

序

第一版：莱顿·福特

神在我们的时代正兴起一支全新的天国志愿军。

世界各大洲都涌现出“大使命基督徒”。这是一群有普世眼光的年轻人，决心实行“出埃及”般的生活方式，并委身于使万民做主耶稣基督门徒的使命。

最近在韩国举行的一次大会快要结束时，有十万名年轻人决意花一年的时间，到海外去播撒福音的种子！在欧洲定期举行的宣教大会同样吸引了数千名有心参与宣教的年轻人。

在北美，乌尔班纳宣道大会和学园传道会，基督教导航会、校园团契、青年使命团以及其他许多组织和宗派举办的培训项目，都成为大使命基督徒浪潮的一份子。

神就像巨鹰一样盘旋在鸟巢之上，激励幼鹰，也就是他的子民展开双翅，将永恒的福音带到万邦。

在惠顿学院葛培理中心的落成典礼上，惠顿学院的学生会主席向在场的听众发出感人的呼召，激励大家成为“大使命基督徒”，献身于寻找失丧的人，喂饱世界上饥饿的族群。由于热心传道和宣教，一些世俗学校的基督徒学生小组的数量似乎将超过某些基督徒学校的小组数量！我的儿子和女儿所在的那间世俗大学，因着基督徒热心传福音，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基督徒小组从原来的7个增长到700个！其中有不少学生渴望自己的生活不只停留在世俗成功的层面上。

或许，一波可与20世纪初的学生志愿者运动相媲美的福音浪潮即将兴起。

若是如此，《展望课程》将成为这个浪潮的重要工具书。本书汇聚了众多优秀的文章，令人惊叹，我基本没读过类似的书。

（顺便说一句，温德与贺思德及其朋友在编辑工作上的配搭可谓是经验丰富的宣教长辈与充满异象的年轻人之间伙伴关系的表率。）

我强烈推荐本书，因为它摆正了普世福音化的优先次序。按照圣经启示，宣教的神心中最为挂念的事理当列为他的宣教子民最重要的工作事项。

此外，本书表达了普世福音化的可能性。它没有因错误的罪疚感而产生的不符圣经的基督教悲观主义，也没有让假基督们恫吓掉“荣耀的异象”。耶稣曾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24:14）。本书不做辩护，态度不卑不亢，认定耶稣所说的必定成就，并且要我们参与其中。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提出展望普世宣教的视角。今天有宣教心志的人士首先需要清楚圣经的命令，然后需要了解历史、文化和策略。了解宣教历史和跨文化事奉的挑战一方面可以帮助我们排除恐惧，另一方面还可以避免犯不必要的错误。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当葛培理担任一所大学的校长的时候，他的学校就采用了这样一个口号：“让知识充满激情！”本书基于一个信念，即宣教士蒙召不仅要思考，还要去爱、去付出和传讲信仰！约翰·卫斯理曾对一个轻看自己学识的批评者说：“神可能不需要我的学问，但他绝不需要你的无知。”

此外，展望课程可以帮助有渴慕心志的门徒从激情、能力和参与三方面透视普世福音化的重任。激情在先，事工在后，传福音的事业尤其如此。宣教事业的关键始终

可以总结为这样一句话：“耶稣是至宝。”只有挚爱耶稣，并被圣灵的无限应许紧紧抓住的宣教士才会真正地为他到“地极”作见证。

神让他的独生爱子成为宣教士。我祈求天父使用这本书，从每一个族群中兴起他的儿女来，装备他们，带领他们进入每一个族群，直到神的名传遍万邦，万民都齐来颂赞神的圣名。

洛桑普世宣教委员会主席
莱顿·福特
于北卡罗来纳州
1981年10月

第四版：道格拉斯·伯索尔

“整体教会要将整全的福音带到整个世界”是洛桑运动提出的异象，但普世福音化更是宣教的神和他的子民心中挂念的大事。每一个时代都需要思考一个问题，即我们如何可以更加有效地向万民宣讲福音的真理。

虽然福音的信息永不改变，但从初期教会到今天，世界变得越来越复杂。随着交通工具的革新、移民的大量流动、大众传媒的持续演变以及通讯方式的不断进步，我们的生活中充斥着各自不相称的信息和思想。在这个有无数言论的世界中更好地传扬福音真理，始终是教会面临的挑战。另外，只有重视南方国家越来越多的巨大贡献，我们才能正确地看待当今的世界。今天，我们的确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每一天，南方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在地缘政治、经济、金融、教育、体育以及时尚等方面产生影响。

以福音有效影响这个复杂世界，合作和伙伴关系显得非常重要。我们必须充分了解且精细地认识圣经的命令、宣教历史以及跨文化交流的挑战。为此，本书的修订版对于普世教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工具。我们可以从本书中听到更多来自年轻领袖、女性和南方国家的声音。此外，我们还可以了解到当前跨文化参与者对普世福音化当下面临的挑战带来的新思想和新启发。

历史告诉我们，充满活力的归主浪潮因为忽视从普通成员中培养新的和年轻的领袖，最终渐渐消退并消失。每一次的复兴浪潮都需要有经验的前辈、当前委身的事工者，以及拥有领导力、热情、活力和充满希望的新生代共同参与。我们希望汇聚过去的智慧、现在的力量以及将来的盼望和热情。

普世教会必须致力于一个新的平衡，就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教会能够有创意地、全面地并有能力地传扬福音。基督教的重心已经大规模地由西方国家转移到南方国家，从上一代转移到年轻的一代。但资源、影响力以及合作性伙伴关系的程度仍旧相当失衡。鉴于这样的失衡，我们必须致力于寻找新的平衡，让普世教会能够在共同的呼召、异象、需要、资源以及互敬的基础上互相配合。

的确，整体教会要将整全的福音带到整个世界。

洛桑普世宣教委员会执行主席
道格拉斯·伯索尔
于马萨诸塞州
2009年1月

简介

本书的出版并非偶然。待会我们会告诉你本书的由来。首先，花一点时间来看看你手上的这本厚厚的书吧！你能否花时间来挖掘其中的智慧呢？我们大家几乎每时每刻都感到心烦意乱。越来越多的人给我们压力，我们能得到的新鲜空气却越来越少，个人空间也越来越小，却还要求我们去获得更多的知识。比起以往任何时代，我们现在的年轻人出门旅行的次数最多。我们在这个汹涌的世界里拍浪行舟。

自从 1981 年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变化实在太多了！

- 当时，我们感到余下的任务太大，而现在却惊讶地看见，任务相对而言小多了！
- 当时能够参与的同工主要来自西方，但现在工场里有越来越多来自非洲、拉美和亚洲的同工。
- 自当时起，诚心阅读圣经的信徒人数几乎翻了三倍，今天更是以“脱缰的野马”般的速度迅速增长，其结果令人瞠目结舌。

让我们停下来思考一个问题，人类究竟是什么？除了人类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生物会认真地探究且知晓肉眼看不见的东西，例如银河星团和原子。然而，在浩瀚神秘的宇宙里，无论我们试图测度银河系还是线粒体，我们仍像是一个无知的孩子。我们对现实中的大多数情况仍然未加觉察，就像我们丝毫没有注意到每一个枕头里无数被称为尘螨的小蜘蛛一样。我们可以放弃，如动物一般存活，就像奶牛，只吃视力范围内的草。我们也可以试图撇开眼前的现实。但对于喜欢本书的人来说，这个世界呈现给我们的是和过去的时代完全一样的问题。若说现在有什么不同之处，那就是问题更大——战争规模更大、细菌的抵抗力更强、城市更大、邪恶和危险更猖狂，以及那些史无前例却又夹杂着无法预见的巨大收获的问题。

恕我赘言，我们直入主题吧。或许你有以下一些紧迫的问题：

- 关于本书。本书现为第四版，与之前有什么不同呢？
- 课程学习。如何才能让本书的见解最有效地丰富你的生命？
- 衍生课程。本课程如何推动其他课程，并多多地向全世界传播？
- 视角。这个对于世界的观点有何不同寻常之处？
- 紧迫性。为何这一切如此迫切和重要？

关于本书

本书共有 136 章和 26 篇附文，其中大约有 25% 的篇幅是从第三版新增的，或经过大量修订。如果说 1981 年的第一版像一束玫瑰花蕾，那么这一版就是盛开的玫瑰花，且添了更多的花蕾。本书由贺思德所召集的一个聪慧勤勉的团队编辑而成。

本书有 152 位作者，他们活跃于世界各地，没有一个人去过他们所到过的所有地方，也无法经历到他们经历过的所有事情（这些作者服事的时间合起来大约有 5000 年）。然而，因着本书广纳了这些非凡的作者的睿智，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熟读此书，避免弯路和死路，无需耗时耗力地才能寻找准确的视角。

许多前辈在回顾从前走过的弯路时，十分后悔当初没有早点做出深入的反省。你可以避免这样的悲剧吗？本书对你有帮助吗？本书必须仔细品读，仓促地速读或是搁在书架上于你无丝毫裨益。

课程学习

从人的角度来看，单凭一己之力是不容易消化你手中此书的信息。和其他人一起学习本书，不仅更有意思，而且当你倾听他人的想法，并分享自己的看见的时候，你就能学到更多。

在北美，有 460 多位课程负责人协调展望课程的学习，开办总长为十五节课的学习班，每周都有一位不同的“讲师”现场授课。这样的学习班越来越多，单在 2008 年就开了 183 个班。展望课程也举行一到三周的密集式学习班。至于上课地点，详情请见 www.perspectives.org。

然而这只是冰山一角。在美国，我们的学习班培养了八万多名毕业生。另外，本书还有十八万册用于其他场合，有一百多所基督教大学和神学院使用本书作教材。

无论你所在之处是否开设这一课程，我们都建议你每周有规律地花一定时间来学习。如果你愿意的话，你还可以取得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分，即便你以自学的方式学习教材，也同样可以取得学分，如果你属于第二种情况，请来信告诉我们。许许多多无法到现场参加每一周一次的正式课程的学生都以函授的方式或上网学习。

我们强烈鼓励将展望课程的读本和研习手册配搭起来使用。研习手册共有 15 节课。研习手册的目的是为各种不同的学生组织和整合读本中的阅读材料。对于想自己开课的教授，我们建议以研习手册为构架和资料（教授可以通过登陆 www.perspectives.org 联系展望课程项目组，获取设计测验问题的指南）。除非和展望课程有合作关系，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展望”或“普世差传浪潮透视”的名称或以该名义做相关宣传。

衍生课程

展望课程的影响力超越其课程本身。展望课程已经激发了许多衍生课程。当其他人找到参与并扩展这一浪潮的合适方式时，我们为之感到高兴。我们是神在这一时代奇妙作为的目击者。以下几个例子代表了人们在受到展望课程影响后，为拓荒宣教扩展深入不同的听众和文化处境所做的努力。

乔纳森·路易斯设计了一门稍短的课程。他节选了原课程的部分阅读材料，自行制作了研习手册。这门课程英文版称为 **World Mission**（《普世宣教》），西班牙语版名为（**Mision Mundial**）。

菲律宾南部的宣教士们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普世宣教》的精简版。几年后，该课程的名字改为《把握时机》，传播到至少 25 个亚洲、南太平洋以及欧洲国家。梅格·克罗斯曼也借鉴展望课程，设计了一门为期 13 周的类似课程，现名为《了解世界的路径》。

新西兰的鲍勃·霍尔编排了自己的读本，他所改编了的研习手册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均有使用。英文读本在英国、加拿大、印度、尼日利亚、阿联酋、南非以及印尼的大学生中广为使用。展望读本已有中文、韩文、葡萄牙语的译本，诸如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匈牙利语以及印尼语等其他语言的译本正在筹划之中。

随后，我们的团队设计了一门名为《普世异象》的成人主日学课程，该课程为期 13 周，每课 45 分钟，使用视频和该课程的研习手册。另外一套精简版本叫 **NVision**，是一堂为期一天的讲座，已在几个国家举办过，目的是为下一步学习完整版热身。《神对万邦的心意》则是一个归纳法查经课程。

像展望这类的课程不断地涌现，例如《认识伊斯兰世界》，目前已有三种语言的译本。最近，一门为孩子制作的名为《赛场之外》的多媒体课程已经出版。

这些以及其他资源都是这一重要和不断高涨的课程浪潮的一部分。为了支持和推动该课程浪潮，我们为那些希望课程得到良好的评价和认可，即与标准的展望课程的心理理念保持一致的课程设计者们，开发了展望家庭指数（详情请见 www.perspectivesfamily.org）。

并非所有的课程都是缩减版。六年来，我们团队的成员就专门致力于推行两门每学期 32 个课时的拓展课程。第一门是为本科一年级学生设计的，名字叫《透视全球年》（详情请见 www.uscwm.org/insight）。第二门课程更为密集，是为取得研究生学位而设计的。我们将这一版本的教程称为大使命基督徒基础，不过每一所学院或大学对此各有自己的名称，这是一个每学期 32 个课时的硕士课程。

这一拓展课程使用的教科书有 120 本，可以组成一间很棒的基础图书馆，此外还有其他“读本”，其中包括取自其他书籍和期刊的 1000 多篇章节和文章。这些内容经过慎密的组织，安排成每次四个小时，总数为 320 个学习时段的课程，专为业余和自学的学生打造，两年就可完成该课程。

该课程可以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的基础，不过它更可能作为重要的基督徒事工的平台，因为它不仅融合了神学学位的内容，更包含了全球大使命的复杂蓝图。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worldchristianfoundations.org。我们把所有这些课程称为“基础”教育，对每一个有心服事的基督徒来说十分重要。但对于职业的事奉，如工场宣教或后方推动工作，则还需要有后续的“专职”训练。

作为一名高级编辑，由于大家对该课程的兴趣日益增加，此次版本我参与的时间就逐渐减少。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其实第一版基本上也是由年轻的推动者编辑而成，他们本身就是该课程的硕果。这不只是一门课程，更是一场运动！

视角

本书及其研习手册的内容对绝大部分的学生来说会是一个冲击。原因何在？首先，书中充满了太多的乐观精神，而且它们都是可以得到证实的！

这一乐观看法的主要原因在于课程将大使命追溯至亚伯拉罕，并将人类历史作为单一的故事展开。虽然人们还未普遍认识到创世纪 12:1-3 亚伯拉罕所接受的使命与马太福音 28:18-20 的大使命有着相同的基本功用。但事实的确如此。谈到耶稣诞生前犹太人中的信心群体 2000 年来对全球历史的影响，以及承认神从亚伯拉罕开始就已信实地表露他的心意，扩张他的国度，这可能是对传统基督教观点的一大扭转。

同样，在这世俗的世界里，今天绝大多数信徒甚少能以连续性的视角来看待接下来的 2000 年。这是在普世层面的同一故事吗？我们相信如此。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视角。

不过，我们明白神的国度坚决抵御现今世代的黑暗，它“不属这世界”。我们并不是为了征服“所有族群”。神正在召唤一个新造的人，一个全新的百姓归回，但我们不认为他要废除那些独具民族特色的文化。所有的族群（即圣经的中的“万民”）都必须同等接近恩典，领受我们生命的主的祝福，并在敬拜中彰显他的荣耀。

然而，今天要非常详尽或全面地掌握普世宣教浪潮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积极参与普世宣教事业的人数太少了吗？恐怕不是。目前可能有 50 万全职的基督徒，远离家乡和亲朋，为大使命尽心竭力。

还是因为这一天国事业太小或是已经失败了吗？恐怕不是。你能举出联合国的一个非洲或亚洲的国家，它进入联合国的原因与宣教没有显著关系吗？事实上，联合国本身的成立都与宣教浪潮所产生的关键人物有着惊人的联系。

或是因为宣教工作正在减弱或是已经过时了吗？显然不是。今天美国的海外宣教力量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拥有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而且你很快就会看到，天国事业并没有过时。最不可能的原因是，宣教这一运动太新了而没被纳入课程。恰恰相反，它实际上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最持久不变的活动，当然也是最具影响力的活动。

那么，为什么你搜遍美国的所有图书馆，查遍学院和大学的目录，或是详查公共学校甚至是私立的基督教学校课程表，仍然无法找到一个专门讲述基督教普世宣教重任的性质、目的、成就、现状及待完成任务的实质性课程呢？

紧迫性

如前所述，自本书初版以来，情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其中最重要的转变发生于从1974年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国际福音大会至上世纪末这段期间。洛桑会议参与的人数和代表的国家多过之前任何的人类聚集。本书“新马其顿”一章便是资深编辑在其全体大会中的一次发言。同年，我们意识到需要尽快开设展望学习课程，因为在1973年12月举行的乌尔班纳宣教大会上，出乎意料地有大约5000名学生复兴起来面对全球挑战。同年夏天，我们在惠顿大学为这些学生开设了这门课程的前身，名为“国际研究夏季研讨会”。仅仅两年后，即1976年，我们出版了《普世宣教关键维度》这一读本。

但34年后的今天，全球爆炸性的，完全出乎意料的全新发展，一方面带来对事物更乐观的看法，另一方面也揭示了我们需要克服的新障碍。

例如，在非洲、印度和中国这些国家，或许，有一群耶稣的跟随者不称自己为“基督徒”，但真诚地阅读圣经。他们的人数甚至超过那些在同一国家中称自己为“基督徒”的群体。嗯！这种基于圣经的信仰现在“势如破竹”，它蕴含着重大的意义以及危险。虽然圣经是他们令人惊讶的活力的源头，但是其中某些团体本身仍然没有获得圣经的适当渠道。

这是一场急迫的，极其丰富又令人不安的探索，欢迎进入！

温德
Pasadena, California
2008年10月

主编简介

温德

温德在他多年作宣教士、宣教学教授以及“宣教工程师”的生涯中取得如此多的成就，乃是因为他坚信，基督徒组织只有以富有策略的方式合作才能事半功倍。他在加州理工学院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继而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教学（TESL）的硕士学位，然后前往康纳尔大学攻读结构语言学博士学位，同时辅修文化人类学和数理统计学。他在普林斯顿神学院学习期间曾在新泽西州的一间乡村教会担任牧师。

在康纳尔大学攻读博士期间，他与罗伯塔·赫姆结为连理。自那时起，罗伯塔就以她在研究、写作以及编辑等其他方面的诸多恩赐，给予他丈夫专业上的帮助，成为他极其宝贵的同工伙伴。

在1956年被按立为牧师后，温德和他的妻子加入了长老会海外宣教差会。他们在危地马拉的土著玛雅人当中工作了十年。在为双职事奉的教牧学生发展小型企业的同时，温德联合其他人开创了一套无需住校的教牧神学教育方法，称为延伸神学教育，简称 TEE。这一套神学教育方法已经在世界上无数的宣教地区中广泛使用。

1966年，富乐神学院创办普世宣教学院，马盖文邀请温德任教。1966年至1976年间，温德在课堂内外从一千多名宣教士中了解到大量信息。在这些年间，他创办了威廉·克里图书馆，专门出版和提供宣教资料。他协助成立了美国宣教学协会，参与建立“教会宣教事工推广”网络，并启动了展望学习课程，即当时的国际研究夏季研讨会。后来，大卫·布赖恩特、布鲁斯·格雷厄姆和克里斯蒂·格雷厄姆，杰伊·加理和欧婕·加理，以及贺思德和巴巴拉·霍桑等年轻同工加入了这个团队。

1974年，温德在瑞士洛桑的大会上，向世界福音大会递交了一份报告，强调超越现有宣教工作范围的拓荒宣教这一特殊需要。为了推进这一目标，他于1976年建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U.S. Center for World Mission; www.uscwm.org），几个月后又创办了威廉·克里国际大学（www.wciu.edu）。同工团队人数在过去的32年里不断增长，这个团队现在的名称是“前线差传团契”（简称，FMF）。从1976年到1990年，温德担任该中心的总干事，并于1976年至1997年担任威廉·克里国际大学校长。目前，他是前线差传团契的总干事。

2001年，罗伯塔·温德经过与癌症的长期搏斗之后安息主怀。罗伯塔·温德研究所继承她的遗愿，增强福音派对包括致命的微生物在内的魔鬼作为在神学上的意识。温德有四个女儿，她们和她们的家庭都参与全时间宣教服事。

贺思德

1976年，贺思德偷偷地溜进了校园团契三年一届的乌尔班纳宣教大会。他的目的只是为了听约翰·斯托得的解经。由于大会的门票已经售罄，他只好睡在宿舍的地板上，靠自动售货机里的食物填饱肚子，靠他人的奉献付清了报名费。约翰·斯托得的开幕词“宣教的神”（现为本书的第一章）彻底改变了他的生命。次日，他见到了温德。温德带领他认识到完成普世福音化的确定性和战略可能性。贺思德当天就立即报名参加一门函授课程，名叫《认识普世宣教》，其内容被编入后来的展望课程。

VIII

在富乐普世宣教学院攻读跨文化研究的硕士学位时，何泽恩担任国际研究夏季研讨会的助教。1981年，他和美国普世宣教中心的其他同工一道，与温德共同编辑了展望课程的读本。

20世纪80年代早期，贺思德担任《大使命基督徒》杂志的执行主编。在这些年间，他酝酿并启动一项名叫“约书亚计划”的研究和推动事工。他招募和训练几个团队，并与他们一起到亚洲和中东的世界级大城市进行民族结构学的实地考察，识别出其中的未得之民。之后，他带领“迦勒计划”，这是一项学生宣教动员事工。

贺思德现任“拓路者”机构（WayMakers）的总干事，这是一项宣教推动事工，专注于为世界的某些地区祷告，期待基督的荣耀在这些地区更大地彰显出来。贺思德帮助教会和差会提升在未得之民和美国许多城市中进行代祷、研究和植堂方面的能力。

他与 Graham Kendrick 合著了 *Prayerwalking: Praying On-Site with Insight* 一书，也编辑了一本广为使用的短宣服事手册 *Stepping Out: A Guide to Short Term Missions*。贺思德和他的妻子芭芭拉现住在德州奥斯汀。他们有三个女儿，分别是萨拉、埃米莉以及索菲娅。论到自己的写作和演讲，他如是说：“我喜欢在人们内心点燃大火”。

致谢

在此，我们要感谢前线差传团契的每一位成员和朋友。展望课程是整个团队的异象、智慧和热情的结晶。编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提供重要支持的朋友和同事。我们要感谢以下名单中的每一个人，若有遗漏，请多包涵：

Beauford Averette, Kathie Baggott, Suzanne Bailey, Doug Batson, Alex Blanton, Caroline Boen, Ben Bowling, Harold Britton, David Bryant, Robby Butler, Nancy Caes, Keith Carey, Deborah Chapman, Miriam Clark, Rory and Marjorie Clark, Anita Columbara, Keri Comer, Teresa Cornett, Emily Cox,

Dave Datema, Dan Dow, Dan Eddy, Doug Eli, David Flynn, Lisa Freyenberger, Stan Freyenberger, Matt Fries, Chris and Anya Gandy, Bruce Graham, Dick Granger, Naomi Gray, Richard Gunasekera, Barbara Hawthorne, Harry Harriss, Chiu Hea Hills, Steve Hoke, Heather Holt, Yvonne Wood Huneycutt, Anita Joeckel, Todd Johnson, Patrick Johnstone, John King, Dean Knudsen, Linda Koch, Peter Koch, John Kresge, John Langer, Andrew Langford, Clara Lee, Terry Lee, Dave and Karen Lenton, Betty Leung, Carol Lewis, Bruce Logan, Brian Lowther, Jason Mandryk, Krikor Markarian, Christine McAdams, Francisco Mendoza, Jeff Minard, Howard Nelson, Terry Neu, Cyndi Older, Mike O' Quinn, David Parish, Kent Parks, Greg Parsons, Fran and Sue Patt, John Patton, Nancy Pearson, Jonathan Pon, Lee Purgason, Hayley Richards, Charles Ringo, Amy Ross, Steve Shadrach, Heidi Schuler, L. Sussi Servant, Georgia Shaw, Sundee Simmons, Bob Stevens, Mark Tabladillo, Mike and Vangie Taron, Bob Tickner, Stephanie Tucker, Amanda Valloza, Molly Wall, Bruce and Deborah Warren, Karen Watney, Chuck White, Scott White, Barbara Winter, Jim Witherspoon, David and Colleen Wong, Jenny Yun, Jim Zlogar and Martijn Zwart.

有些团队用特别的方式给予我们帮助。展望课程富有委身精神的负责人及其协调团队不断付出的大量努力让编辑们感激万分。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对于本书修订做出了巨大贡献。事实证明，由于他们定期为学生开办展望课程，他们的教导给此事工带来非同寻常的价值。

IX

我们还要感谢位于阿肯色州的前线差传团契动员部不辞辛劳的服事和忠心的带领，能和这样的仆人式领袖团队合作，实属我们的荣幸。

许多差会领袖和宣教学教授提出宝贵的评论和建议，他们的人数无法一一在此列出，我们感谢他们以自身的见解、经历和创新的理念帮助和指导我们。请接受我们的感谢，以此邀请你们继续在展望的衍生课程上给予我们建议，并将你们丰富的智慧传授给我们。

展望修订版核心团队的成员包括克理斯蒂·格雷厄姆、萨拉·霍桑、葛博西和凯蒂·科克，他们在恩典、爱和喜乐中同工。愿神借着你们的劳苦在万民中荣耀他的独生爱子！谢谢你们，我们爱你们！

宣教的神

斯托得



作者是伦敦万灵堂荣休教区长，伦敦当代基督教学院主席，亦是英女王的皇家牧师。他著书等身，其中有 Basic Christianity,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以及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他在五届乌尔班纳学生宣教大会上发表演讲，25 年来，他在五大洲领导由大学发起的宣教旅行。

本文节选自 You Can Tell the World 一书（美国校园基督徒团契 1979 年出版），改编自作者于 1976 年在乌尔班纳宣教大会上的一篇演讲。版权使用承蒙美国校园团契出版社许可。
地址：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网址：www.ivpress.com

当今世界成千上万的人对基督教宣教事业极有敌意。这些人首先认为基督教的宣教扰乱政治生态（因为它减弱了维系国民文化的凝聚力），其次认定基督教的宣教带有宗教的偏狭（因为它唯独宣认耶稣）；而参与其中的宣教士则被视为受到了“狂傲的帝国主义思想”的毒害。带领人归信基督的宣教事工也备受人们的抵制，被视为一种“对个人私生活无可饶恕的干涉”。这些人说：“信仰是我自己的事情。管好你自己的事吧，我的事情我做主。”

由此看来，基督徒需要明白，基督教宣教事业扎根在哪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宣教事工中坚韧不拔，充满勇气与谦卑，毫不畏惧世人的误解和敌意。更确切地说，高举圣经的基督徒需要以圣经作为一切行动的原动力，因为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启示，显明了神的旨意。故此我们要问：神在圣经里是否启示了“宣教”是他为他子民所定的旨意？只有弄清这个问题后我们才会罢休。这毕竟关乎到我们是否能够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愿遵主旨。尽管整本圣经都遍布着神是宣教之神的证据，但在本文中我们将侧重探讨旧约。

神呼召亚伯拉罕

故事要从大约四千年前讲起。有一个叫亚伯拉罕的人得到了神亲自的呼召。此人本名“亚伯兰”。下面的经文记述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呼召。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使你成为大国，赐福给你，使你的名为大，你也必使别人得福，给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创 12:1-3）。

神赐给亚伯拉罕一个应许。这是一个复合式的应许，笔者将在后面对此做出详细讨论。人若是想要对圣经以及基督教的宣教得到整全的认识，就必须首先明白这个应许。这些经文或许是圣经里最具整合性的经文，神的全部旨意尽都浓缩于此。

首先，我们应当从神赐下这个应许的背景入手，也就是神在怎样的情况下赐给亚伯拉罕这个应许。然后我们分两部分进行讨论：第一，应许的内容，即神到底说他要成就什么；第二，应许的实现，即神如何一直持守他的应许。我们先来谈谈应许的背景。

神的应许之背景

创世记第12章开门见山地指出：“耶和华对亚伯兰说……”对于圣经中的一个新的篇章来说，这样的开场白看似极为突兀。我们的好奇心油然而生：“这位向亚伯拉罕说话的耶和华神究竟是谁？”我们还会问：“亚伯拉罕是何许人，神竟然与他说话？”其实，无论是神还是亚伯拉罕都并非猝然而至。这段经文的字里行间包含着很多内容，也是理解整本圣经的关键。之前的11章经文为此做了足够的铺垫；而之后的全部圣经，都可以说是对此的延伸和成全。

那么，这段经文的背景究竟是什么呢？其背景是这样的：这位拣选并呼召亚伯拉罕的“主”和起初创造天地的主乃是同一位。他按自己的形像创造了独一无二的男人和女人，此乃是他的巅峰之作。换句话说，我们不可忘记圣经开篇讲述的是宏大的宇宙，而不是地球；之后，圣经聚焦于整个地球，而不是巴勒斯坦这块地方；接着，圣经的记述逐渐定格到人类的先祖亚当身上，而不是蒙拣选的以色列的先祖亚伯拉罕身上。总而言之，因为耶和华神是整个宇宙的创造者，地球和人类的造物主，我们绝不应把他降格为某个部族的神明，或者某个地方的小神灵，比如摩押人的神“基抹”，亚摩利人的神“摩洛”，或是迦南异族的男神“巴力”和女神“亚斯他录”。我们也绝不能武断地说，耶和华神因为对其它民族不感兴趣或放弃了他们，才拣选亚伯拉罕和他的族裔。神的“拣选”不等同于精英主义。恰恰相反，神拣选一个人和他的族类，乃是要透过他们去成就对世上万族的祝福。

神拣选一个人和他的族类，就是要透过他们去成就对世上万族的祝福。

因此，当基督教被降格为世界上可供人们选择的诸多宗教之一，或者当人们谈论“基督教的神”（仿佛这世界还有其他的神）的时候，我们必然深感愤慨。不！这世界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他在独一爱子耶稣基督里向我们最终完满地显明了他自己。独一之神的信仰才是宣教不变的根基。保罗写信勉励提摩太时特别强调“神只有一位，在神和人中间也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2:5）。

创世记的记述逐渐展开，从独一真神创造宇宙万物，而后按着他的形象造了人，一直到人类悖逆自己的造物主，神的审判降临到受造之物。然而这个审判终将被化解，福音的应许在此首次奏响：女人的后裔将“伤”蛇的头（创3:15）。

圣经随后的八章（创4-11章）描述了始祖堕落的灾难性后果，人类与神以及人与人之间之逐渐疏离，彼此为敌。这就是神呼召亚伯拉罕并且赐他应许的背景。人类陷入道德衰败、黑暗和漂泊的光景中，社会逐渐解体。然而，创造的神并没有抛弃起初按着他的形象所造的人类（创9:6）。神从这个罪恶蔓延的世界中拣选了一个人和他的后裔，并且应许不仅要赐福给他，还要借着他们赐福整个世界。人类不会无限地遭受放逐之苦，神已经开始引领他们回归。

复合式的应许

那么，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复合式的应许，包括几个部分。每一条应许在亚伯拉罕蒙召之后的章节中都有细述。

关于土地的应许

神的呼召似乎分为两个阶段临到亚伯拉罕：第一个阶段在迦勒底的吾珥，那时他父亲还在世（11:31; 15:7），后一个阶段在哈兰，他父亲过世之后（11:32; 12:1）。亚伯拉罕要离开本地，然后神才会向他们指明另外的家乡。

亚伯拉罕慷慨大度地让侄子罗得先选择定居地（他选了肥美的约旦河谷），其后，神对亚伯拉罕说：“你要举目，从你所在的地方向东南西北观看。你看见的地方，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13:14-15）。

关于后裔的应许

亚伯拉罕要离开亲族和父家，失去家人，不过神要使他成为“大国”。之后，神将他的名字从“亚伯兰”（意思是“尊贵的父”）改成“亚伯拉罕”（意思是“万国的父”），以此表明神的应许。神清楚无误地告诉他：“我已经立了你作万国的父”（创 17:5）。

神借助自然景象帮助亚伯拉罕明白这应许的意思，告诉他举目观看天空，而不是俯视大地。在一个晴朗的夜晚，神把亚伯拉罕带出帐篷，吩咐他“向天观看，数点众星”。这真是一个匪夷所思的命令！但亚伯拉罕或许立即开始数起来：“1, 2, 3, 5, 10, 20, 30……”不久他就放弃了。这根本数不完啊！接着，神告诉他：“你的后裔将要这样众多。”后面我们读到“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这样的字句。尽管此时他已经八十多岁，妻子撒拉从未怀孕生子，然而他相信神的应许，神“就以此算为他的义了”。也就是说，因为他信靠神，神就将他看为义的（15:5-6）。

关于福分的应许

“祝福”一词的动词和名词形式在 12:2-3 出现了 5 次之多。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分终将满溢，沛然降临到全人类。

“我会赐福给你。”神在此时已经看亚伯拉罕为义，用新约的话来说，就是“因信称他为义”。我们很难想象还有什么福分比这更大。这实在是恩典之约的永福源泉。几年之后，神继而明示亚伯拉罕：“我要与你，和你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成为永远的约，使我作你和你的后裔的神”（17:7-8）。然后神设立割礼作为他与他的选民立定恩典之约的外在可见的记号，也是世代代作他们的神的凭证。这是圣经首次使用神人立约的固定用语：“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民”，这一句式之后在圣经中反复出现。

渐进性应许

那么，土地、后裔和福分与宣教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为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把论述的焦点从应许的内容转向应许的实现。

旧约中的预言如何实现一直是一个难解的问题，人们对此存在许多误解和争论。最重要的，是新约作者们阐释旧约预言的原则。在他们看来，旧约预言不是只有单一

层面的应验，而是具有三重应验——即预言在过去，现今和未来三个不同阶段的应验。在过去的阶段中是一种即时的历史性应验，发生于以色列民族的历史性经历中；在现今的阶段是中间或福音性的应验，这预言在基督和他的教会之中正逐步实现；就未来阶段而言，这预言最终将在新天新地中完全应验。

即时的历史性应验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在他肉身的后代（即以色列民）中很快就得到了历史性应验。

后裔

神应许亚伯拉罕将有众多的子孙后代（实际是不可计数的），而后又向他儿子以撒（创 26:4；他的后裔将多如“天上的星”）和孙子雅各（创 32:12；他的后裔将多如“海边的沙”）确定这个应许。渐渐地，这个应许变成了现实。或许我们可以找出几个发展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以色列民在埃及为奴时期，圣经如此描述这段时期：“以色列人生养繁衍众多，人数增加，极其强盛，遍满了那地”（出 1:7；参徒 7:17）。第二个时期是在数百年之后，所罗门王论及以色列民时如此说：“这些子民很多，多得不能数算”（王上 3:8）。第三个时期则是所罗门作王大约 350 年之后，先知耶利米警告以色列民，他们将要遭受神的审判和外族的掳掠，但是随即又传达了神将复兴他们的应许：“我却必使我仆人大卫的后裔和事奉我的利未人增多，像天上的万象不能数算、海边的沙粒不能斗量”（耶 33:22）。

土地

关于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就探讨到这里，神应许的土地又如何呢？我们再次因着神信守他的应许而敬拜感谢他。神纪念他赐给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将以色列民从埃及的奴役之中解救出来，把那将被称为“应许之地”的土地赐给他们（出 2:24；3:6；32:13），大约七百年之后，神又将他们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带领回归这地。然而亚伯拉罕以及他的后裔以色列民，都没有完全得到神应许赐给他们的那地；如同希伯来书 11 章所说的，这些人是“存着信心死了，还没有得着所应许的”。但是，他们“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异乡人，是客旅”，“等待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设计所建造的”（来 11:8-16, 39, 40）。

福分

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神成就了他赐给亚伯拉罕无数后裔和安居之地的应许。那么神应许给他的福分又如何呢？在西奈山上，神向摩西确认并陈明了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也明确地说他要作以色列的神（如出 19:3-6）。在旧约接下来的记述中，神持续不断地祝福顺服他的人，而悖逆的人却落入审判中。

神的审判最为明显的例子是何西阿书开篇的预言中。神吩咐何西阿为其三子起名，每一个名字都预示了神对以色列民将逐渐施行的可怕审判。他头生的儿子叫“耶斯列”，意为“神必驱散”。第二个孩子是女孩，起名“罗路哈玛”，意思是“不蒙怜恤”，因为神说他不再怜恤和赦免他的民。最后何西阿又得了一个儿子，就起名“罗阿米”，意思是“非我民”，因为神说以色列民不再是他的子民。神的选民竟然得到如此可怕

的名字！实际上，这些名字与神赐给亚伯拉罕永远的应许之间的反差如此之大，这简直是毁灭，而不是祝福。

然而，神并没有就此完结他在以色列民中间的作为。神的审判之后将有伟大的复兴，先知发出的预言字字句句都与亚伯拉罕得到的应许遥相呼应：“然而，以色列人的数目，必多如海边的沙，量不尽，数不完”（何 1:10）。到那个时候，何西阿那几个孩子的名字的含义将翻转过来。那“被驱散的”将要被召回（“耶斯列”这个词的意思不太明确，既可以表示“驱散”，也可以表示“聚拢”），那“不蒙怜恤”的要得怜恤，而“非我民”的将要作“永生神的儿子”（何 1:10-2:1）。

奇妙地是，使徒保罗和彼得都引用了何西阿书中这段预言。在他们看来，神应许赐给以色列民的祝福不单单是以色列民不断增多，更是要让外族人进入耶稣的羊群：“你们从前不是子民，现在却是神的子民；从前未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 2:9-10；参罗 9:25-26）。

新约阐释旧约预言的角度对于我们理解旧约预言极为必要，因为旧约并未清楚地说明神所应许的祝福是如何借着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临到地上的万族。尽管以色列民在旧约中被称为“列国的光”，担负着“把公理带给万国”（赛 42:1-6；49:6）的使命，但我们却没有在旧约的历史中看到这件事的应验。只有在主耶稣里，这些预言才得以实现，因为只有主耶稣的日子，地上的列邦万族才真正纳入得救之民的群体。那好，让我们来细看这一点。

中间的福音性应验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借着基督和基督的教会得到了中间的福音性应验。

后裔

我们几乎可以说，整部新约圣经是以亚伯拉罕之名开始的。马太福音的开篇就写明：“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基督的家谱：亚伯拉罕生以撒……”马太不单将耶稣基督的家谱追溯至亚伯拉罕，还以他为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始。马太很清楚，自己记述的福音书，就是神在两千多年前赐给亚伯拉罕的古老应许的应验（参路 1:45-55, 67-75）。

然而从一开始，马太就指出，能够承受神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后裔”不单是血统上的后裔，更是属灵意义上的后裔，或者说是一切悔改和归信弥赛亚的人。这也是施洗约翰对聚集起来听他传道的众人所说的：“你们心里不要以为，‘我们有亚伯拉罕作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后裔来”（太 3:9；路 3:8；参约 8:33-40）。施洗约翰的话对当时的听众来说相当震撼，因为“那时人们相信亚伯拉罕的后裔一个也不会丧失”。

神从最不可思议的外族人中为亚伯拉罕兴起了后裔！

神的确给亚伯拉罕兴起了后裔，虽然不真是从石头里出来的，而是从外族人中出来的，这和前者同样不可思议！马太虽是四位福音书作者中犹太背景最浓的一位，但也记下了耶稣这些话：“我告诉你们，必有许多人从东从西来到，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国里一起吃饭。但本来要承受天国的人，反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太 8:11-12；参路 13:28-29）。

我们实难体会当时在场的犹太听众的感受，他们听到施洗约翰和耶稣的讲述时一定是何等地震惊，觉得这完全是一派胡言。因为，他们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承受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本是天经地义。外族人算什么，竟然要来分一杯羹，倒使他们这些原本是神的选民的人没了资格？为此，他们怒不可遏。显然他们是忘记了，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中，有一部分应许说的就是神祝福满满、恩泽万民。如今，犹太人不得不认识到，神的祝福将通过亚伯拉罕那一个后裔——弥赛亚耶稣基督临到地上的列邦万族。使徒彼得在五旬节过后的第二次讲道之中，总算开始领会这一点。他向一群犹太人宣讲说：“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是承受神向你们祖先所立之约的人。神曾经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神先给你们兴起他的仆人（即耶稣），差他来祝福你们，使你们各人回转，离开邪恶”（徒 3:25-26）。这段话值得留意，原因之一是彼得从道德的层面即悔改和称义的角度来诠释“神的祝福”；原因之二，如果耶稣“先”被差到犹太人中间，想必后来就要被差到外族人中，就是地上“所有在远方的人”（参徒 2:39）。现今，他们要一起来分享神的祝福。

然而，神是借着保罗把世上万民蒙福的计划完全展开的。神呼召保罗作外族人的使徒，向他显明自己永恒的旨意，但这旨意迄今仍是一个奥秘。那就是，要让犹太人和外族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可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保罗大胆地宣称：“因为出自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成为他的儿女”（罗 9:6-7）。

那么，究竟谁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谁才真正承受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呢？在这个问题上，保罗没有留给我们任何疑问。凡归信基督者，就是真正继承神产业的人，无论种族。在罗马书第 4 章中，保罗指出亚伯拉罕不仅因信称义，而且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就领受神所应许之福。那么，亚伯拉罕实在是所有受割礼和未受割礼之人（即犹太人和外族人）的父（罗 4:9-12）。如果我们“效法亚伯拉罕而信”，那么“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了你作万国的父’”（罗 4:16-17）。因此，无论在宗族亲缘关系上是亚伯拉罕的后代，还是在肉体上带着犹太人受割礼的记号，都不表示一个人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唯有信，才是真正的凭证。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就是信靠耶稣基督的人，至于宗族上是犹太人还是外族人都不重要。

土地

那么亚伯拉罕的后裔将要承受的“土地”又是什么呢？希伯来书中提到，属神的人因着信而进入“那安息”（来 4:3），保罗也用最为强劲有力的笔调宣称：“原来神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承受世界的应许”（罗 4:13）。我们认为，他在这里所指的，和他在哥林多前书里所说的是同样的意思：“一切都是你们的。无论是保罗，是亚波罗，是矶法，是世界，是生，是死，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都是你们的”（林前 3:21-23）。基督徒蒙了神奇妙的恩典而与基督一起承受将来的世界。

有关神应许的福分和承受这福分的人的类似教导，也出现在加拉太书第 3 章中，保罗再次提到亚伯拉罕因信被称为义，接着就说：“所以你们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样看来，有信心的人，必定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6-9）。

福分

那么万国都必因亚伯拉罕而得的福分究竟是什么呢（加 3:8）？简而言之，这福分就是救恩。我们原本都在律法之下受到咒诅，而基督却替我们受了那咒诅，将我们赎回，为要使“亚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耶稣基督里临到外族人，使我们因着信，可以领受所应许的圣灵”（加 3:10-14）。基督担当了我们的咒诅，好让我们可以得到亚伯拉罕所受的福分，就是因信称义（3:8）和圣灵内住（3:14）的福分。保罗在该章的最后一节经文总结道：“如果你们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按照应许承受产业的了”（3:29）。

讲到这里，神的应许还没有讲完，还有第三个阶段的应验。

最终的应验

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将在末世，也就是所有得赎之民的永恒结局中，得到最终应验。

后裔，土地和福分

启示录再次提到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启 7:9 及其后经文）。使徒约翰在异象中“见有一大群人，没有人能数得过来”。这实在是一个国际化的大团聚场面，“从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来的”人都聚集在一起。他们“站在（象征神作王治理全地的）宝座面前”。

也就是说，神的国度终于完全来到，而且来自列邦万族的人们都在神仁慈的统治之下共享所有的美福，他以自己的同在荫庇他们。神的子民在旷野饥渴难当，遭受日头烘烤的艰难日子已经过去，终于进入应许之地，只是这次进入的不是从前的“流奶与蜜之地”，而是由“生命的泉源”滋润灌溉的土地，这泉源永不干涸。然而，他们何以承受这样的美福？因着他们“从大患难之中出来”，更是因着他们“用羊羔的血，把自己的衣袍洗洁白了”，也就是说，他们的罪已经被基督的宝血除净了，靠耶稣基督的死披上神的义袍。“因此，他们可以在神的宝座前。”

从个人角度而言，我深深为之感动。我竟然能够窥见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古老应许，在将来永世中成就的盛景。神所应许的方方面面都应验了。这里有亚伯拉罕数目巨大的属灵后裔，“有一大群人，没有人能数得过来”，如同海边的沙和天空的繁星那样多。“地上所有的族类”在此得享神所赐下的美福，这些数不胜数的众人都是从世上各国各民中来的。这里同样是应许之地，流淌着从神恩惠的治理而出的一切的美福。最重要的是，这里有亚伯拉罕的那位特别的后裔耶稣基督，正是他为救赎我们流出宝血，赐下各样福气给求告他名而得救的人们。

如今，我们既然因信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除非我们愿意将福音带给万民，否则他们就无法蒙福。

结论

我在此总结一下我们从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及其成就之中所学到的功课。

第一、神是掌管历史的神

历史不是无数事件的随机拼凑，因为神在万古以先的永恒中已经预先定下了他的计划，至今一直做工，为要在将来的永世中最终成就。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基督是整

个历史进程的核心。我们如今若是作了基督的门徒，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为此欢乐快乐。我们现在已经归入了他属灵的族裔之中，得到了因信称义的祝福，为神所接纳，又有圣灵的内住，享受到了亚伯拉罕在四千年前所得的应许。

第二、神是立约的神

神的恩慈满溢，赐人宝贵的应许，并且永远持守他的应许。神的慈爱坚定不动摇，他的信实直到万代，当然这并不表示神总是立刻成就自己的应许。亚伯拉罕和撒拉“都是存着信心死了的，还没有得着所应许的”（来 11:13）。也就是说，尽管他们生了以撒，神赐给他们的应许已经部分实现，但是他们的后裔尚未变得无以数算，还没有得到那应许之地，万国也还没有因他们得福。神的应许全都要成就，不过要“凭着信心和忍耐”来承受（来 6:12）。我们必须安心等候神的时候到来。

第三、神是满有祝福的神

神对亚伯拉罕说：“我……必赐福给你”（创 12:2）。彼得所说的“神先给你们兴起他的仆人（耶稣），差他来祝福你们”（徒 3:26），与创世记中神的应许遥相呼应。神的心意总是积极赐福和建立他的子民，审判实在属于神所行的“奇异之事”（赛 28:21）。神的主要和本质工作乃是以救恩祝福人。

第四、神是满有怜悯的神

我读到启示录 7:9 总是颇得安慰，因为，到那时得救进入天国的人将会“有一大群，没人能数得过来”。这超过了我的理解能力，因为基督徒在任何时代看起来都属少数群体。然而，圣经如此明说，也是要让我们多受安慰。尽管高举圣经的基督徒都不会承认普救论（相信所有人都会最终得救），圣经经文也确实告诫我们，永世当中地狱的刑罚何等真实而可怕，但是我们可以坚信，到时候得救的人将是来自各国各族的一大群，多得甚至无法数算。神的应许必将实现，而亚伯拉罕的后裔也将如地上的尘土、天空的繁星、海边的细沙一般数不胜数。

第五、神是一位宣教的神

地上的万民不会自动聚集在天上。神既然应许要祝福“地上的万族”，就是借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叫地上万国得福（创 12:3; 22:18）。如今，我们既然因信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除非我们愿意将福音带给万民，否则他们就无法蒙福。这是神一清二楚的旨意。

我祈求神将“地上的万族”铭刻在我们的心上，正是这句话向我们显明圣经所启示的永生神是一位宣教的神。它猛烈地鞭笞着我们狭隘的宗教地盘观念，偏狭的民族主义思想，种族优越感（不管是何种肤色），居高临下的家长制作风以及傲慢的强权意识。既然神是“地上万族”的神，我们怎么敢用敌视、轻蔑或无动于衷的态度对待任何与我们的肤色和文化不同的人呢？我们迫切需要成为具有全球眼光的普世基督徒，因为我们的神是关注全人类的神。

因此，求神帮助我们切莫忘却他四千年前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

研习问题

1. 圣经一开始讲到的是创造的神，而不是亚伯拉罕的神。这有何重大意义？
2. 请简述作者提到神的应许有“三重应验”的意思。从土地、后裔和福分的层面来看，这个应许在过去如何成就？现今如何成就？将来如何完全成就？

以色列的宣教呼召

沃尔特·凯泽

一般人都有个普遍的错误观念，认为旧约圣经没有提及宣教使命，旧约只是为犹太人和他们的历史所写的。然而这个说法与旧约本身的宣称不符。即使只从旧约的三段主要经文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很快就会发现它们所表明的有关宣教呼召最有力的论述同样可见于圣经的其他地方。

我们若是细查旧约的起头，兴许就不会这么快断定旧约并未提到宣教。创世记开始几章的信息放眼全球，心怀普世。我们岂不看见创世记 1 至 11 章提到的三个特别关键的事件，都是神针对“地上万族”所施的救恩吗？在人类堕落、洪水灭世和巴别塔之乱后，神向全人类赐下了有关救恩的宏大信息创世记 3: 15, 9:17, 12:1-3)。

如果我们怀疑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世记 12:1-3）是放眼全球，心怀普世的话，那么，我们就应注意在创世记 10 章所提到的分散到世界各地的“家族”，即所谓的“七十列国表”。该表所列出的全部族群、语言和家族，就是神在创世记 12:3 要祝福“地上万族”之应许的背景。

旧约中的外族人得着信心

据旧约记载，信心临到外族人是借着“那一后裔”或是“应许之子”而一个例子就是麦基洗德，他是统治撒冷或耶路撒冷的君王兼祭司（创世记 14 章）。他公开表明对耶和华（雅巍）的信心。另一个例子是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从叶忒罗把燔祭和平安祭献给神，并与摩西和亚伦在神面前吃饭，就可看出他已经委身于摩西的神（出 18 章）。还有巴兰的例子，没人认为他的心是向着犹太人的。巴兰为了极力讨好摩押王巴勒，就诅咒以色列。他一开始表现不佳，连他的驴子都比他有属灵洞见，但是神仍然对他说话并使用他。总之，巴兰给了我们两章精彩的记载，其中还包括关于弥赛亚之星的伟大而唯一的预言（民 23-24 章）。

旧约中也有因为一个犹太先知的讲道而使整个外族城邑悔改的记载。约拿被差派到尼尼微这件事就是个典型的例子，约拿因为邪恶的尼尼微人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作者是戈登·康韦尔神学院荣誉退休校长，亦是科尔曼·莫克勒教席

著名旧约教授。曾任教于三一神学院和惠顿学院，并担任过牧师。代表作有 *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以及 *The Promise-Plan of God*。本文改编自作者在伊利诺伊州迪尔菲尔德市给三一神学院学生的一篇演讲。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而不愿去向他们传道。然而当他落入鱼腹，在鲸鱼肚中经历苦难之后才不得已去向尼尼微人传道。尽管约拿认为只讲一次道，那些人是不会信的，但是城里的很多人居然都相信了。

在旧约时代，神是否明确地差派以色列人去外族人中宣教，或是仍然有人对此心存疑虑。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能够让人打消这一疑虑的三处旧约经文。

三处基本的经文

这三处基本经文清楚地讲到神将宣教的使命赋予了以色列民：创世记 12:1-3、出埃及记 19:4-6 和诗篇 67 篇。如果不从宣教的语境来查考这些经文，那我们根本无法正确地理解旧约。以神的计划和目的来说，以色列一直担负着对万民传达神恩典信息的责任。神定意让以色列作一个传递信息的民族。

为了避免认为这些经文只是给当时人的使命，而与生活在基督教世代的我们无关，我们应该首先明确指出，这个命令也是给我们的呼召。从下面的大纲可以清楚地看出，神给予他们的信息也正是给我们的呼召：

1. 宣告神祝福万族的计划（创世记 12:3）
2. 以这一福分的传递者的身份，参与到作为神的祭司的服事当中（出 19:4-6）
3. 亲身显明神祝福万族的计划（诗篇 67 篇）

创世记 1-11 章的序文：放眼全球的应许和目的

没有人可以说旧约一开始就充斥着民族中心观，或说旧约的神非常亲犹，以至于到了外族人的时代才有拓荒宣教。其实创世记 1-11 章的记载清楚地反驳了这样的观点。从这十一章经文中可以看出救恩是给全世界所有相信之人的。然而这些章节也指出了一个对立的主题，即各个民族都在竭力在为自己立名。从创世记 6:4 和 11:4 中可见，当时人类唯一的目的就是为自己立名，提升自己的声望，哪怕牺牲神的名也在所不惜。

以色列原是神为世界所预备的宣教士，我们作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也同享这一使命。这个使命如今并没有改变。

于是乎，“神的儿子们”（我认为在创世记 6 章的语境里，“神的儿子们”是指那些残暴专制、妻妾成群的暴君）为了自己的私欲滥用神赐的头衔与其附带的特权，扭曲了神所设立的公义之道，结果导致了大洪水的灾难，这是创世记 1-11 章所记载的前族长时代的第二次大失败，发生在创世记第 3 章人类堕落的失败之后、创世记 11 章巴别塔的失败之前。

创世记 12:1-3：宣告神的计划

然而，在每一次的失败中，我们的主仍然赐下拯救的应许：创世记 3:15, 9:27, 12:1-3。创世记 12:1-3 节中记载的应许关系重大，因为它强调神的恩典能够超越和胜过人类的失败及其为了给自己立名而离弃神的恶行。在本段经文中，神先后五次赐下祝福：“我必赐福给你”，“我必赐福给你”，“我必赐福给你”，“我必赐福那祝福你的”，“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显而易见，这里主要的字眼就是祝福或福分。祝福这一词在神起初对亚当和夏娃说的那一段话也很醒目：“神就赐福给他们，对他们说，‘要繁衍增多，充满这地’”，正如他之前应许要所造的动物。”

尽管世人得到这么多关于这个福分的应许，但人类仍然不遗余力地为自己“立名”，以寻求自己认定的意义。正当人类远离神，沉迷于对社会地位、名声和成就的虚空追逐中时，创世记 12:2 突然宣告神要使亚伯拉罕的名为大。这并非出于亚伯拉罕不懈的努力，而是从上头来的祝福。

蒙福并成为祝福

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创世记 12 章 2-3 节中包含了三项赐福的应许，才能全然领会这篇最伟大的宣教经文的意义：

1. “我必使你成为大国，”
2. “赐福给你，”
3. “使你的名为大 ……”

然而应许之后紧接着一个目的从句：“这样，人要因你蒙福。”这三大赐福的应许并非只是为了提升亚伯拉罕的地位或是自我形象，而是要使他和他的民族因蒙福而使别人得福。但是让什么人得福呢？他们又是如何得福呢？要回答这两个问题，我们得继续查考另外的两个应许：

4. “给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
5. “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

同样，创世记的作者又使用了一个目的从句。不过他改变了动词的时态，从而使作者的目能够得到更完整的呈现。这句的意思就是“这样，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

这样一来，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如此多福分的原因就不言而喻了。他们从一开始就是要成为宣教士和传播真理的管道。

我们要清楚认识到，“祝福”这一希伯来文动词在此处必须译为被动语态（“蒙福”）而不是反身形式（“给自己祝福”）。这一点至关重要，并且早期的希伯来文文法、译本和对新约对此的解读都坚持这一个观点。蒙福源自恩典而非功德。

万族蒙福

万族要因这人的后裔蒙福。创世记 3:15 中提到的女人的后裔，创世记 9:27 中提到神要住在闪的帐篷里，或是说要在闪的后裔中设立帐幕，现在又提到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些后裔形成一个整体，而这一整体又是由一连串代表在各时代中构成，他们犹如神的终极祝福在各个时代中的分期付款，直等到基督自己出现在这一家谱上，成为这一连串代表和整体的一部分。

首先接受这个福分的是创世记 10 章所记载的 70 族，他们代表了地上的“万族”。这一章之后是人类在巴别塔的第三次失败，再接下来就是神突然给亚伯拉罕的启示，表明神的目的和计划是使世上的万民归向他。神给亚伯拉罕的话语旨在对地上的万民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实在是一个崇高的宣教呼召！

话虽如此，有人还是会怀疑，声称在创世记 12:2-3 中看不到任何有关福音或宣教使命的信息。若是如此，那么就想一想保罗为何在罗马书 4:13 节中称亚伯拉罕是整个

世界的承受者。显然所承受之物的本质是属灵的。再者，保罗在加拉太书 3:8 节直截了当地指出，亚伯拉罕在接受创世记 12:3 中“万国都必因你得福”的应许时，神就预先把好消息传给了他。从始至终，这一好消息都是福音。

亚伯拉罕属灵后裔的使命

如果今天我们相信这福音，我们就是亚伯拉罕后裔（加 3:29）的一分子。我们信仰的核心和所信靠的对象仍然是一样的。以色列和地上万民，都聚焦于那位“应许之子”。他是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后裔，就是耶稣基督。如此说来，神的目的是要建立一群国民，为他们立名，祝福他们，这样他们就有可能成为照亮万族的光，并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使万民蒙福。反之，以色列若是退却，便是行恶。以色列原是神为世界所预备的宣教士，我们作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也同享这一使命！这个使命如今并没有改变。神的原意并非是让亚伯拉罕及以色列成为‘那一后裔’的被动传承者，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神的原意是让他们成为祝福，积极地对世界传播神的恩赐。

神看待万族和他看待以色列是不同的。然而，神对万族的作为取决于他们如何回应这一“应许之族”，以及他们如何回应出于以色列民族的“应许之子”。拣选、呼召以色列并不意味着神偏袒她或是拒绝其它民族。相反，神定意让以色列成为祝福万族的途径。虽然神乐意将他自己的名赐给人类，但是迄今人类仍然不懈地为自己“立名”。尽管如此，神仍将他特殊的名赐给那些信靠那位“后裔”的人。这是他们和他们在地上的同类可以蒙福并加入神的家庭的唯一途径。

有些人会赞同信心确实出于亚伯拉罕的家族，但他们不一定赞同神给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一个宣教的使命。也许他们认为神在旧约中一直在唱独角戏，而以色列完全是被动参演。不过以下的经文却不支持这样的观点。

出埃及记 19 章：参与祭司的事奉

在摩西有名的“鹰之翼信息”中，神提醒以色列人他如何把他们带出埃及，如同老鹰把还在学飞的雏鹰背在翅膀上一般。因为他们承受了这拯救之恩，经文马上很有针对性地接着说，“现在你们要……”。这意味着，在神以神迹奇事帮助他们离开埃及之后，自然而然应当产生一个结果。

当我们读出埃及记 19:5 时，如果只强调“若是”，而不理会“你们要”，那便错失了重点。这节经文和出埃及记 20:1 一样，其开始的背景都是神的恩典：“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经把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之所以会有“现在你们要……”，是因为之前神已经先赐恩典。出埃及记 19:5-6 节接着又说：“现在你们若是实在听我的话，遵守我的约，你们就必在万民中作属我的产业，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君尊的祭司和圣洁的国民。（斜体是作者所加）”这是神指定给亚伯拉罕后裔的三项具体事工。

特别的产业：神流转的珍宝

首先，他们要作神特别的产业，早期译本称之为“特别的子民”，古英文中的“特别（peculiar）”源于拉丁文，意思是贵重物品，或是相对于不动产或附着地面的财产而言的流转型的财产，如宝石、股票或债券，是。实际上，以色列是神的儿子、他的子民和长子（出 4:22），现在是他特别的珍宝。这么说旨在强调神的信息是流转的，并且神将人视为至宝，正如玛拉基书 3:17 将我们描写为“珍宝”。

君王与祭司：中保与仆人

第二，以色列为神扮演君王和祭司的角色。这里“君尊的祭司”最好译为“君王与祭司”、“君王般的祭司”或者“皇家祭司”（根据六处经文所提到的）。这里将以色列民族的宣教角色一清二楚地表明出来，让所有疑云一扫而光。整个以色列民的功用应该是代表神的国度，作神与万民之间的中保。

事实上，新约中“信徒皆祭司”的著名教义（彼前 2:9；启 1:6-5:10）就是建基于这段经文。可惜，以色列人不想全都成为祭司，而要求摩西代表他们上西奈山。虽然神原来的计划受挫并推延到新约时期，但这一计划没有因此遭到失败、取代或废弃。神对信徒们有他不变的计划。他们终将有祭司或中保的角色！

圣洁的国度：使者

第三，以色列要作一个圣洁的国度。圣经上说的圣洁不是主日早上宣讲的那些令会众听得无精打采、意志消沉的空谈。圣洁意即全然，成为圣洁意即全然属于主。

很遗憾，为了解释“圣洁”之意，我们不得不把这个英语单词分成两个词圣洁：宗教术语“圣洁”和世俗用语“全然”。其实这两个字在盎格鲁撒克逊历史上字根相同，其希伯来文字根也是如此。以色列要被分别为圣、完全归给主，这不仅包括他们的个人生命，还包括事奉。神呼召并拣选他们出来事奉，而事奉从亚伯拉罕时代就已开始了。

正如祭司代表神，将他的话传达给人，以色列作为圣洁的国度身兼两重关系：一是对神，一是对万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无异于随身携带了一个公文包，上面写着“将要来临的应许之子的使者”。他们要为历世历代的万国万民而分别为圣，作一个特殊的民族。然而，以色列开始只为自己着想，变成一个宗教的团体，忘了她的呼召是要去向万民分享祝福、真理、恩赐和“那后裔”。

以色列要成为“外族人的光”。这正是神给亚伯拉罕的吩咐，出埃及记的作者的劝勉，也是诗人所吟诵的。

同为神的子民，同心合意

我没有忘记以色列与教会的区别。这区别显而易见，好比男女的区别一样。然而，基督之死已经拆毁了圣殿里隔在犹太人和外族人中间的墙（弗 2:14）。不管是男是女、是犹太人、还是外族人、为奴的或是自由人都不再是问题，因为凡相信的都是“神的子民”。事实上，“神的子民”这一表达历代都用来称呼那些归于救主的人。彼得更是让这一延续下来的表达变得更加清楚，他把当时的外族人信徒称为“蒙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民，属神的子民”（彼前 2:9）。显而易见，这里引用了出埃及记 19 章的内容。关键是，我们是否从中看得出神的旨意和计划的连续性？

彼得继而阐明这一观点。神以这四个头衔称呼他的子民，“为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以色列与外族信徒被称为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民、神的子民、他的选民、他的珍宝、流动的产业，正是为了让我们可以宣扬他，成为他的见证人与宣教士。

神所赐的任何礼物都不是只供我们自己享用，也不是徽章或是头衔而已，而是为了宣扬他的美好作为和呼召人们进入他的奇妙光明。正如彼得所说（借用何西阿的孩

子的名字)，我们原本是“非我民”（罗阿米）和“不蒙怜恤”（罗路哈玛），但现在我们成为神的子民，并接受了他丰富的怜恤和恩典。

彼得是在努力让我们明白，神在历世历代的子民纯属一体。虽然在神的子民内部有些区分（例如以色列和教会），但是历代的信徒都是一个整体。虽然神要祝福地上万族的独一无二计划和目标有不同的方面，但是我们可以确信：神在新、旧约时代的工作是连续不断的。无论是在旧约还是新约时代，神都定意让我们成为君尊的祭司，成为将祝福带给地上万族的传递者。出埃及记 19 章清楚表明这就是神的计划。

诗篇 67 篇：显明他的目的

现在我们来查看第三处、也是最后一处经文。我们已经看到神如何呼召我们。在创世记 12 章，神让我们宣告他对万国的计划。在出埃及记 19 章，神让我们参与祭司的职分，以祝福万民。现在我们一起来看神在诗篇 67 篇中，他如何呼召我们去显明他要祝福万民这一目的。这首诗源自民数记 6:24-26 所记载的亚伦的祈福：

愿耶和華賜福你，保護你；
愿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愿耶和華敞臉垂顧你，賜你平安。

我们今天在教会崇拜结束后常听到这些话，不过我们得仔细看看，诗篇作者在 67 篇里使用这个祝福是什么目的。他没有用耶和華这一表明以色列与神的立约关系的神的个人化名字，而是用了“以罗欣”。这一名字常用于描述神与所有人类，民族和受造物的关系。由此诗人祷告说：“愿神恩待我们，赐福给我们。”

再者，诗人稍微改用了别的字眼，例如用“我们当中”（直译）来取代“临到我们”，结果变成“愿他用脸光照在我们当中”。颇为显著的是，这首诗将神透过亚伦和祭司们所赐的祝福传达给万民。第二节道出了扩展这一伟大祝福的目的：“好使全地得知你的道路，万国（或外族人）得知你的救恩。”

神立约的爱将在万国中清楚显明，以至于他的祝福在他的子民中明确地彰显出来。这个普世性的计划，就是神大大祝福以色列、最终祝福所有相信之人的原因。

这首诗表达了这样的情怀：以色列同胞啊，愿神祝福我们。愿他乐于使我们受惠。愿我们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愿我们家庭多子多孙、灵里蓬勃昌盛，

以致万民看到我们，就知道神确实祝福了我们。我们的丰富表明出神祝福了我们。因此，愿神目的中的其余部分可以实现，就是通过祝福以色列，让地上的万民得以认识他。

诗篇 67 篇堪称旧约的“主祷文”。全篇分为三段：

1. 一到三节（以“愿众民都称谢你，愿万民都称谢你”结尾）
2. 四到五节（用同样的叠句结尾）
3. 六到七节（以“神要赐福给我们，全地都要敬畏他”结尾）

诗篇中三次提到神赐福（1, 6, 7 节）。句子的结构几乎是创世记 12:2-3 的翻版：赐福我们，赐福我们，赐福我们……好让地上的万族得以认识耶和華。这一诗篇也许是在五旬节庆祝夏季收获初熟果实时吟唱的歌曲。更值得关注的是，后来也正是在五旬节这天，神将他的圣灵浇灌在从世界各地回到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身上，由此开始了

诗人迫切地渴望神
在全地之上的万民
中被尊为主。我们
岂不更应如此？

一场非同寻常的丰收，比以往的庆祝更加壮观。诗人有意将收获地里的出产喻为日后大丰收的定金，象征着将来在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中的属灵大丰收。因此，愿主实在恩待我们，赐福我们。

基于三个原因，诗人呼吁我们成为神计划的活见证。这些原因与诗篇的结构一致。

神恩待了我们

我们要成为神旨意的活见证的第一个原因，在于我们饱尝过他的恩典之道。诗人在 1-3 节里见证说，我们作为神的子民已经饱尝了他的恩典。诗人宣告这一恩典将要传扬到万国之中，当然前提是世上所有的族群都要来亲身体尝这一恩典。

神统管并引导万族

4-5 节讲到神是一位伟大的统管者。此处描绘的神并非是一位公正执法，奖罚分明的法官，而是以公义正直审判的贤明君王（赛 11:3）。他是诗篇 23 篇所讲的引导万族的伟大牧者。因此叠句里反复提到：世上的万民，听哪！称谢主的时候到了！

神的美善

因为神如此恩待我们，所以我们必须亲自显明神祝福万族的目的。正如 6-7 节所证，地生出丰盛的土产就证明神回应了亚伦和祭司们的祷告（民 6:24-26）。神的大能在大丰收中显现。神对子民祝福满满的场面成为他作为和荣耀的明证。

神的大能带来五谷丰收，也能带来属灵的丰收。诗人并非在空谈，而是希望通过他的诗，让以色列和我们经历真正的生命改变。如果神的大能在我们的生命和传讲中更加显明，那么，在我们的民族中和其它万族中，每个人就都会亲眼看见那属灵的果实。神祝福我们，是为了让属灵的福分传遍地极。我们所得的物质上的福分，只是那更大的属灵福分的预示而已。

“神要赐福给我们，全地都要敬畏他”（7 节）。这里“敬畏”一词并非指惊恐、惧怕。出埃及记 20:20 叫我们不要害怕：“不要惧怕，而要敬畏主。”“敬畏主”的意思是相信并全心交托于他。敬畏这个字眼在旧约里是信靠与相信的意思。敬畏耶和华是一切的开端：包括智慧、生活、圣洁以及个人与神这一至关重要的关系。神恩待以色列，其实是使地上的万族归向他、敬畏他的一个方法，也就是说，让他们相信那将要来的应许之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成为一个见证、宣告和宣教的国度，把外族人带入这真光之中。神对以色列的这一目的在另一处经文，也就是在以赛亚书论述“神的仆人”的 42 章及 49 章讲述得更加清楚，不过我们不在此详加讨论。整个以色列是神所拣选的仆人，而弥赛亚则是全体仆人的最终代表。正因如此，以色列要成为“外族人的光”。一如亚伯拉罕蒙神所吩咐、出埃及记作者所勉励以及诗人所吟唱的那样。诗人迫切地渴望神，也就是以色列的王，在全地的万民中被尊为主和救主。我们岂不更应如此？神不也呼召我们，与以色列一道，去证实他在诗篇 67 篇所启示的目的吗？神对以色列的挑战也正是他对我们的挑战，要我们作为传递者在万族中宣扬他的名。这始终是神的目的。你的生命是否在成全神的这一目的呢？

愿蕴藏于创世记 12:1-3 的福音之火，以及成为圣洁国度和君尊祭司的呼召，点燃我们日后传扬福音的心志！愿我们为着父神的荣耀，不只在自己的民族，也在世界上的每一个族群中宣告耶稣是主！

研习问题

1. 作者认为神在旧约中就赋予了以色列人宣教的使命。这一使命的根据何在？
2. 祝福的传递不应该是被动的，这一点至关重要，为什么？
3. 根据作者的观点，祭司的功能是什么？这一功能与宣教使命有何关系？

神的计划

斯坦利·埃里森



斯坦利·埃里森是位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西部保守浸信会神学院圣经文学教授，也是圣经研究部的主席。著书共八本，撰写文章颇多，曾在太平洋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牧会和植堂。

本文摘自 3Worlds in Conflict (1998 年) 一书。版权使用承蒙兰登书屋旗下的 WaterBrook Multnomah 出版社许可。

圣经将神描述为一位永恒的君王，“耶和作王直到永永远远”（诗 10:16）。圣经也宣告他统管万有（诗 103:19）。神是无限的，是无所不在的，因此，无论在何时、何地，在他所创造的宇宙的任何角落，他都掌权。神对这一至高神权从不妥协。因为若是妥协了，他就不再是名符其实的神。要想正确地认识神的国度，就必须认识到神的主权永不减弱。在神创造的大工里，纵然看起来有危机，但一切都在神的主权之下。

最早的反叛

在神国度的运作中，神以授权原则实行统治。他把不同等级的职分授予天使，并层层分配他们侍奉的权限。神委任了一位特别的天使长作为他的得力助手来帮助他管理这一国度，神使他全然美丽，满有智慧和能力（结 28:12-17；犹 9）。神给他取名为路西弗，并赐给他施行管理的宝座（赛 14:12-14）。这个天使以神国最卓越的首相身份来施行权柄。

这种和谐美好之局到底持续了多久，圣经上并没有记载。对于任何一个被赋予了自由意志的受造物来说，是否能忠于神的旨意是他们所面对的最为严峻的考验。当路西弗将眼目定睛于自己并神所赐的荣耀时，他面对的就是这样的考验。他为着自己所谓的伟大沾沾自喜，于是就声称自己是独立的，视自己“像那至高者一般”（赛 14:14）。就在路西弗作出这一抉择的那一刻，他脱离了神旨意的中轴，开始打旋于没有神同在的那一万劫不复的深渊之中。他横下心，走上了这条不归路。

然而，并非只有路西弗自作出这一错误的选择，天堂里三分之一的天使也跟随了他（启 12:4-7），由此可以窥见他极具蛊惑之能的领导力。他利用这群叛逆的天使建立了一个自己的王国，一个黑暗权势的伪国度。他更名为撒但（就是“抵挡者”的意思），与其恶行相称。有人也许会问，如果神掌权的话，为何他不立刻毁灭这个叛党主谋？为何他不处死这一大群背叛的天使？或者，至少把他们永远关押在地狱或无底坑中？

原因如下。神确实有这样一个计划，只不过他要暂时使用这些叛逆的天使去成就他的另一个计划。神在实行他的计划的过程中，并非受限于单一的方法，而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从容面对。神的主权如此深不可测，能使充满忿懣的人转而赞美他，使所有的仇敌来侍奉他（诗 76:10）。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本身不愿如此，但神的仇敌到头来还是得侍奉他。神已经把一些堕落的天使捆绑，直到审判的那一天；但对另外一些，神则给他们有限的自由，直等到神完成那长远的目的。

请留意神允许黑暗国度的存在这一重要的事实。这个国度是由撒但领头的那一群自愿的匪徒组成，而非神所创造的。它成为一股敌对神光明国度的力量，也成为人在使用他们的自由意志时所面对的极具诱惑的选择。这个伪国度和神公义的国度并存。乍看之下，这一伪国度似乎还占了上风。它不仅胁迫了不少男女，而且还使得他们甘愿屈服。这多半是由于撒但惯用的伎俩。与那些天真的想法相反，撒但不是张牙舞爪的妖怪，而是个老好人。他毕生的目标就是要假冒神的工作。这是他自从堕落以来最大的野心。圣经如此记载这样的居心：“我要使自己像那至高者一般”（赛 14:14）。假冒神的举动是他最有效的手段，因为他对神的工假冒得越像，就越能让人不去寻求神，不去寻求神的旨意。

神地上国度的开启

在撒但堕落之后，神开始了另一个创造，就是人类。尽管这是第二次冒险，但他同样将自由意志赋予所造的人。自由意志是人性的核心。如果神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的话，那最伟大的设计就是把他自己的形象放入人类的性情，特别是将他的爱和圣洁置入其中。神的这些特性只有在道德自由的土壤里才能成长。与神相交需要人类作出道德上的抉择。

透过给予人类这种自由，神寻求在他的主权中与人类建立完美的关系。他试图透过爱，而非强迫，来与人沟通。这种爱的力量绝对大过任何人为的力量。由此，他让亚当和夏娃与他一同来治理。神最初对他们的考验是禁止他们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17）。神赐给他们顺服他或是违抗他的自由意志，这一命令简单明了。其实，安置在园中的那棵树，既不是对他们的作弄，也不是给他们设的陷阱，而是一场不可避免的考验；考验这对夫妇是运用自由意志来表示对神旨意的忠心，还是屈服于眼前蛇对他们的引诱。假如他们从蛇罪恶的建议转向对神坚定的委身，他们或许会有机会吃到“生命树上的果子”而永远活着（创 3:24；启 22:2）。但不幸的是，他们没有顺服神清楚的命令，由此带来了人类的堕落。

因着这样的明知故犯，他们等于宣布自己从神的旨意中独立出来，要与撒但黑暗的国度联合。导致这场灾难的原因其实不是这棵树，不是蛇，也不是蛇背后的魔鬼（启 12:9）。这一切只是为他们二人提供一个机会在面对神的旨意时表达他们的自由意志。所以导致这场灾难的真正症结在于他们的抉择。在这场忠贞与否的考验中，他们没有过关，而是堕落了，正如先前堕落的天使一般。

就所有的表面现象来看，神所造之物的第二次堕落似乎破灭了神想通过敬虔之人拓展国度的崇高期望。神给了人治理宇宙的责任，且让他们管理全地，然而人却在一个果子上跌倒了。难道神所赐予的这一自由意志太冒险了？是否这一赋予将会导致人类的灭亡？从某种角度来看，这显然是与神的目的背道而驰，罪似乎得胜了。

对两个问题的总结

我们暂且可以把这样的矛盾归结为在神的创造过程中产生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他所信任的得力助手路西弗背叛他并勾结了一群天使叛变，建立了一个伪国度。另一个问题就是按照神形象所造的人，也背叛了神，堕落犯罪，不再忠心。由此，神的国度分裂了，部分还被篡夺了。

我们心头萦绕着一个问题，神为何还要费心来挽救这一局面？为什么不毁灭这一切，重头再来？当然，这不在神的权能计划之列，也不是解决这些背叛者所引发的问题的最佳办法。神不但要对付隐伏的罪，他满怀恩典的心，还开始施行他伟大奇妙的救赎计划。在此计划中，神要解决两个问题：（1）怎样收回他被篡夺的国度；（2）怎样为人类提供救赎。神要一箭双雕，找到同时解决两个问题的方法。因此他设计了一个在摧毁伪国度的同时又能赋予人类救赎的两全其美的方法。这个方法不是靠神动用他的强大武力，也不是靠威逼胁迫。由此，大灾难和全面的审判将要延迟。这个方法得靠神伟大而又长阔高深的大能，就是爱，才能得胜。

神的国和救赎的过程

当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神对蛇做了审判（创 3:14-15）。在这个审判的同时，他也给出了福音的雏形，宣告了他对人类救赎的计划。他对蛇如此说：

“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显而易见，这信息既是针对人，又是针对撒但的，或许对撒但的针对性更甚。神预言双方相互的仇恨会产生两种挫伤或征服；蛇的头会被女人的后裔打碎，但蛇会伤女人的后裔的脚跟。圣经后来宣告这一冲突的双方分别为基督——女人的后裔（加 4:4），以及撒但，它被称为“古蛇”（启 20:2）。

透过对这两个“挫伤”的分析，我们得见神对撒但和人的计划的梗概。神首先声明：“他要伤你的头”，这预言了耶稣会打败魔鬼。基督自己也说过他将捆绑撒但，这一世界体系的“壮汉”（太 12:29；约 12:31）。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注定了撒但最后的灭亡，因为“撒但是自食其果”。在最后的审判中，这个伪国度最终会灭亡。我们可以把神在所有的领域收回他的主权，并永远终结所有背叛力量的过程视为“神国的计划”。

通过摧毁撒但和他黑暗的国度，神最终会完全收复他的国度，并在此过程中透过基督的死来拯救相信的人。

创世记 3:15 宣告的第二个挫伤是蛇要伤女人后裔的脚跟。这个恶毒的攻击已在十字架上实现了。撒但是基督被钉十字架上这一事件背后的元凶。脚跟受伤指基督暂时的死亡，与蛇的头受伤形成鲜明对比。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成为了神救赎计划的基础，他通过此计划为人类提供了救恩。由此可见，神在伊甸园里引入了福音的雏形，勾勒出他为了神国和人类的救赎所定的双重计划。通过摧毁撒但和他黑暗的国度，神最终会完全收复他的国度，并在此过程中透过基督的死来拯救相信的人。

神双重计划的展开

旧约其余的经文描述神的双重计划如何在地上渐进地展开。神拣选了两个大有信心之人，通过他们启动他的救赎计划，使其运转起来。第一个人是大约生活在公元前两千年的亚伯拉罕，神与他立约，应许给他诸般的祝福，其中一个应许讲到万国必因他的一个特别的后裔得福。保罗指出这个后裔就是基督，将来的祝福都要透过他而来。保罗将这祝福称为救赎或称义（加 3:6-16）。亚伯拉罕的后裔会把救赎带给人类，完成神救赎的计划。

为了完成神国的计划，神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从同一个谱系里挑选了大卫，与他立约，要坚固他的国和兴起他的后裔（撒下 7:16）。大卫的这一后裔将永远地治理以色列。圣经稍后表明这一受膏者不仅统治以色列，而且还要将他的治理扩展到全世界（摩 9:12；亚 14:9）。透过大卫的这一后裔，神将消灭叛逆者，以公义统治世界，最终成就他国度的计划。

两个预表性的儿子

有趣的是，他们各自都得到一个儿子，以之预表神所应许的那一后裔。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预表基督的救赎，被作为活祭献在摩利亚山上。大卫的儿子所罗门预表基督的王室谱系，指出他是一位荣耀和显赫的君王。这两个儿子预表了旧约余下部分翘首以待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和大卫的苗裔。如此看来，神的灵在新约开始之时，以“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来介绍新约的主要人物就不足为奇了（太 1:1）。

两种预表性的动物

旧约用两种象征性的动物来描绘基督的救赎功能和国度功能。献祭的羔羊预表基督作为“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的罪孽的”（约 1:29）这一救赎功能。圣经也将其描绘为神的仆人，“像羔羊一样被牵去屠宰”（赛 53:7）。

旧约里预表基督的另一种动物是狮子（创 49:9-10）。约翰在启示录 5 章 5 节将基督形容为“那犹大支派出来的狮子”就是引用了旧约的比喻。作为百兽之王，狮子代表王权。它的意思是，从犹大支派出来的那一位王将统治以色列和全世界。

荣耀的弥赛亚

尽管神国度的计划目的广泛，延伸到整个灵界，但是若没有对人的救赎，就无法完成这一计划。请留意约翰在启示录 5 章里怎样将二者联系起来。在看到基督如狮子和羔羊之后，约翰听见一大群天使大声宣告：“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能、丰富、智慧、力量、尊贵、荣耀、颂赞的”（启 5:12）。那时，我们必将看到，基督不仅有神的狮子之权，同时也配得狮子之权，因为他是为神的缘故而被杀的羔羊。

基督最终将把收复的国度交还父神（林前 15:24），这其中包括成就天父所托的使命，就是作为女人的后裔击败撒但。尤为重要的是，他是通过救赎的大爱，而非胁迫的大能得回国度。这一救赎的恩典是神的双重计划的特性，也是他与人永恒团契的基础。神与人的相交关系不是基于畏惧或是武力，而是基于深切的爱。

研习问题

1. 神如何应对撒但和人的背叛？描述神对撒但和人的不同应对的重要性。
2. 神对撒但伪国度的应对如何帮助我们深入了解神的宣教计划？
3. 现今“犹大的狮子”如何继续败坏撒但的工作？“神的羔羊”又是如何继续拯救人？

圣经与普世宣教

斯托得

若是离了圣经，普世宣教不仅不可能实现，更成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圣经给予我们担负向世界宣扬福音的使命，赐给我们要传扬的福音信息，指示我们如何传扬这福音，并且应许福音乃是神救赎每一个相信之人的大能。

此外，过去和当代明晰可辨的史实表明，教会对普世宣教的委身程度与其对圣经权威的坚信程度是一致的。一旦基督徒对圣经丧失信心，他们就会失去对传福音的热忱。反之亦然，每当基督徒完全信服圣经，他们就能坚决委身在福音事工中。

以下四方面说明了圣经对于普世宣教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圣经指明普世宣教的使命

首先，圣经指出普世宣教的命令。我们显然是需要一个命令的。现今世界有两种现象正在高涨。第一种是宗教狂热主义，第二种是宗教多元主义。宗教狂热分子为了传播他们的非理性信仰，尽可能地推行自己的信仰，铲除异己，采用暴力也在所不惜。宗教多元主义则恰好走向另一个极端。

只要宗教狂热主义或与其相对的宗教无差别主义大行其道，普世宣教就会遭到忿恨。狂热派无法容忍福音事工的并存，而多元主义者则坚决抵制福音的排他性。福音派基督徒被视为非法闯入他人私生活的不速之客。

在面对这些敌挡的时候，我们需要认清圣经给我们的使命。这不仅包括大使命（尽管它很重要），更是整本圣经的的启示。让我先来简单解释一下。

世上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他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也是万族的主和一切有血气的生灵之主。大约4000年前他选召了亚伯拉罕并与他立约，应许不仅要赐福给他，而且还要透过他的后裔赐福给地上的万族（创12:1-4）。这些经文是基督教宣教的基石。亚伯拉罕的后裔（在他们里面万族都要受祝福）其实就是指基督和在基督里的人们。我们借着信而归入基督，由此成为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也就肩负了祝福全人类的重任。因此，旧约先知们预言，神将使基督作他的后嗣和万族的光（诗2:8；赛42:6；49:6）。



作者是伦敦万灵堂荣休教区长，伦敦当代基督教学院主席，亦是英

女王的皇家牧师。他著书等身，其中有 *Basic Christianity*,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以及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他在五届乌尔班纳学生宣教大会上发表演讲，25年来，他在五大洲领导由大学发起的宣教旅行。

本文改编自作者于1980年6月在泰国芭提雅世界福音大会中的演讲。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耶稣一来就公开支持这些应许。固然，他在地上的事工仅限于“以色列家的迷羊”（太 10:6; 15:24），但他也预言道：“必有许多人从东从西来到，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国里一起吃饭”（太 8:11; 路 13:29）。此外，他复活以后，在即将升天之前做出了一项惊天动地的宣告：“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因着他掌管一切的权柄，他就赐给跟从者一道新命令：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归入他所造的新群体，又要教导他们遵守他的一切教训（太 28:19）。

紧接着，当赐真理和能力的圣灵临到众人身上时，初代的基督徒就迈出了传道的步伐。他们成为耶稣的见证人，甚至直到地极（徒 1:8）。更重要的是，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因他的名”而行（罗 1:5; 约三 7）。他们深知，神已将耶稣升为至高，让他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又把至圣的尊名赐给他，全地的人都将宣认他的主权。初代信徒们渴望主耶稣的名得到应受的称颂。不仅如此，有一天他终将在荣耀中归来，要施行拯救和审判，最终还要作王掌权。那么，在他升天和再来之间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当做什么呢？就是执行普世宣教的使命！耶稣说，这福音要传遍天下，直到地极，然后结局才会到来（太 24:14; 28:20; 徒 1:8）。普世宣教完成之日，就是历史完结之时！

整本圣经指明了我们普世宣教的使命。这使命包括 1) 看顾神的创造：我们全人类都要向神交账。2) 向人传扬神的本性：友好、博爱、怜悯，不愿任何人灭亡，只愿所有人都悔改。3) 神的应许：万族都要因亚伯拉罕的后裔蒙福，又要与弥赛亚同作后嗣。4) 神所差来的基督：如今已升至万有之上，配得万有的称颂。5) 神的圣灵：这圣灵能定人的罪，为基督作见证，又能催促教会去传福音。6) 神的教会：普世性的宣教团体，领受传福音的使命，直到主基督再来的日子。

对于基督徒来说，基督教宣教的普世性是无回避的。不管是个人还是某间本地教会，若是没有委身于普世宣教，那就是直接抗拒（要么无视，要么悖逆）神赐予他们的新身份。我们无法逃避圣经所要求的普世宣教使命。

圣经指明普世宣教的信息

其次，圣经已经将普世宣教的信息告诉我们。洛桑信约以福音为本来界定布道工作。信约的第四段如此说：

布道就是将福音传扬出来。这福音是照经上所记：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从死里复活，掌权的主赦免我们的罪，而且将释放我们的圣灵赐给所有悔改相信的人。

我们从圣经里得来这福音的信息。然而当我们揣摩这信息时，我们很快就陷入一个困境。一方面这信息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不是我们的发明；我们既受神的托付去看管这笔“财富”，就要作神忠实的管家，守护它，又要在神的家中分享这财富（提前 6:20; 提后 1:12-14; 林后 4:1-2）。另一个方面，这信息不是一个死板、僵化且单一的数学公式，而是有着丰富多彩的表达，包含许多不同的比喻和画面。

福音只有一个，这是所有使徒都认定的（林前 15:11）。保罗严厉地指出，任何人，包括他自己，若是向世人传一个不同于使徒原本所传的福音，这人就当受咒诅（加 1:6-8）。然而，使徒们却以多种不同的角度来阐述这一个不变的福音：有的从牺牲（基督流出的宝血）着手；有的从弥赛亚的身份（神所应许的统治进入世界）着手；有的从律法的角度（宣判不义的为有义的）着手；有的从个人关系（父亲与浪子重归于好）着手；有的从救赎（属天的救赎者赎回无助之人）着手；最后，还有人从宇宙（宇宙万有的主宰宣告对宇宙施行统治）的视角着手。不过就连这些角度也未能包罗万象。

因此，福音看上去是只有一个，却又是多姿多彩的。福音是神所“赐下”的，然而其文化表达形式也因接受对象而定。一旦我们抓住了这个精髓，我们就能够避免以下两种截然相反的错谬。第一种误区叫做“完全无形”。我最近在一位英国教会领袖的讲道中听到这种观点，意思是除非我们在具体情况中去见证福音，否则根本没有福音可言。“我们只有到了要传福音的环境中，才开始发现福音。”固然，我完全赞同需要敏锐地观察每一个具体的处境，然而，如果这就是那位教会领袖要表达的重点，那么他就有言过其实之嫌。神所启示的福音是你我都不可删改的。

与之相反的误区则称为“完全僵化”。在这种情况下，传福音的人好像把福音当做神所列出的一连串数学公式，传福音无非完全照本宣科地重复每一个字句和特定的概念，结果福音被这些固定的字句或比喻所束缚。有的福音工作者陷在枯燥术语的“安全区”内；另一些则自觉有责任寻找每一个机会把诸如“基督的宝血”、“因信称义”或“神的国度”等概念塞给福音对象。

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其实有一个更好的办法。这个方法不仅完全忠实于神的启示，而且还能进行实在的处境化。它认为只有圣经对福音的表述是永久不变的规范，任何以现代习语宣讲福音的做法都需要经过检验，以证明其是否合乎圣经的福音表述。

这种方法既拒绝丢弃圣经的表述，也拒绝以呆板僵化的方式照搬。相反，我们必须借着祷告、学习和研讨，持续不断地竭力将神所赐的福音应用在具体的处境中。福音是从神而来，因此我们必须维护它；而福音也是为着现代的男女而写，因此我们有义务用现代人的语言诠释它。我们需要将对福音的忠贞（不懈地研习圣经的文字）和对环境的敏锐（不断摸索当代的情形）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有望既信实又適切地将神的话语与世人对接，把福音与具体处境对接，把圣经与文化对接。

圣经指明普世宣教的范例

第三，圣经给了我们普世宣教的范例。我们不单需要知道该传什么信息，我们还知道该如何去传。圣经在这方面给了我们教导：圣经并不只是包括福音，圣经本身就是福音。纵观圣经，神亲自把好消息传播到世人中间去。保罗如此论到创世记 12:3：“圣经既然预先看见神要使外族人因信称义，就预先把好信息传给亚伯拉罕”（加 3:8）。整本圣经都在传讲福音。神借着圣经向人传扬福音。

如果圣经本身就是神传福音的实在表现，那么我们显然可以通过思索神传福音的方式来学习如何传讲福音。圣经的默示过程向我们显明了一个传福音的美好范例。

神极大的谦卑如何不令我们惊叹！神启示了有关自己、基督、他的怜悯、公义和完备救恩的崇高真理。然而他却选择用人类语言的词汇和语法，通过人类和人类的概念以及文化，来向人类透露这一切奥秘。

为了向世人启示自己，
他倒空自己，自甘卑微。
这才是圣经赐予
我们的布道模式。

神通过人类卑微的词汇和概念传扬他的道。神所说的是他自己的话语。福音派的圣经默示观强调圣经拥有双重作者。圣经是人的话也是神的话。人受到圣灵的感动而说出从神而来的话（彼后 1:21）；同时神也透过人说话（来 1:1）。圣经的话语既是神的又是人的。神完全决定自己当说的话，但让圣经作者保持自己的文风。执笔者舒展自如地运用自己的才智，却没有歪曲神的旨意和信息。道成肉身是神自我表达的巅

峰，基督徒试图在这点上作出类似的主张。“道成了肉身”（约 1:14）。这就是说，神那永恒的道，自太初就与神在永恒中同在。神借着这道创造了整个宇宙，但他现在却成了人的样式，而且拥有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犹太人的所有特质。他变得有限、卑微、贫穷和软弱。他历经痛苦和饥饿，也经历人所受的一切试探。这一切也都包含在了他的“肉身”之中，毕竟，他已成为人。他虽然取了我们的样式，却没有丧失自己的神性。他仍然永远是永恒的道和神独生的爱子。

圣经来源的双重性和圣子道成肉身，说明了同一个原则，即神的道实实在在地成为肉身。神透过人与我们交流。这位道成肉身的神竟然与我们认同，却并不失其神性。这个“保持本质的认同”之原则，是所有福音事工的范例，特别是在跨文化宣教中。

我们中有些人拒绝与服事的对象认同。我们一成不变，不愿成为他们的样式，所以总是有距离。我们不顾一切地紧紧抓住自己的文化传统不放，误以为这是我们身份的核心元素。我们不单固执于自己的文化习俗，而且还无礼地对待所服事地区的文化。这就是我们行使的双重文化“帝国主义”，一方面把自己的文化强加给别人，另一方面歧视别人的文化。然而这绝不是基督的做法，他倒空自己的荣耀，降卑服事众人。

另一些跨文化的福音使者则犯了与之完全相反的错误。他们为了与所服事的群体认同，甚至放弃自己的基督徒标准和价值观。然而这也绝不是基督的做法，基督虽然取了人的样式，却仍保持神性。洛桑信约清楚地表明了原则：“传扬基督的人必须谦卑地倒空自己，但仍保持以他们的真诚去服事别人”（第十段）。

我们必须深思人们敌挡福音的原因，尤其应当重视文化因素。有些人拒绝福音，并非在于他们认为福音是错谬的，而是因为他们觉得福音是一种有害的舶来品。

勒内·帕迪拉在 1974 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上的发言引起一片哗然，人们批评他的言论过于放肆。他指出欧美宣教士所传的是“文化基督教”，其中的福音信息已经被物质主义和西方消费文化扭曲。听到这席话我们大家都很难过，但他确实言之有理。我们所有人都需要更认真地审视我们所传的福音。在跨文化处境中的宣教士需要虚心求教当地基督徒，以便辨明自己所传的福音有无遭到自身文化的扭曲。

还有一些人敌挡福音的原因在于感到福音对自己的文化形成了威胁。固然，基督一定会挑战每一种文化。不论何时，只要我们把福音传给印度教徒、佛教徒、犹太人、穆斯林、世俗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者，耶稣基督都会亲自挑战并取代这些人的归属感和安全感。耶稣基督是所有文化和个人的主。这样的威胁与冲突在所难免。然而，福音对于我们要去服事的对象是否造成了不必要的威胁呢？宣教士是否会要求人们废除无害的风俗，或者要求人们自毁本国艺术、建筑、音乐以及节庆？宣教士分享福音的时候是否带着文化优越感或盲点？

总而言之，神借着圣经与我们沟通时，他用的是人类的语言，而他在基督里与我们讲述真道时，他成了肉身。为了向世人启示自己，他倒空自己，自甘卑微。这才是圣经赐予我们的布道模式。真正的布道需要倒空自己和谦卑自我；若是不愿做到这两点，我们便是抵挡福音，扭曲了基督的真实面貌。

圣经指明普世宣教所需的能力

第四，圣经赐予我们开展普世宣教的能力。无需赘言，我们何等迫切需要能力！毕竟，我们知道自己的资源在这项巨大的任务中不过是杯水车薪。我们同样知道人心的顽梗悖逆。雪上加霜的是，我们所认识到的魔鬼何等真实，充满恶毒和权势，并且掌管着一大批邪灵。

一些自诩高雅的人为了哗众取宠而奚落和讽刺我们的信仰。然而，福音派基督徒就那么天真：我们坚信耶稣和他的使徒们的教导。约翰说：“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于神的，而整个世界是伏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个事实！除非耶稣基督将人们从捆绑下解救出来，带入他的国度，否则这些罪中的男男女女都是魔鬼的奴隶。不仅如此，魔鬼的权势在现今世界随处可见，拜偶像的行为和对诸灵的恐惧，迷信和悲观宿命论，敬拜假神，西方的物质主义，无神论的散播，丧失理智的邪教滋生蔓延，暴力和侵略此起彼伏，绝对真理与良善逐渐丧失等等，不一而足。这一切都是魔鬼的作为，圣经管它叫说谎的、骗子、毁谤者以及凶手。

因此，基督徒归主和重生都是神的恩典。基督与撒旦之间的斗争终必结束。要进到壮汉的家里抢夺财物，就必须先把他捆绑起来。如今有一个比他更强的人来了，那就是基督。基督借着自己的死和复活胜过了撒旦，夺去了它所倚靠的武器，废除了它一切的正恶权势（太 12:27-29；路 11:20-22；西 2:15）。

那么，我们该如何进入基督的得胜，推翻魔鬼邪恶的统治呢？我们不妨来看看马丁·路德给出的答案：ein wörtlein will ihn fällen（德文，意即“只需一个词就能将他打倒”）。神的话语和福音大有能力。新约关于这一真理最富戏剧性的表达莫过于哥林多后书 4 章。保罗说：“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们的心眼，使他们看不见基督荣耀的福音的光”（林后 4:4）。

神话语的能力完全可以自证其神圣的来源。让神的话语自由驰骋于全地吧！

如果人心被蒙蔽了，人怎么能看得见真理呢？当然只有靠神的话语，因为是神亲自说出“要有光从黑暗里照出来”，并且这光“已经照在我们的心里，要我们把神的荣光照出去，就是使人可以认识那在基督脸上的荣光”（林后 4:6）。使徒保罗由此将顽固不化的心比作太初的黑暗混沌，将重生归因于创世之初“要有光”的神圣命令。

如果说魔鬼是要蒙蔽人的心，而神要把光照进人的心里，那么我们能在这场较量中贡献什么呢？我们是否应该从这角斗场的泥泞里退出，让神与魔鬼分个胜负呢？不！这不是保罗的结论！

恰恰相反，哥林多后书 4 章在描述神与魔鬼的行动的 4 节和 6 节之间，插入了有关福音使者工作的描述：“我们……传扬耶稣基督是主。”既然福音是魔鬼想要阻止人看到的光，也是神要照入人心的光，那么我们最好就去传扬它！福音不仅必要，而且是不可或缺的！福音就是神命定的道路，要让真光在人心中得胜，又要打败黑暗势力的王。神的福音大有能力，满有神拯救的大能（罗 1:16）。

我们或许已经软弱至极。可是有时，我倒希望我们更软弱一点。当我们面对恶者的权势的时候，我们受到试探，想要用自己的力量演一场“福音武打戏”。然而基督的能力正是在我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在我们人软弱的话语中，圣灵得以彰显他的能力。我们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林前 2:1-5；林后 12:9-10）。

让神的话语在全地驰骋

让我们开始使用神的话语，而不是在辩论神的道上徒耗精力。神话语的能力完全可以自证其神圣的来源。让神的话语自由驰骋于全地吧！只要每一个宣教士和布道者

都以信实和敏锐去传扬圣经的福音，只要每一个基督的传道者都忠心地解释神的话语，神就会在其中显明他拯救的大能。

离了圣经，普世宣教根本无法实现。离了圣经，我们便没有福音可传给万族，也没有要传给他们的依据，无法知道如何执行神所嘱托的任务，更没有胜利的希望。是圣经给了我们使命、福音的信息、榜样以及普世宣教的力量。因此，让我们开始以勤学和深思重拾圣经，让我们留心聆听圣经的呼召，抓住圣经的信息，跟随圣经指明的方向，信任圣经的能力，让我们用更响亮的声音使万族都听到福音。

研习问题

1. 作者如何解释整本圣经就是普世宣教的使命所在？
2. 在谈到普世宣教的“信息”时，作者对“完全无形”和“完全僵化”两个错误的观点进行阐述。将这两种极端的错谬与“范例”中提到的文化身份认同上所犯的类似错误进行比较。
3. 神的权能和他仆人的软弱在战胜恶者这件事情上有何关联？

宣教与受造界

克里斯托弗·莱特



作者是国际灵风合作伙伴组织 (Langham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的国际总主任 (在美国名为约翰·斯托得事工)。他曾在印度普纳的联合圣经学院教授旧约，之后在英格兰威尔的万邦基督教神学院 (All Nations Christian College) 担任校长。他还担任过洛桑神学工作小组主席，并且是伦敦万灵教会的同工。

本文摘自他所著的《The Mission of God: Unlocking the Bible's Grand Narrative》一书，版权所有，2006年。授权使用蒙校园团契出版社许可，地址：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网址：www.ivpress.com。

看 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一切都是属于耶和華你的神的。——申命记 10:14

这个宣告大胆指出，以色列的神是整个宇宙的拥有者。众所熟知的诗篇 24:1 呼应道：“地和地上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世上的，都是属于耶和華的。”其实约伯记里也有一节较为类似的经文，是神对约伯的宣告：“天下万物，都是我的”（伯 41:11）。

大地属乎神

大地是神所造的，理当属于神。我们不是大地的主人，尽管我们自诩如此。不，神才是大地的所有者，而我们只是租户。神将大地的居住使用权赐给我们（诗 115:16），但是地契并不属于我们。和任何一种产权者和租户之间的关系一样，神可以对我们如何对待他的财产进行问责。因此，神是大地的所有者具有深远的伦理和宣教意义。

受造界的美好

创世记 1-2 章最强调的是，神的创造是美好的。在整篇叙述之中¹，神六次宣布他的创造是“好的”。这荡气回肠的简单肯定，让我们明白以下两点：

1. 受造界的美好只可能源于一位良善的神

希伯来人的创世观念有别于其他近东古文明。后者的神明多是自然界的诸神和力量。它们被描绘成凶暴的化身，自然界中的各个方面只不过是这些神明凶暴的结果。在圣经旧约中，自然界从根本上说是好的，是独一良善之神雅巍所创造的。圣经中关于受造界之美好的见证反映出造物主的美好性情。

2. 受造界本质上的美善

创世的记载中多次提到“这是好的”不是亚当和夏娃发出的，而是神的亲口宣告。受造界的美好不管在神学意义上，还是在时间顺序上都先于人类的观察。这不是人看到美景时发出的舒心赞叹，也不是因其是有益于

人的工具而对之作出的评价。神肯定受造界的美好，这证明了神对整个宇宙的认可。从创造出最初的光，水和大地，太阳和月亮，到植物，水中的鱼，天空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神在创造的每个阶段都宣称“这是好的”。这些得到神肯定的受造之物在人类被造之前就已经存在。

因此，大地有其内在价值。也就是说，神看它为有价值，而神是一切价值的泉源。神因自己造了大地并且拥有它，就看重它。因而，光说大地对我们有价值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谨慎，在考量生态层面的宣教时，首先掂量的不是大地能为我们提供什么价值，而是思考大地可以如何荣耀神。

受造界的神圣性（不是神性）

圣经在造物主和受造物之间作了清楚的区别。受造界没有一样本身具有神性。这排除了主张自然界里都有神的多神论，后者正是当时以色列周边地区盛行的宗教。在多神论的宗教系统中，自然界的各种力量都被认为是神明（或是由神明操控）。许多宗教仪式致力于安抚或召唤这些自然界的男神女神带来好收成。

然而在以色列人的信仰中，自然界本身不存在神性。这些自然之力或许看起来巨大可畏，却只不过是神所作的工，也完全在他的掌管之下。因此希伯来圣经虽然教人要尊重和看护人以外的万物，却反对把自然事物神化或人格化，或是把有位格的造物主之外的能力赋予它们。

大地有其内在价值。也就是说，神看它为有价值，而神是一切价值的泉源。神因自己造了大地并且拥有它，就看重它。

旧约圣经不断从与造物主的关系来说明受造物。受造物的秩序由神掌管，听从神的指令，彰显出神的荣耀，也从神的护理和供应中得益处，并执行神的旨意。视受造界为“神圣”本质上不同于视之为“神明”。以色列的律法、敬拜和预言要求尊重人类以外的受造之物，我们也理当如此。不过崇拜自然就等于把造物主和受造物本末倒置。以色列反复受到警告，不要参与此类的偶像崇拜（例如申 4:15-20；参伯 31:26-28）。保罗则把这种偶像崇拜与人有意的悖逆和社会罪恶联系起来（罗 1:25 及整段经文）。

万物受造的目的是荣耀神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关于人类存在的意义和目的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它的答案基于圣经，简明扼要：“人的最终目的是荣耀神，并且永远享受祂。”我们完全可以基于圣经向整个受造界来问这个问题，而答案也是一样。受造物存在的目的就是赞美和荣耀造物主，也是让他们与造物主彼此为乐。以神为中心的人生不是要我们与其他受造物分离开来。相反，我们与其他受造物的共同目的就是荣耀神，以神为乐。

人类以特有的方式荣耀神，因为人类是唯一按着神的形象受造的。因此，我们不单用我们的心灵、双手、声音和理性来赞美神，也用情感、语言、绘画艺术、音乐、精巧的手工，以及能够反映出神的形像的一切来赞美神。我们受造就是按照这位神的形像。

事实上，其他受造之物早已受神不断的呼召而去敬拜他了（诗 145:10, 21; 148 章；150:6）。不只是人类受神宽厚的益处之后才发出赞美，其他受造物也同样如此（诗 104:27-28）。我们或许无法解释其他受造物怎样敬拜它们的造物主，因为我们只了解人的属性，只明白我们赞美神是怎么回事。然而，我们不能因为不清楚其他造物如何赞美神，以及神如何接受这些敬拜，就断然否认受造界赞美神这一事实。整本圣经都极为肯定这一点。

这种感恩礼赞可以说是一切受造之物所共有的基本特征，无论是地球、人类、动物、风景、海洋山峰、土壤、空气、风雨和水火，都是如此。诗人认为受造之物最首要的道德义务就是敬拜和赞美造物主……在古希伯来人的观念中，人类和宇宙都具有道德意义，而且二者都有义务对造物主做出道德回应，就是彰显神的荣耀，报之以感恩、赞美和敬拜（诗 150 篇）²。

最终，当我们的君王再来恢复受造界的时候，一切受造之物都将以喜乐和感恩的心迎接他。

整个受造界得赎的盼望

我们看到，在思考受造界的时候，圣经有关创造的教导何等重要。然而，正如驾车不能只看后视镜，还必须注视前路，单单回顾创世记并肯定其有关自然的伟大真理对于我们的思考还远远不够。圣经教导我们不仅因为大地的造物主，也要因其终极目的而看重它。我们需要以圣经的创造论和末世论作为我们生态伦理和生态层面的宣教基础。

新天新地：以赛亚的异象

旧约圣经中的以赛亚书蕴藏着有关这一基础的丰富信息。我们大可从以赛亚书 11:1-9 说起，看看将来公义的弥赛亚君王如何带来受造物之间的和睦共处。在 35 章，得赎之民回归锡安时也会期待着看到受造界改换一新的气象。然而，圣经旧约有关受造之物在末世的异象要等到以赛亚书 65 章才达到高潮，这一章值得通篇诵读。

“看哪！我要创造新天新地；
 先前的事不再被人纪念，也不再涌上心头了。
 你们要因我所创造的永远欢喜快乐；
 因为我创造耶路撒冷成为快乐，
 使她的居民欢乐。
 我必因耶路撒冷快乐，因我的子民欢喜；
 他们中间必不再听到哭泣的声音，
 也不再听到哀号的声音。
 那里必再没有数日夭折的婴孩，
 也没有不满寿数的老人；
 因为百岁而死的人，仍算是年轻人；
 有活不到百岁而死的人
 算是被咒诅的。
 他们必建造房屋，住在其中；
 他们必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
 他们不建造由别人来居住的房屋；
 他们不栽种由别人来享用的葡萄园；
 因为我的子民的日子必像树木的日子；

我的选民必充分享用他们亲工作得来的。
 他们必不徒然劳碌，
 他们生孩子不再受惊吓，
 因为他们都是蒙耶和华赐福的后裔，
 他们的子孙也跟他们一样。
 那时，他们还未呼求，我就应允，
 他们还在说话，我就垂听。
 豺狼必与羊羔在一起吃东西，
 狮子要像牛一样吃草，
 蛇必以尘土为食物。
 在我圣山的各处，
 它们都必不作恶，也不害物；
 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65:17-25）。

这一鼓舞人心的异象勾画出神全新的创造将是一个完全喜乐的地方，没有泪水和悲痛。这里生机盎然，洋溢着工作的满足，再也没有令人沮丧的徒劳，也没有环境污染！当今的新纪元幻想在这个伟大的异象前相形见绌。



我把彩虹放在云中，作我与大地立约的记号。我使云遮盖大地时，彩虹出现在云中，我就记起我与你们和一切有生命的活物所立的约：水不再成为洪水，来毁灭凡有生命的。

——创 9:13-15

这些旧约经文是新约盼望的根基。新约的盼望丝毫没有拒绝或否定大地本身，或是以为人们都漂游到另外的空间，而是期待一个全新蒙赎的受造界（罗 8:18-21）。公义要充满其间（彼后 3:10-13），因为神会亲自与他的子民同住（启 21:1-4）。

展望全新的创造

新旧约里大多有关创造的末世异象总是满怀盼望。这一点应当影响我们如何看待圣经有关目前的受造界最终将要遭到烈火般毁灭的观点。彼得后书 3:10 告诉我们：“在那日，天必轰然一声地消失，所有元素都因烈火而融化；地和地上所有的，都要被烧毁。”

在各种英语版本的圣经中，我倾向于将该节经文的最后一词译为：大地“将被（人）发现”（英文不同版本译作：NIV“将被揭发开来”，NRSV“将被显露出来”，REB“将被带来审判”）。我不赞同其他译本的措词，例如 KJV 和 NASB 都译作“要被烧毁”。³

我认为理查德·包克罕对此的解读令人信服：大地以及其上的万物“将要被找出来”，也就是说，它们将完全赤露敞开地暴露在神的审判之下，以至一切作恶的不再有隐藏或庇护之所。⁴换言之，这里所说的“烧毁”并不是把整个宇宙消灭，而是洗

净我们现今寄居的罪恶世界，通过烈火将一切罪恶毁灭，好为全新的创造铺平道路。这也与彼得后书 3:6-7 之中记述的大洪水的审判一致。这次大洪水明确地预表了末日的审判：“当时的世界，因被水淹没而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因着同样的话可以存留，直到不敬虔的人受审判和遭灭亡的日子，用火焚烧”。

那时的罪恶世界在洪水中覆灭了，然而神所创造的受造界却得到了保全。以此类推，恶贯满盈的世界和受造界中的邪恶与罪污，都将在神烈焰的审判中被铲除，然而受造界本身却要得到更新，成为蒙神救赎之人的永久居所。

圣经对大地满有尊荣的盼望为我们的生态伦理观增添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使之不只是回顾过往起初的创造，而且还遥盼神全新的创造。这表示我们的宣教动机具有双重力量，仿佛推拉效应。目标已经在望。诚然，这目标只有神凭自己的大能才能最终达到，然而，正如圣经末世论的其他方面，我们对神的期许必定影响到我们现在如何生活，如何调整我们应有的目标。

为何呵护受造界是基督信仰的一部分宣教使命

源于神的使命的圣经宣教神学，需要将生态圈纳入宣教的视野，将切实可行的环保行动，作为宣教的当然成分。基于下列四方面的缘由，基督徒参与神的使命时，应当考虑将呵护神的创造纳入其中。

1. 呵护受造界延续了人类使命

人类在大地上奉命统管、监护和照顾其他的受造物。神不但命令人类遍布全地（神也给了其他受造物同样的命令），还要人类驯服（希伯来语：kabas）大地，且要统管（希伯来语：rada）各样的生物（创 1:28）。Kabas 和 rada 是两个强硬的词，既有费力又有努力的意思，意即将意志强加于人。然而，与当代喜好讽刺的生态迷思不同，此二词并无“暴力”和“滥用”之意。有人认为这两个词可能包含暴虐和剥削之意，亦即间接地指责基督教从其本质上而言对生态怀有敌意。这是比较晚近的观点⁵。到目前为止，这两个词在犹太传统和基督教传统中主导的诠释是“人类受托精心照管其他受造物”。⁶

从一个层面讲，“kabas”一词表示神授权给人类像其他物种一样利用自然环境，繁衍生息。其实所有物种为繁衍都在某种程度上“驯服了大地”。这也是地球上的生命之本性。根据创世记 1:28，“kabas”的范围应该不超过农耕的范畴。

受造物存在的目的就是赞美和荣耀造物主，也是让他们与造物主彼此为乐。

人类为了自己的益处，开发出各种生产工具和技术来帮助自己征服大地，虽然在征服的程度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方面与其他物种差别巨大，但二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rada”一词则比较能显明人和其他受造物之间的区别。它指明了神要人类管理或施行统治的职责，这一角色并没有赐给其他任何受造物。创世记 1:28 告诉我们，神递给人类一份委任状，将自己对整个大地的王权托付给人类。古时的君王或者皇帝往往会所属疆域的偏远之地树立形象，表明自己对该地区及人民的主权。王的形象代表王权。同样，神将人类设立在受造界中，代表那最终属于他这位创造主和全地之主的权柄。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在执行指定的管理时，反映出神的品质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故此，人类施行的统治必须体现出神王权的品质。

这个“形象”带有皇家气质，神托付人类的这种治理应当合乎理想的君王特点。这些理想特点不是滥用或失败，不是暴政，也不是任意操纵和剥削臣民，而是满带公正、怜悯和对一切受造之物福祉的关怀。⁷

若神是这样做工的，那我们这些照着神的形象受造，奉命成为他的样式的人，就更义不容辞地像神那样管理和爱护他所托付给我们的万物。

这一认识会颠覆人类至上主义。若我们在治理方面像神，那么就必须在施行统治时“效法神”（弗 5:1）。的确，神的形象（*imago Dei*）制约着我们，并没有授权我们对大地任意妄为。我们要作贤王，而不是暴君。如果我们作了暴君，那就等于否认甚至摧毁自己身上的神的形象。那么，神到底是如何施行统治的呢？诗篇 145 篇告诉我们，神有恩典、怜悯、良善、信实、慈爱和慷慨之心。他不单爱护人类，也爱护“一切他所造的”。神一贯的行动是祝福，也正是神从不止息的护理使牲畜、雄狮、飞鸟以及水里的鱼都得到供养（诗 104 篇；太 6:26）。⁸

2. 呵护受造界体现出圣经关于怜悯和公义的平衡

呵护受造界体现出神的怜悯，因为看护本身就是一种无私之爱的表达，而许多受造物是无法答谢或报偿我们的。从这个角度上说，我们呵护受造之物的爱，就反映出与神之爱相同的品质——对万物一视同仁的怜悯。神不单对与他为敌的人，更对“一切所造的”（诗 145:9, 13, 17）都投以怜悯和无私的爱。耶稣还用神对天空的飞鸟和野地的百合花的悉心眷顾，来说明神对人更大的爱。如果神对人以外的受造物都如此关爱，那就不用说对愿意仿效他的人有多爱惜了！

对受造界的呵护体现出神的公义，这是因为环保的行动体现出对弱者的保护、对恃强凌弱者的反抗、抵抗暴徒对手无寸铁者的攻击、替无发言权者开口回击奸恶。这些同样是神公义之性情的体现。诗篇 145 篇指出，神对万物不仅施慈爱，也施公义（诗 145:13-17）。实际上，诗人把神对受造界的呵护和神解救子民，并判之无罪相提并论。这将旧约中关于创造和救赎的传统完美无瑕地结合起来。

3. 呵护受造界挑战其他意识形态

若是教会今天觉醒过来，开始重视生态危机，并在基督信仰的框架内来处理，那么她就必然会与至少两种意识形态发生直接冲突。

破坏性的全球资本主义及其背后的贪婪

毋庸置疑，当今环境恶化很大程度上是由资本主义全球化的贪婪所致。圣经指出贪婪便是拜偶像，贪爱钱财更是万恶之源。资本主义对以下各方面垂涎欲滴：

- 不惜代价开采矿产和石油。
- 可用于畜牧以获取肉类的土地。
- 捕杀珍禽异兽，迎合人类对于时尚、饰物、奢侈品和把玩之物的虚荣心。
- 为商业或旅游目的开发脆弱或无法替代的生物栖息地。
- 为占有市场，最大化地消耗受剥削国的环境、资源和人身健康，以最小化地消耗本国资源。

教会若要参与环境保护，就不得不预备好要应对经济实体背后的贪婪势力，迎战各种既得利益集团和政治阴谋，还要意识到许多比善待人和动物更为严峻的事情。教

会甚至应当借助科学研究，使自己的主张有理有据。教会也当准备好走一条漫长而艰辛的道路，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争取公正和怜悯，就如宣教的其他方面一样。

泛神论，新兴异教和新纪元灵性追求

大多受泛神论、新兴异教和新纪元运动的哲学所吸引的人，从一个非常不同于圣经的角度对维护自然界大发热心。教会在宣教上必须见证圣经关于大地属于神这一真理。大地不是希腊人所说的“盖亚”，也不是泛灵论所谓的“母亲”。它没有独立的超自然力量，也不是能自给自足的有意识之存在体。我们不可把献于有位格的独一真神的崇拜、敬畏和爱戴归给大地。我们在环境方面的宣教不该被浪漫化或神秘化。圣经没有叫我们去“与大地联为一体”，而是吩咐对大地进行呵护，以体现出我们对大地的创造主和救赎主的爱与顺服。

4. 呵护受造界源于神的使命

神的使命必须成为圣经宣教神学的起点和终点。那么，神在历史之中一直投身的首要使命是什么呢？这个使命不单是要救赎人类，还要完成对整个受造界的救赎。神正在照着圣子耶稣复活的模式转化和更新受造之物来建立一个全新的受造界，使之成为他所有被赎之民将来复活后的居所。

这样一来，宣教如果只包括人类，哪怕是全人的救赎，而将基督以其宝血所救赎的其他受造物（西 1:20）排除在外，那它绝非整全的宣教。那些回应神的呼召，从而投身于照顾非人类生物的生态工程中的基督徒，实际上是参与了一项特殊的使命，在神的全部计划中占据重要的一席。他们的动力来自神对自己受造物的爱。

像神一样呵护受造界

上述几点是基于两点：一是因为受造物在神心中有其内在的价值，二是神命令我们如同他一样的看顾受造物。该使命并不取决于这些行动的实用性或结果，例如得到的好处或者宣教成果。我们眷顾大地的唯一原因在于神是大地的拥有者，并且吩咐我们要如此行。

毋庸置疑，从长远来看，对受造界有益的，终究对人类也有益。此外，既然现实的情况就是人类的罪恶在哪里增多，自然界的哀鸣就在哪里显多。故此反过来说，给受造界佳音，就是给人类喜讯。福音对一切受造物都是好消息。

基督徒的环保行动也会给福音带来成果，不是因为它为宣教“开路”，而是因为它用言语和行动宣告了神对他所造的一切饱含永无止境之爱（这其中当然包括他对人类的无私之爱），同时尽显造物主为救赎人类以及非人类受造物所付出的巨大代价。这样的行动充分体现出圣经的真理，即神深爱他所造的一切。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并最终要叫天上地下的万物都借着十字架上流下的宝血，与神和好，因为神在基督里使世界与自己和好。

研习问题

1. 简述受造界的“神圣性”与“神性”两种说法的不同之处。这个区别为何重要？
2. 作者将呵护受造界纳入基督教宣教事工基于哪些缘由？

尾注：

1. Ron Elsdon 在其所著 *Green House Theology: Biblical Perspectives on Caring for Creation* (Tunbridge Wells, U.K.: Monarch, 1992) 一书中，认为受造界的良善是贯穿圣经两约资料的主题。
2. Michael S. Northcott, *The Environment and Chris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80-81。
3. “经文表述”指希腊文新约圣经古抄本中的经文异文。不同的圣经翻译团队必须选择他们所认为最能反映圣经原作者本意的经文表述。NIV 指新国际版；NRSV 指新标准修订版；REB 指英文修订版；KJV 指英王钦定本；NASB 指新美国标准版圣经。
4. Richard J. Bauckham, 2 Peter and Jude,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50* (Waco, TX.: Word, 1983), pp. 316-22。
5. 这个广为流传的观点认为基督教由于创世纪 1:28 而以工具主义来看待自然界，所以应该为当代生态危机负主要责任。这个观点源于一篇常为人复制和引用的文章，即 Lynn White,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 (1967): 1203-7, 1967。许多人曾就此文作出回应，表明 Lynn White 的观点其实基于一个对创世纪希伯来文文本的误解。例如，James Barr 在 1972 指出，“人的‘管理’根本没有明确包含剥削的含义。它的意思大致相当于东方的一个著名概念，即牧人式君王……因此犹太基督教有关受造界的教义根本不像 Lynn White 所说的那样当为生态危机负责。正好相反，这一教义的圣经基础表明一个与其截然相反的立场。圣经不是许可人去剥削，而是赐给人尊重和受保护受造界的职责。”见 James Barr, “Man and Nature—the Ecological controversy and the Old Testament,”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55 (1972), pp. 22, 30。
6. 有关基督教历史上对该观点代表性表达的综览，见 James A. Nash, “The Ecological Complaint Against Christianity,” in *Loving Nature: Ecological Integrity and Christian Responsibility* (Nashville: Abingdon, 1991), pp. 68-92。
7. Robert Murray, *The Cosmic Covenant: Biblical Themes of Justice, Peace and the Integrity of Creation* (London: Sheed & Ward, 1992), p. 98。
8. Huw Spanner, “Tyrants, Stewards—Or Just Kings?” in *Animals on the Agenda: Questions About Animals for Theology and Ethics*, ed. Linzey Andrew and Dorothy Yamamoto (London: SCM Press, 1998), p. 222。

满带转变大能的祝福

萨莉塔·加拉格尔
贺思德



萨莉塔·加拉格尔是阿兹塞太平洋大学国际研究兼职教授。她曾在

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大学和圣经学校教授神学和跨文化研究。她专门研究亚伯拉罕的祝福的宣教学意义。



贺思德现任 Way-Makers 的总干事，该组织开展宣教和祷告动员

事工。在 1981 年共同参与编辑展望课程和读本后，他发起了“约书亚计划”，主要针对亚洲和中东的未得之民进行一系列研究考察。他与 Graham Kendrick 合著了 Prayerwalking: Praying On-Site with Insight 一书。

神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事实上是给全世界的应许。神在创世记 12:1-2 中宣告说，他不单要祝福亚伯兰（亚伯拉罕当时的名字），而且还要让他成为别人的祝福。下一节经文揭示了这一祝福的奇妙宏大：“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只是一个人怎么可能成为世上万族的祝福呢？

虽然亚伯拉罕顺服神，但他不可能马上就领会了这话的普世性含义。在后来的年月里，亚伯拉罕再次听到神的应许。这完整的应许有三个部分：1、土地；2、后裔；3、祝福。这前两个关于土地和后裔的部分还算好懂，但神应许要透过他的后裔祝福地上的万族，则始终是一个奥秘。

多年过去了，亚伯拉罕仍未得到神所应许的土地和子孙。亚伯拉罕想必仔细地琢磨过了——神的应许若是实现了会是怎样一番景象？对此，我们最好也细加思索一番。“万族得福”这一应许如今还在成就之中。一个国家或民族得到祝福究竟是什么意思？因信基督而做了神的管家，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祝福为业的我们应当有何期待呢？

究竟“祝福”是什么意思？

就算只有创世记作为唯一的资料来源，我们依然能够充分地认识“祝福”的含义。在创世记里，“祝福”一词有两种独特的用法。第一，它表示宣告或赐予祝福：先说出未来有何命运或福份，然后将其赐予承受祝福的人或物。第二，它指应许之福的实现，包括物质层面和非物质层面。因此，祝福一词既指该祝福所带来的礼物/礼遇，也指赐福之举。

赐予之福

神早在创世的第五天就宣告了祝福。他创造了第一批动物之后便宣告水中的生物和空中的飞鸟是“好的”，并随即祝福它们，赐给它们能力实现在各自领域里“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使命。神祝福它们，并非只是让它们“好”而已，他的祝福还赋予它们生养和繁盛的能力。

在创世的第六天，神造了动物和人类。神再次宣告这一天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接着他祝福人类，赐给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使命和能力。自此之后，祝福在圣经中的概念便一直与“生命兴盛，趋向神所命定的丰盛和完全”这个概念联系在一起。当祝福在生物、个人、家庭和民族中实现时，他们便得以向着神所预定的结局迈进。那种改变或快或慢。祝福从未被视为魔术，而是神生命本质的活力彰显。祝福乃是神的良善更美好的体现。

在创世记余下的记述中，我们看到更多宣告祝福的例子。雅各和哥哥以扫争夺父亲的祝福是最突出的例子（创 27 章）。他与天使（可能是与神）摔跤，直到获得祝福。这非常值得注意：“如果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让你走”（创 32:26-29）。无论如何，这种口头宣告的祝福远非说说而已，而是不可逆转地传递了神特别的能力和丰盛。

实现之福

在创世记中，我们也看到祝福的应许以可见的方式实现。圣经在亚伯拉罕年纪老迈之时如此说：“耶和华在一切事上都赐福给他”（创 24:1）。究竟神如何在一切事上祝福亚伯拉罕呢？

我们在创世记的记载中看到三大类别的祝福。第一，物质财富以及丰盛。第二，蒙神恩惠，经历神的同在。。第三，家族和族群之间的和睦。

1. 物质财富以及丰盛

亚伯拉罕的仆人列举了神给亚伯拉罕的祝福：“耶和华厚厚地赐福我主人，他就昌大起来；耶和华又赐给他羊群、牛群、金银、仆婢、骆驼和驴”（创 24:35）。请留意“耶和华大大地赐福……使他……”这一表达。显然，仆人明白这一切财富都是神祝福的结果。

神亦在物质方面祝福以撒。“亚伯拉罕死后……神赐福给他儿子以撒”（创 25:11）。这段记载显明了最完美的祝福行动——使不孕的能生育。“以撒因为自己的妻子不生育，就为她恳求耶和华。耶和华应允了他，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创 25:21）。以撒在物质上得到丰盛的祝福：“以撒在那里耕种，那一年丰收百倍，耶和华实在赐福给他。他就日渐昌大，越来越富有，成了个大富翁。他拥有羊群、牛群和很多仆人”（创 26:12-14）。神赐以撒充足的水源，这意味着他“必在这地昌盛”。周围的非利士人看到水源，推测到这是“神对以撒的祝福”（创 26:15-22）。

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同样在财产上得到富足，这也是神的祝福。雅各因拉结的缘故，多服侍了拉班七年，工期满后，拉班对雅各坦言自己的经济和物质的成功都与雅各有着直接的关系，“耶和华赐福与我，是因你的缘故”（创 30:30）。雅各认同这一说法，他告诉拉班：“耶和华随着我的脚踪赐福给你”（创 30:30）。

我们必须留意到，世界上不少地方的人通常认为祝福是一种魔法或神秘力量，可以令人得到其渴望的好处。在这样的思想中，祝福莫过于好运，有时靠一些手段或是某些具有法力的人操纵就可得到。所谓的“成功神学”无异于这一世界观，把祝福降格为从神获取财富的方法。

2. 不只是物质财富：神同在之福

祝福不单是丰盛和富有。亚伯拉罕的邻族都看到一些非实物方面的祝福。最显著的莫过于神与亚伯拉罕同在。他们对他讲：“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神都与你同在”（创

21:22)。声名显赫的麦基洗德当着围观的所多玛城人，公开称赞亚伯拉罕得蒙神的喜悦，“愿……至高的神，赐福给亚伯兰。把敌人交在你手里的至高的神”（创 14:19-20）。同样，以撒的邻族也说，“我们实在看见耶和华与你同在”（创 26:28）。

3. 不只与神立约：各族和睦之福

非利士人认识到神与亚伯拉罕大而可畏的同在，就来与他商订和平条约（创 21:22-23）。这个条约和平地解决了因为水源问题引发的争端，并且使“亚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方寄居了许多日子”，长期得到当地人的厚待（创 21:24-34）。后来到了以撒的时候，亚伯拉罕家族与非利士人的关系又紧张起来。非利士人想把以撒和他的家室赶出去（创 26:12-17）。但是神一次又一次地帮助以撒找到水源，结果充足的水源足够大家使用，于是非利士人来找以撒“立约”。他们最终向以撒表明：“你是蒙耶和华祝福的”（创 26:18-29）。

福泽外族

我们前面看到了亚伯拉罕和他家族如何得享神的祝福。但我们是否在创世记里看见亚伯拉罕家族的故事中，也包含了其他民族蒙神祝福的记载呢？

未算蒙福

亚伯拉罕领其家室两次在外族中寄居，又在妻子的事上撒了两次谎（创 12, 20 章）。每当撒莱（她当时的名字）被外族君王取入官中为妻，该国都受到惩罚。在第二次的时候，王意识到神的忿怒将临到他和他的臣民，就来质问亚伯拉罕：“我在什么事上得罪了你，以致你给我和我的国带来这个大罪呢？你对我作了不应该作的事”（创 20:9）。虽然亚伯拉罕祷告，使王家中的妇人恢复了生育的能力，但我们很难将整个事件视为神对另一个民族的祝福。

祝福满溢，惠泽外族

虽然发生了以上诸多事件，但神确实透过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帮助了其他族群。例如，当所多玛和蛾摩拉（创 14 章）被敌人攻占和抢掠之时，“所多玛和蛾摩拉所有的财物，以及一切粮食都（被）拿走”（创 14:11），亚伯拉罕前来救援。不久之后，亚伯拉罕又求神放过所多玛全城的人（其中当然包括一些曾被掳又被他救出的人）。他们不惜与神辩论，不单为罗得一家，也为“整个所多玛城”祈求神开恩怜悯（创 19:28）。虽然所多玛终究被灭，但重要的是亚伯拉罕主动为拯救这城而代求。

先前谈到以撒掘井取水供非利士人饮用（创 26:12-22），以及神借着雅各祝福拉班（创 39:27），这些都是神祝福他们四周的邻居和邻族的例子。

重要的是，在创世记接近尾声之处，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本人给法老祝福。圣经并未记载祝福的具体内容，但我们知道雅各是在一个非常正式的场合“给法老祝福”的（创 47:7-10）。

创世记的高潮是约瑟的故事。像他之前的亚伯拉罕和以撒，约瑟工作惊人的果效令旁观的外族人认识到，神与约瑟的同在带来出人意外的丰盛：“耶和华与他同在，耶和华使他手里所作的尽都顺利”（创 39:3）。他的主人明白“他家里和田间所有的一切，都蒙耶和华赐福”（创 39:5）。

福泽埃及和全地万族

神将七年饥荒的预言之梦的解法赐给了约瑟，法老承认约瑟的智慧来自耶和華，并宣告说：“你看，我任命你治理埃及全地。”又说：“如果没有你的许可，没有人可以随意作事”（创 41:41, 44）。当饥荒来临之时，灾情“遍及全国”（创 41:56）。神让约瑟身处高位，得以向各国广施恩惠。“各地的人都到埃及去，向约瑟买粮”（创 41:57）。

七年饥荒中的第二年，约瑟用粮食换得银子和牲畜（创 47:14-17）。到了最后一年，他又施政保全埃及的人民。他以土地收归国有和 20% 的税率（相比大多数封建制度，这个税率当算非常优惠）为条件让人民来换取种子，以便在大饥荒之后可以重新播种（创 47:18-24）。饥荒终于结束，长期生存的前景在望，人民不禁欢呼：“你救了我们的性命”（创 47:25）。¹

后福更大，应许在后裔中应验

亚伯拉罕明白神应许他要成为万族的祝福之意么？尤其是，他知道这祝福最终有何等宏大么？神五次应许祝福万民。请留意每一次神怎样详述和阐明他们将如何实现这一应许。

三次向亚伯拉罕宣告

神在最初的呼召和应许中告诉亚伯拉罕他将“成为大国”。这应许遣词造句似乎表明是通过一个人，“地上的万族都将得福”（创 12:3）。

在第二次宣告中，应许和第一次看来无异。因着一个伟人，“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8）。但下一节补充道：“好叫我耶和華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可实现”（创 18:19）。这话指的是那一应许，与他的“子孙，和他的家属……秉公行义”（创 18:19）密切相关。自此，应许的重心转移到了在亚伯拉罕后裔身上发生的事情。

创世记 22 章记载了神的第三次宣告。我们在此看到一个戏剧性的转变。亚伯拉罕顺服神，将儿子以撒献给他。神为他提供一只替代的祭牲后立即重申应许。虽是重申，但其中有着重大区别。这应许不再成就在亚伯拉罕有生之年，而要应验在他未来的后裔的时代。“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2:18）。单数的“后裔”乃是一个笼统的词，表示从亚伯拉罕所出世代代的子孙。这次，神的应许带有意想不到的厚重。他发出了庄严的誓言：“我指着自已起誓”（创 22:16）。起誓的目的是向亚伯拉罕的后裔保证，神必定会实现祝福万族的应许，而且是要透过他们来实现这一奇事。

向以撒以及后来向雅各宣告

神第四次作出应许，这次是直接给以撒的。神再次说：“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6:4）。“后裔”一词的含义在此有了说明，指将来多如天上繁星的子孙（创 15:5; 22:17）。在第五次宣告中，神应许雅各的子孙将会众多，“必向东、南、西、北扩展”（创 28:14）。当时，雅各可能认为家族地界的扩张无非是在眼前的应许之地上生养众多。但是，地理上的蓬勃扩展完全可能表示这个应许最终在全球的实现。

应许在基督身上应验

大多数基督徒都很清楚，耶稣基督来是为预备道路，使世人成为神家的儿女。保罗在加拉太书说，“但到了时机成熟，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好让我们得着嗣子的名分”

成为神的儿女（加 4:4-5）。但就在几节经文之前，保罗说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已经与基督联合成为亚伯拉罕的后代。“如果你们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按照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指出，福份将会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实现。“后裔”一词通常用作单数集合名词，指很多后裔。所以，既可以指单个的子孙，也可以指众多子孙。那神所说的后裔究竟是指哪一种呢？

保罗如此回答这个问题：两种都是。亚伯拉罕有一个卓尔不群的后裔：“那些应许本来是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神并没有说‘给众后裔’，好像指着多数；而是说‘给你的一个后裔’，指着一个，就是基督”（加 3:29）。基督是亚伯拉罕的一个后裔，但是保罗也指出，既然人们因信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那么他们就继承了这一应许，并且要通过他们的信心将这个应许实现：

所以你们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圣经既然预先看见神要使外族人因信称义，就预先把好信息传给亚伯拉罕：“万国都必因你得福。”这样看来，有信心的人，必定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7-9）。

如今，基督已经消除了诅咒，打开了神家的门，现在世上每一族的人都可因信基督而成为亚伯拉罕家的一员。他们继承了这个家的全部产业，就是领受祝福，从而成为万族的祝福。

神的应许成为吾辈使命

神应许透过亚伯拉罕的后裔祝福万族。这一应许对于凡因信与基督联合的人来说相当于一个使命。这应许清楚地启示了神的目的，让基督徒正确地认识到自己是神所授权的使者，要将他的祝福带给世上的万族。²我们在基督里得到祝福，其目的是将这福分带给世上的万族。但我们所盼望的是什么呢？使万族得到祝福又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当怎样去实行呢？祝福的应许在两方面塑造和整合了我们的使命。

关系上的祝福：归属神家

人所能想象的最大福份莫过于归属成为神的子民，荣幸地作神的儿女。基督已将亚伯拉罕的家向世人开放。如今，我们看到，各个族群、部落和宗族的人，因信归入基督而成为神的子民。邀请更多的人加入神的家乃是将祝福带给万族的重要部分。如果基督的福音尚未清楚地传给一个族群，那我们实难想象亚伯拉罕的祝福已经临到他们。

神这方面的祝福应验以后将会是怎样一番情形？我们大可期盼有一天在世界上每一个民族至少有一部份的人相信并跟随基督。虽然万族得福远不只是传福音，但如果还有任何族群尚未得到福音，那万族得福无疑等于空谈。

我们在创世记中看到神彰显了他在子民中强有力的同在。神亦同样与各族中涌现并日益增多的基督跟随者同在。正如创世记所表明，今天神与他的子民同在，是赐给他的子民更多有形祝福的开端。这意味着传福音有着特别紧要的地位。神要祝福万族的应许正是基督大使命的框架。这个应许授权给基督的追随者，使他们能够盼望神的生命丰满地彰显在万民之中，并且为之努力。

物质与社会方面的祝福：丰盛与和平

我们期望归属于神的祝福在万民中实现，但我们还可以期盼更多！我们可以期望见到神丰盛生命的宏伟彰显。我们不应期待乌托邦式的完美，但创世记中的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告诉我们，我们可以怀着这样一种坚定的盼望去做工和祷告——神必和他的子民一起将宏大的祝福带给世上的万族。因此我们要再问，神祝福万族的应许实现时将是怎样一番景象？当然，它会因人而异，但我们理应期望神带来各种各样的祝福。例如，经济和公平公义共同繁荣，工业产出和农业出产丰富，群体、民族和种族之间和睦共处。我们可以期待神使他的子民有能力向疾病宣战，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供水给沙漠之地，为饱受灾害的人带来医治。

我们理应相信，因信成为亚伯拉罕子孙的人当中肯定有人被神使用，效法约瑟，保全多人的性命。如今，在很多的城市，我们可能已经看到创世记 18 章中神对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祈求的回应。神对亚伯拉罕说，只要所多玛城中有几个义人，全城就可免受犯罪的直接后果。在亚伯拉罕的日子，所多玛连十个义人也没有。现今则有数以百万 - 计的人因信基督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家人，他们就散布在世上无数的城市中。

满带转变大能的祝福

近来，“转变”一词表达了很多人的期盼，那就是基督徒不仅要成功地传讲福音，还要竭力推动社会持续地发生反映基督的公义和属性的转变。将传道和社会活动结合起来，这种思想在圣经中的依据不计其数，常见于与“神国的盼望”和“神国的实现”相关的经文。圣经中有大量真理支持一种既有活力又有策略的整全思想，这一点我们可能一直没有注意到。但神在古时的应许之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丰富而有效的原则，使我们可以将改变社会和完成福音普世化结合起来。

祝福小传：向咒诅夸胜

理查德·包克罕

创世记前 11 章全面地叙述了世界的情况。12 章紧接着便记述了亚伯拉罕蒙神拣选一事。至此，挪亚的三个儿子（见创 10 章）的后裔——70 个族群，即世上万民的族谱便呈现在我们眼前。自 11 章所讲述的巴别塔事件之后，整个人类便分散在全地上，因语言和地域而形成各种不同的民族。可以说，创世记 10-11 章给后面的圣经故事布设了一个国际舞台。神对亚伯拉罕的拣选不同于拣选挪亚一家，绝不可理解成神放弃了万族。相反，神拣选亚伯拉罕恰恰是要使祝福临到万族，就是那曾经被神分散到全地的 70 个族群。

在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中，关键词是“祝福”：亚伯拉罕自己必蒙祝福，因他的后裔必成为大国；而亚伯拉罕也必使别人得福，因世上的万族都必得福（创 12:2-3）。世上万族必得福这一应许在创世记里又重复了四次（创 18:18; 22:18; 26:4; 28:14），最后一次是给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和孙子雅各。此外，在雅各与众子的故事中，祝福万民就已经开始，至少是作了预表。其时，雅各给拉班带去祝福（创 30:27），约瑟给波提乏带去祝福（创 39:5）。尤其重要的一幕是，年迈的族长雅各一到埃及便给高高在上的法老祝福（创 47:7）。

“祝福”一词在圣经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但在我们的神学里却备受冷落。在圣经里，“祝福”指神独有的慷慨丰盛的施予，将一切美物赐给受造物，不断更新他们的生命，使其享受到神的丰富。“祝福”是神为了人的兴旺而赐下的供应。然而，它也涉及到关系：蒙神祝福的人不仅会知道神的美好礼物，也会认识这位厚赐百物的神。因为祝福具有关系性，所以祝福也是双向的：从神而出，又回到神那里。神对人们的祝福满溢，得福者便祝福他人。经历到神赐福的人转而将颂赞归给神。这就是说，他们将受造物所能献出的一切——感恩与赞美——献给神。

基于下列六个原因，神祝福亚伯拉罕的应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框架使我们知道，如何为把福音传给天下万民而祷告、计划和与人同工，同时期待社会发生重大的转变。

1. 神透过子民作工，又与子民同工

神的子民运用神所赋予的一切恩典、技能和资源，意向明确、有策略有盼望地作工。但同时，神也在子民的工作之中注入了自己的能力和生命。祝福乃是神的子民作工和神的同在共同产生的作用。祝福总是超过人一切的努力。

2. 增长与丰盛，但永不完美或乌托邦

一个受祝福的城市或民族不见得就是一个完美的社会。相反，对祝福的盼望给我们勇气去祷告，并为建立方方面面都兴盛发达的社会而努力，这些方面包括：灵命、人际关系、身体健康、经济、审美以及环境等。

3. 不只限于神的儿女

虽然神的百姓是特别蒙福的一群人，但神定意把福份惠及百姓以外的人群。我们可以为整个城市和民族争取福祉，不必顾虑人们可能如何接受和反对福音。

4. 增多而非重新分配

合乎圣经的慷慨是任何想要祝福他人的人必备的一种美德。但是成为别人的祝福并不只是为了平等而与别人均分自己的财富。祝福的基本意义在于神的作为，使他的生命加倍倾注在蒙福者身上，以致达到丰盛。

与其他描述神在世上的作为的方式不同，“祝福”突出了创造与救恩的关系。神在创世的第五天就开始施行祝福（创 1:22）。“祝福”乃是神使受造物丰盛繁衍，滋长兴旺的途径。这是神对受造物最全面的旨意。每当人类享受神创造的美好事物，或是人类活动结出美好果实的时候，那就是神在倾倒出祝福。每当人类为神的祝福而称谢他时，那就是在宣扬神是美好的创造主，人的丰富都从他而来。神的祝福是普世性的。

然而，我们不能以为“祝福”只是描绘神的创造之善，它还帮助我们明白神的救恩之善。救恩也是神的祝福。尽管恶者给神的受造界带来破坏，神的旨意仍然在救恩中成就。神给亚伯拉罕的祝福不仅是创造之福，更是以祝福来对付和战胜其对立面：神的咒诅。

因为罪，神的咒诅与祝福一道进入了世界。在创世记 10-11 章有关各族的记载中，我们看到了神给亚伯拉罕祝福当时的世界背景。其实早在创世记 3-4 章，圣经就已记载了创造的祝福转变为咒诅（创 3:17; 4:11）。咒诅甚至进入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中福，显得与祝福并行。在创世记 12 章，神对亚伯拉罕说，“给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复数）；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单数）”（创 12:3; 参 27:29; 民 24:9）。但应许仍是以祝福为主，这可以从“给你祝福的（复数）”与“咒诅你的（单数）”之间的差异看出来。显而易见，神呼召亚伯拉罕的目的是祝福，而不是咒诅。因此，神的应许最后是以祝福收尾：“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纵观以色列的历史，咒诅与祝福一直形影相随（例如申 7:12-16; 27-28），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的最终目标是祝福胜过咒诅。这在神特别拣选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弥赛亚身上实现了，他“替我们受了咒诅……这样，亚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耶稣基督里临到外族人”（加 3:13-14）。这就是为何保罗将神叫万国得福的应许称为“福音”（加 3:8）。这应许的秘诀就是基督担当了咒诅，使祝福最终得胜。福音就是在耶稣基督里咒诅已被挪去，神在受造物身上的祝福的旨意得以坚立，再也无法遭到逆转。祝福是神决定性的话语，大有能力。这一特别的话语从耶稣的生命、受死和复活表明出来，那些像保罗一样的人不由自主地将其传扬开来。它的能力如此巨大，凡是领受祝福的人，也满溢出祝福，成为他人的祝福。

作者曾任圣安德烈大学新约研究教授，曾出版过历史神学和新约研究方面的许多著作。本文摘自《圣经和宣教》（Bible and Mission），2003 出版。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Academic Books 许可。

5. 来自穷人和卑微之人的祝福

在整卷创世记中，神借着软弱、相对贫穷和卑微之人带来祝福。成为神手中的祝福所按照的绝非世界的那些标准，所以不是富人或权贵者独有的特权。

6. 祝福没有定式，形成缓慢但长久

出于神的祝福的改变通常要历经多年甚至几代人的时间。祝福的成果会有相似之处，但对于不同地方和不同的人，其实现方式不尽相同。

与神同工，带来祝福

我们看到，创世记预言性地勾勒了神为他子民所定旨意的广泛范围，这个画面相当地清晰。既然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包括了神的旨意和我们的使命，那我们就应当期望我们的使命带来社会和物质生活的变化和转变。神要我们关怀社会和物质方面的需要，这不是我们要学的主要功课。我们要学的最大功课乃是如何与神同工，使他的祝福开花结果。我们作为神在万民之中的祝福管道，需要全力地与神那赐予生命的奇妙大能相结合。

今天，神的应许仍在实现之中，我们可以从亚伯拉罕及其家族身上学到如何与神同工的重要功课。在创世记中，最能说明神和子民同工带来祝福这个奥秘的人，莫过于亚伯拉罕的曾孙约瑟。

1. 与神同工

约瑟与神同工，神也借着约瑟作工。波提乏的家受到祝福，其奇迹般的兴旺被人称为“耶和华的赐福”。但这些家财的兴旺也是出于约瑟的智慧和勤奋。我们看到神以超自然的方法帮助约瑟解梦。但也是约瑟借着神所赐的能力和智慧，制定了长期的计划才帮助埃及人渡过饥荒，带来经济及农业的复苏。

2. 不论地位，忠心作工

当约瑟仍身为奴隶的时候，他的勤劳工作使他在主人家所作的尽都蒙福。甚至在法老的狱中坐监时，他因诚信而被指派管理其他囚犯，“因为耶和华与约瑟同在，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创 39:23）。他在一个辽阔的帝国上升到权力的顶峰。在这个高位上，神使用他拯救了许多生命，又恢复了埃及富饶的农业经济。

3. 以神差遣者的身份作工

约瑟渐渐醒悟到自己是神所差派来的。他其实可以以受害者的心态度日，因他遭到家人的虐待、受到主人的恶待，又被污蔑，在监狱里惨遭遗忘。但他没有这样。他看出神要透过他实现的目标远远超过自己的福利。神使用人邪恶的初衷，并将其转为善工（创 50:20）。约瑟对他的兄弟们说：“这原是神差派我在你们以先来这里，为要保全性命”（创 45:5）。有人说，约瑟是圣经故事中蒙神特别差遣去完成某项使命的第一人。

4. 完成神的旨意

正如约瑟所说，神差派他的目的就是为“保全生命”。约瑟保全了自家人的生命，而埃及百姓溢于言表的感激“你救了我们”（创 47:25）则表明了圣经故事更广的层

面——埃及全地和迦南全地的百姓都得救了。

如果不清楚多年以来神不断展开的更大计划，恐怕约瑟根本不会明白是神差了他。约瑟原可安排一个辉煌的埃及式葬礼埋葬自己的遗骸，但他却坚持要将其运回到神应许亚伯拉罕之地（创 50:25；来 11:22）。约瑟明白自己所追求的神的旨意在他有生之年无法实现完成。

翘首以盼

我们知道，亚伯拉罕曾经举目看天、数算繁星，深信自己的子孙必繁衍众多，数以亿计。但根据耶稣的说法，亚伯拉罕看到的不仅是夜空。他看到了那日，就是基督的日子，就是他众儿女蒙神祝福继而祝福世上万族的日子。难怪他心中充满了喜乐。

耶稣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因为可以看见我的日子就欢喜，既然看见了，他就很快乐”（约 8:56）。

尾注：

1. 有人将约瑟的作法视为一个压迫人民的狡猾行动，剥夺了穷困潦倒之人的土地所有权。但圣经的记载强调许多人的生命得到挽救。在古代世界，饥荒往往夺去数百万人的性命，而且统治者一般都任其大部分人民饥饿而死。考虑到这样的历史背景，约瑟的作法完全可以视为救人的善举。而且，因为将来这些土地上会重获农业上的丰收，所以约瑟的作法应当视为祝福之举。
2. 在创世纪 12:2 中，“使别人得福”在希伯来文中是祈使语气。单从这个动词来看，我们应当把它理解成神清清楚楚给亚伯兰的一个命令，要他成为一个祝福。不过，即便该词本身是祈使语气，整个句子的语法结构表明这个短语是为了强烈地表达在其之前的三个劝告语气的希伯来文动词的目的。这三个动词分别是“使亚伯兰成为大国”、“赐福给他”，和“使他的名为大”。

普世宣教使命的圣经基础

约翰尼斯·尔库伊尔

——十世纪源源不断出版的大量著作，都将旧约视为教会普世宣教不可或缺也无可取代的圣经基础。笔者常常参阅这些著作，因而想探究旧约中的四项主题，它们分别是：普世、救赎、宣教和对抗。这四项主题奠定了新约时代敦促教会参与普世宣教的必要圣经基础。

普世主题

旧约中那位显明自己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神，又向摩西揭示他名为雅巍的，乃是全世界的神。先是几个族长经历了这位神的同在，其后是以色列国。再后来，普天之下都有人经历了他的同在。下面仅引述几处旧约经文来阐述这个普世主题。

创世记 10 章的列族表

创世记第 10 章中的列族表，对于理解旧约的普世主题来说非常重要。格哈特·拉德称之为“创造史的总结”。万族都出于神奇妙创造之手，也在他那带着忍耐与审判的注目之下。这些民族不是神人大戏中纯粹的舞台装饰。相反，列族，也就是人类整体，本身就要出演这出戏。神各样的作为都是针对全人类的。

这既是记载人类历史起源的创世记的 1-11 章中的一个基要真理，同时也见诸于有关人类历史终结的生动记录，即约翰所写的启示录。这位亲自向以色列启示自己，并在耶稣基督里住在我们中间的神，表明自己是阿拉法和俄梅格（启 1:8），是创始的和成终的。他会一直做工，直到“各支派、各方言”中“没有人能数得过来”的人围绕在他的宝座前（启 5:9-10; 7:9-17）。他在人类步履蹒跚、沉重不堪的历史当中开辟道路，以成就他对万民的心意。

心系万族，拣选以色列

创世记关于巴别塔事件的篇章生动地描述了神对列族的审判。紧接着在创世记十二章，话头转到了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乍看上去，似乎“全地的神”的兴趣缩小了，只关心一家一族的历史，但事实绝非如



作者曾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宣教学和布道学系的教授和系主任。

1940 年，他前往印尼，在那里从事多年的宣教工作。当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侵略该国期间，他拒绝离开，结果在日本集中营里度过了三年的时间。所著书籍和文章不下 250 篇。

本文摘自 1978 年版的《当代宣教学导论》。版权使用承蒙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Grand Rapids, MI 许可。

此。正如格鲁修所说的：“以色列是神宣告救恩的开幕辞，而不是闭幕辞。”¹的确有一段时期，“亚伯拉罕的子孙”以色列在万邦中被分别出来（出 19:3 及其后；申 7:14 及其后），但只有这样，神才能借着以色列为普世救赎的目的铺平道路。尽管神拣选了以色列这一小部分人，他却从未转眼不顾其他国家和民族。以色列是一个蒙召去服侍“多数族群”的“少数族群”。²

神对亚伯拉罕和以色列的拣选关系到整个世界。他之所以如此高度关注以色列，正是因为他要维护他对世上万族的主权。及至时候满足，神要对世界说话。为此他需要一个民族。近来无数的研究都在强调：神拣选以色列是为了完全揭示和显露他对万族万民的心意。

神拣选以色列就是要她向万民作见证。

神拣选以色列，就是期望她向万民作见证。因此，每当她遗忘了这本分，耽于自傲，不顾外族时，就有诸如阿摩司、耶利米、以赛亚这样的先知兴起，严厉抨击以色列自命不凡、自以为是的民族优越感，控诉他们破坏了神真正的心意（尤参摩 9:9-10）。

被掳时期普世观念的突破

主前六、七世纪的经历终于使以色列眼睛得开，看到了神对普世的心意。在她被巴比伦彻底击溃，被掳到外族的悲惨遭遇中，先知们终于看到了以色列的命运和列国的历史，是何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色列在亲身经历到的审判中，绽放出对新的盟约、再次“出埃及”以及另一位大卫子孙的热切期盼。先知耶利米、以西结和以赛亚的视野都被大大拓展，见证到万民都在神的应许范围之内。但以理所见的末后异象预言了人子的到来。他的国度将推倒世上残暴的列国，他的统治也将遍及地上的万民（但 7:1-29）。

救赎和释放的主题

耶和华——以色列的救赎主

圣经中的救赎主题，也就是神对以色列和列族的救赎，是与普世主题紧密相连的。耶和华全地的神施展大能的膀臂，将以色列从奴役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以此彰显了祂的慈爱和信实（参申 9:26; 13:5; 15:15; 24:18）。这是以色列根本的信念，对于理解第一条诫命至关重要。这位施行拯救与释放的神乃是独一的神。“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 章）。这一信念将本与地上万民无异的以色列转化成选民。她因着神的救赎得以存留，转以诗歌和祷告来感谢赞美神。

耶和华——万民的救赎主

以色列的先知们愈加意识到，不单以色列会有份于神的救赎，有一天，神会降临世界，恢复祂救赎世上万民的主权。

那时，外族都将到神的圣山锡安朝圣。众先知描绘了外族民众回归耶路撒冷的场景（参赛 2:1-4; 迦 4:1-4; 耶 3:17; 赛 25:6-9; 赛 60; 亚 8:20 及其后）。在那里，以色列的神将显明为万民的神。

有几首诗篇也反复颂扬了这一主题。诗篇 87 篇宣告耶路撒冷是世界城，他日其城民将来自万族万邦，甚至包括那些曾经强烈敌对以色列神的民族。他们会一同庆祝神与世人关系的修复。

神成就救赎的方法

圣经也描述了神救赎以色列和列族的方法。旧约中对此阐述最为精深的，当属以赛亚书 40 到 55 章中称作“仆人之歌”的。仆人之歌明确地讲到救恩将遍及整个世界，这位仆人要將救恩传到地极（赛 49:6）。不到公义在全地得胜，他绝不罢休。众海岛的人都在等候他的教训（赛 42:4）。

第 53 章里的第四首仆人之歌揭示了主的这位仆人将如何履行使命。这段感人至深的经文形容他遭受了人间最野蛮的戕害，尝尽了人类所能想到的种种酷刑。然而，在受苦之际，这位仆人同时也做了代罪的羔羊，不但为以色列，还为普世的万国万民担当了他们本该承受的审判。除此之外，这段经文还描述了神将万族赐予这位仆人，作为他顺服至死的回报。他获得了权柄，得以将救恩和医治带给全人类。

宣教主题

与上述两个旧约主题相关的另一个主题就是宣教。先知们不厌其烦地提醒以色列，神的拣选不是她可以自私独占的特权，乃是服侍的呼召，要以色列承担起在万族中作见证的责任。以色列必须向外族显明——耶和华既是创造主，又是救赎主。有一首仆人之歌（赛 49:6）说以色列的使命是成为外族人的光。

几乎所有作者在试图解释以色列的呼召时，都会提出“同在”的概念。也就是说，被神选召，特蒙他恩典和公义的以色列，有相应的义务，要作为神国的子民住在列族中，彰显出神的恩典、怜悯、公义和使人自由的大能来。但众先知是何等地失望，他们一次又一次无奈地记录了以色列是如何不断地破坏了她的神圣呼召。但不管众先知对以色列不顺服的义怒燃烧得何等炽烈，他们都一直提醒她：以色列受命的真正目的，就是要作被分别出来的族群，有君尊的祭司，住在万民当中。

值得注意的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很多宣教学者都主张将“基督徒的同在”作为开展现代宣教工作的主要方法之一。他们列举多种原因，也以各样方式来阐述，最合宜的见证方式就是住在世人当中，活出不同的样式。笔者在此无意深入探讨这个概念，只想指出“同在即见证”的观念源自旧约。众先知不断地宣告，只要以色列能够践行神所赐的服侍之职，就能够向外族彰显神，成为外族归向神的桥梁。

然而，笔者认为，单从同在的概念来看宣教主题有失妥当。我非常不解，何以不同的作家都宣称旧约中从未提及宣教使命。

事实上，为数众多的信徒个体正是因为受到“言传身教”见证的影响，才脱离异教崇拜，转而信靠、服侍向他们施怜悯的永活之神。可以说，麦基洗德、路得、约伯、约拿书中的尼尼微人以及旧约中许多其他的例子，都如同一扇扇窗户，使我们透过他们，看到以色列以外的广大族群，也隐约听到那针对所有人的宣教呼召已经发出。

旧约智慧文学的形式和内容与希腊、埃及的文化相似，故此，以色列的文学也毫无疑问地成了向周围列邦传递信仰的一种方式。

此外，散居时期的犹太教发挥了强大的宣教影响³。原因何在？当然是这些散居的犹太人从起初就听到并明白了神给他们的呼召，要他们借着直接传讲或与人同在的方式向外族人见证神。

对抗主题

上述旧约中的宣教主题尚不完整。还有一个主题与之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这个主题就是对抗，耶和华神强力地对抗那些抵挡他解放和施恩之权的势力。

主耶和华——以色列立约的神——如何与妄图阻挠、破坏他对受造物的计划的势力争战，这类记载在整本旧约中随处可见（新约亦然）。神与诸多假神争战，就是人类因私欲而模仿受造物所制作、崇拜和利用的假神。比如，巴力与亚斯他录。其崇拜者将自然、部族、国家、民族等物高抬到“神明”的地位。神也与行邪术、占星术的争战，因为根据申命记的记载，这些东西混淆了神与受造物之间的界线。神还与社会中各种不公义争战，扯下它们赖以隐藏的遮羞布（参阿摩司书和耶利米书）。

整本旧约都熊熊燃烧着要彻底击溃这些敌对势力的炽烈期盼。一些恢弘的伟大异象揭示了在即将到来的国度里，各种关系都将恢复正常，人类、动物、植物以及其他一切的受造物都将完美地契合神的计划（参赛2章；弥4章；赛65章）。旧约不但深切地期盼这国度的最终显现，并且毫不含糊地宣告了耶和华将最终得胜。这也是参与宣教的一个相当重要的主题。因为无论在哪个层面，是教会、世上的国家，还是在自己的生活当中，若不同样和神与之争战的各种事物争战，就不是在真正参与宣教。

旧约将对抗与颂赞的主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主耶和华的荣耀将在万民中彰显。那时，每一个人都将按着神真实完全的属性认识他：他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并且有丰盛的慈爱，转意不降灾祸（拿4:1-2）。

约拿书

约拿书对于认识宣教的圣经基础真可谓是意义深远，它探讨了神让他子民传福音给外族人的使命，成为了新约宣教使命的预备。但它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另一方面，它让我们瞥见这个宣教使命会遭遇何等的抗拒，而且还是被神自己所拣选的仆人所抗拒。

今天有很多讲座与著作强调在宣教方面如何培养“会众”和“人才”，约拿书就是一堂如何培养人成为宣教士的课。它显明，一个人只有在本性彻底扭转、生命完全重整之后才可能参与宣教服侍。

约拿书的背景

这书名取自于一个不情愿却受差的先知约拿，它使人回想起先知约拿亚米太所在的耶罗波安二世时代（主前787-746年）此卷书的作者用这个名字，为读者详细描述了一个对外族人毫无热心的宣教士。他同后来的法利赛人一样，无法容忍神向外族人施怜悯。荷兰作家米斯科特这样说：“作者想要描绘一个和使徒完全背道而驰的人。”约拿书的作者告诫读者不要有此偏狭的态度，并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你是否愿意转变成为一个竭力完成神大使命的仆人？

正如作者所见，以色列变得专顾自己，不再顾念世上的其他民族。他们得到了神全部的启示，却拒绝踏足异族土地，将神的审判和救恩信息传于这些人。其实，约拿书的信息，也是针对新约时代以各种方式逃避宣教使命的信徒的。

约拿狡猾的逃避正是教会懒散、不忠、不听主命的写照。神必然对付以色列人狭隘的民族主义，因他们将神的作为只限在以色列本族。神也必然对付教会的自我中心倾向，因它拦阻教会进入世界，宣告神的信息，为主做工。约拿书的作者定意向读者证实：神救恩的范围何其广大，足以包括以色列和外族人。

约拿书这本强烈反对民族中心主义的书卷，居然被收录进圣经正典，这真是一个奇迹。它忠实地陈述了人破坏神普世计划的企图，使其读者——以色列、新约时代的教会以及你我都能够听见圣灵借着这卷小书所说的话。

八幕场景的简短回顾

第一幕开场就是约拿受命去尼尼微。旧约一般是呼吁外族来神的圣山锡安，约拿却像新约中的门徒一样（参见太 28:18-20）得到吩咐：“去”。七十士译本（较早的旧约希腊文译本）在 1:2-3 和 3:2-3 用的 *poreuomai*（希腊文的“去”）和马太福音 28 章中耶稣颁布大使命时所用的“去”正是同一个字。

约拿必须去哪里呢？去哪都行，但偏偏要去尼尼微，一个集极权主义、凶恶残暴、穷兵黩武为一身的邪恶中心。要去尼尼微这个因为无耻追杀、恶毒拷打、肆无忌惮残害异己而恶名昭彰的都城。神要他的仆人去警告尼尼微审判将至，呼吁他们悔改。神想救尼尼微！

但约拿拒绝了。他的确准备好上路，但却是为要逃离超乎万有之上那位神的面。

在第二幕，神兴起了一场大风暴来回应约拿的逃离（拿 1:4-16）。风都听命于神，但不顺服的约拿却在船舱大睡，全然不知这场风暴是冲他而来。教会也会间或如此，昏睡在神审判世界的风暴中，却还笃定外面的风暴与己无关。船员们寻找风暴的起因，却是徒劳无功。约拿后来承认，他敬拜和畏惧造陆地、洋海并超乎万民之上的神，现在正是这位神向他发起了控诉，使海水平静下来的唯一办法是将他丢进海里。在这一幕中，船员们代表了外族人。尽管约拿完全不在乎他们，他们却想保住约拿的性命。直到约拿第二次要求，他们才把他抛出船外。果不其然，风暴止息了。水手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也由此迸发出对约拿之神的赞美。他们的顺服超过了搞破坏的约拿，因为他们对神比这位先知更敞开。

第三幕（拿 1:17）记载了一条大鱼按着耶和华的吩咐，张开大嘴吞下了约拿，又适时将他吐在岸上。约拿就是无法逃避神宣教的使命。神曾兴起暴风，又引导水手们达成他的心意，如今还指示一条鱼成为他拯救尼尼微计划的一部分。同时，耶和華更是不懈地重塑和预备他的宣教士，成为完成计划的合用器皿。

第四幕（拿 2:1-10）中约拿切切恳求神救他脱离鱼腹。虽然约拿对外族人毫无怜悯，拒不承认神的应许广及万民，此时却引用了大量诗篇中的经文来呼求神的怜悯。他渴望得着那些敬拜者在圣殿中所宣告的应许。

耶和華垂听了他的祷告。他吩咐大鱼，约拿就安然无恙地被吐在岸上。此次拯救，使约拿无意间见证了神的怜悯和救赎。尽管黑压压的海草盖顶，约拿还是见证了神毫不喜悦罪人和拦阻他心意的人灭亡，而是喜悦他们悔改归向他。

在第五幕（拿 3:1-4），神向约拿重申了命令。约拿的存活恰恰证实了他在鱼腹中承认的真理“救恩出于耶和華”。七十士译本在 3:1-2 及其后的经文中用了 *kerygma* 这个，总括了约拿的使命：他必须向尼尼微宣告：不管这城是何等的邪恶，她仍有神的关爱，但若不悔改，她必遭毁灭。约拿的信息既是威吓，又是应许；既是审判，也是福音。

在第六幕（拿 3:5-10），尼尼微回应了约拿要他们悔改的呼吁。骄横跋扈的尼尼微王走下宝座，脱去朝服，披麻蒙灰，并且昭告所有百姓与牲畜都要照样去行。这群外族人做了以色列一直拒绝遵行的事，残暴的尼尼微王便是那不顺服神的犹大诸王的原型。

民众与王一同悔改。他们停止一切恶行，那令人胆战心惊、威胁逼迫人的政治不公“引擎”也停了下来。在深沉的悔改中，他们远离偶像，转而侍奉万民之主，造物之神。这一切的成就，皆因耶和華是神。不信的世界将成为丰收的宣教禾场，一切皆因为惟独耶和華是真神。

这一场景以一段无比奇妙的話缓缓落幕：“神看见他们所作的，就是悔改离开恶行，神就转意，不把所说的灾祸降在他们身上了。”耶和華信守了应许。时至今日，他对莫斯科、北京、伦敦、阿姆斯特丹的旨意仍是“恩典和满有怜悯”，较之当年的尼尼微丝毫不减。马丁路德钟爱传讲约拿书的信息，借他的话来说：神左手的忿怒已被右手的祝福和自由所取代。第七幕（拿 4:1-4）重述了一个事实，履行宣教使命要跨越的最大障碍不是水手、大鱼，也不是尼尼微的王和民众，而是约拿自己——桀骜不驯、心胸狭窄的教会。第四章记述了早已离开尼尼微的约拿在城东搭了一座棚。四十天悔改之期已过，但因神转意不再毁城，尼尼微便得以继续沐浴在神的恩典和怜悯之中。约拿因神怜悯的范围超出以色列，恩及外族而大发雷霆。他要的是一个合乎己意的神：冷酷、严厉、天性残暴、毫不妥协地惩戒异教徒。想到外族人居然在救恩历史中有份，他简直无法忍受。

这就是约拿的罪，也是口是心非的宣教士之罪。在身陷鱼腹、与世隔绝、孤独凄凉之际，他恳求神施怜悯；当神向外族施怜悯时，他却满腔怒火。约拿书 4:2 记录了约拿将暴怒发泄在祷告中：“耶和華啊！我还在本国的时候，不是这样说过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并且有丰盛的慈爱，转意不降灾祸，所以我才急忙逃往他施去。”这段祷告的部分内容来自以色列古代的祷告文，是每个以色列人烂熟于心，哪怕在半梦半醒之间都能在圣殿或会堂里倒背如流的（参出 34:6；诗 86:15；103:8；145:8；尼 9:17）。但一想到这样的祷告在神圣殿耶路撒冷之外，诸如尼尼微、圣保罗、内罗毕、纽约或巴黎之类的地方还会得蒙应允，约拿就无法忍受。

约拿为何如此气急败坏？无非是因为神同等地对待立约之民和未立约之民。但约拿的愤怒其实是将自己推到了圣约之外，因他顽固地拒不承认圣约的目的，那就是要将救恩传于外族。他始终没有认识到，以色列不能自以为是地认定神偏爱自己。因为以色列和外族都一样，都是同样依靠神厚赐万物的恩典而得以存活。所以神来到自己的先知面前，但不再以立约者的身份，而是以创造主的身份质问蒙其受造的人：“你这样发怒对不对呢”（拿 4:4）？

从第八幕即最后一幕（拿 4:5-11）能看出，神还在动工要给这位愚钝的宣教士一点教训。约拿不明白暴风、水手、大鱼以及尼尼微悔改的要旨，是因为他不愿意明白。现在耶和華又用了另外一种方法——一棵神奇的树。这种攀缘生长的葫芦科植物生长极快，为约拿遮挡了毒日头，谁知被一条虫子吞吃立即就枯死了。这一下约拿恼了。

就在这时，神再次以这棵树为实例给他的宣教士学生上了一课。这位掌管历史、辖管风浪并使尼尼微城百万民众悔改的神柔声问约拿：“你为着蓖麻发怒吗？这棵蓖麻并不是你栽种的，你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大城里，分不清左右手的人尚有十二万，并且有许多牲畜，我怎能不爱惜呢？”

神会宽恕，也会拯救。耶路撒冷的神也是尼尼微的神。他不像约拿，没有“排外情结”。他从不强迫我们任何一个人，总是柔和地敦促我们全心全意投入宣教工作中。神仍热心要把那些顽固、暴躁、沮丧、易怒的约拿转化成为给人带去自由的福音使者。

约拿书的结尾留下了一个叫人不安、悬而未答的问题：“神成就了他对尼尼微的心意，但是对约拿的呢？”答案无人知晓。以色列和教会以及他们是否会顺服神？这个问题仍然有待回答。

这个问题每一代基督徒都必须亲自回答。雅克·颐卢在其所著的《对约拿的审判》一书中以这段话作结：“约拿书没有结论，最后那个问题也无答案，其结论和答案只

有认识到神怜悯之丰盛的那一位，并且把普世救恩变成真真切切的现实而非只是神话的那一位才能总结和揭晓。”⁴

新约时代的教会必须加倍留心约拿书的信息。耶稣基督是“那位比约拿更大的”（太 12:39-41；路 11:29-32）。他在十字架上舍命，悲痛地呼喊神为何离弃他；他复活了，带来胜利的喜悦欢呼。

这一切都是为我们显现的约拿的神迹，指明了耶稣基督的一生所蕴涵的深刻意义，也清楚地证实了神是如此深爱世人。若有人从比约拿更大的这一位得了生命，却拒绝将福音传给他人，可以说这人就是在破坏神的心意。约拿正是所有期待借着被神拣选得益处、蒙祝福，却拒绝履行福音使命的基督徒之父。托马斯·卡莱尔的诗《你这个约拿》最后几行是这样写的：

耶和華信守了他的應許。
時至今日，他對莫斯科、
北京、倫敦、阿姆斯特丹
的旨意“恩典和滿有憐憫”，
較之尼尼微絲毫不減。

约拿怒冲冲地走到
蓖麻荫下
等待神
回转
随从他的心意

神仍在苦苦等待
许多约拿离开
舒适的家
回转
追随他爱的脚踪

研习类问题：

1. 请根据作者所述，简述旧约中奠定新约时代敦促教会参与普世宣教的四项主题：普世主题、救赎主题、宣教主题和对抗主题。请每项列举一个例证。
2. 作者称约拿书为一堂培养宣教士的课。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请举约拿书中的几个例子来说明。

尾注：

1. A. de Groot, *De Bijbel over het Heil der Volken* (Roermond: Romens, 1964).
2. 见 J. Verkuyl, *Break Down the Walls*, trans. and ed. Lewis B. Smed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40.
3. 编者按：“散居期”指从第一个圣殿于主前 581 年被毁到第二个圣殿于主后 70 年被毁之间，犹太人被迫或自愿分散到其他民族中间的这段时期。散居犹太侨民中的会堂热切地希望吸引外族人皈依犹太教。许多犹太文士得到资助，到各处去争取有外族人背景的人加入犹太教，并且向这些刚皈依的人给予宗教上的教导。耶稣在马太福音 23:15 对此有生动的描述。
4. Jacques Ellul, *The Judgment of Jona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p. 103.

诉说神荣耀的故事

贺思德



贺思德
现任 Way-Makers 的总干事，该组织开展宣教和祷告动员事工。在 1981 年共同参与编辑展望课程和读本后，他发起了“约书亚计划”，主要针对亚洲和中东的未得之民进行一系列研究考察。他与 Graham Kendrick 合著了 Prayerwalking: Praying On-Site with Insight 一书。

圣经从根本上讲是神的故事。如果把圣经当做一本自助手册，我们必定会失望和烦闷：这本书怎么像是一连串东拉西扯的故事集呢？反过来，如果我们认识到圣经的主旨更多是关乎神，而不是我们，那么圣经的每一部分，包括对历史事件的记载，岁月中提炼出来的智慧箴言，以及如诗歌一般的预言，都汇集成为一部关于神的宏伟史诗，我们怎能不欣喜若狂？

我们早已熟悉圣经是个真实的故事。这个故事如此真实，直到今天它仍在继续。我们常听说圣经是一个爱的故事，但我们往往只看到神爱世人这一面。可是，如果圣经的主旨是神应当得到人全心，全性，全力和全意的爱戴，那我们最好从神的角度来理解整个故事。当我们完全从神的视角来看，这一宏伟的爱就易于理解了。原来，神不只是爱世人而已，他还在更新世人，使得他们能全心爱他。神吸引人来敬拜他，甘心乐意地向他献上因爱而生的赞美。

然而，只有先认识神，才谈得上爱他。这就是为何圣经讲述了神向世人显明自己，好让所有世人都可以在谦卑顺服中敬拜赞美他，或者说荣耀他。圣经以神炽热的爱为核心，所以实实在在是神荣耀的故事。

“荣耀”一词的基本概念

若要厘清圣经如何展现神的故事，我们就需要在每个节点上，准确把握这一故事的三个相关概念：荣耀、神的名，以及敬拜。

荣耀

不要被“荣耀”这个有宗教意味的词吓跑了。从关系的角度来说，荣耀是一种人人心中仰望，甚至渴望置身其中的美妙。在圣经中，“荣耀”指人、受造物和造物主本质之美、意义和价值。希伯来语中“荣耀”一词的字面意思是“重量”、“实质”，也有“光彩”或“耀眼之美”的意思。“荣耀”某人就等于承认此人的内在之美和价值，并公开地谈论这个特点。荣耀神就是当众如实地赞美和讲论神。在整部圣经中，荣耀都是真实敬拜的核心：

主啊！你所造的万国都要来，在你面前下拜，他们必荣耀你的名（诗 86:9）。

其实我们这些靠神的灵来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腓 3:3）。

“荣耀”这个概念也指给予或奖赏的荣誉。人受到高举，或被尊为大，从圣经的角度来讲，就是得到荣耀。神的荣耀如此丰富，他将莫大的荣誉赐给自己的人类仆人，也丝毫无损于自己的庄严和荣美。人类则不同。耶稣毫不留情地揭露了我们的本性：惯于寻求“彼此的称赞”，却不“寻求从独一的神而来的称赞”（约 5:44）。

神的名

纵观圣经宏大的故事，圣经各书卷的作者把“神的名”视为一个关键概念。为了帮助我们分清这个概念的指代、启示和名声三个不同功能，我们可以用三个便于记忆的类别来理清其用法：“名片名”，“窗口名”和“声望名”。

名片名

首先，有些名字在圣经里用来指代独一真神。神在自己的故事之中从不隐姓埋名。神用了多个名字来指代自己。这些名字的功能主要是指代作用，因此可将其称为神的“名片名”，正如名片的主要功用就是区分和指代某人一样。故此，称这位圣经中的神为“万军之主”、“权能的神”、“全地的主”或“荣耀的王”都是正确的，这些名字确实都是神的名。¹

神向万族彰显他的荣耀，为要收获世人向他敬拜献上的荣耀。

窗口名

其次，神乐于通过圣经中的名字向人们准确地揭示自己。这种名字的主要功能是“启示”。例如，任何人只要花上几分钟时间仔细默想圣经中神的名字“耶和华我的牧人”，都会更好地理解神养育人类的仁慈属性。

声望名

“神的名”的第三种用法在圣经中最为普遍，尽管人们对此少有认识。“神的名”常常指神远扬在外的声望。我称之为“神的声望名”，其功能就是指神的名声。神的声望名就是神在地的名。这种名是一种开放式的公共记忆，基于那些确立神的名声的历史事件，让后人认识到这是一位值得信靠的神。神的声望名就是一切关于他的真理，是神在漫长的圣经故事中逐渐彰显和向世人宣告出来的。希伯来人不单要珍藏这故事，还要向世界宣讲。不同于许多其他宗教，神的启示并非只在一小群人中间流传的秘事。以赛亚呼吁以色列要在“万民中传扬他的作为，使他们谨记他那至高的名”（赛 12:4）。我们将要看到，圣经的故事主要是在追述神的作为，使他的名在万民中显为大。

敬拜

那么，神为何想要世人如此精准地认识他呢？答案在于：神想要的不仅是闻名于世，他更是渴望得到真正的敬拜。

神向人彰显荣耀，好得世人荣耀

神的荣耀具有双向性。首先，神的荣耀向世界展现。他向全地的人彰显自己的荣耀。他向世人启示自己的属性和作为，好让荣耀在第二个方向发出：人们在充满爱的敬拜

中向他献上荣耀。神向万族彰显他的荣耀，为要收获世人向他敬拜献上的荣耀。

诗篇 96 篇明确描绘了双向的荣耀。在 2-3 节中，神命令要向万民宣告他的荣耀：

要向耶和华歌唱，称颂他的名，
天天传扬他的救恩。
要在列国中述说他的荣耀。
在万民中述说他奇妙的作为。

这些经文多么生动地描绘了普世福音化的景象！然而诗人没有停笔，而是继续描述神的荣耀的第二个方面，指出普世福音化的目的：那就是 7-9 节中万民献上荣耀来回应神：

列国的万族啊！你们要归给耶和华，²
要把荣耀和能力归给耶和华。
要把耶和华的名当得的荣耀归给他，
带着礼物进入他的院子。
要以圣洁的装束敬拜耶和华
全地都要在他面前战栗。

宣教的实质就在于荣耀的这一奇妙互动：神向万民彰显自己的荣耀，为要得享一切受造物献上的荣耀。

超越救赎的目的

人们确实会因神的救恩在普世的宣告而得救，然而他们救恩的终极价值不在于神救他们脱离什么境地，而是在于神救他们的目的。人们得救的终极目的是在敬拜中事奉神。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完全可以说普世福音化的根本目的是为着神的。不论我们习惯于多么看重人，圣经的立场非常清楚：宣教的根本依据在于神本身无可比拟的价值。请看诗篇 96:2-4 所表明的理由：

要向耶和华歌唱，称颂他的名，天天传扬他的救恩。要在列国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奇妙的作为。因为耶和华是伟大的，该受极大的赞美，他当受敬畏，过于众神之上。

比神的至高地位更美的依据

宣教的依据似乎再简单不过了：既然神是至高无上的，那每个受造之物都当臣服于他。然而这真是整个宇宙运行的终极原理吗？我们的心是不会接受这种理论的。一定还有更深的道理。圣经明言神就是爱这一真理。神呼唤人竭诚地爱他。那么神的爱究竟在哪里呢？我们对他的回应之爱又何在呢？

神若是只因为自己至高无上，就要求一切受造之物来拜他，那他大概不太可能是一位充满爱的神。实际上，这种神甚至不配人的景仰。嗜人的赞美如命的神显得饱受自我形象低下之苦。如果以为神像一位遭到敌对神祇威胁而喜怒无常的部落神明，妒羡人的敬拜，那就大错特错了。神不会感到任何威胁，而是为着错谬的敬拜伤透了心。每当人们去拜神之外的任何事物，他们都会变得像自己所拜的偶像。但神对人却有更好的美意。

那什么才真正的敬拜呢？只有当人们真正认识到神的属性，公开承认神，自由地来到神的面前献上个人最真诚的谢意，每天向神献上自己的忠诚，这才是敬拜神。敬

拜是真心地在和神的关系中与他互动。难怪神总是欢迎我们带上礼物来敬拜他。神不缺这些礼物，但是礼物代表了献上者的心意。因此，神一直催促万民向他奉上他们最好的献礼，以之表示“耶和華的名當得的榮耀”（詩 96:8 及其他經文）。這些人借着祭牲和禮物，把自己獻給神。

完全賜下他的大愛

神為何如此渴望人的敬拜呢？總的來說有兩個原因：首先，神喜悅看到人們真心敬拜中所包含的真實愛心。其次，將人們帶入真正的敬拜之中，神得以將自己的大愛完全賜給他們。詩篇 96:6 將這一點表達得淋漓盡致：

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
能力和華美在他聖所之中。

“尊榮和威嚴”並非指神自己的感受。相反，它們與“能力和華美”（在歷代志上 16:27 的平行經文中是“能力和歡樂”）都是神同在的特徵，是誠敬拜神的人必有的經歷。實際上，人類最尊榮、華美和威嚴的經歷也莫過於被神提升到他滿有君王神聖的同在，享受他那令人窒息的壯麗。

敬拜是人們榮耀神的途徑。從神的視角來看，敬拜也是他榮耀人的方式，把人帶到最高的榮譽。敬拜成就了神的爱。神无比爱我们，甚至定意提拔我们远超伟大的地步。他渴望把我们带到他尊贵的身旁。尽情发挥你的想象力吧！我们绞尽脑汁也无法测透神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美善（林前 2:9）。

敬拜成就了神的爱。神无比爱我们，甚至定意提拔我们远超伟大的地步。他渴望把我们带到他尊贵的身旁。

兴许，使徒约翰在启示录 5:1-14 中，以惊鸿一瞥看到了与神同在当中的这一“尊榮和威嚴”。約翰聽到天上千千萬萬天使齊聲頌揚主的奇妙榮耀：主親自從各個部落和講各種方言的族群之中，贖回人來到他自己的榮耀之中。這些人本身如此卑賤，為何神却甘願以自己兒子寶血的重價將他們贖回呢？進一步說，他為何從每個族群中都贖買一些人呢？這些人究竟有何價值呢？其實，他們的價值在於成為神的祭司。這些從萬民中選召出來的人，會將富有本族特色的榮耀和得贖的榮美，甘心樂意地獻給神。每一個族群因著基督的寶血都有了永恆的價值。每一個族群在神面前都有一個預定的位置，皆因神定意如此。這事必定成就。神對每個族群不求回報的熾熱之愛正是任何宣教事工的靈魂。

詩篇作者表達了神對世上各個族群的熱心。神召喚“列國的萬族”，也就是由血緣和婚姻聯繫起來的世世代代的人。這些延伸的族群都有在神面前的歷史和命運。他們都受到神的正式邀請，進入神尊貴的聖所（詩 96:7-9）。他們不會空手而至，而要向神獻上本族特有的榮耀和能力。各族的人都要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向神开口献上赞美，但无人能够妄断什么才是合神心意的赞美。只有神向人显明关于他自己的真理，即“耶和華的名當得的榮耀”才是合神心意的赞美之內容和實質（詩 96:8）。

圣经是神的故事

圣经是一部声情并茂的戏剧，描绘了神的爱如何激发万民的敬拜。请牢记这一点：神向万民彰显自己的荣耀，为要得享一切受造物献上的荣耀。荣耀的双向性帮助我们在一堆看似乱麻的远古故事中理出线索。

亚伯拉罕

无论我们如何定义“宣教士”的角色，当亚伯拉罕到达应许之地时，他并不长于有效地宣教。从圣经的记录来看，他当然也不是一个了不起的福音使者，反而被羞愧地逐出埃及(创 12:10-20)。亚伯拉罕害怕周围的人对其不利，就谎称自己的妻子是妹妹。亚伯拉罕这么做的原因表明他缺乏作为一位福音使者的信心，“以为这地方必定没有敬畏神的人”（创 20:11），无法相信人的生命会发生改变。尽管如此，亚伯拉罕在抵达异乡之时还是做了一件最具宣教意味的事情：“亚伯兰就在那里为……耶和華筑了一座祭坛……呼求耶和華的名”（创 12:7-8）。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确立持续的公开敬拜。或许只有他的一家在此敬拜，然而神还是得到公开称颂和敬拜。

蒙福以使万族得福

有一次，亚伯拉罕把一些强大的邻舍，从豺狼一般抢掠的多国盟军手中救了回来（创 14）。在这次奇迹般的胜利之后，亚伯拉罕拒绝接受所多玛王的酬谢——一笔横财。他心里明白，假若接受了这笔不菲的赠礼，从此以后，他和全家就会被人视作所多玛的食客了。因此，他选择守住自己在万民前作为一个蒙神特别祝福的人¹的本位。

诸国都在观望击败五王的亚伯拉罕将有何表现。众目睽睽之下，亚伯拉罕坚决地指明独一的真神将祝福和赏赐他。他的大胆宣称（创 14:21-24）有他献给神的厚礼为凭证。亚伯拉罕把所多玛和其他诸国的财富中自己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献给神，相当于代表这些异国和外族向神献上了十分之一，这是对神公开的正式敬拜（创 14:18-20）。麦基洗德作为主持祭司，亚伯拉罕也像祭司一样，代诸国奉上敬拜的礼物。

亚伯拉罕蒙福是为了祝福外族（创 12:1-3），但神祝福他的目的远胜于此神使亚伯拉罕蒙福的同时，自己也得到了称颂（祝福）！麦基洗德公开承认亚伯拉罕蒙神祝福。亚伯拉罕正是凭着神的权能成为邻舍的祝福，救出了他们被俘的家人和财物。然而这一切最终的结果却是神自己在颂赞之中受到祝福！请听麦基洗德是怎么说的：“愿创造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给亚伯兰。把敌人交在你手里的至高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创 14:18-20）！

我们在这一连串的事件中学到了什么？亚伯拉罕用自己不止息的敬拜传扬了神的名。神透过他的子民将自己的救赎大能临到众人，使自己的名为大。最终，多国聚集起来公开感恩称谢神的美名，使神得到真诚的敬拜。

敬拜中的顺服印证神的普世目标

在亚伯拉罕一生中，有一次敬拜至关紧要，具有证明性的意义。（创 22章）。那时，神吩咐亚伯拉罕把儿子以撒献给他，以此表明对他的敬拜。。这是一个试验，为的是证明亚伯拉罕和家人的心。亚伯拉罕对神有一颗火热顺服的祭司之心吗（创 22:12，字面意思是“敬畏神”）？亚伯拉罕是否真有热心献上神所要的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神就会发现亚伯拉罕拥有他想要在万族中倍增的那种信心。

余下的故事您恐怕耳熟能详了。就在亚伯拉罕在敬拜中遵循神的旨意的那一瞬间，神从天上用一道庄严的誓言，有力地宣告了透过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来祝福地上万民的普世旨意（创 22:18）。

出埃及

神为了他的名的缘故，并不满足于只得到亚伯拉罕的敬拜。在出埃及记中，神的作为向普世展现。乍一看，出埃及记的故事根本不像一个宣教性质的事件。无数埃及人死了，当地可谓哀鸿遍野。神在此到底在作什么呢？

出埃及记 9:13-16 是一段关键的经文。摩西在此向法老发出最后通牒，大胆宣告了神的旨意：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要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对他说：‘耶和華希伯来人的神这样说：“让我的人民离开这里，使他们可以事奉我。因为这一次我要降下我的一切灾祸，打击你和你的臣仆及人民，为要使你在全地上没有神像我的。如果我现在伸手用瘟疫击打你和你的人民，你就早已从地上消灭了。然而我使你存留，是为了使你看见我的能力，并且在全地上传讲我的名。’”

请注意，神从来没有只说“让我的人民离开这里”。这只是句子的一半，若是没有摩西每次都清楚宣告的神的旨意，这句话就不完整。请留心听清楚句关于救恩的呐喊：“让我的人民离开这里，使他们可以事奉我！”（出 8:1, 20; 9:1, 13; 10:3）。⁴

法老完全清楚摩西的要求：放以色列人走，好让他们去敬拜神。法老可能以为这种对于“敬拜假期”的要求只是个幌子，用来掩盖以色列人的逃跑计划。兴许，不少犹太人也犯了一样的错误，以为到旷野中去敬拜神的计划不过是一种冠冕堂皇的借口。难怪他们当中许多人一直醉心于享受，宴乐，安定的居所和消遣。以色列人没有认识到，神要使用他们离开埃及的事件，在万民面前显明他的旨意。他们把救恩的目的本末倒置，以为救拔他们是神的全部心思。其实，神正在精心策划一个更宏伟的计划，吸引万民来注目真神。

神令自己的名举世瞩目

神要将自己和地上一切的假神区分清楚。他在出埃及事件中为自己建立了荣耀的名（赛 63:11-14; 尼 9:9-10）。神要埃及内外的人都知道，绝对没有别的“神”像他，他是独一无二的神。神想让世人看到，一群无依无靠的奴隶是如何迈出坚定的步伐去敬拜他。神为自己立名，让世人知道，他极其伟大，与人凭空虚构的诸神截然不同。他完全圣洁，而不只是“比诸神圣洁一点”。他至高无上，优雅华贵，充满辉煌的荣光。出埃及这个事件成为往后有关神的属性、圣洁和大能的启示的参照点。埃及的这场混乱何以见得显明了这位永生神呢？

出埃及记使神的荣耀
在普世彰显，他的圣
名在万国中传扬。

审判埃及诸神

有些学者注意到：神降在埃及的每一种灾祸要么针对那地的假神，要么针对那地暴虐的权力体系，埃及人狂热地敬畏这些神明和权力体系。⁵许多埃及神祇，比如尼罗河神和至高的太阳神都在血灾和黑暗之灾中直接蒙羞。其他的神祇则是失去自己原

本所宣称的权柄能力而间接地蒙羞。埃及人供奉一些号称能够治病虫害或牲畜瘟疫的神明。此外，权力显赫的宗教精英也丢尽脸面。而埃及那名震四海的强大军队，也顷刻之间覆灭于红海之中。那么，神为何要在举世瞩目之下把埃及砸个粉碎呢？

实际上，神在“审判埃及的一切神祇”（出 12:12）。他不是要定意灭尽一切人的性命，而是要摧毁世上最引人注目的一大堆假神。神若是果真想要灭绝埃及人，那不过是顷刻之间的事。“如果我现在伸手用瘟疫击打你和你的人民，你就早已从地上消灭了。然而我使你存留，是为了使你看见我的能力，并且在全地上传讲我的名”（出 9:15-16）。

列国看到了

这样做奏效了吗？世上的万民注意到神在使自己的名显为大吗？出埃及记中记载的灾祸并没有登上埃及的象形文字报纸的头版头条。然而我们要懂得，当时让埃及蒙羞的事情不可能在埃及的史料中记载下来。

圣经的记载之中，红海的巨浪久久不能平息，直到摩西领着以色列的百姓唱起：“耶和華...他的名是耶和華。耶和華啊，萬神之中有誰像你呢？有誰像你榮耀聖潔，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呢？...”以色列人在歌中唱出一連串鄰族的稱呼，清楚地記述下來：“萬民聽見，就必戰抖...”（出 15:3, 7, 15）。

叶忒罗因联姻而进入摩西的家庭，然而他仍然是个名副其实的外族人。多年以来，他必定常常从摩西听到有关希伯来人的神耶和華的事情。兴许有许多部族或城镇里的人都听过耶和華的轶事，但还没有相信或敬拜他。然而，让我们听听叶忒罗在瘟疫侵袭埃及以后说的话：“现在我知道耶和華為至大，超乎萬神之上，因为这在埃及人以狂傲的态度对以色列人的事上已经证明了”（出 18:11）。叶忒罗在米甸人中原是位高的祭司，完全够格来评断宗教事件的意义（出 18:1）。

我们今天读起摩西挑战埃及的故事，总觉得埃及就是个历史上屡见不鲜虐待奴隶的残暴帝国。然而在摩西的时代，埃及可是众人心目中的泱泱大国，汇聚了宗教、经济和军事势力，与各种属灵权势盘根错节地交织在一起。神将这团乱麻一刀斩开，向人们清楚地剖析出其核心本质——可怕的邪灵权势。这些权势一心想把人引开，不去敬拜真神。神祝福了埃及，埃及却反目与神为仇。神用瘟疫和壮观的红海奇迹（出 12:12）施行审判，不只是对恶行的惩罚而已。神介入埃及的事务，是要打倒压迫人的邪恶势力，赐给众人自由。那么这些人得释放又是为什么呢？“让我的人民离开这里，使他们可以事奉我”。神亲自导演了整部出埃及记，好使他的荣耀在普世彰显，他的圣名在万国中传扬。这样，他就在举世的见证之下，为自己呼召出一群百姓，树立了一种万民都可以践行的敬拜方式。

征服迦南地

对迦南地的征服，同样应当放在神要建立一群来敬拜他的圣洁子民的背景中来看待。借着这群子民的见证，神要把其他每一个族群的人带入他子民的这个群体。

公正的报应

现代读者乍一看征服迦南地的故事，会觉得它无非是为了圈地而进行的一场种族屠杀，根本不可能是一位善良和慈爱的神的作为。然而仔细阅读圣经中的相关经文就知道，神透过征服迦南要达成两个目的。首先，神是在借此报应这地各个民族的“恶”

行（申 9:5）。早在此前，神就告诉亚伯拉罕，“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 15:16）。神容许这些民族的罪孽满盈。我们不禁会揣测迦南各族对神的震怒有何感想。一个迦南君王在对迦南地被征服的亲身记述中承认了神是在执行公义：“现在神照着我所行的，报应我了”（士 1:7）。

粉碎虚妄的敬拜

第二个目的，也是希伯来人征服迦南地的过程如此暴力血腥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神要粉碎这些民族虚妄的敬拜体系，以保守他的子民能持守单纯的敬拜，维护他名的圣洁。几乎每一段描述除灭迦南人背后的原因都指出，迦南的异教崇拜会在希伯来人中间，速速地“使你（以色列）的儿子离开我，去事奉别的神”（申 4:15-24; 6:13-15; 7:1-8 等）。

约书亚和摩西都向以色列人陈述过暴力征服迦南地的缘由：根本原因在于神要消灭虚妄的敬拜。神下令摧毁异教，好让以色列可以做到：“他们的神的名字，你们不可提，不可指着他们起誓，不可事奉他们，也不可敬拜他们”（书 23:7）。要全然理解神的选民的这一部分故事并非易事，但有一点非常清楚：征服迦南地主要是为了保全纯正的敬拜。神的目标不是要以色列成为唯一敬拜他的族类，而是确保他们单单敬拜耶和华神。

拜偶像会污秽神的名

拜偶像看起来对现代的大多数基督徒威胁不大。十诫的头四条诫命可能把我们搅得一头雾水，甚至感到烦闷。那么，神为何如此强烈地反对拜偶像呢？若是不明白他在普世中得荣耀的旨意，倒好像是神对这种令人反感的原始习俗紧张过头了。

然而，让我们试着从神的角度来看看偶像崇拜。神已经将自己的名区别于万名之外，立于万名之上。任何一种拜偶像的行为实质上都会玷污（也就是俗化）神的名，就是神特别挑选出来向世界宣告的独一无二之名。

让我们再来看征服迦南地这件事。入侵迦南地的原因根本不是以色列人配得某人的家园。神曾清楚地告诉以色列，他们受到特别的眷顾，完全不是因为他们内在有公义或某种高贵品质（申 7:6-7）。神反复警告以色列：若是以色列离弃真神，转向别神，神就要快快地除灭他们。

史料清楚地表明，以色列人多次濒临毁灭的边缘。原因何在？难道神没有特别眷顾和拯救他们吗？神向亚伯拉罕的后裔应许了特殊的爱，就是为了坚决地实现他的荣耀。神宁愿发生耽延，使用另一代人来完成他的计划。每一个节点的问题，都在乎神的子民对他的敬拜以及对他荣耀所作的见证。

有一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亚的悖逆。以色列人照着神开辟的道路跟从神，眼看着就要实现神的目的了。首领派了探子去探明前方的土地和其中的人民。其中十个探子回来以后用恐怖的话语吓坏了以色列民，掀起了一场歇斯底里的反叛，借口是为了生存（民 13:17-14:10）。神当时已经预备好毁灭全部以色列人，让摩西另起炉灶，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比他们（希伯来人）还强”（民 14:12）。其实关键不在于以色列人做了多么恶劣的事，所以把神惹得怒火冲天而想要置人于死地。神只是要求一个民族至少愿意相信他，以成就他的旨意。

实际上，摩西在此与神争辩了一番，这种情况之前就出现过（出 32:1-14）。他争辩的依据也如出一辙：他提出，列国都在观望。它们在过去或多或少都听过神的名。但神接下来准备做的，会改变他们先前对神的名的认识。“现在如果你把这人民杀死，像杀死一人，那些听见你名声的万国就必议论说：‘因为耶和华不能把这民领进他们向他们起誓应许的地，所以在旷野把他们杀了……’”（民 14:15-16）。摩西实质上是在用激将法，告诉神列国会认为希伯来人的神耶和华太差劲了，做事半途而废。

接着，摩西求神按着神对自己圣名的总结来彰显自己：“耶和华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⁶神在天上沉默良久，然后表示因着摩西祷告的缘故，他决定饶恕以色列人。接着，神就提高声音（至少在我的想象中），用最重的口吻说到：“但是，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全地都要被耶和华的荣耀充满”（民 14:17-21）。

神想表达什么意思呢？他其实是在说，他还会用以色列民，但要等另一代人兴起来。即便要延迟，他仍然坚决地要在全地实现他的旨意，使全地被“耶和华的荣耀”充满。为此，神需要一群满有顺服，虔诚敬拜，又勇于见证的人。

圣殿

或许，圣经第一次清晰地提到圣殿是在摩押平原，在约书亚带领以色列民进入应许之地之前。摩西在此颁布了神的命令，要毁弃“一切赶走的列国的人事奉神的地方”。神没有让以色列人改造以前的敬拜场所，而是彻底摧毁，好叫“他们的名字从这地方除灭”。岂能容其他神祇与真神平起平坐，暧昧不清？以色列人要建造一个全新的特殊敬拜场所，成为“立他（神）名的居所”（申 12:2-14，尤其是 12:5）。

请在此思量神所宣告的圣殿的目的：“作为立他名的居所”。神要借着这个特别的地方成就两件事：首先，神要按着“他的名”来揭示自己。敬拜者在此高举神的属性，颂扬神的事迹和作为，结果圣殿成为神的启示之地。其次神要圣殿成为他与人相遇的地方，好让他住在他的百姓中间，与他们建立美好的关系。最早提及会幕的时候，神就暗示过想要一个与自己的百姓相近的地方，“使我可以在他们中间居住”（出 25:8）。“居住”显然表明一种关系，一种圆满合一的敬拜。当神的子民亲近神时，神也靠近他们。所罗门深知圣殿并非神的居所，所以他在修建华美壮观的圣殿时就祷告道：

“神真的要和人住在地上吗？看哪，天和天上的天也容不下你，何况我建造的这殿呢”（代下 6:18）？⁷

大卫把圣殿设计成一个便于用赞美来接近神的地方。所罗门把当初父王安排的诗班和作祭司的乐师安置在圣殿里。这些诗班要不断“向耶和华歌唱……在列国中述说他的荣耀”，用的就是大卫写的一些诗歌，无疑包括历代志上 16:23-33 中大卫所著的奉献诗歌（另一个版本见上文提及的诗篇 96 篇），明确地呼唤“列国的万族”一起来敬拜神（诗 96:28）。

从所罗门献殿的祷告来看，圣殿要成为神看见、听到和回应他子民的地方。然而，圣殿不只是为以色列预备的。所罗门特别提到“万族”，因为他深知神的旨意是要欢迎万族到圣殿来敬拜他。

所罗门王深知神的故事到此时的含义。神已经使自己名声在普世传扬。外族要来亲自寻求与神的关系。请听所罗门响亮的祷告：

“至于不属于你的子民以色列的外族人，为了你的名的缘故从远地而来，因为他们听到你的大名、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他们来向这殿祷告的时候，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照着外族人向你呼求的一切而行，好使地上的万族万民都认识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子民以色列一样，又使他们知道我建造的这殿是称为你的名下的...”(王上 8:41-43)。

所罗门所求的可不是寥寥无几的敬拜者从万国中前来，而是每一个族群中都有许多人前来敬拜神。所罗门向神祈求到，当外族人来这殿祷告时，他们便得遇见神。他所求的不是让外族人用外族人的方式去认识神，而是让他们像以色列人一样去认识神。所罗门憧憬万族都和以色列一道享受与神的同行——谦卑，喜乐，充满敬拜赞美，“敬畏耶和华”。

万族开始来跪拜

神的名字当真传扬到普世了吗？外族人真的慕名来到神的殿，寻求认识那位应当敬畏的耶和华了吗？神回应了所罗门的祷告了吗？这些问题的最佳答案是既是也不是。

圣经的记载显示，当圣殿落成之后（王上 9:25），示巴女王就“听到所罗门因耶和华的名所得的名声”（王上 10:1，斜体为作者标注，以示强调）。示巴女王前来了解，亲耳听到所罗门的智慧（王上 10:8），离开时认识了这位守约且“永远喜爱以色列”的神。只有像示巴女王这样处于君王位分上的人才看得出，神亲自立所罗门为王，并且通过神的掌管，“秉行公义”的希望将会实现（王上 10:9）。

不过，这是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呢？显然不是。仅仅几节经文之后，我们就读到“世上所有的人都要求晋见所罗门，聆听神赋予他心中的智慧”（王上 10:24）。世上万民尊崇所罗门王，并非因为他聪明绝顶可以判断各样的官司，而是看到神亲自把智慧放到这人心中。所罗门首先向世界传达的箴言是什么呢？正是“敬畏耶和华是知识（智慧）的开端”（箴 1:7, 9:10）。所罗门是在向世人介绍蒙神引领的智慧生活，使人知晓何为敬拜神。

神的旨意在此显然得到成就。神的名在列国中为大。以色列民传扬神的名，好让万民都来亲自认识主。那么，到底是什么延缓了神招聚万民来到他面前的计划呢？只有一件事情，就是神反反复复严厉警告自己的子民禁戒的事情：拜偶像。

一切可怕的事都可能发生，但偏偏最糟糕的情况出现了——所罗门竟然荒唐到带头崇拜偶像！这实在是人类历史上最叫人哭笑不得的事情之一。试想一下，当年列国是怀着何等的厚望，带着金钱财宝和渴求敬听以色列的指教。而所罗门也曾在无比壮观的荣耀中奉献了圣殿，并在献殿结束之际为圣殿和以色列民祝福，为的就是“使地上万族万民都知道耶和华是神，除他以外没有别的神”（王上 8:60）。

所罗门为列国打开了认识和敬畏独一真神之名的门。谁知，在此可谓高潮之举后不过三章，他的心就“偏离了神去随从别的神”，甚至在神的圣山的视野范围内建筑了异教的邱坛（王上 11:1-8）。读到这些经文，试问有哪个跟随神的人能不失望透顶，厌恶至极呢？我们实在很难不去推想，倘若人们敬拜神的真心不变，哪怕再延续一代，情况该会有多么不同啊！

神不离不弃

神的计划很简单：神使自己的名为大，好让以色列去传扬。他一直有意地把自己的名区别于其他所有的假神，并悦纳万民按照以色列民的见证所彰显的神的名来敬拜自己。

从此处开始，故事就成了真神敬拜和偶像崇拜之间此起彼伏的持久拉锯战。在某些历史时期，人们心中又燃起忠贞敬拜神的热情，随后又被前所未闻的恶行湮没，亵渎神的名。“是否敬拜神的荣耀”是几代以色列人最重要的问题。有时，人们对神的敬拜无视至极，甚至几代人对神命其先辈遵守的一些简单规定（摩西五经中与敬拜有关的典章）都不闻不问。某些先知书中也谈到，即便有人遵行敬拜之礼，也常常是草草了事，虚有其表。先知书中揭露了这种得过且过的敬拜行为，表明它们有悖常情，完全没有每次向神献供和祷告的行为背后应有的公正和仁慈（赛 1:11-15；摩 5:21-24；弥 6:6-8）。尽管神延迟了以色列和犹太两国的动荡之局，最终还是使以色列人离开了从那原本是表明神的祝福的应许之地。他们被流放到遥远的异国他乡。然后便发生了最惨痛的悲剧：神的殿被火焚烧，成为一堆瓦砾。

在被掳的最后阶段，先知但以理向神呼求，求神兑现应许，复兴以色列民和圣殿。但以理深明神的故事全貌，明白神如何用自己大能的手，把自己的百姓领出埃及……“使你自已得了名，好像今天一样”（但 9:15）。但以理最关心的是耶路撒冷圣殿山上的废墟，因为那本是神荣耀的标志，如今竟然成为“四围的人”羞辱的对象。他求神复兴这民这城，以便光复神圣名的荣耀。但以理如此呼求不是出于以色列自身的伟大，而是“为了你自己的缘故，求你不要耽延。因为你的城和你的子民都是称为你名下的”（但 9:16-19）。

与但以理几乎处于同一时代的以西结也论到同样的主题。神已经在几个节点上抑制了自己的怒气，没有毁灭以色列，然而神缩手是为了自己的名的缘故（结 20:5-22）。神如此对待以色列不是出于对其固执的偏爱，完全是为了自己在列邦之中的荣耀。

因此，你要对以色列家说：“主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家啊！我作这事，不是为了你们，而是为了我自己的圣名，就是在你们所去的列邦那里所亵渎的，我要使我的大名显为圣，这名在列邦中已经被亵渎了，是你们在他们中间所亵渎的。我在你们身上向他们显为圣的时候，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这是主耶和华的宣告……”（结 36:22-23）。

以色列的命定：让万民向神献上荣耀

以色列不断发展的故事之中心乃是神的名和荣耀，看到这一点的不仅有但以理和以西结。其他先知和诗人谈到以色列的历史和命定时，亦从神的名吸引万国献上异彩纷呈的荣耀这个角度出发：

全地的居民哪！你们应当向神欢呼。你们要歌颂他名的荣耀，把荣耀和赞美都归给他。要对神说：“你的作为多么可畏！因你伟大的能力，你的仇敌必向你假意归顺。全地的居民都必敬拜你，向你歌颂，歌颂你的名”（诗 66:1-4）。

耶和华啊！世上的君王都要称谢你，因为他们听见了你口中的言语。他们要歌颂耶和华的作为，因为耶和华大有荣耀（诗 138:4-5）。

认识耶和华之荣耀的知识，必充满全地，好象众水遮盖海洋一样（哈 2:10）。

那时我要使万民有洁净的嘴唇，他们全都可以呼求耶和华的名，同心合意事奉耶和华。敬拜我的人，就是我所分散的人，必从古实河外而来，给我献上礼物（番 3:9-10）。

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到日落的地方，我的名在列国中为大；在各处都有人向我的名烧香，献上洁净的礼物，因为我的名在列国中为大”（玛 1:11）。

以上仅摘录了先知言语中的一小部分。这些经文把以色列的身份和神旨意的最终成就紧密相连，就是神在全地的荣耀引来万民齐来敬拜。因此当神的子民最终归回应

许之地时，建造圣殿就成了首要的任务。先知哈该清楚地指出，圣殿是为神的荣耀且是前所未见的荣耀而造。

“我要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就必运来；我要使这殿宇充满荣耀”（该 1:8; 2:7）。自被掳之后，以色列确实避免了偶像崇拜，但是他们翘首以待的

民族荣耀，一直没有实现。以色列人引颈渴盼一位弥赛亚，来救援他们脱离压迫。难怪当耶稣来到的时候，他们几乎错过了这位弥赛亚，因为耶稣的救赎异象是神的国要在万民之中降临。

基督乃是神荣耀故事的最高潮。在一切告终之时，他必从各个部族和说各样方言的人中赎买多人，尊崇天父。

神在基督里的荣耀

基督乃是神荣耀故事的高潮。这样说来，神之前的一举一动，都是为了把神荣耀的故事推行为万民预备的美好结局。在一切告终之时，他必从各个部族和说各样方言的人中赎买多人，尊崇天父。如此看来，基督先前的一举一动都是在把神荣耀的故事推向为万民预备的圆满结局。

耶稣从为天父带来普世荣耀的角度总结了自己的事工：

“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了你，你交给我要作的工，我已经完成了。”那么，这工是什么呢？
“你从世上分别出来赐给我的人，我已经把你的名显明给他们了”（约 17:4,6）。

使你的名成为圣洁

耶稣教导自己门徒的祷告，很容易因为古旧的英语翻译而受到误解，变成“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实际上，这句祷文并非一句表示赞美的陈述。它在原文是一句清清楚楚的恳求：“我们在天上的父……请你使你自己的名成为圣洁！”通俗地说，就是：

“父啊，求你向全地的万民高举、突出、尊崇、彰显和揭示你的名吧！按着你自己本来的属性，使你的名为万人所知吧！激发世上所有人都来认识和崇拜你吧！”耶稣接下来的话表明这个祷告的普世意义：“在地上，如同在天上。”这句祷文的至高地位对于所有信徒来说不言而喻，我们也必须完全领会它。毫无疑问，耶稣这是在教导教会，要为实现神显明在以色列的律法、历史、诗歌和预言中亘古的旨意而祷告，这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在与一位非犹太裔的撒玛利亚妇人的交谈中，耶稣宣告了神为她和其他外族人预备的光明未来：“然而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那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因为父在寻找这样敬拜他的人”（约 4:23）。

万民敬拜的殿

耶稣在其行事最公开，内心最火热的一个时刻，特别表明他对万族来敬拜神的关注。他除掉圣殿中拦阻万民来亲近神的宗教性的商业行为。他引用了以赛亚书 56:7：“我的殿必称为万族祷告的殿。”听到这句话的宗教领袖，立即回想起以赛亚书 56:6-7 的全部内容。耶稣实际上希望他们听到整段经文：

至于那些与耶和華联合的外族人，为要事奉他，爱耶和華的名，作他的仆人的……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属于我的祷告的殿中喜乐；他们的燔祭和祭品，在我的祭坛上必蒙悦纳；因为我的殿必称为万族祷告的殿（赛 56:6-7）。

耶稣在赴死之前显明了他生命的目的，以及他将要受死的意义（约 12:24-32）。他毫不隐瞒求神救自己脱离死亡的想法：“我应该说什么呢？说‘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刻’吗”？但是他没有求神救他逃离，而是说：“然而我正是为了这个缘故而来的”。这个“缘故”是什么呢？耶稣脱口而出的答案，成为了总结他生与死之意义的祷告：“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然后，在周围瞠目结舌的人们见证之下，天父从天上用一個洪亮的声音亲自回答耶稣：“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只要你愿意听，神从天赐下的回答如今依然雷霆万钧。对任何将自己的生命为了天父的圣名而摆上的人，这句话也是神给他们的答案。耶稣说，这个回答不是为他赐下的，而是为着那些跟从他的门徒赐下的，他们就是今后要在相似的节点上，选择效法他，遵行神永恒旨意的人（约 12:30）。耶稣的死能怎样荣耀神的名呢？“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归向我”（约 12:32）。

保罗事工凸显了神超然的荣耀

使徒保罗把自己的生命视为神亘古旨意的一部分，最终实现普世万民都由衷地发出顺服的敬拜美景。保罗精准地描述了宣教的目的：“我们从他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在万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罗 1:5）。在保罗看来，世界分为两类：一类已听闻基督之名，另一类尚未听闻基督之名。保罗坚决把在未闻基督之名的世界传福音作为第一优先（罗 15:20）。⁸

从保罗的事工中，我们可以看出神荣耀运行的双重方向。一方面，保罗努力做工，向万民启示基督而荣耀神，也就是让基督在万民中“有名有姓”。然而他至高的热忱和最引以为荣的，莫过于万民献给神的敬拜：“但有些地方，我写得稍为大胆一点，是要提醒你们；我因着神赐给我的恩典，为外族人作了基督耶稣的仆役，作了神福音的祭司⁹，使所献上的外族人得蒙悦纳，靠着圣灵成为圣洁。所以，在神的事上，我在基督耶稣里倒有可以引以为荣的”¹⁰（罗 15:15-17）。

保罗要“传扬福音”的雄心壮志基于一个更为基本的命令（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因着神赐给我的恩典”）：神要他“作福音的祭司”。这一比喻没有任何差错。保罗确实把自己看做一位侍立在神面前的祭司，事奉万民，指教和引导他们去亲近神，也帮助万民把自己族群的荣耀归给神，讨神的喜悦。保罗的职责可不是改良文化或者社会，因为神的灵一直在不断动工，更新和圣化万民向神献上的荣耀。

“众族群尽都爱神，社会也呈现出圣化后的绝佳风貌”。让我们现在就把最深切的情感和雄才伟略都聚焦于这一壮丽奇景吧！这盼望何其美好！

保罗为着自己前面的这个光辉灿烂的异象，不计代价地努力。他深知，这个异象值得他全力以赴和耐心企盼。来自不同族群的信徒，不拘是犹太人或是外族人，软弱的还是强壮的，都同心一致地“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罗 15:6）。

永恒荣耀的预演

在历史的尾声中，神的大爱在地上得以成全的程度，将使我们大为惊叹。他的大爱将会赢得万民的热诚之爱。耶稣将会完全实现他对天父许下的诺言：“我已经把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再指示，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 17:26）。

当历史终极之时，我们将会看到，历世历代无数族群的敬拜预演了神的大爱和荣耀，其中充满了每一个族群发出的荣耀。

天地将要合一。“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¹¹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要作他们的神”（启 21:3）。

所有族群仍将继续存在，直到永远。万族的君王要不断将各自族群的珍宝和果实献到神的宝座前，妆饰这座地上的天国之城（启 21:22-26）。我们要事奉神，时时为着神的名字写在我们额上而惊叹和感恩。我们将永远瞻仰他的容颜，作为他深爱的祭司事奉他（启 22:1-5）。

世界福音化的目的

我们直到如今都在呐喊：“让全地的人都听到神的声音！”让我们不断把他的话语传给每一样有气息的受造之物。然而，根据大多数人的判断，全地都将听到福音的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然后会怎么样呢？

这时实际上会发出一声更为古老的呐喊，扬声表明大地的终局。今天我们越发要高呼：“愿万民都称谢你”（诗 67:3-5）。我们现今已经听到更多来自万民的赞美。“众族群尽都爱神，社会也呈现出圣化后的绝佳风貌。”让我们现在就把最深切的情感和雄才伟略都聚焦于这一壮丽奇景吧！这盼望何其美好！

宣教方式的变更

强调神的荣耀，绝不是大使命的一个点缀而已。我们现在更应怀着同样的热情齐心协力，使基督的名在每一个族群中为人所知，为人称颂。着眼于普世福音化的“荣耀颂”，切实地向我们指出完成未竟之业所需的智慧。走进他荣耀的故事，将在三个方面切实地帮助我们。

1. 对神荣耀的挚爱，使我们宣教的动机扎根更深。

普世福音化是为神而作。但有一种常见的现象，我们的宣教事工常常是出于对人窘境的关怀，无论是要救人脱离地狱，还是实现社群的福祉，或者二者兼顾。这种同情心合乎圣经，也是必要的。然而，当我们首要关心的是看到神在奉他名所作的善举中得到尊崇，那我们对人的爱就更平衡，更有力。若我们最关注的是神得到被福音大能更新的人亲自感恩，那就更可取了。

耶稣看到群众像迷羊一般，就动了怜悯之心，然而他没有直接伸手回应他们眼前的需要。他故意用一个不同的比喻，来形容这些失丧之人。他不再管他们叫迷羊，而视之为对神极有价值的“庄稼”。谁能明白神从人们生命得到丰满果实而有的喜悦呢？耶稣开始明白到这一点。根据这个异象，他恳求庄稼的主，差派工人来收割他的庄稼（太 9:35-38）。耶稣深知，按着神的方式来说，人的自告奋勇往往价值极小。只有出于神的“差派”，才可能有持久的力量。真正受神差派的人，他的怜悯才会像江河一样源源不断。

如果我们的宣教工作，只是出于对陷入窘境之人的同情，那它将不具持久性。基于罪疚感的呼求，确能稍为软化我们的心，使我们看到受伤和失丧之人的需要。然而现实地讲，这些动机只会把信徒的心变得越发疲惫和刚硬，作出徒有其表的顺服。未竟之业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和艰辛的劳动，不可能用“三分钟的热度”来维持。人们为着绝望和将要灭亡的灵魂，可能会生发一时的火热，然而这火热不久就会冷却。神的普世旨意是一个从亘古就有的旨意，而不是某个紧迫的需要。如今的信徒真的比以前任何世代都需要受到栽培，好从心底里发出对神荣耀的长久渴慕，笃信神会成就他的应许，如此，我们既能被人们的需要深深触动，又能刚强壮胆地为神的旨意作工。

2. 我们的任务就是加增神的荣耀

基督徒们从未像今天这样，重视向世界的所有族群传福音。从族群及其文化的角度出发，能够帮助我们制定向特定文化有效传播福音的策略。这种“族群方略”有助于评估进展，分配不同的任务，达成有效的协作。

话虽如此，族群方略仍然备受争议。多年来，有些人公开谴责这一策略，或说它是破坏教会合一的罪魁祸首，或说它是死不悔改的西方殖民主义的幌子。近来，还有一些人悄然放弃了这种方略，而转向其他看似更为可行的宣教方式。即便许多国家一夜之间四分五裂，但以国家为单位的宣教方式看来还是很受欢迎。其他根据地理位置来划分的宣教方式包括：标出各地区的中心都会；根据经纬度画出一个个“宣教之窗”，在地图上注明抵挡福音的属灵势力，不一而足。固然，世上的族群会因地理、城镇、和国家的划分而产生区别。在制定针对任何族群的策略时，我们确实需要参考这些因素，然而我们的目标，却不能只是把他们当做“进攻”的“对象”。我们的目标不能只是产生福音接触，而是确保这个族群在顺服之中，向神献上带有其特色的敬拜。

神渴望每个族群都涌现出富有自己民族特色的爱心，公义，智慧和敬拜形式。

我得承认，重点并不在于族群宣教方略本身，而是族群宣教所带来的成果。福音应当带来什么果效呢？我们当然不愿意看到福音只是在人们中间口口相传，使得人人都有机会对之发表高见。神早已应许要得到的每一个族群，顺服他、荣耀他。神渴望每个族群都涌现出富有自己民族特色的爱心、公义、智慧和敬拜。这是建立本土化教会的最佳依据。这个角度提升了每个族群独特的优点，同时提高了福音在每个地方产生突破的价值。这样，地理位置反而更重要了。每个城市和地方，因为要成为彰显神国度的独特场所，而具有更为显著的意义。

3. 为神的荣耀而整合不同工作

高举神的荣耀的策略，可以消除布道与社会关怀之间错误的对立。多年来，人们为着人的哪一部分更为重要而争吵不休：拯救灵魂重要呢？还是社区关怀重要？实际上不管谁听了这个问题都会觉得厌烦。对于这个问题最普遍的回答是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不要非此即彼，而是两者都重要。也许我们可以找到比这更好的答案。要是这类问题以神为出发点，岂不能找到更为圆满的解答？

不论是宣讲福音，还是奉神的名去做善行义举，都会给神带来荣耀。当整个社群看到基督的手亲自更新他们的生命时，更大的荣耀就会充满在他们当中。

有些人毫无建设性地提出一种试图平衡布道和社会关怀的“双重使命”。“充满这地”即所谓的文化使命，与之平衡的就是普世福音化的福音使命。对此，我们要问：神的旨意不是只有一个吗？地上的万民不是都要事奉这一个旨意吗？万民的服事就是他们充满公平和公义的完全顺服的生命，他们的言行，就是他们借着基督来到神面前敬拜时，所献上的礼物。

共同拥有对神荣耀的异象，才是教会之间真正合一的基石。当我们渴慕每一个族群都带着其独特的荣耀来到神面前时，我们就不会去强求统一格式的敬拜和举止。我们会渴慕大家一起来宣认基督这独一的真理，但我们会更加乐于见到公义、和平与喜乐，以丰富多彩的样式涌现出来。

研习问题

1. 主持文中呼求神使自己的名成为圣洁这句祷文怎样实现神亘古的旨意？
2. 简述大使命的实现将怎样从“每个族群中”带来敬拜。
3. 简述敬拜如何既揭示了神的荣耀，又让神可以完全实现他对人的爱。
4. 作者认为整个圣经故事的目的就是为了传扬神的名，使他得到敬拜。请对他的这一观点作出评论。圣经之中到底有没有一个连贯的故事？神的荣耀真的是最关键的主题吗？有其他可能性吗？

尾注：

1. “雅巍”这个名字怎么样呢？有些译者将其译为“耶和華”。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重要的名字。但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以为永活的真神实实在在有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真实名字，仿佛神有一张保存于某个地方的出生证明。圣经一贯强调，要让我们以神所希望在普世被人认识的方式来认识他。因此，出埃及记 3:13 的问题极有可能不是一个指代性的问题（摩西，你代表哪一个神呢？），而是一个关系到名声的问题（这位神到底为自己树立了怎样一个良好的记录，足以使我们愿意委身于反抗法老这样一个近乎自杀的行动？）我们完全有可能从动词的角度来理解这四个字母所代表的神的名字，即“我要使一切当成的都成就”，其意思与神作为创造主和信守应许者的属性完全相符。从该节经文更广的语境来看，神最后对百姓的问题的回答是整个事件的重点：“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華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这就是我永久的名字，也是世世代代中我被记念的名字’”（出 3:15）。
2. 译为“归给”的原文希伯来文一词意思很简单，就是“给”。我采用了该词的“给”这个最直接的字面意思，因为“归给”似乎把整个行动都描绘成认知上的行为。这里的语境将敬拜描绘成百姓带着礼物来献给神的一个行为，远不止一个单纯在认知层面上进行的脑力活动。
3. 亚伯拉罕认识到，神借着祝福他和他的家，实际上是要组成一个新的家庭。圣经中祝福的概念充满家庭之荣誉和传统的含义。圣经中的祝福通常是一个带有能力的宣告，将最终的结局赐下来。家庭的祝福通常成为遗产中最为看重的部分。现今有许多社会仍然设限，只能继承祖先生前没有花掉的财产。但是圣经中的遗产并不局限于一代人所剩下留给下一代消费的财物。祝福是给这个家庭未来的后代一个特别的传承，并且会不断地增加和丰富。神应许给亚伯兰的祝福（创 12:1-3）中有一个最令人震惊的特点，那就是神把一个特别的财富交给他，而这个财富会给地球上每一个家庭带来极大的福气，而不只是惠及某一个人的延伸家庭。
4. 请参其他有关释放希伯来人的不同请求。它们表明通常译作“服事”的希伯来文词语一般都在敬拜的语境中（出 3:12; 4:23; 5:1; 7:16; 8:27, 29; 10:9）。请特别注意出埃及记 10:26，这节经文清楚地表示“事奉”就是将祭物献给神。
5. 见 *Moses and the Gods of Egypt*, by John Davi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1)。
6. 神在西奈山对他的名作出如此详尽的总结（出 33:19; 34:6-8）。它实际是将神如何带领人这一好消息简明扼要地总结起来。这是一个意义极为重大的宣告，后代的以色列人将其视为向列国传讲的概括性信息（诗 86:9-15; 145:1-2, 8-12, 21）。约拿承认这是自己所知道的真理，但是不愿意向尼尼微人分享（拿 3:9-4:2）。

7. 不要以为所罗门提出“神真的要和人住在地上吗？”这个问题代表一个绝望的心情，似乎神从未与人同住过。他的祷告本意不是来界定宇宙的大小和分布。他的说法表明了一种来到至高神面前非常合宜的自我卑微的态度。他接下来以正式的宫廷用语发出了一个极为谦卑的请求，要全地的君王俯就他的子民，转眼眷顾与他的子民相交之处，照他的应许垂听他们的祈求（代下 6:19-21）。比较历代志下 6:1-2，所罗门在此承认，代表神荣光的云彩完全充满圣殿，以致在场侍立供职的祭司都无法忍受夺目的光亮（代下 5:13-14）。
8. 保罗提到“宣扬过基督的地方”。仔细审视其上下文能够发现他这句话的含义。“宣扬基督”并不只是某一个宣教士在某个地方讲过一次有关基督的信息，它的含义是在那里立下一个“根基”（罗 15:20）。保罗在前面提到某个具体的地区，福音在那里已经“成就”，也就是说实现了一个相当程度的完结（罗 15:19）。“传讲开了”或“宣讲开了”等译法强调的是福音信息在认知层面上的转移，而没有着重福音浪潮的推进，而后者正是 15:18-19 中所列出的福音行动所包含的意思。根据保罗在别的地方（尤其是林前 3:8-15）有关“根基”一词的用法，我认为“宣扬过基督”的意思是指在某个地方兴起了一个不断发展的顺服基督的浪潮，这个浪潮已经显明能够向整个群体清楚地表述和彰显基督的生命。这正是许多人所认为的教会。
9. 保罗将祭司这个概念动词化，表示他在像祭司那样来处理福音。这样的做法向读者描绘了一个希伯来人祭司，其主要任务就是帮助人们把他们敬拜的礼物献给神。
10. 意思是仿佛在圣殿中“朝向神的面”一样。
11. 某些有着良好抄本见证的异文抄本在这段经文中保留了“子民”一词的复数形式。

愿万族都快乐！

约翰·派珀



作者自1980年起，就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的伯利恒浸信会教会担任牧师。著作等身，其代表作有 *Desiring God*, *The Pleasures of God*, *God Is the Gospel*,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God Is the Gospel*,

What Jesus demands from the World, 以及 *Don't Waste Your Life*. 本文摘自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一书（1993年），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许可。

宣教不是教会最终的目标，敬拜才是。正因为人不敬拜神，才要有宣教。敬拜是终，宣教不是。因为神是终，而人不是。当今世结束时，数以百万计被救赎的众生将俯伏于神的宝座前。那时宣教便可以停止。宣教是暂时的，而敬拜却永远长存。

因此，敬拜是宣教的动力与目标。它是宣教的目标，因为我们宣教的目的就是要使万族尽情地享受神的荣耀。宣教的目的是要使万民在神的伟大中快乐。“耶和華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诗 97:1）。“神啊！愿众民都称谢你，愿万民都称谢你。愿万族都快乐欢呼”（诗 67:3-4）。

然而，敬拜也是宣教的动力。热心敬拜神在先，主动传讲神在后。你若不视为至宝，就不会推荐给别人。宣教士如果不能先从心里说：“我要因耶和華欢喜……我要因你快乐欢欣，至高者啊，我要歌颂你的名”（诗 104:34; 9:2），他们就永远不能喊出：“愿万族都快乐欢呼！”宣教起始于敬拜，也终止于敬拜。

在人心的喜好和教会的优先次序中，如果追求神的荣耀没有放在寻求对人的益处之前的话，那么人不可能得着好的服事，而且对神的崇拜也只会流于形式。我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贬低宣教的价值，而是要抬高神的价值。当敬拜的火焰燃烧，并释放出神真实价值的热量时，宣教之光定会照亮地上那些最黑暗的族群。我真心盼望这一天的来到！

哪里对神的激情降低，哪里宣教的热心也会变得微弱。不以高举神的尊荣与美丽为中心的教会，将很难有炽热的心愿去“在列国中述说他的荣耀”（诗 96:3）。

世界上的第二件大事

在宣教中最关键的，是神要在教会的生活处于中心位置。如果人不为神的伟大而惊愕，他们如何能奉差遣带去这响亮的信息：“因为耶和華是伟大的，该受极大的赞美，他当受敬畏，过于众神之上”（诗 96:4）？宣教不是始也不是终，而神是！这些并不仅仅是说说

而已。这个真理是宣教士激情和忍耐的命脉所系。威廉·克里是现代宣教之父，他1793年从英国航行到印度，曾经这样描绘其中的联系：

我离开英国时，对印度人归主的盼望十分强烈。然而遇到重重困难，若非由神托着，这盼望便会消失。多亏我有神，并且他的道是真理。就算这异教徒的迷信比现在厉害一千倍，就算欧洲人所树立的榜样比现在差一千倍，就算我被所有人弃绝和逼迫，然而我的信心，既定睛在这确定无疑的道上，定能越过重重障碍，战胜各种试炼。神的事业必要得胜。

威廉·克里和千万个象他一样的人已经被一个异象所推动，这便是那位伟大并且要得胜的神。这异象必须在先，先要在敬拜中体验这一异象，而后才能在宣教中去彰扬这一异象。整个历史正朝一个伟大的目标推进，就是地上的万民要向神和他的爱子献上炽烈的敬拜。宣教不是目的，乃是途径。正因为如此，宣教是人类活动中的第二件大事。¹

神对自己的热心是我们对神热心的基石

神使上述真理牢牢抓住某个人或某个教会，其中方法之一就是让人们惊奇地认识到这个真理同样也适用于神。宣教不是神的最终目标，敬拜才是。当这一点深入一个人的心中时，一切都改变了。世界也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所有的观念都更新了——包括对宣教事工的认识。

我们热心于看见神得荣耀，归根结底，我们热心的基础是神对自己要得荣耀充满了热心。在神自己的感情中，他自己处于中心和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神自己的心中，没有什么能比得上他的荣耀。神不拜偶像，他并不违背第一条并且是最大的一条诫命。他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从自己尽善尽美的荣耀中得到喜悦²。在全宇宙之中，对神显出的最大热心来自于他自己。

较其他任何我所知道的真理，这个真理更能使人确信敬拜是宣教的动力和目标。我们对神的热心为宣教事业提供动力，最深刻的原因在于神为自己发的热心，为宣教事业提供了动力。宣教是我们从神里面得到的喜乐向外流露，因为神从自己的神性中得到喜乐。而且敬拜之所以是宣教的目标，最深刻的原因是因为敬拜是神的目标。圣经中记录了³神不停息地在万民中寻求赞美，“万国啊！你们要赞美耶和华；万民哪！你们要颂赞他”（诗117:1），这就向我们证实了这一目标。既然这是神的目标，当然也必定是我们的目标。

敬拜是宣教的动力

神在自己心中的至尊地位并不表明他没有爱。实际上，这正是爱的泉源。按照神充满了怜悯的旨意，他对自我完美所存的喜悦要涌流出来，并且要与万民分享。我们可以重申前面提到的真理，在宣教中，敬拜是我们的动力和目标；同样，敬拜也是神在宣教中的目标和原动力。宣教发自神为自己所存的完全的热心。其目标是要与万民共享这一他为自己所存的热心（参见约15:11；17:13, 26；太25:21, 23）。宣教事工的能力要扎根于神的目标与原动力，也就是扎根于敬拜。

只有一位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

把神视为“必兴起来怜悯你们”（赛30:18）的神，这一卓越的异象远不止在一个方面推动了世界宣教。我们尚未思想过的一个方面是，在万民所有的神祇中，我

们这位神全然独一无二。以赛亚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说：“从古时以来，人未曾听过，耳未曾闻过，眼未曾见过，在你以外还有什么神，能为等候他的人行事的”（赛 64:4）。换句话说，使以赛亚震惊的是，神的伟大看似有矛盾的一面，他不要人来为他做什么，

如果人肯不靠自己并“等候他”的话，他反要借着为人行事来更加彰显他的伟大。

保罗在使徒行传 17:25 中说：“也不受人手的服事，好像他缺少什么；他自己反而把生命、气息和一切，赐给万人，”这一点以赛亚早已意识到了。从本质上讲，基督教的独特之处在于：神的荣耀彰显于自由的恩典中。他满有荣耀，因他不需要万民来为他做什么。他反而可以白白地为他们做事。“因为人子来，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许多人的赎价”（可 10:45）。宣教不是一个为神雇佣劳动力的工程，而是一个将人从别的神祇的重担和重轭下释放出来的工程（太 11:28-30）。

以赛亚说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未曾看见或听说这样一位神。“从古时以来，人未曾听过，耳未曾闻过，眼未曾见过，在你以外还有什么神”。以赛亚在各处所见的都是受人服事而不服事人的神。比方说，巴比伦之神彼勒与尼波：

彼勒俯伏，尼波弯腰；巴比伦人的偶像驮在走兽和牲口上。你们所抬的现在都成了重担，成了疲乏的牲畜身上的重负。它们一同弯腰、俯伏，不能保护重负，它们自己反倒被掳去了。“雅各家啊，以色列家所有余剩的人哪！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你们自出母腹，就蒙我怀抱；自出母胎，就蒙我提携。直到你们年老，我还是一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然怀抱你。我以前既然这样作了，以后我仍必提携你；我必怀抱你，也必拯救你……”（赛 46:1-4；参见耶 10:3）。

真神与万民中假神之间的区别在于：真神托着人，而假神由人驮着。真神服事人，而假神要人服事。真神借着施怜悯而荣耀他的大能，假神以掳人为奴来夸耀他们的能力。神为他荣耀所发的热心驱使他施怜悯，对神的这种看法驱动着宣教，因为他在万神之中是全然独特的一位神。

世上最值得分享的信息

这位神还通过另外一个途径发动宣教事工。福音的命令从这一位神而来，往列国去。这是一个最值得分享并切实可行的命令，具体说来，就是要喜乐，要靠神欢喜。

“耶和華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都欢喜”（诗 97:1）。“神啊！愿众民都称谢你，愿万民都称谢你。愿万族都快乐欢呼，因为你按正直统管众民，并引导地上的万族”（诗 67:3-4）。“困苦的人看见了就喜乐；寻求神的人哪！愿你们的心苏醒”（诗 69:32）。“愿所有寻求你的，都因你欢喜快乐；愿那些喜爱你救恩的，常说：‘要尊神为大。’”（诗 70:4）。对要传递信息的宣教士们来说，还有什么信息比这信息更好呢？因神欢喜！因神喜乐！因神欢呼！因你们最满足于神时，神从你们得的荣耀最大！神喜爱通过施怜悯于罪人而高举自己。

令人欣慰的是，当我们将这信息带到宣教战斗的前沿，正是要叫各地的人为他们自己寻求最大的好处。我们去呼召人归向神，并且那些近前来的人要说：“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的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神要在列国中荣耀自己，他发出命令：“要以耶和華為乐！”（诗 37:4）。对于全地所有的人，神第一也是最大的要求是他们要悔改，不再从他物中寻找满足，要开始单单地从他里面寻求喜乐。这位神不受人侍奉⁴，只让人喜乐。世界上最大的罪并不是人类不去为他作工，以增

加神的荣耀；而是我们不去以神为乐，来反映神的荣耀。因为当我们在神里面得到最大的喜乐时，他的荣耀也最大限度地从我们身上反映出来。

世界上最令人振奋的想法便是神存着永不变更的目的：通过教会的宣教彰显他的荣耀，以及要将无限的喜乐赐给他的百姓，这两个目的实质相同。因此，神已下定决心，使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之中召集来的被救赎的民获得神圣的喜乐，他为这件事所发的热心，同他在凡事上求自己荣耀的热心完全相同。神在他心中所存的至尊会促使他释放怜悯，并推动教会的宣教浪潮。

圣经对神在宣教中至尊地位的表述

圣经中某些经文强调了神的至尊，在推动教会宣教中的重要地位，从以上所谈的，我们或许能够感受到这些经文的力量。我们所看到的动机，使我们更加坚信神在圣经中的宣教异象中处于中心位置。

我们曾看过一些旧约经文，指出神的荣耀是宣教宣言的中心：“要在列国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奇妙的作为”（诗 96:3）。“使他们谨记他那至高的名”（赛 12:4）。诸如此类的经文还有许多，但是我们还没有看到耶稣、保罗和约翰对于这一点所作的直接论述。

为这名撇下家庭和产业

年轻的财主不愿意撇下财富跟从耶稣。耶稣将他打发走之后，说：“有钱的人是很难进天国的”（太 19:23）。使徒们感到十分惊奇，便说：“这样，谁可以得救呢？”（25节），耶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却凡事都能”（26节）。接着彼得作为一个已经撇下房屋与产业来跟从耶稣的宣教士，他说：“你看，我们已经舍弃一切跟从了你，我们会得到什么呢？”（27节）对彼得的牺牲之意，耶稣的答复略带温柔的责备：“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兄弟、姊妹、父母、儿女或田地的，他必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29节）。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为我的名”这几个字。当一名宣教士撇下房屋、家庭以及产业时，耶稣认为他的动机理所当然是“为耶稣的名”，即为着耶稣的名声之缘故。神的目标是让他儿子的名在世界万民中得到高举和尊崇。因为哪里儿子受尊崇，父也就受了尊崇（可 9:37）。万膝因耶稣的名而下拜，“使荣耀归给父神”（腓 2:10-11）。因此，以神为中心的宣教是为着耶稣的名而存在的。

一个宣教的祷告：愿人尊神的名为圣

耶稣在圣经中多次教导说，宣教的动力来自神要在万国中得荣耀的热心，其中，也许主祷文的前两个呼求“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愿你的国降临”（太 6:9-10），最能清楚地表达这一点。在这里耶稣教导我们求神来尊崇他的名，并使他的国降临。这是一个宣教的祷告，目的是请神在那些忘记或亵渎神之名的当人当中为他的名发热心（诗 9:17; 74:18）。要尊神的名为圣，其中的意思是要将神的名单放在一个特别的位置上，并且要以超过对任何事物的忠诚与爱戴来爱惜和尊崇这名。耶稣首要的关注，在他教导的主祷文首句中就已体现出来，那就是要越来越多的人，越来越多

宣教不是教会的最终目标，敬拜才是。

的族群尊崇神的名为圣。这是宇宙存在的原因。宣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的名尚未得到尊崇。

他要为这名受许多苦难

当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的途中悔改后，耶稣基督成为了他一生中最大的财富与喜乐。“我也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因为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这一忠诚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保罗在大马士革所领受的不仅仅是罪得赦免以及与宇宙之王相交的喜乐，还有他必须要受许多苦难。耶稣差遣亚拿尼亚给他带去这一信息：“我要指示他，为了我的名他必须受许多的苦”（徒 9:16）。保罗的宣教之苦是为“这名”而受。当他接近生命尽头时，有人劝阻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他的回答是：“你们为什么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捆绑，就算死在耶路撒冷我也都准备好了”（徒 21:13）。对保罗而言，耶稣之名的荣耀和在世人中的声誉比生命更重要。

“在万国中彰显他的名”

保罗在罗马书 1 章 5 节中十分清楚地解释，他的使命和呼召是为了基督的名显于万民之中：“我们从他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在万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

使徒约翰同样描述早期宣教士的动机。他写信给他的一家教会，告诉他们，要“照着神所喜悦的”，为信主的弟兄送行。他给出的理由是：“因为他们为主的名出外，并没有从教外人接受什么”（约三 6-7）。

斯托得对这两处经文（罗 1:5；约三 6-7）的讲解是：“他们明白神已将耶稣升为至高，赐他坐在宝座的右边，并将最高的职位赐给他，为要使万民口称耶稣为主。他们渴望耶稣能得着与他的名字相称的荣耀⁵。”这种渴望不是梦想，而是确定无疑之事。在我们一切盼望的深处，当其他一切都无法依靠的时候，我们仍可屹立于一个伟大的现实上：永恒、自足的神无限地忠于他那伟大圣洁之名的荣耀，他永不动摇，直到永远。为了他在列国中的名他要行事。他的名将不会永远受人亵渎，教会的宣教一定要胜利。他必要在全地维护他的百姓与他的事业。

对失丧者爱心渐冷时 宣教大能愈彰显

对宣教来说，怜悯失丧之人是一种高尚、美好的动机。没有这一动机，我们就无法在美善的谦卑之中与人分享白白得来的宝贝。。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对人的怜悯绝不能脱离为神荣耀所发的热心。约翰·道森是青年使命团的一位领袖，他给出了另外一个理由来解释这一道理。他指出对“失丧之人”或“世人”的那种强烈的爱是一种很难维持的感受，并且当它来到时也不是总能觉察到。

你是否曾想过爱失丧之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感受？“失丧之人”是我们基督徒常用的一个术语。许多信徒满怀罪责地搜寻着他们的内心，期待会出现某种慈爱之情，去推动他们勇敢地宣教。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去爱“失丧之人”根本不可能，你不可能对一个抽象名词或概念怀有很深的感情。你肯定发觉你不可能深深爱上照片上的一个陌生人，遑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诸如“所有失丧之人”这类模糊的概念了。

别等有了爱的感觉再和陌生人分享基督。你既爱你的天父，并且你知道这个陌生人是他所造却与他隔绝了，那就主动地去给他传福音吧，因为你爱神。我们向失丧之人传

福音并为之祷告的首要原因，并不是我们有怜悯之心，而是我们爱神。圣经在以弗所书 6 章 7 至 8 节中说到：“甘心服务，像是服事主，不是服事人。你们知道，无论是奴仆或自由的人，如果作了什么善事，都必从主那里得到赏赐。”

所有的人都如同你我一样不配神的爱。我们切不可成了基督教人道主义者，将耶稣带到贫穷的罪人中间，将他降格为某种改善他们命运的产品。人该受咒诅，而耶稣这位受苦的羊羔，却配得受苦所带来的荣耀⁶。

爱的奇迹

道森的话是一个充满智慧和鼓励的警戒，告诉我们不要把宣教停留在对陌生人怜悯的水平上。然而我也不愿低估神的能力，他可以将对远方种族的爱的负担加在人身上，而这种爱又是超自然的。比如说，OMS 国际组织的韦斯利·杜埃韦尔讲了他母亲对中国和印度的奇妙负担一事：

我的母亲多年以来都怀着为中国和印度迫切祷告的负担。多年来，在每日家庭祷告中，她几乎都要为这两个国家祷告。在结束祷告之前，她常常已经泣不成声。她的爱心深厚而持久。将来在永恒中，她必要因为对这两国多年的爱的负担而得奖赏。这是耶稣之爱，是靠着圣灵、通过基督徒发出来的。⁷

我再次强调怜悯的动机与为神荣耀所发热心的动机不可分割。以神为中心的怜悯是唯一从永恒的角度关怀人的怜悯。怀着这种怜悯的人，每当想到那些拒绝神的荣耀并喝下神震怒苦杯的人所遭遇的凄惨，就潜然泪下。这种感伤不是因为失去了基督徒的喜乐而造成的。若果如此，那么非信徒就会讹诈基督徒，挟持他们的幸福以换取永生。绝非如此。基督徒为着失丧之人的宝贵灵魂哀伤乃是在神里面的喜极而泣，这似乎很矛盾。喜极而泣，是因为他们渴盼在神里面的喜乐能够向外扩展，进入到那些将要灭亡之人生命中；怜悯之泪，则是缘于这种喜乐受到拦阻，无法传递给他人。

神的呼召

神对我们高过一切的呼召，就是要我们将一生的追求与热心放在神的至尊上。倘若人不觉得基督的高贵，他就不会将宣教事业看为高贵。若没有一位伟大的神，便不会对世界产生一个广大的异象。若没有敬拜的热心，便不会有领别人来敬拜的热心。

神正以全能的热心在追求着一个面向全世界的目的，就是要从各族、各方、各民和各国中为自己召聚喜乐的敬拜者。他有着永不枯竭的热心，要在万国之中彰显他那至尊之名。因此，让我们的感情与他的感情看齐，并为着他名的缘故，让我们放弃对属世安慰的追求，参与到他全球性的目的中来。如果我们这样做，神以他的全能致力于荣耀他的名，这一心志将如同旌旗一般飘扬在我们的上空。就算遭遇万般艰难（徒 9:16；罗 8:35-39），我们必不失败。宣教不是教会的最终目标，敬拜才是。宣教的存在是因为人不敬拜神。最大的使命首先是，以耶和華為乐（诗 37:4），而后去宣告：“愿万族都快乐欢呼！”（诗 67:4）。这样神才会自始至终得着荣耀，并且敬拜将为宣教事工提供强劲的动力，直到主来！

主神，全能者啊，
你的作为大哉！奇哉！
万世之王啊，
你的道途义哉！诚哉！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
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
因为独有你是圣的；
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
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3-4）。

研习问题

1. 请解释“正因为人不敬拜神，才要有宣教”这句话的意思。
2. 作者谈到人对神得荣耀所怀的热忱，紧接着却说神至高无上，要求人们敬拜他。我们如何才能真实地渴慕神所要求的？这种发自内心的热忱又是如何成为宣教的动力？

尾注：

1. 引用于 Iain Murray, *The Puritan Hope*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1), p. 140.
2. 我曾试图展示圣父对道成肉身的圣子的喜悦这一美好真理。见拙著 *The Pleasures of God: Meditations on God's Delight in Being God* (Portland: Multnomah Press, 1991), 第一章，“圣父对圣子的喜悦”。
3. 特参“Appendix One: The Goal of God in Redemptive History,” in *Desiring God: Meditations of a Christian Hedonist* (Portland: Multnomah Press, original 1986, 2nd edition 1996), pp. 227-238; 以及 *The Pleasures of God* 全书。
4. 我明白圣经中有不少地方描绘了神的子民如何服事神。我曾详尽地论证，表明圣经有关服事的观念无需把神理解为一位雇主，仿佛依赖于手下劳工的服务。见 *Desiring God: Meditations of a Christian Hedonist*, pp. 138-143.
5. 斯托得，“圣经与普世宣教”，见温德与何泽恩编辑，《展望课程：普世差传浪潮透视》(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1)。即本书第四章。
6. John Dawson, *Taking Our Cities for God* (Lake Mary, Florida: Creation House, 1989), pp. 208-209.
7. Wesley Duewel, *Ablaze for God* (Grand Rapids: Francis Asbury Press of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9), pp. 115-116.

绝非苦差

蒂姆·迪尔伯恩



作者是国际宣明会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的信仰和发展项目的主任，曾任美国宣明会 (World Vision) 人事主管和西雅图太平洋大学神学教授。他在爱斯基摩人以及阿拉斯加原住民中服事过，并著有几本有关灵性、全球化以及与宣教议题的书籍。

本书摘自 *Beyond Duty* (1997年)，版权使用承蒙世界宣明会 (Federal Way, WA) 许可。

“为了遵守大使命，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加速主的再来，我们当如何行？”我们往往在这个问题上耗尽心思。然而，这样的起点本身就是错的，因为它使我们陷入以人为中心的陷阱，由此，让我们一直觉得受困于资源的匮乏，结果让我们觉得任务过于沉重，无法完成。

圣经多次强调其优先事项，要求我们从这些方面出发来思考大使命：

- 三一真神是怎样一位神？
- 神在世上的作为。
- 我们参与神的救赎计划当有的策略。

说到底，宣教不是人类为了回应人类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教会的宣教乃是荣幸地参与到三一真神的作为中。

对主执着的热爱

对宣教不感兴趣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缺乏同情心或委身，也不在于缺乏宣教方面的信息和勉励。令人惊悚的数据，耸人听闻的故事抑或引人顺服的情感操纵，都非解决之道。这个问题的出路，只能依靠增强人对基督的热爱。只有这样，基督的热情才能燃起我们内心的热情。

事实上，宣教在教会生活中不应该占据首位。教会只能有一位元首，也只能爱一位主，就是那位“神……使所有的丰盛都住在他里面，并且……使万有……都借着他与神和好”的主（西 1:19-20）。如果说如今的教会需要转变，那就是，也只能是，转向耶稣基督。我们必须以坚决的口吻拒绝那些试图夺取我们忠诚的假神，但对那位万有的源头则要活泼和喜乐地欢迎。

光说神的教会在世上有一个宣教使命是绝对不够的。恰当的说法是：“那位宣教的神在这世上有一个教会”。我们若能抓住主体和客体的这一反转，那么参与神的宣教事工就会成为一种使人得喜乐和生命的特权。若不能摆正这个位置，宣教最终会退化成令人厌倦的沉重义务。

如果教会真的忠于福音，那么，耶稣基督必定永远是她唯一的重心、热情以及快乐所在。当我们与主真正同心时，我们就能喜乐且热忱地参与宣教。

宣教的整合性主题

如今有太多宣教事工相互对立、彼此争竞，纷纷呼求我们的关注。我们极易被各种“呼求”和“需要”所吸引和包围。如不理解圣经中关于神国度的重心，我们的“宣教学术语”便成了“我把各地的坏消息和令人忧伤的难题带给各位弟兄姊妹”。

人们往往用噩耗来鼓动大家对宣教的热情，诸如自然灾害，错综复杂的人道危机，各地的未得之民，受压迫和剥削的少数族裔，城乡差异问题甚至内战，不一而足。

这些固然重要，但我们不可忘记福音是：“我把大喜的好消息带给你！”

好消息和基督信仰密不可分！谁知我们却把宣教变成了噩耗讨论会和探讨“各地人民需要”的茶话会。下面这些耳熟吗？

- 每天有数以千计的人跌入与基督永远隔绝的深渊。
- 每天有上万四千个孩子死于营养不良和能够预防的疾病。
- 数以千计的未得之民中还没有任何教会。
- 二十世纪为信仰殉道的基督徒，比历代殉道者加起来还多。
- 大屠杀、种族清洗、文盲问题、失去家园、贫困、压迫……无穷无尽！

“悬而未解的诸多问题”不是福音

我必须承认，本人就曾经用这种类似的统计数据把人们推入宣教事工中。我并不是说这些不是真实的需要。关键在于我们该如何回应这些需要？

好心人总是想用同情心和善良去回应这些需要。于是，我们努力奉行这类劝勉，更多施予、更多做事、做更好的人、更多关心别人、更多服侍、更多去爱、更多牺牲自己，直至把自己累垮倒下。尽管这种做法可能极有果效，但总好像少了什么。

我的教会会友，包括我自己在内，经常累得虚脱。我们差派的宣教士也经常被这些“难于登天”的职责压得不堪重负。

那些写来激励教会参与宣教的书籍中，所描述的尽都是必须执行的任务，必须履行的职责，主给我们的大诫命和大使命，当然还有未得之民、贫困人民和受压迫人群的迫切需要。教会出于使命感、亏欠感和责任感而投身宣教的行列，试图完成这些任务。

结果一点不出意外，对教会宣教事业的这种委身，制造出无数累垮了的仆人。宣教任务看似一座大山，而我们手头的资源又像是一把细小的铲子。我们确实必须勇于面对各种重大的难题和各种根本性的问题，但我们应在天国将至这一背景之下去面对，而不是在越陷越深的混乱背景之下。说到底，我们对又广又多的需求的回应不是宣教。

难怪，支持教会和各种机构的人们对宣教越发失去兴趣！有谁能应对永无止境的灾难和危机呢？这不是福音。福音是大喜的好消息！

神的国是充满盼望的好消息

我们是神圣希望的见证人，而不单是堕落世界惨状的见证人。这一认识应该深深扎根于基督徒心中。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既然领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应该感恩”（来12:28）。

坦白说，我们的心没有看重盼望。我们放眼看世界，便觉得好像一切都在变局之中战栗，一切仿佛都在灾难的边缘挣扎。然而圣经告诉我们一个好消息，那就是我们拥有一个永不震动的国。希伯来书的作者斩钉截铁地说：

“……因此，我们这些逃进避难所的人，就大得安慰，抓紧那摆在我们面前的盼望。我们有这盼望，就像灵魂的锚，又稳当又坚固”（来 6:18-19）。

基督的伟大胜利

若我们有此绝对可靠的锚，亦即确信无疑、坚定不移的盼望，还把宣教信息的重心放在世上各种尚未满足的需要之上，那简直就是一种亵渎。福赛斯说：

“当前许多宣教工作的不足之处是，我们流露出“未竟之业比基督已成之工更重大”之意。实际上，这世界最迫切的需要比起基督的伟大胜利来说简直算不得什么。”

如果我们确实明白圣经的教导，我们就知道基督已成之工远比任何未竟之业更具决定性和意义，也更完全和重要。

在我和宣明会同工期间以及与其领袖的交谈中，我们已经开始认识到，我们在善意的推广和筹款活动中并未完整地道出宣教的全貌。我们成为动人的故事能手，用危机中的残酷事实和灾难中的迫切需要去刺激人们。神也确实使用了我们的最大努力，尽管其中包含了各种错谬和缺陷。神的子民也满有同情心地予以回应。然而，如果福赛斯的说法是对的，圣经也强调他的说法所表明真理，那么我们就必须改变推广宣教事工的方式。我们应当借着使众人都知晓“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邀请他们参与到神的这一工作中来，而不是完全依赖于向人们陈明需要。

荣幸参与 而非累人苦差

若没有这伟大盼望的好消息和对完全掌权的神的全备信心，我们会感觉宣教是一项令人疲惫的人类事业。我们会觉得有人交给我们一项指令、一份差事、一项职责，完成与否在乎我们自己。这一定会导致筋疲力尽。宣教绝不应该是一项教人憔悴的人类事业。宣教是我们的特权，使我们能参与三一真神使人得生命的奇妙大工。

先求神的国

耶稣邀请我们参与到神的工作中，使天国降临。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都读过马太福音 6 章 33 节：“你们要先求他（神）的国和他的义”。如果神的国在耶稣的生命轨迹和事工中占据如此关键的地位，那我们对天国的意义和重要性的理解就来不得半点含糊。

请看耶稣是如何论到神的国的：

- 神的国是耶稣公开传讲的第一个信息，他告诉众人“神的国近了”（可 1:15；路 4:18）。
- 耶稣给门徒最后的教导也围绕着神的国（徒 1:1-8）。
- 耶稣亲自说过，神的国是他一切教导的标杆，意图和目的（路 8:10）。
- 就连耶稣所行的神迹都被称为“神国的记号”。
- 我们都知道主祷文里如此说：“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耶稣甚至如此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

神国的记号

若没有神国这个有整合作用的异象，宣教工作就会退化为各种项目、野心和欲望之间的竞争。当神国成为我们唯一专注的标杆时，天国之君指挥的号角声就会让竞相竞争的呼求和雄心变得悄无声息。投入宣教就是参与天国之君的事业。

神亲自建成他的国度。这国度的奠基人是他，不是我们。神选择让我们分享他的工作。圣经没说神国是我们带来的，做成的或创造的。神的灵呼召我们参与他国度的建造，但是神为整个神国负责。这不只是一个语义问题，乃是生死攸关的区别。属于神国的带来生命，属于自我的导致死亡。我们在神国的来临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神的圣灵被差来，就是要透过我们彰显神国的记号。但整个工作归根结底是神的。

神国生命的记号

耶稣所行的神迹就是神国生命的彰显。他选择将自己限制于时空之中，故而赶出的污鬼数量不多，喂饱的人数也有限。相对于当时全世界的人口来说，有幸见过耶稣作为的就少之又少了。确切地说，只有当时居住在巴勒斯坦加利利地区周边的百姓得以尝到神国的一点滋味。然而耶稣的名声很快传开，结果他每到一个城镇，都有人把受伤病困扰的人带来给他医治。耶稣每次的医治都表明这个信息：“神的国临近你们了”（路 10:9）。神的丰盛正在向我们展开。



从各个城镇到地区，神国的盼望使人改换一新。

已故的德雷莎修女也是如此。她在加尔各答关怀过的人只有二十万，却使城里的一千八百万人都因她的榜样而发现生命可以如此不同。实际上，她的善工在整个地球村里都传为佳话，影响遍及全世界。

神要我们成为他国度活生生的见证，让人看到神国完全降临的那一天，生活将会是什么样子。我们无法建造天国，也无力实现天国。我们的特权是活出神国的“预告片”，让人一窥这国度的究竟。

福音的双手

天国之君寻求的是恢复受造界的福祉和整全。教会不该是一条通往天国的秘道，让地上得救之人藏在其中，等到逃入荣耀里。教会也不该是一个无异于其他的慈善机构，专门做好事，援助患难中的人。教会的本质是基督的身子，应当有意识和明确地参与神国在地上的兴建。无论教会从事何种活动，她首先的身份是属基督的。

因此，我们要把福音的两只手都伸出去：一只手邀请人悔改、相信神，并借着基督耶稣与神永远和好；另一只手则多做怜悯同情的善工，将神国的美善在地上展开。对于圣经描述的永恒国度中属天的生命来说，福音的这两个特点都同样重要，不分从属。

不再是一件苦差

投身宣教就是参与神国降临的工作。若我们所行的一切，都以天国之君和他的国度为统合之源和目标，那么，一旦天国之君发出“开拔令”，那些彼此争竞的呼求以及相互对立的远大计划便黯然失色、光彩顿失。如此，参与神的宣教便不再是一件苦差，反而成为一个满有喜乐的特权，和一场充满热情和希望的探险。

研习问题

1. 打动人心去关注人类的需要，以此激起他们宣教的热情。从长远来看，这种方式会不会事与愿违？
2. 作者所说“神国的记号”指的是什么？
3. 如何让宣教成为一件充满喜乐和热情的事，而不是一件苦差？

参与神的使命

亨利·布莱卡比
小埃弗理·威利斯



亨利·布莱卡比是布克比国际事工 (Blackaby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的创始人和荣休主席。他在普世基督徒群体中提供咨询指导，呼吁复兴和以神为中心的生命。他著作等身，包括《经历神》(Experiencing God)和《属灵领导力》(Spiritual Leadership)。



小埃弗理·威利斯是口传天下网络 (International Orality Network)

的执行董事，曾任美南浸信会差会海外事工的高级副总主任。他和家人在印尼宣教达14年之久。

神在贯彻他的使命。为完成他在全地的计划，神在整个历史中不断贯彻他的使命。每当我们读到圣经关于神的讲述时，我们都可以看到神在按着自己的计划行事：启示自己，从而使他的名得着荣耀，使他的国在地上得以建立，并使万族中都有人与他和好。

神在整个历史中不断贯彻他的使命

为的是...

- 使他的名得着荣耀
- 使他的国在地上得以建立
- 使万族中都有人与他和好

神启示自己 使世界与他和好

神选择向我们显明他自己、他的目标以及做工方式，并且让他的子民在他邀请天下万民来认识和敬拜他的过程里与他同工。

- 透过亚伯拉罕，神显明自己是全能的主和赐下万物的供应者。他希望透过自己的子民来祝福世上的万民。
- 透过摩西，神显明自己是“自有永有”的神，他的计划是透过蒙拣选为祭司国度的子民，向世上万民彰显他的荣耀。
- 透过大卫，神显明他的后裔将要在万国中掌权，而他的国也要成为万族的国。
- 透过耶稣，神彰显出他的慈爱和旨意：就是借着基督的道成肉身、钉十字架和复活升天，使世人与他和好。
- 透过保罗，神揭示了万代的奥秘，就是将天下万族都归入自己的救赎计划。
- 透过使徒约翰，神揭示了一幅美景：每一国，每一族，每一种语言都会有人前来敬拜神，直到永远。

为了使万民与他和好，神不停地做工，赐下启示，直到世界的末了。当这使命成就时，不但全地将发出完满的颂赞，神的爱也将得到完满的彰显。

神透过自己的子民开启他的工

神在历史中亲自开启工作的每一个阶段，但他并没有独自执行自己的使命，而是决定以一种非常个人化的方式来完成使命。他选择让他的子民参与他的使命，通过他们来完成他的目标。每当神要将其使命推至下一阶段时，他就临到一个或几个忠仆，向他们显明自己的计划，并邀请他们与他同工，吩咐他们调整自己的生活，使他能透过他们全方位地实现他的使命。先知阿摩司指出：“如果主耶和华不先把他的计划向他的仆人众先知显示，他就不会做任何事”（摩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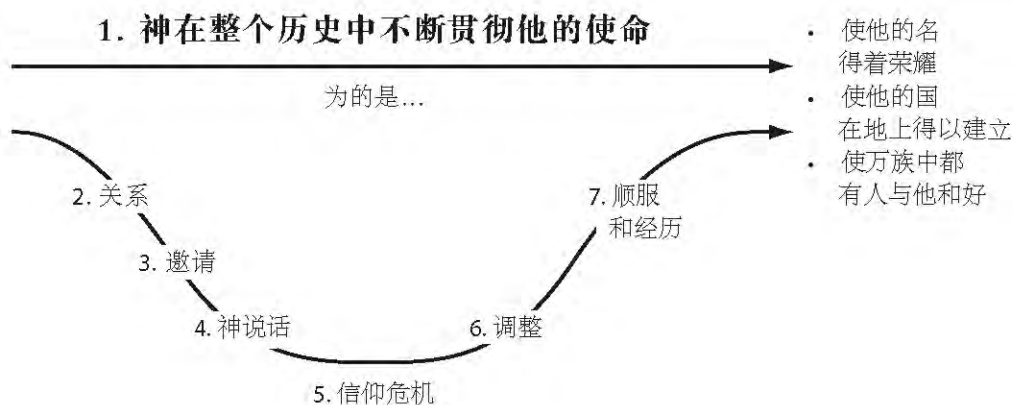
当神预备审判世人时，他临到挪亚，意在透过保全地上的义人来荣耀自己。他要透过挪亚来做成这工。当神预备为自己将一个民族分别为圣时，他临到亚伯拉罕。神要透过亚伯拉罕来成就他的旨意。当神听到以色列众儿女的哀号，并定意拯救他们时，他向摩西显现。神临到摩西是为了完成自己的旨意。他要透过摩西救拔以色列，并向以色列民显明他对他们的旨意。当神透过摩西和以色列做工时，便向全世界显明了自己。

摩西的经历清楚地说明了神对待子民的方式。下面的图表列出了摩西认识到的七个实际情况，它们适用于神的所有子民。这个过程有助于你明白神如何邀请你参与他的使命。

纵观整本圣经，神做工的方式一直无异于他对摩西的带领，即邀请他的子民参与他的使命。今天依然如此。神向我们显明自己，使我们能够亲自认识他。接下来，他主动与我们建立关系，邀请我们与他同工。当神向我们显明时，我们往往会经历一场信仰危机，需要对我们的生活做出重大调整才能与神及他的使命建立真实的关系。当我们做出调整并顺服神时，神将引导我们进入他计划的中心，使我们能够经历他并享受与他同工的惊人意义。

耶稣：参与天父的使命

神希望我们像耶稣一样时时刻刻顺服他。耶稣的一生显明他参与了天父的使命。他宣称，他来不是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而是为了成全父的旨意（太 26:42；约 4:34；5:30；6:38；8:29；17:4）。为了知道父的旨意，耶稣说自己仔细察看父所做的工。然后他便参与其中：“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子靠自己不能作什么，只能作他看见父所做的；因为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7, 19）。耶稣悉心听从父和父所说的一切话，



所以他对众人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而是父要说的（约 14:10-11）。耶稣没有自作主张，而是等待父先向他显明自己和父正在做的工（约 17:6-8）。此外，耶稣为父作见证，父也通过他做工（约 14:10）。

父爱子，主动临到子，向子显现父正在做的或将要做的。耶稣不断观察父在自己周围所做的工，好使自己的生命委身于父的使命。

明白并按神的方法做工

即便粗略翻看一下圣经的人都能看出，神的计划和做工之道与常人达成目标的方法存在天壤之别。神说过，“我的意念不是你们的意念，你们的道路也不是我的道路”（赛 55:8）。人往往凭自己的效率和才能来达成目标。然而，若是参与神的使命，我们就必须遵循天国的原则来完成天国的目标。

我们的方法可能看起来很好。我们也可能取得过一些差强人意的成绩。然而，如果我们企图用自己的方法做神的工，那在所做的工中我们永远看不到神的大能，世人也无法看见神向他们显明自己。只有透过神的大能，人才会来到神的面前，认识并且敬拜他。当神透过我们用他的方式达成目标时，人们就能认识神。人们将意识到，神才是一切成就的唯一源头。这时，神必得着荣耀！

学会遵从神的方式，兴许比诚挚地付出努力去“做”成神的旨意更重要。神如此渴望将自己的做工之道显明给我们，因为只有神的道才能使他的旨意得以成全。神真心透过你来做成他的工。然而，若你不服从神的道，对自己的生活作出调整，这件事也成就不了。你可以开始思索神如何邀请你参与他的使命和经历他。事实上，他在整个历史中都是这样邀人参与他的使命的。

知行合一遵行神旨

我们怎么认识神的旨意呢？既然所有真正意义上的宣教事工都是神在贯彻他的使命，那么对你我或一千年前的信徒，或者对世界另一端的弟兄姊妹来说，就谈不上各有“不同的”事工。神从不希望任何人灭亡。神的使命就是荣耀他的名，建立他的国度，使整个世界与他和好。

神在做工	我们的回应
1. 神一直都在你的四围做工，以实现他的使命。	祈求神让你体验到他在你四围或远方族群中使失丧之人与他和他的作为。
2. 神要与你建立一个真实而又个人化的持久之爱的关系。	接受神要你进入一个充满应许和顺服的盟约关系的邀请。神不单要使用你来完成任务，更是要与你建立充满爱的关系。
3. 当神向你启示他自己和他的工作时，他是在邀请你参与他的工作。	当神呼召你参与他所贯彻的使命时，当积极回应。
4. 神透过圣灵向你说话，他借着圣经、祷告、环境以及教会来揭示他自己、他的心意以及作为。	当神预备你参与他的使命，并让你与其他同工一起学习他的作为时，当积极回应。
5. 神若邀请你参与他的工作，他总会将你引向需要活出信心和付出行动的信仰危机。	只要是神差你去的地方，便是他要透过在你身上发挥最大的功效来完成他的使命。
6. 在你决定按照神的方式改变生命，并与神同工时，期待神加添你力量。	对自己的生活做出重大调整，以参与神正在做的工。
7. 期待神引导你进入他向万族启示他自己并使万族中都有人与他和他好的使命。	当你顺服神，并且让他通过你完成他的工时，你就可以在经历中更加认识他。

在这个宏大的普世使命中，神没有让我们去猜测他的旨意。既然神的心意是与你建立爱的关系，那么你若不更深地认识他，就无法知晓他的旨意。我们认识他越深，他的旨意就越发清晰显明，我们自身也被改变。这时，我们会发现自己越来越愿意遵行他的旨意（腓 2:13）。

参与神的使命，我们将体会神就是爱。他的旨意总是上策。他寻寻觅觅，为要与我们在爱中连结，使我们能参与他的使命。

参与神的使命，我们将体会神的全知。他的航向从不出错。当我们顺服时，神就将他的方向显明给我们。

参与神的使命，我们将体会神的全能。当我们完全倚靠他时，神就赐下能力给我们去成就他的旨意。

让神为你掌舵吧！这样你就能驶入他的旨意之中。仆人不会吩咐主人自己需要什么样的任务。仆人所做的就是专心等待主人把任务交托下来。你顺服神，神就给你预备合适的任务。

参与耶稣的使命

基督徒是神国的子民，基督是神国的永恒君王。他“使我们成为国度，作他父神的祭司”（启 1:6）。亲爱的读者，你蒙召与基督这位万王之王配搭同工，参与那叫丧失的世界与神和好的使命。与基督建立起关系意味着参与他的使命。难以想象与耶稣有着亲密的关系而没有参与他的使命！耶稣说过：“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约 20:21）。

耶稣参与父神的使命，他也呼召每一个跟从他的人进入与他充满爱、能力和目标的关系。千万别忘了这是何等奇妙。还有什么比像耶稣一样参与天父的使命更为宝贵呢？

研习问题

1. “若要参与神的使命，我们必须对自己的人生做出重大调整。”挪亚（创 6-7 章）、摩西（出 3-4 章）和保罗（徒 13:1-3; 16:6-10）等圣经中神的仆人，为顺服神的呼召而作出了哪些调整？
2. 若神呼召你现在进入完全不同的事工或呼召你去另一个地方生活，你需要做出哪些调整呢？
3. 你认为每个基督徒都奉耶稣差遣参与神的使命（约 20:21）吗？如果赞成，请探讨每个基督徒如何接受教导和训练，以预备参与神的使命？

向世界作见证

大卫·博希

仔细通读旧约和新约，就不难发现神自己乃是宣教的主导者。这涉及到神的使命这个主题。旧约使用多种方式强调“神是宣教的创始者”这一信念，其中一种方式就是强调神的作为，而不突出人的作为。这种强调几乎达到一种程度，让我们觉得人非常消极。然而，这绝不是圣经的本意，本文希望能澄清这一点。

雅巍的仆人

以赛亚书 40-55 章描述的“雅巍的仆人”长久以来被视为宣教士的楷模。这种解读源自这些章节中“作见证”这一中心概念。¹然而，这个“仆人”并不是指前往各民中活跃行事的宣教士。动词“yôs.î”在以赛亚书 42:1 中不该被译为“执行（或“行出”）”、“带往”，而应该译作“使……被看见”。英文圣经 NEB 版本该处的译文较为可取：“……我的仆人……会使公义照亮各国”。换言之，仆人自身的行动不是重点，神在这忠仆身上做工，又透过他做工才是重点。诚如此处所言，这个人被引入法庭，在神和诸民之间作见证。他虽是一个不寻常的见证人，但以我们的标准来看，他这个见证人是无用的，因为他又聋又瞎（赛 42:18-20; 43:8-13）。这一隐喻的目的不是说这证人真的是盲人和聋哑人人，而是表示，归根到底，雅巍自己才是证人。

以赛亚书 40-55 章中雅巍的“仆人”是以色列的预表。以色列民的存在和蒙神拣选本身并无目的可言，而是神要透过以色列与万民密切相交。以色列蒙拣选乃是预料之中的事。神在以色列民身上做工，也透过以色列对世界做工。神在以色列中的救赎行为实则是神给予万民的兆头和示意。因此以色列被称为是“列国的光”（赛 42:6）。神的作为不仅是复兴犹太各支派，也不只是从天下把以色列的后裔聚拢回来。神说：“我还要使你作列国的光，使我的救恩传到地极”（赛 49:6）。

旧约的宣教观多年来被认为是“向心式”的，也就是万民向以色列靠拢。新约的宣教观则被视为“离心式”的，宣教士要从福音的中心以色列或基督的教会向外拓展，进入世上的万民中。的确，旧约的宣教观主要是向



作者于 1957 年至 1971 年在南非特兰斯凯从事宣教工作，在此期间担任南非大学教师。之后他担任神学院院长，其著作如 *A Spirituality of the Road, Witness to the World* 以及 *Transforming Mission* 名闻天下。

心式的，但同时它并未完全排斥离心式宣教观。以赛亚书 42 章 6 节和 49 章 6 节以及其他章节中“光”的比喻，就十分恰当地表达了宣教中向心和离心两个相辅相成的方向。黑暗中的亮光会引人向它聚拢，这是向心；但它同时又向外发散，跨过各个疆域，让神的救恩传到“地极”（赛 49:6）。

然而，在旧约中，以色列的“宣教”含义主要属于向心的范畴。这说明了耶路撒冷和锡安在旧约有关普世性的经文里的中心地位。这种“向心”模式的主要目的是用来表达一个信念，即神才是宣教的创始者，而非以色列。

撒迦利亚书 8 章给出了关于以上观点的经典表述。在犹太人被掳之后，是雅巍亲自将分散的子民从万民中召聚起来（亚 8:7-8），教导他们（亚 8:9-19）。万民看到此事，就主动地表示要去耶路撒冷。多达十位“说不同方言，来自列国”的人紧抓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请求道：“让我们与你们同去吧，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亚 8:23）。这里吸引外族的不是以色列人的信心，楷模或好见证，乃是神对以色列的信实使得列国慕名而来。但与此同时，这从未暗示过以色列人的信心，楷模和好见证是不必要的。绝非如此！以色列再次投入神向万民宣教的使命之中。以色列本是异教民族，但蒙神拣选得到救恩。但只有当她接受和承担起自己在世界中的责任，她才能保持“非异教民族”这一全新和特殊的身份。这主要意味着她要保持对雅巍的忠贞，从而意味着她要守住向这个世界的责任，让她的光发出来照亮世界，立下典范。以色列应以言行见证神。

神与人相争？

但是，以“向心式和离心式”来区分新旧约的宣教乃是一个错误的做法。至少有三个证据表明这样的区分不是绝对的。

首先，向心式宣教并非旧约特有，它也是新约的一贯做法。东方的博士们千里迢迢来到耶路撒冷，寻找世界的救主（太 2 章）。西面这样述说神预备的救赎：“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为要作外族人启示的光……”（路 2:31-32）。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56 章 7 节称圣殿是“万国祷告的殿”（可 11:17）。此外，耶稣洁净圣殿之举也表明以色列的复兴应当发生在万民来到耶路撒冷朝圣之前。罗马军队的百夫长来找耶稣（太 8:5），希腊人跋山涉水来到耶路撒冷见耶稣（约 12:20），这些都表明，在以色列才能找到救恩，万国若要在这救恩上有份，就应到以色列去。毕竟，“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普世救恩的高峰只能在一处成就，那就是耶路撒冷。难怪耶路撒冷在四部福音书中都如此显赫，在非犹太人路加所写的路加福音尤甚。

其次，我们有必要指出，以“向心式”和“离心式”来区分宣教容易导致误解，以为只有“离心式”的才是真正的宣教，因为它意味着跨越地域疆界，向异教徒口传信仰。然而，跨越地理边界只是圣经“宣教观”的一个方面。“宣教”远远不止向异教徒言传而已。

再次，有一种趋势，就是把旧约里的宣教理解为完全是“神作的工”，且唯独是“神作的工”。许多与耶稣同时代的人确信神做的工，顾名思义，就是完全没有人类的参与。这种理解暗示新约中“离心”式宣教应当称作“人做的工”，因为从表面看来，人类宣教更为积极。但这使我们陷入一种极为尴尬的境地，将神作的工与人作的工变成非此即彼的关系。这样一来，神与人就成了竞争者。

我们希望直接明了地指出，这种分类十分错谬，对教会有百害而无一利。圣经在这里直言不讳。门徒是天国的好种子（太 13:38），同时又是收割庄稼的工人（太 9:37-38）。门徒既是羊群（太 10:6；约 21:15-17），又是牧养迷羊的牧人（太 10:6；约 21:15-17）。门徒既需要得到赦免（太 18:23-27），又能够赦免他人（太 16:19；18:18；约 20:23）。神已将“天国的奥秘”启示给他们（太 13:11），但他们仍当努力寻求天国（太 5:20；6:33；路 13:24）。门徒是神的儿女（约 1:12），但又要爱自己的仇敌才可作天父的儿女（太 5:44-45）。门徒们虽然已经得到永生（约 3:16-17；11:25-26），却仍要通过那引向永生的窄门（太 7:14）。门徒因为做到了耶稣对年轻财主的吩咐而到达“完全”（太 19:21；参可 10:28），但仍然需要警醒祷告，免得陷入试探（太 26:41）。基督徒应当“恐惧战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因为是神在他们里面动工”（腓 2:12-13）。因此，保罗能很自然地称门徒们为“神的同工”（林前 3:9）。理解这些看似完全相悖的论述，关键在于新约所说的“在基督里”。

“然而靠着神的恩典，我得以有了今天，而且他赐给我的恩典并没有落空；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其实不是我，而是神的恩典与我同在”（林前 15:10）。

不过，若我们把神与人理解为竞争对手，并将二者做的工对立起来，那么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无论选择哪种立场都站不住脚。因为，如果只强调其中一个立场，那么我们的信仰就成了盲目顽固的宿命论。如果只强调另一个立场，那么我们又会变成狂妄自大的“奋锐党”。

如上述所引经文所示，在神的工和人的工之间存在着一种创造性的张力。任何使两者平衡的企图，或者将其规范化的做法都可能摧毁其中微妙的奥秘。这一认识对基于圣经的宣教来说至关重要。

在基督里

许多学者强调一个非比寻常的事实，即所谓的“大使命”（太 28:18-20 和平行经文）似乎在新约教会中没有发挥任何角色，因其在新约圣经的其他部分没有重复出现或提及。这一默然或许出于以下两种原因：

首先，大使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委任”，它实际上属于创世记 1 章 3 节等经文中“要有……”这个句式的一种创造性陈述。或者，如同莱斯特·纽比金引述使徒行传 1 章 8 节所言：“‘作我的见证人’这句话不是命令我们去遵守，而是一句坚定门徒对神信任的应许。”² 不过这个应许只有在顺服中才能看到，如彼得在探望哥尼流时惊叹道：“我实在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徒 10:34）。保罗指出这是一个“奥秘”，一个只有在他亲自对天下人传扬福音的过程中神才向他启示的“秘密”：“这奥秘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可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

新约中的宣教不是遵守某个诫命而已，而是与基督相遇的结果。

初代教会不再提及大使命的第二个原因在于，向外族人传福音从未成为他们的争执之事，尽管诸如菲迪南·哈恩和恩斯特·凯瑟曼等不少学者并不认同。海因里希·贾斯汀令人信服地驳斥了他们的论点，表明向外族人的宣教从未成为初代教会争论的焦点。他们的分歧只是在于外族人加入基督教会的方式，尤其是行割礼这个问题。³ 在这些情况下，再次提及“宣教命令”显然不切题。

这两种考量都表明，新约中的宣教不是遵守某个诫命而已，而是与基督相遇的结果。遇见耶稣就意味着要参与普世宣教。

参与宣教是一个特权。因此，保罗向在罗马的教会自荐时，称自己是一个“从基督耶稣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在万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的人（罗 1:5）。对于保罗来说，宣教是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与复活的基督相遇之后，顺理成章的结果。

同理，所谓的“基督论圣诗”（腓 2:6-11）中也没有提到宣教命令。然而这首圣诗清楚地包含了普世宣教：“……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着耶稣的名，都要屈膝，并且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因此，新约圣经将宣教追溯到基督论。另一首早期的基督徒颂歌如此体现出宣教的信息：

向心力和离心力

乔纳森·刘易斯

两种力量在以色列履行其义务时发挥功用。第一种是引人归主的“向心力”，在摩西时代表现为帐幕，之后则表现为耶路撒冷的圣殿。这些建筑物是神的圣名的居所。它们是神圣的地方，是以色列的宗教盛典和仪式的中心。然而它们都不只是为以色列民而建的。当所罗门王献殿时，他清楚地认识到圣殿有更广泛的目的。

圣经记载了好几个看到神祝福的证据而被吸引到以色列的外族人，例如摩押妇人路得和亚兰人乃缦。其实，还有数百个未详尽记录的类似案例，例如五旬节圣灵降临时，有许多虔敬人从“天下各国来”（徒 2:5）住在耶路撒冷。然而，神对万民的计划不只是吸引他们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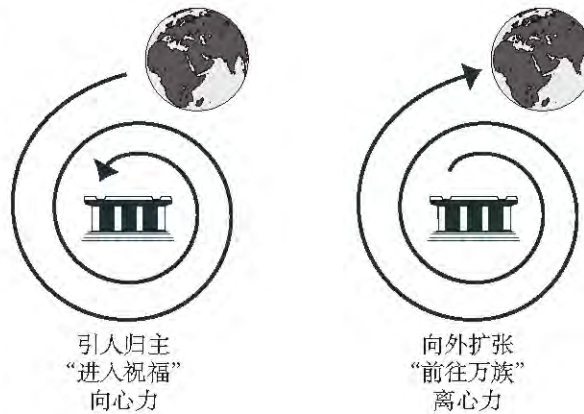
第二种力是主动向外扩张的“离心力”，将神的福音传到以色列以外的各国。神使用不少犹太人向其他民族传扬他的信息，例如被囚的约瑟，以及被掳的但以理和以斯帖。当然别忘了先知约拿，就是那位受命向尼尼微传讲悔改信

信息的先知。神委派耶利米为“列国的先知”。有人猜测耶利米和其他使者周游四方，广传神谕。神绝不用伟人来作他的信使。向罹患麻风的亚兰名将乃缦宣告神的医治大能的，正是一个被俘到亚兰作奴隶的以色列年轻女子。

有人可能会反对，声称这些例子只是个别情况，指出这些人要么是阶下囚，要么是被迫服事。然而，“自觉自愿”的精神向来不是推进神宣教的决定性因素。不管神的民愿意与否，神都要用他们来传扬他的信息。要是以色列当初甘愿作神救恩计划的器皿，那么以色列的历史将会与现实之中的血泪史大不相同。可惜的是，以色列没有主动情愿。神透过被掳和散居事件，一方面审判以色列的悖逆，另一方面将以色列为神作的见证推向国土之外。

这两种动态的力量如今依然突出。从全球的视野讲，许多人被吸引到“基督教国家”，就是因为有证据表明这些国家蒙神赐福，人们得享安定富裕的生活充满神的权能和恩典的基督徒群体和教会也吸引人前来。从个人层面来讲，敬虔人的品格吸引那些追求这些品质的人。然而，福音无法仅仅通过这种吸引传给世上万民。只有跨越众多社会、文化和地理的藩篱，天下各族才能听到福音。神的子民若是希望履行与神所立之约的义务，就必须立志带着福音深入万民。

乔纳森·刘易斯出生于阿根廷，父母都是宣教士。现任世界福音联盟的组织顾问。他在拉美和其他国家协助开展宣教训练项目，并编辑出版了三本宣教训练手册。本文摘自 *World Mission: An Analysis of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1994 年第二版）。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他在肉身显现，在圣灵里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列国，被世人信服，被接到荣耀里”（提前 3:16）。

与之相似，在哥林多后书 5 章 18 至 20 节和以弗所书 2 章 14 至 18 节中，宣教以基督论为基础，表达了使世界与神和好的信息。托付给教会的“和好的工”源于一个事实，就是耶稣已经“用自己的血和身体，拆毁了隔在（犹太人和外族人）中间的墙”，因此“使两者在他里面成为一个新人”了。

故此，基督教会投入宣教乃是因为神赐给耶稣超过万名之上的名（腓 2:9），并且耶稣“从死人中复活，显明他是大有能力的、神的儿子”（罗 1:4）。又是因着“神是在基督里使世人与他自己和好”（林后 5:19），借着十字架，使犹太人和外族人彼此和好，成为一体（弗 2:16）。

“在基督里”的教会必定是宣教的教会。这样，教会具有宣教的品质。这“宣教士”的言行将说服不信者（彼前 2:12），塞住糊涂无知人的口（彼前 2:15）。如彼得前书（彼前 1:1）所说的“神分散在各地寄居的人”，是蒙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民，一群神为自己而赢取的子民。这个在基督里的新身份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就是宣告基督

参与宣教是一个特权。

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大获全胜（彼前 2:9）。可以说，由于这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宣教便“自发孕育而生”，因为下面的经文指明，未信者会向基督徒询问他们为何心怀盼望（彼前 3:15）。这盼望如此令人瞩目，叫不信的人又嫉妒又好奇。用保罗的话来说：神……借着我们在各地散播香气，就是使人认识基督（林后 2:14）。只要使徒的生活、言语和行动都散发出“基督的香气”，周围的人们就心有所动。

研习问题

1. 请举一些圣经和当今世界中的“向心式”见证的例子。
2. 尽你所能地描述什么是作者所说的“微妙的奥秘”——神和人在宣教中同工？简述宣教既是神的工，又是人的工这一悖论的圣经依据。

尾注：

1. 亦见 Allison A. Trites, *The New Testament Concept of Witn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7), pp. 35-47.
2. L. Newbigin, “The Church as Witness,” *Reformed Review*, vol. 35, no. 1 (March 1978), p. 9.
3. 见 See H. Kasting, *Die Anfänge der urchristlichen Mission* (Chr. Kaiser, Munich, 1969), pp.109-23. Kasting 表明只是早期教会中的犹太化分子，而不是整体早期教会正式地把救恩限制于以色列之内。在初代教会后期，特别是第一世纪之后，不代表整体教会的犹太化势力逐渐为犹太基督教界所接纳。这种态度最终成为犹太基督教终结的因素之一。

神国的福音

乔治·赖德

像这样充满神奇却又令人战兢不已的时代，人会产生许多疑问：这些事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我们要往哪里去呢？什么是人类历史的意义和目标？人类是否真有存在的目的？亦或只是像时间舞台上的木偶，当舞台、演员和戏院本身付之一炬时，残留的只是一撮灰和几缕青烟呢？

在古希腊，诗人和哲学家们向往一个理想的社会，梦想着一个上古失落的黄金时代，然而却在现世找不到一丝亮光，也失去持续对明天的信心和对未来的盼望。

在以色列人与基督徒的信仰中，是以神的国度来表达他们的盼望。这种圣经里的盼望，不同于希腊诗人的梦想，而是以从神而来的启示为核心，并且这种神国的概念是源于旧约，就是确信一位永活的神，他愿意将自己启示给人类，而且透过所拣选的以色列人，来实现他对全人类的目的。先知预言有一天人类将和平相处，那时，

神要在列国施行审判，为多国的人断定是非。他们必把刀打成犁头，把矛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争（赛 2:4）。

那时不只人类社会的问题要得到解决，连自然环境的各样凶恶也都将除去。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住，豹子要与山羊羔同卧，牛犊、幼狮和肥畜必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赛 11:6）。

这幅和平、安详的景象正是美好未来的应许。

就在此时，拿撒勒人耶稣宣告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神国的来临正是他传道生涯中的信息核心。他的教导是为了要告诉人，如何才能进入神的国度（太 5:20,7:21）；他大能的作为是为显明神的国度已临到众人了（太 12:28）；他曾用许多比喻对门徒说明神国的奥秘（太 13:11）；当他教导人祷告的时候，祈求的重点是“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太 6:10）；在面临死亡的前夕，他应许与门徒一同分享在神国内的团契和福份（路 22:22-30）；他并且应许当他在荣耀中降临时，有人可以前来承受那创世以来就为他们预备好的国度（太 25:31,34）。



作者曾任富乐神学院新约释经学和神学荣休教授，并曾参加过学

生志愿运动。

本文摘自 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1959年出版）一书，版权使用承蒙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 许可。

国度的意义

在此，我们先提出一个基本的问题：什么是“国度”？现代人对这个字的了解，往往把解开古代圣经真理的关键搞丢了。而现代西方用语中，国度主要是指一特定的领域内，由一位王来行使其权柄管理。今天君主立宪的国家已不多见了，但还有几个存留至今。字典根据这种想法给“国度”下了第一个现代的定义：“君主政体；主权；领土。”

国度的第二个定义，是指特定领域之内所属的人民。当我们提到大英帝国时，可能指的是那些由女王统治的人民，就是她国中的子民。

为了要了解圣经上的用词，我们必须先抛开现代的观念。韦氏大辞典提供我们一个线索，它对“国”的定义是：国王的身份、气质、地位和特性；王室的权柄、管辖权；君主政体；王的尊严（古语）。的确从现代的语言用法看来，这个定义或许太古语化了，但是正从这当中，我们才能了解古老的圣经教训。旧约中的希伯来字 *malkuth* 和新约中的希腊字 *basileia*，二者的主要意义，都是指王所表现的身份、地位和统治权柄。另外，*basileia* 可以指一位统治者能够行使其权力的领域，也可以指属于那个被统治范围内的人民，但这些都只是次要的衍生出来的意义。“国”最主要的意义是指王统治管理的权柄。

“国”（*kingdom*）在旧约中，最主要的意义也是指王的统治。在以斯拉记 8:1 提到以色列从巴比伦上来时，是在亚达薛西王年间，也就是指在他的统治期间；历代志下 12:1 提到罗波安的国（或统治）坚立；但以理书 8:23 提到四国（或统治）的末时。“国”代表“人的统治”，还可以在下列经文中看到：耶利米书 49:34；历代志下 11:17; 36:30；以斯拉记 4:5，以及尼希米记 12:22 等处。

神国的含义

当经上提到神的国时，都是指神的统治、掌管或权柄，而不是他所管辖的领域或地理范围。诗篇 103:19 说：“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他的王权统管万有”，在这里神的国神就是他那遍及宇宙全世界的统治权柄；诗篇 145:11 也提到“他们要谈论你国的荣耀，也要述说你大能的作为”。根据希伯来诗的平行体，这两句代表的是同一个真理，即神的国就是他的大能。诗篇 145:13 说“你的国是永远的国，你的王权存到万代”。神掌管的领域包括天上地下，但这节经文不是指他掌管的领域存到永远，而是指他的统治是永远的统治；但以理书 2:37 说：“王啊！你是万王之王，天上的神已经把国度、权柄、能力和尊荣都赐给你”，请注意这里所用国度的同义字——权柄、能力和尊荣，都是在表示统治的权柄，这句话表示神把统治权交给了尼布甲尼撒王。

福音书有个地方（路 19:11-12）讲得很清楚：

众人听这些话的时候，因为耶稣已经接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出现，他就讲了一个比喻，说：“有一个贵族往远方去要接受王位（*basileia*），然后回来。”

事实上，这个贵胄不是要去远方得一个地区或一块领土，好让他管理统治，其实他早已拥有可以掌管的地方，就是他离开的那地。问题出在于他还没有王权，他需要统治的权柄，所以他去远方是为要得着统治掌管的权柄。在英文修定标准本（RSV）就把“国”这个字译作“王的权柄”。

神的国就是指他的王权、他的统治及他的权柄。当我们了解以后，再回头来看新约，就不再会把国当作领域或人民来解释，而是指神的统治。耶稣说我们要像小孩子的样

式才能“承受神国”（可 10:15），到底承受了什么？教会吗？天堂吗？不！承受的正是神的统治权柄，也就是说，一个人若要进入那未来荣耀的国度，此时此地就必须完全信靠顺服于神的统治权柄。

当我们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时（太 6:10），我们是否在祈求天堂降临到地上呢？从某方面来说，我们这样祷告是没错。但是，天堂之所以成为我们的盼望，乃是在天堂，神的统治管理实现得更加完全，若是缺少了神的作王，天堂就变得毫无意义了。所以，我们的祷告应当是：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这个祷告是在恳求神掌权的完全实现，好彰显他的力量和权柄，并除掉一切与他的公义为敌的。我们寻求神的统治，因为只有他才是全世界的王。

神国的奥秘

马可福音第 4 章和 马太福音第 13 章，都包含了许多有关“神国的奥秘”（可 4:11）的比喻，其中每个比喻都出自当时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经验，为的是要阐明主耶稣信息中的主要真理，这个真理就是神国的奥秘。

首先我们要先了解“奥秘”的意义，奥秘在圣经里不是指神秘、深奥、隐藏或是困难的事。我们今天听到该词时可能会联想到这样的意思，但其在圣经中的含义却是不同。在圣经里，“奥秘”通常是个专有的概念，保罗清楚指明其含义：

神能依照我所传的福音和耶稣基督所传的信息，照着他奥秘的启示，坚定你们。这奥秘自古以来秘而不宣，但现在借着众先知所写的，照着永恒的神的谕旨，已经向万国显明出来，使他们相信而顺服（罗 16:25-26）。

这就是圣经所讲的奥秘，长久以来曾经是隐藏不言的，如今却显明出来了。这奥秘是神在永古以先就预定好的计划，对世人本是隐藏不明的，然而后来借着众先知的书，将这个计划启示给万民知道。奥秘是神神圣的计划，在他的心意中隐藏了许多世代，直到后来透过神救赎中的新启示，才显明了出来。

有关天国奥秘的比喻，是为了表达神国的真理。这个真理在旧约时代原没有显现出来，直到主耶稣来到世上工作时，才启示了出来。这个奥秘到底是什么呢？

旧约中对神国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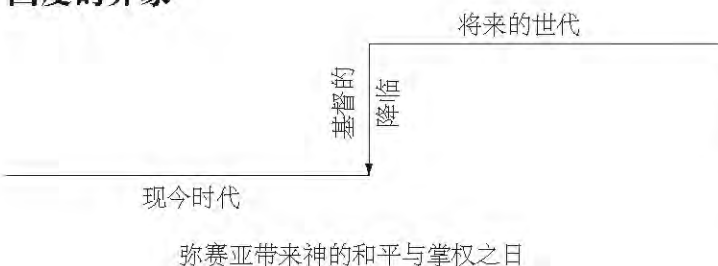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回到旧约圣经，来看一个有关神国来临的典型预言。在但以理书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王梦到一个大像，这像的头是纯金的，胸膛和手臂是银的，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铁和泥混杂的。你正观看的时候，有一块非人手凿成的石头，击在那座大像铁和泥混杂的脚上，把脚砸碎了。于是铁、泥、铜、银、金都一同砸得粉碎，好像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那打碎这像的石头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全地（但 2:31-35）。

对于这梦的讲解是在第 44-45 节。巨像代表的是历史上一些陆续兴盛掌权的国家，至于那块石头，有下面的记载：

那些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兴起另一个永不灭亡的国，国权必不归给别族的人。这国必砸碎毁灭其他各国；并且这国必存到永远。正如你看见那块从山而出，非人手凿成的石头，把铁、铜、泥、银和金都砸碎了，伟大的神已把日后必有的结局都告诉王了（但 2:44-45）。

下图代表旧约先知的未来观，众先知都非常迫切期盼神国来临的荣耀日子，因为神将要统管治理全世界。

国度的异象



根据先知的描绘，到那日，神的统治将要取代其他所有的列国和政权。神的掌权要打碎一切历史上骄傲的执政独裁者，他的权柄和国度，要扫除一切敌对的势力，在那一日只有神才是唯一的王、唯一的主宰。

在旧约中，神国的来临被当作是一件独立的大事。神的国会突然临到，他全能的力量要扫除人类掌权的邪恶国度，并要以公义充满全世界。

神国的新启示

我们必须回到马太福音，把这些思想连贯起来。施洗约翰出来传道时大声呼喊天国近了（太 3:2）。他对国度来临的理解无异于旧约中的预言，认为神的国会突然之间临到，神将带来两重的洗礼：圣灵的洗使人经历神国中弥赛亚的救赎；火的洗要带来最后的审判（太 3:11）。约翰的意思在马太福音 3:12 清楚提到，弥赛亚的工作是要过滤分别世人，就像农夫打谷时要吹散糠粃，以便保存好的谷粒，丢弃不好的糠。照样弥赛亚也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也就是为义人预备的救赎，但是恶人要受火一般的审判（太 3:12）。

约翰在监里时打发人去问耶稣，问他是否真的是将要来的那一位，还是他们得另等候别人。约翰的怀疑常被解释作因着他的被囚，导致对自己的使命和呼召失去了信心。但是，从耶稣对约翰的称赞看来，这个解释不太能站得住，他应当不是风吹动的芦苇（太 11:7）。约翰的疑问是，耶稣的表现并不像他所传讲的弥赛亚那样。圣灵的洗在哪里？对恶人火一般的审判在哪里？

为什么约翰要问这个问题：“你就是那位要来的，还是我们要等别人呢”（太 11:3）？原因是，但以理的预言在当时似乎没有实现。因为那时希律安提帕王管理加利利，罗马的大军横扫耶路撒冷，统治的强权落入一个罗马异教徒——彼拉多——的手中。那些盲目崇拜多神又荒淫无道的罗马人，正以武力统治着世界。所以说，施洗约翰心中的疑问，也是当时每一位虔诚犹太人的疑问，包括耶稣最亲近的门徒，他们也极力想了解并解释耶稣的人格和作为。他怎么可能同时带来天国，同时又置这些罪恶的政权于不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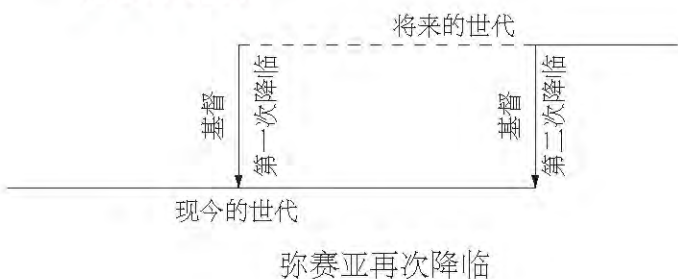
耶稣回答说，他的确是带来神国的那一位，先知对弥赛亚预言的种种征兆，都正在应验。但耶稣又说：“那不被我绊倒的，就有福了（太 11:6）。”

他的意思是：是的！神的国就在这里，然而有一个奥秘，就是对国度新的启示；神的国就在这里，但是并非要摧毁人为的执政掌权，而是要击破撒但的权势；神的国就在这里，但不是要改变这世界外在的政治秩序，而是正在改变属灵的秩序以及世人的生命。

这就是神国的奥秘，是神首次在救恩历史上所显明出来的真理。神的国度要分为两种不同的阶段，在世人的当中工作：一方面神的国要以但以理所预言的那种方式降

临，到了那时候，世人一切人为的掌权都要被神的权势所取代，这个世界将要看到他的国度大有能力地降临；另一方面，这个奥秘及新的启示，就是神国现在已经以一种完全出人意料的方式，在世人当中工作，它并非现在就要毁掉一切属人的权柄，也没有现在就从世上除掉罪恶，更不是现在就带来如约翰所说火的洗礼。国度悄悄地，安静地来到，并且在世人当中动工而不为多数人察觉。就属灵而言，国度带给人因神作

国度的奥秘



王而来的祝福，释放人脱离罪与撒但的权势范围。神的国是个赏赐，也是件礼物，世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神的国在此时此刻，是要劝化人心而非以强力征服。

马太福音第13章中的每个比喻，都在陈述这个有关国度的奥秘，就是那将以无比荣耀与能力降临，而尚未降临的

神国，现在确实先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出现在世人当中，带给这个邪恶世代的人永生的福份。这可以从上图中看出。

这就是国度的奥秘：在收成日以前，在这世代结束以前，神已经透过基督道成肉身，进入人类的历史，带给相信接受的人，从他的国而来的生命和祝福。国度卑微地、悄悄地来到，成为加利利的一个木匠，在巴勒斯坦一带传讲天国的福音，把人从撒但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当他的门徒也同样四处去各村庄传讲这个信息时，天国就临到了众人。今天主耶稣的门徒仍继续将天国的福音带到世界各地，所以天国同样临到了世人。它安静地、谦卑地来到，没有从天上降下来的火，没有令人炫目的荣光，也没有天崩地裂的震撼，它只是一粒小种子埋在土壤里，世人刚硬的心能够拒绝接受。若是发了芽，有时也会被其他的思虑挤住，甚至它的生命似乎凋萎死亡了。但是，它仍是神的国，能够给人带来奇迹般的新生命，引导人进入神掌权的福份之中，对于那些接受的人而言，这的确是神奇妙的恩典。一样的国度、一样神的大能，将要在这世代的末了全然彰显出来，到了那时候，神国不再是静静孕育在接受的人内心而已，而是在极大的能力与荣耀之中降临，并扫除世上一切的罪恶，这就是神国的福音了！

神国现在已经以一种完全出人意料的方式，在世人当中工作。

神的国度何时临到？

我们一旦已经享受到这样的祝福，最后剩下的问题就是，有了这些福份之后，我们要作些什么？我们是否只是被动地享受国度的生命，等待基督“再临”来成就一切？是的！我们是要等待，但绝不是被动地等待。对今天神的儿女来讲，马太福音 24:14 可能是圣经中最重要的一节经文。

这节经文所指的降临，当然是神国在基督再来时，荣耀而有权柄的降临。许多基督徒对耶稣再来的时间充满浓厚的兴趣，他是快来了呢？或是还有好一阵子？许多研究圣经预言的学者举行会议，他们一方面钻研圣经，另一方面则留心考察世界新

闻，想要了解时代的预言和征兆，并试图确定我们现在离末世有多近。然而马太福音 24:14 节是圣经中提到主来的日子最明确的宣告，没有别处的经文如此特别清楚地提到神国降临的时间。

马太福音第 24 章一开头提到门徒们对宏伟的圣殿赞叹不已。当耶稣宣告耶路撒冷的倾毁之后，门徒指着圣殿发出一个疑问：“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会有这些事呢？你的降临和这世代的终结，有什么预兆呢”（太 24:3）？这些门徒是期待基督荣耀的降临来结束这个世代，而神国的来临正是那将来世代的开始。因此门徒的问题可以说是：“这世代何时结束？你什么时候再来，并带来神的国度？”

耶稣的回答相当详细。首先他描述这世代终结的进行方向，世代的罪恶将不断持续到他再来为止，并且一直与福音和神的子民为敌；罪恶仍然占据优势，以狡猾欺骗的力量诱惑人转而离开基督；虚伪的宗教和假弥赛亚将引诱许多人入歧途；战争无法止息，饥荒和地震的事不断；教会将遭遇极大的迫害和痛苦，信徒在这个世代要忍受外来的憎恨和敌意；人要彼此践踏陷害；假先知兴起，不公平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冷淡（4-12 节）。

这是一幅黑暗的景象，也是在黑暗恶魔统治下的世代所能预期到的（弗 6:12）。但是，这幅图画并非永远如此，神并没有放弃这个世代。然而有些研究新约时代的犹太启示著作，认为这个世代完全在罪恶的掌握之下，神也退缩不再主动插手管人间的事务，救恩只在遥远的未来，在那神国荣耀降临的时刻，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全是愁苦和灾难。

有的基督徒也采取同样悲观的态度，认为撒但既然是“这世界的神”，神的子民在这世代只会遭遇罪恶、失败、教会将逐渐完全背离真道，人类的文明也交完全毁灭，基督徒在基督再来之前打的是一场必输的战争。

圣经的确告诉我们，因为撒但是这世界的神，所以末世邪恶的势力会大大增强。然而我们必须坚决强调，神没有把这世代拱手让给恶者。事实上，神的国早已临到这罪恶的世代，撒但早已经被击败了。神的国度借着基督创立了教会，并透过教会在世上实现他的旨意，并且在这世上扩展他的国度。我们都不能避免这场激烈的战争——两个世代的冲突矛盾。神的国以福音的力量在世上工作。

我们都不能避免这场激烈的战争——两个世代的冲突矛盾。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

在这节经文中可以找到三个重点：一个信息、一项使命、一个动力。

神国的信息

那个信息就是国度的福音，有关神国的好消息。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国度的福音不是救恩的福音，而是宣告基督再来的福音，是在教会时代之后，由犹太人的余种在大患难中传开的。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国度的福音就是早期教会的使徒所传讲的福音。

但是我们首先必须注意马太福音 24:14 这节经文与大使命的关联。主耶稣升天的时候，他告诉门徒：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吩咐你们的一切，都要教导他们遵守。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 28:19-20）。

比较一下这两处经文我们就能明白了。“什么是你降临和世界末了的预兆呢？”、“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两处经文都是提到同样的使命：使福音传遍天下，直到这世代的末了。这件事把马太福音 28:19 和 24:14 串连在一起。

使徒行传这卷书就是描述门徒如何去完成这个使命。使徒行传 8:12 提到，腓利到撒玛利亚去传福音，英文修订标准版圣经很贴切地描写他的使命：“腓利传讲有关神国的福音”。从字面上翻译，“传福音”与神的国有关联。在新约中，名词“福音”和动词短语“传讲福音”希腊文源于同一词根。很遗憾，英文中没有相应的用法来加深我们对此真理的理解。马太福音 24:14 讲到“国度的福音”，使徒行传 8:12 讲到“传讲有关国度的福音”。这“国度的福音”必要传遍天下。腓利到撒玛利亚去传讲神国的福音，如传讲国度的福音。可见使徒行传 8:12 和马太福音 24:14 所指的是一样的，都是指神国的福音。唯一的差别在于，一个用的是动词，一个用的是名词加介词。

保罗到了罗马以后招聚犹太人，因为他总是先对犹太人传福音。他讲了些什么？“他们和保罗约好了一个日子，到那日有很多人到他的住所来见他。他从早到晚向他们讲解，为神的国竭力作见证，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的话劝他们信耶稣”（徒 28:23）。保罗对罗马的犹太人所讲的信息，是关于神国的见证以及国度的福音。

然而保罗所遇到的反应，和耶稣在以色列传神国所遭遇的反应一样（太 4:17），有的人信了，而大部分的犹太人拒绝相信他所说的话。因此保罗宣称因着他们的不信，神的救恩要临到外族人，“所以你们应当知道，神这救恩，已经传给外族人，他们也必听从”（徒 28:28）。保罗对犹太人传讲“神的国”，他们拒绝了，因此“神这救恩”要传给外族人。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神国的福音也就是救恩的信息。下面的经文也可以证明这个事实：“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整整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都接待，并且放胆地传讲神的国，教导有关主耶稣基督的事，没有受到什么禁止”（徒 28:30-31）。天国的福音传给了犹太人，只是当他们拒绝的时候，这个天国的福音就传给了外族人。保罗传给犹太人和外族人的正是神国的福音。

胜过死亡

我们来看圣经上面对神国的福音最清楚易明的描述是什么。哥林多前书 15:24-26 中，保罗把主的救赎工作归纳成几个阶段，他如此描写基督作王的荣耀时刻：“再后，末期到了的时候，基督把所有的统治者、掌权者和有能者都毁灭了，就把国度交给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是的，基督必要作王，他必要在他的国度里作王，“直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这里所描述的是末后基督的作王，而他作王的意义，就是神借着人子耶稣基督作王，把一切仇敌都入在他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毁灭死亡正是神国的工作。同时神国也要毁灭其他的仇敌，包括罪和撒但；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而掌死权的正是撒但（来 2:14）。只有当罪、死亡和撒但完全被摧毁的时候，得蒙救赎的众子才能享受神完全掌权的福份。

神国的福音就是宣告基督战胜了死亡。虽然对死亡完全的得胜，是末后死亡被永远扔在火湖的时候（启 20:14），但是基督早已经战胜了死亡。保罗提到关于神的恩典，

“现在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他废掉了死亡，借着福音把生命和朽彰显出来”（提后 1:10）。在这里的把死“废去”，并不是指把死灭绝的意思，而是击败死亡、攻破其势力，使死亡不再猖獗。希腊文圣经在哥林多前书 15:26 的用字：“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与哥林多前书 15:24 所用的是同一个字：“再后，末期到了的时候，基督把所有的统治者、掌权者和有能者都毁灭了，就把国度交给父神。”

所以死亡的挫败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废除死亡以及战胜死亡。最后的灭亡是发生在基督第二次来临的时候，第一个阶段则是基督借着他的死及复活，已经摧毁了死亡，击破死亡的势力。死亡仍然是仇敌，却是已被挫败的仇敌。因着基督已经达成的胜利，我们可以确信将来永远的得胜，所以我们要去宣扬这场已经完成的胜利。

这就是神国的福音！世人是何等需要这样的福音！不管在什么地方，我们总是可以发现坟墓张着嘴要吞灭垂死的人；生离死别的眼泪濡湿每一张脸颊；每张桌子早晚都会有空缺的座椅；每次聚集总有人会永远缺席。死亡是天下最平等的事情，不论富人或穷人，有名的人或无名小卒、有能者或无能者、成功者或失败者，或者其他一切种族、信仰、文化上人类之间的差异，在面对最后不可避免的死亡时，都显得毫无意义。死亡像把挥舞而过的大镰刀，要把我们每一个人都砍倒。不管死人的坟墓盖得如何宏伟，如印度的他其马哈尔庙、壮丽的金字塔，亦或孤坟如杂草乱石一抹被遗忘的痕迹，以及宁静的深海坟场；唯一不变的事实是：死亡正掌权作王。

因着基督已经达成的胜利，我们可以确信将来永远的得胜。

得胜前的鏖战

肯·布卢

耶稣在地上真实的生命、十字架上完美的献祭以及战胜死亡的复活成功地击败了撒旦在地上的统治，开启了神作王的全新国度时代。如今耶稣宣告自己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这权柄一直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他借着主耶稣道成肉身使之在人类历史中得以建立起来。主耶稣所宣告的“所有的权柄”借由教会不断地显彰在历史的进程中。

撒旦已经被捆绑，它的王国已经溃败，但是神还留有时日让它可以操权弄术。圣经中没有明确揭示撒旦到底还保有多少权势和自由，或是准确地指出它会何时运用这些权势。但圣经向我们清楚无误地显明，而我们的经历让我们愈发肯定，神的国度已经战胜撒旦全面凶猛的反击，得以永世长存。神的国业已冲破漫漫长夜，恶者在整个历史中最丑恶在嘴脸在加略山显露无遗，但它反被自己的恶毒所害，从此伏在基督的名下，我们也靠着基督之名胜过它。撒旦绝对不可能与全权全能的神同日而语。加略山之战的得胜者已经作王。然而，我们当中还有许多人饱受病疴压身、污鬼缠磨之苦，活在恶者撒旦不法的权势之下。我们对此作何解释？

这场胜败分明的战争何以鏖战不止，我们可以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得到最好的例证。盟军在登陆日胜利地登上诺曼底海滩，在欧洲大陆建立起滩头阵地。军事专家们都明白当时的这一行动意味着盟军胜局已定。然而在欧洲得胜日到来之前，盟军仍要浴血奋战，才能最终实现全面的胜利。

在全权的神与恶者的这场争战中，基督受死和复活之时就是决胜千里的“登陆日”。胜负高下已见分晓，然而激战仍要继续，直到基督荣耀地从天上再来，即是最终得胜之日。在此之间，教会将挺身奋战世上尚存的罪恶。圣徒还要忍受流血之苦，甚至我们当中就有人需要为主捐躯，但是我们深信不疑，基督早已得到的胜利最终将在全地实现。

作者在圣地亚哥地区创建了山脚教会（Foothills），并担任牧师。他参与公开服事已达三十年，担任牧师、创建教会，以及到东欧作宣教士。本文摘自作者所著 *Authority to Heal*，版权属作者所有。版权使用承蒙 InterVarsity Press, 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许可。

撇开天国的福音不谈，死亡是让每个人都束手无策的征服者。我们只能面对毫无反应的坟墓，无能为力的捶胸顿足。然而有个好消息告诉我们：死亡已经失势了，这个征服者反倒被征服了。神已经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胜彰显出他国度的大能。面对神国，死亡已经毫无作为，因为死亡不能辖制基督，永恒的生命已揭露出来。耶路撒冷的那座空坟墓成为永生的凭据；这就是国度的福音。

胜过撒旦

神国的仇敌是撒旦。基督必定作王直等到他把撒旦放在他的脚下，这场胜利也是在基督再来时才发生。在千禧年期间，撒旦将被暂时捆绑在无底洞内，直到千禧年结束后，他要被永远丢到火湖里去。

然而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基督已经战胜了撒旦，神国的胜利不只局限在未来而已，这场伟大的胜利已经萌芽发生了。基督成为血肉之躯——为要借着死，消灭那掌握死权的魔鬼，并且要释放那些因为怕死而终身作奴仆的人（来 2:14-15）。在这里讲的“败坏”和提摩太后书 1:10，以及哥林多前书 15:24-26 所用的是同一个字。基督已经废止了死亡的力量，他也同样废止了撒旦的权势。今天撒旦仍然像吼叫的狮子到处巡行迫害神的子民（彼前 5:8），他也会假扮成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但撒旦是已经被击败的敌人，他的主权、势力已经被攻破，他最后的结局也是可以预知的。我们所面对的是一场十分确定的胜利。基督在世上赶鬼，救人脱离撒旦的捆绑，证明了神国能够使人脱离撒旦的奴役，领人出黑暗进入痊愈和得救的真光中，这就是有关神国的福音。撒旦既然被击败了，我们就不必再受鬼魔惊悚的控制，并且得享成为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胜过罪

罪也是神国的仇敌，那么基督是否也对付过罪呢？或者他只是在将来要带来国度与拯救而已？我们必须承认的是，像死亡一样，罪也是充斥在这个世上，每天的报纸都在为罪行作最佳的证言。但是就像死亡和撒旦一样，罪也已经被击败了。基督很明显地将自己献上为祭，为要除掉罪恶（来 9:26）。罪的势力已经瓦解了，“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丧失机能，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6:6）。在这里我们第三次看到“丧失”或“废除”等字眼。基督作王的目标是要“毁灭”一切的仇敌（林前 15:24-26），这件工作是发生在未来，也是发生在过去。主耶稣第二次来临所要完成的事，已经借着他的受死和复活开始作成了。“死亡”被废去了（提后 1:10），“撒旦”被败坏了（来 2:14），“罪身”丧失机能，被灭绝了（罗 6:6）。同样表示基督战胜仇敌的字眼，在对撒旦、死亡和罪上面，被用了三次。

所以，我们不必再作罪的奴仆（罗 6:6），作罪奴仆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虽然罪恶仍然存在于世上，但是它的力量已大不如从前。人在罪的面前不再是无能为力，因为它的主权已被破坏了。神国的能力进入这个世代，使人从罪的辖制中得到自由。

神国的福音就是宣称神已经作了什么事，以及他将来要作什么。他已战胜了仇敌，好消息就是基督要再来毁灭一切的仇敌。这是个有盼望的福音，同时也是有关神过去作为的福音。他已经粉碎死亡的力量，击败了撒旦，并且废止罪的权势。这福音既是一种应许，也是一种经验，而其中的应许是建立在过去的经验上面。基督过去的作为证明了他将来也会如此行，这就是我们要去传遍全世界的福音。

神国的使命

其次，我们在马太福音 24:14 可以看出一项使命，也是一项讯息。神国的福音，亦即基督战胜仇敌的福音，必须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这就是我们的使命。这是圣经中一节很重要的经文，确定了人类历史的意义的目的。

人类历史的意义

现代人怀着更大的急迫感试图去厘清人类历史的意义。我们都知道这世代所有的潜伏危机，人类被毁灭的机率是那么大，以致于很少人肯去正视这个可怕的事实。面对当前紧迫的灾难，世人更加急切地提出问题：历史是什么？人类为何要活在地球上？我们要往哪里去？是否有一线光明和希望，能够引导世人朝向某个目标？

在前些世纪中，大家普遍接受一种进化或是进展的哲学。那些思想家把历史的意义书写成一条直线，缓慢而稳定地往高层次的文明伸展。他们认为社会将逐步改善，从原始蛮荒的时代开始，最后进入高层的文化和文明。这种伸展式的哲学告诉我们，因为人类本身的特质，就是注定一直要进步发展，直到有天达到完美社会的地步，不再有罪恶、战争、贫穷和冲突。这种观点在历史演变中已经粉碎无遗，因为现实所发生的事件，都显出这种观念无比荒唐。

另外一种观点则视历史为一系列的循环，有上升下降的变动，好像螺旋图形有最高点和最低点，但是每次上升都比前一次稍微高些，每次下降却不像前一次那么低。所以即使处在上升下降之中，整体说来仍是向上发展的。这是把前一种进展原则修改后的说法。

其他的学说则采完全悲观的态度。有人认为关于历史意义最正确的形容图表，是像一支醉酒的苍蝇脚上沾满油墨，在白纸上蹒跚走过所留下的痕迹，没有方向也显示不出任何形态。

我的信念是历史的终极意义，必须透过圣经的记载和诠释，从神在历史上的作为显明出来。在此基督教信仰必须声明的是：假若没有神，人将如同迷失在一座迷宫内，找不到可以作为引导的模式和意义；假若神在历史上不作工，则人类世纪在潮流中就像涨退潮一样，毫无目标地往返于永恒的沙滩上。然而圣经中的基本真理告诉我们，神并没有沉默不语，他确实在历史上不断作救赎的工作，并在未来要把历史带到一个他所预定的目标。

神的旨意和选民

圣经为历史的意义提供了答案。整本圣经的中心主题，是神在历史上所施行的救赎。在很久以前，神拣选了一支备受藐视的小民族——以色列，他不是因为这群人的缘故而拣选他们，在他的计划里是包括全人类的。在神的卓越的策划中，要透过这群平凡的人来施行他的救赎工作，好在以后能够遍及整个人类。像埃及、亚述、巴比伦这些古帝国存在的终极意义，都是建立在他们与以色列这个小国的关系上。神扶立又摧毁了那些统治者，为的是要扶植以色列，抚育、保存他们的性命。神是按计划行事的，并且不断在历史中按照计划进行。

“到了时机成熟”的时候（加 4:4），主耶稣基督——一位犹太人，亚伯拉罕的子孙，以肉身出现在世上，神对以色列的计划自此达到一个高潮。但这并不意味着神对以色列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而是说当基督出来的时候，神透过以色列的救赎计划达

成了初步的目标。耶稣降临之前，在神眼中，历史的意义和目的是与以色列国密切相关的。但当耶稣受死、复活的救赎工成之后，神对历史的计划已经从以色列身上——因为他们拒绝了福音——转到教会上面，教会就是凡接受福音的人——外族人或犹太人——聚集在一起团契。在马太福音 21:43，从耶稣对以色列讲的一段话可以看出来，“因此我告诉你们，神的国要从你们那里取去，赐给那结果子的外族人。”而教会正是“蒙拣选的族类，是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民”（彼前 2:9）。所以现在教会的使命是把神国的福音传到全世界，使神在历史中的救赎计划能够继续实现。

基督过去的作为证明了他将来也会如此行，这就是我们要去传遍全世界的福音。

这是一个难以置信的事实，神竟然委托我们这班蒙恩的罪人，肩负这神圣的历史责任。神为什么要这么作？他不是冒着可能会惨败的危险吗？到现在已经超过一千九百多年了，而这个目标尚未完成，神为什么不自己动手呢？他为什么不差遣那些瞬间就可以完成使命的天使天军？他为什么要委托我们呢？我们不要试着去回答这些问题，因为这就是神的旨意。记着这个事实：神已经交给我们这项使命，除非我们愿意去作，否则使命是永远不能完成的。

让马太福音 24:14 这节经文在我们心中燃烧吧！神没有对别人说过同样的话。我们若肯，神国的福音要借各地的教会对万国万民作见证，这正是神所预定安排好的。换句话说，对于现代文明以及人类命运的终极意义，你我比联合国还重要。从永恒的角度来看，教会的使命比发动一支军队或动员全球的资本都重要得多。当我们完成这个使命，就是完成了神对人类历史的目的。

神国的动力

最后一点，我要提到这节经文中的一项动力：“然后末期才来到。”记得本章的标题是“国度何时降临？”我不是要找一个确定的日期给你，因为我也不知道末世什么时候来到。我可以确定的是，当教会完成传福音给全世界的工作以后，基督要再来。

这是件极严肃的事！有些人难以置信的说：我不相信！神把如此重任交给人是不可可能的。当威廉·克里在一百五十年前想去印度传福音的时候，别人告诉他：年轻人，坐下；如果神要拯救那些异教徒，他根本不需要你的帮忙！但是他了解神的话，并且心中满有异象，所以他没有坐下来，反而立刻起身前往印度，展开了现代全球性福音事工的第一页。

我们有责任完成这项使命

神就是要我们继续去完成这项工作。每想到这里，我的心不禁战兢害怕，因为我们已经比前几个世代更接近完成这项使命的时候。近一百五十年以来，我们在传福音方面所作的，确实比使徒时代以来几个世纪所作的更多。现代科技所提供的印刷、汽车、飞机、无线电及其他许多通讯的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迅速地把福音传到世界各地。以前许多我们不知道的语言，现在都已经研究、记录了下来。圣经早已翻译成——至少部分翻译——两千种以上的语言或方言，而且这个数字每年在增加当中。这是个深具挑战的事实！即使数量相对较少的基督徒肯接受挑战认真去执行这项使命，我们就可以在这一代完成传福音给万民的责任，目睹主耶稣的再来。

也许有人会说：不可能！今天有许多地方仍然禁止传福音。我们不能光明正大的去中国大陆传福音，通往印度的门也紧闭着。假如主耶稣一直要等到教会把福音传遍后才再来，那么他是不可能在我们这一代再来的，因为那么多地方都拒绝福音的进入，这工作怎么能够完成呢？

这种态度是忘了把神的能力计算在内。不错，现在仍有许多扇门紧闭，但是神能够在一夜之间打开，并且神也能够从门里面施行他的工作。我所关心的并非那些关着的门，而是那些早已敞开我们却没有进去的门。如果神的每个子民，都忠心尽他所能来作他的那一份，神自然会亲自打开那些门。那许多扇敞开却无人进去的门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实在不能称为听主的话，顺从主的儿女。我们常常讨论福音传遍全球的意思，或是为了末世的一些细节而辩论，反而忽略了圣经要我们去传福音的使命。

我们的责任并不在为工作下定义而争辩，而是切实地去完成它。

或许另外有人问：我们如何知道宣教事工何时会作完呢？我们离那时刻还有多久？哪些国家福音已经传遍，哪些还没有？我们离末期有多远？真的不能订个日期吗？

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只有神才知道圣经上每个字的定义。我不知道“万民”的明确意义，只有神才知道“福音要传遍天下”的真正意思，也只有那位告诉我们，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的神，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这目标才算完成。其实我并不真的需要知道这些事，我只知道一件事：基督目前还没有再来，所以这件事现在还没完成，当工作完成之后他就会再来。我们的责任并不在为工作下定义而争辩，而是切实地去完成它。只要基督一天尚未再来，我们的工作就一天没有作完。让我们不再怠惰，好致力完成这项使命。

成为圣经所指的现实客观者

请记住我们的责任并非要拯救全世界，神也没有要求我们改变这个世代。马太福音 24 章告诉我们将来必有的战争和灾难、逼迫及殉道，这些事会持续至末期的来临。我很高兴这些话是出自圣经，能够给我一股稳定的力量和清醒的头脑，而且使我不致于毫不实际的保持乐观。在那些艰难的时刻来临时，我们才不致灰心丧胆。

无论如何，我们有一个大能的信息要传给全世界，就是神国的福音。在这个世代的过程里，有两股势力在作工：邪恶的权势和神国的能力，使这世界呈现一种冲突的状态。撒但的力量不断打击神的儿女，然而神国的福音也不断在攻击撒但的国度，这种冲突将一直持续到这世代的结束，最后的胜利是属于那再临的基督。

所以毫无根据的乐观对我们是毫无帮助的。主耶稣明明在橄榄山上说：末期来到之前，邪恶是这世代的特点，假先知和假基督要兴起来迷惑多人，不法和不公平的事情增多，许多人的爱心因此渐渐冷淡，神的子民必须接受艰难的考验。“在世上你们有患难”（约 16:33）。事实上耶稣他自己说：“唯有坚忍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当我们把福音传给世界的时候，不要憧憬无往不利的成功，我们心里要有遭受反对敌挡，甚至逼迫殉道的预备。这个罪恶的世代是一直与天国的福音相敌对的。

同样的，我们也不要毫无限度的悲观。我们研读圣经预言的时候，知道末后的日子将充满罪恶，圣经似乎也一再强调末世危险的时日（提后 3:1）。听说罪恶像面酵

一样将完全充满现在的教会，离经叛道的事情变得家常便饭，只有一小群剩余的人会继续忠心持守神的话语。罪恶好像作了王。

圣经强调末世的罪恶特征是不能否认的。这个世代的罪恶，因着反对、憎恨神的国，会在末后日渐加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陷入无可救药的悲观，拱手把这世代和这世界让给邪恶和撒但。神的国度已经进入现在邪恶的世代，未来世代的能力已在攻击这个世代。天国的福音将要传遍全世界。

末后的日子真的是充满邪恶的日子，但神“在这末后的日子，却借着他的儿子向我们说话”（来 1:2）。神早已在末世为我们预备好救恩的福音，就是他独生子的福音。并且“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把我的灵浇灌所有的人”（徒 2:17）。神要在这末世晓谕我们，并以圣灵浇灌我们，使我们有能力去传扬他的国，向万民作见证。这就是我们在这邪恶的世代传福音的精神。我们不是玫瑰色彩的乐观者，想要以福音来征服全世界，建立神的国度。我们也不是灰色的悲观者，认为面对这世代的邪恶，一切所作的都没有希望。我们是现实的客观者，能够依据圣经对现实有所了解，认识邪恶的势力却仍愿意去传福音给万民。当我们继续遵行这一使命，那么我们必能看见那显明神国的胜利。当基督在荣耀中再临时，他将完成最后的辉煌凯旋。

因此我们传福音的动力是，最后的胜利在等待我们去完成我们的工作，“然后末期才来到”。圣经在别处再也没有提到末期的来到。所以，若问基督什么时候再来，那就是教会完成工作的时候；这世代何时结束？那就是当福音传遍全世界的时候。“你的降临和这世代的终结，有什么预兆呢”（太 24:3）？“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

所以你们要去

你爱慕主显现吗？如果是的话，你会尽一切的力量去各地传福音。当我看到经上清楚的记载，并主耶稣交给我们的大使命时（太 28:18-20），我的心因此而忧愁，因为我们太不在意神的话了。“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这就是天国的好消息。基督已经从撒但的手中夺得权柄；神的国已经击打撒但的国；那将来的世代已经借着基督攻击现今邪恶的世代，所有的权柄都归在他手中了。虽然在基督再临之前，他不会以最后荣耀凯旋的形像来表现他的权柄，但是基督现在确实已拥有这权柄。撒但已被击打，他的权势已被限制；死亡已被胜过；罪恶已遭粉碎，因为所有权柄都属他。因着这权柄，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去”。国度是他的，他在天上掌权，同时也在地上借着教会作王。他现在与我们同工，以完成这一使命，“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 28:20）。到那时，他就要回来建立荣耀的国度。我们所能作的不是空空的等待，而是加速他回来的那日（彼后 3:12）。这就是国度福音的使命，也是我们的使命。

研习问题

1. 神国的来临与教会的使命之间具有什么关系？在赖德看来，基督徒有可能影响神国的来临吗？
2. 请用神国的得胜来描述弥赛亚两次降临之间这一时期的重要性。
3. 请从胜过邪恶的角度来解释神国的福音。
4. 对信徒来说，马太福音 24:14 怎样赋予历史意义？

为神国添砖加瓦

——我们的劳苦不是徒然的

赖特



作者是英国达拉谟圣公会主教，在剑桥大学、麦吉尔大学和牛津

大学执教新约研究达20年。他著作等身，包括 *Simply Christia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以及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本文摘自 *Surprised by Hope: Rethinking Heaven,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2008年)。版权使用承蒙 HarperCollins, New York, NY 许可。

—— 听到要在今世为神国效力，许多人立刻反对说：“听上去好像是你要自己努力来建造神的国。”如果听起来真是如此，那我很抱歉。这并非我的真意。请让我稍加澄清。

让我们弄清楚两点。第一，建造神国的是神自己。但是，神治理世界有他的一套方式：他要借着他所创造并反映他形象的人类来完成他在这世上的工作。我相信，这就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这个概念的核心意义。神的目的是要透过他所创造的人类把他那充满智慧、创造力和慈爱的同在及能力反射到世界中去，甚至可以说在这个世界里活生生刻画出来。他招募我们做他创造工程的管理员。在人类背叛和堕落之后，神在福音中植入了这个重要信息：神借着耶稣的工作和圣灵的能力来装备人类，让他们协助神使这项工程重回正轨。因此，那些反对我们用自己的努力来建造神国的声音，听起来似乎很谦卑，也很虔诚，但实际上是逃避责任，无异于领导要人自告奋勇时，下属却躲躲闪闪。

第二，我们需要分清终极的神国和现今对它的期待。新天新地的最终来临当然是出于神至高无上的新创造。第一次的创造和耶稣的复活都是这新创造的预表。神独力将天地万有都归于基督，也独力创造“新”天“新”地。假如我们自以为能在这伟大的工程中帮神干点什么，那简直荒唐至极。

但是，如果我们听从福音的教导，跟随耶稣的脚踪，如果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激励并引领我们，那我们一定能够在今世为神国添砖加瓦。这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今世的劳苦不是徒然的

谈到这个问题，我总会想起哥林多前书 15 章 58 节。保罗在上文洋洋洒洒地讲述了关于复活的详情。我们估计他会怎样结尾呢？他会说：“所以，你们有了这个极大的盼望，就可以高枕无忧，因为你们知道神为你们预

备了一个美好的将来”吗？不，保罗没有这样说。他乃是说：“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动摇，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他这样说的意思是，我们现今所做的，无论是绘画、讲道、唱歌、缝衣、祷告、教导、建医院、挖水井、倡公义、写诗词，还是照顾贫困者、爱邻舍如同自己，这一切都会存留到神为我们所预备的将来。这些活动不是仅仅为了让这世界少点残酷，让我们的生活好过一点，直到与今世的一切说永别的那日。实际上，这些活动是在为神国添砖加瓦。

我们所做的不是无用功，如同在将要倾覆的车轮上加润滑油，在即将付诸一炬的名画上修补，在将要变成建筑工地的花园里种玫瑰。虽然有点出乎意料，甚至跟死人复活这事一样难以置信，但等时候到了，我们所辛苦经营的都将成为神新世界的一部分。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等时候到了，我们所辛苦经营的都要成为神的新世界的一部分。

两种极端：必胜主义和失败主义

基督徒容易走向两种极端。一种极端声称：假如耶稣是那真正的革命者，那么基督教唯一的根本职责就是在地上通过社会、政治和文化的革新来建造神的国。遗憾的是，这社会福音以其现代形式得到倡导的一个世纪以来，并未实现其承诺。善行是做了不少，社会条件也得到大大改善（不过很难说得清这里面有多少归因于基督徒的事工，又有多少归因于其他因素）。但我们依然生活在一个破碎、惊恐和伤痕累累的世界。

另一种极端却认为：在主再次降临把一切都归正之前，我们只能听之任之，无能为力。邪恶势力是如此根深蒂固，除了神在末世所要施行的大能，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对付他们，或把他们连根拔起。在一个充斥着不公正行为，又很难通过政治途径伸张正义的社会里，这种二元论滋长最快。这种观点认为，让我们专注于真正的福音工作吧，就是把灵魂拯救到未来的世界里面去。我们要照顾社会最底层的人；但我们无法改变那压制他们、使他们无法翻身的社会结构。这世界本为天父所造，由神子作主，圣灵亦在其中劳苦叹息，但这种二元论却完全把父、子、灵一直进行的医治工作排除在这世界以外。

以上两种观点都不能充分体现保罗的训诲——在主的事工上“务要坚固，不可动摇”，因为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早期基督徒普遍坚信，耶稣已经借着他的复活公开显明了他是以色列人的弥赛亚以及世界的真正主宰。我们已经看到，这正是整个基督教信仰的一个要义。如果我们相信这一点，并且像主教导我们的那样祈求神的国降临到地上，如同神在天上掌权那样，我们就不可能面对着黑白颠倒的世界还甘于现状。

我们要如第二种观点同样地认识到，一切的确要等到世界终结之日才能最终归正，所以我们绝不可落入第一种观点所持的必胜主义的狂妄中，幻想凭借自身的努力建造神国，而无需神进一步进行新的伟大创造。但我们也得认同第一种观点所指，在世上秉行公义是基督徒的职责。故而，第二种观点的失败主义应予摒弃，因为按其说法，就算是努力尝试一番也是毫无意义的。

神的国在现今世界中的彰显

莱斯特·纽比金



作者是国际上广受敬重的英国神学家、宣教士、牧师、护教学家以及教会合一运动的倡导者。他在印度作为乡村传道人服事多年，随后担任南印教会的主教，之后回到英国担任教授和牧师。莱斯特著作等身，其代表作有

The Open Secre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Mission, Foolishness to the Greeks: The Gospel and Western Culture 以及 The Gospel in a Pluralist Society.

本文摘自 Signs Amid the Rubble: The Purposes of God in Human History ? (2003年)，版权使用承蒙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MI 许可。

当复活的耶稣对使徒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并把他的手和肋旁给他们看的时候，他是把差遣他们去完成的使命与十字架的道路等同起来（约 20:19-23）。而这条道路，从一方面来说，是彻底反对各种根深蒂固之权势的道路。

宣告神国即将来临，神公义的统治将要临到世界，这必然与现有的执政权势发生冲突。但是，神的治理不是通过一场成功的政治运动，即推翻现行政体并且代之以忠心奉行神的公义的统治者而达成的。因着耶稣的复活，一场在人看来羞耻且屈辱的败仗，在神所拣选的见证人眼里，却视之为神国度决定性的胜利。他在十字架上掌权。正如使徒所说的，执政者和掌权者的真实面目显露无遗，他们自以为有智慧，却显为虚谎。他们已经缴械弃甲，但还没有被完全消灭。他们依旧存在，还发挥威势；不过这一威势现今在神的权柄之下，当然就受到神在耶稣身上彰显出来的公义的约束。

宣教的教会若要接受神这样的差遣，这一以受难的钉痕为标志的使命，就意味着需要继续对抗并揭露伪善、残酷和贪婪，这些罪恶深深腐蚀了所有的政权。然而，宣教的教会同时也要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这条道路的可见尽头是十字架。只有超越十字架、超越所有世俗的计划、超越死亡，神公义的胜利才得以彰显。

除非教会能够认定福音信息根本的超世性，否则她在政治上扮演的真正角色将大打折扣，毫无指望；不仅无法成为一场满怀极端的抗争、患难和盼望的运动，教会只能变成幼稚且无果而终的乌托邦。福音信息的核心主题就是神的统治，这不是政治发展的最终产物。任何混淆二者的企图都终必幻灭，以失望告终。

我们可以很简单甚至或许粗略地以八福来说明这一点。为什么那些贫穷、受压、遭到逼迫、饥饿和温柔的人会被称为有福的呢？原因很简单：在属神的新世代里，正是这样的人将会富足、自由和喜乐。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今生依旧过着贫穷、饥饿、受压和忧伤的生活。他们之所以是有福的，其原因在于神应许要在新天新地里赐给他们无穷的美福。这是一个不受欢迎的教义，犹

如画饼充饥。然而，这种超世性清楚地包含在耶稣的教导里。那么，这与教会在世上的使命有什么关系呢？答案肯定不是在面对屈枉、贪婪和伪善时消极无为或被动屈服。耶稣在地上的事奉足以驳斥这样的观点。或者说，它就应当足以驳斥这种观点，但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当神职人员身居要职、权力在握时，教会常常教导的正是无为主义。

根据圣约翰的记载，耶稣来正是为了败坏魔鬼的作为，而不是屈服于这些恶行。四福音书描写耶稣的整个事奉是强有力地攻击魔鬼的作为，无论后者表现为百姓中的疾病缠身、污鬼附体，还是统治阶层的假冒为善、残酷无情。事实上，有人把耶稣的整个事奉诠释为神的治理临到世间，为要释放那些被撒但捆绑的人。

十字架才是神国
在这世上生活的
终极标志。

一本名著的书名正好说明这一点。耶稣所体现的是“抗争的信仰”。耶稣从未对任何一个来到他面前的病人说，要相信这病是出于神的旨意。耶稣总是奋力而行。深深触动他的不仅是怜悯的心怀，更是他的义愤，因为撒但竟如此凶残地压制神的儿女。耶稣的手总是在施行医治，直到生命的最后。甚至在十字架上，他还向一个将死的杀人犯发出恩言，使其得到释放。但是，正如那些嘲笑他的旁观者所说的，耶稣救得了别人，却不能救自己，毋宁说他是没有救自己。最后，也仅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耶稣才发出顺服的呼喊：“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

神国的来临完全出自父神之手，并且必须在耶稣的受死和失败之后。耶稣在地上的事奉不是要发起一场运动，把世界逐渐改变成为神国，而是在现今的世代里彰显出未来世代的真实，即神统治的真实。

复活的耶稣对他的门徒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并把他的手和肋旁给他们看。借此，耶稣实际上是在托付他们继续他在世上的事工：在现今这个被罪和死亡辖制的世代中，彰显和宣告新世代的实在性，以及神治理之公正和仁慈的真实性。

在耶稣对门徒委以重任的同时，圣灵也赋予他们能力。那膏抹耶稣，使他能够施行医治和释放的圣灵能够赐给教会同样的能力，但这并不等于带来一套成功的旧世换新颜的社会改良计划。

“他（耶稣）把他的手和肋旁给他们看。”神的王权介入人类历史一定会显现出来，他将挑战那些欺压和剥夺人性的政权，撕下执政者和掌权者虚伪的面具。然而，十字架才是神国在这世上生活的终极标志。钉在这十字架上的主在复活之后成为胜过一切权势的主，连死亡的权势也伏在了他的主权之下。

研习问题

1. 作者警示我们不要混淆神的统治和世上的政治运动。他所关切的是什么呢？根据他的论述，基督徒反抗腐败的政治力量当具有什么特性？
2. 什么是消极无为，被动屈服？根据作者的观点，教会为什么不应该采取这样的立场？
3. 作者以耶稣的事奉阐明了“抗争的信仰”。请解释“抗争的信仰”的重要意义。

争战的神

格雷戈理·博伊德



格雷戈理·博伊德现任基督得胜事工(Christus Victor Ministries)

主席，明尼苏达州枫林镇伍兰冈教会(Woodland Hills Church)主任牧师，曾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伯特利大学担任神学兼职教授16年。其著作包括合著共有18本，如The Jesus Legend和Letters From a Skeptic。

本文摘自作者God at War一书，版权所有(1997年)。版权使用承蒙校园团契出版社(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vpress.com)许可。

旧约有一个清晰的基础认识：极端邪恶的势力侵入了神美好的创造，并一直威胁着这个世界。受造物中不全都是良善的。圣经将它们描述为鳄鱼、拉哈伯、海、河马、凶险的波涛或顽固叛逆的假神(比如“波斯的魔君”、基抹、撒但)，又以在创世以前发生的战争，或现今所发生的某些事件来描述它们。在根本的层面上，旧约让我们看到受造物中存在着扭曲的事物。就这方面来说，旧约的世界观与近东地区普遍的世界观存在共同之处。但是，这场宇宙性的争战是如何进行的呢？在这方面，旧约世界观在近东的民族中完全是独一无二的。这种独特性一直占据着旧约舞台的中心。

与其他所有关于争战的世界观不同，旧约反复强调，独一真神的权能绝对高于其他一切假神。圣经明确地宣告，这位独一真神决不会受制于仇敌的威胁。这个重点为主随后赐给人类的其他一切启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圣经作者从未丢弃这个一神论的基本信念。但是，当我们进入新约的时候，这个信念与争战的主题之间的关系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新约里，争战的现实与神卓绝的主权同时成为舞台的焦点。耶稣和早期教会所教导的一切几乎都带着这个主要信念的色彩：这个世界是宇宙性战争交火的战场，交战双方分别是神和他的天使天军对撒但及其恶魔军团。

两约之间的转变

犹太世界观在两约之间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从出埃及的时代开始，犹太人就把他们对神主权的信靠与在政治上的成功紧密联系起来。他们赢得并维护了一个独立国家的地位。在他们看来，这最清楚地证明了神统管着以色列和整个世界。当他们被掳受到异教君王压迫的时候，他们的信仰爆发了危机。这似乎意味着，耶和华其实并不是全地至高无上的主。

然而，还有另一种方法可以解释这个现象。只要以色列仍有希望重新获得独立，国家的灾难就可以归咎于他们对耶和华暂时的不忠。这样，他们的灾难就不会成为对耶和华主权的质疑，反而是对他们自己的控诉。他

们相信，当这个国家为罪忏悔并回转向神的时候，神就会向他们显出他的信实，把应许之地归还他们。¹

可是，在忍受了几百年异教政权的惨痛压迫之后，这种惩戒神学渐渐失去了说服力。当安提阿哥四世在位的时候，压制升级为公然血腥迫害，结果许多犹太人摒弃了这种神学。在公元前第二和第三世纪，越来越多犹太人开始认为，他们所遭遇的一切不可能全都归咎于自己的过错。这意味着他们遭遇的一切不可能全都出于耶和华的管教。但如果他们遭受祸患并非神的意图，那会是谁的意图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这时期的一些犹太人，怀着一种前所未有的紧迫感着手研究贯穿整本圣经的争战主题。

在历史上，没有任何时候比这个时期更加黑暗：狂暴的海、鳄鱼、撒但和恶魔似乎可以任意蹂躏以色列，甚至整个世界。在这种压迫和痛苦的环境下，希伯来圣经中的争战主题被强化当然不足为奇。许多犹太人深信宇宙中存在着善恶两种灵界受造物，这世界就是它们交火的战场。因此，末世性的盼望在两约之间日益强烈，认为雅巍很快就会打败鳄鱼（或某个类似的宇宙势力代表物）及其率领的军团。

旧约关于神明与雅巍争战这一主题日益扩大，成为当时的主要思想。这就形成了所谓的“末世性世界观”。若要正确地理解新约，我们必须以这种世界观为背景。末世文学的作者强化了雅巍与敌对势力交战以维护世界秩序这个在旧约中相对次要的观念。为了拯救这个世界，雅巍此时必须与这些同样的敌对势力争战。由于深受邪恶之苦，犹太人得出了这个不同寻常的结论：就某种重要的意义来说，雅巍在与敌对势力的交战中输了，至少暂时如此。不过，他们笃信，雅巍终将并即将收复他的宇宙，击败他的仇敌，重登本属于他的宝座。从这种终极的末世角度来看，雅巍仍然可以被视为一切受造物的主。然而，他们相信，在这“现今的世代”，如詹姆斯·卡拉斯所述，“撒但窃取了世界”，受造物都“疯癫”了。²

威廉·奥尔布赖特称之为“修正的二元论”，非常恰当。³这种观念认为，耶和華最高贵的使者已经堕落。他滥用神赐予的尊荣职权，胁持着整个世界，非法地自封为统管今世的神。这预示着宇宙的灾难。⁴这从根本上表明，耶和華在创世之初设立的天使权力架构已经在最顶层腐败了。因此，在这最高职权底下的一切，包括天上地下，都受到了不利影响。大批大能的天使曾被授予职权管理各种受造物和下级天使，但如今却能滥用这个职权来向神和他的子民发动战争。

不是所有的天使都堕落了。但在这些作者看来，堕落天使的数目极其众多。现在，恶魔可以肆意入侵这个被撒但统治的世界，在其中无恶不作。他们有时被描述为“巨人”变异的后代，有时又被刻画为堕落的天使。本该是神在天上的一群仆役和侍奉神的天军，现在竟成了与神对抗的狂暴叛军。他们常用的伎俩就是在地上威逼恐吓，俘虏世人。这样，末世主义者不会为着雅巍的王权没有在以色列的政治浮沉中彰显而感到困惑。神的百姓如今受到如此凶残的迫害，也不是什么难以理解的事情了。整个世界都像一个邪恶的战场，而这一切都在这些作者的意料之中。在他们看来，事情本该如此。

耶稣对恶魔军团的想法

当代大多数新约学者确信，我们需要在这个末世主义的背景下来理解耶稣和早期教会的事工。⁵否则，耶稣的教导、赶鬼、医病和其他神迹，包括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都会显得毫不连贯，互不相干。我们必须视之为战争中的行动。我们一旦在诠释学上踏出这一步，耶稣的事工就形成了一个连贯的整体。

撒但的统治

在末世主义看来，撒但非法篡夺了世界，因此世界处于他的控制之下。这种观点为耶稣的整体事工奠定了基础。在约翰福音中，耶稣曾三次称撒但为“这世界的王”（约 12:31; 14:30; 16:11）。耶稣在这里所用的词是 *archōn*，通常用于表示“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一个城市或地区的最高官员”。⁶ 耶稣的意思是，就统治宇宙的力量来说，这个邪恶的统治者位居第一。

撒但宣称，他能把所有“权柄”、“荣华”和“天下万国”随心所欲地给人，因为那一切都是属于他的。耶稣对此并没有提出反驳意见（路 4:5-6），反而认为那是事实。耶稣的观点与当时末世主义的世界观相符（这也与约翰、保罗的书卷和其他新约书卷的观点一致）。耶稣相信，整个世界都“伏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撒但是“这世代的神”（林后 4:4），是“空中掌权的首领”（弗 2:2）。这样看来，耶稣承认撒但在地面上有统治权。然而，他不会通过屈服于撒但的试探，并跪拜这一篡位的暴君，来夺回这个普世的国度（路 4:7-8）。⁷

我们需要在末世主义的背景下来理解耶稣的事工，否则，耶稣的教导、神迹和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都会显得毫不连贯，互不相干。

耶稣认为，这邪恶的暴君正通过他手下庞大的军队里的众多恶魔在地上施行和扩张他的权势。这与当时末世主义的观念相吻合。其实，耶稣甚至比末世主义还更为强调这一观点。当他被指控靠着别西卜（撒但的别名）赶鬼的时候，他这样回答那些敌对者：“一国若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可 3:24）。⁸ 这话是基于他们共同的背景认识：恶魔王国是在一个统一的王国，施行统治的国王（*archōn*）就是撒但（可 3:22; 太 9:34; 12:24; 路 11:15）。耶稣想说明，恶魔王国跟其他所有王国一样，若各怀鬼胎，就必然灭亡。

耶稣认为，这邪恶的暴君正通过他手下庞大的军队里的众多恶魔在地上施行和扩张他的权势。这与当时末世主义的观点相吻合。其实，耶稣甚至比末世主义还更为强调这一观点。当他被指控靠着别西卜（撒但的别名）赶鬼的时候，他这样回答那些敌对者：“一国若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可 3:24）。⁸ 这话是基于他们共同的背景认识：恶魔王国是在一个统一的王国，施行统治的国王（*archōn*）就是撒但（可 3:22; 太 9:34; 12:24; 路 11:15）。耶稣想说明，恶魔王国跟其他所有王国一样，若各怀鬼胎，就必然灭亡。

耶稣还说，没有人能夺回这个“王国”的“财物”，除非先把负责看管的“壮汉捆绑起来”（可 3:27）。路加福音补充说，这必须有“一个比他更强的人”，“胜过了他”，才能“夺去他所倚靠的武器”，然后“把他的家财当作掠物分了”（路 11:22）。这就是耶稣来到世上要做的事情。他的整个事工就是要胜过这个“拿着武器”看守着“他的家财”的壮汉（路 11:21）。“家财”指神的百姓，乃至整个世界。耶稣成功地赶出恶魔，绝非表明撒但的国自相纷争，而是揭示出他的整个事工都是以“捆绑壮汉”为中心的。⁹ 这个事件说明耶稣认为撒但和他的恶魔组成了一个统一的王国。正如约翰·纽波特所言，他们是一个目标专一，关系紧密的毁灭性组织，撒但是其唯一的统帅。¹⁰

故此，耶稣提到“魔鬼和他的使者”，暗指堕落的天使归属撒但（太 25:41）。基于同样的原因，耶稣把恶魔的作为引申为撒但的作为（如路 13:11-16; 参徒 10:38; 林后 12:7），认为所有对抗恶魔的行动就是对抗撒但本身。¹¹ 当他的七十个门徒成功地完成了赶鬼的事工并回到他那里的时候，耶稣宣告说，他看见“撒但像闪电一样从天坠落”（路 10:17-18）。¹² 很明显，“壮汉”和他的家眷同沉浮。他们共同组成一支统一有序的军队，专一的目标就是阻拦神的工作，给神的百姓带来罪恶和痛苦。这支军队的头目是撒但，他也是万恶之源。¹³

撒但军团充斥各处的影响力

如福音书所述，这个来自外天的恶魔军团数目庞大，影响力遍及全球。¹⁴福音书记载了大量鬼附甚至群鬼附身的事件，也多处提到人被鬼附。这表明邪灵多得不计其数。¹⁵人们认为这世界充斥着其破坏力无处不在的恶魔。耶稣的事工告诉我们，他认为一切与创造主的完美设计不一致的事物都是恶魔军团入侵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结果。耶稣从未以神奥秘的旨意来解释人的病痛、残疾或者死亡。¹⁶他每次遇到这些事情，都把它们看作受到撒但军团毒害以致疯癫的世界所产生的结果。他多次把疾病归咎于恶魔直接的作为。¹⁷

耶稣诊断出一个“被邪灵附着，病了十八年，弯腰曲背”的女人是“被撒但捆绑”（路 13:11, 16）。他完全没有试图在她怪异的残疾背后看出某种隐秘而又至高无上的神圣旨意。他视其为战争的受害者。耶稣认为，使她受苦的罪魁祸首就是敌对军团的首领。詹姆斯·卡拉斯深刻地指出，耶稣对待这些事情的方式与我们现代西方的典型方式形成鲜明对比。“我们看到小儿麻痹症患者或者残疾人，我们会虔诚地摇摇头，尽说些人云亦云的陈腐谬论：‘这是神的旨意……我们很难明白……神意深不可测，得等到天上才能水落石出’……耶稣直视这些疾病，毫不含糊地称之为魔鬼的作为，而不是神的旨意。”¹⁸

尽管卡拉斯的评论可能让人难以接受，但是，从一个严格的圣经角度来看，他所言不假。正如雷蒙德·布朗论证到，门徒认为诸如脊椎畸形和疾病之类的事乃是“由撒但直接造成的”。所以，对他们来说，得“救”不只是“灵的重生”，也是从疾病的痛苦捆绑中，从撒但的辖制下解救出来。¹⁹

“神国”指他自己的事工以及交托给门徒的事工，也就是在撒但统治的地方建立起神的宝座。

此外，布朗等人清楚地指出，耶稣和福音书作者有时称患者的疾病为“灾病”，或“鞭打”（*mastix*，可 3:10; 5:29, 34; 路 7:21）。²⁰古代的作者在别处用该词来描述身体的疾病时，都是指神降在人身上的苦难。²¹在这些特别的例子中，神用鞭打来惩罚人。但那显然不是该词在这里所要表达的意思，因为耶稣要把人从这鞭打中释放出来。

比如，在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摸了他的衣服之后，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使你痊愈了，平安地回去吧，你的病 [*mastix*] 已经好了”（可 5:34）。²²耶稣绝对不是把这女人从神定意的十二年鞭打中释放出来。那耶稣是把她从谁的鞭打中释放出来呢？从耶稣的整个事工来看，只有这种可能：他知道自己正在把这女人（还有所有像她那样的人）从“壮汉”（即撒但）的鞭打中释放出来。

虽然耶稣从未认可末世主义对各种堕落天使的名字、级别和职能的猜测，但他确实斥责了一个聋哑的鬼（可 9:25）。路加将另一个赶鬼事件描述为赶出一个“哑巴鬼”（路 11:14）。¹²很显然，撒但军团中有各种各样的恶魔，担任不同职能，给人们带来各种苦难。

耶稣与神国

认识到一点对我们至关重要，即，耶稣如此看待撒但的统治及其军团充斥各处的影响力，并不是因为他碰巧接受了第一世纪末世主义这一无足轻重的思想。相反，这

是耶稣一切言行背后的推动力。事实上，耶稣的“神国”概念乃是以这些观点为中心的。对于耶稣来说，建立神的国度意味着消灭撒但的国。

卡拉斯认为，“[在耶稣看来，]这个世界是一个恶魔横行的世界，需要拯救。神主权的扩展意味着恶魔的败退……赶鬼是耶稣的信息和工作的核心。”²⁴ 古斯塔夫·温格伦写道：“当耶稣医治病人，赶出邪灵的时候，撒但的辖制就远离了，神的国就临到了（太 12:22-29）。因此，基督的所有工作都是与魔鬼作斗争（徒 10:38）。神的儿子取了肉身成为人，就是为了瓦解魔鬼的势力，铲除他的恶行（来 2:14 及其后；约一 3:8）。”²⁵

耶稣用“神国”指他自己的事工以及交托给门徒的事工，也就是在撒但统治的地方建立起神的宝座。如果“神国”是耶稣的事工和教导的核心概念（正如所有学者都认识到的那样），那么，“撒但的国”作为一个衍生的概念当然也极其重要。²⁶

国度是一个战争概念

尽管第一世纪的正统犹太人和基督徒都不曾怀疑只有独一的创造主，也不曾怀疑他会主宰着末世，但新约作者坚信创造主的旨意并非唯一在现今世界里运行的旨意。人类和天使的旨意都在违背神，神必须与他们斗争。因此，新约作者祈求神国降临，而不认为它已经完全临到（太 6:10；路 11:2）。²⁷ 他们知道，让神国降临的唯一办法就是推翻现有的非法王国。我们从这个层面上可以说，新约作者与当时的末世主义作家一样，坚持“有限的二元论”。²⁸

如果“神的国”和“撒但的国”在新约中是两个相关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只有后者衰弱，前者才会扩展。这正是医病和赶鬼在耶稣的事工中扮演如此重要角色的原因。耶稣说：“我若靠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 11:20）。此消，即彼长。苏珊·加勒特总结得非常恰当：“每次医病、赶鬼和使死人

开创神国：耶稣的作为、死亡和复活

赖特

“神国”已经成为一面幌子，在这底下兜售什么的都有。有人以神国的名义追求自己的事业，道德、社会和政的改良或革命，左派或右派的纲领，动机良善但行事糊涂或行事精明但不怀好意的活动，应有尽有。许多走这条路线的人都把福音书看作故事集，以为它描述了耶稣周游四方帮助人，但最后不幸英年早逝。

还有很多基督徒则认为这是肤浅且混乱的解经和应用，对这种所谓的神国神学非常愤怒，视之为曾风行一时，但现已过时且肤浅的套装版自救道德主义。耶稣公开地事奉以开创神国，他的救赎之死和复活，这两者原本就不应割裂。当我们将其重新整合，就会发现福音书讲述的是一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它既不只是讲一些社会工作如何辉煌和振奋人心，后来又如何惨淡收场；也不只是啰啰嗦嗦的开头，紧接着讲一个赎罪之死的故事。

这个故事远超这两个角度的总和。它讲述了神的国如今像在天上一样在地上展开，事态有了新的变化，邪恶的势力已经遭到致命一击，新的创造确已开始，耶稣的跟随者已受命并得到装备，为要活出这个胜利和已经开创的新世界。

这一切都会涉及赎罪、救赎和拯救。参与这事工的人本身必须从那奴役这世界的权势中被救拔出来，好使他们也能够成为解救者。

换句话说，若是你想有助于神国的开拓，你就必须跟随耶稣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如果你想受益于耶稣的救赎之死，你就必须与他神国的计划有份。

作者是英国达拉谟圣公会主教，在剑桥大学，麦吉尔大学和牛津大学执教新约研究达 20 年。他著作等身，包括 *Simply Christian*,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以及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本文摘自 *Surprised by Hope: Rethinking Heaven,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2008 年）。版权使用承蒙 HarperCollins, New York, NY 许可。

复活都使撒但亏损，为神赢利。”²⁹詹姆斯·卡拉斯写道：“神国临到之日，也是恶魔败退之时。两者息息相关。恶魔的败退将显明神国的临到。”³⁰对于耶稣来说，医病和赶鬼绝不只是象征神的国，它们本身就是神的国。³¹与撒但争战和建造神的国，在耶稣看来是同一件事。³²

耶稣把神国看作一个争战中的国，这在许多方面都显明出来。例如，福音书把耶稣关于神国的宣告和他对神国的彰显联系在一起。这反复出现的现象可以从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耶稣事工的主题式开头中找到例子，它们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马可福音的开头，耶稣以这个宣告开始他的事工：“时候到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相信福音”（可 1:15）。马可告诉我们，耶稣讲道的全部内容就这些。接下来的记载都是向我们说明关于神国的宣讲。

在呼召门徒（可 1:16-20 节）之后，耶稣的教导里显明的权柄使人们惊奇（可 1:21-22）。就在那时候，一个被污灵附着的人喊着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你来毁灭我们吗？”这里的第一人称复数形式可能表示这个恶魔在代表他所属的整个军团发言。但他接着又用单数形式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神的圣者”（可 1:23-24）。与马可叙述中所有地上的人物不同，这些恶魔王国的成员知道耶稣是谁，也对他来到地上的目的多有猜测（可 1:34; 3:11）。³³

耶稣来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恶魔知道，这意味着他们的灭亡。耶稣斥责那恶魔，叫他“住口”（可 1:25）。其字面意思是“被勒住”（phimoo⁻）。在耶稣用他神圣的权柄勒住恶魔之后，恶魔就把那人摔在地上，大声喊叫，就离开了他（可 1:26）。接着，马可注意到，众人再次对这个“新道理”和新“权能”（可 1:27）感到惊奇。我们看到二者紧密相联。³⁴

马可接下来记载了耶稣治好彼得岳母的热病（可 1:30-31）。在路加福音对应的经文中，耶稣认为这病是由恶魔引起的（路 4:38-39）。就在那日黄昏，“全城的人”带着所有“生病的和被鬼附的”来，耶稣“医好了各样的病”，“也赶出许多的鬼”（可 1:32-34）。神的国确实近了。

在马可接下来的叙述中，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到其他的乡镇去，“也好的在那里传道”（可 1:38）。他继续如此行。马可如此总结耶稣的工作：“他走遍加利利全地，在他们的会堂里传道，并且赶鬼”（可 1:39）。然后，耶稣治好了一个麻风病人（可 1:40-45）。紧接着耶稣在安息日治好了一个瘫子（可 1:2:1-12）。在一段简短的插曲之后，我们发现耶稣又在医治病人，把许许多多人从仇敌的“鞭打”中释放出来（可 1:3:10），并赶出邪灵（3:11-12）。³⁵在几节经文之后，马可记载了关于别西卜的争论。在这争论中，耶稣指出自己就是那个靠神的能力捆绑“壮汉”的人（可 1:3:20-30）。到此马可福音第三章还没完呢！

这就是神国的意义，其意清晰明了，实难错解。无论神的统治还包含什么别的意思，都是关于摧毁撒但的统治，也就是把人从恶魔的手中、从他们加诸于人身上的可怕疾病中解救出来。

马太和路加在记载耶稣事工的时候，都非常恰当地以耶稣在旷野对抗魔鬼为开始。此刻，这场亘古以来的宇宙之战

在基督胜利的权柄之下，
教会蒙召效仿耶稣瓦解邪
恶势力。其实，当教会借
着圣灵如此行的时候，就
是耶稣自己在继续工作。

集中在了耶稣一个人身上。³⁶ 耶稣抵挡了所有试探，包括撒但要给他的天下万国。魔鬼失败了，最后离开了耶稣（路4:1-13）。不同于其他所有人，耶稣没有沦为“罪的奴隶”（约8:34）而受到撒但的辖制。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宣告：“这世界的统治者在我身上毫无作用；但父怎样吩咐了我，我就怎样作”（可14:30-31；参8:29）。比“壮汉”更壮的人终于来了，是耶稣捆住了魔鬼。现在，耶稣既已在自己的生活里击败了魔鬼，他就可以开始代表全宇宙来打败他。

在路加福音中，耶稣从他自己的家乡开始布道。与马可福音的记载相仿，只是路加更加详细地指出耶稣以宣告神的国已临到他的身上为开始。他在会堂站起来，念以赛亚书的一处经文：“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膏我去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去宣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制的得自由，又宣告主悦纳人的禧年”（路4:18-19）。在一阵尴尬的沉默之后，耶稣接着说：“这段经文今天应验在你们中间了”（路4:21）。在他被赶出城之后（路4:22-30），我们开始看到这一神国宣告的具体含义。一如马可福音的记载，路加福音指出耶稣马上在迦百农的会堂遇到一个被鬼附着的人。那人大声喊叫：“哎！拿撒勒人耶稣，我们跟你有什么关系呢？”（路4:34）。耶稣就勒住了恶魔，释放了撒但的“俘虏”（路4:35）。借着这次赶鬼，耶稣显明了以赛亚书的经文如何应验在他自己身上，清楚地展现出其中预言的自由。

耶稣接着又“斥责”那由恶魔引发的热病（路4:39），医好许许多多病人（路4:40），赶出许多尖叫的恶魔（路4:41）。此后不久，他治好了一个麻风病人（路5:12-16）、一个瘫子（路5:17-26）和一个手枯干的人（路6:1-10）。克林顿·阿诺德论证道，关键的问题在于那些急需释放的俘虏“陷在撒但王国的捆绑和压制中”。³⁷ 因此，神的国意味着这个充满囚禁、压迫、贫困和（包括身体和灵魂）眼瞎的敌国要因着耶稣的事工而走向灭亡。耶稣带来了神的国度，因为他彻底地击败了撒但的国。

教会的工作

过去数百年以来许多新约学者都断定，历史上的耶稣充其量是一个道德教师。结合上述耶稣对神国的观点，这些学者的看法显得十分离奇。这证明了人们自然主义的假定简直能够把眼前的证据过滤得一干二净。³⁸ 但同样令人费解的是，今天那么多信徒阅读同样的福音书并委身跟随耶稣，居然从未认真考虑过要像耶稣医病那样来对待疾病（更不必提鬼附的事了）。我们现代的基督徒完全没有像耶稣那样把这些灾祸看作魔鬼的鞭打，反而常常把它们看作是神“奥秘的天意”。本该起来反抗仇敌的鞭打，我们却更倾向于祈求神帮助我们接受这些困难，似乎这些鞭打来自“天父的手”。

这表明后奥古斯丁经典哲学的神论传统的力量何其大，也证明西方启蒙运动直到最近都还主导着西方的思想，对信徒和非信徒而言都没有区别。这些理论不惜笔墨地解释，为什么我们面对的“邪恶”不同于耶稣和门徒面对的邪恶。如果我们相信，在那些使世界变得如恶梦般的疾病和暴行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善良且明智的神旨，那么我们会不自觉地有关邪恶的问题从我们该抗争的议题转变为我们该深思的事情。有关邪恶的问题本应当引导我们去“胜过魔鬼及其军团之恶行”，结果却沦为了一项脑力劳动，试图“在理性上解释那些显然来自魔鬼的事情原来是一位全善全能之神的旨意”。

也许最可悲的是，这样转换问题留给我们的的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理性谜团，却在了一场我们受命而战且终必得胜的属灵战役中不战而降。无论是从哲学、圣经还是实际

方面来考量，这都是一个极其差劲的做法。相反，如果我们遵循救主的榜样，那么我们对待这世界的邪恶的基本立场将会是反抗、义愤、参与社会，并积极斗争，而非虔诚的屈从。

新约圣经明确地宣告，耶稣已经借着他的事工、死亡和复活胜过了仇敌（西 2:14-15）。但耶稣和新约作者明白：神国胜利的最终实现还要等到未来。这就形成了我们熟悉的“天国已始论”或“已临而未然”这个吊诡的新约思想。³⁹ 神国已经临到，但在世界历史中还未完全显现出来。耶稣的超自然神迹，他的医病、赶鬼，尤其是他的复活，毫无疑问都是成就和显明他胜过撒但的战举。这些行动击败了恶魔的势力，因而在人的生命和自然界中建立起神国。然而，这些行动的主要长远意义却是在末世。现在人们仍然会被恶魔附身，仍然会生病死亡；暴风仍在肆虐，蹂躏生命；饥荒依然盛行，千万人忍饥挨饿。但耶稣的事工，尤其是他的死和复活，从根本上已经捆住了“壮汉”，奠定了神国的基础，在战场中重树了全新的人类。这样，耶稣调动兵力，他们最终将瓦解撒但向神的世界和人类发动的全部进攻。撒但的这些攻势不过是垂死挣扎而已。⁴⁰

古斯塔夫·温格伦在谈到基督的复活时，提到“已临而未然”的张力：

主的争战已经完成，决胜一击已经发出。撒但再也不能像在旷野时那样试探耶稣。现在耶稣是主，是胜利者。但这场战争还未完，争斗也没有随着那决胜一击而结束。仇敌余部四散，在各处小范围内负隅顽抗的情况仍将继续。⁴¹

耶稣超自然的事工不只是末世的象征。这些事工从根本上成就了末世。耶稣从根本上赢得了这场战争，发出了制胜一击，击溃了撒但，重树了人类，确立了神国。然而，在最终的胜利完全显现之前，还有一些零星战役要打。因此，耶稣不仅亲自开展争战事工，他还任命、装备和授权给他的门徒，以及后来的整个教会，让他们照此而行。他调动了一个全新的人类，将他的能力和权柄授予他们，让他们像他那样宣告和展现神国的临到（如林后 5:17-21；太 16:15-19；路 19:17-20；参约 14:12；20:21）。

耶稣把他的权柄赐予所有凭信心领受的人，使他们像他那样捣毁地狱诸门，替天父夺回仇敌所窃取的（太 16:18）。既然“壮汉”已被捆住，这个任务是我们能够完成，也必须完成的。这样，我们，即教会就在扩展神的国，对抗撒但的国，为主的再来奠定基础。那时，基督的胜利和撒但的失败必将完全显明。在基督工作的“已临”和末世的“未然”之间的这段时期，教会的任务就是完全效法耶稣的榜样。教会就真正是耶稣在地上的“身体”。作为耶稣的身体，教会自然就当延续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地上的事工（林后 5:18-19）。

教会蒙召乃是为了彰显“神的国已临到，撒但的国已败退”这一真理。在基督胜利的权柄之下，教会蒙召效仿耶稣瓦解邪恶势力。其实，当教会借着圣灵如此行的时候，耶稣自己在继续工作。固然耶稣的跟随者完全可以对他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大工充满信心，但耶稣的争战世界观在他们当中丝毫不能废去。

研习问题

1. 耶稣的生活、教导和事奉如何显明了他在为建立神国而进行属灵争战？
2. 今天的教会如何才能“彰显‘神的国已临到，撒但的国已败退’这一真理”？
3. 作者认为耶稣面对邪恶不是去解释，而是去战胜。请简述这一观点可能产生的结果。

4. 根据作者对基督的权柄及其胜过邪恶的说明, 请简述马太福音 28:18 对理解马太福音 28:19-20 的重要性。

尾注:

1. 有关这一观念背后的圣约神学, 见 G.W. Buchana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enant*, NovTSup 20 (Leiden: Brill, 1970), pp. 123-31; 亦见 D. R. Hillers, *Covenant: The History of a Biblical Ide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20-42.
2. Kallas, James 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ynoptic Miracles*, Greenwich, Conn: Seabury Press, 1961), p.54.
3. W.F. Albright,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Monotheism and the History Process*, 2d ed.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362.
4. 各种启示文学文本之间, 甚至同一文本内部, 对于这一“至高的中保”的身份都存在不同的确认。例如, 《以诺一书》说阿撒泻勒和 Semjaza 是叛逆的天使的头目, 但也提到一群称为众撒旦(众抵挡者)的堕落天使, 它们以撒旦为首。《禧年书》则提到 Mastema, 但也谈及撒旦所率领的堕落天使。《多比传》说到 Asmodeus, 据称他爱上了一位年轻女子, 并将其所有可能的丈夫都斩尽杀绝, 多比传 3:8; 6:13-14。这个名字也出现在拉比文学中。《以诺二书》提及 Satanail, 但《以赛亚殉道和升天记》将 Sammael 与彼列和撒旦并列而论。有关这方面的讨论, 尤 Barton, “Origin of the Names,” 及 Ling, *Significance of Satan*, p. 9; Ferguson, *Demonology*, pp. 76-78; Langton, *Essentials*, pp. 119-38; H. Gaylord, “How Satanel Lost His ‘El,’” *JJS* 33 (1982): 303-9; W. Foerster, “The Later Jewish View of Satan,” in “diaboloz” *TDNT* 2:75-79; J. Russell, *Devil*, pp. 188-89; S. V. McCasland, “The Black One,” in *Early Christian Origins. Studies in Honor of Harold R. Willoughby*, ed. A. Wikgren (Chicago: Quadrangle, 1961), pp. 77-80; C. Molenberg, “A Study of the Roles of Shemihaza and Asael in 1 Enoch 6-11,” *JJS* 35 (1984): 136-46.
5. 尽管耶稣研讨会之臭名昭著的成员宣称七大“学术智慧的柱石”之一就是认为历史上的耶稣的思想世界根本无关末世(见 R. W. Funk, R. W. Hoover and the Jesus Seminar, *The Five Gospels: 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 4), 但 J. H. Charlesworth 正确地指出, “新约学术研究最认可的共识之一”就是确信耶稣的教导从根本上来说是末世的。见其文 “Jesus Research Expands with Chaotic Creativity,” in *Images of Jesus Today*, ed. J. H. Charlesworth and W. P. Weaver (Valley Forge, Penn.: Trinity, 1994), p. 10. 有关对布特曼之后认为耶稣不持末世的观点之批判, 见拙著 *Cynic, Sage or Son of God? Recovering the Real Jesus in an Age of Revisionist Replies* (Wheaton, Ill.: Bridgepoint, 1995), pp. 55-56, 145-50, 及 P. R. Eddy, “Jesus as Diogenes? Reflections of the Cynic Jesus Thesis,” *JBL* 115 (1996):449-69; 及 L. Johnson, *The Misguided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Truth of the Traditional Gospels* (San Francisco: Harper San Francisco, 1995)。有关对耶稣持末世观的优秀论证, 见 B. F. Meyer, *Christus Faber: The Master-BUILDER and the House of God* (Allison Park, Penn.: Pickwick, 1992), pp. 41-80; E. P. Sanders, *Jesus and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5), pp. 222-41, 319-40; B. Witherington, *Jesus, Paul and the End of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in New Testament Eschatology*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pp. 59-74, 170-80.
6. Arnold, *Powers of Darkness: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in Paul’s Letter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p. 81. 该说法在《以赛亚殉道和升天记》2:4 中用来指彼列, 这是第一世纪早期的一卷启示文学。见 J. H. Charlesworth, “A Critical Comparison of the Dualism in IQS 3:13-4:26 and the ‘Dualism’ Contained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John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 ed. Charlesworth (New York: Crossroad, 1990), pp. 76-106. Charlesworth 试图表明约翰摒弃了撒旦“性体联合”的位格观。我认为他的这一论证颇为勉强。
7. 启示文学中常见的一个观念认为某个特别的天使得到授权, 掌管所有的受造界。这个观念可能是符类福音讲到这个世界被交给了撒旦这种说法的背景。见 Daniélou, *Jewish Christianity*, pp. 188-89; Gokey, *Terminology*, p. 50. 在后使徒时期的教会初期, 许多人持这个观点。见 Daniélou, *Angels and Their Mission*, pp. 45-46. 若是如此, 那么撒旦宣称世上的万国都给了他的说法就应当是真实的。正如 Kallas 的观点 (*Synoptic Miracles*, p. 54), 撒旦并没有窃取这个世界。从这个角度来说, 正如我前面所论证的, 撒旦对这个世界所拥有的权力并非“不合法”。然而, 尽管神给它的权柄本身并非不合法, 但是它在这个世界上暴政完全是正当的。
8. 《他勒目》和《所罗门遗训》中常用“别西卜”指代鬼魔国度的首领。有关这个用语的词源及其形式学者讨论颇多, 但鲜有共识。有关该问题的总结性讨论及其建议的各种解决方案, 见 T. J. Lewis, “Beelzebul,” *ABD*, 1:638-40; W. E. M. Aitken, “Beelzebul,” *JBL* 31 (1912): 34-53; W. Foerster, “beelzeboul” *TDNT* 1:605-06; L. Gaston, “Beelzebul,” *TZ* 18 (1962): 247-55; P. L. Day, *An Adversary in Heaven: Satan in the Hebrew Bible*, *HSM* 43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8), pp. 151-59; E. C. B. MacLaurin “Beelzebul,” *NovT* 20 (April 1978): 156-

- 60; S. J. Wright, "Satan, Beelzebul, Devil, Exorcism," NIDNTT, 3:468-76. 这个 Q 文本的语段本质上可以追溯到历史性的耶稣本人。有关这一观点的出色论证, 见 J. D. G. Dunn, "Matthew 12:28/Luke 11:20—A Word of Jesus?" in *Eschat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Essays in Honor of George Raymond Beasley-Murray*, ed. W. H. Gloer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88), pp. 29-49. 指控耶稣被撒旦或魔鬼所附的说法又出现在约翰福音 7:20; 8:48, 52; 和 10:20。读者应当注意 10:21 对这一指控的回应: "鬼怎能使瞎子的眼睛开了呢?"。这一回应让人回想起马可福音 3:24, 并且是基于瞎眼本身乃是鬼魔的工作这一假设而作出的。
9. Arnold 认为这一节经文是理解基督事工的关键。"基督已经来与这位'壮汉'交战, 要抢夺他的财物, 也就是说, 释放那些在撒旦国度里被掳的人" (Powers of Darkness, p. 79)。亦见 J. Ramsey Michaels, "Jesus and the Unclean Spirits," in *Demon Possession*, ed. J. W. Montgomery (Minneapolis: Bethany, 1976), p. 53. E. Ferguson 出色地总结了当时这个世界的景象, 以及这段记载耶稣事工的经文背后对此世界的认定。他指出, 这个世界是一个"敌占区, 撒旦是其统治者, 建立了一个坚固的堡垒来保护非法得来的财物。但一位比它更为强大的来到了。这位征服者要解放这个堡垒, 铲除撒旦的权势, 夺取撒旦的财物为己所用" (Demonology of the Early Christian World, pp. 22-23)。亦见 E. Pagels, *The Origin of Sat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p. 20。
10. Newport J. 在 *Demon Possession A. Medical, Historical, Anthropological, and Theological Symposium*, ed., J.W. Montgomery (Minneapolis: Bethany 1976), p. 90 中对 Michaels, J. Ramsey 作出回应。Forsyth 认为福音书将污鬼描绘成"在其元帅撒旦带领之下的一群乌合之众" (Old Enemy, p. 293; cf. p. 295)。另见 J. Russell, *Devil*, P. 237; Gokey, *Terminology*, p. 50;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p. 67-68. Ling 认为福音书与之前的启示文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对恶者国度乃是一个统一国度的强调程度, 前者的主要关注点也在这个国度的首领撒旦身上 (Significance of Satan, pp. 12-22)。Roy Yates 也注意到这是福音书的一个主要贡献。在耶稣看来, "赶鬼不再被视为制服一系列自主的污鬼的孤立性胜利事件……耶稣并非以原子论的观点来看待恶者的世界。他将之视为一个在魔鬼统领下的统一体, 并且其首领的势力正开始不断分崩离析" ("The Powers of Evil in the New Testament," *EvQ* 52, no.2 [1980]: 99)。
11. Ferguson, Everett. *Demonology of the Early Christian World*, (New York: Mellen, 1984), p. 12.
12. 这段经文可能表示, 门徒赶鬼的事工证明撒旦的国度开始走下坡路。G. E. Ladd, *Jesus and the Kingdo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pp. 145 ff. 和 Forsyth, *Old Enemy*, pp. 294-95 持此观点。Ling 认为耶稣在此希望门徒的注意力不要放在赶出单个污鬼的能力上, 而要注意到"当他们施行奉他的名的权柄时, 恶者的整个国度都被征服了" (Significance of Satan, p. 18)。然而, Julian Hills 的观点正好与此相反。她认为耶稣的意思是, 由于污鬼看到它们首领已经被耶稣的赶鬼事工所废黜, 所以门徒的赶鬼事工才得以成功, 见 J. V. Hills, "Luke 10:18—Who Saw Satan Fall?" *JSNT* 46 (1992): 25-40。顺便提一句, 这节经文是福音书中唯一提到撒旦坠落的经文, 并且清楚地表明这不是指撒旦最初的坠落。福音书中鲜有对撒旦坠落的猜测, 这一特点使其不同于同时期的启示文学。福音书作者理所当然地认为撒旦是一个堕落的天使, 新约圣经中的其他书卷对此作出更加明确的描述 (提前 3:6; 犹 6, 8-10; 彼后 2:4; 弗 2:2; 林后 11:13-14)。
13. Ferguson 正确地注意到这一点。他对这段经文作出如此的注释: "恶者可能会有不同的显现形式, 但归根结底恶只有一个本源。耶稣没有视这个世界被许多彼此争斗的污鬼所控制 (这是异教和多神主义的一个概念), 而是视之为撒旦的一个国度……耶稣视自己的工作显明恶者的统治正在不断被征服。污鬼只是一个更大范围内的一部分, 那就是撒旦的权势" (Demonology, p. 20)。
14. 后期的拉比传统认为污鬼"像围绕着田地的埂一样包围着我们……我们每一个人在左手边有一千个天使, 在右手边则有一万个天使。"此外, 所有的形式的邪恶都归结到他们身上, 例如膝盖虚弱, 衣服破旧, 甚至双脚酸痛等。见巴比伦他勒目《论祝福》6a, 引用于 Ferguson, *Demonology*, p. 89。这样的传统完全有可能追溯到第一世纪。
15. Langton, Edward. *The Essentials of Demonology: A Study of Jewish and Christian Doctrine,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Epworth, 1949), p. 147.
16. 有人认为约翰福音 9:1-5 是一个例外。笔者在 [God at War] 一书的第七章反驳了这一观点。但即便这段经文假设这人瞎眼带有神的目的, 那也只是轻微地限定这里所提出的观点。
17. 有关新约圣经针对疾病与撒旦或污鬼的作为之间的联系, 请参几个信息丰富的讨论。见 R. Brown, "The Gospel Miracles," in his *New Testament Essay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8), pp. 222-28; E. Yamauchi, "Magic or Miracle? Diseases, Demons and Exorcisms," in *The Miracles of Jesus*, ed. D. Wenham and C. Blomberg, GP 6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6), pp. 92-93; D. S. Russell, *From Early Judaism to Early Churc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pp. 90-93; and esp. P. H. Davids, "Sickness and Suffering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Wrestling with Dark Angels: Toward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upernatural Forces in Spiritual Warfare*, ed. C. P. Wagner and F. D. Pennoyer (Ventura, Calif.: Regal, 1990), pp. 215-37。现在有强烈的证据表明, 第一世纪的犹太人 (因此可能包括耶稣在内) 由于受"所罗门/大卫的儿子是赶鬼者和医治者"这一传统的影响, 倾向于认为疾病是

由污鬼引起的。J.H. Charlesworth 注意到：“我们现在发现一些源自后第一世纪的传统，它们把所罗门尊为赶鬼者，能掌控污鬼和包括瞎眼在内的疾病以及病因”（“The Son of David” Solomon and Jesus [Mark 10:47],”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to the Jesus Seminar, Rutgers University, New Brunswick, N.J., Oct. 1992, p.12). 亦见 D.C. Duling, “Solomon, Exorcism and the Son of David,” HTR 68 (1975): 235-52. 因此，耶稣被尊为“大卫的儿子”这一头衔很可能与其医治者和赶鬼者的名声相关。见 L Fisher, “Can This Be the Son of David?” in *Jesus and the Historian: Written in Honor of Ernest Cadman Colwell*, ed. F.T. Trotte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8), pp. 82-87. 出于拉比传统的犹太教普遍认为大多数疾病是由于污鬼的活动。有关这方面的证据，见 H.L. Strack and P. 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5 vols. (Munich: Bick, 1922-61), 4:510-35.

18.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 63.

19. “Gospel Miracles,” p. 224.

20. 同上。参见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 79.

21. 有关参考文献，见 BAGD, p. 495.

22. 笔者所译。NIV 将使徒行传 22:24 和希伯来书 11:36 中的 *mastix* 译作“flogging”（鞭打），将马太福音 10:17; 20:19; 23:34; 马可福音 10:34; 15:15; 路加福音 18:32; 约翰福音 19:1; 使徒行传 22:24-25 中的动词 *Mastizo* 和 *mastigoo* 译作“to flog”（鞭打），在希伯来书 12:6 译作“to punish”（刑罚）。但是 NIV 在福音书（可 3:10; 5:29, 34; 路 7:21）中将 *mastix* 译作“suffering”（患难）、“disease”（疾病）和“sicknesses”（病痛）。这样的翻译方式失去了这个词相当不同寻常的用法所带出的效力。

23. 亦见马可福音 9:29（与太 17:21 为平行经文），该节经文表明耶稣假定有不同“种类”的污鬼。

24.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 66.

25. Wingren, Gustaf. *The Living Word: A Theological Study of Preaching and the Church*. (London: Epworth, 1949), p. 53; cf. p. 167.

26. 新约圣经中撒旦的中心性以及宇宙或属灵争战的主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期间和之后得到学者们前所未有的关注。有关这个观点的经典论述可见于 Gustaf Aulen's *Christus Victor*, trans. A Hebert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亦见同期的 R. Leivestad, *Christ the Conqueror: Ideas of Conflict and Victory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SPCK, 1954); J.S. Stewart, “On a Neglected Emphasis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SJT* 4 (1951): 292-301; E Fascher, *Jesus und der Satan*, *Hallische Monographien* 11 (Halle: Max Niemeyer, 1949); Schlier,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Wingren, *Living Word*. 这个观点在最近的学术研究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代代表性的表述以及有关新约圣经中常见的撒旦中心性和争战主题的论证，见 R. Hiers, “Satan, Demon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SJT* 27 (1974): 35-47; R. Yates, “Jesus and the Demonic in the Synoptic Gospels,”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44 (1977): 39-57; J. D. G. Dunn and G. H. Twelftree, “Demon-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New Testament,” *Churchman* 94, no. 3 (1980): 211-15; S. R. Garrett, *The Demise of the Devil: Magic and the Demonic in Luke's Writing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9); H. Kruse, “Das Reich Satans,” *Bib* 58 (1977): 29-61; Ling, *Significance of Satan*; P. W. Hollenbach, “Help for Interpreting Jesus' Exorcism,” *SBLSP*, 1993, ed. E. H. Lovering Jr. (Atlanta, Ga.: Scholars Press, 1993), pp. 124-26; M. Kelsey, *Encounter with God.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Experience*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72), pp. 242-45; J. Russell, *Devil*, pp. 222, 227, 234-39; Forsyth, *Old Enemy*, pp. 249, 286, 295-96; Langton, *Essentials*, p. 156; Yamauchi, “Magic or Miracle?” pp. 124-25; Kallas, *Jesus and the Power of Satan*; idem, *Synoptic Miracles*; idem, *The Satanward View*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6); W. Kirchschräger, *Jesu exorzistisches Wirken aus der Sicht des Lukas: Ein Beitrag zur lukianischen Redaktion*, *Österreichische Biblische Studien* 3 (Klosterneuburg: Österreichisches Katholisches Bibelwerk, 1981); W. G. Kümmel, “Liberation from the Spiritual Powers,” in his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J. E. Steely (Nashville: Abingdon, 1973), pp. 186ff.; J. J. Rousseau, “Jesus, an Exorcist of a Kind,” in *SBLSP*, 1993, pp. 129-53; Bocher, *Christus Exorcista*.

27. 有关 Jeremias 的观察，见 “The Lord's Prayer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 in his *Prayers of Jesus* trans. J. Bowden et al., *SBT* 2/6 (Naperville, Ill.: Allenson, 1967), p. 99. G. E.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p. 45-56) 也指出将要来临的国度与现在掌控世界的邪恶势力将会被制伏之间存在着非常确定的联系。

28. 根据“撒旦和鬼魔是新约圣经的一个突出的主题”这一事实，Newport 论证说，我们必须认为新约圣经包含着“至少是有限程度的二元论”（“Satan and Demons: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in *Demon Possession*, p. 331）。与之相似，Kvanvig 将犹太教的这种二元论与拜火教的宇宙性二元论相区别开来，认为前者是一种临时性，末世性和道德性的二元论，而非形而上学上的二元论。见 *Roots of Apocalyptic*, pp. 610-11. 亦见 C. S. Lewis 强烈论证的一种圣经二元论，见 “God and Evil,” in *God in the Dock: Essays in Theology and Ethics*, ed. W. Hooper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0), pp. 21-24. 有关以类似思路来论证，但是从其

- 与希腊哲学的二元论的关系来阐述的著作，见 A. H. Armstrong, "Dualism: Platonic, Gnostic and Christian," in *Neoplatonism and Gnosticism*, ed. R. T. Wallis and J. Bregman (Albany: SUNY Press, 1992), pp. 33-54. 有关对末世或新约的二元论所作的相似论证，见 J. G. Gammie, "Spatial and Ethical Dualism in Jewish Wisdom and Apocalyptic Literature," *JBL* 93 (1974): 356-59; J. H. Charlesworth, "A Critical Comparison of the Dualism in 1QS 3:13-4:26 and the 'Dualism' in the Gospel of John," *NTS* 15 (1968-69): 389-418; Aulen's classic *Christus Victor*, pp. 4-5, 10-11, 76, 89, 108, 148-49.
29. Garrett, Susan R. *The Demise of the Devil: Magic and the Demonic in Luke's Writing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9) p. 55.
30.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 78. 亦见 pp. 55, 66. 见 E. Stauffer: "The Kingdom of God is present where the dominion of the adversary has been overthrow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5th ed., trans. J. Marsh [New York: Macmillan, 1955], p. 124). 与此相仿, Elaine Pagels 注意到, 对于福音书的作者来说, "耶稣来医治这个世界, 将之夺回给神. 为了完成这一工作, 他必须胜过那篡夺掌管这个世界的权柄以及辖制人类的邪恶势力" (*Origin of Satan*, p. 36). 亦见 J. Robinson, "The Exorcism Narratives," in *The Problem of History in Mark,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2), pp. 83ff.; Arnold, *Powers of Darkness*, p. 80; Dunn and Twelftree, "Demon-Possession and Exorcism," pp. 219-23; Rousseau, "Jesus, an Exorcist," pp. 150-51. 在其出色的近著中, Graham Twelftree 认为"耶稣是将赶鬼和末世论联系起来的第一人. 对他来说, 他赶鬼的工作是将撒旦首次, 或者说初步捆绑起来, 后者最终在末世将被彻底除灭" (*Jesus the Exorcist*, pp. 217-24).
31. 因此 Brown 如此写道: "神迹的主要目的不是国度来临的外在担保, 而是神国已经临到的方式之一. 尤其是, 耶稣的神迹是他用来胜过撒旦的武器" (*"Gospel Miracles,"* p. 222). 亦见 Yates, "Powers of Evil," pp. 106-7.
32. Robert Guelich 反对这一观点. 他如此论证到: "我们发现福音书对耶稣事工的描述中没有丝毫迹象表明存在宇宙性或道德性的二元论. 神的国度从未与'撒旦的国度'并列在一起" (*"Spiritual Warfare: Jesus, Paul and Peretti,"* *Pneuma* 13, no. 1 [1991]: 41). 他因此认为圣经中的争战主题纯粹是象征性的 (p. 34). 不过颇为有趣的是, Guelich 似乎不接受神的国度来临与壮士被捆绑和抢夺家业实实在在是同时发生的 (pp. 38-39). Guelich 不认为争战的主体在福音书对耶稣事奉的描述中占中心位置, 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他认为这些描述中没有争斗或制伏撒旦的主题 (pp. 40-42). 他如此写道: "在每一个事件中, 耶稣都清清楚楚地掌握着控制权, 根本没有什么争夺" (p. 40). 以下四点是对其观点的反驳: (1) 耶稣像旧约中的雅巍一样, 至少不得不斥责撒旦和污鬼, 这表明它们是实实在在的敌人, 必须要征服它们. 当然神借着耶稣现在掌握着控制权, 但这个控制确实确实面临抵挡, 因此必须借着"斥责"才能树立这样的控制权. (2) 如果福音书有关耶稣受试探的记载不代表与撒旦真真实实的争斗, 那还有什么能代表呢? 在我看来, Guelich 认为"耶稣面临撒旦的试探时非常脆弱, 但面对撒旦时却不脆弱"这一看法非常含糊 (p. 40). (3) 我们将看到, 福音书中至少有一处记载到耶稣发出赶鬼的命令时没有立即把鬼赶出来 (可 5:6-10; 见 Boyd, *God at War*, 1997, chapter seven), 可以肯定的是, 门徒赶鬼的工作并不总是立即见效 (太 9:17-18). 实际上, 耶稣有一次医治也没有马上见效 (太 8:24), 马可暗示, 至少有一次耶稣因为人们没有信心而不能施行某些神迹 (可 6:5). 因此, 认为耶稣和他门徒的事奉体现了与仇敌的争斗这种看法并非有失公允. (4) 根据书信来看, 耶稣的跟随者明白自己参与到宇宙中不断进行的争战之中, 并且常常遭到仇敌的攻击 (见 Boyd, *God at War*, 1997, 第 7 章至 10 章).
33. Ferguson 猜测说, "使用耶稣的这些头衔乃是污鬼试图夺取胜过他的能力的举动," 因为知道某人的名字和职位被视为一种能力 (*Demonology*, p. 7). 因此, 有时耶稣面对污鬼会质询它们的名字 (路 8:30).
34. Forsyth 非常好地把握了这个主题: "人们亲自见证的事件 (即赶鬼) 把耶稣的教导陈明出来. 这是一个新的教导, 即胜过邪灵的能力" (*Old Enemy*, p. 286).
35. 如果 Pagels 的观点是正确的, 那么即使经文中间有关安息日合宜性的举动也与马可的争战观不无联系, 因为在此 (可 2:23-26) "耶稣敢于为门徒在安息日显然的无意之举 (摘麦穗) 寻找先例, 就是大卫王本人的特权, 他和随从他的人在战时紧急状态下也打破了有关饮食的神圣律法" (*Origin of Satan*, p. 18).
36. Forsyth 注意到, 这是同一个末世的宇宙性争战主题, 但是"争战的计划还没有转移到基督的生命" (*Old Enemy*, p. 289). 亦见 Longman and Reid, *God Is a Warrior*, pp. 91-118. 有一个令人着迷的研究论到这一对撒旦的描绘与旧约和启示文学中争战主题之间的文学联系. 见 H. A. Kelly, "The Devil in the Desert," *CBQ* 26 (1964): 190-220. Adrio König 注意到耶稣受试探的叙事中体现了对亚当屈服于试探的逆转, 因此耶稣的事奉就表明了一个新的创造的开始 (*New and Greater Things: Re-evaluating the Biblical Message on Creation* [Pretoria: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1988], pp. 106-7). E. Best 有过犹不及之嫌, 认为马可将耶稣与恶者之间的对抗置于耶稣受试探这段叙事的中心 (*The Temptation and the Passion: The Markan Soteriology*, 2d ed., SNTSM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7. Arnold, *Powers of Darkness*, p. 78.
38. 如前所述，这并不是说今天那些承认耶稣是赶鬼者和医治者的批判性学者与反对超自然的世界观没有干系。许多时候，他们只是把自然主义世界观稍加扩张，以心理影响或社会学的观点来解释所谓的赶鬼和医治。见 R. Funk, “Demon: Identity and Worldview,” *The Fourth R* 5, no. 3 (1992): 15; Hollenbach, “Jesus, Demoniacs,” p. 567; Crossan, *Historical Jesus*, pp. 310-32; Davies, *Jesus the Healer*.
39. 同上。参见 Kallas, *Synoptic Miracles*, p. 79.
40. 参考资料，见 BAGD, p. 495.
41. Wingren, *Living Word*, p. 62, 参见 p. 164. 这里或许值得注意的是，圣经一般没有把末世的国度描绘成“高高”在地球之上，而是把它描绘成“在地上”。所有得胜的都将“执掌王权”（启 5:10）。正如我们的身体虽然将要得以改变，但仍然是我们自己的身体（林前 15:35-54），地球也将被更新，但仍然是我们的地球（见彼后 3:13; 启 20:8, 21:1, 24）。

耶稣与外族人

康奈尔·格尔

我们尝试过像耶稣那样读圣经。这让我们很快地通读一遍旧约。耶稣当时只有旧约圣经。希伯来圣经总共三部分，即摩西五经，先知书和诗篇，我们从中都看到，神非常关心地上的万族和万国，以及他透过弥赛亚来拯救他们的计划。我们相信，耶稣在思想上为圣经里的这些经文做了重要“标记”，精心计划以他的生、死和复活来成就它们。

现在请翻开新约，我们发现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的言行都佐证了他事工的普世性质。新约是旧约的延伸，二者之间有着完整的连续性。耶稣为自己精心选取的独特称呼，他事工的策略和他清楚的教导，都表明他担负着一项拯救全人类的使命。

玛拉基书和马太福音

合上旧约翻开新约，似乎两约之间只隔了寥寥几天。马太紧接着玛拉基续笔。无人比耶稣更清楚其中的意义。他知道自己来就是要实现玛拉基所预言的。

短短四章的玛拉基书充满对以色列民严厉的谴责。书中警告以色列人，审判的日子即将到来，先是由预备道路的先锋来宣告这日子，其后由“立约的使者”来成就。这位使者将如同闪电一般进到圣殿，不单是为以色列人，也是为了所有人开创一个全新的时代。

这将来的审判被称为“耶和華的日子”。这日子是“伟大而无人能当的日子”，将义人和恶人分别出来，如同金子在熔炉中被炼净，污秽从衣服上用碱洗净，无用的谷壳在打谷场从麦子中被筛除，不结果子的树被砍下丢在火炉里焚烧（玛 3:2; 4:1, 5）。

最重的审判将落在以色列民及其领袖身上。他们将听到对这些具体的罪的谴责：假冒伪善的敬拜（玛 1:7-14）、社会不公（玛 2:10）、祭拜异教和假神（玛 2:11）、对妻子诡诈不忠（玛 2:16）、不作当纳的十一奉献（玛 3:8-10）。最重要的是，先知玛拉基指出，神的忍耐快到极点，因为以色列人本当尊崇雅巍，使他在世上的万民中得到敬畏和崇拜，但是他们不仅没有履行义务，反而亵渎神的名，使他蒙羞（玛 1:5-14）。然而神的旨意一定会成就，



作者曾在美南浸信会神学院教授宣教学和比较宗教学约20余年，

之后于1957年担任美南浸信会差会负责非洲、欧洲以及近东的主任。1976年格尔从该差会退休，随后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牧会。

本文摘自 All Nations in God's Purpose 一书（1979年）。版权使用蒙 Broadman Press, Nashville, TN 许可。

因为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神的名在全地的列族中都将为大，各处都有人向他献上赞美和祷告（玛 1:11）。

玛拉基书 1 章 10 节一锤定音：

“真愿你们当中有人把殿门关上，免得你们在我的坛上徒然点火。”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不喜欢你们，也不从你们手中收纳礼物。”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到日落的地方，我的名在列国中为大；在各处都有人向我的名烧香，献上洁净的礼物，因为我的名在列国中为大。”

玛拉基警告说，因为神如此关注自己的名能够在万族中得到称颂，所以他将采取行动。他要先差派一个使者在他的前面预备道路（玛 3:1）。接着，他要作为立约的使者亲自来到人们当中，宣告审判之日的到来（玛 3:2-3）。这预备道路的先锋是一位“以利亚”式的人物，怒气冲冲地宣告毁灭的命运（玛 4:5）。世人若不听从，就必面临无情的审判和灭亡的命运。

玛拉基书表达的这些要素在马太福音第三章都反映出来。施洗约翰前来宣告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3:2）。这相当于玛拉基书里的“神来的日子”。神施行审判的时刻正飞速逼近！这相当于“将要来的愤怒”（太 3:7）。施洗约翰用了与玛拉基书中同样的比喻，例如“扬尽麦场，把麦子收进仓里，却用不灭的火把糠秕烧尽”。约翰强调，审判要降临在以色列人身上，而不只是在万族人身上，虽然有些犹太人不以为然。施洗约翰清楚地宣告：

你们心里不要以为：“我们有亚伯拉罕作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后裔来。若是你们不配，神会兴起外族人来事奉他。到时候，不管你们是否以色列的后裔，都一样要受审判和刑罚（太 3:9，作者的解读）。

耶稣再次向以色列人宣告这一警戒。耶稣在受洗之后开始传道，说：“天国近了，（时间紧迫）你们应当悔改，（免得为时已晚，因为）神施行审判的日子就要来了。”

耶稣确定施洗约翰就是玛拉基书里所预言的那位以利亚。施洗约翰被捕入狱后不久，耶稣宣布说：

所有的先知和律法，直到约翰为止，都说了预言。如果你们肯接受，约翰就是那要来的以利亚。有耳的，就应当听（太 11:13-15）。

耶稣告诫世人，历史的转折点近在咫尺。神已经差派最后一位先知在审判降临之前向以色列发出最后通牒。几个月后，施洗约翰遇害了。耶稣再次确定施洗约翰是玛拉基书中预言的那位以利亚：

“但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可是人们却不认识他，反而任意待他。照样，人子也要这样被他们苦待。”这时门徒才领悟，耶稣是指着施洗的约翰说的（太 17:12-13）。

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最后一周，当他在圣殿中教导众人的时候，他更是有意识地实现了玛拉基书 3 章 1-2 节中的预言：

万军之耶和华说：“看哪！我派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你们所爱慕立约的使者，就要来到。”可是，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的时候，谁能站立得住呢？因为他像炼金之人的火，又像漂布之人的碱。

神曾差派施洗约翰作为预备道路的使者。他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如今主亲自来到世上宣告新约，取代那已被人类破坏的旧约。（“你们所寻求的主”在此不是指雅巍，

而是指以色列人期盼的弥赛亚，这从希伯来文“adon”一词表明出来。万军之耶和華才是雅巍，他宣告了主（Adon）的到来。通晓希伯来语的耶稣完全明白这一区分。）百姓自以为已经等待弥赛亚多时了。然而，这些百姓并没有预备好迎接他的来临和随之而来的审判，因为只有 在灵里预备好的人才能承受主的到来。

这就是所谓合上旧约、开启新约。耶稣知晓，在西奈山上立下的约已经一次次被这个悖逆的民族撕毁，在历史长河中差来赢回他们的心先知们也接连失败，神的忍耐终于要达到极点了。以色列的余民要与神立下一个新约，然后奉那位审判活人死人的弥赛亚之名，去呼召所有外族的邦国悔改。

审判必从以色列家开始。然后，这审判又必向万族宣告。耶稣就是带着这样的紧迫感开始自己的事工。马太福音应验了玛拉基书！

人子

没有什么比耶稣为自己选取的称谓能揭示更多的含义。我们看出，耶稣其实并不喜欢“大卫的子孙”这个称号，尽管这是犹太人对于弥赛亚的一贯称呼。他深知自己的确是诗篇 2 篇 7 节中所说的“神的儿子”，他在祭司长和公会面前受审时也承认了这一点。然而他在事工中始终称自己为“人子”。根据福音书的记载，耶稣四十多次使用了这个称谓，都是用来直接指代自己。门徒们从来不这么称呼他，而是称他为“主”、“老师”或者“拉比”。对于耶稣来说，“人子”几乎相当于他的第一人称代词“我”。

耶稣为自己选定“人子”这个名号，以此表明他与整个人类认同。

他一次又一次地以人子自称：“人子没有枕头（栖身）的地方”（太 8:20），“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太 9:6），“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满有能力和荣耀，驾着云降临”（可 13:26）。

耶稣的这个称呼有两个主要来源：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人子”是神在旧约时赐给先知以西结的独特称号，在以西结书中出现了 87 次之多。人子的希伯来文是 **ben adam**，直译就是“亚当的儿子”或者“人类之子”。最早这个词只表示“人”，即神提醒以西结，他与神处于截然相反的卑微地位。然而到耶稣的时代，该词已经成为弥赛亚荣耀的名号，以西结书的许多经文已经被理想化，完全从弥赛亚的角度来解读了。在耶稣读这卷书的时候，他一定听到神亲自对他说：“人子啊！我差派你到以色列人那里去，就是到那背叛我的叛逆国民那里去”（结 2:3）。“人子啊，我立了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聆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告他们”（结 3:17）。

对耶稣来说，有一些经文尤为重要，如：论到以色列的余民（结 6:8）、新心和新灵（结 11:19; 36:26-27）、永远的新约（结 37:26），以及关于外族万民将前来认识以色列的神耶和華的应许（结 37:28; 38:23; 39:7）。这一切都要在人子耶稣身上成就。

毋庸置疑，耶稣使用“人子”时一定想到但以理书 7:13-14。此处是亚兰文“**bar enash**”，而不是希伯来文“**ben dam**”。然而这两个词的意思却很相近，**enash** 泛指人类，而不是指单数的男人。在拉比注释和当时流行的思想中，该词已经被高度灵意化，用来指一个完美到几乎具有神性的人。以诺书是公元一世纪广为流传的一部启示文学。它将“**bar enash**”一词提升到比但以理的异象更高的层次。¹ 我们无需假定耶稣是受了以诺书的影响。毕竟，但以理书的经文已经十分清楚：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继续观看，
 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
 驾着天云而来，
 到万古常存者那里，
 被引领到他面前，
 得了权柄、尊荣和国度；
 各国、各族和说各种语言的人都事奉他。
 他的权柄是永远的权柄，是不能废去的；
 他的国度是永不毁灭的（但 7:13-14）。

耶稣深知，这些预言只有在他受难和得荣耀之后才会实现。他为自己选定这个名号，不只是狭隘地与希伯来人或者犹太民族认同，而是与整个人类，与世上的万族认同。他深知自己就是那位人子，那位受苦的仆人。²

起初

我们已经清楚看到，耶稣的事工一开始就朝着建立普世国度的方向发展。事实上，魔鬼在旷野对耶稣的试探就包括了“世界各国和各国的荣华”（太 4:8），这足以说明问题了。耶稣的确强烈渴望统管世界，他志在治理万族的抱负是正确的。魔鬼以“捷径”来试探耶稣达成这神圣的目标，教耶稣采用它的邪道。耶稣坚决回绝了撒但的歪门邪道，但没有放弃自己掌握普世权柄的目标。相反，他选择了一条圣经所指示的道路，就是用苦难和受死来成就救赎计划。

在拿撒勒的第一次讲道中，耶稣就宣告了他降世的意义远远超出以色列的疆界。对于乡亲父老敌挡他的信息，他丝毫不觉得惊讶。“历史上从来不都这样吗？”他说。“先知不总是在外族人身上看见比以色列人更大的信心吗”（路 4:24，作者的解读）？然后他举了下面这个例子：

“当以利亚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以利亚没有奉差遣往他们中间任何一个那里去，只到西顿撒勒法的一个寡妇那里”（路 4:25-26）。

耶稣的听众对这个故事记在列王记上 17 章里余下的部分耳熟能详。以利亚被接到一个外族寡妇的家里，然后施行了一系列了不起的神迹，先叫面和油用之不尽，又叫寡妇的儿子复活，然而这个寡妇不是犹太人，而是外族人！

耶稣讲完以利亚的故事后，又用以利沙的故事在会众的伤口上撒盐。因为，叙利亚人乃幔不仅是外族人，而且还是该国军队的元帅。叙利亚军当时正与以色列交战，曾经差点就把当时孱弱的以色列灭了（王下 5:1-14）。可是，虽然当时以色列中的麻风病人很多，但“其中除了叙利亚的乃幔，没有一个得洁净的”（路 4:27）。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神的恩典不受某一族群和国界的限制吗？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外族人常常比所谓“神国的子民”显现出更大的信心吗？难怪拿撒勒傲慢的居民对这个盛气凌人的青年怒火冲天。他居然冒犯以色列族，还胆敢质疑本族人作为神“选民”的特殊地位！要不是因为耶稣的奇妙大能，人们早就把他丢下悬崖，摔死在怪石嶙峋的山涧里了（路 4:28-30）。

先是犹太人

耶稣的确坚信对犹太人有一个特殊的使命。他对这一点如此强调，以至于有人断言耶稣的宣教异象不会超出以色列之外。然而我们只要细心地思量他的一切言行，就

明白这其实是个策略问题。就如保罗后来所言，耶稣的宣教对象“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 1:16; 2:10）。

耶稣差派十二门徒第一次出去传道时所吩咐的话，充分体现出他对以色列民的关注。“外族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也不要进；却要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里去”（太 10:5-6）。这个命令的理由显而易见。时间紧迫，若是人们不快快悔改，灭亡便很快降临以色列国。此时以色列民需要比外族人更快悔改，因为外族人的审判日还未到

来。在这同一段话中，耶稣也确实预言了门徒将要到外族人中间去传道：“你们为我的缘故，也要被带到统治者和君王面前，向他们和外族人作见证”（太 10:18）。然而门徒此时必须先把精力集中在犹太人的聚居地，因为犹太人的时间和机会都不多了（太 10:23）。

路加福音记载了后来的一次宣教，这一次有七十个人受差遣，两个两个地出去传扬福音（路 10:1）。如同十二使徒象征了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七十这个数字代表了全部外族。创世记第 10 章列出了挪亚的后裔，共有七十族人。

拉比传统认为这就是巴别塔事件之后分散到全地的列族的总数，也反复提到“七十个外族族群”这个概念。耶稣在此很可能以此象征自己的长远目标。十二使徒奉差警告以色列各个支派将要临到的审判。后来差派出去的七十个门徒则开始了一次宣教实习，为最终向全世界的宣教使命作预备。³

与外族人接触

耶稣的公开事工大多在犹太地区。因此，福音书中众多有关耶稣与外族人个人化接触的记载就着实令人称奇了。他医治了一个被鬼所附的加大拉人（太 8:28-34）。在得他医治的十个麻风病患中有一个是撒玛利亚人。耶稣对此特别评价说，只有这个外族人回来称谢他（路 17:12-19）。

耶稣最重要的讲道之一是对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说的。耶稣向她保证：“时候将到，神将要得众人的敬拜，不仅仅是在耶路撒冷，也不仅仅是在基利山，而是在全世界，被世人‘用心灵按真理’来敬拜”（约 4:5-42）。

有一个迦南妇人因为信心使她的女儿得了医治。在刚遇到这位妇人时，耶稣所说的话令人颇为不解：“我被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里去”（太 15:24）。然而这句话很可能是耶稣为了训诫门徒而特意说的，因为门徒带着当时人们常有的种族偏见，想要回绝妇人的恳求并立即打发她离开。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的确服侍了这个迦南妇人，而且当着门徒和诸多犹太旁观者的面夸奖这位外族妇人，说她“信心是大的”（太 15:28）。

有一位百夫长的仆人得蒙耶稣医治。这个百夫长肯定是个罗马人。他率领一百名士兵，驻扎在迦百农维持秩序。这个代表“外国占领军”的军官一定被犹太人深恶痛绝。然而作为军人的他深谙权柄之道，于是谦卑地向耶稣表示，确信耶稣不必亲自上门便可医治他的仆人（或许为了避免让耶稣因进入外族人家而受到污秽）。他凭着自

耶稣毅然走上了十字架，完全清楚自己要建立一个跨越种族、国界的群体。这是一个新以色列，注定要成为全世界范围的属灵国度。

己真诚的信心宣称：“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太 8:8）。耶稣转过来说向跟着他的犹太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像这位外族军官）这样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太 8:10，括号内为作者的解读）。然而耶稣并未就此打住，而是庄重地预言道：

“我告诉你们，必有许多人从东从西来到，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国里一起吃饭。但本来要承受天国的人（即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反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太 8:11-12，括号内为作者的解读）。

几个希腊人的到来使耶稣内心的最终考验提前来到：是否决定要上十字架。显然这些人不单是希腊化的犹太人，还是真正的外族人，要么是异邦慕道者，要么是已经皈依犹太教，并获准在圣殿中（或至少在圣殿的外族人区）参与敬拜的外族人。他们与耶稣会面的请求促使耶稣宣称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希腊人在此显现出的深深渴慕已经足以证明，世人已经预备好，要看到耶稣的救赎使命最终以他的代赎之死来成就：“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归向我”（约 12:32）。

最后的一周

最后一周发生的几件事充分地见证了一个事实，即耶稣拒绝只作犹太民族的弥赛亚，毅然走上了十字架。他完全清楚自己要建立一个跨越种族、国界的群体。这是一个新以色列，注定要成为全世界范围的属灵国度。耶稣骑在驴驹上光荣地进入圣城，为要实现撒迦利亚先知的预言：“王向列国宣讲和平，他的统治权必从这海延伸到那海”（亚 9:9-10）。耶稣又洁净了圣殿的外族人院，同时严厉地宣称：“我的殿要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可 11:17）。他站在圣殿当中，厉声斥责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等犹太领袖，因为神把自己的选民托付给他们照看，但他们却没有尽好管家的职责。耶稣庄严地宣告：“因此我告诉你们，神的国要从你们那里取去，赐给那结果子的外族人”（太 21:43）。然后，他预言在这一代人过去之前，耶路撒冷就要沦陷，圣殿也要倒塌（太 24:34；可 13:30；路 21:32）。在论到末世时，耶稣说：“不要被人迷惑；这世代的末了不像有些人想象得那么快到来；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4-14，笔者的解读）。当论到自己的再来时，耶稣有意把话说得含糊些：“至于那日子和时间，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和子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太 24:36）。但他应许他再来时，“万族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彼此分开，好像牧羊人把绵羊和山羊分开一样”（太 25:32）。

就在逾越节之前，在伯大尼的一间屋子里，一个前来崇拜主的妇人把一整瓶极其贵重的香膏浇在耶稣上。当众人厉声斥责她铺张浪费的时候，耶稣却坚决地维护她：“她把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了安葬我而做的。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福音无论传到世界上甚么地方，这女人所作的都要传讲，来纪念她”（太 26:13）。

次日傍晚，耶稣与门徒在先前预备好的房间聚集，他深知受死在即，就与门徒们立下新约。他一面把酒杯传给门徒一面宣布：“这是我的血，是为立约的，为许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当时只有十一个门徒在场，并且都是犹太人。然而耶稣深知这一群新的选民是以色列的余民。随着越来越多他为之而死的人听到福音，接受他为生命的主和救主，这个群体很快就会壮大起来。

研习问题

1. 哪些事件和言论会让人以为耶稣只是为以色列民而来？
2. 作者为何断言耶稣强调“以色列家的迷羊”只是一种策略性的做法？
3. 简述新旧约之间的某些联系如何表明二者的连续性？

尾注：

1. William Manson, *Jesus the Messiah*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43), pp. 102ff.
2.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0), p.173.
3.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71), p. 149.

为万族而来

唐·理查森



1962年到1977年间，作者受国际团队 (World Team, 过去叫 RBMU International) 差派，在印尼伊里安查亚 (现名为新几内亚岛) 沙威 (Sawi) 部落中宣教。自那时起，他便担任国际团队 (World Team) 的巡回牧师。著有 *Peace Child, Lords of the Earth* 及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等书，并频繁地在宣教大会和展望课程上演讲。

本文摘自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1981年)。版权使用承蒙 Regal Books, Ventura, CA 许可。

无数的基督徒当然都知道，耶稣在地上的事工结束时，命令门徒“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我们万分尊崇耶稣最后颁布的非凡命令，就给予其取了“大使命”这个令人敬畏的名称。若我们的行为（诚如圣经所说）准确地反映了我们所信的，但无数基督徒心底也暗自相信，耶稣当年真是没给门徒足够的预警便颁布了这个可畏的命令。

如果马马虎虎地通读四卷福音书，大使命看起来真像耶稣事后的想法，作为他主体教导末尾的一个附言。仿佛我们的主向门徒们吐露自己全部最重要的心声完毕之后，突然想起来说：“哦，对了，还有一件事要顺便告诉大伙儿。我要你们所有人向世上不同语言和文化中的每个人传扬福音。当然啰，如果你们有时间和负担的话，就看着办吧。”

耶稣难道真的是冷不防地把大使命交托给门徒吗？难道，他在最后一分钟毫无预告地突然跳到这个主题上，然后在门徒还来不及和他就这项命令的可行性进行沟通之前就升天了吗？难道主没有对实现大使命的途径做出合理阐释？

基督徒在阅读四卷福音书时对神所提供的清晰线索常常视而不见。否则我们肯定能得出与前述完全相反的结论！请思考以下例子，看看耶稣是如何饱含怜悯之心，借着与外族人和撒玛利亚人的相遇，来帮助门徒树立跨文化的思维方式。

罗马百夫长

有一次（太 8:5-13），一位罗马的百夫长，一个百分之百的外族人，来见耶稣，求主医治他那位瘫痪的仆人。这一次，犹太人催促耶稣立即答应他的请求，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人民，给我们建造会堂”（路 7:4-5）。

事实上，这位百夫长所建的会堂墙壁和栋梁，恐怕两千年以后仍然矗立在加利利海的北岸！然而我们需要注意犹太人背后暗示的真意：如果那位百夫长不是曾帮他们修建过会堂，他们根本就不会求耶稣帮他或者他那

人瘫痪的可怜仆人！犹太人的狭隘由此可见一斑！难怪耶稣禁不住叹气道：“唉！这又不信又乖谬的世代啊！我要跟你们在一起到几时呢？我要忍受你们到几时呢？”（太 17:17）。

耶稣对那位百夫长说：“我会去治好他。”这一刻，百夫长说了句众人意想不到的话：“‘主啊，要你到舍下来，实在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我自己是在别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耶稣就很惊奇”（太 8:8-9）。耶稣惊奇什么呢？简单地说，百夫长的军旅生涯使得他深谙权柄的道理。水从高处流向低处，权柄也是如此层层下放。凡顺服上级权威的人，也有权柄向下级施行自己的权柄。这位百夫长看出耶稣完全顺服神，因此认识到耶稣一定对神之下的万物拥有至高的权柄。因为神是宇宙权力阶梯的最高层，所以说耶稣一定拥有绝对不容质疑的能力，可以命令生病的仆人恢复健康！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样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耶稣发出了这样的惊叹。实际上，耶稣多次借这样的机会教训门徒：外族人也和犹太人一样有希望成长为有信心的信徒！而且外族人也和犹太人一样是神施恩的对象！

耶稣打定主意把自己的观点和盘托出：“我告诉你们，必有许多人从东从西来到（外族人路加在其福音书的平行经文中加入了“从南，从北”等字），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国里一起吃饭。但本来要承受天国的人（此处只可能指神的选民犹太人），反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太 8:7-12；路 13:28, 29）。

盛宴（上文中的“吃饭”）是为了欢庆。你能猜到将来亚伯拉罕与众外族宾客一同参加的那场盛宴要庆祝什么吗？

这还不够清楚吗？耶稣接下来很快就要宣告大使命了！不过，例子还没讲完呢！

迦南妇人

过了一段时间，一个迦南妇人从推罗和西顿地区特地来求见耶稣，求主怜悯医治她那被鬼附的女儿。耶稣一开始故意装作漠不关心。他的门徒毫无疑问此时感到无比欣慰：弥赛亚果然为犹太人的缘故，给这个恼人的外族妇女吃了闭门羹。仿佛主认同了众门徒当时的真实情感，于是他们敦促主说：“请叫她走吧，她一直跟在我们后面喊叫”（太 15:21-28）。

然而他们万万没想到，耶稣实际上在给他们设陷阱。主对妇人说：“我被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里去。”耶稣已经对她非常冷漠，他在此处的表现不同从前。他先前医治过许多外族人。那么，他为何特别拒绝这位妇人的请求呢？我们大可想象他的门徒此时冷酷地点着头。然而他们还是没有察觉到什么可疑之处。这位迦南妇人却不气馁，扑通跪到了耶稣脚前，哀求道：“主啊，求你帮助我！”

“拿儿女的饼丢给小狗吃是不好的。”耶稣此时使出了绝招！“狗”是犹太人专门针对外族人的称谓，尤其是那些试图干预犹太教内事务的外族人。换言之，耶稣此时在自己的“冷漠”、“拒绝”之外还添上了“残忍”。

这当真是世界的救主说的话吗？毋庸置疑，他的门徒此时觉得主在这种情况下把外族人比作狗再也恰当不过。然而就在他们的种族傲慢膨胀快到极点之时，这位迦南妇人一定捕捉到了耶稣眼中的示意，看到了真相！

接着，这位迦南妇人谦卑而巧妙地回应主的话说：“主啊，是的，不过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参可 7:26-30）。

“妇人，你的信心真大！照着你所想的给你成就吧！”难道是耶稣反复无常？不！这实际上是他的本意。就在这事件之前一刻，耶稣还教导门徒如何分辨真正的污秽和人所认为的污秽的差别。这是耶稣讲解问题的方式。

“从那时起，她的女儿就好了。”马太如是记录（太 15:28）。

撒玛利亚村庄

后来，耶稣和门徒来到一个撒玛利亚村庄，但撒玛利亚人却拒绝接待他们。因为雅各和约翰脾气暴躁，所以耶稣给他们起外号为“雷子”。这会儿，他们跺着脚，大发雷霆地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降下来，烧灭他们吗？”

耶稣转过身来给雅各和约翰一顿训斥。有些古抄本在此加上了主的话：“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 9:51-56，包括有争议段落）。

借着这些话，耶稣实际上是在宣称，他是撒玛利亚人的救主！

来耶路撒冷的希腊人

不久后，一些希腊人来到耶路撒冷的一场宴会上，想要见耶稣。主的门徒腓力和安得烈将此事转告耶稣，但耶稣却照常以此为契机宣讲他的“普世立场”：“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归向我”（约 12:32）。这个预言暗示了耶稣的死法——钉在十字架上！它也预言了主在十架上受死的果效！世人不会受耶稣十字架上的羞辱而被阻拦，反而会因为主在十架上受的凌辱而被吸引到主的面前，以耶稣为神所膏抹的拯救者。表面上，这句话可以诠释为，世上每一个人都会成为基督徒。我们明白不可能所有人都会成为基督徒，因此，这句话更可能指每一族中都会有一些人因得知基督

投以仁慈，回以暴虐

帕特里克·约翰斯通

耶稣的教导直捣犹太人和门徒错谬世界观的核心。根据路加福音的记载，耶稣在公开事奉的起头就惊人地表明了自己的普世异象，结果当场激起犹太人暴虐的回应。

路加福音 4:16-30 记录到耶稣在会堂中站起来，诵读了以赛亚书 61 章中的经文，产生了惊人的结果。在英译本圣经中，20 节描述到众人聚精会神地注视他，到 22 节，人们对他的称赞仰慕溢于言表，然而不一会儿，在 28 节，人们就开始愤怒地敌挡他，甚至想把他推下山崖，以除后患。这中间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或许，英译本圣经把某些重点给漏掉了。兴许译者没把耶稣宣告的宣教性质表达出来。标准修订版圣经将路加福音 4:22 译作：

众人称赞他，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

斜体字部分其实可以按照希腊文字面意思译为“众人都见证了他所说的”，这样的译文比较模糊，还可能含有负面意思：“众人就都谴责他”。因此，一个比较新颖且具启发性的译文可作：

众人怒不可遏，齐声抗议他的言论，因为耶稣只谈论神在禧年赐下的怜悯，却忽略了弥赛亚的复仇。

犹太人对以赛亚书的这段经文烂熟于心，于是期盼着耶稣继续把以赛亚书 61:2 的后半部分也读完，然而耶稣居然在句子中间停下，略去了以下几个字：

“……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

犹太人的震惊立即转变为愤怒，因为耶稣没有宣告他们期盼已久的神向外族人的报仇。耶稣继而提醒这些齐声抗议的会众，以利亚曾侍奉一个西顿的寡妇并洁净一个患麻风病的亚兰将军。对这些怒不可遏的犹太人来说，这仿佛火上浇油。耶稣明确表示，他是故意漏掉那部分经文，因为他来的目的不是向外族人报复，而是要救他们，甚至不惜越过犹太人中诸如麻风病人和寡妇等最需要的人。犹太人无法忍受这种行为，于是发出极其凶暴的怒气，要谋害耶稣。

本文摘自 *The church Is Bigger Than You Think* (1998 年)。版权使用承蒙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Great Britain 许可。

的赎罪之恩而归向耶稣。这与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相符：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蒙主祝福，但是每一个民族中都会有人代表自己的民族得到主的祝福。耶稣借此再次给了门徒一个相当明显的前兆：我很快就会颁布大使命了！

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

正如门徒尚未相信耶稣关于向外族人传福音的暗示，他们也从未真正相信过他将从死里复活。但耶稣恰恰在这两件事上都叫他们吃惊不小！被葬三天之后，主复活了！他与两个门徒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相遇时，一开始隐瞒了自己的身份（路 24:13-49）。两个门徒刚开始交谈都没认出耶稣来，还抱怨说：“我们素来盼望要救赎以色列的就是他”（路 24:21），不过他们避而不谈：“不单要救以色列，还要使以色列成为万民的祝福。”两个门徒心中仍然存在盲点，看不清亚伯拉罕之约的关键部分。

耶稣回应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心里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然后进入他的荣耀，不是应当的吗”（路 24:25, 26）？

接着，耶稣从“摩西和众先知起，把所有关于自己的经文，都给他们解释明白了”。虽然他在先前已经把这部分跟门徒仔细讲过，但他还是耐心地再与他们回顾一遍（路 24:27）。只不过这一次门徒在聆听主给他们解释圣经时心里感到火热（路 24:32）。这是否表明一个更为宽阔的视野终于进入他们的心灵了呢？

稍后，他们认出了耶稣！但就在此时，主忽的不见了！他们立即折回耶路撒冷去找那十一位使徒（指犹太背叛主后剩下的使徒），讲述他们方才的经历。然而还不等他们说完，主耶稣又亲自显现，站在他们当中，于是十一位使徒亲历了故事的！

正如燕子能准确地回到自己的窝，耶稣回到圣经，点明其中心主题：

于是他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明白圣经；又说：“经上这样记着：基督必须受害，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人要奉他的名，传讲悔改与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国。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使我父的应许临到你们身上，你们当在城里等候，直到得着从上面来的能力”（路 24:45-48）。

去使万民作门徒

然而我们应当留意，此时耶稣仍然没有命令他们出去传福音。这道命令还得等上几天，才会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赐下。就门徒来说，一切都要从那里开始。两千年前的亚伯拉罕之约已经预示这里所赐下的命令，耶稣也花了漫长的三年来预备门徒去承担：

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吩咐你们的一切（留意这里限定的范围），都要教导他们遵守。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 28:18-20）。

这道命令并不过分。旧约早已预示。耶稣平日的教导也预料到这个命令。他经常毫无偏见地在撒玛利亚人和外族人中做工，给门徒立下了如何向外族人传福音的真实榜样。现在，耶稣还加上应许，将他的权柄赐给门徒，并与他们同在，不过前提是她们要顺服耶稣！

又过了一段时间，就在耶稣从伯大尼附近的橄榄山升天之前，他再次赐下应许：“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须领受能力……作我的见证人……”紧接着，耶稣宣布了

福音向外推进的著名方案：“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人”（徒 1:8）。

这才是主的最后一道命令。无需赘言，无需讨论提案，耶稣立即升天而去，等他的跟随者去完全遵行这个大使命！

研习问题

1. 简述耶稣如何利用与非犹太人接触的几个例子，帮助门徒树立他关注“万族”的立场。
2. 在马太福音 15 章中，为何耶稣先是拒绝帮助那位迦南妇人，声称自己被差只是要去侍奉犹太人？本文作者依据耶稣的回应拟定一个问题：“这当真是世界的救主说的话吗？”他是如何来解答这一问题的？

夫子之道

罗伯特·科尔曼



作者是伊利诺斯州迪尔菲尔德市三一福音神学院(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的荣休教授，并担任该州惠顿葛培理布道研究院主任。作者系洛桑世界福音大会的创办成员，著作达 20 余本。

本文摘自 The Master Plan of Evangelism(1993 年)，版权使用承蒙 Fleming H. Revell Co., Old Tappan, NJ 许可。

当我们在福音书中查考基督的脚踪时，我们就了解他的宣教原则。我们若从他事工整体的角度来分析他的策略，就能看出他在培养门徒传讲天国福音这件事上，有更大的目标和意义。

目标明确

耶稣成为肉身的日子，其实在神创世之初的计划展开的时间表中。神的计划一直是他唯一的目标，就是要为自己从世上救出一群人，然后建造一个充满圣灵、永不衰残的教会。耶稣已经看见他的国在荣耀和权能中降临的那一日。这世界是为他而造，然而他却不想把这世界当做自己的永久居所。

耶稣将世上所有人都纳入了他恩典的旨意中。他的爱是普世性的。我们千万别把这一点弄错了，他真是“世人的救主”(约 4:42)。神盼望所有人得救，能够认识真理。为了拯救世人，耶稣情愿为世上所有人所有的罪摆上自己。如此，他一人死了，就替众人而死。不同于我们肤浅的想法，耶稣从来就不认为存在所谓的“本土”和“海外”宣教，宣教永远都是普世性的。

志在必得

耶稣的一生都按照他的使命行事。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神整个计划的一部分。他的言行如此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们成全了他生命的终极目的，就是为神救赎世人。这异象也是激发他一切行为的动力。他所行出的每一步都受这终极使命的指引。我们要牢记：耶稣一刻也没有忘记过他的目标。

这说明我们为何需要着重观察耶稣达成目标的方式。我们的主揭示了神夺回世界的策略。恰恰是因为耶稣在世时执著地按计划而活，他才能够对未来有准确的把握。他的一生有条不紊，他从不浪费精力，也从不说闲话。他以“父家里的事为念”(路 2:49)。他按计划活在人们中间，死在十字架上，然后从死里复活。如同一位运筹帷幄的将军，神的爱子为着胜利谋划全局，绝不容任何闪失。他审慎地权衡了人类经历中的所有选择和各种可变的因素，构想出一个绝不会失败的计划。

门徒是器皿

这个计划的一切皆是从耶稣呼召几个人跟随他开始。这个做法立即显明了他福音策略的方向。耶稣关心的不是建立可以直接触及大众的事工，而是先培养出大众可以跟从的门徒来。特别令人惊奇的是，耶稣首先召聚门徒，才正式启动福音浪潮，才开始公开布道。门徒将成为耶稣为神赢回整个世界的器皿。

耶稣方案最初的目标是呼召能够为他的生命作见证，并在他回到天父那里之后继承他工作的人。把这些门徒召来后，耶稣便和他们亲手实践。耶稣培训门徒的精髓在于让他们跟从他而行。

耶稣期待与他同在的门徒要顺服他。他对门徒的要求不是聪明过人，而是忠诚。这成为耶稣的门徒与众不同也广为人知的标志。他们被称为“门徒”，因为他们是主耶稣的“学生”或者“徒弟”。只是到了后来他们才被别人叫做“基督徒”（徒 11:26），其实这一称呼也顺理成章，因为顺服的跟从者最终会变得越来越像带领他们的师傅。

耶稣一直在建立他的事工，准备好让门徒接手他的工作，进入世界传扬这救赎的福音。这个方案随着他们不断跟随耶稣而逐渐变得清晰起来。

策略得当

为何耶稣如此精心地刻意培养这几个为数不多的人呢？难道他不是来救赎全世界的吗？施洗约翰传道时的呼声还回响在千万人的耳中，只要耶稣愿意，他完全可以借此机会轻易地叫这千万人立刻跟从他。为何他没有立即利用这份“资产”，抓住机会招募一支声势浩大的信徒军队去横扫全球呢？毫无疑问，神的儿子本有能力广招人马，采取一个更有吸引力的计划。但事实却是，作为统管万有的造物者情愿为拯救世人降世受死，而最后只剩下一小撮贫穷的门徒继承他的工作，这不很令人失望吗？

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耶稣传道计划的真正目的。耶稣不是来哗众取宠，而是带来天国的福音。这就意味着，他的事工需要有能够引领大众的人物。若是兴起一群人却无人监督，也没有人在主的十架道路上给他们指导，那么，这对他的终极目标便毫无意义。多处经文告诉我们，人群失去适当的照顾便很容易成为假神的猎物，宛若无人牧羊的群羊，无助地四处游荡，漫无目的（太 9:36; 14:14; 可 6:34）。只要有人许诺给他们好处，无论是敌是友，他们都愿意追随。这就是耶稣时代大众的悲剧。人们崇高的愿望能很快被耶稣激起，但也几乎立时就可以被掌控大众、文过饰非的宗教权威们压倒。以色列的宗教领袖是瞎眼的向导（参太 23:1-39; 约 8:44; 9:39-41; 12:40），虽然人数不多，却完全掌控了大众的一举一动。因而，除非归信耶稣的人都得到称职的属灵领袖带领和在真理中的保护，否则，他们很快便会陷入困惑和绝望之中，结果比先前的光景更加糟糕。因此，在福音能够为全世界彻底带来改观之前，兴起能在神的事情上引领大众的人物非常必要。

耶稣深谙现实。他完全意识到人类堕落本性的软弱易变，也深知撒但的爪牙在上积蓄一切势力苦害人类。基于这些认识，耶稣制定了一个能满足需要的布道方案。这些不知所措而又彼此不合的灵魂虽然有望成为耶稣的跟从者，但肉身的耶稣无法给每一个人所需的亲密关怀。因此，耶稣唯一的希望就寄托在那些深受他生命感染且愿意为他做工的门徒身上。于是，耶稣集中培养这几个将成为他首批牧人的门徒。虽然

耶稣尽其所能，从诸多方面服事大众，但他还是主要委身于少数几人，而非群众。他这么做也是为了使群众最终能得救。这正是他策略的高明之处。

要谈耶稣的方案，就要来了解他的门徒。他们是耶稣将要掀起之福音浪潮先锋。耶稣期待人们能“因他们的话而信”他（约 17:20），这样福音就能够口口相传，使世人最终都认识耶稣及其降世的目的（约 17:21, 23）。耶稣的整个福音策略，其实包括他的降生、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以及从死里复活，都取决于他所拣选的门徒是否对这个使命尽忠。开始时人数少不是问题，只要他们能倍增，并且还教导他们的门徒继续倍增就行。这是神的教会最终获胜的方式——就是借着那些认识救主之人的生命，使之受主的圣灵和方案推动，去向他人传扬这道。

耶稣的目的是，要众门徒在蒙神召聚的教会中活出基督的样式，并要透过教会传扬基督的样式。这样，耶稣在圣灵里的事工，就能借着他在门徒生命中的事工结出许多倍的果子。如此传承，福音事工的边界就会持续扩张到不可思议的范围，直到天下的万国和万民都以某种方式认识到当年主赐予门徒的得救机会。应用这一策略，主征服全地之事就只取决于时间以及门徒是否忠心地执行主的计划。耶稣在他门徒身上建立的教会架构，能够挑战并最终胜过死亡和地狱的一切权柄。开始时，它起初像一粒芥菜种那样小，然而最终会“成为一棵树”，“比其他的蔬菜都大”（太 13:32；参可 4:32；路 13:18, 19）。耶稣并没有指望所有人都能得救（他意识到，就现实而言，尽管神满有恩典，人还是会悖逆）。然而，他早已预见到靠他的名得拯救的福音将会传给凡有气息的。在这见证之中，他的教会的斗士们终将会成为联结整个宇宙的教会，成为得胜的教会。

耶稣为自己选定“人子”
这个名号，以此表明他
与整个人类认同。

要赢得这场战争并不容易。许多战士会遭受逼迫，甚至在属灵争战中被害而殉道。然而不论属他的人要通过多少无法想象的试炼，也不管有多少场厮杀以我方失利而告终，最终的胜利已经在握。主的教会最终一定会得胜。没有任何势力能够在他面前夸胜，“死亡的权势”也“不能胜过他”（太 16:18）。

耶稣在受死复活即将升天前夕，明确地将宣教使命的原则托付他的门徒。在他与门徒会面的至少四个情景中，他叫他们要出去作他的工。主在第一个复活节夜晚，第一次向聚集在马可楼的门徒提到这使命时，只有多马不在场。耶稣向这些目瞪口呆的门徒展示了自己手脚的钉痕后（路 24:38-40），又与他们一同吃饭（路 24:41-43），随后对他们说道：“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约 20:21）。耶稣以此再次向门徒保证自己的应许不会落空，并且将赐下圣灵的权柄给他们作工。

不一会儿，耶稣在提比里亚海边与门徒共进早餐时，三次让彼得喂养主的羊（约 21:15, 16, 17）。这温柔的责备表明了主对这位渔夫（彼得）爱主之心的肯定。

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耶稣将大使命赐下，不单是给在场的十一个门徒（太 28:16），也是给整个教会。这个教会当时大约有 500 人（林前 15:6）。这就是他征服全地的福音策略的明确宣告。

“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吩咐你们的一切，都要教导他们遵守。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 28:18-20；参可 16:15-18）。

最终，就在耶稣即将升天回到天父那里之前，他与门徒一道复习了一遍整个福音策略，向他们揭示自己与他们同在时经上所记的一切事是怎样应验的（路 24:44-45）。耶稣的受难、死亡以及第三日从死里复活，都没有脱离这大策略的时间表（路 24:46）。耶稣进一步向门徒显明：“人要奉他的名，传讲悔改与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国”（路 24:47）。为了成就这个神圣的目标，门徒担负的角色不亚于师傅。他们是要作宣告福音的人间器皿，而神亲自所赐下的圣灵能加添他们力量。

“可是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领受能力，并且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人”（徒 1:8；参路 24:48, 49）。

很显然，耶稣考虑福音大工的时候，并未过多地考虑人会怎么看福音，或是人怎样才能轻而易举地接受福音。对于他的门徒来说，这是一个确切的命令，在他们成为门徒的一开始，福音大工的种子便埋在他们的心里，在跟随主的过程中渐渐发芽成长，变得明朗；最后清晰地阐明出来。任何长久跟随耶稣的人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两千年前如此，两千年后的今天亦是如此。

福音不是我们生命里一个可有可无的附属品，而是我们蒙召行事为人的命脉。

基督的门徒都是受差者，差派出去执行主当年受差来做，且为之献上生命的普世福音大工。福音不是我们生命里一个可有可无的附属品，而是我们蒙召去行事为人的命脉。它是教会的大使命，一切奉基督的名所行的事因其而充满意义。只有当我们聚焦于普世福音大工，我们所说的和所做的就荣耀地实现了神救赎的旨意

研习问题

1. 耶稣为何不利用自己的名声、权势和影响力招募一支信徒大军来横扫全球？
2. 耶稣的策略有何高明之处？你认为今天仍然需要遵行这种策略吗？简述你的理由。
3. 今日的宣教策略如何参考耶稣的策略？

山上受命

贺思德

那使者对妇女们说：“……快去告诉他的门徒：……‘他会比你们先到加利利去，你们在那里必看见他’”（太 28:5-7）。

不要怕，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到加利利去，他们在那里必看见我（太 28:10）。

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指定的山上。他们看见耶稣就拜他，但仍然有些人怀疑（太 28:16-17）。

门徒们在山上等待着，这座山是俯瞰加利利海的几座高峰之一。他们确定自己是来对了地方，因为他们曾在这里与耶稣会面，耶稣有时也来这里祷告。¹实际上，雅各、约翰和彼得带其他几位门徒所去的地方，正是他们说耶稣先前登山变像之地。

他们俯瞰加利利湖，终于有人打破沉寂，开始追忆湖边发生的往事。他们感叹现在只剩下十一个人了。作为凡人，他们只能私下里琢磨着耶稣来时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们的期待变得天马行空。时间就这样缓缓流逝。门徒一边等一边憧憬着。

先前，耶稣的行动就无人能料，即便是起初与门徒在加利利的时候就是如此。现在他明明死在十字架上了，接下来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呢？难道他真的还活着？十一个门徒在他复活后都再次见过他，不过也难说，或许只是某个长得像他的人罢了。他们每一次与耶稣相会都有非同寻常的经历。之前，耶稣直接穿过紧锁的门；有一次，他居然跟曾与自己朝夕相处的门徒并肩行了数里，却一直没被他们认出来，然后又在被认出的一刹那销声匿迹。还有一次，他像是一个花匠，拾掇着那些花花草草。或海岸边的一个不起眼的平常人。你甚至可能与他面对面却不知道那就是他，不过在你认出他的当儿却被吓得失魂落魄。哦，原来是主！自从他死了，接下来从坟墓中复活以后，他就在这种不加预告，毫无规律可循且意想不到的场合与门徒们见面。但是，这一次他居然指定了特定的见面场所。那么，他这次会说些什么呢？我们实在难以想象，耶稣还能预备哪一种比这更能抓住门徒们注意力的会面方式。



贺思德
现任 Way-
Makers 的总
干事，该组
织开展宣教
和祷告动员

事工。在 1981 年共同参与编辑展望课程和读本后，他发起了“约书亚计划”，主要针对亚洲和中东的未得之民进行一系列研究考察。他与 Graham Kendrick 合著了 Prayerwalking: Praying On-Site with Insight 一书。

虽然门徒全都对主翘首以盼，然而当主最终显现，并从远处缓缓前来时，所有人还是都怔了一下。大家心里惴惴不安：这个人究竟是谁呢？他真是活着的吗？也许是个鬼魂？尽管他们当中有人满腹狐疑，但还是全都俯伏拜他。其实他们也大概被自己这时的举动弄得有些吃惊。这毕竟是耶稣第一次在完全彰显的荣耀身份中受他们的敬拜。²这是一个让他们永远难忘的时刻。接下来耶稣要说的话，他们更是不会忘怀。

耶稣开口时，虽然声音不大，但他口里所出的每一句话都那么铿锵有力，仿佛洞穿了他们的身体一般。他们当时感到背后仿佛也聚拢了一大群人来讲主讲话。他们将来会认识到，主确实是在当天向所有凡愿意来跟从他的人发出了命令。

耶稣在训话中四次用到“一切”这个词来宣告历史的结局。我们不妨逐一思考这四个“一切”，就能以最简单明了的方式理解主的话：一切权柄、一切族群、一切吩咐和一切日子。

一切权柄

当门徒看见耶稣大步走近他们时，他们发现此时的耶稣与以往有些不同。的确，主从死里复活了，这就足以让他们摸不着头脑了；然而此时的耶稣还有一些别的变化，似乎他浑身充满了奇妙的力量。自门徒认识他以来，他一直向门徒们显明自己的权柄，并对自己的权柄毫不矫饰：他无非是以天父所交给他的属天权柄来行事。但是，此时的他拥有更大的权柄。他没有戴着王冠挥舞着权杖，却像一个老朋友那样，带着与从前一样深情的微笑和满有耐心的恩典。但如今，在他们面前，他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气势，宛如一位尊贵的君王驾临全球，令人生畏、不怒自威。他原是全地之主。在耶稣还未开口之前，门徒就体认到这一点。

尽管他们有人满腹狐疑，但还是全都俯伏拜他。

“天上地上一切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当耶稣这么评价自己时，门徒一点都不觉惊奇。因为这是事实。全能的神，那位过去犹太人口中所称颂的耶和華，如今赐给了耶稣至高的权柄。即便门徒需要花上很多年来思索这件事，他们无论如何也无法测透其深度，然而这是事实：基督已在十字架上胜过了一切邪恶势力。如今，因为这一伟大的胜利，天父已经将他的爱子升到至高，将他立为全人类的元首。主耶稣如今也是居于深不可测的诸天之中的众天使的掌管者。现在他有权柄按自己的旨意决定历史的走向。天国的权柄先前就已经赐给他，为要带来神国的丰盛。

当天上山的有十一个门徒，约翰是其中一个，我认为他多年以后，在异象中领受了从天而降扭转时空的视野，看到了这一王权如何由从圣父交到圣子手中（启 5:1-14）。全能之神向约翰显现，他坐在宝座上，将手中有七印的书卷给约翰看。天上所有居民都对这书卷里的内容翘首以盼，想要知道这书卷里究竟如何描述大地的命运。一切的不公和不幸都记载在这书卷里，神必将报应做这些事的人。书卷里注明了世上列国末后的命运和荣耀。世人所能想到超越一切的最大盼望，都显明在这书卷中：万恶被制服；配得荣耀的人领受荣耀的冠冕。这是全人类故事里缺失的最终篇章，也是人类在弥赛亚的领导下揭晓的最精彩一幕。

为什么约翰看到这书卷中的盼望后放声大哭呢？因为如果世上没有一个人配得展开这书卷，神的计划便无法成就，也就没有人能成为打开这书卷的执行者。难道说，没有人有权柄来执行神的旨意吗？“不要哭！”天使对约翰说。接着，有一位配得展

开那书卷的出现了：“看哪，那从犹大支派出来的狮子，大卫的根，他已经得胜了，他能够展开那书卷，拆开它的七印”（启 5:5）。神所拣选的这一位，是完全的人，从大卫谱系而出，然而他又是完全的神，是那位从至高宝座的最中心走下的羊羔。天父赐给这荣耀的人子基督耶稣的是至高的权柄，去施行他一切的旨意。

那位自有永有的君王已经把一切都赏赐给了人子。谁能与他的智慧分庭抗礼？谁能打垮他医治万族的决心？哪一种恶魔的权势能够以恐吓使他哪怕有一点颤抖呢？谁又能改变他召聚万民归向他的意愿呢？从未有任何人有这样的能力。他永远不可能被超越。他也绝不会从他的至圣王位上退下来。在他圆满实现天父的旨意之前，他也绝不会停歇手中的工。

一切族群

这位荣耀的耶稣如今站在门徒面前。在陈说自己的权柄之后，他停顿了一会儿，仿佛是让大家捕捉他的想法。既然他拥有一切权柄，那他还有什么渴求呢？

紧接着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他们能够理解吩咐中的主要动词“使...作门徒”的意思，但日后的译者则较为容易错失。固然其他几个动词“去...给施洗...教导”都表明主命令门徒要去做行动，但是，这些词都只是耶稣最关键的命令“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的组成元素。

是目标而非过程

耶稣的口吻仿佛让门徒在这座山上可以看到世上的万族万民。叫万民作主的门徒意味着所有部落、语言和族群中将会发生永久性的改变。

在耶稣这句命令的句法中，“使...作门徒”的希腊原文需要一个宾语放在这个动作后面³。宾语里所涵盖的范围（在这里是“万民”）界定了使人作门徒的广度。因此大使命绝不应该简略地翻译为“栽培门徒”，仿佛耶稣只想看到有人努力培养门徒的过程而已。⁴“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句话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耶稣树立了一个宏大的目标，即在世界的每一个族群内掀起门徒浪潮。他把掀起浪潮的任务交给了这十一位门徒。

耶稣并未强调传播福音的过程。实际上，他甚至没提到福音本身。门徒们领受的神圣使命不只是一要叫人听见福音而已。他们受委派去做的，就是要产生一个具体的成果，引起全人类发出回应，从万民中掀起一波跟从耶稣的全球性浪潮。耶稣给他们的是一个需要完成的任务，而这任务也一定会完成。门徒们对此毫不疑惑。毕竟，耶稣总是会完成他自己开启的工作。

族群

当今的大多数圣经译本把“The Peoples”一词译为“万国”。现代人听到“国”这个词时就立即联想到“国家”或“单一民族国家”。然而该词的希腊原文是“ethne”，也就是我们今天英语里的“ethnic”，相当于中文的“民族”。虽然该词有时用来指代所有非犹太人或者非基督徒，然而当它和希腊语里的“一切”连用时，它应该是表示最常见的意思：一个族群或一个特定的文化群体。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我们这里还是翻作“族群”。今天的世代其实和耶稣的门徒的世代一样，人们都有各自固定的群体身份，其体现在好几个方面：语言、文化、社会、

经济、地理、宗教以及政治，这些都可能是使世人拥有固定群体身份的因素。从普世宣教的角度来说，“族群”是指这样一种人数范围（可能）最大的群体，因为其中没有阻碍人们理解和接受福音的一些因素，故而可以开展门徒培训和建立教会，福音也就得以传开。

门徒们不曾有一刻把大使命中的“族群”概念跟世上的政治概念“国家”相混淆，或是将这个重要概念误解为广义上的非犹太人。实际上，他们十一个人都是来自一个被蔑称为“外族人的加利利”的地方（太 4:15 中的“gentile 外族人”与太 24:14 和 28:20 中“ethne”“族群”或“列国”在原文希腊文是同一词）。当时，加利利这个地方以多种族混居而广为人知，语言习俗也多种多样（约 12:20-21；太 8:28 等）。

门徒们知道圣经论到“万族”。他们清楚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神命定要祝福地上的万国万族（创 12:3；22:18；28:14）。他们知道人子弥赛亚的事，明白弥赛亚国度的治理将临到天下的“各国，各族和说各种语言的人”（但 7:14）。

去到万族之中

基督告诉门徒要预备自己能够迁居去作成这工。⁵也就是说“去”这个动作并不是一种附带产品，仿佛耶稣说的是“你们什么时候碰巧去旅游的话，就试着在你们所到的地方带领几个人成为门徒”。多年来，门徒随耶稣周游各地，亲眼见证也参与他

大使命与大诫命

贺思德

“大使命”（太 28 章）与“大诫命”一直被视为两个均等的命令。耶稣称后者是圣经全部诫命中最大的一条。在这些耳熟能详的经文中（太 22:25-37；平行经文见可 12:28-34；路 10:25-37），耶稣指出，圣经最大的诫命就是要“全心、全性、全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人如己”。许多重要的福音派观点把大使命和大诫命相提并论，以示基督徒在世界上担负的全部责任。

那么，大诫命和大使命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呢？它们通常被视为两个需要平衡的均等概念，是神对人类不同方面需求的回应。大使命针对属灵需要，大诫命则针对物质和社会性的需要。但当我们把二者结合起来回应人类的需求时，如何把二者整合为统一的基督徒宣教则令人茫然。

不同点：一为历史性任务一为永恒命令

只有正视二者的区别，我们才能发现他们如何能够更好地共同发挥作用。将二者视为同等的命令反而会致使我们哪一个命令都无法充分地执行。

爱神又爱邻舍，全心委身和事奉他们，这样的事永无止境。爱，惟有花时间才能成长，且是必须永远用心追求的事。然而，大使命则是一项全球性和历史性的工作，是一项需要完成的任务。与时下流行的观点不同，大使命并不是命令信徒尽量随时随地去传福音。它乃是交给一切信从基督之人的一项神圣使命，要求许多世代的基督徒全力以赴，在历史的末了一定会胜利完成。

相同点：都为荣耀神

任何尝试平衡或比较大使命和大诫命的努力都错失了二者的要领。二者的主要关注根本不是人类的需要，无论是属灵方面还是物质或者其他方面。这两大命令主要的目的是建立与神的关系。尽管我们通常更注意“爱人如己”，但其实耶稣的教导强调的是使人“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大使命的最终目的也是如此，即完全以神为中心，使万国万民之中都兴起顺服他的门徒来侍奉他。

因此，命令的重点不只是“爱”神而已，更是要殷勤做工使他受更多人爱戴。最能表达我们对主之爱的方式就是要看到他受万人敬拜，有万族跟从，得万民爱戴。此外，神托付给我们的远比“爱自己的邻舍”更为深远。我们奉命要通过倍增按基督的命令彼此相爱的人，使千家万户转向神。

两者如何相辅相成

其实，两个命令之间不可能存在优先次序。说到底，两者互不可缺。没有爱就不可能使人归于主的名下。同样，若是没有建造起一群更爱神，又借着爱自己的邻舍来顺服神的人，那么号称彻底完成福音工作也只是信口开河。

有条不紊地在加利利全地做工（可 1:38；太 4:23-25）。他不只一次差派门徒到指定的地方或人群中，使那些地方的人群得以进入与神的真实关系中，激发他们持续地向往基督那即将降临的国度。传讲福音必须进入各个具体的地方和人群之中（太 10:5-6；11-13；路 10:1-3；6-9）。如今，他把门徒们差往遥远的地方，去成就本质与先前一样但规模更大的工作，在所到之处留下以家庭为基础的门徒培训和祷告的福音浪潮。

一切吩咐

耶稣给了他们两条关于使万民作门徒的具体指令：给他们施洗，把主的教导传授给他们。与其岔开话题去讨论后期有关洗礼的意义或教导的最佳主题等问题，不如想想这群最初跟从耶稣的人肯定听到的内容。

归于耶稣名下的群体

耶稣是如此表达这一命令的：“给他们施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当施洗约翰还在约旦河里给人施洗的时候，门徒们就遇见了耶稣。施洗约翰的洗礼标志着，从先前的罪恶生活中悔改、洗净自己，加入神的子民的行列，预备承受神国的丰盛。

在跟从耶稣期间，门徒也开始给人们施洗，结果受他们洗礼的人数超过了施洗约翰（约 4:1-2）。人们所受的这次洗礼，乃是宣告自己已经悔改并预备跟从即将到来的弥赛亚。这洗礼标志着效忠对象的转变。受洗的人实质上宣誓在弥赛亚来临时完全效忠于他。

如今耶稣再一次差派他们出去给人们施洗。他们当然无法当场完全领受这使命，然而他们之后就会通过遵行这一使命所产生的结果明白耶稣当时的意思：一个全新的群体将借着这洗礼建立起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可不是举行洗礼仪式时空喊的口号，而是神向受洗的人完全显明自己，亲自迎接他们来到自己面前。受洗的人不再等待一位神秘的弥赛亚。他们都得以亲自遇到天父，透过他的爱子与他建立美好的关系，并要领受他赐下的圣灵。

借着这洗礼，神得以在整个世界为自己召集一群亲自认识他，并了解他的普世宣教之精意的子民。受洗的民将在每个族群中公开披戴神的名。之后他们会认识到，神是要从所有族群之中，召聚一批“归在自己名下”的人（徒 15:14）。

活在耶稣的主权之下

耶稣提到“教导”这个概念时，门徒不会误解为只是指把某些知识传授给慕道的人而已。

门徒亲自听到耶稣说“教导他们遵守”。主并没有差派门徒出去用希伯来人的方式和思路来招学生。门徒要以最有果效的方式训导人们认识和跟从耶稣。他们福音事工的首要任务是活出顺服的生命，而不是强迫所有人相信一致的信条。福音关乎的是信心，只是其目标如保罗之后所述：“在万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罗 1:5）。

顺服耶稣从来就不是一件含糊不清和主观的事情，让善男信女自己编制出一套灵性操练的规条。耶稣给他们的命令少之又少，但非常明确。这些命令与宗教系统中的功德规定有天壤之别。首要的命令，就是耶稣要所有门徒“爱人如己”，这命令简明而又具有普世意义。实际上，单独一个人是不可能“爱人如己”的。这是一条互惠型的命令，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有意去做才能完成。耶稣这样做，是要在他的主权

之下形成一个使人得生命的喜乐的群体门徒们也深为这命令而惊叹。呼召每一个族群的人来跟从主耶稣，是多么迫切而又正确的事情啊！耶稣并没有向门徒颁布难于登天的命令。自有永有的神已经将他升为至高，成为唯一的救赎主和历世历代所有男女老少的最终审判者。唯有耶稣能成全世上每一个族群的终极归宿。

一切日子

“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主最终的命令实际上是“看哪！”，意即“留意我；完全专注于我；倚仗我”。⁶主耶稣刚刚把使命赐给门徒，叫他们要一直把福音传到地极。然而，主并没有打发门徒远离他。实际上，他示意门徒要比以往更加靠近他。他不只是把自己的一些能力传给他们。如果他在此处是要说离别的话，那倒挺有可能。然而，他却宣告说他将留在地上，施行他的权柄直到时间的末了。他要亲自与门徒共度每一天，直到这世代的终结。⁷

这之后不久，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另一座山上，门徒们将要目睹主被接升天（徒1:9-12）。他们要从耶路撒冷城出去“遍传福音”。他们一路前行，坚信耶稣不是就这样消失了，他已经坐在天国的宝座上。然而，他们也绝不会忘记耶稣应许会与他们在。⁸因为他确实时时刻刻都与他们在！根据马可福音记载，主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的同时，也在门徒远走他乡，四处传福音时“和他们同工”（可16:19-20）。

耶稣所提到的“这世代”还没有结束。自那次山上会面后，耶稣每一天都与那些要完成他使命的人“同在”。

亲爱的读者，你读到这篇文章的今天，也是耶稣所说的“一切日子”之一。耶稣在山上赐下大使命的那天，早已知道你今天会读到本文。他了解你，他也了解在你有生之日那些将要跟随他的族群。你能想象自己在加利利海边的山上，双膝跪地，十一门徒也跪在你身旁，静悄悄地听主发出这些话吗？你完全有权利想象自己就在那里，因为主确实说过这些话。而且当主说这番话时，他是刻意清楚地向每个将要跟随他的人说话。你和我就是跟随他的人。那么，我们又该做什么来回应他呢？他已经向自己的全部子民赐下了使命，要他们带着他一切的权柄去作工，好让万民顺服并遵守他的一切教导。我们怎能不把自己的全人献给他呢？

研习问题

1. 马太福音 28 章 18 至 20 节中有哪四个“一切”？
2. 基督的权柄为何在主的大使命中至关重要？
3. 作者为何声称使万民作主门徒的使命不是过程，而是目标？

尾注：

1. 天使指示他们到加利利去，“他会比你们先到加利利去，你们在那里必看见他”（太 28:7），又叫他们到一座山那里，即“到了耶稣指定的山上”（太 28:16）。这极有可能是加利利海附近的同一座山（可 9:9, 14, 30），耶稣曾在此荣耀地显现，彼得、雅各和约翰当时在场，并且听到父神的声音（可 9:1-9 = 太 17:1-8 = 路 9:28-36）。这个事件时常称为“登山变像”。
2. 当门徒看见耶稣在水面上行走之后，马太福音 14:33 提到在船上的门徒敬拜他。马可则说，他们只是惊奇，但心里仍然僵硬。马太福音 28:17 也可能描述类似的情形，他们充满让人困惑的恐惧。但依我看来，马太福音 28 章是门徒按照对耶稣的全部认识而敬拜他的起点。

3. “mathetesate”这种动词形式属于及物动词，意味着它必须有宾语才能有完整的意思。这个短语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mathetesate panta ta ethne”是一个融为一体的动词概念。
4. 近来有人认为动词“mathetueo”的意思是训练跟随者变成与主人完全一样的人。但这个动词极少用来指整个训练过程的完成。该词在新约圣经和基督时代的其他文学中出现时都是指招募人成为跟随者，而不是完成训练的过程。认为门徒在成熟和灵性操练方面是一个已经达到先进水平的人这一观点乃是现今人的想法，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开发的布道“跟进”计划影响。如果使人作门徒这个概念是指招募跟随者，而不是全备地训练他们，那么在对考虑门徒训练的对象时就会有重大意义。有人宣称，耶稣使用作门徒这个概念的用意是命令各个国家要转化成神国的理想状态。但是如果耶稣只是命令门徒去招募跟随者，那么把国家、城市或任何其它团体视为作门徒的对象根本没有意义。
5. 有人认为耶稣并不是命令门徒改变地点或跨越文化障碍，而是呼吁在人们所在的任何地方或任何职业中使他们作门徒。但是这节经文的希腊文句法不能做出如此理解。“该动词的简单过去式表明这个命令是确定且紧迫的，并不是说‘如果你碰巧要去’或‘无论何时你去’，而是‘去执行这个行动’”（Cleon Rogers, “The Great Commission,” *Bibliotheca Sacra*, Volume 130, 1973, p. 262）。马太在以下经文的命令语气之前使用了同一动词“去”的分词形式，2:8（希律的命令：“你们去细心寻访”），11:4（耶稣指示“你们回去……告诉”在监里的约翰），28:7（天使的吩咐：“快去告诉他的门徒”），以及其他经文。当命令语气之前有一个分词时，二者的命令效力实际上都增强了。
6. 有些译本用了一个感叹词：“当然”或“瞧”，而不是命令语气，“看啊！”
7. 译作“每一天”的同一个希腊文词语在这段经文之前三次都译作“所有”。
8. 关于“我与你们同在”这一表达形式，比较创世记 26:3; 24; 28:14-21; 出埃及记 3:12; 申命记 31:8; 23; 约书亚记 1:5; 士师记 6:16。当神告诉以撒、雅各、摩西、约书亚和基甸“我必与你同在”时，当时的处境都是面临一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罗门以及后来那些与哈该同工建造圣殿的人都奉命寻求神的同在（王上 11:38; 该 1:13; 2:4）。因为神宣告他自己将是他们所领受的每一个使命最终得以完成的主要力量，那么我们几乎可以认为，神实际上是在告诉他们：“你们必与我同在。”在这些经文，尤其是在马太福音 28:20 中，中心思想并非神在人孤独之时带来一些保证或安慰，而是表明神赐下力量来带领。

使万民作门徒

约翰·派珀



作者自1980年起，就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的伯利恒浸信会教会担任牧师。著作等身，其代表作有 *Desiring God*, *The Pleasures of God*, *God Is the Gospel*,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God Is the Gospel*, *What Jesus Demands from the World*, 以及 *Don't Waste Your Life*.

本文摘自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一书 (1993年)，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许可。

耶稣上前来，对他们说：

“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吩咐你们的一切，都要教导他们遵守。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太 28:18-20）

主的话对于决定今天教会的宣教事工应该如何进行是至关重要的。具体说来，一定要仔细查考一下“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句话。这句话里面包含“万民”这一极其重要的词语，该词语在希腊语中经常用 *panta ta ethnē* 来表示（*panta* 的意思是所有的，*ta* 的意思是那些，*ethnē* 的意思是国家）。这个词组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当 *ethnē* 被译为“国家”的时候，听起来更象一个从政治或地理意义上讲的团体，这是英语中最为常用的意思。但是我们很快会看到这并不是希腊语中的意思，而且英语中并不总指这个意思。例如，我们会说切诺族或者苏人。这里的意思差不多是指具有某种共同民族特征的人们。事实上，民族（*ethnic*）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 *ethnos* 这个词（是 *ethnē* 的单数形式）。那我们的推论就是 *panta ta ethnē* 指的是“所有民族群体”。“去使所有民族群体作我的门徒。”这正是我们需要广泛仔细地研读圣经上下文所需要查考的内容。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用法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形式从来没有用于指外族人的个体，这一点非常令人吃惊。¹ 每次出现单数 *ethnos* 的时候，一般指的是一个族群或者民族，往往指以色列民，尽管用复数的时候，通常被译为“外族人”，以与以色列民族区别开来。²

下面这些例子，表明单数的 *ethnos* 所具有的集合概念：

“一个民族 (*ethnos*) 要起来攻打另一个民族 (*ethnos*)，一个国家要起来攻打另一个国家，到处都有饥荒和地震”（太 24:7）。

“那时住在耶路撒冷的，有从天下各国（ethnos）来的虔诚的犹太人”（徒 2:5）。

“他们唱着新歌，说：‘你配取书卷，配拆开封印，因为你曾被杀，曾用你的血，从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国（ethnos），把人买了来归给神’”（启 5:9）。

这一考察所要表明的是，单数形式 ethnos 通常情况下都有集体的含义，指具有某种民族特征的族群。事实上，使徒行传 2:5 中的“各国”这一表达，在形式上与马太福音 28:19 中的“万民”非常类似。在使徒行传 2:5 中肯定是指某族群。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复数用法

这里情况有所不同，ethnos 的复数用法并不总指的是“族群”，有时指的仅仅是多个外族人个体。³ 很多情况下意义是模糊不定的，重要的是，该词的复数用法可指某个民族群体，亦可指根本不构成族群的单个外族人。下面这些经文可以用来表明外族人个体这一概念：

保罗在安提阿被犹太人拒绝，便转向外族人。对此，路加说道：“外族人听见了就欢喜，赞美主的道”（徒 13:48）。这其中指的并不是国家，而是在会堂中听保罗讲道的那群外族人。

“你们知道，你们还是教外人的时候，总是受迷惑被引诱，去拜那不能说话的偶像”（林前 12:2）。这里的“你们”指的是哥林多归向主的单个外族人。如果理解为说“你们还是民族的时候”，这样根本说不通。

这些经文足以表明，复数的 ethnos 并不一定表示民族或者“族群”。另一方面，复数形式同单数形式一样当然也能且确实经常表示“族群”。例如：

谈到以色列民占领应许之地时，保罗说：“灭了迦南地的七族（ethn ē）之后，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徒 13:19）。

“从各民族、各支派、各方言和各邦国（ethn ō n）中，都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启 11:9）。根据这一顺序，“各邦国”指某种民族群体，而不仅仅是多个外族人个体。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的是，复数形式 ethn ē 可以表示不属于某个单一族群的多个外族人个体，它也象单数形式的常用用法一样，可以指具有某种民族特点的族群。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对于马太福音 28:19 倾向哪个意思，还是不肯定。宣教的目的是要得尽可能多的个体的人归主，还是使全世界所有族群都听到福音？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不能作出确定的回答。

新约中对于 Panta ta Ethn ē 的使用

我们迫切需要关注的是马太福音 28:19 中“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之中的 panta ta ethn ē 的意思。

Panta ta ethn ē（包括其变体）出现了十八次，仅有马太福音 25:32 中的意思似乎是“多个外族人个体”（参见上文有关此节经文的评论）。有三处的意思依据上下文是族群（徒 2:5; 10:35; 17:26）。另外有六处从其和旧约的关系来看，意思也是族群（可 11:17; 路 21:24; 徒 15:17; 加 3:8; 启 12:5; 15:4）。其它的八处（太 24:9; 24:14; 28:19; 路 12:30; 24:47; 徒 14:16; 提后 4:17; 罗 1:5）的意思既可以是前者也可以是后者。

到目前为止，关于 panta ta ethn ē 在马太福音 28:19 中的意思，以及对于宣教事业更广范围的影响，我们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呢？

在新约中，ethnos 的单数用法总是指某个族群。复数用法有时一定是指某个族群，有时一定是指多个外族人的个体，但通常情况下二者兼可。短语 *panta ta ethn ē* 仅有一次肯定是指多个的外族人个体，九次肯定指的是族群。剩余的八次有可能指的是族群。这些结果整体非常倾向于表明 *panta ta ethn ē* 的意思是“万民（族群）”。

旧约的盼望

旧约里满是应许和期望，有朝一日世界上所有族群的人民都要来敬拜神。我们将看到这些应许明确地构成了新约宣教异象的基础。

Panta ta ethn ē 这个短语在旧约中出现了大约一百次，从来没有哪一次的意思是多个的外族人个体，其意思总是“万民”，指以色列以外的族群。⁴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新约宣教异象的基础是神在创世记 12:1-3 中对亚伯兰作出的应许：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使你成为大国，赐福给你，使你的名为大，你也必使别人得福，给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

这个给世界上“万族”赐福的应许，在创世记 18:18; 22:18; 26:4; 28:14 中都有重复。

在创世记 12:3 和 28:14 中表示“万族”的希伯来文 (*kol mishpah ō t*) 在希腊文旧约的译本中被译为 *pasai hai phulai*。在大多数语境中，*phulai* 的意思是“支派”。但是 *mishpaha* 有可能，并且在一般情况下要比支派小。⁵ 例如，当亚干犯了罪的时候，以色列从大到小接受检验：首先是支派，然后是 *mishpaha* (宗族)，最后是家室 (书 7:14)。

所以，在亚伯拉罕身上的福，神的旨意是要达到非常小的人群身上。我们没有必要为了感受这一应许的力量，来非常精确地定义这些群体。在创世记中，重复亚伯拉罕应许的另三处用了“万族” (希伯来文 *kol goyey*) 这个短语，七十士译本把这三处都译作大家所熟悉的 *panta ta ethne* (创 18:18; 22:18; 26:4)。这又极强地暗示了 *panta ta ethn ē* 这个短语在表示宣教的上下文中，很可能指族群，而不是多个外族人个体。

新约有两次非常清楚地复述了神给亚伯拉罕的这个特别的应许。在徒 3:25 中彼得对犹太人说：“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是承受神向你们祖先所立之约的人。神曾经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

新约中另外一处引用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加拉太书 3:6-8: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圣经既然预先看见神要使外族人 (*ta ethne*) 因信称义，就预先把好信息传给亚伯拉罕：“万国 (*panta ta ethn ē*) 都必因你得福。”

我们从创世记 12:3 的措辞，及其在新约中的用法可以得出结论，按照神的旨意，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福分，也就是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所成就的救恩，是要让全世界各个民族的群体都得到。当每一个群体的人信靠耶稣，进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成为“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 3:29)，这一目标就能实现。每个人信靠耶稣而得到救恩将会在“所有族群”中发生。

大使命：旧约早有记载

在路加福音 24:45-47 中，路加记录了主的话，根据其旧约的上下文来考察，它进一步证明了基督的心意是要“所有族群”蒙福。

“于是他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明白圣经；又说：‘经上这样记着：基督必须受害，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人要奉他的名，传讲悔改与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panta ta ethn ē*）。’”

这里的上下文对于我们至关重要。首先，耶稣“开他们的心窍”，然后他说（旧约）“经上这样记着”，（按希腊原文的语序）后面跟的是三个并列的不定式从句，明确地说明旧约中所写的是什么：首先，耶稣来是要受害，其次，第三日从死里复活；第三，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到“所有族群”。所以，耶稣的意思是，在旧约的“经”上“记着”他命人把悔改、赦罪的道传给万邦这一托付。这是他开他们的心窍所明白的事情之一。然而旧约中对于神拯救全世界的看法（我们上面已经看到）又是什么呢？这正是保罗眼中所看到的，那就是赐福给地上万族，从“所有族群”中得敬拜他的民。⁶

因此我们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在路加福音 24:47 中出现的 *panta ta ethn ē*，耶稣并没有仅仅把它理解成为许多单个的外族人个体，而是一大批由世界各个族群组成的人。他们必须听悔改的道，以使自己的罪得赦免。

万民祷告的殿

对于神向全世界宣教的旨意，另外一节经文表明了耶稣的看法，这处经文来自于马可福音 11:17。耶稣洁净圣殿的时候，引用了以赛亚书 56:7 的经文：

“经上不是写着‘我的殿要称为万国（*pasin tois ethnesin*）祷告的殿’吗？”

这节经文对我们非常重要，其原因在于它表明耶稣回到旧约（如在路 24:45-47 中一样），来解释神对全世界的旨意。他引用以赛亚书 56:7，这节经文在希伯来语中很明确地说：“我的殿必称为万族（*kol ha' ammin*）祷告的殿。”

这里族群这种意思不容质疑。以赛亚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一个外族人都有权与神同住，而是将要有来自“所有族群”的信徒进入圣殿敬拜神。耶稣非常熟悉旧约这一盼望，并且把自己对于福音传遍全世界的期望建立在这一旧约的盼望（可 11:17；路 24:45-47）之上，这就表明，对于他的大使命，我们也应该沿着这条线索去理解。

回到马太福音里的大使命

我们现在回到早些时候的研究。当耶稣在马太福音 28:19 中说：“你们要去使万民（*panta ta ethne*）作我的门徒”时，他是什么意思。与之相对应的马太福音 24:14，应许了这一命令会成功：“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pasin tois ethnesin*）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这一命令和应许的范围，都取决于 *panta ta ethn ē* 的意思。

从我们在本章里所见到的，我的结论是，如果有人要把 *panta ta ethn ē* 理解为“所有的外族人个体”或“所有的国家”，那他就必须完全否定我们以上的这些证据。恰恰相反，大使命的中心是使世界上所有的族群作耶稣的门徒。我们的结论来源于以下对圣经的查考所作的总结：

1.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用法从来没有多个外族人个体的意思，总是指族群或者民族。
2. 复数的 *ethnē* 既可表多个外族人个体，也可表族群。有时上下文决定它的意思到底是哪一个，但大多数时候两种意思都有可能。
3. 短语 *panta ta ethnē* 在新约中共出现了十八次。仅有一次的意思一定是指多个的外族人个体，九次的意义一定是族群，其它八次的意义并不确定。
4. 实际上，在希腊文的旧约中，*panta ta ethnē* 大约有一百次之多指万民，以便与以色列民区分开来。
5. 新约中采用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即因他“地上的万族都要蒙福”，他要成为“多族的父”。由于旧约的这一强调，教会的宣教工作应当以族群为中心。
6. 在路 24:46-47 讲述了耶稣的宣教使命，其旧约的上下文表明 *panta ta ethnē* 很可能是指“所有的族群或民族”。
7. 马可福音 11:17 表明，当耶稣着眼神拯救全世界的计划时，他想到的极可能是族群。

因此，所有这一切表明，耶稣打发他的门徒去宣教，并不仅仅是得到尽可能多的单个的人，而是要进入世界上的所有族群，进而把四散的“神的子民”聚集起来（约 11:52），并且呼召那些“从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国”买了的人（启 5:9），直到被赎的“万民都颂赞他”（罗 15:11）。

因此当耶稣在马太福音 24:14 中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panta ta ethnē*）”，没有充分的理由不把这节经文理解为在末期到来之前，福音必须传到世界上所有的族群那里。当耶稣说：“你们要去使万民（*panta ta ethnē*）作我的门徒”，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不把这节经文理解为：教会宣教工作是努力使得福音达到未得之民那里，直到主再来。耶稣这样命令我们，并且向我们保证在他再来之前这一切必定会完成。他能够如此应许，是因为他亲自在所有族群中建立他自己的教会。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是为了这件事情而赐给了他（太 28:18）。

研习问题

1. 作者表示，希腊文 *ethnos* 一词有时指外族人，而不是指族群。他基于什么根据确定马太福音 28:19 是指族群？
2. 作者是如何将创世记 12:3 的字词与新约中族群的词语联系起来的？
3. 如果 *panta ta ethnē* 指族群，那将会给宣教的运作上带来什么样的改变？

尾注：

1. 加拉太书 2:14 在英文版本中看起来是一个例外（“If you, though a Jew, live like a Gentile and not like a Jew, how can you compel the Gentiles to live like Jews?” [中文：你是犹太人，生活既然像外族人而不像犹太人，怎么还勉强外族人跟随犹太人的规矩呢？]）。但这里的希腊文词语不是 *ethnos* 而是副词 *ethnikos*，意思是外族人的生活模式。

2. 新约圣经中所有的单数用法如下：马太福音 21:43; 24:7 (= 马可福音 13:8 = 路加福音 21:10); 路加福音 7:5; 23:2 (二者都指犹太民族); 使徒行传 2:5 (“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 7:7; 8:9; 10:22 (“全犹太族”), 35; 17:26; 24:2, 10, 17; 26:4; 28:19 (最后五个指犹太民族); 约翰福音 11:48, 50, 51, 52; 18:35 (都是指犹太民族); 启示录 5:9; 13:7; 14:6; 彼得前书 2:9。保罗从未使用该词的单数形式。
3. 例如, 马太福音 6:32; 10:5; 12:21; 20:25; 路加福音 2:32; 21:24; 使徒行传 9:15; 13:46, 47; 15:7, 14, 23; 18:6; 21:11; 22:21; 罗马书 3:29; 9:24; 15:9, 10, 11, 12, 16; 16:26; 加拉太书 2:9; 3:14; 提摩太后书 4:17; 启示录 14:18; 16:19; 19:15-20:8; 21:24。我在本章使用“外族个体”一语的意思并非不关注具体的个人, 而是以其笼统性地指代非犹太人, 而不用指出他们各自具体的民族身份。
4. 我的综览主要是找出 *panta ta ethne* 所有不同的格性。以下经文的出处乃是依据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 其章节的划分偶尔会与希伯来圣经和英文圣经的划分不同。创世纪 18:18; 22:18; 26:4; 出埃及记 19:5; 23:22; 23:27; 33:16; 利未记 20:24, 26; 申命记 2:25; 4:6, 19, 27; 7:6, 7, 14; 10:15; 11:23; 14:2; 26:19; 28:1, 10, 37, 64; 29:23 - 30:1, 3; 约书亚记 4:24; 23:3, 4, 17, 18; 撒母耳记上 8:20; 历代志上 14:17; 18:11; 历代志下 7:20; 32:23; 33:9; 尼希米记 6:16; 以斯拉记 3:8; 诗篇 9:8; 46:2; 48:2; 58:6, 9; 71:11, 17; 81:8; 85:9; 112:4; 116:1; 117:10; 以赛亚书 2:2; 14:12, 26; 25:7; 29:8; 34:2; 36:20; 40:15, 17; 43:9; 52:10; 56:7; 61:11; 66:18, 20; 耶利米书 3:17; 9:25; 25:9; 32:13, 15; 33:6; 35:11, 14; 43:2; 51:8; 以斯拉记 25:8; 38:16; 39:21, 23; 但以理书 3:2, 7; 7:14; 约珥书 4:2, 11, 12; 阿摩司书 9:12; 俄巴底亚书 1:15, 16; 哈巴谷书 2:5; 哈该书 2:7; 撒迦利亚书 7:14; 12:3, 9; 14:2, 16, 18, 19; 玛拉基书 2:9; 3:12。
5. Karl Ludwig Schmidt 认为 *mishpahot* 是“一个国家或主要群体中较小的宗族性社会”(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by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4], p. 365)。
6. 从耶稣可能间接提到的 *panta ta ethne* 在旧约中的所有用法, 至少以下这些与神子民的宣教异象有关: 创世纪 18:18; 22:18; 26:4; 诗篇 48:2; 71:11, 17; 81:8; 85:9; 116:1; 以赛亚书 2:2; 25:7; 52:10; 56:7; 61:11; 66:18-20 (所有经文出处都以七十士译本的划分为准)。

顺服的行动

贺思德



作者自1980年起，就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的伯利恒浸信会教会担任牧师。著作等身，其代表作有 *Desiring God*, *The Pleasures of God*, *God Is the Gospel*,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God Is the Gospel, What Jesus Demands from the World*, 以及 *Don't Waste Your Life*.

本文摘自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一书 (1993年)，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许可。

使徒们接受大使命后是否迅速付诸行动？或许这样问更好：使徒们是否顺服于耶稣？如果说遵行马太福音所记载的大使命意味着，在听到使万民作门徒的吩咐后的一两个月内，就要整装出发迁移到西伯利亚，那么，使徒们的行动都太迟缓了。不过根据路加对他们从耶稣领受使命及其随后遵行使命的过程来看，我真希望自己像他们那样顺服。如果把马太福音和使徒行传的一些经文联系起来看，确实会让人觉得使徒们在遵行马太福音 28 章的全球宣教使命时有些拖沓。然而路加的记载对我们非常有指导意义。在我们草率地认定使徒没能完成马太所记载的使命之前，我们需要弄清路加的观点。细看路加的记载，不难发现使徒领袖在使徒行传中体现了三方面的顺服。第一，弘大的异象敦促着他们坚持不懈地追求神国里更高的目标。第二，严酷的逼迫没有阻止他们大胆公开地为主作见证。第三，他们忠心持守朴素的福音，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跟随耶稣时不受无关紧要的文化因素羁绊。

持守弘大异象

耶稣升天前“借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徒 1:2）。那么耶稣是如何借着圣灵吩咐使徒的呢？

在耶稣升天的那一天，他遇到两个正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路 24:13-35）。这两人虽不在十二使徒之列，却也是核心信徒。他们或许正逃离耶路撒冷，前往一个安全的地方。尽管在城里有那么多爱戴耶稣的人，耶稣的敌人还是把他给杀了。满怀敌意的当权者可以轻而易举地追捕整个浪潮余下的领袖，将他们一举歼灭。这两个信徒确信自己随时可能被捕。

突然有一个陌生人（其实是耶稣）以一种近乎粗鲁的口吻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心里信得太迟钝了！”他们听到非常惊讶。耶稣接着说：“基督这样受害，然后进入他的荣耀，不是应当的吗？”顺着受苦在先，荣耀在后这个基本脉络，耶稣把圣经故事向他们讲解了一遍（路 24:26-27）。这个围绕着弥赛亚展开并收尾的故事是那么合情合理。一切都

以神指定的弥赛亚进入“他的荣耀”而告终。“他的荣耀”表明一个异象，到时弥赛亚将得到万民长久不断的尊崇，万民也得到平安。² 弥赛亚贯穿于整本圣经，圣经故事也以他为高潮。

带着重新点燃的炽热盼望（因他们说“我们的心不是火热的吗？”），他们急忙赶回危机四伏的耶路撒冷，重新回到悲伤的使徒们的藏身之所——那间门窗紧锁的屋子（约 20:19；路 24:32-33）。忽然，耶稣现身屋内。他再次给他们讲解了经文记载的各样事，并更加详细地讲明他将如何进入荣耀：当悔改与赦罪的道传给万族的时候，他的名要在世上被尊崇。然后，为帮助门徒能够具有战略性地顺服这一异象，他补充了一项重要的细则：他的荣耀要“从耶路撒冷开始”向全世界拓展（路 24:45-47）。

正如路加接下来在使徒行传中的记载，耶稣一连 39 天多次向门徒讲解神国的事。在与门徒的一次相遇中，耶稣明确地吩咐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徒 1:4）。要掀起宣教浪潮，却告诉人不要离开城镇，这听起来着实奇怪。不过有一个常被忽视的事实或许能帮我们解惑：耶路撒冷并不是这些人的故乡！这些人都来自加利利。熟知地理的天使在给他们报信息时称他们为“加利利人哪！”（徒 1:11）³，而在耶路撒冷的精英份子，就算是在黑夜里也能听出使徒们的加利利口音（太 26:73；路 22:59）。

对于使徒来说，耶路撒冷是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他们的敌人大权在握，可以公开置他们于死地却不必受罚。就在前些天，这些人曾企图在客西马尼园逮捕他们（可 14:50-52；约 18:8-9），而且还可能再来搜捕。难怪路加记载到耶稣特别吩咐他们要留在耶路撒冷。因为如果耶稣不曾这样吩咐，这些门徒很可能已经卷铺盖回到自己在加利利的安乐窝了。

但是这些男女门徒明确地遵行了耶稣的命令。他们留在城里。今日的读者也应该承认他们勇气可嘉。他们留下来在马可楼上祷告。当所应许的能力临在他们身上后，他们立即公开活动。自此，他们一直活动在公众的视野中，哪怕有生命危险也在所不辞。

耶稣要他们留在耶路撒冷，这个命令的焦点是成就神的应许，即神过去的应许和耶稣过去所告诉门徒的。“他吩咐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而要等候父的应许”。他说，“这应许就是你们听我讲过的……”（徒 1:4-5）。难道天父的应许仅局限于圣灵的赐下吗？看似如此，因为这里强调圣灵降下只是“再过几天”的事情。然而读完整段经文，感觉就清晰了，使徒们的使命是在耶路撒冷作见证，而不是空等圣灵的降临而已。也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他们所要作的见证，也不只局限于五旬节当天传讲的信息。大逼迫来临时，使徒并没有四散逃亡。他们在耶路撒冷的见证还未完满。他们坚守在最具战略意义的地方，也是最危险的地方。他们在那里多次被捕、蒙羞、受审和挨打（徒 4:1-21；5:17-41），然而还是坚持了下来。结果，其中一个门徒雅各殉道了（徒 12:2）。即便遭此劫难，他们还是坚守在耶路撒冷，绝不逃散。实际上，任何的敌对势力都能轻易地找到他们，事实也是这样发生了。彼得最终被捕。天使把他从监牢里救出来以后，他才听劝去到城外安全的地方（徒 12:17）。没有证据表明十二使徒中其余的人随他出了城。可见，这群人多么坚定地顺服主的旨意啊！任何威胁或恐吓都吓不倒他们。

当学的功课

就如耶稣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中所做的一样，即便在我们最蠢笨无知或得意忘形时，我们也应当寻求基督来和我们并肩行走，好提醒自己牢记神在整个历史中的作为的“大

画面“就如基督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为门徒所作的一样，他也要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明白圣经”，好让我们打开视野，抓住神的宏伟使命（路 24:45）。我们可以期许基督在当代能够并且愿意“借着圣灵”赐给我们指示，好让具体的指引与成就神普世旨意的大画面的异象相配合，荣耀基督。

刚强壮胆，公开见证

那么，使徒们忠心于基督所给的使命吗？根据路加的记载，他们直面公众为基督作见证（路 24:48；徒 1:8）。路加所说的“见证”，基本上不是对亲友作个人交流式的福音宣讲。只是近来人们才把“作见证”和广义上的福音传讲等同起来。细读路加有关“见证”的记述，我们就会发现见证人都是在公开的场合下作出见证的。⁴

为何在法庭和街口公开宣告如此重要呢？这是因为神要实现的远不只是让基督复活这件事在人群中广为流传而已。神要建立一个不可动摇的教会。公开见证不仅肯定有关耶稣的各样事实，更是以自己随时甘愿受苦的心志来表明跟随耶稣的深远价值。

公开受审的严酷考验，恰恰把基督的福音浪潮和他的跟从者从人群中分别出来，将整个教会放到了公众的视线中。平民百姓，不论男女，都带着基督的样式登上了公众舞台。即便是仇敌们，也不得不承认说他们“是跟耶稣一伙的”（徒 4:13）。这些基督徒的生命彰显了教会这个群体的最高价值（5:13）。作见证也不能简化为仓促地聊聊福音而已，它是一个过程。初代信徒顺服的见证往往要历经数周、数月，甚至更久，才逐渐为人所知。

今天，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
欢迎人们从那扇信道之门来
到基督面前，帮助他们跟随
基督而无需担负“别的重担”

作见证与一个矛盾的现象有关，就是蒙羞与荣耀并存。彼得和同行的见证人在某一次出席法庭后，便大大喜乐，因为他们发现自己居然配为主的名受苦（5:41）。耶稣透过亚拿尼亚传话给保罗，说他被选中“为要把我的名传给外族人、君王和以色列人”。这听起来像是宫廷圣职，其实代价沉重——要在苦难之中作见证。主给保罗的下一个指示则是这样的：“我要指示他，为了我的名他必须受许多的苦”（9:15-16）。他们虽然蒙羞，却将基督的荣耀显明出来。

当学的功课

作见证主要是建造教会，其次才是个人一对一的福音分享。要做教会的开荒工作，华而不实的口头宣讲是远远不够的。使徒行传中的曲折故事正是任何新教会得以建立的范例。虽不能排除例外情况，但历史告诉我们，大多数时候，靠耶稣的名而兴起的浪潮必须展现给公众。地下福音事工总会逐渐衰弱，甚至消失殆尽。生命力持久的福音浪潮总是为主的名大胆作见证，同时彰显出其中族群公认的最高典范。这是如何发生的呢？通常，普通男女（多是当地的平信徒而非宣教士）因莫须有的指控而被带到公开场合来作见证。正是在这些时刻，跟从基督的真实价值就体现出来了。

忠心推动福音的突破

即使是在耶路撒冷，使徒们仍以行动展示出他们是在有意识地推进神的道（徒 6:4）。他们也没有在耶路撒冷裹足不前，而是怀着警觉和火热的心，注视着福音的传

扬。每当他们听到福音在一个地方传开，就立即差派人去确证这事，然后祝福和扶助那里的信徒（徒 8:14-25; 11:22）。当教会在犹太、加利利和撒玛利亚兴旺的消息传来时，彼得亲自“周游各地”，帮助当地的教会增长（徒 9:31-32）。

正是在这次冒险的宣教之旅中，彼得得到圣灵的进一步指示。“圣灵对他说：‘你看，有三个人来找你！起来，下去吧，跟他们一起去，不要疑惑，因为是我差他们来的’”（徒 10:19-20）。

彼得因他在哥尼流家门口的表现而被指控为种族主义者，仿佛彼得低吼着说出这样的话，“我真不该被人看到和你们在一起，你们到底要我做什么？”不过我想请你自己仔细读读彼得的原文。依我看，这话更像是对其先前的态度表示歉意，当然也反映出顺服之迅速。“你们知道，犹太人本来是不准和外国人接近来往的，但神已经指示了我，不可把任何人当作凡俗或不洁的。所以我一被邀请，就毫不推辞地来了。现在请问：你们请我来是为甚么事？”（徒 10:28-29）。

高墙与深谷

贺思德

宣教任务包括两个部分。第一，确保福音为宣教对象所理解，让基督与他的救恩向众人显明出来。第二，福音为宣教对象所接受，使得信徒可以公开地跟随主。我们经常认为沟通的任务更重，因为沟通的问题仿佛是让每个宣教士望而生畏的高墙。实际上，比起沟通，还有一项难得多的任务，那就是帮助宣教对象寻得出路，好在不丢失自己的社群和文化身份的前提下跟从主，这样就有助于为新生信徒本家和本文化中的人打开信道的门。

素食主义的印度教徒可能会害怕成为基督徒，因为作基督徒似乎就意味着必须吃肉喝血。中国人可能不愿意“跟从基督”，因为他们认为这意味着完全弃绝自己祖先的传统。游牧民族可能会抵挡基督，因为他们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要住在大城市里，还要说英语。此类错误的观感在我们看来可能是小事一桩、微不足道。然而对于未得之民中的人来说，这些都是真正的障碍，等于要他们自绝于所在的社会。西方社会的人无法想象这些是难以跨越的障碍。然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可不是为了让穆斯林去吃猪肉，或者让土著非得穿鞋子。

让人听到福音并且在理性上理解它还远远不够。不论是为了自己还是自己的族类，宣教对象都必须能够从福音中感受到蓬勃的生命气息、属天的大能和充满希望的启示。只有在本土文化基督徒团契的敬拜和生命中，才能清晰地显露出福音的特征。道必须再次在文化中成为肉身。

攀越高墙：跨文化沟通

我们的目标是让任何一个族群都能以其自有的语言和文化去理解福音。跨文化沟通就是致力将理解神的信息的难度减至最低。我们必须清楚地沟通福音信息，好让基督的启示不受阻拦。因此，任何交流工具都应当纳入考量。为了让神的道能够进入人的心，不管是需要学习当地语言，还是需要逐步适应当地文化，都应不遗余力去做。

沟通遇到的高墙

- 理解上的障碍
- 宣教士面对的挑战
- 沟通福音
- 启示的神迹
- 基于“E-标尺”⁶
- “身份认同”⁷

归主遇到的深谷

- 接纳福音的障碍
- 福音对象面临的挑战
- 跟随基督
- 悔改的神迹
- 基于“P-标尺”⁶
- “身份持守”⁷

跨越深谷：

培育对基督的跟随

我们的目标是确保世上每个族群中都接受福音，虽然不见得该族群中的每个人都会接受。我们应该确保人们不会因为觉得自己蒙基督所召，就必须向自己的文化“死”（就是弃绝自己的文化或者自己的族群）而抵制基督。这当然有别于传一种轻松皈依耶稣的廉价福音。神呼召所有人真心悔改，而不是归向某种外国的生活方式或教会传统。



在听到圣灵赐下将福音带给外族人的命令短短数小时之内，彼得动身前往。他走进哥尼流家圣灵奇妙地打开的那扇门，然而，另一扇门在这一天也打开了。彼得和其他使徒就是神当年用以让这道门保持敞开的器皿。这不是指宣教士进入未得之民的门，而是一扇向万民敞开的信道之门，让他们无需与自己的文化决裂就能跟从耶稣。

因为使徒们忠心留守在耶路撒冷，他们就在自己的位分上一直支撑着这扇神为万民敞开的门。“从耶路撒冷起”（路 24:47）掀起一场席卷全球的福音浪潮。神把使徒聚拢在一起，让他们同心合意，准备好迎接历史上最伟大的时刻之一，就是记载于使徒行传 15 章的耶路撒冷会议。此时，福音已经处于危机边缘，即将沦为犹太传统的一个分支。相反，聚集在一处的使徒们能够证实神已经“为外族人开了信道的门”（徒 14:27）。

一些初代教会的信徒认为，神要所有得救的人全盘融入以色列民族的文化 and 宗教传统。有些人甚至坚持要外族信徒接受割礼，也就是从根本上皈依犹太教，而不是单纯地跟从耶稣。这意味着外族人实际上需要离开本族才能认识神。然而，神却在使徒行传中明示，尽管外族人应享受与以色列的属灵合一，但无需在文化习俗上变成犹太人。他们无需离弃自己的家庭、文化、根源和名字就能成为基督的门徒。

彼得提醒众使徒，神早已启示给他们，生命的道要传到万族中。于是众人就“把荣耀归给神，说：‘这样看来，神也把悔改的心赐给外族人，使他们得生命’”（徒 11:18）。为叫众人都信服，彼得重述了他的故事，保罗向人们宣讲神在现今所做的事情，雅各则向人宣讲神在旧约里的应许现在得以实现。耶路撒冷会议的最终决定，清除了一切拦阻神为万民开启的福音之门的障碍（徒 15:1-31）。守律法（“律法”在此指宗教和文化传统）不成为救恩的前提条件。⁵ 世上任何一个民族的男男女女都能够因信得救，在保罗所说的“因信顺服”之中跟从基督（罗 1:5）。

在历史上这么大规模的信仰革命中，人们如此迅速而忠实地采取一个彻底打破当时宗教偏见的行动，这样的情况实为少见。实际上，基督教历史中没有几次如此迅猛并决定了历史走向的变革，使得异文化中的人可以在自己的文化中去跟从神。使徒见证到，神向外族人开启了信道的门。使徒们打定主意，不能让任何障碍拦阻人凭着单纯发自信心的自由去跟从基督。

当代信徒的顺服功课

今天的我们反而不像初代信徒那样放胆敞开信仰的门了。许许多多成千上万的族群被挡在跟从基督的大门之外。无数的人更是直接从福音面前被赶走。可悲的是，驱赶他们的不是基督自己，也不是基督要人发出的悔改，而是那些本意并不坏，但无比热心坚持“基督教传统”的人。他们坚持人一定要恪守所谓的“基督教文化传统”，比如饮食、衣着、音乐、姓氏等鸡毛蒜皮的表面事项。可事实上这些东西根本不是福音的要点。如果我们非要说这些东西是必要的，那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原来是在强调一种神根本没有要求的“基督徒割礼”。我们得记住，是神自己打开了信仰的大门，而不是我们靠自己的努力打开的。使徒行传 15 章里，耶路撒冷会议表现出的勇敢顺服才是我们应该继承的伟大遗产。今天，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欢迎人们从那扇信道之门来到基督面前，帮助他们跟随基督而无需担负“别的重担”（徒 15:28），就是那些虽有圣经基础却与凭信心顺服基督无关紧要的传统。只有这样，福音才能够得到传扬，万国万民才能“没有受到什么禁止”地跟随基督（徒 28:31）。

研习问题

1. 路加如何说明使徒顺服他们所受的使命？有哪些迹象表明他们执行命令时拖沓了？
2. 何为“见证”？作者把现代一对一的分享和古代公共场合或者法庭的见证区别开来。使徒行传中的公开见证有什么价值？这类见证要多长时间才为人所知？
3. 假设你站在未得之民的角度，你会如何来看“高墙”和“深谷”这两种障碍？

尾注：

1. 马可福音的记载表明他们大有能力地遵行，丝毫没有提及他们非常缓慢开始（可 16:20）。马太福音丝毫没有提及大使命之后发生的事情。约翰福音只是预言到彼得在生命最后完全顺服的行动（约 21:18）。
2. “他的荣耀”不是指基督独自在天上得到的那种尊崇。正如基督详细叙述的旧约经文一样，弥赛亚丰满的荣耀乃是关系到他在历史当中得到顺服（赛 2:2-4；结 37:24-28；诗 2 篇；22 篇；89 篇；110 篇，等许多其他经文）。
3. 耶路撒冷并非他们的家乡。这个事实揭示了许多人对使徒行传 1:8 常见的误解。人们以为福音要从家乡到地极逐渐并连续地传播。这种常见的观点把某人的家乡比作耶路撒冷这个城市，例如人们常说的“我们自己的耶路撒冷”。这令人瞠目结舌的民族中心论使得现今的布道工作与耶稣竭力强调在历史中展开的使命完全脱节。实情是，福音只有一个起头。在神的历史中绝对不会再有另一个五旬节。后期的每一个开创都是当初圣灵的浇灌和顺服产生的果效。我们现在已经在“地极”，不是在重复向“我们自己的耶路撒冷”传福音的那一幕。使徒行传 1:8 固然有地理的指示，但丝毫不为逊色的乃是其历史性的递进。美国的每一个地方比起亚洲或非洲的任何地方来说都还更为遥远。
4. 使徒行传里提及的见证人或见证工作都处于公开场合中（1:8；1:22；2:32；3:15；4:33；5:32；10:39；10:41；10:43；13:31；14:3；15:8；16:2；20:26；22:15；22:18；22:20；23:11；26:16；26:22）。
5. 他们觉得除了神在诺亚时代给所有人类的要求之外，他们不能再做额外的要求。禁止拜偶像和吃被勒死牲畜的血显然与神给诺亚的禁令有着密切联系（创 9:1-17）。使徒行传（15:20, 29；21:25）提到的奸淫是否间接提到创世纪里的记载？希伯来人关于流血的起因肯定与创世纪 6:1-6 中不正当的交合有关联。不管交合的各方是人还是天使，都是如此。这是创世纪中第一次非常清楚地记载到神不喜悦的性犯罪事件。
6. “E-标尺”是比较沟通者与计划中的接收者之间的文化距离的方法。“P-标尺”则是比较某个族群与现存教会之间的社会、宗教和民族距离的一种方法。有关更为详细的讨论请见本书 532 页。
7. 塔尔曼和安东尼在本书第 24 章的 145 页至 146 页中讨论了“身份认同”和“身份持守”这两个纵列的术语。

让福音自由飞扬

——宣教历史上的转折点

托马斯

尽管有些人认为新约教会面对的最大危机是教义之争，实则却是文化的冲突。对于早期的信徒而言，生活中失去了摩西和律法简直难以想象。因为千百年来，摩西律法已超越宗教本身，成为赋予犹太人民族身份的根深蒂固的传统。然而，神向保罗启示外族人不必依循犹太人的传统，保罗也意识到不能强迫外族人接受一个混淆恩典与犹太传统的福音。

若是要求初信者遵行一套新的习俗才能成为“神家中的一员”，他们很快就把行为和因信而得的恩典混淆起来。再者，他们接受了异族文化之后，就常被自己的民族视为异类。结果让福音动弹不得，无法外展。任何超越圣经的要求都无异于给人加上无需承担的重担。在圣经之外添加的任何东西都是画蛇添足。这一点虽然不言自明，却常常被我们忽视。纵观宣教历史，人们不断陷入这一误区，导致冲突。直至今日，我们仍然按捺不住要对恩典的福音作出一些修改补充，这岂不是重蹈覆辙？

耶稣在世上的事奉

主耶稣托付给他的跟随者一个大使命，让他们往普天下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意思是要他们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他的见证。耶稣和他的门徒同在的时候，他向他们显明自己是神的儿子，并为着前面的使命来训练他们。耶稣告诉他们，“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约 20:21）。此外，耶稣应许圣灵会赐给他们力量并且引导他们。五旬节那天，宣教大业隆重地拉开了序幕。圣灵如约而至，门徒们把福音传给了一大群“从天下各国来的虔诚的犹太人”（徒 2:5）。人们对福音反应强烈，并有成千上万的人随即信了耶稣。使徒行传 1-12 章记载了 14 年间福音从耶路撒冷拓展到安提阿的历程。

犹太人的福音

这是一个独特的时期：福音浪潮几乎都发生在犹太社区中。神在两千年中预备犹太人來迎接他们的弥赛亚。

作者是印度人，在数十年带领印度教徒作基督的工作中得出了宝贵的看见。目前，他在印度一家大型信息技术公司工作，同时继续在印度教徒中服事。

犹太人在摩西律法、先知书和诗篇中读到神的话。他们谙熟弥赛亚的故事，并对弥赛亚来临这一应许有着坚定不移的信念。早期的门徒认为福音就是弥赛亚预言的实现，笃信耶稣就是所应许的弥赛亚。

有关耶稣的真理以及他们见证耶稣死而复活的亲身经历，都催逼着犹太基督徒把福音带到整个犹太世界，而福音又如此自然而然地融入已存的犹太宗教礼仪。他们的一切宗教活动都一如既往地以圣殿为中心，继续遵守犹太传统，习俗和节期。在他们看来一切如常，唯一不同的就是如今他们找到耶稣这位弥赛亚。在他们的观念中，犹太教现在得到印证，古老的经文得以应验。大多数的犹太基督徒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只是神亲自展开的这项全新的普世工作中的一部分。

外族人的福音

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洞察到基督教所带来的巨变。司提反肯定已经意识到福音不可能单单限制在犹太教中，圣殿以及其中一切的礼仪和体系都属于昔时之物。他被捕时所作的辩护显明他深知神的旨意。他被带到公会受审，罪名是“抨击圣地和律法”以及说过“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这地方，改变摩西传给我们的规例”（徒 6:13-14）。司提反引用以赛 66:1-2 作出回答，反映出耶稣和井边的妇人谈道时所提到的根本性改变——“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那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约 4:23）

司提反被人用石头打死，随之而来的大逼迫使许多犹太基督徒逃离耶路撒冷。对于这些人来说，圣殿不再是他们敬拜的中心；福音也穿越不同的地域，向外广传。“那些因司提反事件遭受苦难而四散的门徒，一直走到腓尼基、塞浦路斯、安提阿；他们不对别人传讲，只对犹太人传讲”（徒 11:19）。不过，这些基督徒始终相信耶稣只属于犹太人。在他们的观念中，他们才是福音的“继承人”。可是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对希腊人传讲主耶稣”（徒 11:20）。这一点意义非凡。

这实际上成了宣教历史上的转折点！神祝福他们的工作，并且“主的手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就多起来”（徒 11:21）。这一事实开启了向外族人传福音的浪潮，这场浪潮随着保罗、巴拿巴和其他使徒离开安提阿正式拉开序幕。使徒行传 13-28 章记载了福音如何传扬到外族世界的历程。整个过程中充满了张力和许多冲突，但正是如此，神永恒的目的才得以明朗，为人所认识。

深入了解犹太基督徒和外族基督徒世界之间的巨大差别，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初代门徒所经历过的艰难挣扎，并从中学习功课。不过其中有一个例外，还在保罗从安提阿出发向外族人传福音以前，福音就已经超越犹太模式，传到了一个外族人的家庭。就是使徒彼得去“敬畏神，常常向神祷告”的罗马军官哥尼流家中（徒 10:2）。彼得是在圣灵的强迫之下前去的，他甚至对这位接待他的外族人说：“你们知道，犹太人本来是不准和外国人接近来往的”（徒 10:28）。但是神早已在彼得身上动工，以致彼得能够坦言：“但神已经指示了我，不可把任何人当作凡俗或不洁的”。彼得已经克服了自己的一个重要心理阻碍，所以当他听到哥尼流的陈述时，他马上有了新的看见，惊叹道：“我实在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原来在各民族中，凡敬畏他而行义的，都蒙他悦纳”（徒 10:34-35）。

彼得因着这样的认识，就开始向聚集在哥尼流家的人讲解福音。甚至在他话音未落之时，神就赐下圣灵，以此印证方才所讲的信息。犹太信徒“因为圣灵的恩赐也浇灌在外族人的身上，都很惊讶”（徒 10:45）。可是彼得回到耶路撒冷后却遇到了麻烦。那里的犹太信徒批评他说：“你竟然到未受割礼的人那里，跟他们一起吃饭！”（徒

11:2-3)。彼得就把发生的一切向他们作出解释。由此，那些批评他的人只好承认说：“这样看来，神也把悔改的心赐给外族人，使他们得生命”（徒 11:18）。

这些小插曲让我们窥见早期的门徒在明白神的作为和开展福音的过程中所经历的挣扎，然而最大的难处还在后头。神拣选保罗去向外族人传福音。想必保罗也是花了几年的时间才领悟到神对犹太人和外族人的心意。他最终认识到基督的福音不同于犹太律法和传统，救恩是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得，与律法无关。他也开始意识到恩典的福音是关乎全人类的，不分犹太人和外族人。这样的认识并非出于保罗自己的凭空想象，而是神的启示。神“为外族人开了信道的门”之后，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传讲的就是此信息（徒 14:27）。当时，许多外族人归向基督，福音的种子播撒在了外族人当中。

一些可能来自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区的犹太信徒不认同保罗所传讲的信息。他们宣称：“你们若不照摩西的规例受割礼，就不能得救”（徒 15:1）。于是，这些人到处去“修正”保罗传讲的福音。他们认定保罗的福音信息中遗漏了割礼的必要性。此外，保罗没有要求外族人遵守犹太人的风俗，也没有教导他们守犹太人的节期。保罗一听到这一切，立即义愤填膺。

在耶路撒冷大会上，一些犹太基督徒坚持“必须给外族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请特别留意使徒和长老们评析整个事件的经过以及最终作出结论的依据。他们争论了许久之后，彼得回忆起在哥尼流家中发生的那一幕以及从中得到的看见。他说：“神也为他们作证——赐圣灵给他们，像给我们一样；而且他待他们和我们没有分别，因为借着信，他洁净了他们的心”（徒 15:8-9）。然后彼得又一针见血地说道“现在你们为什么试探神，把我们祖先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上呢？”（徒 15:12）。接下来是保罗和巴拿巴发言。“大家都静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在外族人所行的神迹奇事’”（徒 15:12）。最后雅各发言了。他引用阿摩司的话来呼应彼得所言：“所以我认为不可难为这些归服神的外族人”（徒 15:19）。

今天的福音

那是一个决定福音的纯正性及其扩展性的关键日子。福音的精髓得以从其犹太文化背景中区分开来。试想如果保罗在那场辩论中败北，这“好消息”还会传到多远呢？基督的追随者所掀起的这一场被称为“这道”的浪潮或许会落得与犹太教中其它几百个派别同样的命运，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然而神却精心成就了一个巨大的改变：跟随基督的外族人无需依循犹太文化传统。神诚然为外族人开了信道的门。

第一世纪的门徒们必须把耶稣普世的荣耀从犹太教的文化模式中区分出来，然后才能遵循大使命，把福音传给万民。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也是如此。一定要把耶稣从我们的宗教传统中区分出来，把耶稣从“我们的”基督教中区分出来。我们也绝对不能使福音受限在耶稣基督的恩典之外所添加的种种规条。同时，我们还要乐于接受不同族群的人们依循其特有的文化方式，来全心全意地跟随耶稣。只有这样，福音才能够不受限制地得以广传（徒 28:31）。

研习问题

1. 现代基督徒在圣经教导之外给信徒增添了哪些文化规则？
2. 宣教士群体应如何判断初信者的哪些习俗可以保留，哪些应该抵制？

身份认同和身份持守

哈利·塔尔曼

在我真正遇见穆斯林之前，我学了一门介绍伊斯兰教的课程。穆斯林对基督教抱持的观点让我目瞪口呆，他们对基督教神学的错误认识吓得我一次次出冷汗。后来，我从一些宣教学者那里了解到，文化、社会及社群等因素也阻碍穆斯林来跟从基督，而且这些因素恐怕比神学上的抵挡更为强烈。

身份认同

多年前我搬到一个穆斯林国家，我决定与当地穆斯林在身份上认同，接受他们的文化，效法使徒保罗的做法。正如哥林多前书 9:19-22 节所说的那样：

“我虽然自由，不受任何人管辖，但我自愿成为众人的奴仆，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对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了要得着犹太人；对律法以下的人……我……作了律法以下的人，为了要得着律法以下的人。对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了没有律法的人……为了要得着没有律法的人。对软弱的人，我就成了软弱的人，为了要得着软弱的人。对怎么样的人，我就作怎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一些人。”

保罗入乡随俗的做法是有道理的。不管是持守旧约传统的犹太人，还是不受“摩西律法”约束的外族异教徒，甚至因着宗族规条的顾忌而无法享受基督徒自由的“软弱”者，保罗都愿意变得像这些人，为的是得着他们。

出于这种考虑，我像本地一样地穿着打扮，蓄上虔诚的穆斯林大胡子，并让自己融入他们的文化，钻研他们的宗教。因此常有人问我：“你是穆斯林吗？”这种情况经常能够开启非常自然的渠道，让我有机会去分享我的信仰。

此外，我也研习古兰经，背诵有用的经文。久而久之，我便能够使用阿拉伯谚语、伊斯兰教中的概念和古兰经中的经文，来和他们分享基要的圣经真理，纠正他们对福音的误解和反对意见。我发现，当我愈“像”我的穆斯林朋友，他们就愈容易理解圣经真理，愈有可能归信基督。

作者曾参与恩光使团 (Christar) 多年在中东和非洲开展植堂和神学教育。他在达拉斯神学院取得神学硕士学位，之后在富乐神学院跨文化学院获得博士学位。

身份持守

可是，穆斯林归信基督后发生了什么事呢？在穆斯林接受福音后，就有人鼓励甚至迫使他们变得像他们社群中的本土基督徒，或是像外国宣教士。因此，他们不只转变信仰，而且还在文化、生活方式、宗教身份和习俗等方面发生“改宗”。他们变得“像基督徒”，加入其中不乏挂名基督徒的基督教群体，结果招致穆斯林群体的迫害与驱逐。这倒未必是因为他们跟随基督，而是由于他们给家人带来的羞耻、对原有文化的拒绝，以及对原属群体的背叛。这种情况非但不幸，也常是不必要且不合乎圣经的。它与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17-20 的吩咐背道而驰：

“不过，主怎样分给各人，神怎样呼召各人，各人就要照着去行事为人。我也这样吩咐各教会。有人受了割礼而蒙召的吗？他就不要遮掩割礼的记号。有人未受割礼而蒙召的吗？他就不要受割礼。割礼算不得什么，没有割礼也算不得什么，要紧的是遵守神的命令。各人蒙召的时候怎样，他就应当保持原来的情况。”

这一属灵原则的核心在于让信徒“守住蒙召时的身份”。虽然这段经文的上文论到各人守住自己的婚姻状况，在此处，这一原则也可应用在宗教、社会及文化身份方面。假如有人信主时是已受割礼的犹太人，那他无须（通过外科手术，林前 7:18）改变现状。同样，外族人也无须接受割礼、遵守摩西律法和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在任何情况下，身份持守都涉及社会、文化甚至宗教等方面。

这一属灵原则的核心在于让信徒“守住蒙召时的身份”。

使徒保罗提倡“身份持守”是出于什么理由呢？这段经文体现出至少三个理由：第一，“主所分给各人的”情况（林前 7:17）。这是人蒙召时的处境，是神赐给的境况。第二，信徒可以仍旧与不信的配偶同住，而不算为玷污。事实上，因着信神的一方，不信的配偶也会成为“圣洁”（林前 7:14）。第三，守住各人的身份可以把救恩带给同伴（林前 7:12-16）。

放到每个人所处的更大的社会群体中，这个主张及其理由同样适用。神差派跟随基督的穆斯林在穆斯林社群中传福音。信主的穆斯林不会因为和那些与之生活方式相同但不信主的穆斯林打交道而被玷污。。相反，因着神的旨意，信主的穆斯林反倒让他原属的社群得着“圣洁”。最重要的是，因着继续留在原属的社群，神救赎的福音可以在信主的穆斯林的人际关系中运行，从而带领更多人归向基督。

身份认同与身份持守

明白这两个真理对于兴起归主浪潮至关重要。很多宣教士意识到，在他们前去传福音的社会中，为要得着更多人归主，他们必须与当地社群在身份上作更多的认同。但事实上，若要兴起和壮大归主浪潮，外来的宣教士还需要帮助本地信徒持守与原属群体相同的身份。我的朋友说得好：“我们要作身份认同，如此他们就能持守身份。”这句话听起来不错，但怎样转化成实际呢？

我的同工团队现在在非洲针对穆斯林进行处境化的事工。虽然当地政治局势不稳，甚至还有人身危险，但我们已经适应了当地的非洲文化及宗教，努力透过全面的人道关怀工作来表达神的爱。我们培训长老（当地部落的首领和村中的元老）来做社区健康发展的工作，这个工作为我们开启了一扇门，可以教导他们有关心灵上的健康和福

音的信息。我们清楚表明，我们不会要求他们改变自己的身份而改宗基督教。我们强调的是，他们要成为追随弥赛亚耶稣的忠心门徒和神国的子民。

按照传统的决策程序，酋长们对我们的新教导进行考量，最后达成共识。结果，一百多位穆斯林长老接受主耶稣成为他们的弥赛亚，相信他有权柄赦免他们的罪。他们继续遵守伊斯兰教的礼拜和斋戒，只不过，现在是照着耶稣的教导（比较大 6 章）。

最重要的是，处在长老的地位上，他们能带领部落中数以千计的百姓，在仍旧保持穆斯林的身份和文化的前提下，像他们一样效忠基督和圣经的权威。就这么简单：我们要作身份认同，如此他们就能持守身份！

新造的人

大卫·安东尼

我把在穆斯林中服事的 25 年比作一段旅程，我陪伴过许多人踏上跟随基督的道路。他们当中许多人以为一旦跟随了基督，就得弃绝自己的同胞和文化。他们常常处于两难之间。我所能给予他们的最好帮助，就是和他们一起读圣经，祈求圣灵教导我们，帮助我们一起找到答案。站在他们的立场上读保罗书信，使我能够透过他们的视角，来领悟保罗的教导。

我们认真研读了保罗写给哥林多信徒的信。保罗所提出的沟通策略说到底其实很简单，就是“身份认同”。他竭力与福音对象的身份认同，“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他在哥林多前书 9:190-22 中说到他甘愿受管辖，甚至成为众人的奴仆，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在这短短的几节经文中，保罗五次提到他与福音对象的身份认同。也是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五次说明他这样做的目的：“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或“总要救一些人”。这些话深深触动了我。我意识到了自己在穆斯林中应该扮演的角色。我竭力地与他们的身份认同。

然而，我发现我的穆斯林朋友却错误地认为他们应该和我认同，应该追随西方的教会传统。我们看到保罗也曾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在哥林多前书 7:17-19，保罗说道：“神怎样呼召各人，各人就要照着去行事为人。”他又在 20 和 24 节两次重申了这一原则：“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怎样，就应当在神面前保持这原来的情况。”

保罗在 17 节直接点明对这一点的强调，他说：“这是我在各教会定下的原则（中文圣经简明译本）。”那么，这“原则”具体指什么呢？或许有人说这段经文只是论及婚姻。不过，紧随其后的一节就讲到了割礼，这是对遵守犹太宗教传统的概括。

“有人受了割礼而蒙召的吗？他就不要遮掩割礼的记号。”我们可以这样来解读保罗所提的这个问题：“如果有人开始跟随基督的时候还遵循着犹太传统，那他就无需设法脱离那些传统。”

“有人未受割礼而蒙召的吗？他就不要受割礼。割礼算不得什么，没有割礼也算不得什么”（18 节下-19 节上）。我们可以这样来解读保罗所提的这个问题：“如果有人开始跟随基督的时候并没有遵循犹太传统，那就不应该试图在文化上依附于犹太传统。”

对于保罗所说的这个“原则”，我们可以理解为：保罗鼓励新信徒和教会保持他们原有的社会和文化环境，而非轻易采纳另一种文化。

有人认为宗教身份是借着犹太割礼而得，如果宗教身份算不得什么，那什么才是要紧的呢？保罗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指出：“要紧的是遵守神的命令。”现在保罗的策略就一目了然了，那就是：传好消息的人通过“身份认同”，让那些得救的人可以“保留身份”。简言之，“我的身份认同只是为了让你保留身份；这就是顺服神的旨意”。

若是加以深究，我们发现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也作出同样的论述：“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算不得什么，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与哥林多前书 7:7-17 无异，保罗在这里用“准则”来描述一个普遍的指导性原则：“所有照这准则而行的人，愿平安怜悯临到他们”（加 6:16）。显然，保罗所说的“准则”并非强制遵守的一条律法，而是一条在外族人跟随基督，这个新兴浪潮中起着指导作用的普遍原则。

当我们按着这个原则来对待新信徒的时候，我们欣喜地看到神所新造的人在他们自己的文化中，活出了彰显耶稣性情的新生命。这股浪潮现在仍在穆斯林世界中壮大，却不属于穆斯林世界，乃是在旧世界中的一个新创造。

作者与他的妻子在穆斯林中生活和门训已有 20 余年。他们一直参与将福音“植入”五个不同穆斯林族群的工作。

使徒保罗与宣教重任

葛伟骏



作者在富乐神学院任教多年，是该校普世宣教学院神学、宣教以

及东亚研究的荣休系主任和资深教授。他曾参与中国内地会（现名为海外基督使团，简称 OMF）在中国西部事奉，并担任北美 OMF 的国内部主任达 12 年。他于 1976 年至 1982 年间担任《宣教学》杂志编辑。

本文摘自作者合著的 *Crucial Dimensions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1976 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使徒保罗，这个曾经专门抓捕初期基督徒的狂热逼迫者，后来居然成为了“蒙召作使徒，奉派传神的福音……在万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顺服”（罗 1:1, 5）的人。保罗的故事是个震撼人心的故事，保罗的转变也很可能是史上最令人称道的转变。这个故事讲述了保罗如何奠定外族人教会的根基，并兴起了直到今天仍在继续的宣教浪潮。

五旬节圣灵降下之后，教会便向世人显示出向外传播生命的能力。敬拜神以及献身于神的火热，点燃了一颗颗相连的心。信徒们被神的大能激发，自发地把基督耶稣的福音传出去。我们在使徒行传 2:12 中发现当时教会向“近邻传福音”的一些契机：传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会众在规模和数量上都迅速扩张，信徒们也勇于面对逼迫；福音在撒玛利亚地区一下子传开了，而彼得也把福音带到了哥尼流及其家人中间，使得哥尼流一家成为最早的外族基督徒；接着，神呼召并转变了扫罗这个逼迫教会的狂热份子。我们现在来讨论这个故事。

使徒保罗最早以扫罗的身份在新约中出场。当时他是一个看到司提反被石头打死就欢欣鼓舞的年轻人（徒 8:1），这扫罗还凶残地逼迫日益壮大的犹太基督教福音浪潮。在他残暴迫害基督徒的生涯中，有一次他走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突然被耶稣基督得着（腓 3:12）。在扫罗最初遇到基督的那段时间，他经历了悔改、降服和信心的开启，然后接受了宣教的呼召。他后来这样写道：“（神）既然乐意把自己的儿子启示给我，使我可以在外族人中传扬他”（加 1:16）。

保罗必须学习如何传扬福音。他从神那里得来了这样的方式：

“开他们的眼睛，使他们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的权下归向神，使他们的罪恶得到赦免，并且在那些因信我而成圣的人中同得基业”（徒 26:18）。

这个过程始于使人发现到自己生命的需求，然后使之认识这位神足以供给他们全部需要的主。然而若得到拯救，得到从圣灵而来的生命，人们就必须存心悔改自己的罪，又要接受耶稣为自己的主，弃绝撒但在他们

生命中的权势。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罪得赦免，得以与当地兄弟姐妹的生命相连结，与他们一同敬拜神。保罗欣喜地接受了这种传福音的方式，其实这也是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中采用的方法。保罗先前设法摧毁耶稣的追随者，如今却竭力宣扬耶稣就是犹太民族所等待的弥赛亚，也是世界的救主。自那时起，保罗“没有违背这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20），就是要荣耀耶稣基督。

使徒型团队的重要性

使徒行传第 11 章把故事推向了一个高潮。我们在此看到，神在地中海地区第四大城市安提阿，建立了一个外族信徒占大多数的教会。神又定意使这教会成为了福音向地中海西部地区推进的关键。她由若干规模不大的“家庭教会”组成，迸发着惊人的活力，以至于耶路撒冷教会差派了巴拿巴去支援他们的事工。后来巴拿巴又去找保罗这位充满精力和恩赐的人，来帮助建造初信徒。结果，这两人合力带领教会长达一整年的时间。安提阿教会有不少显著的特点，例如大都会的地理位置、福音差传的热心、良好的教导，以及慷慨的奉献之心。不仅如此，使徒行传 13:1-5 指出，安提阿教会对主的事情满有负担，谦卑俯伏在主的面前，“事奉主，并且禁食”。

到底碰到了什么难题，使得他们这样禁食祷告？教会领袖们禁食表示他们决心寻求神的指引：教会肩负着怎样的责任？又该怎样把福音带到安提阿之外地中海的各个族群呢？安提阿的基督徒们对福音的普适性毫不质疑。然而，他们将怎样分享福音的信息呢？之前“邻近地区，自发差传”的模式，只在同质文化体系中才管用。现在，他们需要的是一种更加组织化的方式来传扬福音，这种模式必须能够克服诸如地理、语言、文化、种族、社会甚至经济等一切障碍。于是，安提阿教会禁食祷告，无比迫切！

作为回应，圣灵带领他们踏出了前无古人的关键一步。“他们组织了第一次后世称为‘海外宣教’的事工。”¹ 圣灵指派巴拿巴和扫罗成为该事工的创始人，教会只不过是“派他们去了”（徒 13:3），因为从本质上说，他们是“受圣灵差遣”的（徒 13:4），这一切都出于圣灵的权柄和指派。

由此，我们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在神眼中，堂会型架构和流动宣教团队模式都是合宜的。二者中没有哪一方比另一方更配得称为“教会”，因为两者都是神的子民生命的外在表达。的确，圣经这里的记载会挑战普遍为人接受的教会和差传观念，这个观念认为“本土教会是新约宣教事工的差派主体，也是宣教的媒介和权威所在”。² 但圣经中没有证据表明保罗是当地教会（在一个固定地方的神的子民，拥有可见的堂会生活，与其他堂会存在协作和联络）差遣的，可是保罗却有使徒的权柄。与此同时，保罗也没感到自己需要向当地教会负责。”³

流动型宣教团队完全是自给自足的。首先它在经济上自养，当然也愿意接受当地教会的捐献。它自己安排招募和训练，并根据纪律训诫成员。圣灵为它指引方向。如同以色列在旷野一样，既有带领者，又有跟从者。

宣教团队是使者性的。队员视自己为神向未得之民差派的使节。他们的一生就“在信与不信的界线之间来回穿越，好为基督得着那些还处于不信之地的人”。⁴ 只有当无荒可拓，也就是耶稣基督再来，使万民都伏在他至尊的权柄之下时，这种宣教型团队模式才没有必要存在。

自这时起，使徒型团队就采用使徒保罗的宣教方法来做工。使徒行传 14:21-23 如此描写使徒型团队的工作流程：

- 传扬福音
- 使人作门徒
- 把信徒带入群体生活，使他们活出基督肢体和彼此相顾的生命，并作天国福音的管家。
- 组织信徒成为堂会，叫他们互相深切委身，遵从圣灵的命令和管教。

第一次宣教之旅结束后，队员们乘船回到了安提阿，“召集了会众，报告神跟他们一起所行的一切，并且他为外族人开了信道的门”（徒 14:27）。

使徒型团队的策略

那么，使徒型团队在追随神所给的宣教异象时，采用了什么策略呢？这策略似乎包含两大目标。第一，在宣教之旅早期，团队力图探访所有散落在罗马帝国疆土上的犹太会堂，第一站就是小亚细亚。既然福音的对象“先是犹太人”（罗 1:16），这种做法显然顺理成章。而保罗也确实投身于此。那时候，基本上每所犹太会堂都有入教的外族人，也有“敬畏神的外族人”，后者已经与异教偶像崇拜决裂，受犹太教一神论伦理吸引，但尚未皈依犹太教。保罗深知，在这些犹太会堂里他将接触到神在外族人中已经做工的证据。也只有在犹太会堂里，他才能同时接触到犹太人和外族人。若是某地的犹太会堂大部分会众敌挡福音，保罗就把精力投在其中回应福音的犹太人和外族人身上。我们可以回想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对敌挡的犹太人是怎样说的：

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听，是应该的。但因为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所以我们现在就转向外族人去了。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立你作外族人的光，使你把救恩带到地极去”（徒 13:46-47）。

按现代的观念来看，早期这些向犹太人和外族人传道的工作几乎都不算“宣教”。宣教意味着到那些不信神的人中去。然而犹太人已经拥有了“嗣子的名分、荣耀、众约、律法、敬拜的礼仪和各样的应许”。“蒙拣选的列祖也是他们的祖宗；按肉身来说，基督也是出自他们这一族”（罗 9:4-5）。使徒保罗向他们分享了这样的好消息：他们等待多时的弥赛亚（基督）已经来了，并且已经在神所预定的十字架上受死，三天以后又复活了。每次当犹太人敌挡这福音，保罗就试图通过宣称神已经在悔改的外族人中间作了奇妙的大工，来“叫他们嫉妒”（罗 11:11, 14）。神并没有与自己在古时拣选的子民断绝关系。对犹太人宣教之责仍然是当今教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毕竟福音的对象“先是犹太人”。

使徒保罗宣教策略的第二大目标，是在凡有犹太人回应福音的地方，建立称颂耶稣基督的犹太会堂；而在以外族人信徒为主的地方建立外族堂会。公元一世纪是犹太教宣教活动的繁盛时期（太 23:15）。“敬畏神的”希腊人虽然被犹太教的道德高度、聪明程度、严谨的生活方式以及健康的家庭生活吸引，却大多止步于割礼这个仪式，没有完全成为犹太人。保罗定意得着这些灵里饥渴慕义的外族人，使之成为基督教福音浪潮初期希腊堂会的核心力量。

路加这样写道：“全亚西亚的居民，无论犹太人或希腊人，都听见了主的道”（徒 19:10）。他是指宣教型团队的足迹大概已经遍布亚细亚，这个地区位于现今土耳其的西南部。他还表明，由称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得救的希腊人组成的全新教会，也齐心协力参与传扬这一信仰。

教会与宣教

“为了这事，我也被派作传道的和使徒（我说的是真话，不是谎言），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师”（提前 2:7）。保罗定意见证教会的成长。他的确把福音看作教会最主要且不可替代的任务：向所有人传扬福音，又要将所有信了福音的人归入教会信徒相通的生活。他感到，只有目标明确地促使新教会大量地倍增，才有可能在他的世代将福音传开。作为使徒，保罗是使徒型团队的一员。他的异象就是要到福音的最前线去，促进这最重要的事工。

这必然意味着，保罗要让自己的宣教型团队和他在神的祝福之下所建立起来的新兴教会建立关系，使之成为事工的基石。只有将这一点与保罗苦心去实现神要“使他们都合而为一……让世人相信”（约 17:21）的旨意所作的努力联系起来，我们才能理解保罗为何会忙于从外族教会中收集奉献来赈济犹太教会（罗 15:25-27）。

借着自己的以身作则和悉心教导，保罗不断提醒大家，教会承载了使徒的呼召。神已经差派教会进入世界，走出自己所在的城池，将福音带给万民。他们的任务是将那些基督为之付出生命，但尚未称信基督为王的万民进入神的国度。

保罗意欲在本地教会和流动宣教团队之间建立密切的关系。罗马书鲜明地表达出他的这种愿望。他写此书时已经走完自己宣教生涯的一半，他的使徒团队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差传也刚好完成。这时，他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我从耶路撒冷直到以利里古（如今的巴尔干半岛地区），把基督的福音都传开了”（罗 15:19）。但是，地中海西部地区还没有从属灵的黑暗中走出来，其中的一线光明，就是散落在罗马各地的犹太人信徒和外族人信徒。显然，保罗多年来在迫切的祷告中和筹划未来的事工时，心中都想着这些信主的群体（罗 15:22）。

于是，保罗提笔写下了伟大的罗马书。作为一个“任务导向的神学家”，保罗精心挑选了一些主题展开论述，以预备罗马基督徒接受他的宣教策略。在清楚论述了罪性和罪行（1:18-3:20），称义和救赎（3:21-25）、恩典、圣灵内住与能力（6:1-8:39），以及神定意透过教会救赎外族人世界（9:1-11:26）等主题之后，保罗才向罗马的信徒们揭示自己的策略：他们将预备自己成为第二个安提阿教会，作使徒型团队向西班牙和地中海西部地区宣教的新兴基地（15:22-24）。这样，罗马诸教会要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就是为保罗及其团队提供训练有素的工人，更为重要的是，在经济上和祷告上作出支持。这封信的对象是身在异教大城的一群坚定的“家庭教会”，目的是要唤醒他们对自己地界之外未得之民的关注。透过在宣教中的顺服，罗马信徒有望明白自己身份的一层全新含义，即作为神的“奉差”和“差派”的子民（罗 1:11-15）。他们是教会和差会的组成元素，无论是固定堂会还是流动的宣教团队。如此，“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

受苦的策略

最后，我们来看宣教里的另一个元素。当我们研究使徒保罗的宣教生涯时，很难不被他一生所经历的各种苦难所打动。当主耶稣召他成为使徒时，主说：“我要指示他，为了我的名他必须受许多的苦”（徒 9:16）。虽然主耶稣使保罗得到释放，但他明白，这一自由不是让他据为己有，而是为了使自己能够把神的爱带给所有人。根据新约里的用词惯例，“主”这个词表示奴隶的主人。虽然今天我们比较习惯把自己当做神的“仆人”，但保罗时代的基督徒并不这么认为。保罗知道，若要与主一起同工，自己就要成为“众人的奴仆”（林前 9:19-23）。

这就将我们带入基督徒信仰历程和事奉的最深处，信徒的生命无可避免地与自身所处的时代，以及阻拦福音救人灵魂的灵界势力相互角力。事实上，保罗所有的书信（除腓利门书）都提到撒但，指出它无休止地阻拦他的计划。我们要不明白这一点，就很难得见保罗的心思和信仰历程（例如帖前 2:18）。

保罗在此提到“不法的事”、“属这世界的污灵”、“这世代的神”以及“执政的和掌权的”。他完全了解仇敌对付福音的各种诡计。保罗的宣教策略处处提及“这个世界的权势”。尽管仇敌仍旧喜欢在保罗面前张牙舞爪，假装强大，但保罗很清楚，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胜过了它们（西 2:8-15）。他深知，我们靠着信心与基督的爱，借着祷告和顺服，通过患难就一定能胜过这些属灵权势。在这方面，保罗如此写道：“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帖前 3:3）。这句话凸显出一个至高原则：若是信徒没有心志“补满基督苦难的不足”（西 1:24），福音就不能真正进入人心，神在万民中的儿女，也无法聚集成为教会（约 11:52）。

保罗这里所说的“基督的苦难”，显然不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赎罪而受的苦。那一苦难只有基督能够承受，并且当他终于完成这伟大的救赎时，他大声呼喊：“成了！”即是说，基督救赎大工一次并永远地完成了（来 9:26）。

保罗提到“苦难的不足”，这是指基督在地上传道期间，为了满足事工的所有需要，因完全投入而在身体、情感和灵性上遭受的难处。基督经历了身体的疲乏困顿，遭遇过极大的敌意（“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却不接受他”，约 1:11）和属灵的敌挡。这些苦难一定会临到所有愿意专心委身于基督并事奉他的人身上，在他们寻求为福音公开作见证的时候尤为如此。这些苦难之所以“不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因为属神的人世代代都必须自愿接受苦难，才能完成宣教重任。只有当宣教的使命最终完成，基督徒这项受苦的特权才会终结。然而时至今日，这受苦的特权仍在“热切地追求那更大的恩赐”的众人身上自动生效（林前 12:31）。不付上这个代价，我们事奉基督也难见果效。

我们必须面对这件事的全部含义。灵界一直是真实存在的，恶魔也从不会心慈手软——对那些定意要事奉主的人尤其如此。保罗的经历就是这样的。他使用得胜的主提供的兵器，甘愿受苦来胜过仇敌。

保罗若是今天在我们中间，他将呼吁我们向所有阻挠神宣教旨意的事物奋起反击。这些事物包括各种宗教体系、知识体系（包括各种主义和学说）、道德体系（规条和习俗）政治体系（包括暴君，市场，教育，法庭，种族和国家各方面）中的权势。⁵

我们这个世代迫切需要听到一个好消息，就是神的国已经借着胜过一切敌对势力的主临到我们中间。然而，凡为这位主努力事奉的人都要受苦。十字架仍然代表苦难。难怪保罗激励天国同胞们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0-18）。穿军装显然是战争术语。让我们永远铭记在心，事奉基督就意味着属灵争战和遭受苦难！

研习问题

1. 作者认为保罗写作罗马书的目的，是让罗马基督徒为他的宣教策略做好预备。请简述这一看法。
2. 保罗在自己的使徒型团队中采用了什么策略？
3. 作者提到使徒型事工总会遇到苦难。原因何在？

尾注:

1. Neill, Stephen, *The Church and Christian Un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80.
2. Peters, George W.,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2, p. 219.
3. Cook, Harold R., "Who Really Sent the First Missionaries?"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October 1975, p. 234.
4. Bocking, Ronald, *Has the Day of the Missionary Passed? Essays on Mission, No. 5.* (London,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961, p. 24.
5. Yoder, John Howard, *The Politics of Jesu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2, p. 465.

教会在神计划中的角色

霍华德·斯奈德



作者现任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丁道尔神学院卫斯理研究学教授，

先后在巴西圣保罗和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担任牧师和神学院教授。他著作等身，其代表作有 *The Problem of Wineskins, Community of the King*, 以及 *Liberating the Church*。

本文摘自 *Community of the King* (1977 年版的版权由美国校园基督徒团契拥有, 2004 年第二版权由作者本人拥有。版权使用承蒙 InterVarsity Press, 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ivpress.com 许可

神为这世界制定了一个宏伟的救赎计划。他的心意远不止是用得救的灵魂塞满天堂。圣经论到神对整个受造界都有一个计划，而教会在其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圣经显明了教会的本质，并为其定下使命。

大家庭的监护者

以弗所书的前三章非常简明地阐述了神的普世计划。保罗谈到“神的旨意”（弗 1:1），他的“旨意”和“自己所喜悦的”（弗 1:5），以及“他照着自己在基督里预先安排的美意，使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弗 1:9）。保罗反复提到神按自己的旨意“拣选”、“委派”并“命定”了我们。

留意以弗所书 1:10 中有时被译为“计划”的这个词语，其原文是 *oikonomia*，源于“家室”或“家庭”一词。它指对整个家庭的监护，或者是为家庭管理作计划或安排。所传达的信息就是“一个以神为家长的大家庭，其中有一个在他智慧安排之下的管理系统”。¹

保罗在此处视神的计划为一个与整个受造界有关的普世策略。神的计划是“使天上地上的万有，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 1:10）。保罗在以弗所书里五次提到“诸天”。神是“万有的父……他超越万有，贯彻万有，并且在万有之中”（弗 4:6），而基督则是“升到诸天之上的，为要……充满万有”（弗 4:10）的那一位。

重归于好：并非“后备计划”

可是，到底神的总计划是怎样的呢？简言之：神会借着将万有联合于基督而荣耀自己。“神的计划就是使万有在基督里联合并相和，如此人们就能够再次事奉自己的创造主。”²

神的计划是要胜过堕落对人和自然的毁坏，以恢复自己的创造。神使万有相和的计划似乎仅仅是要实现他造物的初衷但这是从人的角度说的，是出于我们对现实的井蛙之见。我们不该认定神对全宇宙的和好计划是“后备计划”，以为神因为创造出了差错而想出一种次优的备选策略。因为，神永恒的计划在人类堕落和一切受造以先。早在“创立世界以前”，神便有了这个计划。（弗 1:4）。³

这计划不只包括人与神和好，也包含“天上地上的万有”和好（弗 1:10）。如同保罗在歌罗西书 1:20 中所说，神的旨意是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万有，无论是地上天上的，都……与神和好了”。这个计划的核心就是世人借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得以与神和好。不仅如此，基督所带来的和好恩典也击败了所有因罪而生的隔绝，包括人与自我之间，人与人之间，甚至人与环境之间的疏离。虽然难以置信，但圣经的确教导我们说，这和好的工也能使“服在虚空下的万物脱离败坏的奴役”，靠的就是将它们重新带到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罗 8:19-21）。或者，按照英文圣经 NIV 版对以弗所书 1:10 的译法来说，神的旨意就是“将天上地上的万有归于一个名下，就是基督”。⁴其含义令人震撼：在基督的王权之下，万物都将得以进入比堕落之前更大的丰盛和富足之中。

保罗从宇宙的角度看待我们个人的得救。此处，我们不得持有狭隘的非此即彼思维，或信仰上的一孔之见。救赎人类的确是神计划的核心，但绝不是计划的全部。

教会在神宇宙性计划中的角色

以弗所书 3:10 有个值得留意的说法。保罗说，神的宇宙计划是“为了要使天上执政的和掌权的，现在借着教会都可以知道神各样的智慧。”⁵

让我们仔细思考下面这段话：

你们读了，就可以知道我深深地明白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并没有让世人知道，不像现在借着圣灵启示了圣使徒和先知那样。这奥秘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可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4-6）。

这奥秘如今显现出来了，就是外族人也可以和犹太人一道领受神所应许的救恩。事实上，犹太人和外族人“合而为一”。诚如保罗所说，借着耶稣基督，神“拆毁了隔在中间的墙”，因此所有基督徒都成为一个身体，“成为一个新人”。这是“借着十字架消灭了仇恨”才得以做到的（弗 2:14-16）。

请注意这里有两层意思。犹太人和外族信徒不仅与神和好，也彼此和好。他们如今进入了与耶稣的和好关系，就借着这神圣的关系胜过并消除了从前对彼此的仇视。如今他们不再是仇敌，而是弟兄姊妹了。

那么，神计划之中的奥秘又是什么呢？那就是在基督里，神施行大能胜过所有的仇恨，化解所有的敌意。犹太人和外族人“在他里面成为一个新人”。这奥秘不仅在于福音传给了外族人；也在于借助这福音的传扬，使外族信徒得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

神对教会的计划触及到整个宇宙的各个角落：

为了要使天上执政的和掌权的，现在借着教会都可以知道神各样的智慧。这都是照着神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成就的永恒的旨意（弗 3:10-11）。

借着神“各样的智慧”，教会初步彰显出基督在所有时代终结之时将成就的富足。这奇观定要超越人类群体，直达众天使的领域。教会就是要成为神彰显基督和好之爱的平台，以此连结犹太人和外族人在神的家中作弟兄姊妹。但仅仅是犹太人和外族人而已吗？公元一世纪，在犹太人和外族人和好之时，福音的奇迹就停止了吗？断然不是！神计划中的奥秘很多。这最初、富有历史意义的和好之事让我们看到，神通过十字架上的宝血使所有彼此疏离的个人和民族与自己和好。最初是犹太人和外族人，后来

扩展到自由人和奴隶，男人和女人，黑人和白人，富人和穷人（西 3:10-11；加 3:28）。最终，这和好的工要延伸至“天上地上所有的家族”（弗 3:15）。

圣经关于教会的异象

圣经说，教会不只是基督的身子，也是基督的新娘（启 21:9），神的羊群（彼前 5:2），和圣灵的居所（弗 2:21-22）。基本上，圣经中所有关于教会的比喻都强调基督和教会之间一种基要的，活泼的爱的关系。这突出了教会在神计划中的关键角色，也提醒我们“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如果教会是基督的身子，那么教会就是基督的指令在世界上行动的介质，因此，教会是福音必不可少的部分，教会论和救恩论也就密不可分。由此看来，采纳任何“反教会的立场”不仅会使福音自身大打折扣，同时也证明其对圣经中所言的“教会”存在误解。

圣经显示，教会处在文化漩涡的中心，虽竭力持守信心，却有时因为异端和律法主义的勾结而犯下奸淫。在圣经中，教会属地与属天的两面相得益彰，不会让我们挣扎于两个不合拍的“教会”中间，也不会让我们以割裂的眼光来看待教会。教会只有一个，是如今同处地上和“天上”的基督的一个完整身体（弗 1:3；2:6；3:10）。这种教会观符合圣经对教会的基本看法，对当今这个时代尤其适切。⁶

神的子民必须在当地有一个可见的表达形式。在本地的层面来看，教会就是圣灵所住的社区。

首先，圣经从宇宙/历史的角度来看待教会。教会是神的子民，神在历史中建立起他们，又借着他们行动。从这个角度说，教会的根基要一直扎回到旧约的土壤中，甚至可以追溯到人的堕落。教会的使命则一直向前延伸至以后的历史中，直到永恒里。这条水平线就是历史的维度。

这一宇宙维度提醒我们，我们所处的时空世界的确是由神掌管的更大属灵宇宙的一部分。教会是神赋予基督这位得胜救主的身体。神选择将教会同基督一道放在世界与自己和好计划的中心（弗 1:20-23）。

因此，教会的使命就是在世上继续耶稣所开启的天国之工，以此荣耀神（太 5:16）。这既确立了教会扩张事工的合法性，又要求教会“去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去宣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制的得自由，又宣告主悦纳人的禧年”（路 4:18-19）。

其次，圣经是从恩赐的角度，而不是从体制的角度看待教会。虽然从广义上讲教会是一种机构，但就其根本而言，它是一个有属灵恩赐的群体。就是说，教会靠着神的恩典存在，又建立在靠圣灵赐下的恩赐之上。如圣经记载，它的构建方式不同于商企或大学，而是仿照人的身体，依据生命体的形式构建的。它最核心的层面不是一个等级制度，而是一个共同体；不是一个组织，而是一个有机体（林前 12 章；罗 12:5-8；弗 4:1-16；太 18:20；彼前 4:10-11）。

第三，圣经把教会看做神子民组成的共同体。在此，教会的宇宙性和恩赐性就有了交叉点，我们可以看到，教会既在世上，又超越这个世界。

既然教会是神的子民，那么它就包含了所有时代、所有地区的神的子民，也包括那些如今已不受时空约束而活在神的亲密同在之中的人们。然而神的子民必须在当地有一个可见的表达形式。在本地的层面来看，教会就是圣灵所住的社区。如同塞缪尔·伊斯科巴所说：

“神呼召那些蒙恩作他子民的人们成为共同体的一部分。这样，基督所创造的新人才能在这群体中被人看见，成为基督所立典范的活例。”⁷

教会的身份存在于神的子民和共同体之间这种相互合一却又互补的节奏之中，无论是在一个城市或文化中，还是在更大的普世环境里都是如此。

圣经以基督的身子、基督的新娘、神的家、神的殿和神的葡萄园等等比喻，来向我们解释教会的本质。任何当代教会的定义都必须与这些比喻找到相通点。然而比喻毕竟是比喻，不是定义。我相信最合乎圣经的定义应该将教会视为神的子民组成的共同体。这里有两个要素。首先，教会是神的子民，是新造的一族人类；其次，教会是一个共同体或者团契，后者代表圣灵里的契合。⁸

神子民组成的共同体

这两个成对的概念强调教会首先是人，不是机构。其次，它们更进一步强调教会不只是许多孤立个体的总和，而是存在着集体和共通的特性，这正是教会的根本属性。最后，这两个真理表明教会作为一个共同体和一群子民，都是神借着耶稣基督和圣灵的内在赐下的恩典。教会不是依靠人的技术和蓝图建立起来的，而是由耶稣基督亲自做工而成为神的子民。了解这个真相有助于建立一个关系真实且深厚的群体。在这里，基督的身子这个比喻就多了一层意义，既包括团契的层面，又包含子民的层面。

子民的概念深植于旧约之中，强调神在整个历史中动工，呼召并预备了“（一个）蒙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民，属神的子民”（彼前 2:9；出 19:5-6）。“子民”的希腊语是 *laos*，由此产生英语单词“*laity*”（平信徒）。这就提醒我们，整个教会其实是一群“凡人”，一个子民。这里的重点在于教会的普世性，强调神的子民遍布整个世界，又来自成百上千个宗派、各种运动和其他组织。教会包罗万象，是由历史中无数借耶稣基督与神和好的男女组成的世界性实体。这个事实让人欢庆神在历史中的作为：他亲自建立一群天路客。此外，这个事实还与圣约这个概念密不可分。从宇宙和历史的角度看，教会就是神的子民。

另一方面，教会是一个共同体或团契。新约圣经非常强调这一点，它直接源自五旬节的经历。如果说子民这个概念强调神的计划从旧约到新约的连续性，那么共同体这个概念则把焦点放在“新的约”之上。这新的约也称“新酒”，是神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和五旬节的灵洗做成的“新事”。这个方面强调教会在当地生发出热切互动的群体生活。如果把教会看做一个充满恩赐的有机生命体，那么她就是属圣灵的共同体。

作为共同体的教会强调的是，教会在既定文化环境中暂时性的地方生活。在此，我们从那虚无缥缈的高峰下来，直面同住的基督徒们在日常生活中实际处理的事务。在这里，我们也发现一个基本的事实，即真切的团契关系对于有效的见证无比重要。因此，我们在这个层面遭遇酒袋的难题，需要找出能够许可并鼓励真实团契关系的实际架构。

当今教会处于一个世界性的多元文化环境中，因此认清教会的实质不是组织，而是子民；不是机构，而是共同体尤为重要。当今教会观最大的分歧也在于此。从圣经角度来看，教会是神的子民组成的共同体，这是在任何文化中成立的属灵事实。然而诸如神学院、宗派组织、差会、出版社等基督教机构都不是教会。应该说，它们都是服务教会的生命和使命的辅助机构。

这些辅助机构具有文化边界，可以从社会学的范畴来理解和评估它们。它们本身不是教会。若是把这些机构与教会混为一谈，或者视之为教会本质的一部分，就会产生各种令人遗憾的误解，并且把教会禁锢于当代的某个文化表达形式。

教会是基督的身子、属圣灵的共同体和神的子民。教会是属万王之王的一个群体，是执行神使“万有和好大计划”的使者。是故，切不可把她看作是实现神的大计划的诸多方式之一，可有可无，因为教会乃是实现神的大计划的独一方式。因为，“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为的是……教会……成为圣洁，可以作荣耀的教会归给自己，什么污点皱纹也没有，而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这个真理从十字架直到永恒，亘古不变。

研习问题

1. 作者认为神的计划一方面是和好，另一方面是使万物降服于基督的主权。这两方面自相矛盾吗？以弗所书怎样将二者结合起来？
2. 教会是和好的结果还是和好的执行者？
3. 作者为何将教会定义为一个“共同体”？有什么其他可选的定义吗？为何这个定义对于福音的传扬非常重要？

尾注：

1. W. Robertson Nicoll, ed.,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3:259. 英文的 economic (经济) 一词由此而来。另请注意以弗所书 3:2; 歌罗西书 1:25; 提摩太前书 1:4; 路加福音 16:2-4 中的 oikonomia 一词及其各种不同的译文。
2. Bernard Zylstra, 引用于 *Perspective* (newslet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hristian Scholarship), 7, no. 2 (March/April, 1973), p. 141.
3. 留意这一重要的片语重复出现在马太福音 13:35; 25:34; 约翰福音 17:24; 以弗所书 1:4; 希伯来书 4:3; 彼得前书 1:20; 启示录 13:8; 17:8。这些经文清楚地表明基督从永恒之初就被立为救主，且神的国度的计划也是永恒的。
4. 见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74), 2:681-8.
5. 钦定本 (AV) 将“借着 / 通过教会”这个片语模糊地译作“被教会”，使人觉得教会是神的计划的施行者。
6. 接下来的三点总结了 Howard A. Snyder 所著 *Radical Renewal: The Problem of Wineskins Today* (Houston, TX: Torch Publications, 1996) 一书第十三章的内容。
7. Samuel Escobar, “Evangelism and Man's Search for Freedom, Justice, and Fulfillment” in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compendium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Lausanne, 1974, ed. by J. D. Douglas (Lausanne: World Wide Publications, 1975), p. 312.
8. Hans Kung 也相似地把教会描绘成“神的子民……忠信之人的群体”，是“神呼召出来并招聚在一起的新子民的群体。” *Structures of the Church*, trans. Salvator Attanasio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4), pp. x, 11. .

祷告

对现状的反抗

大卫·韦尔斯



作者现任美国马萨诸塞州哈密尔顿市戈登·康韦尔神学院，历史神学和系统神学的（Andrew Mutch）教席杰出教授。其著书撰文颇丰，包括 *The Person of Christ: A Bibl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Incarnation*, *The Gospel in the Modern World*, 及 *Above All Earthly Powers: Christ in a Postmodern World*。

本文改编自“Prayer: Rebelling Against the Status Quo”一文，（*Christianity Today*, Vol. XVII (17), No. 6, November 2, 1979）。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我们为什么不祷告？答案就在于我们觉得祷告也无济于事。结果我们在绝望中接受了如下观点：情况已是残局，不能有什么起色了。

接下来我要讲的故事会让你大吃一惊。换句话说，要是你有一点儿社会良知的話，一定会震惊不已。

在美国芝加哥市的南区，住着一个可怜的黑人妇女。她想自己所住的公寓能有暖气供应，也好度过那几个寒冷的冬月。该市确有此类法律，房东却不讲仁义道德，断然将她拒之门外。黑人妇女是个寡妇，家贫如洗，对法律制度一窍不通。但她还是把这件事告上了法庭，自己为自己辩护。她坚决地表示：正义应该得到伸张！但不幸得很，她几次出庭都碰上同一位法官。原来，这位法官是个无神论者兼种族主义者，他所遵循的原则就是“黑人当守本份”。所以这寡妇没什么胜算，再加上她拿不出可观的贿赂，少了这个胜诉必备的条件，要想打赢官司就更没希望了。尽管如此，她还是坚持上诉。

起先，法官连头也不抬，继续看自己放在膝上的书，然后便命人退庭。后来他开始注意到她，“又是个黑鬼，”他心想：无知透顶，居然以为能在我这讨到公道”。但寡妇的不屈不挠却唤起了他的自我意识，这种自我觉察继而转化内疚和恼怒。最后，法官在尴尬和盛怒之下，允准了她的诉求，执行了这项法律。这可是反抗“体制”的一大胜利，至少在这个腐败的法庭是胜利了。

其实我刚才这个故事并不完全真实。因为，就我所知，这种事还没在芝加哥有过先例，也不是我的“原创”。我这个虚构的故事来源于耶稣在路加福音 18:1-8 里说的一个比喻，他说这个比喻是为了显示在祷告中请愿的真谛。耶稣在这个比喻中显然不是把神比作那个腐败的法官，而是要在这个寡妇和请愿者之间找到相似点。这个类比有两个方面：其一，寡妇拒绝接受不公的现状，就如基督徒也该拒绝向这个世界的败坏妥协一样。其二，虽然受到重重阻挠，寡妇还是坚持上诉，而我们也应该坚持。第一个方面与祷告的实质有关，第二个方面则与祷告的操练有关。

我们的问题：不是没有操练祷告，而是误解了祷告

我的观点如下：太多时候，我们的请愿祷告微弱无力，而且没有规律，其原因在于这些祷告的出发点往往就错了。在请愿祷告中，我们为自己意志薄弱而气馁，为自己乏味的欲求、笨拙的技巧和游走的思绪而气馁。我们老是觉得自己祷告的方式有问题，并且绞尽脑汁来寻找原因。照我看，问题出在对请愿祷告的实质的误解。除非我们有那位寡妇清晰的观点，我们对祷告的实践就决不会有她请愿时的毅力。

祷告即反叛

那么，究竟请愿祷告的实质是什么呢？本质上说，祷告就是反抗—反抗现状，反抗世界罪恶和堕落的现状。祷告是绝不也永不承认完全失常的事是正常现象。祷告是抵抗与神起初设立的规范相冲突的一切事、一切诡计以及一切观点。我们的请愿祷告是善与恶之间不可逾越之鸿沟的彰显，为要向世人宣告：恶并不是善的变体，而是善的对立面。

放弃祷告就是投降

换言之，接受了现状，或者耸耸肩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就是说，认为生活中的事物是不可逆转的），这就等于交出了圣经的神观，缴械投降了。这种对失常现状的投降其实就隐含了一种难以察觉的假设：神那能够改变世界，以善胜恶的权能，不会在这里实现了。

没有哪件事情比放弃会更快地摧毁请愿祷告（以及合乎基督信仰的神观）。耶稣说：“常常祈祷，不可灰心”（路 18:1）。

其他（非基督教）世界观对世事照单全收

由于人自己的退却，请愿祷告者越来越少。在历史上，这种现象与其他宗教有某种耐人寻味的关连。那些强调默默接受现状的宗教，总是对请愿式的祷告十分轻蔑。举例来说，斯多葛派（禁欲主义哲学）宣称：世界的现状即为神旨意的表达，请愿祷告就等于不愿接受这种旨意。他们还说，尝试求神将事物改变，以求逃离世界现状，乃是不好的。佛教徒也有类似的观点。我们今天的世俗文化虽然用了一套不同的逻辑，但却和前两者殊途同归。

世俗主义认为生活就是为了生活。在世俗的想法中，生命与神之间的关系是断裂的。结果，生命中唯一“被赋予”的准则（不论是关于每件事的意义的准则，还是关于道德伦理的准则）就是世界本身。世俗主义者认为，我们必须向生活妥协，接受事物的现状；用任何其他基准来架构我们的生活不单没用，而且还有逃离主义之嫌。这样，就不单是神（他是我们基督徒的请愿对象）变得无足轻重，就连他与世界的关系也有了另一种解读，即这种关系不与世俗哲学的前设相冲突。就是说，神也许在现世中是“存在和活跃的”，然而他的存在和活跃却不改变什么。

接受了现状，或者耸耸肩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这就暗含了一种难以察觉的假设：神哪能够改变世界，以善胜恶的权能，不会在这里实现了。

我的信念恰恰相反：我坚信请愿式的祷告只有在我们相信以下两件事的前提之下，才能开花结果：其一，人们尊神的名为圣实在太不恒心；他的国也降临得远远不够；他的旨意也太少被行在地上了。其二，神自己可以改变这个局面。因此，请愿的祷告表达的是我们的真实希望——我们遭遇的生活现实确实可以，也应该有所不同。

耶稣做出的榜样：在祷告中与现状针锋相对

我相信这一点就是主耶稣生命中发出的请愿祷告的真正要点。虽然福音书作者没有清楚说明他祷告生活的很大一部分（如，可 1:35；路 5:16；9:18；11:1），然而我们可以从那些驱使耶稣祷告的情形中看出一个规律。

首先，耶稣在做出重大决定前，都做了祷告（如，拣选门徒，路 6:12）。确实，他拣选的这班门徒夸夸其谈而又无知；悟性低下而且身份卑微，简直可以说是一群乌合之众。他如此行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他在拣选他们前做了祷告。其次，他在受到超过限度的压力之时，就会祷告：比如某天他特别忙于应付各种争夺他的精力和注意力的要求时，他就祷告（太 14:23）。再者，耶稣遇到生命中的重大危机和转折点时也会祷告，比如他的受洗，登山变像，以及被钉于十字架（路 3:21；9:28-29）。最后，他在面对不寻常的试炼和试探之前和当中都祷告，最生动的例子莫过于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太 26:36-45）。当那“邪恶的时刻”降临的时候，耶稣面对它的方式与自己的门徒形成了鲜明对比。他坚持祷告，而门徒却心里发沉，昏睡不醒。

每一个转折事件都可能会让耶稣从神的计划、视角或行动步骤中脱离出来，另辟捷径。而他每次对这些旁门左道的拒绝都有他请愿的祷告相伴随。祷告就是他拒绝属世生活的方式，他也以此拒绝用天父以外的方式来管理天父的家事。简而言之，他的请愿祷告就是反抗世界扭曲堕落的失常状态。同理，对于我们来说，要是没有规律的祷告，那就谈不上按照神的方式活在神的世界中，用与神的本性相合之道来做他的工。

向绝望说“不”：神亲自对抗邪恶

祷告就是宣布，神和这个世界是相互矛盾的。我们要是“昏睡”，“昏沉”或是“泄气”，就等于假装这两者没冲突。既然如此，我们为自己本地教会做的祷告为何少得



可怜？真的是因为我们祷告技巧太差，意志太薄弱，还是我们心思都分散了？我才不信呢。当今在教会里激昂而热闹的讨论多得是（合理与否姑且不论）：有的是关于讲道平庸乏味的，有的是关于敬拜空洞无神的，有的是关于团契生活流于形式的，还有的是关于福音传播缺乏效率的。这样说来，与其我们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来高谈阔论，为什么不用来祷告呢？答案很简单，因为我们不相信祷告会使事情发生改变。我们即使失望透顶，也还是接受了现实状况的不可改变——什么也无济于事了。这不是祷告的操练问题，而是关于祷告实质的问题。或者更精确地说，这问题关乎到我们如何看待神的本性，以及他与这个世界的关系。

不像比喻里的那个寡妇，我们过分轻易地接受了身边这个不公和堕落的世界了，甚至任由它侵入基督教机构。我们并非总对发生的情况没有知觉，而是对其感到完全束手无策。无力的感觉让我们在不情愿中与错谬的事情签下了和平协议。

换言之，我们作为在社会上见证神的人和神面前的祈祷者，连脾气都没了。好在神并没有失去他的脾气。他的震怒就是他对不公的坚决抗争；他的震怒就是他让真理回归王位，把罪恶送上绞刑架的途径。没有神的震怒，就毫无理由在这世上过有道德的生活，却有充分理由不过有道德的生活。神的震怒因此与请愿祷告紧密相连，这请愿的祷告就是追求真理得到胜利，邪恶受到放逐。

耶稣用神的国来给我们作为思考这件事的框架。所谓国度，就是指国权或权威得到承认和施行的范围。因为我们这位君王本质就是神，他的权柄就得以超自然地得到施行。在耶稣里，这“将来的世代”终于给盼来了。他就是那位闯入这个世界的弥赛亚。如此说来，做一个基督徒并非等于简单地拥有一套正确的宗教体验。这个身份更深的意义在于将自己归于耶稣，并尊耶稣为王。传福音能够成功不是因为我们的技巧“对了”，而是因为福音所开启的时代划破了时空，切入了罪人的生命之中。神的“时代”——他那被钉十字架爱子的纪元——在全世界开启了。因此，我们的祷告应当超越私人事务，开阔视野，放眼于神所关切的全人类的生命。若福音是普世福音，我们的祷告就不能停留于本地之事。

坚持“上诉”自己的“案件”：世界就是那间法庭

这么说来，如下观点就一点也不离题：（如同开头的比喻里）我们可以把世界看做一间法庭，其中的“案子”就是为了声张正义，抗拒不公而存在的。我们的祷告因为失去这种洞见而软弱无力。除非我们重拾这种观点，否则我们不会在神的辩护人或诉讼当事人的位置上坐太久。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夺回自己的愿景，抓住我们的机会，因为我们所面对的这位法官神圣而不腐败。那荣耀的神是我们的法官，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天父。你真的认为他不会为昼夜呼吁他的选民伸冤吗？难道神会耽误他们吗？“我告诉你们，”主宣布说，“他要快快地给他们伸冤”（路 18:7-8）。

研习问题：

1. 在请愿祷告和教会使命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2. 作者指出我们对于请愿祷告有两个误区：它的方式和它的实质。请你用自己的话复述这些误区。其中哪个更为重要？为什么？
3. 请留意作者对主祷文的解释。主祷文为何是一个“使命”的祷告？

策略性祷告

约翰·罗布



作者是
国际祷告协会
(International
Prayer

Council)(全
世界范围内
地区性和全国性祷告事工
联合网络)主席,曾在世界
宣明会(World Vision)服事
了23年,去过100个国家,
协调召开基督徒领袖会议
和讲座,并在其中50个国
家与国际团队的祷告领袖
一同发起跨宗派的祷告。

本文摘自 "In God's
Kingdom...Prayer is Social
Action", World Vision,
February-March, 1997. 版权
使用承蒙该作者许可。

在距离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两小时车程的阿瓦什河河岸,干旱的河谷上矗立着一棵苍天古树。它世代生长于此,仿佛从亘古直到永恒都不曾改变。周边地区的人民由于无法将河水引上高地而遭受了多年饥荒。于是人们在患难中向这株古木投去了求助的目光。他们因为相信有神灵赋予它神力,所以就向这棵巨树献上崇拜。年长的人路过它时,会去吻那棵巨树的树干,又用轻柔而满怀尊敬的口吻对它倾诉。孩子们则说:“这树救了我们。”

宣明会于1989年在此地启动一个发展项目,打算开发一个灌溉系统,让该河谷中龟裂的土地前所未有地富饶起来。然而这棵苍天古木就像一位护卫旧秩序的禁卫哨兵一样矗立在那里。它掌控整个社区,把其中的居民都笼罩在恐惧之下。他们相信只有通过献上祭牲和不犯忌讳,才能安抚这树的神灵。宣明会的同工们看到村民们拜树,便意识到这个偶像是整个社区进入基督的国乃至生命得到改变的拦路虎。

一天早上,宣明会的同工在祷告时突然想起耶稣的一个应许特别适用于此:“我实在告诉你们,如果你们有信心,不怀疑,不但能作我对无花果树所作的,就是对这座山说‘移开,投到海里去’,也必成就”(太21:21)。于是同工们开始向神祷告,求他动工扳倒这张牙舞爪的上古巨兽。不久,整个社区都知道有基督徒们在针对这棵树作祷告。半年之后,古树果真开始干枯。叶子落光了,最后像个病死的巨人一般倒进河里。当地的居民非常震惊。他们惊喊道:“这奇迹是你们的神行的!你们的神让树枯死了!”几周之内,约一百个村民接受了基督,因为他们从基督徒的祷告得到惊人回应的这个神迹中,看到了神的大能显现。

社会问题的属灵根源

多年以来,基督徒就最有效转变世界的方式意见不一。究竟该多作口头见证呢,还是多做善行义举?实际上,这两者密不可分。缺少任何一样,就毫无“福音”可言,而祷告则是维系两者的纽带。当我们向神祷告,祈求他

拯救人的灵魂并用他的公义光照今日的是非时，福音和善行义举就紧密地联系起来。这位激发人为世界祷告的神牵动他子民的心，叫他们既向世人分享他的福音，又向他们显明爱心和怜悯。每一次当我们看到有人归向基督，健康转好，经济上显出蓬勃生机，或者神国的价值观逐步实现，我们总能发现背后都有信徒祷告的支持。因着恶者的本性，我们必须祷告。

当基督徒们帮助穷人、反抗不公时，有时忘却了自己其实也在与各种属灵权势作斗争。从伊甸园的时代开始，人类就通过与撒但和它的邪灵们勾结起来，以凌驾于其他人乃至整个社会之上。这造成了大规模的饥荒、瘟疫、贫困、奴役、不公和苦难。每当我们想要救助这些身陷水火的受害者时，我们实际上加入了一场与属灵势力互相角力的战争，这些属灵权势在整个人类社会范围内运作。它们奴役着世界上的各种大财团实体，各种社会机构乃至整个制度。撒但和它的权势决心要摧毁那按神的形象所造的人类。撒但是精于骗术，也是偶像崇拜的源头，它还试图辖制整个世界。它不断扼杀人对神的信仰，扭曲神国的价值观，又将各种虚假的意识形态推销给人。为了引诱人类去崇拜金钱、名利、成功、权力、宴乐、科学、艺术、官场乃至宗教偶像，它渗入各种财团、政府、宣传媒体、教育体制乃至宗教团体。

这种兼具社会性和属灵性质的邪恶势力，通过两种途径将我们的社会紧锁在暗无天日、走向毁灭的牢笼之中。一是借用各种具有公然的偶像崇拜和邪教性质的契约，二是通过各种错谬的思维方式，蒙蔽人们看不见神和他的真道。

拜偶像的毁灭性后果

根据旧约的众多记载，撒但诱惑以色列不断偏离真神，反去讨好那些埃及、亚摩利、迦南和以东的假神。神曾警告过以色列人如此行的后果，而以色列人也的确自食苦果，遭受了各种压迫、奴役、外族入侵和贫困（士 6:6; 10:16; 申 28）。如今，同样的罪孽及其苦果也在困扰着全世界。

印度北部是最黑暗的地区之一。据印度人估计，这个地区大约有三亿多个神明。毁灭女神卡莉是西孟加拉加尔各答地区供奉的保护神。去过那里的人都知道供奉卡莉对该市百姓造成的毁灭性影响。这类邪教的触角还延伸至世界其他地区，造成了 20 世纪最凶残的一些惨案。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柬埔寨，屠杀了 200 多万人的红色高棉就是以两个邪教为营垒：印度教的毁灭与繁殖之神湿婆和蛇神那伽。在这些北部地区都有人崇拜。在利比里亚的内战中，据国际事工差会（SIM）的宣教士报导，许多作战的士兵靠非洲一种名为“juju”的魔术（或巫术）来支取神力。他们佩戴咒符，呼唤精灵上身，然后喝个烂醉，杀害了整村的无辜百姓。

黑暗营垒带来的绝望

当撒但没有借助公然的偶像崇拜或对鬼神的恐惧来影响众人的时候，它就通过错谬的思维模式来将人们辖制在属灵的黑暗中。使徒保罗在说到“……诡辩，和做来阻挡人认识神的一切高墙”（林后 10:5）的时候，就提到了这种捆绑。保罗的措词是希腊语里的 *hupsoma*，直译出来就是“自负”或者“高寨”。这本是个星相学的词眼，意思是“众星的权势管辖的地界”。¹ 保罗认为抵挡福音之人的思维方式必然受到这类权势的影响。在小乔治·奥蒂斯看来，

这些营垒并非鬼魔，在地图上也寻不见，而是深埋在人心之中。“诡辩”（也有争论，论点之意）一词时常翻作“想象”，这是很有意思的。该词源于希腊语‘logismos’，确切地说，它的意思是那些经过长期精密计算而提出的理论；与之相反的是各种随机且不成系统的思绪。这个定义使得这些‘论点’和‘想象’很贴近它们的常见形式——各种宗教和哲学系统。²

弗朗西斯·弗朗吉派恩也注意到这些位于人的心灵之中的营垒。他说：“这些属灵营垒是撒但和它的魔军藏身和庇护之地。它们存在于辖制个人、教会、整个族群乃至国家的各种思维定式和成形的想法中。”³

比如在印度教中，“命”这个观念将数以亿计的人们禁锢在精神与经济的贫困之中。据称，“命”这种遮天蔽日的势力决定了一个印度人生在哪个种姓当中。如果你生在一个贫贱的种姓，你就无法指望通过成为律师或是会计来改善生活。这种想法就是一种魔鬼营垒，是一种将人禁锢在贫穷之中的谎言。在深受悲观宿命论束缚的群体当中的社区发展项目效果十分有限，因为这些人早已确信：无论做什么都无法改变命运。

除了阻碍人发挥神赋予他们的潜力之外，那恶者还擅长用思想中的营垒来发动恐怖的毁灭性事件。当胡图族极端分子于1994年在卢旺达夺取政权后，他们用恶毒的种族偏见贬低图西族，宣称对他们要像对“蟑螂”一样赶尽杀绝。在仅仅3个月内，多达100万的图西族人连同那些不肯伤害图西族邻居的胡图族人，都遭到了成群流窜作案的凶手的屠杀。

我们在这种社会性的邪灵面前可以做些什么呢？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向人们传扬神话语中的真道，以之抗击这种谎言，但我们也一定要坚决、热切地极力祷告。

强有力地对付邪灵

邪灵是不可能归正的，也无法与之谈判。我们只能以最强有力的方式驱赶它，这种方式可以看作是属灵上的“动武”。我们通常觉得耶稣是爱好和平、非暴力对待仇敌的榜样。不过，他是叫我们把左脸伸过去给人类仇敌而非灵界的仇敌打，他从不让魔鬼及其麾下的恶魔如愿以偿。相反，耶稣每次都采取了一种强有力的，有权柄的，甚至是暴力的姿态来驳斥、抵御和赶出这些邪灵。

耶稣也提到天国的降临会不断遭遇暴力抗争和各种反击：“天国不断遭受猛烈的攻击，强暴的人企图把它夺去”（太11:12）。许多圣经学者一致同意，这确实是指神的国从起初到现在都受到仇敌的暴力袭击。人和人的制度把施洗约翰抓起来杀了。宗教领袖和罗马当局勾结把耶稣处死了。然而在这些人类的势力背后，耶稣看出了他称之为“这世界的王”的撒但。他指出撒但如同那捆锁多人的壮汉，不先绑住他，就无法释放其阶下囚。要捆绑一个壮汉（可3:27）就免不了了一场激烈搏杀，而在这场战斗中，教会可以借着神的力量取胜。耶稣亲自应许道：“……我的教会，死亡的权势不能胜过他”（太16:18）。使徒保罗也强调说：

是因为我们的争战，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6:12）。

祷告是这场争斗中的决定性武器，事实上通常也是刚强猛烈的。不公、压迫和战争的势力太过强大，我们若不先请求神加入战斗，我们所有的努力都会付诸东流。除非我们已经在祷告中得胜，否则我们对抗外界的争战根本无望取胜。

我并不是说祷告就成了改变世界的唯一途径。许多福音派基督徒长久以来错误地把祷告当成行动的替代品，甚至把神在圣经里训诫我们应担当的责任都一股脑丢回给神。但是，善行义举也不是祷告的替代品。对于祷告，以及神如何借用我们的祷告去改变世界，我们还没法完全参透其奥秘。神学家沃尔特·温克写道：

祷告不是魔法；它不会每次都灵验；祷告也不是我们所做成的事，而是对神已经在我们当中和世界当中所做之事的回应。我们的祷告是一种必要的开场白，好让神行事的同时不侵犯我们的自由意志。祷告是我们与神同工的最根本途径。

颇为矛盾的是，最强有力的属灵争战往往必须在个人的深深破碎和软弱之中打响。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在极度的羞辱和无力之中胜过了黑暗的权柄。同理，当我们上到十字架、与耶稣同钉，也就是向他忏悔我们曾与黑暗权势勾结，但现在决心靠耶稣与这权势决裂时，我们才能最强有力地抵挡撒但。

祷告的功课

1994年，一个由柬埔寨基督徒领袖组成的团队，向我讲述了他们正经历的属灵争战的激烈程度，并且请求国外的祷告领袖们成立小组来支援他们。为支援这六十位牧师和布道者，我带领一个小组开始为柬埔寨祷告。在祷告中我们很快遭遇杀戮之灵的影响，最典型的就是通过对毁灭之神湿婆的崇拜和对蛇神那伽的崇拜表现出来。那伽是柬国公认的守护神。此时，神的圣灵透过我们的一个组员说道：“你们中间有人的手沾满了鲜血。”原来，在我们那间屋子里就有前红色高棉成员，一个亲手屠戮千百人的凶手。他接下来一阵痛哭，公开承认发生于“杀戮之地”的可怖罪行。

这样的自卑之举和公开忏悔，使柬埔寨的基督徒们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公开宣告放弃他们先王们与黑暗权势立下的誓约。那些誓约都是在该国北部的吴哥诸寺里立下的。这深情的迸发和对罪污的忏悔，开启了一次浩大的和好之举，结果他们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基督徒团契。在我写这篇文章时，柬埔寨教会数量已经从100个猛增到500多个。另外，红色高棉也已经风光不再，这场恐怖统治就算还未倒台，也只能苟延残喘了。

这份祷告倡议书的许多方面都是我们学习祷告的宝贵教材：

1. 不论是这个事件之前，还是过程之中，都有数不尽的祷告伴其左右。我们的小组和那些柬埔寨同工们不是孤军奋战。全世界数以千计的人们在祷告中向神代求，支持我们。联合祷告实在是个强大的联军，将神在地球各处的子民的祷告拧成一股绳，集中作用于一个特别的地方和那群特别的人。
2. 本地的领袖们扣人心弦地代表自己的民族做出了认同性的悔改。我们的团队竭力成为仆人和催化剂，承认神已经给予当地领袖破除邪灵权势之约的大权柄。
3. 对所有参与者来说，谦卑和破碎都十分必要。
4. 我们每一步都紧紧依靠主的带领。加入我们



祷告事工的每一个人都寻求被圣灵引导。我们研究了该国当前的局势及其历史，然后等待圣灵的指导。

5. 我们做了整全的祷告。我们不单为政府祷告，也为全国的社会问题和各种未听闻福音的族群祷告。我们求神使教会合一，充满生命力。我们求神的平安临到柬埔寨，使这个国家的灵性和社会状况都能持续好转。
6. 不懈的祷告，就是有效的祷告。在我们小组的柬埔寨祷告之旅结束许久之后，以前的小组成员仍然持续祷告。最近政府内部多个派系的分裂和公然冲突使我们明白一个事实：代祷者绝对不能放松警惕。代祷者们应当像城墙上的哨兵一般时刻守望着他的国家；否则恶者就会从后门乘虚而入，在最意想不到之处制造纷争，带来毁灭。

卡利能出什么好人吗？

作为对代祷者的回应，神的平安和他赐下的更新已经在哥伦比亚的卡利市动工许久。⁵ 不久之前，这个拉美城市还一直被臭名昭著的卡利贩毒集团牢牢攥在手心里。这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庞大、财力最雄厚，组织也最严密的犯罪团伙。该集团控制了政府的大多数职能机构，敛聚了巨额资金，时刻谋划着最惨无人道的暴力犯罪。谁敢与之抗衡，就会被杀害。在这深切的绝望之中，卡利市的牧师们达成共识，从1995年1月开始，每周集会为城市祷告。

在那年5月，牧师联合会主办了通宵守夜祷告会。地点是可以容纳两万七千人的市政礼堂。他们原本指望只有几千个人会来把前排座位填满，结果却来了三万人进行通宵祷告！一个主办者说：

守夜祷告的主要目标就是表明立场，反对贩毒集团和他们隐形的邪灵主子。这两者已经统治我们的城市和国家太久了。我们在神面前谦卑下来，并且彼此虚己，然后象征性地将基督的权杖置于卡利市之上，包括可卡因，暴力犯罪和腐败对卡利的捆绑。

这次祷告会的第一个成果，就是在接下来一整天没有发生一起谋杀案。这简直可以成为头条新闻，因为当时每天平均都有好几起谋杀案。（1993年上半年哥伦比亚的谋杀案有一万五千起，这个数字是美国的八倍，也是世界第一。）其后的四个月内，九百名与贩毒集团有染的警员被辞退。紧接着，好几个代祷者梦到天使抓捕了贩毒集团的首脑们。六周后，哥伦比亚政府宣布向贩毒头子们全面开战。到那年八月，也就是代祷者得到神的启示三个月以后，哥伦比亚当局便成功地抓获贩毒集团的全部七个头目。

当哥伦比亚的卡利市市长看到信徒们的祷告的巨大成效以后，他宣布：“本市当真需要耶稣基督赐下平安。”

卡利市的弟兄姐妹们决定再举行一次通宵祷告集会。在筹备时他们调查了全市二十二个行政区的政治、社会和属灵需要。接着，他们按着调查结果对所有项目逐个具体地祷告。奇迹般的变化再一次发生了，哥伦比亚当局展开了一项反腐败调查。这个调查不只是针对卡利市政府，甚至上至哥伦比亚总统的办公室。

自那以后，卡利市的经济增长超过了25%。当市长看到信徒们祷告的巨大成效后，他宣布：“本市当真需要耶稣基督赐下平安。”市政当局与多达四十位本国或外国的

传道人和平台，同时展开二十二个进行的布道活动。犯罪率急剧下滑，卡利市之前高居拉美的艾滋病感染率也大大降低。

卡利市的教会如同“属灵爆发”一样急速地增长。根据研究教会成长的专家彼得·瓦格纳的观察，卡利市的属灵觉醒延及其他城市，可以说业已成为一座福音的先锋城市。然而这并不是没有代价的，因为灵界的反扑尾随而至。在过去的两年里，哥伦比亚有 200 多位牧师被游击队或者民兵武装所杀。

为未得之民祷告

进攻性的战略性的祷告，在向未得之民传福音的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两个原因如下：

使人引出对基督的顺服

首先，未得之民，顾名思义，就是“没有教会”的民族。划分未得之民的因素可以是种族、语言和其他社会特征。然而相同的是，所有未得之民都还没有一个属于他们且欣欣向荣的教会倍增浪潮，来向他们传扬和彰显神国的福音。神定意要教会成为对基督顺服的公开榜样。撒但的工作就是抵制这顺服，其方式就是把人们圈禁在蒙蔽事实真相的集体性“设想”里。我们不能肯定这些营垒是怎样萌芽的，不过它们极有可能是在人们追求自给自足的过程中形成的所谓“高超的智慧”，结果人们就在这“智慧”之中画地为牢。我们发现，但凡在人不顺服基督的地方，也就是没有教会的地方，这些营垒都有恃无恐，有时甚至可以横行数百年，在一代代中间安营扎寨。这样说来，勇敢且坚定地发起属灵争战就势在必行，因为不靠它就不能削弱并驱逐这种阻挡“人认识神”、“顺服基督”的傲慢营垒（林后 10:3-5）。任何劝说都无法将整个未得之民拉出黑暗。我们决不可轻忽祷告，因为只有神能靠着自己的怜悯来做工，除掉这种集体性的蒙蔽，让基督光照他们。

派工人去丰收

祷告对未得之民至关重要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我们急需神差派他的工人。通常，未得之民要么一直以来敌挡福音，要么不容易被发现，因此实际上能触及他们并在其中做工的宣教士少之又少。基督曾告诉他最初的追随者，要留心查看那些庄稼多而工人少的地方，然后大胆地向庄稼的主求，让他出手做成非他莫能的工：兴起并差派高效的工人去收割。

看到在未得之民中间的奇妙突破确实让人振奋。我们每次都会发现为未得之民坚持不懈的战略性的祷告，是产生突破的关键。宣教史上这种激动人心的事例比比皆是：神从各地召来工人，开通道路，击溃仇敌们的威胁，并在准确的时机彰显福音的大能。作为一个配合默契、有战略性的祷告整体，我们能以前所未有的清晰视角看到，神在祷告的呼求声中动工，成就了这些事情。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庄稼的主定意要把工人差派到世界上的各个族群中去。

如今，我们可以看到为未得之民的大规模代祷合作事工。1993-1999 年的“10/40 之窗”事工将数以百万的祷告者联合起来，为特定的未得之民祷告。数以百计的祷告小组漂洋过海到这些族群中进行“走祷”，正如前述我们团队在柬埔寨所做的。这样的祷告之旅确实能促进人们在自己期待神赐下回应之地祷告。既然神是祷告真正的发

起者，而且人们如此丰富多样地祷告，我们大可不必对他在未来几十年内得到这些族群，更新这些社会的伟大神迹感到太吃惊。

神垂听祷告，世界就会转变

在启示录中，使徒约翰描述了神赐给他的一个关于人类历史进程的异象。这个异象中充满了神的形象，属天的族类彼此互动，也与我们的世界互动。神的羔羊打开了七印，每一印都撼动着这颗小小寰球的历史。在启示录第七章的末尾，整个天堂都向神献上欢唱和颂赞，猜想着人类历史的下一章会怎样。然而，在第八章开始时，大家都沉寂了。七个天使拿着七枝号角侍立在神的面前，预备好要宣读世界命运的判决书，然而他们七个必须要等第八个天使把圣徒所有祷告之香呈献给神，这些都是为着公义和得胜而作的祷告。若这祷告之香不升到神的面前，历史便不能继续。

祷告是最强有力的善行义举，因为神直接回应祷告的人。祷告也是针对未得之民的宣教事工最有力的一步，因为神会做非他莫能的工。即便在希望最渺茫之时，他也能打碎仇敌的伪政权，带来属灵的亮光，把生命的气息注入持久的社会革新之中。

神不仅用祷告改变我们，也用祷告改变未来。诚如沃尔特·温克所说：

“历史属于那些‘信’出未来的代祷者……即便只有一小部分人坚信那新造之必然，并将心中所想所望皆系于斯，他们就能对未来的走向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这些陶造未来的人就是代祷者，他们将未来，将期待已久的新现在呼唤出来。他们的信心促使未来实现。”⁶

研习问题

1. 作者宣称祷告对善行义举至关重要，因为属灵黑暗在本质上阻碍人们作出实质性的改变。那么，祷告是如何产生作用的呢？
2. 简述偶像崇拜和思想营垒这两种属灵黑暗的形式，如何阻碍福音传扬和社会革新。
3. 作者提到哪两个向未得之民宣教时必须祷告的原因？这些原因只适用于对未得之民的宣教吗？

尾注：

1. Friedrich, Gerhard,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2), p. 614.
2. Otis Jr., George, *The Twilight Labyrinth* (Grand Rapids, MI: Chosen Books, 1997), p. 281.
3. Frangipane, Francis, *The Three Battlegrounds* (Marion, IA: River of Life Ministries, 1989), pp.14-15.
4. Wink, Walter, *Engaging the Powers: Discernment and Resistance in a World of Domination*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2), p. 312.
5. Otis, pp. 298-303.
6. Wink, p. 299.

失丧、灭亡，谁之过？

罗伯逊·麦奎尔金

除了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使徒行传 4:12

你是否经历过迷失时的恐惧？你当时或许身处无路可循的深山荒野，或是站在迷宫般的陌生的都市街头。找到出路的希望渐渐消逝，莫名的恐惧袭上心头。或许你也曾经在一个大型购物中心，从一个满面泪痕的孩子脸上看到过这种迷失时的惊恐。那一刻，他因为和父母走散了而疯狂地尖叫或无声地啜泣。这是迷失！孤独无比！

同样可怕却更为常见的无助感缘于一些令人绝望、无法自拔的个人状况，例如：酗酒成性、罹患癌症，或是婚姻破裂。这是迷惘！孤独无比！

何为失丧？

圣经用“失丧”一词来描述比这更为糟糕的境况。那些远离天父的家却还没有找到回家之路的人都是“迷失”的。耶稣看到那些蜂拥跟随他的人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无助且无望，他就怜悯他们。

然而比起受困时找不到出路，迷失了却浑然不觉的景况更为糟糕。因为这样的话，他们就不会寻求救恩，无视临到的救恩，甚至拒绝救恩。他们就此“失丧”了！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失丧的人？据称，全世界大约有四亿福音派基督徒。毫无疑问，这四亿人中不乏失丧者，但至少这些人相信耶稣是得救的唯一道路，并且只有通过相信耶稣，人的罪才得赦免，才能成为神家中的一员。当然，除了福音派之外，还有许多得救的人。因此，我们假设全世界得救的人数是已知数字的两倍，那就是八亿。余下的六十亿或地球上超过十分之九的人口呢？他们是失丧之人。他们渴望救恩，却还未找到救恩；或是误入歧途，试图从中找到生命的意义和希望。

就在不久以前，世界还有一半的人生活在没有教会的部落、文化或语言群体中，没有人传福音给他们。今天，我们要感谢神，这个数字或许降到了三分之一。然而，



作者是一名讲员和作家，活跃于美国和海外的会议事工。他曾在

日本宣教12年，之后担任哥伦比亚国际大学校长一职达22年。

本文摘自 *The Great Omission* (1984年)。版权使用承蒙 Authentic Publishing, Colorado Springs, CO. 许可。

不管精确的数据到底是多少，世界上仍然有数十亿的人无法认识耶稣，除非有人愿意跨越文化的藩篱进到他们中间去传扬福音。

那么这么多的人真的都失丧了吗？那些从未有过机会听闻福音的人呢？他们中间有人会灭亡吗？还是说他们都会灭亡？

普救论

纵观教会历史，不乏这样的教导：人人最终都会得赎，不会有人灭亡。

传统普救论

传统的普救论教导：至终万物都会得赎，因为神是良善的。俄利根在第三世纪最早提出普救论，但其后这一立场不为广传，直至19世纪普救论才再次抬头，特别是普救论教会将其发扬光大。随着普救论教会的成立，这一教义开始在许多主流宗派中蔓延。普救论教会坦率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且以该教义称呼自己的教会。

这一立场存在诸多问题。从哲学的角度而言，这样的教义有损对基督救赎之死的信仰。如果满有恩慈的一位神最终会将人类一切的罪一笔勾销，那基督就不该死了。基督之死不仅毫无意义，而且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错误，甚至可以说容许这一事件发生的神还有犯罪之嫌。如此看来，普救论在哲学上，尚需为基督之死的目的找到赎罪以外的合理说法。

普救论者还要面对另外一个问题。圣经一贯教导被神接纳和不被神接纳的两种人死后有不同的光景。圣经非常强调这一点和赎罪的教导，以致于普救论者摒弃了圣经的权威。因而，普救论教会和独一神论教会的合并也就不足为奇了。

新普救论

在20世纪，一个更注重圣经教导的新普救论悄然兴起。这个新普救论承认三位一体的神，承认基督为罪人死这一事实，并且持定最终万物都将靠着基督所预备的救恩得蒙救赎。

卡尔·巴特和他的一群新正统神学的弟子们持定这一立场。他们认为所有人都将得到救赎，因为神是全能的。神的计划终将实现，而他的计划就是救赎。

这一立场从哲学和圣经的角度来看都有问题。就哲学而言，如果最终人人都将得到救赎，那就大可不必传福音了。如果不管有没有福音，最终人人都将被神接纳。那基督又为何把传福音当作首要使命，颁布给教会呢？从圣经教导来看，这一立场的问题则更大。在路加福音16:19-31，基督对永恒的地狱以及蒙拯救者和灭亡者之间的深渊都有清楚的教导。事实上，他在马太福音7:13-14清楚地指出多数人正走在灭亡的大路上。

更广之盼望

由于普救论的观点和圣经的教导之间存在的冲突，有人开始倡导“更广之盼望”的救赎观。这一观点承认并非人人都得救，但是很多未曾听闻基督救恩的人却是可以得救，因为神是公义的，他不会给那些诚心寻求真理的人定罪。这一观点的问题在于“诚心”。如果诚心可以使人得救，那么宗教恐怕是其唯一可行的领域！因为例如在工程领域，诚心就无法救人。通体镶着玻璃，如巨大明镜般耸立于波士顿的汉考克大厦的

设计者很有诚心，建筑工人很有诚心，玻璃工很有诚心，大厦的拥有者更是诚心可嘉。然而一旦那些巨大的玻璃片坠落街头，诚心还是无法弥补过错。同样，在化学领域，诚心也无法救人。我们绝不会说：“如果你喝砒霜的时候诚心地相信你所喝的是可乐，那就‘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就吧’。”诚心不能改变事实。稍后我们将讨论神的公义。

新版更广之盼望

兴起于19世纪的更广之盼望这一教义，已经被我称为“新版更广之盼望”所取代了。根据后者的教导，那些按照良知生活的人，仍然可以靠着基督之死的功劳得救，不过是通过一般启示。再不然他们在临终之时或死后也会有机会得救。这种观点实质是一种较为保守的普救论。理查德·魁北多认为一些所谓的“少壮福音派”的新左翼持这一观点。这一救赎观存在一个很实际的问题，那就是：没有听过福音的人，原本可以通过一般启示得救，而传给他们福音只会让那些拒绝福音的人受到更重的刑罚，结果传福音几乎等同于犯罪。人就算不认识救恩也会得救，那就不必如此迫切地去给他们传讲这条救恩的道路了。这个观点有一个变相的说法，称只有拒绝福音的人才会灭亡。由于这样的救赎观将福音这一好消息变成了坏消息，所以这一观点不为广传。如果有人是因为听了却拒绝福音而灭亡，那倒不如让他们不听福音，因为他们反正都可以得救！根据这样的观点，毁掉福音还好过传扬福音！

圣经的教导

对于高举圣经权威的人来说，我们针对每种立场的合理性所进行的辩论，都必须服从圣经的权威。对于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在永恒中的属灵光景，圣经是如何教导的呢？

神爱世人，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到世上来，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借着祂得救。信祂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信子的，有永生；不信从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约 3:16-18, 36）。

圣经上明明指出有人会灭亡，亦有人不会。圣经说，永生属于那些相信基督的人，而非那些透过所造之物和与生俱来的道德辨别力，相信有位公义的创造主的人。神的旨意是“使世人借着祂（基督）得救”（约 3:17）。“借着”意为中介，也就是说人只有靠着耶稣基督才能得到永生。

不过这段经文并未否定其它的中介。日本有一句箴言告诉我们，“条条道路通富士山，终归都能达山顶。”这一日本箴言表达了所有宗教都会使人修得善果的观点。但是唯有耶稣宣称：“如果不是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换句话说，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恩中介。

新版更广之盼望认同唯有仰赖耶稣基督才能得到救恩，但是认为这并不代表一个人必须认识耶稣才能得救！

耶稣在约翰福音 3:18 明确地告诉我们，不信神独生子名的人会被定罪。彼得在使徒行传 4:12 更明确地指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圣经如此凸显耶稣之名绝非偶然，特别是这一教导关乎得救之信心。彼得没有说“赐下别的人”，因为当一个人被指名道姓时，其身份就得以确定，不再含糊。彼得没给我们留下任何余地去呼求那存在之本或是伟大的万有，而是截铁斩钉地宣告，那些呼求并

相信拿撒勒人耶稣之名的人会得救。强调耶稣之名的重要性的并非只有约翰、耶稣和彼得，保罗也对此说到：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然而，人还没有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没有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人传扬，怎能听见呢？如果没有蒙差遣，怎能传扬呢？如经上所记：“那些传美事报喜讯的人，他们的脚踪多么美！”（罗 10:13-15）。

求告主名的人会得救，但是那些因为没有听过主名而不能求告的人呢？保罗并没有保证说那些没有听过主名的人，就可以相信他们所听过的任何东西。相反，保罗在罗马书 10:17 明确指出：“可见信心是从所听的道来的，所听的道是借着基督的话来的”。

神的慈爱和公义

圣经清楚表明在生前和死后都有两种人，就是得救的人和灭亡的人。然而，那些好心的人仍然会忍不住发问：神不是慈爱，公平和公义的吗？

神面临的风险：人拒绝神的爱

没错，神很仁慈。也正因此，人会丧失。因着爱，神照着他的形象创造了一种活物，而没有创造一个按设定的程序听命于创造主的机器人。当创造这种可以自由地去爱并被爱的活物之时，神也在担当这种被造之物选择独立，甚至是自恋而拒绝他的爱的风险。事实上，人类的确做出了这样的选择。然而，神忠于他的属性，为人预备了一条回归之路，哪怕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但是这条回归之路不能违背人里面的神的形象，也决不能强迫人做出顺服的回应。故此，仁慈的神选择慈爱地等待着爱的回应。而那些想要拒绝他的人也可以选择拒绝。

神施行的审判：人拒绝神的启示

但是，神若给那些没有机会回应他恩典的人定罪，那他的公平和公义何在呢？

圣经没有说神将审判那些没有听过基督的救恩而拒绝基督的人。事实上，圣经明确指出神的审判是基于一个人对他所接受的真理的回应。如耶稣所说：

那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也不照他的意思行，必多受责打；但那不知道的，虽然作了该受责打的事，也必少受责打。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7-48）。

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摆上什么，就吃什么。要医治城中的病人，对他们宣讲：“神的国临近你们了。”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出来到街上，说：“连你们城里那粘在我们脚上的尘土，我们也要当着你们擦去。虽然这样，你们应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我告诉你们，当那日，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所受的还轻呢。哥拉逊啊，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那里行过的神迹，如果行在推罗和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在审判的时候，推罗和西顿所受的，比你们所受的还轻呢。还有你，迦百农啊！你将被高举到天上吗？你必降到阴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 10:8-16）。

一个人所受的审判与他对道德启示的拒绝程度相称。世人都犯了罪，没有人是无罪的。那么，所有人都该定罪。不过并非所有人都受到同等程度的定罪，因为他们对这一道德的启示的拒绝程度不等。神不会对一个没有听过基督的救恩而拒绝基督的人定罪，而是因着这人拒绝他里面的启示而定他的罪。

并非所有人都会以渴慕追求来回应他们里面的启示。但是对于那些渴慕听从所知真理的人，神的回应是让他们认识更多的真理。凡回应的人必得着更多的启示：

门徒上前问耶稣：“你对他们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他回答：“天国的奥秘，只给你们知道，却不给他们知道。因为凡是有的，还要给他，他就充足有余；凡是没的，就连他有什么也要拿去。因此，我用比喻对他们讲话，因为他们看却看不见，听也听不到，也不明白。以赛亚的预言，正应验在他们身上，他说：‘你们听是听见了，总是不明白；看是看见了，总是不领悟。因为这人民的心思迟钝，用不灵的耳朵去听，又闭上了眼睛；免得自己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好他们。’“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可以看见；你们的耳朵是有福的，因为可以听见”（太 13:10-16）。

耶稣又对他们说：“灯难道是拿来放在量器底下或床底下的吗？它不是该放在灯台上吗？因为没有什么隐藏的事不被显明出来，没有什么掩盖的事不被揭露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耶稣又对他们说：”要留心你们所听到的，你们用什么尺度量给人，神也要用什么尺度量给你们，并且要超过尺度给你们。因为那有的，还要给他；那没的，就算他有什么也要拿去”（可 4:21-25）。

圣经中反复出现一个应许：“那顺服他里面的启示的，还要再加给他”。这个应许陈明了一个基本而且非常重要的圣经真理，与神的公义和审判密切相关。罗马军官哥尼流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以祷告和善行回应他里面的启示。然而神并没有让他停留在懵懂的状态，也没有因着他对心中的启示的自然回应而接受了他。根据使徒行传 10 章的记载，神差遣彼得去找哥尼流，并给他解明更多的真理。那有的，还要加给他。既然这一应许揭示了神对人的一贯原则，那我们可以肯定每个人都已经接受了足够的启示，让他可以做出回应。正如罗马书 1:18-21 和 2:14-15 节所说：人可以从神所造的万物中领悟到神的存在和大能；也能通过道德判断和良心去领悟。那些顺服回应神放在他们里面的启示的人，神还要加给他们更多启示。

当然，神把这一启示带给人的方式是差遣人类作为信使。保罗在写给在罗马的教会的信中明确指出：受差遣的传道者就是这一解决方法，来帮助人类脱离可怕的丧失状态，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归根到底，问题的症结不在于神的公义而在于我们自己。神会差遣天使或是送去什么别的特殊启示吗？对此圣经只字未提，我相信圣经自有其道理。就算神真有这样一个替代方案，他也不会让我们知道。不然，我们这一群表现得如此不负责又如此悖逆的人，只会彻底停止遵行大使命。

没有别的审判官

但是问题还未得到解答。当一个日本乡下的新信徒问道：“那我的祖宗会得救吗？”你该作何回答呢？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不是那审判官。“审判全地的主，岂可不行公义吗”（创 18:25）？亚伯拉罕如此问道。他祈求神不要把那些无辜者和恶者一起定罪、毁灭。他其实是在祈求神的公义，而神却以恩典来回应，超过亚伯拉罕所敢于祈求的。这个记载于圣经首卷中的关键问题在圣经的末卷中找到了答案，“是的，主啊！全能的神，你的审判真实、公义”（启 16:7）！我们既无权判断神，因他的作为我们无法测度，也无法判断人，因他们的命运我们无法定夺。相反，神委派我们作他的代表去寻找那丧失的，向被掳的宣告自由，向被囚的宣告释放。

我们既无权判断神，因他的作为我们无法测度，也无法判断人，因他们的命运我们无法定夺。

没有别的道路

我们无法用圣经证明，自五旬节以来，绝对没有不认识基督的人通过特殊途径获得救恩。但同时我们也无法用圣经证明，有人通过这种特殊途径获得救恩。如果真有别的替代方法，那么神至今也没有让我们知晓。神在他的启示中尚且刻意不提这样的希望，我们岂不更应该制止这样的理论？我认为，从道义上来讲，认为有其它的得救道路也好，或是希望有别的救法也罢，都无对错可言。但向其他信徒提出这种想法，并讨论其可能性的做法就算不是不道德的，也肯定是很危险的。这样的做法无异于把一个虚假的希望描绘出来，传授给那些处于神的审判之下的人，让他们心存这一幻想，到头来却还是灭亡了。既然圣经的真理向我们启示了唯一的得救道路，那么我们就该以这一道路为我们生活的指引，并广为传扬。

保安人员的比方

试想一下，一名保安负责一个敬老院十楼所有住客的人身安全。他熟悉张贴在显著位置上的那张建筑平面图，万一发生火灾，他有责任引导居民去到有明显标示的安全出口处。一旦发生火灾，居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他责无旁贷要把他们送到安全出口。如果他和居民或同事讨论使用其它没有标示的安全出口的可能性，或是提及他读过的某篇新闻报道，称有人从一栋建筑物的十楼纵身跳下而安然无恙，那么这个保安肯定会被指控犯有刑事过失行为。他的生活和工作都必须完全遵守那些确凿的事实，不可松懈怠慢，绝不能单靠推测和基于有限信息的逻辑推理而引人误入歧途。

最大的奥秘

就这个问题，该说的都已经说了。如今最大的未解之谜既非神的属性，也非丧失之人最终的命运，而是为何那些本来受命营救丧失之人的使者，在这两千年中忙于其它事务（这些事情本身可能不坏），而未能差遣别人或自己奉差出去，传扬那在基督耶稣里使人得享自由的生命之道，直至所有人都听闻。人类丧失的光景让天父心碎。我们的心也同样为之难过吗？

在梦中，我来到一个海岛，此岛名叫羊岛。岛上布满了分散和迷失的羊群。很快，我得知一场森林大火正从对面向我们这边蔓延过来。若找不到逃生之路，所有的羊都注定灭亡。尽管坊间有多个该岛的地图版本，但我手上这份却是官方的正式版本。我从这张地图发现岛上有一座桥通往大陆。这座桥很窄，据说此桥的造价高得惊人。

安排给我的工作就是领羊通过这座桥到大陆去。我发现有很多牧人在赶那些找到的羊，并设法用畜栏围住那些离桥不远的羊。然而很少有牧人前去寻找那些为数众多、分散在远处的羊。离火近的羊知道自己身处险境，惊恐万状；那些离火远的羊则还在悠然自得地吃草，享受生活。

我注意到离桥不远处有两个牧羊人在交头接耳，并时不时发出一阵笑声。我走近他们，想听听他们在如此糟糕的境况下还能高兴得起来的缘由。其中一个说：“兴许有些地方海峡不那么宽，至少那些强壮的羊能自己救自己。没准儿水流不急，水也不深。至少那些胆大的羊能趟过去。”另一个答说：“嗯，就是。其实啊，咱要是能证明这儿压根就不是啥岛就更好了。这兴许就是个半岛，大多羊已经安全到对岸了。主人肯定安排了别的逃生路线。”于是，这两位牧羊人放松下来，自顾自干起别的事。

我开始在脑海里思忖他们的理论：主人何苦花这样大的代价来建造一座桥呢？再说这座桥还这么狭窄，很多羊就算找到了这座桥也不愿走过去啊！事实上，如果有其它更简单的方法可以使更多的羊获救，那造这座桥简直是个大错！另外，如果这里真的不是海岛，有什么办法可以使这场森林大火不蔓延到大陆而毁坏一切呢？正当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我听到身后有一个微小的声音轻轻地说道：“我亲爱的朋友，逻辑不是一切。单靠逻辑，你会不知所措。看看你的地图吧。”

就在地图上的桥旁边，我看见首席助理牧长彼得的话：“除此以外别无拯救，因为从海岛到大陆没有其它的路，羊可以靠着得救。”我再仔细辨认的时候，看到斑驳的桥上刻着一行字：“我就是桥。若不通过我，没有羊可以出死入生。”

当今世界，每十个人中有九个迷失，每四个人中有一个从未听过得救的道路，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根本听不到福音，而教会还在沉睡。为何会这样呢？难道是我们确定还有别的得救之路吗？还是说我们并不真正在乎人的丧失灭亡？

研习问题

1. 请简要地陈述本文提到的四种救赎观，以及作者的个人观点。
2. “慈爱的神怎么能够给那些没有机会回应基督的人定罪呢？”你如何回答这一问题？

基督的独特性

查尔斯·范·恩金

我们正迎来历史上最激动人心的宣教时代！相比以前，我们现在可以说，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有基督徒存在。全球大约有 15 亿基督徒，这使得向另外 45 亿人传福音成为可能。世界各地的人们对灵性、灵界和宗教现象兴趣复苏，这为呼吁人们来信靠耶稣基督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在当今世界，主张基督的独特性被人视为对其它宗教的漠视。查普曼指出：

归根结底，说到“其它宗教”就是指人类其他 2/3 的人口。世界上的其它宗教对基督教形成挑战，这不仅是因为它们的世界观在很多方面与我们的世界观存在冲突，而且还在于其影响力日渐强盛……我们再也不能只是以陈旧的方式来重申基督的独特性，也不能只是为了向其它信仰的人传福音而制定策略而已。我们必须首先用心思考各种宗教。¹

广义上的三种划分

当今时代，基督徒对待其它宗教的态度在大体和广义上可以划分为三种：多元主义者，包容主义者和排他主义者。² 请注意，其中的两个词听起来基本上是正面的。

“多元主义者”听起来正面，乃是在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包含多种宗教和文化的社会。“包容主义者”听起来也很正面，因为它代表了我们张开双臂接受所有为神所爱的人。“排他主义者”听起来则带有贬义。“多元主义者”和“包容主义者”非常不屑所谓的排他主义者所坚持的立场。事实上，我们当中很少有人愿意被人视为排他分子，不管这种排他性涉及到机构、文化、经济、政治，还是社会方面。

我们需要厘清对比这些立场的基点。如果出发点是容忍，那么多元主义和包容主义者显得是在主张容忍；而排他主义者就是在拥护褊狭。若以爱作为对比的出发点又如何呢？多元主义者爱每一个人，包容主义者亦然。用克拉克·平诺克的话说，这两派都拒绝“将神的恩典局限于教会的四壁之内。”³ 而恰恰是那些所谓的排他主义者“限制希望”，也因此将其它宗教的信徒贬到“幽暗之地”，拒绝敞开心扉而为所有人提供一个“更



作者任富乐神学院宣教圣经神学的 Arthur F. 教席教授，从 1988

年起，在该校跨文化研究系任教。此前，他在墨西哥宣教，主要从事神学教育，并一直通过在拉美若干培训项目来推动宣教学高级培训。他著作等身，代表作有 *Communicating God's Word in a Complex World, The Good News of the Kingdom: Mission Theology for the Third Millennium*。

本文摘自 *Mission on the Way* (1996 年)。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Co., Grand Rapids, MI 许可。

加广阔的希望”。⁴ 如果对比的出发点是普世敞开性对地方封闭主义，那么排他主义者的立场就显得古旧、过时和狭隘；如果对比的出发点是乐观主义对悲观主义，那么，用平诺克的话来说，包容主义者的立场是“对救恩持乐观的态度”⁵，而所谓的排他主义者则“对这个世界上其他人”表现出一副“消极的态度”⁶，并且“对救恩持悲观的态度，消极地对待他人的灵性探索。”⁷

我不想成为一名排他主义者。当我听到那些充满爱心、心胸开阔又愿意接纳和包容他人的多元主义者怎么说我时，我更加不愿意加入排他主义者的行列！约翰·希克如此论及排他主义者：

（他们）对其他信仰所表现出来的绝对的消极态度主要源于对这些信仰的无知……可是现在，那些新教中的极端福音派认为所有穆斯林都会下地狱，与其说他们是愚昧无知，不如说他们是被黑暗的教义所蒙蔽，以至于看不到自己群体以外的其他宗教的闪光点……

如果全人类为了获得神创造他们而赐予的永恒福乐，而必须在死前接受耶稣基督为自己的主和救主，那么，大部分人注定要永远地遭受挫折和痛苦。如果声称这样一种可怕的境况是上天所注定，那就等于否定基督徒所认识的神，是一位满有恩典和神圣之爱的神。⁸

看起来，排他主义者不是什么好人！当然，这并不是我真正的意思。但是难道我们不能做得好一些吗？至少，我们看起来需要继续寻找更好、更准确的概念和表达方法来阐述所谓的排他主义者的观点。我们甚至需要一个新的词汇。在此，我想推出第四种观点：“福音中心论”。我选择这个名字的原因，在于提出一种以福音为出发点和中心的范式，这福音就是门徒的宣认：“耶稣基督是主”。

基督徒信仰上唯一真正的独特之处就是与那位历史上真实地复活和升天的耶稣基督保持一种个人化的关系。

重要的区分：信仰不等同于文化

在我们细察“福音中心论者”这第四种模式在宣教上的影响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两种假设。第一种假设涉及信仰和文化的关系。保罗·希伯特说：

福音必须要与人类的所有文化区别开来。福音来自于神的启示，而不是人的推测。因为它不属于任何文化，所以它可以在一切文化中充分地表达出来。疏于区分福音和人类文化是当代的基督徒在宣教上的一个重大弱点。宣教士往往把福音等同于他们自身的文化背景，结果他们大肆讨伐当地人的大多数习俗，而把他们自己的习俗强加给归信的人。故此，福音总体上被人视为舶来品，尤其被看作是西方的产物。人们拒绝福音倒不是因为他们拒绝基督的主权，而是由于皈依基督教往往意味着他们要背弃自己的文信仰和文化方面的差异⁹不仅在人类学上可以得到证实，也可以从历史和圣经上得到证实。回顾教会的历史不难发现，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福音真道，往往总是从那些可能禁锢福音的文化模式中脱离出来。最初，福音根本不是起源于西方，而是出自于中东地区。它兴起于当时说亚兰语的犹太人。然后，它开始在耶路撒冷周边的文化中成形，也就是使徒行传2章中所记载的各种文化，诸如希腊、罗马、北非、埃塞俄比亚、印度、近东和阿拉伯等文化。这福音后来逐渐扩展到法兰克人、北欧诸国、大不列颠诸岛和其他地区。如果要将任何一种文化跟福音强扭在一起，你就必须无视教会在历史上的扩展进程。

更深的层面来说，区分信仰和文化在圣经上也是很重要的。这个问题正是使徒行传和罗马书的要点。¹⁰确切地说，问题的核心在于，一个单单持守基督的主权的信仰，如何能够在各种不同的文化中成形。区分信仰和文化之间的差别特别有助于理解加拉太书、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保罗提到一个奥秘，“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可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外族人 [ethn ē] 包括了各种不同的文化）。如果不了解信仰和文化的区别，启示录和彼得前书也会在我们当今所居住的这个世界，把信仰等同于文化已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危害。在这一点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认同。如今，人口在全球范围流动，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深受其影响。面对这样一个全新的现实，我们所有人都有必要找到各种肯定文化的相对性的方式，例如容忍、理解、公正、平等，以及在全新的多元文化环境中共存。如果一个人将信仰和文化等同起来，并且开始接受文化上的相对主义，那么自然就会形成某种形式的宗教上的多元主义。¹¹如果他继续以此类推，就会形成多元派的立场。若是他认为多元派太过分，觉得必须坚持基督是从神那里来到世上这一独特性，那么他就会成为包容主义者。如果他拒绝接受文化相对主义，但是却坚持把信仰和文化等同起来，那么，他就会步入排他主义者的立场，类似于在 19 世纪的文化新教主义。

重要的起点：是好人下地狱还是有罪的人得拯救？

第二种假设涉及这四种模式各自提出的如何得救的问题。我们必须意识到，多元主义者和包容主义者，与排他主义者和福音中心论者之间的迥异。多元主义者和包容主义者的根本神学问题是：“假设人在本质上是好的，并且神是一位慈爱的神，那么神如何可能将那么多人判下地狱呢？”排他主义者和福音中心论者提出的问题则不

多元主义者的观点： 以创造为中心的模式	包容主义者的观点： 以普世教恩为中心的模式	排他主义者的观点： 以教会为中心的模式	福音中心论者的观点： 第四种模式
1. 起点：创造以及宗教多元主义的现实	1. 起点：基督降世的独特性在本质上影响到所有人	1. 起点：基督教会是救恩的渠道	1. 起点：承认耶稣基督是主 ²⁴
2. 关注点：不同信仰群体之间的共存	2. 关注点：不同信仰群体之间的共存	2. 关注点：所有非基督徒成为基督教会的基督徒	2. 关注点：人们在不同文化和宗教中共存
3. 圣经只是基督徒的圣书（众多圣书之一）	3. 圣经是神给所有人的启示	3.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启示，通过基督教会向全人类宣扬	3.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启示，是赐给全人类的。它对福音所扎根的每一种文化都表达出新的信息
4. 耶稣基督与其他宗教的领袖相当	4. 强调基督的独特性	4. 极为强调基督的独特性	4. 极为强调人在自己的言行上重新承认耶稣是主
5. 无需信仰上的转变和生命的改变	5. 信仰上的转变固然好，但不必要；不再强调生命的改变	5. 极为强调信仰上的转变，在耶稣基督里并借着耶稣基督（和基督教会）生命发生改变	5. 极为强调个人在信仰上的转变，有时也注重人生命的改变。
6. 不关心个人与耶稣基督的关系	6. 个人与耶稣基督的关系是可取的，但不是规范	6. 必须与耶稣有个人化的关系	6. 必须与耶稣基督有个人化的关系
7. 视宣教为无关和不必要的，侮辱且不尊重别的宗教	7. 宣教等于告诉人们，他们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得救了	7. 视宣教为将人们从罪恶的文化中拯救出来，进入基督教会	7. 视宣教为呼召不同文化中的个人和集体归信基督，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并且忠诚于他

同：“假设人犯罪的事实是真的，并且‘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怎么可能如此多的人会得到拯救呢？”

根本性的信念：认识耶稣的史实性

在我进一步阐述“福音中心论者”的范式在宣教学上的影响之前，我想要交代一个根本认知，它是其它一切的出发点。我在此着意强调基督徒与耶稣基督的个人化关系；这位耶稣真实地出生于历史上某个具体的时间，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在那里事奉，死去，复活，升天，并且要再次降临。圣经正典以一种彻底绝对的方式宣称，这位耶稣现在还活着，基督徒凭信心可以个人化地与他交往。

就连约翰·希克也认识到这一立场的影响：

如果耶稣确实是神的化身，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经历过人的生活，那么基督教就是由在地上化身为人的神建立起来的。故此，全人类必须都要皈依基督教。要逃避这种传统观点绝非易事。¹²

但是，希克却选择把有关耶稣基督生平的叙述视为“比喻性的描写”，而非照实描述、并且可以证实的一个历史事实。¹³这一选择出于他之前得出的结论。他之前认为，“任何可行的神义论的观点都必须肯定神所有的受造物最终会得救。”¹⁴这两种因素加在一起自然就会得出多元主义的观点。

第四种立场：福音中心论者

为了勾画出福音中心论者这一范式在宣教学上的影响，我将试着表述一个以三位一体和天国为导向的视角，这样既可能有助于我们聆听其他三种范式的声音，也可以对其进行评论。如此，我们必须超越多元主义者和包容主义者对宣教、信仰和教会的悲观态度。同时，我们必须以一种比传统的排他主义者更为敞开的态度，来面对地球村中这种混合了多种宗教和文化的现代世界。在我们这个全新的全球性的大家庭中，我们不可能再创造出自认为看起来安全的宗教排他性庇护所，并且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持。

我们只从三个方面来研讨福音中心论者范式的影响。这种范式面对其它宗教的方式是（1）信心上独特，（2）文化上敞开，（3）教会形式上包容。

信心上独特

这种新范式的第一个层面是跟个人有关的。它涉及的不是宗教体系或理论性的宗教本身，而是真正的人和个人化的信心。¹⁵它强调对耶稣个人化的信心和忠诚，这位耶稣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并在那里服事过。¹⁶基督徒信仰上唯一真正的独特之处，就是与那位历史上真实地复活和升天的耶稣基督，保持着一种个人化的关系（“排他主义者”一词是指独一无二、与众不同，有别于一般和普遍。）¹⁷按照福音中心者范式，承认耶稣为主包含着一种个人化的关系，突破所有宗教体制的束缚。它意味着，与其说我们是基督教的信众，倒不如说我们就是基督的门徒。跟随基督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关系，而不是认同一堆宗教套话。它不成体系、不合逻辑，甚至还缺乏一致性。但也不会排他、傲慢或者妄自尊大。事实上，它代表谦卑的认罪、悔改和顺服。因此，主要问题不在于一个人是否属于某个特定宗教体系，虽然这是基

督教的传统。关键在于他是否与耶稣基督有个人化的关系。最终的问题在于门徒的本质——此人和主耶稣的关系远近。

福音中心论者这一范式在宣教学上的影响

信心上独特
“耶稣基督是主”
(圣子)

文化上敞开
“耶稣基督是主”
(圣父)

教会形式上包容
“耶稣基督是主”
(圣灵)

福音中心论者的范式对所有教会的机构体制提出质疑，尤其质疑把基督教的治理结构作为一个宗教体系，因为如今人们把教会看作是那些忠实于耶稣的门徒所组成的团契，其对耶稣的忠诚程度超过某个特定的机构。福音中心论者也质疑包容主义者的观点，后者认为基督降世实际上拯救了所有人，而不必在乎他们是否与耶稣基督有一种个人化的关系。同时，这个范式也挑战多元主义者的相对主义观，因后者不承认“耶稣基督是主”，而把耶稣贬低为众多救世主中的“一位”而已。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承认耶稣是主也使人更加明确什么是基督徒不能尊称为“主”的。这种信仰告白要求，把基督徒添加在这一基本告白之上的文化赘物¹⁸层层剥去。就像保罗在罗马书中所宣称的那样，我们信，就要口里承认，心里相信耶稣是主。这在使徒行传中得到充分体现。就这么简单。其他的都不重要，用不着那么坚持，也都可以商量。为此，当我们呼吁来自其他文化和信仰的人承认“耶稣是主”的时候，我们所呼吁他们承认的，不是我们的耶稣（排他主义者的观点），不是某一位耶稣（多元主义者的观点），也不是非物质世界中虚幻缥缈形而上的耶稣基督（包容主义者的观点），而是要求凡承认他名的人悔改归信，使之生命发生转变的主耶稣。正因为如此，只有靠着谦卑，借着个人的悔改和祷告（各种文化肯定会有不同的表达形式），才有可能邀请他人加入我们的行列，承认耶稣是主。

文化上敞开

我们在肯定耶稣基督的史实性和关系性以外，还必须肯定基督主权的普世性。基督耶稣是全宇宙的创造者和托住万有者。约翰福音的第1章、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都论及这一点。我们大家都很关心整个人类的福祉，以及如何眷顾神的造物。我们不禁思忖，人类如何才能公正和睦的共处，尤其是如何在各宗教信仰冲突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公正和睦的共处？基于普世的胸怀，我们需要一种以天国为中心的三位一体型宣教学观。¹⁹我们也必须牢记，基督的主权不仅在教会之上，更是在全世界之上。但是，多元主义和包容主义混淆了基督对教会（自愿的臣民）和全人类（非自愿的臣民）的统治权的本质、范围和方式。²⁰

基督的主权也让我们质疑排他主义者对其它文化和宗教的观点。福音中心论打开了更大的空间，使基督徒与当今世界上许多别文化进行处境化的接触。那些所谓的非基督教文化并非都是罪恶的，但文化中的一切也不都是相对的。实际上，圣经要求我们“试验那些灵”（约一4:1-3）。这种广阔和包含一切的基督论，要求我们仔细聆听那些新兴于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基督论。只要它们不违背圣经关于主耶稣基督的启示，我们就当仔细考虑。正如亨得利库斯·伯克富所说：

基督是真理并不意味着在他以外就不能发现任何的真理，只是这些真理都是支离破碎和分散的，它们只有以基督为中心结合起来才能成为整全的真理。²¹

教会形式上包容

福音中心论者的范式对宣教学的第三个影响涉及到神的国度和基督教会（“教会形式”源于希腊语中的“教会”一词“ekklesia”）。神的国度带领主耶稣基督的门徒成为教会。教会不只是一群人简单的集合，它的意义更加广泛，因为它还包括了耶稣基督这位造物主和教会的元首。这是耶稣基督差派圣灵在五旬节建立教会的原因。教会不属于任何人。教会的成长必须是耶稣门徒在数量上的增长，而不是借着引人入教来扩展某个人小小的教会王国。福音中心论试图纠正排他主义者时常遭人诟病的妄自尊大和傲慢。²²

因为主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所以教会的任务就是参与耶稣基督的使命。保罗在使徒行传 13 章说，教会、基督的门徒要成为“外族人的光”。因此，教会有责任关注整个人类。将门徒聚集起来的是基督教会，而不是某种精神层面的观点。以基督为元首的教会蒙召宣扬耶稣是全人类的主，而非针对基督徒的“一个救世主”而已。

向外进入到万国中

这一迎接全世界的教会，面向全人类（多元主义者），接受基督宇宙性的主权（包容主义者），聚集基督的门徒（排他主义者）。显而易见，这样的教会难免遭人诽谤：它里面都是一些有缺点的人，但它居然仍是耶稣基督的教会。同样明显的是，在现今这样一个包含多种宗教和文化的世界上，我们需要再思这种教会的形式。

基督教会不可能逃避这样一个事实：承认耶稣是主将深刻地推动教会实现它自己的普世性——向外进入到万国中。这在马太福音 28:18-20 节中精彩地我们表明出来：“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因此，耶稣的使命是他的门徒不可逃避的，对所有门徒都起作用。他们不可能在承认耶稣是主的同时不宣告耶稣是所有人的主……因此，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主，一切受造之物和教会的主。他差派他的子民以一种激进的方式去接触这个世界。²³

最终，基督徒对其他文化所作的任何新的回应模式，只不过是重述赐给全人类的福音的奥秘，这奥秘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有的神里面的，为了要使天上执政的和掌权的，现在借着教会都可以知道神各样的智慧。这都是照着神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所成就的永恒的旨意。我们因信基督，就在他里面坦然无惧，满有把握地进到神面前”（弗 3:9-12）。如果保罗和早期的教会，在当时那种让人惊诧不已的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处境下，都能如此强调这种信念，那么我们也当满怀自信。虽然我们讨论的题目不可思议地复杂，但是它的中心思想却很简单。那就是“耶稣基督是主”。面对各种文化和不同宗教的信众，我们要无所畏惧。我们必须更加深入地学习成为信心上独特，文化上敞开和教会形式上包容的福音中心论者。

研习问题：

1. 作者指出了“福音中心论者”要符合的两种假设。它们是什么？为什么它们重要？
2. 请解释以信心上独特，文化上敞开和教会形式上包容的方式来接近其他宗教的这一范式。

尾注:

1. Chapman 在 *Christianity Today*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 进一步阐述了他在第二届洛桑世界福音大会 (Manila, 1989) 上的讲话中的一些主题。Robert Coote 1990, p.15 说: “只有 Colin Chapman 敢于在福音对那些从未听过基督的人的意义这个主题上进行广泛的查考。”
2. 使用这些特别的术语似乎只是一个新近的现象。在 *No Other Name?* (1985) 一书中, Paul Knitter 论及基督徒对待其他宗教的态度可归结为几种模式: 保守的福音派、主流更正教宗派、天主教和以神中心论。他这样的分类淡化了多元主义者、包容主义者以及排他主义者这样的划分。在 *God Has Many Names* (1982) 一书中, John Hick 提到三种主要的径路, 但是他没有强调作为分类的词汇 (Netland 1994)。对于福音派来说, Mark Heim 在 *Is Christ the Only Way?* (1985) 一书和 Ajith Fernando 在 *The Christian's Attitude toward World Religions* (1987) 一书中都没有从这三类角度来对他们的著作进行结构上的划分。在一本名为 *Christianity and Other Religions* (1980) 的优秀读物中, John Hick 和 Brian Hebblethwaite 提到“宗教多元主义”和“基督教的绝对主义”, 但没有使用三部分类法。Paul Knitter 和 Francis Clooney 是最早使用这个三部分类法的学者, 在其 *Religious Studies Review* 15.3 (July 1989): pp.197-209 的文章中对这个领域内重要的新著作作出了综览。Carl Braaten 似乎在 1987 年就接受了这个三部分类法, 他提到 Gavin D' Costa 和 Alan Race 也使用这一分类法, 但没有指明其出处 (1987, p. 17)。
3. Pinnock, Clark H. 1992. *A Wideness in God's Mercy: The Finality of Jesus Christ in a World of Religio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 15.
4. 同上, p. 14.
5. 同上, p. 153.
6. 同上, p. 13.
7. 同上, p. 182.
8. Hick, John. 1982. *God Has Many Nam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p. 29-31.
9. Hiebert, Paul G. 1985. *Anthropological Insights for Missionaries*. Grand Rapids: Baker, p. 531.
10. 有关从宣教学的角度来看罗马书中信仰与文化之间关系的纲领性论述, 见 Van Engen 1996. *Mission on The Way: Issues in Missio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pp. 165-67.
11. W. A. Visser' t Hooft 在 1963 年就已经强调信仰和文化之间的区别的重要性 (p. 85): “将关注神的终极真理的宗教转化成一关注价值观的跨文化辩论 错失了更为重要的中心议题……即对信仰的核心确认, 也就是说, 神一次性就永远地在耶稣基督里将自己启示出来。”
12. Hick, John. 1982. *God Has Many Nam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 19.
13. 同上, p. 19.
14. 同上, p. 17.
15. Taber, Charles R., and Betty J. Taber. 1992. “A Christian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n’ and ‘Religions’ ” *Missiology* v. 20.1 (January): pp. 69-78.
16. Hiebert, Paul G. 1979. “Sets and Structures: A Study of Church Patterns.” In *New Horizons in World Mission*, edited by David J. Hesselgrave, Grand Rapids: Baker, pp. 217-27.
_____. 1983. “The Category Christian in the Mission Task.”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 72, no. 287 (July): p. 427.
_____. 1994.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Missiological Issues*. Grand Rapids: Baker, pp. 125-130.
17. Gnanakan, Ken R. 1989. *Kingdom Concerns: A Biblical Exploration towards a Theology of Mission*. Bangalore: Theological Book Trust.
18. 我一度使用洋葱为代表物, 但是洋葱没有中心, 只是洋葱。
19. Verkuy, Johannes. 1993. “The Biblical Notion of Kingdom: Test of Validity for Theology of Religion.” In *The Good News of the Kingdom*, edited by Charles Van Engen et al., pp. 71-81. Maryknoll, N.Y.: Orbis.
20. 见 Van Engen. 1981. *The Growth of the True Church*. Amsterdam: Rodopi. 277-305; _____. 1991. *God's Missionary People: Rethinking the Purpose of the Local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pp. 108-17.
21. Berkhof, Hendrikus. 1979. *Christian Fa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Fai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p. 185.
22. Gnanakan, Ken R. 1992. *The Pluralist Predicament*. Bangalore: Theological Book Trust, p. 154.
23. Van Engen, Charles. 1991, pp. 93-94.
24. 有关早期教会福音语录中这一最基本的宣认及其宣教含义的讨论, 见 Van Engen, 1991, pp. 92-94.

至高无上的基督

阿吉斯·费南度



作者自
1976年一直
担任斯里兰
卡青年归主
协会 (Youth
for Christ) 全

国总干事。他还负责 YFC
在该地区的戒毒工作。
其著作有 9 本，包括 *The
Christian's Attitude Toward
World Religions*。

本文摘自 *The Supremacy
of Christ* (1995 年)。版权
使用承蒙 Crossway Book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
许可。

多元主义已成为今天的主流哲学。各种东方宗教都采取了强势的宣教立场，新纪元思想更是大举侵入西方社会的不同领域。向来全力推进福音根本真理的福音运动，貌似也失去了原有的锋芒这一点在西方尤为如此。如今，就连基督教内部对于人能否认识真理也存在颇多怀疑。乔治·巴尔纳在 1991 年所作的调查统计显示，有 67% 的北美人士如今不相信存在所谓的绝对真理。¹ 更让人吃惊的是，就连在笃信圣经，持保守立场的基督徒里，也有 53% 的人认为世上没有绝对真理。这种重大的思想转变已经在许多基督徒思想里扎了根，以至于现在的人们在理解宗教性的真理时，必需使用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

“多元主义”是新纪元运动与某些所谓“基督教神学”的核心。这种哲学与佛教和印度教思想很合拍。在此我们说的，不是一种容忍教会或社会中存在政治、种族和文化差异的“多元主义”，而是一种哲学立场。它承认一种以上的基本原理，从而断然否定了某一套观点是绝对真理的可能性。

宗教上的多元主义支持一种所谓的“启示新观”。数千年来，基督徒们认为“启示”就是神向人类揭示真理的过程，他们相信，神不单通过自然和人类的良知，用一种所有人普遍可得的方式向我们启示真理；他还通过耶稣基督和圣经，以更确切的方式揭示真理。然而，根据宗教上的多元主义，所谓真理并不是通过启示给我们的，而是每个人根据自身经验去发现的。因此，所有不同的宗教文献都被视为关于一位“神”的发现，只不过根据的个人经验不同，文献也就不同。这样一来，不同宗教就可以被视为关于同一个“绝对存在”的不同表达，每种宗教都抓到了真理的某些方面。

然而大部分研究宗教的学者都知道，每种宗教其实都有各自不同的轴心。实际上，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相似性存在于次要层面，而非信仰的基要原理上。因此，所有宗教教导最终都指向同一根源的理论根本是错谬的。当今鼓吹多元主义的人都应该正视一个事实，即多元主义与以新约作为信仰根基的教会立场截然相反。历代以

新约为信仰根基的传道者和作家，也对在他们时代出现的多元主义作出了有力回应，其中包括对基督的排他性与至高地位的坚决肯定。保罗在雅典地区的事工（徒 17:16-34）和他致歌罗西和以弗所教会的书信就是这种回应的范例。尽管在世界各地都有人拒不承认基督有至高无上的权柄，然而耶稣自己的生命和他所成就的工都表明，我们有合理的理由去相信他的确是至高的主。

耶稣就是绝对真理

在当今对真理没有把握的世界中，坚信圣经的基督徒应宣称人是能够认识绝对真理的。我们坚称已在耶稣身上找到了真理，耶稣本身就是真理。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当耶稣称自己为真理时，他的意思是说，他就是真理的人格化和具体化。耶稣不只是说“我讲的都是真理”，意思是“我是诚实的”；耶稣说的可是“我就是真理”，这表示他就是那终极的真实。这种启示不是通过所谓个人经验发现的。多元主义者强调，基督教的启示实际上只是一个特定信仰人群发现并记录的一种宗教体验。与此相反，我们强调，它是神揭示的终极真理，而非人类寻觅的结果。

在约翰福音 14:6 接下来的经文中，耶稣对宣称自己是真理的论述作出说明。他先解释了“他即真理”的含义，即他是与神同等的。耶稣在第 7 节如此说：“如果你们认识我，就必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看见了他。”认识耶稣就是认识天父。莱昂·莫里斯指出，当耶稣宣称我们能认识神的时候，他的宣称“超越了古代任何圣人的宣称……耶稣为那些相信之人带来了新的理念和杰出的宗教体验，就是关于神的真知识。”²

耶稣在约翰福音 14:7 里给出了另一个强有力的证明。他说：“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看见了他。”耶稣宣布，门徒已经看见了那位在天的父神。威廉·巴克莱如此评论说：“对于当时的古代世界来说，耶稣所说的可能就数这句话最令人震惊。对于希腊人来说，神本质上是‘不可见的’。犹太人也有类似的基本信条，即没有人曾在任何时候见过神。”³然而，耶稣居然自称与神同等，还说我们见他，就等于见到了在天的父神。

从耶稣在约翰福音 14:6-7 节的教导中，我们得到一个结论，那就是绝对真理是可知的，因为那绝对的真理，绝对的“道”已经在历史中因耶稣道成肉身而成为有形了（参约 1:14; 18）。这就是我们相信绝对真理存在的论据。我们坚称耶稣是神，因此认识耶稣就是认识绝对真理。我们相信基督教福音的绝对性，原因在于它是耶稣是神道成肉身这一信条的延伸。当代最突出的多元主义者莫过于约翰·希克，令人玩味的是，他居然拒绝承认基督教关于耶稣道成肉身的教义。⁴

个人化地回应真理

现在让我们来思考一个问题：我们从什么意义上，以何种方式认识绝对真理？如果说真理是一个位格，或许我们就能够以认识人的方式来认识这真理，也就是通过收集有关这人的资讯，并同他建立关系的方式来认识它。我们是在一种关系中来认识绝对真理的，因为这是他所选择的传达真理的方式。他亲自这样沟通。因此，要想认识绝对真理，我们就需要先透过“对基督其人作出个人化回应及委身”来认识神。⁵这打开了我们认识绝对真理的道路。

斯坦利·琼斯讲述了一位不信耶稣的医生在垂死之时发生的事情。当时，一位基督徒医生坐在他身边，规劝他向基督低下高傲的头，信靠他。这位垂死的医生越听越

惊喜。时间流转，转眼已是拂晓。将死之人满怀喜乐地感叹道：“我这一生都困惑于该相信什么，现在我知道了，原来我要问的应是‘该相信谁’。”⁶相信就是将我们自己交托给耶稣。我们像爱一位朋友一样爱他，也视之为我们的主而跟随他。这就是为何基督最基本的呼召不是“遵守我的教导”，而是“跟从我”。

因我们是借由个人关系认识绝对真理的，所以我们敢说自已知道绝对真理。这种知识并不只是个人独有或者主观的体验。基督福音的核心是一些客观事实。耶稣的福音以确凿的史实为依据的，其中包括耶稣作出的宣称。神的启示中，有一些陈述是无法妥协的，包括耶稣与神的关系的真理。例如，在约翰福音 14:11 中，耶稣命令门徒：“你们应当信我是在父里面，父是在我里面。”

耶稣的话语自证他是绝对真理

在约翰福音 14:10 后半部分，耶稣解释了为何我们可以相信他关于自己与神同等的宣称，并且由此就可相信耶稣自己就是绝对真理：“我对你们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我们本期待耶稣会这么说：“父透过我说话。”然而他却说：父“住在我里面……作他的事”。正如威廉·汤朴大主教所言：“这是因为，耶稣的话语就是神所作成的工”。⁷

此处，耶稣所表达的是，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他说的话，因为他说话就等于是神在说话。他的话语证实了他与神同等的宣称。耶稣的话语所带出的实证性有两个方面。第一，耶稣话语中蕴涵的意义和灼见都说明，说这些话的不是一般人。他的话语中潜藏着神对生命关键问题的解答。第二，他对自己身份的宣称使我们得出一个无法逃避的结论：耶稣自认与神同等。

当我们去亲近基督、进入与这位真理的关系中时，我们就明白，自己正与绝对存在发生接触。

在耶稣降世后的 20 个世纪中，许多人只是读了福音书就能够认定耶稣对自己身份的宣称是真实可信的。我听过一个年轻的非基督徒的故事，他阅读一卷福音书来学英语。读着读着，他突然在课上起立，在教室里踱来踱去地念叨着：“这真不是人口里能说出的话语，这当真是神的话语！”耶稣亲自说过，他的话语本身就带着能让人信服的能力。

耶稣的作为验证他的宣称

然而，耶稣早就预料到有人将无法接受他关于自己的那些惊人言论。因此，在约翰福音 14:11 里，他说道：“你们应当信我是在父里面，父是在我里面；不然，也要因我所作的而相信。”耶稣其实是在提醒我们，如果我们仔细思量他所作的，必会慎重地对待他所说的。。

观看耶稣的作为，首先要看他无瑕疵的人生轨迹。即便是那些不能接受他某些宣称的人，一般也会承认耶稣的生活可以作为人们的典范。既然可以确定他是好人，那么我们是否也该严肃对待他对自己一贯的宣称呢？

其次，要看耶稣所行的神迹。福音书记载神迹的主要目的是佐证基督的宣称。当人们因耶稣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而窃窃私语的时候，耶稣立即医治了瘫子，是“为了要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可 2:8-11）。结果，犹太人指控他说僭妄话，说：“因为你是个人，竟然把自己当作神”（约 10:33）。于是耶稣回应道：“我

若不作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作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应当信这些事，好使你们确实知道，我父是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37-38）。

如果我们果真细想基督所作的，就一定要对他所宣称的绝对至高地位有所了解，因为他所作证明他所言为实。我在斯里兰卡有一位朋友曾是个极度虔诚的佛教徒，也是一个书迷。有一天，他从当地公立图书馆借了一本关于基督生平的书。读完以后，他意识到耶稣的一生在人类历史上是无可比拟的，这促使他去找出真相。于是他决定去找个可以帮助他更了解基督的人。结果，他接下来与基督徒的接触使他成为耶稣基督的忠心跟随者。

如果我们相信福音书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基督的生平，我们就自然无法认同现代多元主义者的观点。基督的绝对主权，并不是零零星星地散布于福音书的少数毫不相关

耶稣话语的十大品质

阿吉斯·费南度

1. 他的教导深入浅出。斯蒂芬·尼尔主教说过：“耶稣的许多教导始终贯穿着平易近人的品质。这可能就是 20 个世纪以来，他的话语总是以奇妙的能力打动百姓的原因。”⁹ 圣殿的差役奉命去捉拿耶稣归案，结果却空手而归。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质问他们：“你们为什么没有把他带来？”差役们回答道：“从来没有人像他这样说话的”（约 7:46）。
2. 耶稣说话满有权柄。在耶稣升天之前，他告诉门徒说：“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他的言论与他的身份相配。谈到自己的教导时，耶稣说：“天地都要过去，但我的话决不会废去”（太 24:35）。在登山宝训之后，“耶稣讲完了这些话，群众都惊奇他的教训。因为耶稣教导他们，像一个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经学家”（太 7:28-29）。弗朗斯曾说：“任何其他犹太律法教师都会引经据典，添注各位老师的大名，给自己的观点加添分量，因此这些教师的权威性永远是二手的。但耶稣则完全不同，他直接开口定下律法。”¹⁰
3. 耶稣称自己有赦罪的权柄。当人们因他宣告赦免瘫子的罪而质疑他的权柄时，耶稣立即施行神迹，证明自己的权柄。他宣称自己这么做是“为了要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可 2:10）。
4. 耶稣强调“跟我”，不只是吩咐人“遵守我的教导”。他要求完全的顺服。他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属我的；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属我的；凡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的，也不配作属我的”（太 10:37-38）。
5. 耶稣用旧约里指神的名号来指自己。诗篇 27:1 说：“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救恩。”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诗篇 23:1 说：“耶和华是我的牧人”。耶稣说：“我是好牧人”（约 10:11）。
6. 耶稣认定自己配得只有神配得的荣耀。以赛亚书 42:8 说：“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把我的荣耀归给别人，也不把我当受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耶稣说：“父不审判人，却已经把审判的权柄完全交给我，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象尊敬父一样”（约 5:22-23）。
7. 耶稣声称自己与神之间是独特的父子关系。耶稣自称神的爱子，也把神叫做“我的父”。犹太人通常是不会用“我的父”来指代神的。他们会用“我们的父”，就算在祷告时可能用“我的父”来指代神，但一定会添加一些如“在天上的”限定语来消除表示亲密关系的嫌疑。¹⁴ 耶稣在福音书中各种直接称神为父的说法，是有意表示自己与神的关系是其他任何人所不能有的。
8. 耶稣声称自己将审判全人类。他在约翰福音 5:27 中如此论及自己：“（天父）并且把执行审判的权柄赐给我，因为他是人子”（约翰福音 5:27）。莱昂·莫里斯指出：“如果耶稣的神性有哪怕一丁点儿不成立，这个宣称都根本站不住脚……因为受造物不能裁决同类的命运。”¹⁵
9. 耶稣宣告将赐下只有神能给予的恩典。耶稣在约翰福音 5:21 中说：“父怎样叫死人复活，使他们得生命，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他宣称他给人们的是“直涌到永生的泉源”（约 4:14）。他还说过要将“我的平安”（约 14:27）和“我的喜乐”（约 15:11）赐给人。
10. 耶稣的仇敌是当时的犹太领袖，这些人懂得他宣称的涵义。在一次关于安息日的讨论中，耶稣宣称：“我父作工直到现在，我也作工。”下一节经文说道：“因此犹太人就更想杀耶稣，因为他不但破坏安息日，而且称神为自己的父，把自己与神当作平等”（约 5:17-18）。¹⁶

有人这样评述基督的话语：“他对我们说的话中包含的如果不是超越人类的权柄，那就一定是超人般的狂傲。”

的段落中。这个真理在整个福音书中都体现出来。如果我们把所有包含基督宣示自己绝对主权的经文去掉，基督的生平就荡然无存了。福音书里的史料不单佐证基督是个人间模范，更证实了他的绝对神权。说耶稣只是个好人，却不是绝对真理，这种理论是不可能成立的。多元主义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当然，有的多元主义者断然否定福音记载的史实性，因此也就否决了基督在福音书中的宣称。不少多元主义者声称福音书中有关耶稣的言论并非出于耶稣本人，而是福音书作者出于对基督的主观体验和观点所作的虚构。本文讨论的范围有限，不能详细对这种立场做出回应。然而，在此我要说，有充分的论据证明福音书所记载事件的历史可靠性，这也是最近推出的好几本著作的立场。⁸

基督的绝对性是一个整体

不同的人受到基督绝对性论据的不同方面吸引。然而，关于基督的绝对性的论据是整全的。只要我们向某一方面敞开心门，对其他方面的理解就易如反掌。福音的终极魅力是所有这些方面累积的结果。也有人教过耶稣所教导的内容。例如，最近，有个顶尖的斯里兰卡律师提请了一起批驳基督教独一性的案例，很多人认同他的看法颇有说服力。据他表示，耶稣有关伦理方面的教导也见诸于其他宗教。这一说法只在某种层面上是对的。然而，耶稣的伦理教导并非是福音的一切。相反，这些伦理教导与耶稣对自己绝对性的宣称密不可分。

福音的完整性这个特点使其具有排他性。耶稣是圣洁和博爱的完美典范。他教导的真理完美无瑕；他宣称自己与神同等；他施行神迹力证自己的宣称。然而最重要的是，他献上了自己的生命，表明为了拯救这个世界，他必须死去。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证实了这一救赎计划。这最后一点是起决定性作用的论据。福音最独特的方面，体现在耶稣为救赎整个世界而付出生命，然后从死里复活。这一点从根本上将福音和世界上其他宗教区别开来。

得着真理的喜乐

生活在神赐下了新约的时代，我们可以借着真理感受到极大的喜乐。当我们去亲近基督、进入与身为真理的耶稣的关系中时，我们就明白，自己正与绝对存在发生接触。我们惊喜地发现，这就是那岿然不动的磐石！这就是今天这个令人迷惑的时代中人们渴求的容身之处。找到这个真理让人多么喜乐啊！因为，我们有了真理便有了建造生活的永恒根基，这赋予我们极强的安全感，引我们步入恒久的喜乐。

耶稣简洁地描述了这种体验：“你们必定认识真理，真理必定使你们自由”（约 8:32）。当我们经历真理时，我们就无需依靠这个易变的世界来获得满足，而是脱离扭曲人性的罪恶权势，进入永恒之域，其中恒久喜乐的清泉（诗 16:11）将会让我们内心最深刻的愿望得到饱足。认识耶稣就是真理，是其他宗教无法匹敌的体验。这是与永生神同行的体验，只有永生神才能赐下永远的喜乐。

耶稣就是道路

如果基督教可以归结为基督，那么，基督的十字架便是理解基督的关键。各卷福音书都用大量篇幅描述了耶稣被钉十字架前一周的事件，这足以表明门徒多么重视耶稣的死。有关受难周的记载占了马太福音的 30%，马可福音的 37%，路加福音的 25% 以及约翰福音的 41%。¹¹ 正如英国神学家福赛斯所说：“基督对于我们的意义，就如

同基督的十字架对于我们的意义一样。基督在天上或地上的一切意义都集中体现于他在十字架上作成的工……如果不理解他的十字架，你就不可能理解基督。”¹² 耶稣在约翰福音 14:6 称自己就是道路，意思是说他将要借着自己的死成为这条道路，正如该节经文的上下文所揭示的（约 13:33-14:5）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实在是伟大而深刻，以至于教会在历史上对此作出了无数解读。¹³ 在此我们从新约里的六个概念出发，来查看耶稣钉十字架所成就的工作。

1. **代赎**。或许耶稣受死的最基本意义莫过于他代替我们，担当了我们的罪当受的刑罚。他就是我们的替罪羔羊。彼得起初对耶稣要被钉十字架的事情表示抵触，后来却作出了两个重要的宣告。一是“他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不活在罪中，就可以为义而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就得了医治”（彼前 2:24）。另一个是“因为基督也曾一次为你们的罪死了，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领你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
2. **赦免**。基督受死的直接果效就是使我们的罪得赦免。他的死是神赐下赦免的必要条件。希伯来书 9:22 对此解说道：“按着律法，几乎所有都是用血洁净的，如果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赦免的信息是基督的福音里最具革命性的一个方面，其他宗教体系大多都没有赦免的信息。
3. **挽回祭**。该词与圣殿仪式紧密相连，指向神献上祭物，请求他撤回对罪的震怒。英文圣经 *The Living Bible* 版在约翰一书 2:2 的译文明确地表达了这个信息：“他亲自担当了神对我们的罪的震怒，将我们带入与神相交的关系中。”挽回祭的焦点在于罪的严重性以及神对罪的震怒，如今由耶稣担当了。这一点可能让我们难以接受，因为今天的教会已经不再多讲神的震怒这一教义了。如今，我们读到这样的经文可能会大吃一惊：“你的眼目纯洁，不看邪恶，不能坐视奸恶”（哈 1:13）。我们已经失去了整本圣经都强调的那种对罪污的憎恶。然而，不管是在旧约还是新约，烈怒都是神的根本性情的一部分。
4. **救赎**。在古代的市场上，用一定价钱就能买到奴隶。救赎指用一定代价偿还我们的罪债，如此为我们赎来救恩。以弗所书 1:7 说：“我们在他爱子里，借着他的血蒙了救赎，过犯得到赦免，都是按着他丰盛的恩典。”救赎指我们透过基督付出的代价，脱离了罪的辖制，获得自由。
5. **称义**。这是个法庭术语，表示“宣布、承认并把某人看作是正义正直的”。它指“一种带有司法效力的法律行动，特指宣告无罪的判决，并由此排除定罪的一切可能性”。¹⁷ 罗马书 4:25 说，“耶稣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去处死，为我们的称义而复活。”罗马书 5:16-18 指出我们被称为义的含义：“这赏赐和那一人犯罪的后果也是不同的；因为审判是由一人而来，以致定罪，恩赏却由许多过犯而来，以致称义……这样看来，因一次的过犯，所有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所有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6. **和好**。我们可以从家庭生活和友谊的角度出发思考这个概念。保罗说过：“就是神在基督里使世人与他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们的过犯”（林后 5:19）。和好是必需的，因为罪是对神的悖逆，导致神人之间的敌对。罗马书 5:10 如此说：“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尚且借着神儿子的死与他复和。”结果就是我们“与神和好”（罗 5:1），得以被接纳进入神的家（约 1:12）。

十字架带来的挑战

耶稣是通往救赎的道路；他临到这个世界就是要为人类带来救恩。这意味着我们没法自救，除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此，基督教是一个以恩典为核心的信仰，这恩典就是神在基督里亲自来拯救我们。

许多人在接触到基督信仰中恩典这一概念时都会问：“我们难道不该自己拯救自己吗？为什么非得由别人来为我们死呢？”实际上，多数人都想要自救。斯蒂芬·尼尔说过：“现代人最不想要别人来为他们做些什么。”¹⁸ 十字架的信息戳穿了人类的骄傲之心，那是我们罪的实质。亚当和夏娃的罪就在于想要自救，独立于神。他们不想依靠一位至高的神来得到救恩或者其它任何东西。同样的剧本，今天仍在上演。人们喜欢停留在自救的错觉之中，因为这使我们自我感觉良好，也有助于暂时性地缓解和遮蔽我们内心深处那份与造物主分离后的不安与空虚。这或许解释了佛教、印度教和新纪元运动在西方蓬勃发展的原因，因为这些宗教全都为人们提供了通过多次生命（轮回）来自救的方案。

圣经所记载的耶稣不仅独一无二，而且至高无上。他就是我们要传给世界的福音。

印度教和新纪元运动的另一个信条就是“我们都是神的一部分”。这种观点与圣经的基本观点有千里之遥。圣经认为，我们在神的面前有罪且需要救赎。斯瓦米·穆坦南达对“自助研讨会”的创办人维纳·艾尔哈德有着重大影响。他说出了今天许多人的心里话：“向你的自我下拜吧。荣耀你的自我！敬拜你的自我！因为神就住在你里面，神就是你自己”。¹⁹ 新纪元运动的分析家特奥多·罗斯萨克指出，我们的目标就是“唤醒沉睡于我们人性根源里的神”。²⁰ 堕落败坏的人类照其悖逆神的本性，当然会喜好这种自我救赎的道路。

有人问我：“难道我们不该为自己的罪付上代价吗？”我通常会这样回应：所有宗教中都有犯罪就得付代价的原则。圣经也说：“不要自欺，神是不可轻慢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佛教和印度教把这个律称为“业”。然而原则也好，规律也好，都可以被更强的力量胜过。就拿万有引力定律来说。根据这个规律，如果我把一本书举起来后放开手，书就会落下，但是我们可以用一个更大的力来克服重力。也就是说，只要我接住这本书并举起手来，我就克服了书所受的重力，扭转了书运动的方向。我的做法并没有违反万有引力定律，只是用更强大的力来胜过它的作用。

神在我们身上所做的与此类似。他为了让我们与他同住而造了我们。然而我们却选择离开他而独自生活。这等于给自己添加了一大堆内疚的重担。每个想凭借自己的力量克服这些内疚重担的人很快就会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力量克服它们。不论我们怎么努力，都无法使自己的人生往天平上无罪的一端倾斜。基督的福音告诉我们，面对我们无助的境地，创造主并没有遗弃我们。他反而将爱的律引荐给我们。虽然他用这爱的律来拯救我们，但是他并没有打破公义的律，也没有撤销公义原则的要求。神在爱中所作的就是满足公义的要求。故此，公义所要求的有罪必罚没有被神无视或撤销，而是完全得到满足。神做成这事的唯一方法，就是让自己无瑕的儿子承担我们应得的惩罚。

在此我们看到一种奇妙的大爱。神为我们做成了我们无法为自己做的事。我们称之为恩典，结果就是我们得到的救恩。我认识许多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他们在自救计划之中逐渐绝望后，凭着基督的恩典，终于发现这救恩的消息是如此宝贵。

耶稣就是生命

基督的至高还有另一个重要方面，即耶稣是生命（约 14:6）。永生是基督救赎之工的一个主要结果（约 3:16; 5:24）。耶稣常说，这个生命源于我们与他的关系。他在约翰福音 17:3 说：“认识你是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耶稣在约翰福音 10:11 教导说，我们与他的关系建基于他为我们所做的牺牲：“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接着，耶稣以那些令人失望，自私自利的雇工作为对比。这些雇工不像耶稣那样委身于我们，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不像耶稣那样保护我们，而是弃之不管。耶稣说：“那作雇工不是牧人的，羊也不是自己的，他一见狼来，就把羊撇下逃跑，狼就抓住羊群，把他们驱散了；因为他是个雇工，对羊群漠不关心”（约 10:12-13）。耶稣知道这个世上充满了辜负人心的人际关系。实际上，令我们失望之人造成的创伤，往往成为我们情感生活中的营垒。耶稣对我们慈爱的付出能够医治我们旧有的创伤，这正是基督独特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耶稣在约翰福音 10:10 如此描述了他赐予人们生命：“我来了，是要使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因着与神的爱关系，这一生命给人带来完全的满足。这种体验不是一种冷漠之乐，也不是神通过某些神秘体验带给我们的“快感”。实际上，世界上的任何生活方式，都无法像我们的造物主一样让我们的生命满足丰盛。亚西西的圣方济各（1182-1226 年）认识到这一点。他是一个富庶的布商之子。当圣方济各在 20 多岁时经历了属灵的觉醒后，他的商人父亲就确信儿子疯了，并且弃绝了他。圣方济各从此过上了贫寒的生活，然而他从不留恋自己放弃的那些财富。他说：“对于尝到了神的甘甜的人而言，世界一切的蜜饯都如同苦胆。”耶稣也说明了同样的满足：“我就是生命的食物，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我们来到耶稣面前并没有失去健康向上的抱负和向往，要不然生活会很无趣。实际上，我们心里会前所未有地渴求神与他的荣耀和道路。我们原本对世界的渴求，那种剥夺我们平安和喜乐的渴求，永远地消失了。

神创造我们，是为了让我们与他建立爱的关系。如果没有这层关系，我们就与死人无异。诚如约翰所说：“凡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约一 5:12）。当原本就是为着生命而造的人却没有生命的时候，人就没有安息。奥古斯丁（354-430 年）说过：“你为自己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是不在你里面得安息，就永不得平静。”著名的法国发明家和数学家帕斯卡尔（1623-62 年）将这种焦躁称为神放在每个人心中的真空。基督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就是要把这一焦躁除掉，将我们在生命中追求的满足赐下。这是基督的独特性中比较主观的方面。在如今这个特别强调主观体验的时代，这可能成为基督教最吸引未信之人的地方。

基督之工造出了新人

神造我们也是让人类彼此建立关系，而福音正是要以新人这个独一无二的方式来满足这个需求。基督所成之工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形成这一新人，使徒保罗称之为“基督的身子”。耶稣在约翰福音 10 章谈到这一新人。他说：“我还有别的羊，不在这

羊圈里；我必须把它们领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于一个牧人”（约 10:16）。

有人认为这里谈到的“别的羊”是指虽在基督的教会之外却能同样领受救恩的人。他们认为，基督的工已经为教会内外的所有人赢得了救恩。不过，圣经不可能一方面大费笔墨论证相信耶稣对于得救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说人无需相信就能得救。“相信”（*pisteuo*）这个动词在约翰福音中总共出现 98 次。²¹实际上，耶稣在这里特别强调：“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这意味着它们会来回应福音。耶稣所说的“羊圈”应该是指犹太人，而“别的羊”当是指非犹太人（外族人）了。耶稣的意思是，他的死也会将非犹太人带入他的群羊中。这个主题在约翰福音的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11:52；12:20-21）。那些指出耶稣是全世界的救主的经文中暗示了这一点（约 1:29；3:16-17）。羊入羊圈的结果就是在基督里形成一个新的人类。保罗在罗马书 5:10-20 和哥林多前书 15:20-22 里对比了新人和旧人。这些经文论到，在亚当里的要承受亚当之罪的后果，而在基督里的就要得着基督救恩的果子。

约翰福音 10:16 教导我们，基督的死可以将别的羊带入基督的羊群里，然而如今成就这事的途径却是教会主动走出去，将别的羊带入教会里。因此约翰福音 10:16 其实是一节讲述宣教的经文。威廉·巴克莱在为这段经文注释时说：“基督所愿落在了我们的肩上；我们就是他所嘱托的工人，我们要将世人都带到同一个由基督看管的羊群里。”²²约翰福音 16 节中的宣教挑战把 11-15 节对耶稣之死的描述推向了高潮，这是合适的。伟大的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丹尼（1856-1917 年）在一次宣教大会里发表演讲时，出人意料地用了大部分时间解释“挽回祭”的意义。然而这些口舌并没有白费，因为这为他在结论中提出的要点作出了充分的铺垫。他说，如果基督是我们的挽回祭，那么向世界传扬这个信息就应该成为我们的首要目标。

耶稣在约翰福音 10:16 末提到将别的羊归拢来的结果：“要合成一群，归于一个牧人。”这里只是对普世教会的初步论述，日后保罗会加以详述。他用“基督的身子”来比喻教会，²³认为凡因信“在基督里”的都属于普世教会。耶稣在此谈到外族人也会进入教会，与犹太人同属一个羊群。如果当时在场的犹太人听懂了耶稣这番话的意思，他们将会认为这是一个革命性的思想。犹太人因自己是神的选民而认为自己不同于且优于其他民族。“非犹太人只有完全（礼仪、传统以及宗教上）成为一个犹太人，才能进入犹太宗教群体。”²⁴然而耶稣在此暗示他的死将会使这个过程成为多余。圣经有关基督所成之工的描述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强调十字架和复活消除了在地上人与人之间的差别。虽然教会的布道和实践没有时常抓住这个主题，但福音的这一独特性却是给这个充满社群偏见和纷争的世界的一份大礼。

耶稣的复活就是我们得救的证据

基督教宣称其创始人的独一无二性和排他性，其他宗教没有一个有此宣称。然而我们如何判断这些宣称的真伪呢？尽管我们给出上述几个理由，然而真正的定音一槌却是耶稣的复活。对于慕道的雅典人，保罗在讲道的末尾如此说：“（神）使他从死人中复活，给万人作一个可信的凭据”（徒 17:31）。其实，尽管在耶稣的教导中有许多讲到了耶稣降世的使命，但就连门徒也因耶稣的死而不知所措。当妇女们在复活节的清晨将天使给她们的喜讯报给门徒时，路加福音 24:11 记载到门徒“以为这些话是无稽之谈，就不相信”。然而，一旦门徒明白耶稣确已从死里复活，他们便勇往直前了。他们径直去到耶路撒冷的敌人中间见证耶稣就是弥赛亚（基督）。彼得在宣告耶稣的

复活时大声说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即弥赛亚）了”（徒 2:36）。因此，新约圣经坚定不移地认为，复活是神对耶稣的至高无上的证实。

世界的创造主的确已为人类的困境提供了完全的、彻底的救法，因而这救法是至高无上的，是独一无二的，是绝对的。既然如此，在这个多元主义当道的时代，我们就有胆量说（如圣经所述），耶稣不但独一无二，而且至高无上。他就是我们要传给世界的信息。一个印度教徒曾问斯坦利·琼斯博士：“基督教有什么是我们的宗教无法提供的？”琼斯回答道：“耶稣基督。”

研习问题

1. 简述作者如何论证基督的独特性会说明“基督的至高权柄”？
2. 简述约翰福音 10:11-16 有关基督受死的描述如何带来出现“新人”的指望？

尾注：

1. George Barna, *What Americans Believe* (Ventura, CA.: Regal, 1991), 引用于 Charles Colson, *The Body* (Dallas: Word, 1992), pp. 171, 184.
2.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vol. 3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8), p. 495.
3.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vol. 2 in *The Daily Bible Study*, rev.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p. 159.
4. 见 John Hick, “Jesus and the World Religions,” in *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 ed. John Hick (London: SCM Press, 1977), pp. 167-85.
5. J. Carl Laney, *Moody Gospel Commentary: John* (Chicago: Moody Press, 1992), p. 20.
6. 源自 E. Stanley Jones, “The Christ of the Indian Road” (1925), in *Selections from E. Stanley Jones* (Nashville: Abingdon, 1972), p. 224.
7. William Temple, *Readings in John’s Gospel* (1939, 1940; reprint, Wilton: Moorhouse Barlow, 1985), p. 225 (斜体强调为作者本人标注)。
8. Stephen Neill, *The Supremacy of Jesu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4), p. 67.
9. R.T. France, *Jesus the Radical*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p. 204
10.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1), p. 313.
11. Leon Morris, *The Lord from Heaven* (Leicester an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4), p. 36.
12. 引用于 W. Griffith Thomas, *Christianity Is Christ* (1948; reprint, New Canaan, CT: Keats Publishing, 1981), p. 26.
13. 尤见 Craig Blomberg,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Leicester an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7)。
14. 根据 Griffith Thomas, *Christianity Is Christ*, p. 34 所提供的数字计算而得。
15. P. T. Forsyth, *The Cruciality of the Cros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9, pp. 44-45 为 John Stott 所引用于 *The Cross of Christ* (Leicester an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p. 43.
16. 有关对历史上出现的各种不同观点的综合性描述，见 H. D. McDonald, *The Atonement of the Death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5)。
17. J. I. Packer, “Justification,” in *The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84), p. 593.
18. Stephen Neill, *The Supremacy of Jesu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4), pp. 147-48.
19. 引用于 Douglas R. Groothuis, *Unmasking the New Ag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p. 21.
20. Theodore Roszak, *Unfinished Animal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p. 225, 引用于 Groothuis, *Unmasking*, p. 21.
21. 令人吃惊的是，在整卷约翰福音之中，名词 *pistis* 根本没有出现。
22. William Barclay, *Gospel of John*, vol. 2, p. 66.
23. 见哥林多前书 12:27; 罗马书 12:5; 以弗所书 1:22-23; 4:12, 15; 歌罗西书 1:18.
24. Robert Banks, *Paul’s Idea of Communi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8), p. 116.

若要我死

安德烈弟兄



作者是
国际敞开之门
(Open Doors
International)
的创始人，
是 God's

Smuggler 一书的作者。他的服事主要是坚固遭到逼迫的教会，扶持了当地基督徒，使他们在面对恐吓逼迫时仍然继续传福音给身边的人。

与 伊朗牧师海克·霍夫斯皮扬·米尔的最后一面我终生难忘。他是一位在伊朗众多教会服侍多年的牧师，总是机敏却又公开地传讲福音。在我们握手道别时，他对我说：“安德烈弟兄，我被杀，一定是出于传讲福音，没有什么能使我闭口不言。”他说的是“我被杀”，而不是“如果我被杀”。他知道自己会遇害。次月，他果然惨遭杀害。

多年来，他一直为自己的信仰受到逼迫，最后也因忠心传道而被害。这是一个极为难得的宝贵弟兄。但他绝不是孤军奋战。数以百万的基督徒同样生活在四面受敌，必须为自己的信仰付上极大代价的地方。尤其当他们公开宣讲自己的信仰时，付出的代价就更大了。他们与基督同受苦难，本身就成为振聋发聩的见证信息：“我们甘愿为主而死！我们甘愿为你们而死！因为这正是我主所做的！”

事实让人毋庸置疑，我们生活在一个最为残酷的时代。因基督的名受到迫害的信徒数量远超历世历代。作为未受逼迫的基督徒，我们必须想尽一切的办法，来帮助那些受到逼迫的弟兄姊妹们。这些肢体极其需要我们——我们的陪伴、鼓励、支援、教导、团契……以及重中之重的祷告。

我们的祷告如此关键，因为迫切的祷告会促使我们竭尽全力地行动。我想起一个人。此人当时身处的就是现今称为伊朗的这块土地，他为神受苦的百姓们切切祷告！这人就是尼希米。尼希米属于当地一个很小的犹太群体，他们生活的地方正是今天的伊朗。他名声显赫，身处高位，但他的同胞却生活在极端艰难的环境当中。当听到耶路撒冷几陷绝境时，他坐下哭泣，长达数日。他将听到的需要视为行动的召唤。

他做了我们同样需要做的：为了神的百姓，在政界高层大声疾呼；他拥有我们同样需要拥有的：为扶持遭难的百姓持守到底的勇气。他的祷告中具备我们这个时代比以往更加关键的需要：火热的心。

当日神百姓在耶路撒冷的境况，与今日在各地遭受逼迫的基督徒何等相似。尼希米听到圣殿被毁，神的名

大遭亵渎。有一些地方，神的百姓们接连几代都受到暴风骤雨般的严酷逼迫，甚至最后教会都不复存在。有时我将这种受难的教会视作“销声匿迹的教会”。还有一些地方从未建立过教会，所以一旦开始有教会出现，信徒们必定会大受逼迫。那么，当我们听到神的百姓被击打、监禁、奴役、殴打，处于饥寒交迫之中，我们当如何回应呢？

作为一个行动主义者，还是个训练有素的行政长官，尼希米的回应令人惊奇：他首先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祷告。

他祷告的内容倒在其次，重点是他祷告的火热。其中有三个方面特别值得注意：

- 渴望神的荣耀
- 热爱自己的民族
- 甘愿为二者轻看自己的生命

尼希米求神纪念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全地之上召聚出来，公开敬拜他名的应许（尼 1:8-9）。相应地，对耶稣荣耀彰显和他名被高举的渴望，也应该成为我们的驱动力。但我们有几个人认真对待这个目标呢？我们常为神的名被尊为圣祷告吗？还是只会为自己的一亩三分田祷告？

尼希米对自己民族所遭遇的苦难感同身受。他个人的生活十分舒适，百姓的问题也不是他造成的，但是他深切地与神的所有百姓认同，迫切地为他们祷告，仿佛他要为百姓的困境负责。这种责任感促使他立即行动。我们是否像尼希米一样自己民族或自己教会的罪披上麻衣？还是像彼拉多一样，洗手自表清白，只是归咎于政客和教会领袖们，让他们被千夫所指呢？

尼希米对民众的怜悯使他展开行动，因为他将受苦的百姓视作自己的骨肉至亲，又视自己为神的仆人。他清楚要服侍神，就必须服侍人。他完全没有袖手旁观，而是满怀怜悯地和苦难中的百姓站在一起。

在为神的荣耀，以及自己和百姓的罪呼求祷告后，尼希米最后求一件事：“主啊，求你使我在王面前蒙恩。”

尼希米如此为耶路撒冷和犹太百姓向外族君王请愿，实际上是豁出了性命。

尼希米害怕什么呢？伊朗、伊拉克、埃及和巴基斯坦的基督徒又害怕什么呢？他们害怕自己国家的领袖。这些明显和我们信仰不同的领袖可以肆无忌惮地逼迫国内作为少数族群的基督徒。我们从尼希米身上看到，在这样的国家中，我们需要为弟兄姊妹能在国家领袖面前蒙恩来祷告。

让我们为伊朗以及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领袖能在执政掌权者面前蒙恩来祷告。我们可以放胆地求，因为每一位领袖的权柄都来自神：无论是在穆斯林国家，还是共产主义国家，或是所谓的基督教国家，都是如此。

我们恳求能在敌视福音的统治者面前蒙恩，这同时也是在彰显神对他们的恩典。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饶恕与和好。我曾经探访过一个基督徒小镇，它在一夜之间被一群穆斯林暴徒夷为平地。镇里的一两万基督徒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财产毁于一旦，落入无家可归的境地。当我去探访他们的时候，我们把一大群基督徒和穆斯林召集起来，向他们传讲饶恕与和好的信息。

我们当放胆求恩惠，但不要想当然。因为很多时候，神允许逼迫临到，他的忠仆们在其中往往成为彰显他荣耀的更美见证。正如司提反，他在临死前发出了几乎和基督一样的赦免祷告（路 23:34；徒 7:60）。尼希米的事迹并不简单，尽管他确实在王面

前蒙恩，但仍然经受了抵挡。因此，我们不要以为难事不会临到自己。我们应当不计代价地追求那具有永恒价值的。

我们惟有抱持尼希米的态度，方能像尼希米一样祷告：首先，渴望神的荣耀；其次，以深切的怜悯去求民众的益处；最后，把结果交托给神，一如当日皇后以斯帖的决绝：“若要我死，那就死吧。”

研习问题

1. 作者将尼希米作为一个为本民族祷告的榜样，来激励我们也当为那些因信仰受苦的基督徒祷告。究竟激发尼希米祷告的深层动机是什么？
2. 就“如何为受逼迫的基督徒祷告”一事，我们从尼希米的祷告中学到了什么？

受苦与殉道—神的策略

约瑟夫·特森



作者是罗马尼亚宣道会 (Romanian Missionary Society) 的前任主席，

也是罗马尼亚奥拉迪亚圣经学校（现名为以马内利圣经学校）创始人。他在70岁生日时从罗马尼亚宣道会卸职，现在全时间教导、讲道、写作以及担任罗马尼亚特殊职务宣教士。著书16本。

本书摘自“Suffering, Martyrdom and Rewards in Heaven”（1997年）原文。版权使用承蒙 Romanian Missionary Society, Wheaton, IL 许可。

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他呼召人归向他，又要求跟从者完全顺服。这世上的任何事物，无论是物质财富、父母、丈夫、妻子、儿子还是女儿都不该拦阻神的儿女来到他面前。耶稣希望跟随他的人效法他，变成他的样式。然后，如同父神差他进入这世界，耶稣也要差他们前往全地，播撒他的福音，成为他的见证。他深知，世界会恨他的见证人，还会残酷无情地迫害他们。然而耶稣却期盼他们以爱报恨，以欢喜的态度面对恶待，就如同他自己为这失丧的世界受苦受死一样。耶稣的跟随者受苦乃至殉道皆是出于顺服，也是为了传扬主的福音而坚持到底。其实，基督的门徒并不是为自己而遭受这些苦难，也不是自找苦吃。他们的目标不是受苦或者受死，而是在这个世界为基督的缘故传扬福音。

为基督献作活祭

为基督受苦不只是受逼迫而已。离开自己亲爱的人去侍奉基督就是为主受苦的开始。对有些人来说，为主受苦意味着变卖自己的家产去救济穷人，这样做也是为了向穷乏人传扬福音。对另外一些人来说，为主受苦就是为主道的传扬迫切祷告，或为着建立基督的身体和建造圣徒而劳苦。在此需要再次强调和澄清这个概念：为主受苦绝不是自找苦吃。基督的门徒竭力遵行主的旨意，推进主的大工。不过，为主受苦确实意味着门徒会为主和福音，自发地进入苦难和无私摆上的生活中。

进一步说，一个人若是基督的门徒，他必将自己当做基督的奴仆：完全听候主人差遣。主人才能决定某个门徒当作什么工。因此，门徒的第一要务就是寻见主的旨意，然后带着喜乐和热情去执行。只有履行好义务，门徒才能确信主时刻与他同在，住在他的里面，以他为器皿来完成主自己的旨意。

殉道是神给予某些选民为基督和福音而死的一种恩赐。圣经暗示道，神预定了一部分儿女要为他做出这种极度的牺牲。对于有些殉道者来说，殉道可能只是一眨眼功夫，像是被枪杀，或者被砍头。但有些殉道者断气

之前可能还要遭受漫长的酷刑。神在其计划里也许安排了某些人在劳改营中经受长期折磨，或者经受长期监禁的深重苦难。在这些情况中，即便这些基督徒得到释放活着出来，回到家里，但因为长期的囚禁和折磨而失去了健康，我相信神仍然把他们的死看做殉道。在我们这个“科技发达”的时代，殉道也极有可能以受囚于精神病院的形式发生。这种现代式的折磨很可能是最残忍的一种殉道方式，因为在这种处境下，人的精神甚至人格都被药物和其他精神折磨所摧残。

神做凡事都有目的。如果他选择叫儿女去经受折磨和自我牺牲，他一定是要通过他们实现重要的目的。因此，对于儿女来说，即使还不理解父亲的命令，还是有义务顺服父亲。然而，这位父亲想要孩子明白他的用意，因他想他们的心灵可以改变成为他的样式。所以，他用圣经和道成肉身的基督向儿女们显明自己的心意、目标和道路。

神将自己道成肉身的儿子作为一位受苦的奴仆送入这个世界，以此亲临历史。神子在世上遭受酷刑，在殉道中结束他在地上的生命。神借此向我们显明了他对付叛逆和邪恶，以及人类的罪的特殊方式：受苦和自我牺牲。自我牺牲是唯一符合他属性的方法。为何如此呢？举例来说，神不能以恨报恨。因为若是如此，他就不单使用了恶者的方法，而且沾染了仇恨之源的恶者的本性。神只能以爱报恨，因为他本为爱，并且通过为那些恨他的人受苦和牺牲彰显神性的馨香。

如今，从神而生的人们已经在神的性情上有份（彼后 1:4）。因此，神的儿女蒙召带着与神本性一致的舍己之爱去面对这世界的问题（约一 4:4-21）。不单如此，基督接着与父神合一的样式与众弟兄合一（约 17:21-26）。基督住在他们里面，也透过他们继续在这世界做工。然而，他现在的策略与自己在世时并没有什么不同。他的方法依旧是十字架的方法。有鉴于此，基督告诉门徒，他要差他们进入世界，如同父神差他进入世界一般。换言之，他把自己蒙天父所差的工作交给门徒，并让他们用相同的十字架方法得胜。正是出于这个缘故，耶稣吩咐门徒背起各人的十字架，照着他的样式进入世界去传福音（作见证），事奉他人，并为多人而死。门徒各人的十字架代表他们甘愿牺牲，以成就父神在人类身上的旨意。

殉道者的死带来三方面基本的成就：

1. 神的真理得胜；
2. 魔鬼被击败；
3. 使神得荣耀。

殉道与神真理的得胜

未被神救赎的世人生活在属灵的黑暗中。魔鬼蒙蔽了不信者的双眼，使他们恨恶神的真理之光。对于太久生活于黑暗之中的人，突然临到的耀眼光明会带来难以忍受的痛楚。他们受不了明光，转而恨恶光，并尽一切努力扑灭这光。耶稣就是如此论到世人对他来到世界的反应（约 3:19-20）。他也告诉门徒不要因遭到同样的逼迫而感到吃惊。

用今天的话来说，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族群都觉得自己的宗教是最宝贵的财富。因此，称他们的信仰是错谬的无疑是冒犯和凌辱，罪不可赦。任何试图改变他们宗教的做法都会被视为对其民族认同感的直接攻击。难怪基督教宣教士把福音带到哪里，都会遇到仇恨甚至暴力抵抗。因此，宣教士自己必须坚信，这个自己用神的道去侍奉的民族活在魔鬼的谎言之中，正因着罪而坠入地狱。如果宣教士连这一点都不能认清，那他绝不会冒着生命危险到这些民族中去点亮神真道的火种。

然而，如果基督的使节用爱心诚实地为真理作见证，又欢喜地迎接死亡，奇异的神迹便会出现：不信者的眼睛得以打开，得见神的真道，也因此信了福音。自从各各他那位百夫长的眼睛得以打开，自从他因为亲眼目睹耶稣“喊叫断气”之死法（可 15:39）而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开始两千年来，无数人的双眼被前赴后继的基督徒殉道者给打开了。初代教父特土良就有此看见，故而在论著中写道：“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世上许许多多民族已经见证到，只有当宣教士在他们中间被杀的时候，黑暗才从他们头上被驱走。然而，当今世界上仍然有数不尽的地区与民族深陷这黑暗中，基督徒殉道的鲜血若是流得不够，这黑暗还无法除去。

殉道与魔鬼的落败

耶稣将自己进入这世界的使命比作闯入壮汉的家里去抢夺他的财物（太 12:29）。他看到，这世界的王要因着自己的死（约 12:31-33）以及在门徒中间开启的事工（路 10:17-19）而被赶出去。耶稣教导门徒不要怕那能杀身体却不能杀灵魂的，并激励他们为了得胜，舍身流血也在所不惜（太 10:26-39）。因此，使徒约翰在启示录 12:9-11 中描绘魔鬼因殉道者的死而被摔在地上，落荒而逃。这一描写其实与主的教导一脉相承。

撒但有两大法宝，把人类牢牢地辖制在它的奴役之下。第一件是罪。人的罪就是魔鬼的“产权证”。然而，这份产权证最终被钉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基督之死将其一笔勾销（林后 2:14-15）。撒但的第二件利器就是人对死亡的恐惧（来 2:14-15）。同样，耶稣借着自己的死，把他的子民从对死亡的恐惧中释放出来。当殉道者安然面对死亡时，撒但的最后一件法宝就宣告失效，它的伎俩彻底失败了。

当基督的使节用爱心诚实地为真理作见证，又在喜乐中迎接死亡，奇异的神迹便会出现：不信者的眼睛得以打开。

撒但蒙骗万民，将他们辖制在谎言的黑暗中，从而不断奴役他们。殉道者将神的真光照入列国之中，曾被黑暗辖制的人便回应这光，转向神。殉道者开启了不信者的双眼，使他们看到真光，魔鬼便丧失对他们的权势。在启示录中，我们找到这个事实进一步的例证，看到殉道者的死使神的信息临到万国万民（启 11:1-19; 14:1-12; 15:2-4）。殉道者用自己的见证和殉难将万民带向神，如此就击败了撒但。

约伯的故事向我们显明了另一个击败魔鬼的方面，就是神子民在受苦之中持守忠诚。约伯拒绝咒诅神，向天上的居民们宣告地上仍然有人真正地敬拜神，从而证明撒但的错谬。约伯受苦的过程在天堂的诸位看来是一场震撼人心的戏剧。保罗谈到使徒所受的苦难时似乎也引用约伯的经历：“因此我们成了一台戏演给宇宙观看，就是给天使和世人观看”（林前 4:9）。

保罗身陷囹圄之时用书信论到自己的事工。他向以弗所人如此说：“……要使天上执政的和掌权的，现在借着教会都可以知道神各样的智慧”（弗 3:10）。保罗所说的其实就是他之前在哥林多前书 1:17-31 所描写的神的智慧。神的智慧就是神差遣自己的独生子死在十字架上，虽然世人视其为愚拙。然而，神不仅借着耶稣十字架之死彰显了自己的智慧，当神的儿女遵行神所赐的大使命并为基督牺牲自己时，神的智慧

继续得到彰显。当神的儿女用自己的死来征服人心时，他们就向整个宇宙彰显了神的智慧。不单如此，他们的见证和殉难还揭穿了撒但的真面目，使之落荒而逃。

殉道与神的荣耀

耶稣说，他被钉十字架是荣耀自己，也荣耀神（约 12:27-32; 13:31-32）。但事实上，钉十字架在当时是最耻辱和最野蛮的一种极刑。这怎么能荣耀神呢？我们必须看清钉十字架对世界的启示才能明白这个问题。基督甘愿为救赎人类而殉难显明了神的真实本性。它让人看到神是完全的爱，将自己彻底无条件地给予人类，甚至不惜为他们忍受痛苦，承受死亡。没有别的什么方式比自我牺牲的美丽和壮观，更能将神的荣耀照射出来。更重要的是，每一个殉道者都闪烁出神的荣耀和他自我牺牲的荣光。由于这个原因，约翰称彼得的殉难将“荣耀神”（约 21:19）。保罗也是基于这个原因，坚持借着自己的死来荣耀基督（腓 1:20）。

殉道有力地向身处黑暗的人显明神的爱。它的说服力由此可以看出来：它使人从殉道者的死看到神的大爱，从而受到激励来相信神对他们的爱和牺牲。保罗表达了同样的观念。他说，透过我们的受苦和对他人所作的出于爱的牺牲，我们的脸上就反映出基督的形象或神的荣光（林后 3:18; 4:1-15）。随着基督的真道和神的恩典透过神儿女的牺牲向越来越多人彰显出来，归于神的感谢、颂赞和荣耀也会日益增多。

研习问题

1. 作者如何界定“殉道”？是否每一种受苦都能看作为主受苦？
2. 作者为何认为殉道能够击败魔鬼？
3. 简述殉道如何荣耀神。

普世大复兴的展望

罗伯特·科尔曼

我们坚信，有一天，主的庄稼将从地的四极全部收获回来。这应许显然强调末世之前将会有一场普世大复兴。这个展望切合实际吗？如果切合实际，那么就让我们小心前行。

激动人心的预言

想到当今这个文明世界如此躁动，任何关于末世的探讨看似都与今日息息相关。人们越来越关注全世界数十亿的未得之民，以及如何向他们传福音。复兴的话题与此尤为相关。

圣经明确指出，属灵复兴的高潮会如同星火燎原般来临，尽管人们对其确切时间和程度存在不同的见解。大多有关这一普世复兴的论述，都与其他历史事件紧密相关，例如犹太人从被掳之地回归及其复国。而各人对千禧年，大灾难和被提的不同理解也会影响其看法。显然，认为基督在千禧年前把教会提去的人对复兴的看法，将不同于那些认为复兴是千禧年的一部分的人。然而，再多的不同观点也不能阻止普世大复兴的到来。

我们承认圣经预言的复杂性，因此任何的结论都不能绝对化。我们明白现在自己仿佛是透过乌黑的玻璃观看，不过仍有可能给将来的大复兴勾勒出一个轮廓，这轮廓会使你看过的任何奇观都黯然失色。

圣灵的普世浇灌

在这个日子，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将满溢神的同在。没人会被落下，正如约珥书所预言：“以后，我要把我的灵浇灌所有的人。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在那些日子，我也要把我的灵浇灌仆人和婢女”（珥 2:28, 29）。这句话明确指出，全地的人，不论种族，不问地位，都会受到这属灵复兴的影响。彼得将五旬节圣灵降临与这一应许联系起来（徒 2:16, 17）。然而约珥的预言在那时尚未全面实现，毕竟不是神在全地的选民都领受了这圣灵。当然，圣灵在五旬节第一次降临时有可能达到了“远方的人，就是给凡是主神召来归他的人”（徒 2:39），因为被圣灵充满的门徒们向当时“从天下各国来的人”（徒 2:5）



作者是伊利诺斯州迪尔菲尔德市三一福音神学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的荣休教授，并担任该州惠顿葛培理布道研究院主任。作者系洛桑世界福音大会的创办成员，著作达20余本。

本文摘自 The Spark that Ignites (1989 年 Worldwide Publications, Minneapolis, MN)。版权使用承蒙该作者许可。

作见证。不过从实际的范围来说，那次圣灵的浇灌仅限于耶路撒冷城内。当圣灵的力量逐渐充满教会，使其向外扩张时，复兴的火焰才开始向犹太全地，撒玛利亚和当时文明世界的边远地区蔓延。福音至今还在传递，仍然需要等到那荣耀的日子，这个预言才完全实现。

显然，普世的属灵大复兴与神博大的普世之爱一脉相承（约 3:16）。这复兴将颇具戏剧性地预示福音的使命已经“达到地极”（徒 1:8；太 28:19；可 16:15；约 20:21），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亚伯拉罕得福的应许终于实现（创 12:3；22:18）。此时万国万民对神的敬拜不再是长久未成的预言，而是看得见的事实（诗 22:27；86:9；赛 49:6；但 7:14；启 15:4），神的名将“从日出到日落的地方”（玛 1:11）在外族人中显为大。

照这样推论，教会时代始于圣灵强有力的浇灌，也必以圣灵强有力的浇灌告终。第一次五旬节圣灵的浇灌可以看作是从天沛然降下的清新之雨的“序幕”，而末世的复兴则是“春雨”（珥 2:23；何 6:3；亚 10:1；雅 5:7）。我们需要记住，圣经中常用水和雨来象征圣灵（约 7:37-39）。

我们在对普世大复兴
翘首以盼时，祷告便
成了我们最大的资源。

神权能的彰显

约珥预言了圣灵将如何浇灌：

“我要在天上地下显出神迹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太阳将变为黑暗，月亮将变为血红。在耶和華伟大可畏的日子临到以前，这一切都要发生”（珥 2:30, 31；参徒 2:19, 20）。

然而这些现象在有关第一次五旬节圣灵降临的记载中并未提到，显然它们那时还未降临。

耶稣以相似的表述论及紧接“大灾难”之后的日子，他还补充说：“众星从天坠落，天上的万象震动”（太 24:29；参启 6:12, 13）。看来，神要召大自然的各种力量来为地上将要发生的大事作见证。

然而，仿佛这些都还不够壮观，有人得到施行奇迹的能力，将水变成血（启 11:6；参加 3:5）。当然，仇敌撒但会竭尽所能去仿冒它知道的真实神迹。圣经警告我们要提防“假基督”和“假先知”，他们在这时会来“显大神迹和奇事”（太 24:24；出 7:10-12；太 7:15-20；帖后 2:9, 10）。感官上的刺激往往都充满了危险，难怪圣经提醒我们，要小心查验各种灵。如果它们不高举基督，它们就不是从神来的（约一 4:1-3）。

前所未有的患难

马太福音 24 章和启示录 6 到 17 章的一些段落描述了末世的这些可怕情形，代表了这一时期的特征。越近结局，情况就越发糟糕（参提后 3:12；帖后 2:1-3）。

难以置信的饥荒、瘟疫和地震将发生。战争和冲突将充满全地。仇恨会牢笼人心。没有人真正觉得安全。道德崩溃，教会的背道事件也将增多。不与时下掌权的灵相合的，将遭到严重的逼迫，许多人还会为主殉道。显然，作门徒的代价将无比高昂。

然而在这可怕的灾难中，圣经指出，属灵复兴将席卷全地。当神的“审判临到大地，世上的居民就会学到什么是公义了”（赛 26:9）。可怖的灾难与令人敬畏的救恩大能同时出现，这些恐怖的情况实质上会营造出一种环境，使人心热切地寻求真理。当然，并非每个人都会回转归主。有些人死不悔改，甚至会更加无耻地放纵自己的罪。然而整个世界都将前所未有地面对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一切将如何终结尚不明了。也许普世大复兴将带来最终的结局，在主再来之前还会出现“背道的事”（帖后 2:3）。有的圣经学者相信，大灾难将发生于教会被提之后。也有学者认为，基督徒将在灾中被提。不管我们持哪种看法，圣经都没有表明末世的普世大复兴可以使大灾难免于发生。没有什么能阻止这一切的发生。审判必然到来。复兴可能会推迟，但不能避免末日的来临。

洁净教会

通过复兴带来的洁净，神的子民将进入真正的圣洁之美。我们的主期盼自己的新娘“可以作荣耀的教会归给自己，甚么污点皱纹等也没有，而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7；约 3:2, 3；林后 7:1；彼前 1:13-16；3:4）。末日的审判会如同烈火一样将基督徒的品质炼至纯金。他们将成为基督的新娘，“并且有光洁的细麻衣，赐给她穿上；这细麻衣就是圣徒的义行”，为神羔羊的婚宴预备妥当（启 19:7-9；但 12:10）。为着这个目的，圣灵的“春雨”将把教会“宝贵的出产”预备成熟，迎接主的再来（雅 5:7；歌 2:10-13）。

尽管患难会带来苦楚甚至死亡，但教会不该因此畏惧患难。痛苦可能对我们是必要的，因为它让我们明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当我们认识到苦难是神信任我们的表现时，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基督更深的爱，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来 2:10；5:8）。不经历困苦，恐怕鲜有人能更深地领悟满怀恩典的生命。

得洁净的教会将有能力毫无阻拦地接受圣灵的浇灌，因而拥有更大的勇气参与到基督的使命中。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神的计划中，教会得洁净和圣灵浇灌教会这两件事同时出现，将会在肢体中倍增事工的恩赐（弗 3:7-15；罗 12:6-8；林前 12:4-11；彼前 4:10-11）。这些都会进一步使人关注全地将要发生的重大觉醒。

惊人的收割

即将到来的普世大复兴必然会引来众人求告主名，盼望得救（珥 2:32；徒 2:21；罗 10:13）。这一复兴也将预备工人进行灵魂的大收割。凡被圣灵充满的人都全心委身于神的工。他们渴想去到工人最紧缺的地方，最迫切的需要莫过于把福音带给那些滑向地狱的男女老少。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说过，他传道的使命必将在他再来之前完成。“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路 12:36, 37；14:15-23）。毫无疑问，复兴会带来更多福音的见证人，他们在尚余的时间里传扬福音的热情也会高涨。我们从圣经里描绘的图景中——天上数不尽穿白袍的圣徒围绕在神的宝座面前，就知道福音最终会深入“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启 7:9；启 5:9）。大使命终于得以完成。

不少人相信，犹太人到时会在那些先前失丧，但后来归向基督的人之中。圣经中有些预言论到他们普遍向弥赛亚悔改并接受他（结 20:43, 44；耶 31:34；罗 11:24），以及神饶恕和祝福他们（耶 31:27-34；32:37；33:26；结 16:60-63；37:1-28；何 6:1, 2；摩 9:11-15；启 7:1-8）。普世大复兴发生在这个时候，显然合情合理。灾前被提派可能认为犹太人的复苏出现在教会被提之后，这个观点主要是根据罗马书 11:25-26，也就是说，外族人的数目满了，以色列就会得救。然而这段经文也同样有力地支持，大复兴发生于基督再来以前的说法。

不管我们各人持什么观点，有一点是没有争议的：福音的高潮就在我们眼前。收割可能为期不长，甚至需要作出巨大牺牲，然而福音却必将前所未闻地得到广泛接纳。

为基督的再来作预备

从世界的各个角落，世人以空前的规模归向基督，为万王之王的归来做好预备。我们的主此刻或许就在等这场属灵革命，为他的归回吹响号角。

所以，弟兄们，你们应当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等待着地里宝贵的出产，为它忍耐，直到获得秋霖春雨。你们也应当忍耐，坚定自己的心；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雅 5:7, 8）。

我们的主尚未再来确立他的国度，这就意味着他盼望看到教会的成圣和福音传到他为之代死的所有人。“他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灭亡，却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只是我们绝不敢妄断他有多少耐性，因为无人能确定自己完全明白预言，认为主在某个时间不可能到来。如今黑夜已临近，我们更应该每天预备见主的面。

对主再来的期待召唤我们付出行动。我们必须脱去任何缠累自己，阻碍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流淌，以及拦阻我们投身天父大工的事情。普世福音化应该成为我们的责任，我们的整个生活都当以之为中心。不管我们各人有什么恩赐，福音的见证都需要我们参与。

在祷告中联结

我们在对普世大复兴翘首以盼时，祷告便成了我们最大的资源。先知提醒我们：“在春雨的季节，你们要向耶和華求雨”（亚 10:1）。困苦和贫穷的人寻求水，却没有水；当“他们的舌头因口渴而干燥”时，神说，“我要在光秃的高处开辟江河，在山谷之间开辟泉源”（赛 41:17, 18; 44:3）。现在也确实是“寻求耶和華的时候，直等到他来，降下公义的雨在你们身上”（何 10:12; 珥 2:17; 徒 1:14）。实际上，要将生命注入教会，将希望注入世上贫瘠的土壤，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1748年，在第一次大觉醒运动席卷美国时，乔纳森·爱德华兹对苏格兰教会领袖的回应成文发表，题目是“为着基督教信仰的复兴与基督国度在地上的拓展，根据圣经有关末世的应许和预言，本人虚心倡导促进神子民在奋兴祷告中，寻求意见明朗的一致与可见的合一”。它根据撒迦利亚书 8:20-22，呼求教会联合起来，迫切地为普世大复兴代祷。

万军之耶和華这样说：将来还有万族的人和多个城市的居民要来。一城的居民到另一城去，对他们说：“我们快去恳求耶和華施恩，求告万军之耶和華；我自己也去。”必有很多的民族和强大的国家前来，在耶路撒冷求告万军之耶和華，恳求他施恩。

爱德华兹如此论到这段经文：

从这个预言中的陈述可以看出，预言将以与此类似的方式实现；首先，在多处会有祷告的灵赐下给神的子民，差派他们出来宣告公开一致的认信，联合起来用令人惊叹的方式祷告，以使神能显现帮助他自己的教会，怜悯世人，也将自己的圣灵浇灌给世人，复兴他的工作，按着应许在普世当中扩展他的国度，也使这发起祷告的倡议及其带来的合一，逐渐开花结果，大大兴旺，在长远的将来实现基督教的复兴。又要实现对众人的大差派，在投靠神的人之中，去大发热心敬拜和服事神；使得这事有人谨守，成为唤醒他人的途径，让人警醒察觉自己灵里的渴求，激起人们心中对属灵和永恒的美善的关注，使人们热切呼求神赐灵里的怜悯，也要差派他们去成为神的子民。这样，正确的基督教才能得到传播，直到大觉醒达到那些身处最高位的人们，直到全地列国的人都被唤醒，直到很多强大的民族和国家加入到神的教会中，如此这节经文将要成为现实：“听祷告的主啊！所有的人都都要到你面前来（诗 65:2）。”¹

爱德华兹请求神的子民聚集，热忱和恒久的地告呼求普世大复兴降临，这件事迄今仍然紧迫。他不单呼召我们参与祷告这样最紧要的事工，同时也提醒我们，神将以此唤醒他的教会，打发她出去作见证，直到地上的万族都来仰望敬拜主。

在盼望中生活

葛培理在 1974 年洛桑会议的最后一篇讲话中，简洁地表达了我们在等待“十架上所成之事完全实现的最高潮”时，需要面临的现实和应有的期待。然后，展望未来，他补充道：

我相信先知书里给了我们两根绷紧的弦。一根引导我们了解，当我们越来越靠近末世和基督的再来时，情况会变得越发恶劣。约珥书说“无数的人群齐集在判决谷，因为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了判决谷”（珥 3:14）。约珥明确提到了审判：

然而我也相信，我们接近末世的日子和主再来临的日子，也是普世大复兴来临的日子。我们无法忘记复兴的应许，以及约珥书 2:28 和使徒行传 2:17 提及的圣灵大浇灌。这些将直接引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再来。

恶者将会更恶，然而神也将大能地作工。我祷告在可预见的岁月里得着“春雨”，就是祝福的雨水从天沛然降到各大洲，预备主的再来。²

当我们满怀期盼地展望未来时，我们当齐心一起来祷告。看哪，伟大的事情正在地平线上朝我们招手，你甚至可以在空气中嗅到它。邪恶的权势虽然日渐阴险歹毒，磨牙吮血，但主的门徒却齐声呼求属灵的觉醒。举世上上下下，从未有如此多的人同心渴求这样的属灵美景，教会也从未拥有今天的资源和方法去播撒神的好消息，寻回失落的人们和全地的未得之民。活在这个时代何等美好！

现今绝不是哀痛绝望之日。万王之王必定会归来！我们可能就是有史以来得以目睹最伟大复兴浪潮的一代人，我们要以此预备好迎接君王基督的归来。

研习问题

1. 简述作者认为基督再来之前会发生普世大复兴的原因？
2. 作者预示许多重大问题将“充满全地”。这些难处会推进还是阻碍大丰收？还是无所谓？
3. 在基督再来以前，大使命会实现吗？作者的观点如何？
4. 普世大复兴将有哪些重要特征？

尾注：

1. Jonathan Edwards, “A Humble Attempt...”, *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 Vol. 3 (New York: Leavitt, Trow and Co., 1818), pp. 432, 433. 从第 423 页至 508 页是对此完整的论述。它提出普世复兴的应许，以及为之同心合意祷告的需要。这是当时英语著作中对此最为强调的作品。乔治·怀特菲尔德在同时期的事工也呼吁人们做出同心合意的祷告。这样的呼求实际上一直贯穿于整个十九世纪。近年来，一些国际性的呼声重拾这个主题，例如洛桑世界福音大会委员会。有关当代对这一浪潮的阐释以及读者如何可以实际地参与的建议，见 David Bryant’s *With Concerts of Prayer* (Ventura: Regal Books, 1984); 或其更为近期的著作 *Operation: Prayer* (Madison: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1987); 有关其历史背景，见 J. Edwin Orr in *The Eager Feet: Evangelical Awakenings, 1790-1830* (Chicago: Moody Press, 1975)。
2. Billy Graham, “The King is Coming,” in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Official Reference Volum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Lausanne, Switzerland, ed. J. D. Douglas (Minneapolis: World Wide Publications, 1975), p. 1466.

使徒般的激情

弗洛伊德·麦克拉

使徒般的激情是什么呢？

在英文中“激情”一词的用法很广，热恋时的甜蜜，极度饥饿时的眩晕感，都可以用“激情”来描述。我不知道它对你意味着什么，但对于我来说，激情指一个人愿意为之受苦的一切。事实上，这正是该词词根的基本含义。“激情”源于拉丁语中的 *paserre*，意为“受苦”。人的心中对于某种事物的渴望是如此强烈，以至于甘愿不惜一切代价得到它。“使徒”一词的意思是“被差者”，即使者。顾名思义，“使徒般的激情”指人经过深思熟虑作出决定，定意一生为耶稣之名在万民中得到尊崇而活。这一抉择关乎生命，为传扬耶稣的荣耀，哪怕献上生命也在所不惜。“使徒般的激情”是为耶稣而燃烧生命之火的人所具有的品质，全地充满主的荣耀就是他们心之所向。

有一天，人们必要用天上未曾听到的各种语言来敬拜耶稣。当我在灵修时不花时间去畅想那壮观奇妙之景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心里使徒般的激情熄灭了。如果我口里唱的是天国，但是生活方式却好像把这个世界当成自己最终的家園，使徒般的激情就在我生命中缺失了。如果我想得更多的是体育、玩乐、要去的地方、要见的人，而不是渴想万民都来敬拜耶稣，使徒般的激情在我心里也是死的。

当我作决定时只顾可能会遇到的危险，而不想到神将得着的荣耀，那我也失去了这一激情。具有使徒般激情的人随时准备出发，但也愿意留下来。如果你因为神没有呼召你离开自己的家乡，去到那些从没有听过他名的地方而深深地感到失望的话，你就确知自己有这种激情。如果有什么事情你不愿意为之受苦和牺牲，可以肯定，你对它没有激情。如果你声称愿意为耶稣做任何事情，但是却不愿意为他受苦，那么，你并不是真的对他以及他对这个世界的旨意充满热情。

如果你没有这样的激情，那么你怎样才能获得这一使徒般的激情呢？难道它像是订快餐——保证在订餐后30分钟之内送到你家？或是有个什么免费订购电话号码可以打？要不然给我们寄个15美元的奉献，我们就用最



作者现任列邦 (All Nations) 主任，该机构从事国际领袖培训和植堂工作。他曾多年担任青年使团国际事务主任。目前他在南非的贫穷和未得之民地区开展培训和拓展性社区工作。其著书有14本，包括 *The Father Heart of God* 和 *Living on the Devil's Doorstep*。

快捷的快递业务给你寄去一包激情。如果你像我一样，那么你也需要人帮助你怎样才能获得这种激情。我在阅读保罗如何得到激情的经历时受到了激励。他选定了激情。

保罗在罗马书 15 章说，他的志向就是让人认识基督。你也可以说这就是他的激情。这种激情始于他最初认识耶稣时得到的启示，一直持续到整个人生。保罗不仅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到了耶稣，并且在自己每天的生活中都与耶稣相会。耶稣给他的启示以及他对神旨意的研究，在保罗生命中催生了使徒般的激情。认识耶稣并且让其他人认识耶稣成为保罗终身奋斗的目标。他“在神的事上……在基督耶稣里倒有可以引以为荣的”（罗 15:17）。与使徒般的激情相比，其他一切都如粪土、垃圾和废物。保罗认识到，神渴望他儿子在万民中得着荣耀。这一认识成为他雄心的泉源。他全神贯注，“使所献上的外族人得蒙悦纳，靠着圣灵成为圣洁”（罗 15:16）。

人的热情不足以支撑使徒般的激情。一旦神将他的激情放在你里面，你就会渴望看到他的名，在万民中得着荣耀。你必须继续建造和发展神已经赐下的激情。以下四方面将会对此有所帮助。

1. 使徒般的放弃

太多的人想要保罗那样事奉的成果，但是不愿意付出他所付上的代价。他死了，向一切死了，并且每天都在死。他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保罗是一个颇有主见、个性倔强的人。但他深知必须向老我死。他知道不可能靠着自己的肉体得到耶稣的启示，也不可能保持一颗基督的心。故此，他死了。他放弃了自己的生命。他放弃了自我。

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充满各种相互竞争的激情。如果我们不向自我死，不让渴望万民都来敬拜神这种不息的激情充满我们的内心，我们的心最终会被其他激情充满。我们可能会自己欺哄自己，以为自己的激情合乎圣经，但其实我们所做的一切不过是把我们文化中的价值观改头换面，再冠上一些基督教的名目。只有当我们心里充满了神的渴望，那就是他的儿子在万民中得到尊崇，我们才会选择使徒般的激情。

亲爱的朋友啊，我可以鼓励你摆上自己的生命吗？我挑战你这样祷告：“主啊，请你毫不留情地让我看到我怎么的野心和不愿意向自我死。”我保证，主一定会很快回应你的祷告。

2. 使徒般的专注

缺乏专注是实现耶稣在万民中得到尊崇的最大敌人。你可以东奔西跑，将精力花在各种美好的事工上，但却一步也没有靠近万民。我根本不是反对各种项目和事工，做这些事的人是神的百姓，我也不质疑他们对神的顺服。但是基督教会有使徒性的呼召和使徒性的任务。神呼召我们进入万民，因此，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否则，我们就不会服从。

要专注于什么呢？神要一群归向他的人。缺乏神这样心意的活动就只是活动而已，不是宣教。你可能在传福音，但它不一定是宣教。短宣的事工很好，但它必须专注于兴起工人们来建立教会。你可能会说：“神没有呼召我去建立教会！”错了！他已经呼召你了！神一直都希望看到万民尊崇他的儿子。完全不用担心神会因你建立教会而生气。让我感到荒唐的是，有人任由谬见摆布，以为一定要有特别的呼召，才能去救灵魂和带门徒，将他们聚集起来爱耶稣。不管你参与什么事工，你必须明

白一点：建立教会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神。我们建立教会的目的，就是使得有一群人来敬拜神。

3. 使徒般的祷告

多年以前，戴维·威尔克森在纽约市的街道上开展城市事工。当时有一名年轻的神学生主动提出来帮他的忙。戴维·威尔克森问他一天花多少时间祷告。这位年轻的学生估算有20分钟。戴维·威尔克森对他说：“回去吧，年轻人。回去一个月，每天祷告2个小时，30天后你再回来。你回来后，我可能考虑放手让你到充满谋杀、强暴、暴力和危险的街道上……如果你现在每天只花20分钟祷告，我就让你出去，那就等于把一名手无寸铁的士兵送往战场，你必死无疑。”我的朋友啊，你无需花很多时间祷告就能进入天堂。你每天只花一分钟灵修，神还是会爱你。但是与神一分钟的交谈肯定不会听到他对你说：“干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在耶稣之名尚未得人知晓或尊崇的艰苦地方，这种祷告生活肯定让你坚持不下去。现在我要激励你：把保罗讲到祷告的地方都读一遍，然后问自己：“我愿意像他那样祷告吗？”保罗说，他是“日日夜夜……带着泪水……不停止……带着感恩的心……在圣灵中……不断地……勇敢地……抵挡那恶者……出于虔诚的哀伤……”进行祷告。

4. 使徒般的决策

如果你的生活中没有看到神的荣耀充满全地的异象，你等待神告诉你“下一步行动”，这无异于是为了实现自我的名声，是陷自己于险境。有太多的基督徒已经被喂得营养过剩，但缺乏热情，美其名曰神还没有向他们说话。他们在等待着听到神的声音或得到异梦，但同时拼命地挣钱，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穿美衣，享受人生。

使徒保罗的激情随时牵引着他前行的脚步。使徒行传20和21章中，讲到他决意前往耶路撒冷城，尽管当时他已经预见到逼迫，甚至还有先知的警告和朋友的反对。为什么保罗不顾自己的直觉和先知及朋友的忠告与哀求呢？因为他看到了更为重要和更大的激励：神的荣耀。

使徒般的决策始于热切地盼望神在万民中得到荣耀。它会问：“我应该在哪里事奉你？”大多数人的做法刚好相反。他们先问去何地事奉，何时事奉，并没有渴望神在万民中得荣耀。难怪他们一直都没有听到神让他们“去”的吩咐。因为，他们还没有培养出一种追求神的激情的激情。他们可能被那些不那么重要的渴望捕获了，但他们却从未认识到这一点。的恩赐、职业和才能交托在主的手中，让神来保管，直到你渴望奉他的名走出去。留在那里，让看到全地都沐浴在对他的赞美中的渴望不断成长。只有这样，你才能相信听到神说“留下来”时自己的内心。只有那些渴望向万民宣扬神荣耀的人才会有资格留下来。

如果你有使徒般的激情，那你是这个星球上最危险的人物之一。这个世界再也不能控制你的心。获取和利益不再能够诱惑你，你的生命将会完全投入到传播和宣扬神在万民中的荣耀。你是一位天路客，不再被世上的思虑牵绊。损失不再让人畏惧。你甚至敢于相信自己得到神的恩宠来为他的名，传遍地上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天父的激情成为你的激情。你在他身上找到了自己的满足

如果你有使徒般的激情，那你是这个星球上最危险的人物之一。

和意义。你相信他一直与你同在，直到生命的终结。你把自己完全交给了主，你全心为了神的羔羊而活。撒但畏惧你，天使们却要为你欢呼。你最大的梦想就是听到人们用天上尚未听过的各种语言来赞美神的名。当你将羔羊为人类受难应得的回报——被赎之人的敬拜尊崇——放在他的脚前，看到他眼中流露出你所盼见的全然喜悦之色，这就是你所得的奖赏。

你有使徒般的激情！

研习问题

1. 作者表示激情不只是情感，更多关系到价值观念。这种观点与该词的日常用法有什么不同之处？
2. 作者指出，每一个人都蒙神呼召在万民中建立教会。他的意思是每一个人都要尽力去做宣教士吗？还是说神对荣耀的渴望使他召集每一位信徒都为他的荣耀尽力？
3. 激情和愿意受苦之间有什么关系？

神国反击战

救赎历史中的十个时期

温德

人类几乎抹杀了自己的来龙去脉：自从有考古记录以来，人类便频繁相争，把自己的工作成果毁坏殆尽，只余不到十分之一；图书馆、文学著作、城市、艺术品也大多荡然无存；就连那所剩无几的历史遗物也无不充斥着种种迹象，表明有种邪恶势力奇怪莫名、无处不在，极度扭曲了人类美好的潜能。这真叫人费解。因为显然再没有哪个物种像人类这般仇恨同类，一定要杀之而后快。那些远古的人类头骨，无声地见证了它们曾经怎样被人又砸又烤，其上的血肉成为同类口中餐的过往。

数量繁多的病菌也扼制了人口的增长。据估计，世界人口在亚伯拉罕时代是 2700 万，还不及主后 2000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人口。但从亚伯拉罕时代稀少的人口和缓慢的增速，战争和瘟疫叠加的毁灭性可见一斑。这二者都说明了恶者无情之威。当时，世界人口的增长率仅为当今全球人口增长率之的十六分之一。稍后，仇恨和疾病得到了控制，世界人口立即加速增长。当今全球人口增长率相对还算缓慢，但如果亚伯拉罕时代的人口有此增速，则现今的六十多亿世界人口早在他之后 321 年就已达到！这样看来，那毁坏生命之恶在彼时一定比今时猖獗得多。既然如此，在最古老的书面记录中发现对此奇异之恶的详尽解释就不足为奇了。这些幸存的古老文献，历来备受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传统之尊崇（三者信徒占世界逾半人口）。犹太人把它叫作“托拉”，基督徒称它为“律法书”，穆斯林则叫它“讨拉特”。此书不仅说明了恶者异常的来源，还描述了一场反击战，继而更将几千年来战况娓娓道来。

具体说来，创世记的前十一章构成了整个问题的“简介”。实际上，它是整本圣经故事情节的“引言”。寥寥数页讲了三件事：（1）起初荣耀“甚好的”创造；（2）悖逆、毁灭之恶，即人类的力量无法制服的魔鬼进入世界，致使（3）人性为悖逆所掳，被恶者权势辖制。

圣经其余的经卷可不是像我们有时在主日学所听到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

印第安人当中宣教 10 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的那样是一个个零零散散的故事。恰恰相反，圣经是一出讲述永生神的国度、权能和荣耀攻进仇敌占据之地的独幕剧。自创世记第12章至圣经的结尾，甚至到世界的终结，展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出场次分明、前后连贯的“国度反击”独幕剧。如果用个现代点的书名出版圣经，“国度反击战”当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就以创世记一至十一章作为全本圣经的引言。在这出层层展开的戏剧中，我们看到，在过去4000年的中间点（以主后前2000年为始），神借着赐下他的独生子，夺回和救赎堕落的受造物。这个过程虽是渐进展开，但神的权能却是无可抵挡。一言以蔽之：“神的儿子显现了，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一书3:8）。

圣经是一出讲述永生神的国度、权能和荣耀攻进仇敌占据之地的独幕剧。

这场反击恶者之战显然没等故事的中心人物出现便已开始。实质上，就我看来，在基督显现前后各有五个时期是明确可辨的。本文主要叙述基督降生后的五个时期，但我们会提及前五个时期的一些线索，以使后五个时期和这个跨越4000年、多达十个时期的故事浑然一体。贯穿这十个时期的主题，是神的恩典介入“伏在那恶者手下”

的世界（约一5:19），与那暂时作“这世代的神”（林后4:4）的仇敌争战，叫万邦都称颂神的名。神的计划是将一个非凡的“祝福”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就是那些因信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人，使万族都归向他。甚至，当我们祷告“愿你的国降临”之时，神已经在行事。恶者的阴谋则是亵渎神的名。撒但采取的伎俩是挑起仇恨，使神美好的受造物受苦，甚至还可能打乱DNA序列，从而对它们造成破坏。它攻击的手段很可能包括致命的细菌，试图拆毁人类对神的慈爱所存的信心。

神借着祝福的方式来施行反击。可惜，英语单词“祝福”（blessing）未能译出这个词所包含的全部意味。我们看到在以撒祝福雅各而非以扫时用了这个词。这祝福不是泛指一般的祝福，而是一个特定的福分，意味着家族声名、责任、义务以及特权的赐予。这祝福并非如得到糖果般可以独享，或借以向人夸耀的个人权力。它代表你和天父建立永远不变的关系和相交。这祝福使“万族”，即属神的列邦，归回神国的家中。如此，万民“就必宣告他的荣耀”。

万民没有宣告神的荣耀乃因没有看到神击败恶者的权能。若神子显现是为败坏魔鬼的作为，那跟随神子的众人和那些“同为后嗣”的当做什么来尊崇他的名呢？那些像亚伯拉罕凭着信心接受这种祝福并顺服神旨意的人，必代表神扩展的国度，代表神在万国万民之中及其上的权柄。神的祝福所内含的责任与“祝福”这个词的原意是相称的。这祝福，我们必将万代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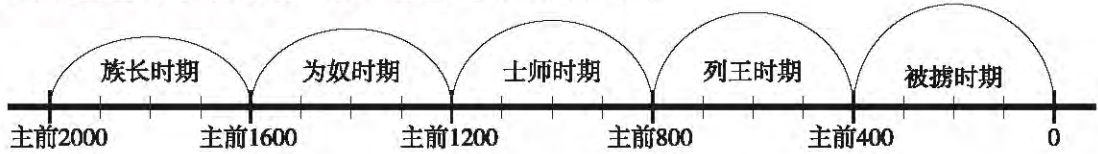
四千年故事的上半部

如我们在创世记12章所见，“反击”的故事始于主后前2000年左右。在随后约400年间，亚伯拉罕蒙神拣选祝福万民，并迁往亚非大陆的中心地带。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约瑟时代通常被称为族长时代。在这个时期，神曾两次晓谕亚伯拉罕（18:18; 22:18）使万民归回他主权（创12:1-3）的使命，后又向以撒（创26:4）和雅各（创28:14, 15）分别重申了一次，但他们都很少向周边列国见证神的主权。

约瑟对他的兄弟们说：“你们虽卖了我，神却差了我。”显然，他带给埃及极大的祝福，甚至连法老也承认约瑟被神的灵所充满（创41:38）。可是，这并非完全是

神所期望的那种存心顺服地宣教行动。约瑟的兄弟们并不是主动收集奉献，以之差派约瑟去埃及宣教！但不管人们是有心还是无意，神都在宣教大业中使用了约瑟祝福埃及。

救赎历史的十个时期：前半部分 主前2000-0年



随后的四个时期每个大致为 400 年。它们分别是：埃及为奴时期（第二时期），士师时期（第三时期），列王时期（第四时期）以及被掳巴比伦和散居时期（第五时期）。在这个动荡不安、艰难危险的时代，神应许的福分和神期望的宣教（使天下万国都俯伏于神的权下）几乎绝迹于人们的视野。故此，在可能的情况下，神借着自愿顺服的子民成就自己的旨意；但在必要的情况下，则是通过非自愿的方式。约瑟、约拿乃至被掳时期的整个以色列民代表了被迫前往的一类宣教，这是神定意要使福份临到其他民族。被掳至亚兰将军乃幔家为奴的小女子得以分享自己的信仰。拿俄米“去”了远方向儿子以及他们的外族媳妇分享信仰。而另一方面，拿俄米的儿媳路得、亚兰人乃幔，还有示巴女王则被神对以色列的祝福吸引，全都自愿地“来”了。

注意，这样就有四种“宣教机制”祝福其他族群。1) 自愿前往；2) 被迫前往（无宣教意图）；3) 自愿前来；4) 被迫前来（例如被强行安置在以色列中的外族人，见王下 1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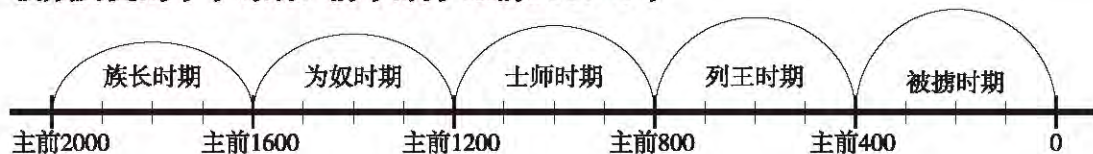
我们能看到，在每一个时期，无论神的选民是否全力配合，神都主动地推进宣教。耶稣的显现证明了犹太人的罪。因为，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却不接受他”（约 1:11）。拿撒勒人其实起初对耶稣甚是欢迎，但当耶稣表明神定意要祝福外族人后就态度大变。那一刻（路 4:28），会堂里所爆发的几可杀人的怒气表明了一个事实：这个蒙神拣选来接受和传递祝福的民族（出 19:5-6；诗 67；赛 49:6）已经离神的本意相去甚远。诚然，当时有少量狂热的“圣经学生”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太 23:15）。但这种宣教与其说是祝福其他民族，倒不如说是为了保全以色列。再者，他们也并不总是确保入教者“心里受了割礼”（申 10:16；30:6；耶 9:24-26；罗 2:29）。

所以，耶稣来不只是颁下大使命，在某种意义上还挪去了该使命。那本来的树枝折断了，“野”橄榄枝接了上来（罗 11:13-24）。不过，尽管神的选民总体上来说不愿意去宣教（这也是后来其他族群的写照），很多族群还是因着一部分人的忠心和公义而蒙了祝福。这些蒙福的族群包括：迦南人、埃及人、古克里特米诺斯文化中的非力士人、摩押人、推罗和西顿的腓尼基人、亚述人、示巴地的示巴人、巴比伦人、波斯人、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罗马人。

故事的下半部

在接下来的两千年里，神差遣他的独生子进入世界，确保其他民族得到祝福，并且同样蒙召成为“万民的祝福”。在每种情况下，都是“多托谁（哪个民族）就向谁多要”。在这个阶段，我们看到神的国度在亚美尼亚人、罗马人、凯尔特人、法兰克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日耳曼人中间展现，最终甚至征服了再往北部的残酷无情的异

救赎历史的十个时期：前半部分 主前2000-0年



教徒海盗维京人。所有这些民族都被福音的大能降伏，有望成为向其他民族分享“祝福”的子民，而不是去袭击掳掠他们。

但是，在某种意义上，接下来的五个时代与前五个时代并没有太大差异。受到祝福的民族看起来并没有急迫地去分享这个独一无二的福分，也没有努力扩展新生的国度。

在第一个千年里，凯尔特人是积极的民族，对宣教呼召做出了出色的响应。我们会看到，和旧约时代一样，神把祝福赐给哪个民族，就同时把重大的责任交给它，如果它不履行，就会有危险的结果。我们将看到神会不断充分地利用四种宣教机制。

在基督降临的时代，罗马帝国尽管血腥暴力，实际上却是神手中的工具，让世界为他的来临做好准备。罗马是世界历史上最大的帝国之一，把“罗马承平”强加在形态各异的蛮族之上。几百年来，罗马皇帝一直修建广泛的交通系统，四十万公里的大道遍布整个帝国，这一体系非常利于信息和文件迅速传播，促成了一个优秀的通信体系，类似于美国拓疆时期的驿马快信制度。在征服其他民族的过程中，罗马至少遇到了一个文明程度远远高于自己的民族——希腊。希腊不少受过良好教育的手工艺人和教师沦为战俘，被带到帝国的各个大城市为奴。但他们教授希腊语。就这样，希腊语成了从英国到印度都明白的通用语言。支持我们这个论点的另一个同等重要的因素不那么广为人知，就是散居于帝国各地的犹太人。他们散居在异国，比在本国的时候更受尊重！他们构成了社会当中顺服和正义的基础。学者们认为犹太侨民的数目增长到了整个罗马帝国人口的百分之十。犹太侨民中有一个充满活力的部分，即那些“心里受割礼”的犹太人。他们对吸引许多外族人来到会堂边缘发挥了很大作用。许多像哥尼流一家的外族人，爱慕听道，最终成了敬拜神的人。新约称之为“虔诚人”或“敬畏神的人”。就这样，信仰跨越了民族的界限！这些“敬畏神的人”成了基督教运动扩张的基础。基督教基本上是披上外族人衣服的犹太教信仰。不难理解，这在热忱的犹太人看来是难以设想的。

除此以外，四福音书和寥寥几封保罗书信怎么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对众多不同民族造成如此广泛的影响呢？

让我们停下来想一想吧：耶稣来到世上，活了三十二年，直面对宣教使命冷淡的本族，遭到许多人弃绝，被钉上十字架，受死埋葬，而后复活，把同一个悠久的使命交给愿意顺服的人，最后升到天父那里。在今天，甚至连持最深程度的最不可知论的历史学家都对以下事实感到惊叹：基督教始于罗马帝国的穷乡僻壤——巴勒斯坦伯利恒的一个卑贱的马槽里，然而在不到三百年的时间里，就掌管了罗马皇帝的宫殿。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这实在是一个难以置信的故事。

中世纪没有圣徒？

我们最好在此停顿少许。如果你之前没听过这个事情，那么你可能会在此遇到心理障碍。今天的教会大多逃避、害怕或者遗忘了这些中间的世纪。希望大家不再按照某些极端的“续断”理论来看待基督信仰。这种观点认为基督教信仰在使徒之后的

时代就“断”了，到我们的时代又“续”上了，或是在现代的先知，诸如路德、加尔文、卫斯理、约瑟·史密斯、怀爱伦、温约翰等兴起时才“续”上。由于这种“续断”理论，我们只看到有“早期”圣徒和“末世”圣徒，却没有中间的圣徒。由此，许多福音派人士对在宗教改革之前的历史没有什么兴趣。他们隐隐约约地以为，教会在路德和加尔文之前是偏离正道的，中世纪真正的基督信仰只在少数几个遭到逼迫的英雄身上看到。例如，在多卷本的《两千年著名讲道选集》（*Twenty Centuries of Great Preaching*）中，前十五个世纪只占了第一卷一半的内容！在福音派的主日学里，小孩子忙不迭地记诵神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从亚当到使徒的故事，主日学资料的出版商也吹嘘他们的教材是“完全基于圣经”。但这仅仅意味着这些孩子没有办法得知神从使徒时代到宗教改革之前的工作，而正是这个时期强有力地见证了圣经的大能！结果，许多人眼中看不到“中间时代有圣徒”。

历史上基督教最令人
叹为观止的胜利或许
就是它在约两百年内
就赢得了罗马帝国。

在有限的篇幅里，我们只能讲述西方世界神国的反击，而且只能讲个概要。认识基督教进入的各种文化将非常有帮助。赖德烈所著的《基督教史》（*History of Christianity*）对此作出了引人入胜的详细解说，讲述了神的故事从圣经向外如何延续。（这本书的价值仅次于圣经。）请注意此书 211 页图表显示的模式。赖德烈的“复苏”与我们所说的“复兴”相对应。

在第一个时期，罗马人被福音化，但没有把福音分享给蛮族凯尔特人和哥特人。或许作为一种惩罚，哥特人侵略了罗马，帝国的整个西部（拉丁）地区都沦陷了。

在第二个时期，哥特人被福音化，他们和其他民族造就了昙花一现的新“神圣”罗马帝国。但是这个新政体没有有效地把福音往北传。

在第三个时期，似乎又是一次惩罚，维京人侵略了基督教化的凯尔特和哥特蛮族。在残酷的征服后，维京人也皈依了基督教。

在第四个时期，欧洲第一次由于基督教信仰而团结起来，发动了一次针对穆斯林的伪宣教行为，这场浩劫就是十字军东征。

在第五个时期，欧洲影响力遍布地极，但是其动机掺杂不纯；商业利益和属灵关怀搅混在一起，既带来苦难也带来祝福。然而，在这段时期内，殖民势力大大地减少了战争和疾病，整个非西方世界突然发展起来。在此之前，从来没有如此少数的人群能够影响如此多数的人群，这个世界的两极分化也从来没有如此巨大。在不远的将来，又会发生什么呢？

力量大为增强的非西方世界会否侵略欧洲和美洲，一如哥特人侵略罗马，维京人践踏欧洲？“第三世界”会否向西方世界展开新一轮“野蛮”侵略？欧佩克国家或者中国会否把西方买断，接管西方世界？清楚的是，西方人面对着非西方世界的觉醒，突然间失去了掌控的能力。福音的角色将会是什么？我们能不能从以前宣教周期的模式中吸取一点教训？

第一个时期：罗马人归主，主后元年 - 400 年

历史上基督教最令人叹为观止的胜利当数它在约二百年内就赢得了罗马帝国。关于这段时间内基督教的发展，我们所知不多，如果我们不考虑散居的犹太人口，那么这段发展颇有些神秘。

有幸的是，新约书信仿佛明亮的探照灯一般，照亮了这段发展的早期阶段。

那时候，有一个长于希腊城市，名叫保罗的犹太人。他热心于当时的犹太教传统，在其中充当领袖角色。突然间，他被基督脱胎换骨，慢慢地意识到犹太人信仰的实质在基督里得以实现，不再需要犹太教外衣。他意识到，心里的割礼既可以采取闪族人的方式，也可以穿上希腊语和希腊文化的外衣！大家都应该清楚地看到，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基督徒，得到永活的基督的更新，不管这个人是否是犹太人、希腊人、未开化的人、西古提人、奴隶、自由人、男人还是女人。希腊人不需要变成犹太人，意思是不需要接受割礼，不需要遵守犹太人节期和圣日，甚至不需要遵守犹太饮食习惯，就像女人无需为了被神接纳而变成男人一样。唯一需要的转变就是“相信而顺服”（罗 1:5; 16:26）。

保罗的事工彻底建基于圣经原则（该原则至今仍不为许多犹太人接受），认为内心的割礼（耶利米书九章）才最重要，而且来自新文化的新信徒不需要学说犹太语、穿犹太衣，也不需要遵从差派教会的一切习俗。对于希腊人来说，这意味着摩西律法的繁文缛节不再是必须遵守的。因此，面对犹太人的时候，保罗还是“在摩西律法之下”，但是面对不熟悉摩西律法的人，他宣讲“基督的律法”，因为它可以在新环境下动态地实现。虽然他在某些人看来好像“没有律法”，但是他在神面前并不是真的没有律法。确实，就摩西律法的基本目的而言，希腊信徒立即在自己的文化中发现了和它功能对等之物，同时大多数希腊人还遵守希腊文版本的旧约。毕竟，这旧约就是“早期教会的圣经”，也是犹太人的圣经，是首先引导他们进入信仰的经文。

我们可能会觉得这段时期的宣教活动很少是组织缜密的行为。情况可能确实如此，因为它的结构一清二楚：保罗工作的方式明显地采用了当时众所周知的法利赛人的“宣教团队”结构，因为保罗原本就是法利赛人！保罗在安提阿的差派教会当然也承担一些责任。但是，基本来说，安提阿教会是把他“派走”，而不只是“派出去”。保罗的宣教团队拥有与任何一个地方教会同等的权柄。他无需等候安提阿教会向他发号施令。

我们有很好的理由认为，基督教在许多地区的传播是“被迫前往”的宣教机制的结果，因为基督徒常常是因为受到逼迫而流散开来。我们知道哥特人归信基督教与逃散的亚流派基督徒有很大关系。我们也知道乌尔菲拉斯和帕提克的故事，他们的宣教事工都是由于意外被俘的结果。

此外，我们有理由认为基督教的传播借助了罗马帝国的贸易路线。我们知道，高卢的基督徒和小亚细亚的基督徒之间有紧密的关系和交往。然而，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罗马帝国的早期基督徒（今天的基督徒也是如此！）几乎不情愿也不能够有意识地采取实际行动完成大使命。早期这几十年神奇的扩展，只能让我们对福音本身的大能更加惊叹不已。

福音在某个社会单元内的自然传播，可以从凯尔特人这个有趣的例子看出来。历史研究为我们澄清，小亚细亚的加拉太省之所以叫做加拉太，是由于它的居民是来自西欧的加拉太人（直到四世纪，他们在说当地希腊方言的同时，还保留着原来的凯尔特语言）。保罗书信里的加拉太人到底只是住在加拉太省的犹太商人，还是那些最初被吸引到会堂成为“敬畏神的人”的凯尔特加拉太人，我们不好妄下定论，但是我们注意到保罗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尤其反对那些把犹太文化的外在习俗强加于收信者的人，这些人还把习俗与保罗向犹太人和希腊人宣讲的圣经根本信仰混为一谈（罗 1:16）。

有一个事实对宣教非常有利。保罗在加拉太的讲道进入了凯尔特人的文化血脉，

不久之后将进入他们的朋友、亲戚、贸易伙伴，使福音传到遥远的西方。保罗在加拉太的事工或许能够解释，福音何以早早地深入欧洲的主要凯尔特地区，形成一条带状区域，从欧洲南部延伸到西班牙加利西亚、法国布列塔尼，并一直延伸到不列颠诸岛的西部和北部地区。

最后，不仅成千上万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成为了基督徒，连罗马帝国内外说凯尔特语的民族和哥特部落民族都相信了福音，并发展出拥有自己特色的圣经信仰。这种扩展的背后可能是由于罗马帝国东部地区基督徒的无意识的宣教。无论如何，这种扩展都不太可能是罗马西部拉丁语基督徒下意识宣教的结果。我们接下来将要证明这一点。

有一个证据是最早的爱尔兰宣教院落（它有一个中央礼拜堂，不同于拉丁罗马式建筑）的平面图起源于埃及的基督教活动中心。而且，希腊语（而非拉丁语）是高卢早期教会使用的语言。甚至连迦贤努和都尔的马丁最早有组织的宣教行动，都是采取起源于东方的叙利亚和埃及的公社结构。幸运的是，这些有组织的宣教行动十分强调识字，研究和抄写圣经手稿以及希腊典籍。

异教君王目瞪口呆地注意到，这种崭新且更易被人接受的圣经信仰影响力日渐扩大，到主后 300 年已经占据了显著的比例。我们无法确定君士坦丁大帝出于何种个人原因在 312 年宣告自己成为基督徒。我们只知道他在小亚细亚的母亲是基督徒，他的父亲是高卢和不列颠的摄政王，没有在统辖区内执行戴克里先皇帝迫害基督徒的谕旨。然而，罗马帝国在这个历史时期已经有很多基督徒。官方改变对基督教的政策不仅合理，而且从政治的角度来说还是一个明智之举。我想起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已故教授小林恩·怀特的一堂课。他是鼎鼎有名的中世纪史学家。他说，即使君士坦丁没有成为基督徒，罗马帝国在接下来的一二十年内也不得不承认基督教！罗马帝国的长期发展终结了地方城邦的自治，造成国民普遍缺乏归属感，怀特称此为身份危机。在那时，基督教是唯一没有民族主义的宗教（部分原因在于犹太人对它的弃绝）！它不是任何一个部落的民间宗教。用怀特的话来说，基督教具备“不可比拟的组合因素”。然而，一旦基督教和罗马帝国联合起来，这个优点就成了一把双刃剑。

故此，只有基督教本身的力量能够解释，为什么在罗马皇帝决定容忍基督教之后不久（大约五十年），它就不可避免地成了罗马的国教。在基督教以官方容许的宗教出场后不久，罗马基督徒群体的领袖就令人惊异地成了最有权力且得到最多信任的人。出于这个原因，君士坦丁皇帝迁都至君士坦丁堡的时候，就把他的宫殿（著名的拉特兰宫）留给基督徒，作为他们在罗马的“白官”。无论如何，基督教在 375 年成为罗马国教，这一切都有历史记录为证。设若基督教只是一个民族性宗教，那么它甚至可能连国教的候选资格都够不上。

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基督教一旦与罗马文化传统和政治权力认同，就自动倾向于排斥所有反对罗马的人。结果罗马帝国边境之外的阿拉伯和波斯地区开始怀疑基督教，并且不久之后大规模屠戮基督徒。这个迫害暂停了三年，其间罗马皇帝叛道者犹利安反对基督教，试图恢复神明崇拜！此外，这还造成那些在罗马帝国边境地区的反对者后来转向伊斯兰教。从某种意义上说，正如基督教是脱离了犹太形式的圣经信仰，伊斯兰教也在文化上脱离了基督教。出于类似的缘由，今日美国“黑人穆斯林”也出于认为基督教是“白人的宗教”的观念而坚决抵制基督信仰。

就这样，后世称作基督教的信仰在政治上的胜利实际上成为一把双刃剑。圣经信仰可以脱下犹太外衣，现在则穿上了罗马外衣；但是，一旦这种外衣成了标准，基督

教就不能扩展到罗马帝国的政治边界之外。除了在西罗马，它确实没有扩展。为什么会这样呢？

当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时候，它要对任何反对罗马的人完成大使命的能力就大大削弱了。正如我们所料，在罗马军事力量依然强大的时候，日耳曼部落只接受基督教的某些异端。然而，一旦部落民族发现有可能侵入，并征服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天主教和东正教就不构成那么大的威胁了。哥特人和其他民族现在不需要接受罗马军团统治，就可以获得罗马先进的语言和文化了。

然而，请注意被部分基督教化的哥特蛮族威胁罗马所带来的后果：罗马人为了自保而撤回了驻不列颠的军团。结果，不列颠南部三个世纪的罗马教育不久之后由于蛮族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弗里斯兰人的入侵而荡然无存。和哥特人不同，他们是彻底的异教徒，凶狠而残暴，善于破坏。他们的侵略会带来什么？两段黑暗时期的“第一段”由此开始了。

第二个时期：蛮族归主，主后 400 - 800 年

当诸如哥特等早期部落民族基督教化，接纳了异端亚流派信仰后，他们成为罗马越来越大的军事威胁。这一威胁在可怕的匈奴人从中亚侵入欧洲形成夹击的时候，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危险。因匈奴人的侵略造成恐慌的西哥特人（然后是东哥特人及汪达尔人）侵入罗马帝国。在混乱之中，这些部落的入侵无意间毁坏了罗马西部（今天的意大利、西班牙和北非）的整个民事政府网络。之后，他们曾认真地努力将其重建。（这是不是像二战之后，后殖民时期非洲的混乱？）

侵略大军在主后 410 年兵临罗马城下，但是罗马没有被彻底毁灭。唯一的原因在于，这些哥特蛮族整体来看，都非常尊重生命和财产，尤其是属于教会的财产。早期的非正式宣教行动让这些民族接受了至少是表面化的基督教信仰，从而现在给罗马市民带来了巨大的好处。不过说拉丁语的罗马基督徒对此并无多少贡献。甚至连世俗的罗马人都发现，侵略者有着高标准的基督教道德，这对罗马帝国的臣民来说是多么幸运（侵略不列颠的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可不是这样）。

本笃会修士高度尊崇圣经…他们是向蛮族盎格鲁萨克逊人和哥特人分享神的国度、荣耀和能力的主力军。

这样不经意地分享福音就能产生如此显著的成果，使得有关这一祝福的喜讯和权柄传到所有外族群体当中。这不禁让我们展开联想，要是罗马人在基督教合法蓬勃发展的短暂百年间（310 至 410 年），在哥特人第一次侵入罗马城之前，就有意识地努力宣教，那将会取得多么重大的成果啊！如果一点基督教异端，就足以防止像第三个时期的维京人那样的蛮族尊重文明，那么，或许只需要多投入一点宣教工作，西罗马帝国的行政体制就不会完全崩溃。现今也是如此，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国家保持政府稳定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的基督教化程度（包括认识和道德两方面）。

一个以基督教为国教、自鸣得意的罗马帝国不给部分基督教化的外国蛮族传福音，反而遭到后者的大举入侵。无论如何，我们面对的就是这不祥的现象。不管罗马人是自招其祸（由于没有宣教），还是初期基督教的影响促进或缓和了

一个以基督教为国教、自鸣得意的罗马帝国不给部分基督教化的外国蛮族传福音，反而遭到后者的大举入侵。无论如何，我们面对的就是这不祥的现象。

不管罗马人是自招其祸（由于没有宣教），还是初期基督教的影响促进或缓和了

蛮族入侵，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罗马人失去帝国的西半部，但蛮族世界戏剧化地获得了基督教信仰。

于是，罗马城内好像立马出现了两个“宗派”，一个是亚流派，另一个是亚他那修派。其中还存在着凯尔特“教会”，这是一系列宣教院落的结合，而不是由若干地方教会组成的宗派。本笃会依然不那么像教会。它出现较晚，并且和凯尔特人争相在欧洲各地设立宣教院落。到维京人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欧洲已经有了超过1000座这种宣教院落。

宣教院落

更正教信徒，甚至现代天主教徒，都必须对此现象驻足深思。我们难以理解这些奇怪（而且常被误解）的宣教工具，并非因为我们不了解这些人的事工，而是由于一千年间修道士的腐败堕落，给我们造成的偏见。我们因为路德时代富裕的思定会的腐败，而错误地评判像科伦巴和波尼法修一样劳苦奔波的宣教士的事工，完全有失公允。但是我们一定得原谅路德当时有这样的想法。

无可争议的是，第二个时期的“耶稣门徒”，不管是巡回布道者，还是本笃会修士，都高度尊崇圣经。他们每周把诗篇完整地吟唱一遍。他们是向蛮族盎格鲁撒克逊人和哥特人分享神的国度、荣耀和能力的主力军。

欧洲基督教化过程中掺杂进来许多奇怪的（甚至是荒诞和异教的）习俗，成为当时基督教的从属元素。西罗马形式的基督教和（主要起源于东罗马的）凯尔特基督教直接碰撞，不断竞争，有可能使得双方都更加强调信仰中的共同圣经元素。但是，我们一定得记住蛮族侵略带来的相对混乱的状态。

修会出现

在当时的特殊条件下，类似于今天世界上许多混乱的地区，修会是最稳固的体制。这是一种纪律严明、结合紧密的团体。它们建筑的“修道院”遍布欧洲各地。此外，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些新颖的基督教团体不仅是中世纪灵性和学术的源头，它们还传承了罗马工业世界的技术，包括制革、染色、织布、金属加工、建筑、桥梁建设等。他们对社会、慈善和科学的贡献常常被严重低估，对“修士”怀有偏见的更正教信徒更是如此。我们现今对罗马世界的了解，几乎全部来自于修会的图书馆。这一简单的事实足以让我们瞥见这些纪律严明的基督教团体最伟大的成就。他们的著作无声地见证了他们即使身为基督徒，依然对古代“异教”作家持欣赏的态度。

在今日的世俗时代，我们不无尴尬地意识到，如果没有这些具有高度文化修养的“宣教”基督徒保存和誊写手稿（不仅包括圣经，还有古代基督教和非基督教经典），那么我们对罗马帝国的认识将无异于对玛雅和印加帝国的认识，也不会超过对许多其他早已灭亡的帝国的认识。许多福音派人士读到惠顿学院的一位教授的观点时，或许会感到震惊。他在《修道院拯救教会》（*The Monastic Rescue of the Church*）一文中赞赏这些纪律严明的修会。其中有一句话这样说：

在基督向门徒颁赐大使命之后，最重大的事情莫过于修道院的产生。从许多方面来讲，这是基督教历史中最有益处和最具有体制意义的事件（84页）。¹

令人惊奇的是，现今常用的“第三世界”一词源于那个时代。希腊和拉丁是第一和第二世界，而北部的蛮族则属于“第三世界”。欧洲蛮族大多是被“第三世界的宣

教士”，即凯尔特宣教士及其赢得的盎格鲁撒克逊信徒所感化的，意大利和高卢的宣教士起到的作用甚小。这个事实显然决定了欧洲西部的权力中心从地中海永久性地移向了北欧。甚至直到 596 年，罗马的第一个宣教士（内心十分怯懦）北上的时候，才偶然踏上了爱尔兰宣教士科伦巴走过的路。科伦巴要勇敢得多，游历非常广泛，而且富有学问。他一直试图走到罗马城门口。在奥古斯丁还在打算离开家乡的时候，他离开家乡的距离早已超过前者的计划了。

难怪君士坦丁堡被东罗马居民视为“第二罗马”。新近基督教化的法兰克人和斯拉夫人争相推举亚琛（查理曼大帝时代的法国城市）和莫斯科为新罗马城，也不让人奇怪。不管是原来的罗马城，还是意大利半岛区域，都再也没有占据过重要的政治地位，它们再也比不上新兴国家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格兰的主要城市。

查理曼大帝登场

主后 400 至 800 年这段时期的结尾和每个时代的结尾一样，基督教在新的文化盆地欣欣向荣地发展。由于查理曼大帝的崛起，欧洲西部的沟通出现了三百年未见的改善。在他的支持下，包括社会、神学和政治在内的一系列问题，都重新参照圣经和早期基督教领袖的著作进行研究。在某些方面，查理曼宛如君士坦丁再世，他在欧洲西部的影响力五百年内无人能望其项背。

不过，查理曼比君士坦丁虔诚得多，也更热心支持基督教活动。与君士坦丁一样，他对基督教的官方支持造成了许多挂名基督徒。毫无疑问，伟大的宣教士波尼法修确实是遭撒克逊人杀害，因为他背后的支持者查理曼曾多次残酷地压制撒克逊人，尽管波尼法修根本不赞成他的军事政策。这与近代历史的情形相仿，殖民力量的政治权势，不仅没有为基督教铺平道路，反而使得被殖民地区反感基督教信仰。对宣教士有益的是，查理曼建设的大型学习中心，都是德国领土内部宣教院落的复制和扩展，而后者又是不列颠和凯尔特宣教士事工的前哨，他们的“差派中心”远在不列颠的爱奥那岛和林迪斯凡岛。

确实，查理曼这位伟大的部落首领，在聆听了来自不列颠的盎格鲁凯尔特宣教士和学者（如阿尔昆）的意见后，发起了第一次认真努力的公共教育。查理曼的公共教育最终需要不列颠和爱尔兰数千名有文化的基督徒帮助，由他们来主持欧洲大陆上建立的学校。难以置信的是，从前的“蛮族”爱尔兰人成了拉丁文（从未成为爱尔兰的当地语言）教师，最终需要请他们到罗马去教拉丁文。这个事实从侧面表明其他蛮族的侵略如何浩荡地毁灭了罗马帝国的文明。托马斯·卡希尔的著作《爱尔兰对文明的拯救》（*How the Irish Saved Civilization*）着重记述了这段史实。

凯尔特基督徒以及被其感化的盎格鲁撒克逊以及欧洲大陆的基督徒尤其重视圣经。在这些“黑暗”的世纪里，艺术水平最高的作品是美妙绝伦的泥金装饰圣经抄本和虔诚装饰的教堂，无声地见证着圣经是他们的主要灵感来源。非基督教古典作家的手稿虽然也得以誊写和保存，却没有装饰。在西罗马帝国慢慢崩溃的长夜里，虽然部落入侵使帝国生活退化成部落状态，但是人们心中怀有两大复兴的理想，一个是重现罗马的荣耀，另一个是使万物服从荣耀的神。在查理曼长期积极的统治期间，这两大理想在主后 800 年左右近乎实现。一名学者写道：

在欧洲历史长河中，从罗马帝国的衰落，到一千年后的文艺复兴，他（查理曼）是唯一君临天下的人物。

难怪学者把查理曼统治时期称为卡洛林文艺复兴，并且改变了“黑暗时代”是一整块漫长历史的观点。确切地说，这个时代的早期是第一个黑暗时代，下个时期的早期属于第二个黑暗时代，两者之间是“卡洛林文艺复兴”时期。

不幸的是，重建的帝国（后被称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后继者缺乏查理曼的魄力；更不幸的是，帝国外部出现了一个新的威胁。查理曼一直热衷于基督教化自己的日耳曼民族。在许多事情上，他的领导富有智慧和敬虔。但是，他没有向北方的斯堪的纳维亚民族宣教。他的儿子推动了这件事，但是杯水车薪，为时已晚。我们将看到，这件事很大程度上促使了帝国的倾覆。

第三个时期：维京人归主，主后 800-1200 年

查理曼刚统一欧洲西部，就出现了一个新威胁。维京人威胁到帝国的和平兴旺，并将造成持续 250 年的第二段黑暗时期。这些北方蛮夷没有福音化。当造成第一段黑暗时期的部落民族入侵罗马的时候，入侵者是粗野的丛林居民，大部分在名义上还是亚流派基督徒。相比而言，维京人既没有文化，又丝毫不是基督徒。他们之间还有一个区别：维京人是海上居民。这意味着作为宣教训练圣地的主要岛屿（例如爱奥那岛和低潮时和大陆相连的林迪斯凡岛）虽然能避过来自陆地的进攻，却难逃海上的袭击。在这段时期里，两个宣教中心都被洗劫数十次，其中的人员不是被屠杀，就是被当作奴隶贩卖。如果维京人能够像早期入侵罗马的蛮族一样，对基督教信仰持有一点点尊重，查理曼帝国的基督徒就不会如此悲惨。与对教会手下留情的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完全相反，维京人仿佛被磁石吸引，专门毁坏修道院学术中心和基督教敬拜场所。他们尤其喜爱焚烧教堂，在教堂里杀人，把修士当成奴隶贩卖。这些卑劣之徒甚至劫掠本族敌人的女儿，将其卖到北非为奴。当时的一个记录者向我们展示了维京人在“基督教”欧洲的屠杀行径：

“北方人不停杀戮和掳掠基督徒，毁坏教堂，焚烧城镇。到处都是尸体——牧师和平信徒，贵族和平民，妇女和儿童。道路和空地上布满了尸体。目睹基督徒同胞被杀，我们悲痛难抑。”²

难怪圣公会祈祷书里面有这句祷告词：“求主救我们脱离北方人的残暴。”又一次地，当基督徒不向异教民族宣教，异教民族就来掳掠基督徒的财产。又一次地，基督教自身的力量显现出来：征服者被俘虏的信仰所征服。通常，修士被卖为奴隶，基督徒少女被迫成为维京人的妻妾，但他们最终感化了这些北方蛮夷。在神的掌管下，异族暴力侵略、神子民受难的悲剧转化为救赎之恩。毕竟，神为了拯救我们，甚至不吝惜自己的独生子。又一次地，撒但想要害人，神却用之救人。

又一次地，基督教自身的力量显现出来：征服者被俘虏的信仰所征服。

在前一百年间，查理曼的学者们精心收集了古代手稿。现在，它们大多数被维京人烧掉。然而，由于抄本数量多，流传广，卡洛林文艺复兴的成果仍然得以保存。在过去，学者和宣教士平安地从爱尔兰出发，途经英格兰到达欧洲大陆，甚至越过查理曼帝国的疆界。由于受到北方人暴力侵略的创伤，三个世纪以来喷发着宣教热情的爱尔兰火山冰冷下来，几近熄灭。维京武士也以爱尔兰为据点，循着早期爱尔兰宣教士的足迹，

穿越英格兰到达欧洲大陆，只是他们带来的是毁灭和破坏，而不是新生命和希望。

在这些恐怖事件背后，也有化妆的祝福。威塞克斯部落的头目阿尔弗雷德大帝（它的“王”）成功领导了游击抵抗运动。他所关心的不只是物质损失，还有信仰流失。作为一项紧急措施，他放弃了把拉丁文作为敬拜语言的理想，改而使用地方性的盎格鲁撒克逊语言建立了一个基督教图书馆。这个决定具有重大意义。如果不是维京人侵略，使其不得已而为之，这一创举可能会被推迟数世纪之久。

无论如何，正如克里斯托弗道森所说，英格兰和欧洲大陆遭遇的史无前例的毁灭“不是异教的胜利”。在罗洛带领下侵入欧洲大陆的“北方人”最终变成了基督教化的“诺曼人”。占领了英格兰中部大部分地区的丹麦人，以及占据了英格兰其他地区和爱尔兰的挪威侵略者，不久之后都成了基督徒。福音的力量太强大了。基督教文化传回到斯堪的纳维亚。这大部分是从英国起源，最早的修道院和早期宣教主教都源于此处。英格兰失却的，斯堪的纳维亚获得了。

另外我们还必须承认，如果基督教的教堂和修道院不是那么奢侈华丽，维京人应该不会对它们产生格外的兴趣。修道院从爱尔兰模式转变成本笃会模式在许多方面是一种改进，但是它使得修道院有可能染上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的富丽堂皇，吸引了北方人贪婪的目光。这样，维京人侵略的一个结果是他们间接地净化了基督教运动。

在维京人露面之前，阿尼亚纳的本笃就已经开始了星星点点的改革运动。主后910年，在克吕尼，基督教运动又向前迈出了崭新而重大的一步。它进行了许多变革，其中一条是把修道院中心的控制权从地方政治中撤去，第一次把一系列“子”修道院和一个强大的属灵“母”修道院联系起来。不仅如此，克吕尼复兴还产生了整体社会改革的观念。

在罗马，第一个千年里权力最大的主教贵格利一世是本笃会的成果。同样地，在第二个千年的开始，希尔德布兰德是克吕尼改革的果实。他的改革派继任者得到了熙笃会复兴的大力支持，后者进行了更深一步的改革。在幕后对教会进行大规模改革多年之后，希布兰德当选为教皇贵格利七世，只是在位时间相对较短。他的改革热情为教皇英诺森三世创造了条件。英诺森三世拥有更大的权力，综合起来考虑，其权力作成的好事超过历代其他教皇。在处理“平信徒授衣权”的问题时，贵格利七世走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把教会控制权从世俗权势手中夺出。就是他，让亨利四世在卡诺萨的雪地里等了三天。英诺森三世不仅推进了贵格利的改革，还成了批准一系列新式流动宣教修道会（托钵修会）的教皇。

概括起来，第一个时期（主后元年—400年）结束时，罗马帝国刚刚基督教化，皇帝君士坦丁有一点点像基督徒。第二个时期结束的时候，从蛮族变成基督徒、勇猛有为的查理曼重建了这个帝国。（你能想象穿着修士服装的皇帝吗？）第三个时期结束的时候，由于克吕尼、熙笃会和联合的属灵运动（它们合称为贵格利改革），教皇英诺森三世成了欧洲最有权势的人。

如今摆在面前的是一个扩张了的欧洲，其中任何一个世俗统治者如果不向基督教领袖表示敬意，就不可能统治下去。在这个时代，基督徒没有向外宣教，但是他们至少以极快的速度布满整个北部地区，并且加深了由查理曼时代欧洲，传承下来的基督教学术和信仰基础。

下一个时代将给我们带来惊喜和诧异。欧洲会不会主动出击，向外传扬福音？还是会陷入自满？从某些方面来看，欧洲两者都有。

第四个时期：战胜穆斯林？主后 1200-1600 年

第四个时期之初，出现了令人赞叹的福音新工具——托钵修士。这个时期经过漫长的瘟疫之后，将以最为伟大，最具活力，也最有分裂性的改革运动结束。基督教运动已经卷入史上规模最为浩大，结局最为悲惨的宣教活动长达一百年；上个时代信仰的复兴，却在部分程度上带来了灾难，这真是一种反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者一系列国家像欧洲一样发动了悲剧性的十字军东征，如此长期不懈地打着基督的名义进攻外国领土。这在部分程度上反映了维京精神在基督教会中的影响。难怪主要的东征都是由维京人的后裔带领的。

虽然十字军东征有许多政治目的（统治不稳的领导人常常把东征作为凝聚民心的手段），但是如果没有基督教领袖热情而错误的支持，它们就不可能发生。它们不仅使欧洲人自身遭受史无前例的伤亡，使穆斯林民众受到野蛮创伤（至今未能痊愈），还给希腊和拉丁基督教之间的合一以及东欧的文化统一以致命打击。长远来看，虽说西欧基督徒掌控了耶路撒冷一百年，但十字军最终却抛下了东方基督徒，任由他们被奥斯曼帝国的苏丹屠杀。更糟的是，十字军东征永久性地造成了基督教残暴武力的形象，招致一大批人的敌对，使得“基督徒”这个名号至今仍在宣教中蒙羞。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十字军东征不包含那么高涨的基督教热情，就不会造成如此恶劣的负面影响。十字军东征给我们带来的巨大教训是，善意、甚至对神的顺服和牺牲，都不能代替对神的旨意的清楚认识。在这场可悲的征战中，赞美诗《思慕耶稣》的词作者、虔诚之士克勒窝的伯尔纳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是他发动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另一方面，在这个时代中，只有两位方济会会士，方济和卢勒了解神的旨意，他们主张，若要传播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福分，而这也是神一直愿意赐给亚伯拉罕所有属灵后裔的福分，合适的方法应该是温言善语，而不是战争和暴力。

不幸的是，欧洲人几乎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第一部完整的《古兰经》拉丁文译本直到十二世纪才出现，而且那时还不能发表，直到四个世纪之后才得见天日。如果欧洲基督徒尝试读一读穆斯林的圣书，他们或许会为着这两种信仰有着那么多共同之处而大为惊讶。的确，现代学术研究不断发现伊斯兰教有着强大的基督教基础。《古兰经》读起来几乎是第七世纪各种基督教圣书的集合。很有可能其编纂者试图把分裂的基督教群体纳入七世纪新建立的、几乎侵吞了一半基督教世界的阿拉伯帝国。

然而，由于十字军东征，穆斯林学者开始改变对《古兰经》的阐释方式。从那时起，对《古兰经》里与耶稣有关的句子（有九十多句）的解读越来越带上反对基督教的色彩。例如，今天穆斯林世界几乎一致认为耶稣没有死在十字架上。然而，他们之前的看法并不是这样（《古兰经》也写到耶稣的钉十字架和复活）。这种改变的起因在于基督徒开始使用十字架作为武力征服的象征。

在这个关头，我们必须停顿少许，反思导致这一奇怪的第四个时期的一些事件。让我们谨慎地尝试从神的视角来看问题。我们需要从回顾古代开始反思。我们知道，在第一个时期末，经过持续三个世纪的艰难和迫害后，眼看事态要明朗起来的时候，侵略者就出现在罗马，混乱和灾难随即而至。为什么？侵略之前，有一段被称为“古典文艺复兴”的时期。它好坏参半。当时基督徒把圣经译成拉丁文，进行热闹的神学论辩，宫廷史官该撒利亚的优西比乌编辑浩如烟海的早期基督徒作品，异端被逐出帝国（他们心不甘情不愿地成了给哥特人宣教的唯一民族），罗马最终尊基督教为国教，但突然之间蛮族入场，侵略了罗马。混乱之后，神吸引新的一群民族进入这一“祝福”，分享扩大的天国的益处和特权，分担其义务。

与此类似，在第二个时期末，经历三个世纪的混乱之后，狂暴的哥特部落终于被基督教化，驯服下来，变得文明起来。圣经抄本和相关知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加，凯尔特基督徒和盎格鲁撒克逊跟随者建立起大型的圣经宣教中心。在这场查理曼（即卡洛林）文艺复兴里，基督徒领导的几千所公共学校试图教育大众圣经知识和普及识字。查理曼甚至打击了酒精的滥用。伟大的神学家为了神学和政治议题辩论不休。可敬的比德成了这个时代的优西比乌。其实查理曼和比德远比君士坦丁和优西比乌更具基督徒品德）。然而，侵略者又一次出现了，混乱和灾难又一次发生了。原因何在？

第三个时代也是惊人地相似。在其初期，维京人仅仅过了两个半世纪就被“福音的反击战”征服。在这个时期末尾发生的“文艺复兴”为期超过一个世纪，范围比之前的文艺复兴广泛得多。十字军、大教堂、神学家、大学，最重要的是还有蒙福的托钵修道士，甚至还包括后来人文主义文艺复兴的早期部分，一齐构成了这场规模庞大、从1050年持续到1350年的中世纪文艺复兴，或称“十二世纪的文艺复兴”。

可是，新的入侵者突然间出现了。这一次是黑死病，远比以往的入侵者邪恶，它造成的混乱和灾难前所未有。原因何在？

对于出现在基督教运动中，好像阻碍了基督教发展的重重灾难，我们应该怎样解释呢？是由于神对片面的顺服不满吗？是由于撒但每次的反击都更加狠毒吗？还是由于得到神祝福的民族死守不放，没有充分而坚决地与世界上的其他民族分享吗？

令人更加不解的是，黑死病在欧洲造成三分之一的居民丧生，然而因它致命的方济会修士比例更高：光在德国就有十二万方济会修士死亡。神肯定不是因为他们热心传道惩罚他们。神是在惩罚残暴大于传播福音的十字军吗？如果是的话，为什么等了几百年才施行呢？或许是由于欧洲人没有听从圣人一般的托钵修士的意见。即使我们也能看得出来，神惩罚了传播福音的人，而没有惩罚抵挡福音的听众，其实，我们从新约也能获得同样的景象。耶稣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不接受他；最后，是耶稣上了十字架，而不是抵挡他的人上了十字架。或许神使用了撒但邪恶的意图（除掉传福音的人），将其作为对不听福音之人的惩罚。

无论如何，1346年第一次入侵的黑死病在将来的十年里时而发作，使欧洲经历了比哥特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和维京人入侵更严重的倒退。它首先摧毁了意大利和西班牙的部分地区，然后从北部和西部方向波及到法国、英格兰、荷兰、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当它肆虐将近四十年的时候，欧洲人口死亡了三分之一到一半。托钵会修士和真正的属灵领袖留下来照顾病人、埋葬死人，因而遭受了尤其严重的打击。欧洲一片狼籍。瘟疫的后果如何？在一个时期，有三位教皇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人文主义思潮甚嚣尘上；经常打着圣经旗号的农民骚乱演变成暴乱，造成诸多暴力事件。“这个世界的神”一定很高兴。然而，就在这些死亡、贫穷、迷茫和长期的苦难当中，神发起了史无前例的宏大改革。

又一次地，这个时代末发生了一次伟大的复兴。印刷术开始使用，欧洲人最终逃出了地理的死胡同，以贸易的名义驶出船只，把征服和属灵祝福带到地极。作为随之而来的变革的一部分，宗教改革爆发了：这场伟大的变革看起来永久地终结了欧洲的文化中央集权。

更正教信徒常常认为宗教改革，是对基督教腐败堕落的官僚主义的合理反叛，但是事实不只如此。这场伟大的基督教世界中央集权解体，从许多方面来说是信仰复兴的结果。大多数更正教信徒都不了解这场复兴，但是它明显地出现在意大利、西班牙、

法国、摩拉维亚、德国和英国。在各地，我们都看到对圣经研究的回归、信仰重建和福音布道。现在所传的福音不只是让德国人成为罗马基督徒，而是鼓励德国信徒就作德国信徒。其实，这个奇妙的见解只是已在进行中的复兴的成果。（路德不是将圣经翻译为德文的第一人，他的翻译算是第十四个德文译本。）在路德出现时，“因信称义”的教义已经在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得到传讲，但不幸的是，它和德国民族主义（分离主义）的期盼纠缠在一起。不难理解，欧洲南部的政治力量将其视为危险的信条而横加打压。

更正教信徒常常误以为，在宗教改革发生的时候，欧洲南部和北部没有深层灵性生活、圣经研究和祈祷的全面复兴。在更正教信徒看来，当时的问题是信心对律法的抗争；在罗马天主教徒看来，则是合一或分裂的问题。然而，此类流行的准绳是错误的，因为改革更是拉丁文化霸权与民族本土文化的抗争，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对峙。最后，本土语言和文化获得了胜利。

保罗没有要求希腊人变成犹太人，而德国人却被要求成为罗马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至少获准保留一定程度的本土文化，但这在基督教德国是看不到的。因此，德国成了改革的发生地。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过去属于罗马帝国的一部分，文化已经被全面同化，他们的改革运动背后没有民族主义压力，因此，在后来的政治两级分化的混战中，他们几乎完全没有参与。

然而，我们再次看到同一现象。更正教虽然赢得了政治战争，在极大程度上赢得了形成自己基督教传统的权力，并且自认为非常尊崇圣经，但是对向外宣教却只字不提。相反，在这个时期结束的时候，原来属于罗马天主教的欧洲，在政治上和宗教上扩张到七大洋。更正教在至少两个世纪中完全没有参与全球宣教浪潮，但天主教宣教浪潮的规模在人类史书中前所未有，宣教意识比之前更加强烈。天主教是由于坚持其地中海文化才失去了欧洲的非罗马地区。可是，他们没有完全弄明白这一点，也不深究行不通的原因，就重整旗鼓，试图赢得世界的其他疆域。

为什么更正教不尝试宣教呢？天主教两百年来积极向外派遣宣教士，但更正教则无动于衷。有学者指出，原因在于更正教在全球没有广泛的殖民地。其实不然，荷兰的更正教有不少殖民地，只是他们的船只不同于天主教国家的船只，一个宣教士也没有搭载。难怪当日本开始害怕天主教宣教士发起的基督教浪潮时，就只允许荷兰船只进入其港口。而且，当日本屠杀刚刚萌芽的基督教（天主教）社群的时候，荷兰人甚至弹冠相庆，给日本人提供帮助。

第五个时期：传到地极，主后 1600-2000 年

主后 1600 到 2000 年这个时期始于欧洲在世界各地建立据点。在西半球，欧洲倾覆了阿兹特克和印加帝国，接管了人口相对很少的新大陆；在人口众多的东方世界，欧洲只有小范围的权利属地。然而，到 1945 年，欧洲几乎控制了 99.5% 的非西方世界。这种情况不会持久。殖民地居民对西方知识和原创精神有了更多认识，正如哥特人在罗马帝国边界之外壮大起来。哥特人的军事领袖在罗马军队里积累了多年经验。今天，非西方世界的许多主要领袖也在西方的教育和工业机构中有过多年培训和经验。第二次世界大战分散了西方国家对殖民地的控制，结果殖民地的国家主义一发不可收拾，最终摆脱了欧洲的控制。

短短二十五年后（到 1969 年），西方国家就失去了非西方世界百分之九十五的控制权。在短作《难以置信的二十五年》（*The Twenty-five Unbelievable Years*）中，我

描写了从1945到1969年，西方控制突然之间崩溃，但非西方世界的基督教浪潮却出人意料地崛起。如果我们把这个时期与西罗马帝国对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等行省的控制的崩溃相比较，或是与查理曼后继者对非法兰克欧洲的控制的崩溃比较，我们可以预料（至少从平行比较的逻辑来看），西方世界不久后相当程度上要被亚洲人控制。

自从西方列强的权势崩溃变得日渐明显之后，不少人出于某种理由，就开始公开反对西方再向非西方世界作出宣教努力。或许，他们以为去除不受欢迎的政治控制，就得切断与海外宣教工场的联系。

真实的情况与他们的想象非常不同。事实上，当政治控制在许多地区开始消失的时候，当地人才开始接受基督的国度，因为他们再也不需要同时服从西方世界的政治强权。在此我们再次看到历史上的先例。在罗马失去军事强权后，法兰克部落民族才接受罗马的信仰。盎格鲁撒克逊人、德国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一直接受罗马天主教，直到出现了掺杂着政治权力的强势教皇，威胁到合理民族情结的时候，他们才加以反抗。这种威胁后来导致了宗教改革，促成了各国本土形式的基督教脱离罗马天主教。

目前，西方世界堂而皇之地践踏基督教道德标准，这或许会成为非基督教国家接受基督教信仰的障碍；然而，也有可能让他们不再把基督教理想与能说不行的西方世界联系在一起，而西方世界迄今为止仍然是基督教的首要赞助者。当亚洲人控诉西方国家在战争中表现不道德的时候，他们参照的是基督教价值观，而不是任何国家过去的异教价值观。从这种意义上说，基督教已经征服了全世界。例如，中国人再也不太可能夸耀其历史悠久、花样百出的酷刑，世界上其他国家也不会尊重酷刑的做法，至少不会公开地表示赞同。

但是，世界的这一转变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甚至目前从脆弱的公共层面来看，世界范围内基督教的最低道德成就，都是以大量牺牲性的宣教努力（在第五个时代的四百年里）为代价换来的。这四百年的宣教，比两千年间任何时候的宣教都更加有力，更加坚定。在第五个时期的前半部分（1600-1800年），宣教几乎完全是罗马天主教的专利。到1800年，天主教宣教士对更正教进行笔伐，认为他们因为不派遣宣教士而背离了信仰，这让更正教信徒感到痛心而尴尬。然而，就在同一年，由于耶稣会突然受到限制，再加上法国大革命和其后的混乱，切断了天主教宣教在欧洲的经济来源，天主教宣教事工突然被迫停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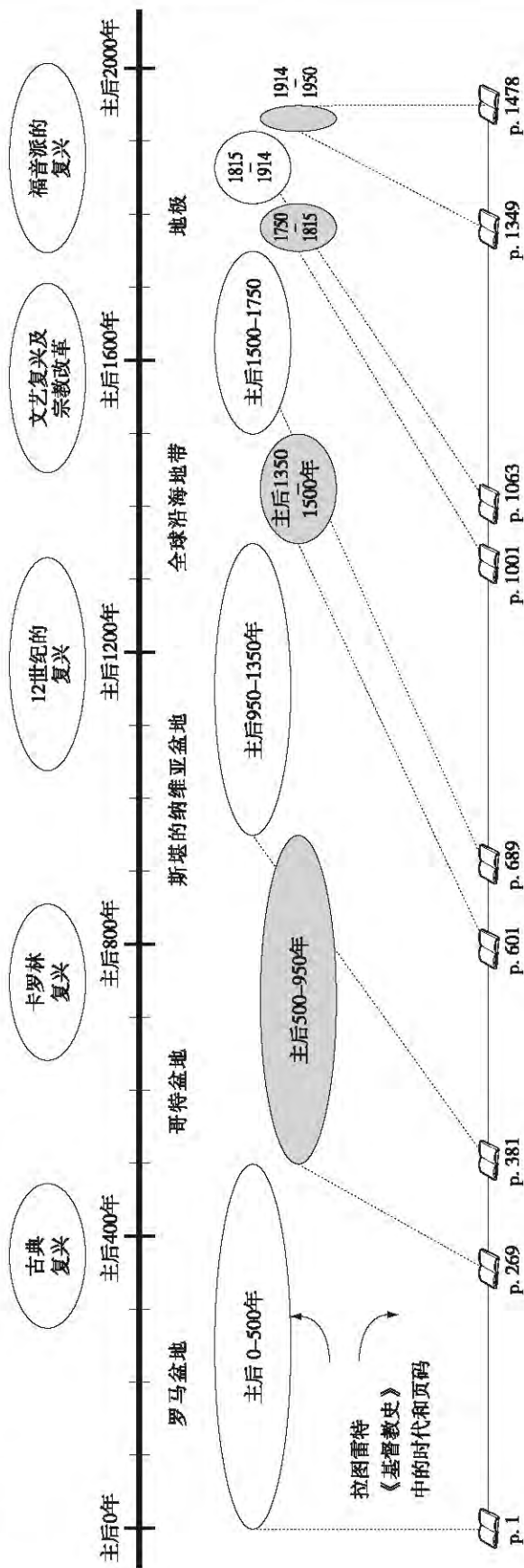
然而，1800年标志着更正教从两个半世纪的蛰伏中觉醒，无论是在世界范围的宣教方面，还是在神学方面，都是如此。在这最后的时代，更正教首次装备自己，采用类似天主教修会的组织结构，弥补过去失去的光阴。虽然这个时代更正教的宣教事工不被承认，不被注意，几乎被人遗忘，甚至还受到片面的批评指责；然而它们比天主教宣教事工贡献更大，引领着全球走上建立民主管理机构的道路，其中包括学校、医院、大学、新建立国家的政治基础等。若是对他们中肯地理解，更正教宣教士和罗马天主教宣教士，是今日“第三世界”遍地开花的巨大力量的主要推动者。

以中国为例，最伟大的现代领袖孙中山是基督徒。邓小平的“四个现代化”是当初西方宣教运动在中国强调的重点。宣教士在中国基本上每个省份都建立起一间大学。类似的善工，不胜枚举。

但是，如果随着部分福音化东方的崛起，西方大本营动摇并失败（如同前几个时代的模式），那么我们只能借用道森对维京人侵略的评论，这将不会成为“异教的胜利”。到那时候，西方的坠落部分原因在于信仰的退化，另一部分原因则是，非西方世界的

西方文明的脉搏

随着基督教信仰进入新的文化盆地，在得到接纳、繁荣发展阶段（学者称之为“复兴”）之前，它总会经历挣扎。



五个时期中的复兴

上方黑色横线分为每段历时四百年的“时期”，这样设计只是为了便于记忆，不是反映确切的历史事实。然而，基督教信仰最重大的扩展至少大致如此。尤为重要的是突出了五次“复兴”的存在。

下方的横线代表了拉图雷特描述上方时段的页码。没有阴影的椭圆代表拉图雷特所说的基督教“复兴”，而有阴影的椭圆代表“倒退”。

这种比较揭示出一个重大事实，拉图雷特的所有四次“复兴”都对应着上方时间轴的“复兴”，唯一重大的不同在于拉图雷特不像许多其它学者那样重视卡罗林复兴。

拉图雷特的看法之所以不同，一个原因在于他只关心严格意义上的“基督教”（这在一本名为《基督教史》的书籍中并非不合逻辑），因此并不认为伊斯兰运动在相当程度上是同一种“犹太教”传统的正面表达。

无论如何，伊斯兰教虽然起源较晚，却成了西方人普遍难以忽视的进步势力。到第四个时期复兴的时候，伊斯兰教已经在政治、文化、军事、甚至数量上都超越了“基督教”。这种状态持续了基督教历史一半以上的时光。这令人惊奇，因为就像基督教早期建立在犹太教基础上一样，伊斯兰教的很多扩张也是建立在基督教的基础上。

异教力量在与基督教信仰初次接触之后得到了刺激和增强。这将对西方世界的最严厉惩罚。想想看，西方在宣教上的支出远远赶不上化妆品的花费，最近，后者是前者的十倍。

从世俗甚至民族主义的眼光来看，未来西方可能要经历一段非常黑暗的时期。基督徒对自己的国家正常怀有的希望，基本上找不到乐观的基础。但是如果我们以史为镜，就会明白这段时期一定会是黎明前的黑暗。整个西方世界现有的政治形式可能会

捆绑数千民族的撒旦权势完全溃败，让长期“住在黑暗中”的人们“看见大光”（太 4:16）。

彻底改变。我们甚至无法确定我们的国家是否能继续存在。但是，从过去的经验来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基督教和圣经信仰无疑将以某种形式继续存在。我们已经可以计算出，在二十世纪，西方人在世界人口中的比例从百分之十八下降到了百分之八。然而，我们也不能就此悲观。罗马的阵痛之后迎来的是蛮族的归化。蛮族的阵痛之后迎来的是维京人的归化。因此，

在西方世界的阵痛之后，我们只能祈祷捆绑数千民族的撒旦权势完全溃败，让长期“住在黑暗中”的人们“看见大光”（太 4:16）。况且，我们知道，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证据表明永活的神失去了控制。

如果西方人坚持死守祝福，不与其他民族分享，那么他们就将和此前的其他国家一样（例如以色列和罗马），或许会被迫“失去”祝福，好让其他民族得享祝福。在过去四千年里，神的计划从未改变过。如果西方人不是一心想着怎样把神的祝福据为己有，而是刻意地竭力与别人分享这奇妙的祝福，结局该有多好啊！这样，“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创 12:3）。分享祝福是西方人可以保留神祝福的唯一方式。神国的扩张不会止步于西方人，但可能撇下他们。“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如果西方人失败了，神能够兴起别的民族。实实在在的，本书的其余部分显示这种情形已经在发生了。

研习问题

1. 请阐释这个论点：“神赐予祝福带有重大的责任，如果不承担责任，结局会很危险。”
2. 请解释更正教改革背后的文化和社会动态。
3. 温特认为历史是一个“连贯一体的戏剧”。那么“剧情”概要是什么？什么主题重复出现？要吸取哪些主要教训？

尾注

1. Mark A. Noll, *Turning Points, Decisiv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7), p. 84.
2. Christopher Dawson,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Western Culture*, (New York: Image Books, 1991), p. 87.

宣教策略史

皮尔斯·比弗

在更正教普世宣教兴起之前，宣教活动已历时十五个世纪。本文拟简述更正教参与宣教之前的教会宣教策略，继而简要地追溯更正教宣教策略的发展历程。因篇幅有限，笔者将完全略过罗马天主教的现代宣教情况，实感遗憾。

波尼法修

若论成熟完善的宣教策略，头一个当属8世纪波尼法修在英格兰人向欧洲大陆宣教时，所采用的策略。波尼法修给日尔曼异教徒讲道，用的是与日尔曼语极为相近的语言，务使其明白所听之道。他宣教的方式则极为强势——他蔑视异教神明、毁其庙宇、伐其圣树，甚至在异教徒视为至圣之地建起教堂。但他却引领许多异教徒归信基督，并且教给他们文化知识，使其变得文明有礼。波尼法修创办了多所修道院。修道院不仅开设文化课程，还教授农业、畜牧及家庭手工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从而使社会安定、教会稳固，基督徒也得到精心的属灵培育。波尼法修还将从英格兰带来的修女充实到文化和手工艺教育机构中担任同工。妇女如此正式积极地加入到宣教事工的行列，这还是开天辟地头一回。神职人员和修士则从当地的信徒中招募。波尼法修向英格兰“大本营”的教会，上报当地事工的情况及需求，并与之商讨事工的计策；英格兰的主教、修士修女们则为波尼法修提供人力、资金以及补给，并以代祷来坚固这一宣教事工。

可惜，这项真正意义上的差传宣教后因英格兰遭到侵略，国民备受摧残而不复存在。欧洲大陆上的宣教变得更像是帝国扩张的一种手段。政治首脑和教会领袖全都利用宣教来实现其扩张疆域的野心，诸如拜占庭皇帝、教皇、法兰克诸王及接续他们的日尔曼王等。结果，斯堪的纳维亚的诸王纷纷驱逐来自欧洲大陆的宣教士，改用归顺本国或无政治瓜葛的英格兰宣教士向其臣民传讲福音。



作者是芝加哥大学荣休教授，专长美国宣教史，并担任纽约宣教

研究图书馆主任达15年。著书有 *All Loves Excell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initiatives of American women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等。

本文摘自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Volume XII, Spring 1970, No. 2, 版权使用已蒙允许。

十字军东征

我们实在是难以把欧洲人对穆斯林发起的一系列战争（即十字军东征）看作为一种有效的宣教方式。时至今日，在穆斯林中开展宣教工作仍然难比登天，皆因十字军东征在伊斯兰世界所留下的那份不可磨灭的仇恨。但即便在十字军东征期间，方济却凭着爱心向埃及的伊斯兰君主宣讲福音，形成一股传讲爱心与和平的宣教力量。方济会伟大的领袖卢勒毅然舍弃自己在阿拉贡王室的尊贵身份，甘做“爱的傻子”，奉献一生向穆斯林宣教。他每每借辩论之法，以理服人，引人归主。为此，他专门撰写了《普通艺术大全》（*Ars Magna*）一书，针对穆斯林和异教徒，提出的疑问和反对意见一一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他还发明了一种逻辑计算器，只要输入各种不同的因数，正确答案就会出现。卢勒在殉道前的数十年中，曾不断恳求教皇和国王开设院校，教授阿拉伯语和其他语言，并且培训宣教士。他力主向海外差派宣教士，提出许多相关的想法和建议，供教皇和国王考虑。

殖民扩张

16世纪至18世纪，随着葡萄牙、西班牙以及法国三大帝国的扩张，基督教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宗教。当教皇将已经或尚待“发现”的非基督教地土划分给西、葡帝国之时，也把向当地居民传福音，建立和管理教会的职责，一并交给了两国的君王，宣教就此成了一项政府的职能。

葡萄牙人建立了一个贸易帝国，不过除巴西以外，他们直接控制的领地很少。他们压制各种民族性的信仰，赶走对立的上等阶层，建立了一个由葡萄牙人的混血后代，和社会底层悔改归主的人组成的基督徒社群。

西班牙则企图按自己的模式移植基督教和文明。在他们残酷无情的剥削下，加勒比印第安人大量死亡，几近灭绝。巴多罗买·卡萨斯等宣教士挺身而出，英勇地为余剩的印第安人争取权利。自那时起，宣教士便一直在保护原住民，反抗白人和殖民政府的剥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卓绝的努力，宣教士废除了奴隶制和强制性洗礼，也因此成为印度安人的教化者和保护者。

宣教团总是在开拓的地区设立一个宣教中心站，以其为中心形成一个城镇，印第安人就在其中永久聚居。通常有一小队士兵负责保护宣教士和印第安人基督徒。中心站四周有若干宣教站和小镇与之相连。印第安人在教会的宗教习俗方面有宣教士教导和监督。他们积极地参与辅祭、唱诗和演奏等事奉。民间节日也基督教化，并且引入了基督徒爱筵和禁食活动。在宣教士的悉心督导下，印第安人的官员在方方面面都发挥了领头作用。农、牧场得到开发，又有人向印第安人传授畜牧和农业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就这样，加勒比印第安人得以保存下来，接受教化和基督化，不似日后美国的印第安人惨遭赶杀。不幸的是，殖民政府承认宣教团有教化印第安人之功的同时，也把宣教团“世俗化”了——宣教士被素质低劣、人员短缺的教区神职人员取而代之；政府官员进驻小镇代替宣教士充任治理者。这些人没有宣教士对原住民的爱心，往往把土地分给西班牙殖民者。渐渐地，印第安人便落到片土不存、出卖劳力度日的地步。

法国人在加拿大殖民地的政策，则与西班牙大相径庭，他们只把一小片殖民地定为贸易基地和防御英国人的据点。法国人极少干扰印第安人的文化，因为他们要的只是动物毛皮和森林出产。因此，宣教士必须制订出与这一政策相应的策略。于是，他们进入印第安人的村落，和当地土著同吃同住，同时竭尽全力地适应当地的各种情况。

宣教士给印第安人讲道，教导他们，给他们施洗，主持教会礼仪，并允许印第安人信主之后，仍然作一个道地的印第安人。一些永久性的城镇在法国殖民地的边界建立起来，镇上有教堂和学校，但多数居民在此只作短暂居留。

法国人也在地球另一端，日后成为法属印度支那（今日的越南）的地区活动，不过这个地区成为法国殖民地的时间要晚得多。亚历山大·罗德制订了一套全新的福音策略。此举是必要的，因为法国的宣教士在这个地区，长期遭受迫害和驱逐。要把福音传出去，只能借助当地人。于是，罗德成立了一个平信徒传道会，按照修会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此举大获成功，赢得了数以千计的人归主。受此经验的鼓舞，罗德和同工们创立了巴黎外方传教会，并制订政策招募和培训本地人成为教区神职人员，使他们成为当地传播福音和牧养教会的主要力量。这一政策取得显著的成功。

17 世纪的宣教战略家

17 世纪，随着基督信仰的广传，第一批现代宣教理论家进入人们的视野，其中有——何塞·阿科斯塔、潘国光和托马斯·耶稣。他们撰写了宣教原则和践行指南，当中阐述了宣教士必备的条件，以及与当地人合作的方法。1622 年，圣道传信部在罗马成立，旨在指导罗马天主教各宣教团的工作。传信部还开设了培训宣教士的机构。

耶稣会士是这一时期勇于创新的巨匠。他们来自多个国家，借由葡萄牙的渠道前往东方，但拒不接受葡萄牙提出的各项限制条件。他们仿效当地的文化形式和风俗，采取适应地方文化的宣教方法，堪称本土化宣教的现代先锋。

耶稣会士的创新之举首先发生在日本。在那里，宣教士们穿和服，住日式房子，遵守当地的大多数风俗习惯和社交礼节。但他们没有采用神道教和佛教用语、概念、形式和仪式来传福音和建教会。他们确实大量使用了日语来创作基督徒读物，由归信基督的日本信徒开设的印刷厂出版发行。日本的执事和教师在传道和教导工作中担任主力，其中一些人后来进入神职人员阶层。很快，一个庞大的基督徒社群便形成了。17 世纪的日本，幕府因惧怕外国势力入侵而闭关锁国，迫害基督徒，数千基督徒为主殉道。基督教转战地下，信徒恒久忍耐，直至两个世纪，后日本再次向西方开放。

第二次则是在印度南部的马杜赖，但这次的创新更为大胆。德诺贝理认为，基督教若想在印度获得成功，就必须赢取婆罗门种姓。因此，他不仅把自己打扮成印度教上师的模样，还遵循婆罗门种姓的法律和习俗，甚至学习梵文，成了一名基督徒婆罗门。德诺贝理对印度教哲学的主要流派作过一番研究，他尽可能地用印度教术语来阐述基督教的教义。为主赢得众多婆罗门的传道者寥若晨星，德诺贝理便是其中一位。

耶稣会士在文化适应方面最知名的探索发生在中国。向中国宣教的策略是利马窦所制订，并在其继任者汤若望和南怀仁手中发扬光大。与在日本宣教的同工一样，宣教士们按照中国人的方式生活，汲取中国文化的精髓。不同的是，在中国他们更进一步，逐渐用孔孟之道来介绍基督教的原则和教义。他们允许中国的信徒祭祖和参加国家的一些典礼仪式。在他们看来，这些都是社交和民事活动，并无宗教特性。宣教士中有数学家、天文学家、地图绘制者，还有各个科学领域的专家，这些身份为他们赢得了惊人的影响力。他们将西学引入中国，结交社会名流，寻找契机与人分享福音，并且在朝廷中担任各种不同的职位。所有这一切都服务于一个目的——为福音开路。这种策略取得圆满的成功，一个规模不小的基督徒社群应运而生，其中不乏身居高位的要人。

但其他修会的宣教士可欣赏不了任何非欧式的东西，而是固守传统的天主教术语

和做法。出于民族主义和修会之间的妒意，他们不仅抨击耶稣会士，还向罗马教廷提起控告。最后教廷裁定反对耶稣会士的宣教原则，明令禁止耶稣会的做法，还要求往东方宣教的传教士均须立誓遵从这一裁定。中国的基督徒被严令禁止祭祖敬孔。自那时起，中国人要想成为基督徒，就无法作个道地的中国人。基督教看似伤及孝道之根本，而中国又恰恰是一个“百善孝为先”的国家。两个世纪后，这项誓词得以废除，祭祖敬孔等仪式经改良也得到了许可。耶稣会士输掉了当年那一仗，最终却赢得整场战争。今天，几乎各教会的宣教士都已认识到因地制宜或本地化的必要性了。

新英格兰清教徒：向美洲印第安人宣教

17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麾下的神职人员开展传道工作，新英格兰宣教团向美洲印第安人宣教，从此更正教开始参与到普世宣教中。虽然宣教只是以商业为主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一个职能部门，不过，其随行牧师很多都是名副其实的宣教士。但是他们对日后宣教策略方面鲜有贡献。真正为日后宣教事工带来灵感和可供参考模式的，是向美洲印第安人宣教的清教徒宣教团。清教徒宣教士的目标清晰：有效地向美洲印第安人宣讲福音，使其归信基督，个人领受救恩后集中进入教会接受门徒培训。他们的意图明确：把印第安人打造成与英格兰公理会清教徒同质同类的基督人。若要实现上述目标和意图，就得依照英国模式来教化印第安人。

他们的头一项策略是传福音，讲道为主、教导为辅。小托马斯·梅休在当时独树一帜，他在马撒葡萄园岛的事工开展得如日中天，只不过他的传道特点强调一对一和个人化，相应比较缓慢。当时，多数宣教士还是效法约翰·艾略特，以在公共场所布道开始。他们的讲道如同针对英格兰会众，讲述颇为沉重的教义，强调神的忿怒和地狱之苦。但大卫·布雷纳德则别具一格，他像莫拉维亚弟兄会那样，着重宣讲神的慈爱而不是神的忿怒。他的讲道使人痛悔归主，极有成效。

第二项策略是将印第安信徒集中起来形成教会。但是，第一批教会一直到新信徒通过了长年的考察后才告成立。到了对印第安人宣教的第二阶段，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因为不再要求上述考察过程，教会也就迅速地组建起来。这样，在教会成立前后，都有人指教和管理印第安信徒的信仰生活。

第三项策略的重点是建立基督城镇。约翰·艾略特和同工们深信，分离及隔绝对于印第安信徒的灵命长进是必要的，这些信徒脱离其异教徒亲戚及白人坏份子的不良影响。于是，宣教士们建立了完全基督化的“祈祷的印第安人”城镇，使初信者在宣教士、印第安牧师和教师严格的管教和悉心培育之下共同生活。如此就能保证他们过上如科滕·马瑟所称“更为得体的英格兰式生活”。对印

建立完全基督化的
“祈祷的印第安人”
城镇意味着基督教化
和开化同时发生，二
者你中有我，我中有
你，难分彼此。

安信徒的基督教化和开化工作同时发生，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分彼此。艾略特依据圣经中出埃及记18章的行政模式治理城镇，但分给他们土地并建造教堂和学校的马萨诸塞殖民地常设法院，却在1658年任命英格兰行政长官。印第安信徒们在这些城镇中共同生活，谨守与主的盟约，他们的个人和社群生活都接受有基督信仰特色的法律规范。

1675年，大多数“祈祷的印第安人”城镇，没能逃过菲利普王之战所带来的灭顶之灾。然而，1734年，约翰·萨金特成立斯托克布里奇宣教团的时候，“特别基督徒城镇”的策略东山再起。不过，斯托克布里奇镇不似早期城镇那样封闭，居民经常穿梭于小镇和森林之间，甚至到外地。所以，斯托克布里奇的基督徒能够在亲朋好友中传扬福音。

早期基督徒城镇居民的精神究竟达到了何等程度，我们不得而知。但由于与世隔绝，他们在福音方面对未信的印第安人没有产生丝毫的影响。整个19世纪以及20世纪初期，给非洲和诸岛落后民族传福音的宣教士，脑中始终萦绕着一个想法——归信者要隔离到基督徒村落中，以保持其信仰和行为之纯洁性。这种想法通常造成一个结果，即归信者与族人疏离，继而产生一个既非本乡本土又非欧洲范式的“四不象”社会，拦阻了福音的传播。因为，远离尘世的人是无法传递信仰的。

约翰·艾略特所著的《印第安人教理问答》，是第一本美洲印第安语出版物。此书用了英语和美洲印第安语两种语言。用英语，是为了让印第安人更好地适应白人社会；用印第安人本族语，则是为了使他们更有效地传递基督的真理。艾略特还编制了这两种语言的课本。在查经和讲授教义的同时，印第安人还学习阅读、写作和简单的算术。农业知识和家庭手工亦有传授，使印第安人得享安定文明的生活。在宣教的第二个世纪，基于策略方面的考虑，约翰·萨金特推行了寄宿学校制，使年轻人完全脱离原有的生活，在新的生活环境中茁壮地成长。这种制度亦成为19世纪宣教使用的一个主要策略。

新英格兰清教徒值得称道的一点是，他们从未怀疑福音转变人心的大能，也从未质疑印第安人存在的潜力。他们期望，至少有一些印第安人能达到英格兰人同样的水准。他们把一些大有潜力的印第安青年送到波士顿拉丁文法学校就读，还有一些送去哈佛大学的印第安学院。

敬拜、灵命栽培和教育，都需要以本地语创作广泛话题的基督教读物。为此，艾略特编写了马萨诸塞圣经和一系列基督教读物。他的同工又在此基础上作了一些补充。

对于新英格兰整体宣教策略来说，招募和培训本地教牧人员，绝对至关重要。宣教士及其支持者均已意识到，只有当地的福音使者，才能有效地传道和牧养他们的同胞。

遗憾的是，在白人持续不断地压力下，基督徒印第安城镇的数量不断减少，后继教牧人员的数目也每况愈下，最终化为乌有。

17、18世纪对印第安人的宣教，或许产生了两个经久不衰的影响。首先，艾略特和布雷纳德的生命激励了很多人日后走上宣教的道路。其次，他们为更正教伟大的海外宣教事业在初期的战略计划，提供了思路，即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传道，诸如讲道、植堂、以建立欧式教会和社会为目标的教育、翻译圣经、创作文学作品、使用本地语言，以及招募和培训本地教牧人员。

丹麦哈勒宣教团

对美洲本土印第安人的宣教事工，虽然一直是由英格兰和苏格兰所组织的宣教会支持，但宣教士却不是从不列颠差派出去的。欧洲第一个向外差出宣教士的宣教机构是丹麦哈勒差会。自1705年始，丹麦国王便将德国路德会的宣教士遣往其在印度东南海岸的特兰奎巴殖民地。宣教领袖的先驱巴多罗买·齐根巴里制定了一系列宣教策略，后来在宣教士中代代相传。就某些方面来说，他的策略已经远远地超越了他所处

的时代：他十分重视敬拜、讲道、教育、翻译事工，及以本地语创作基督教文学作品；他是以泰米尔抒情诗敬拜的第一人；他认识到印度教哲学和宗教对于传道和教会成长之重要性，首开学习这些知识之先河；他还将医疗事工纳入宣教中。可惜，这些宣教策略和方式却遭到远在德国的教会领袖的反对。

继齐根巴里之后，最著名的哈勒宣教士是在英属印度南部地区服事的克理斯琴·弗雷德理克·施瓦茨。他对印度各教的信徒以及来自欧洲多国的军人或百姓都极有感召力，影响之大令人瞩目。他的宣教方法独特而灵活。尽管从外貌各个方面来看，施瓦茨仍是一个欧洲人，但他实际却成了一个众人爱戴和信任的心灵导师。不同宗教、不同种姓、不同社会阶层的印度人，都成了他的门徒，聚集在他周围。在因地制宜适应当地文化方面，施瓦茨所取得的成效极为显著。

莫拉维亚宣教会

18世纪最具特色的宣教策略，当属莫拉维亚教会在亲岑多夫伯爵和斯潘根贝格主教带领之下所制订的策略。自1734年始，莫拉维亚教会便有意愿地将宣教士差往被人遗忘的底层群体。这些宣教士要自食其力开展事工。基于这一“自养”思想，一些行业和企业应运而生，不仅提供了事工需要的资金，也使宣教士得以与其工作领域的人建立密切的联系。然而，这样的“自养”宣教方式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是无法实施的。种类繁多的手工艺和工业集居地随之兴建起来，所得利润都用于支持事工，宾西法尼亚的伯利恒和北卡来罗纳的撒冷便是其中两处。

莫拉维亚宣教士奉命“不得将‘赫仁护特规章’加诸于其他民族。”他们清醒地认识到神赋予这些民族的特质、特点和长处；视自己为圣灵的帮手，作佳音信使、传道者，讲道者，不强调繁复的神学教义，而以讲述简单易懂的福音故事为主。等神的时候到了，圣灵自会将大批归信者带入教会。其间，宣教士的任务是收获初熟的果子。若是某一地区的人们对福音没有回应，宣教士就当去往别处。事实上，莫拉维亚的宣教士只在受到迫害和遭到驱逐的情况下，才会离开当地。他们极能忍耐，绝不轻易放弃。

更正教宣教的伟大世纪

在早期这些开端中，19世纪伟大的更正教海外宣教大业诞生了。它首先在英国有了雏形，即1792年威廉·克里创立浸信会宣教会之时。美国的宣教组织始于1787年，当时产生了二十几个差会，个个都以普世宣教为目标。但是，西部拓疆和对印第安人的宣教耗尽了他们所有的资源。最终，1810年，一场借着美部会的成立而掀起的学生宣教浪潮打破僵局，开启了海外宣教的大业。随后，美国浸信会海外宣教总会于1814年成立。再后，海外宣教联合差会于1816年宣告成立。

这些新兴的差会沿用美洲印第安人宣教会，和丹麦哈勒宣教差会的策略和方法，开启了宣教事工。长达数年，差会总部的主管们一直深信自己更清楚怎样开展宣教，因而在每一个宣教士起航之时也都细致地指教。约莫过了半个世纪，他们才发现，策略和政策最好是由工场里有经验的宣教士制定，然后由国内的委员会批准。

欧洲宣教士如同其在落后地区服事的同工一样，强调把“开化”作为目标，哪怕是在印度和中国这样有着高度发达文化的国家。在他们眼中，当地邪恶迷信的文化是基督教化的一个障碍。在头几十年，从未有宣教士质疑差会之开化功能的合理性，他们唯一争议的是“基督教化”和“文明”孰先孰后的问题？有人认为，要想使当地人

理解和接受基督信仰，他们必先达到一定程度的文明。也有人主张从基督教化开始，因为福音有教化社会之效。多数宣教士则认为，二者相辅相成，应齐头并进。

印度迅即成为西方差会最关注的地区，在印度摸索出来的方法和策略，也被其他地区纷纷仿效。在这个时期，浸信会“塞兰坡三杰”——克理、马士曼和沃德的影响尤为突出。克理尽管致力于个体的归信，但同时也想推动教会的成长，使之能够独立自主，有识字且勤读圣经的平信徒全力支持，并由受过良好教育的本地牧师管理和牧养。

克理并不满足于只创办几所小学，他又兴办了一所学院。丹麦国王赐他开办大学的特许状。有了这个特许状，他甚至可以颁发神学学位。他在塞兰坡还开办了供印度人和外国人的子女就读的学校。圣经翻译和出版项目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印度本地语言和汉语读物都在其列，确立了此类事工，在所有更正教宣教中的优先地位。

塞兰坡三杰也使人们看到调研之于宣教策略和行动的重要性。他们出版了宣教士必学的语言学材料，并在印度教研究方面居于领先地位。著名的塞兰坡三杰还致力于借助福音的影响改变社会。他们成为一股强大的社会变革力量，使印度教徒对一些错误的惯常做法，有了开明的观点，并施压使殖民政府废除了寡妇自焚殉夫、庙妓以及其他不人道的习俗。克理引进现代报业，出版孟加拉语和英语的报刊杂志，促进了孟加拉文学的复兴。塞兰坡的宣教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范围之广超出人们的想象。

同一时期在印度事奉的还有苏格兰人亚历山大·达夫。达夫和德诺贝理持相同的观点，认为只有先将婆罗门种姓争取过来，才能赢得印度广大民众归主。他设法通过开设的英文高等教育课程，赢取婆罗门青年人。该课程大受欢迎，但这种尝试导致事工的重心绝大多数都放在了英语语言类院校上。这类学校产生的信徒极少，不过对教会的财政状况倒是有帮助。学校还为当地的行政部门和公司企业培养了英语人才，为殖民地当局所乐见。然而，此类教学机构很快就耗尽了差会大部分的资源。

这个时期还出现了一个意外的情况：衣食无着的归信者们集聚一处，依赖宣教士过活。聚的人多了，竟然形成了几个庞大的中央宣教站。究其原因，归信者若不是和所属社群的人一起成为基督徒，往往就被赶出家门，丢掉工作。为了让他们得以生存下来，宣教士就安排他们作仆人、教师或传道人。原本是义务性的工作，如今却要付钱让信徒来做，教会因此而变得过度职业化。这种不当的做法也传到其他地区的差会。在这类设有中央教堂、学校、医院，往往还有印刷所的庞大宣教站，宣教士不但要牧养群羊，还要兼顾整个社群的治理。本地牧师在这一体系中毫无用武之地，这与威廉·克理的设想恰恰相反。而在村庄方圆八十公里的地方（内陆地区则更远）仅有几个布道点而已，就连有组织的教会都没有。

这种情形在1854至1855年间鲁弗斯·安德生奉差前往印度和锡兰后发生改观。鲁弗斯敦促美部会的宣教士，解散庞大的中央宣教站，组建村庄教会，并且任命当地人为牧师。他规定教育应以本地语为主，英语教育当属特例。

19 世纪的宣教战略家

19世纪两位最杰出的宣教理论家和战略家，同时也是两家最大差会的主管。亨利·维恩系伦敦的英国行道会总干事，鲁弗斯·安德生则是美部会海外部主任。两人的宣教策略分别主导英美两国的宣教事工达半个多世纪。他们不约而同地摸索出几乎相同的基本原则，在后期二者更是相互影响。他们共同确立了著名的“三自”模式，后来成为更正教差会在19世纪中叶至二战前，公认的策略目标。差会的“三自”目标即建立和促成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

安德生是公理会信徒，维恩是圣公会信徒，但这两位来自不同基督教宗派的人，都想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地区教会。维恩认为，惟有当地区教会有了充足的本地神职人员，且有能力的支持自身发展的时候，才任命一位主教；安德生反对把“开化”作为宣教的重点以及企图快速改革社会的想法。他认为，福音会似面酵一般逐渐影响一个国家的生命，最终带来社会的转变。在新约中，使徒保罗并未将社会改良作为其事工之重点，安德生的策略就是以此为基础。

在安德生看来，宣教士的任务就是宣讲福音，招聚信徒组成教会。宣教士永远都应当是布道者，绝不应成为牧师或者管理者。若有人真心悔改归主，就要立即组织他们形成教会，而非等到其灵命达到人们对西方基督化社会教友所期望的水平。这些教会应由当地牧师带领，并形成地方性和区域性自有的治理结构。宣教士的角色是给牧师和会众提供建议以及灵命方面的指导。

安德生和维恩都曾这样教导：当教会运转良好之时，宣教士就应去“更远的地区”，再一次开始布道的过程。建立教会的核心目的在于让这些教会自发地给当地居民传福音，并且差派宣教士向其他族群宣教。如此，宣教就会衍生宣教。在安德生看来，以本地语进行的教育只有一个目标，即服事教会，培养高素质的平信徒，以及充分地训练牧师。所有形式的宣教事工都应当完全服务于布道和造就教会。

英国的差会不赞成安德生关于本地语教育的观点，美国的差会则采纳了安德生的宣教策略，并且从理论来说一直持守了一个多世纪。然而，在安德生时代之后，这些差会较从前更为重视以英语授课的中等和高等教育。这一转变的部分原因在于，美国人深受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相信社会之进步不可避免。结果，原有的末世论思想被“神的国度将透过基督教机构（如学校）的影响而降临”的观念所取代。此外，在19世纪末，另一套伟大的策略目标加入到“三自”模式中，即社会将因基督教原则的影响，以及基督徒的服务精神而发生转变。开办高等院校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就十分重要。

鲁弗斯·安德生和亨利·维恩共同确立了著名的“三自”模式作为更正教宣教的策略目标，就是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

长老会差派到中国山东省宣教的倪维思，设计了一套策略。该策略赋予平信徒更多的责任，有点像是安德生策略的改良版。他主张平信徒在社会上找一份工作，同时自愿无偿地传扬福音。倪维思还提倡“多查经、财务严谨和自愿服事”的观点，甚至提议建立一种简单灵活的教会体制。他在中国的同工没有采纳他的提议，但朝鲜的宣教士采用后，却获得了惊人的成功。

殖民主义思想

尽管更正教差会公开宣布坚持安德生维恩模式，但他们的思想意识却在19世纪末的25年间发生了急剧的转变，策略亦随之大变。例如，维恩在任的时候，西非的英国差会确立了两个目标：一，创立一间独立的、有自己的神职人员的教会，由其向非洲内陆传福音。二，培养非洲社会精英，即知识分子和中产阶级，由其支持前述教会及其宣教工作。可是维恩刚一卸任，差会的主管和一线的宣教士就采纳了殖民主义思想，认为非洲人素质低下，无教牧之能，需由欧洲人担任牧师之职。非洲的中产阶

层和知识分子受到鄙视。这种殖民主义思想，是当时日益盛行的“白人的责任”理论，在教会里的变种，把本土教会降格为外国教会的殖民地。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印度。美国和其他西方人受英国人的影响，产生了这种殖民主义思想。德国差会在其最杰出的策略家古斯塔夫·沃内克教授的指引下，也致力于建立本地教会。但这些教会在自身发展成熟前，一直受宣教士的束缚。

这种视当地教会为幼子的家长作风，遏制了当地教会的发展。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差会都持这种家长作风和殖民主义思想，无一例外。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一直持续到1910年，爱丁堡世界宣教大会进行的一项调研，骤然摧毁了这种沾沾自喜的思想和惯性。调研揭示：本土教会足以担当大任，实在不堪家长式统治。这次会议给差会机构将权力转交给教会，带来了巨大的动力。几乎所有差会都表示支持这一目标，至少理论上是如此。

传道、教育和医疗

总之，在1910年爱丁堡会议前，19世纪宣教策略的目标集中于个体归主、建立教会、转变社会。其行动主要有三种形式：布道、教育和医疗事工。布道包括各种形式的宣讲、组建和栽培教会、圣经翻译、发行圣经，以及创作其他基督徒读物。

在教育领域，中等职业学校普遍停办，文理科教育得到大力支持。到十九世纪末，亚洲已经拥有一个庞大的教育体系，涵盖幼儿园和大学，其中不乏医疗和神学院校。但非洲的中高等教育却没有得到重视。

首批差往海外的医生主要照管宣教士家庭的健康，但他们很快便发现，医疗服务使当地人心生好感，是传福音的好机会。因此，医疗服务成为宣教事工的一个主要分支。不过直到二十世纪中叶，宣教士们才意识到，以基督之名开展的健康服务本身就是一种传扬福音的方式，且是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出于善意，也本着同样的助人精神和为教会创收的愿望，宣教士引进了良种家禽和牲畜、优良的种子和农作物新品种。山东的果园业就是以这种方式开始的。

针对其他宗教的宣教策略则是激进的，想方设法要将其信徒完全转化归向基督。这一激进的立场在十九世纪进入尾声时而渐趋缓和。宣教士慢慢地开始领悟和感谢神在其他信仰中的作为。到1910年，很多人视其他宗教为“残缺的光”，认为它们必在基督里成为完全，是通往福音的桥梁。

囿于东方（尤指中国和日本）的风俗习惯，男性宣教士几乎不可能接触到大量的妇女和儿童。于是，宣教士的妻子设法为女童组建学校，并设法进入家庭和闺房。但她们家务缠身，还要照顾儿女，出行不易，能够抽出的空闲时间也不多。故此，任何针对当地的妇女和儿童的宣教策略若要切实可行，就必须提供足够的宣教资源。但差会十分顽固，不肯差派单身女性。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妇女最终在绝望之余开始组织自己的差会，向海外差派单身女宣教士。一个全新的领域就这样加入到宣教策略中，从此便有了给妇孺传福音、教育女童和为妇女提供充分医疗服务的宣教大业。

事实证明，女性教育是解放东方妇女和提升妇女社会地位最有效的力量。

当妇女进入教会的时候，她们的儿女也跟着来到。事实证明，女性教育是解放妇女和提升妇女社会地位，最有效的力量。女宣教士对医疗事工的重视，促使差会普遍提升了医疗事工的地位，也更注重兴办医疗教育。美国的女宣教士们身先士卒，在这些方面付出了极大的努力，英国和欧洲的女宣教士紧随其后。从此，东方妇女便有机会从事受人尊敬的医生、护士和教师职业。

相让

十九世纪宣教策略还有一个特色不可不提，那就是相让之举——各个组织机构为了全体的益处通力合作。美南浸信会是提倡并践行相让的组织之一。善用人力和资金是众差会优先考虑的事项。人皆痛恨浪费，切盼物尽其用、人尽其材。相让之举旨在使某些宣教机构担负起给每一片土地、每一个族群传播福音的责任，同时也避免多个差会在同一地区重复劳动（大城市除外）。若宣教机构在策略上相互协调，就可避免宣教项目的重叠，排除争竞以及教派差异使人产生不解而阻碍福音传播的情况。“先到先传”的原则得到公认，后来者则转往未开拓之地。在这一惯例下产生了“地理宗派主义”，即分属各个不同宗派的教会，根据其所在区域连结在一起。然而，在宣教士移步“更远地区”时，这种情形应当会有所改变。届时，本地同工会将几处宣教点整合成一个本国教会，与先前建立的教会都不相同。

各宣教团体一致同意承认彼此同为基督教会的肢体，并在洗礼、信徒转会、教会纪律、薪俸以及本国同工调动问题上达成共识。这些共识促进了众团体进一步合作，建立地区性和全国性的仲裁委员会，调解差会之间的纠纷，也促成了其他一些共同目标的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和合本圣经翻译项目、出版机构以及中高等院校、师范学校和卫校的开办。有效的策略要求在一件事上有更多的合作，借助合力更好地实现目标。几乎每个国家都召开过宣教大会，有城市、地区性质的，也有全国范围的。这些会议为宣教机构提供了畅所欲言和共商计划的机会。

磋商和会议

在宣教工场的协作进一步推动了各宣教机构总部之间的磋商、合作与计划。1910年爱丁堡世界宣教会议，开启了一系列大型会议的先河：1928年的耶路撒冷大会，1938年的马德拉斯大会，1947年的惠特比大会，1952年的威灵根大会，以及1957至1958年的加纳大会。

这些大会主要确定宣教策略的方向，由各国或地区的宣教机构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后再实施。1921年，国际宣教协会成立，将各国的宣教联合会和基督教协会整合在一起。这样，便建立了一个全球性的体系，众多独立的宣教会在各个层面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1961年，国际宣教协会成为世界基督教联盟（简称世基联）的一个部门，称为普世宣教及布道部。

自1910年爱丁堡世界宣教大会至一战期间，宣教策略最显著的发展是，将本地教会置于中心位置，并赋予其充分的独立性与威信，使西方教会和年青的本地教会，形成配搭关系。“本土教会”和“彼此顺服的配搭”这两个目标，表达了当时普遍采取的宣教策略之要旨。1928年耶路撒冷大会与会者给“本土教会”下了定义，强调了文化适应的重要性。1938年马德拉斯大会重申了这一定义，并强调要在“与该国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直接、清晰和密切的关系”中见证基督。1947年惠特比大会则表示完全

支持“彼此顺服的配搭”这一目标。

二战以来

罗兰·艾伦在其所著的《宣教方法：保罗的模式还是我们的模式？》和《教会的自发扩展》两书中，详细阐述了一个迥然不同的宣教策略。不过当时无人响应，一直到二战后才有信心差会的宣教士一致表示拥护他的立场。其策略从本质来说就是：宣教士要传播福音，并用简单易懂的方式向新信徒团体说明基督信仰、圣经、圣礼及宣教原则。然后像兄长一样，站在一旁向有需要的信徒提供建议。重要的是，让圣灵引领这间教会自治、自养，形成其自己的治理、教牧、敬拜以及生活形式。这样的教会必定会成为自发宣教的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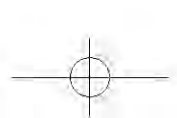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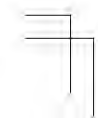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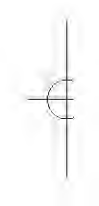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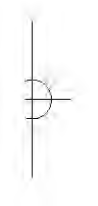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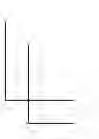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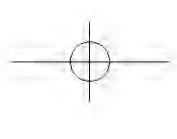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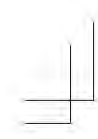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艾伦的理论适用于拓荒工作的初级阶段，但老的差会则主要与已经建立起来的教会打交道后者极少开辟新的宣教工场。结果，工场上的宣教组织一个接一个的解散，各项资源交由教会处置，并指派宣教人员去指导教会。西方的差会几乎没有提出什么新的宣教策略，倒是发展了许多新的宣教方法，如农业宣教或乡村开发，在某些城市的工业领域开展事工，通过大众传媒传递信息，有效的文字事工等。这就是三百多年来宣教事工最后一个阶段的情况。

现今的世界已不再是基督教国家和异教徒国家泾渭分明的格局了，也就不再可能由西方单方面向世界各地宣教。宣教基地几乎遍布天下，如今的基督教会和团体是全球性的，肩负起把基督的福音传给全世界的责任。采取全新的策略，展开新一轮普世宣教的大好时机已经来临。一战期间以及战后那场席卷非西方各国的大变革，已明白无误地为更正教徒宣教的旧秩序划上了句号。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日新月异的世界，这就要求我们有新的眼光来看待宣教，要有新策略、新组织和新的方式方法。基督教会的中心任务永不结束，直到神的国度在万般荣耀中降临。了解宣教策略的历史，我们的祷告、研究、计划和试验都会受益匪浅。

研习类问题

1. 作者总结了宣教战略家的一些争议，如“基督教化”和“教化”孰先孰后的问题。请用现代术语如“转变”、“处境化”以及“混合主义”来讨论这一问题。
2. 哪些策略最依赖殖民地政权的力量？哪些策略可以在少依赖宣教士的情况下而取得最大的进展？



亚洲基督教 面向冉冉升起的太阳

斯科特·桑吉思特

耶稣生于亚洲，卒于亚洲，最早跟随他的门徒也来自于亚洲西部。他们将主的福音向西向东传播。我们从使徒行传第2章可知，五旬节时来到耶路撒冷的朝圣者中，不少人来自于今天的伊朗、伊拉克和土耳其。随着基督教不断向东传播，福音走出了罗马帝国，进入与罗马势不两立的波斯帝国。迫于两大帝国之间敌对的局势，波斯基督徒发展出一套独具亚洲特色的敬拜形式、神学思想和惯常做法。不仅如此，他们还独立地召开大公会议。

早期的亚洲基督徒大多来自于今天的叙利亚、伊拉克和伊朗。每当太阳冉冉升起之际，他们就会面朝东方侍立，敬拜神。他们张开双臂，模仿十字架的形状，以表对主复活之尊崇。这些波斯的基督徒深感自豪：神曾以星星指示东方三博士（即波斯的占星家），救主将降生在西亚。所以当婴孩耶稣还躺在马槽之时，最先来拜他的就是波斯人。在他们的讲道中，《诗篇》般的抒情之美多于《罗马书》式的说教之意。当时，亚洲通用叙利亚语，而不是希腊语或拉丁语。公元一至四世纪，基督教在波斯帝国全地及其境外广传。惟独在亚洲，耶稣的门徒才遭遇到一些根深蒂固的“世界性”大宗教。这些深入不同文化的宗教往往发展成为国教，诸如琐罗亚斯德教（祆教）、佛教、印度教和道教。因此，比之于在欧洲和非洲遇到的一些地方上的“民族性”小宗教，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所面临的挑战要大得多。

基督教在亚洲的推进经历了五个阶段。为了方便起见，我们根据相关的主要群体来确定这些阶段，即：波斯人推进期（头一千年）、方济会-蒙古人推进期（1206-1368）、耶稣会推进期（1542-1773）、更正教推进期（1706-1950）与亚洲人推进期（1950年至今）。其中首末两阶段的进展最有成效。这当归功于亚洲基督徒尽心竭力地针对本土亚洲人所进行的跨文化宣教工作。不过，其间如果没有方济会、耶稣会和更正教徒的工作，近代亚洲宣教大业的根基也就不复存在。亚洲基督教的发展受惠于早期巡回各地的亚洲修道士、其后的西方宣教士以及当今的东亚宣教士。



作者现任匹兹堡神学院普世宣教和布道学的 W. Don McClure 教席教授。他曾在新加坡教学，且与戴尔·欧文 (Dale Irvin) 合著了 *History of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Volumes I and II*，并编辑了 *A Dictionary of Asian Christianity*。

波斯推进期

起初亚洲基督教水陆并举，沿着各条贸易路线传播。其中的“陆”即“古丝绸之路”。一些起初的基督徒社群沿着印度南部的海岸线建立了起来，先是在东南地区，后来在西南地区。根据相当可靠的传统说法，使徒多马曾前往印度，那里最早的基督徒社群就是他创建的。多马后来被一群狂热的印度教暴徒刺死。印度的基督教经受住了早期的这些迫害。不过印度教徒对基督教的强烈抵制，加之印度种姓制度自身的因素，极大地减少了基督徒在印度为主见证的机会。

早期泛亚贸易中广为使用的语言是叙利亚语，即耶稣的母语亚兰语中的一种方言。早期许多带职事奉的宣教士是具有犹太背景的商人。他们游历中亚，行至某处，在那里安顿下来，就把货物和弥赛亚的好消息带到那里。从帕提亚王朝（主前 247 至主后 226 年）到萨珊王朝（主后 226 至主后 651 年），波斯一直是罗马帝国的死敌。由于穿越敌线万分艰险，亚洲教会便独立于说拉丁语的罗马教会之外，自行发展；同时，与说希腊语的正教会也疏于往来。因此，波斯基督徒就在尼斯庇斯、摩苏尔或西流基-泰西封（现今的伊拉克）这类城市中的修道学校中研修。很多波斯基督徒在归主前信奉琐罗亚斯德教的二元论，故此在神学上对仪文的纯洁性、宇宙中的善恶之争以及造物主更感兴趣。波斯基督徒对宣教工作满腔热忱。他们四处传讲福音、创办修院、建立教会，足迹遍及中亚，远至中国。

主后 635 年，波斯修士阿罗本率队来唐朝的京城长安宣教。他们来得可谓是恰逢其时，因为当时唐朝初建，对西方各种思想观念十分开放。顺理成章地，这些波斯修士（常被称作景教徒）便受邀在皇宫附近的御用藏书楼中，翻译基督教的经典著作。立于主后 781 年的高达十英尺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就是那个年代留存下来的一份公共文献。据碑文记载，当时中国各处都兴建了修道院和教堂，基督教初来乍到便广受欢迎。然而，基督教的兴衰总是与朝代的更迭紧密相连，这种情况在亚洲屡见不鲜。所以，随着唐朝日益衰微，外来的宗教也就遭到了压迫，其中包括佛教和琐罗亚斯德教。最终佛教顺应变迁，在中国扎下根来，但基督教却承受了长达几个世纪的迫害，以至于当时西方大多数人完全忘记中国尚有基督徒存在。虽然基督教在这一地区幸存下来，但敬拜时延用的叙利亚语却已让人不知所云。

而此时，波斯的大本营情况也大为不妙。在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约在主后 650 年）之初，基督徒尚有敬拜的自由。

但接下来各样的限制接踵而至，他们不得建造和修缮教堂，也不得传讲福音，或与社群之外的人通婚。由于在生活、敬拜、旅行等方面的束缚，波斯向东方宣教的浪潮就此止息。虽然基督教还存在，但是与世隔绝、处处受制，发展严重滞后。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部分碑文。此碑旨在纪念公元 635 年景教进入中国，出土于西安府。

方济会 - 蒙古人的插曲

第二个推进期为时短暂，并延续了前一时期的主题——王朝的统治改变基督教的发展方向。当时，中国人为蒙古人所征服，后者对所遇到的各种宗教毫无排斥之意。在成吉思汗和其孙忽必烈的率领下，蒙古人征服东起高丽西至波兰的疆域，吸收了其中各国的文化。教皇英诺森四世（1245年）曾经差派方济小兄弟会的柏郎嘉宾前往蒙古，此举与其说是要蒙古人归信基督，不如说是想安抚他们，好图个天下太平。1246年，柏郎嘉宾持教皇的信函抵达蒙古。他苦苦地恳求贵由汗信基督、受洗礼、臣服于教皇，谁知却招致贵由汗勃然大怒。对于这时已经兵临匈牙利城下的贵由而言，这种宣教手法简直是令人匪夷所思。贵由的回应是：“命教皇率领欧洲诸王齐来归顺”。在马可·波罗的父亲尼可洛和叔父枚菲奥结束其17年的中国蒙古之旅返乡之前，忽必烈汗曾嘱其转交教皇一信，请教皇派遣100名学问渊博者来蒙古传授基督教。这封信发出之后便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此时欧洲的教皇们

正为军事防御忧心如焚，哪里还有什么兴致传讲天国福音。1294年，约翰·孟高维诺抵达汗八里（今北京），这勉强就算是对已故的忽必烈汗一个迟到的答复吧。约翰得到蒙古新帝的许可，留在北京宣讲基督教信仰、翻译圣经。他一生从事崇高的传教工作，直至34年后（1328年）生命的最后一刻。据传回欧洲的报告称：在华的罗马天主教会得

到了中国朝廷的支持。兴建了两大教堂、两所方济会院；诸多蒙古人受洗归主。然而，蒙古毕竟是外来的统治者，其短暂的帝国在十四世纪中叶即已开始衰落。蒙古帝国分崩离析后，为数不多的几个天主教社群亦随之没落。正所谓：帝王之事孰能料，恩宠来去逝若风。

随着西方的影响力日渐减弱，亚洲基督教的力量日益增强。宣教士的工作十分重要，为日后之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最有成效的事工和最快速的教会倍增则是在亚洲基督徒的带领下实现的。

耶稣会推进期

在动荡不安的十六世纪，第三个大推进期到来了。印度、波斯基教徒社群的数目仍然不多，却充满生机和活力。不过，他们多半与其他基督徒没有任何往来。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逐步走出伊比利亚半岛，满怀激情地探索新大陆，以获取丰厚利益，同时奉教皇之命把所发现的疆土基督化。大多数葡萄牙水手对宣教事工鲜有兴趣，但他们先后带道明会、思定会、方济会和耶稣会的修士随行。耶稣士首次将目光投向印度的南部。凭借传教士方济各·沙勿略富有新意的 ways 方法，他们率先踏上了马六甲海峡、马拉卡群岛、日本、越南、暹罗（今泰国）和中国的土地。对于这些地区和众多不同帝国的当地语言和文化，耶稣会士都抱以尊重和珍视的态度，也正因如此，他们的事工才得以持续。耶稣会教会自十六世纪后期以来，虽然历经重重严酷的逼迫，但都得以幸存下来。然而，他们为适应当地的文化处境而采取的宣教策略和方式，一直备受争议。

在中国，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主张对神的称呼要入乡随俗，他也同意中国的天主教徒继续摆放灵位以示对祖先的敬意。他认为这类礼制表达了十诫之第五诫的内

福音传播到亚洲所循的商路



容，而不是偶像崇拜，但非耶稣会的修士和教皇则不予认同。在印度，德诺贝理表现得像一个印度教的遁世者，即一个为追求属灵道路而弃绝世俗宴乐的人。借此，他过着一个跟从基督的印度圣人的生活。这种方式对印度的上流和底层种姓都产生了吸引力，却与教廷产生了冲突。在越南传教的法国耶稣会士洛德斯为适应当地的儒、释、道（即所谓的“三教合一”，或者称为“tam giáo”）教徒提出的一些特别问题，改编了自己所著的《八日教理问答》。这种宣教方式尝试去理解当地的文化，并采取不与之发生无谓冲突的方式来讲述天主教的教义。同时，他们努力装备当地的男女信徒，使其能够带领教会。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国家的基督徒社群遭受了残酷的迫害。日本，约 1603 年明治崛起；中国，约 1636 年，清朝政权在握；越南，南北冲突持续不断，直至 1802 年嘉隆帝统一全国才安定下来；在印度，宣教事工一直受到印度教徒、伊斯兰莫卧儿帝国的抵制和拦阻。面对这一切磨难，基督徒社群勉强支撑，在当地基督徒的带领下才得以维持。

更正教推进期

基督教更正教的宣教大业一直到 1706 年丹-德布道团首次差遣宣教士齐根巴里和普吕超前往印度才真正开始，但等到十九世纪的头几十年才开始产生重要的影响。尽管罗马天主教的宣教团得到西班牙、葡萄牙国王的鼎力支持，更正教宣教士却常常与助其来到亚洲的私有公司，即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意见不合。此外，更正教在亚洲的宣教还有几点有别于罗马天主教：更正教徒致力于整本圣经的翻译工作。自 1727 至 1920 年，他们将整本圣经译成 50 种亚洲语言，此外，另外 14 种语言的新约的单行本。更正教也更注重教育，尤其是用当地的语言进行教育。亚洲各处的更正教宣教士为 19 世纪中叶亚洲的现代大学运动奠定了基础。他们开启了医疗方面的事工，最早将接种、外科手术的方式以及麻疯病院引入亚洲。在教育领域，他们在开展圣经学习的同时还教授现代科学和数学。

更正教徒常常将西方的社会道德观念、衣着服饰和风俗习惯引入到福音信息中讲解。然而，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工作，大部分还是由亚洲基督徒完成的。当地教会领袖用当地的语言给信徒讲解圣经，因此，当地形式和实践的基督教就应运而生。例如，韩国的第一批更正教徒信主之后即前往当时中国的满洲，邀请圣经翻译员约翰·罗斯来给几名韩国人施洗。原来，约翰·罗斯在中国曾在一位韩国人的协助之下翻译了四福音书，这几名韩国人就是因为读了该译本而归信基督的。

更正教宣教士在亚洲事工中遇到的一个主要矛盾：亚洲人是否需要西方的知识和文化，还是仅仅需要圣经以及基础教育而已？很多宣教士在传播福音的同时，先入为主地带有西方对于帝国和进步的观念，以及自身文化的优越感。他们极力推行西方的高等教育，教授西方的文化和知识。另外一些人则更关注“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较少关心需要依靠外界支持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发展。

更正教宣教士在大多数地区较为贫困的部落中所产生的影响最大，如达利人（印度被逐出种姓者）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更正教教会建立起来了。太平洋战争之后，随着各殖民地纷纷独立，教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倍增。随着西方的影响力日渐减弱，亚洲基督教的力量日益增强。宣教士的工作十分重要，为日后之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最有成效的事工和最快速的教会倍增，则是在亚洲基督徒的带领下实现的。

亚洲人推进期

尽管亚洲人对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和发展一直发挥着作用，但历史上，基督教的推进深受琐罗亚斯德教中的贱民制、伊斯兰教中的顺民制和印度教中的种姓制度所钳制。等到西方和日本殖民统治之后，基督教在亚洲许多地区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但在一些本国宗教仍然盛行的国家却发展缓慢，甚至出现衰退的现象。这些国家有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泰国、孟加拉、以色列等。

尽管压力重重，基督教还是在亚洲大多数国家不断地发展起来。这主要归功于亚洲人自身的努力。在印度，教会的增长大多源于 20,000 多名印度宣教士，在本国所做的跨文化工作。在尼泊尔、柬埔寨、越南和老挝，基督教呈现前所未有的兴盛之景，皆因印度、韩国、马来西亚、台湾、中国大陆、新加坡等国宣教士的辛勤劳动。许多亚洲人发挥创意，一面在外国工作、建立教会，一面从事贸易、体力劳动或生产制造的工作。在这方面，韩、中两国最为突出。自从与朝鲜分裂后，韩国的基督徒人数便增至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在中国，基督徒的数目由 1950 年的约 200 万增至今天的 6000 多万，这可能是有史以来两代人中最大幅度的增长，而所有这些增长几乎都源于中国人自己的努力。

今天，中国的基督徒一改前七个世纪的福音传播方向，要水陆并进，全力将福音传回西方。“传回耶路撒冷”运动就是把第一波亚洲宣教浪潮反方向传回耶路撒冷。如此看来，亚洲的第一和第五波基督教浪潮是从边缘到边缘，过去是从西到东，现在则是从东到西了。

研习问题

1.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亚洲的五波宣教浪潮都有哪些？请写出每一波浪潮的名字，

- 产生福音浪潮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大致时间以及相关的人物或团体。
2. 哪些因素增加了基督教在亚洲立足的难度？文化、宗教、政治抑或别的原因？

神的两种救赎架构

温德

1973年8月，亚洲宣教差会协会成立期间，温德在韩国首尔对全亚宣教商讨会发表了一篇讲话。在讲话中，他描述了神的两种“救赎架构”在人类历史上每个社会中所表现的形式。他的论点对现今有两个含义：第一，神的“救赎架构”在今天的基督教会中表现为当地教会和宣教差会。两者都是正当而且必要的，都属于“神的选民，广义的教会”；第二，非西方教会如果要担负起宣教责任，也必须组成并利用宣教差会。

本文论点认为，不论基督教采取西方形式还是亚洲形式，它都将包含两种基本架构。本文将着重指出两种架构的并存，因为它们在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共同出现。此后，本文将定义、阐明和比较两者的本质和重要性。最后，笔者将试图阐释，我们无论在世界哪个地方进行宣教，只有充分且合宜地利用这两种互补的架构，工作才会最有果效。

新约时代的救赎架构

首先，我们得承认，我们亲切地称为“新约教会”的组织基本上就是基督教化的犹太会堂。¹ 保罗的宣教事工主要是进入遍布罗马帝国各地的犹太会堂。他从小亚细亚开始，向会堂里的犹太人和归信犹太教的外族人传讲弥赛亚已经来到，就是神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他还指出，基督拥有最终的权柄，超过摩西的权柄。这足以让人理解，神何以接纳外族人，无须强迫他们在文化上成为犹太人，一丝不苟地遵守摩西律法规定的繁文缛节。保罗事工的一个外在创新就是他最终建立了全新的会堂，会众全是希腊人。

若是漫不经心地阅读新约圣经，或是只有新约圣经可读，那就不大可能注意到，在保罗之前，甚至在基督降生一百年前，就有大量犹太教传播者走遍罗马帝国。耶稣亲自提到过其中一些人，并评论道：“你们走遍海洋陆地，要使一个人入教。”保罗事实上追随了他们的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

印第安人当中宣教10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脚步。保罗借助他们的前期工作，并靠着福音超越了他们。这福音允许希腊人保留希腊人身份，无需接受割礼，无需在文化上成为犹太人。保罗的事工有着广泛的前期基础，正如彼得宣称道：“在各城里都有人宣讲摩西的书”（徒 15:21）。

保罗声称，“全亚西亚的居民……都听见了主的道”。显然，他不只是进到了亚西亚的每一所会堂，²而且在情况需要的时候，还成立全新的会堂式基督徒团契，把它作为宣教活动的基本单位。这就是新约时代背景下出现的第一个架构，常被称为新约教会。它本质上是犹太会堂式的架构，³能在任何地方召聚信徒。这种架构的主要特点是男女老少它都容纳。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成立的这些团契乐意接纳前犹太教徒，和非犹太裔的希腊人。

新约处境中还有另一种相当不同的架构。我们虽然不知道保罗之前犹太教外传组织的架构的详情，但确知它们遍布罗马帝国，如前文所述。保罗如果丝毫不参考那种架构会着实令人惊奇。我们对保罗事工的运行模式知道得不少。他确实是安提阿教会“差派”出去的。但是一离开安提阿教会，他似乎就非常独立了。他组成的小团队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做到经济自足。它时不时地也有经济依靠，不过不是只靠安提阿教会，还依靠由宣教工作成立的其他教会。保罗的团队就是第二种架构。虽说它的具体形式没有留下文字记录，但我们也要记住，新约会堂的形式也没有在经文中留下确切描述。关于两种架构，经文中都没有留下确切定义。这意味着此前就已经存在一种为人熟知和理解的关系模式，不管是教会的会堂架构，还是当保罗仍作法利赛人扫罗的时候采取的宣教团队架构，抑或是安提阿教会派保罗和巴拿巴出去采取的架构，都在它的范畴内（参徒 13:2）。

这样，一方面，我们称之为“新约教会”的架构，是后世所有男女老少基督徒像家庭一样团契的范本；另一方面，保罗的宣教队可以视为后世所有宣教团体的范本，他们委身于宣教事工，富有宣教经验，除了属于第一种架构，他们还进一步委身于宣教架构。

请注意这进一步的委身。还请注意，安提阿教会差派出去的组织架构确定不是安提阿教会的外延。不管我们认为这个架构是什么，我们确知它一定不是安提阿教会母会在外兴建的子教会。它是一种不同于教会的东西。我们把这个宣教团队视作新约时代的第二种救赎架构。

总之，我们要注意，这两种架构没有一种是按照特殊启示“从天上降下来”的。这个观点或许会令很多人惊讶，神竟然会使用犹太教的会堂形式和外传模式。但更令人吃惊的是，神竟然使用异教徒所说的希腊语，圣灵竟然默示圣经的作者使用像 *kurios*（主）这样的词语（希腊语的“主”，原本是异教术语），然后改变它们的含义，使之传播基督的启示。新约圣经曾经提到某个犹太会堂是“撒但的王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要因噎废食，不能以会堂形式进行团契。认识到这些之后，我们就可以心平气和地审视福音传播史的下一个阶段，因为我们看到基督徒在那时也借用了其他模式，它们的来源和新约时代的模式一样，清楚地属于“舶来品”。

实际上，这一点包含着深厚的宣教学含义：新约圣经竭力向我们表明如何借用有效的模式，给后世宣教士自由，让他们无需对犹太会堂和犹太宣教团队形式亦步亦趋，而是允许他们参考历史中世界各地将要出现的无数新情况，并选择本地相当的架构。这些架构和保罗使用的架构在功能上相当，但形式上则无需相同！今日宣教学领域的大量文献都强调基督教比其他任何宗教，更普遍地借用了人类现有的各种语言和文化，

这不足为奇。由此来看，所有试图机械化地固定新约教会形式的努力都只不过是虚幻之物。教会是“神的子民”在一起，组织形式无关紧要。正如克拉夫特之前所说，我们寻找的是动态对等，而不是形式相同。⁴

罗马文化中基督教架构的早期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教浪潮借助了原先存在于犹太文化传统中的两种不同架构。现在，随着福音进入世界其他地区，我们要考察基督教文化传统中，有没有出现过与它们功能对等的架构。

当然，最初的会堂模式，在基督教组织形式中存在了一段时间。然而，由于基督徒和犹太教徒之间的敌对关系，基督教会堂模式日渐被压制，有时候被迫消失。在一些地方，犹太侨民的会堂煽动公众起来逼迫明显叛教的基督教会堂。基督徒不像犹太人那样，没有获准在崇拜罗马皇帝之外可以选择别的敬拜。⁵就这样，虽然各个犹太会堂之间相对比较独立，但是基督教形式的会堂，却很快融入罗马的社会处境，出现了统管多个会堂的主教，其管辖权力按照地域划分，划分方式常常和罗马政府一模一样。在基督教获得罗马官方承认的时候，这种政府形式化的趋势得以确立用来表示罗马行政领地的拉丁文词语是 *diocese*，教会借用来表达“教区”，并且按照行政区划来建立相同的教区。

不过，虽说彼此独立的“会堂”式教会，普遍被“联系”型的罗马模式代替，但新的基督教教区教会依然保留了会堂的基本构成，即它依然容纳男女老幼，是一个功能上能够不断延续的有机体。

与此同时，各种早期形式的修道院作为第二种架构发展起来。这种崭新的组织架构蓬勃发展，无疑与从前保罗的宣教团队没有丝毫联系。实际上，它主要借用了罗马军队的组织架构。帕乔米乌斯曾是一名军人，吸引了三千多名追随者，获得了像该撒利亚的巴西流这样的大人物的注意。然后，通过巴西流，迦贤努也注意到他，此人后来去高卢南部开展事工。⁶这些人借鉴军队的形式，推动了一个纪律严明的组织架构。它使得挂名基督徒可以做出第二重委身，一个更深，也更具体的委身。

也许，我们需要在此停顿少许。一提到修道院，更正教信徒就感到文化休克。宗教改革曾经与千年中世纪末期的腐败进行过顽强斗争。我们丝毫不想否认，修道院的情况并不总是那么理想；一般更正教信徒对修道院的理解，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正确的；但是，更正教信徒的流行观点当然不能正确反映那一千年的真实历史！在这些漫长的世纪中，许多时代迭次转换，各种迥异的修道运动不断产生，这一点我们很快就能看出来。笼统地概括修道院现象只会造成不可靠的、充满偏见的漫画式理解。

我仅举出一个例子，就能证明更正教的流行观点错得有多离谱。我们经常听说修道士“消极避世”。但现在让我们把这种观点与一位浸信会宣教学者的描述比较一下：

本笃会规和许多由之衍生的规则很可能曾有助于赋予劳动以尊严，包括在田地体力劳动的尊严。当时贵族阶级认为体力劳动是低贱的，这是古代社会的主流观点，也是组成中世纪中上级阶层武士和非修道院神职人员的态度。本笃会规与他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田地的大量开垦和农业生产方法的改进，显然要归功于修道院。在荒蛮之地，修道院是有序和稳定生活的中心，修道士还承担了铺设道路和修缮道路的任务。在十一世纪城镇兴起之前，他们一直是工业和贸易的先驱。修道院的作坊保留了罗马时代的工业……他们是使用泥灰改善土壤条件的第一人。伟大的法国修道院领导了西欧的农业殖民。尤其是熙笃会修道士，把他们的修院变成了农业中心，对农业进步做出了贡献。依靠平信

徒和雇佣劳动力，他们成了大地主。在匈牙利和德国边远地区，熙笃会在开发土地、推进农业殖民方面，发挥了尤其重要的作用。在波兰，德国修道院建立了农业的高级标准，引进了手工艺人和技工。⁷

对我们所有对宣教感兴趣的人来说，要击破修道士“消极避世”的观点，一个更有力和决定性的证据是爱尔兰修道士的辉煌纪录。这些凯尔特修道士向盎格鲁撒克逊人传播福音，其贡献超越奥古斯丁后期从南方发起的宣教浪潮；此外，他们对西欧和甚至中欧福音化的贡献超过其他任何组织。

这第二种架构，从一开始就对基督教浪潮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即使更正教信徒出于各种原因对它怀有固执的偏见，但这个事实不容否认，即假如没有这个架构，我们很难想象数个世纪以来基督教传统至关重要的连续性。更正教信徒同样不满另一种架构——教区和主教制度。实际上，主教制度相对而言较为虚弱且有名无实，使得修道院架构更显重要。例如，像耶柔米和奥古斯丁这样的前辈，更正教信徒视之为大学者，而非修士，但诸如约翰·加尔文这样的改教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他们的著作。更正教信徒通常丝毫没有想到耶柔米、奥古斯丁和其他修士学者所在的修道院体系。但要是没有这个架构，更正教的努力将成为无本之木，甚至连圣经都没有。

我们现在必须追随这些线索，进入下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将看到主要的修道院架构的正式产生。此时我们只需要注意到，四世纪已经有了两种迥异的架构：主教制和修道院制，两者都在基督教传播和扩张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们都是从同时代的文化处境中借用的模式，与上一个时期的基督教会堂和宣教团队相仿。

就我们的目标而论，我们在此更要注意到这两种架构与新约时代的两种架构形式完全不同，也没有历史联系，但它们的功能是一样的。为了方便以后论述功能的类似性，我们把会堂制和主教制称为静态架构，把宣教团队和修道院称为动态架构。笔者另文详细介绍过这两个词语的含义。在此简而言之，静态架构就是一个不分性别年龄的制度化团契，而动态模式则是指成年人在参与静态架构之外，进一步决定

假如没有这个架构，我们很难想象数个世纪以来基督教传统至关重要的连续性。

委身于其中的制度化团契。它的组成受年龄、性别或婚姻状态限定。照这样的定义来看，宗派和地方堂会都属静态架构，而宣教机构或地方兄弟团契则是动态架构。¹ 世俗世界与之相仿的一个类比可见于城镇（静态架构）与私人企业（动态架构），或是遍布许多城镇的连锁企业。通常，动态架构服从于更笼统的权威。它们受到静态架构的“制约”，但是不被其“管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个人管理的、权力分散的私人企业，就成为彻底的国家社会主义。诸如罗马天主教和英国圣公会的宗派，允许这类“私人”行为。许多更正教宗派由于马丁·路德拒斥了当时的动态架构，试图从宗派总部管理一切事物。有一些地方教会无法理解宣教架构的价值和必要性。保罗是被安提阿教会“派去”的，不是安提阿教会“派出”的。保罗可能会向安提阿教会汇报他遇到的情况，但是他无需接受安提阿教会的指令。他的宣教团队（动态架构）是一个“巡游堂会”，拥有全部自治权。

在圣经所记载的历史之后的一段时期内，静态架构和动态架构之间几乎没有联系。但

在保罗的时代，他的宣教团队实实在在地喂养了会堂，两者之间存在意味重大的共生关系。现在，我们要看中世纪这段时期，怎样从本质上恢复了新约时期两种架构之间的健康关系。

中世纪时期静态架构和动态架构的结合

中世纪始于西罗马帝国政府衰落的时候。在某种程度上，借用罗马政府模式的基督教的教区模式，在同一时期也日渐衰落。但是修道院模式（或动态架构）持久性更强，于是在中世纪早期占据了更为重要的地位。静态架构（主教制基督教）虽然得以存留下来，但是由于中世纪早期的入侵者普遍属于亚流派基督教信仰，结果就受到进一步制约。于是，在许多地区的繁华要道都有“亚流基督教堂”和“天主教基督教堂”互相对峙，好像今天同一条街道上既有循道会教堂，又有长老会教堂一样。

笔者需要重申，我们的目的不是贬低教区或主教制度的重要性，而是明确地指出，称为修道院的专门组织或其同类，在中世纪早期对维持和延续基督教浪潮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远超我们称之为“教会”的教区组织体系（这样的称呼似乎意味着教会不包含其它架构一样）。

关于静态架构和动态架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中世纪早期最突出的例证当数大贵格利和后世称为坎特伯雷的奥古斯丁之间的合作。虽然贵格利是罗马教区主教，是静态架构的首领，但是他和奥古斯丁都出自于修道院（就像今天许多牧师出自学园传道会和校园基督徒团契）。这一事实反映出当时基督教动态架构的显著地位。无论如何，贵格利请他的朋友奥古斯丁承担起向英国宣教的重大使命，努力在那里建立一个教区。以前此地的凯尔特基督教，由于遭到来自欧洲大陆的撒克逊人侵略，已经受到重创。

贵格利虽然权力显赫，却只是本教区的首领。他想呼召人去英国宣教，但是除了动态架构（在历史这个阶段，它以本笃会的形式出现）之外无人可召。所以，他最后请求奥古斯丁和同一修道院的其他人，代他承担这个危险而艰巨的任务，就好象一名市长和私人企业订立合同，把某项城市工作外包给这家企业。奇怪的是，这次宣教的目标不是扩展本笃会的修道院。英国残留的凯尔特“教会”实际上是一个动态架构网络，因为这个地区没有教区体系。奥古斯丁虽说不是教区神父，但是他到了英国之后，发展的是教区制基督教。有趣的是，本笃会规对英国人非常有吸引力，结果几乎所有凯尔特教会都逐渐采纳了它（拉丁文版称 *Regula*）。

这非常具有代表性。在漫长的一千年里，静态架构的建设和重建主要都是由动态架构完成的。这就是说，修道院一直是向主教制基督教注入新能量和活力的来源和真正焦点。我们好好思考一下意义重大的克吕尼改革，熙笃会，托钵修会，以及耶稣会，它们都是严格意义上的动态架构，对全世界教区网络的建设和重建贡献巨大。只是更正教信徒普遍认为，静态架构就是当时的整个基督教浪潮。

在许多时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教区和修道院、静态和动态两种架构之间存在争斗。但是，中世纪时期的伟大成就在于，两者最终微妙地实现协同，天主教修道院和天主教教区可以和平共存，之间没有剧烈的冲突，以至于损害到整个基督教浪潮。罗马教会实现了静态和动态的和谐，这或许是这阶段世界基督教浪潮的最重大特点，至今依然是罗马最大的组织优势。

请注意，我们的意图不是高举任何一种架构，不管是静态还是动态。我们并不想说哪一种架构在千年中世纪中都一直更有活力和动力。事实上，不管是静态还是动态架构，基督教浪潮都不存在组织连贯性。（不幸的是，罗马主教名单只是一个极为不

可靠的人为构想，根本不能作为透视整个基督教浪潮的中心。)从另一方面来看非常明确，动态架构由不同带领者一次又一次地更新，几乎一直都是整个架构的主要推动力，是灵感和更新的源头，将它的理念渗入教廷，时不时地引发造福主教制基督教的改革运动。其中最显著的例子是教皇希尔德布兰德（贵格利七世）。他把修道运动的理想、委身和自律带入了梵蒂冈。从这种意义上说，罗马教会的教皇、枢机主教团、主教和教区架构，在某些方面难道不是派生于修道传统，属于附属元素吗？二者之间的关系绝对不是颠倒过来。无论如何，称修道院的神父为“在会神父”，称教区的神父为“在俗神父”看起来是可行的。前者自愿受会规（regula）约束，而后者在修道院之外，不受严苛生活方式或会规的约束。每当在会神父管辖的会所、项目或教区被在俗神父接管的时候，都会经历某种形式的“在俗化”。在漫长的“任权之争”后，在会神职人员最终获得了至少是半自主的权限，修道院的在俗化得以避免。

只要一个杰出的动态差会关注的焦点，完全沦入神职教权的掌控（不只受到制约，还受到管理），架构“在俗化”的危险就依然存在。这是因为基督教静态架构（会堂）不可避免地代表着更为广泛、包括各式各样基督徒的自我关注。他们只是做出“第一重委身”的基督徒，一般比较大众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倾向于远离高度自律的差会架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教会成员数目的“增长”，宗派的宣教预算也跟着逐渐减少。谈到中世纪，我们不得不提到这个时期，许多非官方的、并经常遭到迫害的运动。在所有运动中，圣经似乎一直都是终极的主要推动力，正如我们在瓦勒度的例子里可以见到。普通信徒无法赏析耶柔米的古典拉丁文译本，也不能明白拉丁文弥撒的深意，但瓦勒度的事工清楚地证明，单单是白话圣经译本就拥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欧洲许多地方也出现了称为“重洗派”的群体。这些属灵更新运动有一个主要的特点，它们不只是努力吸引立志独身的成员参与（虽然这偶尔也是它们的特点），而且常常建立由信徒及其家庭组成的“新社群”，以图通过血统和文化的传承，来保留一种层次较高且有教化的基督教。这些群体经常面临强烈的反对和严格的限制，单以进展程度来评价它们的活力是不公平的。值得注意的是，门诺派和救世军社群的成员往往包括信徒全家，它们是渴望实现“纯粹”教会或“全信徒”教会的典型，也是基督教架构中意义最为重大的一个实验。这样一种架构，从某种意义上说，居于静态和动态之间，因为它具有静态架构的组成部分（例如包括整个家庭），在它早期阶段又有动态架构的活力和选择性。我们将在下一个部分再次讲到这种现象。

由于篇幅有限，我们在这里只能指出，除了动态架构，就基督教信仰的坚韧和质量而言，千年中世纪简直乏善可陈。罗马城内的风云最多只是冰山一角，代表了相当肤浅的政治层面的基督教活动。与同时代基于圣经研究和彻底顺服的动态架构相比，罗马多么黯然失色！各种动态架构几乎都诞生于罗马之外，并且常常遭到罗马教权的反对。

更正教对动态架构的恢复

更正教浪潮开始的时候，试图弃绝一切形式的动态架构。在马丁·路德的时代，他身处的修道院富有活力，而教区生活则平淡乏味，有名无实，二者之间两极化的对比令他感到失望。由于不满这种鲜明的反差，他离弃了动态架构（不过，他是在其中接触到圣经、包括保罗书信和“因信称义”的教导），并且利用那个时代的政治力量，发动一场针对整个教会生活的全面革新运动。开始的时候，他甚至试图废除罗马主教

制度，但是最终路德的改革运动，还是产生了一种路德宗的主教制，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罗马主教传统的改头换面。不过，路德改革运动没有在同等的意义上重新采用动态架构，尽管作为动态架构的天主教修道院在罗马传统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在我看来，这种遗漏是宗教改革最严重的错误，也由此造成更正教传统最大的弱点。假如没有所谓的敬虔主义运动，更正教几乎完全没有任何属于自己传统的组织化的更新架构。每一支敬虔主义传统的力量出现，毫无疑问都属于动态架构，因为它是一个成年人聚集的团体，他们作为基督徒委身于新的开始和更高的标准，同时不和现存教会已有的聚会冲突。在约翰·卫斯理的早期著作中，这种动态架构喂养静态架构的现象很突出。他绝对禁止信徒脱离教区教会。当代类似的一个例子是影响非常广泛的东非复兴（East African Revival）浪潮，有一百万人参与这个浪潮。但是这个浪潮一直以来都非常小心，避免与当地教会的运作产生任何冲突。那些不曾压制这场浪潮的教会都得到它的极大祝福。

然而，不管是敬虔主义运动，还是重洗派的新社群，最终都失去了活力，退化到依靠信徒生育来成长的局面。它们退回到普通平常的会堂式生活，从动态架构退化到静态架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很快变得没有果效，不复为差会机构或改革力量。

最使我们感兴趣的是，更正教由于未能利用动态架构的力量，在长达三百年内没有任何宣教机制，直到威廉·克里的名作

《简论》提出要“使用各种方法归化异教徒”才出现改观。他的关键词“方法”具体地指出了建立动态架构，即把非神职人员的热心信徒组织起来的需要。应运而生的浸信会宣教会成为更正教传统中意义最为重大的组织发展。虽然它不是最早的差会，但是它由于力量强大“福音复兴运动”

更正教由于未能利用动态结构的力量，在长达三百年内没有任何宣教机制。

的后期阶段以及克里著作的出版而得到加强，结果它引发了一场使用这种“方法”带领“异教徒”归主的热潮。我们可以看到，几年之后，差会不断涌现，但几乎都依照同样的模式。确切地说，短短三十二年就出现了十二个差会。⁹更正教一旦清楚地理解了这种模式，蛰伏了三百年的能量就突然爆发出来，按照赖德烈的说法，造就了一个“伟大的世纪”。克里的著作帮助释放了宗教改革的巨大属灵能量，它或许是除了圣经之外，对全球宣教贡献最大的书籍！

十九世纪成为更正教积极参与宣教的第一个世纪。由于篇幅的限制而不能在此列出详尽的原因，这也是天主教宣教能量处于最低潮的世纪。令人惊奇的是，在这一个世纪，更正教借助西方前所未见的世界性扩张，一举赶超过了前十八个世纪的所有宣教努力。这一个世纪的成就，无疑把更正教从屈居欧洲、自足自满、冷淡无力的死水一潭，变成了基督教的一支世界性力量。站在今天的位置回首过去，我们难以相信，更正教浪潮占据主要位置只是新近才发生的事情。

然而，从组织层面说，动态架构的发展让更正教浪潮焕发了勃勃生机，激发了更正教内沉睡的“志愿力量”，促成了海内外的各种宣教差会的诞生。传播福音的热浪一波接着一波，不断更新基督教的整个局面，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英国、北欧和欧洲大陆。到1840年，美国的差会动态架构是如此突出，以至于美国被冠以“福音帝国”或其他类似的称谓，并且引发了神职人员对这种新式动态架构的一系列批判。这正好把我们引入下一点。

当代对差会动态架构的误解

在十九世纪，不管是由跨宗派理事会还是由宗派理事会支持，几乎所有的宣教事工，都是独立于相关教会架构的创举。到十九世纪后半叶，差会的架构越来越明显地分化成两种不同传统。

一方面有诸如约翰·维恩和鲁弗斯·安德生这样的人。他们是老牌宣教差会（英国行道会和美部会）的策略智囊。这些人主张动态差会具有半自主权。在一开始，这并没有受到许多教权领袖的反对。另一方面有诸如长老会领导层这样的宗派领袖。他们持中央集权的观点。他们在十九世纪中后期占据了主要阵地。到了二十世纪早期，曾经一度独立、只是和宗派有联系的动态架构，逐渐被教会控制，不仅被约束，而且被全面管理。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十九世纪末期全新的差会动态架构。这种模式称为“信心差会”，其中的佼佼者戴德生的中国内地会。它主要是宗派理事会的潮流开始之前，本世纪早期模式的重现，不过这一观点尚未得到广泛认可。

所有这些改变都是逐渐发生的。在任何时候，人们的观点都难以一概而论，但清楚的是，更正教似乎总是对动态架构的合法性惴惴不安。重洗派传统一直强调纯粹信徒社群的概念，所以对只包含一部分信徒的志愿者组织不感兴趣。亚历山大·坎伯尔的“复兴”传统和普利茅斯弟兄会的情况也是如此。最近分散于各地的独立的“灵恩中心”虽然在当地富有活力，却倾向于自己差派宣教士，而没有向他们之前的五旬总团体学习高效地使用宣教差会。

美国的宗派不像欧陆宗派拥有政府的税收支持，所以普遍比欧洲国教更有热心和活力。至少，它们现在还处于热情充沛的新生阶段，自认为作为一个宗派，相当有能力为海外宣教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行动支持。由于这个原因，美国的许多新宗派倾向于中央集中制，认为教会完全控制宣教是唯一合宜的模式。

结果，到二战的时候，几乎所有与宗派体制相关的宣教行动都完全发生蜕变。几乎所有独立或半独立的老牌宗派理事会，都成为统一预算拨款的一部分。与此同时，这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二战后的一批独立的新宣教机构。与之前出现的信心差会相仿，它们不看重宗派领导，也不理会他们认为宣教必须以教会为中心的观念。英国圣公会和它的圣公会行道会、联合信仰传播协会等差会展现出中世纪两种架构的结合；美国保守浸信会联合会与和它相连的今日美北浸信宣道会（现世界宣道会）、美北浸信宣道会国内差会（现美洲宣道会）在无意识中也展现出这种结合。由此看来，虽然整个基督教历史中都展现出这两种架构，但直到今天，更正教对二者的正当性和合宜关系仍然深感困惑。

更糟的是，更正教对动态架构的无视，给宣教事工带来了悲剧性的影响。更正教宣教坚持静态理念，认为宣教只需要建立静态架构，也就是仅仅需要建立教会。在大多数情况下，本质上属半独立的动态机构，开展宣教工作的唯一目标，就是建立静态架构，而不建立动态架构。宣教机构（甚至那些完全独立于本国宗派的机构）在事工中也倾向于在所谓的宣教工场建立教会，而不是在此基础之上建立宣教动态架构。¹⁰ 这些宣教工场的教会中产生了奇迹般的“第三世界宣教”浪潮。然而，令人伤心、惊讶又尴尬的是，这些浪潮几乎没有得到西方差会的任何鼓励。

令人惊奇的是，虽然大多数更正教宣教士，都在借用更正教传统中数百年所未见过的（宣教）机构，但是他们却对宣教机构的重要性视而不见。要知道，若是没有这些宣教机构，更正教根本就不会产生宣教行动。由于这种无视，他们只知建立教会，而不去在工场上有效地建立自己所运用的宣教机构。二战后建立的许多宣教机构，对

外国业已存在的教会浪潮充满了至高的敬意，以至于他们把建立教会都抛在了脑后，甘愿长久地充当辅助角色，尽各方面能力辅佐已有的教会。

我们现在必须要问，非西方世界所谓宣教工场的新兴教会，什么时候才能做出划时代的结论（欧洲更正教做出这个结论的时间太晚），像威廉·克里所说的“使用合宜途径”一样，认识到需要动态架构，让教会信徒发起热心的宣教创举，尤其是跨文化的宣教行动。已经有迹象表明，更正教悲剧性的延迟不会继续下去。例如，我们已经看到美拉尼西亚兄弟会在所罗门群岛所作的杰出工作。

结论

本文无意谴责或批评有组织的教会。它承认教区制度、主教制度、宗派制度和神职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本文看来，静态架构意义重大，绝对有必要，正如公民政府对于私人企业是必不可少的一样。本文只是试图阐述一些历史上的模式，显明神通过圣灵曾经清晰并连贯地使用过静态架构之外的组织，有时候甚至以之代替静态架构。我们在这里的目标是帮助教会领袖和其他人理解两种架构都具正当性。这两种架构不仅有必要存在，而且还有必要为了实现神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期许和大使命而和谐地互相效力。

研习问题

1. 说明“静态结构”和“动态结构”的含义，给出各自在历史中和现代的例子。
2. 你是否赞同温特认为动态架构在教会里既有正当性又有必要性的观点？你的回答具有什么实践意义？
3. 温特说什么是“宗教改革最严重的错误，以及由此造成更正教传统最大的弱点”？

尾注

1. 一个人很难想出向外族人宣教有哪一种更为奇妙的神赐之法。基督徒群体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发现给万民传福音的工具：一群生活在盟约应许之下的子民、一个负责任的拣选、圣经，以及神给全人类的普遍启示。开放的会堂将这些工具汇聚一堂。通过会堂，每一个犹太社区都向基督徒敞开了欢迎之门。正是在会堂里产生了第一批宣告信仰耶稣的外族人。Richard F. DeRidder, *The Dispersion of the People of God* (Netherlands: J.H. Kok, N.V. Kampen, 1971), p. 87.
2. 在保罗的时代，“亚洲”（Asia）指我们今天称作小亚细亚的地方，实际上只是现在土耳其的一个县而已。在那时，没人能想象出“亚洲”这个词包含的地域将扩展到后来所指的那么庞大。
3.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采用会堂模式来进行敬拜，这从他们指派长老和采纳专门的祷告时辰等做法可以看出来。为寡妇和穷人提供日常的供给反映了当时会堂的做法（徒 2:42-45; 6:1）。雅各书有可能反映了耶路撒冷的普遍情况。在雅各书 2:2，雅各提到一个富人进入“你们的会堂”（your assembly）。译作“会堂”（assembly）一词的希腊文的字面含义就是“犹太会堂”（synagogue），而不是常见的翻译“教会”（church）。Glenn W. Barker, William L. Lane and J. Ramsey Michaels, *The New Testament Speak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Co., 1969), pp. 126-27.
4. “Dynamic Equivalence Churches,”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 no. 1 (1973), pp. 39ff.
5. 它说，基督徒采取组成合法的“葬礼俱乐部”的办法作为团契和敬拜的方式。
6.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3), pp. 181, 221-34.
7.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2, *Th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8), pp. 379-80.
8. Winter, Ralph D., “The Warp and the Woof of the Christian Movement,” 见作者与 R. Pierce Beaver 合著, *The Warp and Woof: Organizing for Christian Mission* (South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70), pp. 52-62.
9. 1795 年，伦敦传道会（LMS）和荷兰传道会（NMS）；1799 年，行道会（CMS）；1804 年，CFBS；1810 年，

美部会；1814年，美国浸信会宣教差会（ABMB），1815年，格拉斯哥传道会（GMS；1821年，丹麦传道会（DMS）；1822年，FEM；1824年，柏林传道会（BM）。

10. Winter, Ralph D. "The Planting of Younger Missions." in *Church/Mission Tensions Today*, ed. by C. Peter Wagn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72).

宣教差会 及其对教会的良性颠覆

安德鲁·沃尔斯

有关十九世纪教会史的研究很少注意到志愿者差会，这令人相当惊讶，因为这些差会对西方基督教影响巨大，并使基督教在全世界范围内焕然一新。

第一部分：宣教差会的形成

现代志愿者差会的萌芽出现在十七世纪末期。到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它以新的方式影响世界，绕过教会和政府的阻挠，弥补后者未尽的责任。美国的宣教领袖鲁弗斯·安德生在 1837 年所著的《The Time for the World's Conversion Come》¹ 一书中对此作出了精辟的描述。他列举了若干现象表明先知的预言即将应验，认识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识将遍满全地，好象众水充满海洋一样。² 其中一些现象与科技的进步有关，例如国际货运物流前所未有的便捷。他写道：“直到这个世纪，基督教世界的福音派教会才真正获致全球归主的异象，因而紧密地团结在一起。”³ 安德森列举了更正教志愿者差会的独特之处：

我们所看到的宣教差会、圣经协会、文字布道会以及类似的协会，招募的事工人员都不局限于教会神职人员，也不局限于特定的职业。它们囊括了社会上所有阶层，接受所有信徒。它们自由、开放、负责……只有捐助者们才是真正的联合者……所有信徒，各个教会及堂会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在差会里自由地同工……这样的更正教差传组织形式具有自由、开放、负责的特性，它接受所有社会阶层，不分性别、年龄，面向所有信徒。这种形式在现代历史上甚至当今都是独具特色的。⁴

在此处，安德森指出了志愿者差会的几个重要特点：在普世宣教的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相对而言是一种新兴事物；特别的组织架构。它呈现的组织架构前所未有的，向所有信徒开放，平信徒和牧师一同参与，以众多的成员为依托，大家同当此任，慷慨捐资。由于安德森是新英格兰公理会成员，他宣称能够涌现这类差会的国家必须具备以下特点：政府开明而负责，而更正教已经为公民自由参政铺平道路，陆地交通发达，国际海洋贸



作者曾在塞拉利昂和尼日利亚工作，之后在亚伯丁大学和爱丁堡大学教学多年，期间曾任非西方世界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目前，他在利物浦希望大学担任亚非研究中心宣教历史学的教授，并且是加纳 Akrofi-Christaller 研究所资深研究教授。

本文摘自“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ristian History”（1996 年）。版权使用承蒙 Orbis Books, Maryknoll, NY 许可。首次出现是在 The Evangelical Quarterly (No. 2, 1988): 141-55.

易增多，为宣教差会提供极大的便利。安德森的看法毋庸置疑，志愿者差会几乎不可能出现在当代的西班牙或意大利，而且他颇具先见之明，西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特殊发展阶段为宣教差会的涌现带来独特的契机，后者也没有错失良机。

让我们回过来探讨一下宣教差会在宣教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如同安德森所言，在志愿者差会里，个人、教会和堂会自愿组织在一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它本质上具有极为实用的特点，是为着达至具体目标应运而生的重要手段。现代第一个宣教差会出现在十七世纪末期伦敦市内的严肃的重仪派教会中间。德国布道家安东尼·霍梅克和其他一些牧师呼召会众在生活上更加纯洁敬虔。在聆听他们的讲道之后，一群热心的基督徒就聚在一起读经、祷告、探访穷人；另外的基督徒群体则致力于“肃清民风”，他们斥责民众中亵渎神的言语行为，禁止妓女在街道上公然拉客。⁵

听到如此震撼人心的讲道，信徒们急愿以实际行动作出回应：“我们应该做什么？”他们的行动招致人们极多的质疑和敌视。这些人为什么聚集起来？他们聚在一起有什么必要？难道有教会聚会还不够吗？在那个时代的背景下，所有跨教会的集会若不是不满于政治，就是不满于教会。然而，基督徒为着在信仰生命上互相扶持并且大力践行基督教的教导而不断结为团体，各样的团体集会如同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这些基督徒团体对约翰·卫斯理的灵命塑造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对于他日后神学思想的发展也极为必要。⁶

与此同时，少数几位圣公会牧师开始认真思索教会属地之外地区的福音化问题。他们意识到，如果不是建立起一个新体制，那就什么都做不了。于是，他们成立了基督教知识传播协会和福音传播协会。这两个协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志愿者差会，因为它们仍具公教议会的诸多特征，而且组织者采取了一些做法，使它们的管理模式和英国国教教会的主教联系起来。⁷ 结果，它们能做的事情和教会一直以来所做的事情相差无几：亦即按立神职人员，为他们提供训练装备。这两个协会确实把受训的神职人员差派出去了，其中大多数人被派往美洲，在那里忙着拯救英国殖民者脱离长老会教义的错谬和其它罪恶。一些团体的创立者们希冀在更大范围内传递福音的异象，不过直到十九世纪才得以实现。有一位伦敦的主教原本热切希望看到这些团体能够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也因此倍感沮丧。⁸

差会如果继续依循教会的体制，那就只能做教会所作的事情；新理念需要新的组织形式。威廉·克里努力探求全新的模式。他为1792年的研讨会所著的册子不惜采用冗长的题目，但掷地有声：《简论基督徒使用合宜途径向异教徒宣教的义务》。⁹

这里的关键词是“使用合宜途径”。克里的这个册子里不仅布满深厚的神学思想，也涉猎到历史和人口学领域；但其中心思想是基督徒有责任探求合宜的途径，来完成神托付的使命。

在《简论》的最后部分，克里论述了基督徒有传福音给万国的义务之后，追溯了宣教历史上人们为了完成主的大使命而做过的种种努力，指出当时世界的宣教范围，驳斥了全球宣教不可能达至的观点，最后列举了一些应对的策略。第一策略就是同心祷告：

神恩典所成就的最荣耀事工，都是出于神对祈祷的回应；所以我们极有理由认定，唯有这样我们切望的圣灵最终的浇灌才可能发生。”¹⁰

四十年前乔纳森·爱德华兹发出了“同声祷告”的呼召，从而掀起了一场时常祷告的复兴运动，而克里就是以此为背景奋笔疾书。¹¹ 爱德华兹是在得知好几个基督徒弟兄

群体受到 1742 年苏格兰西部的坎伯斯兰发生的属灵复兴运动的激励而聚在一起祷告之后，发出那个热情洋溢的呼召。¹² 克里继续力证同心祷告是最为有效的策略。自从克里在米德兰浸信会友人圈子中开始每月聚会祷告之后，“他们虽然卑微软弱，但是相信神听到了他们的祷告，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回应了他们。”祷告带出的首要果效是参与祷告复兴运动的教会都有普遍的增长。在他们眼中完全没有国内宣教或是海外宣教之分，他们祷告所求的是“基督的国度得到拓展”，无论本土还是国外都一样。¹³

同心祷告带出的另外一个果效就是澄清了一些长期困扰教会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得教会无法合一，并且阻碍他们在非传统地区传播福音。“随着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扩大，天主教会的势力将日渐式微”，这可能会带来更多在非传统地区传播福音的机会。一些像克里这样的英国异议人士都毫不畏惧地为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祷告，有些人甚至从法国大革命中看到了敌基督势力的衰落。确实，有些人披着“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外衣，但实际上却以发动革命为目的。人们因为苏格兰教会联合会和其他教会的差会与此有染而对他们加以抵制。同样，当议会第一次努力“废除非人的奴隶贸易”时，克里感到大为欣喜，并且期望这一义举得到持续。此外，他还为塞拉利昂基督徒自由聚居地的建设祷告。¹⁴

那么，人们能从这微乎其微的群体同心祷告的努力中看到什么结果呢？众多教会的复兴、神学思想的厘清、新的宣教大门的开启、法国大革命、抵制非法贩卖奴隶、非洲西部的基督徒阵营的建立等等又都算什么呢？克里说，这些惊天动地的事情“不应该被视为小事一桩”。他把发生在自己浸信会小圈子里的事件和当时的重大事件相提并论，并认为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他看到神在他的小圈子里做工，也掌管着大事。

如果广大基督徒都关注救主的国度，我们至少已经看到神国度在一定程度实现：不仅普世传福音的大门已经敞开，而且还应看到许多人欢欣跳跃地接受福音，人们对福音真理的认识与日俱增；或者，我们早就应该能够看到，基督徒运用神所赐与的各种属灵资源，让恩典更多地从天沛降。¹⁵

克里继续写道，祷告可能是各宗派基督徒都能不遗余力齐心努力的事情，然而，在我们奋力祷告的同时，一定还要积极探求祷告成就的途径。而后，他从当时的贸易领域提举了一个例子作比：一家贸易公司获得经营许可之后，创办人会奋力给企业建造稳固的基础。他们会精心挑选货物、船只和船员；也会搜索每一条有用的信息。他们不顾航海的危险，克服恶劣的气候和人们的阻挠，承担各样风险，焦虑不安地等待，都是因为他们把成功当作心中的目标。他们所关注的是利益。难道基督徒所关注的人类最大的福祉不是弥赛亚的国度在地上不断拓展吗？因此，他提议：

假若有一群认真的基督徒、牧师和个人能够组成一个差会，并且针对计划的实施、传教士差派、费用支付方法等事项制定一系列规则。这个差会的成员必须心系宣教、信仰真实、坚忍不拔；必须禁止不合格人士加入；如果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就当暂缓加入。¹⁶

应当在这个差会中组成一个委员会，就像贸易公司的做法一样，由他们负责搜集信息、筹集款额、审查和装备备选宣教士。这些做法在今天看来如此陈旧，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缴纳会费和捐款等繁杂的做法。我们忘了十八世纪的普通基督徒一点都不熟悉这些东西。当时大多数基督徒只能想到牧区教会和指派的牧师，而英格兰和苏格兰非国教基督徒也只能想到在会众中为自己选召牧师。基督徒

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自愿组成的志愿者差会的作法，仍然处于雏形阶段。克里作为一个出身低微的外省人，把宣教差会比作贸易公司是极富深远意义的；差会和航运公司的运作有所相似。他在为教会凭借常规途径无法完成的重任探求确实可行的合宜途径。我们可以逐个查看其它早期宣教差会，包括由英国国教支持者组成的英国行道会，还有得到英格兰非国教信徒和各种苏格兰组织热烈支持的伦敦差会，其创建的初衷都极为实际。道理很简单，就是当时所有教会（包括主教制、长老制或会众制）的组织模式都不能有效进行海外宣教。因此，基督徒不得不“另寻它途”。

志愿者差会从来都没有什么神学依据。它就像神和那些自以为是的信徒们开的一个神学玩笑。当这些人太过自信时，神也与他们玩笑一把。具备高深神学和教会理论造诣的人们往往是宣教运动的敌对者。有这样一段逸事，未必真有其事，但应该是真。赖兰长老对着克里叫嚷说：“小伙子，你坐下来。神真想要让异教徒归信他时，用不着你我帮忙。”赖兰所表达的，正是更正教一百年以前回击罗马天主教的质疑而形成的教义思想。早在十七世纪，罗马天主教在美洲、非洲和亚洲展开了许多宣教事工，他们质问更正教信徒说：“你们的宣教士在哪里？”对于这个问题，当时已经有标准的神学答案。更正教首先从神学教义上提出辩解，即使徒的职分已经终止了，而“你们要去使万民……”只是主耶稣给使徒颁布的使命，在使徒时代就已经完成了。如果有人以为这个使命也是主对自己的吩咐，并且要努力去完成，便是狂傲自大和属肉体的；这人僭越了使徒的职分，就像教皇一样错谬。这个观点十分荒谬，克里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其驳倒。他问浸信会的弟兄说，施行洗礼也属于使徒职分的一部分，如果使徒职分已经终结，我们今天怎么能够施洗？¹⁷ 在诸如约翰·维恩和查尔斯·西梅翁等敬虔的实用主义者的不懈努力下，英国行道会最终成立了。有一些看重神学的福音派弟兄由于害怕宣教士在宣教工场上不再遵循《英国国教祈祷书》，对差会持反对意见。同时，许多爱尔兰神职人员认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抗击罗马天主教，而差会分散了教会的精力。

第二部分：志愿者差会和教会的治理

志愿者差会虽然不是从圣经神学直接发展出来的，但是它具有很强的神学含义。它之所以能够脱颖而出，是因为十八世纪末教会的传统体制，包括主教制、长老制、会众制，都不能实行宣教差会所作的事。志愿者差会通过自身取得的宣教成就颠覆了教会治理的所有传统模式，但其自身并不能归属于其中任何一类。在十八世纪的人们眼中教会体制是多么的稳定和不可撼动，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更能明白志愿者差会的不菲业绩。几个世纪以来，各派基督徒都以圣经和理性为依据，论证各自的教会治理模式的正当性，然而三种治理形式依然并存，把基督教会明确地分成了三种派别。为了保证这些教会治理模式的纯正性，人们尽心竭力，为之甚至作出流血牺牲。在必要的情况下，他们还不惜为之牺牲他人的生命为代价。然而，突然之间又出现了一些无可规避的问题，例如把福音传给万民这样并非无足轻重的小问题。教会以其辉煌的治理模式守护着福音的真理，却对这些感到爱莫能助。当教会意识到这一点之后，其强硬的神学观点有所软化。克里这样写道：

如果我有任何理由希望自己对基督徒弟兄们有所影响，尤其是我自己宗派的基督徒们……我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把影响局限在某个宗派之内。我全心希望，每一位真心爱主耶稣基督的弟兄都能参与进来。但是，目前的基督教世界处于分裂状态，每个宗派各自行事可能比联合事奉更有成效。宣教的工场如此广阔，足够容纳我们所有人……如果我们不彼此指手划脚，便可以彼此心怀善意，为彼此事工果效祷告……但是，如果大家

掺和在一起，就很可能因为私下的冲突……而妨碍他们对公众发挥功用。¹⁸

由此可见，克里支持各宗派独自宣教的理由完全是实用性的。他并非从神学的角度反对联合宣教，他确实邀请所有基督徒都参与其中。话虽如此，要组成一个差会，你必须从现有的人着手，这些人已经是具有一定凝聚力、信赖感和团契生活的核心小团体。一旦我们允许猜疑或不信任的恶念在差会中萌生，差会就注定要以失败收场。当然，从克里的教会大联合的神学前提出发，也可能得出有关建立差会的基础的不同结论。传道会的创立者们便是如此，他们没有给宣教差会划定宗派的限制，而是希望囊括所有怀有善意的基督徒，不管是来自主教制、长老制或会众制的教会。随着更多差会的出现，“传道会”的名称很快变成“伦敦差会”。一位牧师在其创立仪式上高喊道：“看啊，我们在这里齐心葬埋宗派的偏执……我甚至还要加上，如果谁把偏执死灰复燃，就让他受诅咒。”¹⁹ 这些早期的创立者们见证了这一幕，并且制定了所谓的差会“基本原则”：

我们的目标不是传播长老制、独立制、主教制或任何一种教会秩序和治理模式（严谨之人可以在许多问题上持不同认识），我们乃是致力于将配得称颂的神的荣耀的福音传给异教徒；至于教会治理模式的问题，应该留给（一直都应该留给）神呼召与他儿子相交的人们自行酌定，只要是在他们看来最切合神话语的即可。²⁰

我们可以争辩说这个基本原则实际上就是会众制的原则，尤其括号里的“一直都应该留给”更是表露无遗。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论证，伦敦差会没有更名为公理会差会，也并非完全由公理会支持，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其支持，这可能是其原因。然而，极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看到，伦敦差会在十八世纪末成立之时，显露了在其初具雏形之时令人无法想象的特质：即圣公会、长老会、独立派和卫理会建立了联合行动的共同阵地。这个共同阵地就是差会。人们虽然从不同的神学基础出发，却凭借共同的途径努力完成同一目标。

差会成了大公精神的载体。差会本身不是这一精神的来源，而是其结果，也是大公精神的表达方式。克里从教会大联合出发，倡议创立分宗派的差会；然而，伦敦差会的创立者们却为着极为相似的原因创立了跨宗派的差会。在那个时代，国教信徒和非国教徒可以一起吃晚餐、喝咖啡畅聊，却没有共同行动的途径。直到志愿者差会出现，这种情况才得以改变。差会给传统教会体制带来的挑战还不止于此。差会给教会带来了最激烈的挑战。成立差会是为了传播福音，教会和堂会存在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传播福音。然而，差会不是教区，也不是堂会，其运作方式完全不同。即使差会清楚地划定了自己的宗派界限，它也不能像堂会和教区那般融入任何一种传统的教会体制。

人们对那些旧有的几乎一成不变的教会治理体制唇枪舌战已经由来已久，不再有什么新鲜的论调出现；然而就在固有的旧体制之外增生了一种新的教会治理模式，枝干相连，共生共荣。

因此，差会在十九世纪大量涌现，抗击特定的社会弊端，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丝毫不令人意外。在1859年的大复兴之后，新一批差会应时而生，这也是在人的意料之中。许多差会重扬昔日的梦想，面向所有心怀善意的基督徒建立跨宗派的运作体制。这个时代还涌现了许多其他新的差会，在常规教会忽略了的地方从事本土和海外福音宣教事工。

第三部分：非同寻常的领导制度

按照安德森的说法，志愿者差会的特殊意义之一是它招募的对象不局限于神职人员。在此，志愿者差会以另一种方式颠覆了旧有的教会体制：它改变了旧有体制的权力基础。志愿者差会有史以来首次把平信徒（除了在政府机构中担任要职的少数人之外）的重要性提到了教区或堂会之上。随着宣教差会的不断发展，那些在教会中身微言轻的人们，不管是神职人员还是平信徒，都在差会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英国行道会的历史中尤为如此。英国行道会的创立者是一批无名小卒。他们中间有几位是伦敦市区的牧师，一位剑桥学院院士，几位乡下的信徒，没有主教、副主教或会吏长，有人甚至没有教会俸禄。从影响力的角度来看，他们唯一的优势是拥有一些显要的平信徒的支持，如议会要员威廉·威伯福斯和亨利·桑顿，这二人成了声名显赫的副总统或财政部长。确实，当差会需要就自身的存在问题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对话时，身为平信徒的威伯福斯挺身而出，担当此任，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人有足够的分量与与大主教对话。²¹ 但是横贯整个十九世纪，哪个大主教产生的影响力能与亨利·维恩相比呢？在十九世纪中期长达三十年间，维恩担任英国行道会的秘书长，教会薪俸少之又少，但是他管辖的教区比哪个主教都大。维恩属下的神职人员如此众多，鲜有其他任何主教可以与之相比；也没有任何主教可以对下属人员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²² 维恩的一些前任和继任都是平信徒，其中最著名的是当德森·科茨。

历史的车轮不断向前推移，十九世纪宣教领域取得了许多戏剧化的重大发展。有些差会的执行总干事一职向来非牧师或神学家莫属，后来竟然由医生或其他专业人士担任。远在女性可以从容地在许多社会领域抛头露面之前，她们就已经在差会组织里承担起领导角色。素有“以色列之母底波拉”美誉的格拉顿·吉尼斯夫人，就不只是一位女资助人，也不只是慈善家伯德特·库茨男爵夫人的翻版，她更是宣教差会的积极倡导者、推动者和组织者。宣教士韦尔斯利·贝利得到异象成立了麻风病人差会，然而令人敬仰的都柏林皮姆小姐才是该差会的组织者和核心人物。就这样，教会里发生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因为差会从未融入当时的教会体制，所以没有人反对妇女担任圣职从事事奉，甚至没有人一味责难妇女，宣称她们应当在教会中闭口无言。如果说志愿者差会是神向教会神学开的一个玩笑，那么由数个世纪以来的教义阐释奉为至圣，且充满喋喋不休的争辩的教会治理体制，到十九世纪末期已经成为一场令人捧腹的喜剧。

第四部分：地方教会的参与

安德森还提到了志愿者差会“迎候广大信徒群体”的积极参与；这也道出了志愿者差会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它的存在依赖于地方教会信徒经常参与。差会为此制定了一套相应的方针。克里的方案首先在英格兰中部地区一小群浸信会成员中开始实施，他们原本就彼此非常熟悉。伦敦差会的规模大得多，部分原因是它拥有位高权重的捐助者，例如戴维·博格和乔治·伯德在他们的宗派中所处的地位比克里在自己的宗派中更为显要。即便如此，为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差会极大地依赖于某些地区（特别是伦敦和沃里克郡）中委身的教会群体的参与和支持。

英国行道会是这一点最好的明证。它是在一个牧师协会的热切讨论中初具雏形的。长期以来，这一大群牧师都聚首在伦敦，与英国各地的福音派牧师朋友以通信的方式交流。十五年以来，该差会在英国本土几乎没有任何预备宣教士。所有可差派的宣教

士都来自于德国，这也是他们和欧陆其它差会鸿雁传书的结果。²³

从1814年起，情况慢慢发生改变；可以肯定其中一个原因是英国行道会开始采用由圣经公会率先使用的新型组织模式，即地方性的后备组织联合会。地方教会宣教士联合会既可以存在于诸如布里斯托尔这样的大城市中，他们在其中可能得到位高权重的贵族或民间领袖的支持。它们也可以存在于很小的乡间教区或其他群体中（例如，在剑桥城市或大学联盟协会出现之前，剑桥女子协会从1814年起就已经存在）。

英国行道会由此焕然一新：它从伦敦的一个牧师委员会变成了聚集在教区的信徒群体。他们关注来自印度和西非最新消息，如饥似渴地阅读宣教杂志。差会的核心人物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秘书长，而是奔走于教区之间忙于募捐（也许有些人一周只捐一便士）和推销《宣教士要闻》的人们。身份低微、收入平常的人们感到自己与宣教有份，踊跃地捐助和支持海外宣教事工。差会的招募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开始有英国的本土人士志愿参与宣教事工。这个时候，宣教工作的危险越来越大，在某些宣教工场上宣教士死亡率达到最高点。总之，宣教取得如此重大突破一定和差会自身的发展有关：差会紧紧地依托于国内各地基督徒群体，是地方教会的具体反映，发动了范围广泛的平信徒参与，为忠心委身于神和热诚事主的教会平信徒提供了可贵的用武之地。

第五部分：创办宣教杂志

创办宣教杂志在宣教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学者们足够的关注。志愿者差会，尤其是宣教差会，培养了一个新的公共读者群，借此引导大众舆论。这种做法来源于废除奴隶贸易运动。当然，许多支持废奴运动的人也积极支持宣教差会的事工。废奴运动或许是人们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对公众进行思想教育和引导大众舆论而赢得的第一场胜仗。宣教差会也逐渐承担起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的责任。

1812年，第一份令人瞩目的宣教杂志《宣教士要闻》诞生了。它本着宣教的大公精神，发布世界各地来自各个差会的新闻。全国各地的人们争先恐后地订阅宣教杂志，这类杂志的流通量比其他著名杂志高多了，例如《爱丁堡评论》和《评论季刊》只是进到了绅士们的乡间别墅藏书室，而宣教杂志却走到了许多从未阅读过期刊的人群中间。这些宣教杂志有助于读者形成自己的见解，为他们提供了直观生动的图片，培养积极的宣教心态。它们对十九世纪广为人们引用的参考文献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宣教士要闻》和其他宣教杂志的普通读者都清楚地知道英国政府应该怎么处理孟加拉庙税、印度寡妇殉夫习俗、鸦片贸易和逃奴问题。一个独特的大众读者群应运而生，这个群体可能较比任何群体更为关注外部世界的情形，也更为见多识广。

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十九世纪中期，英国行道会与非洲内陆的一家最早的现代教会建立了联系，这间教会建在约鲁巴国阿贝奥库塔的埃格巴州。²⁴ 当埃格巴州处境危险，面临被达荷美王国征服以及奴隶贩卖利益集团的重压，英国行道会借助它在英国政府圈子的影响力，为埃格巴州赢得了道义支持和一些后勤支援，迫使强大的达荷美军队撤离。差会秘书长亨利·维恩讲到，“从女王陛下的政府部长，到每周捐助一便士的卑微捐助人”，英国上上下下都对此倍感欣慰。他这么说并非言过其实。女王陛下的政府部长之所以采取行动，是由于见到宣教差会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毫无疑问，一定有无数每周捐出一便士的人凝神屏息地关注事态进展。在得知阿贝奥库塔及其教会免遭涂炭的时候，他们一定和宣教士一道向神感恩不尽。在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有多少人听说过阿贝奥库塔？有多少人知道达荷美国王或

示巴女王？这些通晓天下事的人们大部分都是从宣教杂志这扇通向世界的窗口增广见闻的。

第六部分：今日的宣教差会

十九世纪末期，大量的新兴宣教差会不断地涌现出来。其中许多属于新型的“信心差会”，而中国内地会堪称其先驱楷模。它们是对以往宣教差会模式的推进，而不是偏离。它们沿袭了先前差会极为合理的运作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体现了一种回归最初原则的革新运动，如同神责备耶书伦因为财富加增而心高气傲一样，熙笃会和加尔都西会也需要回归本笃会秉持的差会理想。这些新兴的差会秉承先前的志愿者差会，继续给教会带来巨大影响，助推教会的反圣职运动，让妇女在其中更好地发挥其能力和才干。当时的教会都立足于本土发展，新兴的差会为其带来普世宣教的新维度，这是教会无从获得的。西方教会在经历了志愿者差会的时代之后，与从前大不一样。

克里说过，宣教差会本身成了实现具体目标的途径。它原初的目标如克里所说，是为了“带领异教徒归信基督”。无论是旧有的差会还是新型差会，它们的目标本质上都是传播福音。一旦认定这样的目标，从理论上说，新的地方教会得到建立之后，差会就应该向其他地方迈进。但是，差会实际上没有离开原地，也不能离开。随着新教会的建立，差会仍留在原地，成了最自然的沟通桥梁，帮助教会获得人手、财力、物资和技术方面的支持。由此我们看到，差会还扮演了其它的角色，为新建教会和大众提供教育，成为民众和政府的良心。在1830年以前，宣教差会就已经在各处充当这些角色，直到如今依旧如此。

然而，十九世纪无论裹足不前的英国国教徒，还是满怀期颐的宣教士，都没有预见到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会迅速地成为世界基督徒人口的主要居住地区，更没有预见到普世宣教的重任这么快就落在了这些地区的基督徒身上。普世教会历史在续写新的篇章，不是要改写宣教运动的失败，而是从它的成功迈向辉煌。现在，我们可以重新审视“另寻它途”和这些必要的“途径”所要达到的目标。为了宣教目标而成立的差会可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双边关系的结点，即通过“我们”的宣教工作建立起来的教会只能与“我们”这个差会建立关系。这难道能够反映基督身体的整全性吗？还有，差会与教会的关系很容易变得受金钱所主宰；当双方交谈的话题都离不开金钱和数额时，双方很难平等对话。还有，差会的组织模式决定了其财务上只出不进的流向；即一方完全负责财务上的给予，而另一方一味地接受。如今西方教会的迫切需要是能够接受，我们也有必要“寻求合适的途径”分享神赐给祂所有子民的恩赐。

志愿者差会以及宣教士联合会都是在西方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特殊时期产生的，其模式也带着那个时代的印记。它为神所用，在神拯救世人的计划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如鲁弗斯·安德森很久以前剖析的那样，从基督教历史的初期直到如今，同一宣教运动周而复始地不断迭现，而志愿者差会也只是宣教运动以现代西方的特有形式再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修会就是志愿者差会，而且“正是通过这类组织形式，福音才得以在欧洲大地上我们的先辈中传播开来。”²⁵ 在任何一个时代中，我们都有必要冲破既有体制对福音的不合理限制，运用其它途径来传播福音。有人把天主教中“修会”一词引申为“动态架构”：即不同的基督徒群体为了传福音的共同目标而自愿组织起来，齐心协力，“运用一切可行的途径”，完成特定的传福音的任务。志愿者差会如同从前的修会一样，在各自领域中带来了巨大的变革，我们今天同样需要建

立众多“动态架构”的差会，但它们同样会让人感到惶恐不安。

研习问题

1. 解释本文标题的含义。宣教差会从何种意义上说具有颠覆性？为什么说这种颠覆是良性的？
2. 运用“静态架构”和“动态架构”这样的术语，阐释沃尔斯所谓“宣教差会”的崛起。
3. 沃尔斯所说的“宣教运动的敌对者”指谁？为什么？
4. 解释沃尔斯所说的“神与教会神学开的一个玩笑”的意思。

尾注

1. 这个册子初次露面于波士顿的《信仰杂志》(Religious Magazine)，1837-38号，之后数次刊发。它最近再版于 R. Pierce Beaver, ed., *To Advance the Gospel: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Rufus Ande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pp. 59-76，因此版本最容易获得，故本文参考出处均以之为准。
2. 同上，p. 61。
3. 同上，p. 64。
4. 同上，p. 65。
5. 有关背景情况，见 W. K. Lowther Clarke, *Eighteenth Century Piety* (London: SPCK, 1946); N. Sykes, Edmund Gibson, Bishop of London 1669-1748: A Study of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6. J. S. Simon, *John Wesley and the Religious Societies* (London: Epworth, 1921), and *John Wesley and the Methodist Societies* (London, 1923)。
7. 见 W. K. Lowther Clarke, *A History of the S.P.C.K.* (London: SPCK, 1959); 及 H.P. Thompson, *Into All Lands: The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1701-1750* (London: SPCK, 1951)。有意思的是，Thompson的第一部分在记述了SPG的起源之后就讨论“1701年至1783年之间的北美洲殖民地”(“The American Colonies 1701-1783”)，而“1783年至1851年间的大觉醒运动”(“The Years of Awakening, 1783-1851”)的头四部分则讨论了国内和加拿大的情况。SPG的首要任务是关注英国的殖民者。Thomas Bray是建成这个机构的灵魂人物，他对其则有更为广泛的异象(比较Thompson, p. 17)，但实际上像Thomas Thompson(比较Thompson, pp. 67ff)的杰出人物少之又少。他是马里兰的一位牧师，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亲自到西非去探访殖民地上的奴隶远在西非的家乡。年轻的卫斯理在乔治亚作宣教士的时候曾希望向印第安人传道，但实际上他极少能够见到任何印第安人。
8. 比较 G. D. McKelvie, *The Development of Official Anglican Interest in World Mission 1788-1809,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ishop Beilby Porteu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84)。
9. 1972年出版于Leicester，之后有几次再版。Carey Kingsgate Press (London, 1961)出版了该书的复印版以及由 E. A. Payne 所写的该书简介。
10. Carey, *An Enquiry*, pp. 78f.
11. *An Humble Attempt to Promote Explicit Agreement and Visible Union of God's People in Extraordinary Prayer for the Revival of Religion and the Advancement of Christ's Kingdom on Earth, Pursuant to Scripture—Promises and Prophecies Concerning the Last Time* (Boston, 1747)。
12. A. Fawcett, *The Cambuslang Revival: The Scottish Evangelical Revival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13. Carey, p. 79.
14. 同上，pp. 79-80。
15. 同上，p. 80。
16. 同上，pp. 82-83。
17. 同上，pp. 8ff.
18. 同上，p. 84。
19. David Bogue. R. Lovett,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189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9), 1:55f.

20. Lovett, *History*, pp. 21f.
21. 见 Michael Hennell, *John Venn and the Clapham Sect* (London: Lutterworth, 1958), ch. 5.
22. 比较 W. R. Shenk, *Henry Venn, Missionary Statesma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3).
23. 有关宣教士早期招募的情况, 见本书第 12 章, “Missionary Vocation and the Ministry.”
24. S. O. Biobaku, “The Egba and Their Neighbors 1842-7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cf. J. F. Ade Ajayi, *Christian Missions in Nigeria 1841-1891: The Making of a New Elite* (London: Longmans, 1965), pp. 71-73.
25. Beaver, p. 64.

四个巨人、三个时代和两个过渡时期

现代宣教史话

温德

全世界高等学府的学子们曾经受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强势冲击，原因之一在于共产主义提供了一个“远景”。共产主义者不仅宣称自己确知历史的终局，而且还正在跟随那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近年来，福音派人士也热衷于研究历史趋势与未来事件之间的关联。一段时间以前，哈尔·林赛有关未来事件的系列著作和电影不胫而走，在社会中引起巨大反响。由此可见，大众极其关注从“何去何从”这个角度来探究生命的问题。

相形之下，基督教的历史观其实比共产主义思想提供了更加长远的“远景”，并且不乏大量史实和英武事迹的佐证。然而，基督徒通常无意深究圣经预言和未来事件与普世宣教之间的关联。诚然，他们认识到圣经充满预言，不仅针对人类的过去，也言明人类的未来。但是，布鲁斯·克尔的析评何其中肯：“宣教的主旋律始终回响在整本圣经中……而贯穿全书的主干脉络，还是神在历史中渐进地揭示出来和逐步实现的普世宣教主旨。”

我早年在教会上主日学时是否受到过这样的思想熏陶？或许吧。不过还是等到多年之后我才领会到宣教的故事早在大使命之前已经展开。圣经清楚地陈明：神指示亚伯拉罕，他将得到祝福，并且要成为地上万民的祝福（创 12:1-3）。彼得在圣殿讲道时引用了这节经文（徒 3:25）；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信徒的书信中同样提到了这句话（3:8）。

然而，有些圣经注释者们认为，只有这个应许的前一部分是可能即刻应验的，也就是说，亚伯拉罕可以立即开始得到神的祝福。不过，他们继而论证说，唯有两千年之后亚伯拉罕的后裔才能开始“成为地上万民的祝福”。他们指出，必须等到基督降世，颁布大使命之后，也就是说，亚伯拉罕的后裔们需要等待差不多两千年之后，才能蒙召去到地极，成为地上万民的祝福（这样的看法可被称为“大使命垫伏理论”）。还有一位学者提出更为偏颇的看法，而且在其后几十年中竟然从者如云。他认为，神在旧约中并不是要兴起宣教士去到世上万族当中，而是要这些族群



作者任
加州帕萨迪
纳市前线差
会总干事。
在危地马拉
高原的玛雅

印第安人当中宣教 10 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前来以色列民中得到亮光；但神从新约时代开始扭转做法，想要得到祝福的族群无需前来，而是那些已经蒙福的人要去把祝福带给他们。这种哗众取宠的理论得到不少人的追捧，其部分原因在于该学者巧用“旧约的向心式宣教与新约的离心式宣教”这样的浮夸之辞。事实却是，这两种模式的宣教并存于新旧约两个阶段中，只是人强词夺理地声称宣教策略在前后这两个阶段中存在转换。美国洛杉矶一个城市中，就生活着 137 种操不同语言的群体，显然，在新约时代之后的他们依旧需要去就近神的光。

新近振奋人心的阐释见于本书沃尔特·凯泽所著的第二章。他注意到，早至亚伯拉罕时代，以色列民就有责任把神的祝福与地上的万民分享。同样，从保罗的时代开始，任何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因信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民族都肩负着同样的使命（只是以色列民和其他民族大都没有践行这样的大使命）。

旧约圣经中最大的丑闻，莫过于以色列人只想得到祝福，而没有极力成为其他民族的祝福。不过我们需要谨慎地指出：今日的基督徒普遍漠视大使命的程度，并不亚于昔日以色列民对神在创世记 12:1-3 中给亚伯拉罕应许中第二部分的漠视！我们对圣经的研究何竟轻忽了不少贯穿于旧约圣经的关键经文，其中无一不是强调以色列民担负的宣教重任：创世记 12:1-3, 18:18, 22:18, 28:14, 出埃及记 19:4-6, 申命记 28:10, 历代志下 6:33, 诗篇 67 篇, 96 篇, 105 篇, 以赛亚书 40:5, 42:4, 49:6, 56:3, 6-8, 耶利米书 12:14-17, 撒迦利亚书 2:11, 玛拉基书 1:11。

同样，当今这些特别蒙神祝福的民族，也可能选择抗拒神的命令，让成为其他民族的祝福的天职悄然消逝。但这不是神所意愿的：“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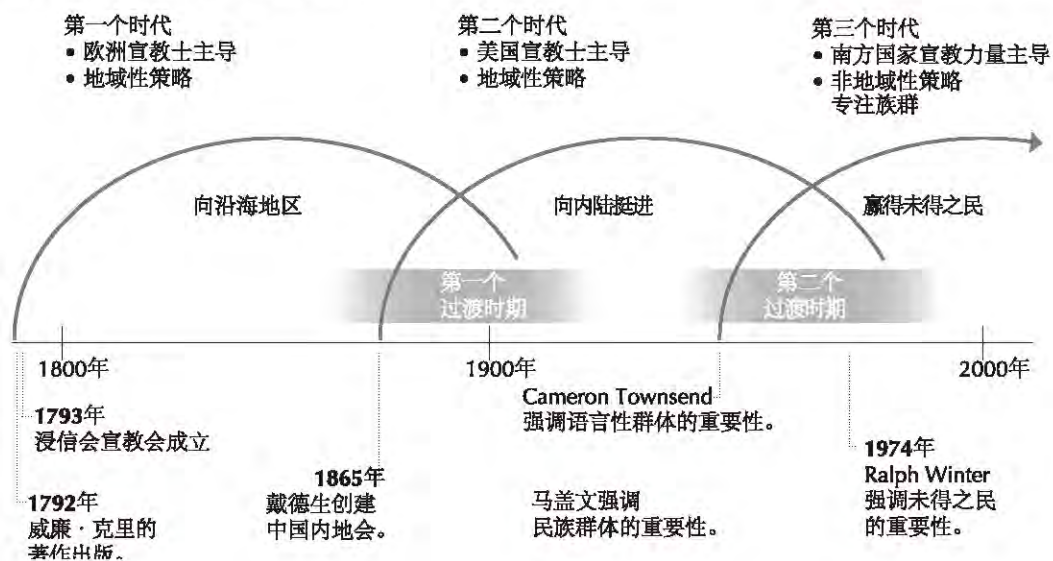
既然如此，我们要问当今的教会到底有多少时候提到过大使命？恐怕比旧约中提及的次数更少！然而大使命从不失效，无论是从前还是现在都依然适用。笔者坚信大使命从颁布之日起就一直生效（创 12:1-3），无论是信徒个人还是族群整体都肩负着“使地上的万民蒙福”的重托。

但是从使徒之后的诸多世纪中，教会都疏于履行这一使命。就算我们所属的更正教传统也是如此，二百五十年以来埋头只管自己，像昔日的以色列民一样只顾自己的祝福，直到一个大有信心和坚韧不拔的年轻人出现，这样的情形才发生改变。笔者在本文中集中笔墨描写在十九到二十世纪的事迹，正是这位非凡的年轻人开创了这一时期。在过去两百年中，没有任何人像他这样为普世宣教倾注了如此巨大的动力。他就是神兴起来的四位颇有影响力的伟人之一。尽管这些人都有严重的缺点，但是因着他们的信心和顺服，宣教历史上诞生了三个不断针对新的边疆的时代（最后一个时代由两位伟人共同领航）。每一个时代都走过了宣教进展中的四个策略阶段。第一个时代的最后一个阶段与第二个时代的第一个阶段之间差异巨大，导致宣教策略出现了两个令人困惑的“过渡时期”。这些内容可用图示，但以故事解说更佳。

第一个宣教时代

威廉·克里虽然三十还未出头，却就因着想要不折不扣地践行主的大使命而招来一身麻烦。有一次面对一群牧师讲话，他不失时机地挑战他们，让他们给出大使命不再适用于他们的理由。他们驳斥他说：“神真想要赢得异教徒的话，用不着你我帮忙。”之后由于再也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看法，他就耐心地将自己的见解付诸文字，就是《简论基督徒使用合宜途径向异教徒宣教的义务》一书。

现代宣教浪潮的三个时代



这本小书说服了他的几位友人创立一个小型的宣教差会，这就是他在书中力主的“途径”。这个差会结构松散，力量薄弱，只能为他前往印度宣教提供微不足道的支持。但是威廉·克里的宣教举动在整个英语世界中激起层层涟漪，而他的这部短小力作，成为了更正教宣教浪潮的宣言。

威廉·克里并非更正教宣教的第一人。莫拉维亚弟兄会多年以来一直差人到格陵兰岛、美洲和非洲宣教。但是克里的这部力作连同福音复兴浪潮在大西洋两岸更新了人们的生命，唤起了他们的宣教意识。其影响力立竿见影：第二间差会在伦敦成立。其他宣教差会也如雨后春笋：两间在苏格兰，一间在荷兰，另有一间在英格兰。此时克里的宣教理念在人们看来是无可置疑的，即只有通过差会这种有组织性的方式，才能完成宣教使命。

在美国，有五位大学生深受克里著作的鼓舞，为着神在他们生命中的带领而聚在一起祷告。这一不起眼的祷告会后来称为“干草堆祷告会”，美部会应运而生，克里力促的宣教“途径”在美国开花结果。更为重要的是，这几个学生还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学生宣教浪潮，成为后来许多学生宣教浪潮的先驱和典范。

在克里前往印度的最初二十五年中，大西洋两岸成立了十几间差会，更正教宣教史上的第一个时代欣然拉开了帷幕。不过实事求是地说，相比同时期大多数欧美教会全神贯注的事务，第一个时代的宣教差会实在可怜，它们资金短缺，规模有限。要众教会形成组织起来差遣宣教士的意识谈何容易，不过最终还是得到了人们的接纳。

在克里的思想影响下，波士顿的一些妇女组建了为宣教士祷告的姊妹小组，结果她们成为了宣教知识的传播者和宣教事工的推动者。几年以后，有妇女以单身宣教士的身份投入到宣教工场。未婚的美国妇女们最终在1865年，建立了类似于罗马天主教女修会的基督徒妇女差会，它们只差派单身女宣教士，国内部门也完全由单身女性负责管理。

在克里前往印度的最初二十五年中，大西洋两岸成立了十几间差会。

第一个宣教时代有两个醒目的亮点。其一是宣教士展现出来的非凡爱心和牺牲精神。当时非洲是一个让人望而生畏的地方。在1775年之前，所有的宣教工作都以失败告终。无论是天主教的宣教还是莫拉维亚弟兄会的努力都付之东流。在第一个宣教时代揭开帷幕之前，非洲大陆上根本不存在任何宣教士。疾病和死亡的结局令人毛骨悚然，但并没有吓倒英勇的宣教士们，他们在1790年之后的几十年中以牺牲生命为代价，汇聚成一股宣教洪流，这是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和人间任何事业都无法比拟的。在第一个宣教时代的最初六十年中，抵达非洲的绝大多数宣教士都在两年之内为主捐躯。感念宣教英烈们怀着怎样的竭诚为主之心，奔赴死亡之地，不禁让我热泪盈眶，谦恭自勉——试问我自己或弟兄姊妹们，今天是否愿意或能够见贤思齐？今天如果我们乌尔班纳大会的学生们，知道从前几十甚至上百年来，百分之九十五的宣教前辈，几乎刚一踏上这片土地就倒下了，他们将会怎样投身宣教工场呢？

另外一个亮点则是在宣教策略方面获得的真知灼见。这个时期涌现出几位卓越的宣教学者。他们清楚地洞察到后方的宣教差会需要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例如，伦敦传道会取得了前所未有、无与伦比的成功，“部分原因在于差会不再隶属于教会管治，另一方面在差会的成员中，圣职人员和平信徒人数旗鼓相当”。至于宣教工场的结构，我们从亨利·维恩略知端倪。他与著名的克拉潘福音派颇有渊源，其父还是英国行道会的创办人。笔者下面引用了他的一段名言，除了其中一些用语稍显过时以外，整个表述及思想都出奇地应时：

从建立教会的角度来看宣教站的终极目标，那就是建立按照自养体制运作、由本土牧师带领的本土教会。我们需要谨记，宣教事工的进展主要取决于本土牧师的培养和所处的地位。换言之，何时宣教士周围云集着受到本土牧师造就的一群本土会众，那就是“宣教站寿终正寝”之时！宣教士肯定能够将所有牧养工作交托在他们手中，并且逐渐减少对牧师的监管，直到可以不知不觉地卸下肩上的责任。如此宣教站就演变成一个稳定的基督徒群体。之后，宣教士和所有的宣教差会都应当抽身奔赴“更遥远之地”。

请注意：这里还没有涉及到本土教会向其他地方拓荒宣教的问题！不过，我们可以从这段话中看到宣教事工呈现阶段性的特征，国际事工差会的哈罗德·富乐将其用简洁明快的语言总结出来：

- 第一个阶段：拓荒期——初步接触某个族群；
- 第二个阶段：家长期——外来的宣教士培养本土的教会领袖；
- 第三个阶段：伙伴期——本土同工与外来宣教士并肩而立；
- 第四个阶段：参与期——外来的宣教士不再与本土同工比肩而立，只是应邀参与事奉。

总而言之，在第一个时代，众多可歌可泣的宣教士们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虽然见效缓慢，但最终还是结出了果实。我们看到宣教事工逐步展开的各个阶段，他们在不毛之地上开荒拓土，精心养育出一个嗷嗷待哺的新教会，通过内外协作劳力以及最后协助参与的阶段，这间新诞生的教会终于成长为生命力丰厚的成熟教会。

美国改革宗宣教部的撒母耳·霍夫曼所言极是：“宣教士会因着殷勤传福音和谆谆教导而深受喜爱和尊敬，不过一旦插手教会治理就可能自找没趣惹人嫌。”

在宣教工场上完整地经历到这四个阶段的宣教士是何等庆幸。更为常见的是，这几个阶段是不同宣教士接连劳作的结果，抑或某个差会早期在几个不同的地方展开工作，但是过了一些年，发现这些地方的事工都不约而同地纷纷结出果实。且不问正确

宣教事工发展的四个阶段及其差会和教会的关系

第一个阶段：拓荒期

需要各种恩赐，特别是领导的恩赐。
没有信徒，宣教士需要亲自领导。
凡事要亲力亲为。



差会



第二个阶段：家长期

需要教导恩赐。
新一代教会与差会如同父母与成长期的儿童一样。
作家长的要避免家长作风。



教会 差会



第三个阶段：伙伴期

双方需要由父母与子女变为成人与成人的关系。
改变会令双方感到为难，
但这是教会成熟必需的经历。



教会 差会



第四个阶段：参与期

一个完全成熟的教会可以负起领导责任。
仍留下的差会应运用恩赐去巩固教会履行马太福音28:19-20的责任，
同时也在别的地区开始第一阶段的工作。



教会 差会



与否，这种接力赛式的发展在全球宣教浪潮中也不少见。当变更宣教策略和本土化的热潮冲击到几乎所有差会领袖的思维模式，波及世界上各大洲时，无论处于初期还是后期阶段的宣教工场都立即受到影响。

无论如何，到1865年，大西洋两岸的宣教士们都同声相应，一致认为宣教士一旦完成任务就当告老还乡。由于第一个时代主要集中于亚洲和非洲的沿海地带，毫不奇怪，宣教士们完全撤离就意味着内陆地区没有任何福音触及。这一时代后期的标志就是所有宣教士都撤离了夏威夷群岛，当时夏威夷还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无论是当时还是现今，人们都自豪地高奏凯歌完成这样的撤离，认为它不负众望，圆满地走过宣教的各个阶段——殷勤撒种，勤于浇灌，最后结出累累硕果。

第二个宣教时代

1865年发生的第二件事情更具重大意义，因为它标志着第二个宣教时代的悄然来临。另外一个像克里一样年纪不足三十岁的年轻人，做了短期的宣教事奉之后，不顾周围人的反对和阻挠，毅然创立了一种新型宣教差会，专门针对内陆地区的福音工作。人们并没有把这个“标新立异”的后生放在眼里，而是对他嗤之以鼻。但他与威廉·克里如出一辙，深受统计数据、图表和地图启发。他提议要向中国的内陆族群传福音，

可人们告诉他根本无法去到那里。他们还诘问他是否承担得起他差出去送死的那些年轻人的血债。这些话语如同利剑刺痛他的心。他在海滩上漫步，渴望得到神的光照。后来神果真对他说话，打消了他心中种种可怕的念头。神说：“差遣这些年轻人去到中国内陆地区的不是你，而是我。”他终于如释重负。

这是一个只有医疗专科学校训练的年轻人，既没有受过正规的大学教育，也没有宣教方面的训练，过去在宣教工场上还不安分守己，表现得我行我素。但神就是使用这样一个软弱的器皿，让那些聪明能干的自愧不如。他早期反对传统的教会建立策略，按照今天建立教会的标准来看，他的作法非常错误。然而，神却特别地看重他，因为他一心记挂着世界上那些未闻福音的族群。这就是神所推动毅然向前迈步的戴德生，圣灵帮助他避免了许多错失。他所建立的中国内地会是一个最具协作配合和仆人式服侍精神的差会。它总共以各种方式扶持了六千多位宣教士，主要在中国的内陆地区展开事工。戴德生秉持向鲜闻福音的内陆地区宣教的方针，等到二十年后才为其它许多差会所推崇。

第二个宣教时代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在于许多人对前路感到迷茫。当时已经不少差会存在，为什么还要成立更多的差会？但是戴德生一针见血地指出，所有现存差会都只局限在非洲、亚洲的沿海地区或太平洋群岛宣教。人们诘问道：“如果连沿海地区的工作都没有做完，为何要向内陆地区迈进呢？”

戴德生看重的是神国伟业，而不只是自己的宣教生涯。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他只是将一半的年月投入到中国的事奉中。

我不太确定现今的情形是否依然如故。第二个宣教时代显然不仅需要全新的宣教异象，更是需要许多新型的宣教差会。戴德生不只是建立起一间英国拓荒差会，他还前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欧洲大陆激励人们建立新的差会。在戴德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下，四十个新差会破土而出。它们都按照信心差会的模式运作，更确切地说它们可以称为拓荒差会，其中不少差会直到如今依然保持这样的名称：中国内地会、苏丹内地会、非洲内地会、非洲中心地带差会、未福音化之地差会、边陲宣教团。戴德生看重的是神国伟业，而不只是自己的宣教生涯。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他只是将一半的年月投入到中国的事奉中。他不停地奔波于中国与欧美之间，花了一半的时间在大后方推动宣教。对戴德生而言，他最终关注的核心乃是基督的宣教大工，而非他个人在中国的宣教事业。

与第一个宣教时代相仿，第二个时代刚刚萌动时，神就掀起一波学生宣教的巨浪，其声势浩荡，远胜以往的任何学生宣教浪潮。这就是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学生志愿者浪潮。十九世纪八十到九十年代的大学生人数只有当今的三十七分之一，但是学生志愿者浪潮就激励了十万人之众献身宣教，其中两万人最终奔赴到了海外宣教工场，余下的八万志愿者留守国内，为着宣教事工添砖加瓦，建立稳固的根基。他们掀起了平信徒宣教浪潮，并且强化了当时的妇女宣教差会。

然而，当第二个宣教时代的大学生在海外宣教工场上崭露头角时，他们想不通第一个时代的宣教士们竟然将领导责任转交给在当地社会中教育程度极低的本土教会领袖。至此，第一时代的宣教士已算少数，大量受过高等教育的宣教新手根本不顾前辈们获得的宝贵经验和智慧。结果，在第二个宣教时代初期，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宣教

新手没有向更为边远的未得之地进发，反而夺取已有教会的领导职务。他们对宣教前辈留下的思想成果置若罔闻，反而常常迫使第一时代的宣教士及其辛苦培养的本土领袖退居二线。在有些宣教工场上，这样的做法导致宣教策略的一大退步。

到 1925 年，史上最大的一波宣教浪潮全面铺开。此时，第二个时代的宣教士们终于学会重拾他们过往置之不顾的宝贵宣教经验，书写了宣教史上非凡的新纪录。他们在一千多个地方新建了教会，多半在内陆地区。到 1940 年，遍布世界各地的“新一代教会”被普遍誉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杰作”。这些生机勃勃的教会令本土领袖以及宣教士相信，遍布世界各地的教会凭借常规的传福音方式，就可以在余剩的未得之地风卷残云般地完成任务。不少人甚至开始猜想，究竟差遣宣教士是否还如此必要？如同之前的 1865 年一样，大家认为从世界各地召回宣教士乃是合理之举。

对于当今的我们来说，这两个宣教时代之间的交叠时期尤其重要。从 1865 到 1910 年之间的四十五年（较之于近代的 1934 到 1980 年）是一段重要的宣教策略过渡时期，从适用于第一个时代在沿海地区的成熟期宣教策略逐渐过渡到第二个时代在内陆开拓的进取性策略。

在 1910 年于爱丁堡召开的世界宣教大会之后不久，两场世界大战接连爆发，随后西方的殖民统治在全球竞相崩溃。到 1945 年，许多海外教会不仅期待着西方列强的殖民统治终结，同时还期盼西方宣教士撤离。虽然当时并不像有人宣称的那样，出现了本土教会要“宣教士滚回老家去”的抗议浪潮，但是此时形势已经大不相同，就连支持宣教的本国信徒也能感觉到局势的变化。拓荒期和家长期的策略已经不合时宜，伙伴期和参与期的策略还算勉强。

1967 年，来自美国的专职宣教士总数开始缩减，其下滑的趋势一直持续到今天。原因何在？就是基督徒普遍相信海外宣教的滩头阵地已经全部建立起来了。到 1967 年，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北美宣教士主要是与已经建立起来一段时间且颇为强健的本土教会配搭事奉。

实情却并非如此简单。一个新的宣教时代在不知不觉中悄然来临。

第三个宣教时代

这个时代的两位领航人物都出自学生志愿者浪潮。他们就是大名鼎鼎的金伦汤逊和马盖文。金伦汤逊等不及完成学业就奔赴宣教工场。他原本以“第二个时代”的宣教士身份去往危地马拉，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建造。危地马拉亦如其他许多宣教工场一样，有许多事工可以让宣教士与本地教会搭配完成。

但是金伦汤逊清醒地意识到大部分危地马拉人不说西班牙语。当他走村串户地派发西班牙语的圣经读物时，他猛然醒悟到西班牙语的福音资料根本不能带领危地马拉人归主。后来，当地的一个印第安人反问他：“如果你的神很聪明的话，他为何不能说我们的语言？”这一事件让他对此愈发深信不疑。他与另外一群宣教前辈交往甚好，后者早就认识到，只有用当地印第安族群的语言，才能带领他们归主。当时金伦汤逊年仅二十三岁，但就毅然决定依据自己才获得的新思路来开拓未来的事奉工作。

在我们这个时代能够与威廉·克里和戴德生相提并论的非金伦汤逊莫属。一如威廉·克里和戴德生，他看到世上还有许多未得之地。他用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岁月为这些备受忽视的部落族群摇旗呐喊，率先敦促老牌差会着手带领部落族群归主。一如威廉·克里和戴德生，他最终也创建了自己的差会，即威克利夫圣经翻译会，其目标是

不断向更为边远的未得之地挺进。起初他只是根据墨西哥的大量部落语言来推算，以为全世界大约有五百个未闻福音的部落族群。之后，他不断修正这个数字，从一千升至两千，如今这个数字已经跃升到五千。随着金伦汤逊不断看清未竟之业的艰巨程度，他的事工机构规模也不断扩大。如今，威克利夫圣经翻译会拥有四千多位同工。

正当金伦汤逊在危地马拉为着语言障碍的艰巨冥思苦想之际，马盖文开始辨认出印度社会障碍出奇的严重性。如果说金伦汤逊“揭示”了部落的特点；马盖文则识别出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同质单元”，也就是我们现今常说的“族群”。保罗·希伯特用“横向隔离”来描述各据一方的部落，以“纵向隔离”指非由生活地域，而由固定的社会差异形成的不同“群体”。马盖文的用语包括了这两种群体，虽然他的本意主要是针对更为微妙的“纵向隔离”群体。

一旦福音传入这样一个群体，并且在这个群体内殷勤地利用已经达成的宣教性突破，那么神通向整个族群的“福音桥”就告架成。反过来说，除非这个族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否则常规布道和建立教会的事工将不会奏效。

马盖文没有创建自己的差会，其实金伦汤逊也是在现有宣教机构没有恰当地回应向部落宣教的需要之后才作出无奈之举。马盖文的积极推动及著述带来了教会倍增浪潮和拓荒宣教浪潮。前者致力于在福音已经传入的群体中继续拓展，后者则专注于向尚未听闻福音的群体宣教。

一如威廉·克里和戴德生，金伦汤逊和马盖文的努力二十年来鲜为人知。但是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二人则听者如云。1934年之后的四十六年，也就是1980年，一场类似于1910年的大会再次召开，其主题就是这两位领航人物所提出的向被遗忘的族群宣教。从代表世界各地差会的人数来看，1980年在爱丁堡召开的世界前线宣教大会算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宣教会议。最令人称奇的是，57个第三世界的差会派出了代表参加这次大会。这是第三个宣教时代爆出的最大冷门！与此同时召开的国际学生前线宣教大会也为未来的宣教会议指明了方向，那就是一定要保证年轻人更多的参与。

一如前两个时代，不少新的差会在第三个时代破土而出。有些差会的名称明确地传达出这样的宣教重心，例如新部落差会。还有一些差会的名称清楚地表明，利用新科学技术向世界各地的部落和与世隔绝的族群传扬福音，例如全球录音事工机构和宣教飞行团契。同时，一些在第二个时代兴起的差会从未偏离向边远地区宣教的宗旨，例如边陲宣教团。他们不断增加差会的同工，使之能够继续向更为偏远的地区迈进，向那些从前遭到忽略的族群传福音。

近年来许多人逐步意识到部落民族并非唯一被遗忘的族群；还有其他许多族群，甚至包括生活在部分基督化地区的一些群体，完全遭到差会的忽略。这些群体称为“未得之民”，他们具有与现存教会主流文化传统迥异的民族和社会特征。只有采取必要的宣教（而非传福音）策略，才能在其特别的文化传统内建立起本土化的教会。

如果说第一个时代的特征是在沿海地区宣教，而第二个时代是在内陆地区宣教，那么第三个时代的特征则难以界定。这是一个不受地域限定的类别，我们称之为“未得之民”宣教。这些群体主要由于社会因素而彼此隔绝。由于这一宣教概念极难加以界定，所以第三个时代的起步比第二个时代更为迟缓。金伦汤逊和马盖文在四十年前就为着这些被遗忘的族群大声疾呼，但只是近来人们才开始关注。最令人悲哀的是，此时我们早已忘却了前两个时代中宣教前辈使用过的拓荒策略，也就是说，我们几乎需要从头开始学习如何切入未得之民的宣教方法。

我们知道有一万个左右的族群属于“未得之民”，分属相似的族群版块。这些族群版块的数目不超过三千。每一个族群都需要在其中建立起自己的滩头阵地。数目惊人吗？能否完成吗？

能完成吗？

这一时代的宣教重任并非像我们想象的那样艰巨，其原因如下。首先，这个重任不是单单落在美国教会甚至整个西方教会肩头上。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们都会踊跃参与。

更为重要的是，一旦在某个文化中建立起滩头阵地，“突破”的宣教任务就告完成，常规性的福音工作就可替代宣教策略，而前者是每个遵行神的吩咐的信徒都可以参与的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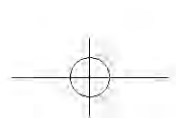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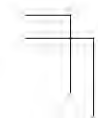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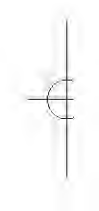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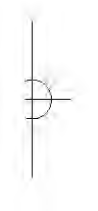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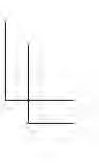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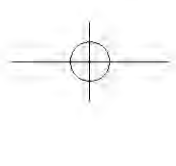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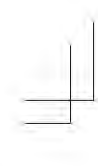
这个重任不是单单落在美国教会甚至整个西方教会肩头上。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们都会踊跃参与。

其次，“完全封闭的国家”已经不再是难题。现代世界的各国越发相互依赖，共生并存。现今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完全禁止外国人踏入。诸如沙特阿拉伯等从前被视为“完全封闭”的国家，如今正劲头十足地从其他国家招募技术型人才。事实上，他们热诚地欢迎虔诚的基督徒去到他们的国家，而不是花天酒地、寻欢作乐的世俗化西方人士。

我们在第三个时代中的宣教事工还有不少优势。我们可以激发全球性的教会网络参与宣教的核心要务。最令人振奋的是，这是宣教的最后一个时代，对此我们毋庸置疑。当今的每一位基督徒都须谨记，神不会呼召我们去完成一件不可为之事。向地上讲说各种语言的列邦万民宣教的重任必将大功告成。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去做神命令我们要完成的事情。我们责无旁贷！

研习问题

1. 简述每一个宣教时代的侧重点，并且阐述两个时代交接的过渡时期中蕴含的张力？
2. 指出各个时代中的领航人物，各个时代起止的大约年份以及与之关联的学生宣教浪潮。
3. 阐述宣教事工进展的四个阶段。



变革的历史

保罗·皮尔逊

耶稣基督的教会，特别是其中注重宣教的肢体，通常都深知社会变革是其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诚然，宣教的重点一直都放在宣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呼召人们悔改、信主，并且受洗加入教会，但是，基督徒一直都知道，只有教导万民“遵守……（基督）吩咐……的一切”，他们的使命才能够完成。对人们顺服基督的期待，总是让人对福音化过程的高潮燃起热切的盼望，它将带来社会变革，使信徒的肉身和属灵生命都发生改变。这种变革有时候很显著，而在另一些时候则令人失望。然而，即便出现过很大的文化冲突和过失，引导个人和社会贴近神的国度一直都是宣教事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通常情况下，宣教士所介绍的文化，往往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他们只是促成一些改变，尤其是引导其产生积极的改变，或是抵制其残酷的方面。宣教士通常会根据自己的文化中所了解的形态，来设想一种社会变革模式。尽管如此，变革总是宣教的重要方面，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有益的。¹

修道主义：保存与变革

在4世纪至18世纪期间，几乎所有的宣教士都是修道士。大多数修道浪潮明确的目标是宣教，另一些则不是。不过，几乎所有的修道浪潮都带来了显著的社会变革。

修道会层出不穷，例如本笃会，及其分支。涅斯多留派，他们的足迹从小亚细亚到阿拉伯半岛、印度，横跨中亚后进入中国。东正教，他们向北进入巴尔干半岛和俄罗斯。凯尔特人，他们在爱尔兰兴起，然后进入苏格兰和英格兰，随后进入欧洲大陆。后来出现的方济会、道明会和耶稣会就无需赘述。

本笃会并不是有意识地进行宣教。不过，他们和其他一些群体进入那些尚无基督教信仰的地区，在那里组建社区，向迁移到中欧和西欧的那些“蛮族”在信仰方面做出榜样，同时教导他们信仰的内容。修道主义最初的目的就是为了鼓励男人抛开对日常生活的担忧，培养一



作者是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学和美研究资深教授。1980

年至1992年担任该系系主任。他曾在巴西和葡萄牙从事传道工作并担任神学院教授，也曾担任过美国两间教会的牧师。

种满有自律和祷告的生活。不久之后，女修道院也建立起来。然而，这些修道院也成为自给自足的社区，其包括工作和敬拜在内的日常生活按照修会的院规有条不紊地进行。他们的工作既有体力劳动，又有脑力劳动，他们既下田间，又进图书馆。在古代，这是一种革命性的观念，因为当时的人认为体力劳动是只有奴隶才做的工作。修道士同时还是学者，因此，这是第一次将理论和实践具体地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修道士被称为第一个手指甲上带着泥土的知识分子！这是一个有助于创建利于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结果，修道院成为信仰、知识和技术进步的中心。

修道院对于知识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其对农业发展的影响则远非如此。汉纳写到：在7世纪，“正是这些修道士，他们拥有技术、资金和组织能力，并且对未来充满信心，承担起改造土地的巨大工程。由于奴隶体系下的乡村过度耕作，以及蛮族部落的过度牧放，这些土地被长期荒芜闲置……。通过修道士们辛勤的双手，一望无边的贫瘠荒野和沼泽地变成了一片片良田沃土”。²

12世纪，熙笃会的修士们离开自己的社区，前往荒芜之地开垦。他们开创新的农业经营模式，成为欧洲最大的羊毛生产者，为纺织业提供原材料。

涅斯多留派在5世纪至13世纪很兴旺，他们横跨中亚，一直挺进到印度和中国。西方的基督徒对这个不同凡响的浪潮知之甚少，因为其绝大部分事工成果已经消失殆尽了。然而，正像一位学者所描述的那样，“涅斯多留派宣教士将文字和知识引入先前没有文字的民族，其中包括土耳其人、维吾尔族、蒙古族和满族。据称这些民族的字母系统都来源于古叙利亚语，即涅斯多留派宣教士所使用的语言。”³

东方教会的正教修道士同样硕果累累。在4世纪，乌尔菲拉斯进入多瑙河北部，成为为北欧语言创建文字的第一人，当然，其目的是为了翻译圣经。在3世纪，亚美尼亚成为第一个整个民族接受基督教的国家。公元406年，他们的语言也文字化了。这样，圣经以及其他基督教书籍得以传播开来。康斯坦丁（即后来为人所知的西理尔）和他的兄弟美多迪乌斯来到巴尔干半岛，发明了两种字母表，用来翻译圣经和建立教会。直到现在，俄罗斯仍然沿用西理尔字母体系。

从英格兰回到爱尔兰之后，帕特里克发起了影响深远的凯尔特宣教浪潮，该浪潮一直持续了数个世纪，成为宣教知识和热情的发源地。帕特里克的属灵后裔从爱尔兰到达苏格兰，随后进入英格兰，后来又跨过英吉利海峡到达低地国家，最后到达日耳曼中部。凯尔特宣教士后来在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各族归信基督教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些宣教士身上汇集了对圣经知识的挚爱、严谨的属灵操练，以及火热的宣教情怀。结果，“在帕特里克的时代，爱尔兰首次成为有文字的国家”。⁴ 同属该浪潮的圣波尼法修于8世纪在富尔达建造的修道院成为日耳曼的主要文化中心。

在查理曼大帝统治下的卡洛林王朝文艺复兴时期，凯尔特修道院再一次成为教育和变革的中心。汉纳写到：“总体来说，他们能够在一个粗鄙的社会中发挥自己作为基督徒的影响，建立并保存基督教文化，仿佛荒野中的一个精心栽培的花园。”⁵

更正教宣教浪潮的先驱

在宗教改革后近两个世纪的时间里更正教的宣教浪潮几乎没有跨出欧洲。然而，到了16世纪后期，有多个宗教浪潮兴起，这些宗教浪潮的成员们致力于教会复兴，将宗教改革的精神由教义之争推进至信仰实践。这些宗教浪潮引发了新教的宣教浪潮，包括清教徒、敬虔派、莫拉维亚派、以及卫斯理宗/福音主义的复兴。

清教徒重视归信的经历以及真实的基督徒生活，他们还首次提出了更正教宣教神学。理查德·巴克斯特和约翰·埃利奥特是其中两位最伟大的宣教倡导者。前者是一位出色的牧师和高产作家；后者则前往新英格兰，成为一位颇有果效的宣教士，他向美洲阿尔冈琴印第安人宣教，将圣经翻译成为他们的语言，并且建立了很多基督徒村庄。罗伊是这样描述埃利奥特的：

或骑马，或步行，他竭力奔波，把福音带给当地人。他为阻止印第安人的土地被欺占而向法院申诉，为遭到判罪的印第安囚犯请求宽容，为印第安人被贩卖为奴而抗争，为印第安人取得供他们使用的土地和溪流，为印第安人的孩子和成人建立学校、翻译书籍。这一切都显出他挚深的人道主义精神，无一不包含对救恩的关注。⁶

敬虔派为更大的变革奠定了基础，而且恰逢其时。17世纪，三十年战争让德国成为一片废墟。德国上下弥漫着悲痛的气氛，阶级分化严重，基督徒的信仰认识和生活水平都非常低下。此时的信义宗教会完全被国家控制。宗教信仰仅仅被视为教义陈述（而非亲身的体验）、伦理事件或者宗教诫命。教会对于人们来说显得无关痛痒，三十年战争使得绝望的情绪和无神论思想四处弥漫。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教很快就丧失了其医治和变革的力量。⁷

敬虔派是基督教内所有
针对信仰、道德和社会
罪恶的救助机构的鼻祖。

菲利普·雅各布·施本尔在神学训练期间，深受清教徒著作的影响。他在德国法兰克福成为牧师之后，发现自己教区内信徒的景况十分可悲。于是，他开始邀请一些人到自己家中，谈论讲道内容、研读圣经、一起祷告、相互支持，并且由此发起了一场浪潮，反对者称其为敬虔派。

施本尔坚信，基督信仰不应只是知识，还必须践行。他强调基督徒需要重生和过圣洁的生活，同时还重视穷人的需要。

富朗开继承施本尔成为这个浪潮的领袖。他宣称重生应使人得到更新，而个人的更新最终会带来社会和整个世界的变革。在他看来，信心和行为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无论在哈雷大学还是在所牧养的格劳豪教区，富朗开都竭力身体力行，发挥着巨大的影响。真正的敬虔意味着真诚地关心自己邻舍在属灵和物质方面的需要。因此，敬虔派信徒为穷苦人提供食物、衣服和教育。富朗开为穷苦孩子创办学校，甚至还创办女子学校，这在当时是一件新奇的事情。他还创办了一家孤儿院，以及其他救助穷苦人的公共机构，而这一切都是单单凭着信心。这种信心的持守后来成为英国布里斯托尔的乔治·缪勒和中国内地会的宣教榜样。

第一批到达亚洲的更正教宣教士就源自于敬虔派浪潮。1706年，受其敬虔派宫廷牧师的影响，丹麦的腓特烈四世差派两人从哈雷到其在印度的殖民地——特兰奎巴。18世纪，差往印度的敬虔派信徒大约有60人，齐根巴里和普吕超是其中最早的二人。齐根巴里坚守工场，直到1719年去世。他对宣教的整全性有着出色的理解。他研究印度教的教义和教规、翻译圣经、建立教会，倡导按立印度人作牧师。他开设了一家出版社，创办了两所学校。

施瓦茨是齐根巴里最伟大的继承者。他不仅建立教会，创办孤儿院，而且还成为穆斯林君主与英国人之间的和平大使。自从1750年抵达直到1798年去世，施瓦茨都一直委身工场。一位伟大的德国宣教学者这样写道：“敬虔派开创了向异教徒宣教之先河……不仅如此，他们还是后来基督教内所有针对信仰、道德和社会罪恶的救助机构的鼻祖……，二

者在富朗开的身上绝妙地结合并表彰出来。”⁸

莫拉维亚弟兄会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宗教改革之前的胡司派浪潮以及后期的敬虔派，这是历史上最著名的宗教浪潮之一。他们以每天 24 小时、持续了 100 年不间断的祷告守望而广为人知。莫拉维亚弟兄会的信徒高度自律，已婚的男人和女人过着像修道士那样的群体生活，投身于为“羔羊挽救灵魂”。在该浪潮早期，每十四个莫拉维亚弟兄会的信徒中就有一人成为宣教士，而且常常是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宣教。

引发更正教宣教浪潮的第四股力量，是英格兰的福音复兴浪潮，和北美的第一次大觉醒浪潮。由于在许多方面北美第一次大觉醒都是从清教徒衍生出来的，所以，我们将主要查考发生在英格兰的福音复兴浪潮，约翰·卫斯理是其最著名的领袖。

即使在得救之前，卫斯理兄弟以及牛津大学“圣洁会”的其他成员就对穷苦人和囚犯格外关注。他们尤其追求属灵操练，故而得名“循道主义者”。

约翰·卫斯理在 1734 年经历真正重生得救之后旋即开始了布道工作。他非常重视布道和牧养，尤其是针对遭到社会遗忘的贫苦人群。他这样写到：“从本质上来说，基督教是一种社会宗教。将基督教变成一种遁世宗教，实际上就等于毁灭它”。⁹ 该浪潮给英格兰带来的社会变革是众所周知的。罗伯特·雷克斯创办了主日学。他利用这些贫穷的孩子一周仅有的休息日教导他们，在道德和信仰上给予他们指导。还有一些人在煤矿工人和煤船船员中间创办学校。约翰·霍华德则为改变当地骇人听闻的监狱状况而尽心竭力，后来，终于推动议会通过了有关监狱改革的法案。

福音主义者竭力推动针对日益突出的工厂童工问题立法，提倡将教育普及到大众当中。在伦敦郊区的克拉潘，有一批富有的福音主义圣公会信徒，他们将自己的时间、金钱、以及政治影响力投入到一些与信仰和社会有关的活动。威廉·威伯福斯和同仁们经过长期努力，终于取得政治浪潮的成功，结束了大英帝国内的奴隶贩卖制度。1799 年，英国圣公会最伟大的差会——英国行道会宣告成立。另外一些差会也在福音复兴浪潮的影响下宣告成立。

更正教教徒宣教浪潮

尽管之前曾有人从事过类似的宣教工作，然而威廉·克里仍是当之无愧的“更正教宣教之父”。1792 年，威廉·克里创立了浸信会宣教会。翌年，他乘船到印度宣教。他的著作和榜样作用在欧洲和美国仿佛催化剂，促成了许多类似的差会，开启了所谓的“伟大的宣教世纪”。威廉·克里的主要目的是引导人们建立对耶稣基督个人化的信心，得到永远的救赎。然而，他发现自己在教育、农业以及植物学等方面的工作与这个目标之间并没有矛盾。

在抵挡社会邪恶势力影响方面，威廉·克里做了大量工作，给亚洲带来了很多变化。在世界上，他作为园艺家的名气远超其作为宣教士的名气。他与弑婴、殉夫和虐待麻风病人（他们常常被烧死或者活埋）等非人道行为进行英勇的抗争。他还竭力反对当时在重大宗教朝圣活动时发生的无谓死伤。克里创立了塞兰坡学院，其主要目的是训练牧师和教师，同时还为其他学生提供基督教文学和欧洲科学方面的教育。

对宣教浪潮的诋毁

19 世纪的许多宣教浪潮都热衷于社会变革，除了几次遭人诋毁和否定的情况之外，

绝大多数都没有引起人们注意。例如，1810年，塞缪尔·米尔斯与那些来自于干草堆祷告会的同工们在安多弗神学院准备建立美部会。他们早期选择的宣教工场是夏威夷岛（时称三明治群岛。这些早期宣教士遭到詹姆斯·米奇纳的诋毁。然而，事实的真相与米奇纳所描绘的景象迥然不同。这些宣教士主要的目的是带领男人和妇女都归信基督，然后聚集起来成立教会。但是，他们也致力于保护夏威夷人免遭外来船员和商人的性侵犯和经济方面的剥削。宣教士们还竭力革除弑婴和其它残忍的陋习。数十年之后，这些岛屿上不但教会星罗棋布，而且还建立了很多学校。夏威夷孩子在此接受到本地教师的教育。几年之后，有人利用罗马字母为夏威夷语创建了文字，用以翻译圣经和其他各种书籍。到1873年，他们一共出版了153部书和13种杂志，并且用当地语言写成了年历。

显著的对比

许多鲜为人知的宣教士一直都非常关注人们整全的需要。威利斯·班克斯就是其中一人。班克斯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长老会传道人，他在巴西南部一带偏僻的地区工作。他创办了该地区的第一家砖瓦厂，把孩子带到他家生活，教导他们阅读，然后送他们回去教导其他人。班克斯遵照一本家用医疗指南，为当地人治疗感染、肺结核、疟疾、寄生虫及营养不良等疾病。

班克斯将更好的农业种植方法和家畜饲养方法引入当地。他在当地创建了第一家锯木厂，并且制造饲料切割机。在班克斯去世20年之后，一位人类学家来到这个地区考察，生动地描述了他所带来的社区发展景象。他考察了两个独立的村庄，两者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同，其中的居民属于同一个民族，文化背景也相同。受益于班克斯的宣教和领导，沃尔塔格兰德村建立起长老会的教会。这里的居民住在砖木结构的房子里，饮用经过过滤的水，有些人还有家用发电设备。他们拥有独木舟和汽艇，能够航行到附近的城市。他们种植水稻、豆子、玉米、树薯和香蕉等传统农作物，还栽种蔬菜。他们拥有两群奶牛，牛奶、奶酪和黄油可以自给自足；他们订阅报纸，拥有圣经，还常常阅读其他书籍，他们都识字。村里的居民筹集资源兴建了一所学校，将其捐赠给政府，约定由政府提供师资，并且支付老师薪水。结果，这个村子拥有一所优秀的小学，这个学校的很多毕业生都继续到城里深造。即使牧师每个月只能来一次，他们仍然每周都举行三次礼拜聚会。

而另一个村庄——吉普乌拉的居民则住在用泥巴和树枝建造的土房子里，屋内也没有什么家具。他们刀耕火种，饮用未经烧开和过滤的水。他们没有独木舟，使用小煤油灯照明，并且绝大多数人是文盲。几个曾经在当地住过的日本家庭捐赠了一所学校给他们。但是，他们丝毫不维护这个学校，结果学校因门窗被盗而成为一片废墟。他们的空闲时间都消耗于打牌或者喝当地的一种朗姆酒。酗酒在这里是司空见惯的事情。¹⁰

事实上，历史上所有宣教浪潮都以各种方式关注社会变革，并且一直视之为宣教事工和活出福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教育、卫生保健、农业等方面的社会变革，以及提高女孩、妇女、弱势及受压迫者的社会地位通常是宣教浪潮的关注点。

创办教育

创办教育机构通常有三重目的：为教会培养领袖、借此改善社会、以及向非信徒

学生传福音。

办学的成功程度可能不同，但以下这些例子是共识：

- 从 19 世纪末开始，印度东北部的部落民成为虔诚的基督徒，那里的识字率在印度排名第二。
- 1915 年，巴西的罗马天主教徒文盲率大约为 60% 至 80%，而更正教信徒（通常来自于穷人阶层）文盲率大约是前者的四分之一。¹¹
- 非洲殖民时期的绝大多数学校都是由宣教士创办的。莱斯特·纽彼根在 19 世纪 50 年代指出，联合国的一份厚达 400 页的关于非洲教育的文件中，丝毫没有提及 90% 的学校都是因为宣教士的努力而创立的这一事实。
- 亚洲许多出色的高等学府都是宣教的结果，其中包括韩国首尔的延世大学和梨花女子大学。
- 1921 年，菲尔普斯-斯托克委员会对巴色差会在加纳（黄金海岸）的教育工作作出汇报。报告指出：“经过巴色差会的努力，非洲最有活力和效率的一套教育系统已经在加纳建成……，首先，其机械厂培训并雇佣了大批当地人作熟练工人…；其次，这些商业活动延伸到人们的经济生活，影响深入到他们的农耕和衣食方面的消费。”
- 除了小学和中学水平的教会学校以外，宣教士还创建了师范学校，以提供更广泛的教育机会。

引进医疗

在宣教浪潮早期，具有一定医学知识是作宣教士的必备条件。但是，从上世纪中叶开始，受过全备专业训练的医生也被差派到宣教之地。约翰·斯卡德是美部会差派到印度的第一个医生。后来，他的孙女艾丹·斯卡德医生在印度韦洛尔创办了一个宣教医疗中心，这也许是所有宣教浪潮中最杰出的医疗中心。彼得·帕可医生将眼科手术引入中国，他的继任者约翰·克尔医生出版了 12 本中文医学著作，创办了一家大型医院。同时，他还在中国创办了第一所精神病院。在泰国，长老会创办了 13 家医院和 12 家医疗站。

帮助弱势及受压迫群体

随着教育事工、医疗事工和农业事工的发展，一些人开始关注社会中弱势群体和受压迫的人。在印度，宣教机构完成了一半以上救助肺结核病人的工作。基督教机构在治疗和培训肺结核感染者做工方面都是领头羊。在多个亚洲国家，宣教士也率先服务于麻风病人。他们还建立孤儿院，救助那些被遗弃的孩子们。

一些宣教士不限于提供社会服务，还对殖民统治下的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不公正发起抨击。其中一个著名的事例发生在世纪之交、比利时统治下的刚果。两位来自于美国长老会宣教士对非洲橡胶业强迫使用劳工现象进行调查之后，发表了一篇文章，将垄断性的经济剥削称为“二十世纪的奴隶制”。这篇文章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结果这两位宣教士遭到起诉，控告的罪名是诽谤。最终，该诉讼被法院否决。

关注妇女

基督教宣教浪潮最显著的成果之一，就是通过他们的努力，许多国家妇女的社会

地位得到了提高。在许多文化中，妇女的社会地位非常低下，几乎没有什么自己的权利。通常单身女性宣教士向她们传福音，教导她们视自己为神的女儿。宣教士还鼓励这些女孩或妇女上学，培养自己的才干。有些情况下，宣教士还推动她们进入教育和医疗等职业。

在一些文化中，男人不可能接触到许多妇女。宣教士就进入教育和医疗事工，以便接触到妇女，专注于向这个群体传福音。不久之后，这些妇女就受雇为平信徒传道人，即所谓的“女传道”，这种情况在中国和韩国尤为常见。虽然这些忠心的同工尚未拥有与男传道人同等的地位，但是她们不仅对教会的增长产生有力的影响，同时也促成其他妇女地位的提升。在1884-1885年间，第一批更正教宣教士到达韩国，当时的妇女实际上没有社会地位，她们只不过是父亲的女儿、丈夫的妻子、或者长子的母亲。可是到本世纪中期，韩国首尔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女子大学，该校校长海伦·金博士是韩国公认的最伟大的教育家和布道领袖。

来自于美国的女宣教士在印度和中国率先发起针对妇女的医疗事工，创办女子学校，最终创立了女子护理和医学学校，这对妇女的医疗状况和社会地位都产生了极大影响。结果，最享有声誉的医学专业在印度向妇女开放，今天，这个国家已经拥有数以千计的女医师。克拉拉·斯温医生于1870年抵达印度，她是第一位被派到工场的医疗宣教士。比弗清楚地表明，斯温医生和其他人将医疗工作和福音宣教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她们的生命尽显对病人个人化的关爱，并且传递神透过基督彰显出对人的爱。这些与他们的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样重要。妇女医疗宣教士们的著作和演说资料都清楚地表明，她们视自己为传道人。¹²

故事仍在延续，基督教宣教浪潮已经在每一块大陆，都发挥着激动人心的积极作用，并且继续发扬光大。尽管很多宣教团的主要目标，是呼召人们归信基督和建立教会，然而，在建立起教会的社会中，宣教工作的效果最终在各个方面都显现出来。诚然，在历史长河中发生的事件毁誉参半，但是总体来说，基督教宣教浪潮正在逐步实现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将祝福带给地上的万族。

基督教宣教运动已经在每一个大陆都发挥着激动人心的积极作用，并且继续发扬光大。

研习问题

1. 在4世纪至18世纪期间，修道浪潮为社会做出哪些贡献？
2. 清教徒、敬虔派、莫拉维亚派以及卫斯理宗通过哪些重要方式为所在的社会做出了贡献？
3. 请举例说明，宣教士在教育、医疗以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等领域做出了怎样的服事？

尾注

1. Hutchinson, William. *Errand to the World*.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7.
2. Hannah, Ian. *Monasticism*.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4. pp. 90, 91.
3. Stewart, John. *The Nestori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Edinburgh, T and T Clark, 1928. p. 26.
4. Stimson, Edward. *Renewal in Christ*.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79. p. 147.

5. Hannah, Ian. *Monasticism*.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4. p. 86.
6. Rooy, Sidney. *The Theology of Missions in the Puritan Tra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7. Sattler, Gary. *God' s Glory, Neighbor' s Good*. Chicago, Covenant Press. 1982. p. 9.
8. Dubose, Francis (ed.) *Classics of Christian Mission*. Nashville, Broadman, 1979. p. 776.
9. Bready, John W. *This Freedom Whence*. New York,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942. p. 113.
10. Williams, Emilio. *Followers of the New Faith*.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 Press. 1967. pp. 181-185.
11. Pierson, Paul. *A Younger Church in Search of Maturity*. San Antonio, Trinity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07, 108.
12. Beaver, R. Pierce. *American Protestant Women in Miss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 135.

基督教宣教的社会影响

罗伯特·伍德伯理

当前，对于宣教存在很多争论。其中一些争论与最近的形势有关，例如，在中东、印度以及其他地区不时发生针对宣教的暴力抵制。然而，大多数的争论只不过是一种对宣教的流行观念的复苏，其特点是将宣教运动，视为殖民主义的爪牙，和威胁本地文化生存的敌人。但实际情况是，这种看法通常基于小说、电影、传闻以及主观猜测，将帝国主义的含义强加给了宣教运动。即使传闻得到证实，往往也只不过是强化这些人的成见而已。真正需要的乃是通过广泛的历史和统计方面的证据，对宣教运动的累积影响进行全面而真实的审视。

宣教士带来帮助还是伤害？

为了进行这样的审视，我与一个学生团队¹收集了19世纪早期至20世纪中期有关更正教和天主教宣教运动的数据，并且对当前有关宣教运动的历史研究进行了仔细查考。我们从历史记录中整理出反复出现的模式，将宣教运动比较普遍的情形，与宣教运动较少甚至根本没有的情形进行对比，这有助于我们评估宣教运动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如果宣教士们对于他们所到之处的文化主要是造成伤害，那么，我们应当会看到受宣教士影响较大的地方，其文化就会被伤害得更严重。然而，我们发现事实恰恰与此相反。在本章中，我们将首先查考历史方面的证据，然后分析这些历史如何对社会发展带来长期的裨益。

宣教士对大众教育、出版及西医的推动

在绝大多数宗教中，平信徒不需要能够阅读就完全可以参加宗教生活，但更正教信徒不是如此。更正教的宣教士希望人们都能用自己的语言阅读圣经。因此，无论宣教士走到哪里，他们都迅速地发展出当地语言的书写形式、创造文字、引进印刷技术，出版圣经、小册子和各种读物。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为大多数语言创造了书写文字。宣教士通常是将印刷术引入到该地区的第一



作者是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社会学系助理教授，也是宗教与经济变革项目 (Project on Religion and Economic Change) 的主任。他主要研究欧洲以外的国家的民主和经济发展的长期成因，特别关注宣教和其他宗教团体在这其中所起的作用。

人，是当地报刊出版的先驱。他们大力推动扫除文盲的运动，这对于妇女、普通大众及奴隶能够接受教育尤为重要。

殖民地政府、殖民者以及商人通常对大众教育很警觉，因为他们仅愿意同一小部分受过教育的社会精英打交道，以便能够掌控他们。这些人认为，普通百姓充其量只能在实用技能方面受到一些教育，比如石匠和木匠那样的技艺。例如，法国殖民者在东南亚关闭了当地的学校，禁止更正教的教育工作，并且阻止东南亚人在其他国家获得教育。作为一项明确的政策，

他们只为为数不多的当地人提供小学以上的教育，只要够殖民地政府所雇用就行了。在宣教士说服殖民政府之前，英国殖民者在大众教育方面投入极少。在英国殖民政府成功阻止宣教士进入的地区，例如，尼日利亚的内陆、英属索马里兰、尼泊尔和马尔代夫，只有当时社会精英的少数孩子受到教育。

更正教宣教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往往激发其他宗教团体开始为大众提供教育。为了与更正教竞争，天主教宣教士就提供更广泛的教育，并且常常建立最好的学校。但是，在1965年梵蒂冈第二次会议之前，或是在没有更正教竞争的地区，天主教主要还是投资于为神父和社会精英提供教育的学校。印度教、伊斯兰教及佛教的情形也相仿。

早期宣教士的努力证明，教育能够为经济带来益处，从而进一步刺激了社会对教育的需求。宣教士还著书、译书、修建校舍，并且培训教师，这使得后来推广教育更为容易。后殖民时期的当地政府通常将宣教士创办的学校国有化，从而建立起国营教育体系。建立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往往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金钱，故此，越早且越广泛开始此过程的国家获得的益处就越大。我们考察殖民时期识字率差不多的地区后发现，在从前更正教宣教士比较活跃的地区，现在其识字率高出其他地区许多（例如西非、大洋洲以及中东地区）。当我们同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进行对比时，得到的结果也

如果宣教士们对于他们所到之处的文化主要是造成伤害，那么，我们应当会看到受宣教士影响较大的地方，其文化就会被伤害的更严重，然而，我们发现事实恰恰与此相反。

非常相似（例如印度、尼日利亚以及加纳）。

更正教宣教士成为国际大众出版的主要推动者。例如，亚洲和北非的许多国家尽管拥有自己语言的出版物，但其出版业两三百年来都掌控在外国人和少数精英手中，只是到了后期才开始自行出版。起初，犹太人和天主教宣教团只印刷少量的资料，



后来，贸易公司和殖民地政府开始印刷条约和行政文件，可是没有人仿效他们的做法。事实上，每一次都是在更正教宣教士大量印刷资料之后，当地人作为回应才开始印刷资料。例如，第一批前往印度的英国宣教士，在到达之后短短的 32 年间，就用 40 种语言出版了 212,000 部书籍，促使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争相仿效。

中国和韩国虽然远在欧洲人之前就掌握了活字印刷术，然而，依然是更正教宣教士及其带领归主的当地信徒，出版了第一份报纸，从根本上改变了大众接触到文字资料的可能性，这为出版业和大众教育带来了一场革命。引发改变的源头并非技术知识或者经济增长，而是一种完全不同的观念，涉及到哪些人应当拥有阅读和掌握文字资料的权利。如果没有宗教信仰的催化作用，哪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技术知识，都不足以促使出版和大众教育的迅猛发展。

在推广西医、医学教育以及志愿性的社会变革组织方面，宣教士也发挥了核心作用。宣教士引进了新的农作物、新技术，以及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新思想。这些方面，请见笔者另文更为详尽的论述。²

宣教士促进殖民地区的改革

宣教士常常被指责与殖民主义国家关系密切。这在有些情况下属实，特别是当某些殖民地政府掌控着宣教士的委任和财政支持的时候。然而，当宣教士不受国家掌控而独立行事的时候，他们与殖民政府的关系则极为不同。事实上，在大多数主要的殖民地区的改革运动中，不受国家掌控的宣教士们发挥了核心作用。

大多数宣教士并非强烈反对殖民主义。他们能够与一种温和的殖民主义和平共处。实际上，他们并不那么关心政治。然而，殖民主义的压迫激起了当地人民对西方的仇视，而基督教与许多西方国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使得宣教士的工作难以开展。宣教士的著述中充满了对殖民主义的抱怨，因为后者常常对他们的辛勤努力造成破坏。故此，宣教士（1）具有反对殖民主义的动因；（2）拥有遍布全世界，直接接触到殖民主义恶习的人员；（3）在许多宗主国拥有大批的支持者；（4）拥有强大的宗教媒体网络，能够推动信徒反对那些阻碍宣教，并且伤害殖民地当地人民的政策，因为宣教士对当地人民的爱日渐加深。故此，宣教士成为反对奴隶制度，和抵制强迫劳工的运动的中坚力量，他们兴办海外援助机构、创建国际救助组织、禁止鸦片贸易、保护本地人的土地权。在其他社会变革方面，他们也贡献良多。³

宣教士抵制所谓“科学”的种族观

在对宣教士的批判中，他们的民族优越感最遭人诟病。19 世纪以及 20 世纪早期的宣教士是时代的产物。其时，无论是基督徒还是世俗主义者，都认为西方文明高人一等。有关宣教士的史料，常常强调其他宗教和文化存在的问题，这让许多现代的读者难以忍受。然而，这些问题，应当与当时在学术界和欧洲殖民者当中流行的所谓“科学”的种族观，放在一起考虑。宣教士对其他民族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宗教和文化方面，并不涉及种族问题。威廉·克理指出，英国人在基督教到来之前不也是蛮族吗？正如福音使英国人开化，那它同样能够更新其他文化。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人，尤其是人类学家，注注指责宣教士们过于尊重当地人了。

与 modern 人对宣教士的指责相反，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人，尤其是人类学家，往往指责宣教士们过于尊重当地人了。例如，人类学的鼻祖詹姆斯·亨特就是其中一例。此人创造了“人类学”一词，并且创办了第一个人类学协会，编辑了最早的两期人类学学报。在他看来，深色皮肤的人属于不同的物种，在智力方面比白种人低下，无法通过教育使其成为“文明人种”。他论证说，人类学家必须反对宣教士，才能确立自己的学说。他在 1866 年的一期《人类学评论》中这样写到：

在努力使人类学获得更广泛认同的过程中，我们一定不能掩饰自己的观点。从根本上说，有两个庞大的阵营与我们所持的观点截然相反。这两大有影响的阵营竟然一致反对，甚至公然抨击人类学理论。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乃是在于我们的人类学理论与他们所主张的人类生而绝对平等的核心原则相抵触。我们所说的这两大阵营，一是宗教方面的正统教会，尤其是更正教，二是政治方面极端的自由主义和民主党派。

这篇文章还充斥着更多不敬之语和种族主义观念，但是，上面所引述的部分内容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许多现代世俗的人类学家与宣教士的关系依然紧张，但是其原因却大为不同。问题在于，若是要批判宣教士的民族中心论，那么最有益的作法乃是把他们与同时代的其他人（如早期的人类学家）相比较，而不是以现在的标准去衡量。否则，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一种民族中心论。正如哈佛大学历史学家威廉·哈奇森所述：“如果以现代观点来看，宣教士对于外来文化的敏感性确实存在欠缺。然而，综观与其同时代的大多数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的宣教士则明显优秀得多”（哈奇森，1987:1）。

产生了什么样的累积影响？

也许有人会质疑我在上面的论述中，只不过选取了一些轶事来以偏概全，使之符合我的观点。或许别人可以挑选另外一些传闻，同样以偏概全，把宣教士描绘得更加丑陋。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来客观地评价宣教的累积影响呢？方法之一就是使用统计学。

从统计学的观点来看，在更正教宣教士较早到达且广泛深入的地区，研究表明该地区的繁荣指数通常更佳，该指数包括文化程度、教育水平、婴儿存活率、平均寿命、经济发展、清廉程度以及政治的民主化程度等。⁴ 无论是对不同国家还是对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进行统计研究（例如印度、中国、尼日利亚、加纳），结果都是一致的。如果宣教主要产生破坏性的影响，那么我们应该不会得出这样的结果。

在更正教宣教士较早到达且广泛深入的地区，研究表明该地区的繁荣指数通常更佳。

下列统计数据证明了上述观点：在南半球国家中，以 1923 年人口为基数，每一万人中，每多一位宣教士，其 1960-1985 年之间的入学水平就增加 4.3 个百分点，2000 年的平均寿命就增加 1.3 年（比控制组平均水平高）。对印度各邦的统计结果也得出类似的结论：以 1923 年人口为基数，每一万人中，每多一位宣教士，其 2001 年的识字率就增加 1.1 个百分点。历史上，更正教宣教士的活跃程度，与当地的民主程度及其他成果存在紧密关联。我的研究结果表明，更正教的宣教说明了南方国家民主程度差异一半以上的原因，排除了原本以为产生此差异的大多数其他因素。

使用统计数据所显示的关联性说话，远比证明宣教士是产生这些正面结果的因素

要容易得多。也许宣教士更可能去已经发展得不错的地方。若是大多数宣教士都到气候良好的地方，那么这些地方的健康情况就不会表明是宣教工作的贡献。因此，为了找出更正教宣教对当地发展的影响，我在统计上将气候、地理、流行病、殖民者、欧洲殖民地以及殖民地之前的情况等因素加以控制。⁵ 结果，这些因素没有一个能改变之前关于宣教与发展存在正比关联的结论。在对所有这些因素进行统计控制的研究之后，前一段中表明的正比系数仍然保持不变。宣教与各种形式的安康之间的相关性非常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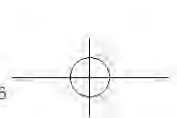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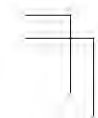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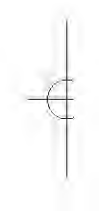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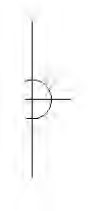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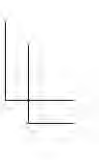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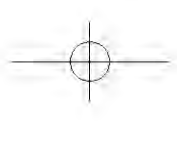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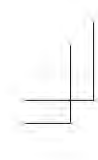
这种正面结果与地理位置的关系也发人深省。在尼日利亚，英国殖民政府限制宣教士进入其北部地区，现在该地区的文字普及率低于沿海地区。在肯尼亚，宣教士被禁止进入沿海地区，结果其内陆地区的识字率相对较高。在印度，喀拉拉邦、那加兰邦、米佐拉姆邦以及果阿邦的识字率最高，这些地区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相同之处，唯一相似的地方在于它们在历史上都曾经有宣教士在其中活动，基督徒的数量也较高。那加兰邦和米佐拉姆邦主要是以狩猎采集为业的原始社会，在19世纪后期宣教士到来之前，他们甚至还没有书写的文字。因此，无论人们如何评价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以及当今的跨国公司对南半球的总体影响，如果之前没有宣教士前往这些地区产生正面的作用，这些国家现今的状况可能会更为糟糕。

研习问题

1. 本文作者描述了基督教宣教对全球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宣教士在哪五个方面的贡献最为显著？
2. 本文作者提到一种观念，将宣教运动视为殖民主义的爪牙和侵略本地文化的元凶。本文如何说明事实正好与此相反？
3. 19世纪及20世纪初的宣教士是民族中心主义者吗？请列出你的理由。

尾注

1. 有关 Project on Religion and Economic Change 的详情，见 www.prec-online.com。
2. 有关对不同地区人类社会繁荣的研究的详情，见 Woodberry 2004 and 2006。
3. 有关宣教士如何影响殖民地的改革运动和外交政策，见 Woodberry (2004; 2006); Etherington (2005); Grant (2005); Turner (1998) 及 Oddie (1978)。有关废奴主义的情况，见 Turner (1998) 及 Woodberry (2006)。有关印度的土地改革情况，见 Oddie (1978)。有关抵制强迫劳动的运动，见 Woodberry (2004) 及 Grant (2005)。
4. 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天主教宣教与这些结果之间的关联属于次要的关系（即在统计学上并不可观）。这完全可能如此，因为在梵蒂冈二次会议（1965）之前，天主教的宣教更多是在政府的控制之下，不太可能投资到大众教育当中。只有当它们与更正教的宣教直接竞争时才另当别论。
5. 在这部分讨论的回归中，我依据了以下参考值：殖民者、纬度、岛屿地区、内陆地区、欧洲人的百分比、穆斯林的百分比、与宣教士接触之前有文字、主要产油国之一。在与民主有关的回归中，我还依据了额外二十四个参考值，这些参考值关系到气候、殖民地的死亡率、欧洲人开拓的过程，以及殖民化的程度。本章内容中所讨论的系数是这些参考值的净值，所解释的变差百分比（R 的平方）没有依据这些参考值。



欧洲莫拉维亚弟兄会 宣教先驱

科林·格兰特

早在克理启程前往印度的 60 年之前，戴德生首次踏上中国 150 年之先，有两个人就已经抵达西印度群岛的圣托马斯岛，他们就是陶匠伦纳德·杜伯和木匠大卫·尼施曼，在那里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1732 年，欧洲中部萨克森山区一个规模不大的基督徒群体将他们差遣出去。他们成为莫拉维亚弟兄会向外差派的首批宣教士。20 年间，两人历经跋涉，足迹遍及格陵兰（1733 年）、北美的印第安领地（1734 年）、苏里南（1735 年）、南非（1736 年）、北极撒摩耶人地区（1737 年）、阿尔及尔及锡兰和斯里兰卡（1740 年）、中国（1742 年）、波斯（1747 年）、阿比西尼亚及拉布拉多（1752 年）等地区。

这仅仅是一个开始，在最初的 150 年里，莫拉维亚弟兄会竭力宣教，至少差派了 2158 位宣教士到海外！斯蒂芬·尼尔所言极是：“这个小小的教会始终洋溢着激昂的宣教热诚，宣教之火从未熄灭过。”

这群人曾被称为弟兄会。他们创立了新约时代至今无人企及的世界宣教记录，我们确实应当认真研究这场宣教运动，以便从中学习神给我们的功课。

欣然顺服

首先，莫拉维亚弟兄会的宣教士心甘情愿地顺服宣教的呼召，哈理·博尔描述的栩栩如生，“就像一个健康的有机体对于其生命规律作出的自然反应一样”。神的灵在一小群逃离故土的更正教信徒中间做工，成为这场宣教运动的原动力。17 世纪，他们从波希米亚和莫拉维亚反对宗教改革的迫害中逃脱，得到了福音派信义宗贵族尼古拉斯·亲岑多夫的帮助，在他的庄园中受到保护。

1722 年，他们高唱着诗篇第 84 篇，砍下了第一棵树，为自己建造后来被称为“赫仁护特”（意思是“主的守望台”）的栖身之处。五年之后，神的恩典和慈爱如同潮水般深深地涌流在他们中间。一位成员如此写到：“神真实地与我们同在，这里就是他的圣所。放眼望去和满耳听到

作者曾参与英国浸信会传道会 (British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在斯里兰卡宣教 12 年。他也曾担任福音派宣教联盟 (Evangelical Missionary Alliance) 的主席和南美福音派联盟 the Evangelical Union of South America 的国内部主任。本文摘自 “Europe's Moravians: A Pioneer Missionary Church,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12:4, (October 1976), 由 EMIS 出版, P.O. Box 794, Wheaton, IL 60187.

的只是极大的喜乐和平安。”这正是神为以后的一切所做的预备。

杜伯和尼施曼去丹麦参加国王克里斯蒂安六世的加冕典礼期间，结识了一位来自圣托马斯岛的非洲奴隶，他们因而受到激励想要去西印度群岛宣教。于是，他们两人毛遂自荐，从而成了最早派往那里的宣教士。对于他们而言，这是基督徒生命以及顺服主的自然流露。

19世纪一位记述莫拉维亚早期宣教历史的重要学者汤普森如此写到：

他们将向外族人传福音完全视为是自己当尽的本分，这样的意识在他们当时的思想中已经根深蒂固。事实上，任何人参与这项工作都是极其正常的事……他们并没有将宣教视为一件需要广泛宣传的事情，仿佛一件非同寻常甚至不可思议的事。

这种顺命而出的宣教热诚与现在大肆宣扬的差派场面相比，形成了何等鲜明的对比！19世纪莫拉维亚差会前秘书长、英国牧师伊格内修斯·拉筹伯这样写到：

我们犯了一个大错误：我们委任人作宣教士之后，因着他们对主的委身而使他们过多地受到公众的关注和敬仰，得到一片赞誉之声。在还没有进到宣教工场之前，就以殉道者、宣扬真理的楷模的形象出现在大众面前。我们更乐意他们悄悄地被差派出去，勉励众人以炽烈的祷告支持他们就好了……

没有大声疾呼，没有豪言壮语，也没有大肆宣传，只有一颗炽热、朴实的心，渴望在未得之地宣扬基督之名。这种精神已经融入到莫拉维亚教会的日常生活和宗教仪式之中，他们的公开祷告和赞美诗都不断回旋着宣教的主体。

热忱为主

其次，这股高涨的宣教热诚最根本的驱动力是对基督深切而持久的爱。亲岑多夫本人的生命就流露出这份爱主之心。他于1700年出生于奥地利一个贵族家庭，受到虔诚的家人影响，很早就接受了基督的救恩。他对宣教充满热忱，早在求学时期，他就和几个同学成立了“芥菜种会”，要在全世界传扬基督的国度。

亲岑多夫不仅接待了莫拉维亚信徒，而且还成为他们的第一任领袖，为了福音的缘故，他多次去到其他国家。“我为着基督大发热心，此心只为基督。”这就是他生命的主旋律，贯穿于他所写的2000多首赞美诗之中。

英国社会改革家、福音派伟人威廉·威伯福斯这样描述莫拉维亚信徒：

他们坚定而真实地爱着基督，积极热诚地服事主，在基督里连接成一个合一的身体。也许人间再没有任何团体可以与之相比。这份热诚爱主之心因深思熟虑而持久，因顺服谦卑而柔和，因勇敢顽强而无畏，因确信无疑而永不磨灭。

在宣教领域中，仅仅具备充分的神学思想和信仰认识是不够的。如果没有把对基督的爱作为核心和动力，我们不过是摇着铃铛到处游荡，在我们所走过的路上喧嚣一时。

直面危险

正如威伯福斯所言，莫拉维亚弟兄会还有一个特征：以非凡的勇气直面难以置信的困难和危险。他们坦然接受困苦，与主基督差遣他们前往服侍的人们感同身受。保罗说：“对怎么样的人，我就做怎么样的人”（林前9:22）。他们对这话身体力行，在宣教史上无人可比。

绝大多数早期宣教士被差派出去时都是带职宣教，大多是工匠或者农夫，像陶匠

杜伯和木匠尼施曼那样自食其力。因此，他们所需的主要经费就是出发时的盘缠。在白人统治的一些地区（如牙买加和南非），白人已经养成了一种优越感，宣教士却谦卑地从事艰苦的手工劳动，以此见证自己的信仰。例如，早年一位名为莫内特的宣教士在南非东部省份工作，曾经亲自切凿两块巨大的沙岩，帮助当地人建造了一座玉米磨坊。这不仅令他所服侍的人们惊诧不已，而且他还有机会能够在做工的同时与他们“闲聊”福音！

宣教士们去到苏里南和西印度这样的地方。这意味着面对疾病，甚至是死亡的威胁，他们都在宣教之初做出了义无反顾的牺牲。在圭亚那，160位宣教士之中就有75位因染上热带病或中毒而捐躯。在第一批到达格陵兰的宣教士中，有一位写了一首赞美诗，其中一节诗句表达了他们的宣教心志：“看啊！我们勇于跋山涉水，为主寻回丧失的灵魂；欢喜吧！我们不畏穷苦艰难，为被杀的羊羔奋勇前行”。

在没有什么现代工具的帮助下，莫拉维亚宣教士坚毅地学习新语言，他们中的许多人渐渐熟悉并且精通当地的语言。他们好像拥有与生俱来的坚毅。我们今天也许面临不同形式的考验，但是我们同样需要来自于神的勇气。我们现今舒适繁华的社会生活是否制造出更为“脆弱”的男人和女人呢？

矢志不移

最后，我们看到很多莫拉维亚宣教士，表现出一种矢志不移地追求宣教的高贵情操。尽管在面对某些特殊困境时，他们有时不得不匆忙放弃任务而离开。例如，1854年，由于淘金热而引发当地人之间的冲突，宣教士不得不突然放弃在澳大利亚土著人当中已经开启的初期宣教工作。

莫拉维亚宣教士中有一位颇富盛名，他就是以“西方埃利奥特”著称的大卫·蔡斯伯格。自1735年起逾六十二个春秋，蔡斯伯格一直在休伦人以及其他部落中间工作。1781年8月的一个主日早晨，蔡斯伯格刚刚结束以赛亚书64:8的讲道，教会及其周围设施就遭到一群印地安劫匪的攻击。他所有的圣经翻译手稿、赞美诗和印地安语法的详尽笔记在一片大火当中化为灰烬。然而，就像数年之后在印度遭遇同样经历的威廉·克理一样，蔡斯伯格只是谦恭地低下头，静静地降服于神，调整自己的心绪，着手重做毁于一旦的宝贵工作。

今天，我们在宣教方面是否变得缺乏毅力呢？我们完全承认短期宣教工作的价值，并且看到神在其中的旨意。但是，那些愿意为了传扬神而甘愿把自己摆上的人在哪里呢？在神的引导下，让我们勇敢地面对宣教士子女教育、改变宣教策略等问题。但是，如果真要赢得别人的灵魂、信徒得到牧养、教会充满基督的生命，我们确实需要大量“坚韧不拔的宣教士”。

当然，这些莫拉维亚宣教士也有自己的弱点。由于他们过分关注传福音而忽略了在当地建立教会，因而在基督徒领袖栽培方面的工作就比较薄弱。他们集中力量建立“宣教站”，甚至用一系列圣经地名来命名，例如示罗、撒勒法、拿撒勒以及伯利恒等等。由于发自内心的顺服，早期的宣教士大多从“木匠岗位”上直接出发，缺少充分的装备。事实上，直到1869年他们才在距离“赫仁护特”20公里的尼斯凯建立了第一所宣教士培训学校。

尽管如此，我们今天应该从莫拉维亚弟兄会学习什么呢？文里克的话一针见血：“在更正教的教会中，莫拉维亚教会率先将宣教视为整个教会的义务（同时强调个人

的责任)，而不是把这个责任推给社会或者其他对宣教特别感兴趣的人士。”

他们确实是一个稳固而合一的小教会。或许有人会说，他们规划如此简单的宣教架构是很自然的。然而，我们怀疑今天神的教会可能以此为借口，只维持一种低水平的宣教工作，或者让宣教架构过于复杂，常常竞争。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有耳可听，愿意遵行吗？

研习问题

1. 在莫拉维亚弟兄会表现出来的诸多特质中，哪一个是今天教会最缺乏的？他们最大的可贵之处是什么？
2. 对于本文最后提出的问题，你如何回答？为什么？

妇女与宣教

玛格丽特·克拉夫特
梅格·克罗斯曼



作者玛格丽特·克拉夫特曾在尼日利亚北部的 Kamwe 族从事宣教工作。她也曾在拜欧拉大学跨文化研究系担任人类学和语言学教授多年，现已退休。著有 *Worldview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Gospel* 和 *Understanding Spiritual Power* 等书。



作者梅格·克罗斯曼推动教会前往海外未得之民、难民和移民群体中开展跨文化事工。她主要参与各种课程的安排和开发。

本文摘自梅格·克罗斯曼所编辑的《*Pathways To Global Understanding*》，2007年。版权使用承蒙 YWAM Publishing, Seattle, WA 许可。

两位宣教士长途跋涉了两天，终于看到了路的尽头，她们来到了巴兰高人居住的地方。巴兰高人从前是一个猎人族，现在仍然向那些邪恶而贪婪的邪灵献祭，因为他们相信这些灵会带来疾病、死亡和挥之不去的惊扰。这两位单身女宣教士接受了翻译圣经的训练之后，就前往这些人中间开始工作。

她们刚刚到达，就受到一群当地土著人的欢迎，他们的男人下身只围着遮羞布，女人腰间围着自织的粗布。很难说是宣教士还是当地人更为吃惊！巴兰高人一直希望有美国人生活在他们中间，为他们的语言创造文字，但是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盼来的竟然是两位女人！

一位年老的男人主动愿意以长辈的身份照顾她们，后来的确忠心耿耿地呵护她们。这两位女宣教士除了翻译圣经之外，开始为当地人提供医疗援助，了解他们对灵界的看法，并且解答他们有关生命和死亡的问题。其中一位女宣教士名叫乔·谢尔特，在那里住了20年，完全融入当地人的生活，赢得了他们的心，并且完成了新约圣经的翻译。因着她的舍己奉献，现在有数千个巴兰高人承认耶稣基督为主。¹

乔·谢尔特是一位充满梦想又略带羞涩的女孩，她的故事激励着许多人。然而，还有更多的妇女，她们的故事虽然没有记录下来，但是她们同样顺服神的呼召，在遥远的地界服事主。很多妇女甚至没有意识到伟大的神如何奇妙地使用了她们的恩赐，因着她们的委身，在这样一些处境中成就大事。

早期的女宣教士

使徒行传记载了百基拉的故事，她是蒙神特别使用的一位女信徒，至少在罗马、希腊以及小亚细亚三个不同的民族中传福音。很明显，这个具有犹太信仰的妇女来自小亚细亚东部，与丈夫亚居拉一直生活在罗马城中，直到犹太人被驱逐出去。这对夫妇在哥林多与保罗相见的时候，可能已经是基督徒了，他们带领一个家庭教会，

并且接待保罗。后来他们受保罗的委托，训练能言善辩并且忠诚跟随主的亚波罗作门徒，“把神的道更准确地向他讲解”（徒 18:26）。

使徒保罗看重和赏识他们的恩赐，于是他们就与保罗一同前往以弗所为主做工。因为百基拉的名字几乎总是排在前面，所以一些学者认为“其中妻子的事奉更突出，对教会的助益更大”。² 最有趣的是，百基拉在跨文化服事、领导及教导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似乎在当时的教会中已经习以为常，因而使徒行传的作者没有对此加以特别的说明。百基拉在教会中扮演的角色真是深孚众望，而且广为人们接受，因而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在基督教开始传播的最初三个世纪中，许多妇女因着对耶稣的爱而成为殉道者。西西里岛的露西亚生活在大约公元 300 年之时，经常参与基督徒的慈善工作。后来，她嫁给了一位富有的贵族，却被她的贵族家人禁止周济穷人，但是她不肯屈服，因而被关进监狱，受尽逼迫，最终处以死刑。美兰尼亚出生在罗马一个富有的家庭，在地中海沿岸拥有大量的房产，她用自己的财富周济穷人，又在非洲和耶路撒冷建造修道院和教堂。公元 410 年，由于哥特人的入侵，她逃离了罗马，成为难民，开始走上宣教旅程。她和其他许多妇女在伟大的宣教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些妇女被北欧人绑架，后来嫁给了劫匪，就向他们传福音。³ 克莱尔生活在 13 世纪初，当时的基督徒已经忘记了周济穷人，作为一位改革家，她在意大利创立了方济赤足女修会。⁴ 修女们选择守单身来服事主，生活在修道院中，这样就会有更多的时间通过教会的体系传扬福音。按照天主教的传统，牧师、主教及修女都致力于建立教会和医院，但她们还创办学校和孤儿院，并且借此坚固天主教的信仰。

早期宣教运动

16 世纪的更正教改革使得妇女在基督教世界中扮演的角色发生了变化。宗教改革家一再强调妇女的角色应该是在家中支持男人。葛伟骏写道：“……宗教改革家也接受了妇女应该受限制的观点，认为妇女唯一得到公认的职业就是婚嫁持家。随着女修道院的解散，妇女们失去了服事教会的最后机会，她们被局限于丈夫、家庭及孩子这样狭小的生活圈子之中。”⁵ 随后，在更正教内部也产生了一个问题，就是妇女是否有权回应圣灵的感动，宣讲神的道。



在更正教宣教运动发展的早期，大多数妇女都是以宣教士妻子的身份前往宣教工场。然而，敏锐的男人们很快就发现，对于他们来说，要接触非西方社会的妇女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故此，宣教士的妻子们毅然承担起这样的责任，不但照料家庭和孩子，还要想方设法地同当地妇女和女孩接触。她们虽然殷勤负重，但付出的辛劳却很少得到承认。

起初，单身妇女去到宣教工场只能照料宣教士的孩子，或者服侍宣教士的家庭。然而，渐渐地宣教工场涌现了新的机会。皮尔斯·比弗将辛西娅·法勒在印度、伊丽莎白·阿格纽在锡兰以及其他创办女子学校的单身宣教士的事奉事迹行诸笔墨。⁶她们先是在深院内屋中默默无闻地做一些帮助人的工作，但是后来通过医疗服务，服事的门路渐渐地打开。不过，她们富有果效的工作却鲜为人知。

然而，基督教的一些重要领袖如慕迪、宣信、戈登却认为，应该鼓励妇女运用自己的恩赐参与公开服事。中国内地会创办人戴德生及协同会创办人范岚生都看到有招募及差派妇女从事跨文化福音工作的需要。1888年，戴德生写道：“我们的宣教站配备了女宣教士。”⁷从内地会早期的历史来看，戴德生创办的内地会期望妇女们（无论是单身还是已婚）能够参与到所有的宣教事工中，包括讲道和教导。

简·亨特对宣教工场殷勤服事的妇女所写的书信及出版的文章进行研究，发现“绝大多数女宣教士都是出于对主深深的委身而投身宣教工场，这种驱策力远超过她们个人对荣誉或权力的欲求”。⁸这些来自宣教工场上的振奋人心的报告激励着本国教会的妇女，以一种积极的态度看待世界，她们自愿奉献自己的钱财、时间、精力、组织能力，并且以代祷支持宣教。安妮·阿姆斯特朗和海伦·巴雷特·蒙哥马利等妇女领袖甘愿奉献自己，积极推动基督徒们支持宣教工场上的各项事工。⁹

新的差派方式

美国内战成了一种催化剂，极大地改变了教会向外差派女宣教士的方式。美国内战之后，很多男人都阵亡了，妇女们不是寡妇就是再婚无望。这种情况迫使妇女们不得不承担起异乎寻常的责任，她们经营商业、银行、农场，创办学校。在随后的50年间，她们比男人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宣教运动的主力军。¹⁰

由于传统差会仍然拒绝直接差派妇女出去宣教，于是妇女们径自成立了自己的差会。女子宣教联会是最早成立的妇女差会。在随后的几年里，许多妇女差会相继成立。这些差会募集的资金增长迅速，远超过一般宗派的差会，这意味着这些差会在宣教后方掀起的宣教热情成绩卓然。她们创办女子学院，对从事宣教事工的妇女进行特殊训练。除了鼓励妇女去海外宣教之外，还有总数超过10万的众多妇女宣教团体活跃在当地的教会，形成了无可匹敌的祷告和筹款基地。

1900年，已有四十多个宗派性的妇女团体相继成立，三百多万妇女积极地募集资金。她们在世界各地创办医院和学校，支付本土女传道人的薪金，差派单身女子作为宣教医生、教师及传道人出去事奉。¹¹在20世纪早期的数十年间，妇女差会成为美国最大的妇女运动组织，而且投身宣教工场的女宣教士的数目多于男宣教士，比例超过了2:1。¹²令人痛惜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这些妇女差会被说服与各宗派差会合并，妇女们渐渐失去了主导宣教工作的机会。

英姿飒爽的女宣教士

总体来说，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宣教士是妇女，过去是这样，现在仍然如此。很多宣教差会的管理者都承认，工作越困难、越危险，妇女越是愿意承担！赵镛基从过往的经历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艰难的拓荒工作，妇女是最好的选择，“我们发现在艰难的情形下，妇女们从来不会放弃。男人们善于建立事工，而当男人气馁的时候，妇女们却仍然锲而不舍”。¹³



由于穆斯林世界的独特性，在那里宣教极其困难，有些人认为西方女宣教士将对此无能为力。然而，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穆斯林游牧部落中，一位单身女子却在用圣经教导那里的阿訇们，而且很有果效。当地的

人认为她不会对他们构成危险，“不过是一个弱女子而已”。她自己并不直接回答那些阿訇们的问题，而是基于个人关系和圣经知识，引导他们在神的话语中自己去寻求答案。神肯定了她的教导，赐给那些权高位重的人异梦和异像，这些人归信了主，转而培训更多的人。这位姊妹被他们尊为富有爱心和关爱备至的大姐，是她给他们带来了最大的福祉。

吉姆·雷索姆在《世界脉搏报》1992年10月9日的社论中，大力提倡栽培和支持更多的妇女。他即刻收到了一位在东南亚穆斯林世界中工作的宣教士的感谢信。来信说道：

尽管我们常常强调要栽培和使用男性基督徒，然而有趣的是，在我们宣教工场上最好的传道人竟然都是女性！事实上，我们最好的三个同工都是女性（她们真正在做最前沿的事奉工作）。套用这里的一位美国人的话说：我们只有一位男性愿意奉献自己来到这里，但四位女性已经在这里，还有三位女性正在来的路上。面对伊斯兰教的沙文主义，有必要提醒大家，真正的基督教不是沙文主义，而是对男性和女性一样平等的呼召。这催人振奋，要我们无论性别如何都可以过一种全新而丰盛的生活！¹⁴

特殊领域的机会

妇女们在宣教工场上的宣教策略从来都是整全的，她们既重视传福音，又重视满足人身体的需要。她们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并且显示出极大的责任感。她们所看重的工作是推动教育和医疗设施的建设，反对裹足、童养媳、女婴堕胎等恶习，以及社会、宗教、经济等社会架构方面的种种不公。基于这种整全的宣教策略，妇女致力于给人的身心带来医治，故此长期以来，医疗宣教事工一直由妇女主导。由于妇女很少介入宗派性的活动，而是更关注人的需要，所以她们更容易本着基督教的普世仁爱情怀，甘愿冒险与人合作，实现共同的目标。结果，很多普世性的宣教差会都是由妇女率先创立的。

近年来，妇女一直在一些特殊的宣教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注意到，单身女子所组成的翻译团队做得更好，翻译事工方面取得成就远超过由单身男士所组成的翻译团队。伊丽莎白·格林是宣教飞行团契的创始人之一，她曾在二战期间担任空军飞行任务。在乔伊·李德荷芙的异像推动和积极努力下，

全球录音事工机构成立了，为基督徒提供多种语言的录音带及唱片。他们用本土语言朗读圣经，而不必等到圣经的翻译出版工作完成。由于路得·西门子的创新理念的激励，全球契机得以成立，帮助普通信徒在海外带职宣教。在基督教宣教事工中，女性信徒得以参与到更为广阔的领域中，包括传福音、教会栽培、翻译圣经以及在神学院任教。

现今的女性基督徒应该知道她们承袭的是何等宝贵的属灵产业，并且为此欢欣鼓舞。我们应该学习那些竭诚事主的伟大女性，并且以她们为榜样：只身到非洲拓荒的玛丽·斯莱瑟、在缅甸的耶德逊夫人、在中国的罗莎琳德·戈福思，她们都是全职事奉的妻子；在印度的贾艾梅、到在戈壁沙漠的米尔德理伦·凯布尔、立志去中国的小妇人艾伟德，在利比里亚宣教的黑人妇女伊莱扎·戴维斯·乔治、翻译员瑞巧·森特、医生海伦·罗斯维尔、宣教推动作家杨宓贵灵、伊丽莎白·埃利奥特，宣教教育的领军人物慕拉第、中东朴素的菲律宾家佣、各宗派教会办公室的女行政人员、中国不为人知的女传道人……群星闪烁，不一而足，在天上有着荣耀的冠冕为她们存留。

然而，我们正期待着现在和未来一代又一代甘愿为主的妇女们，不断加入她们的行列。当今属神的妇女们享有的自由和机会是她们的先行者们无法想象的。现在，绝大部分的美国小型生意都由女性经营；在政界、商界、法律界及医疗界，很多女性身居要职。“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属神的妇女们应该如何抓住这样的机遇，按照神的旨意去收割庄稼呢？

宣教史上无数的妇女
敢于开拓，甘愿奉献，
笃信无疑，已经为我
们树立了美好的榜样。

妇女们为着摆在眼前的天国重任而奋起，以她们特有的技能、亲和力、知识、温柔、直觉和热忱，甘愿为主做工。宣教史上无数的妇女敢于开拓，甘愿奉献，笃信不疑，已经为我们树立了美好的榜样。宣教这项艰巨的重任，需要神所有的子民共同努力才能完成！

研习问题

1. 为什么单身女子组成的翻译团队完成的翻译工作更好？
2. 在男性为主的社会文化中，女宣教士如何取得特殊事奉果效？
3. 妇女在什么时期、以何种方式在宣教工场上中发挥主导性作用？

尾注

1. Shefler, Joanne, *The Word Came With Power* (Portland, OR: Multnomah Press, 1992).
2. Jamieson, Fausset and Brown,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1), pp. 1, 117, 对使徒行传 18:18 的注释。
3. Malcolm, Kari Torjesen, *Women at the Crossroads: A Path Beyond Feminism and Traditionalism*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2), pp. 99-100.
4. 同上, p. 104.
5. Glasser, Arthur, "One-half the Church—and Mission," *Women and the Ministries of Christ*, eds., Roberta Hestenes and Lois Curly (Pasaden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p. 88-92.
6. Beaver, R. Pierce, *American Protestant Women in World Mission*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p. 59-86.
7. Beaver, R. Pierce, *All Loves Excelling*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68), p. 116.
8. Tucker, Ruth, *Guardians of the Great Commission* (Grand Rapids, MI: Academie Books, 1988), p. 38.

9. 同上, pp. 102-110.
10. 对温德的个人访谈, 1991年9月。
11. Robert, Dana L., *American Women in Mission: A Social History of Their Thought and Practice*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9.
12. Tucker, Ruth, *Guardians of the Great Commission* (Grand Rapids, MI: Academic Books, 1988), p. 10.
13. 赵镛基于1988年3月在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的 El Shaddai Pastor' s Fellowship 午餐会上的发言。
14. 1992年10月25日给 Jim Reapsome 的私人信件, 承蒙许可使用。

非裔美国信徒普世宣教简史

大卫·哥尼流

数百年来，尽管对于普世宣教的热情起起落落，然而宣教一直都是回旋在非裔美国教会中的主题曲。非裔美国信徒在身为奴隶的时候就开始一直心系普世宣教。他们对普世宣教的参与可以追溯到十八和十九世纪。非裔美国信徒那时不单去到非洲宣教，还在加勒比地区宣教。神持续不断地巩固和发扬这些优良的宣教传统，在我们这个时代激发出更大的宣教热情。

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北美基督徒整体上觉得非裔美国信徒似乎对普世宣教没有什么兴趣。造成这种认识的部分原因在于：当时北美基督徒中极少有非裔美国信徒作职业宣教士。以非裔美国信徒为主的大多数教会都选择在本国完成大使命，而将绝大部分海外宣教¹的重任留给了“白人基督徒”。

尽管人们准确地看到了这个问题，然而得出的结论却未必正确。事实上，非裔美国基督徒对普世宣教很有兴趣，他们切实地感觉到自己有责任去实现主的命令——“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在普世宣教史中，非裔美国信徒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国际宣教中的非裔美国先驱

非裔美国信徒参与普世宣教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在黑人浸信会教会中，他们制定海外宣教方案通常比本国宣教还要早”。²自从身为奴隶的黑人接受基督教以来，他们就立志不但要把基督的福音传回自己的祖国，还要传向全世界的其他地方。据史料记载，十八和十九世纪的非裔美国宣教士不但到达了非洲，还去了加拿大和加勒比地区。

五旬宗宣教先驱

尽管主基督神的教会（成立于1907年）是最大的非裔美国五旬宗教会，但是直到二战结束之前，他们的宣教士仍然主要在国内宣教。事实上，直到民权运动时期，他们才开始在非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海外宣教事工。³



作者曾参与美南浸信会的国际宣道部（简称IMB）在尼日利亚的宣教。他在9年时间里，担任植堂者和城市布道顾问。自1992年起，他在IMB美国办公室工作，目前是 African American Mobilization 的顾问。

卫理公会宣教先驱

早在十九世纪，非裔主教制卫理公会和非裔主教制卫理公会锡安教会就开始在非洲开展宣教事工。十九世纪初，这两个宗派在非洲西部的宣教工作相当稳定。到十九世纪后期，他们开始在非洲南部宣教。

一直担任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伯特利非裔卫理公会主任牧师的丹尼尔·科克尔，后来成了非裔卫理公会派往非洲的第一位宣教士，在普世宣教史上赫赫有名。⁴ 科克尔在美国殖民协会的帮助下，于1820年乘船抵达塞拉里昂，比浸信会宣教士罗得·克里牧师离开美国维吉尼亚去利比里亚宣教还要早数月。1911年，非裔美国卫理公会第三大宗派——基督教主教制卫理公会与南部主教制卫理公会联合，正式开启了在非洲南部的宣教工作。他们选择刚果作为第一个海外宣教工场，从此以后一直主推在非洲南部、西部以及加勒比地区的海外宣教事工。

浸信会宣教先驱

卫理公会在非裔美国基督教界是历史悠久的宗派，但是浸信会的海外宣教事工规模却更为广泛深入，乔治·列奥和普林斯·威廉斯是领航宣教的先驱。

乔治·列奥牧师是一位来自南卡罗莱纳州获释的奴隶；他成为一位传道人，并且于1783年离开美国前往牙买加宣教。1784年，他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建立了第一间浸信会教会。有趣的是，就像新约时期福音因教会受到逼迫而流传开来，列奥也是因为害怕受到逼迫（重新沦为奴隶）而离开自己出生的国家。

普林斯·威廉斯牧师是另外一位来自南卡罗莱纳州获释的奴隶。他在美国革命战争之后离开了佛罗里达的圣奥古斯丁市。大约在1790年，威廉斯建立了一间浸信会教会。1801年，他买了一块地，建了一间用来敬拜的小房子。⁵

罗得·克里的异象

1790年，大卫·乔治、赫克托·彼得斯和桑普森·卡尔弗特纷纷踏上了非洲，开始在非洲西海岸宣教。然而直到罗得·克里投入宣教工场之后，组织化的海外宣教模式才告出现。克里出生于1780年，是一位在里士满烟草行里工作的年轻人。克里得到了有爱心的白人资助，筹到了足够的钱，再加上自己的积蓄，使自己和家人都获得了自由。后来，克里进入威廉·克兰管理的夜校，在那里学会了读书、写字，后者是里士满第一浸信会的一位执事。

克里的祖母被带出非洲为奴，后来成为一位基督徒。她盼望福音能够在自己的家乡传扬，并且相信自己的孙子克里会被神所用，成为一位宣教士。后来，克里果然成为一位大有能力、广为人知的传道人。1815年，克里领导成立了非裔浸信会海外差会，这是非裔美国信徒在美国成立的第一个海外宣教差会。⁶

在威廉·克兰和里士满浸信会差会的协调下，成立于1814年的美国浸信会海外宣教总会（由于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因而简称为“三年大会”）同意支持罗得·克里和科林·蒂格宣教。蒂格是一位自由的非裔美国宣教士，他与克里一样，渴望去非洲传扬神的福音。为了实现自己在非洲传扬福音的梦想，他们做了多年的准备。1821年1月16日，克里和蒂格终于同家人一起踏上了开往利比里亚的航船。

他们的旅费有几个来源，包括自己的收入（克里卖掉自己的农场得到大约1500美金），非裔浸信会海外差会、美国殖民协会以及一些支持克里宣教的白人的资助。到达利比里亚不久，他们就成立了普罗维登斯浸信会。⁷

克里殷勤做工，创立了一个信徒聚居区。他服事该社区的人，成为主要的行政长官、宗教和军事首领，以及医疗官员。尽管面临着重重困难，克里仍然坚信非洲是最适合他和家人生活的地方。任何黑人都不希望肤色成为自己在社会中获得发展的障碍。由于克里在许多问题上与殖民统治者的立场不同，因而招致他们的痛恨，1828年他在一次爆炸事件中遇害。⁸

在《解放黑人奴隶宣言》颁布以前，非裔美国基督徒就一直努力参与海外宣教事工。在1863年之前的十九世纪这段时期，最初获得自由的非裔美国信徒曾经多番努力，试图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构，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在国内和海外开展宣教事工。然而，资金匮乏是他们的主要障碍，无法取得成功。偶尔，非裔美国信徒向白人基督徒及他们的组织寻求帮助，有时能够得到帮助，有时则遭到拒绝。至于是否应该加入白人管理的差会，以便完成他们自己的宣教工作一事，他们中间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些时候白人和黑人携手工作，而在另外的时候，黑人则选择独自工作，原因是白人在双方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一切都得听从白人的主张，甚至丝毫不顾黑人同工的想法。黑人对此顾虑重重。

从1843至1845年，南方与北方基督徒之间就奴隶问题而造成的长期紧张关系露出端倪，最终导致卫理公会与浸信会各自内部分裂为两大对立阵营：一部分支持奴隶制度，另一部分则反对奴隶制度。对于浸信会而言，这就意味着通过“三年大会”建立起来的南方与北方基督徒（北方绝大多数反对奴隶制度，而南方则支持奴隶制度）之间脆弱的联盟关系彻底破裂。结果，1845年5月8日，一个新的浸信会宗派——美南浸信会宣告成立。

尽管美南浸信会中的个人和所属教会在奴隶问题上持自己的立场，但整个宗派还是极为关注黑人和奴隶的属灵福祉。在成立大会期间，他们组建了两个差会，一个是国内差会，主要向美国国内居民传福音，包括黑人和印第安人；另一个是海外差会，主要支持美南浸信会在海外的宣教事工。

1846年，即美南浸信会海外差会成立第二年，他们就委派两位非裔美国信徒作宣教士。这二人就是约翰·戴和琼斯。在随后的40年中，海外差会至少委任或资助了六十二位非裔宣教士。⁹

黑奴解放之后的浸信会

在《解放黑人奴隶宣言》生效（1863年1月1日）之后不久，刚刚得到自由的非裔美国信徒就离开了白人的浸信会，开始组建自己的教会和联合会。为了能够快速有效地在非洲传福音，黑人浸信会一直为着组建一个自己的联合会而不懈努力。然而，由于地方主义思想的阻碍以及其他一些原因，黑人联合会迟迟没有成立。直到1895年，黑人浸信会信徒才终于成功地组建了一个稳定的黑人教会联合会。

在1863年至1895年期间，非裔美国信徒一直在试图“践行”神所赐的命令，不断地差派宣教士到非洲宣教。一批批非裔美国宣教士投身到这场宣教运动之中，¹⁰其中有一位出生于维吉尼亚的传道人，他就是威廉·科利。

科利的宣教热情

科利是公认唯一既得到白人差会又得到黑人差会任命的宣教士。1875年，威廉·科利受美南浸信会海外差会委派，作大卫的助手在非洲西部服事。大卫是来自于密西西

比州的一位白人宣教士。1879年11月，科利回到美国，坚信应该有更多的黑人参与到海外宣教事工中，特别是在非洲的宣教。于是，他往返于美国各地，极力劝说黑人浸信会信徒参加一个独立的宣教事工培训课程，并且成立自己的差会。¹¹科利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1880年11月24日，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正式成立。1895年，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与另外两个教会联合会合并成立了美国浸信会全国联合会，这是美国黑人浸信会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联合会。¹²

科利名列1883年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任命的第一批宣教士之中，他带着自己的妻子与普雷斯利夫妇、约翰·科尔和亨德森·麦凯尼一起前往非洲西部宣教。

对于那个年代的宣教士来说，流行的说法是“非洲是白人的葬身之地”，这是因为很多在非洲服事的白人宣教士染上了疾病，客死他乡。另外一种说法是“非洲是黑人的葬身之地”，因为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首次差派到那里的十二位宣教士中，十一个人不是死在那里就是得了重病而不得不返回美国。事实证明，白人和黑人都以为非裔美国信徒比白人更能忍受非洲艰苦的生活条件这一观点并不属实。

从1880-1895年，即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启动海外宣教事工的这段时期，他们的宣教热情以及对宣教士的支持起伏不断。他们早期在非洲的宣教事工令人鼓舞，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灾难和困苦不断袭来，一个又一个宣教士黯然离开工场，宣教热情也随之消退。在浸信会海外宣教差会运作的期间，那些在工场上有自己宣教士的教会似乎更乐意资助差会的工作。当然，差会得到支持减少还有其他因素。¹³结果，只有后来创立的美南浸信会海外差会以及罗特克里宣教差会才一直致力于差派美国黑人浸信会信徒到海外从事宣教事工。

克服困难，不断前进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妨碍非裔美国信徒完全投身到海外宣教事工的因素不少。因而长期以来，非裔美国信徒在海外宣教事工中，既无法达成自己的宣教愿望，又没能发挥出自己的潜能。如今许多妨碍非裔美国信徒宣教的因素都不复存在，但是还存在另一些障碍。即便如此，非裔美国信徒仍然斗志昂扬，继承前人的宣教传统，继续向前迈进。

在为奴的艰难岁月中，很多切望去到海外宣教的非裔美国信徒受到的限制显而易见。一旦非裔美国信徒挣脱了奴隶的枷锁，他们就迫不及待地奔向海外，去宣扬福音。非裔美国信徒一直寻求与白人基督徒合作，但也建立了自己的联合会和宣教机构。有些时期，白人基督徒不希望自己的海外宣教工场上有过多的非裔美国信徒。¹⁴在另外一些时期，甚至政府也采取一些措施阻碍非裔美国信徒参与海外宣教：拒绝签证或者收取不合理的高额签证费。某些非洲国家的殖民政府甚至置之不顾非裔美国信徒手中持有的合法有效签证，拒绝让他们进入。但是无论情形何等艰难，神都赐下力量给这些非裔美国宣教士，帮助他们做他的宣教士！

一旦非裔美国信徒挣脱了奴隶的枷锁，他们就迫不及待地奔向海外，去宣扬福音。

在黑奴获得解放之后，非裔美国差会在非洲积极开展宣教工作，但是他们在美国本土的运作还是受到限制。不久之后，美国种族隔离法席卷全国；该法案促使黑人教会开始领导一场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

在美国国内，种族隔离法助长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恶习，加上南北战争的创伤，许多美国黑人的生活境况甚至比奴隶时期还糟糕。这意味着非裔美国信徒唯一当家做主的黑人教会不得不挺身而出，领导人们在自己的出生之地展开反种族歧视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早期黑人基督徒领袖所持有的海外宣教异象渐渐淡化。结果，大部分非裔美国信徒都忽视了海外宣教事工。尽管如此，他们的宣教热情和对失迷的世人的责任感并没有减退。

十九世纪的许多艰难险阻已经成为过去。一切都在朝积极的方向发展，但是仍然有些方面不尽如人意。有些社会领域，肤色种族仍旧是一种阻碍；有人还在树起各种各样彼此疏离的壁垒。尽管面临诸多挑战，海外宣教事工仍然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基督的身体不断地学习合一，携手并进，真正地实现在基督里成为一家人！

努力向前，实现使命

通过以上的简述，我们可以看到非裔美国信徒，在普世宣教事工中，并非初出茅庐的新手。你只需稍稍关注一下当前发生的事情，就会看到神借着非裔美国信徒所作的奇妙大事，禁不住惊叹神的伟大。放眼未来，我们应当如何迈步向前呢？

在过去三十多年间，很多差会机构相继成立，不断推动非裔美国信徒更多地参与到海外宣教事工中。与此同时，以白人信徒为主的宗派和差会也开始积极地招募黑人信徒，以便与白人宣教士一道开展海外宣教事工。非裔美国宗派领袖也面临新的挑战，为他们的成员寻找更多、更有意义地参与海外宣教事工的契机。

神正在非裔美国教会中兴起新一代牧师。神正带领他们以及教会，能够更多地参与到海外宣教事工中。美国及海外的黑人教会、差会、团契以及宗教大会之间的联手合作取得飞速的进展，参与短期海外宣教事工的非裔美国基督徒人数在持续攀升，愿意长期委身于海外宣教事工的非裔美国信徒的数目也在不断提高。

在普世宣教事工方面，非裔美国教会是一个沉睡的巨人，正在被神唤醒。当这个巨人在普世宣教事工中发挥出全部潜能的时候，只有神才知道他自己将如何有力地推进神国的拓展。

研习问题

1. 非裔美国信徒在试图成为宣教士、建立本族差会的过程中，遇到了什么困难？
2. 非裔美国信徒在海外宣教事工中取得了怎样令人鼓舞的新发展？

尾注

1. 本文使用“国际宣教”一语，而不是常用的“外国宣教”。虽然二者可以互换使用，但笔者还是倾向于使用“国际宣教”，主要是因为“外国”一词多年以来引入一些负面的含义。作者只在指示专用名词或组织名词时，才使用“外国”一词。
2. Leroy Fitts, *A History of Black Baptist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85), p. 109.
3. C. Eric Lincoln and Lawrence H. Mamiya, *The Black Church in the African American Experien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90.
4. 显然美国殖民协会的动机带有种族主义请求，并且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目的（他们想把获得自由的奴隶送回非洲，免得他们给在美国的白人奴隶主带来麻烦），但是类似 Coker 这样的人仍然接受了他们的帮助而回到非洲，他们更为关注在非洲人中传扬福音。这个协会甚至进而与非洲的首领谈判，以获得一些地产给那些回去的人用于殖民。
5. Fitts., p. 110.

6. William J. Harvey, III, *Bridges of Faith Across the Seas* (Philadelphia: The 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the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 Inc., 1989), p. 16.
7. 他们与 William Crane 和另外一些人在起航到非洲之前,就在里士满组建了天道浸信会 (Providence Baptist Church)。直到如今,这个教会仍然在利比里亚的蒙诺维亚 (Monrovia) 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事工。
8. 据史料报告,这个爆炸是一个意外事件,发生于他在准备防御部落入侵时。但是有人相信克里是遭人暗杀。持这个理论的人认为他们也有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
9. 有关各位人士的记录可从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国际宣教部国内总部的档案馆中查到。
10. 其他人有 Solomon Cosby 和 Harrison N. Bouey。Bouey 是受 South Carolina Baptis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and Sunday School Convention 所委任的。该机构现在称为浸信会南卡罗莱纳州教育及宣教协会。
11. 有关不同原因及其解释,以及对 W. W. Colley 宣教事工更为广泛的讨论,见 Sandy D. Martin' s book, *Black Baptists and African Missions: The origins of a Movement 1880-1915*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49ff.
12. 美国全国浸信会联合会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 Inc.) 于 1895 年 9 月组建。这是由三个较小的协会合并而来:浸信会外国宣教协会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Convention, 建立于 1880 年)、美国浸信会全国协会 (American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建立于 1886 年) 和浸信会教育事工全国协会 (Baptist National Educational Convention, 建立于 1893 年)。有关建立这一联合会的决议在某处如此说到:“美国浸信会应当只有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在这个组织之下当设一个外国宣教差会,有权根据美国外国宣教联合会设定的精神和目的来制订计划和实施外国宣教工作。”换句话说,新设立的联合会的主要工作就是实施浸信会外国宣教联合会所制定的外国宣教重点。
13. 早在 1886 年,对 BFMC 的支持逐渐减少的趋势已经初见端倪。到 1888 年,联合会的工作遭到严重的削弱。到 1890 年代,联合会的工作实际上已经不再存在。以下几个因素可能导致了支持的下降。(1) 在 BFMC 建立之前,好几个州已经委任和差派自己的宣教士出去。即使在联合会建立之后,这一做法仍然在延续。(2) 有些人选择到白人的宣教差会工作,认为这些机构是浸信会进行宣教工作更为“正当”的渠道,因为它们已经建立起来一段时间了。(3) 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非裔美国人的经济状况尤其糟糕。除了当时全国的经济大环境处于萧条的状态,种族隔离和歧视对非裔美国人更是雪上加霜。(4) 工场上的宣教士埋怨没有按时收到工资,或是根本没有收到任何报酬。这些情况可能让黑人浸信会对联合会管理层的信心下降。(5) 当 BFMC 没有宣教士在工场上的这段时期,对宣教的财务支持明显减少。到 1894 年,联合会已经没有任何宣教士在工场上。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为给联合会的支持带来毁灭性的影响。
14. 有些非裔美国人一直愿意,并且渴盼与白人弟兄姊妹一起在宣教工场上并肩事奉。但就是这样仍然有拦阻。在十九世纪,那些在白人管理之下的差会中事奉的非裔美国人通常需要先找到白人上级才能被差派到工场上。直到二十世纪中叶之后,大多数白人管理的差会(尤其是那些宗派性的差会)才接收非裔美国人的预备宣教士。这些拦阻现在不再存在。即使在克里之前,仍然有一些黑人基督徒感到神已经把将福音带回非洲的主要责任给了黑人这个种族。这个使命是建立在州、地区和全国性的许多机构的主要驱动力。这个愿望是如此强烈,好几位领袖试图让黑人浸信会加入白人浸信会的工作,以推进工作迅速进行(尽管他们在为奴前后在白人教会中遭到的恶待仍然记忆犹新)。反对这些联盟的人竭力辩论,认为美国白人基督徒已经忽视了非洲,除非黑人自己开创在非洲的宣教,那么白人的宣教工作会冲淡,甚至阻碍黑人在非洲的福音工作。

普世宣教浪潮

中大显身手的莘莘学子

大卫·霍华德

圣经记述了神如何使用各种年龄和背景的人实现他的旨意，圣经中的很多重大事件都有年轻人参与。难怪我们会看到神为着成就大使命，在最近几个世纪中借着在校大学生做成了许多大事。

追根溯源

早在17世纪就有几位来自德国的大学生参加了普世宣教浪潮，并且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许是学生投身宣教浪潮的肇始。这七位来自德国卢北克的学生当时在法国巴黎攻读法学，一同蒙召献身海外宣教。最终至少有三位乘船前往非洲，只有一人生还，名叫彼得·海陵。海陵在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宣教近20年，将圣经译成阿姆哈拉语，最后为主殉道。

海陵后继无人，结果他开启的宣教工作无从延续下来。然而他所翻译的阿姆哈拉语圣经却在声势浩大的埃塞俄比亚归主浪潮中发挥着持久的作用，代代相传，经久不衰。

值得一提的是，海陵是在与其他学生聚在一起为着教会的海外宣教事工祷告和投入时，受到激励而甘愿把福音带到世界的另一端。

莫拉维亚宣教浪潮

在普世宣教史上，亲岑多夫作为莫拉维亚宣教浪潮的创始人和领袖而举世闻名。莫拉维亚弟兄会是世界上最早的差会，也是持续时间最长、果效最大的差会之一。亲岑多夫从小深受敬虔运动影响，年仅十岁就立志要终其一生在全世界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1710至1716年，亲岑多夫就学于富朗开在德国哈雷创办的学校。在学习期间，亲岑多夫与另外五位男生成立了芥菜种会。他们总是聚在一起祷告，决心要见证耶稣基督的大能，吸引其他基督徒一起聚会，帮助那些因信仰而深受痛苦的人，并且把基督的福音传到海外。亲岑多夫在威登堡和乌特勒支接受大学教育期间，也一直持定自己的异象。



作者是著名的宣道士、讲员、作者和教师。他在哥伦比亚和哥斯达

黎加宣教15年后，担任拉美宣教会主席，也曾担任世界福音联盟国际理事长达10年。他担任校园基督徒团契的宣教主任，以及1973年和1976年的乌尔班纳宣道会主任。

本文摘自 *Student Power in World Missions* 一书（1979年）。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of the USA 出版。版权使用已蒙本文作者许可。

亲岑多夫 31 岁时结识了一位来自西印度群岛的圣托马斯岛的人，这人名叫安东尼·乌尔里奇。安东尼告诉亲岑多夫伯爵，他深切地盼望生活在西印度群岛的同胞们能够听到福音，亲岑多夫看到了自己带领其他学生成立的芥菜种会的异象，与乌尔里奇对西印度群岛的切望之间的联系。于是，第二年他就和乌尔里奇一起乘船去到圣托马斯岛，成为莫拉维亚弟兄会最早的两位宣教士。

由此可见，现代更正教宣教浪潮，萌芽于一群在德国哈雷的学府中为着普世宣教祷告的学子心中，其源头可以追溯到 1732 年的莫拉维亚弟兄会。

现代更正教宣教浪潮萌芽于一群为着普世宣教一起祷告的学子心中。

剑桥七杰

1882 年，美国布道家慕迪访问了英国剑桥大学。慕迪的布道会取得了远远超过人们预期的果效，对剑桥大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慕迪结束访问之后，很多学生立刻向英国行道会申请去海外宣教，申请的学生人数急速增加。

与此同时，另外一个新的宣教组织引发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它就是戴德生刚刚创办的中国内地会。1883 至 1884 年期间，神的灵开始在七个学生身上动工（其中有六位是剑桥大学的学生），激励着他们去中国宣教。最终，这七个人都申请加入了中国内地会。

这七个人都是受过良好教养、才华横溢的天之骄子，他们无论是在学术还是运动方面都显出卓越的才干。施达德的家境富庶，生活阔绰舒适；而且，他还是当时公认的最杰出的板球运动员。章必成是托马斯爵士和毕茜夫人的公子，也是一位成绩优异的高材生。盖士利是一位商人的儿子。何斯德曾经在英国皇家炮兵部队服役，后来他作为戴德生的继任者领导中国内地会。亚瑟端纳和宝耀庭两兄弟的父亲是一位国会议员。司安仁是伦敦一位医术高超的外科医生的儿子。

这七人拥有共同的目标和志向，极愿与自己的同窗分享自己内心的异象。毕业之后，他们巡回于英格兰和苏格兰各地，拜访了很多教会和大学。他们对宣教事工产生的巨大影响，永远无法用这短短几个月的辛劳奔波来衡量。1885 年 2 月，这七人毅然乘船前往中国。以后很多年间，他们的壮举不断地激励着更多的学生，将自己奉献给主耶稣，到世界各地宣教。

由此，教会宣教浪潮不断地因着青年人的投入，而持续地向前蓬勃发展。无论是亲岑多夫和哈雷学府的学生们，还是牛津大学的卫斯理兄弟，亦或剑桥大学的施达德和他的同工们，圣灵都在不断地激励莘莘学子成为宣教先锋，唤醒教会承担起普世宣教的责任。

塞缪尔·米尔斯

在北美大陆，教会对于海外宣教事工的关注直接源自学生的影响，更确切地说，是受一位学生的影响——他就是塞缪尔·米尔斯。米尔斯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一位公理会牧师的家中，在一个敬虔的家庭中长大。据说，他的母亲曾这样说：“我已经将这个孩子分别为圣，献给神成为一位宣教士。”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宣告，因为那个时代的教会还没有宣教意识，并且当时的美国也没有任何海外宣教的渠道（尚未出

现类似差会这样的组织)。米尔斯十七岁时亲身经历了1798年的大觉醒运动,在其中决志归主;这场属灵大复兴同样波及到他父亲所在的教会。从归信基督那一刻开始,无论是在多年求学阶段还是后来从事公开事奉,米尔斯献身普世宣教的赤胆忠心从未改变!

干草堆祷告会

1806年,米尔斯就读于马萨诸塞州威廉学院。每周的周三和周六下午,他都常规性地与其他同学一起在湖塞克河边祷告。1806年8月的一天,米尔斯与另外四位学生象往常一样聚会之后往回走,突然遭遇了一场暴风雨,他们慌忙躲进一个干草堆中避雨。¹在等待暴风雨过去的同时,他们不住地祷告。那一天,他们的祷告特别专注于唤醒学生的海外宣教热情。米尔斯带领大家讨论,并且为各自在宣教事工中的职责祷告。他当时勉励同伴们的话,后来成为他们的口号:“只要愿意,我们就能做到!”

这些美国学生是第一批海外宣教事工的志愿者。他们俯身在神面前祷告,向神陈明愿意奉献一生到神需要的地方去服事的心志。这般极度奉献的精神催生了美国第一个学生宣教差会。著名的普世教会发展史学者赖德烈如是说:“这次干草堆祷告会成了美国教会海外宣教浪潮的第一推动力。”²

1806年干草堆祷告会中的一员布赖恩·格林,于1854年重访威廉斯镇,确切地指认了当年与同伴们一起祷告的那个干草堆。1867年,就在当年他们祷告的原地建起了一座纪念碑。美部会的总干事马克·霍普金斯在奉献礼上如此盛赞:“为一次祷告会树立丰碑,这是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奇事!”

美部会

1810年,米尔斯就读于安多弗神学院,他与包括耶德逊、在内几位学生,联名向美国公理会年会提交了一份申请,建议成立一个海外差会。6月29日,美国公理会向大会提议“从本届美国公理会年会开始,我们将千方百计,不遗余力地推动向未得之地传福音的宣教事工”。尽管直到1812年海外差会才获得合法的身份,但是他们在那次大会之后就迅即投入行动。海外差会本质上跨宗派,得到了许多教会的支持,他们招募了很多志愿者,为他们提供各种先期预备。

1812年2月19日,耶德逊与撒母耳·纽厄尔偕同他们的妻子乘船前往印度。短短的五天之后,撒母耳·诺特、戈登·霍尔和路德·莱斯也登上了前往印度的另一艘船。这些先期抵达印度的美国宣教士与威廉·克里一起在印度宣教一年。随后,在耶德逊和莱斯的推动下,北美浸信会成立了自己的差会,成为美国第二个海外差会。

由此,在干草堆祷告会之后的四年里,也是在这些学生的感召下,第一个北美差会成立了。一年半之后,第一批志愿者就踏上了前往亚洲宣教的旅程。

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

在北美教会的普世宣教事工中,也许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SVM)对其产生的影响最为深远持久。该浪潮的几位领航人物如约翰·莫特、罗伯特·怀尔德和罗伯特·斯皮尔不辞辛劳地投身宣教,为推动宣教事工竭尽全力。

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的口号是“在我们这一代实现普世福音化”。这一口号颇具感召力,深深地激励着莘莘学子毅然投入海外宣教事工。约翰·莫特这样写到:“我

可以坦言，除了我决志让基督成为我生命的主并且一生带领我之外，再没有任何崇高的理想和人生的目标，比这句话更地震撼我：它拓宽了我的视野，丰富了我对神国度的理解”。

如果追根溯源，我们会发现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与 1806 年的干草堆祷告会之间存在着关联，而威廉学院的学生宣教浪潮促成了安多弗神学院弟兄会的诞生。多年之后，也就是 1846 年，该团体中的一位成员罗亚尔·怀尔德乘船前往印度宣教。1877 年，怀尔德回到美国，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定居下来。他的儿子罗伯特在那里成立了“普林斯顿海外宣教会”。这个差会的成员一同认定，“只要神允许，我就会心甘情愿地去到世界上任何尚未听闻福音的地方。”这些学生们每周都在怀尔德家聚会，为着世人的属灵需要迫切祷告。罗伯特和妹妹格雷斯恒切地为能够招募到 1000 位志愿者祷告，切盼神兴起他们到海外宣教。

学生志愿者宣教运动的口号是“在我们这一代实现普世福音化”。这一口号颇具感召力，深深地激励着莘莘学子毅然投入海外宣教事工。

同年，路德·威莎德被任命为新成立的基督教男青年会大学分会的秘书。早期的基督教男青年会充满活力，热切地在世界各地开展宣教事工。威莎德听到塞缪尔·米尔斯和引发了美国宣教浪潮的大学生差会的动人事迹之后深受鼓舞。他亲自造访了威廉学院，在干草堆纪念碑前跪着祷告说：“主啊，求你再行大事，让这活水的泉源涌流不息！”

威莎德深愿自己能够成为宣教士，然而也深知自己留在美国可以产生更大的影响，能够发起一个推动学生去海外宣教的浪潮。1885 年，威莎德说服慕迪在马萨诸塞州的黑门山主持为期一个月的夏季圣经研讨会，二百五十名学生参加了这次会议。正如威莎德、怀尔德父子以及其他热切祷告的那样，很多学生都热切地肩负起普世宣教的大使命。圣经教师皮尔逊博士发表了一场令人难忘的演讲，提出了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SVM）的口号的雏形，他是“在我们这一代实现普世福音化”这一口号公认的本源。在皮尔逊的挑战以及其他人的推动下，这次研讨会上有一百名学生踊跃献身，成为海外宣教的志愿者。

同年夏天，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SVM）根基得以建立；1888 年，推动该浪潮的组织正式建成。从 1886 至 1887 年，两位普林斯顿人——罗伯特·怀尔德和约翰·福曼往返于 167 所学校，分享他们自己所得到的

海外宣教的志愿者。

同年夏天，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SVM）根基得以建立；1888 年，推动该浪潮的组织正式建成。从 1886 至 1887 年，两位普林斯顿人——罗伯特·怀尔德和约翰·福曼往返于 167 所学校，分享他们自己所得到的



“黑门山一百”

普世宣教的异象。那一年，他们亲见 2106 位学生被兴起来作宣教事工的志愿者，其中就有史文模和罗伯特·斯皮尔，这二人对后来几十年的宣教浪潮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影响。

1888 年，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组织（SVM）正式宣告成立，约翰·莫特任其总干事，宣布了该浪潮的五项目标：

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的五项目标是：引导学生通过慎重周全的考虑，愿意把海外宣教事工作为个人终身的工作；在宣教学习和活动中，引导学生成为宣教志愿者，培养他们坚定的宣教心志，直到他们在差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始工作；所有志愿者都联合起来，投入目标一致、组织有序、积极活跃的宣教浪潮中；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志愿者，以便满足不同差会的需要；对于留在国内的学生，持续培养他们对海外宣教事工的热情，建立明晰的宣教意识。认同和关注普世宣教，通过积极宣传、金钱支持和热诚祷告，使他们成为海外宣教事工强有力的后盾。³

受到普林斯顿海外宣教会“宣教誓言”的启发，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制定了自已的宣言卡。宣言卡的目的是用“在我们这一代实现普世福音化”这句口号直接向每一位学生发出挑战。宣言卡上写着：“只要神允许，我的志向是成为一位海外宣教士。”学生在这张宣言卡上签名就被视对神的呼召做出了回应。每一位学生都要直面完成普世宣教的挑战，要么对神的呼召做出肯定的回应，要么说明神清楚地引导他们去其他地方事奉。

主啊，求你再行大事，让这活水的泉源涌流不息！

成长及投入宣教工场

在随后的三十年，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取得了异乎寻常的发展。1891 年，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学生宣教大会。为了持续不断地推动学生们投身宣教，该组织决定每四年举行一次国际学生宣教大会。直到 1940 年为止，这已经成为了一种惯例，期间只有一次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中断。来自 151 个高等学府的 558 位学生参加了在克利夫兰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学生宣教大会，另外还有 31 位海外宣教士以及 32 位各宣教差会的代表出席了大会。⁴ 到举行克利夫兰宣教大会之时，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已经向海外拓展，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以及南非的学生中播下了宣教浪潮的种子。

通过每四年一次的宣教大会、文字宣传、巡回演讲以及其他活动，大学校园中，兴起了成千上万的学生志愿者投身到海外宣教工场。“按照最保守的估计，截止 1945 年共有 20500 位来自所谓基督教国家的学生签属了宣言，由差会和教会宣教委员会差派出去，纷纷到达了各自的宣教工场。”⁵ 他们心诚意笃地追随主的宣教使命，拥有坚实的圣经根基，宣教团队的领袖们对于普世宣教的热诚不减。

混乱和衰落

1920 年，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的变化趋势逐渐露出不祥的端倪。罗亚尔·怀尔德 1887 年创办的期刊“世界宣教学报”如此剖析了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得梅因大会：

很明显，得梅因志愿者大会……是对“宣教前辈”的领导工作的抗拒。参加这次大会的代表数量庞大，但是普遍缺乏宣教异象和目标，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在观念和领导

层进行改革。他们确信，人的自私和愚昧将整个世界卷入了可怕的战争和暴力流血之中，他们需要尽快掌控教会和国家的局势，努力使这一切得到改善。世界和平、社会公正、种族平等以及经济发展等问题，逐渐消蚀了基督教的根基和属灵事奉的基本理念。

从1920年颠峰时期开始，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发展势头急转直下；1934年只有38位志愿者前往宣教工场，1921年却有637位。1934年，465位代表在多伦多参加了四年一度的宣教大会，而1921年出席得梅因宣教大会的代表人数竟高达6890位。

这是一场对于学生和教会的普世宣教事工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的浪潮。然而，这场轰轰烈烈的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到了1940年，无论是在学生宗教信仰方面，还是推动教会宣教事工方面，都不再发挥重大的作用。”⁶

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的终结

1959年，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与其他基督教学生团体合并成基督徒大学生联合会，后者的事工重点在于满足在校基督徒大学生的属灵需要。尽管名义上仍然沿袭其前身，但其目标却与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在马萨诸塞州黑门山所提出的口号相去甚远。1969年，基督徒大学生联合会宣告解散。

至此，在神的灵如此强烈地运行在马萨诸塞州黑门山那群学生中间八十三年之后，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学生宣教浪潮销声匿迹了。

不过，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留下的属灵传统对于当今的我们仍然意义深远，其衰败成为我们的前车之鉴。这场浪潮秉持的重要原则依旧帮助今天的学生宣教浪潮不致偏离核心方向。这些重要的原则包括个人对耶稣基督的委身，相信神话语的权威性，个人对圣经的学习，在这个时代将福音传遍全世界的责任感，信靠圣灵，以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学生发挥的主动性和领导职能。

近期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中期，尽管教会的宣教意愿消退，社会受到经济大萧条的重创，战争乌云弥漫欧洲上空，自由派与基要主义之间争论不休，教会萎靡不振，但还是有一群大学生矢志不移地坚信，他们不能坐视不管，眼睁睁地看着教会放弃向外差派宣教士。于是，他们决定成立一个新的组织。

因此，学生海外差传团契(SFMM)于1938年宣告成立。该组织发展非常迅速，于1945年11月成为大学生基督徒团契(IVCF)一个差会分部。1946年12月，新合并的SFMM与



IVCF 在多伦多大学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宣教大会，有 575 位学生参加了大会。1948 年，第二届大会在伊利诺斯大学举行。从此以后，乌尔班纳学生宣教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普世宣教重新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曾经在太平洋和欧洲作战的一些老兵们热切地回到校园，盼望回到从前作战的地方，与不久前还是自己仇敌的人们分享福音。这些老兵以完全不同的眼光看待世界、生命和死亡，这是学生们从未见过的。神使用他们帮助人们明白自己肩负的宣教义务。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初，越来越多的学生成为宣教士去海外宣教，其数量之众是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无法相比的。

然而，20 世纪 60 年代，学生群体明显受到了激进主义、暴力倾向和消极情绪的影响。这种反抗政府、反体制、反家庭、反教会的态度在反对宣教中表露无遗。很少有学生像 20 世纪 60 年代那样对宣教兴味索然。

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逆转。学生们明显意识到，消极和否定的态度并不能解决世界上的问题。于是，他们开始采取一种更积极的态度，开始努力在“体制”内作出变革。这种戏剧化的改变，在乌尔班纳学生宣教大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大学生基督徒团契使用“普世宣教决志卡”，激励学生委身宣教。1970 年，7% 的厄巴纳学生在普世宣教决志卡上签名。三年之后，有 28% 的学生在决志卡上签名，而在 1976 年，在普世宣教决志卡上签名的学生达到了 50%。从此以后，签名学生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

今天，学生的宣教热情和宣教浪潮仍然风起云涌。近年来，夏季培训会 and 短期海外宣教活动一直迅速增长，非常引人注目。美国世界宣教中心的《展望课程》激励着成千上万的人们，加入到普世宣教的大潮之中。1980 年在大学生中发起的迦勒计划，一直坚定不移地委身于普世宣教浪潮。为了鼓励其他大学生一起参与普世宣教事工，几十位即将踏入海外宣教工场的年轻人刻意推迟了出发的时间，以便整个团队能够在美国各地的大学校园做更多推动宣教的工作。自 1980 年以来，在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 (SVM) 的精神感召下，这些宣教推动团队每年都激励着数以千计的学生出去宣教。随着千禧年的到来，另外一些学生领袖成立了一个称为“宣教推广团”的宣教动员组织，每年不断地向成百上千间学校的学生发出挑战。类似的学生宣教动员团活跃在韩国、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以及拉丁美洲的部分地区，都取得了蓬勃的发展。

今天的学生站在前辈英雄的肩膀上，拥有巨大的优势。他们对神过去所做的一切充满感恩，对未来充满了希望，相信神必大大地使用学生宣教浪潮，让福音传遍世界。

研习问题

1. 请对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 (SVM) 追根溯源。
2. 如果现在兴起另外一场学生宣教浪潮，你认为与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相比，其根由、特征和果效方面有什么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哪些因素能够极大地推动这场学生宣教浪潮？哪些因素会阻碍其发展？
3. 请用你自己的话阐明，学生志愿者宣教浪潮衰落的原因，当代学生可以从中学到什么？

尾注

1. 十九世纪，牲口一般先吃草堆底部的草，而上半部分少有触及，结果形成差不多齐肩高的一个躲避之处。1806年的“干草堆”祷告会事实上发生于这样的一个草堆的遮盖处。
2.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se Sought a Countr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0), p. 46.
3. John R. Mott, *Five Decades and a Forward View*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39), p. 8.
4. Robert P. Wilder, *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Its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New York: 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1935), p. 58.
5. Ruth Rouse and Stephen C. Neill, *A History of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1517- 1948*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7), p. 328.
6. William H. Beahm,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1.

简论宣教的义务

基督徒使用合宜途径向异教徒宣教

威廉·克里

1792年，一位一贫如洗的英国青年牧师、兼职教师及鞋匠——威廉·克里，毅然提起笔来将自己对大使命的认识写成一本小册子，反击当时盛行“基督徒不再需要履行大使命”的观点。他没有什么写作天赋，为人也很低调，也只不过是当时一个非国教派小教会中的一员而已。然而，在其后40年间，威廉·克里所写的这篇文章及其个人的事迹，引发了一场关乎基督教会发展前景及宣教工作的重要变革。正像他所强调的那样，克里为更正教建立起必要而有效的宣教“组织”架构。

1793年，克里与一位同工受新成立的浸信会传道会差派，一起乘船前往印度宣教。最终，他们在加尔各答附近的丹麦属地——塞兰坡安顿下来。克里、马士曼及华德成为名闻遐迩的“塞兰坡三杰”。他们翻译和出版了几种亚洲文字的圣经部分书卷译本，并且创办了一所印度基督徒培训学校。克里虽然没有接受过太多的正规教育，但是却以惊人的毅力和坚定的信念，克服了财务危机、自然灾害、家人疾病以及来自于英国的批评指责，在宣教事工、语言学、自然科学以及教育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他这样鼓励自己和其他人：“向神立大志，为神作大事。”

向神立大志，
为神作大事。

今天，克里被公认为“更正教宣教之父”，历史学家将其“简论”一书出版之日，确定为更正教现代宣教新纪元的起点。欧内斯特·培恩评论说：“凡读过‘简论’一书的人，首先都会对其严谨充实的内容、充满时代气息的行文感到惊讶！克里在书中用超过四分之一的篇幅，用表格的方式详细罗列了世界上不同国家的领土面积、人口数量以及主要宗教信仰等情况。全书条理清晰、观点明确、内容简洁、一丝不苟，有如一本蓝皮书或者一个委员会报告，而不仅仅是向基督教会富有预见性的呼召。克里在书中并不想以犀利的雄辩和动人的情感取胜，



“向神立大志，为神作大事。”

本文摘自
An Enquiry
Into the

Obligations of Christians to Use Means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Heathens 原文，1792 出版，1991 修订。版权使用承蒙 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Didcot, UK 许可。

也没有为证明自己的观点而从圣经中引经据典，更没有涉及无谓的神学争论，这里只有经过深思熟虑而铺陈的事实。文章的标题就是作者独特风格的反映……。”1885年，乔治·史密斯发表文章，称其为“第一本，且至今仍是最伟大的英文宣教专论”。克里的著述简洁明了，准确中肯，至今无人可比。

以下内容摘自克里的原作“简论”一书，原书共87页。

正如配得称颂的主教导我们祷告的那样，祈求神的国降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不能仅仅将祈望神国度和神旨意的成就停留在语言上，而是要用一切适当的方式传扬神的名。因此，我们应该对世界上的宗教信仰状况有所了解。这应该成为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我们不仅要为此宣扬救主的福音，而且要注入人的情感。这种尽心尽责的积极行动，正是我们自身蒙受巨大恩典的有力明证，并且我们与无处不在、无限仁爱的神有份，他对全人类满怀慈悲怜悯。

由于亚当的堕落，罪进入了人类，而且罪的危害越来越广泛。随着时代的变迁，罪以成千上万种不同的形式出现，一直不断地阻挠神的旨意和计划。也许人们以为，人类会对大洪水淹没全地的事件永远记忆犹新，从而阻止人们不要悖逆造物主的旨意。然而，人类是如此的蒙昧无知，在亚伯拉罕时代，凡有人类的地方都遍满罪恶。亚摩利人罪大恶极，只是他们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后来，偶像崇拜愈演愈烈，七个深陷偶像罪恶之中的民族惹动神的怒气，不为神所喜悦，以致于神除灭了他们。然而，罪恶依然愈加盛行，以色列人竟然与其他民族同流合污，违抗以色列人的神。

神仍然不断地显明自己的旨意，他最终要胜过一切邪恶，毁灭撒但所做的工作，建立自己的国度，庇护自己的子民。虽然撒旦的势力在全世界不断蔓延，但是神的国也在全地不断拓展。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弥赛亚降到世上为全人类受死，如此成就神的公义，使一切相信的人得以称义。救主受死和复活之后，差派他的门徒向万民传福音，竭尽全力带领失丧的世人归向神。这些门徒遵照神的大使命勇往直前，他们的辛勤工作取得了奇妙的成果。无论是文明开化的希腊人，还是未开化的野蛮民族，都归到了基督的十字架之下，并且将其视为唯一的拯救。自从使徒时代以来，很多人一直不断地努力传扬福音，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然而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仍然深陷于异教的黑暗之中。尽管很多人仍在不断地努力，然而，如果基督的全教会都能够一同热切地投身于神的大使命之中，那么，二者取得成果的差别将无法估量。可是，很少有人会考虑这个问题，要不就是对这个世界的情况不甚了解，要不就是贪爱他们的财富，胜过爱自己同胞的灵魂。

为了对这个主题作出严肃的思考，笔者提出如下问题：主赐给其门徒的大使命是否不再需要我们遵行？让我们简短地回顾一下从前所发生的事情，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当前的世界形势，从而帮助我们思考如何实际地付诸更多的行动，比从前更加有所作为，能够更好地履行基督徒在大使命中的职责。

主赐给门徒的大使命对于今天的我们是否仍然有效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离开世界之前不久，命令他的使徒们“去……教导”万民。或者，用另一位福音书作者的话说：“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凡受造的听”（可16:25，和合本）。这个大使命涉及的范围无所不包，并且成为主门徒的责任：主的门徒将要分散到世界上凡是有人居住的地方，无一例外也不受限制地向地上所有的人传福音。他们顺服主的命令出去传福音，神的能力如此明显地与他们同在。从那个时候开始，很多人努力效法他们去传福音，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但是后来，除了少数例外，极少人仍然带着初

期信徒那样高涨的热情，和坚韧的精神进行传福音的工作。很多人似乎认为使徒和先贤们已经完成了大使命；我们只需关注本国的同胞得救就足够了；并且，如果神真想拯救这些异教徒，他总有办法把他们带来接受福音，或者把福音带给他们。基于这样的认识，很多人坐在原地袖手旁观，丝毫不关心远方那些人数远比本国更多的罪人们。这些人至今仍因为无知而迷失，崇拜偶像。还有些人头脑里存在这样的看法，认为使徒们具有特殊的位分，他们之后没有合适的继任者，很多事情只有他们能够做，如果我们去做则是完全不当的。故此，尽管大使命也是颁布给我们的，但不是我们应当直接承担的。对于持这样观点的人，笔者愿意提出如下一些见解。

首先，设若基督颁布的向万民传福音的大使命，仅限于使徒或者直接被圣灵感动的人，那么洗礼也应该如此，所以任何宗派（除了贵格会之外）用水施洗都是错误的。

其次，设若基督颁布的向万民传福音的大使命仅限于使徒，那么所有竭力将福音带给异教徒的普通宣教士，都是未经过许可、擅自行事。不错，尽管神已经应许借着福音，将最荣耀的盼望赐给异教徒，然而，无论谁率先或者真正走出去传福音，除非从天上另外有新的特别使命赐给他，否则他一定是没有得到授权而擅自行事的。

再次，设若基督颁布的向万民传福音的大使命仅限于使徒，那么毫无疑问，神与传福音的人同在的应许，就一定非常有限。但是，大使命的用语明白无误地显明，这样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基督说过：“这样，我就常常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终结。”

也许有人辩称，我们自己的国家中仍然有很多需要听到福音的人，而且生活在我们能触及的范围内，他们与远在天涯海角的人一样愚昧无知，因此，在本土就有足够的事情要做，不需要再到其他地方去。是的，我非常赞同这一事实，我们本土确实有成千上万的人仍然远离神，这应当更加激励我们，以十倍的勤奋去做工，更加努力地向他们宣扬神的福音，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以此取代向海外传福音，恐怕是无凭无据的。我们的同胞有得到神救恩的途径；只要他们愿意，也可以听到别人传讲神的话语。他们有明白真理的途径，本土的每一个地方几乎都有忠心的传道人，只要教会的会众们积极热心，他们的牧养范围可以扩展得很广。但是，海外的人情况却截然不同，他们没有圣经、没有文字（许多人至今还没有文字）、没有传道人、没有开明的政府，缺乏我们拥有的许多便利条件。怜悯之心和人类本性，更重要的是基督信仰，都急促地催逼我们，当竭尽所能地将福音带到他们当中！

前人带领异教徒归主的事迹简述

使徒行传的历史告诉我们，神的话语在教会初期如何成功传扬开来。史料也告诉我们，这个时期福音在许多地方如何传扬。彼得论及巴比伦的一个教会。保罗打算前往西班牙，人们普遍认为他曾到过那里，同样，他还去了法国和英国。安德烈在黑海北部向斯基泰人传福音。约翰可能去过印度传道，我们确知他到过爱琴海的拔摩岛。腓利曾在亚洲北部、斯基泰和弗吕家宣教。巴多罗买在印度恒河一带、弗吕家和亚美尼亚宣教。马太在阿拉伯半岛或靠近亚洲的埃塞俄比亚及帕提亚宣教；多马在印度的足迹遍及科罗曼德尔海岸，据说他甚至到过锡兰岛。迦南人西门在埃及、古利奈、毛里塔尼亚、利比亚以及其他非洲地区宣教，后来抵达英国。据说，犹太主要在小亚细亚及希腊宣教。他们宣教的地域显然非常广阔，而且很成功。使徒们过世后不久，小普林尼在写给他雅努皇帝的一封信中，提到基督教不只是在城镇传播，而且在整个农村地区也影响广泛。事实上，在此之前的尼禄皇帝时期，就曾因为基督教传播太广泛而颁布谕令，命令地方总督及政府官员，遏制基督教的发展，消灭基督徒。

世界现况概览

下面笔者根据常规的划分方法将世界分为欧洲、亚洲、非洲及美洲四个区域，统计一些国家的领土面积、人口、文化及宗教等情况。与我所能提供的有关这个主题的其他论据相比，下列各表更全面地说明了本人所持的观点。（编者按：这里的列表只是克里“简论”一书中 24 份表格中的四份。）

欧洲

国家	领土面积		人口	宗教
	长度 (哩)	宽度 (哩)		
大不列颠 (Great Britain)	680	300	12,000,000	基督教各宗派
爱尔兰 (Ireland)	285	160	2,000,000	基督教及天主教
法国 (France)	600	500	24,000,000	罗马天主教、自然神论者及基督教
西班牙 (Spain)	700	500	9,500,000	天主教
葡萄牙 (Portugal)	300	100	2,000,000	天主教
瑞典, 包括瑞典本土、哥特兰 (Gothland)、绍宁 (Shonen)、拉普兰 (Lapland)、波迪尼亚 (Bothnia) 及芬兰 (Finland)	800	500	35,000,000	瑞典人通常是信义宗信徒, 但大多数拉普兰人是异教徒, 而且非常迷信异教
哥特兰岛 (Isle of Gothland)	80	23	5,000	
—伊斯尔 (Oefel)	45	24	2,500	
—伊兰 (Oeland)	84	9	1,000	
—达戈 (Dago)	26	23	1,000	

美洲

国家	领土面积		人口	宗教
	长度 (哩)	宽度 (哩)		
秘鲁 (Peru)	1800	600	10,000,000	异教及天主教徒
亚马逊 (Country of the Amazons)	1200	900	8,000,000	异教
特拉菲尔马 (Terra Firma)	1400	700	10,000,000	异教及天主教徒
圭亚那 (Guiana)	780	480	2,000,000	同上
特拉麦哲伦 (Terra Magellanica)	1400	460	9,000,000	异教
旧墨西哥 (Old Mexico)	2220	600	13,500,000	异教及天主教徒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2000	1000	14,000,000	同上
美国 (The States of America)	1000	600	3,700,000	基督教各宗派
特拉布拉多 (Terra de Labrador)、新斯科舍省 (Nova-Scotia)、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加拿大 (Canada)、及从墨西哥 (Mexico) 至哈得孙湾 (Hudson's Bay) 各内陆国家	1680	600	8,000,000	基督教各宗派, 但北美印第安人多为异教徒

非洲

国家	领土面积		人口	宗教
	长度 (哩)	宽度 (哩)		
比利都格勒 (Biledugrid)	2500	350	3,500,000	伊斯兰教、基督教及犹太教
萨拉, 或笛法特 (Zaata, or the Defari)	3400	660	800,000	同上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900	800	5,800,000	亚美尼亚基督教
阿别兹 (Abex)	540	130	1,600,000	基督教及异教
内格罗兰 (Negroland)	2200	840	18,000,000	同上
洛安哥 (Loango)	410	300	1,500,000	同上
刚果 (Congo)	540	220	2,000,000	同上
安哥拉 (Angola)	360	250	1,400,000	同上
本格拉 (Benguela)	430	180	1,600,000	同上
马塔曼 (Mataman)	450	240	1,500,000	同上
阿赞 (Ajan)	900	300	2,500,000	同上
赞格巴 (Zanguebar)	1400	350	3,000,000	同上
莫诺马齐 (Monoemugi)	900	660	2,000,000	同上

亚洲

国家	领土面积		人口	宗教
	长度 (哩)	宽度 (哩)		
锡兰群岛 (Isle of Ceylon)	250	200	2,000,000	除了荷兰人为基督徒外, 都属于异教
—马尔代夫 (Maldives)	1000 以内		100,000	伊斯兰教
—苏门答腊 (Sumatra)	1000	100	2,100,000	伊斯兰教及异教
—爪哇 (Java)	580	100	2,700,000	同上
—帝汶 (Timor)	2400	54	300,000	同上, 小部分基督徒
—婆罗州 (Borneo)	800	700	8,000,000	同上
—司科斯 (Ceicoes)	510	240	2,000,000	同上
—布塔姆 (Boutam)	75	30	80,000	伊斯兰教
—卡庞特 (Carpentyn)	30	3	2,000	基督教
—欧拉册 (Ourature)	18	6	3,000	异教
—波路劳 (Pullo Lout)	60	36	10,000	同上

除上述地区外, 其它小岛如: 曼拿 (Manaar)、亚利宾 (Aripen)、加拉特维亚 (Caradivia)、盆甘提哇 (Pengandiva)、安那拉提哇 (Analativa)、乃能提哇 (Nainandiva) 及宁顿提哇 (Nindundiva), 岛上居民都是基督徒。

除上述地区外, 其它小岛如: 曼拿、亚利宾、加拉特维亚、盆甘提哇、安那拉提哇、乃能提哇及宁顿提哇, 岛上居民都是基督徒。

以上列表中尽可能罗列了笔者可获得的资料, 反映出了世界诸国的现状。许多国家没有准确可靠的人口数量, 例如土耳其、阿拉伯、大鞑靼地区、非洲、美洲地区 (除了美国之外) 以及大部分亚洲岛屿。其中的数据都是每平方英里的平均人数的概略计算结果,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与有些国家的实际情形多少有些出入……所有这一切都仿佛在向基督徒, 特别是向传道人大声疾呼, 催促他们在各个方面竭尽全力所能, 努力扩大宣教工场。

向异教徒传福音还大有可为, 并且确实可行

我们在把福音带给异教徒的过程中, 一定会遭遇重重阻隔, 遇到各种困难, 例如路途遥远、他们粗鲁野蛮的生活方式、遭到他们杀害的危险、缺乏生活必需品或者语言不通。

首先是路途遥远的问题。在人类尚未发明航海指南针之前, 我们可能因为路途遥远而提出种种拒绝宣教的理由; 但是如今这已经不是什么理由, 不过是堂而皇之的借口罢了。现在, 人们可以信心十足地横跨大洋, 如同穿越地中海或者其他更小的海洋一样。是的, 神眷顾我们, 他似乎力邀我们去经历试炼,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贸易公司, 他们在很多未开化的地方展开商贸活动……

其次, 异教徒尚不开化, 过着野蛮原始的生活。这仍然不能构成拒绝宣教的理由, 无非是许多人不愿意割舍自己安舒的生活, 不愿意为着他人的福祉而忍受宣教生活的种种不便。

这些对于使徒以及跟随他们的脚踪而行的人来说都不是理由: 他们去到野蛮的日耳曼人、高卢人当中宣教, 而且还向更野蛮的不列颠人传福音! 他们没有等到这些国家的人们开化之后才向他们传福音, 只是单单地带着十字架的福音信息前往, 难怪特士良能够自豪地说: “那些经历了战争考验、没有屈服在罗马军队的铁蹄之下的不列颠人, 如今都被基督大能的福音征服了。” 这些理由对于后来的埃利奥特或布瑞内德来说都不是问题: 他们勇往直前, 历尽千辛万苦, 结果他们欣喜地发现, 欧洲人不仅

诚挚欢喜地接受了福音，他们还因此得与欧洲人保持着最长久的友好交往。若没有福音，这可能永远办不到。上面所说的这些理由对于商人来说也不成问题。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对于一同受造的人类、远方同为罪人的同胞有足够的爱，看重他们的灵魂；商人们不是为着几张水獭皮带来的利益，而战胜所有困难吗？

第三，担心去到他们中间宣教可能被杀害。确实是这样，任何一个去宣教的人，都须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神，并不与属血气的人商量。然而，想到这美善的属天事业、同为神的受造之物，和身为基督徒肩负的重任，以及我们同胞面临灭亡的境地，这一切无不在向我们大声疾呼，呼吁我们甘愿承担一切风险、想方设法为他们带来福祉！保罗和巴拿巴为主耶稣基督的名将生死置之度外，并没有人指责他们太草率，反而因为他们勇敢宣教而备受称许。相反，约翰马可因为身处险境时胆怯离开而受到谴责。总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笔者提出以下的质疑：是否大部分蛮族对于到访的人，所采取的野蛮行径，并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出于主动性的攻击冒犯，也就是说这只是他们的一种自我保护行为，并不能表明他们凶残成性，这样看来似乎更合理。难怪船员轻率的行为有可能触怒单纯的蛮族，引起他们愤怒的攻击。但是，埃利奥特、布瑞内德及莫拉维亚宣教士一直很少遇到这样的侵扰。不仅如此，这些信奉异教的人，往往更加乐意聆听神的话，他们并不掩饰有名无实的基督徒的恶行，使他们对基督教怀有的仇恨。

第四，所去之地缺乏生活必需品。表面上看起来这是个极大的问题，但实际上则未必。尽管我们无法获得欧式食物，但是我们可以得到那些本地人赖以生存的食物……

无论如何，至少需要两个人一同前往。总的来说，我觉得最好是两位已婚的弟兄，以免为了获得生活必需品，而占用他们过多的时间。若另外有两、三个人及他们的妻子和家人一同前往，全力协助，可能会更有好处。在很多国家，他们有必要耕种一小片土地，供应他们物质的需要。一旦供应匮乏，他们也能自给自足。事实上，我们可以事先想好一些对策。不过工作一旦展开，许多事情就会自动浮现出来，而现在我们对这些事情根本无法预先估计。

第五，至于学习语言，我们完全可以借鉴两国的人民之间，从事商贸活动有必要采取的方法。在有些地方能够找到翻译人员，可以雇佣他们一段时间。如果找不到翻译人员，宣教士就必须有足够的耐心，与当地入一起生活，直到学会他们的语言，能够与当地入沟通，能够向他们沟通自己的想法。众所周知，学习语言并不需要特别的天分；只要花上一年时间，或者至多两年时间，人就能学会地球上任何民族的语言，足以用对方明白的方式表达自己的任何感受。

基督徒的普遍责任以及推动大使命的可行方法

如果有关基督国度扩展的预言是真实的，或者更进一步说，如果主耶稣赐给门徒的大使命，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基督徒们已经拓展的神国度是公义的；那么同样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衷心地与神同工，推动其荣耀计划的实现，因为与主联合的，就是与他成为一灵了。

我们所需要担负的最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热切且同心合意地祷告……我相信，我们每个月为福音复兴而举行的祷告会，绝不是徒然的。诚然，我们的祷告常常搀杂着妄求的成分，不过即使这些祷告喋喋不休、软弱无力，但是我们相信神已经听到了，并且会以某种方式回应这些祷告……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怀有这种圣

洁的热情为救主的国度代求，那么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看到的就不仅仅是世界为福音敞开大门，而是许多人欣然为此奔走，认识神的知识也不断增添。或者，若我们不断地运用神赐予我们的各种途径，神就会使异乎寻常的祝福从上帝沛然降下。

很多人除了祷告之外不能做什么，而唯有祷告能够使所有宗派的基督徒，都能由衷且毫无保留地联合在一起。在这样的祷告中，我们能够合而为一。在这样的祷告中，最完全同心合意一定能够战胜一切。

然而，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祷告，而不去竭尽所能地运用各种方法来努力实现自己祷告所求的。惟愿光明之子亦如同时代的世俗之子那般聪明睿智，因为后者会调动每一根神经去争名夺利，如此专心致志，从未想过偷懒取巧。

贸易公司获得政府的许可证后，通常会尽最大限度去运作。他们会精选和管理股份、船队、船长及船员，以便实现预定的目标。但是，他们不会就此满足，受到成功在望的激励，他们会竭尽全力，不计代价，想方设法地结交每一位可能提供信息的朋友，哪怕只能从中获得一丁点儿利润……

惟愿光明之子亦如同时代的世俗之子那般聪明睿智，因为后者会调动每一根神经去争名夺利。

假设由一群虔诚的基督徒、传道人以及独立人士组成一个团体，制订一些规则，比如，如何管理计划、聘请哪些人作宣教士、如何支付费用等等。这个团体的成员必须全心愿意投入这份工作，严肃认真地对待信仰，并且具有锲而不舍的精神。甄选必须严格，不合上述条件者宁舍勿用，凡违背上述条件者亦当立即开除。

这个团体应该成立一个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尽可能多地搜集与目标相关的信息，接受奉献，考察宣教士候选人的品格、性情、能力及信仰观点，并且为他们的事工提供必要的支持。

若是我有一丝盼望能对我的弟兄们和众基督徒产生任何影响，最可能的就是对我自己宗派中的信徒们。为此，我将提议在浸信会里成立一个这样的团体和委员会。

我这样的提议绝不是把宣教团体，限定于某一个宗派里。我衷心希望每一个真心爱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能够以某种方式参与其中。但是，就目前基督教世界内部宗派林立、四分五裂的现状来看，各宗派单独行事，似乎比联合起来事奉更为可行。

至于支付各项费用的奉献，毫无疑问我们需要金钱的支持……如果会众每周愿意根据各自的情况为此奉献一便士或更多的金钱，积存起来作为一项传扬福音的基金，那么这样的方式一定能够筹集到很多资金。

圣经劝勉我们要为自己积聚财宝在天上，那里没有虫蛀锈蚀，也没有贼挖洞来偷。圣经还指出，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这些经文教导我们，我们将来在永生要享受的福乐，与我们现今所做的密切相关，二者之间的关系，犹如收获与播种之间的关系。所有赏赐都是神的恩典。然而想到诸如保罗、埃利奥特、布瑞内德这样的人将要得到怎样的属天赏赐，收获怎样的生命硕果，我们不禁心潮澎湃！他们把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了神的工作。当我们看到因他们的辛劳付出，无数的异教徒和不列颠人得以认识神，那是怎样的一幅天堂美景！这样一顶令人

无比喜乐的冠冕，当然值得我们今天热切地向往，也值得我们奉献自己的一切，去努力推动基督的伟业和国度。

研习问题

1. 请特别留意克里书中的统计列表。“……所有这一切都仿佛在向基督徒、特别是向传道人大声疾呼，催促他们在各个方面竭尽一切所能，努力扩大宣教工场……”今天的基督徒是否会受到这些统计数据的激励而采取行动？为什么？
2. 克里在书末列出了自己所提倡的一些“方法”。请简述他对于这些“方法”的定义。

事奉的呼召

戴德生

中国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开创了更正教宣教的新时代。在其自传《献身中华》一书的“事奉的呼召”部分，戴德生记述了自己如何在属灵、学识及实践方面为去中国传福音所做的预备。他加入中华传道会在中国事奉七年之后，由于健康每况愈下，不得不于1860年返回在英国的家乡。在“需要新的机构”一章中，戴德生详细记述了自己慢慢成长的信心，确信神呼召自己担起责任，成立一个宣教机构，专门服事中国内地省份的数百万人。同时代宣教领袖的普遍反对给他带来了重重压力，但是与此同时，戴德生书房中他称为“问罪的中国地图”一直萦绕在自己的心头，挥之不去。1865年夏天的一个周日，戴德生漫步在布莱顿的海滩上，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

在得救后几个月后，一个悠闲的下午，我把自己关在房里，用了好一段时间与神相交。我恳求他给我一点工作，好表达我

对他的爱和感激。无论这工作多么卑微，不管它多难受、多琐碎，只要叫神欢喜，我便乐于舍己，为他而作，因为他为我成就了万事。我记得很清楚，当我将

研读神的话语叫我明白，使徒古时传道，并不是先筹措一笔金钱，或订下一套方法，而是马上起来作工，他们信靠神信实的话语。

自己、我的生命、我的朋友、我的一切毫无保留地献给坛上，那浸溢我灵魂的庄严感觉，给我一个明显的确据，就是神已接纳我的献祭。神的同在有说不出的真切，而且满有祝福。那时我还未满十六岁，我记得我俯卧地上，伸开四肢，静静地俯伏在神的面前，心中有一股不可言喻的敬畏和喜乐。



本文摘自戴德生所著《回忆录》（中译本名为“挚爱中华”）中 The Call to

Service 一章，海外基督使团出版，未注明出版日期。

对于事奉的内容，我却一无所知，但我深刻意识到，我已不再属我，这种感觉至今仍未能磨灭。

在我定意献身事主后数月，有一异象深深印入我的心灵，这就是神要在中国用我。这工作看来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甚至要付上我的生命，因为当时的中国并不像今日那样开放，当时的宣教团体罕有宣教士在中国工作，而有关在中国宣教的书籍亦不多见。但我知道在本市公理会教会的传道人手上，有一本麦都思所著的《中国》，便登门造访，借书一读。他欣然答应，并问我为什么要读这本书；我告诉他神要在那地方用我一生。“你打算怎样去？”他问道。我回答说我也一点也不知道，似乎只好跟十二使徒和七十一个门徒在犹太地的做法一样，腰袋不带金钱，行路不带口袋，只靠差我的主供给我一的一切的需要。牧师慈爱地把手放我的肩膀上说：“啊！年青人，等到你年纪较大的时候，你便会比现在聪明一点，这种想法，基督在世的时候还可以行得通，现在却不行了。”

我现在可大得多了，但不见得比那时更聪慧。我愈来愈深信，我们若照着主给门徒的指示和保证去做，在今日的世上一样是行得通的。

麦都思的《中国》一书强调以医疗传道的重要，因此我决定研究医学，作为日后工作一项重要的准备。

我的父母对于我传道的决心，既不反对，也不鼓励。他们勉励我，当以信心尽力锻炼自己的身体、意志和心灵，以祷告的心等候主的引导。他若向我启示，是我弄错了，就顺服他的引导；他若在适当的时候为我开路，就遵命去传道。这忠告对我很重要，日后我常有机会经历和证实。自此，我开始多做户外运动，增强健康，我将羽绒被褥及其他舒适的家私尽可能拿走。为将来刻苦的生活做准备。我更按照自己的能力，去做基督徒当做的工作，诸如派发单张、教主日学、慰问贫苦和有病的人。

学习信靠神

为了有更充分的准备，我在家中读了一阵子书，之后便跑到赫尔市接受医学和手术的训练。我在那里充当一名医师的助手，这医师与赫尔医学院有联系，而且是多间工厂的外科医生。所以，诊所里面经常碰上许多工伤的病例，让人我有机会观察并进行一些简单的外科手术。

我花上更多的时间灵修，研究神的话语，我又探问穷苦的人家，以及在夏夜参与福音的工作。以我从前的生活方式来说，这是不太可能的。在这些工作中，我遇上许多困苦的人，才发现自己目前的生活而论，实在可以更加节省。而且我所能捐助的，远超出我起初所订下的比例。

大约在这个时候，有一个朋友把我的注意力引到主耶稣基督再来的问题上。他列举了一系列有关的经文，建议我思考这个问题，不过他给我的经文并没有附上任何诠释和笔记。所以有一段日子，我花了颇多的时间来研读有关主再来的经文。在圣经的亮光引导下，我领受到，在全卷新约圣经中，主的再来乃是其子民最大的盼望，至于在奉献和事奉方面，主的再来亦构成强大无比的动力，对于在试炼和痛苦中的信徒来说，更是莫大的安慰。我亦明白，主并没有向他

如果神教会的全部资源，能够好好地加以运用，我们所能成就的，想必比现在更为远大。

的子民显明他再来的时日，为要叫他们日复一日，时复一时，过着警醒等候主再来的生活，这种生活并非是物质的生活。换句话说，无论主是否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再来，最重要的是要尽一己之力，做好迎接主的准备，以便他在什么时候出现，我们都能够以喜乐而不是悲伤的心情向他交帐。

这种蒙福的盼望在生活上带来具体而实质的果效，它教我在自己小小的图书馆中，仔细地寻找，看看有没有什么书籍是不需要的，或是对我将来的事奉没有裨益的；又叫我查验我自己的小衣橱，好确定在主回来的那一刻，里面没有任何东西足以让我感到歉疚。结果，我的藏书明显地减少了，一些贫穷的邻居却因而得到一点好处，然后我心灵的获益，比他们更大更多。我又发现在我的一些衣物，若依着这方法处理，对人对己都可以发挥更大的益处。

在我一生中，每当我在环境许可下而这样做的时候，我都感到得益不浅，每逢我抱着这个念头自地窖走遍阁楼，没有不叫我感受到莫大的属灵喜乐和祝福。我相信我们所有人都陷于囤积的危机——有可能是出于无心之失，或是基于职业的压力，积存了一些对别人有用却对自己不需要的东西，以至丧失许多属灵的祝福。如果神教会的全部资源，能够好好地加以运用，我们所能成就的，想必比现在更为远大！有多少穷人可以得着饱足？多少赤裸的可以得到蔽体，多少未闻福音的人可以听到福音！

需要新的机构

对我来说，因为健康不佳而要放弃在中国为神工作的机会，那简直是一场灾难；更何况工作刚刚比以往更有果效，突然要离开宁波那一小群极需照顾和教导的基督徒，心内倍添愁烦。我的忧伤并没有因为返抵英国而减少，因为医疗报告显示，至少在未来数年内，我不可能重返中国。我当时一点也不晓得，神要我与中国作长久的分离，对于建立神将要祝福的工作乃是必须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确实赐福了中华内地会。身在宁波的时候，四周的呼求压得我透不过气，叫我无从想及中国内地其它地区有着更大的需要！即使能够想及，也肯定不能够做些什么。在英国的数年间，我每天注视着挂在书房墙上的巨大地图，辽阔的中国内地和我曾经为主工作的小小地方，都与我同样接近。祷告是唯一可以减轻我内心重担的方法。

长期离开中国已是无可避免的事，跟着的问题便是如何在英国仍能够对中国做出最佳的服侍，这导致我与中华传道会现在已经辞世的高富牧师一起工作了几年，为大英及外国圣经公会修订宁波语的新约圣经。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我因为目光短浅，除了看见圣经本身及其中的注释的价值外，我看不到这件工作对宁波的基督徒还有什么意义。但现在我才明白，若没有在这些日子得着神话语的喂养，以我当时的属灵基础，实在无法成立像中华内地会那样的差会。

研读神的话语叫我明白到，要得到合神心意的工人，并不是靠煞费苦心的呼吁。相反的，首先要恳求主打发他的工人，然后强化教会的属灵生命，好叫信徒面对广大的需要，不可能再呆在家里无动于衷。我发觉使徒古时传道，并不是先筹措一笔金钱，或订下一套方法，而是马上起来做工，他们信靠神信实的话语：“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一切都必加给你们。”

这时候，神答应了我的祷告，差遣他的工人到浙江去，首先密道生先生和他年轻的太太借着我们的朋友白嘉先生的合作和帮助，于1862年1月出发到中国去；第二

位是一位女士，她得到外国传道会提供旅费，于1864年前往中国；第三和第四位一同在1865年7月抵达宁波；第五位亦跟随他们的脚踪，在1865年安抵宁波。于是我们所祈求的五名工人，全数蒙主答应，而我们更得到激励，为更大的事仰望神。

数月来恳切的祷告，以及经历过无数次的徒劳和失败，我深信要推行中国内地的宣教工作，亟需成立一个特别的机构。在这段日子里，我不但得到我的挚友和同工——高富牧师——每天为我祷告，与我一起磋商，还得到白嘉夫妇宝贵的意见和支持。我和我的太太（在这个关头，她的判断与敬虔具有无穷的价值）与他们夫妇俩在不少日子里，一同以祷告的心商议此事。这个计划可能会受到本国宣教团体的干预，其中的困难是可预见的。但我们的结论是要单纯地倚靠神，他或许会成立一个适当的组织，并且看顾它，使现行的工作不会阻拦。我同时有一个越来越强烈的信念，就是神要我向他寻求所需的工人，并且要与他们共同进退。但因为不信的缘故，我过了一段颇长的时间，仍未敢踏上第一步。

不信的人时常三心二意，我若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求更多的工人，我便应当不怀疑他会将他们赐给我。我也相信，神既听了我们的祷告，就必会为我们工作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中国的大门也会为我们敞开，引导我们到那没有人去过的地方传福音。但那时我却不晓得信赖神保守的能力和恩典，怪不得我不能够把预备与我前往中国的同工，交托给他保守。我恐怕工作中将遇上危险、困难和试炼，会令一些稚嫩的基督徒吃不消，因而怪责我硬拉他们去承担他们无法应付的工作。

那么我可以做些什么呢？心里的罪疚感越来越强烈，由于我不愿向神求取工人，故没有人前往中国去，而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葬在没有基督的坟墓中，沉沦的中国常常令我忧心如焚，日间难以安宁，夜里不能休息，以至健康日坏，我就来到布来敦小住几日。

1865年6月25日星期日，我因不忍看见礼拜堂里一千多位基督徒为着自己得救的安稳而高兴快乐，但外面千百万未闻福音之人正走向灭亡之路，所以独自一人来到沙滩，内心十分痛苦。在那里，神降服了我的不信，我把自己交在他手里，供他使用。我告诉神，我已把所有的重担交给了他，

我是他的仆人，我要遵行他的命令，跟随他的指引，愿他照顾和引导我，以及与我同工的人。不用解释，也可想像平安立时在沉重的内心涌流。就在此时此地，我求主差遣24名同工到中国去，当时在内地有11个省份没有宣教士，我就求主每一个省派遣两人前去，另两个则往蒙古。我将这个请求写在随身带着的圣经的页边，回到家里，一片释然，是多月以来未曾体会过的。

我深感神的保证，他一定会赐福他自己的工作，而我在其中亦得以分享这福气。先前我曾经向神祈求，求他打发工人到那11个省份，并且供应他们所需，但我却未顺服，没有求神使用我成为他们的领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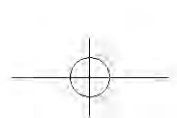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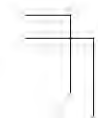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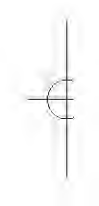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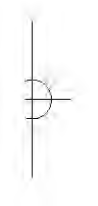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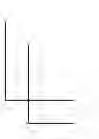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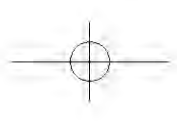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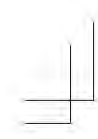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大约这时候，在太太的帮助下，我写了一本小书《中国属灵需要的呼声》，书中每一段话都浸润在祷告中。借着白嘉先生帮助整理稿件，并且负担了印刷费用，

先前我曾经向神祈求，
求他打发工人到那11
个省份，并且供应他们
所需，但我却未顺服，
没有求神使用我成为
他们的领袖。

这书印刷了三千本，很快便人手一册。一有机会，我便公开宣讲所提议的宣教事工，特别是 1865 年于伯私及米特美举行的培灵大会上，我不断地为此祷告，很快便有年轻人愿意献身传道。经过一段书信来往之后，我邀请他们到自己家中。那时我在伦敦中部，当一栋房子容不下他们的时候，隔壁的邻舍搬走了，我便把它租下来。当再次容纳不下的时候，神在附近为我们预备了地方。不久，有不少的青年男女接受训练，投身于传福音的工作。在某程度上，这可以给他们一个考验，看看他们是否能够成为抢救灵魂的工人。

研习问题

1. 与克里一样，戴德生深受统计数据感动。他坚信思考这些“事实”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子”来？
2. 戴德生认为祷告的本质和目的是什么？



中国的属灵需要与呼求

戴德生

前一章提到，戴德生在其所著的“中国的属灵需要与呼求”一书中，记录了自己在布莱顿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为中国内地会招募同工。此书在随后数年中多次再版，以下内容摘自其中稍晚的一个版本。戴德生在此对于该书首次出版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中国内地会第一年的事工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戴德生一生以及他所创立的差会，一起见证了他一贯的主张：“有一位真神，他赐下真道，说到做到，必将实现自己所应许的一切。”

被拉到死地的人，你要拯救；
将要被杀戮的人，你要挽救。
如果你说：“这事我不知道。”
那衡量人心的不明白吗？
那看顾你性命的不晓得吗？
他不按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吗？
——箴言 24:11, 12

这是一个至关重要而又极其严肃的真理：我们今世的每一个行为（也包括我们的不作为）都直接关乎我们自己及他人将来的福祉，并且意义重大！作为信徒，无论我们做什么都要奉主耶稣基督之名。奉主耶稣基督之名，借着最炽热的祝福祷告，如下的篇章得以完成。当我们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也要奉主耶稣基督之名，借着最炽热的祝福祷告来读。笔者深深地感到，作为一名忠心的传道人，他有责任借着这本书，将事实呈现在有爱心和良知的神的子民面前。他也坚信，这些事实必将在每一位阅读此书的基督徒心中结出果子来。毋庸置疑，这些果子肯定不会是毫无情感的空谈，而是炽热且有果效的祷告，以及为拯救活在黑暗之中的中国人而勇于自我牺牲的努力。若是没有结出这样的果子，笔者甚愿催促读者仔细思考一下本书卷首的经文：



本文摘自作者所写的
China's Spiritual
Need and
Claims(1895年)
的原文。

拉到死地的人，你要拯救；
 将要被杀戮的人，你要挽救。
 如果说：“这事我不知道。”
 那衡量人心的不明白吗？
 那看顾你性命的不晓得吗？
 他不按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吗？

在主耶稣事奉的过程中，他很早就教导那些跟随自己的人，要做光，不仅是耶路撒冷，也不仅是犹太全地，更仅是犹太民族，而是世上的光。此外，主耶稣还教导他们如何祷告。他们不要像教外人一样，重复无意义的话；也不要像属世的人那样，因为这些人首先，而且很可能只是寻求自己的益处和需要。耶稣如此教导他们：

你们祈求以先，
 你们的父已经知道你们的需要了。
 所以你们要这样祈祷：
 我们在天上的父，
 愿你的名被尊为圣，
 愿你的国降临，
 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
 如同在天上一样。

只有在如此祷告之后，才是处于次要位置的有关个人的祈求，任何祈求都可以。甚至，紧随其后是“我们每天所需的食物，求你今天赐给我们”这样非常具体的祈求。然而，我们现在常常将这种次序颠倒了，难道不是这样吗？基督徒常常切实地感到，并且也是这样做的，仿佛他们一定要以“我们每天所需的食物，求你今天赐给我们”来开始祷告，然后，实际上以“如果应许了这些，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来结束祷告的，难道不是这样吗？马太福音 6:33 告诉我们，“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一切都必加给你们”，然而，很多信徒首先祈求的是“这一切（食物、衣服、健康、财富、安慰）”，然后才寻求“神的国和神的义”，难道不是这样吗？我们只是将满足自己所需之后的剩余零星时间奉献给神，而不是把我们时间和物质上“初熟的果子”恭敬地奉献给神，难道不是这样吗？既然我们拒绝将十一奉献交到神的府库，以此试验神的信实，那我们又怎能质疑神不打开天上的窗户，将我们所渴慕的祝福倾泻在我们身上呢？

在“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方面，主耶稣基督的生和死都是我们的绝佳榜样。在从死里复活、升天之前，主耶稣命令他的子民凭着对他所做之工的信心，将拯救的喜讯完全而自由地传遍天下。这是主耶稣以一种准确无误、极其明确的方式赐给我们的大使命，他这样说：“你们到全世界去，向所有的人传福音”。然而令人痛心的是，教会在实现主的大使命方面做得很不成功。尤其是在基督教大发展的 19 世纪就要结束的时候，我们却悲哀地发现，世界上还有那么广阔的土地，要么充满了贫困，要么极其缺乏恩典和得救的知识及方法。

为了让读者能够了解中国的土地到底有多么辽阔，我们将其与我们所熟悉的邻近国家进行一下对比。

整个欧洲大陆的面积为 9834848 平方公里，而中国的满洲、蒙古、西北属地及西藏的面积就达到了 10233380 平方公里。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生活着数以百万计与我们一样的人，然而，除了在新疆有四位宣教士之外，他们当中再没有其他宣教士。他们被人遗忘，他们正在走向灭亡！他们当中没有宣教士长驻当地告诉他们“智慧的利润胜过银子的利润，智慧的收益胜过黄金的收益”这样的智慧箴言。这片广阔的国土比整个欧洲大陆还要大，然而，除了上面提到的几位宣教士之外，欧洲和美洲所有的更正教会都没有派出过一位基督的使者到他们那里，告诉他们与神和好的真道，代替基督请求他们：“跟神和好吧！”

想象一下，中国的七个省份中有超过八千万人没有接触过圣经，宣教士在那里的任重而道远。再想象一下，中国的另外十一个省份中有超过一亿人，仅有的几位宣教士根本无法企及。我们再想象一下，两千多万人口居住在满洲、蒙古、西藏以及西北各属地，这片广袤的大地上，其面积超过了整个欧洲大陆，而整个中国总计有 2 亿多人口，这些远远超过目前所有宣教差会的能力所及，那么，如何才能够让

他们尊神的名为圣，
愿神的国降临，
愿神的旨意成就在他们中间呢？

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神的名、神的属性，他们也不知道神的国度，更不知道神的旨意！

你是否相信，这数以亿计的人当中的每个人都拥有宝贵的灵魂？而且相信“除了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的主耶稣？你是否相信，只有主耶稣是“羊圈的门”；只有主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借着耶稣，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如果是这样，想一想这些还没有得救的人的境况，然后以神的眼光认真地审视一下我们自己，看看我们是否已经竭尽全力地宣扬了神的名。

至此我们已经简要地将中国的状况和需求呈现在诸位面前，想要更深入、详细地了解他们，就需要到我们殚精竭虑为之奉献的这个国家去，花更多的时间、到更多的地方去了解它。我们已经说明神是如何祝福、推动这项事工的，并且尽我们所能，将这个国家对福音的极大需要，呈现给诸位。我们一直紧紧抓住复活的主所赐的大使命：“你们到全世界去，向所有的人传福音”。而且需要指出的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5 章的比喻当中所指的，不是外人，而是仆人；不是把邪恶的人，而是将那个没有用的人，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我们的主说：“如果你们爱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你们白白地得来，也应当白白地给人。”这就是命令之一。我们已经说明，中国允许更正教宣教士进入中原七省，仅这些省份的属灵需要，就已经远远超过了宣教士和他们本地助手们的能力所及。那里仍有数不胜数

难道占世界非信徒
近一半的人口发出
的低沉而无助的哀
号、绝望而痛苦的
呼求，无法传递到
我们迟钝的耳朵，
唤醒我们的身、心、
灵，激发我们为了
拯救中国而不断努
力、勇往直前吗？

的人从未听过福音。我们更需要关注中国的另外十一个省份，那里的属灵需求更迫切。在这十一个省份当中，最小省份的人口都超过了缅甸，其平均人口超过了苏格兰和爱尔兰的人口总和！在广阔无边的外藩和西藏地区（面积比整个欧洲大陆还要大），除了新疆地区有四位宣教士之外，再没有其他更正教的宣教士。面对此情此景，我们应该说些什么呢？对于这样一个帝国所发出的呼求，我们决不应该仅仅是知道而已，我们应该有所回应！难道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永生福祉，都无法唤起我们本性当中最深处的同情之心、激发我们这些被宝血赎回之人最热切的力量吗？难道占世界非信徒近一半人口发出的低沉而无助的哀号、绝望而痛苦的呼求，都无法传递到我们迟钝的耳中，唤醒我们的身、心、灵，激发我们为了拯救中国而不断努力、勇往直前吗？让我们在主里面刚强壮胆，靠着神的大能，我们定能拯救他们脱离那黑暗的权势，除去那受永火的印记，将这些陷于罪和撒但之中的奴仆解救出来，领他们进入我们至高无上，得胜之王的恩典当中，在神的权柄之下永放光芒！

中国十八个省份宣教士占人口数量比例表

省份	人口	宣教士数量	占人口比例	平均每位宣教士所服事的人数对比的城市
广东	1750万	100位	1/170000	哈德斯菲尔德（Huddersfield）与哈利法克斯人口之和—166957人
福建	1000万	61位	1/163000	纽卡斯尔（Newcastle）—155117人
浙江	1200万	58位	1/206000	赫尔（Hull）—191501人
江苏	2000万	85位	1/227000	布里斯托尔（Bristol）—220915人
山东	1900万	60位	1/316000	谢菲尔德（Sheffield）—310957人
直隶	2000万	68位	1/294000	纽卡斯尔（Newcastle）与朴茨茅斯人口之和—291395人
湖北	2050万	43位	1/476000	诺丁汉（Nottingham）与爱丁堡人口之和—472324人
江西	1500万	12位	1/1250000	纽约（New York）—1207000人
安徽	900万	15位	1/600000	利物浦（Liverpool）—586320人
山西	900万	30位	1/300000	索尔福德（Salford）与哈德斯菲尔德人口之和—299911人
陕西	700万	13位	1/530000	格拉斯哥（Glasgow）—521999人
甘肃	300万	9位	1/333000	谢菲尔德（Sheffield）—310957人
四川	2000万	17位	1/1176000	格拉斯哥（Glasgow）与利物浦人口之和—1108319人
云南	500万	10位	1/500000	谢菲尔德与纽卡斯尔（Newcastle）人口之和—466074人
贵州	400万	2位	1/2000000	格拉斯哥、利物浦、伯明翰与曼彻斯特人口之和—1919595人
广西	500万	0位	0-5000000	爱尔兰（Ireland）—没有宣教士
湖南	1600万	3位 巡回 宣教士	0-16000000	苏格兰（Scotland）人口的四倍
河南	1300万	3位	1-5000000	伦敦（London）

我们坚定地相信，这些严肃的现实必然会引起人们的思考，激发许多人发自肺腑的祷告，“主啊，你让我做什么，才能够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中国呢”？正是对这些事情的不断思考，对整个中国贫穷落后的深刻体会，并且常常为此祷告，才能够使人感受到真正的喜乐。也正因如此，才促使笔者大声疾呼，将这个重担放到每一个经历了基督宝血能力的人心中。进而，他首先向神寻求，然后再向神的子民寻求，希望人们通过各种方式，把圣经带到这个仍未开化的大地的每个角落。我们要在神的带领下做工，因他是全知全能的神，“耶和華的手不是缩短了，以致不能拯救；他的耳朵不是不灵，不能听见”；神永恒不变的真道引导着我们寻求就寻见，使我们的喜乐得以满足；我们大大地张开口，神的话语就会充满我们。我们一定会清楚地记得，正是这位满有恩典的神降尊为卑，用自己的全能来回应信徒的祷告；对那些对神的全能不闻不问，漠视即将灭亡之人的罪行，神是不会视而不见的；因为神曾经说过：

拉到死地的人，你要拯救；
将要被杀戮的人，你要挽救。
如果说：“这事我不知道。”
那衡量人心的不明白吗？
那看顾你性命的不晓得吗？
他不按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吗？

正是基于这样深邃的思考，笔者在 1865 年迫切地感到，需要派遣更多的工人去中国宣教。恰如本书第一版（译者按：《中国的属灵需要与呼求》）所阐明的那样，笔者毫不犹豫地向上高的主祈求，呼召更多的工人去收割庄稼，派遣 24 位欧洲宣教士以及 24 位中国本地宣教士，在中原及外藩地区所有没有福音的地方宣教，竖起十字架的旌旗。

同样的思考引领着今天的我们向上呼求，差遣更多的工人。那些从未被主呼召过的人，在供应、祷告和财务方面尚未经历过神是信实守约的主。他们也许会认为带着“只能仰望主”这句话，就被差派到遥远的荒蛮之地去宣教，是一个危险的试验。但是宣教多年的仆人已经证明主是信实的，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无论是在陆地还是在海上、无论是健康还是疾病、无论是生活缺乏还是面临危险、甚至面对死亡之门，他们都经历到神是信实的主。故此，前面那些人的担心完全不应成为借口。

神是垂听祷告的神。笔者亲自看到神止息风暴，改变风向，为久旱带来甘霖。神是垂听祷告的神。笔者看到神止息暴徒的狂怒和恶毒，败坏其子民仇敌的诡计。神是垂听祷告的神。笔者看到在人无能为力的时候，神使垂危之人从脱离死亡，他看到神止息了“黑暗中流行的瘟疫，或是在正午把人毁灭的毒病”。在长达 27 年的服事中，笔者证明主是信实的，主不但供应了他自己的生活所需，还供应了他所从事的事工的一切所需。神是垂听祷告的神。笔者看到神为广阔的宣教工场兴起大批工人，为他们预备服事所需的装备、渠道和财力，并且祝福他们所做的事工。神不但祝福中国十八个省份中十四个省份的当地基督徒，他同样祝福其中尚未归信的中国人。

研习问题

1. 与克里一样，戴德生深受统计数据感动。他坚信思考这些“事实”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子”来？
2. 戴德生认为祷告的本质和目的是什么？

部落、语言与译者

金纶汤逊

我们知道仍然有许许多多的困难需要克服。无论如何，我们既然亲历过神的信实和大能，就不应畏惧所面临的重重障碍。我们凭着极大的信心勇于再次歌唱，以微笑面对不可能之事，并且大声欢呼，“这一切必定成就！”¹

金纶汤逊创办了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及其姊妹机构——世界少数民族语言研究院。金纶汤逊在作学生时曾分发过西班牙语的部分圣经书卷。当时，他深深地感到西班牙语圣经并不适合危地马拉的印第安人。于是，他在1931年完成了将新约圣经翻译为加支告语的工作，其后他又转而从事其它部落的圣经翻译工作。

不久，其他一些人加入到他的翻译行列中。在接下来的50年间，借助语言学和先进的科技，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的成员们深入全球各地。他们为许多只有口语的族群创建了文字书写系统，翻译圣经部分书卷，极大地丰富了这些族群的社会生活，并且帮助他们应对来自于主流民族的压力。“金纶叔”受到世界各地上至君王、总统，下至贩夫走卒的尊敬和赞赏。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基督徒都陆续投身到这个异象中，为那些仍然没有圣经的族群翻译圣经。“金纶叔”于1982年安息主怀，享年85岁。

五十年前，当我决定为中美洲一个较大的印地安族群——加支告族翻译圣经时，我的朋友们这样告诫我：

“别做傻事了！那些印地安人哪里值得你费那么大的劲去学习如此怪异的语言，为他们翻译圣经。无论如何，他们都不会阅读，还是让印第安人学习西班牙语吧！”

十四年后，在看到圣经给加支告族带来的改变之后，我梦想着要用同样的方法向其他族群传福音。这时，我的朋友们仍然用同样的理由来劝阻我。当我宣布将亚马逊地区那些更小的原始部落纳入我的翻译计划中时，我的朋友们反对得更厉害！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宣教士这样说：



本文摘自
Who Brought
the Word(1963
年)。版权
使用承蒙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Inc., Orlando, FL
许可。

“他们会杀了你的！不管怎样，这些丛林部落都已经濒临灭绝了！他们用长矛、弓箭互相残杀，当然也不会放过外来的人。即使他们不杀死你，你也会染上疟疾；或者你的小独木舟在急流中翻船，你的补给就都没有了，单是你回到出发的地方就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忘记那些部族吧，单单做好加支告族的圣经就行了！”

然而我无法忘记那些族群。一天，神给了我一节经文，整个事情就此一锤定音。

“人子来，是要拯救丧失的人。你们认为怎样？有一个人，他有一百只羊，如果失了一只，他会不把九十九只留在山上，去寻找那迷失的吗？”（太 18:11-12）

这句话为我指明了方向。我前去寻找那“迷失的一只羊”，四千位年轻人也随我跟上了这条寻羊之旅。

我们称自己为“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目的是为了纪念第一位将整本圣经翻译为英文的约翰·威克里夫。我们当中有一半人专注于语言学和翻译工作，为部落民族翻译圣经，把神的话语带给他们；另一半人则是协助人员，如教师、秘书、飞行员、机械师、印刷工人、医师、护士、会计以及后勤人员。我们的工具是语言学和神的话。本着爱和服侍人的宗旨，我们不会分门别类，而是甘愿事奉所有人。

越来越多的部落得到了神的话。现代的飞机和短波广播克服了以前地理上的巨大障碍。新近发展起来的描写语言学也打破了陌生语言的藩篱。巫术、杀戮、迷信、无知、恐惧及疾病日渐消退，神话语的光照、文化、医疗以及与外界的联系则日益增进。从前在主流民族文化生活边缘的各个部落民族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改观。无论是在墨西哥的南部山区、还是在亚马逊丛林及澳洲广袤的沙漠，众多的部落都在发生转变，迅速地从前时代跨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通过翻译圣经的方式，向部落民族传福音的大门迅速向我们敞开了。在过去的五十年间，我们的圣经翻译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激励着我们对这项使命最终圆满完成满怀信心。为了将神的话语带给另外 3000 多个“尚无圣经的部落民族”，我们需要更多的翻译人员及各方面的支持。我们必须加快步伐，每一项翻译工作可能需要 5 至 2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我们不仅需要差派语言学家到每一个部落，而且还需要一位或者多位可以提供本部族资讯的人员。

从政治的角度而言，这成为在当今时代微不足道的国家和部族的风光日子，从属灵的角度而言也是如此。路加福音 14:16 记载了一个人，他大摆筵席，请了许多客人，但是那些人都没有如约而至。于是，他就派人到城里的大街小巷去，邀请马路上的普罗大众赴宴，结果还有空位。他又派人到乡间小径，勉强人进来做客，他们就来了。也许那些从来没有任何机会听到福音的部落，现在终于等到这样一个特别的日子可以听到福音。

我们知道，他们全都应该听到神爱的信息，因为他们就是大使命所针对的对象，也是启示录 7:9 中所说的无数被赎子民中的一部分：

这些事以后，我观看，见有一大群人，没有人能数得过来，是从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来的。他们都站在宝座和羊羔面前，身穿白袍，手里拿着棕树枝。

这些人只有透过他们自己能明白的语言才能真正地听见神的话。只有如此，他们才能来到宝座和羊羔面前。难道他们还有其他方式能够得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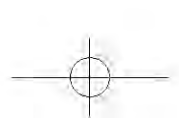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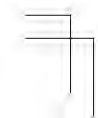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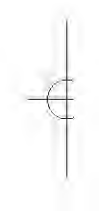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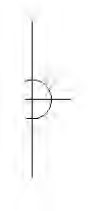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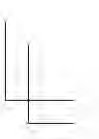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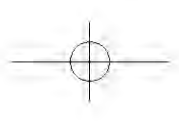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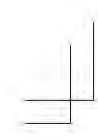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愿神挑动人的心，激励更多人与我们同工，一起完成神赐给我们向万族传福音的使命。

研习问题

1. 你认为克里、戴德生及汤逊三人之间有哪些相似之处？
2. 汤逊引用了三处圣经经文，作为自己决意为“尚无圣经的部落民族”翻译圣经的依据。请复述每一段经文的主要内容。

尾注

1. Steven, Hugh. *Wycliffe in the Making—The Memoirs of W. Cameron Townsend, 1920-1933* (Wheaton, IL: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95), p. 254.



无可不可之魅

史文模

罗伯特·怀尔德于1887年代表学生志愿者浪潮访问了希望学院，此时史文模正是该校四年级的学生。史文模积极响应怀尔德的呼召，成为一名志愿者宣教士，随即与其他几位同学一道组成了一个到阿拉伯宣教的团队。史文模在巴士拉、巴林、马斯喀特、科威特等地从事阿拉伯宣教事工长达二十三年，并且担任学生志愿者浪潮的第一位提名总干事。之后，他在设于开罗的一个跨宗派研究中心工作，专门从事面向穆斯林世界的演讲和写作。史文模是一位极富天分的多产作家，曾经撰写了数种有关伊斯兰教史和民间伊斯兰教研究的专著和册子，挑战教会投身到向穆斯林的宣教事工中。此外，他还针对中东地区的穆斯林和基督徒，编写了一些阿拉伯语的文宣资料和小册子。他也在三十六年间一直担任《穆斯林世界》这本英文季刊的主编，该期刊旨在评述穆斯林世界中的时事，并对穆宣策略进行讨论，同时也在爱资哈尔大学（Al-Azhar）的学生和工作人员中，开展个人布道，爱资哈尔大学是开罗著名的穆斯林传教士训练中心。史文模是一位卓越的福音派领袖，曾担任学生志愿者浪潮（SVM）大会的荣誉讲员；也是1906年在开罗和1911年在勒克瑙（Lucknow）召开的大会的发起人，推动了更为亲和而非对抗性的穆宣策略。詹姆士·亨特如此评论史文模：“有人说史文模是个心无旁骛的人。他诚然兴趣广泛、知识渊博，但是我每次与他交谈几分钟，话题就一定会扯到伊斯兰教……”本文摘自学生志愿者浪潮1911年文集。

世界上的福音未得之地挑战的是我们更大的信心，亦是更多的牺牲。我们为着一项伟业甘愿付出的代价，总是与我们对之倾注的信心相当。信心能够把几近不可能之事变成现实。人一旦认定不达目标决不罢休，就会百折不挠地勇往直前。正如铁血公爵（惠灵顿公爵阿瑟·卫斯理）所言，“前进的命令”已经下达，总司令亲临战场，局势看起来无论多么不利，但是胜利终成定局，也势在必行。司布真宣讲“天上地上一切权柄都赐给我了……”



本文摘自
The Unoccupied
Mission Fields
of Africa and
Asia,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
Chapter 8, 1911 年出版。

我常常与你们同在”的经文时，说过这样的话：“你所拥有的是神无限量的大能，其他一切与之相比就不足挂齿了。有人会说‘我将尽己力而为之’，但傻子不也能这样做吗？那些信靠基督之人所谋的却是自己力所不及之事，敢为那不可为者，并且功成业就。”¹

真正的先行者不会因为屡遭挫折和失败就灰心丧志，间或临到的殉道之苦催人奋进，艰难险阻反而化作更大的动力。胜利的喜悦从来不是唾手可得，需要作出极大的牺牲。如果江山需要一枪一炮打下来²，那么为基督赢得失地岂不更需付出生命的代价？我们若果坚信宣教工场即战场，而万王之王的荣威岌岌可危，那么为着打开紧闭的门户和收复

我们若果坚信宣教工场即战场，而万王之王的荣威岌岌可危，那么为着打开紧闭的门户和收复失地而付出再多的生命和财力也当在所不惜。

失地而付出再多的生命和财力也当在所不惜。战争总是离不开流血牺牲，为着基督而战弥足珍贵。基督的精兵仍须奋勇当先，不计代价，不畏牺牲，以夺取最后的胜利为己任。失丧的世界必须经由加略山之谷才能步入五旬节之巅。率先踏入穆宣的卢勒用古朴的语言道出了同样的心声：

“犹如饥馁者不堪饥餐渴饮之迫，寻机狼吞虎咽聊以充饥一般，神的仆人亦受感于神之荣耀，而极愿以身殉道。他日夜劳作不息，以满腔热血和赤胆忠心竭力为主。”³

超凡脱俗的大爱

福音未得之地企盼为基督而甘愿忍受孤苦的福音使者到来。主耶稣基督将他受伤的手脚指给使徒们看时说出的话语对宣教先驱们来说尤其带着坚韧的力量：“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差遣你们”（约 20:21）。主耶稣来到世间，进入了这个浩瀚无边，尚未开垦的宣教工场。“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却不接受他”（约 1:11）。他惠然而至，迎面扑来的是人无知的嘲讽讥笑；他全然高贵的生命竟饱经忧患苦楚；他身为宇宙之君却毅然走上了十字架。既然他自己如此奉命而来，他当然期望我们能够奉命而去。我们亦必跟随他的脚踪而行。宣教先驱们克服重重困难，顺命而去，不仅得以深深地认识基督及他复活的大能大力，更为重要的是与基督所受的苦楚有份。为着西藏、索马里兰、蒙古、阿富汗、阿拉伯、尼泊尔、苏丹和阿比西尼亚的众民，这些蒙神所照的宣教先驱与保罗同声相应说：“现在我为你们受苦，我觉得喜乐；为了基督的身体，就是为了教会，我要在自己的肉身上，补满基督苦难的不足”（参希腊原文，西 1:24；比较可 12:44 及路 21:4）。这岂不是无可不可之魅吗？何人出于本性愿意告别温馨舒适的家园，舍弃爱意浓浓的亲友，循着疾风骤雨中依稀可辨的阵阵呻吟声去寻找迷羊？无可不可之魅就在于此。他们本是与灵魂大牧者的心意深相契合，紧随从主而得的异象，肩负着属天的重任，即便是难以割舍的人间亲情和家庭责任也不能阻挡他们毅然迈向辉煌的脚步。这些失丧的灵魂是神蒙爱的群羊，他已经立我们作属他的牧人，而非手下的雇工，我们定要将群羊带回，如同一首诗歌中所唱的：

虽然道路崎岖不平，陡峭难行；
我依然要往荒野去找寻我的群羊。

福赛斯如此真切地说：

在我眼中，世上再也没有任何事情如此感天动地，或足以与之媲美：那些奉命而去的宣教士们舍下心中挚爱的家人和脚下眷恋的土地，把满腔赤胆忠诚抛洒在异国他乡的人中，殷勤事奉，为主赢得宝贵的灵魂；竭诚为主，不要葬在故里，而要永远安息在他们心诚意笃事奉过基督的地方。他们一心向往的是没有疆界也没有宗族之分的神光明的国度，基督居无定所忘我事奉的一生永远激励着他们；相形之下，人间常有的爱国惜民之情便黯然失色，恍若无存。⁴

他们的心中涌动着一份超凡脱俗的大爱，他们的足迹遍布世界各地：景雅各北上蒙古，李文斯顿深入中部非洲，格林菲尔前往刚果，基思·福尔克纳去到阿拉伯，热仁哈特和安妮·泰勒踏足西藏，查默斯远走新几内亚，马礼逊来到中国，亨利·马汀进入波斯——繁星闪耀，不一而足。他们心中这份超凡脱俗的大爱促使他们把急需福音的地方视为自己的故土。其他一切热忱、理想和呼求在这份大爱之前都黯然失色。他们是天国的先行者，奉神谕旨的开路先锋，踌躇满怀地拓疆扩土，为神建立新的国度。

无坚不摧的开拓精神

神的开路先锋依凭的不是人的才干能力，而是圣灵的宝剑和真理的火焰，披荆斩棘，为后人开出了一条通路。身上带着的道道伤痕竟成了神亲自差遣他们的印记，即使在试炼患难之中也是欢欢喜喜。如同使徒保罗所言：“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就如……鞭打、监禁、扰乱、劳苦、不睡觉、禁食”，以此“表明自己是神的仆人”。

尤金·斯托克盛赞拉合尔的主教托马斯·弗伦奇是“英国行道会的翘楚”，因其极富开拓精神，深知无可不可之魅。托马斯·弗伦奇博学多识，灵命丰厚，堪称一代宣教巨匠。

有幸走近托马斯·弗伦奇的人无不浸没在他周身散发的属灵气息之中，他与神如此相亲相属，宛如山谷中清新纯净的空气，沁入肺腑，润泽人心。与其相交，化育教诲尽在不经意间。在他看来，蒙神圣召的人没有何事割舍不下——即便是钟爱无比的家庭、娇妻和健康。然而神要人所做的无非是他已经完成并且从未停止过的善工。

托马斯·弗伦奇在印度殷勤耕耘逾四十个春秋，硕果累累，却功成身退，毅然辞去主教圣职，意欲前往阿拉伯内陆地区传扬福音。

此时正值乌干达的麦凯为着向阿曼的阿拉伯人宣教而大声疾呼：“力邀六位英国高等学府的贤才干将，踏上这条不寻常的信心之旅”。⁵结果，唯有这位年过花甲却余勇可嘉的老将闻风而起。这就是无可不可之魅。就在回到天家之前不久，他在马斯喀特写下了这样的豪言壮语：

倘若我无法求得忠心的同工共当此任，也缺乏精于与阿拉伯人打交道和获取必需品的向导深入内地，我就可能要转道巴林、荷合达或萨那。如果此举仍不能成行，只好再次踏上非洲北部的高地。我们急需自己的住所才能抵御盛夏炙热的天气，否则事工会因此停滞不前。但是，神啊，哪怕一刻我也不想放弃仆人进入内陆宣教的计划，除非是因为所有通途都遭关闭，任何努力都变成疯狂之举。⁶

托马斯·弗伦奇果真至死也没有退却。基督的教会同样如此，绝不会放弃他和其他忠信勇敢的先驱们在阿曼用生命奠基的工作，一定会继续往开来。

使徒般的宣教热忱

阿拉伯和苏丹的福音未得之地切望等待弗伦奇这样的福音勇士到来。我们极愿福音能够从一些宣教工作已经开展的中心拓展到更遥远的地区。即使这些中心地区人手短缺，急需外界的增援坚固，这样的想法绝非空想或狂热，而是使徒般的宣教热忱：“我立定主意，不在宣扬过基督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立在别人的根基上，反而照经上所记：

“那对他一无所闻的，将要看见；那没有听过的，将要明白”（罗 15:20-21）。使徒保罗是在离开重要的大都市哥林多之时写下这番话的，同时也陈明他尚未访问罗马的教会的原因，而他只是期望在前往西班牙使途经罗马。早在第一世纪之初保罗就已经把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了以利哩古，但是他心系辽阔的罗马帝国的整个疆域。今天的我们岂不更当胸怀每一寸未得之地，为的是“那对他一无所闻的，将要看见；那没有听过的，将要明白”（罗 15:21）。使徒们不是奉命唯谨，不敢催迫才去往外境异域（罗 15:20-21）。相反，每一位使徒都是为着爱的约定而欣然奔走，甘心乐意，义无反顾。他们心中持定同一幅天国蓝图，但是各自不同的异象又驱策他们踏往所需之地。初代基督徒展现出来的是不计得失的精神风貌。使徒们大多在故土巴勒斯坦之外为主捐躯，而人之常理岂不是要让福音首先传遍自己的故土，而后再去往他乡吗？人自私的算计只会扼杀无畏的信心。使徒们若果为一己私心所困，他们就会堂而皇之地说：“耶路撒冷对于福音的需求之深，而我们对这里的血亲同胞肩负重大的责任，我们理当先从身边行出爱心，而后推及远处的人。只有我们在耶路撒冷、犹太和圣地上传遍福音之后，我们才有时间去到他乡异域。在我们的这片狭窄的土地上已是问题重重，政治、道德和宗教局势不容人乐观，这样的情势下还要抽身担待别人的重担，岂不是荒唐吗！”⁷

初代教会为着摆在面前艰苦卓绝的宣教伟业而深受激励，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只因它透出天上极大的荣耀，惠及世上每一个角落，更是一份庄严神圣的重托。今天的我们岂不当这样吗？日本的新岛如此写道：

每每感念世界各地教会的神奇增长，内心喜乐的源泉涌流不息；岂不知前面的艰难险阻会更推动教会蓬勃地发展，后者状若山间汨汨溪流，虽遇岩石横卧，水势愈加激越跌宕，欢奔而下，势不可挡。⁸

希望满怀，坚毅前行

开荒者总是满怀希望。上天垂青辛劳耕耘的人。撒种之后定有收获。中亚的宣教士霍格博格曾经写道：

初来乍到之际，我们甚难邀请到几个人来听福音，也无法带领孩子们去到学校；更不能散发小册子，福音事工毫无进展。后来我们在兴建宣教站的同时也建了一个小小的礼拜堂，却暗自思忖：“这个地方何时才会坐满来听福音的穆斯林朋友呢？”这间小小的礼拜堂坐了一些人，但仍然显得空荡荡的。我们日复一日地尽力宣讲，渐渐地发现这些穆斯林朋友也不再抵触福音真理。有一位回教徒对我说：“在你们到来之前无人会谈论或想到耶稣，现在到处都能听到他的名字”。我们刚开始事工时，他们把这些福音书籍扔掉甚至烧毁，或者带回来还给我们，而现在他们愿意花钱购买，不停地亲吻，放在额头上或贴在胸脯上，福音书得到了穆斯林所能给予的最高礼遇。”⁹

挥锹破土的开拓者们一定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耶德逊身陷囹圄，带着锁链躺在缅甸的地牢里，监狱中另外一位囚犯冷嘲热讽地问他带领异教徒归主有何前途。耶德逊平静地回答说：“前途如此光明，亦如神的应许确凿无疑一样”。¹⁰今天地上极少有国家象缅甸那样难以涉入或者困难重重，但耶德逊去到那里不仅面对这些艰难险阻，而且还勇敢地战胜了它们。

紧闭之门的挑战

未得之地的福音化前途光明，犹如“神的应许光彩照人一般”；但是我们为何需要等待许久才向他们传福音？罗伯特·斯皮尔说：

当今时代的普世福音化并非秀而不实之辞，也不是有口无心空喊口号。这是耶稣基督的命令，他吩咐每一个门徒把自己的老我钉死在十字架上；效法他的脚踪。他原本富足，却甘愿为我们成为贫穷，使我们因着他的贫穷成为富足；他为着救赎世人而舍弃自己的生命，我们也当不以性命为念，挽回许多人的生命。¹¹

有谁愿意为着未得之地的宝贵灵魂舍弃这一切呢？献身普世宣教浪潮的学生们唯有进到遭受忽视又障碍重重的福音工场，亲身践行自己立下的豪言壮志；亦或积极响应主在庄稼已经成熟之地发出的亟需更多工人参与的呼召，方能以神为乐，志得意满。工人的短缺远超机会的召唤。机会主义不是宣教的决定因素。敞开的大门召唤我们前往，但紧闭的大门则挑战那带着属天权柄的人勇敢地突破。因此，世界上的福音未得之地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和紧急性。“基督徒在二十世纪应当进入所有的福音未得之地。教会再也不能拖延，必须尽快解决这可悲的宣教局面。”¹²

活出生命

许多人的生活充斥着转瞬即逝的卑情劣物，全然不为生命的崇高价值和意义所驱策，福音的未得之地正可检视他们生命的根基。他们的心眼从未被属天的更大异象所点亮，心智不为无私忘我的圣洁思想所捕获，心灵未为激战世上错谬不义的热忱所动，身躯非因背负道义的重托而衰疲伤损。千百万失丧的灵魂尚未听闻基督，这岂不是从马其顿而来的新一轮呼召吗？不也是神对他们的所怀美善旨意的奇妙显彰吗？布伦特主教所言极是：

若非实践，我们永远无法知晓自己内在蕴含的巨大属灵力量。只有通过冒险，年轻人才能确知和提升自己的男儿气概。¹³

人间还有什么别的英雄事迹比置身宣讲工场开疆拓土更能检验男儿气概呢？这片广阔的天地中常有发挥你的才干潜力的各样机会。你在本土的环境中永远无法一显身手，这里却是你最大限度运用心智和

“我这次返回非洲，就是要竭力为随后步入非洲的人打开通途，以便他们能够接续我在非洲已经开展的工作。我现在把福音的接力棒交在你们的手中！”

— 大卫·李文斯顿

心灵潜能的沃土。数以百计年轻的基督徒大学生指望当律师或从事某项职业谋生度日，其实他们拥有足够的力量和才干进入未得之地。不少年轻有为的医者原本可以投身新建的宣教中心，进到成千上万“生活在异教和伊斯兰教的恐惧之下”的民众中间，纾解他们的苦痛，担当他们的忧患；但他们却宁愿作“池中之物”，任由争名夺利，或经济效益来衡量其医术。他们活着只是在维持生计，而不是活出生命。

菲利普·布鲁克斯主教曾经如此激励人为主谋大事：

不要祈求生活安舒自在，而要向神求做刚强的人。不是求神赐下能够胜任的工作，而是求神赐下做大事的超常之力。真正引以为奇的不是你竟能做成这事，而是你本身不再一样，成了神的奇迹。¹⁴

未得之地的福音化面临各样的艰难，但也充满无可不可之魅力。菲利普·布鲁克斯的这番话对此再也恰当不过。神赐给我们够用的力量。对于在我们以先奉命而出的人，神的恩典力量全丰全足；那么现今遵命而去的人还会缺乏吗？

许多人亲身前往这些地方实地考察，让我们真确地了解千百万人生活的实情；现在是我们直面他们黑暗沉沦光景的时候了。这份未竟的事业现今召唤那些甘愿忍受痛苦、坚忍不拔的勇者迎难而上，完成重任。

不是牺牲，而是殊荣

1857年10月4日大卫·李文斯顿访问剑桥大学时，曾经为当时福音未闻之地非洲大陆热切呼吁，以下这番肺腑之言可以说是他的遗愿，也是对这些莘莘学子的殷切嘱托，以之为本文作结再也恰当不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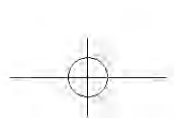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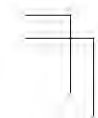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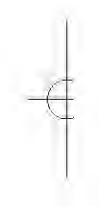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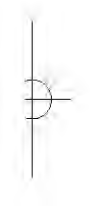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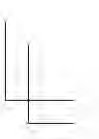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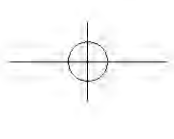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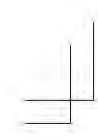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从我个人的角度而言，我总以为神呼召我去到非洲宣教是一大赏心乐事，而人们却时常谈论到我在非洲生活作出的巨大的牺牲。我们永远不能偿还对神的无限亏欠，而为此做出的些许善举怎能称得上是牺牲奉献呢？何况我们做出的小小行动竟给我们带来莫大的祝福：安康泰然的身心，为善最乐的幸福感，恬静安宁的心境以及对于荣耀天家的无限希望，这哪是牺牲？在属天的事业中没有牺牲二字可言。这不是牺牲，而是特权和殊荣！焦虑、疾病、痛苦、不时的危险，或是丧失生活的便利和今生的美好享乐，不时地撞击着我们，使我们裹足不前，灵里消沉和内心哀伤，但是宁愿这不会成为我们生命的常态。这一切实难与将来在我们身上彰显的荣耀同日而语。我从未作出过任何牺牲，只是祈愿大家能够关注非洲：我也知道再过几年，我就会在这个目前尚开放的国家中完全地与外界隔绝，不要等到她关门闭户之时才行动。我这次返回非洲，就是要竭力为随后步入非洲的人打开商业和宣教的通途，继续我在非洲已经开展的工作。我现在把福音的接力棒交给你们的手中！¹⁵

研习问题

1. Zwemer所说的“超凡脱俗的大爱”是什么意思？
2. 本文中的挑战更加激励你，还是反而让你心神不宁？用你自己的话复述这些挑战？
3. Zwemer推动人们去到“福音未得之地”的论点有哪些？比照当今的处境重述他的论证。现在有哪些“福音未得之地”呢？

尾注

1. 查尔斯·司布真的讲道：“我们无所不能的领袖”，见 *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1887)。
2. Tadayoshi Sakurai, *Human Bullets*. 讲述了一位日本士兵在亚瑟港的经历，揭示了日本人的爱国主义和服从精神。
3. Raymond Lull, “Liber de Contemplations in Deo,” in Samuel M. Zwemer’ s *Raymond Lull: first missionary to the Moslems* (New York and London: Funk and Wagnalls, 1902), p. 132.
4. P.T. Forsyth, *Missions in State and Church: Sermons and Addresses* (New York: A. C. Armstong, 1908), p. 36.
5. Mrs. J. W. Harrison, *Mackay of Uganda*, pp. 417-430.
6. S. M. Zwemer, *Arabia: The Cradle of Islam; studies in one geography people and politics of one peninsula with an account of Islam and mission work...* (New York: F. H. Revell, 1900), p. 350.
7. Charles H. Brent, *Adventure for Go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05), pp. 11-12.
8. Robert E. Speer, *Missiona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a discuss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and of some criticisms upon them* (New York: F. H. Revell, 1902), p. 541.
9. S. M. Zwemer, Letter to Commission No. 1,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 Edinburgh, 1910.
10. Arthur Judson Brown, *The Foreign Missionary: an incarnation of a world movement*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932), p. 374.
11. Speer, 前面引用的书, p. 526.
12. 爱丁堡 1910 年世界宣教大会报告第一卷 (Report of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 Edinburgh, 1910, Vol. 1)。
13. Brent, 前面引用的书, p. 135.
14. Phillips Brooks, *Twenty Sermons*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03), p. 330.
15. William Garden Blaikie, *Personal Life of David Livingstone...* (New York: Harper & Bros., 1895), pp. 243-244.



福音桥

最具感召力的传世之作

马盖文



作者在印度出生，父母为宣教士。他于1923年重返印度，成为第三代宣教士，他除了担任宗教教育主任以外，还将四福音书翻译成北印度语的查蒂斯噶尔希 (Chhattisgarhi) 方言。此外，他创办了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是前荣休系主任。他曾写下几部极有影响力的著作，其中有《神的桥梁》(The Bridges of God)、《教会如何增长》(How Churches Grow)、以及《认识教会增长》(Understanding Church Growth) 等书。本书摘自《神的桥梁》1955年首次出版，1981年修订。该作品属于公共域文件。

1954年《福音桥》一书问世，在力邀宣教士利用族群中的家庭亲族关系的“福音桥”促成“群体归主浪潮”方面，一直都是最具感召力的传世之作。这与十九世纪一统宣教领域的“宣教站策略”形成鲜明对比，因为后者将归信基督的个人招聚起来，形成“信徒村”或“信徒院落”，与社会主流群体保持分化的状态”。马盖文宣称“宣教站策略”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都极有必要，也太有助益；不过“如今新添了另外一种宣教模式，但它亦如教会一样由来已久”。

基督教宣教的关键问题

学者们在普世宣教学方面做过的研究颇多，也阐明了与福音传播有关的许多问题。但是其中最核心的问题还有待解明，就是群体如何归信基督？

本文着力探讨亲族、部落和种姓这样的社会群体如何归信基督。每一个民族都由不同的社会阶层构成。在许多民族中，社会阶层之间泾渭分明。人们大多在自己的社会阶层之内通婚，极少跨越阶层的界限。人们的生活局限于自己的阶层之中，意味着他们都有自己生活的群体圈子。他们当然可以与不同阶层的人共事和通商，但是他们的私人生活都不会跳出所属的社会圈子之外。

即使属于另外一个阶层的隔壁邻居归信基督或追随无神论，这个阶层的人对此也毫不在意。然而如果自己的社会圈子中有人成为基督徒，那就一定会触动其他人。

这样的社会圈子中的连锁反应是如何发生的？也就是说，社会群体是如何归信基督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凭空臆测，而是急需作出正确的认识。问题在于，如何可以按着圣经的原则，在阶级、种姓、部落或社会的其他群体中兴起归主浪潮，以便通

教会明白群体而不仅仅是个人如何归主就显得至关重要。

过几年的努力就能带领因亲属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社会阶层归主。这样几十年之后，整个群体就能归信基督。因此，教会明白群体，而不仅仅是个人如何归主，就显得至关重要。

群体归主浪潮中的门外汉

对于群体如何归主这个问题，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人士需要特别地费心费力方能明白。宣教浪潮大多由西方人士或者按着他们的想法受训的本土人士负责。他们能够较为正确地认识到个人归信基督的问题，并依据这些观点不断展开传福音的工作，但对于群体归主问题的认识就相当模糊，甚至是错误的。

西方个人主义掩盖了群体行为

西方基督教的发展过程带着相当浓厚的个人主义色彩，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原因之一就是西方各国中很少有极端排外的亚群体。此外，在信仰自由的大前提之下，个人可以成为基督徒并且按照基督徒的方式生活，而不会被扫地出门。再者，大多数没有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也认为基督教是真实的。人们普遍把加入教会当作一件好事情。信仰立场坚定的人备受尊敬。教会也没有面对任何强势的竞争者。因此，个人完全可以为自己做出决定，而不会危及其社会关系的纽带。

西方工业革命破坏了亲族关系和家庭生活，人们更加习惯于做自己喜欢的事情。随着人们生活中频繁地迁移，从乡村涌入城市或者不停地变更居住地，大型家庭群体结构就不断解体；人们各行其事，不再征询邻里亲朋的意见。他们崇尚独立思想，惯于自作主张。基督教会中通行的复兴聚会，更是激励人们独立作出决断，同时伴随着强烈的情感反应，这些作法进而增进了个人自主意识。从神学教义的前设来看，个人作出对基督的信心回应不仅是得救的必要行动（这种观点从未受到过质疑），而且在遇到家人反对的情况下，这个行动就显得更为崇高（此看法的真确性值得怀疑）。有些人认为个人独自作出加入教会的决定不仅更为可取，而且是成为基督徒的唯一有效方式。至于群体如何归主这个问题，标准答案就是当这个群体中的人逐个真正归信了基督之后，自然就组成了归信基督的群体。

如何可以按着圣经的原则，使整个群体都归向基督？

我们极少意识到群体是一个社会有机体，它具有保持文化和群体生活的欲求；对于如何在推动人们归信基督的过程中增进这样的欲求更是无甚概念可言。因为没有把群体作为单独的实体来看待，而将其视为个人的总和，结果对群体归主就采取个人逐个归信的方式，根本没有留意到群体归主中包含的社会因素。

然而群体不是个人的总和。一个真正的社会群体中势必存在姻亲关系和其他密切的社交活动。鉴于群体中的成员大多都是在这个范围之内嫁娶，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群体就是一个社会性的有机体，在其意识中他们已然成为一个独立的种族。除了在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社会，其他人类大家庭都是由种姓、亲族和族群构成。因此，只有在各个群体整体性地归信基督之后，才会实现全民基督化。

由于人们一直强力抵制种族歧视，单个种族的观念在许多社会圈子中让人疑虑重重。宣教士们往往带着对种族问题的抵触情绪进到种族和等级分明的社群中，这些群

体本来就是相互联姻的，具有强烈的种族意识。忽视种族的重要性只会阻碍基督化的进程，使种族意识成为宣教的敌人，而非盟友。要让部落群体祛除种族的成见根本于事无补。他们不仅具有很强的种族意识，而且引以为荣。我们需要对此加以了解，使之成为基督化的一大助力。

群体归主浪潮的上策与下策

群体归主最大的忌讳就是将个人从所属的群体中抽离出来，植入另外一个群体中。若是归主浪潮在整个社会内部逐渐展开，整个群体就能归向基督。皮克特主教在其著作《Christ's Way to India's Heart》中如此写道：

使信徒个人脱离所属的印度教或伊斯兰教的社群并不能建立起教会，反而会激起人们对基督教的敌对情绪，给福音的传播设下障碍。不仅如此，这种因着信仰而脱离原生群体的做法，在深深关爱当事人的亲友群体中，引发了许多不幸甚至悲惨的后果。归信基督的人因而失去了亲友们所拥有的价值观，转而依赖信仰群体中的兄弟姐妹给予的支持，才能更好地生活，抵御邪恶。问题在于他们发现很难在新的信仰群体中建立起亲密的相交关系，产生完全的群体归属感。信徒个人脱离原属群体的同时也丧失了许多传福音的潜能。这种直接从宣教事工或宣教士衍生的教会是极为贫弱的，缺乏强有力的真正领导。

群体归主显然离不开个人的重生得救；徒具基督徒的名义也无所裨益。归信基督的人既要保留在原生群体之中，又要经历到基督里面的新生命。“所以，你们既然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应当寻求天上的事，不是地上的事”（西 3:1-2）。任何群体归主浪潮带出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中真正重生得救的个人的数量。我们在这一点上毫不含糊。淡化或忽视个人得救的重要性无助于群体归主的进程。任何东西都无法取代人因信耶稣基督而得以称义或是圣灵的恩赐。

因而我们看到，把新信徒抽离原生的社群（即容让他们没信主的亲人把他们排斥在群体之外），或者非信徒主导着信徒的一切，使他们无法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这两种危险都会导致群体之内引发的归主浪潮功亏一篑。

群体意识和群体决策

教会和差会的领袖必须尽力从群体的角度来看待社会生活，因为个人行为总是具有欺骗性的。只有这样，他们方能正确认识非基督徒民族中所包含的无数亚社会群体。在那些持有强烈群体意识的人看来，唯有离经叛道之人才会不与人为伍，无所顾忌地独行其是。群体中的个人从来不会以为自己能够独行天下，而始终视自己为群体中的一部分。群体的意识决定了人的经营理念、子女的婚嫁、个人生活中的问题，甚至是婚姻关系中的种种难处。如果能够把这种群体意识，融入以耶稣为主带给人新生命的信仰中，群体就能够归信基督。

如果能够把这种群体意识融入以耶稣为主带给人新生命的信仰中，群体就能够归信基督。

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白群体的决策并非个人决策的总汇。群体中的领袖确保其成员紧随其后，而人人都不會行在别人之前。丈夫愿意听取妻子的意见；儿子忠于父亲。他们时常考虑到的是：“如果有人不愿意同行，我们作为一个群体还要继续

前行吗？”当群体意欲归信基督时，自然会出现许多张力，同时也会令人欣喜激动。的确，群体要通过很长时间的非正式表决，才能决定是否改变信仰，而这样的改变实则是群体生活的变革。唯有群体中的所有成员都朝着同一个方向迈进，这样的变革才是积极有益的。

群体内部并非铁板一块，内部分化的局面势必影响到群体的决策。假设某个小镇或村庄住着七十六户同一族群的人家，他们其实可能分化成几个亚群体。群体中具有影响力又相持不下的人形成各自的阶层，其既可以是地域性的也可以是经济性的。群体意识通常在这样的层面上最为显著。在整个群体作出决议之前，通常亚群体当中已经达成相当的共识。事实上，亚群体能够各自行事，打造群体的社会生活。

个人纷纷归信基督的决定如同浪潮一般，漫延到人们的群体意识之中，最终使群体归向基督，仿佛连锁反应一样。不过群体的决定远非个人决定的总汇。每一个个人作出的决定都能激发其他人，而这些决定的综合作用又极为有力地触动每一个个体。当种种条件成熟时，不仅单个亚群体，而且整个群体都会一同作出决定。

概念的澄清

我们把这一过程称为“群体归主浪潮”。这里的“群体”比“部落”、“种姓”或“亲族”具有更为宽泛的内涵，也比“群组”更为准确。“群体”一词适于描述所有的情形，因此在本文中我们着力探讨群体归主的浪潮。

伟大世纪的典型模式

赖德烈把 1800 年至 1914 年称为“伟大的世纪”，他指出：“考虑到在整个十九世纪基督教拓展所遇到的重重困难，基督教在全世界取得的进展相当惊人。在这段时期的末了，其进展呈现迅速上升的势头。基督教运动的蓬勃发展对于文化产生的巨大影响力远远超过了数量上的增长，在率先推动新型的教育、消弭人类的疾苦和传播新思想等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基督教在这个伟大的世纪如何得到广泛的拓展呢？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现有的认识大多受到该世纪的宣教工作影响。这个伟大的世纪首创了新的宣教策略，以便能够更好地应对新形势的需要。当时的情形和策略都值得我们仔细加以研讨。

十九世纪东西方社会经济的悬殊

基督教的宣教运动一直以来都发端于富裕发达、教育水准更高的西方强国，这些国家享有政治和宗教自由的种种好处，庞大的生产规模和普及教育。到了十九世纪初，西方国家的社会经济取得了相当的进步，而东方却停滞不前；东西方社会经济差距显著。西方宣教士毅然去到了更为贫穷、教育水准低下、以农业为主的封闭守旧的国家。宣教士们竭力与当地的民众一样地生活，但是本土的巨大进步使得他们不可避免地与当地文化存在疏离感。

从欧美宣教士无法脱离的生活方式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东西方社会经济的悬殊。他们在本土的生活水平远远高于宣教工场上居民的平均水平，雇佣仆人料理家务的费用便宜，且会省去很多辛劳。当地民众的出行方式通常是步行，宣教士却惯于驾车，当然就会拥有车子。宣教士的肤色也让他有别于众人，身为白人的他自然就属于统治

地位的种族。西式的烹调更合乎胃口，东方的饮食难以下咽。所以在饮食问题上，他和当地人之间总是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可以说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与早期基督教从犹太社会进入外族世界穿越的桥梁简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难以数算的众多民众生活在亚细亚富饶的平原上，但是他们竟然没有一个基督徒亲友！即使在交通便利的港口城市也是如此。基督教无法按照常规的方式涌入。鉴于肤色、生活水准、威望、教育水平、出行方式、居住地等诸多因素，宣教士实质上与他们意欲传递救恩信息的当地民众格格不入。

宣教士们尽心学习当地的语言，并且成绩显著。他们以爱心服侍当地的人，教导他们的孩童，去到他们家中拜访，与他们一同抵御饥荒和流行病的肆虐，一同进餐，买卖交易。他们与当地人的交往远胜于其他任何白人群体，他们完全与本地人打成一片。至此，有人会说所谓宣教士与本地人存在巨大隔阂的说法有夸大之嫌。显然，对于研究基督教的增长和传播的人而言，上述的这些交往方式只能被称为随意的接触。这些都不是具有亲族联系的交往，也就是说，不是出于种族、种姓和亲缘关系的交往。只有这样的交往，才能触动非基督徒在听到基督徒分享福音后由衷地说：“这个传讲基督教的信使犹如自己家中的人一样，是属于我们这个族群的，是我们中间的一员。”随意的接触能够赢得几个人归信基督，但是除非这些个人能够在他们的社群中，激起具有生命活力的归主浪潮，基督教的宣教就尚未真正开始。

上述隔离现象有可能持续很长时间，在这样一个西方主导，东方依赖的一成不变的世界中，这种现象将永久性地存在。宣教士们心想：“我们还有几个世纪的时间来做工，犹如罗马与她的属民用四百年间建立起来的相依相属的关系一样，我们也将最终带领这些族群归信基督。”

教会和宣教士都缺乏亲族联系，他们将如何完成群体归主的创举呢？

新方法形成：宣教站的尝试

如果近代宣教浪潮有何特色可言的话，那就是建立宣教站，在其四周建立信徒集聚区。面临与本土民众隔离困境的宣教士兴建宣教中心，将基督徒团聚在其周围。

宣教士首先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获得一块地皮，在上面修建适合白人居住的宅邸，以后又加盖教会、学校、家仆宿舍、医院、麻风病人之家、孤儿院以及印刷所。宣教站通常是交流中心，宣教士频繁地从这里前往附近的乡村。这里是宣教士们的居住地，是所有宣教活动的中心。宣教士把新信徒招聚在这里。因此首次听到福音的人极难接受基督教的信仰。他们从前对于基督教一无所知，只知道它是白人的信仰。有些人成为基督徒之后常常被迫离开自己的家人，来到这个基督徒聚居地居住，并且在此找到工作。此外，孤苦伶仃的孤儿在此找到了家园；奴隶重获自由；妇女得到解救；治愈的病患者也愿意成为基督徒，前来住在宣教站。所有这些人组成了一个新信徒集聚区。

宣教站策略常常是
唯一可能的方式。

这种宣教策略源自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更正教中典型的个人化信仰的背景。对于新信徒而言，离开父母本族更加证实他们归信基督教的真实性。将一群基督徒从原出的人群中抽离出来的做法似乎是不错之举，通常也是唯一可行的办法。鉴于人们对基督教普遍所持的怀疑态度，有时甚至是暴力的敌意，即使宣教士极力想走融合本土的

路线，他们还是迫于形势而采用信徒聚居地的策略。

因此，伟大的世纪开初的宣教运动大多以这种模式为主。我们称之为探索性的宣教站策略，但是从由此建立起来的教会而言，它更是一种探索性的信徒集聚区策略。

因地制宜

几乎所有的宣教运动都采取这一宣教模式。你可以把它想像成一条在荒无人烟的平地上蜿蜒的大道，随后一条分叉沿着平地继续延伸，另外一个分叉却沿着肥美碧绿的山丘攀沿而上。无论宣教运动继续沿着习以为常的平坦大道（即信徒聚居地的策略）而行，还是沿着山路（即群体归主浪潮的策略）向上攀援，都取决于听到福音信息的民众对此作出的反应，以及宣教士对此反应的理解。

十年二十年过去了，归信基督的人数依旧很少，宣教仍然是重头戏，宣教站策略依旧在延续，并且愈加强化。信徒聚居地不断装备基督徒工人，原本单纯的宣教事工扩展为医疗宣教、教育宣教和讲道宣教，这样的宣教策略愈加完善。然而在每过十年新信徒人数就稳定上升的地方，教会扮演这更为重要的角色，宣教转而启用群体归主浪潮的策略。成千上万的人成为基督徒。

这两种推动宣教的事工策略各具特色，且大不一样。我们在下一部分中将详细描述群体归主浪潮，但是在这一部分余下的空间里，我们将论述探索性的宣教阶段，如何逐渐地演变成永久性的宣教站或信徒聚居区。

早期的宣教士们并没有料到他们传福音的工作收效甚微。他们探索性地建立宣教站的方法并非对心田刚硬、对福音无动于衷的民众的不得已之举。他们只是将它视为为主收获许多灵魂的前期工作。巴色会在头九年中就失去了十位宣教士中的八位，但是英勇果敢的安德烈亚斯·利依斯仍然从非洲的黄金海岸致函说：“让我们继续向前。我们一定要为基督赢得整个非洲。即使千名宣教士以身殉职，务请差遣更多的宣教士前来。”他们之所以采取探索性的信徒集聚区策略，乃是因为以为基督教的信仰将横扫未得之地，给那地带来无可言喻的祝福。

让我们继续向前。
我们一定要为基督
赢得整个非洲。即
使千名宣教士以身
殉职，务请差遣更
多的宣教士前来。

但是安德烈亚斯·利依斯的报告不断地挫败了人们热切的期待。赖德烈教授对此做出了冷静的剖析：

亚洲和北非地区存在着发达的文化和成形的信仰体系，这使得那里的人们不会像原始社群的人们那样易于接受西方的文明或者基督教信仰。这应当在意料之中。通常发达的文化和成形的宗教在面对外来文明的入侵时，都只会缓慢地解构。

人们对宣教信息反应甚微，其中一个因素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即归信者主要都与自己的民族脱离开来。新信徒觉得自己归入了一种完全由外国人宣扬、引领并且主导的异域生活方式，他们都是单枪匹马地来到宣教站。少数几个人零零星星地成为基督徒的模式逐渐固定下来，这对于开启群体归主的浪潮极为不利，结果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这些个体不仅成为基督徒，而且在众人眼中还“归入了另外一个族群”。

探索性的策略固化为永久性的策略

由于对宣教事工作出的回应稀少，这些集聚在一起的宣教人力，逐渐转向那些不愿顺服神呼召的人群，在他们当中开展一些宣教事工。差会很快发现有做不完的事情。虽然差会不愿意公开或私下承认，但他们其实早已不对大规模地为主赢得灵魂抱有希望。事实就是如此。

由宣教站策略产生的教会

差会的首要目的显然是建立教会。当我们着手评估宣教站策略带来的果效时，难免要检视由宣教站建立起来的教会。我们称之为宣教站教会或者信徒聚集区教会。

宣教站教会具有相当的优势：其成员都是一些生命发生巨大改变而且受到良好教育的信徒。他们具有一定读写能力，都带着诗歌本来到教会，并且都能阅读圣经。总而言之，这样的教会都是由健全的基督徒组成的。教会的会友都以此为荣，从属这样的基督徒团契使人获益匪浅。当然其中也有很多挂名的基督徒，有些人的言行甚至使教会蒙羞，但即便是这样的人，也极其乐意将自己的孩子带到教会，送到主日学！

教会组织有序，力量强大。教会拥有建筑良好的永久性聚会场所，合格的牧师和圣职人员，以及固定的礼拜时间。有些教会视奉献为好榜样，不少人积极参与十一奉献。总体的印象就是这样的教会由个人关系紧密的小群体组成，内部的姻亲关系使得它更加亲密无间。此外，这样的教会仍然把自己当作普世教会的一部分。

就其弊端而言，宣教站教会缺乏成长和倍增的必要条件。他们实质上是得救的信徒个人集聚在一起组成的教会，他们仿佛是从“火里抽薪”而脱离自己的群体，得到救助的人或贫困的孤儿，抑或这三种人的总和。这些归信基督的个人和被营救出来的人，通常都不为自己的非基督徒亲友所接受，他们归主之后更带着相当的优越感。若是他们从前备受欺凌，这种感受就更是如此。他们之后的第二代基督徒与未信的亲属之间更为疏离。到第三代，一般说来，这种用集聚的方式建立起来的教会，几乎不再认识任何未信的亲属。一个“全新的族群”得以诞生，他们只在群体之中谈婚论嫁，认定自己是一个单独的社群。

宣教站教会缺乏成长和倍增的必要条件。

宣教站教会的信徒能够尽享教育发挥的巨大力量，却不能时常经历到神的大能。许多人都认为是基督教的教育提升了自己，也就是教会奉耶稣基督之名开展的教育。

有时宣教站教会的成员觉察到此地有限的就业机会，又简单地认为如果更多的人成为基督徒，宣教站的资源就会被摊薄，结果分到现有信徒个人头上的资源就更少了。果真有这样的情形发生，现有信徒竟然不愿意更多的人归信基督，成为基督徒。

宣教站教会时常得到国外机构优厚的供应。例如有这样一个典型的宣教站教会，她拥有七百多位信徒。其中有一位宣教士管理所辖的两所小学和一所全日制中学，另有一位宣教士负责女生寄宿学校，还有一位宣教士医生协同作护士的妻子管理一家医院，外加一位传福音的宣教士用其一半的时间来服侍信徒群体。然而，其他一些牧养群体归主浪潮中涌现出来的大量基督徒的宣教士，手中拥有的资源还不足前面一类宣教士的一半。他们简直不敢相信竟然将如此巨大的人力物力投入到如此小的一个群体。但是宣教站教会的本土同工和境外宣教士无不认为自己用最少的海外资源办成了最多的事情。

宣教站时代悄然落幕

赖德烈指出，宣教站时代已经逐渐成为过去。曾几何时，宣教站在东方国家的事务中发挥了主导性的影响力。在亚洲和北非的差会学校已经辉煌不再，不能重现西方文化当初踏上这两片土地的雄壮威势。差会医院的声威也同样渐远渐消。

非基督教民族对于外国的监护愈加不满。他们坚称这样的做法有损于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在东方，特别是印度，人们真诚地认为西方除了贸易往来和加快工业化进程之外，能够给予“崇尚神灵之东方”的少之又少。

如果上面的论述让人觉得随着异域文化“飘洋过海”，基督教的宣教事工带来益处不多，那就是不实之词。很快我们将发现世上的各民族要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任何尝试解读多国民族的友善努力都有价值。继续居住在东方的西方人士无疑会带来许多益处。但离开强大的本土教会，外国宣教站能够在世俗化的世界中发挥影响力的日子，极有可能不复存在了。

这一时代款款落幕还有一个原因，因为从宣教站的角度来看，宣教的资源现在更多地用来建立本土民族、维护世界和平及建造教会，而没有更加深刻地去改变非基督教的信仰和文化。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我们已经剖析了从前这个伟大世纪的特性，一个新的时代悄然而至。如今新添了另外一种宣教模式，但它亦如教会一样由来已久。这是神所规划的蓝图，就是成千上万的人将要认识基督是主，并且成长为完全意义上的门徒。人们不再是七零八落地归信基督，而是成群结队，以整个族系、家族和社群大规模地宣认基督，在基督里得到喂养。

神所掀起的群体归主浪潮

即便宣教士通常采用宣教站策略从事宣教活动，但偶尔也会看到这一模式带出的群体归主现象。宣教士们一般没有以此作为宣教事工的规范，不过在大洋洲、印度尼西亚和非洲却有一些例外。群体归主浪潮是神的圣灵动工的结果，其教会的增长模式与我们之前所描绘的大不一样。全世界百分之九十新近建立的教会都是群体归主浪潮的结果。这些新近建立的教会的会众中，相当一部分是群体归主浪潮中接受基督的新信徒和他们的后代。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确定上个世纪中通用的是宣教站策略，群体归主浪潮在那个时期绝非常态，引发这类群体归主浪潮的宣教站的数目少之又少。在大多数情形中，宣教事工的核心是服侍非信徒，并且建立隶属宣教站的教会。如同亨德理克·克雷默所述：“在这个突飞猛进的宣教时代中，宣教的思路和部署还是深受宣教站策略的影响。”

群体归主浪潮的范例

阿多奈拉姆·耶德逊前往缅甸，在具有文化修养、信奉佛教的缅甸人中间宣教。他手下有一位粗野的克伦族人，名叫柯大溥。克伦族是缅甸特别落后的部落之一，信奉万灵论，以务农为生，被缅甸人视为蠢笨的次等民族。当地人流传着这样的说法：“你可以教会一头水牛，却教不会克伦人。”耶德逊手下的这位克伦人从前是罪犯，但现

在作他的侍从。耶德逊花了六个月的时间把主耶稣基督救赎之死的意义讲给他听。整个教导的过程进展非常缓慢，耶德逊几乎快要认同上面的看法了。但他还是坚持不懈，又过了几个月，柯大溥虽然不是完全地明白，但是信服了真道，成为一位基督徒。

耶德逊到缅甸各地巡游，向当地的缅甸人宣讲福音。柯大溥跟随他风餐露宿，每到一处，就向住在当地近郊的卑微的克伦人讲论。克伦人开始归信基督，这里十个家庭，那里一两个家庭，更远处的丛林中的五个家庭，纷纷接受基督作他们的主。我们没有资料证明这些家庭之间存在亲族关系，但是很有可能存在亲缘关系的各个家庭一起来归信基督。这是一种连锁反应。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在柯大溥最亲近的亲属中，哪怕不算他的堂兄表兄和第二代堂兄表兄，与他有亲族关系的人应当不少。毫无疑问，最先是这些至亲及其亲属归信了基督。

耶德逊把圣经翻译成缅文，他所看重的不是在落后的部落中掀起归主浪潮，多年以来他都把克伦族信徒视为次要的问题。但是后代宣教士中有一些是真正意义上的保罗式的拓荒者，他们不断推动这场归主浪潮，使它穿越广阔的稻田，遍及更广的地区。今天在缅甸的克伦族以及与他们相联的部落中，都兴起了声势浩大的归主浪潮，成千上万的灵魂得救。克伦族的基督徒都是好样的：他们在群体归主浪潮中受训作门徒，正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他们清楚地知道徒有其名的基督教信仰在神眼中分文不值。遍布缅甸全国各地的好几千间教会中，都有相当比例的信徒被圣灵充满，热切爱主。

我们诚然可以提出一些促成这样的浪潮发生的因素。但是，神超自然能力的作为显而易见；我们不得不承认群体归主浪潮是神的恩赐。

我们特别提到这些，乃是为了强调一点，即使人们在群体归主浪潮中借着家庭亲族的纽带归信基督，他们并非就是挂名的基督徒。这样的假定是出于偏见，而非事实。所有教会都无可避免地面临出现挂名基督徒的问题。群体归主浪潮本身并不会助长挂名基督徒的形成。

在巴基斯坦北部有一个地位低微的民族，称为楚拉斯。他们生活在穆斯林和印度教并存的文明社会中，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的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7%，属于贱民。他们备受压迫。他们剥下死牛的皮，加以处理，也收集其骨头，用以出售。宣教士们对他们几乎视而不见，因为更加乐意向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社群中值得尊敬的群体传讲基督，并且把好不容易赢得的几个信徒组织成宣教站教会。后来楚拉斯族中有一个名叫迪特的人归信了基督，尽管遭到族人的排斥，但是他仍然生活在其中，并且逐渐带领自己的亲属归主。

宣教士们起初很迟疑是否要把这些贱民纳入基督徒的团契中，担心会得罪高级种姓的印度人和穆斯林，使后者认为基督徒的事业都是针对“贱民”的工作。不过这些贱民信徒仍然得到了牧养和教导，并且组织成教会。由于他们是成群结队地进入教会，不存在社群关系脱节的问题，牧师和宣教士就可以集中精力做教导和讲道的工作，无须忙于为他们提供工作和配偶，或是寻找居所和田地。神将带领群体归主的重任委托给虔诚爱主的宣教机构，他们也为此尽忠竭诚。在长达八十年的辛苦耕耘之后，在印度这个地区里再也没有楚拉斯，因为他们全部都成了基督徒。

神在印度尼西亚也兴起过为数不少的群体归主浪潮。在苏门答腊以北有过一次兴

旺的巴塔克族群的群体归主浪潮，其间有几十万人归主。在1937年，位于苏门答腊西北部海岸以外的尼阿斯岛上就有十万二千个基督徒，而在1916年时还没有一位基督徒。到了1940年，西里贝斯北部地区的弥那哈撒部落中基督徒的比例已经相当高，而中部地区群体归主浪潮更是发展迅速。在莫卢卡斯、珊齐和塔劳德等岛上的不少部落都涌现群体归主浪潮。在1930年前后，荷属新几内亚每年都有八千到一万新信徒受洗归入基督。到1936年，据报道，更正教信徒的人数达到一百六十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人。罗马天主教也因着难以计数的群体归主浪潮得到巨大的增长。1937年，那里罗马天主教信徒总数达到了五十七万九千七百七十四人。近代大规模的群体归主浪潮也时有发生。1950年后在苏门答腊发生过，而1960年以后在伊里安和加里曼丹也发生过。

非洲也涌现过多次群体归主浪潮，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部分地区遍布基督门徒的那一天指日可待了。

群体归主浪潮中建立起来的教会

基督教宣教开创和推动了无数归主浪潮，最为显著的成效就是建立了数不胜数的基督教会。据统计，几十万教会的会众是通过近代的群体归主浪潮认识神的。这些大都发生在非基督教国家。

让我们细评一下为数众多的群体归主浪潮。太平洋岛国的居民主要是通过群体归主浪潮而成为基督门徒的。印度的马拉斯、马蒂嘎斯、那嘎斯和噶拉斯和比尔斯等许多地区都发生过多次群体归主浪潮。非洲的众多部落大都是以一个个部落归主的形式发展教会的。1980年曾发生了两次新的群体归主浪潮：一次是在菲律宾的棉兰老岛，另外一次是在墨西哥。我们在此无法一一细数，在这些数以百计的群体归主浪潮中，每一场浪潮的发展都繁衍出更多的教会。

这些成千上万的教会具有许多共同点。他们的牧师通常受过七年的基本教育和几年的神学教育。教会一般在临时建成的土坯房或篱笆墙围成的场所聚会，当然有些老一点的教会的礼拜场所修建得不错。在一些年代长久的大型群体归主浪潮中，教会一般由本土传道人负责带领，宣教士则在教会联会的指导下协助教会的事务。教会中的许多会友都不识字，在群体归主浪潮中建立起来的教会里，大多数会众只是拥有与普通非信徒一样的受教育机会。

在有些非洲国家中，教育体制则完全不同。政府借助宣教机构来普及教育。在这样的地方，群体归主浪潮中的基督徒的后代具有良好的受教育机会，而教会会友不断长进，大多数人能够读写。

无论如何，群体归主浪潮中建立的教会都相当稳定。总会有人退后不信，特别是在早期的阶段。但是从总体而言，一旦一个群体归主，即使面临极其严峻的迫害，他们依然持定基督信仰。除了基督徒个人的信心和普世基督徒的交通带来的勇气之外，教会中紧密的关系纽带和群体的凝聚力，都有助于坚固软弱的信徒，使之不致否认信仰。

无价的珍珠

令人费解的是，宣教事工极少迫切期待出现群体归主浪潮。皮克特在其所著的《Christian Mass Movements in India》一书中记载道，大多数的群体归主浪潮在起初都受到了教会领袖和宣教机构的抵制。这些教会领袖们对于是否应该接纳大群的人进入

教会甚感疑虑，因为无法确切地评估个人的信仰状况。尽管受到一定程度的压制，这些浪潮最终还是涌现出来。人们不禁会想，如果宣教机构从“伟大的世纪”之初就积极地祷告，切望在世界人口占有相当比例的各个群体，能够大踏步地归向基督，那又是怎样一番情形呢？

即便群体归主浪潮的确发生，但人们对其知之甚少。由于西方人崇尚个人化的决定，群体决策让人觉得难以理喻。人们把改善教会的进程与群体脱离偶像，归向真神的进程混为一谈。即便在像非洲某些地区那样出现大量增长的地方，对群体归主浪潮错误的认识，也使其无法获得最大限度的增长，并且对部落生活带来无谓的破坏。

其实，宣教士一切努力的终极目标就是群体能够归主。许多人读到这里都无法在这一点上认同，而这一观点从来没有得到普遍接受。我们不仅接受这样的观点，而且进一步肯定这是圣灵在群体归主浪潮中的运行，整个浪潮都是神所赐予的。我们不敢把群体归主浪潮简单地归结为一种社会现象。我们诚然可以提出一些促成这样的浪潮发生的因素。但是，其中包含太多奥秘的成分，也远超我们所能想象。太多不可知的方面只能说是宗教信仰的结果。神超自然能力的作为显而易见。凡此种种，我们不得不承认群体归主浪潮是神的恩赐。仿佛是到了时候，神就将这无价的珍珠——群体归主浪潮赐给他的仆人们，进展顺利的话，教会势必稳定地建造起来。

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必须认定当属灵的复兴在中国、日本、非洲、穆斯林世界以及印度点燃时，极有可能以群体归主浪潮的方式显现出来。在宗教改革时期，福音派的基督信仰，在以罗马天主教为主的欧洲，是以群体归主的形式得以广传的。在当代，群体归主浪潮仍然是任何地区福音广传的最佳方式。

群体归主浪潮的五大优势

群体归主浪潮具有以下五大优势：

- 1、首先，它们为着基督信仰永久性地提供了无数的教会，它们深深植根于几十万个村庄的沃土中。教会在经济方面独立于西方的宣教机构，可以自行持续发展。他们对较低的教育水平习以为常（甚至熟视无睹）。然而他们对主的忠心委身经历火的试验，显得如此纯净宝贵。他们在当地安营扎寨，不会飘摇不定。他们永远是走向天家的同路人。
- 2、他们与生俱来地拥有本土化的特质。在按照宣教站策略建立起来的事工中，新信徒被带入一种外国人主导的生活方式。外国人为此定下了生活的节奏和风格，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然而在群体归主浪潮中，这种去本族化的趋势微不足道。新信徒极少亲眼见过宣教士，而是沉浸在自己的文化之中。他们的服饰、饮食和语言几乎维持原样。他们聚会的场所也建得如同家一样，本土化的特色尽显无遗。他们不能很快地学会国外圣诗的曲调，于是选用了当地曲调。持守宣教站策略的宣教领袖们，苦苦期待达到的本土化水平，在群体归主浪潮中却得来全不费功夫。不过教会总部需要费心费力地训练年轻人和领袖团体，使之完全保持本土化。
- 3、对于群体归主浪潮来说，“教会自发性倍增”乃是自然趋势。教会的“自发性倍增”一语概括了罗兰·艾伦和瓦尔德·多米尼安在宣教思想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指新信徒组建的教会从一开始就得到装备，具有全部属灵权柄，能够使之不断倍增。外国宣教士可以从事极为有益的咨询和协助工作，但并不是教会健全生活或无限向外拓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

教会的自发性倍增需要完全信靠圣灵，并且意识到老教会的传统，不一定对西方宣教事工中生成的新教会有所裨益。新信徒群体亦如教会最初成形之时一样不断繁衍。倡导教会自发性倍增的人们指出，外国宣教士主导的宣教运动最终都会凋零萎缩，并且引起支持者的反感。因此，宣教站策略一定无法实现普世福音化。

教会自发性倍增是人心所向的美景，但对于运用宣教站策略建立起来的教会则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梦想。他们可以脱离与西方教会的任何纽带关系，认定自己拥有不断倍增的全部属灵权柄，或是被圣灵充满而极愿带领他人归主，但正是因为他们已然是一个独立的群体，与周围的群体不存在任何亲族的联系，他们会发现自行建立新的教会其实相当困难。

群体归主浪潮中建立起来的教会却与之不同，对于他们而言，自发性倍增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他们不仅切望为基督赢得自己的“圈内人士”，而且也有机会与他们顺其自然地恳谈，谈话的内容也能够进入相当的深度。信徒与周围的人有充分的接触，信仰的内容随之传递出去。群体归主浪潮的自然增长趋势，有可能因着环境和无所不包的信徒聚居地的策略而迟缓下来，有时还确实发生了。但是，一旦群体归主浪潮的领袖们意识到这样的弊端并且加以规避，教会自发性倍增就变得相对容易许多。今天的宣教事工应当像教会初期的使徒保罗一样，采用一种相对未经规划的群体归主浪潮策略，但仍然能够取得更大的拓展，也更有长远的意义。这就是群体归主浪潮最为显著的优势。

在群体归主浪潮中，
新信徒极少亲眼见过
宣教士。

- 4、群体归主浪潮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尽管当今的教会领袖没有看到这样的潜力，或者对之视而不见，但是并不能改变这样的事实，也不能消减其重要性。群体归主浪潮在本群体中具有不少外部的增长点。使徒保罗发现，源于巴勒斯坦地区的归主浪潮在巴勒斯坦以外也有增长点。同样，任何一个群体归主浪潮也在其外延具有许多可能的增长点。例如，马蒂嘎斯的基督徒数目不少。这些基督徒是印度南部的劳工。他们迁移到印度的许多地方，甚至还移居到了国外。我们不禁会问，如果当代的一位马蒂嘎斯“圣徒保罗”热切地宣讲说：“我们马蒂嘎斯每一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归向基督。我们这个群体已经找到了救主，并且得到了基督里面那测不透的宝藏”，这岂不会在世界许多地方点燃马蒂嘎斯群体归主的浪潮吗？

群体归主浪潮也有不少内部的增长点，也就是那些尚未归主的局部区域。调配基督徒人力资源的领袖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确保在那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门户敞开之时及时地进入。这样的门户一般会敞开一代人的时间，之后它就会关上大门，使基督信仰不易流入其中。在全民归主之时到来以先，一定会存在许多外部和内部的增长点，只要我们殷勤耕耘，就会得到极大的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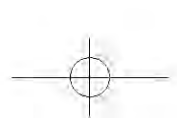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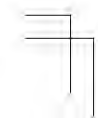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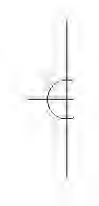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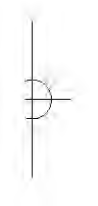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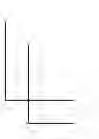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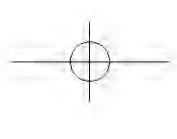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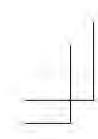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通往其他社群的桥梁并不常见。使徒保罗正是借助了这样的桥梁，展开了向外族人宣教的浪潮。这样的桥梁必须足够大，不仅能够为单个信徒提供洗礼，还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较小的区域内，为归主的一个个群体施洗，如此才能在另外一个社群中产生群体归主浪潮。如果我们切切地寻求这样的桥梁，我们一定会找到更多。只要教会的领袖认识到这些桥梁，并且学会熟练地运用它们，就一定能够借助他们广传基督信仰。

群体归主浪潮的增长，潜力绝不局限于发起更多新的运动。群体归主浪潮中涌现出来的教会的领袖们发现，当教会得到一定的能力，达到了正常增长的规模时，他们会为那些处在教会边缘的人施洗。教会就会年复一年安静地招聚普通信徒，数量甚至超过热火朝天的浪潮初期。有人曾经断言，群体归主浪潮中建立的教会一旦拥有十万信徒，具有本地的特色，在当地总人口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就会继续保持增长。宣教士可以在教会感到有需要的地方发挥适当的辅助作用，其果效远远超过宣教站策略的想象。

- 5、群体归主浪潮的第五大优势是提供了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模式。人们不再视基督徒是为了依靠外国资助改善生活水准而信主，而是能够认识到基督徒是靠着神的能力使其内在的品格发生改变。在那些得到充分喂养的教会中，这意味着信徒时常敬拜神，不断聆听神的话语，甘愿奉献给教会，执行教会纪律，牧师勤于牧养教会的属灵需要，建立祷告和个人灵修的良好习惯，祛除不良的行为。基督徒以自己生活的村子为中心建造属灵生命。人们就会视其为基督教信仰的主要特征，不会把注意力从这一核心事实转移到壮观的基督教体制上。基督徒是“敬拜神的教会群体”，而不是“济世救人的医馆”，或是“就业无忧的名校”。基督信仰的健全与否在于他们是否活出了应有的样式，不仅是在非基督徒中间，也是向着教会领袖、宣教士和广大信徒。群体归主浪潮提供了最好的生命模式，能够无限地倍增。这种模式在历史上出现的形式大同小异，在历史的长河中为基督赢得了各个不同的族群。

研习问题

1. 简述“福音桥”的意思。解释这些“福音桥”在宣教策略中起到的作用？
2. 群体决策是否有效？说明其原因。解释“多人”作出决定的战略重要性？
3. 当马盖文写下《福音桥》一书时，“未得之民”一语尚未得到广泛使用。“群体归主浪潮”对于向“未得之民”宣教有何意义？



新马其顿

开启普世宣教革命性的新时代

温德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印第安人当中宣教 10 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马盖文如此评论道：“在洛桑世界福音大会上，温德博士消除一切疑虑，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当今（1974 年）世界上仍然有 27 亿人根本无法靠‘向近邻传福音’的策略听到福音。只有当 E-2 或 E-3 的福音勇士跨越文化、语言和地理障碍，坚韧地学习其他文化和语言，数十载坚持不懈地以言语和行为来传扬福音，不断繁衍那些能够倍增和负责的基督教会，这些人最终才能听到基督的好消息。”后来马盖文又补充道：“对于从现在到 2000 年间基督信仰的拓展来说，这是洛桑会议上最有意义的思想。”下文即温德 1974 年 7 月在洛桑世界福音大会上发言的内容。

近年来，许多福音派信徒中间渐渐滋生了一种极为错误的认识。有趣的是，这种认识竟然是建立在一些美好的事实之上：福音现在已经传到了地极；至少从地域的角度而言，基督徒目前业已完成了大使命。在这历史性的时刻，我们怀着极大的敬意和自豪感追忆来自各国的宣教士们，他们先驰而至，依凭无私无畏的牺牲精神和英勇豪迈的壮举，将基督教的光芒遍洒全地，其流传之广，无可匹敌。基督教会卓然屹立于世界各大洲广袤的土地上，乃至每一个国家的疆土上都可见其动人的身姿。这些斐然成绩绝非言之无物。自从耶稣行走在加利利海边，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信，基督的福音是惠及全人类的。它不只是源于地中海地区或独属西方的宗教，无论何人都能借由自己的语言通达基督的真理。

这一切都千真万确，但遗憾的是许多基督徒因而认为宣教大工几乎告成，只需不断奋力推进本地的福音工作即可。既然教会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遍地开花，那就只需福荫毗邻，何须浪迹天涯。从普世基督教联盟到全美各大宗派的教会，甚至福音派的团体都急遽断言现今尽可推拒传统的宣教策略，仅凭各处的基督徒在本地事奉就足以完成宣教大工。

这就是为何传福音成为福音派人士合一的钥匙的原因。大家在海外宣教策略上难有共识，但是越来越多的

人在传福音上可以找到共同点，因为这似乎是唯一尚未成功的大业。好的，传福音还能有错吗？大多数人归信基督都是基督徒向近邻作见证的结果。这就是平常所说的传福音。

但最棘手的问题却是，在当今这个世界中，大多数非基督徒的生活中并没有任何文化上的基督徒近邻，只有采取特别的“跨文化”福音策略才有可能触及他们。

关键之需：跨文化传福音

需要之实例

让我们以一些实例来说明这个主题。我想到生活在巴基斯坦的好几十万基督徒。他们没有穆斯林背景，与穆斯林社群现有的关系并不有利于见证福音。这些基督徒生活在穆斯林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九十七的国家中。反过来，穆斯林也非常憎恶以基督徒为主的社会阶层。其中一个基督徒群体大胆地宣称自己是巴基斯坦教会，另外一群基督徒则自称是巴基斯坦长老宗教会。只有当他们从属于这个国家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才可以被称为“本土”教会。但是，如果他们与组成国家人口百分之九十七的穆斯林群体无甚文化关联，那么实在难以把他们称为本土教会。因此，穆斯林虽然从地域的角度与这些基督徒是近邻，但在文化上却不是，常规的传福音策略就不太奏效。

再以南印度教会为例，这间大型教会在上个世纪将许多教会的宣教工作整合起来。虽然它被称为南印度教会，但是其百分之九十五的会友来自于印度南部一百多个种姓中的五个而已。基督徒现今所采用的常规福音策略，能够触动这五个种姓中的人。但是，教会意欲赢得另外百分之九十五的种姓，却是难之又难，而这些人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我们需要另外一种传福音的策略。

再以苏门答腊北部的巴塔克教会为例，这是印度尼西亚最著名的教会之一。其会友一直在向其他巴塔克人传福音，但仍有好几千巴塔克人尚未听到福音。对于他们而言，不存在语言障碍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他们传福音，与他们的沟通理解也是高效的。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绝大多数人说另外的语言，属于另外的族群。苏门答腊北部的巴塔克基督徒们如果要带领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人归主，他们需要一种截然不同的宣教方式，也就是说另外一种传福音的策略。

再来看看印度东北部著名的那加兰邦的教会。多年以前，美国宣教士从阿萨姆的平原进入那加山区，带领一些阿奥那加人归主。这些阿奥那加信徒几乎带领整个部落归主。接下来，阿奥那加信徒又带领邻近说相近语言的山特单姆那加部落的人信主。这些刚归主的山特单姆那加信徒继而引领全部落的人信主。这样的连锁反应不断延续，最后全部 14 个那加部落中大部分成为基督徒。如今整个那加兰邦的绝大多数人都是基督徒，甚至连邦政府的官员也是基督徒。他们迫切地想到印度其他地方传福音。然而，这些那加兰基督徒去到印度其他地方带领人归主，难度不下于英国人、韩国人或巴西人来到印度做海外宣教。这是一件特别的工作，是前所未有的创举。那加兰基督徒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宣教士相比，具有本国公民身份的优势，但这并不能使学习印度其他地方所使用的一百多种完全不同的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变得更为容易。

换句话说，如果那加人要向印度的其他族群传福音，他们需要采取根本不同的传福音策略。最容易的传福音的方式就是用自己的语言向同族的人传讲，这样的方式对他们现在来说已经过时。第二种传福音的方式也不算太困难，就是去到临近的那加部

落中间，两种语言比较相近。第三种传福音的方式更为困难，需要去到印度更远的地区带领人归主。

传福音的不同方式

现在让我们给不同的传福音方式取个名称。阿奥那加信徒带领另外一个同族的阿奥人归主，这叫作 E-1 模式；而这个阿奥人跨过部落边界，向另外一个相近的山特单姆部落人传福音，这叫作 E-2 模式。需要指出的是 E-2 模式不是那么容易，需要运用不同的技巧。但是，如果阿奥那加信徒去到印度其他地方，讲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的人们中间，如特里古族、科尔胡族或毕里族，所从事的宣教工作比 E-1 甚至 E-2 的难度更大。我们称之为 E-3 模式。

让我们把这些不同的宣教术语用在其他地方。以台湾为例。在台湾生活着不同族群的人们。其中以闽南人为主，他们在中国大陆说普通话的人大量涌入之前就已经生活在那里了。此外，还有一大部分早期从大陆来到台湾的客家人。在岛内的高山上还居住着几十万原住民，他们说的是马来亚波利尼西亚的支系语言，与中文有天壤之别。如果一个从大陆过来的台湾基督徒带领其他从大陆来的人归主，这就是 E-1；如果他带领一个闽南人或客家人归主就是 E-2；如果他带领一个高山族归主，那就是 E-3。我们需要谨记，E-3 是更为复杂困难的工作，需要跨越更大的文化距离。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提到了语言的差异。我们还需要了解影响传福音的一切障碍。任何影响沟通的障碍都不容忽视，如此才能清晰地拟定传福音的策略。以日本为例，虽然每一个日本人都说日语，其方言的差异相较中文方言的差异要小得多；但日本却存在极大的社会阶层差异。跨越阶层的藩篱赢得另外阶层的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日本亦如印度，社会阶层的差异通常比语言的差异对传福音产生的影响更大。日本的基督徒不仅拥有 E-1 层面的社会交往，而且也有 E-2 层面的交往，传福音的工作在这个层面更加困难。从日本差派出去的宣教士进入世界上其他非日本人中间，人们讲的是完全不同的语言，那他们所做的福音工作就属于 E-3 类型。

最后让我从个人的经历中分享一个实例。我的母语是英语。我曾在中美洲生活和工作了十年；其中大多数时间是在危地马拉度过的。那里以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但大多数人讲的是土著语玛雅语系中的一些方言。因此，我得学习两种语言。西班牙语中有百分之六十的词汇与英语相近，学习西班牙语不难。在学习西班牙语的同时，我更为熟悉延伸到新世界中的欧洲文化，理解说西班牙语的人们生活习惯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相比西班牙语而言，学习我们所在地区的玛雅语就显得异常困难。在日常生活中，我需要从英语转到西班牙语，再换到玛雅语。这让我清楚地感受到三种不同的“文化距离”。当我与一个和平队队员用英语谈论基督时，我所做的是 E-1。当我用西班牙语与危地马拉人谈论时，我做的是 E-2。但当我用玛雅语与印第安人谈论基督时，我所做的就是更为艰巨的 E-3。

现今我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大多数交往都处于 E-1 这个层面。但是如果我在说西班牙语的几百万人中与人谈论基督，我一定要采用 E-2。在洛杉矶生活着三万纳瓦霍印第安人。倘若我还学会了纳瓦霍语，与他们中的一些人谈论基督，那我所做的就是 E-3。对我而言，向来自香港的操广东话的难民分享基督的好消息，就是做 E-3 的福音工作。请留意，对于我而言是 E-3 的工作，对于另外的人则可能是 E-2。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如果熟悉说广东话的亚文化群，那么他们向香港难民传福音就是 E-2 的工作。

与会的各位都有自己的 E-1 层面，在其中你可以说自己的语言，并且拥有在这个文化中获得的所有本能意识。我们大家同时又具有 E-2 的层面，也就是那些讲说不同语言、身上带着迥然不同的文化印记的人们，与他们的沟通难度更大。我们需要跳出自己既有的模式，通过真诚的尝试并倾注更多心力才能赢得他们。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归主之后，不会在我们习以为常的教会中感到自在。事实上，如果他们能够找到自己同族人的信徒团契，他们在其中就会得到更快的属灵成长。对于传福音的工作而言，他们在自己的团契中更有可能赢得同类社会圈子中的人。最后，参加本次洛桑福音会议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 E-3 层面：世界上的许多语言和文化都让我们感到不可思议，与我们之间的文化距离无比巨大。如果我们试图在这个层面上做 E-3，我们必须绞尽脑汁才能让人明白我们所讲的信息。

总而言之，基督教宣教浪潮的扩展有一个基本模式，首先有赖于 E-2 和 E-3 跨越文化的重重障碍进入新的社群中，建立强壮、持续成长、充满活力的传福音的教会体系，然后让这一本土教会在 E-1 层面有能力地推动传福音的工作。由此，我们坚信必须从外部迫切地推动 E-2 和 E-3，直到在各个部落和民族当中建立起积极传福音的强大教会，让他们在该族群中积极展开 E-1 层面的福音工作。

关键之需：跨文化传福音

至此，我们需要深究圣经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圣经是否看重文化差异的问题？我们是否值得花费时间和精力探究这个问题？文化距离是否是一个值得在如此重要的大会上提出来探讨的主题？让我们都转向圣经，看看圣经是如何教导的。

使徒行传 1:8：对文化距离的强调

我们需要查考一下使徒行传第 1 章中的那段关键经文，这也是本次大会紧紧围绕的中心：主耶稣向门徒们指明了神看重宣教事工的普世性：“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这节经文以及圣经中其他相关的支持性经文正是我们今天聚集在此的原因。因着圣经中的这一命令，我们才有必要举行这样的世界福音会议。正是秉承使万民作主门徒的重托，我们才会如此齐心协力，众志成城。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稣并没有泛泛地将整个世界纳入他的宣教计划，而是依据与听众的相对距离特别指出世界的几大部分。在另外的场合中，主耶稣只是简单地说：“你们到全世界去。”但是在这段经文中，他将宣教重任划分为不同的成分。

乍一看，你可能以为耶稣只是在讲地域上的延伸，但是细看就会发现，他不只是讲到地理距离，也在讲文化距离。理解这节经文的关键在于其中提到的撒玛利亚。所幸的是，圣经确切详实地记载了犹太人向撒玛利亚人传福音面临的种种问题，我们就能领会主耶稣在此提到撒玛利亚的用意。我指的是耶稣与井边的妇人谈道的脍炙人口的故事。从地理的角度而言，撒玛利亚距离犹太地并不远，那里是耶稣从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必经之地。然而当耶稣与一位撒玛利亚妇人谈话时，他显然需要克服相当大的文化障碍。尽管从语言上撒玛利亚妇人与犹太人很接近，耶稣完全能够听懂她说的话，但是她的回答即刻让我们看到在她心目中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也就是他们分别在不同的地方敬拜。耶稣没有试图否认这一深刻的差别，而是接受差异的存在，但是继而指出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的敬拜模式都是有限的，从而引入超越文化限囿的话题。他克服文化距离，言中这位妇人的心声。

在旁观望的门徒们对此大惑不解。他们即便明白神看重撒玛利亚人，但是很可能难以跨越文化差异的鸿沟。即使他们努力尝试，但仍然没有敏锐地绕过这些差异，直奔问题的核心，也就是这位妇人的心声。

保罗在向文化距离更大的希腊人传福音时，也按着耶稣这样的宣教原则行事。当有人传言，保罗置之不顾犹太人乃至犹太基督徒都极为看重的割礼这一文化特征，而单刀直入信仰的实质时，你可以想见虔诚的犹太基督徒是何等地震惊。他们听说保罗口出狂言：“与活在基督里相比，受割礼不受割礼都不重要；要紧的是相信基督，奉他的名受洗，被他的圣灵充满，成为基督身体上的一部分。”

我们在此需要对文化距离和偏见高墙加以仔细区分。当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相遇时，他们之间存在偏见的高墙。但对于不敬拜神的希腊人而言，他们与犹太人之间的文化距离显然大过犹太人和原本与其沾亲带故的撒玛利亚人之间的距离。有趣的是，向亲朋好友传福音有时反而特别困难。例如，一位犹太基督徒向撒玛利亚人传福音，他们之间不存在沟通的障碍，但是向希腊人传福音则可能沟通不畅，然而这位犹太基督徒更可能遭到撒玛利亚人，而非希腊人的憎恶。现今在贝尔法斯特，问题主要在于偏见，而不是文化距离。设想一个在贝尔法斯特长大的更正教徒，想要向一个挂名的天主教徒和一个来自印度东部的人作见证。他虽然很容易听懂天主教同胞说的话，但相较而言，那位来自印度东部的人对他却无甚偏见。一般说来，跨越文化距离远比攀越偏见高墙更为容易。

但是回到我们刚才那段核心经文，耶稣提到从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显而易见，他所指的既不是地理上的距离也不是偏见的高墙。如果他真是强调族群之间的偏见，那他会把撒玛利亚列在最后，并且会这样说：“从犹太全地直到地极，甚至撒玛利亚。”由此看来，他更可能把文化距离作为主要因素。今天当我们奋力完成主耶稣早已吩咐的宣教使命时，我们应当更为关注文化距离。在我们拟定普世宣教的策略时，我们务必考虑主耶稣所强调的文化距离。

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传福音看来就是我们所说的 E-1 模式。福音勇士只需跨过基督徒群体与其周围世界的界限，进入具有相同文化和语言的群体中。这是向“近邻传福音”的策略。我们无论是什么人，生活在什么地方，我们都有可以向其作见证的邻居和熟人，无需学习任何外语，也不存在任何文化距离。我们常说的就是这种传福音，也是大多数传福音的特会上热议的传福音策略。但是本次大会与之前所有的福音大会有一个不同点，就是突出跨越文化边界在普世福音化中的必要性。本次大会的主旨不单单局限于探讨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传福音的问题。

耶稣提到的第二个地域就是撒玛利亚。圣经向我们显示，虽然主耶稣和门徒与撒玛利亚人沟通并不难，但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存在很深的隔阂，不仅语言上略有不同，其他的文化差异更为显著。这就是 E-2 模式，因为涉及到跨越第二层文化边界。首先，他们需要跨越 E-1 模式中从教会走向世界的第一层界限，接下来还要跨越文化和语言差异的界限。这就是我们所说的 E-2 模式。

我们所说的 E-3 模式涉及更大的文化距离。这是完成耶稣所吩咐的把福音传到“地极”的重任必不可少的宣教策略。宣教士意欲触及的人群与宣教士的故土在生活、工作、言谈和思想方面都带着迥然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模式。一般的犹太基督徒与撒玛利亚之外的人交往没有任何优势可言。如果说犹太基督徒需要穿越两层文化边界才可以向撒玛利亚人传福音（因此称为 E-2 模式），那么他们必须跨越三层边界才可以向更为不同的人群传福音，把这样的工作称为 E-3 模式是合乎常理的。

远近亲疏 因人而异

明白耶稣在此所作的远近亲疏的区分至关重要。他关注的不是地域上的远近，而是文化上的距离，这对于我们今天的宣教策略意义非同一般。耶稣的主旨并非在于撒玛利亚在历史的长河中将一直成为特别关注之地。一个信徒的犹太地很可能是另外一人的撒玛利亚。以保罗为例，他虽然身为犹太人，但是毫无疑问比彼得更加容易跨越文化距离向希腊人传福音，因为保罗比彼得更加熟悉希腊世界。借用我们上面提到的这些传福音的术语，E-1 是向邻近的人传福音，E-2 是向较近的人传福音，E-3 则是向较远的人传福音，当然这些都是指着文化距离，而非地理距离而言的。由此，我们可以说保罗向希腊人传福音，他们之间只有 E-2 的距离，而彼得与希腊人之间却有 E-3 的距离。对于路加而言，因为他本来就是希腊人，所以他向希腊人传福音就只是 E-1。因此，对彼得来说较远的，对路加来说则很近。反之亦然，向犹太人传福音，对彼得来说是 E-1，但对路加来说就变成 E-3 了。或许正是因为保罗在文化上更为贴近外族人，所以主耶稣就差遣保罗，而不是彼得到外族人中间传福音。同理，我们看到保罗需要跨越 E-2 的距离向希腊人传福音。相对而言，就比路加、提多和以巴弗这样的本土人更为受限。可是他出于传福音的策略，只要可能，都会及时地将事工委托给诸如路加、提多和以巴弗这样的本土同工。身为犹太人的保罗通常每到一个新城市都会去到犹太会堂中，以 E-1 的方式，充分利用 E-1 的沟通效力，以纯正的犹太口音向犹太人大有能力地宣讲福音。

我们不得不坦率地承认，在其他条件相等的前提下，就沟通而言，本土的领袖总是比外来的宣教士占上风。宣教士们从阿萨姆平原进到那加山地后，福音一旦打开局面，宣教士一定要比阿奥那加信徒付出更多的辛劳，才能赢得阿奥那加人归主。第一位向巴塔克人传福音的德国宣教士，一定经历了异乎寻常的艰难险阻。后来当教会建立起来之后，基督信仰在巴塔克人之间的传递就容易得多了。人在自己的族群中间传福音的 E-1 模式，是最具潜能的传福音的策略。人们需要以自己的语言听到福音，我们是否相信神要他们从那些不带任何口音的人口中听到福音呢？外国宣教士纵然能够与人沟通，但这还不是最理想的情形。如果美国人有超过 30 种新约译本供他们选读，甚至还有一本口语化的英文圣经译本（Living Bible），那么为何世界上许多族群要阅读一本由外国人翻译的圣经呢？这些译本在他们听起来不乏结结巴巴的语句。

只要世界各地的基督徒甘愿走出教会之外去向人传福音，带领文化上的近邻归主，普世宣教浪潮就会在现今突飞猛进，一路高歌。本土的基督徒比海外的宣教士在此更有用武之地。如果我们向那些本土基督徒能够大显身手的地方继续差派宣教士，我们就严重地扭曲了基督赐下的宣教策略。本土的基督徒一旦兴起来能够更好地事奉，海外的宣教士就没有理由继续占据讲台。如果本土基督徒已经在有效地做着 E-1 的工作，宣教士就没有理由在同样的人群中继续做 E-3 的工作。

本土的基督徒一旦兴起来能够更好地事奉，海外的宣教士就没有理由继续占据讲台。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E-1 的策略较比 E-2 或 E-3 更为有力。认识到这个深刻的真理能够帮助我们明白有些人的误解，因为他们据此认定 E-3 已经过时，他们沉醉于基督徒已经分布于全世界这一美好的事实。正是出于这样的误解，美国的一些主

要宗派曾经断言，如今已经不再需要差遣宣教士出去传福音，没有必要让宣教士离开家乡去到另一个国家，在一种完全陌生的语言和文化环境中不断地挣扎沉浮。他们的前设是“那里已经有基督徒了”。由于美金大幅贬值、美国教会资金紧缩，一些宗派不得不削减宣教活动，甚至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他们声称现在是本地教会该接手的时候了，并且 E-1 模式是最有效的。他们只能以此聊以自慰。那我们对这样的情况当如何回应呢？我们必须欢喜地赞同，在任何本土基督徒能够有效地传福音的地方，确实没有什么策略比 E-1 更为有效。

一方面，E-1 模式的确具有卓越的能力，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忽略另外一个显然的事实，即如果一个具体的语言或文化群体内没有作见证的人，那么 E-1 模式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假如撒玛利亚已经有基督徒向这个撒玛利亚妇人传福音，那么主耶稣根本就无需亲自向她作见证。在埃塞俄比亚的太监归主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猜想说，一个埃塞俄比亚基督徒向他传福音远比腓利传福音更加有效。但问题是首先必须有非埃塞俄比亚人向埃塞俄比亚人传福音，埃塞俄比亚基督徒才能在自己的族群中启动 E-1 的进程。若是宣教士对自己的责任有着正确的认识，这种开创且倍增的工作正是其应当承担的主要任务。宣教士的角色在这过程中务必不断消隐，但本土领袖的作用则要不断增加。但愿主耶稣所作的 E-2 宣教能够在这个撒玛利亚城中开启 E-1 的工作。我们同样希望腓利向埃塞俄比亚太监所做的 E-2 见证能够在埃塞俄比亚开启 E-1 的进程。如果那位埃塞俄比亚太监是一个犹太人，那么在埃塞俄比亚的 E-1 社群不是很大，也不会很有效地向非犹太的埃塞俄比亚人传福音。事实上，学者们认为今天的埃塞俄比亚教会是后期的宣教士努力的结果。他们采用的是 E-3 策略，直接进入埃塞俄比亚人当中传福音。

因此，无论是圣经的教导还是近代宣教史中的实例，无不帮助我们得出同样的结论。

E-1 强劲有力，E-3 必不可少

基督教宣教浪潮的扩展有一个基本模式，首先有赖于 E-2 和 E-3 跨越文化的重重障碍进入新的社群中，建立强壮、持续成长、充满活力的传福音的教会体系，然后让这一本土教会在 E-1 层面有能力地推动传福音的工作。由此，我们坚信必须从外部迫切地推动 E-2 和 E-3，直到在各个部落和民族当中建立起积极传福音的强大教会，让他们在该族群中积极展开 E-1 层面的福音工作。从这个角度来看，未竟之业还有多大呢？

跨文化传福音：艰巨的重任

不幸的是，大多数基督徒并不清楚了解世界上还有多少族群当中尚未存在 E-1 的传福音模式。不过可喜的是本次大会的先行研究工作已经慎重地把这个问题放到了我们面前：世界上还有什么部落、族群和语言单元尚未有福音深入其中？如果有，他们居住在何处？数目有多少？谁能够去向他们传福音？即便是这些初步研究也表明跨文化传福音仍然是第一要务。这样的宣教重任不仅没有过时，实情却是令人震惊不已：当今世界上五分之四的非基督徒是 E-1 模式不可能接触到的。

“族群盲”

为什么这一事实鲜为人知？鄙人以为，许多人在为着福音已经进入世界上的每一

个国家而欢喜雀跃之时，误以为福音已经深入每一种文化之中。这种误解仿佛一种滋生甚广的疾病，值得冠以“族群盲”之名。这个词语指人们茫然不见在各个国家中还有各种各样的族群。笔者还需指出，这种疾病在美国及美国宣教士群体中间尤为严重。正确的圣经翻译会让这一点一目了然。耶稣所说的“万民”主要是指当时在罗马单一政权统治之下的各个不同民族群体。五旬节在场的人们代表的不是不同的国家，而是不同的族群。马太福音中的大使命讲到“去使万民（ethne，族群之意）作我的门徒”。这不是说当各国都有自己的教会时我们就可以与这个命令脱了干系。相反，神渴盼在每一个族群中建立起强大的教会！

“族群盲”蒙蔽了我们，使我们对各个国家中存在的亚群体视而不见，而这些亚群体对于我们如何制定有效的传福音策略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旦去除“族群盲”这一弊病，用马盖文的话说，我们就会看到这个社会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拼图。但是，只要我们还没有去除这一疾病，我们仍然会把教会或国家的合一与统一这个不当的目标混为一谈。显然，神乐于看到不同种类的多样性。但这样的多样性意味着传福音的人的工作一定会更加困难。人类社会这一复杂的拼图中每一片民族和文化小块将这个社会分割成许多部分，它们将今天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隔绝于现有基督徒的 E-1 模式之外。跨文化宣教任务的艰巨从这一事实中略知点滴：单是在非洲和亚洲，据估计就有十九亿九千三百万人，根本没有接触过任何福音的见证。然而，任务的艰巨还远仅是其庞大的数字这一方面。

美国本土亟需 E-2 模式

现在问题的关键不是重译大使命，使人认识到其中的“万民”不是指国家，而是指族群，让他们成为宣教事工的目标人群。问题的实质远比这个更为严峻。E-2 和 E-3 模式的复杂性，愈发加重了宣教重任的难度。以我现在生活的美国而言，大多数有待归信基督的人士，即便在这个国家也不太容易融入现有的各式教会中。我们对此有何预备呢？美国北部的绝大多数教会都是面对中产阶级的，蓝领人士不会问津。风起云涌的福音布道大会可能吸引数以千计的人们涌进大礼堂，人们也可能在家中通过电视布道归信基督，但是这些刚归信的人除非已经熟悉教会，否则还是无法在其中找到归属感，他们的信仰就会随流失去。当今的美国基督徒若要坐在自己舒适安逸、带有中产阶级品位的教堂座椅上，等待世人归向基督，来到他们当中，那注定是遥遥无期的事情。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采取 E-2 的传福音模式，即出去寻找群羊，并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教会，否则美国的福音工作将面临有去无回、劳而无功的局面。其实这种情况已在眼前。你也许会说，许多不去教会的人与教会之中的人背景相同，此话不假。但同时，还有更多的人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即使成为热心的基督徒，也不会现有的教会中感到自在。

在美国，你驾车出行五千公里之外，仍然可以使用同样的语言交流。然而从传福音的角度而言，美国是名副其实的文化万花筒。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国家不也如此吗？美国各地的广播电台用四十多种不同的语言制作节目。人们之间除了语言不同之外，还有许多同等重要的社会和文化差异。语言差异绝对不是人们沟通的最大障碍。

新兴的“耶稣一族”在各地建立了好几百个新的教会群体。这一现象凸显了 E-2 模式中建立全新的敬拜群体的需要。在美国兴起的声势浩大的“耶稣一族浪潮”中，人们所说的语言无甚区别，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迥异，因而需要别具一格的敬拜方式。

不少美国教会尝试在敬拜中采用吉他伴奏，融入一些“耶稣一族浪潮”带来的随意、不拘一格的敬拜特色。但是单个教会群体要融入多种语言和多种生活方式实在有限。谁知道许多在葛培理的伦敦布道大会上信主的“穿着潇洒时髦、喜爱爵士灵乐的年轻人”和“摇滚一族”后来到底怎么样了？一方面，现有教会与这类群体之间存在相当的文化距离；另一方面，我们也可能没有采取适当的 E-2 策略，让这些新信主的人组成全新的教会群体。E-2 这一“另起炉灶”的特质使得跨文化宣教的重任变得愈发艰巨，但这是绝对必要的。让我们再来看一个人人皆知的事例。

约翰·卫斯理向英格兰的矿工传福音，由此生成了一个全新的敬拜群体，使其宣教成果得以保存下来。要不是他极力鼓励让底层人士以他们的方式聚集在一起，吟唱他们自己的诗歌，与他们那样的人交往，就不会出现卫理公会运动。此外，如果这些人不是采用 E-2 的传福音策略，他们就不会带领更多的人归主，也不会在这个新的社会阶层中以如此惊人的速度继续扩展福音浪潮。整个英国因此受到震撼，发生了永久性的改变。现有的教会也受到极大的震撼。当时很少有人乐于看到卫斯理与矿工接触，而认可矿工应当拥有自己独立的教会的人更是少之又少。

明晰的程序之别

我们最好在此对 E-1 和 E-2 的传福音模式作出程序上的清楚区分。我们已经看到了 E-2，是面向那些与现有教会之中的成员的背景存在明显差异的群体传福音，他们需要组成自己的敬拜群体，以便赢得更多同类人。约翰福音第四章告诉我们：“因着那妇人作见证的话……那城里就有许多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耶稣极其谨慎地用 E-2 的策略向这个妇人传福音，这个妇人转而又以极其有效的 E-1 模式向她城的人传福音。设想耶稣告诉她需要去到犹太人中间与他们一同敬拜，她也听从了耶稣的话，去与犹太人一同敬拜，那么这个情况会极大地拦阻她带领城中的其他人归主。主耶稣也许刻意避开了何处敬拜以及与什么基督徒交往等问题。这些问题以后会碰到。结果，那些相信了妇人所作见证的撒玛利亚人迈出了额外的一步，邀请一位犹太人与他们同住了两天。这位犹太人没有试图把他们变成犹太人，他知道自己是在站在 E-2 的文化距离上事奉。他也深知，如果让他们建立自己的信仰群体，那么他事奉的成果就能得到最好的保存，也会赢得更多的人归主。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区分耶稣在撒玛利亚传道的文化距离和“代沟”所产生的差异。但对于传福音的事工而言，无论是文化、语言或者年龄差异带来的影响都一样。也就是说，无论差异的起因如何、存在的长久与否、人们的褒贬如何，E-2 策略的程序运作都非常相似。只要我们需要建立新的信仰群体，那就要从 E-2 的策略入手。据我们所知，在菲律宾有青年人建立的教会；在新加坡有十个由脱离传统教会的青年人组建的信仰群体。我们希望，单一年龄段的人士组成的信仰群体最终会靠近现有的教会。不过，只要社群当中存在的代沟问题比较严重，如果允许上述特殊团契在很大程度上按着自己的方式运作，就能赢得更多与社会疏远的年轻人。这样的群体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人们因为年龄差距而暂时性地愿意单独聚在一起，我们可以为此采用相应的 E-2 传福音策略。但是更为深刻和持久的文化差异，是造成跨文化宣教的重任愈发艰巨的主要因素。在这一点上，有人会说真正的跨文化宣教已经讲得太离谱了。在此，我们宁愿不为人理解，也要大胆地直抒胸臆。热心宣教的信徒们在全世界范围内，常常突

破文化障碍，为主赢得异域文化的人，有时只是一个个地归信基督，有时是一小群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赢得人的灵魂，而是在于为了恰当地跟进新信徒的灵命成长所要面对的文化障碍。现有教会充其量在传福音的浪潮中通力合作，但是不会考虑让宣教机构在此停留足够长的时间，将这些人招聚成立他们自己的教会。他们错误地以为归信基督就意味着归入现有的教会。这样几个为数不多的新信徒，如果加入现有教会，无非只能为他们锦上添花。但是，如果恰当地运用 E-2 的策略，让他们组成自己的教会，他们就会在原本没有教会的社会中注入新的活力。

穆斯林和印度教两大营垒

除了中国大陆之外，穆斯林和印度教徒是两个最大的群体。可悲的是，其中还缺乏有效的跨文化宣教工作。本文最后部分将集中论述这两个群体，他们人口的总和远远超过十亿。

我们之前提到，一位穆斯林归信基督之后，不会在常规的巴勒斯坦长老教会中感到自在。几百年来，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之间疑虑重重，心存芥蒂。这让穆斯林极难在从前信奉印度教的印度人所组成的教会中受到欢迎，即使是归信基督之后的穆斯林也是如此。现今的巴基斯坦基督徒（从前差不多都信奉印度教），在尝试吸纳归信基督的穆斯林融入教会方面，根本没有取得成功。他们甚至做梦都没有想过穆斯林会归信基督，并且可以单独组成自己的信仰群体。如此令人痛心的僵局，严重耽延了任何按着 E-2 思路的福音事工的进展，而世界上还有人数壮观的六亿六千四百万穆斯林（1974 年数据）。但在麦加以东、相隔甚远的印度尼西亚的有些地区，已有不少穆斯林成为基督徒，因为他们没有被强迫一个个地加入另外一种文化的基督徒群体中。与此相仿，在麦加以西，相隔甚远的非洲中部地区的乍得湖的岛屿上，我们得知有几位穆斯林成为基督徒，他们依然一天五次向基督祷告，在穆斯林例行的周五到基督教会礼拜。这两个孤立的事例都表明穆斯林并非必须经历严重和专横的文化移植才能成为基督徒。如果我们像保罗一样细致敏感地处理跨文化的问题，例如他没有强求希腊人成为犹太人才可以得到神的接纳，那么，我们一定能找到一扇敞开的崭新大门，让穆斯林能够进入基督的国度。

在印度虽然很多时候当地的偏见极大阻碍了向“近邻”传福音的事工，但是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大量的新机遇。来自文化距离更远的印度人可以采用 E-2 或 E-3 的策略，脱离当地的歧视，在一百多个福音尚未触及到的种姓中建立教会。宣教事工忽视偏见这一因素极不明智，这些偏见的存在大大加增了宣教重任的难度。此类偏见加大了文化距离，为 E-2 传福音模式设置了更多的障碍。在偏见深重的地方，E-2 比 E-3 更为艰难。换句话说，由于在本地社会关系中遭到根深蒂固的歧视，在印度南部长大但来自社会下层的基督徒，可能不如来自那加兰邦或喀拉拉邦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学者，更能有效地向当地中产阶级的印度教徒传福音，虽然前者不存在语言障碍的问题。但是谁又胆敢指出这一事实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非西方世界的各地基督徒都愈加意识到他们不需要西化才能成为基督徒，但是有些情况下，他们并没有及时地意识到自己当地跨文化宣教的挑战。这些难处要求他们让当地的其他族群拥有相同的自由，可以自己决定建立拥有自己文化特色的教会。

无论如何，宣教事工虽然任重道远，但是机会的大门却在向我们敞开。六亿穆斯林在召唤更有创新的传福音策略，五亿印度教徒虽然看到了福音中包含的深刻属灵益

处，但是面临着成为基督徒的极大障碍。大凡明眼人都能看出一亿中产阶级的印度人都在迎候成为基督徒的机会，但是还没有尊重他们的饮食习惯和文化风俗的教会可以让他们加入。神的国在乎吃喝吗？不遗余力地贯彻 E-2 和 E-3 的传福音策略，并非意味着降低标准或淡化福音，而是剥离与纯粹福音不相干的细枝末节，让福音核心清楚无误地显现出来。毫无疑问，不是人人都能够胜任如此特别的使命；最终我们确实需要更多的人手从事 E-1 层面的福音工作，从而为宣教大业画上完美的句号。但是今天宣教事工中最为优先考虑的，应当是树立跨文化的认识，以及有关 E-2 和 E-3 策略的敏锐性。凡有需要的地方，我们应当呼召具有一定文化距离的宣教士投入这些地区。我们岂可视而不见如此重大的事实：现今世界上五分之四的非基督徒没有任何直接成为基督徒的机会，除非基督徒主动在跨文化宣教的路上跨出一大步。这是我们的第一要务。

对文化多样性的神学质疑

人们对于这里提出的宣教新思路莫衷一是。其中一个问题非常突出，也非常深刻。我认为需要用余下的时间对此加以探讨。大家在回应文章中虽然问的形式不同，但实质是同一个问题：“如果依循这样的跨文化宣教路径，让同一地区的不同文化群体各自建立相应的教会，那是否会破坏该地区众人在基督里的合一？”要不是因着谦卑地依靠圣灵的工作，把神的话语视为高于人间统御我们的一切强大世俗化意识，我委实不敢采择现今这套新思维，其实本人几年以前也无法理喻并坚决抗拒这个观点。我在美国长大。这个国家把融合几乎奉为宗教。人们不假思索地认定将来人人都会讲英文，不应当讲其他任何语言。我曾以为，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令人生厌，而一国之内文化的千奇百态仿佛邪恶，理当祛除净尽。我无意将任何人排斥在教会之外（至今仍然如此认为），但是我下意识地认定无论是黑人、白人还是墨西哥裔，最终都要进到纯粹以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为主导的更正教会中，学会我认为最得当的行事为人之道。

许多宣教士依照这样的美国文化式基督教思维定势，认为一国之中只能有一个本土教会，哪怕这个观点意味着某些亚群体不应当有自己的教会。这些心诚意笃的宣教士认定，美国本土教会的宗派化，是一个完全应当竭力规避的罪尤。他们认为美南浸信会无须插足印度北部，但是现今的实情却是，就在波士顿的许多盎格鲁白人依然在教会中苦等阿拉伯人和日本人进入教会的时候，美南浸信会的教会却已经直接去到美国北部，在那里建立了阿拉伯教会、日本教会、葡萄牙教会、希腊教会和波兰教会。当数以百计的盎格鲁白人教会，还在满怀希冀地期待这些人能够融入他们的生活方式之中时，却眼睁睁地看着各式各样的教会破土而出。极具宣教热诚的盎格鲁白人教会，缺乏推动 E-2 和 E-3 宣教策略的远见卓识。他们中间有此见解的可谓凤毛麟角。

基督徒的合一如果侵害了基督徒的自由，就是不健康的合一。

基督徒的合一与基督徒的自由

对我自己来说，经过多年以来一直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之后，我现今并非不如从前那么看重，不同民族和文化的归主浪潮之间的合一和团契，但是我现今意识到基督徒的合一，不能侵害基督徒的自由，否则就是不健康的合一。讲到传福音领人归主，

我们必须深究，将一种外在的模式，强加于诸如巴基斯坦那样的穆斯林文化之上更为重要呢，还是试图让生活在各自殊异的文化框架中的人们，清楚明白福音更为重要？我们能否放下自己对于基督教统一性的欲求，昂首企望卓有成效地传扬福音？我个人愈加坚信合一并不是强求统一，无论是人类社会还是普世基督教会中，都必定存在良好的多样性。我把普世教会视为一个庞大的交响乐队，无须要求每个新来的乐手都拉小提琴。我们力邀大家来演奏同一首曲子，那就是神的话，但是各人弹奏自己的乐器，汇聚成一曲美妙动人的天籁之音。当风格迥异的各类乐器不断溶入，乐队就以百川归海之势奏出神的荣耀光辉。

使徒保罗的典范

有人会说：“好了，我们懂你的意思，不过使徒保罗又是如何做的呢？他不是要主人和奴仆分属各自不同的教会？”在保罗·迈尼尔最近发表的专著《The Obedience of Faith》中，作者提出当时的罗马城中很可能有五个不同的基督教会，信徒总数有三千人。保罗所写的罗马书实际上是写给城中的多间教会的。作者同时指出这些教会各不相同，有的教会由清一色的犹太基督徒组成，其他教会（占绝大多数）几乎完全由外族基督徒构成。也就是说，“当我们想到罗马的教会时，脑海里浮现的不应当是一个单一的基督徒群体。罗马城区中就很有可能并存风格各异的基督徒群体，他们如同加拉太和犹太地的其他众多教会一样各具特色，甚至可能完全不同。”不论罗马城中的教会如何，保罗在宣教旅行途中面对的是新近涌现的家庭教会，全家人不分主仆尊卑都聚在一起敬拜神。我们很难相信保罗有意地割裂信徒群体；然而，我们都知道他在有些地方采用完全不同的策略。他这样对他们加以区分：“那些在律法之下的和那些不在律法之下的。”举例来说，他在加拉太人中间建立的非犹太人教会，就与其他地方的犹太人教会判然不同。我们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犹太基督徒尾随保罗到了加拉太，试图要那里的信徒依循犹太基督徒的信仰模式。加拉太教会是一个极好的实例，让我们看到保罗不可能既要求归附犹太基督徒奉行的生活规条，又规定要依顺明显的希腊（或者凯尔特族）群体的要求。

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进而显明，他定意让加拉太的基督徒依照不同的生活方式践行他们的信仰。虽然圣经中没有提到他强迫要求人们分开聚会，但是我们真的看到保罗带着属天的勇气，抵制任何人意欲通过文化侵略的方式来保全单一的基督徒生活范式，以之妨碍人们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形式来敬拜神和作见证。圣经让我们看到保罗是一个跨文化宣教的典范。为了保障从不同文化背景中归信基督的人，在基督里得享自由，他绞尽脑计，竭尽全力。

保罗在安提阿勇敢地指斥彼得的错误，再次让我们看到他一贯刚正不阿地捍卫基督徒的自由。彼得原是一个加利利的犹太人，或许在某种程度上也具有双重文化的意识。他对于安提阿教会中显著的希腊化生活方式并非一无所知。事实上，在其他的犹太基督徒到来之前，他在其中并无不适，怡然自得。但这些人来到之后，彼得就面临抉择了。他要么固守犹太传统，要么接纳希腊习俗。但在这紧要关头他却摇摆不定。他缺乏的到底是神圣灵的力量还是神的大爱？抑或是他尚未全然领悟神爱之道？彼得质疑的不是希腊化教会的正统性，在固守犹太教的犹太同胞露面以前，他对此体认不讳。彼得真正感到痛苦的，是让人看出他跨界游走于不同的信仰群体之间，这对于现今的我们其义自见：新约时代的教会中并存着两大截然不同的信徒群体。众人一致认

为彼得是向受割礼的犹太人传福音的使徒，而保罗则是向未受割礼的外族人传福音的使徒。彼得更易于与犹太人认同，但是感到极难向他们说清自己在哥尼流家中的经历，即他如何借此认识到希腊背景的信徒群体同样是正统的。与之不同的是，保罗能够更好地认同和贴近希腊化的教会。即使在有些地方保罗总是先向犹太人传福音，但极有可能的情形是，外族人最终成了他宣教事工的主要目标人群。

多样文化的平等并存

对于我们现今具有启发意义的是，当保罗看出某些基督徒恪守犹太教的饮食禁忌，他就疏导信徒在所处的场合中，应当更加敏锐地体察其中大多数人可能有的更为严格的禁忌。不过在现今的社会中很难找到与之完全对等的情势。假如印度的基督徒都是婆罗门（以及其他中产阶级的成员），那么新约时代教会的情形可能与现今印度的情形有些相似。在印度，这些群体严守饮食方面的清规戒律。这样，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些婆罗门基督徒一定会感到，难以让那些在荤食上没有戒规的群体成为基督徒。但是实情却恰好相反。今天印度的基督徒主要是那些吃肉的人。问题在于如何将保罗的宣教策略应用在这样的处境中。在饮食禁忌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把婆罗门看作是“律法之下的人”，当今的基督徒则不是。对应这种情形，我们可否想象保罗对我们说：“对律法之下的人，我还是作律法之下的人，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我们能否听到他像一位主推 E-2 和 E-3 模式的宣教士如此说：“如果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再吃肉”？我们是否亲闻他奋力为婆罗门中间的信徒群体抗争，他们毋庸为着成为基督徒而改变他们的饮食习惯，也无须归附其他的信仰群体的生活方式。保罗并非像人莫须有的指责那样分裂基督的教会。他乃是说：“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还是希腊人，也不分种姓等级的高下。”你岂不是再三听闻他掷地有声的谆谆教诲，不同种族的人们尽可以依循各自不同的文化形式敬拜神，他们一样得神的悦纳。保罗是在鼓动异类趋同的政策呢，还是坚称多样文化的平等并存？

我们需要特别留意，上述这种宣教新思路并不推崇，也不容许族群隔离政策，并且严禁任何把基督徒分为三六九等的做法。这种新思路乃是认定不同的文化传统在神面前的平等性。这是使徒宣教清楚无误的主导思想，断然反对勉强不同生活方式的基督徒，归附另外的文化模式。这不是新约圣经中无关紧要的小事。新约圣经中一致强调，真正的割礼是内心受割礼，而真正的洗礼是内心的洗礼。福音的核心是信心，不是行为、习俗或礼仪。人在基督里得到绝对的自由，他们可以审视自己的语言和生活方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保罗不愿意人以外在的形式引以为荣，无论是行割礼还是不行割礼，在这一点上他完全不偏不倚。但是，他也因此受尽人们的非议和误解。保罗的难处在于无法得到亚细亚犹太人的接纳。这些犹太人可能也是基督徒，正是他们最终在圣殿把保罗变成众矢之的。保罗最终因着捍卫希腊基督徒的自由而殉道。无论何人若要效法使徒保罗的宣教脚踪，都不当以跨文化事工为易事。但他们应该鼓起勇气，因为宣教重任虽然涉艰履险，但跨文化宣教的使命感和紧迫性，使人面对这一切依然义无反顾。

神容许不同的生活方式兼容并存，历世历代的基督教会也从来不是铁板一块，我们应当为之颂赞神。

举例来说，如果跨文化的宣教士鼓励婆罗门的家庭成员在自己的家中敬拜神，那是不是说他也一定要邀请住在城中另一社区的人们来参加第一次聚会？从另外的角度来看，一个婆罗门成为基督徒并且开始明白圣经时，无论他是否完全清楚，都会认识到自己同属万国万民组成的普世性教会大家庭。的确如此，启示录（7:9）显明这样的文化多样性将一直延续到世界的末了。跨文化的宣教士容许婆罗门信徒群体按着自己的文化特征组成教会，并非在鼓吹婆罗门教会与普世教会割裂，也不是倡导婆罗门基督徒回避其他基督徒，而是把婆罗门教会归入普世教会之中。保罗一再肯定信徒在基督里面享有的自由，只要他们的生活方式不是悖乎基督的福音，就毋庸弃之如敝屣。保罗不是在标榜特立独行的异化作风。他执意要把神全备的话语交付给他们，因为那才是祛除种种藩篱和偏见的唯一钥匙。借着神的话语，他已经使他们归入普世基督教的大家庭，在其中所有的民族、群体，无论讲说何种语言都是平等的。

合一还是统一？

这是一个何等微妙而棘手的主题，如果它不是对于实际部署为基督赢得世界的宣教策略具有迫切而重大的意义，我宁可不要涉猎这个主题。但是我也必须承认这是当今基督教宣教领域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课题。

我提过建立青年人的教会是极具价值的策略，不少人就此向我发问。我想说的是当今青年人的处境与我们以上所讨论的情形极为类似。我绝对不是提议不让年轻人来参加成人的礼拜，因此隔离年轻人。建立青年人的教会本身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却是达成目标的手段。我们绝对不是摒弃这个观点，认为年轻人应当时常与老年人共聚一堂敬拜神。我一心祈求的是我们能像使徒那般慧敏通达，企愿青年人在基督里拥有聚在一起敬拜神的自由，特别是当这种做法能够吸引更多不愿意参加混龄人群的教会敬拜活动的人，年轻人更是可以自愿组合在一起敬拜。

有趣的是，当不同的族群各自择地而居、相隔甚远时，人们对我之前所倡导的这种敏于文化特色的宣教策略就感到理所当然。他们对于日本基督徒在东京、操西班牙语的基督徒在墨西哥，或讲中文的基督徒在香港各自聚集起来敬拜神不以介怀。但至于是否允准，甚至鼓励同住在洛杉矶的日本、西班牙和华人基督徒各自聚集敬拜神，许多人都给人不置可否的感觉。具体来说，在洛杉矶这样的大都市建立不同族群的教会，以之吸引同类人来到教会算不算上策？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讲粤语的教会，以便让操粤语的非基督徒，来了解基督徒的信仰和参与敬拜？

这真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以我之见，应当把为着宣教目的而建立不同族群的教会这一问题，纳入基督徒自由的范畴来考虑，并且以能否有效地向更多的人传扬福音，作为唯一决定性因素，也就是说，这种方法在宣教上是否具有战略意义。有些人充其量能够接受不同语言教会的存在，而当群体之间的差异是社会性而非语言性时，他们就不知所措了。不知何故，他们认为建立不同语言的教会情有可原，但是基督的福音岂不是提醒我们，要跨越其他一切文化障碍？如果某个当地教会的主要目的是针对某个特别的社会群体，许多人就会对此横眉怒目。当然，教会无论如何都不能将任何人拒之门外，但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人们都在自发地选择教会，并且基本上是根据自己的生活方式作出选择。这绝对应当出于人们自主的意志，我们绝对不能强行隔离不同的群体。在保障丰厚的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之下，我们再来努力打造不同教会之间的合一和团契。我们无意规劝人人都归入盎格鲁式的美国教会，但是期待不同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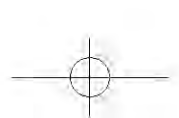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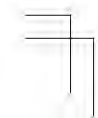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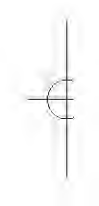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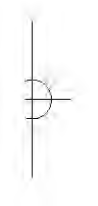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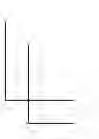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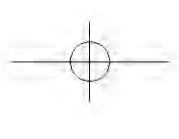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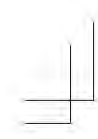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会亦如友善的家庭一样，互通有无，交融无间。

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任何组织与浪潮，能够与包含众多语言和文化的普世基督教会这个大家庭相提并论，我们为之欢欣鼓舞。美国人可能会对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困惑不解，但是神的恩宠却无所不包。神容许不同的生活方式兼容并存，历世历代的基督教会也从来不是铁板一块，我们应当为之颂赞神。我们绝不能满足于教会纷纷崛起但是块然独处的局面，唯有形态各异五彩缤纷的教会之间保持动态的交往，基督教会悠久丰裕的传统才能真正实现。这才是值得我们永远强调的。我们需要特别小心，不可急于促成普世教会的统一性。倘若全世界的教会都合并成一个教会，日往月来，现今基督教会传统中丰富多彩的文化多样性势必最终消失殆尽。这是神的心愿吗？还是我们自己的主意？

主耶稣为着世上的万民而死，而不是为了保存西方的生活方式。他的死不是为了废止穆斯林日日的五番躬身拜祷，也不是为了力促婆罗门撇弃食物禁忌安心吃肉。我们是否能听到福音的使者保罗教诲我们要进入他们生活的宗教文化体系当中？毫无疑问，这是一位跨文化的福音使者发出的呼声，而不是一位教会牧者的心声。天下教会之众，仪态万千，无一而同，就算在本地也是如此。面对几乎二十四亿未得之民，我们必须在跨文化宣教方面投入全新的力量，才可有效地向他们作见证。若要达到这个目标，我实在难以相信，我们仍然对跨文化宣教这一要务，能继续置若罔闻！

研习问题

1. 请解释 E-1、E-2 和 E-3 传福音策略的不同之处。温德认为其中哪一种最为有效？为什么？哪一种最为紧迫？为什么？
2. 你同意“基督徒的合一不能侵害基督徒的自由，否则就是不健康的合一”这个观点吗？这个问题对于“实际的宣教策略”有何重大意义？



福音势态

福音在全世界的进展全系神的作为

贾森·万迪克

此文改编自贾森·万迪克在2006年于马来西亚举行的洛桑青年领袖大会上的发言。贾森发出的重大挑战激励了来自一百多个国家的五百多位青年领袖。

在开始探讨“福音势态”这一极其重要的话题之前，我们深知福音在全世界的进展全系神的作为，而非人之作。福音永恒不变，威力无边，且在神全权的统驭之下。我们深信不疑福音真实势态一定会呈现上扬的趋势。

由此，我们需要首先探究宣教重任的现况。我们在完成主的宣教大使命的道路上风雨兼程，且行且进；但是宣教大业尚未成功，我们当如何勉励而行呢？行至今日，在我们为着宣教成就振臂欢呼的同时，还要清醒冷静地直面现实：世界上还有数千个族群的几十亿未得之民，仍然没有机会来敬拜主耶稣，甚至没有可以明白的方式听说过主耶稣的故事。我们理当深入地认识当今全球教会在宣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和面对的挑战，方能为着宣教伟业善于思谋，勤于祷告，敏于行动。

全球基督教的现状

通过剖析全球基督徒人口的地区性分布，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教较之于其他任何宗教更为广传，确实遍及世界各地。如今，基督教不再是独属西方的社会现象。基督徒的身影遍布世界六大洲，其数目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尤为可观。在不少诸如菲律宾的国家中，绝大多数人都信奉基督教。基督教确乎是普世性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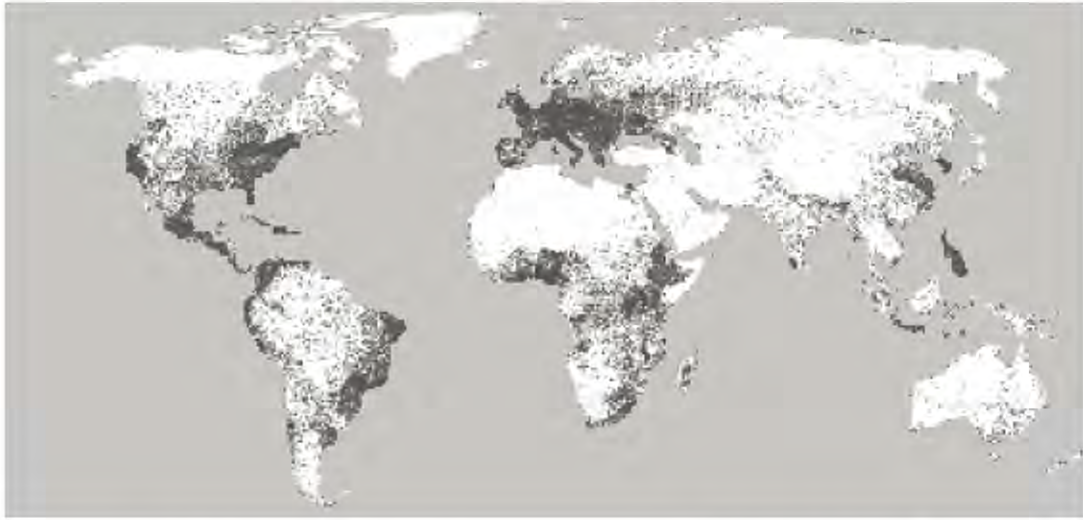
今日全球基督徒的总人数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然而基督徒占世界人口的比例与从前大抵相当。在二十世纪初，基督徒占世界人口总数的33%，而现今的比例是32.6%，无甚变化，甚至略有缩减。总体说来，世界人口增长率与基督徒人数的增长率一直持平。从另外的角度来看，福音派信仰是今天世界上所有宗教运动中最为蓬勃发展的。福音派基督徒¹的人数增长率是世界增长第二快的宗教伊斯兰教的两倍多，也高达世界人口增长率的三倍。基督教确乎是蓬勃发展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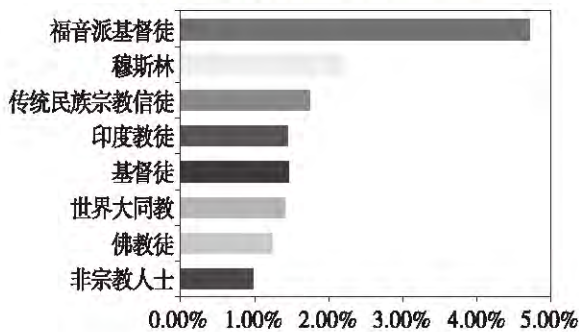
作者和帕特里克·约翰斯通合著了世界闻名的《普世宣教手册》(Operation

World)。自1995年起，作者便担任环球福音会(WEC International)的研究员、分析师和作家，专注于宗教信仰和宣教的全球趋势研究。

全球基督徒分布图



世界各大宗教年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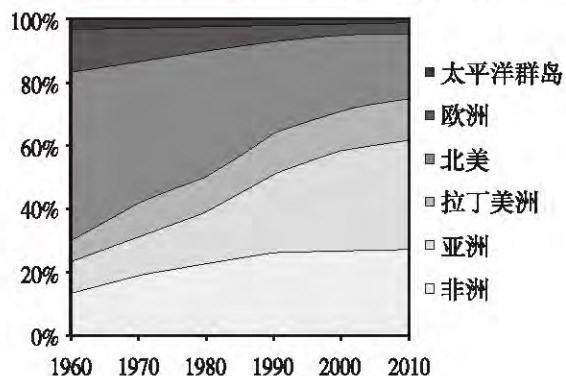


这些泛泛的数据只是让我们略微窥见神的救赎故事在普天下各个族群中不断展开的奇妙画卷。如今在世界上千万朵文化奇葩绽放的奇光异彩中，我们目睹了基督教信仰各具特色的表达方式。基督信仰因着地域的不同，其敬拜场所、耶稣的圣像画作、敬拜的风格以及祷告的形式都不尽相同。我们与形态缤纷、风情各异的人们共聚一堂，无论人数众寡，仪式繁简，我们共有一个信仰。基督教确乎是五彩缤纷的信仰。

西方基督教的窘况

几乎所有的早期教会的教父、教会历史上的改教家以及近代宣教运动中的领军人物身上都散发着极其鲜明的西方文化和文明的特质，充分展现了早期西方基督教会的强大生命力。令人感喟不已的是，除了美国以外，整个西方基督教会已步入明显的衰落期。经过过去这一百年，世界基督教的格局发生了非同寻常的逆转：西方基督徒在普世教会中竟然成了少数派。

全球福音派基督徒各大洲分布图



欧洲

二十世纪初欧洲基督徒占世界基督徒总数的 70%，如今却陡然下降到 20% 左右。欧洲是世界上唯一基督徒人数不断跌落的大陆。在许多欧洲的城市中，秉持福音派信

仰的人还不足千分之一。我们现今可以把欧洲称为后基督教大陆，其中盛行后基督教的世界观和价值取向。

然而，欧洲基督教的景况并非一片阴霾笼罩，不见天光。欧洲教会正激浊扬清，沐浴在复苏的曙光中。在这里的后现代、后教派乃至后结构的教会中，古老的基督教信仰正以全新的表现形式焕发出旺盛的活力。

非法与合法的大批移民潮水般源源不断地涌入欧盟国家，正在快速地改变现代欧洲大陆的面貌。许多移民来自基督徒福音事工严格受限或不太普及的国家，从未经历过福音的大能。另外一些人则带来了生机勃勃的信仰生活，极其乐意与欧洲当地人分享福音。在欧洲尤其突出的是，虔诚的基督徒们摒弃历史差异，在祷告，神学研究和传福音等事工上通力合作，尽显神的荣耀。

北美洲

北美洲的教会是否会步欧洲教会的后尘而一路滑跌？从目前的统计数字来看，北美洲的基督徒占世界基督徒总数的比例与上个世纪初大体相当。与欧洲决然不同的是，北美洲的大部分人还宣称自己是基督徒。福音派的基督徒至今依然在商界、政界和公共生活领域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这个众所周知的基督教大国竟然沦为世界上污秽罪恶的最大滋生地：淫秽色情、暴力凶残、消费至上、浅薄粗俗等无不令人感到震惊和羞愧难当。美国的教会也深受种种文化流弊的侵害，未能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影响力。

如同移民欧洲大陆的不少基督徒为这个停滞不前的众多主流宗派的教会注入了新鲜的活力一样，北美的不少城市中也涌现出了一些多种族的超大型教会，成为城市宣教的倡导者和主力军。一些新形式的教会像欧洲的教会一样，着力贴近各个年龄段的人群，从而给北美教会带来新气象。这是北美基督信仰既激动人心又生死攸关的时刻，因为他们必须竭力抗争，才能在日益后基督教化的西方保持适切性。

南方国家的基督教盛况

到1887年，也就是更正教宣教士在南方国家展开宣教活动之后近一个世纪，在南方国家几十亿人口中有将近三百万基督徒。时至今日，历史的年轮又走过了一个世纪，基督徒的人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西方基督徒在世界基督徒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断缩减，但非洲和亚洲的教会异军突起，得到快速的增长，从而把南方国家基督徒在世界基督徒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扩大到了60%。

非洲

到上个世纪末，基督教已经成为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主要宗教。在1900年，那里的基督徒的总数为八百万；到2000年就跃升到三亿五千一百万。尽管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经济停滞不前，生活贫困艰辛，国民经济甚至衰退，但是非洲福音派的基督徒依然向外差遣了约13,000名跨文化宣教士。在过去五十年间，基督教在非洲大陆大部分地区的传播速度令人惊奇。

数以百万计的大批民众对福音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但很多时候教会仍然受到违背神心意的社会风俗，和错误的世界观的侵扰腐蚀。新一代的非洲基督徒（通常指第三代基督徒）如今更愿意在信仰上抵制错误的思潮，坚定地站稳立场；不过许多教会在

信仰的独特性上的坚守出现严重妥协，着实令人担忧。非洲教会亟需建设神学教育体系，亟待开发适合非洲文化处境的神学教材，培养非洲本土的神学家，使之可以带领非洲信徒以最恰当的方式浸润在神的话语中。

非洲国家基础设施的缺乏、疫病肆虐蔓延、内乱战争的破坏以及政局动乱或政府的腐败等，造成非洲尚有一千多个族群的好几百万人民基本上从未听到过福音。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关系是维护非洲局势稳定的一个主要障碍，而双方的对峙关系日渐尖锐。神将继续通过非洲教会在这片土地上行奇事，我们对此翘首以待。

亚洲

亚洲教会亦如非洲教会一样经历了快速的增长，基督徒的人数从1900年的两千二百万剧增到2005年的三亿七千万。基督教是整个亚洲发展最快的宗教，而基督教在亚洲的增长势头超过了其他任何一个大洲。亚洲教会不仅在数量上急速增长，很多时候更是不断拓宽疆界，福音事工延伸到了从前鲜有基督门徒的地方。

不过，世界上的福音未得之民还是主要居住在亚洲。宣教大业尚未完全成功，前路依旧困难重重。世界上83%的非基督徒居住在亚洲，而从未听到过福音的人口中，亚洲人占87%。许多亚洲人民面临与非洲一样的物质和社会挑战。亚洲教会的宣教异象发展速度令人瞠目结舌，他们不仅早已差遣宣教士在本大洲传福音，如今还踏上了前所未有的跨文化宣教之旅。印度、韩国、中国和菲律宾成为这些方面的领头羊。

随着亚洲基督教会的迅猛发展，大规模的逼迫接踵而至。几乎所有亚洲国家的信徒都为着宣扬基督的信仰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他们时常遭到胁迫骚扰，甚至监禁和杀害。敌对基督信仰的势力用武力关闭教会，或是时常骚扰，迫使基督徒无法维持正常的教会生活。亚洲教会虽然正经历暴风骤雨般的洗涤，但坚实的教会必将迎来光明的未来。

拉丁美洲

二十世纪，福音派基督教在拉丁美洲的进展同样令人惊叹。从1900到2000年，福音派基督徒的数目从七十万跃升至五千五百万。拉丁美洲阅读圣经的福音派基督徒持续增多，对那里的罗马天主教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八成以上的拉丁美洲人与天主教会具有某种程度的关系）。

虽然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拥有数量可观的基督徒，但是其中一些国家的民众听闻福音的程度远远低于其他国家。位于亚马逊平原上的巴西东北部地区，以及墨西哥的几个省尤为如此，这些也是拉丁美洲原住民特别集中的地方。在有些情况下，教会分裂和信徒缺乏门徒训练，阻碍了拉丁美洲教会的健康发展。尽管如此，拉丁美洲的教会还是取得了快速成长，产生了更加成熟的宣教异象，作出许多宣教方面的创举，展现出专注于向全世界未得之民传福音的强烈兴趣。

大洋洲

太平洋岛国普遍存在基督徒人数减少的趋势。在移民热和教会衰退以及挂名的基督信仰抬头的大背景中，有一些基督徒群体仍然取得成长。更正教宣教士在上个世纪忠心事奉而奠定的基督教会的根基，受到了日益盛行的世俗化思潮的侵蚀。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部分教会如同欧洲的教会一样，经历了复兴和增长，重拾信仰生命的活力，深受更新的宣教异象激励。一些小岛国家中的教会掀起了宣教的热潮，

他们甚至把福音带到了美洲大陆上的一些原住民中间，而从前拉美教会几乎从未涉足过的这些族群。太平洋岛国中仍然存在一些没有听闻福音的族群，他们主要居住在新几内亚的内陆地区或者散居在其他许多岛屿上。

中东

上个世纪，基督教在其发源地中东严重地衰退，基督徒数目大量减少。由于歧视、迫害、移民以及挂名信仰的影响，基督徒在中东许多国家的社会生活中愈发难见踪影。可喜的是，基督徒们比从前任何时候更加愿意联手祷告。在不少地方，现在基督徒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向他们的穆斯林近邻传福音。

在中东的土地上我们同样看到了圣灵动工的种种迹象。目睹鼓吹恐怖主义和暴力活动的激进的伊斯兰教派的兴起，某些穆斯林国家严格地推行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内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真挚的自我反省。基督教机构通过广播、卫星电视、音像制品和网络进行媒体宣教事工，在向中东地区传福音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他们不仅制作一些与人分享主耶稣的福音的节目，而且教导和坚固了中东地区的好几百万基督徒。现今中东归向基督的穆斯林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多。

全球宣教的现状

南方国家基督教的突飞猛进令人惊叹不已，但是这些国家随之掀起的无数宣教巨浪更让人震惊。如今，从这些南方国家教会差遣出去的跨文化宣教士数目与西方教会不相上下。宣教工作由西向东的单向流动已成历史。宣教的火炬不再一方独亮，而是遍地开花，进入四面八方。

在世界各地兴起的宣教士数目与日俱增，我们不禁会问哪个国家跃居高效能差传教会²的榜首。有人猜是韩国，菲律宾或挪威，这些国家在宣教方面的效力都不可小觑。但出人意外的是，蒙古拥有世界上差传效能最高的教会。每 222 位蒙古信徒中，就有一位投身到宣教机构的工作中。事实上，从全球更正教教会的整体来看，高效能的差传教会都不是来自富裕的国家。这些名列前茅的国家中，基督徒并非社会的主流人群，大多数国家的基督教历史不超过几百年。从这些教会中差遣出去的宣教士多为第一代或第二代基督徒。如果蒙古的教会能够从每 222 位信徒中差遣一位宣教士出去，其他国家更是毫无托词可言。南方国家教会的宣教热诚委实让那些资源丰裕的富国无地自容。

举例来说，我们看到神使用拉美的文化和精神把福音带到了世界上许多福音未得之地。巴西以及许多其他拉美国家的基督徒在足球、音乐和舞蹈方面特有的非凡技艺，使得他们在许多抵制福音的国家中备受追捧。他们身上散发的属灵热诚、喜乐和委身已经敲开了许多紧闭的大门。

好几百万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基督徒在一些富裕的国家从事家政、医护、船员、

各国基督徒数目与所支持的宣教士数目的比率一览表

1	蒙古	222
2	黎巴嫩	295
3	新加坡	400
4	尼日尔	451
5	尼泊尔	458
6	斯里兰卡	479
7	西班牙	512
8	法罗群岛	533
9	马里	608
10	泰国	633

技术工程和看护幼儿的工作。神把他们放在一些在城市和文化里颇有影响力的家庭中，而这些地方通常不太接纳西方白人和另外一些人群。他们能够和生活在与福音完全隔绝的社会环境中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关系。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基督徒都把这些职场视为极好的宣教机会。

神在当今所行的另外一件奇事就是在中国兴起的“传回耶路撒冷”运动。这是中国家庭教会的几个大团队得到的一个异象，就是向中国西南方的多个国家差遣十万带薪宣教士，沿着古代的丝绸之路把福音传回耶路撒冷。世上若有哪一个国家的教会能够在中东这些艰难之地长久忍耐，有力出击，那非多灾多难的中国教会莫属。

在欧洲，几乎所有成长最快和规模最大的教会都是由非裔信徒们建立起来的。非洲的弟兄姐妹具有非凡的忍耐力和适应能力，能够深入别人无法涉足之地。尼日利亚的教会孕育了 50/15 的宣教异象，目标是在接下来的十五年中，推动五万尼日利亚基督徒，把福音带到北非的伊斯兰教国家中，然后一直去到耶路撒冷。中国信徒从东边一路挺进，尼日利亚信徒从西边包抄，我们齐聚圣城耶路撒冷，向神振臂欢呼的日子将不会太远。

大业未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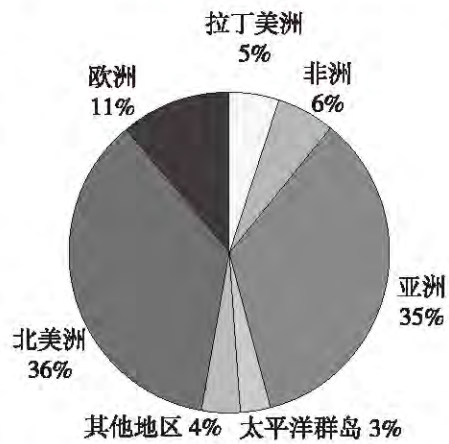
有史以来，现在世上每一个国家的疆域之内都有耶稣基督的跟随者。虽然有些时候神的儿女们因着外在的逼迫而隐秘地聚在一起敬拜神，但是他们依然坚守在那里。然而，我们时常看到各处的基督徒极少与未闻福音的群体交错而居。大量集中居住的族群仍然没有经历到福音的大能，我们必须走进他们当中。

世界上大量未得之民生活的地区和国家信奉基督之外的其他宗教。这些未得之民生活的地区往往是世界性宗教的策源地和大本营。我们只需要粗略地看一下，就能发现世界未得之民人口最为密集的五大国——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其中生活着几十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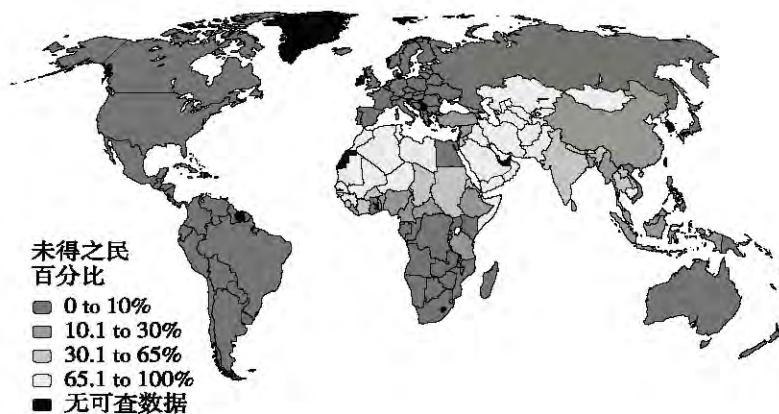
每一个具有物质和心灵需要的人无论居于何处，都是任何有心活出基督之爱的门徒的宣教工场。与此同时，未得之民集中的地区也是显而易见。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4:14 中教导我们：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

差派跨文化宣教士的地区一览



各国未得之民百分比一览



就算是在以上我们提到的这五个大国中，我们面对的宣教挑战也是不言而喻的。何况，耶稣说到“万民”时所使用的词语，指的不是现代的地理政治单位，而是具有民族身份的族群。这无疑增加了普世宣教事工的广度和复杂性。

未得之民

当今世界上还有好几千个从未听到过福音的族群，他们的信仰背景无所不有，甚至还包括一些无宗教信仰的人群。以上提到的五个亚洲人口大国中生活着数量最多的未得之民，向他们传福音存在的障碍远比向单一信仰群体或在单一地区更为艰难。这是一个真正的全球性挑战。

在印度或中国这样未得之民密集的国家中，本土基督徒在向未得之民或淹没在茫茫人海中“隐藏的族群”的宣教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局外人很难识明或靠近这些宣教的目标人群。例如，中国的回族穆斯林被划为一个少数民族，通常住在偏僻之地，信奉一种非主流的宗教。宣教工人需要特别敏感于他们的文化和世界观才可能有效地向他们传福音。在非洲中部和西部的萨赫勒地区生活着一个称为富拉尼人的游牧民族。众所周知，他们坚定地捍卫伊斯兰教，在本地颇有影响力。向他们传福音需要特别的策略，以口相传且具有游牧特色的基督教信仰才适合他们，因为牲口走到哪里，他们就搬到那里。玛希阿拉伯人从尼布甲尼撒王时代就已经存在，他们住在用伊拉克南部沼泽地中的芦苇搭成的茅屋里。玛希阿拉伯人是一个存在了上千年的族群，但却从未听到过福音。这只是几千个各不相同的未得之民中的几个而已。

人力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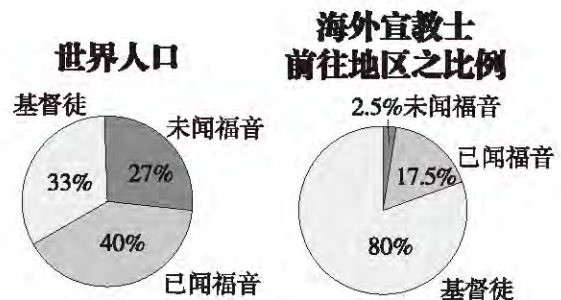
基督教会在过去两千年间一直致力于普世宣教事工，但是如今全球仍有27%的地方从未得到过福音的照耀。当我们考察普世教会宣教人力的规模和分布时，我们何等期望宣教的投入与实际需要能成正比。遗憾的是，我们只是把海外宣教士中的极小一部分（四十分之一）差往福音未得之地。

其结果就是，在最少听闻福音的地方，每百万未得之民中还不不足二十位宣教士。在有些地方，每百万这样的人口中甚至还不不足三位宣教士。面对我们当今宣教重任的规模，这些数字让人难以置信。我们必须向这些长期遭到忽视的地方派出大批的宣教士。

拥有最多未得之民的国家一览



国家	族群数目	未得之民数目
印度	2332	2082
中国	499	406
巴基斯坦	401	386
孟加拉国	370	336
尼泊尔	315	292



急迫的全球性需要

我们在诸如洛桑这样的宣教浪潮中看到，传福音不只是口头的工夫，更不是一次性的归主经历。福音乃是对个人、家庭乃至社群改换一新的整全祝福。当今人类面临的一些最为迫切的需要和问题就是关爱妇女和儿童（他们占未得之民中的绝大部分），为那些生活在残酷、无望和充满压制的贫困中的未得之民带来盼望，援助大批尚未听到福音的难民、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们，给他们带去希望与光明。此外，我们还面临着艾滋病等疾病带来的社会歧视与疏离、环境恶化与破坏、快速城市化进程带来的社会动荡不安、食物和水资源的急剧短缺等诸多问题。全球的教会如果在世上表彰基督和神国的价值观为己任，就需要走出去，具有战略性且有效地逐一应对这些问题。

完成重任

我们不妨放眼未来，敢问二十年后或五十年后“全球的福音势态”又将如何呢？一百年之后呢？我们期待着从数据上看到福音宣教大业将有何长足的进展？同时，我们要立足眼前，世上的未得之地时至今日依然“遥不可及”，这是因为他们一直都是恶魔坚固的属灵营垒，是抗拒福音的硬土。他们极难被发现，极难接受福音，往往处于抵挡福音的势力的中心。在这些异常刚硬的福音未得之地宣教绝非易事，但是神会借着我们行事。全球的教会只要在以下几方面坚持不懈，就可以在不久的将来胜利完成大使命的重托。

分清优先次序

最近的报道显示只有百分之一的基督徒积极有效地参与到大使命的事工中。只要这个比例略微上调，变成百分之二，其结果就大不一样。这样的比例变化几乎微乎其微，但是教会整体投入宣教工场的人力资源将翻一番。

甘愿摆上自己

我们务要放下自己的职业、金钱、时间，有时甚至是人际关系以及生命，把一切奉献到神的祭坛上，才可能确保神的大使命成就。

建立事工的伙伴关系

众人拾柴火焰高。同心为着万民的宣教大业不断祷告、差遣、培训和前往的基督徒们理当携手共进，彼此搭配事奉。西方国家与南方国家的教会以及宣教组织应当力求增进事工中的伙伴关系，集合不同的才干恩赐，互补增益。针对具体族群展开的各项宣教事工需要彼此配搭。例如，一个面向富拉尼族群的宣教事工网络已经建立起来，而一个针对玛希阿拉伯人）的祷告网络，已经开始到这个族群所在的地区进行实地考察，我们何必弃之不用而另寻他途呢？

坚守基督里的合一

多文化的宣教团队彼此配搭，同心事主正是众人在基督里同属一个身体的最动人和最有力的体现。来自德国、巴西、南非、尼日利亚、韩国和新西兰的基督徒们比肩携手，倾力助推宣教大业，还有别的什么方式比这更能彰显福音使人和好的大能吗？宣教工

场团队中的文化多样性，不仅有力地推动人们脱卸各自误认为基督教价值观的文化包袱，并且能够深刻地向其他族群显明福音对于任何一种文化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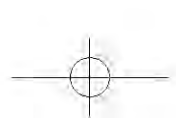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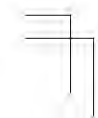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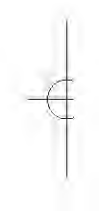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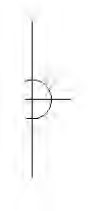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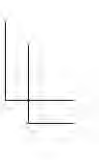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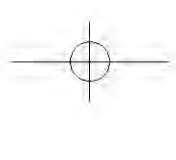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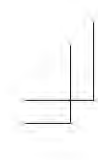
不住地祷告

合一的祷告发出巨大的力量。愈来愈多的基督徒聚在一起为普世福音化祷告，比从前更加团结合一。在每年一度的全球祷告日上，世界各地的几十亿基督徒借着同心祷告紧密地联合在一起。《普世宣教手册》的至理名言就是：“人手所做的还是人的工作；而人祷告时，就是在推动神的手做工。”

我们可以策划、统合、协商和敬拜，我们也可以动用最为丰厚的财力和最为精辟的宣教理论，但是如果缺少祷告，我们就无法攻破属灵的营垒，或是赢得未得之民归向福音。唯有祷告能够扭转宣教的局面。

尾注

1. 本文中的“福音派”一语指的是强调以下各方面的基督徒：
 - a. 主耶稣基督是人借着信得到救恩的唯一源泉。
 - b. 有着圣灵赐给个人的信心和重生的经历。
 - c. 认定神所默示的话语是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基础。
 - d. 委身于按着圣经的教导作见证、传福音和宣教，带领人信靠基督。
2. 在此所谓的国家效率乃是指某个国家中更正教、圣公会和独立宗派信徒与相应差派出去的宣教士之间的比率。比率越低，效率就越高。



肩并肩，手牵手

百能·库马尔

每当听到人们用“新兴领袖”一词来描绘南方国家的教会领袖，我都忍俊不禁。显然，这些教会领袖们“已经兴起来了”，而不是“正在兴起”。韩国教会的信徒人数已经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如今拥有世界上第二大宣教力量。印度教会也差派出好几位宣教士，在境内外的好几百个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南美洲教会的差传事工，不再局限于说西班牙语的地区，更是放眼更广的疆界。中国教会萌生了“传回耶路撒冷”的宣教异象，沿着从中国西部直达耶路撒冷的丝绸之路，向途中的未得之民传福音。数以万计的菲律宾信徒得到装备成为带职宣教士（也就是将职场和工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海外劳工”的身份到其它国家工作。就在我本人生活的东南亚地区，全国性或地区性的祷告和宣教浪潮也此起彼伏。他们岂止是“新兴”？他们已经兴起了！事实上，他们十年前就已经兴起，我们悬悬而望的是西方和南方国家的教会及领袖并肩携手，一同掀起巨大的全球性宣教浪潮。

正可谓“独木难支，众擎易举”。若不是得力于西方教会从前的迫切祷告和辛苦劳力，就不会有南方国家教会的今天。我们甚至还不存在。我们仍然需要西方教会的支持，并且谨慎地维护双方之间的关系。但同等重要的是，西方教会需要摒弃“他们是新兴教会”的思维定势，认识到南方国家教会掀起的宣教浪潮，完全能够与西方教会比肩而立，彼此配搭服侍。我坚信这两股强大的宣教浪潮一旦汇聚起来，完全可以打造出一部末后时代“最为强劲的联合收割机”，其威力已经从以下一些联合宣教事工中露出端倪。

1. 万民网

万民网（Ethne）是一个向未得之民传福音的全球性宣教事工网络，在此西方国家和南方国家的教会领袖们平等地配搭，共同商讨把福音带给每一个族群所面对的困难。该宣教事工网络的核心领导层的成员来自多个不



作者是 Strategic Missions Partnerships (STAMP) 的执行主任，该差会专注于为未

得之民 (UPGs) 的宣教开展动员工作和发展战略。STAMP 在 14 个亚洲国家中的未得之民中开展事工。此外，他还参与其他普世宣教工作，包括 Ethne, SEALINK, WEA 以及 the Tentmaker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同的国家：尼日利亚、菲律宾、墨西哥、马来西亚、印度、印尼、美国、韩国、哥伦比亚和马耳他等等。

2. 危机灾难救助

许多南方国家教会与在未得之民中间展开的慈惠救济项目密切合作。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西方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与南方国家教会的资源协调整合在一起。如今，我们欣喜地看到救助项目日渐演变成长期的建立教会的事工。赈济工作已经不再沿袭从前的套路：即西方机构进来之后首先树起自己的旗号，然后发放救援物资，几周之后就一走了之。

3. 流动劳工宣教

在某东南亚国家，我们在过去四年中看到两万四千名越南劳工归向基督。当地教会主导了向他们传福音的整个工作，而西方教会的资源和人力只是起着辅助作用。例如，一对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夫妇与这个国家里的越南人教会肩并肩地一同事奉。

4. 创启国家的宣教

许多未得之地的福音大门尚未打开，基督徒无法以传统的宣教士身份进入当地从事宣教工作。结果不少带职事奉者应运而生。我本人有幸参与到带职事奉者国际事工当中。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领袖网络，其核心领导层来自新西兰、韩国、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美国、马里等许多国家，大家平起平坐，共商如何推动普世教会的信徒参与到大使命中。

我坚信西方与南方国家教会可以在许多领域携手并肩，团结合作，必将为宣教事工带来巨大果效。独木难支——我们缺了谁都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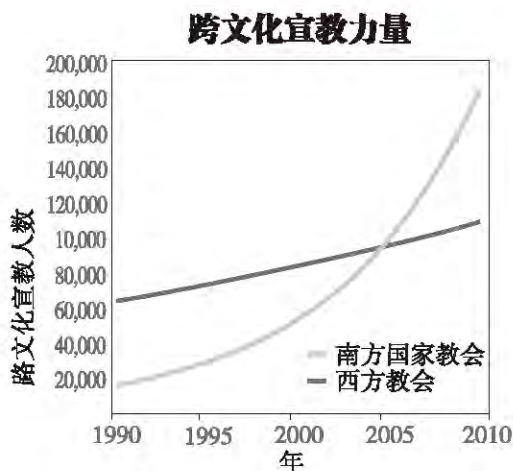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企望向各个民族、部落和讲说各种语言的群体传扬基督，全球教会实现真正的联合无论在属灵方面还是在象征意义上，都将产生无法估量的潜力。

风起云涌的宣教新军

拉里·佩特于1989年在其所著的《万邦万民》一书中大胆地预测说，到2000年，大多数更正教宣教士将来自南方国家。这一说法令人震惊，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并且时常被人引用。

到了2004年，迈克尔雅法理安指出，佩特的预测只是把南方国家差派的海外和本土宣教士的总数与西方国家差派的海外宣教士相比的结果。

雅法理安更正了这样有失偏颇的推断，转而只是将它们差派出去的海外宣教士人数加以比较。他的研究结果显示，从1990到2000年，来自南方国家的宣教士人数迅速攀升，增长了210%；而来自西方国家的海外宣教士人数仅增长了12%。不过，到2000年，西方教会差派出去的宣教大军（70,000）仍然居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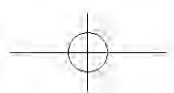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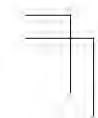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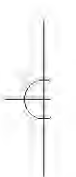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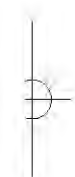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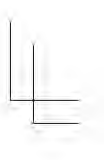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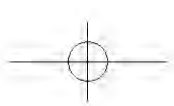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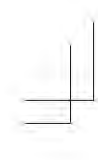
是南方国家差派的海外宣教士人数（20,000）的 3.5 倍。

雅法理安的评析避开了问题的实质，即“我们把东西方教会差派到海外和本土从事跨文化事工的宣教士总数加以比较，结果又会如何？”这样的比较将能够有效地忽略跨越地理边界这一因素。

如同雅法理安一样，我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我发现从 1990 至 2000 年间，西方教会的跨文化宣教人力只比南方国家教会差派的多 56%。这与雅法理安只比较海外宣教士所得出的 350% 截然不同。但是同样在这十年间，南方国家教会的宣教人力的增长率，是西方教会的八倍之多。按照这样的增长率来推断，到 2010 年，我们就会看到右图所展示的情况。

佩特的分析方法有待商榷，但是他让我们看到了宣教大趋势不容置疑的新走向。如果本人的分析更为接近事实，那么佩特也相去不远。也就是说到 2005 年左右，来自南方国家的跨文化宣教士的人数，就有可能超过西方传统差传国家派出去的宣教士总数。

我们为着南方国家的教会对于完成普世福音化这一重任的委身深受鼓励和激发。正如伯兰姆·库玛所指出的，南方国家的宣教大军并非还在“兴起”的阶段，而是一股正在汹涌喷发的激流。



南方国家教会的差传

以下报告列举了南方国家教会掀起的宣教浪潮不断增长的力量。

非洲教会的差传



提摩太·欧那多

作者是尼日利亚福音派宣教协会 (Evangelical Missions Association) 执行秘书。

十九世纪中叶欧洲人踏上了非洲这片土地，有人来是为了在新扩张的领地上攫取经济利益，也有人是为着神的国度而来，要赢得非洲人的灵魂。将基督的福音带到非洲的早期宣教士，个个心里火热，投身宣教，然而他们却没有将这样的宣教热诚传递给他们劳心竭力建立起来的非洲教会。

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好几项旨在建立纯非洲教会的本土性浪潮日渐明朗。到了六十年代，大多数非洲国家都脱离了西方殖民统治，赢得了政治上的独立。政治格局的改变，促成了教会领导权力的过渡，本土教会领袖大批涌现。非洲教会新获致的自主意识点燃了布隆迪和祖鲁兰的复兴之火，在扎伊尔和尼日利亚也掀起了遍传福音的浪潮。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非洲的本土教会，兴起了全方位的向外差传运动，尼日利亚和加纳更是其中的佼佼者。第一个非洲本土的跨宗派差传机构，于1975年在尼日利亚成立；加纳布道总会领导了一场遍及全国的福音浪潮，十年之内就新建了八千多间教会。宣教之风吹遍整个非洲大陆，二十世纪尚未落下帷幕，尼

日利亚、加纳、南非和肯尼亚就纷纷成立了各自的全国性宣教联盟。

尼日利亚教会以最激动人心的方式接过宣教的火炬。在1986年，来到尼日利亚的外国宣教士有一万人之多，而本土教会差遣出去的宣教士只是略微超过500人。二十年之后，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到2006年，外国宣教士的人数下降到860人左右，而尼日利亚本土教会差遣的宣教士总数超过了5200人。如今，从尼日利亚教会差遣出去的跨文化宣教工人，已经分布到全球65个国家当中。

非洲国家宣教浪潮促进会旨在非洲大陆的各个国家中推动宣教运动，非洲圣公会已经在非洲之外发挥强大的影响力，在世界各地的圣公会信徒群体中复兴纯正信仰，重建敬虔的价值观。

福音的种子在非洲这片肥沃的土地上结出了丰硕的果实，非洲教会正以满腔热诚和蓬勃的朝气，把赐给人生命大能的福音信息，带到世界各地。非洲宣教士的足迹已经踏上了远东的中国和日本，向南向西一直深入巴西和玻利维亚。在普世宣教浪潮中不断展露风姿的非洲宣教士，也驰骋在欧洲这个工场上，带领着那里五个最大的教会奋力向前。

巴西教会的差传



巴蒂尔·埃克斯托姆

作者现任世界福音联盟宣教部执行理事。

巴西和葡萄牙归主协会于1890年成立，这是巴西

最早的福音派宣教机构。巴西的第一个跨文化宣教机构是宗派性的，担负着向讲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的国家传福音的使命，更以葡萄牙为其首要目标。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前的绝大多数跨宗派差会也是跨国性的，与全球性的宣教机构有关联。直到1972年，巴西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本土差会才告成立，其名称是巴西伯特利差会。随后，安提阿差会于1976年成立。预备宣教士如果不属于有差会的宗派，或是不愿成为跨国差会的国际宣教团队中的一员，那么就可以考虑加入这些本土的差会。在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越来越多的本土差会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并且其数目还在不断攀升。

巴西福音派信徒中宣教事工蓬勃发展，其主要成因是国家政局稳定，军人政权对于教会传福音的事工持消极观望的态度，以及全球化对巴西的影响。这一增长还得力于国际宣教机构的参与，积极招募年轻人投入跨文化的宣教，以及于1974年举行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的影响。此外，推动全球福音化和宣教的大会（尤其是于1987年举行的COMIBAM），带有宣教异象的本土教会领袖的兴起，以及外国宣教士激励巴西教会更深程度地参与宣教，都在这一增长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巴西差派出去的福音派宣教士的数目持续增加。1972年有595位宣教士，1980年为791位，1988年为2,040位，1992年为2,755位，而2000年则跃升到4,754位。

巴西宣教机构有以下突出的特点：以教会为依托，专注于建立新教会，并且都以“信心差会”的模式运作。近年来，他们形成了更为整全的宣教观，宣教士不仅传福音，而且还涉入其他广泛的事工中。例如，安提阿差会起初明确地专

注于在未得之民中传福音，但后来也把社区发展和教育项目纳入了他们的宣教异象中。安提阿差会与本土支持宣教的教会和宣教工场上的社区，都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他们共派出约一百位宣教士在世界上的二十个国家事奉。

由于巴西国内经济的增长，积极参与宣教的教会不断增多，以及宣教士进入工场之前得到的良好训练，巴西的宣教机构将在二十一世纪的普世宣教浪潮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韩国教会的差传



韩哲昊

韩哲昊 (Chul Ho Han) 现任韩国宣教联合会 (Mission Korea) 主任。

韩国教会的宣教事工在过去几十年中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79年韩国教会宣教士的数目为93人，但在三十年之后的今天，韩国宣教士的数目已经飞升至一万六千人。韩国宣教士目前已经深入世界上的168个国家中事奉。

韩国教会本身经历的复兴和增长是导致宣教飞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韩国教会在1907年经历了大复兴之后，就持续不断地增长，最终成为二十五年前掀起的宣教浪潮的主推手。另外一个要因就是韩国宣教联会在大学生当中掀起的宣教浪潮。这个差会联合了十一个校园事工机构和二十四海外宣教差会，一致推动学生们投身到跨文化的宣教使命中。韩国宣教联会在1988年举行了第一届宣教大会，这个大会后来成为亚洲专注宣教的同类大会中规模最大的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每次均能吸引五千位学生参加。全国性的代祷运动以及各类跨教会的宣教机构，也极大地推动了韩国教会跨越宗派藩篱，在普世宣教领域强力合作。

韩国基督徒极具传福音的热诚，看重家庭为中心的生活方式，并且受过良好的教育。由于韩国人与中国人、穆斯林和佛教徒等族群版块，有着一定的文化相近性，韩国宣教士通常得到这些未得之民相当程度的接纳。越来越多的带薪宣教士，得以进入到那些传统宣教士无法靠近的创启国家当中。

七百万多韩国侨民散居在世界各地，他们也受到宣教使命的激励。越来越多的韩国宣教士在北美和南美这样的多元文化社会中兴起。在中国、东南亚甚至中东地区的韩国教会，都积极地参与到本地区的宣教事工中。

尽管韩国教会的宣教取得如此迅猛的发展，但是韩国教会现在需要更多地专注于制订有效的宣教策略，建设高效的宣教架构，以便为跨文化的宣教做好充

分的准备，同时更好地扶助工场上的宣教士。韩国教会还需要汲取西方宣教浪潮的成功经验，同时制定具有韩国特色的宣教士差传方法，并且针对在工场上遇到的具体难题找出有效的策略。神在热切地呼召南方国家的教会，责无旁贷地肩负起普世宣教的重任，韩国教会尤须清醒地看到自己在当今这个关键的宣教时代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印度教会的差传



拉金德兰

作者现任印度宣教总会 (India Missions Association) 秘书长。

印度于1947年取得独立之后，西方差会迫于政治原因开始撤离印度。更正教会对于未来宣教事工的走向感到模糊不清，然而随着印度教会在六十年代经历了复兴和重

组，一场蓬勃的本土宣教运动就应运而生。不少大有属灵能力的领袖建立起新的差会，诸如印度福音派差传联合会、宣教士之友祷告团、“主必再来”事工等宣教机构。

西方差会继续训练印度的年轻信徒承担本土宣教工作，直到后来印度宣教机构能够独当一面，训练自己的宣教士为止。有些早期的印度宣教士巡游各地讲道，有些则致力于建立教会。

正是在这个时期，来自印度各地不同宗派、持不同神学观点和传统的宣教群体和教会，对于基督的大使命取得一致的认识，他们之间因此产生了不同寻

常的合一。印度宣教总会于1977年成立。从起初的五个宣教成员机构开始，印度宣教差会已经成长为世界上最大的宣教联合会，旗下有220个宣教成员

机构，总共差遣了将近五万名印度宣教士。

起初大多数印度宣教群体都沿袭西方更正教的宣教模式，着重在偏远的部落群体、受到欺压的群体和穷人中宣讲福音，极少进入主流群体中。后来，印度宣教差会才逐渐涉入社区建设，进入到其他社群中，如青年人、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富人、权贵人士，以及住在印度各个城市的归侨和外国人。

印度本身就是一个文化极度多元的国家，因此印度宣教机构现今依然侧重于差遣宣教士在本土从事跨文化的事工。不过，印度教会也开始关注世界上其他的地方。随着新兴领袖越来越深地接受全球宣教意识，普世福音化的浪潮将把印度教会推向国门之外。

印度宣教总会内部建成了一些特别的事工网络，如爱邻（穆斯林之友）、

普世福音化的浪潮
将把印度教会推向
国门之外。

印度教之友、城市之光、圣经翻译与识字网络、宣教士关怀网等等，使之能够应对印度的许多宣教需要和挑战。

印度宣教总会致力于汇聚成员机构为印度全民归主而倾力协作。印度宣教总会借着与各个成员机构联手合作，得以建立各种宣教事工网络，达成不同的差会和工人之间的协同互助，促进了印度不同地区间的团结合一。一直以来，印度宣教总会积极倡导的协作精神，不断地鼓舞着印度宣教群体，及其全球合作伙伴携手共进，一同完成使万民作主门徒的重托。

华人教会的差传



温以诺

作者是美国西方神学院 (Western Seminary) 侨民研究所 (Diaspora Studies) 教授。

中国教会在数量和属灵成熟度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长，不少人对此作过详实的记载。中国教会的差传事工日渐成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1974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召开之后不久，第一届世界华人福音运动大会 (CCOWE) 于1976年在香港召开。这是华人教会参与普世宣教浪潮的标志。此后世界华人福音运动相继召开了六次大会，促进了宣教机构之间的通力合作以及普世宣教异象的传递。第七届世界华人福音大会首度在中国的澳门地区召开，会上三千人共聚一堂，庆祝更正教入华两百年，同时更新大家对大使命的委身。

中国教会一直以来都着眼于普世宣教，而国内宣教工场呈现以下四大走势：从农村地区进入城市，从乡下人口辐射到更多的群体，从沿海推移到内陆，从汉族延伸到少数民族。然而，中国教会并非仅仅关注于国内的福音化，越来越

多来自中国的商人在国外的许多华人群体中建立教会，他们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各异，诸如曼谷、纽约、罗马、利马、莫斯科和约翰内斯堡。

“传回耶路撒冷”运动点燃了跨文化宣教的热诚。这个运动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前，也就是上个世纪的四十年代。三位中国的老一代传道人领受了把福音从东往西，连续不断地传出直到耶路撒冷的异象。他们也看到中国教会在这异象中的角色。他们为此组织并训练本土的福音工人团队，但是他们的努力遭到了新政府的压制。到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教会重新拾起这个异象。目前，“传回耶路撒冷”运动以松散的组织形式，汇聚海内外的华人基督徒，齐心协力差遣中国宣教士出去，在中国以西直到耶路撒冷的沿线大小城市、乡村和族群中传福音，并建立新的信徒团契。这个运动圈定了从中国的长城到耶路撒冷城门的古老“丝绸之路”上的地区和族群。不言而喻，“传回耶路撒冷”的运动务必预备好迎接穆斯林、印度教以及佛教的坚固营垒所带来的重重挑战。现今世界上大约百分之九十的未得之民居住在“传回耶路撒冷”运动的目标地区。

菲律宾教会的差传

伯丁·费尔南多

作者现任菲律宾宣教动员运动 (Philippine Missions Mobilization Movement) 全国负责人。

从前，菲律宾教会在普世宣教浪潮中的参与，极大地受限于国家落后的经济。然而在过去三十年中，我们很快意识到，主在许多敌视福音的国家中，为菲律宾人打开了务工之门，将近一成的菲律宾人现在生活在国外或者在国外打工，他们分布于世界上的197个国家当中。为此，菲律宾教会纷纷拓展到世界各地，

在当地生根建造。

2005年3月，菲律宾各宣教机构的高层负责人与各大宗派的宣教领导聚首商议，大胆地拟定了一项招募几万名带职和全职宣教士的计划，差派他们去到最缺乏福音的族群当中，领人归主。该计划旨在推动和装备菲律宾境内和世界各地的菲律宾教会，使他们在这些族群中为基督作出充满活力，且能够不断传递的见证。其宣教策略包括两方面：把境外的菲律宾教会塑造成宣教的前沿基地，同时推动境内的众教会和宗派积极兴起带职宣教士，去到国外的工场上带职宣教。

为了长远地调动全球菲律宾教会参与普世宣教，坚固和拓展现有的宣教事工网络势在必行。

菲律宾众多的宣教训练者和推动者通过全国宣教士培训网络协同合作，优势互补。他们设置了信徒成为带职宣教士需要接受培训的最低指标。他们还通过与当地的传道人团契和宗派配搭合作，在菲律宾和越来越多的国家举办短期培训课程。他们编写了适合普通海外务工人员宣教训练教材，便于他们复制和转用。这个网络还专门培训能够去培训别人的人。他们设立了一个特别的网站，便于基督教会的众肢体了解各类讲座、特会和宣教课程的讯息。

另外一些协助菲律宾教会的宣教网络有全国青年宣教浪潮、凯洛斯祷告勇士团和宣教士关怀网。我们还组建了专门针对具体的宗教群体的宣教网，为着本土化的宣教事工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培训。这些网络包括M2M（穆斯林事工）、B2B（佛教徒事工）以及H4H（印度教徒事工）等。

拉丁美洲教会的差传

卡洛斯·斯科特

作者是尼日利亚福音派宣教协会 (Evangelical 作者



是西葡普世宣教网 (COMIBAM International) 主席。Comibam 指全球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群体针对该语言地区及全球的宣教机构联合会。

1910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召开的宣教大会上，来自北美和欧洲的一千二百名代表热切地讨论了普世宣教大业的未竟之工。由于拉丁美洲拥有强大的天主教会，他们的讨论完全忽略了这块土地。1916年，一个主要由北美更正教宣教士组成的群体齐聚巴拿马城，商议如何让福音触及这个完全被遗忘的大陆。通常人们认为这个会议标志着拉丁美洲的宣教浪潮的开始。这个浪潮初期进展缓慢，但到二十世纪后半叶，则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到了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几位宣教核心领导人感到，把如火如荼的拉丁美洲宣教热潮引向普世宣教工场的时候到了。他们于1987年在巴西的圣保罗举行了第一届 COMIBAM (Ibero-American Missions Cooperation) 大会，与会者来自拉丁美洲和中美洲的大多数国家，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bero-American 一词由此而来。当时的 COMIBAM 宣教浪潮由六十个宣教机构，近一千六百位跨文化宣教士组成。

在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接近尾声之时，代表们一致宣告将委身“作外族人的光”，把“救恩带到地极去”（徒 13:47）。大家都为会上提出的两个新思路而深受鼓舞。第一个新思路是 COMIBAM “已从昔日的宣教工场跻身今日的宣教大军之列”，这意味着 COMIBAM 的教会不仅肩负着在本土传福音的责任，同时还要把福音带给世界上的未得之民。第二个新思路是将撒迦利亚书 4:6 略作改动而得：“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钞票，不是倚靠电脑，

而是倚靠我的灵。’”这是何等强劲的宣传！缺乏资源不是逃避神向普世教会发出的大使命的借口。

十年之后，也就是1997年，第二届COMIBAM大会在墨西哥举行，据估计，当时有三百个COMIBAM宣教差会，共差遣了四千多位跨文化宣教士。

到2006年，据估计，四百个宣教差会差遣出去的跨文化宣教士的人数，翻

了一番还多，高达一万人。

拉美教会的领袖们认为自己还没有为祝福万民的大工发挥所有潜力。人数不断攀升的COMIBAM福音派教会（逾七千万信徒）完全可以差遣更多的宣教士出去。我们不仅期待着差遣更多的跨文化宣教士出去，而且还期望能够在训练、支持和关怀在宣教工场上的工人等方面更上一层楼。

全球宣教伙伴关系

今天，我们有着前所未有的机会，
让我们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来一同推动福音的拓展。不仅西方与南方国家宣教机构之间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南方国家的差会之间同样需要配搭合作。

时不我待



比尔·泰勒

作者曾任世界福音联盟宣教部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Mission Commission) 执行主任，现为该会全球大使 (Global Ambassador)。

时不我待。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7:11, 21-23 中的祷告清楚无误地表明了宣教中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我们的主四次祈求父神最终使我们中间能够成就非同寻常的合一，使世人由此从我们身上看到基督的彰显。主的祷告从未得到像现今这样的应验，就是普世的基督身体，正在学习跨越语言和文化的障碍彼此配搭事奉。让我们摒弃一切人为的架构，继续增进我们的协同合作，不断拓展，让父神的心欢喜。让我们在福音的工场上建立真诚的伙伴关系。

我们日渐看到普世基督教会真诚地委身于，建立起成熟敏锐且具有深度的伙伴关系。以下是建立成功伙伴关系的要素：

1. 注重培养关系。唯有建立在持久信赖、不断推进的关系之上的配搭合作才能发挥功效，任何一方都不能只求尽快完成工作而一时冲动地缔结机构联盟。
2. 充分积累跨文化事奉的智慧。只有当协作双方明白各自的文化差异后，配

搭事奉才有可能真正有效。有些人仅从自己单一文化的价值体系和行为模式来引导宣教事工，结果将自己的方式强加于人，不由自主地将对方视为低级和次要的。

3. 设立共同目标。唯有协作双方一致委身于共同的目标，他们才可能有效地配搭事奉。唯有如此，他们才能真正接受彼此不可或缺的关系，才能专注于结出丰硕的果实。
4. 彼此问责和不断评估。只有通过不断检测工作的果效才能培养和增强有效的配搭关系。

万古长青之道



大卫·鲁伊斯

作者任世界福音联盟宣教部 (Mission Commission of WEA) 的副主任，也是西葡普世宣教网的前任主席。

人若要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就当回归圣经，学习美德、智慧和谦卑这些万古长青的行事原则。归根结底，合作乃是在爱中行事。圣经向我们显明了最卓绝的爱榜样耶稣基督（约 13 章），而爱里的合一才是衡量成功的伙伴关系的唯一标准（约 17 章）。

哥林多后书第 8 章详实地描述了伙伴关系的原则：

1. 先将自己奉献给神，然后彼此委身：“他们……照着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然后献给我们”（5 节）。任何良好的伙伴关系的核心都在于将自己交托给神，这样神就能介入其中了。我们因此能够察明神的旨意，明

- 白如何具体地彼此委身。
2. 不是发号施令，而是甘愿服侍：“我这样说，不是吩咐你们”（8节）。我们并肩事奉，而不是控制或左右对方。
 3. 不求拥有，但求给予：“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9节）。我们的伙伴关系为着彼此的成功而欢欣，力图拓展我们共有的疆界，成全彼此的好名声。

4. 同等重要，互助互利：“现在你们富裕，就要补助他们的缺乏，到了他们富裕的时候，也可以补助你们的缺乏”（14节）。我们在这个伙伴关系里完全平等和同等重要，各人都能够贡献所长，并且补足别人的缺欠。

如此万古长青之道，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大家在基督的教会中都互为肢体。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宣教的工场上更加有效地事奉，忠诚不渝。

完成宣教重任的领军人

携手并进、勇于开拓，奏响最后的乐章

伊冯娜·哈尼卡特

2006年，来自十多个国家的宣教领袖们汇聚在一个大半为穆斯林的国家，举行了一次具有战略意义的会议。这个差不多有三百人出席的大会，让我看到了神的子民在过去几代人中殷勤劳苦的果效。与此同时，它又让我瞥见未来充满希望的宣教远景。神的众儿女们欢聚一堂，一同敬拜祷告，为着完成普世福音化的重任而群策群力，力求在每一个族群中掀起福音的热浪。正值第三个千禧年来临之际，这次会议仿佛神的大家庭的全家福。自从神在上古之时要亚伯拉罕数点天上的群星，他的心意就是要建造这样一个大家庭。引人注目的是，这个全家福较之五十年以前，甚至十年以前的都大不一样！除了世界上的几千个族群以外，神的儿女们从世界各国涌入神的普世大家庭中。

令人惊奇但也在意料之中的是，本次大会是由来自南方国家教会的成熟老练的领袖们组织、筹划和引领的。这不出温德以及其他几位宣教泰斗数年前的预料。温德在1981年发表了题为《The Long Look, Eras of Mission History》这一开创性的文章。他在文中简要地描述了南方国家差会不断增长的势头。他将该文改编成题为《Four Men, Three Eras》这一广为人知的文章。温德不惜笔墨地论述南方国家教会的宣教架构，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影响力方面都将大大超越传统上以欧美为主导的宣教模式。

温德预期南方国家的宣教将异军突起，并且蓬勃有效地发展。这一预期基于现今众所周知的更正教宣教三个革命性时代的框架。每一个时代都基于将当时对如何完成大使命的认识转化成实际行动。在当今这一承前启后的时刻，我极力主张重温温德提出的“三个时代”的概念。我们应当特别注意那些使宣教前辈感到气馁和分心的挑战，以便我们在当今这个时代能够更为明智地完成普世福音化的重任。

第一个时代：向沿海地区

第一个时代的领军人物是威廉·克里。他在研究圣



作者曾在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工作十年，主要从事田纳西州那什维尔的教会和学生动员工作。期间，她也担任展望课程的指导员和协调人。目前在不同国家和语言地区担任展望课程网络的顾问。

经的过程中为教会所担负的宣教重任深深触动，探险家库克船长的日记更让他了解到荒僻偏远之地的族群的生活状况。当时盛行的神学思想认为大使命只是颁布给十二个使徒的，但这个思潮并没有扑灭他内心的宣教之火。据说，有人如此责备克里：“年轻人，坐下来吧！如果神真的要赢得外族人，他自己完全可以做得到，丝毫不需要你或者我们的帮助。”但克里没有被责难吓到，反而提笔奋力疾书，于1792年写下了一本小书，标题出奇地醒目：《简论基督徒使用合宜途径向异教徒宣教的义务》。这本小书掀起了第一波更正教的宣教巨浪，宣教士踏上了各大洲的沿海地区。抱着铲除天主教体制的热忱，更正教完全忽略了设立自己的宣教架构的必要性。克里著作中提到的“方法”指的就是更正教亟需的宣教架构。克里的著作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促成了第一个更正教宣教差会的诞生。一年之后，克里启程前往印度。短短几年之内，又有几个宗派性的宣教差会相继问世，后来在英国、欧洲和美国纷纷兴起更多不同的宣教差会。

美国的一个学生宣教浪潮对克里在英国掀起的宣教热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有一些大学生深受克里著作的影响。有一次他们遭到暴雨袭击，就一起钻到一个中空的干草堆中躲雨。他们在此一起为着更多学生热衷于海外宣教事工而祷告。这就是著名的“干草堆祷告会”。它在全美迅速地点燃了宣教之火，最终一直蔓延到了欧洲。首批投身宣教的勇士主要来自英国，但更正教宣教的第一个时代乃是以欧洲宣教士为主。他们跟随早期的殖民开拓者的足迹，远涉重洋，踏上了一个个沿海地区，登上了一个个岛屿。他们确知等待他们的将是疾病和死亡，以致于这个宣教时代中前往非洲的宣教士用棺材作为自己的行李箱。统计数据表明，这些宣教士在工场上存活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然而，宣教士们依然意志坚定，抱着“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决心继续前往。

第二个世纪：向内陆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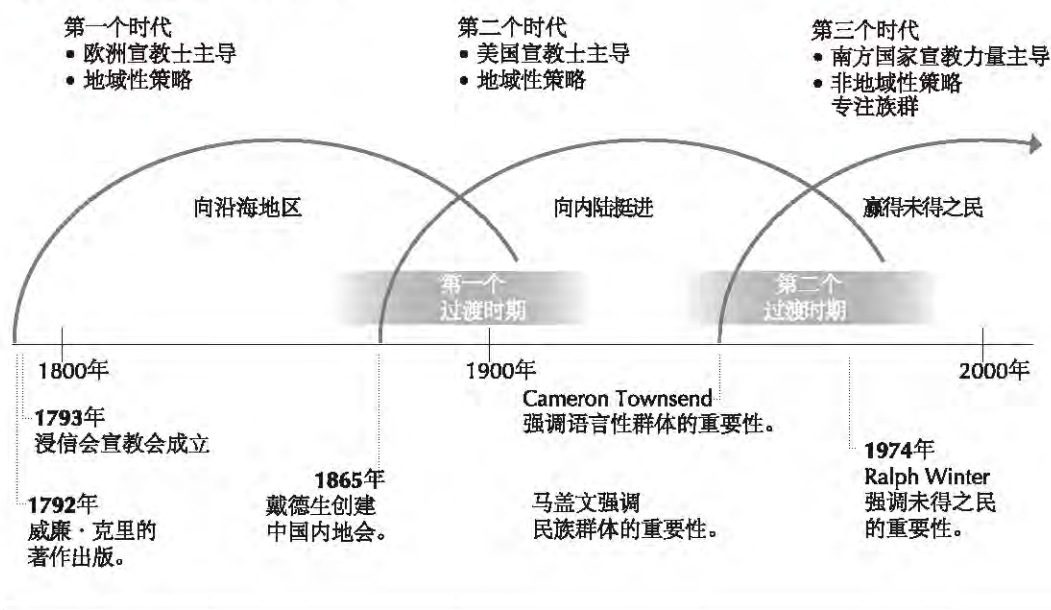
温德提到的“宣教四巨人”中的第二位就是戴德生。这位年纪不足三十岁的年轻人，内心常常为着中国内陆地区，无数尚未听到福音的灵魂，感到痛心疾首。戴德生揭开了现代宣教的第二个时代。当时的宣教差会抵制戴德生的请求，不愿意往从未接触过福音的中国内陆地区差遣宣教士。他不得不建立一个新的差会，称之为中国内地会。内地会专注尚未得到福音的族群及他们生活的地方。它开创了一种新的宣教架构，专门针对内陆地区的福音工作。

中国内地会招募来自各个宗派的宣教士去到中国的内陆省份传福音。尽管国内的教会领袖一再警告他，是在把年轻的宣教士派到中国去送死，但是戴德生仍然坚定不移。他的信心激发了许多人的宣教热诚，最终几十个不隶属于任何宗派的差会相继成立。它们就是所谓的信心差会，例如苏丹内地会和边陲宣讲团。英国的牛津大学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学生宣教浪潮。这一浪潮“漂洋过海”，一直波及到美国的大学校园内，最终点燃了一场风起云涌的学生志愿者浪潮（SVM）。这场浪潮中间涌现了二十世纪前叶的众多美国宣教士，他们主导了现代宣教的第二个时代。

第三个时代：赢得未得之民

前两个时代主要是采取地域性的策略来完成大使命。经过一百五十年众多宣教士前仆后继的艰辛劳作，福音终于从各大洲的沿海地带一直推进到内陆地区。温德指出：

现代宣教浪潮的三个时代



“到 1967 年，九成以上来自北美的宣教士与早已存在一段时日的本地教会并肩事奉。”随着二十世纪中叶殖民统治的势力逐渐崩溃，本土教会不仅预备好走向独立，有时甚至要海外宣教士走人。一批又一批的宣教士开始返回本国，许多人不禁认为宣教使命已经大功告成。果真如此吗？温德又指出：“在大多数人尚未觉察之时，另一个宣教新时代已经悄然来临。”

学生志愿者浪潮招募了一位名叫金纶汤逊的成员，派他到危地马拉去分发圣经。当他正准备把一本西班牙语圣经递给一位当地的印第安人时，据说这个印第安人反问汤逊说：“如果你的神真的聪明，为什么他不能说我们的语言呢？”汤逊豁然意识到，无论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如何少，我们必须用每一种语言来传播福音。他随即敦促当时的宣教差会着手研究如何把圣经翻译成这些被人忽略的语言。汤逊无法说服他人投入这项工作，于是自己就组织了一个新的差会，名叫威克利夫圣经翻译协会。

正当汤逊把人们的注意力转向备受疏忽的语言的时候，在印度有一位名叫马盖文的第三代宣教士发现，基督的福音在印度的某些种姓中掀起了热潮，但是对另外一些种姓却影响甚微。他把福音在某些社会民族人口中的迅速拓展称为“群体归主浪潮”。马盖文所著的《神的桥梁》一书广为人知。他在书中指出，福音完全可能在某个族群当中迅速传播，却完全无法触及生活在同一地区的其他族群。

第五个巨人：温德

与马盖文同在富乐神学院的世界宣教学院共事的温德从不同的侧面，极为重要地深化了前者的宣教观点。温德看到福音不会自行从一种文化或阶层，输入到另外一种文化或阶层中，即便这些群体都使用同样的语言。这意味着在福音尚未渗入的民族语言社群中建立教会的艰巨任务还需要额外的工作。

温德认为有“四位领军人物”带领了完成普世福音化重任的各个宣教时代。他把金纶汤逊和马盖文称为其中的第三和第四位。但是以我之见，温德是当之无愧的第五

位领军人物。在1974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上，温德提出的未得之民的概念不胫而走。他清晰地指出，我们必须付出特别的努力，让每一个民族语言群体能够明白和获得福音信息，如此才能完成主所托付给教会的大使命。为此，我们必须在每一个族群中建立起具有文化適切性的教会倍增浪潮。温德在洛桑大会上的讲话撼动了整个宣教界。六年之后，在温德亲自发起的1980年的爱丁堡宣教大会上，“每一个族群都有自己的教会”这一思想渗入到世界各地的宣教浪潮之中，尤其是成为南方国家教会新兴的宣教架构的总基调。

如同前两个宣教时代一样，第三个时代中涌现了一批新的宣教差会，专注于向未得之民传福音。很多西方的宣教差会特别取了诸如“前线差会”或“向未得之民宣教”等醒目的名字。此外，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二十年间，南方国家的教会成立了好几百个宣教差会。今天，从南方国家差遣出去的宣教士的数目已经超过了西方国家。

世界宣教力量迅速地转变为以非西方人士为主的局面，而第三个宣教时代已经全面铺开，完成普世福音化重任的异象并没有改变：就是每一个族群的人都要来求告和荣耀基督的名。若要完成这样的异象，那就必须在每一个族群中开启一个福音的初期突破，使之在该族群中掀起一场本土的归主浪潮。

世界宣教力量迅速地
转变为以非西方人士
为主的局面，而第三
个宣教时代已经全面
铺开。

时代之交

温德指出这三个宣教时代之间的交替并非完全分明，时代交织期间往往会对宣教任务产生混淆和冲突。当第一个宣教时代的事工势头正盛之时，第二个时代已然来临，亟待注入全新的宣教力量，而这正是第一个时代中所忽略的。温德在书中写道：“我们今天学会辨明头两个时代的交织期尤为重要。从1865年到1910年（正好是第一时代的终结和第二时代起始的时期）的四十五年，正是第一时代和第二时代的交织期。这段时期标志着，适合于第一时代成熟期的宣教策略，过渡到第二时代开拓期的宣教策略。”与此相仿，在二十世纪的七、八十年代，第二时代的宣教工作主要转交给了本土教会，但专门针对那些遭到忽视的未得之民传福音的工作已经日渐兴起。这些族群较小，有些甚至就是文化殊异的现存教会的近邻。

拓宽使命？

如今南方国家的各个地区几乎都差派出自己的宣教力量，这使得过渡到第三个宣教时代的焦点的过程变得错综复杂。虽然一些国家中的教会已经成熟，并且在向其他地方差遣他们自己的宣教士，但仍然有许多西方宣教士在其中积极服事。通常，西方宣教士主要以与本土教会的领袖配搭的方式继续在这些地方事奉。然而，这样的局面非常容易使人混淆宣教的重点，误以为宣教重任就是不断拓宽所作的事项。当今的教会愈加深刻地认识到世界各地人们的迫切需要，并且试图把社会改良与宣教使命融合起来。凡是在教会已经建立起来的地方，信徒不仅需要持续不断地传福音，而且还要面对慈惠工作、伸张正义和社会改良的需要，这些都是基督的国度激励信徒在所处的社会中要作出的行动。教会理应以这些方式不断地影响社会。但是，我们不可将教会

的社会义务与宣教的根本任务混为一谈。宣教的首要任务乃是，在每一个族群中首先建立起一个属神国度的群体。在那些从前不存在教会的地方，新近建立的本土教会应当造就一群得蒙救赎的子民，使他们去积极参与所处社会中的改良工作。

收窄使命？

“收窄使命”可能与上述的“加宽使命”同样令人含混不清。“收窄使命”指教会只把国境之内的未得之民或国门之外的本民族列为宣教对象。例如，印度教会很容易只把本国中的许多部落和群体纳入自己的宣教对象。中国教会也可能落入同样的误区。他们的许多宣教努力都针对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华人。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中国教会的宣教事工没有打破本民族的界限，那么他们只是履行了自己本来可以完成的宣教重任中的一部分工作而已。主向印度教会或中国教会颁布的不是一个小使命，而是整个大使命。

我们为着南方国家的教会正热诚地遵行大使命而感到欢欣鼓舞。韩国教会率先投入到针对丝绸之路沿途族群的宣教大工中。中国教会长久以来深受“传回耶路撒冷”的异象激励，争取在完成普世福音化的重任中跑好自己这一棒。他们定准了亚洲和中东地区余下的那些未得之民。尼日利亚教会定意与在中国教会欢聚在耶路撒冷圣城。他们要完成向北非和中东的伊斯兰教族群传福音的大工。拉美宣教士是向北非的族群传福音的主力军。印度尼西亚的宣教士也走出岛屿，登上了亚洲的各个地区。菲律宾和韩国的宣教士们更是活跃在世界各地，热诚地为主作见证。同时，西方教会不能把自己的角色局限于资金和祷告的支持，他们仍然有份于“到全世界去”的福音使命。

主向南方国家教会颁布的不是一个小使命，而是整个大使命。

携手并进、勇于开拓，奏响最后的乐章

第三个宣教时代揭示了许多族群中尚未存在任何教会的情况。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制定开拓性的宣教策略。不过，现今西方和南方国家教会的宣教架构，已经完成了不少开拓性的工作，目前尤为重要的是，双方能够在开拓性的宣教事工中携手并进。南方国家教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与西方教会比肩而立，完全能够共同完成未竟之业。由于未得之民属于南方国家的文化，西方教会在这方面需要多多向南方国家的宣教伙伴学习。同样，南方国家教会也可以从更正教两百年的宣教历史中借鉴经验教训。

温德展望第三个宣教时代的全貌。他如此说：“一个世界性的教会网络得以唤醒，认识到自己的核心使命。这一景象使人非常确定我们已经进入了宣教历史上的最后时代。”全球宣教力量日益壮大，其中尚未出现福音的初期突破的族群数目不断减少，这些情形应当不断激励我们携手并进，成就普世福音化的异象。

一位美国朋友向我讲到他在穆斯林国家的事奉工作时，谈及有些穆斯林为耶稣所吸引，但是不愿意跟随基督。他们说：“基督教是西方的宗教，我如果作了基督徒就会遭到迫害。”但不久之后，中国宣教士来到那里。他们的民族特点和在信仰上遭遇的患难化解了穆斯林朋友对基督信仰的敌对。他们完成了西方宣教士无法做成的工作。

回顾 2006 年那次全球宣教大会，有一个特别的群体让我惊喜交加：他们就是哈萨克人。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我所在的教会就委身为哈萨克人祷告，并且专注于向这

个族群传福音。我于1994年到了哈萨克斯坦，在现代历史上的第一个哈萨克本土教会中与他们一同敬拜。这个教会从那时起得到了非同寻常的发展。短短十二年之后，尽管哈萨克人仍然列在未得之民中间，但是一位哈萨克教会领袖在2006年的这次大会上向众人报告说，他们已经差派宣教士进入其他地方的另外的族群中开展福音工作。

我们生活在一个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福音化的世界中，这一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为数不多的几位宣教前辈，他们内心持定一个不变的异象，就是要在全世界每一个角落的每一个族群中，完成普世福音化的重托。如今我们看到全球教会，都忠心热诚地委身于这一宣教大业，在未来的岁月中，我们将会看到怎样一幅绮丽的宣教美景呢？我们能否在有生之年亲眼目睹神的众儿女的全家福，其中不乏来自每一个族群的弟兄姊妹？

尾注

1. 该文的第一个版本名为“The Long Look: Eras of Mission History”，1981 出版于展望课程的第一版。本文中有关温德的所有引文均出自“Four Men, Three Eras, Two Transitions: Modern Missions”，*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A Reader*,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9, pp. 253-261。

丰收在望

帕特里克·约翰斯通



作者从 1980 年至 2004 年担任环球福音会 (WEC International) 的研究主任。在非洲多年宣教期间，他开始整理材料，推动基督徒为普世宣道祷告，结果制作了《普世宣教手册》(Operation World) 一书。该书成为广传全球的为未得之民祷告的工具。他现居英国，从事写作、演讲和辅导其他领袖的工作。

本文摘自 *The church Is Bigger Than You Think* (1998 年)。版权使用承蒙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Scotland, UK 许可。

以赛亚书第 53 章描绘了神借着 he 受苦的仆人完成拯救罪人的计划。犹太民族明白这段经文刻画的就是弥赛亚，但是直到主耶稣基督为赎罪而死之后，其完整的含义才昭显无遗。显然，这是一个属灵的救赎，因此以赛亚书 54 章的应用也是属灵方面的，不仅针对旧约之下的犹太民族，而且也适用于新约之下由外族人和犹太人组成的教会。此处经文字面上讲到的是被掳的犹太人将从巴比伦回归，实际上却预示了回到神面前这一个更加伟大的属灵真理，具有普世性的含义，与福音的传扬紧密相关。

保罗把以赛亚书 54:1 与教会联系起来 (加 4:27-28)。许多重要的解经家将其作为对新约教会的预言。詹姆斯·丹尼如此说：“联系到教会，以赛亚让我们更深刻地看见，受苦的义仆赎罪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功效。义仆是为着教会，也就是他的身体而受苦，而不是为他自己。”¹

因此，我放胆在这里作出同样的应用。这是一节不同寻常的经文：

“不能生育、没有生养过孩子的啊！你要欢呼。

没有生产过的啊！你要发声欢呼，高声呼喊。

因为弃妇比有夫之妇有更多儿子。这是耶和華说的。”

不生育的妇人不再因为自己没有后代而羞愧，却要因为得着许多属灵后代而欢欣，她们将远比能生养的妇人得到更多的后裔。

这节经文中飞扬着复兴、新生和喜乐的音符，字里行间蕴含着生命、复苏和丰盛的属灵增长。神的确赐下苏醒、更新和复兴的机会。不少人对于我们所处的世界连同其中的教会感到悲观失望，认为一切只会越来越糟！通常这种心态源自人们对于圣经和主耶稣再来时的境况比较灰暗的认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在世上找得到这种信心吗？”（路 18:8）许多人用这节经文为自己不信的心开脱。但耶稣在此特地激励我们不要灰心丧志，轻易放弃，而要在代祷时依然笃信他的大能。以赛亚书 54:1 是神对我们的应许，让我们看到神的国度在丰

收来临之际的普世美景。

丰收在望的历史性基础

教会历史上不乏贫瘠荒芜的时期和灵命的低谷，但神随即将他的圣灵浇灌下来，在本地、全国，甚至更广的地区带来复兴。

第一次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一次是主耶稣复活之后的五旬节。由犹太人组成的旧约教会已经贫瘠荒芜，但在这时神将圣灵的大能赐给他们，使他们把福音传遍了当时已知的世界。以赛亚书 54:1 的预言对于这个时期具有特别的意义，主耶稣复活之后对此作出过清楚的讲解。当他应许死亡的权势不能胜过教会时（太 16:18-19），他脑海想到的可能就是这节经文。

当然这不是圣灵唯一的浇灌。整个教会历史上不乏这样的复兴。埃德温·奥尔在其关于教会复兴的专著中对这些历史做过详尽的研究和描述。² 教会大复兴的频率和力度在过去两百年中显著增加。许多生活在西方世界的人们猜想大复兴会再次临到，但是没有想到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近年来已经爆发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属灵大复兴。

全国性大复兴的实例不胜枚举。英国教会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经历到复兴，十五世纪有威克利夫，十六世纪有宗教改革，十七世纪有清教徒运动，十八世纪有卫斯理和怀特菲尔德，十九世纪中叶爆发了福音复兴运动。持信义宗的芬兰、挪威和瑞典在过去两百年中也经历过一系列的复兴。本世纪初的威尔士和五旬宗的属灵复兴的影响力直到今天依然回荡在世界各地。借着圣灵这样的浇灌，在过去五十年中，好几百万人经历到属灵大复兴，无数罪人悔改归入神的国度中。在二十世纪四十到五十年代，³ 非洲东部发生了几次重大的属灵复兴。饱受战争⁴ 蹂躏之后的韩国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经历到复兴。在共产主义的风暴摧毁当地的教会前夕，中国从 1945 年至 1948 年，柬埔寨于 1975 年⁵ 得到了圣灵的浇灌。属灵的大复兴也临到大半是穆斯林的印度尼西亚，尤其是西帝汶⁶ 以及其他一些地区。位于印度东北部的偏远省份那加兰邦和米佐拉姆邦近些年来成为世界上福音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全民当中的大部分人的生命因着圣灵复兴的工作而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二十世纪七十和八十年代中国和拉丁美洲都有大量的人归向神，以致于全球福音派基督教的重心发生转移，离开了多少世纪以来既是其发源地和庇护所，又是其牢笼的地区。

当今教会的增长幅度在世界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欢呼。当今教会的增长幅度在世界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教会诞生之时圣灵的浇灌在范围和展现形式上都具普世性，但在过去两百年间，圣灵浇灌的频繁程度前所未有。这其实也在我们可以预料之中，因为除了在全世界彰显圣灵的工作以外，还有什么其他证据更能充分地表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得胜呢？不仅如此，我还要放胆说，我们目前已经处在末世来临之前最后收获灵魂的时候了。在过去年中，借着重生归主或出生于福音派基督徒家庭中的信徒人数比五旬节时全世界的总人口还多。

福音的广传——显扬与回应真理的时候到了

我们离主耶稣复活之后在地上事奉时设立的基本目标越来越近，虽然许多人并不

如此认为。我们眼前的任务依然艰巨，但确实是可以达成的。主耶稣给我们设立的不是无法企及的目标，我将在这部分内容中对此加以论述。主耶稣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个世界将愈发糟糕，罪恶满盈，甚至大行其道。但与此同时，他也告诉我们，神子民的数量将不断增长，分布在世界各地（太 24 章）。世上的善恶两股力量都在步步逼近最高峰。漫漫暗夜中月黑风高，夜半时分更是密云幽暗笼罩一切，然而这也是教会预备好自己，翘首以待良人来临的美好时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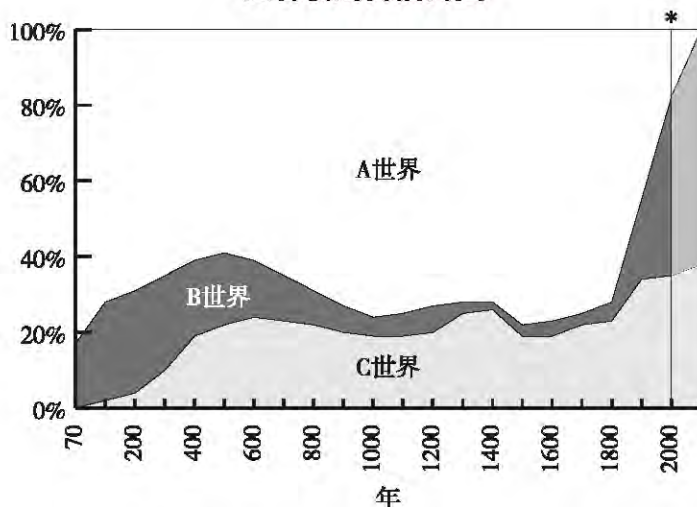
我们为着教会业已完成的宣教大工振臂欢呼。我将无比喜悦地与大家分享如此欢呼雀跃的事实依据。提到神的国我们不应总是感到阴沉压抑，相反，我们应当感到欢欣鼓舞。诚然我们还有许多担忧困惑，但是太多的人在讲台上乐于向信徒大众传递极其消极的信息。我认为过去几个世纪中妨碍人们对普世宣教事工获致整全异象的一个根本障碍，就是对世界和未来的悲观主义。人岂不是更愿意敞开心扉接受正面鼓励的话语？从神的国度必然得胜、扩张和增长的坚实盼望中带出的正面积积极的信息，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面对困难。以赛亚不就是这样吗？面对灰心丧志的百姓，他带来丰收在望的喜讯。我的目标也是如此。我坚信每一位牧师和教师都应当知晓神的普世国度面临的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胜利，把这些信息不断传递给信徒们。唯有这样才能激发异象、代祷和行动。

以下这个图表显示了在过去两千年中，⁷ 每一个世纪中三大世界各自所占的人口比例。我们不是从地理的角度界定这三大世界，而是依据人们对于基督教信仰作出的回应来界定。

1. **C世界**：指生活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基督徒。这是指广义上的基督教信仰，包括罗马天主教、东正教、更正教、圣公会、福音派信徒，以及基督教的派生信仰或偏离正统的基督教派别。在这两千年中，基督徒人数占世界人口的比例在上扬还是下滑在图中清晰可见。
2. **B世界**：所有听到过福音的非基督徒以及生活在可能会听到福音的社会或地方的人。这些是已经得知福音的非基督徒。⁸ 我们以此衡量神国度不断扩展的疆界，这一疆界比可见的教会大得多。不过只有在早期教会时代和当今世代才是如此。⁹
3. **A世界**：所有尚未听到福音的非基督徒。如果基督徒不为此作出额外的努力，他们极可能维持原状。

在教会初期的四十五至五十年间，当时世界总人口中完全有可能将近百分之三十的人听到过福音。初期教会的使徒们显然赢回了早先失去的时间，确实扭转了乾坤。到第五世纪末，这个比例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使徒时代基督教会的宣教虽然起步较慢，但是其后取得的

基督教的传播简图



* 主后2000年的估计图

成就令人赞叹不已。

接下来的一千年中基督教内部出现冲突，整体也不断衰落，最终仅仅在欧洲站住脚。从主后 500 年到 1800 年，世界上非基督徒人数占世界总人口的比例不断攀升，而基督徒的比例则呈现静止甚至下滑的趋势。世界总人口中听闻过福音的人所占的比例也严重滑坡。只是到了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世界人口中听闻过福音的人数才又迅速上升。这个图表让我们看到，马可福音 16:15 中耶稣吩咐门徒向所有人传福音的命令，终于在我们这个时代可以完全实现。当然这并非意味着完成了整个大使命。人仅仅听到福音还不够，但这却是完成马太福音 28:18-19 栽培门徒和建立教会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细数福音在各个族群中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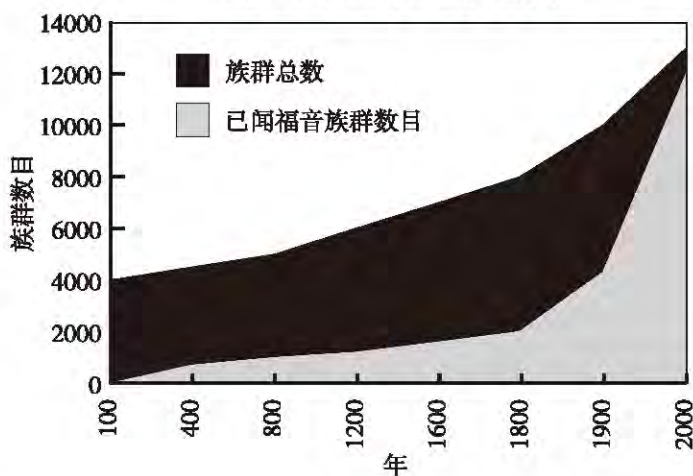
我们还可以关注使万民作门徒的工作在全世界的进展。这对于展示大使命实现的全貌极为重要。以下我将一一细数。下面这张图表标明了两千年历史中福音传播的进展。

图表中的两条线代表两千年间世上族群的估计数目。创世记 11 章中列出了巴别塔之后世界上的七十个族群。无人知道基督在世的时候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个民族语言群体，我们在这里只是做出合理的估计。过去两百年中族群的数目不断增加，主要出于以下两个原因：首先是国家的数目不断增加，把原来的族群分成了好几个组成部分，其次民族群体在几大洲之间迁移。我们推测世界各国生活着将近一万三千个不同的民族语言群体。¹⁰

我们能够更为确实地知道在近代历史上听到福音的族群的数目。不过有趣的是，在十九世纪之前，世界上只有极少的族群听到了福音。到二十世纪初，听到福音的族群数目显著增加。不过即便如此，当时世界上有一半的族群仍然没有听到过福音。只是到了二十世纪后半叶，情况才发生巨大改变。

尽管世上仍然还有许多未得之民，但比起一百年前的情况，其数目只不过后者的一小部分。如果我们积极推动全球教会热切祷告，倾力合作，那么使世上余剩的未得之民作主耶稣门徒的宣教目标，在我们这个时代就可以完全达成！

两千年来族群福音化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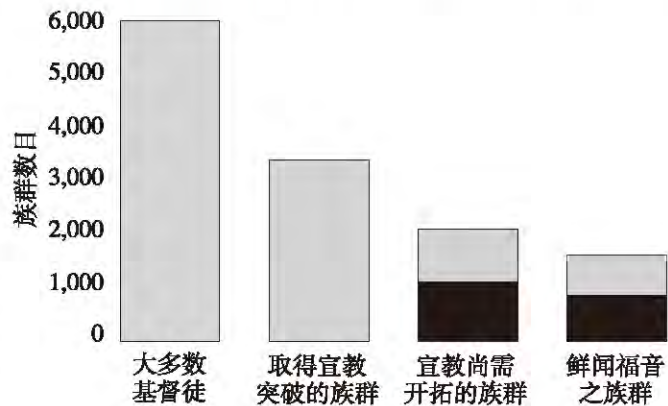


世界上的族群及其门徒化程度

在下图中，我们根据福音在各个族群中传播的程度，将世界上的一万三千个族群加以归类。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以每五百个族群为单位归整。此表概略地反映了世界上众多族群福音化的状况，借以衡量教会在宣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下是关于四个方柱的简要说明。

1. 第一个方柱：世界上有差不多一半的族群，其总人口中大部分的人宣称自己是基督徒。这里所说的基督教包括更正教、天主教、东正教、本土教会，以及其他极端教派。无论我们对人们声称的正统性作何判定，这些族群中的大多数人认为自己的宗教身份是基督徒。《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世界宣教概况》和《普世宣教手册》中的巴雷特年度统计表中的所有数据都是在此基础上统计出来的。¹¹ 这些族群的文化中浸透了福音信息和基督教的价值观，哪怕后代的人们只是保留了基督教的概念。¹²
2. 第二个方柱：取得宣教突破的族群。这是温德¹³ 自创的术语，表明某个族群的福音化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福音在其中产生的重大影响力促成了一个有着相当数量的本土信徒群体，基督教已经成为本土文化中能够自行繁衍的组成部分。这三千个族群中包括诸如韩国这样的族群，其教会在本世纪中呈现突飞猛进的增长势头，不过韩国基督徒还只占总人口数的三分之一。另外一些族群也属于此类，例如新加坡的华人，印度的泰米尔人和肯尼亚的图尔卡纳人。
3. 第三个和第四个方柱：世界上还有三千五百个族群是宣教事工的处女地。这些地方本土教会要么还不存在，要么处于文化边缘，或是太小，不足以对当代的整个族群产生影响，除非得到外来的帮助。其中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族群，他们当中完全没有本土教会或长驻该族群的跨文化宣教团队。
4. 第三个和第四个方柱中的黑色部分：代表人口总数超过一万的族群，其中基督徒不足百分之五，或者福音派信徒不足百分之二。¹⁴

我们从未像现在这样清晰地认明未竟的重任到底是什么，离完成使万民作主门徒的大使命还有多远。我们不敢低估将面临的艰难挑战，但至少我们可以看到胜利完成大使命的重托并非遥不可及。



尾注

1. Denney 1972:360.
2. Orr 1973. 该书详细叙述了神如何使用威廉·克里和其他人开创联合祷告的运动。这个运动最早起始于英国的第二次大觉醒，后来传播到美国，掀起了一波新的宣教浪潮。
3. Roy Hession 通过 *The Calvary Road* 一书将这个复兴的信息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个复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从卢旺达开始兴起，传播到非洲东部和北部的大部分地方。可悲的是，两代人之前的复兴之地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变成民族仇恨和种族屠杀的战场。
4. Campbell 1957. *The Christ of the Korean Heart*. London, England: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5. Burke *Anointed for Burial*.
6. Koch, Kurt. 1970.
7. 这些定义和统计数据乃是根据 David Barrett (Barrett 1990:25 et seq.)
8. Barrett 1987b 指出一个清晰的定义，显明根据圣经的教导，传福音与归信并不相同，虽然现代许多书籍把二者等同起来。
9. 我并不想暗示只有在 A 世界的宣教才是有效的宣教。实情并非如此。在 B 世界和 C 世界仍然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仍然需要听到和明白整全的福音，至今还没有这样的机会。只不过，那些在 B 世界和 C 世界的人完全有可能从现有的福音工作中听到福音。
10. 到下一个世纪，人们使用的语言数量很有可能急剧减少，因为一些使用人群小的语言会不断消失。有人曾说过，我们可能会失去三千种语言及其相关的文化。世界急剧的城镇化和大众媒体的使用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两大元凶。
11. Barrett 1998, Johnstone 1993, 以及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1985 年元月之后各年的文章。
12. Brierley 1996. 基督徒研究协会的 Peter Brierley 在各种不同的基督教手册中提出“幻想式基督徒”这个术语，指那些在长期信奉基督教的国家里为数不少的人，他们与体制化的基督教没有任何实质的联系，对福音

的内容也没有任何清楚的认识，但仍然认为自己是基督徒。

13. 温德在许多期 *Mission Frontiers Magazine*, USCWM 中的见解。

14. 有人专门为了主后二千福音传遍运动准备了一个关于这些优先族群的清单，这后来演变为约书亚计划的族群目录。研究人员使用 1994 年之后对世界上族群的各种排列信息，整理出这样一个清单。这一清单突出了一千七百个民族语言群体，特别在推动普世教会为之祷告和向其宣教的工作得到广泛使用。较小的族群和那些稍微有一些基督徒和向其传福音的事工的族群没有被遗忘。这些乃是全国性、地区性和更加专门化的差会和教会配搭所要关注的相似族群。

基督教世界的转移

从西方到全球

托德·约翰逊
桑德拉·李



托德·约翰逊现任戈登·康韦尔神学院普世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

他是《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第二修订版和 World Christian Trends 的合著者，也是世界基督教在线数据库(World Christian Database)的编辑。



桑德拉·李现任戈登·康韦尔神学院普世基督教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自 2004 年起，她也担任洛桑世界福音大会执行主席的研究助理。

今天，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能找到基督徒。尽管基督教从教会初期就不断向外拓展，但只是到了人类历史的近代时期才遍及世界的各个角落。赖德烈在其著作《The Emergence of a World Christian Community》(1949 年)的卷首写下这样的话：“当今这个时代最令人震惊的一个事实就是基督教已经遍及全球。¹”约翰·康西丁更是直言不讳地表示：“基督教如果不包括全人类，没有成为普世性的宗教，那它就不能算是真正的基督教。”²

基督教的传播

全球基督教浪潮始于基督和他的门徒们，从属于今天“南方国家”（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范围内的耶路撒冷，向外不断拓展，沿着几条线路向外传播。基督信仰沿着丝绸之路经过波斯向东进入印度，最终到达了 中国；向南经过埃及传到了非洲之角，向西则传遍了整个北非。

在接下来的多个世纪中，基督教在北半球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在欧洲，不过在亚洲和非洲却明显缩减，部分原因是由于伊斯兰教在这些地区不断兴起。到 1500 年，欧洲基督徒占世界基督徒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二。

随着欧洲人相继发现了世界上许许多多不为人知的地区，基督教开始不断深入到南半球。由于前面几个世纪生机勃勃的宣教浪潮和本土教会的福音工作，到 1900 年时，全球基督教传播的浪潮，开始出现急剧向南方发展的趋势。在整个二十世纪中，南方国家教会迅速扩展，一直保持着增长的势头。其中增长最为强大的要数非洲教会，基督徒的数目从主后 1900 年的一千万，猛增到主后 2000 年的三亿六千万。

全球基督教的福音浪潮也持续向西涌流。在 1970 年之前，北美大陆上的基督徒总数远远超过了世界上其他任何地区。不过这一年也标志着宣教浪潮的急转弯：

1970年之后，全球基督教增长最为迅猛的是在亚洲，为此全球基督教的重心向东偏移，在过去1300年中第一次发生这样的情形。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不久，南方国家的基督徒总数自十世纪以来，首次超过了西方国家的基督徒人数。目前尚未出现任何迹象表明二十一世纪南方国家的基督教将要衰落。随着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大洋洲的教会继续突飞猛进地增长，基督教的传播已经汇聚成了一场全球性的浪潮，全世界的一万三千个族群中有九千多个已经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来表达基督信仰。

下面这个图表反映了从基督时代开始，西方国家基督徒所占世界基督徒人数的比例持续增长的势态。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初的900年间，南方国家的基督徒占全球基督徒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到二十世纪中叶，南方国家的基督徒占全球基督徒人数的比例急剧攀升，而北部国家所占的比例却大幅度下滑。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不久，南方国家的基督徒总数从十世纪以来首次超过了西方国家的基督徒的人数。

从西方到全地

多个世纪以来，尤其是随着欧洲基督教世界（以及后来欧洲建立的世界性帝国）的兴起，基督教不断向西方的政治经济势力靠拢，双方的关系错综复杂。大卫·史密斯如此评论说：“一个不容忽略的事实是，基督教宣教的“伟大纪元”发生于欧洲人不断在全球扩张的政治经济鼎盛时期，直到最后欧洲殖民者统治了世界上84%的地区。”³ 尽管声势不小的非西方基督教运动，在十六世纪已经存在，但是欧洲的世界殖民体系及其在全球占据的强大优势，无形中助长了基督教纯属西方这一迷思。

直到二十世纪后期，全球基督教才在人们眼中逐步摆脱了与西方殖民统治者纠缠不清的关系。安德鲁·沃尔斯写到：“基督在肉生长成的充足身量表明，他希望看到各个世代的基督徒，让基督丰满的人性在六大洲所有族群的文化中表达出来。”⁴ 我们脑海中典型的基督徒形像不再是一位西方的白人（顺便提一下，在1980年，西方国家中践行基督教的信徒人数平均每天以7600人的速度递减）⁵。相反，我们却亲眼目睹了在西方殖民统治瓦解，而本土民族主义思潮不断抬头的大环境中，新兴教会蓬勃涌现，日渐成熟。基督教不但没有摧毁本土的人文环境，反而由于强调将圣经翻译成大众化的本土语言，极大地保存了本土的语言和文化。⁶ 教会在艰难逼迫的重压之下，仍然坚守信仰，持续增长，其原因在于基督教信仰，给生活在动荡不安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经济环境中的人们带来了力量。⁷ 基督教传播的巨浪不断向南涌流，使得基督教“从某种角度上回归其根……成为非西方宗教的一次更新。”⁸

基督教全球化趋势的深远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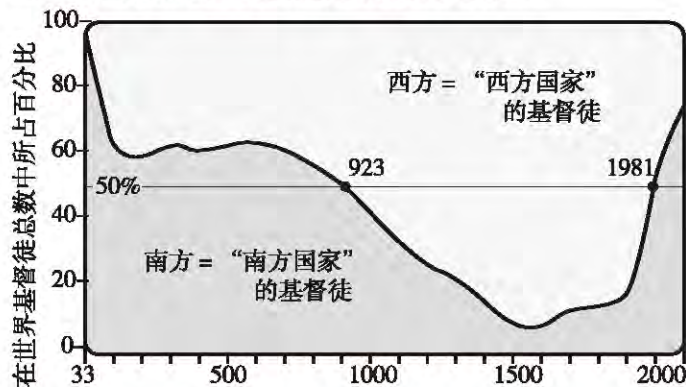
基督教持续向南向东拓展，对于未来的基督教世界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笔者希望在此能够指出五个方面的影响：1、南方国家基督徒将追溯教会历史的最初几个世纪，回顾他们在世界基督徒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年代，反思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并以此对最近一千年来西方教会的基督徒所主导的神学

基督教持续向南向东拓展，对于未来的基督教世界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和教会学加以阐释和批判。2、基督教世界的通用语言正在向南转移。即使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西班牙语就已经成为世界上许多教会的主要用语。⁹今天，汉语、印地语、斯瓦希里语等其他南方国家的主要语种，已经成为传播基督教信息的媒介语言。3、南方国家的基督徒们在物质生活上较比他们的西方肢体贫乏，日日都得面对贫穷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不公。4、全球基督徒日渐与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的信徒们比邻而居，这极可能加深不同宗教之间的冲突，同时也会创造展开积极对话的契机。5、未得之民将来涌现的归主浪潮意味着，基督教将以全新的文化风貌展现在世人眼前。这五方面都面对一个核心的问题：“全球性的基督教能否在组成结构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顺利地前行？”

2010年世界基督教概况

从主后33年至2100年南方国家基督徒与西方国家基督徒各自占世界基督徒总数的百分比



图一表明西方国家的基督徒所占百分比从基督时代就开始稳定增长。请留意，在头900年中，南方国家的基督徒一直超过世界基督徒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到二十世纪，南方国家基督徒所占百分比急剧上升，而西方国家基督徒的百分比则不断下降。

1. 神学研究领域步步南下

到目前为止，基督教神学研究一直是西方基督教学者的天下，但是南方国家中风起云涌的归主浪潮，极有可能引领未来的基督教神学研究。瓦米·贝蒂亚科概述了非洲基督徒完成这项艰巨的工程所要面临的巨大挑战。¹⁰ 华勇指出亚洲教会取得飞速的发展，但是亟需“建立自己的神学架构，发展植根于自己的文化、历史和社会处境中的神学思想。”¹¹ 在此过程中，西方教会勇于向他们学习则会大有裨益。大卫·史密斯所言极是：

普世基督教不再是铁板一块，一成不变，而是呈现出了千姿百态的文化风貌。

我们何等乐意亲见基督教世界中涌现出充满生命活力的灵性和神学新天地，南方国家的基督徒将在此贡献他们的真知灼见，继续推进普世教会对于无以伦比的救主基督的认识。我们正处在一个继往开来的历史性时期。一个带着浓厚西方文化色彩的基督教时代，正在迈向一个普世性基督教的时代，她将继续以圣经整全的启示为圭臬，带着全新的属灵和神学的真知，与宣认基督为主的千姿百态的文化交互作用。¹²

神学研究性质的转变将进一步影响教会的神学教育和领袖栽培事工。我们亟需在南方国家建立并发展众多的神学教育中心。“我们最大的需求就是非西方化的圣经解经学的研究，以帮助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圣经，并且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相辅而成。”¹³ 如果西方教会真要有益于普世教会的生命建造，那就需要在自己的神学教育中添补多样化的研究课程，其中不可或缺的是非西方教会的历史和神学方面，真正逆转“西方教会坐拥普世教会所需要的一切灵性、神学和物质资源”的迷思。¹⁴

2. 基督教信仰语言多样化

基督教在非西方、非英语世界中的迅速发展，意味着普世基督教世界的主流语言正在变更。如上所述，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西班牙语就已经成为世界上众多教会通用的语言。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基督徒仍然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敬拜神。为此，把福音真理翻译成本土语言并且使之适合本土文化的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拉冈·山馁精辟地指出：“除非太阳从西方升起，否则基督教将无法规避翻译事工。”¹⁵他将此与伊斯兰教作比。不管说何种语言，出自何种文化的穆斯林，都必须用阿拉伯语礼拜，但是由于基督教圣经的翻译工作由来已久，以任何语言和文化来敬拜神都是有效的。世界上许多族群的语言没有文字，圣经翻译学者不仅把圣经译为他们自己的母语，同时还帮助这些族群提高识字率，兴办多种形式的文化教育。

西方基督教学者需要正视和看重非英语和非欧洲语言的著述。全球基督教亟需把这些语言的基督教学术成果译为诸如英语、法语、德语或西班牙语等西方国家的语言。除了基督教世界的主流语言发生变更，即不再以西方国家的语言为主以外，我们还需要改换宣教思路，不再把宣教视为独属西方国家的现象。在过去几百年间，欧美的基督教扮演着“教会”的角色，而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是“宣教工场”。如今随着全球基督教重心从欧洲转移到南方国家，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信徒不再被视为宣教的圈外人士。相反，“唯有整合南方国家和西方国家教会的所有宣教资源，基督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的大使命才可能成功。”¹⁶

基督教世界的转移：南方国家基督教的兴起

菲利普·詹金斯

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宗教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大转折时期。在过去大概五个世纪中，基督教主要与其在欧洲以及欧洲文明在海外，特别是在北美的表现形式紧密相连。就在不久之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基督徒仍然生活在白种人为主的国家中，致使不少人傲慢自负地鼓吹所谓的“欧洲基督教”文明。反过来说，不少激进人士则把基督教视为西方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武器。我们当中许多人也先入为主地认定基督教就是“西方”的宗教，或者借用当下更为时尚的用语，称基督教为北半球国家的宗教。

然而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全球基督教的重心无可抗拒地步步南移，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地上活跃着数量可观的基督徒。现在，世界上最大的基督徒群体生活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版图。如果我们要直观地想象当代基督徒的“典型”形像，我们应当把她想象成住在尼日利亚村庄或巴西棚屋中的一位妇女。

在世界上许多基督教迅猛发展的国家中，基督教要么占主体地位，要么也是人数具有相当规模的少数群体。在许多诸如尼日利亚、肯尼亚、墨西哥、埃塞俄比亚、巴西和菲律宾这样的国家中，即使基督徒占人口总数的比例维持现有水平，仅仅这些国家很快就会新添好几亿基督徒。再加上归信基督的新信徒，基督徒占全球人口总数的比例将有重大突破。同时我们需要正视的是，传统上的欧洲基督教国家中人口生育率长期维持较低的水平，这意味着欧洲国家的人口总数将停滞不前甚至下降。1950年世界基督教国家的排行榜上还有英国、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但是到2050年，这些国家将从同样的排行榜上悄然消隐。

基督教在新时代将呈现欣欣向荣的发展势头，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基督徒都不是白人或欧洲人，也不是欧洲裔的美国人。根据颇为可靠的《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的说法，今天世界上生活着20亿基督徒，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世界上最大的基督徒人口版块还是在欧洲，其总数为5.6亿；紧随其后的是拉丁美洲，有4.8亿基督徒；非洲有3.6亿，亚洲有3.13亿，北美则有2.6亿。如果我们把这些数字进一步推展到2025年，如果不算归信带来的增减，全球将有26亿基督徒；其中6.33亿生活在非洲，6.4亿在拉丁美洲，4.6亿在亚洲；欧洲虽然有5.55亿基督徒，但是却要退居第三位。非洲和拉丁美洲将争夺基督教大洲的桂冠。到那时，这两大洲的基督徒总数将占到全球基督徒总人口的一半，从而在基督教历史上竖起一座新的里程碑。到2050年，非西班牙裔的白人基督徒将只占全球30亿基督徒的五分之一。

如果人口变化只是意味着族群文化背景迥异的人们，将继续或多或少地依循现有方式践行他们的信仰，那也将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时刻。但可以肯定的是，未来几十年中基督教的迅速变化远远不止这一方面。在南方国家最为兴盛的基督教信仰模式与欧洲和北美的主流教会模式将迥然不同。南方国家的基督教模式在信仰上更加积极火热，

看重圣灵通过预言、异象、说方言和医病的事工所作的超自然的事情。

既然世界上大多数的基督徒将活跃在非洲、亚洲或拉丁美洲的土地上，那么已经在这些地方风行的基督教信仰模式，将在全球得以普及。随着南方国家基督徒的迁移或者他们向从前的基督教国家所作的宣教事工的开展，他们独特的信仰模式将如影相随地移植到在西方国家中。不管旧的世界体系如何强力把持其国际信息和舆论主导权，但是我们将生活在非西班牙裔的白人基督徒只占五分之一的世界上，少数人的观点势必不能再号称是压倒一切的主流意识。我们只要肯下马看花，充满无限的五旬节热忱的巴西教会，或是散发着本土气息的非洲教会就会出现在我们眼前。它们足以让我们瞥见下一代基督教的旷世盛景。

3. 南方国家教会面临的贫穷问题

南方国家基督徒每天的生活都要面临贫穷这个现实。大部分南方国家都存在贫穷和医疗条件匮乏的棘手问题。在诸如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等遭受艾滋病重创的国家，基督教的发展也非常蓬勃。这些国家的人们无法得到医疗救助，于是尤为看重圣经中有关医病和赶鬼的记载。南方国家的五旬宗和灵恩派教会的事工中，病得医治和脱离污鬼势力的神迹奇事层出不穷，圣灵在其中彰显极大的能力。大卫·史密斯如此描述这些教会：“他们具有强烈的灵恩特质，但是同时信仰又相当保守。他们完全按照字面的意思来理解新约圣经，这实在让西方国家的信徒们感到大惑不解。这些教会的成员大都是极其贫穷的人们，很多时候挣扎在生存的边缘上。”¹⁷ 由此我们看到，基督教在较为贫穷的地区增长，不仅为我们带来了理解圣经的新方式，更是产生对圣经不同的经历。对于这些生活在南方国家的贫穷教会群体而言，满足人们社会生活所需是基督徒见证、神学和事工中必要的组成部分。西方教会和宣教士不可对南方国家中肆虐的艾滋病和贫穷，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更不能居高临下地施舍，乃要存心谦卑，认识到这是整体教会面临的危机。

4. 冲突与对话

基督教发展势头不断南移的现实，使我们不得不直面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潜在的冲突问题。在尼日利亚、苏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这样的国家中，一直存在的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紧张局势，如何可以化解？基督教会在主要信奉印度教的印度本土上前景将会如何？东南亚国家中的佛教徒与基督徒如何共存？尽管这几大宗教主要在亚洲盛行，但是北美和欧洲的穆斯林、印度教徒和佛教徒的数目也在持续上升。有些人认为冲突不可避免，但也有人持较为乐观的态度。¹⁸ 当今全球的基督徒都有机会关爱他们的非基督徒邻舍，并且真诚地关注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文化。

到目前为止，西方国家的大多数基督徒仍然享受到相当的宗教自由和安逸的生活。¹⁹ 但是随着基督信仰不断南移，它与南方国家的其他宗教发生正面冲突的机会日益增加。这意味着全球教会要面对初期教会从前备受逼迫甚至为主殉道的现实。在尼日利亚、苏丹、印度和中国，基督徒们时常面临为信仰丧失生命的危险。新约圣经中所教导的作基督门徒的特质，就是为主忍受痛苦和逼迫，对于当今的全球教会意义尤为重大。

5. 南方国家的基督教有待绽放

最后我们还要切记，世界上一万三千个族群中，尚有四千个从未听闻福音。²⁰ 如果说主的大使命是要使“万民作门徒”，那么我们可以说还有四千个带着自己文化特色的基督教会有待绽放。这四千个文化中大多数与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有关联。南方国家和西方国家中有谁愿意去向这些族群传福音呢？对于其中那些定意跟从基督

的人，又有什么样的文化期待呢？令大多数西方国家基督徒（甚至包括一些南方国家的基督徒）诧异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一些积极的迹象，表明来自这几个庞大宗教体系中的人，并非需要完全摒弃他们的传统才可以来跟从基督。²¹ 尽管全球教会拥有庞大的资源，但是拓荒宣教的重任仍然尚未完成。

百花齐放的普世教会

综合以上所有的因素，我们看到普世基督教会的未来充满各种机遇和暗礁险滩。无论情形如何，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普世基督教会由西方国家或者南方国家的文化主导一切、以单一语言和行政架构为出路的日子已不复存在。普世基督教不再是铁板一块，一成不变，而是呈现出了千姿百态的文化风貌。保罗戈登·钱德勒如此写道：“普世基督教会犹如一幅五光十色的大油画，色彩搭配和谐精美，浓淡明暗对比鲜明，浑然一体。普世基督徒合一的基础不是趋同相似，而是多样并存。”²² 南方国家和西方国家基督徒尚需回答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他们在文化多样性日益突出的国际大环境中，能否携手并肩，倾力合作，共同成长，胜利完成主的大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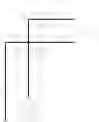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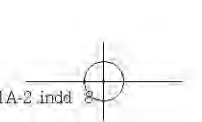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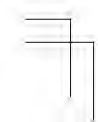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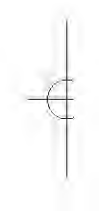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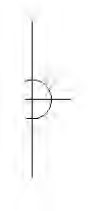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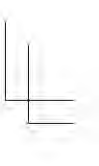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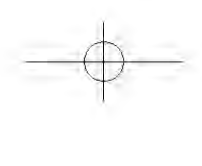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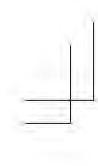
研习问题

1. 作者描述了基督徒人口从北逐步南移，进而阐述了这一变化对于未来的基督教世界产生五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是什么？
2. 你认为这五种影响中哪一种意义最为重大？为什么？

尾注

1. K. S. Latourette, *The Emergence of a World Christian Commu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 p. 1.
2. J. J. Considine, *World Christianity* (Milwaukee, WI: The Bruce Publishing Company, 1945), p. ii.
3. D. Smith, *Mission After Christendom*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Ltd., 2003), p. 90.
4. A. F. Walls,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ristian History*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96), p. xvii.
5. D. B. Barrett,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7.
6. L. Sanneh, *Whose Religion is Christianity? The Gospel Beyond the We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p. 99.
7. D. L. Robert, "Shifting Southward: Global Christianity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April 2000, p. 53.
8. K. Bediako, 引用于 P. Jenkins, *The Next Christendom: The Coming of Global Christia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5.
9. 见 Global Table 7, "Affiliated Christians (Church Members) Ranked by 96 Languages each with over a Million Native Speakers, AD 1980", in D. B. Barrett, p. 10.
10. K. Bediako, *Christianity in Africa: The Renewal of a Non-Western Religion* (Maryknoll, NY: Orbis, 1995).
11. H. Yung, "Theological Issues Facing the Asian Church", ALCOE V 大会上的专文, August 2002, Seoul, p. 2. 亦见他在 *Mangoes or Bananas? The Quest for an Authentic Asian Christian Theology* (Oxford: Regnum Books International, 1997) 一书中更为详尽的观点。
12. D. Smith, p. 61.
13. H. Yung, p. 2.
14. D. Smith, p. 97.
15. L. Sanneh, p. 99.
16. S. Escobar, *The New Global Miss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p. 18.
17. D. Smith, p. 131.
18. Hopeful 把 T.W. Simmons 包括在内, *Islam in a Globalizing Worl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9. 其中一个例外是俄罗斯和东欧的教会，他们在共产主义统治之下遭受了严酷的迫害。

20. 这些列于 Part 8, “Ethmosphere”, in Volume 2 of D. B. Barrett, G. T. Kurian, and T. M. Johnson,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Seco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0-241。请注意, 第 34 卷将四千个鲜闻福音的族群确定为 A 世界。西方教会的基督徒或南方教会的基督徒极少给予这些族群任何关注, 例如圣经翻译、福音广播、宣教士差派等工作。
21. 尤见 H. Hoefler。他观察到马德拉斯的印度教徒根据印度教的处境来跟随耶稣基督。见 *Churchless Christianity*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2001)。
22. P. Chandler, *God’s Global Mosaic: What We Can Learn from Christians Around the Worl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p. 15。



神国多姿多彩的未来

温德

洛杉矶的一位犹太拉比把矛头指向已经西化了的犹太同胞，坚称自己的正统犹太教才是唯一纯正的犹太信仰。在他看来，那些保守的和改革的犹太会众都已经异化为“基督教分子”了！

他的意思是，真正的信仰只能保存在某种特定而明确的文化，即源生文化之中。

紧紧抓住某种“纯正文化”不可能成什么气候。放眼望去，正统犹太教在全球的宗教群体中所占比例少之又少，即便在那些认为自己坚守纯正的圣经信仰，甚至在那些恪守某一种犹太文化的人群中也是如此。

比方说，罗马的社会名流在婚宴上时兴向彼此扔米饭，那么生活在罗马城中的犹太人是否也要如此仿效呢？罗马人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举行盛大的聚会，彼此赠送礼物，犹太人是否也要照搬这样的习俗呢？事实上，就连希腊的基督徒直到今日也不接受十二月二十五日为圣诞节，因为在耶稣时代，这个日子乃是罗马人纪念农神的异教节日。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今天的正统犹太教包含了，在基督教得到其信仰的核心发展之后的多个世纪中大大小小的赘物，这当然远远发生在希伯来文化神圣的时代之后。到底是何时呢？是在大卫王的时代，摩西的时代，还是亚伯拉罕的时代？就连犹太经书中描绘的也不是单一的文化生活方式。

这样看来，神定意要把人从一种文化推到另外一种文化中（亚伯拉罕去了迦南地，又下到埃及，之后北国以色列支派分散到外地，而南国的犹太支派也被赶到异域他乡，这样的事情接连不断）。为何这么折腾呢？看来神是要他们把自己的信仰带到许多不同的文化中，而不是在极其不和谐的异族文化中固守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圣经才是评判人类一切文化传统的唯一标准，无论是亚伯拉罕、摩西到大卫各个时代的文化，还是第一世纪的犹太文化、保罗希腊化的文化、罗马拉丁文化，抑或日耳曼文化、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以及所有你能想到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

印第安人当中宣教10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的文化。

现在的问题是，“属神的文化”是否就固化为一种美国福音派的流行文化模式？这个模式中充斥着音像制品、电视节目，高企的离婚率，以及孩童看护中心等等。

坦诚地说，我们的宣教士中是否有人仍然抱定这样的想法呢？以为纯正的基督信仰最终的目标就是为了实现我们当今的福音派基督教。

如果不是，我们何时才开始认真地勾画基督教信仰未来的景象呢？

好的，让我们先抛开夸夸其谈的处境化神学，只需快速扫视一下全球基督教发展的数据，就不难看到扩展最为迅猛的圣经信仰不是正统犹太教，也不是罗马天主教，东正教，信义宗、圣公会、美国的主流宗派，甚至不是福音派、五旬节派或灵恩复兴运动等等。

那么，到底什么拓展得最快呢？原来是那些时常为人忽略，我们称之为处于基督教的“外围和远方”的大量民众。“非洲人自创教会”在非洲拥有五千万信徒。在印度，六亿从未听过基督教之名的印度种姓中兴起了几百万信徒。在中国，风起云涌的“家庭教会浪潮”发展惊人。我们习惯于称之为基督教徒，但一旦近距端视，就会发现他们并不完全符合我们的基督教。

一切西方的东西都有人喜欢有人厌。世界上的大多数城市表面上相当西化，而西方化的基督教只在世界上的少数群体中反应良好。这些群体受到主流文化的排挤，宁愿选择一种外在的异文化，这对于他们毫无损失可言。这在印度尤为明显，中国可能是这样，非洲大部分地区也是如此。这些快速发展的基督教表征，与我们这个西方国家中的常态如此不相符，越来越接近我们心目中对异端的定位。

我们是否预备好迎接这一切？我们对于这个国家中“自产”的圣经信仰的特异模式的心态，与世界其他地区所需的相配吗？我们是否相信圣经最终能够平衡数以千计“失控”的基督教浪潮？我们能否接受一个简单的事实，就是整个伊斯兰教的传统如同罗马天主教一样，虽然充斥着太多我们鄙弃的“非基督教”成分，但它仍然是受到圣经影响的信仰产物（不同于印度文化）？我们将如何对待这些类似圣经的信仰呢？

令人头昏目眩的众多宗教形式不过是内含信仰的各种不同“瓦器”。与其把我们的注意力放在这些“瓦器”上，不如让我们专注于神的旨意产生作用的范围，那就是神的国度！

研习问题

1. 我们为何极难审视自己的基督教文化模式？
2. 我们指望哪些影响能帮助我们纠正和平衡那些偏差的基督教信仰形式？

文化初探

劳埃德·瓦斯特

文化究竟是什么？对于刚开始学习人类学的人来说，面对一堆令人捉摸不透的描述、定义、对比、模型和范式等，他们的第一反应往往就是这个问题。在英文中，也许没有任何词语比“文化”一词的语义更为宽泛。此外，恐怕也没有哪个领域的研究比文化人类学更为繁杂。然而，若是我们要与不同族群的人们有效地沟通神的好消息，先决条件就是透彻地理解文化的含义。

人了解文化的最基本的步骤就是首先精通自己的文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文化，无人能与自己的文化完全隔离。诚然，任何人都有可能欣赏多种不同的文化，甚至能在多种文化内有效地交流，但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超越自己的文化或者其他的文化，从而获得真正超文化的视角。因此，认识自身的文化也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文化已然成为人固有的一部分，想要客观地审视它几乎不可能。

一种有助于我们审视文化的方法，就是把它看作为几个连续的“层次”或理解层面，如此人才能真正探入文化的核心。因而，把自己当作“火星来客”应对此有所帮助。你只需要想象自己刚刚从火星上乘着宇宙飞船到地球，并且以一个外星来客的眼光来观察事物。

这个刚刚着陆的“火星来客”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人们的行为。这是外表，最外面的一层，也是外人最容易看到的。他会观察到什么活动？人们在做什么？一进教室，火星来客马上就观察到

一些有趣的现象。他看到人们从一个或多个入口进入这间教室。这些人看起来都随意地分散在里面。又有一个人走进来，他的穿着与其他人非常不同，他快速地走到一个显然是事先安排好的，

行为

做了什么？



作者曾在西非喀麦隆一所大学和神学学校（系属北美浸信会宣教

总会 North American Baptist General Missionary Society) 教学 8 年。也曾任塔尔伯特神学院宣教系主任。他曾在拜欧拉大学跨文化研究学院担任教授，并且是宣教学博士生项目的主任。

价值观是某个文化群体在常见问题上“预设”的决定。它有助于生活在这一文化当中的人们知道什么是“应该”或“应当”做的，以便“适应”或者符合某种生活方式。

面对着众人的位置，然后开始讲话。当外星人看到这一切的时候，他可能会问：“为什么他们同在一间教室里面？为什么那个讲话的人穿着与众不同？为什么很多人都坐着，却有一个人站着呢？”这些是有关文化含义的问题，是从对行为的观察而产生的。进一步询问当时在场的人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做事的原因，可能会很有

意思。某些人可能作出一种解释；其他人可能会给出另外一种解释。还有些人甚至只是耸耸肩说：“在这里我们都这么做。”最后的一种说法反映了文化的一个重要功能：即提供“行为的模式化”——正如有一群宣教人类学家所定义的那样。你可以把文化叫做“强力胶”，它把人们牢固地粘在一起，给予他们一种几乎是牢不可破的身份认同感和群体延续意识。这种认同感在做事的方式即行为上显露无遗。

这位外星来客通过观察地球人而逐渐意识到，他所观察到的很多行为显然受制于社群中人们所作的相似选择。这些选择必然反映了文化价值观的问题，即文化的下一个层面。这些问题往往涉及人们的选择，即什么是“好的”、什么是“有益的”或者什么是“最好的”。

如果火星来客继续询问高墙之内的人们，他可能发现那些人有多种选择来运用他们的时间。他们可以工作或者娱乐，而不是学习。但他们许多人选择学习，因为他们相信与娱乐或工作相比，学习是更好的选择。他还发现了他们所作的其他许多选择。他们大多数人选择坐小四轮的工具来到这里，因为他们认为能够快速出行是非常便利的。此外，他还看到有些人在别人已经到达之后才匆匆忙忙地进入；而会议结束后，他们又迅即离开了。这些人会说有效地利用时间对他们来说异常重要。价值观是某个文化群体在常见问题上“预设”的决定。它有助于生活在这一文化当中的人们知道什么是“应该”或“应当”做的，以便“适应”或者符合某种生活方式。

除了行为和价值观的问题以外，就文化的本质而言，我们面对着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这把我们带到一个有关文化的更深的认识层面，即文化中的信念。这些信念告诉我们在这一文化当中人们认为“什么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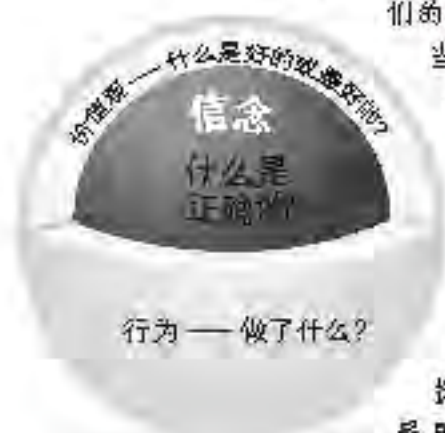
任何文化中的价值观都不是人们能够随意择选的，而是人们潜在的信念体系的固有反映。比如说，在那个教室环境中，人们因着对人以及人的推理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看法，使得他们认为“教育”有着特殊的意义。在那种意义上，文化的定义就是“习得或共享的认知方式”，或者是“共有的认知取向。”

有趣的是，我们的火星来客如果刨根问底，他可能会发现，这间教室里面的人们虽然表现出相似的行为和价值观，但他们却可能宣称自己秉持着完全不同的信念。更



进一步，他可能会发现人们实际的价值观和行为有悖于他们的信念之源。这个问题的根由在于混淆了身处文化当中的人实际持有的信念（影响价值观和行为的信念）和理论上认定的信念（对价值观和行为产生极少实际影响力的行为规条）。

任何文化都以世界观为其核心部分，它关乎最为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现实？”现实是文化这一核心层面最为关注的“终极”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很少被提出来，但是文化对这些问题



问题

提供了最重要的答案。在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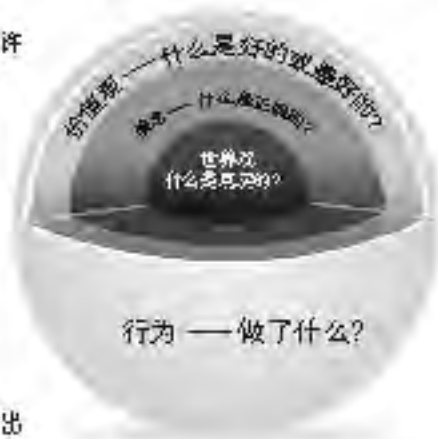
来客问询的那些人当中，几乎没有人认真思考过，在他们生命中，让他们决定入学的最深层的预设是什么。他们是谁？他们

从哪里来？是否还有其他拥有真理真相的主体需要纳入考究之中？世界只是局限于他们的眼见之物吗？是否还有别的事物，或者更多层面的事物？当下就是唯一重要的吗？还是说过去和将来的事件对目前的经历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于这些问题，每一种文化都设定了具体的答案，而那些答案支配并整合着文化的各种功能、各个层面和各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世界观是每个文化的核心，就能明白许多人在信念层次上经历混乱的原因。世界观为人提供了相应的信念体系，该体系反映在他实际的价值观和行为中。有时候，人虽然接受了一个全新的或者与旧有体系相互矛盾的信念体系，但是这仍然没有触及他的世界观，结果其世界观依然如故。我们就会看到这个人的价值观和行为所体现的仍是旧有的信念体系。有时候，人们在做跨文化的福音分享时，疏于考虑世界观的问题，他们的努力最终没有带出真正的改变，他们也为此感到灰心失意。

以上所探讨的文化模式太过简单，还不足以解释存在于每个文化里的多种复杂的元素和交互关系。然而，正因为该模式简单明白，所以我们推荐它作为每个学生探究文化的基本框架。

任何文化都是以世界观为其核心部分，它关乎最为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现实？”



研习问题

1. 文化的“层次”之间存在什么交互关系？
2. 作者的文化模式对于宣教有什么实际价值？

文化、世界观和处境化

查尔斯·克拉夫特



作者自1969年起一直担任富乐神学院跨文化研究系之跨文化沟通和人类学教授。他与他的妻子玛格丽特曾在尼日利亚宣教。作者也从事教导和写作工作，其领域包括人类学、世界观、处境化、跨文化沟通、内在医治以及属灵争战。

从事跨文化工作的基督徒面对一个关键的问题：“神的文化观是什么？”举例来说，是不是因为犹太文化是神创造的，因此就要强加给所有跟随神的人呢？还是说圣经中有一些迹象表明神有不同的观点呢？我相信哥林多前书 9:19-22 为我们提供了答案，在那里保罗清楚地表达了他（和神）如何对待文化的多样性。保罗说：“对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但“对外邦人，我就作外邦人”。因此，他的方式是“对怎么样的人，我就作怎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一些人。”

早期基督徒都是犹太人。他们很自然地相信，他们所拥有的承载福音的文化模式适合于所有人。他们认定每个相信耶稣的人都务必皈依犹太文化。但是神却使用身为犹太人的使徒保罗，向那个时代和现今时代的人显明另外一条通途。在上面引用的经文中，保罗清楚地说明了神的方式。然后在使徒行传 15:2 及随后的经文中，我们发现他强烈反对早期教会中那压倒一切的观念，为外邦人能在自己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跟随耶稣的权利据理力争。神首先亲自向彼得（徒 10 章），然后向保罗和巴拿巴显明，他已经将圣灵赐下给那些没有皈依犹太文化的外邦人（徒 13-14 章），这才是正道。

但是教会不断地忘记使徒行传十五章的教导。我们总是不停地转回到同一个臆断，以为人要成为一名基督徒就要在文化上变得跟我们一样。新约时代之后的教会曾要求每个信徒都接受罗马文化，那时神就兴起了路德，表明神乐意接受人讲德语，并用他们自己的方式敬拜他。后来，圣公会的兴起也表明神可以使用英国人的语言和习俗；而卫斯理宗的兴起更让英格兰的普通百姓确知，神按着他们的文化接纳他们。由此我们看到，在每一个新兴宗派的形成过程中，总会遇到一些重大的文化问题。

但令人悲哀的是，问题的症结依然如故。福音的传播者继续把他们的文化或宗派强加给新信徒。如果我们真的采取合乎圣经的方式，我们就应该调整我们自己和对神的信息的解释，以便适应福音受众的文化，而不是像一些早期犹太基督徒那样歪曲神的本意（徒 15:1），他们要求新信徒变得像他们一样，才能被神接纳。

文化和世界观的定义

文化一词是人类学家给结构化的习俗和隐含的世界观的预设所贴的标签，这些习俗和预设支配着人们的生活。文化（包括世界观）是人们生活的方式，是他们对生活的规划以及对生物性、物质性和社会性环境的处世之道。它包括后天习得的、模式化的预设（世界观）、观念和行为，以及由此衍生的手工制品（物质文化）。

处于文化最深层次的世界观，是一套与文化有关的结构性预设（包括价值观和委身/忠诚）。人们以这些预设为基础来理解和回应事实。世界观与文化是不可分离的。它根植于文化的至深之处，是人们营造自己生活的基础。

文化好比一条由表层和深层构成的河流。表面是可见的。然而，河流的大部分深藏于表层之下，几乎无法看到。河面上发生的任何情形都是由深层的状况引起的，比如说水流、河水清洁与否、河流中夹杂的异物等。河面上的一切表象都是河流对外部现象作出的反应以及河流深层特质的外显。



文化也是如此。我们在文化表面上看到的是人们模式化的行为。但是这个模式化或结构化的行为，虽然让人感到印象深刻，但它却只是文化中次要部分。文化的最深层是所谓的世界观的预设，人们依据这些预设，做出相应的行为表现。文化的表层会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但是可能只在那个

层次作出改变。然而，这种改变的性质和程度，将会受到根植于文化深层的世界观的影响。

文化（包括世界观）乃是结构性或模式化的事物。文化本身不具有能动性。文化就像演员所依循的剧本一样。剧本只是提供指导，演员一般根据剧本来表演，虽然他们有时可能会修改剧本，要么因为忘了台词，要么因为其他人作出了改变而随机应变。

文化包含几种层次。层次越“高”，它的多样性就越大。比如说，在多国的层次上谈论文化，我们可以说“西方文化”（或世界观），或“亚洲文化”，或“非洲文化”。这样的文化实体涵盖众多独特的国家文化。西方文化包含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等多种不同文化。亚洲文化包含，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多种不同文化。在这些国家文化内又可能包含很多亚文化。例如在美国，我们有西班牙裔美国人、美洲印第安人、韩裔美国人等等。在这些亚文化内，我们还可以细分为社区文化、家庭文化，甚至个人文化。

此外，“文化”这个术语可以用来指不同类型的策略（或应对机制），这些策略为许多不同社会的群体所采用。因此我们可以谈论更为特定的群体文化，比如穷人文化、聋人文化、青年人文化、工厂工人文化、出租车司机文化，甚至妇女文化。通过这样的方式来界定人群，有助于我们制定向他们传福音的策略。

人和文化

提到文化，无论专业人士还是普通人都把它与人相提并论。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他们的文化使得他们这样做，”或是“他们的世界观决定他们对现实的看法。”这些说法中的斜体字给人一个印象，即文化仿佛人一样具有能动性。

人们内在有一股“力量”促使他们依循自己的文化剧本做事，这就是习惯的力量。文化里面或文化本身没有什么能量。尽管习惯以极其强大的力量使人顺应依从，但是人们还是经常修改旧的习俗，从而创制新的习俗。从事跨文化的福音工人需要认识到，人作出改变的可能性，以及习惯的地位与力量，这两方面都极其重要。

我们所作的区别体现在文化和社会这两个词的对比中。文化是指结构，而社会则指人自己。当我们感觉到有压力需要依从时，我们感受到的实际上是来自人的压力（即社会压力），而不是来自文化模式（剧本）本身的压力。

下面的表格总结了人们的行为和行为的文化结构的区别。

文化和世界观应受到尊重

文化或世界观的结构既在我们之外也在我们之内发挥作用。我们完全沉浸在其中，我们与之的关系，就好比鱼与水一样。如同鱼没有意识到水的存在一样，我们也没有意识到呼吸进来的空气的存在。事实上，我们大多是在进入一个异文化环境中，并且观察到与自己不同的习俗时，才注意到文化的存在。

不幸的是，当我们看到别人依循与我们不同的文化方式和世界观预设来生活时，我们往往都会为他们感到难过，好像他们的方式不如我们的好。我们可能会设法把他们从他们的习俗中“解救”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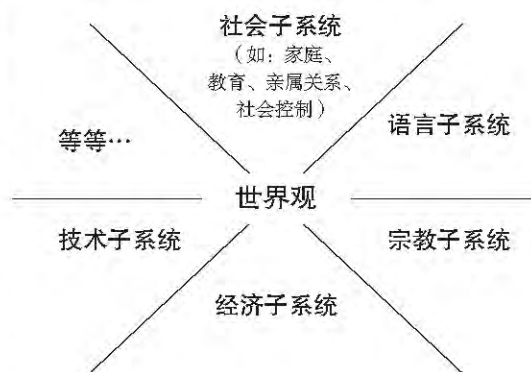
然而，耶稣却尊重人们的文化以及它所包含的世界观，从未试图把人从文化中抢夺出来。正如他进入犹太人的文化生活中与他们交流，我们也要进入我们福音对象的文化之中生活。我们要效法耶稣的榜样，认识到由内向外的工作方式，要求我们依据圣经原则，对人们的文化和世界观预设，加以评析分辨，同时接纳它们，以此作为出发点。如果我们要有效地作见证，那么我们说话和行事的方式，都必须尊重在他们看来是唯一可行的生活之道。同样地，如果我们要让福音对象感到教会生活有意义，那么当今的教会就应像早期教会适宜于第一世纪人们的生活一样，适应福音对象的文化背景。我们称这种因时制宜的教会为“灵活对等教会”（Kraft 1979）、“处境化教会”或“本地化教会。”

人（社会）	文化
<p>表层行为</p> <p>我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做事、思想、说话或感觉，这些大多出于习惯，但也可能出于创意。</p>	<p>表层结构</p> <p>我们习惯性地做事、思想、说话或感觉所依循的文化模式。</p>
<p>深层行为</p> <p>大多数时候习惯性地作出的假设、评估和委身，但也可能出于创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选择、感觉、推理、理解和评估。 2. 涉及如何赋予意义。 3. 涉及解释、与他人交往、自我委身、适应或是决定试图去改变我们周围的事物。 	<p>深层结构</p> <p>（世界观）</p> <p>我们作出预设、评估和委身等深层次行为所依循的模式。</p> <p>涉及选择、感觉、推理、评估、解释、与他人交往、自我委身，适应或试图去改变我们周围事物的模式。</p>

文化的子系统

由于处于核心地位的世界观对文化具有全面的影响，我们可以把表层文化分为不同的子系统。这些子系统提供了世界观预设的多种行为表达方式。

宣教士们可能急欲用西方基督教的宗教形式来取代传统宗教。然而，基督徒的福音见证应该着眼于人的世界观，为的是从文化的核心来影响每个子系统。文化有很多子系统，其中一些如下图所示。真正归信的人（无论是在美国或是在海外），需要在他们所有的文化生活中，体现出符合圣经标准的基督徒的态度和行为，而不只是局限于宗教活动中的表现。



如果我们想为着基督去向人们传福音，愿意看到他们聚集在既荣耀基督又肯定文化的教会里，那么我们就必须在他们的文化之内，按照他们的世界观与他们交流。

我们希望通过更多地了解他们的文化和世界观，从而更有智慧地与他们交往，而不是适得其反。

世界观和文化的改变

文化如同一棵树一样，根壮叶茂必定硕果累累。任何影响人们世界观的事物，都会影响到整个文化，当然也会影响到依照该文化行事的人。

耶稣深谙此理。当他要阐述重要观点时，他针对的是世界观层次的问题。有人问：“谁是我的邻舍呢？”为此，他给他们讲了一个故事，然后问谁是他们的邻舍（路10:29-37）。他在引导他们重新考虑，并且希望他们改变系统深层的基本价值观。在另一个场合，耶稣说：

你们听过这样的吩咐：“当爱你的朋友，恨你的仇敌。”可是我告诉你们：当爱你们的仇敌，为迫害你们的人祷告…有人打你的右脸，把另一边也转过来让他打（太5:39,43,44）。

耶稣的一言一语都犹如种子一样撒向人们内心，以期改变人们深层的世界观。

深层的改变常常导致全局失衡。位于文化核心层面的世界观发生任何失衡，都会波及文化的所有层面，引发问题。比如，在世界观的层面上，美国相信她在战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是在越战中却没有获胜。在接下来的岁月里，极度沮丧的情绪弥漫整个社会，是造成那个时代严重动荡不安的主要因素。

有些人怀着良好的意愿在文化的表层带出一些正面的改变，但是却疏于关注这些改变带给文化最深层次的含义。例如，宣教士要求非洲实行多妻制的人，在受洗前必须与“多出的妻子”离婚，这导致非洲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世界观层面对基督教的神，产生了某些看法。他们认为，神反对非洲社会中的真正领导人，神不喜悦女人在家中得到帮助和陪伴，神想男人被单个女人奴役（白人似乎给人这样的感觉），神赞同离婚，不看重社会责任，甚至主张卖淫。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这些结论没有一个是合理的或是牵强的。虽然我们相信神的意愿是每个男人只有一个妻子，但这种强制性的改变来得仓促，不像神在旧约里耐心地做工——神通过了很多代人才祛除这种陋习。

即使是良好的改变，如果以不恰当的方式引入，也会引起文化的堕落，甚至道德的丧失。在尼日利亚南部的伊比比奥族人中，神饶恕的信息引起许多人归向基督教的神，因为他们认为这位神比他们传统的神更为仁慈。刚刚归信基督的人看不到他们必须持守公义，因为他们相信，无论做什么，神总会饶恕他们。在澳大利亚的土著野悠榕人中，宣教士引入了铁斧来代替传统的石斧。可是他们把斧头给了女人和年轻男人，结果给整个社群带来极大的破坏。原来女人和年轻男人需要从年长的男人那里借用斧头，这种习俗已由来已久。如今发生的改变虽然给人带来更好的技术工具，却挑战了他们的世界观预设，破坏了领导者的权威，造成社会混乱，整个族群几近灭绝。

处境化（因时制宜）的基督教

基督徒见证的目的是看到人归向基督，形成我们称之为教会的群体，教会既要符合圣经原则，又要适宜当地的文化。教会在一个族群的生活中“文化融入”的过程称为“本土化”，但是现在更多地把它称作“处境化。”

基督教的处境化是新约圣经记述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徒们参与了这个过程，因为他们要把用亚兰语表述和承载在其文化中的基督教信仰，传给那些讲希腊语的人们。

福音应像种子，播撒在接受者的文化土壤中，然后发芽渐长，并且从中获得雨露和养分。

为了让基督教适应讲希腊语的人，使徒们按照福音对象的思维模式来表达基督教的真理。他们运用和转换本地的语言和概念来讲论（目的不同）诸如神、教会、罪、改信、悔改、入教，“神的话语”（道）这样的主题，以及基督徒生活和实践中许多领域的问题。

早期的希腊教会面临被犹太教的宗教习俗支配的危险，因为他们的带领者都是犹太人。然而，神却引导使徒保罗和其他人与犹太基督徒抗争，为讲希腊语的外邦人发展出处境化的基督教模式。为此，保罗不得不与犹太教会的许多领袖进行长期的争辩，因为后者认为基督教传道人的工作，就是将犹太人的神学观念简单地强加给新归信的人（参徒 15 章）。这些保守的犹太人是异端分子，保罗与他们抗争，为讲希腊语的基督徒争取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来表达福音的权利。从使徒行传十章和十五章的信息中，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神的心意是，无论在历史任何时段，圣经中的基督信仰，应该都能在任何的语言和文化内“道成肉身”。

根据圣经，基督教的处境化，并不只是简单地照搬已经在欧洲或美国发展成形的信仰模式；它更应依循早期使徒们所走过的路径。我们可以再用树木作例子，基督教不应该像一棵移栽的树木，它在某个社会中获得营养和成长，然后带着叶子、枝条和果实这些原来社会的固有记号，被移植到一个新的文化环境中。福音应像种子，播撒在接受者的文化土壤中，然后发芽渐长，并且从中获得雨露和养分。从纯正的福音种子发芽长成的树，其地上部分可能和输出福音的社群中长大的树，看起来差异很大，但是在地表下面世界观的层次，其根基是一样的，生命也来自于同样的源头。

真正处境化教会的基本信息是一致的，信仰的核心教义明确清楚，因为它们都基于同一本圣经。但是，信仰基本信息的表达方式及很多议题的相对重要性，在每个社会中都有所不同。比如说，处境化的非洲基督教远比美国的基督教突出圣经中有关家庭关系、惧怕和邪灵的教导，提倡舞蹈和既定的宗教仪式远比在美国的处境中更加显而易见。

虽然今天很多非西方教会在教义和敬拜方面都受西方主导，但是固守这种方式并不合乎圣经。当然，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面对的基本问题（如罪的问题，与基督建立关系的需要）都是相似的，但是针对每一个文化群体，我们都应当用适宜其文化的方式来处理那些问题。基督教应该是令人感到振奋的，它与人们在各自的处境中挣扎的问题息息相关。

处境化基督教是非常冒险的

任何人试图推广与文化相关、又符合圣经的基督教，都会冒很大的风险。混合主义的危险总是存在。混合主义是指将基督教的信仰预设和那些与基督教信仰不相容的世界观的预设相混合，从而形成了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

无论何时，当人们运用基督教仪式时，混合主义就存在，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仪式带有某种魔力。有人用圣经向别人施魔法。在印度，人们认为耶稣只是以人形向他们显现的诸神之一；在拉丁美洲，有人明目张胆地在教会里搞异教的占卜和巫术；还有人坚持要人融入不同的文化才能成为基督徒。在美国，正是那些持定混合主义、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思想的人，偏偏认为“美国的生活方式”是合乎圣经教导的基督教，他们甚至想当然地以为只要信心充足，就可以迫使神来帮助，对我们有求必应。或者说，我们应该出于爱和容忍的缘故，无须顾及圣经清楚的反对，对于同性恋，甚至同性恋“婚姻”可以听之任之，丝毫不用抵制。

混合主义至少表现为以下两种形式。一种是照搬外来信仰的表达方式，一味允许接受群体将他们旧有的世界观预设附加到这些信仰的表达上，结果衍生出某种“本土形态”的基督教，甚至是犹如拉丁美洲的“基督化异教”。罗马天主教的宣教士尤其落入了这样的陷阱，以为当人们实践所谓的“基督教”仪式和使用“基督教”术语时，这些行为就具有与宣教士所赋予的同样意义。

另一种导致混合主义的方式，是在基督教的践行方面对接受群体过度控制，以至于表层的实践和深层的预设都是引进的，结果形成一种完全异国的、不合时宜的基督教，它要求人们依据国外的模式来敬拜神并实践他们的信仰。为了面对教会的环境，新信徒的世界观会建立一套新的预设，但在他们生活的其余部分却对之置若罔闻。圣经的原则几乎未能影响到他们传统的世界观。这是一些福音派更正教基督徒所倡导的一种基督教，可能是出于对第一种混合主义的恐惧。在很多情况下，这样的基督教吸引到一些西化的人士。但是大多数较为传统的人们却发现这样的基督教根本没有或极少有什么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原因很简单，因为这样的基督教无论是表现还是践行的方式都极富异国意味，使他们无法融入。

虽然基督徒在将基督教融入文化的努力中总是存在混合主义的风险，但是，为了让人们能够经历到新约圣经所显彰的基督教，我们有必要冒这个风险。

虽然基督徒在将基督教融入文化的努力中，总会存在混合主义的风险，但是，为了让人们能够经历到新约圣经所显彰的基督教，我们有必要冒这个风险。无论是教会开拓的初始阶段，还是异国模式的信仰已经存在相当长的时间，我们都务必追求充满活力、动态而符合圣经的处境化基督教，这就意味着我们要勇于尝试适应文化和圣经

的新方式，以之来理解、表述和实践“一次就全交给了圣徒的信仰”（犹3节）。其中尤其需要关注世界观层次所发生的改变。为此，我们可以吸纳人类学家在文化和世界观方面的洞见，使得我们能够倡导一个真正处境化、真正具有適切性和真正充满意义的基督教信仰。

认识文化有助于处境化

如上所述，对文化和世界观的认识能够极大地帮助我们明白，什么是符合圣经和适应文化的方式。从这些研究探讨中，我们得到如下一些见解：

1. 神爱处于各自文化中的人。

圣经向我们表明，神愿意在每个人的文化和语言处境中动工，他不要求人归向另外一种文化。

2. 圣经的文化和语言并非特殊的神圣的文化和语言。

就像我们当今世界上六千多种文化和语言中的任何一种一样，它们是平常的人类（实际上是异教的）文化和语言。圣经表明神可以使用任何一种异教文化（甚至是希腊文化或者美国文化）及其语言向人类传达他的信息。

3. 圣经表明神使用适应文化的方式与他的子民同工。

神使用已经通行的习俗，赋予它们全新的意义，引导人们为着神所定的目的、依据新建立的世界观来沿用这些习俗。这些习俗中有割礼、洗礼、山上敬拜、献祭、会堂、圣殿、膏油和祷告。神期望当今的教会具有文化適切性，沿用在一个族群中极多的习俗，但是赋予它们新的含义，按照神的目的来使用它们。这样，人们在世界观的层次上和表层上都得到改变。

4. 神在一个文化内作工，文化因此一定会有所改变。

神首先改变人，然后通过他们改变文化结构。至于该结构内发生怎样的变化，则取决于人们对圣经的理解，和神在他们生命中的作为，以及圣灵的引导和推动，而非外在的压力。

5. 我们要遵行圣经的教导，同时敢于冒险运用接受群体的文化形式。

虽然在一个新的文化内推动基督教的处境化，会冒产生本土形态的混合主义的风险，但是引入一种带有极强异国文化形式的基督教同样违背圣经，并且也是一种混合主义。

研习问题

1. 运用作者关于河流的比喻，描述文化和世界观之间的区别。
2. 解释区别文化和社会之间的差异的重要性。
3. 为什么作者认为基督教的处境化是冒险的？

参考：

- Kraft, Charles H. *Anthropology for Christian Witness*. Maryknoll, NY: Orbis, 1996.
Kraft, Charles H.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Maryknoll, NY: Orbis, 1979.

中层缺失的缺陷

保罗·希伯特



作者曾任三一神学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宣教和布道

系主任以及人类学和宣教学教授，之前曾在富乐神学院的普世宣教系教授人类学和南亚研究。他曾在印度宣教，与他的妻子弗朗西丝合著了十本书。本文改编自作者和 Eloise Hiebert Meneses (1995 年) 合著的 *Incarnational Ministry: Planting Churches in Band, Tribal, Peasant, and Urban Societies*。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许可。本文也改编自 Arthur F. Glasser 等人所著 *Crucial Dimensions of Evangelization* (1976 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施洗约翰的门徒问耶稣：“你就是那位要来的，还是我们要等别人呢”（路 7:20）？耶稣不是用逻辑的证明，而是用医治病人和驱赶邪灵的大能明证来回答他们。这一点很清楚。然而当我以前在印度宣教的时候，从一名宣教士的角度来读这个信息，并且想要把它应用到我当时的宣教事工中时，心里却有一种不安的感觉。作为一名西方人，我习惯于根据理性的论证来传讲基督，而不是根据他在有病的人、被鬼附的人和贫苦的人身上，所彰显出的大能来传讲他。特别是与邪灵的对抗，看起来如此自然地是基督事奉的一部分，但是在我的心里，它却属于一个与我们不相关的奇迹世界——与普通的日常经验相距甚远。

我在印度事奉的早期，另一件事情也给我带来了同样的不安。有一天，当我在珊莎波圣经学校上课的时候，我看到叶拉雅出现在教室后面的门口。他看起来很疲惫，因为他从姆钦塔拉走了很远的路才来到珊莎波，他是那里教会的长老。我给全班学生布置了一些阅读作业之后，就和他一起到了办公室。我问他来这里的原因，他就告诉我说，几个星期之前，天花传染到了村子里，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些孩子染病死去。接受过西方医学培训的医生曾尝试要阻止这场瘟疫，但是没有成功。最后，在绝望之中，村里的头人请来一位占卜师。占卜师告诉他们，天花女神姆西木对村子很生气。

为了使她满意，让瘟疫停止，村子就必须献上水牛为祭。村里的头人走遍了村子的每家每户，要集资买水牛。当他们来到基督徒家里的时候，基督徒拒绝给他们任何东西，称那样做与他们的宗教信仰相违背。头人们很生气，指出除非每一家都奉献出某些东西作为象征性的供奉——哪怕只是一个小硬币也可以¹，否则女神将不会满意。基督徒还是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于是头人们禁止他们到村里的水井打水，而且商人们也拒绝出售食物给他们。

最后，有一些基督徒想通过给一点小钱以免骚扰，他们向神表白自己的意思不是要给女神供奉，但是叶拉雅不允许他们这样做。但现在真有一个基督徒女孩感染

上了天花。叶拉雅希望我和他一起祷告，祈求神的医治。当我跪下来的时候，我的脑海里一片混乱。孩童时我就学习祷告，在神学院里我研究祷告，作为牧师我宣讲祷告。但是现在，我要为一个生病的孩子祷告，全村的人都在看着，到底基督徒的神是否能医治疾病。



为什么我在阅读经文和在印度的村庄里都会有不安的感觉呢？问题是

不是，或至少部分是，由于我自己的世界观引起的呢？作为一名西方人，我对客观性存在和世界都有特别的预设——但是一个人如何能发现这些预设呢？因为人们如此理所当然地持定这些预设，以至于我们甚少觉察到它们。明白这个问题的一个方法就是去研究另一个文化的世界观，并且用它来与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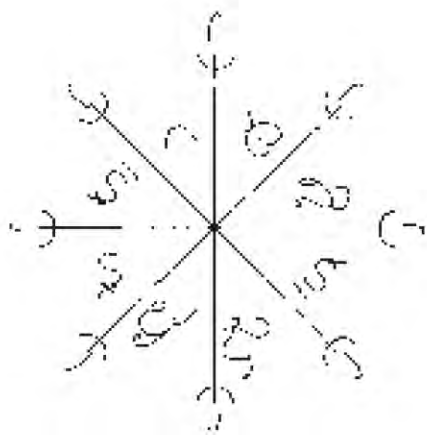
印度村庄里的疾病和治疗

印度的村庄里有很多疾病。按照印度人的世界观，如果人得了“热”疾，例如天花，就必须要用“冷”的药物或食物来治疗；如果他们得了“冷”疾，例如疟疾，就必须要用“热”的食物或药物来治疗。有些人需要对生疮、创伤和骨折进行治疗，有些人则需要对精神病进行治疗。女人可能受到咒诅而不能生育。个人或整个家庭可能被噩运、不断遭抢，或房屋失火等灾祸所折磨。他们也可能被坏脾气、嫉妒或仇恨控制。他们可能被邪灵附身，或者被天象或魔法伤害。

像所有人一样，印度村民也有自己传统的方法来治疗这些疾病。对于严重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危及生命，或涉及关系的病例，他们就去求助僧侣（*sadhu*），这些僧侣是宣称能够依靠祈祷治病的神人。因为神知道所有的事情，包括疾病的性质和原因，所以僧侣无需诊察。况且，因为他们是属灵的人，所以他们不收费。可是正常情况下，那些得到医治的人应通过把奉献金交给僧侣，

给神慷慨的奉献。

对于其他病情，尤其是那些村民怀疑是由于邪恶之人或邪恶力量引起的病例，村民就去求助术士（*mantrakar*）。术士通过知识和控制超自然的神灵和力量来治病，人们都相信世界上存在这些超自然的神灵和力量。例如，在某一天，星象上的邪恶力量会特别强大，那一天是不吉利的日子，如果有人要在那一天冒险外出，他或她就可能会被



毒蛇咬伤。为了疗伤，术士必须要念七次这样的咒语（有魔力的吟颂）——每一次都针对毒蛇背上的一个条纹：om namo bhagavate sarva peesachi gruhamulu nanu dzuchi paradzuru. hreem, klem, sam phat, svaha. 这个咒语把一组有力的真言结合在一起反击邪恶力量。术士会发出一系列强有力的声音（hreem, klem, sam, phat, svaha），这些声音会进一步增强真言的能力。有时候，术士使用符号（yentras；如上）或护身符来控制这个世界的神灵和力量。因为他们能够占卜折磨病人的邪恶力量的性质和原因，所以他们不需要诊察，并且像僧侣一样，他们接受那些得到帮助之人的奉献。

第三类从事医疗的人是医生（vaidyudu），他们用科学知识医治病人，这些知识是以阿育吠陀（ayurvedic）或尤那尼（unani）的医药系统为基础的。因为他们有精湛的诊断技巧，所以这些人也不询问病人。据村民们说，这些医生通过触摸他们的手腕、腹部和身体，就能够确诊出他们的疾病。因为这种知识非常有效，所以他们收费很高，不过他们保证，病人痊愈才收药费和服务费。

另外，村里还有江湖医生。他们使用民间的偏方来给人治病。他们的知识比较有限，所以他们必须询问有关疾病的问题：哪里难受和感觉疼痛多久了？是否与什么病人接触过？吃了什么？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的收费较低，并且没有任何保证。人们必须先付钱才能拿到药。我们不要感到惊讶，起初人们常常认为西方的医生与江湖医生没有两样。

那些已经成为基督徒的村民怎么办呢？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把以前去找僧侣的问题，如今带到基督教的牧师或宣教士面前。基督取代克里大黑天（Krishna）或湿婆（Siva），成为了他们属灵疾病的医治者。对许多原来求助于医生和江湖医生治疗的疾病，他们现在转向西方的对抗疗法。但是，对术士曾经祛除的灾祸该怎么办？对邪灵附身、咒诅、巫术或魔法该怎么办？基督教对这些问题有什么答案呢？

宣教士或医生通常对此无以为对。他们说，这些东西根本不真正存在。但对那些在生活中真实地经历过这些事情的人来说，他们必须找到说法，否则他们不会甘心。因此，他们当中许多人又转回到术士那里去寻求答案。

魔术在基督徒中间残存的情况，并非印度独有。世界上的许多地方也是一样。在西方，魔术和巫术一直持续到十七世纪，那个时候，福音传到这些地方已经一千多年了。

分析框架

为了理解圣经的教导、印度的情况，以及术士能满足但西方宣教士却不能满足需要的原因，我们需要一个分析的框架。为了设计这个框架，我们需要两个维度的分析（参下页的表格）。

可见、不可见的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无所不在 - 至高无上。一端是我们感官的经验世界。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这个世界，并且发展出民间科学来解释和控制它。他们发展出关于周围自然世界的理论，例如如何建房子、种庄稼，或划独木舟。他们也有关于人类关系的理论，例如如何养育孩子、对待配偶和与亲戚相处。当一个那加部落的人把鹿的死归因于箭，或一个克伦人的妻子就锅下的火来解释煮饭时，他们是根据经验的观察和推论来进行解释。在这个意义上，西方科学不是独一无二的。在对经验世界的探索上，西方科学也许更加系统化，但是所有民族都有民间科学。

在这个层次之上（离人类的经验比较远）的是灵体和力量，人们不能直接感知到它们，但相信它们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它们包括灵、鬼、祖先、恶魔，以及居住在树林、江河、山野和村子里等处，地上的男神女神。他们不是生活在其他的时空里，而是与这个时空里的人类和动物生活在一起。在中世纪的欧洲世界观中，这些灵体包括巨魔、精灵、地精、淘气鬼和魔仙，人们相信所有这些都是真实的。这个层次也包括超自然的力量，例如神力、星象的影响力、凶眼，以及妖法、魔术和巫术的力量。

离人类能够直接经历到的世界最远的，是在这个世界之上的至高无上的世界，例如地狱和天堂，以及诸如永恒之类的其他时间。非洲人至高神的观念，印度教毗湿奴（Vishnu）和湿婆的概念，属于这个至高无上的领域。犹太人观念中的耶和华也属于这个领域，他与迦南人的巴力和亚斯他录形成鲜明对比，后者是这个世界的的神，属于中层。诚然，耶和华参与了这个世界上的事情，但他的居所是在地球之上。同属这个层次的是至高无上的灵界力量，例如因果报应和天命。

有机与机械的连续区

学者们普遍注意到，人类基于日常生活经验而使用类比的方法来描述自然界，并且解释更广大的世界的运作。有两种基本的类比方法尤其普遍：

1. 有机类比—视事物为生命体，彼此相关。
2. 机械类比—视事物为无生命的物体，彼此作用，就像机器的不同部件。

在有机类比中，人们认为所研究的对象在某种意义上是活着的，它们经历着类似于人类的生命过程，并且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类似于人类之间的关系。例如，在试图描述人类的文明时，哲学家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和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就是根据有机类比来讨论它们的：文明诞生、成熟、最后死亡。类似地，传统的宗教人士认为

宗教系统分析的框架



很多疾病是由邪灵引起的，因为这些邪灵是活着的，可能被激怒，也可以通过祈求或献祭而得到安抚。基督徒认为自己与神的关系也是有机的。神是有位格的，人类与他的关系就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样。

有机解释是从生命体彼此相关的角度来看待世界的。就像人和动物一样，物体可能会发起行动和回应其他物体的行动。人们认为他们可能有自己的感觉、思想和意志，人们也常常把他们当作社会体来看待，他们会相爱、结婚、生子、争吵、斗争、睡觉、吃饭、劝告和彼此要挟。

在机械类比中，人们认为所有事物都是无生命的，它们属于更大的机械系统的一部分。它们受自然界客观力量或客观规律的控制。例如，西方科学认为，世界是由无生命的物质组成的，这些物质基于力学原理相互作用。当地心引力将一块石头拉向地面时，并不是地球和石头想要相碰——在这件事情上，地球和石头两者都没有任何意识。在西方科学中，即使是生命体，人们也往往认为，它们受困于一个从根本上是由客观力量组成的世界当中。正如我们从树上掉下来的时候对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无法选择一样，人们普遍认为无法控制早在孩童时期就影响我们的力量，人们相信正是这些力量把我们塑造成了今天的样子。

机械类比在本质上是注定性的，机械系统中的生命体受客观力量的支配。但是如果它们知道这些力量的运作规律，就会为了自己的益处，操纵或控制这些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像神一样施加影响，控制自己的命运。

机械类比从根本上来说是与道德无关的。力量本质上既不好，也不坏。它是一把两刃的剑。在另一方面，有机类比的特点是顾及道德。一个人的行为总会对他其他人产生影响。

人类学家指出，现代科学、巫术和占星术之间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因为这三者都应用机械类比。正如科学家知道如何控制实验证明的力量，来完成他们的目标一样，术士和占星家通过反复吟诵、咒语和仪式的方法，来控制这个世界的超自然力量，从而实现人类的目的。

西方人和许多传统宗教的信众之间存在的最大文化鸿沟之一就在这个层面。前者已经深深地接受了宇宙和社会秩序的机械观²。对他们来说，世界的基础就是客观力量控制的无生命的物质。许多部落的宗教人士则认为世界是活的。他们认为不仅人类，而且动物、植物，甚至石头、沙子和水都有个性、意志和生命力。这个世界是彼此关联的，而不是机械注定的。

中层缺失

我对圣经和印度人的世界观感到不安的原因现在应该清楚了：我把包含这个世界超自然的灵体和力量的中层，从我自己的世界观中排除了。作为一名科学家，我接受的训练是以自然主义的方法来处理经验世界。作为一名神学家，我接受的教导都是以有神论来回答终极的问题。对于我来说，中层并不真实存在。不像印度的村民，我很少想到这个世界的灵、当地的祖先和鬼，或动物的灵魂。对我来说，这些属于魔仙、巨魔和其他神秘存在物的范畴。因此，对于他们提出的问题，我没有答案可以提供（参右表）。

西方两层的现实观

宗教	信仰 奇迹 另外世界的问题 神圣的
缺失的中层	
科学	眼见和经验 自然秩序 这个世界的问题 世俗的

这种双层的世界观是如何在西方出现的呢？在十七和十八世纪，随着柏拉图的二元论和基于唯物主义的自然论广为接受³，有关中层的信念就开始消亡了。结果是科学的世俗化和宗教的神秘化。科学用机械类比来处理经验世界，把其他世界的事情留给宗教去处理，而宗教通常采用的方式是有机类比。科学以感官经验、实验和证据的确定性为基础。有关异象、做梦和内在感觉的信仰的事情，人们则留给宗教去处理。科学寻找自然法则的秩序。宗教则被用来处理奇迹和自然秩序中的例外，但这些奇迹和例外则随着科学知识的发展而减少。

至此，许多在西方接受训练的宣教士，对中层的问题没有答案的原因，应该显而易见。他们往往连中层都看不到。当部落群众谈到对邪灵的恐惧时，他们不是宣告基督的能力胜过邪灵，而是否认它们的存在。莱斯特·纽比金指出，其结果是西方的基督教宣教浪潮，已经成为了历史上最大的世俗化力量之一⁴。

西方人发现难以回答有关中层的问题。那它们到底是些什么问题，它们与科学以及宗教提出的问题有什么不同？科学作为一个解释系统，无论是民间科学还是现代科学，回答的是关于可以直接体验到的世界的本质问题。所有人都有关于如何养育孩子和组织社会活动的社会理论。所有人对自然世界以及为了自己的益处如何控制它，都有自己的观念。

宗教作为一个解释系统，处理个人、社会和宇宙的起源、目的和命运的终极问题。在西方，焦点是在个人身上；在旧约里，焦点是在作为一个社会的以色列身上。

那中层的问题是什么呢？人们发现中层的问题涉及到未来的不定性、当前生活的危机，以及过去的不明之物。尽管人们拥有关于事实的知识，例如，只要你播下种子，它就会发芽生长和结果实，或如果你乘船顺着这条河下去，它就会把你带到邻村，但是，未来却不是可以完全预测的。意外、不幸、他人的介入，以及其他未知事件都可能挫败人的计划。

一个人如何能够防止未来发生意外，或保证未来获得成功呢？一个人如何能够确保婚姻将是成功、幸福和持久的呢？一个人如何能够避免登上将要坠毁的飞机呢？在西方，人们把这些问题放到了一边，不去回答，只是说那是意外、运气或不可预见的事，因此是无法解释的。然而，对于如此重要的一堆问题却没有答案这一状况，许多人并不甘心，因此他们往往根据祖先、鬼、女巫和当地神明，或依据巫术和占星术来给出他们的答案。

同样地，当前生活中的危机和不幸必须要应付：突发的疾病和瘟疫、持续的干旱、地震、生意失败，以及用经验无法解释的健康问题。医生已经竭尽全力，但孩子的病却更严重了，或是一个人沉溺于赌博，而赌注又很高，这时候该怎么办呢？很多人再次在中层中寻找答案。

有些过去的事情，人们也渴望找到答案：为什么我的孩子在年富力强的时候夭折了？是谁偷走了藏在房子里的钱？在这里，再一次，当经验的解释不能提供答案时，超经验的解释往往能够提供答案。

因为西方世界不再对中层的问题提供答案，所以很多西方宣教士在他们的基督教世界观里，没有关于中层问题的答案。关于祖先、动物与植物、当地的灵与邪灵附身，和执政的、掌权的，以及管辖这个幽暗世界的邪灵(弗6:12)，基督教的神学观是什么呢？部落中的初信者想要知道，基督教的神如何告诉他们应该去哪里和该在什么时候打猎，他们是否应该把这个女儿嫁给那个年轻人，或他们在哪里可以找到他们丢失的钱。这

个时候，我们该怎么回答呢？得不到答案，他们就回头转向那些能够给他们明确答案的占卜师，因为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

对宣教的意义

整全的神学

这一切对宣教有什么意义呢？首先，它指出宣教士需要发展出涉及到生命所有领域（参下页图解）的整全神学，避免西方柏拉图主义二元论的影响，并且对身体和灵魂都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最高层次上，整全神学包括神参与了宇宙历史——创造、救赎、所有事物的目的和命运。只有当人类的历史置于宇宙观念之中时，它才具有意义，也只有当历史有意义时，人类的故事才变得有意义。

在中层次上，整全神学包括神参与了人类历史——在国家、族群和个人的事件中。整全神学必须包括有关神的引导、供应和医治的神学；包括祖先、灵体和这个世界不可见的力量的神学；以及关于苦难、不幸和死亡的神学。

在这个层次上，有一部分教会发展出以圣徒作为神和人之间的中间人为特征的教义。其他的教会则发展出特别的圣灵论，指出圣灵显明神积极参与人类历史事件。许多最成功的宣教团体，对中层的问题都提供了某种形式的基督教答案，他们的成功并不是出于偶然。

在底部层次上，整全神学包括意识到神参与了自然历史——维持事物的自然秩序。只要宣教士还带着双层的世界观，把神局限在依据自主的科学定律、为一切实际目的而运作的超自然和自然的世界中，基督教就将继续成为这个世界的世俗化力量。只有当我们对自然的科学理解中考虑到神的作为时，我们才能阻止西方世俗主义的潮流。

处理中层的两个危险

我们拟定针对中层问题的神学的时候，要提防两个危险。有关中层的问题包括：对活着的人来说，生命和死亡的意义；健康以及疾病、干旱、洪水和失败的威胁；在未知世界里的指引。第一个危险是世俗主义，它否认灵界存在于人类生活中的事实，并且单单用唯物主义理论来解释这个世界。现代科学所提供的答案不过如此。

第二个危险是回到徒有基督教形式的泛灵论，即用神灵和巫术来解释一切。在通灵术中，灵体支配现实，人类若要继续生存，就必须不断地与之争战，或是讨好他们。在巫术中，人们通过仪式和咒语来控制超自然的力量，以实现自己的个人欲望。无论是通灵术还是巫术，都是属人的和以自我为中心的。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通过操控灵体和控制力量来获得他或她想要的东西。两者都排斥了以神为中心的现实观，并且都拒绝人类当以敬拜、顺从和降服作为对神意愿的回应。初期教会与他们周围充满泛灵论的世界观相对抗。今天，人们可能为了避免受现代世界观中世俗主义的影响，而重新陷入基督教化的泛灵论的危险。

以神为中心的整全神学

圣经为我们提供了第三种世界观，它既不是世俗的，也不是泛灵论的。它非常重视属灵的事实。与世俗的作品相比，它时常提及神、天使、撒但和魔鬼。然而，它又

非常重视自然界和人类。与希腊和罗马神话，以及其他伟大的宗教经典，例如波斯古经和摩诃婆罗多等相比，圣经关注的中心不在灵界的活动上⁵，而是在于神和人类的历史，以及他们彼此的关系。人类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受试探，但是他们选择了犯罪。神向他们发出救赎的呼召，他们必须要回应这一呼召。圣经也指出，受造物是一个有秩序的世界，依照神命定的规律运作。

我讲这些，并不是说我们不需要处理灵界及其相关的主题。而是说，我们的神学需要集中在神和他的作为上，而不是像现代世俗主义和泛灵论那样专注于人类和他们的欲望。我们的重点应当是对神的敬拜和我们与神的关系，而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目的而通过吟诵和咒语来控制神。

我在姆钦塔拉的事件中学习，敬拜和控制之间的界线非常微妙。在我们祷告聚会一个星期之后，叶拉雅回来说那个孩子已经死了。我感到自己完全失败了。如果我的祷告不能带来医治，那我是什么宣教士呢？然而，几个星期之后，他带着胜利的喜悦回来了。我问他：“孩子死了，你怎么还能这么高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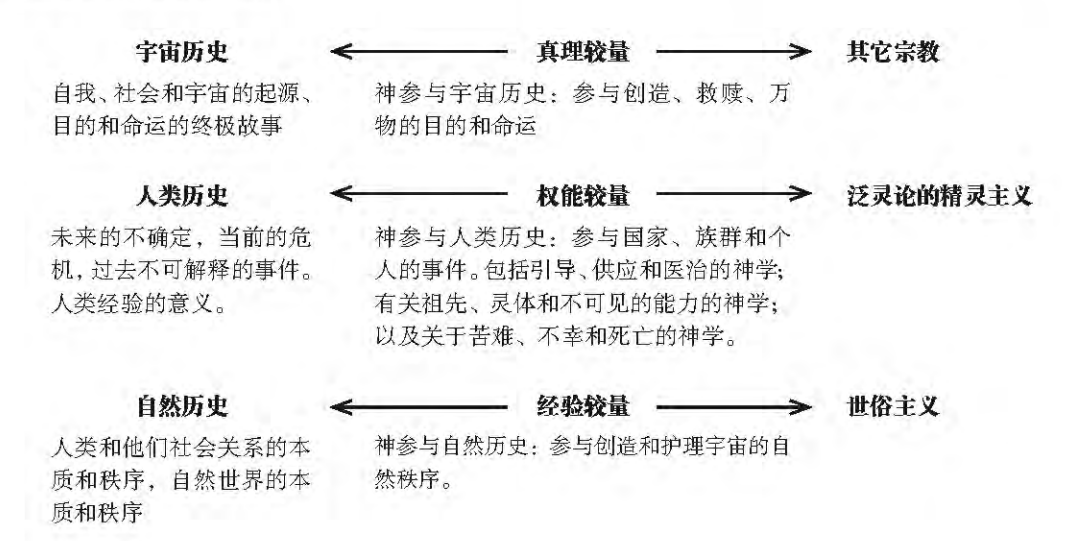
叶拉雅回答道：“如果神医治了那个孩子，村里的人会认识到我们神的大能。但是他们也知道她最终还是会的。在葬礼上，他们认识到我们复活和在天堂团聚的盼望，他们看到了一个更大的胜利，连死亡也被战胜了。从此，他们开始询问有关基督信仰的事情了。”

我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认识到，真正蒙垂听的祈求是那些最能荣耀神的事物，而不是满足我们即时欲望的事物。人很容易把基督教变成一个新的巫术，我们在其中像神灵一样，试图支配神，让他照我们吩咐的而行。

我们已经制定了神学理论来回应中层的问题，现在需要据此检验我们所服侍的人的信仰。诸如闪电、天花和生意上的失败等事项，他们可能归因于自然界的灵体，但我们可以根据神护理之下的创造秩序来作出更好的解释。另外一些事情则确实是撒但

整全神学

神参与历史的整全神学综合了几种世界观，人们相信神不仅参与了宇宙的历史，而且也参与了人类的历史和自然的历史。只有这样综合的历史神学，才能帮助我们避免在应用上，陷入通灵术的泛灵论，或世俗主义世界观的危险。



和其他堕落天使的显现。但是撒但大多数的作为对人来说是隐蔽的，对此我们必须辨别和抵制。

面对泛灵论世界观，我们传扬信息的核心，应一直集中于神的伟大、圣洁和大能，以及他在人类生命中的作为。正是神把我们从那恶者的权势下释放出来，并赐给我们力量去过自由、得胜的基督徒生活。

研习问题：

1. 根据作者的看法，为什么恢复“缺失的中层”对西方宣教士是必要的？
2. 哪一种训练能够将有关“中层”更整全的观点更好地植入西方人的世界观中？
3. 作者警告提防两个危险。它们是什么？然后他提出了以神和他的作工为中心的第三种世界观。作者提出一个问题：“这一切对宣教有什么意义？”你如何回答？

尾注：

1. 匹萨是印度面额最小的硬币，其价值不到两分人民币。
2. Peter L. Berger, Brigitte Berger, and Hansfried Kellner,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3. Roger K. Bufford, *The Human Reflex: Behavioral Psychology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1), p. 30.
4. Lesslie Newbigin, *Honest Religion for Secular Ma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6).
5. 单单圣经里的词语计数就能反映出这一点。在英文钦定本中，God (神) 一词用了 3,594 次，Jehovah (耶和华) 一词用了 4 次，Christ (基督) 一词用了 522 次，Jesus (耶稣) 一词用了 942 次，Spirit of God (神的灵) 一语用了 26 次。还有许多其他提及主和灵的地方也可以指神。圣经中有 362 个地方提到天使和基路伯，158 次提到撒旦、路西弗、恶者和污鬼。提到人类的地方则多达 4,324 处。

单调抑或多彩？ —福音、全球化和民族性

米亚理姆·阿德尼



作者现任西雅图太平洋大学教授。自2002年起，她先后在亚州、非洲、欧洲、中东以及北美14个国家教授短期课程。她是一名有关全球议题的杰出讲员，在北美许多神学院和基督教大学都举办过这方面的研讨会。本文摘自 *One World or Many?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Mission*, Richard Tiplady 编辑 (2003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伊莎贝尔·伊迪丝是去年六月份去世的，享年101岁。她属于以猎鲸为业的马卡族印第安人，住在美国最西北角最边远的那栋房子里。伊莎贝尔远近闻名，因为她热爱并传授马卡文化和语言。她亲手指导几百人编织篮子，向好几代人亲口传授他们的语言。年轻的妈妈们经常把自己用桤木熏的三文鱼带到她那里。她只消嚼一小口，就能告诉她们熏鱼的木头是否过于干燥。考古学家把刚刚出土、有着3000年历史的篮子带来，她可以立即鉴定出篮子的类型，编织方法，及其用途。一位考古学家在她的葬礼上说：“失去她就像失去了一座图书馆”。

伊莎贝尔也在印第安保留地中的神召会的教会里教导主日学。她把长寿归因于自己的基督教信仰。

伊莎贝尔的编篮技艺和她的主日学教导，孰重孰轻？在神国度的大图景中，她的民族遗产有多重要呢？当我们探究全球化的时候¹，这个问题不断地回荡在我们的脑海中。

创造性破坏

2001年春，三十四个国家的代表聚集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讨论涵盖整个美洲的自由贸易协议。有很多事情令人担心。在美国或加拿大与洪都拉斯或玻利维亚之间，在这个星球上最富有的国家和最贫穷的国家之间，如何能够有公平的竞争机会呢？小的国家会不会被吞并？甚至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巴西，都变得不安了。

在深入的讨论中，美国联邦经济委员会主席艾伦·格林斯潘随口抛出了“创造性破坏”一语。他说，进一步开放全球贸易确实将带来某种程度的“创造性破坏。”企业将关闭，许多人将失去工作。格林斯潘说（转引自2001年《工人》）：“不断增长的贸易是向新的高科技经济转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毫无疑问，转型对于我们大部分的劳动力来说是很艰难的……这个调整的过程要裁减多余的现存劳动力，尽管裁员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由

于他们自己的过错。”但这样的痛苦是发展需要付出的代价。常言道，有失才有得，要炒鸡蛋，就得先打破鸡蛋。要栽培花木，就得修剪。要使用计算机，就得不时地按消除键。要训练成为运动员，就得去掉坏习惯。抛光、打磨、淘汰、削减——这些都成为积极的用语。故此格林斯潘谈到了全球化所固有的“创造性破坏”。但是，他补充说：“历史告诉我们，要阻止改革，不但不明智，也是不可能的。”

民族性是遭受破坏的范畴之一。在今天的全球体系里，本地的民族价值观正在遭到践踏。文化价值观不是可以买卖的商品，而是民族遗产的一部分，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们。然而，像濒临灭绝的物种一样，文化价值观正受到威胁。面临全球化对民族特色的扼杀，我们应该如何回应呢？

一席之地

神怎么看民族性呢？神按他的形象创造了我们，赋予我们创造力，并且把我们安置在一个充满机会和挑战的世界里。应用神赐下的创造力，人类在世界上发展出各种各样丰富多彩的文化。

起初，神认定人独居不好。人受造要生活在有意义的社群之中。所以，神赐福给各个文化领域，例如家庭、国家、工作、敬拜、艺术、教育，甚至节日。他关注法律，因为法律能保持生态平衡，维持有序的社会关系，提供环境卫生，并且保护弱者、盲人、聋人、寡妇、孤儿、寄居者、穷人和欠债者的权益。

他肯定物质世界，物质文化从中发展而出。他喜悦赐给他子民的土地和河流。“就是耶和华你的神眷顾的地；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的神的眼目常常眷顾这地”（申 11:12）。神知道物质条件能使他的子民欢愉，于是把他们放在：

- 美地，那地有河流、有泉、有源，水从山谷和山上流出来。
- 那地有小麦和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
- 那地有橄榄油和蜜。
- 你在那地必不缺乏食物，在那里你必一无所缺。
- 那地的石头就是铁；从那里的山上，你可以挖出铜来（申 8:7-9）。

在旧约如诗如画的语言中，神赐人油，使他们的脸发光；赐人酒，使他们的心欢畅；赐人朋友，像铁来打磨他们；赐人妻子，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赐人儿女，像

从弓射出的箭。经济、社会和艺术模式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文化。我们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这是为我们的生活所设计好的地方。全球体系可能使我们深陷于虚拟的现实中，无论是媒体、片头音乐、股票市场、比赛成绩，还是新闻快报。后者颇具讽刺意义，因为它把人间悲剧和啤酒广告掺和在一起。我们若果真全神贯注于全球或虚拟的层面，那就错失自然界和社会的真正规律了！播

民族价值观遭到践踏

桑贝内·乌斯曼（Sembene Ousmane）

我是一家之长。我想以自己和其他像我一样的人为例来说明：我们不再是我们孩子典型并活生生的榜样了。电影、电视、视频等成了传播新文化和新价值观的渠道。我们年老的一代在自己的家中已经不再重要了。

我生于殖民时期。我目睹了父亲为了生存而不得不低三下四，忍受羞辱。但是一到傍晚当我们回到自己的小屋屋里时，我们自己的文化又会绽放出来。小屋是我们的避难所，我们在其中可以做回真正的自我，我们可以重获自由。如今，电视机就放在小屋里面。昔日，这里是父亲、母亲和姑姑的天地，祖母在这里给大家讲述她的故事和传奇。现在即使是那样的时光也从我们当中被夺走了。因此，留给我们的社会变得越来越贫乏，失去自己的创造性实质，而去接受越来越多并非自己所产生的价值观。

种、收获、土地、树木、水源、友谊、恋爱、婚姻、生育、衰老、死亡、创造、使用、保养和修补，这些才是实实在在的文化。在神的世界里生活是有节奏的，它通过当地具体的文化模式表达出来。明白这一点有助于我们认识自我、自己的潜力以及局限性，并且使我们能够正确选择幸福生活所需的资源和顺序。我们无法从抽象、全球化的层面来认识它们。例如，管教孩子不是虚构的故事，解职不是网上的经历，生小孩不是玩游戏，与癌症抗争也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

当我在菲律宾生活的时候，我看到当地人家庭稳固，热情好客，他们在孩子身上花大量的时间，拥有持久的友谊，在传统上给女人经济自由，能以很少的钱舒适地生活。他们会把一小块肉磨碎，做成酱汁分给多人，拥有乐于分享的精神，善于放松的艺术。他们的身体柔软灵活，与不同的人共享美好的社交时光。因为各样美好的赏赐都是从上而来的（雅 1:17），同时一切智慧和知识的宝库都蕴藏在基督里面（西 2:3），菲律宾人文化中如此美好的特征，应被视作是神的礼物。我们的创造主喜欢丰富多彩。他造了气味，无论是洋葱还是玫瑰，不一而足。他为每一片飘落的雪花设计形状。他使几十亿独特的个人出生到世上。他给我们能力，以创造出千千万万奇妙的文化，使他的世界更显丰富。他将这样的能力深植我们当中，当然就不足为奇了！

接下来的部分要讨论另一方面。文化包含罪，我们必须对其加以判断。不过，民族自豪感并非一定是罪。它就像父母在自己孩子的毕业典礼上那种喜乐的感觉。看到孩子列队经过前台，你的胸口激荡着骄傲。这个自豪并不是以牺牲你的邻居为代价的，因为他的脸也同样因他孩子的毕业而容光焕发。你的心里汹涌澎湃，乃是因为你了解自己孩子的故事。你知道他所经历过的悲伤，你也深晓他身上展露出来的恩赐，仿佛阳光下盛开的花朵。你自己曾经为孩子哭过笑过，倾注了多年的心血，参与了这些故事的形成。

充其量，民族性是这种合理的家庭自豪感的延伸。民族性是一种认同的感觉，同一民族的人们共享一个文化和一个历史，包括其中的苦难和成功、英雄和烈士。像家庭成员的身份一样，民族性不是后天获得的。它是与生俱有的权利，并不以你的意愿为转移。

人类受造是要在群体中生活的。即便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仍然感觉到有这种需要。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1964, 70）说：“即使我们的物质需要得到了满足，但我们的动机……情绪适应能力……和道德力量……都必须源于某处，源于某个共同的目标愿景，而这个共同的目标则扎根于一个鲜明的社会现实图景”。格尔茨称，世界公民的概念过于模糊，它不能给人提供这种动机和力量。世界公民的身份让普通人感到没有价值。即使是国家公民的身份都可能使人无动于衷。可是，你所属的民族具有给你带来激情的节庆，组建你的认知体系的价值观，引导你日常生活的行为模式，并且赋予你扎根于人类环境的关系纽带。你在宇宙的时空中有一席之地，有一个根

受造的使命——创造文化

埃里克·索索尔（Erich Sauer）

神对亚当说的话要求人类在文化中逐渐长进。文化成就不仅不与神冲突，而且还是人类在乐园里所拥有的一个高贵属性。发明与发现、科学与艺术、高尚与高贵等人类心智的进步，自始至终是神的旨意。它们代表尊贵的人类征服地球，执行使命。人类拥有权柄的地位，在神之下管理其他的受造物……神期望他们找出地球、空气和海洋的潜能，利用自然界及其资源……这个使命预示了科学探索的出现，后者的目标正是在于了解和划分自然世界。这是针对人类各样活动制定的宪章：农业、技艺、工业、手工业和艺术。按照基督教教义，这些都是神用来丰富人类生活的礼物。

基，可以确信自己处于从过往流到将来的长河之中。你就是故事中的一员。

若是高举民族性

神命定了文化。但环顾四周，我们看到文化习俗并不全都荣耀神。经常映入我们眼帘的不是美好的事物、和谐的创造、令人钦佩的权威，而是由我们的文化所培育出来的分裂、疏离、欲望、腐败、自私、不公和暴力。没有一个部分洁白无瑕。科学倾向于服务军国主义或享乐主义，漠视道德；艺术往往沦为偶像崇拜；大众媒体充满了污言秽语；商人做见不得人的交易；政客中饱私囊；工人粗制滥造；丈夫欺骗他们的妻子；妻子控制她们的丈夫；孩子不孝敬父母。

我们虽然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但同时也是罪人，因为我们已经将自己与神隔绝了，结果我们所创造出来的文化沾满了罪恶。因而，我们蒙召，不但要因我们文化中的智慧、美丽和仁慈的模式而感到欣喜，同时还要正视和批判偶像崇拜和剥削。

有时，民族性变成了偶像。像诸如金钱、性、权力等现代社会的其他偶像一样，民族性本身并非不好。然而，当我们推崇它，以其为至高，那么民族性就变成了祸害。它会导致种族主义、世代冤仇、战争和“种族清洗”。当民族性变成偶像时，我们必须对抗并批判它。

民族性在宣教上的含义

民族性反对全球化抹杀人性的倾向。经济全球化充其量将文化价值观视为商品。民族性则提醒我们要忠于我们的前辈和周遭的人类社群。它是至关重要的抗衡力。我们将从四个方面的应用来看民族性对宣教的意義。

1. 肯定当地文化

首先，宣教应该肯定当地文化，当然不是全盘肯定。我们与当地的基督徒同工，或是辅助他们，以上面所解释的方式来评析偶像崇拜和剥削的形式，只是我们要爱当地的文化，接受它，视之为神的礼物。若我们生活在其间，我们要乐于适应当地文化中健康的价值观。

我们讲当地的语言。基督徒无论去到哪里，都把圣经翻译成当地的语言。拉冈·山馁注意到了这一点。他是一名穆斯林背景的基督徒，是耶鲁大学历史系的教授。穆斯林坚持要求人们学习阿拉伯语，因为它是神的语言。但基督徒则称：“神讲你们的语言。”

我们光顾当地商家，鼓励当地的艺术、音乐家和作家创作自己的作品，而不老是进口或者翻译国外的书籍。我们在当地人开的旅馆或当地人的家里住宿，向当地的草药医生学习知识，保护当地的森林，学习当地的体育运动和游戏技巧，尽量参加当地人的聚会和葬礼，同情当地的社会改革者。如果我们是宣教士，那我们就要训练我们的心思，使之不要念念不忘自己家乡的文化。特有的传统非常重要。连 20 世纪史诗式著作《指环王》(Tolkien, 1954) 也肯定当地的文化。专栏作家迈克·希克森 (2002) 评论说：

《指环王》暗示，只有在胜利充满“小地方”之后，神在地上（或中土世界）的胜利才会完全……善与恶之间的最后一搏并不是诸如死星的毁灭那样的历史大战，而是小的战斗，并且在这之后重建一个非常小的地方。好消息传遍各个山谷……霍比特人回到夏尔国之后，他们继续自己的使命，一直到最终恰当的结局。如果没有他们在自己卑微的民众中间谦卑地作工，邪恶势力可能还会在中土世界保持据点。全球固然

重要，当地也容忽视。

训练宣教士的计划必须强调这一点。从强势文化来的宣教士，往往有一种坚持自己民族传统的倾向，似乎这些传统是神给每个人的模式。西方宣教士如此，中国和韩国的宣教士在中亚和东南亚如此，拉丁美洲人在土著社区中也是如此。

即使是在一个国家的内部，从主体民族来的宣教士，也可能对少数民族的文化缺乏欣赏，看不起它们。请看我今天早上收到的电子邮件邀请函。邮件这样说：你来之后，是否可以组织一个关于文化神学的专题讨论会？我们国家有如此之多的不同民族，并且民族偏见之深令人震惊。我们可能有某个民族群体的人，要与多个其他民族群体的人一起在村子里工作。可是这些人倾向于只和同民族的人一起工作，千方百计找借口避免与其他民族的人同工。

纵观历史，有些宣教士把自己的传统等同于神所偏爱的方式。事后诸葛亮来批评他们很容易，但我们也不能随便地摒弃他们。早期宣教士在文化方面的神学上可能有不足之处，但他们的实践工作往往都非常扎实。他们学习当地的语言，是早期人类学家文化信息的主要来源。当时没有飞行的便利，他们往往在当地发生战争、流行病、干旱和洪水时仍然坚守阵地。他们的妻儿客死他乡，也葬在那里。

2. 天路客

很多人有多重民族身份。试想这个情景：在美国西海岸，早期几代的亚裔人受法律禁止不能与白人结婚。有不少菲律宾移民与印第安人结婚。想象今天这种家庭中的三个成年子女。第一个称自己为菲律宾人，第二个称自己为印第安人，第三个则称自己为美国人。但是他们时不时地变换身份。

此外，文化在不停地改变。在这个过程中，新的身份组合会出现。这个星期，享有盛名的温·卢克博物馆在我的家乡华盛顿州西雅图市重新开放了。据报道，它是美国惟一的一间关于泛亚太裔美国人的博物馆。亚太裔美国人是什么意思呢？据杰克·布鲁姆在《西雅图时报》中说，“它不是一个种族、民族，或国家。它指人口统计调查中的一个类别。在历史上，它是对来自四十多个国家的人的总称。这些国家占全世界的一大片地区，其范围从塔西提岛到巴基斯坦，从日本到印度尼西亚，从夏威夷到印度”（2008，A16）。

我们县百分之十四的人口是亚太裔美国人。尽管《西雅图时报》没有声明，但这

在教会之间建立多民族桥梁的十种方式

1. 欢迎。如果有其它文化的人想加入我们教会，我们必须欢迎他们，而且帮助他们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他们可以用熟悉的方式敬拜神。
2. 教导。我们必须反复地教导圣经关于合一和创造性的真理，虽然二者存在对比。
3. 祷告。我们必须定期地跨越民族界线，彼此代祷。
4. 传福音。我们必须协力在与当地文化适切的福音工作中同工。
5. 培养。我们必须与我们社区中的民族教会合作，培养年轻人，鼓励年轻人对自己的传统保持自豪感。
6. 悔改。我们必须为自己霸权控制或忽略另一方的行为悔改，也必须为自己怨恨或依赖其他人的行为悔改。
7. 联系。我们必须委派一名成员作为“文化经纪人”，使我们的教会与社区中其他传统的教会具体地联系起来，而且使教会成员要为维持具有深度和实质的关系负责任。
8. 投资。我们必须无私地把时间和金钱投入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模式中，甘愿在情感方面冒风险。
9. 建造领袖。我们必须要在适应文化的领袖培训和材料出版上合作。
10. 学习。我们必须乐于相互学习，坚信主的话语可以通过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人传递给我们。

是一个重要的民族类别，是一个有足够特色的重大群体，完全有理由为之建立著名的博物馆。这个类别足以成为在民族身份的分类体系中的一层。《时报》的文章继续称，如此高的人口比例“反映了本县在美国西北部太平洋沿岸地区是移民首选落脚地的地位。”

多重身份并非罕见。从1980年至1990年，美国讲西班牙语的人口增长了50%，目前占纽约市人口的30%，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也讲英语。同样在这十年里，美国讲中文的人口增加了98%，这些人当中大多数都讲英语，但在家里，五分之四的人更喜欢用中文。

在其核心处，民族身份是人们对共享文化、共享社群和共享传统的归属，成为其中的一个成员。在多民族的社会里，你可能看不到那些父母来自不同国家的人，在经济、社会 and 世界观等模式上有明显的区别。他们可能到相同的商店购物，拿相同的体育事件开玩笑。

重要的不是可见的差异有多大，而是与独特社群的认同有多深。拿历史来说，这就是一个民族的私有财产。犹太人有他们的历史，华人有他们的历史，非裔美国人有他们的历史。无人能把这些从他们当中夺走，这是他们的遗产。当历史涉及到苦难，英雄从苦难中崛起时，由此形成的群体纽带往往会更加牢固。

传统很重要，但是许多人拥有多个传统，并且处在身份认同连续体中的不同节点上。有些人平衡着几种身份。人们可能没有明说，甚至也没有下意识地思考过。然而，他们知道什么时候感到不自然，什么时候感到被勉强归入不合适的人群里，或是进入了不适合的圈子中。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尊重人们对自己身份的认同。这一点很重要，虽然这样做可能会搅乱我们关于族群的分类和整理。相同祖先的后人，甚至连兄弟姐妹，都可能会有不同的身份认同。

在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尊重人们对对自己身份的认同。这一点很重要，虽然这样做可能会搅乱我们关于族群的分类和整理。

难民的身份呢？混血儿呢？对想弄明白自己的家究竟是保留地还是城市的纳瓦霍印第安人呢？世界主义者和年轻人呢？他们购买并穿戴来自各地的衣物，阅读、收听和观看来自各地的媒体。他们的族群是什么？难道他们注定就是全球游民吗？

无论他们在哪里，福音都给他们一个家。神不把我们模式化。我们都带着自己多个和重叠的身份，有自己独特的天路历程，还有自己的个人怪癖，但神按着我们的本相，对我们每个人都特殊对待。神并不把我们装入小笼子里。不管我们是永久性地失去了我们的社群，还是暂时漂泊，或是将几个传统中的一部分拼凑起来，神都欢迎我们成为他的子民。福音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超越这个世界结构的家。

地方文化是神的礼物，但它们永远不够。确实，我们当像耶利米那样，为我们所在的地方“求那城的好处”（耶29:7）。但是，我们更要效法亚伯拉罕，知道这世界不是我们最后安息的地方。我们要继续走天路，寻找“神所设计所建造”的城（来11:8-11）。

3. 建立桥梁

1964年，十四岁的希雅进入阿富汗的一所盲人学校上学。他成了一名喜乐的基督徒。在随后的几年中，他学会讲达利语、普什图语、阿拉伯语、英语、德语、俄语和乌尔都语，并且阅读这些语言中的盲文书籍。在苏联侵占阿富汗期间，当局让希雅负责盲人学校。后来，希雅因为不愿意加入共产党而被投入监狱。最终，他乔扮成盲人乞丐逃到了巴基斯坦，其实，那就是他的真实身份。

希雅在巴基斯坦因为参与旧约圣经翻译而获得奖学金去美国学习希伯来语，但他婉言拒绝了这个机会。为什么呢？因为他太忙于当地的侍奉。尽管他觉得自己抽不出时间来学习希伯来语，但是为了能向巴基斯坦人传福音，他学会了乌尔都语，这是他的第七种语言。最后，他为主殉道了。

希雅是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几百万基督徒见证人的代表，他们发现福音使其与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连接起来。我们从某个地方开始，但并不停留于此。

当今世界非常需要像希雅这样的人。经济和技术的全球化只是使我们肤浅地连接起来。我们的社会迫切需要能够带来更深连接的人。托马斯·弗里德曼（1999）在其颇有影响的《雷克萨斯和橄榄树》一书中探讨了这个问题。他以雷克萨斯代表全球经济，橄榄树代表地方传统。克利福德·格尔茨（1973）论及时代主义和本质主义之间的张力；以及融入当今时代的需要，与保持我们的本质身份及其意识的需要之间的矛盾。曼纽尔·卡斯特勒（1996, 459）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论到，虽然全球网络化意味着力量的整合，但它只是发生在越来越脱离我们个人生活的层面上。他称这种情况为“结构性精神分裂症”，并且警告说：“除非我们有意识地建立文化、政治和物理的桥梁……否则，我们正走向平行世界中的生活，这些世界的时间是不会相交的。”

谁能建立桥梁呢？什么浪潮能跨越国家、种族、性别、族群、富人和穷人、文盲和博士之间的鸿沟呢？几乎没有任何群体能比普世教会更适合促进文化之间的连接。

当社会纽带破裂时，往往是基督徒能够带领社会跨过桥梁，达成和解，伸出手来与另一边的弟兄姊妹紧紧相握。我们的忠诚不要止步于我们的文化界线。我们是天路客，完全可以走进对方的领地。事实上，这一直是给基督徒的使命。亚伯拉罕蒙召要成为地上万族的祝福（创12:1-3）。大卫唱到：“神啊，愿万

民都称谢你”（诗67:3, 5）。保罗深受向未得之民传福音的激情所鼓励而向前（罗15:20-21）。约翰在异象中看到在末日的时候，各族、各方、各民、各国都要聚集在神的宝座前（启4-5），他为此而颤抖。

建立跨文化的连接从一开始就是给我们的命令。我们参与全球化并不是出于经济的目的，而是因为神对世人的爱。我们不能作孤立主义者，只是满足于自己的小圈子。神的爱驱使我们跨出边界。在有冲突的地方，我们要站出来成为和平之子。在福音未知之处，我们要走进去看见证。全球化的连接也使我们走出去，比以前更迅速、更广泛地在世界范围内服侍耶稣基督的教会。

多给谁，就向谁多取。我们在架设桥梁吗？

民族教会具有重大价值。整个文化范围内的各个民族教会仿佛一幅马赛克图，或似一个万花筒，使神的世界变得丰富多彩。

4. 培育民族教会

最后，我们必须来思考自己社区中的各种民族教会这个问题。有人质疑道：“如果说每个星期日上午十一点钟是全美国的各个群体最隔离的时候，那么民族教会难道不是种族主义的元凶吗？不可否认，他们促进了福音的传播和团契。但不能仅仅因为某些事情的成功，就肯定它是对的。要知道，魔鬼也取得许多成功。”²

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在本章里，我们已经奠定了论证的基础，民族教会的合理性不仅出于实用的原因（因为她们很有果效），更是在于她们扎根于神的创造。人类照着神的形象受造，表达神赐的创造力，因此发展出了不同的文化。这些文化相互批判罪恶，相互补充美丽和真理。

每间教会都应当向各个种族和文化的人敞开。有些人在多文化的教会里茁壮成长。有些人则珍视他们自己的传统。对后者来说，文化在敬拜中依然很重要。他们用自己的心灵语言祷告，伴以充满意义的姿势、呼喊和俯伏。他们的文化会影响他们做事的方式，例如传福音、门徒培训、教导、管理、咨询、财务、青年事工、领袖培训、管教、课程编制、救济、发展和倡导等。他们的神学家的见解对其它文化对圣经的理解带来补充。

分开会众并没有错，错的是缺乏爱。如果一个教会中大部分会员来自于权力等级制度顶层的亚文化群体，缺乏爱往往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在财富和权力上具有优势的教会确实当有特别的义务。如果我们的兄弟姐妹缺乏卫生保健、好的学校或安全的街道，或缺乏自己语言的圣经注释书籍，或没有学费供应他们的牧师去圣经学校学习，那么我们不能只是笑笑，走开就了事。像使徒雅各所说的一样：

我的弟兄们，人若说他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少衣食，而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那有什么用处呢？（雅 2:14-16）

在这样的处境下，民族教会具有重大价值。整个文化范围内的各个民族教会仿佛一幅拼图，或似一个万花筒，使神的世界变得丰富多彩。正如稳固、健康的家庭是稳固健康社区的基本单元，稳固的民族教会是稳固的多文化团契的基本组成部分。只有当我们在家里学会委身与合作，我们才算是准备好在更大的范围内应用这些技能。

民族教会还是推动全球宣教事工的起点。我们可以与那些生活在我们城市里的国际基督徒配搭，无论他们是学生、商人、临时访问者、难民或移民。许多人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未得之民”。很多人定期地返回自己的家乡帮助挖水井，建立诊所，在圣经学校授课，出版赞美诗集和培训教材等。我们可以与他们一起祷告，帮助他们长进，成为基督的门徒，与他们协力将福音传给他们的族群。

民族性是神赐下的珍贵礼物，而不应被高举为偶像。如此，神的世界就会得到祝福，我们也可以预先体尝到天堂的喜乐。让这异象时时摆在我们眼前吧！

研习问题

1. 作者如何描述民族性的价值？
2. 什么时候民族性会成为偶像？我们当如何抵挡？
3. 作者论及宣教以哪四种方式来应对“全球化抹杀人性的倾向”？

尾注：

1. 民族性是什么？民族性最根本的标准就是人自己认为归属某个共享文化的成员。其他归属会限制这一归属，但属于次要的标准。民族身份的要素不一定包括以下因素：祖先居住的土地（无论今天这个群体的成员是否居住其中）、祖先的语言（无论今天这个群体的成员是否仍然使用这个语言）、共享的历史（尤其是这段历史关系到群体遭受的苦难和英雄人物）、食物、幽默、亲戚之间合宜的行为举止。实际共有的独特之处可能只有些微，但自我的归类才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某个特定的民族性的含义其实不断在重新塑造。有关民族性更为全面的讨论，见 Williams (2001)。
2. 有关反对民族教会的观点，见 Padilla (1983)。

广泛、干净和肮脏 ——在印度的跨文化误解

保罗·希伯特



作者曾任三一神学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宣教和布道系主任以及人类学和宣教学教授，之前曾在富乐神学院的普世宣教系教授人类学和南亚研究。他曾在印度宣教，与他的妻子弗朗西丝合著了十本书，其代表作有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ical Insights for Missionaries*, 以及 *Case Studies in Mission*。

本文摘自 “Clean and Dirty: Cross-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 in India,”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44:1 (January 2008), 由 EMIS 出版, PO Box 794, Wheaton, IL 60187.

在我们第一次跨文化的经历中，给我们留下最深刻印象的莫过于对肮脏和干净的感受。当我们去印度的时候，这一感觉实在是太真实了。一踏上街，声色并茂的事物让我们目不暇接，眼花缭乱：遍地的人，鲜艳的颜色、寺庙和电影，从高音喇叭里传出的刺耳音乐声，还有穆斯林呼召人们去祷告的声音。空气中充斥着各样气味：香水、烧香、食物、牛粪和人粪。这一切使我们感到不知所措，非常困惑。但是，首先吸引我们注意力的却是污物。

对许多美国人来说，印度给他们的第一印象是肮脏：路旁腐烂的垃圾，挂在树枝上的塑料袋，臭气熏天的开放式下水道，马路上的粪便，到处都尘土飞扬。交通状况也是一片混乱，卡车、公共汽车、蒸汽压路机、拖拉机、汽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牛车、人、奶牛、水牛、羊和流浪狗，大家在路上几乎都没有考虑到“交通规则”的存在。结果是令人震惊的混乱——这里的生活杂乱无章，失去控制，又很肮脏。

印度人也有他们对美国和美国人的第一印象。美国公共场所的干净令他们惊叹。在美国，他们看到修剪整齐的草坪、粉刷一新的建筑物、干净整洁的街道、隐蔽在地下的下水道。人们开着光亮、完好的汽车，在标记清楚的车道内行使，在红灯前停车，等迎面开来的车过去之后再拐弯。然而，对美国人肮脏的个人习惯，印度人也很吃惊。在公共学校、商店、电影院和公共汽车上，美国人穿着破旧、肮脏、有破口的牛仔裤，什么都遮不住的超短裤，带着广告的T恤衫，以及粗糙花哨的网球鞋。这些似乎是乞丐的衣服。女人像男人一样穿着单调的衣服。他们进屋不脱鞋，甚至在教会，当他们进到神的面前时也是如此。毫无疑问，他们可以买得起更加体面的衣服，但是为什么他们照顾街道、草坪和汽车，比照顾自己还要好呢？

美国人使用曾进过别人嘴里的叉子和勺子吃饭。他们不洗手就拿东西吃，用右手如厕，并且用纸来擦屁股。

印度人用手指吃饭，他们的手指没有进过别人的嘴，并且他们只用右手，因为左手是专门用来做脏活的。美国人吃肉，甚至吃牛肉，这不但玷污了他们，而且使他们的身上有一种很强烈的气味，素食主义者一下子就可以闻得出来。他们问候时彼此接触，使自己被那些在礼仪上比他们不洁的人玷污了。

美国人访问印度时，在经历了最初的震惊之后，必须停下来深究所经历的事情。他们遇到的事情充满了矛盾。印度文化与其他任何文化都更深地扎根于有关洁净和玷污的信念，这些信念触及到生活的每个领域。印度也许因其公共场所的肮脏出了名，但印度人对个人的清洁却非常讲究。男人们离开小屋外出时会穿上最好的衬衣和裤子，系上领带，这些都是洗干净和熨烫过的，他们的皮鞋擦得光亮。女人们则穿色彩鲜艳、干净整洁，且富有女人味的服装。当她们骑摩托车，或是横坐在丈夫后面时，她们的真丝围巾和莎丽随风飘扬。餐厅设有公共水池，供人们在吃饭前洗手。他们每天都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在门口的外面覆盖上一层新鲜的泥土和牛粪，以保持通道干净。庭院有花卉装饰，并有白色粉末描绘的图案。人们刷牙和梳理头发几乎到了过分的地步。他们在公共场合这么做，为的是要让人们看到他们如何注重个人清洁和公众尊严。

印度对洁净的关注和对污染的厌恶，远比能够被洗掉的表面肮脏强烈得多。人们担心深层的、内在的污染和自我的玷污。体力工作，例如清理垃圾、鞣制皮革、埋葬死人，以及包括接触到各种尸体的剪毛工作是最玷污人的。洗衣服、打扫房子，以及清扫庭院和街道会污染人，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必须处理垃圾。这种以种姓为基础的污秽是永久和世袭的，由父母传给孩子。一个人若要脱离这种污染，他唯一的办法就是希望在来世生为纯婆罗门或是其他高种姓的人。

一个人也可能因为接触被污染的东西而受到污染。高种姓的人如果接触了低种姓的人，他们就玷污了自己。为了洗清这种污染，这些高种姓的人必须经过一个冗长的洁净仪式来清洁自己内在的污秽。因此，正如我们见面会握手问候，他们也有自己问候的仪式，只是不需要彼此接触。不同种姓的人之间的性关系和婚姻非常污秽，这种结合所生出的孩子尤其如此。

美国人去印度时需要学习去了解印度人如何看待洁净和污秽，并要重新审视自己关于“干净”和“肮脏”的观念。请记住，印度是因其个人的清洁和公共场所的肮脏而著名，而美国则是因其公共场所的清洁和个人的肮脏而闻名。

我们应当避免论断印度人的信念。相反，我们必须在福音的光照下，省察自己和印度人的信仰。对于初学者，我们必须避免在文化方面显得迟钝。以下是几个初步的建议。

1. 穿着

男士们，把你们的牛仔裤，旧的T恤衫和花哨的网球鞋留在家里。女士们，把你们的短裤和短裙留在家里。在公共场合穿这些衣服会侮辱你们的主人，并使他们在同伴中丢脸。请记住，当你为自己而穿衣服的时候，你是为了舒服而穿得随便。当你为了尊重别人而穿衣服的时候，你要穿上盛装。当你外出到公共场合时，穿上盛装表示你对主人的尊重。你去教会的时候特别要穿上盛装，这是你尊荣神的标记。

2. 公共行为

在公共场合显示你的清洁。当你到饭店吃饭的时候，饭前要先到水池洗手，饭后要当众刷你的牙齿。特别注意，不要用你的左手动食物，当地人认为这是肮脏的动作。

3. 头发

保持你的头发修理整齐。头发蓬乱被视为个人习惯不洁的标记。

4. 食物

尽量避免在公共场合吃肉，特别是牛肉。

最重要的是，要向你的主人学习。刚开始，他们可能不好意思指点你，但当你建立了信任之后，他们能够帮助你在印度的村庄或城市里，成为人们眼中干净并值得尊重的人。

文化在沟通中的角色

大卫·哈斯格雷夫

历史上曾有一段时间，人类之间难以逾越的障碍似乎主要是地理上的，其原因在于人、信息和物质资料的交流需要越过变化莫测的大海、巍峨高耸的群山和茫茫无际的沙漠。宣教士都非常清楚这些挑战多么令人畏惧。今天，因着大型喷气式飞机，远洋巨轮和高耸入云的天线，这些以前的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在几个小时之内，我们几乎可以把人、圣经或缝纫机输送到地球上的任何一个角落。电子信息在眨眼之间就能传送到。

然而，我们面临一个致命的危险。随着技术的进步，我们能够轻而易举且更加频繁地跨越地理和国家的界限。但我们可能会因此忘记，文化的障碍才是人最难以逾越的。技术的进步与沟通技巧之间的差距，是现代文明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之一。西方的外交官已经意识到，他们需要的远不只是熟悉自己的信息，能干的翻译或能讲英语的当地人。很多教育学家已经认识到：对这个新世界的公民来说，跨文化沟通必不可少。宣教士们现在明白，穿透文化的障碍，远非只是使用麦克风和提高音量就行。

复杂的任务

不幸的是，文化之间的沟通，就像人类个体差异的总和一样复杂。“文化”一词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用语。它包括语言、政治、经济、社会、心理、宗教、国家、种族和其他方面的区别。路易斯·卢斯贝塔写到：

文化是生活的蓝图。它是一种方案，社会依据此方案调整自己，使之适应物理、社会和思想环境。针对物理环境，文化包括食品生产、技术知识和技能。社会适应方面的例子包括政治系统、亲属关系、家庭组织和法律，这是人与其同胞互动时所依据的方案。人们通过知识、艺术、巫术、科学、哲学和宗教来处理思想环境。文化是人们对本质上相同的人类问题所作的不同回答。¹

宣教士必须要对文化在传扬基督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性有深刻的认识。说到底，宣教士与任何一个特定文化族群沟通的有效程度，充其量只能达到他们对这个文化各方面的理解水平。



作者是伊利诺伊州迪尔菲尔德三一神学院普世宣教和布道系荣休

教授，也是福音派宣教学协会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的创始人以及前主任，并受播道会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差派在日本服事了12年。其著作有 *Planting Churches Cross-Culturally, Scripture and Strategy* 以及 *Paradigms in Conflict* 等。

本文摘自 *Communicating*

Christ Cross-Culturally (1978年)。版权使用承蒙

Zondervan Publishing, Grand Rapids, MI 许可。

宣教士首次去外国之前，往往更多地考虑到抵达自己的工场必须跋涉的遥远路途。然而，一旦到了工场，他们面对的最大问题却近在咫尺。这是一个多么大的冲击！他们多年苦读，长途跋涉了几千公里前来传扬基督的福音。现在，他们终于能够面对面地站在目标文化的受众面前，但连最简单的信息都沟通不了！你若询问经验丰富的宣教士在工场上令人沮丧的经验，大多数人会告诉你沟通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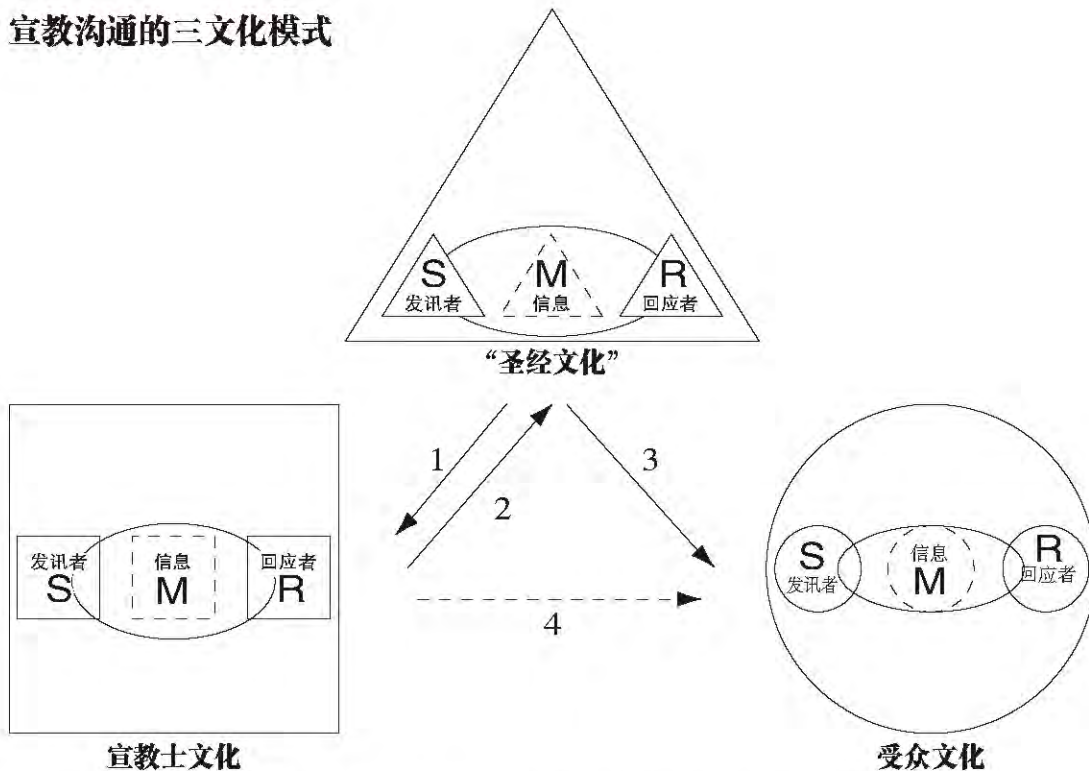
宣教士们应该为有朝一日遇到这个挫折作好准备。他们忙于准备福音信息。借着相信，他们得到拯救。借着学习，他们得到巩固。现在他们想要把福音信息传递给那些还没有听过的人。这就是宣教士的主要工作。但是在能够有效地完成之前，他们必须再次学习，不只是学习语言，更要研究听众。教之前必须先学，说之前必须先听。他们不但需要明白神赐给世人的信息，同时也需要了解信息传达的对象。

三文化模式

美国圣经公会的尤金·尼达对了解宣教士的沟通问题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在“沟通结构”一章中的讨论和图表，为我们建立宣教士沟通的三文化模式提供了基础。² 读者如果阅读尼达的原著将会受益匪浅。我们在此对之作了一些修改。

作为一个沟通者，宣教士必须考虑到自己文化之外的两个文化（参简图）。首先，

宣教沟通的三文化模式



1. 基督教的信息源于“圣经文化”，以适合于“宣教士文化”的语言和形式临到宣教士。
2. 宣教士的第一个任务是回到圣经经文，根据它最初赐下时的背景语言和形式来解释它（解码）。
3. 宣教士的第二个任务是以“受众文化”中的听众和读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来翻译和传播圣经信息（事实上，整本圣经）（编码）。
4. 宣教士执行第二个任务时，要尽可能减少从“宣教士文化”而来的干扰。

他要了解圣经。从根本上来说，福音信息并不是他的，他不是原创者。信息最初赐下的时候，他不在场，也不是受众文化群体中的一员。他明白自己必须竭力“在神面前作一个蒙称许、无愧的工人，正确地讲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对于圣经信息，宣教士只是信使或使者，是次级来源，从来都不是原始来源。

其次，宣教士要了解自己的目标族群，希望他们能够明白，被说服去作出悔改，领受神话语的真理教导，并且信靠救主和主。宣教士面对受众文化，一定要意识到自己永远都无法成为地道的本地人。他将圣经信息处境化的能力总是非常有限。受众文化总是他的接受文化，永远都不会成为自己的本土文化。

正是由于这个在圣经文化和目标文化之间中间人的角色，宣教士拥有独特的机会作基督的使者。这项任务在很多方面的要求都很高，所以作基督的使者要面对极大的挑战。

宣教士传扬的信息是圣经的信息。它是神借着使徒和先知在圣经的语言和文化背景下赐给的。为了简单起见，我们所说的“圣经文化”包括所有圣经信息最初赐下时的文化背景——无论是以斯拉时代的犹太，基督时代的耶路撒冷，或保罗时代的雅典。在这些文化背景中，有发讯者（以斯拉、我们的主基督，或保罗）、信息和回应者。发讯者以回应者能够明白的形式将信息编码，回应者则是这些文化里的成员。

无论宣教士来自伦敦、芝加哥或首尔，他们很可能是与受众文化迥异的文化的产物。他在自己的文化中长大，并且在该文化的语言、世界观和价值系统中接受教育。他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中接收到基督教的信息，而传递信息的也很可能是这个文化的产物。我们将这个文化标记为“宣教士文化”。

然后，还有在另外一个文化之中的人，该文化有自己的发讯者、信息和回应者。我们将这第三个文化标记为“受众文化”（或“目标文化”）。论到这个受众文化，宣教士有当前和最终的目标。首先，他渴望以一种能够使人们明白、悔改和相信福音的方式去传扬基督。其次，他希望将信息托付给那些“又忠心又能够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其方式適切于当地文化，而这种方式只有土生土长的领袖们才能完全掌握。

圣经文化背景

现在，我们可以从更清楚的角度来看宣教士的任务了。宣教士必须从两个不同的方向穿越文化界限。第一个挑战是依照公认的圣经解释规则，正确地解码圣经的信息。他要研读圣经，如有可能，最好研读原文圣经，不过始终要从“圣经文化”的背景来研读。任何合理的诠释系统都必须考虑到信息最初传递时的文化处境、背景、句法、风格、听众的特点，以及信息赐下时的特殊环境。这个过程对圣经解释是必不可少的。解经者随时都必须防止把自己文化背景下的意义转移到解经过程中，从而导致错失或曲解经文的原意。由于我们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完全无意识且不加批判地学习自己的文化，这种倾向尤为突出。

我有一位朋友参加了去圣地的旅游团。当他们经过约旦河谷中的一棵树下时，导游伸手摘下一些果实，剥去外壳后吃下了。他边吃边转过身来对旅游团的人说：“圣经说施洗约翰吃的是这种水果和野蜜。这就是蝗虫。”整个旅游团的成员不约而同地大惊失色。他们一直都以为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所提到的蝗虫是蚱蜢！实际上，他们可能是正确的。问题在于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第二种的可能性，因为在他们的文化里，“蝗虫蚱蜢”非常普遍，但“蝗虫水果”却是前所未闻。

受众文化背景

然而，正确的解经仅仅是宣教士职责的开始。宣教士现在必须注意另一个方向，即“受众文化”，包括它的世界观、价值系统和沟通代码。他必须牢记，受众文化中的人像他一样，已经深深地吸收了自己的文化观念和价值观。很有可能，他们比“宣教士文化”中的非信徒更不了解“圣经文化”。他们可能会表现出同样的倾向，把对自己文化的理解概括起来转移到对“圣经文化”的理解中。

宣教士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使用对“受众文化”群体有意义的语言和形式，去编码圣经信息。其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将圣经信息沟通出来，并且尽量减少来自自己的文化的干扰。

宣教士的最终目标是从目标文化内部兴起基督教信息的有效发讯者。

这个任务并不像很多人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例如，在把启示录 3:20 翻译成非洲扎纳基的语言时，为了不让扎纳基人误解

该节经文的意思，翻译者要考虑使用对扎纳基人有意义的表达。扎纳基人沿着浩瀚的维多利亚湖曲折的岸边居住，你不能对他们说：“看哪！我站在门外敲门”（启 3:20）。这样的翻译意味着基督宣称自己是个盗贼，因为在扎纳基人的地方，盗贼在入室行窃之前往往会先敲小屋的门。假如听到里面有任何动静，他们就会迅速消失到黑暗里。正常的人会在屋前呼喊里面人的名字，通过声音来表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当我们将圣经翻译成扎纳基语时，有必要译为：“看哪！我站在门外呼喊。”这个措词对我们来说可能稍微有点奇怪，但意思是一样的。在两种情况下，基督都是请人打开门。他不是盗贼，也不会强行闯入。到我们这里的时候，“他敲门，”但在扎纳基人那里，“他呼喊。”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扎纳基人的表达比我们的更个人化一些。

在“受众文化”的背景中的宣教沟通还存在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我们已经说过，宣教士的最终目标是从目标文化内部兴起基督教信息的有效发讯者。忽视这个目标的宣教沟通是短视的。由于对这一点缺乏看见，教会的普世宣教成效大打折扣。西方宣教士和教师倾向于（虽然不是有意地）鼓励当地领袖在思想上和方法上西化。有一次，当我们结束了一个跨文化沟通的课程之后，有一位亚洲牧师承认，他在多年的事奉中都一直向亚洲听众传讲“西方式的布道”。归根结底，他从北美的宣教士那里听到福音，并且他学习神学、讲道学和布道学所用的教材都是英语和德语的。他所受的基督教训练大部分都采用西方文化的语言和模式。难怪他的基督教沟通缺乏与受众文化的适切性，即便受众文化就是他自己的文化。

此外，在很大程度上，宣教士并没有把基督对“受众文化”之外族群的关心传播出来。结果，香港的基督徒对印度尼西亚没有异象，委内瑞拉的基督徒极少关注到秘鲁的非信徒。宣教异象确实在许多“宣教工场”的教会中诞生，但它很少是“西方”宣教士事奉的结果。尽管这些情况颇具讽刺意味，又令人遗憾，但也是可以理解的。宣教士的负担只表现在对自己的目标文化上。除非他把整个世界视为神爱的对象，并且把这个理念传递给当地的基督徒，否则，他们的异象就会受限于自己的宣教负担！

研习问题

1. 我们如何着手学习其他人或其他族群的文化，使得我们能够有效地沟通？
2. 研究与经文相关的文化，如何能帮助我们向受众文化解码圣经信息？

尾注：

1. J. Luzbetak, *The Church and Cultures* (Techny, IL.: Divine Word, 1963), pp. 60-61.
2. Eugene A. Nida, *Message and Mission: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0), pp. 33-58.
3. Eugene A. Nida, *God's Word in Man's Languag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2), pp. 45-46.

救赎类比

唐·理查森



1962年到1977年间，作者受国际团队 (World Team, 过去叫 RBMU International) 差派，在印尼伊里安查亚 (现名为新几内亚岛) 沙威 (Sawi) 部落中宣教。自那时起，他便担任国际团队 (World Team) 的巡回牧师。著有 *Peace Child*, *Lords of the Earth* 及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等书，并频繁地在宣教大会和展望课程上演讲。

宣教士进入另一个文化时显然是外国人。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只是福音也往往被贴上洋教的标签。如何解释福音才能使之与文化适应呢？

新约圣经采用救赎类比的方式来沟通。请仔细思考以下的例子：

- 犹太人用羊羔献祭。施洗约翰宣告耶稣完美且个人化地实现了这种献祭。他说：“看哪，神的羊羔，是除去世人的罪孽的！”这就是救赎类比。
- 耶稣与犹太人的老师尼哥德慕交谈。他们二人都知道摩西曾经举起挂在杆上的铜蛇，使那些被蛇咬伤面临死亡的犹太人一看铜蛇就得到医治。耶稣告诉尼哥德慕：“摩西在旷野怎样把铜蛇举起，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使所有信他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也是救赎类比。
- 一群犹太人以摩西一个星期六天供应神奇的吗哪为例，暗示耶稣应当按照类似的方式重复他五饼二鱼的神迹。耶稣回答说：“摩西没有把从天上来的真食物赐给你们。从天上来的真食物是从天上降下来，把生命赐给世人的那一位……我就是生命的食物！”这还是救赎类比。

有人指责基督教破坏犹太文化，但希伯来书的作者表明，基督事实上成就了犹太文化所有的核心要素——祭司、会幕、献祭，甚至安息日的休息。我们称这些为救赎类比，因为它们有助于人们理解救赎。神设立它们的目的，是以文化上非常显著的方式来影响人们的思想，使人们能够认识到耶稣是弥赛亚。除了圣经之外，神的普遍启示看来是全世界救赎类比的源头（参诗 19:1-4 和约 1:9）。

今天的有力策略

当今的宣教士可以运用救赎类比的策略，只是他们需要识别每个文化所独有的救赎类比。我们仔细考虑它的优点：如果人们的归信是由救赎类比促成，那么他们会认识到自己文化中所蕴含的属灵意义。这样，归信并不否定他们的文化背景。相反，他们对圣经和自己的文

化传统，都产生更加深刻的洞察，从而使他们得到更好的装备，能够与自己社会中的其他成员更有意义地分享基督。

寻找并使用救赎类比

萨威人的“和平之子”

拙著《和平之子》提到，我和妻子惊讶地发现，萨威部落竟然把背信弃义当作一种美德。故此，他们把加略人犹大视为福音的英雄。不过，在萨威文化内部有一种达成和平的方法，它要求父亲将自己的一个孩子委托给敌方的父亲抚养。这个孩子就是所谓的“和平之子”。在一次面临部落冲突的紧要关头，我们成功地介绍了基督是神的“和平之子”，萨威人很快就领会了神的救赎故事，认识到神作为最伟大的父亲，献出了自己的儿子，使远离他的人与他和好。现今有百分之七十的萨威人相信耶稣。

达矛族和海伊

萨威并不是惟一拥有难以置信的救赎类比的部落。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以前，印度尼西亚伊里安查亚省的达矛部落还生活在石器时代。作为一个臣属的部落，他们生活在政治上比他们更强大的达尼族的阴影之下。达矛人谈到海伊的概念，即他们长久期盼的全盛时代。这是一个石器时代的乌托邦，到时没有战争，人们不再彼此欺压，疾病也很少见。

达矛族有一个领袖名叫姆谷蒙德依，他渴盼海伊早日到来。他在临死之前把儿子德姆叫到身边，对他说：“儿子，我一生都没有盼来海伊。现在你要耐心等待，也许它会在你死之前到来。”

几年之后，一对宣教士夫妇进到德姆所生活的达矛谷。在掌握了达矛语之后，他们开始在村中教导福音。德姆和其他达矛人都彬彬有礼地倾听他们的教导。后来有一天，当时已经成年的德姆站了起来，说：“哦，我的骨肉乡亲，我们的祖先等候海伊已经很久。非常遗憾，我父亲在他死之前也没有看到。但现在，你们还不明白吗？这些陌生人已经把海伊带给我们了！我们必须相信他们的话，否则，我们会错失我们古老盼望的实现。”

几乎所有人都欣然接受了福音。几年之内，差不多每个达矛部落的村庄里都有了教会。但故事还不止于此。

达尼族和那波澜卡波澜

发生在达矛人村庄里的各种令人振奋的事情引起了傲慢的领主达尼人的兴趣。出于好奇，他们派会讲达矛语的人去探个究竟。当得知达矛人因着他们古老的盼望得到了实现而欢喜时，达尼人大吃一惊。他们也一直在等候所谓的那波澜卡波澜的到来。这个信念认定有一天，人类将恢复不朽。

达矛人的海伊信息有没有可能也是达尼人的那波澜卡波澜呢？当时，拉森夫妇受差在达尼族中作工。达尼族的勇士们注意到他们经常提起一个叫耶稣的人，他不仅能使死人复活，他自己也从死里复活了。突然间，整件事情对达尼人来说变得明朗起来，就像当初达矛人那样。神的道传播开来。在一个接一个的山谷中，过去野蛮的达尼族人听从了生命之道。教会在那里诞生了。

阿斯马特人和重生

通过另一个救赎类比，重生的概念与印度尼西亚伊里安查亚省石器时代的阿斯马特部落联系起来。尼哥德慕是一个博学的犹太学者，但难以理解耶稣论到人需要重生。他问耶稣：“人老了，怎能重生呢？难道他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但阿斯马特人却能够理解福音中的重生。他们有一个达成和平的方法，让来自两个敌对村庄的孩童穿过一个象征性的出生通道，这通道由两个村庄中的一些男人和女人用身体形成。那些穿过通道的孩童被视为重生进入了敌方村庄的亲缘关系之中。人们像对待新生儿一样对待他们，轻轻地摇晃他们，唱摇篮曲给他们听，把他们抱在怀中，悉心地照顾他们，他们成了喜庆的焦点。从此，他们可以在两个原来彼此敌对的村庄中自由来往，充当活生生的和平纽带。几个世纪以来，这个习俗已经在阿斯马特人心中深深地留下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只有重生的经历才能带来真正的和平。”

设若神呼召你去向阿斯马特人传福音，最合理的起点是什么？假设你已经学会了他们的语言，足以讨论贴近他们内心的事情。有一天，你去拜访一个典型的阿斯马特人艾里皮特，在他的长屋见面。首先，你与他谈论战争前期的情况，以及后来结束战争的重生协定。然后，你对他说：“艾里皮特，我对重生也很感兴趣。你知道，我原来是神的敌人，我与他争斗。当我与神争斗的时候，我的人生非常糟糕，就像原来你和你的敌人一样。但有一天，我的敌人走近我，对我说：‘我已经预备好了重生，凭着它可以生在你里面，你也可以在我里面重生，如此，我们可以和好……’”

数量不少的文化对创造万物的至高神有着令人惊讶的清楚概念。

这个时候，坐在垫子上的艾里皮特身子禁不住往前一倾，问道：“你和你们民族也有重生？”他惊奇地发现，你作为一个高雅外国人，竟然思考重生的问题，更不用说还经历过了！

“有，”你回答说。

“跟我们的一样吗？”

“哦，有一些相似，但也有一些不同，”你说，“让我来告诉你有关的情况吧……”于是艾里皮特理解了。

为什么艾里皮特和尼哥德慕的反应如此不同呢？艾里皮特的思想已经受到阿斯马特人的救赎类比影响，认识到对重生的需要。你的任务是去让他相信，他需要属灵的重生。

这些救赎类比仅仅是巧合吗？当然不是，因为新约圣经已经预示了其战略性的应用，并且它们是如此普遍，我们因此可以看出是神的恩典在作工。毕竟，我们的神掌管万有，不是凭运气。

雅丽人和奥苏瓦

有什么文化缺乏形成救赎类比的观念呢？《地球的领主》一书中所描述的伊里安查亚省食人部落雅丽族的文化可能算一个吧。假如有什么部落缺乏宣教士可以求助的预表基督的信念，那非雅丽部落莫属。到1966年，域外传道会（现名世界宣教使团）的宣教士已经成功赢得了约二十个雅丽人相信基督。雅丽族神明肯姆布的祭司立即杀害了其中的两人。两年之后，他们又杀害了宣教士斯坦·戴尔和菲利普·马斯特斯，

在他们每个人身上射入了约一百枝箭。后来，受到雅丽部落威胁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介入了该事件，以平息进一步的暴动。慑于政府的势力，雅丽人决定宁愿要宣教士，而不要军队进驻。但是，宣教士在雅丽人的文化中找不到能将福音解释得清楚的类比。

我与另外一位宣教士合作进行了一次姗姗来迟的“文化探索”，以更多地了解雅丽人的习俗和信仰。有一天，一个名叫伊拉里依克的雅丽年轻人与我们分享了他的往事。他说：“很久以前，我兄弟苏纳罕和一个名叫卡哈勒的朋友，遭到河对岸敌人的伏击。卡哈勒被杀害了，但苏纳罕逃往附近一个环形的石墙，他一跳进里面，就转过身来，朝他的敌人敞开胸膛，嘲笑他们。敌人立即收起他们的武器，匆匆离开了。”

我惊得差点把笔掉到了地上。“他们为什么不杀他呢？”我问道。

伊拉里依克微笑着回答说：“一旦我的兄弟站在那个称为奥苏瓦的圣墙里，假如他们流了他的一滴血，他们自己的族人就会杀掉他们。”

雅丽牧师和在雅丽部落中服侍的宣教士现在有了一个新的福音工具。基督就是属灵的奥苏瓦，完美的避难所。雅丽人的文化自然地与基督教的教导产生了共鸣：人需要一个避难的地方。很久以前，他们就在屡次发生战争的地方建立了一系列的奥苏瓦。宣教士曾经注意到这些石围墙，但一直都没有认识到它们的真正意义。

使用本土的名字称呼神

救赎类比的另一个具体范畴，涉及到可用来称呼神的本土名字。神伊罗欣的别名可以在全世界数千种语言中找到。基督徒错误地以为异教徒对神一无所知。实际上，数量不少的异教文化对创造万物的至高神，有着令人惊讶的清楚概念。这其实在意料之中，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神借着自然界和良心彰显他的普遍启示。例如：

1. 使徒保罗写道：“其实自从创世以来，神那看不见的事，就如他永恒的大能和神性，都是看得见的，就是从他所造的万物中可以领悟，叫人没有办法推诿”（罗 1:20）。保罗认为，人们即使在听说犹太律法或基督教的福音之前，就已经对神有所了解，这个信念是保罗布道神学的基石。他在一个叫作路斯得的吕高尼人城里表达了这一观点，他宣称：“在从前的世代里，他（神）容忍万国各行其道，然而却未尝不为自己留下明证，就如常常行善事，从天上降下雨来”（徒 14:16-17）。
2. 保罗在他写给罗马基督徒的著名书信里说道：“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们的心里”（罗 2:14-15）。
3. 使徒约翰宣告耶稣基督是“普照世人的真光”（约 1:9）。所罗门王写到，神已经“把永恒的意识放在人的心里。”但他加以警示，人自己还是“不能察觉神自始至终的作为”（传 3:11）。在希伯来学者格利森·阿微看来，所罗门的意思是说人类拥有神赐的能力来领会永恒的概念，人类的道德责任是无可推诿的。¹
4. 所罗门的父亲大卫王形象地描述了神借着受造物来向全世界见证他自己。大卫写到：“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作为。天天发出言语，夜夜传出知识。没有话语，没有言词，人也听不到它们的声音。它们的声音传遍全地，它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诗 19:1-4）。然后，大卫把重点放在太阳上面，描述它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像“勇士欢欢喜喜地跑路”（诗 19:5-6）。也许没有其它任何经文比这一节更适合于介绍帕查库特克王了。

帕查库特克的微型改革

帕查库特克也许是历史上保罗、约翰、所罗门和大卫在上述引文中所指的最好例子。帕查库特克是印加人，生活于公元1400至1448年之间。²他主持设计和建造了马丘比丘城，这也许是新大陆的第一座避暑山庄。在西班牙人入侵秘鲁之后，马丘比丘城成了印加上层阶级的最后一个避难所。

帕查库特克和他的臣民崇拜太阳，他们称之为因缇。但帕查库特克开始怀疑因缇的可信度。他像大卫王一样研究太阳。他发现，太阳没有什么神秘之处，只是升起、发光、越过天顶、沉落。第二天也是如此因缇：升起、发光、越过天顶、沉落。他不像大卫那样把太阳比作新郎或勇士，帕查库特克说：“因缇似乎只是一个工人，日复一日地执行令人厌烦的琐事。如果他仅仅是一个工人，毫无疑问，他就不可能是神！如果因缇是神的话，他就应该会不时地做一些新鲜事！”

他继续思考和观察，“仅仅薄雾就使因缇的光暗淡了。如果因缇是神的话，肯定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他的光减弱！”就这样，帕查库特克悟出一个至关重要的事情：他一直在把一个物体当作创造主来崇拜！

但假如因缇不是神，那么帕查库特克该转向谁呢？此时，他想起父亲曾经称颂的名字——维拉科查！据他父亲说，维拉科查不是别的，就是创造万物的神。万物包括因缇！帕查库特克得出了一个干脆利索的结论。把因缇当作神简直是无稽之谈！他把太阳神的祭司召集起来开了一个大会，类似于基督教的尼西亚会议，只不过是异教的罢了。帕查库特克站在参会者前面，向众人解释了他关于维拉科查是至高者的推论。然后，他下令从此只能把因缇称为“亲族”，同时宣布只能向至高的神维拉科查祷告。



学者们通常都忽略了帕查库特克，却对埃及的一个国王阿肯纳顿（公元前 1379 至 1361 年）有着广泛的好评，称赞他是罕见的天才，因为他试图以更单纯、更简单的方式将太阳作为唯一的神来崇拜，以此取代古埃及极其混乱的偶像崇拜。³然而，帕查库特克远远超过了阿肯纳顿，因为他认识到，只能使人炫目的太阳根本不能与神相提并论，神太伟大了，以至于人眼都不能看到他。如果说阿肯纳顿的太阳神崇拜是超越偶像崇拜的一小步，那么，帕查库特克认定不可见的神则是更上一层楼了。

为什么现代的学者，不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基本上都忽略了这个了不起的人物呢？这也许是因为帕查库特克在取得更大成就之前就停了下来。将自己的洞见传播给“普通”人的能力，是衡量一个人天赋的重要指标。从摩西到佛陀，从保罗到路德，伟大的宗教领袖都非常擅长这方面的技巧。但帕查库特克从来没有试过。他认为自己众多的臣民太过无知，无法欣赏一位不可见之神的价值。于是他故意使他的臣民对维拉科查一无所知。帕查库特克的改革虽然出色，但仅仅局限于上层阶级，沦为微不足道的微型改革。众所周知，上层阶级只是短暂的社会现象。帕查库特克死后不到一个世纪，无情的征服者彻底消灭了帕查库特克帝国的上层阶级，他的改革也就告终了。

维拉科查确实是真神，是创造万物的神吗？还是帕查库特克想象出来的一个冒牌货？设若保罗生活在帕查库特克的年代，在某次宣教旅程中到了秘鲁，他会谴责帕查库特克的洞见是一个错觉吗？还是他会同意，“在这片土地上，耶和華的名字就是维拉科查。”保罗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不难推断。保罗在讲希腊语的族群中传福音的时候，并没有把犹太人对神的称呼强加给他们，无论是耶和華、雅巍、伊罗欣、主或全能的神等名字。相反，他以使徒的权柄，认可了两百多前旧约七十士译本译者的决定。他们给了犹太人的神一个完全希腊化的名字——塞奥斯（Theos）。保罗沿用了这一称呼。

没有任何特定的声音或者字母的组合是专属全能神的。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在上万种语言中有上万个别名。

有趣的是，七十士译本的译者并没有试着把希腊人的神宙斯等同于雅巍。保罗也没有。尽管希腊人尊宙斯为“众神之王”，但他也是另外两个神，即克洛诺斯与瑞亚之子。因此，宙斯的名字不够资格作为非受造的雅巍的名字。后来，塞奥斯的拉丁语同根词 *Deus* 被罗马帝国的基督徒接受，视之为与雅巍对等的名字！

保罗在雅典传福音的时候，大胆地把城里某个祭坛所敬奉的“不认识的神”等同于雅巍。保罗说：“我现在把你们不认识而敬拜的神传给你们！”

福音的机会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原则。与耶和華见证人所相信的相反，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特定的声音，或者字母的组合是专属全能神的。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在上万种语言中有上万个别名。谈论一个非受造的创造者不可能不称呼他。若有人抗议某个名字“错失了他的一些属性”，那他的责任就是弥补上！任何文化中神的概念中的神学空白对福音而言，不是障碍，而是机会！

基督教传遍世界各地，从保罗的时代到如今，都继续肯定人类上千种不同文化传统中的至高神的概念：

- 当凯尔特人的宣教士向北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传福音时，他们并没有将犹太人或希腊人称呼神的名字强加给他们。相反，他们直接使用盎格鲁撒克逊的词语，例如“Gött”，“God”或“Gut”。
- 1928年，美国浸信会宣教士博德曼夫妇，发现缅甸南部的克伦族人相信一个名叫奕瓦（Y' wa，与雅巍谐音）的伟大的神在很久以前曾经赐给他们祖先一本圣书！唉，这些不争气的先祖竟然把它给弄丢了！但根据克伦族悠久的传统，将来有一天，一位白人兄弟会把那本丢失的书归还给克伦族人，使他们恢复与奕瓦的关系。这个传统称，这位白人兄弟出现时会在胳膊下夹着一个黑色的东西。可想而知，习惯于将自己的黑色皮面圣经夹在胳膊底下的乔治·博德曼立即成了那位白人兄弟，在几十年的时间里，超过十万克伦族人相信耶稣，并接受了洗礼！
- 1867年，挪威路德会的宣教士拉斯·思科里斯路德发现印度数以千计的桑塔尔人，为着他们的祖先拒绝真神塔库尔具而懊悔不已。思科里斯路德告诉他们，塔库尔巨的儿子已经来到世上，使与他疏远的人类与自己重归于好。结果，短短几十年，超过十万桑塔尔人接受了耶稣基督作他们的救主！
- 长老会的先驱者在韩国发现了一个称呼神的名字——Hananim，意思是至大者。他们没有把Hananim弃之不用，将一个洋名强加给当地的人，而是直接称耶稣基督是Hananim的儿子。在差不多八十年的时间里，二百五十多万韩国人成为耶稣基督的跟随者！
- 1940年代，苏丹内地会的宣教士阿尔伯特·布兰特发现，在埃塞俄比亚，有数以千计的吉迪奥部落成员相信，创造主马加诺有一天将会差派使者来到某棵无花果树底下扎营。谁知阿尔伯特果然在那棵树下露营。结果，一场对福音轰轰烈烈的回应应运而生。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二百五十间教会得以建立起来。

在宣教的历史上，此类突破性的故事何止千百！保罗、约翰、所罗门和大卫的确是**对的**！神千真万确地为自己留下了普遍启示的见证。可悲的是先辈没有更快地服从大使命。帕查库特克心中存有永恒。设若当初曾有福音使者帮助他在耶稣基督里找到了真理，历史定将会重写！

会有多少别的帕查库特克在心中的真理未得到证实之前就去世了呢？在审判的时候，会有多少代的帕查库特克兴起来与尼尼微人和士巴女王一道责备冷漠的信徒呢（路11:31-32）？让我们努力成为这个世代的博德曼、思科里斯路德和布兰特，有足够的爱心，愿意去把福音告诉别人！

在我们这一代，选用什么语言来提说神的名字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例如，有些基督徒不能接受伊斯兰教神的阿拉伯语名字安拉为伊罗欣的同义词。可是我们要知道，在印度尼西亚，几百万基督徒称神为安拉，称耶和華神为上帝安拉（Tuhan Allah）。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印度尼西亚的基督徒比其他任何地方的基督徒都更加有效地赢得穆斯林归信基督。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某些穆斯林国家知道安拉这个名字会深入穆斯林的心灵，于是考虑通过法律，禁止基督徒使用该词来指基督的福音。

像萨威人的和平之子，达矛人的海伊，达尼人的那波澜卡波澜，阿斯马特人的重生，以及雅丽人的奥苏瓦等概念，都处于人类文化的核心。当福音使者忽视、诋毁或消灭这些独特的概念时，人们对福音的抵挡会硬化成文化的铜墙铁壁。但是救赎类比能够确认和肯定文化当中，受到神的普遍启示所影响的部分，同时把圣经和神的特殊启示高举为从神而来，是对神完美的启示。

许多地区对福音反应依然冷漠，甚至毫无反应。但就在这些地区，我们通过敏锐的文化探索，一定会发现通过救赎类比来传递福音大有潜力！

研习问题

1. 设想自己是一个刚开始服事的宣教士。你将如何针对所服侍的族群应用救赎类比的策略？
2. 普遍启示的概念，如何影响宣教士在其他文化里传递圣经真理的方式？
3. 沿袭本土的名字来称呼神，如何能帮助宣教士向人传达圣经所启示的关于神名字的真理？

尾注：

1. 根据对 Gleason Archer 的个人访谈。
2.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Wash., D.C.: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1955), pp. 293-307.
3. *The Horizon Book of Lost Worlds* (New York: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1962), p. 115.

使口语学习者作主门徒

口传天下

自从古腾堡圣经出版以来，基督教就“在用识字的双脚行走”，并且也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别人识字。然而，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是口语沟通者，他们不能、不会或是不愿意通过识字的方式来学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估计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基督徒工作者是用高深的文字沟通方式来传讲福音。

要使口语学习者成为门徒，那就需要使用其文化内人们耳熟能详的沟通形式，比如故事、谚语、戏剧、歌曲、颂歌和诗歌。文字方法依赖于目录、大纲、字义研读、出版物，以及对神话语的分析性解释。这种方法对口语学习者来说，要听得懂和理解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其他人，恐怕是难于上青天。

口语文化的学习和沟通

“口语学习者”指那些对口语形式的教导学习得最好，而且生命最可能因此被改变的人。口语文化常常存在于关系高度密切的熟人社会中，它通过故事、谚语、诗词、颂歌、音乐、舞蹈、庆典等形式，来传递人们的信仰、传统、价值观以及其他重要信息。在这些活动中，人们所说、所唱或所吟通常包含着绚丽和精巧的沟通方式。

口语学习不同于识字学习，不单是其沟通的表面形式或风格不同，连处理信息的方式也不同。口语学习者处理信息的方式包括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概念，按顺序来（而不是随机地）表达事件，注重关系性的（不同于个人主义）背景。

那些在高识字率的社会中长大的人，倾向于认为文字沟通较为规范，而口语沟通会有偏差。实情并非如此。所有的社会，包括那些有高识字率的社会，在他们的社会核心中都有口语沟通的模式。口语沟通的功能是写作以及识字的基础。当文字沟通模式在一个文化中延续数代之后，它就开始改变人们思考、行为和沟通的方式，以至于该识字社会的成员，甚至可能认识不到他们的沟通模式，与那些占世界绝大多数的口语沟通者的模式，是如何的不同。

口传天下 (International Orality Network, 简称 ION) 是由许多机构组成的一个网络，旨在推动宣教机构、教会和个人通过口述圣经故事和其他合适的文化沟通模式去使所有口头学习者成为门徒。为了帮助教会在每一个地方兴起福音浪潮，该网络推动让包括未得之民在内的所有口头传播者能听到神的话语。本文摘自 Making Disciples of Oral Learners, 由一个研究小组于 2004 年在泰国芭提雅洛桑世界福音大会 (LCWE) 讨论会上编辑成书。本书由 ION 和洛桑世界福音大会共同出版。

然而，口语学习者发现他们很难理解即便是口语化的文字形式阐述。把为识字者所准备的材料照本宣科地读出来并录音是不够的。有声材料不等于“口语化”的沟通方式。光碟或者磁带上的内容不见得都是“口语的”。有些内容，或说或听，都很明显地带有书面文字的色彩。为识字受众所制作的其他媒体产品也是如此，它们具有的识字文体特征可能会令口语学习者感到困惑。

在口语文化中培训门徒

培养口语学习者成为门徒的关键，在于注重在口语文化中传讲福音的五个重要方面。

1. 使用适合的口语策略让人明白神的话语

我们希望所有族群都有自己的母语圣经。但是，对于文盲来说，即使有自己语言的书面圣经，他们也阅读不了。另一方面，圣经翻译计划往往先以讲故事的形式，口头陈述圣经开始，然后再进行翻译和文字工作，这才是用该族群的母语传讲神的话语最全面的策略。如此，在预备神全备的话语的同时，还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机会使口语学习者作主门徒。

在一个绝大多数人是口语沟通者的社会里，一个系统而又有序的方法可以从口述圣经故事开始。然后制作这些故事的有声读物和广播节目，也可以使用基于内容和题材更为广泛的翻译资料而制作的有声材料和广播节目。¹在某些情况下，基本的直观教具可以作为补充，例如描绘圣经故事场景的插图。当然，电影和视频可以作为“口语圣经”的一个重要补充。

2. 使用口语沟通模式来传达福音信息

我们应当思考如何帮助口语学习者群体听到福音信息，使其能够清楚地理解福音，作出深刻的回应，并且易于把福音信息传递给他人。几乎在任何一个口语文化里，以口语和按顺序的模式传讲圣经故事，都能够帮助听众更好地理解、记忆和复述这些故事。这种用故事来沟通的方法称为“按时间年代顺序将圣经故事化”。

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是口语沟通者，他们不能、不会或是不愿意通过识字的方式来学习。

用“讲故事”的方法来开展事工，需要在当地领袖的帮助下，选择和撰写圣经故事。故事既要忠实于圣经原意，又要以自然和令人信服的方式用母语讲出来，使这些故事与受众社会的世界观产生共鸣。按时间年代顺序讲述圣经故事的方法若是用得好，每个故事都能以受众社会认为是真实和珍贵的形式讲出来。通常，传达故事的方法使得听众在与讲故事的人交流或是自己讨论时，会以切合文化的方式来理解故事。

3. 装备关系叙述型沟通者去培训门徒

不少人赞同，按时间顺序将圣经故事口语化之类的方法，适用于传福音的初期阶段，但是怀疑其对持续的、以本色化为导向的教会倍增浪潮是否切实可行。对教会中第二代、第三代以及随后世代持续的门徒培训和领袖栽培，它够用吗？那些在关系密切的熟人社会里工作的人发现，讲故事不仅是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行方法，而且还是确保其带带相传的首选方法。在本色化导向的教会倍增浪潮中，任何可复制的事物都是

可持续的。新信徒可以很容易地用别人向他们传福音和培训门徒的方法，与别人分享福音，建立新的教会，并且培训新信徒成为门徒。

4. 使用口语方法培训门徒来避免混合主义

如果教会要避免混合主义，那么我们就必须要用目标族群的母语来传讲福音。不论是传福音还是门徒培训的材料都不能笼统，必须针对受众的世界观来设计。挑选的故事以及讲故事的方式都必须能改变受众的世界观。可以使用录下来的口语圣经为标准，以确保故事在流传的过程中保持准确性。这些办法将保证教会保持基督教历史悠久的信仰，并且在教义或实践中不会与目标族群的传统信仰混合起来。

5. 用口语导向的方法向“衍生口语学习者”传福音

有不计其数的人，尽管识字，还是宁愿选择口语的方式，而不是识字的方式来学习和沟通。这些人称为衍生口语学习者。衍生口语学习者通过工作或上学而识字，但是更喜欢通过口语的方式来娱乐、学习和沟通。

口语策略对于向那些口语局限在电子媒体的人传福音也是必须的。电子媒体突飞猛进的增长带来了全球化衍生口语，即依赖于电子媒体的口语。当诸如收音机、电影和电视等非纸质媒体普及时，口语社会可能变成多媒体社会。人们的生命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受所知晓的故事和听到的歌曲所影响，只是这些故事和歌曲越来越多地来自于电子媒体，而不是传统面对面的沟通。村民们从前在闪烁的篝火旁听长者讲故事，现在则转到闪烁的电视机屏幕前看故事。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的传播学教授慕尼兹·索德利说，“这里的功能性半文盲还很多。在很多方面，巴西跳过了书写文字时代，直接从口语文化进入了电子时代。电视填补了这个空缺。”

即便在识字传统强大的文化里，衍生口语也有很大影响。不计其数的人，虽然能够很好地阅读，但是大多数的重要信息（包括信仰和价值观）还是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和其他电子渠道所传播的故事和音乐而获得的。这种现象使人们的思考、沟通、处理信息以及做决定的方式，越来越像口语人群。若要在世界上的口语群体中掀起一场福音浪潮，口语策略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我们要找到办法帮助口语学习者群体听到福音信息，使其能够清楚地理解福音，作出深刻的回应，并且易于把福音信息传递给他人。

研习问题

1. 根据本文，在口语文化中传讲福音有哪五个重要方面？
2. 为什么确定一个族群/社会是识字学习型还是口语学习型非常重要？

尾注：

1. 这些以方言录制的影音材料包括全球录音网络（Global Recordings Network）的各种圣经资源，电影耶稣传的语音版、先知生平、耶稣生平和使徒生平的语音版、“信道是从听道而来”事工所录制的新约圣经戏剧版、以及“圣经广播”，这套材料有356个十五分钟长的故事，都是摘自旧约和新约圣经。

为什么通过故事来传福音？

汤姆·斯蒂芬



作者现任美国拜欧拉大学跨文化研究系教授和宣教学博士项目主任。他曾在新部落使命团(New Tribes Mission)服事20年，其中15年在菲律宾服事。本文摘自 *Reconnecting God's Story to Ministry: Crosscultural Storytelling at Home and Abroad*(2005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我自以为终于学好了菲律宾的伊富高人的语言和文化，可以做一些公开布道了。我根据职前培训的主题大纲预备了一些圣经课目：圣经、神、撒但、人、罪、审判和耶稣基督。我首先向伊富高族听众介绍权威的基础（圣经），然后很快进入大纲的第二部分（神），直到最后以耶稣基督结束。我以主题式和系统化的形式来授课。我的目标不仅仅是传福音，而且要使用一种让伊富高人能够有效并清楚地向别人传福音的方式。

然而，我一开始授课就注意到，伊富高人很难跟上主题式的授课，向别人解释所学的内容更是难上加难。我不由得困惑起来。

我需要调整方法。因此，我在课堂上插入了一些旧约故事，通过直观的（具体的）人物和教具来阐明抽象的（理论的）概念。我讲到创造、堕落、该隐和亚伯、大洪水、离开埃及、十诫的颁布、会幕、以利亚和巴力等故事，为耶稣的故事作出铺垫。听众的反应立即不同凡响。不仅布道课程变得生动起来，接受的人也立即开始布道。他们满腔热忱并卓有成效地把故事讲给朋友听。从此，故事成为我布道事工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故事的力量

伊富高人让我重视故事的力量。¹于是，我开始研究这个主题。我很快就发现，包括管理学、身心健康学、护教学、神学和人类学在内的许多学科都广泛使用故事。

然而，可悲的是，对于许多传福音的基督徒工人来说，讲故事已经成为一门失传的艺术。很少有人使用旧约的故事为理解基督的生命奠定坚实的基础，或是使充满盼望的故事与受众的绝望产生联系。相反，许多人喜欢列出四五条属灵法则，并通过精湛的论证来证明每一条法则的正确性。

好几个荒诞的迷思使人在传福音时偏重论证，轻视故事：（1）故事是讲给小孩子听的；（2）故事是为了娱乐；（3）成年人更喜欢复杂、客观和命题式的思考；（4）品格源自教义、信条和神学；（5）讲故事是浪费时间，不能触及更多发人深思的问题。由于这些以及其他迷思，

许多基督徒工人对故事嗤之以鼻。在此，我要列出七个理由，说明讲故事应该成为所有传福音的人都要掌握的技巧，使神的故事与传福音和作门徒再次联系起来。

1. 讲故事是普遍的交流方式

你到世界各地都会发现人们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小孩、少年和长者都喜欢通过故事来理解别人的生活经历。

不管话题是什么，故事都会成为谈话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人们用故事来表明观点、添加幽默、说明重点、安慰沮丧的朋友、挑战得胜者，或仅仅是为了打发时间。不管它的用途如何，故事都有其独特的方法打开话题。

故事随处都能听闻。无论是在教会里，还是在监狱中，无论是在会议上，还是在篝火旁，故事都洋溢其中。

人们不仅讲故事，而且也需要讲故事。我们来看讲故事的第二个原因。

2. 全世界过半的人喜欢形象化的学习模式

全世界文盲和半文盲的人或许超过能读写的人。² 这样背景的人倾向于通过形象的方式（故事和象征），而不是抽象的概念（命题式思考和哲学）来表达自己。

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倾向于形象化的交流模式。出现这一现象至少部分原因在于沟通偏好发生了重大转变。电视是导致这个转变（和读写能力下降）的原因之一。现在，新闻采访播出的片段平均长度是十三秒，图像出现的平均长度有三秒（常常没有完整的逻辑），难怪那些每日在它影响之下的人很少有时间或欲望去阅读。结果，报纸行业不断萎缩，而影像制品却迅猛增加。如果基督徒工人在布道和教导中过于依赖抽象和文字的方式，那么他们将失去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的注意力。³

通过圣经故事改变世界观

布鲁斯·格雷厄姆

圣经启示了一个故事。它最初的篇章追溯了以色列人的历史，帮助他们了解作为一个民族，他们的独特身份和目的是什么。他们的身份可以追根溯源到人类的第一个家庭和创造万物的神，神要藉着他们在地上成就一个目的。不过，在这个意义上，以色列并不是独一无二的。

每一个民族都需要了解自己的历史和起源。人们讲述和重述他们的故事，这些故事塑造了这个民族的世界观和身份。但是如果一个民族的故事与神的故事断开了，他们将依然处在没有盼望的境况之中，没有永恒的目的。每个民族都需要根据神对万族的故事来找到自己的位置和目的。

人们通过自己的世界观来过滤和评估新的信息。我们在电影《上帝也疯狂》的开头看到，一个玻璃可乐瓶子从一架飞越喀拉哈里沙漠的小型飞机上掉下来，落在了沙漠民族沙奥人当中，激起了他们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为着神明送来这么一个奇怪的工具而惊奇不已，花了好几天时间琢磨它的用途。最后，部落长老认为这个新奇玩意儿对他们没有什么用处，于是就派人把它扔出去。

第一次听到圣经故事的人也会以类似的方式而待之。他们会问自己：“这对我们有益处吗？它能给我们一个更好的方式来应付这个世界和理解世界的意义吗？这个故事与我们所了解的现实相符吗？能给我们的民族带来希望吗？”要让一个民族接受和相信圣经的故事，我们必须在他们的世界观里面找到它的位置和联系。如果人们认为这个故事给自己的民族带来答案，实现民族的憧憬和希望，它就成为了他们的好消息。他们可以看到自己以一种新的方式，与一位亘古常在而又十分关心他们的圣洁之神联系起来。这位神已经在他儿子面前把自己启示给他们，通过他儿子成全给每一个民族古老的应许和盼望。跟随他会使这个民族在地上的身份和目的得到恢复。结果，他们成为神的故事的一部分。

世界观若要发生如此的转变，这就要求讲故事的人掌握整个圣经故事，并且能够在人们当中深入地传讲。这绝不是给他们带来一个新的“宗教”，也不只是一个“使人得救”的方法。它不会使人抽离原来的社群关系而进入一个陌生的群体。一个熟练的圣经故事高手让听众参与到一个发现的过程中，不会漠视他们的故事，而是将这些故事与神的旨意相结合，赋予它们新的意义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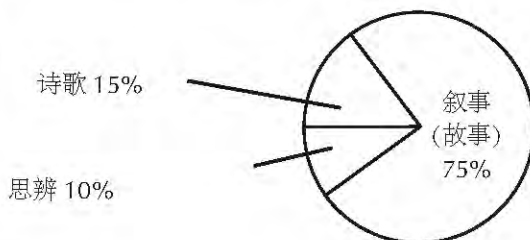
3. 故事与我们的想象和情感发生联系

有效的沟通不仅触及思想，而且深入情感的核心，就是人的心灵。与原则、戒律和命题不同，故事使人踏上一条触及全人的开放之旅。

故事不仅仅是讲述日期、时间、地点、姓名和年代等信息，它更能激起眼泪、欢呼、恐惧、愤怒、信心、信念、讥讽、绝望和希望。故事把听众带进各个角色的生活中。听众不仅听到发生在故事人物身上的事情，而且成为参与者。通过想象，他们间接地进入故事人物的经历。赫尔伯特·西内道精妙地抓住了这一点。他说：“故事有办法让那些我们素常麻痹的感情流露出来。”⁴

人们欣赏故事，因为故事反映了他们自己的生活，能把事实和感受编织在一起。故事激发想象，使学习成为一个令人兴奋和改变生命的经历。

圣经的主要文学形式



4. 圣经约百分之七十五的内容是故事

圣经中主要有三种基本的文学形式：故事、诗歌和思辨，但以故事为主（见上图）。

在多个世纪里，圣经的作者记载了许多人物：上至国王，下至奴隶，为神而活的人，自私自利的人。这些故事像一面镜子，反映出我们自己对人生的眼光，更重要的是反映出神对生命的看法。查尔斯·科勒敏锐地指出：

我曾在印度教授预备宣教士。我观察到学生们通过记忆细节来学习圣经，包括作者、时间、人物和地点等信息。他们学习了有关圣经的资料以后，确实能够教导圣经真理。不过，人们的响应很肤浅，因为没有通过圣经故事打好根基，所以一旦有其他它更有趣的事物出现，可以满足人们感知的需求时，他们很容易就转而追随别的教导或神明。

然而，当我们开始从头到尾讲完整的圣经故事时，学生当中就出现了一些新鲜事。我们用归纳的方法学习故事，努力找出神在每个故事中的心意。我们尝试找出故事之间的联系，以及整个故事的中心思想。学生们的世界观和态度开始改变。他们感到自己成为“女人后裔的使命”（该词概括了创世记 3:15 的要点）的一部分。他们充满活力，觉得自己参与了一项重大的事业。

但是知道故事未必就能成为故事高手。学生们必须不断练习讲故事，只有了解受众之后才能有效地传讲圣经故事。他们不能仅阅读一些有关目标群体的书籍（通常是由外面的人写的），也要用归纳的方法研究他们。学生需要花时间泡茶馆，串门子，找出当地人关心和感兴趣的事物。学生需要参加当地人的庆典和传统活动，常常祈求神赐给他们洞察力和智慧，帮助他们最有效地讲述圣经故事。

结果，学生们总结出富有创意的故事沟通方式：歌曲、戏剧、图片或简单的讲述，全都是印度文化当中常见的表达形式。有一个学生按照圣经制作了连环故事画册，一页一个故事，并把它们挂在他客厅的墙上。另一个学生则邀请朋友到他家里，每周进行一次讨论，最终让宗教领袖从头至尾听完了所有的圣经故事。有一个女生花了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倾听穆斯林女同事讲述她们的故事，以及她们所关心的话题。最终，她们开始向她敞开心扉，于是她就向她们分享圣经的故事，她们听得津津有味，不厌其烦。

故此，让我们培养更多理解整个圣经故事的故事高手吧！我们要帮助他们以归纳的方式消化圣经故事，使其成为他们自己的故事。我们也要鼓励他们花时间去了解当地人和当地的故事，好使他们能够将这些故事与神的故事深刻地联系起来。这将使一个民族的世界观焕然一新。

作者是前线差会助理总干事，在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工作已经 16 年。他参加并后来领导了早期在加州帕萨迪纳和伊利诺伊州惠顿市的展望课程。他和他的妻子克里斯蒂，在印度服侍了 12 年，装备印度信徒开展跨文化事工。

圣经不是要揭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生活，而是要显明神在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生命中的作为；圣经不是为了启示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而是为了启示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救主。⁵

诗歌约占圣经的15%。雅歌、哀歌和箴言给读者和听众提供了多种途径来表达和体验深沉的情感。这部分的圣经既表露了人们内心的情感，也阐明了神的情感。

圣经余下的10%由思辨形式的著作构成。使徒保罗受希腊化影响的著作属于此列。逻辑推理和线性思维在其中占主要地位。许多接受希腊传统影响教育的西方人，包括笔者在内，宁愿把大部分的时间花在圣经中内容最少的文学体裁上。如果神是通过故事来向世界传达他的大部分信息，这对基督徒工人有什么启发呢？

5. 每一个主流宗教都使用故事来同化年轻人，劝服潜在的跟随者，教导信徒

佛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犹太教和基督教都使用故事来发展（和限定）成员，确保代代相传。它们用故事来区分真假成员，区别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行为。故事建造忠实的信徒群体。

保罗无论向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传福音时，都会讲述相关的故事。未信的犹太人听到自己文化英雄的故事，例如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徒13:13-43）。未信的外邦人听到关于创造万物的全能神的故事（徒14:8-18; 17:16-34）。成熟的信徒听到相同的故事，但每一次的侧重点又不同。

何以如此？是不是因为故事能够以不冒犯人、不威胁人的方式来挑战人们的基本信仰和行为呢？

6. 故事能快速产生传道人

人们发现一个好的故事重述起来并不难。不管故事是关于有趣的小道消息，还是关乎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每个人心里都喜欢聆听和传讲这样的故事。要把一个好的故事藏在腹中，其感受犹如看着一满罐最喜欢的饼干垂涎欲滴。欲望如此强烈，饼干迟早都要落入腹中，故事也要讲出来。听到的故事一定会被讲出去。

伊富高族的朋友能够很好地领会圣经人物的生活经历，结果，他们甚至在改变信仰，忠心跟随耶稣基督之前就迫不及待地把故事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并且把故事复述给家人和朋友听。故事能创造讲故事的人。



7. 耶稣通过故事教导神学

耶稣从来没有写过一本系统神学的书，但他无论走到哪里都教导神学。耶稣的思维方式是整全的，常常使用比喻的故事，引导听众去反思，去用新的方式来思考人生。

当耶稣的听众与由比喻引入的新观念进行思想斗争的时候，他们原有的传统、行为和对神的形象的看法都受到挑战，需要重新调整。故事促进人们与神相遇并且作出改变。接受耶稣在故事中的挑战绝非易事：抛弃赖以谋生的小船，离开家人，怜悯外人，

寻找隐藏之物，把物资和财富捐赠给穷人，没有一样是诱人之举。但故事已经抛出各种可能性，使听众很难原地不动。他们没有中间立场，必须作出选择。他们已经遇见了神。耶稣的故事包含着神学，在人们的理智、想象和情感方面引发冲突，要求人们改变忠诚的对象。

结论

圣经以创造的故事开始，以神重造的异象结束。首尾之间穿插了大量的故事。虽然故事占圣经的主体，但基督徒工人却很少使用它们作为传福音的策略。莉兰德·莱肯中肯地问道：

为什么圣经中有那么多故事？莫非故事揭示了一些别的文学形式不能揭示的真理和感受？若是如此，它们是些什么呢？与阅读关于神的属性的神学陈述相比，我们阅读神在其中作工的故事时，对神的形象有什么不同的认识呢？哪些东西是圣经通过我们的想象，而不是通过我们的理性所传递的呢？如果圣经用想象作为一种传播真理的方式，我们岂不应该对想象传递宗教真理的能力表现出相同的信心吗？若是如此，那我们不妨从阐释圣经时尊重圣经讲故事的特征开始。⁶

对当代的基督徒工人来说，现在是恢复讲故事这一世界上最古老、最普遍和最有力的艺术形式的时候啦！我相信，基督徒工人经过培训和实践后，能够有效地传讲耶稣基督完成的故事，并且把它与听众未完成的故事连接起来。综览揭示救赎历史的新旧约故事，能够为听众展现神的故事书（圣经）里的故事情节（耶稣基督）。由此，人们会更加容易理解福音，也能够更积极地向家人和朋友传福音。

研习问题

1. 如果神是通过故事来向世界传达圣经的大部分信息，这对基督徒工人有什么启发？
2. 为什么讲故事能够促进跨文化沟通？

尾注：

1. 有关故事讲述的更多情况，见拙著 *Passing the Baton: Church Planting That Empowers* (1993) 第 11 章，它仔细考察了年代教导的模式，以及 *Reconnecting God's Story for Ministry: Crosscultural Storytelling at Home and Abroad* (1996)。这两本书都可从 William Carey Library 购买。
2. Barrett, David B., "Annual Statistical Table on Global Mission: 1997,"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1997, 21(1):24-25.
3. Klem, Herbert V., *Oral Communication of the Scripture: Insights From African Oral Art*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2.
4. Schneidau, Herbert N., "Biblical Narrative and Modern Consciousness," Frank McConnel, ed., *In The Bible and the Narrative Tra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6.
5. Koller, Charles W., *Expository Preaching Without Note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62, p. 32.
6. Ryken, Leland, "The Bible: God's Story-book," *Christianity Today*, 1979, 23(23): 38.

基督徒见证中的三种较量

查尔斯·克拉夫特

如今即使在非灵恩派的信徒当中，也越来越多人谈论权能较量。比起过去，我们现在对属灵能力更为开放和大胆了。好几所宣教士培训机构开设了有关权能较量的课程。不过有些极端我们还是要提防。笔者试图通过本文提出一种处理权能较量的方法，使之符合圣经，并与福音派一再强调的另外两种较量相平衡。

基本概念

“权能较量”这个术语源于宣教士兼人类学家艾伦·蒂皮特。在他 1971 年出版的《南波利尼西亚的群体运动》（*People Movements in Southern Polynesia*）一书中，蒂皮特观察到，在南太平洋地区，早期人们往往是在有“较量”发生的时候接受福音的，这些较量显明神的权能比当地异教神明的更大。这些较量通常有一个破偶像的仪式。在仪式上，原属于传统神明的男祭司或女祭司会破坏这些神明的偶像，宣告弃绝神明的能力，然后承诺忠诚于真神，并且起誓单单依靠神来得到保护和属灵能力。

这时，祭司会吃下代表异教图腾的动物（如神龟），并宣告耶稣的保护。看到祭司没有出现什么不良反应，人们就敞开心门接受福音。¹蒂皮特的权能较量观主要根据这些对抗，以及圣经上经典的权能较量事例（如摩西与法老的对抗，出 7-12 章，以利亚与巴力先知的对抗，王上 18 章）。

近来，“权能较量”一语的使用更加广泛，包括医治、释放，或其他任何“耶稣基督比某个族群成员敬拜或畏惧的灵体、力量或假神更有能力的可见实例”。²为神的国度从仇敌手中“夺取疆域”的概念，被视为是此类较量的基础。

根据这种观点，耶稣的整个事工都可以视为神和仇敌之间的大规模权能对抗。使徒及其后世的教会事工则可看做是耶稣给他门徒“制服一切鬼魔，医治各样的疾病的权柄和能力”（路 9:1）的实践。中国、阿根廷、欧洲、穆斯林世界和几乎凡是教会正在迅速增长的地方，都传来此类较量的故事。

蒂皮特注意到，世界上大部分人是权能导向型的，



作者自 1969 年起一直担任富乐神学院跨文化研究系之跨文化沟通和人类学教授。他与他的妻子玛格丽特曾在尼日利亚宣教。作者也从事教导和写作工作，其领域包括人类学、世界观、处境化、跨文化沟通、内在医治以及属灵争战。本文改编自“*What kind of encounters do we need in our Christian witness?*”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27:3 (July 1991), EMIS 出版, P.O. Box 794, Wheaton, IL 60187. 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最容易经由权能的彰显归向基督。³关于信心、爱心、饶恕以及其他基督教真理的福音信息，都不可能像属灵权能彰显那样对这类人产生如此的影响。我自己的经历也印证了蒂皮特的论点。因此，跨文化事奉的工人应该尽可能地学习权能较量在耶稣和我们的事工当中的地位。

耶稣基督对抗撒但

当然，关于权能较量，宣教士要面对几个问题。其中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把权能的问题和使用的方法，与我们传统上对真理和救恩的强调联系起来。笔者建议，基督徒的见证需要使用一个三管齐下的方法。

耶稣与撒但是在一个更广阔的战线上争战，而不仅仅是权能的较量而已。如果我们不想失去圣经的公允和平衡，那么就er必须同样关注另外两种较量：忠诚较量和真理较量。我们需要关注新约圣经中这三种较量之间的密切关系。以下概括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1. **耶稣与撒但在权能上对抗。**其结果是产生权能较量，把人们从撒但的辖制中释放出来，并把他们带进耶稣基督的自由里。
2. **耶稣与撒但在忠诚上对抗。**其结果是产生忠诚或委身较量，把人们从错误中挽救出来，并把他们带进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中。
3. **耶稣与撒但在真理上对抗。**其结果是产生真理较量，要抵制无知或谬误，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耶稣基督。

世界各地有许多基督徒虽然已经将自己委身给耶稣基督，也接受了很多基督教真理，但还没有完全放弃在相信基督之前所信奉的灵界力量。他们从前所追随的黑暗势力还没有被耶稣的大能对抗和击败。因此，他们抱持“双重忠诚”，对真理的理解也充满混合主义。

因此，有些人误以为，如果举办医治和释放的大会来向人们显明基督的权能，那么他们就会成群结队地归向基督。他们以为，那些经历了神医治大能的人会自动地委身于那能力的源头。

然而，我知道很多此类的大会几乎没有产生任何持久的归信者。为什么产生不了呢？因为很少有人注意到，引导人们经历过耶稣的权能后，还需引导他们委身耶稣。这些人习惯于接受来自于任何源头的力量。因此，他们看不到有必要离开自己曾经时常求问的其他力量的源头，而将自己单单委身于耶稣。

我相信，耶稣期望他的能力彰显在我们的事工中，并占据重要的地位，就像在他的事工中一样（路 9:1, 2）。然而，任何只提倡权能较量而没有对忠诚较量和真理较量给予足够关注的做法，从圣经来看，都是不平衡的。在耶稣的事工中，许多看见过或经历到权能事件的人并没有归信他。这应该使我们警醒，在布道中仅仅使用权能彰显的策略远远不够。

各种较量间的平衡

在耶稣的事工中，我们可以看到前面概括的三种较量。他的做法通常是以教导开始，接着是权能彰显，之后又回到教导，至少对门徒的方式是这样的（如路 4:31 及其后；5:1 及其后；17 及其后；6:6 及其后；17 及其后；等等）。他呼吁人们要忠诚于父或他自己，这样的呼吁或含蓄或明确地贯穿于他的教导中。耶稣面对尚未跟随他的人时，更多地

使用权能彰显，而对那些已经委身于他的人，他则更侧重于真理的教导。

耶稣一般在作出重大的权能彰显之后会呼吁人献出忠诚，至少对最初的五位使徒是如此（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参路 5 章；利未，参路 5:27-28）。一旦他的跟随者成功地通过了忠诚较量，他们随后的成长主要就在于更多地学习和实践真理。

第一世纪的犹太人和今天的大多数人一样，非常关注灵界的能力。保罗说他们是求神迹（林前 1:22）。耶稣通常进到一个新的地区后很快就开始医病赶鬼（如路 4:33-35, 39; 5:13-15; 6:6-10, 18-19 等）。这可能是耶稣根据群众关心的问题而接近他们的方法。耶稣差遣门徒到周边的城镇为他预备道路时，也吩咐他们使用同样的方法（路 9:1-6; 10:19）。

耶稣不愿意只是为了满足那些要他证明自己身份的人而行神迹（太 12:38-42; 16:1-4）。这似乎表明，他权能的彰显不只是为了显现神的大能，而是指向更高的目的。笔者认为他至少有两个更为重要的目标。其一，耶稣通过显示神的爱来表明神的属性，正如他对腓力说：“那看见了我的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他白白地医病、赶鬼、祝福那些来求他的人，他给予别人，不求回报，哪怕这些人不回头感谢他（路 17:11-19）。他使用神的能力来显明神的爱。

其二，耶稣竭力带领人进入最重要的较量，即忠诚较量。这从他对法利赛人的驳斥可以清楚地看到。法利赛人要求他显神迹，但耶稣却说悔改的尼尼微人将要起来定那些在耶稣时代不悔改之人的罪（太 12:41）。经历神的权能也许既令人愉快，又给人深刻的印象，但只有在基督里对神忠诚才能真正使人得救。

三种较量的性质和目标

真理、忠诚和权能三种较量不是一回事，但各自都针对同一个具体目标，开启一个对基督徒的经历至关重要的过程。

1. 真理较量关注认识，其工具是教导。
2. 忠诚较量关注关系，其工具是见证。
3. 权能较量关注自由，其工具是属灵争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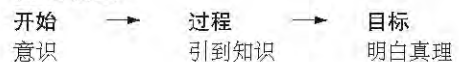
真理和认识与思想有很大关系；忠诚和关系主要在于意志；而自由很大程度上是情感丰富的经历。

1. 真理较量

在真理较量中需要运用思想，意志会受到挑战。真理较量似乎提供了其他较量发生的处境以及解释它们的背景。耶稣不断地教导真理，引导听众越来越清楚地认识神和神的计划。为了教导真理，耶稣提升了他们的知识。然而，在圣经里，知识是以关系和经历为基础的，并非只是哲学和学术概念。像其他两种较量一样，真理较量是个人化和经验性的，而不只是一些词语和头脑里的知识。

当我们把焦点放在知识和真理上时，我们可以使人们获得足够的认识，能够准确地解释其他的两种较量。例如，除非权能彰显与真理联系起来，否则它就没有多大意义，甚至带来错误的含义。有关权能的来源和原因的知识，对于正确解释权能事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需要这些知识，或许这正是耶稣在教导门徒的时候使用权能彰显的原因。

真理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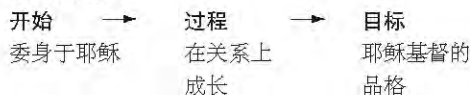
2. 忠诚较量

忠诚较量涉及到在对主的委身和顺服上应用意志。这是最重要的较量，因为没有对耶稣的委身和顺服就谈不上属灵生命。

最初的忠诚较量引导人建立与神的关系。在我们的意志和神的旨意之间，通过不断的较量，我们与神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我们也越来越有他的样式，因为我们顺服他的旨意，并且操练与他亲密相交。最初的忠诚以及从其发展出来的关系与真理紧密相连，因为它们二者都是从真理的较量中发展出来的，同时，与神的关系才是人类存在的真正原因。

忠诚较量意味着要结出圣灵的果子，尤其是对神和对人的爱。我们要离弃对世界的爱和委身，因为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约一5:19)。我们要归向神，因他爱世人，为世人舍己。随着我们与他的关系越来越亲密，我们会变得越来越像他，与基督的形象一模一样(罗8:29)。

忠诚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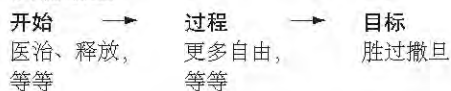
3. 权能较量

权能较量在不同维度上丰富了基督徒的经历。它关注脱离仇敌的捆绑而得到自由。仇敌撒但弄瞎人的心眼(林后4:4)，它限制人、妨碍人，残害人，千方百计阻止人们忠于神和真理。虽然它攻击人的各个方面，但它似乎特别注重在情感上摧残人。如果人们想要委身于基督，他们需要在情感上得到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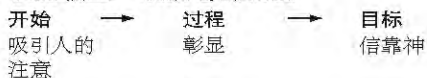
对一个得到医治、释放、祝福，或在其他方面脱离仇敌控制的人来说，他得到的主要结果是自由。然而，对一个观察者的影响则可能完全不同。若是得到恰当的解释，权能较量能够传递有关神的权能和慈爱的基本真理。观察者看得出神是值得他信任的，因为神不仅愿意而且有能力将人们从撒但毁灭性的辖制中释放出来。

虽然我们不称它们为权能较量，但基督徒在艰难时显示出的爱心、接纳、饶恕、平安，以及许多其他美德，也同样起到吸引和带领人们信靠神的作用。这一切都见证神的存在和属性。他充满慈爱，愿意赐人丰盛的生命，救援人脱离仇敌的辖制。

权能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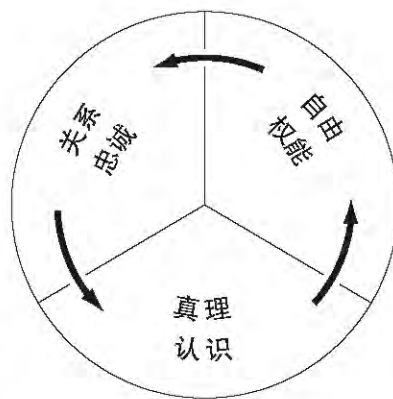
权能较量—观察者的角度



各种较量协同作用

宣教见证需要三管齐下，而不是分开地使用这三种较量。我们从这个分成三部分的圆圈可以看出。

人们需要脱离仇敌的辖制来打开他们的心眼，接受和明白真理(林后4:4)，同时释放他们的意志，使他们能够将自己委身于神。然而，他们若是不持守这一委身，就无法明白和应用基督教的真理，也不能够行使权能。另一方面，若是没有不断通过权



能较量来脱离仇敌的辖制，他们也不能持守真理和保持忠诚。我们在生活中需要不断地进行各个方面的较量。

下页中的图表更加详细地说明了这三种较量在基督徒的生活和见证中的交互作用。这个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三个阶段产生的结果就是对那些处于第一阶段初期的人作见证。在第一阶段初，人们在撒但的辖制下，处于无知和谬误之中，对某些非基督教的东西持守忠诚。通过权能较量，他们脱离辖制。从前仇敌蒙蔽他们的心眼，削弱他们的意志，但他们现在则向真理敞开。通过真理及忠诚的较量，他们获得了足够的认识，知道该作什么。他们也得到足够的挑战，促使他们将自己委身于基督。

在第二个阶段中，人们已经建立对耶稣的忠诚，但他们还需要继续进行属灵争战，击败仇敌不断的骚扰和攻击，获得更大的自由。他们也需要不停地接受教导和挑战，以作出更深的委身和顺服。通过在所有三个领域中的持续较量，他们与神和他百姓的关系就得到了增长。

在第三个阶段中，这种不断成长的关系将产生权能较量。人们通过祷告来打破仇敌迷惑、骚扰、致病、鬼附等类的权势。这些较量都伴随着真理及忠诚的较量，挑战信徒作出更深的委身和顺服，特别是向那些处于第一阶段的人作见证。

基督徒除了成长之外还要作见证。耶稣在其事工的最后阶段，对他的门徒与他和门徒之间的关系作出许多教导（如约 14-16 章），但也提到赐给他们权柄和能力（徒 1:8）。他将权柄和能力与见证紧密地联系起来（如太 28:19, 20; 可 16:15-18; 徒 1:8）。

耶稣嘱咐门徒在开始作见证之前要等候属灵的能力（路 24:49; 徒 1:4），正如耶稣等待在他受洗后才得到能力一样（路 3:21, 22）。只有当我们拥有了圣灵带来自由和启示真理的能力之后，我们才算是完全装备好去作见证（徒 1:8）。



福音派人士须知

因为撒但是欺骗和伪装的高手，我们必须要与它较量，与它对抗，不能视而不见。我们要知道，当我们对抗撒但时，那在我们里面的比那在世上的更大（约一 4:4）。我们感谢神，因为耶稣已经“胜过了一切执政掌权的，废除了他们的权势”（西 2:15）。但我们仍在争战中，神命令我们要穿戴军装，对抗“天上的邪灵”（弗 6:11-12）。所以，虽然我们已经知道这场战争的结果如何，但仍然还有许多战斗需要去完成。我们需要了解敌人，并且知道如何与它争战。

综观全球的宣教工场，我们发现很多地方的基督徒仍然抱持双重忠诚。许多信徒，甚至牧师，仍然去寻求巫师、祭司和其他灵媒的帮助。与此同时，以权能布道和见证见长的灵恩派和五旬节宗教会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迅速增长。

许多福音派信徒把信仰变成了只注重真理和知识的基督教，极少关注权能较量。但是当我们走出去，向注重灵界的社会传福音和作见证时，我们往往发现，单独依靠真理知识的方法，难以使人对基督产生坚实和持久的归信。

撒但伪造真理，灌输毁灭性的忠诚，也提供能力。它的箭袋里装了三支箭。可是福音派宣教士一般只有两支箭。结果，他们的工作一遇到双重忠诚和有名无实这样的巨石，就举步维艰了。

我们挑战人们委身于耶稣基督，以此来对抗他们对其他假神和灵体的忠诚。但是当人们遭遇疾病、不孕、缺雨和洪水时，我们往往把医院、学校和现代农业当成解决问题的不二法门。这些问题对他们和圣经来说根本上是属灵的问题，我们却往往提供世俗的解决方法。

我们以基督教激动人心的真理与撒但伪造的“真理”进行了较量，但我们使用真理的方式往往很抽象，以致于听众很少看到真理在我们的生活中得到验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因为宣教士和当地基督徒对科学真理的兴趣远远超过圣经真理。

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对我们来说，缺失的要素正是“第三支箭”，即真正的新约能力。这是每日施行世人眼中看为奇事的神的不断同在。只有真理和委身还不够，我们必需以神的权能对抗撒但的赝品。普世宣教若要获得成功，这三种符合圣经的较量缺一不可。

研习问题

1. 在你的信仰成长的经历中，哪一种“较量”最受重视？真理、委身，还是权能？哪一种最受忽视？
2. 这几种较量是相互独立，还是相互依赖的？在一个领域里的成长会影响到其他领域吗？

尾注：

1. Alan Tippett, *People Movements in Southern Polynesia*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p. 206.
2. C. Peter Wagner, *How to Have a Healing Ministry*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88), p. 150. 亦见 John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New York: Harper-Row, 1985), pp. 29-32, 及 Charles Kraft, *Christianity With Power* (Ann Arbor: Servant, 1989).
3. Tippett, 前面引用的书, p. 81.

宣教士 在社会中的位置和事奉方向

保罗·希伯特



作者曾任三一神学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宣教

和布道系主任以及人类学和宣教学教授，之前曾在富乐神学院的普世宣教系教授人类学和南亚研究。他曾在印度宣教，与他的妻子弗朗西丝合著了十本书。本文改编自作者和 Eloise Hiebert Meneses (1995 年) 合著的 *Incarnational Ministry: Planting Churches in Band, Tribal, Peasant, and Urban Societies*。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许可。本文也改编自 Arthur F. Glasser 等人所著 *Crucial Dimensions of Evangelization* (1976 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人具有社会性，通常在同胞群体中出生、长大、结婚和安葬。人们组成群体、机构和社会，以社会结构的方式安排彼此之间的关系，构建社会。

我们可以从两个层次来研究社会：人际关系和整体社会。研究宣教在各个层次中的发展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地理解教会的增长。

在社会中找到位置

一旦宣教士在异文化中安顿下来，不论他们的具体任务是什么，他们都要涉及到许多人际关系。这些关系有什么特征呢？

形成双文化的桥梁

宣教士与当地社区里的个别成员结为较亲密的关系，不管是作为朋友还是同工，这都是最重要的关系之一。人们有时候称之为“双文化桥梁”。在这个关系当中，双方都愈加了解对方的文化。这一桥梁中的当地人为宣教士翻译语言、解释风俗习惯和新文化的表达形式。同时，他们也帮助同胞了解和接纳外国人。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双方都变成了双文化的人，所以，这种关系为宣教士学习文化和在新的社会中找到位置打开了门。

双文化桥梁不只是一个交流的管道，它本身还是一种新的文化。宣教士的住房、设施和行为方式会反映出本国的文化特点，同时在某种程度上适应所处的文化。桥梁现象的影响是双向的。主体文化中形成双文化桥梁的成员也了解到宣教士文化的各个方面。或许这里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彼此认同并出色地扮演对方文化中的角色。

对角色的认知

“你是谁？”对一个迁居到新文化中生活的人，人们会反复地问他这个问题。人们其实想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他们想知道如何与新来者相处，明白其身份

和角色。如果宣教士回答说：“我是一名宣教士。”这个回答表明一个身份及其相关的角色。这些对于宣教士本人很清楚，但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宣教士”一词对当地人来说，要么毫无意义，要么带有负面的含义。

正如语言存在差异，某个文化里的角色也与别文化大相径庭。当宣教士出现在一个新的文化中时，人们会观察他们，设法根据他们的行为推断他们适合什么角色。然后，他们再断定宣教士属于哪一类型的人，期待后者当怎样行事。如果有一个外国人来到我们这里，自称是一个“印度的托钵僧”，我们也会作出同样的推理和判断。从他的外表看，我们也许会断定他是一个嬉皮士，然而，他在思想和文化上却是一个印度教的圣徒。

在印度，男宣教士被称为“多拉”。这一称呼曾用来指富裕的农民和小国的君主。这些小统治者买下大片土地，筑起庭院围墙，建造平房，拥有仆人。他们还为自己的妾建造独立的平房。男宣教士来到此地时也买下大片土地，筑起庭院围墙，建造平房，拥有仆人。他们也修建独立的平房，不过是为驻扎在同一院子里的单身女宣教士所使用。

宣教士的妻子被称为“多拉撒尼”。该词不是用来称呼多拉的妻子，而是指经常坐在他的马车或汽车上随行的情妇。与之相反，多拉的妻子与世隔离，不得在公众前露面。

这里的问题在于跨文化的误会。宣教士认为自己是一个“宣教士”，但没有意识到传统的印度社会里没有这样的角色。为了能与他们相处，人们不得不在自己的角色体系中为他定一个角色。不幸的是，宣教士没有意识到人们是如何看待他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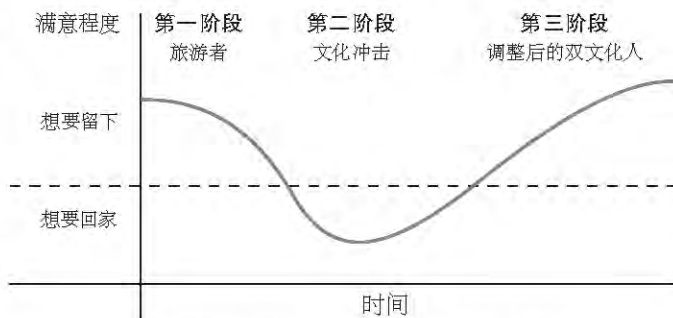
文化冲击：重头再来

保罗·希伯特

作为一名宣教士被差派出去多么激动人心。在教会举行的盛大送别会上，你是大家关注的焦点。经过机场令人伤感的离别之后就迎来了长途飞行。与接你的朋友见面令你突然身处异国的不安消除不少。但是几个小时之后，问题接踵而至。在餐馆里你看不懂菜单，那好，就对不认识的东西碰碰运气吧。盘子里的食物有一半你认得，另一半看起来却无法入口。是炸昆虫还是烤羊肠呢？接下来你去市场买橙子，但你说的话，卖水果的女贩连一个字都听不懂。该付钱给她了，但你所能做的，就是拿出一把奇奇怪怪的硬币出来，任她挑选。你确定自己是受骗了。你坐公共汽车要到城的另一头去，结果却迷路了。你觉得自己要花接下来十年的时间坐公共汽车才能回家。你病了，认定当地医生根本不知道如何治疗美国人的疾病。结果，你坐在床上，一心想要回家。你怎么会陷入这样的境地呢？干了几个星期的海外“宣教”之后，你怎么向教会交代呢？“任务完成了”？还是“我做不了”？

你的反应完全正常。每一个人进入一个新的文化时都会经历到文化压力。一般旅游者不会真正经历到文化冲击，因为他们在观光之后就回到美国风格的酒店中。文化冲击不是对贫穷或卫生条件落后作出的反应。对来到美国的外国人来说，感受也是一样的。文化冲击是一种迷茫的感受，发现原来已经学会的所有文化模式，现在都变得毫无意义了。对于当地生活，我们还不如小孩子懂得多。我们必须一切重头再来，学习生活中的基本技能，包括如何说话、用餐、购物、旅行，以及无数的其他事情。当我们意识到这将是我们的生活和家园时，文化冲击就真正开始了。

文化冲击历程图



文化冲击是一种在不同的社会中文化迷失的感觉。



过去人们经常把男宣教士套进的第二个角色是“殖民统治者。”通常，他像殖民统治者一样是白人，有时也会利用这个便利。他不用与当地排队就可以买到火车票，他可以影响政府官员。的确，他经常使用这些特权去帮助穷人或受压迫的人，但因为行使这些特权，他也被视为殖民统治者的同类。

问题是，无论是地主的角色，还是殖民统治者的角色，都不可能与人产生密切的个人交流或友谊，而这些在分享福音上是最有效的。宣教士的角色往往导致他们与当地相距甚远。

那么，宣教士可以采取什么样的角色呢？对此没有简单的答案，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必须从他们前往的文化的角色体系中进行选择。一开始，他们可以作为学生，请教当地人有关当地的方式。了解当地人的社会角色之后，他们可以选择一个能够让自己有效传福音的角色。但是在选择角色的时候，他们必须谨记，人们对他们所选的角色都有一定的期望，会根据他们实现这个期望的程度来评判他们。

角色和与当地基督徒的关系

宣教士要与当地基督徒相互配合，这些关系既可能使双文化桥梁简单化，也可能使之复杂化。同为基督徒，大家拥有共享的信仰和认识，这会使沟通变得更加容易。然而，当地信徒对宣教士的期望可能包括像父母/子女、老师/学生，或捐助者/接受者这样的纵向关系。当地信徒期望宣教士能在这些配对的角色中居于主导地位。这一点最令人头疼的地方在于，宣教士虽然千方百计地想找到仆人的角色，却沮丧地发现

自己并不符合当地人的期望。

从结构的角度来看，纵向角色中俯就式的交流并不是最有效的交流。这种交流很少有从下到上的反馈。下属遵从上级来的命令，但往往没有消化信息，使之成为自己的信息。从基督教的角度来看，这种角色与基督的典范极不相符。它可能会导致人们为了私利而利用别人。

宣教士可以采取什么样的角色呢？应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呢？在这里，我们可以回到圣经中仆人的模式。我们必须强调与当地弟兄姊妹是平等的，大家没有“我们”和“他们”两种人的分别。我们信任当地的弟兄姊妹，就像信任其他宣教士一样。我们愿意接纳他们作为同事，甚至作管理我们的上司。

正如任何机构必须有领导才能运作，教会也需要有领导。领导职位不应以文化、种族，甚至财力为基础，而是根据神所给的恩赐和能力。合乎圣经的领导具有仆人的心志。领导者寻求他人的益处，而不是自己的益处（太 20:26-28）。领导者不是不可少的，在这一点上，宣教士尤为如此，因为他们的任务是建立教会。一旦他们的存在开始拦阻教会的增长，他们就必须离开。

社会结构与教会浪潮

跨文化事奉的仆人需要了解特定社会内的结构、群体和制度。社会如何组合在一起？当福音开始兴旺并且引起社会的变化时，社会群体之间将如何共处？在此，我们用两三个例证来阐明这个观念的应用和益处。

部落社会

在许多部落里，社会群体在个人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远超在强调个人主义和自由的西方社会的影响。在部落中，人在一个庞大的亲属群体或宗族中出生和成长，这些亲属群体或宗族由某一位远祖的所有男性后裔，以及这些男性的所有家庭成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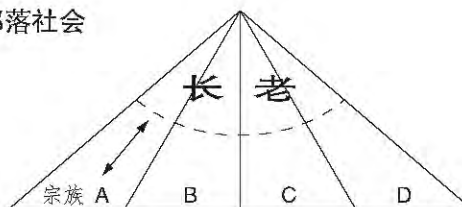
若要感受此类社会，你可以想象你跟所有与你同姓的亲戚生活在一起的情形。所有比你高一辈的男人都是你的“父亲”，

当你违反家规和习俗的时候，他们都有责任管教你。那一辈所有的女人都是你的“母亲”，她们都会照顾你。你宗族中所有与你年龄相仿的人都是你的“兄弟”和“姊妹”，所有这些“兄弟”的孩子都是你的“儿子”和“女儿”。

在部落社会中，强大的亲属关系网为个人提供了巨大的保障。当你生病或缺食时，他们会为你提供你所需要的东西；当你离家上学时，他们会资助你；当你需要钱购买田地或娶新娘时，他们会捐助你；当你受到攻击时，他们会为你争战。反过来，这个群体也对你提出许多要求。你的土地和时间不完全属于自己。群体要求你与宗族中那些有需要的人分享。

在这些部落社会中，重要的事情一般由生活阅历丰富的长辈来决定，像婚姻这类生命中最重要决定尤其如此。在我们的社会中，年轻人一“坠入爱河”就往往急于

部落社会



- 强调亲属关系作为社会连结的基础
- 强烈的群体取向，注重共同责任和集体决策的方式
- 最低限度的社会等级制度
- 纵向交流

决定结婚，并没有仔细考查对方在社会、经济、心理和属灵等方面是否合格。相反，在大多数部落中，婚事是由父母安排的。根据自己丰富的阅历，父母知道婚姻的危险和容易犯的错误。他们不太受当前短暂的感情依恋所影响。父母通常在对所有潜在的配偶经过长期、仔细的考查之后才决定孩子的结婚对象。如同所有婚姻，爱情在这些婚姻中是通过配偶双方学习与对方共同生活，彼此相爱的过程而增长的。

宗族和部落的事情也由长老来决定。家长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但如果希望能继续留在部落中的话，他们就必须遵从长老们的决定。

对基督教的福音来说，这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引出了一个必须重视的问题。我们以林巴尼的经历为例。林巴尼受邀去向一个在高山里的村庄部落传福音，此时他正在马来西亚的婆罗洲。经过艰难的长途跋涉，他终于到了这个村庄，受邀给聚集在长屋里的人群讲道。那天，他分享“耶稣的道路”的信息直至深夜，最后，长老们宣布，他们要对这个新的道路作一个决定。宗族成员先聚集成小组讨论此事，然后，宗族领袖再开会作出最后的决定。最终，他们决定成为基督徒，并且是所有人。这个决定得以一致通过。

现在，宣教士该怎么办呢？他们要把这些人都打发回去，让他们各自地作决定吗？我们必须记得，在这些社会里，没有一个人会想到撇开长老而单独作出像结婚这样重大的决定。那么，指望他们凭自己作出一个关于他们的信仰，这样更为重要的决定，现实吗？宣教士应该相信他们所有人都是重生的基督徒了吗？毕竟，有些人可能并没有想要成为基督徒，而且将会继续崇拜原来的神明。

群体决定并不意味着群体里每个成员都成为了基督徒，但它的确意味着，这个群体愿意接受进一步的圣经教导。宣教士的任务尚未完成，这仅仅是开始。宣教士现在必须把整本圣经都教导他们。

弥合差距

唐纳德·拉森

宣教士对自己角色的看法，往往与所服侍的群体对他们的看法存在很大差距。要弥合二者之间的差距，宣教士除了需要重新设定旧的角色，还必须规划新的角色。宣教士平生第一次不得不学习作一个外国人。他们得以新的方式来作别人的朋友或邻居。要弥合差距，宣教士就必须根据受体文化的标准，而非自己的标准，来衡量作事的效果。

多年以前，在东非举办的一个语言和文化的研讨会上，有一位宣教士问我是否了解有关大象的一些常识。我回答说不知道。接下来，她问得就更具体。当一群大象靠近一个已经被另外一群大象围住的水坑时，会发生什么事情？我还是回答说不知道。于是她就向我解释说，第二群领头的大象会转过身去，背向着水坑倒退过去。一旦围着水坑的另外两头大象感觉到它的臀部，它们就会让开，给它腾出地方。这就等于向第二群的大象示意，第一群的大象准备好给它们让出地方来，使它们能靠近水坑。我问她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她简明有力地讲：“我们没有退着进去。”当今世界各地持续不断的宣教浪潮要求宣教士“退着进去”到受体文化当中。

宣教士“退着进去”是什么意思呢？作为一个外来者，宣教士如果希望能影响别人，那就一定要找到某种方式，得到当地社会的认可和接纳。有些角色能帮助他达成这个目的，有一些则不能。宣教士的首要任务是辨别哪些角色是最适当和最有效的。他必须确保当地居民对他住在社区里有好感。

无可避免，宣教士认识到，若想使自己得到接纳，他必须使当地居民看出他有虚心受教的心。学习者是一个特别有用的切入角色。学习者的依赖性和脆弱性不知不觉地传达了认同与和好的信息，这正是福音中非常明确的信息。宣教士应该以一个真诚的学习者（以学习语言和文化作为开始）的身份进入一个新的社区，谦卑地接近当地居民，尊敬师长。学习者是一个“退着进去”的人。

作者曾担任 Link Care Center 跨文化生活和学习的资深顾问。曾任密尼苏达州圣保罗伯特利大学 (Bethel College) 的人类学和语言学教授，在之前的 25 年担任多伦多语言研究所所长。

此类群体浪潮并不罕见。事实上，过去教会的增长很大一部分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的。本书某些读者的长辈可能也有通过这种方式信主的。

农民社会

在农民社会中，社会组织和社会互动方面表现出社会阶层、群体和种姓等特征，比起延伸的亲属关系更为明显。权力一般集中在少数精英手中，而这些精英往往是平民遥不可及的。

农民社会由不同的群体组成，往往有不同的阶层、文化和语言。农民社会呈现多元化，由不同的群体构成，而大多数部落社会是一元化的，由同一群体构成。

同一个村庄里有几个群体的现象对建立教会有着重要的含义。这带来一些重要的问题。首先是教会的合一问题。如果我们在某个群体中建立教会，其他群体的人也许不愿意或不允许参加。社会距离像地理距离一样重要。人们的住房也许近在咫尺，但其社交距离却远隔千里。

我们以印度为例。印度的村庄分成许多阶级或种姓，其中很多阶级，比如祭司、木匠、铁匠、理发师、男洗衣工、陶匠和纺织工都是与某种工作或服务相关联的。

种姓也分为洁净阶层和贱民。后者在仪式上具有污染性。从前，洁净种姓的人接触他们就会受到污染，必须通过一个净化的沐浴来恢复洁净。因此，贱民不得不住在村庄主体之外的小村子里，不得进入印度教的寺庙。

福音临到时倾向于在一个种姓的群体中传播，而不是在两个种姓中同时开展。最早的一些归信者是来自洁净阶层的人，但当许多贱民接受了基督后，洁净阶层的人就开始反对了。他们不愿意与贱民有交往。宣教士则继续来者不拒，并要求他们都加入同一间教会。结果，许多洁净阶层的人又回到印度教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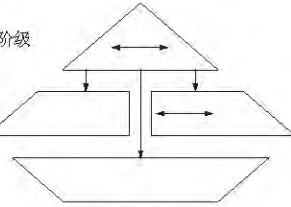
这里的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神学问题。有许多高种姓的归信者真诚地相信福音，即使在今天，还是有很多人在暗暗地作基督的门徒。这是一个社会问题。人们在社会方面千姿百态，往往难以与明显不同于自己的人密切交往和通婚。我们能指望人们在归信的时候改变他们根深蒂固的社会行为方式吗？换句话说，我们应该期待他们都参加同一间教会吗？改变我们的社会习俗是基督教增长的一部分吗？或是我们应该允许他们形成不同的教会，并希望通过进一步的教导，指望他们将来成为一体呢？

于是，印度的一些人认为，人得救并不要求他们非要加入同一间教会。因此，这些人分别为洁净种姓和贱民分别建立了不同的教会。他们成功地赢得洁净种姓的人归主，但招来大量责难。反对者认为这种做法违背了神的旨意。他们责问道，难道应该以诸如阶级和种姓制度等堕落的人类社会结构为基础来划分教会吗？教会的团结以及福音与圣灵的合而为一从何处体现出来呢？他们声称，如果不从一开始就建立不同群体之间的团契桥梁，教会将屈服于社会制度，并且促成反映这些制度特征的隔离和压迫。

农民社会

主导的族群或阶级

从属的族群或阶级



- 强调亲属关系作为社会连结的基础
- 强烈的群体取向，注重集体决策的方式
- 群体之间的等级
- 族群内部的交流是横向的，族群之间是纵向的。

找上层还是底层？

面对以声望和权力的等级制度来划分的群体所组成的社会时，我们会遇到第二种左右为难的情况。我们应该先去找谁：占统治地位的精英、中产阶层的平民，或贱民、农奴、穷人和其他在社会底层的边缘人群？

许多宣教士主张先找统治群体。他们辩称，如果群体的首领变成了基督徒，其他人将会跟随，因为精英人士是人们的榜样。但是，这一策略在农民社会中成效甚微。首先，农民社会中的精英比下层阶级和下层种姓更抵挡福音。其次，即使在统治群体中有人成为了基督徒，他们也很少愿意与下层阶级结交并向他们传福音。另一些宣传教士则首先到贫穷和被压迫的人当中。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倒不是因为宣教士有意识的计划，而是因为被压迫者的广泛回应，福音对他们具有特别的吸引力。许多农民社会中没有中产阶级，至少没有当今意义上的中产阶级。然而，随着现代化的普及，受过教育并且相对独立的中产阶级，已经开始在许多农村社区出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福音派宣教士到他们当中建立教会，因为他们对改变持开放的态度。

城市社会

由于现代城市的庞大规模和复杂性，我们很难理解它们。我们需要借助宏观和微观的方法，来理解这个我们称之为城市的复杂和混乱的庞然大物。这两种方法有如直升机鸟瞰和近距离街景。

宏观视野

城市因其历史、文化和位置不同而差别巨大。它们的功用也不尽相同，例如华盛顿特区是政府中心，麦加是宗教中心，孟买是商贸中心，阿卡普尔科则是旅游中心。不过，尽管千差万别，大多数城市还是具有一些共性。

要了解城市，我们必须得先看规模对人类组织的影响。一两千万人能够共同生活在一起，不可能没有非常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系统。人属于家庭、社团和社区，它们影响到城市的政府结构，相应地，城市政府机构又属于规模更大的省和国家结构的一部分。

城市是权力、财富、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中心。它们既主导又依赖于其周边的农村和部落社区，因为需要后者为它们提供食物和其他原材料。作为中心，城市既吸引富人，又吸引穷人。扎堆的人群又吸引更多的人前来。

城市的庞大规模和复杂性及其权力的集中化，使其内部产生等级分化。富人和穷人、强权与弱勢，高位与低贱之间的差距令人不可思议。现代企业的总裁与其他公司高管打一场高尔夫球所赚到的钱，比自己公司里最低收入的员工辛苦两三年赚到的钱还多！

城市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多样性。城市吸引各种各样的人涌入，这些人又形成了各自的文化群体。在城市中，人们往往倾向于跟自己群体内的人密切交往，与其他群体内的人只是泛泛而交。

微观视野

这带我们进到城市的微观或街景视图。人们基于种族、阶级、文化和居住上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群体，这些群体大多保留着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洛杉矶有超过七十五

个不同的种族社区，用于公立学校授课的语言有七十多种。

阶级出现在农村，但在城市里，阶级演变成许多不同生活方式的飞地，这些飞地由文化习俗、价值观和利益相似的人组成。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有围绕着职业、宗教或诸如汽车、艺术、体育等特殊兴趣而产生的亚文化群。阶级与族群有一点显著不同：它们的边界是可以穿越的，人们可能进入更高或更低的阶级。

不是所有在城市里生活的人都持城里人的心态。许多农民只在城市里短暂停留，或是搬迁到城市里居住，还保持着农村人的态度。他们在城市里形成城中村，试图在其中维持原来在农村的生活方式。这些人迟早会变成真正的城市人，但那也许要经过几代人的时间。

城市的社会组织

看过城市社会的一些普遍特点之后，我们需要更加详细地探究其社会组织的某些方面。

角色

在农民社会中，大多数关系在本质上是多元性的。但在城市环境中，人们之间的关系则是单一性的。

在多元关系存在的地方，人们会在许多不同场合以多种不同的身份出现。多元关系的好处是人们可以深入地全面了解对方。人们之间的关系倾向于更持久，会带来强烈的社群感。

在单一关系中，人们主要根据见面时所处的角色来交往，这个角色可以是同事、家庭成员、医生，或者邻居等。这些关系一般维持不长，比较肤浅，主要是为了实用，会给人一种疏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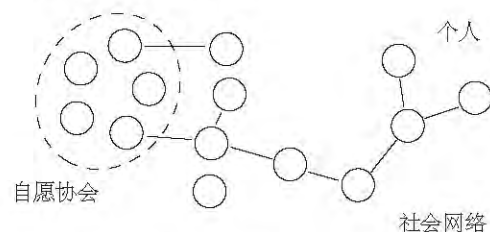
家庭

一般来说，城市里较为强调核心家庭，而非延伸家庭。城市的流动性、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侵蚀着家庭的稳定性。离婚和再婚远比大多数农民社会常见，结果产生了很多单亲家庭和混合家庭。尽管如此，家庭在城市生活的私人领域中，仍然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

关系网

关系网是城市里中层社会组织的一个主要形式。通过关系网，消息可以得到迅速传播。大多数城市居民都发展自己的核心网络，这些关系网由他们喜欢与之交往、讨论个人问题和分享社会娱乐的人群组成。在农民社会里，类似的关系网以亲属关系为基础，但在城市环境中，人们往往喜欢与有类似职业、兴趣、阶级和民族性的人交往，亲属关系倒是其次。

城市个人主义的社会



- 强调个人主义和个人决策
- 社会组织以自愿协会、网络和地理划分为基础
- 多元化和等级
- 除了网络之外，还使用大众媒体。

协会和机构

协会和机构是城市公共生活的主要社会结构。它们很灵活，能将许多不同的人组织起来。在复杂的城市社会中，这种结构远比亲属群体有效率。

协会是人们因着共同的兴趣或事业而非正式地组织起来的团体，其基础可能是友谊、性别、年龄、共同的爱好、某个任务或目标、声望等。自愿组成的协会通常设计标志来表明他们的身份，增强其成员的归属感。它们协调各种任务，划分不同角色（例如会长、财务主管）。它们发展自己的文化和规范，并且通过不同程度的社会压力来执行。

非正式的协会可能会逐渐发展成正式的机构，成为城市大部分公共领域里的主要社会组织形式。这些机构包括政府、银行、学校、教会、企业、医院等等。机构拥有自己的语言、角色、网络、社会等级制度、权力结构、经济资源、信仰系统、符号和世界观。简而言之，每个机构都像一个亚文化群体一样在运作。

城市中的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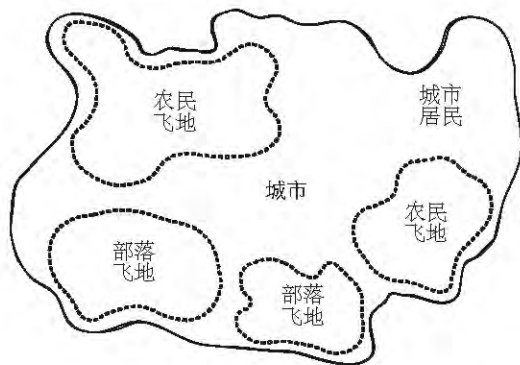
我们无法详尽地探索在城市环境中建立教会的方法。本文的目的在于让我们认识到，我们需要学习和了解在其中开展事工的具体城市环境，也需要敏感于人们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如何影响人们听到和相信福音。

教会和多样性

在城市里，为了向各种不同的群体传福音，我们需要很多教会。城市的快速增长，很容易造成在城市中整个族群和社区都没有教会的现象。现有的教会倾向于服侍自己同类的人。此时一定要有人站出来审视整个城市，确定哪里迫切需要新的教会。

建立教会必须从认真的调查研究开始。否则，我们将看不到很多有助于或有碍于我们工作的社会和文化力量。研究城市的人口情况可以帮助我们选定具体的位置和社区。对于选定的社区，我们要进行民族成分的调查。这个调查研究和预备的过程应当包括检查我们关于族群和工作的先入之见。我们根深蒂固的态度往往是在城市里有效地建立教会的最大障碍。

城市中的部落和农民社群



在城市里不能有效地建立教会的巨大障碍之一，就是关于教会定义的先入之见。我们往往认为，教会必须具有我们所熟悉的农村和郊区教会的特点。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变成试图在城市环境中建立农村教会的农民。如果想要在城市里有效地建立教会，我们就需要首先打破自己关于教会的陈腐之见。

没有任何一种教会的形式可以作为所有其他教会的模式。在不同的社区，教会需要采用不同的形式。大型教会主要吸引寻求多种事工的中上层社会人士。街头事工和救济机构主要向穷人和街头流浪者传福音；小教会和家庭团契则主要吸引那些寻求强烈社群感的人。

许多城市教会发现有必要将多样性融入其中。例如，不同的族群形成不同的聚会，这些聚会彼此合作，使用同样的设施；或者在一个多民族的教会中，有几个交叉的聚会。在教会生活中，每个小组都需要一席之地，并且有发言权，而且每个小组都需要在自己的聚会中得到培育和喂养。

在穷人当中的教会浪潮

现今，穷人当中的教会正在建立新的教会。对于此类的教会浪潮，当地领袖必不可少。最有效的领袖是从日常生活中涌现出来的，他们具有异象、热情，以及组织和引导的恩赐。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必须自食其力，出于对基督的热爱而进行事奉。他们需要接受圣经培训，但只能通过个人化的门徒训练、夜校课程或持续进行的研讨会等方式来获得。

许多在穷人当中兴起的教会浪潮强调神迹奇事。人们寻求神改变生命之大能的可见明证。我们需要显明祷告的大能，神超自然的医治和奇妙的供应。所有的医治都是神的医治，是奇迹。有一些医治似乎比其他显得平常，但我们都必须期待并且肯定它们是神的奇妙作为。

建造社区

城市是一个令人感到疏远的地方。城市居民虽然接触到很多人，但是越来越觉得自己不属于任何亲密的社群。在城市抹杀个性的环境中，教会可以为人们提供社群感。

但是城市教会可能陷入沦为宗教俱乐部的危险，大型的城市教会更是变得像公司那样运作。地方教会在城市的环境中能否成为真正的盟约社群呢？早期的教会是盟约的教会，吸引了孤独和迷失的人进入她的羊圈之中。今天的教会如果沦为宗教俱乐部或大公司，它将成为吸引同时代人的另一个人类组织而已，甚至已经面临这样的危险。如果教会想要把福音传给城市里的人，她自己首先必须成为符合圣经意义的教会，一个有基督在其中，且有圣洁和大能的圣灵同在的地方。

沟通与社会结构

尤金·尼达



作者是语言学家、人类学家以及圣经学者，1943年开始参与美国圣

经公会 (American Bible Society) 事工。1970年至1980年，他担任联合圣经公会翻译及研究负责人 (Translations Research Coordinator)。他在圣经公会担任顾问的时候，也继续开展研究，并在欧亚各地讲课。其著述有22本有关翻译和宣教的书藉。本文摘自 *Message and Mission* 修订版 (1990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沟通从未发生于社会真空中，它总是在构成整个社会环境的个人之间进行的。沟通活动中的参与者彼此之间的关系很明确，例如，老板对员工，儿子对父亲，警察对违法者，小孩对保姆。此外，在每个社会里，哪种类型的人对某些阶层的人该说什么样的话，都有一定的规则。在某个阶层合宜的话到另一个阶层就不得当了。甚至同样的话语从不同的人口中说出来，得到的解释也千差万别。同样的行为，下属作出来就被视为令人生厌的傲慢，但若是老板，则让其显得不拘小节，充满魅力。中下层阶级认为是扭捏的献媚，上层社会却可能解读为可爱的谦逊。¹各个阶层的人们不管说什么，都不可避免地受其社会中的身份所影响。人不仅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更是一个庞大的“家庭”中的一员，不论这个“家庭”是宗族、部落还是民族。同时，尽管通常没有明确地制定出来，这个“家庭”总有非常重要的规则，影响着一切人际沟通。

沟通是在社会结构内部进行的。从宗教的角度来看，这一点尤其重要。任何部落或民族只要供奉神明，这些神都毫无例外地在其社会结构中占据特别重要的位置。它们可能是神话中的祖先，或是该民族的社会模式和道德观念的守护者。故此，宗教往往反对任何背弃历史、离经叛道的个人，以及任何可能破坏传统领袖威望的行为。通常，在一个异教占主流的社会里，刚归信基督教的人的感觉与一个外出求学之后返回自己村庄的霍皮印第安人没有两样。后者在学校里受洗成为基督徒。在他返回村子的头一天，所有村民都去跳舞了，留下他一个人坐在宣教站围墙的阴影里。他后来描述到，当时他觉得自己“像一个没有国家的人”。

遗憾的是，一些针对非基督徒的宣教方法产生了基督徒种姓或亚文化群。在印度独立之前，有一些初衷良好的宣教士认为，新的印度归信者若要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并且对新立场保持忠诚，就需要完全与宣教士和外国人群体认同。这一切并非宣教士下意识的作为。结果，不少人造“温室”应运而生。归信基督教的人在其中可能得到了保护，但是永远无法真正地成长。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受教成为不得其所的人。

出于好意的宣教工作有时候未能成功传播福音，其原因在于传播源头所采用的角色，与福音对象所认同的角色完全不相容。在一个向南美洲印第安人宣教的工作中，传播者的角色是一个富有的地主。这样的人挟其威望能做成许多事情。然而，他却不能有效地把好消息传讲给福音对象，因为沟通双方的角色阻碍了有效的理解。地主和雇工两个角色之间永远不可能对生命真谛产生深入平等的沟通。没有双向沟通，当然就不可能有认同。



社会结构与人际沟通

社会结构，连同它们所反映的沟通网络是多种多样的。在这里，我们既不试图对所有类型的社会结构进行详细的分析，也不尝试讨论产生不同社会生活模式的诸多因素。我们把焦点放在社会结构的一个特定方面，即人际沟通中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需要对两种在不同层次上互相交叉的主要类型加以区分。首先，我们必须区分城市类型的（或所谓的“大城市”社会）和农村类型的（或“熟人”社会）结构。其次，我们要根据其同质或异质的特征来分析这两种结构。典型的城市居民，无论是在纽约、伦敦，还是加尔各答这样的大型中心城市，都带有城市社会的特点。同样，无论是位于墨西哥城附近的印第安人村庄，还是在泰国北部山区的村落，其中的农民群体都具有农村社会的特点。

同质性的社会指其中大多数或所有人都以近乎相同的方式参与大众生活。这些群体中可能存在阶层的差异，领导和权位的区别，但社会仍然是一个交融的整体，认定几乎相同的价值观体系。它并不是一个按照差别迥异的方式运作的亚文化群体的简单聚合。例如，与美国庞大且“同化”程度不等的多元人口相比，瑞典多少可以视为一个同质性的社会。瑞典与秘鲁这样的国家相比也极为不同。秘鲁的城市里保持了伊比利亚美洲文化，但在高原和东部丛林的村庄里，文化截然不同。

社会结构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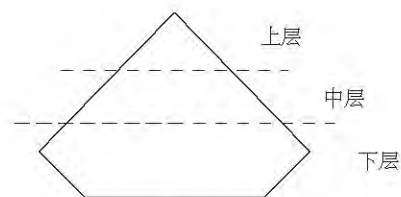
为了更清楚地理解社会结构的某些基本特征，我们以“倒置”的钻石形状作为基础来图解社会模式。

在这个概括化的示意图中，我们不仅表明了上层、中层和下层等不同阶级的相对位置和数量，还体现了所有阶级的整体轮廓。这个轮廓表明，上层阶级呈锥形，只包括人数相对有限的顶层领导者。同时，下层阶级中的最底层（所谓的贫困人口）的人数，也比那些在社会结构里位置较高一些的人数少得多。

我们随意地选择了三个阶层来代表社会结构。我们必须承认，某些社会存在四个、五个、六个或七个，甚至更多阶层。对于这种情况，一般以下列术语来表明这些区别：上上阶层、上下阶层、中上阶层、中下阶层、下上阶层、下下阶层。这些示意图的形

状不是基于统计数据，因为没有以阶层为标准收集的统计数据。示意图的形状显然是凭印象得来的，不过还是很有用。

在海地的社会里，上层阶级由一个窄小的分层群体构成，而社会的底层几乎膨胀。在丹麦，上层阶级相对而言没有比其他部分高出许多，中层阶级相当大，而下层阶级逐渐减至一个较小的贫困底层。墨西哥则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更为“典型”的结构，其中层阶级不断壮大，上层阶级则有所减缩，社会的大部分在下层阶级，但又不像海地那样，底部集中占有非常大的比例。



社会结构内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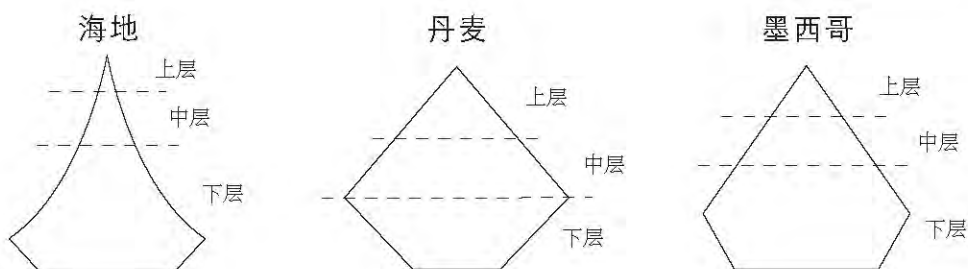
社会结构对沟通的重要性可以总结为两条基本原则：（1）人们较多与自己同一阶层的人沟通；也就是说，对等的人际沟通基本上是横向的；（2）俯就式沟通一般是从上层阶级到下层阶级。这种纵向沟通一般是单向的，主要发生于相邻群体之间。

1. 人际沟通是横向和对等的

然而，真正有效的沟通不是单向的。对等是沟通必不可少的成分（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交反馈”），否则，沟通的结果会令人大失所望。例如，在战争中，将军不仅需要知道如何给部队下命令，还必须准确地了解部队的现况，否则，他的命令可能会导致愚不可及的悲剧。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法国的崩溃就是一例。将军必须知己知彼才能下达正确的命令。如此，在沟通源头集中的组织沟通形态中，固然必须发出命令，但信息也必须不断地反馈回来。

2. 俯就式沟通是纵向和单向的

例如，在炎热的夏天，有一个非洲人执拗地穿着一件又厚又笨重的外套。他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表明自己从一个白人官员那里得到了这样一件外套，从而在当地获得了某种地位。这让观察者注意到，上层给予下层的物件带有极大的威望。无论是在事奉，还是在宣教工作上，通常是由专业的宗教人士负责讲论。他前去告诉人们真理，而不是听其他人对于真理的想法。如果这种态度演变到极端的情况，信息一定会变得很不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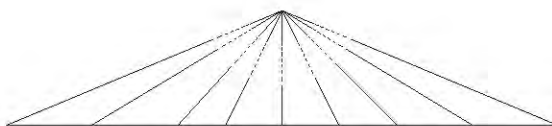


在熟人社会中的沟通方法

相对于城市社会结构，农村、农民和原始的熟人社会表现出某些显著的差异。当然，美国肯塔基州山区中的小型农村社区，与扎伊尔北部的村庄之间，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差别。然而，某些重要的特征对沟通而言有着特别的关系。

一般来说，熟人社会有两种主要类型：亲属型和原始型。第一种是依赖性的社会，着眼于城市中心，从其获得大量好处，同时也对其作出很大贡献，特别是为其供应原材料。另一方面，原始型社会虽然也是一个严格的熟人社会，其组织可能松散，也可能严密，但它的经济和取向几乎完全不受外部的影响。这样一个有其自身准则的群体相当雷同。不同性别的人工作不同，但同性别的人分工不大。其实，严格符合该术语意义的原始群体现在少有。尽管目前它们可能还处于过渡阶段中，但正在迅速地成为依赖性的群体。

典型的农村文化可以用横向阶级划分的倒置钻石形状来表示。相对而言，亲属型社会以及原始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底部较宽、大体上平行的纵向划分的金字塔形状来表述。



在这个例子中，金字塔的底部很宽，因为一般来说，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的区别不是很大。同时，没有一般意义上的上层、中层和下层阶级这些区别，或是更为细致的阶层区别。相反，社会结构从根本上划分为不同的家庭群体，之间通过出生或婚姻联系起来，组成形式包括宗族、小部落、氏族或胞族。这些形式依特定的社会结构采取的形态而定。

示意图的顶端表示一个小团体的领导层，即该社会的长老。这些领导者形成一个寡头控制，各自代表所属的家庭体系，如虚线所示。这样的社会具有较强的凝聚意识，在抵抗入侵时形成比较一致的战线。为了保护自身，它必须采取保守的取向。总体而言，它是集体决策的，不是通过任何正式的议会方法，而是通过非正式的讨论和交换意见来作决定，具有大多数“家庭决定”的特点。在这样的社会中，信息的有效传播不是沿着横轴或纵轴（如前图），而是主要通过家庭和宗族。马盖文强调有必要使用这些有效的沟通渠道来作为“神的桥梁”。²

在异质或城市社会中的沟通方法

异质性社会主要有两种类型：（1）包含具有城市型结构的少数群体的城市社会；（2）包含熟人社会形态的城市社会。

在第一种类型中，我们需要识别三个要素：（1）基本的差异，这意味着不能想当然地对不同群体使用相同的方法；（2）声望差别的巨大影响力，这意味着声望较低的群体会设法跟随，或认为自己正在追随声望较高的群体的规范；（3）内部沟通的优先性。这是达成有效沟通的重要因素。

在异质性社会的第二种主要类型中，占主导地位的城市结构包括熟人社会类型的少数群体。当一个单一的社会结构不仅涉及到占主导地位的群体，而且还涉及到它所包含的熟人社会的群体时，我们需要认识到它们在结构上的差别，并且明白他们之间如何互动。这一点至关重要。宣教工作曾经出现过严重的错误。某个本地群体虽

然一直高度地依赖城市中心，但宣教士却以为它是一个单独的区域，并且发展成与世隔绝的群体。然而，宣教事工也有可能没有意识到需要对城市社会和亲属型社会制定不同的方法，结果忽视它们不同的结构，而把它们混在一起。在一个包含亲属型文化的异质性社会里，处理过渡状态的群体总不是易事。是按照他们的农村环境，还是按照他们的城市环境来服侍他们呢？在某种意义上，这一切都取决于他们所处的阶段，以及他们对自己的看法。这些人生活在双重角色中。

宣教士若想成功地沟通，就必须认识到不同阶层之间存在的差别，使其信息适合他们的处境，并且采用他们传统的沟通网络。宣教士必须根据各个阶层或亚文化群体的背景向其中的人传福音。

适用于任何社会的沟通方法

一旦我们认识了社会中的基本结构，我们可以看到沟通得以成功的秘诀在于，充分利用沟通的自然流动的特点。这种方法有四条基本原则：（1）有效的沟通必须以个人友谊为基础；（2）初期的方法应该针对那些能在他们的家庭群体中有效传递信息的人；（3）必须留出时间来让新思想在内部扩散；（4）宣教士若是对教义或行为上发生的改变有所质疑，必须找到在社会里有决策能力的个人或群体来处理。

我们千万不要产生这样的印象，以为只有前述那些有用的人在福音工作中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当我们分析整个工作自始至终的发展后，显而易见，最早归信的人的社会和个人素质，在沟通的有效性及其传播上意义非凡。在任何社会环境内，有效的沟通必须依从社会结构。人是所处社会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只有在这种结构里面，也只有通过这种结构，他们才能接触到福音，活出他们的信仰。

研习问题

1. 作者确定了哪两条在任何社会结构内都适用的沟通原则？它们为什么非常重要？2、对那些在包含亲属型社会的异质性城市社会中作工的人，作者提出什么建议？3、你将如何应用作者的四条基本原则，充分地使用沟通的自然流动的特点向熟人社会或城市的异质性社会中的人传福音？

尾注：

1. Davis Riesman,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Inc., 1954), p. 46.
2. Donald A. McGavran, *The Bridges of God* (London: World Dominion Press, 1955), p.120.

连结的影响力

伊莉萨白·布鲁斯特
托马斯·布鲁斯特



作者
(又名贝蒂·苏)和她已故的丈夫是一个夫妻团队,专门协助宣教士开发有效学习任何语言的技术,并适应使用该语言的文化。他们所

著 Language Acquisition Made Practical(LAMP)一书,因其创新的方法和教学上的创造力而受认可。贝

蒂·苏目前仍然在富乐神学院执教,并在世界各地的研讨会上讲课。本文摘自 Bonding and the Missionary Task (1982年),Lingua House 出版。版权使用承蒙作者许可。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福音 1:14。

就在几个月前,我们家添了一个男丁。在为孩子的出生作准备的时候,我们接触到连结这个概念。新生儿的心理和生理特性使其预备好与父母亲产生连结。¹如果这个时期父母和婴儿在一起,他们之间就会形成一个紧密的连结,能够承受随后的分离。毫无疑问,父母和孩子在这个时期的兴奋和激情都处于巅峰。婴儿的感官受到大量新鲜感觉的刺激。从本质上来说,出生意味着进入一个新的文化,一切景象、声音、气味、位置、环境和拥抱方法都是新的。重要的是,在这段特别的时间里,婴孩身上有一种超常的能力,能够回应周围不同寻常的环境和新的刺激。

儿科医生注意到,未借助药物生产的新生儿往往在第一天比随后一两个星期都要警觉。这些警觉的时间有利于形成早期的连结。然而,如果婴儿受到分娩时所用的药物影响而变得昏昏沉沉,那么婴儿和母亲都不能充分利用这个天赐良机。若是婴儿很快被送到育婴室而与母亲分离,这段感觉极为敏锐的时间也浪费了。

宣教类比

成年人进入一个新的外国文化,与婴儿来到第一个文化非常类似。对前者来说,大量新鲜的感觉、景象、声音和气味对成年人的感官展开狂轰滥炸。这人往往能够独特地一一应对这些经历,甚至还会其乐融融。尽管已经计划和预备了几个月,甚至几年,但现在的兴奋、期待和激情都达到了顶峰。初来乍到的宣教士,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处于准备就绪的状态,要与新的环境连结。他们做好了也许是前所未有的准备,要与福音对象连结,成为这个族群的“归属者”。

建立归属感

时间至关重要,因为发生连结的最佳时间,是参与者为此特别做好准备的时候。如果初来乍到的宣教士被送入一个熟悉的宣教士群体,环境倒是挺舒适,但一个准备就绪的关键窗口就失去了。

如果宣教士要在蒙召去服侍的族群中间建立归属感，最初几周的时间安排至关重要。关在育婴室里的婴儿没有与亲生父母，而与医院的工作人员产生连结，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同样，初来乍到的宣教士也可能通过与外籍社区的连结，而满足自己的归属需要。

如果归属感是与其他外籍人士建立起来的，那么新来的宣教士就更有可能以“突袭”的方法执行事工。他们住在与当地隔离开来的地方，甚至可能在“宣教士大院”里，只是每周冒险到当地社区闯荡几次，之后总是返回安全的外籍社区当中。

如果在当地文化环境中没有找到家的感觉，这也许是因为宣教士没有努力在当地社区中建立重要关系，以之为一种生活方式。一些愤怒的表达能够反映出这种缺乏连结的情况：“唉，这些人怎么老是这样做事情？！”“什么时候这些人才学得会呀？！”

连结对宣教工作的应用

宣教士的任务是进入世界，把进入神之家的机会带给人们。这一切的动机在于宣教士属于这一最有意义的关系。宣教士的生活应当有力地宣告：“我属于耶稣，他给了我一个新的生命。借着我在这里成为你们当中的一员，神通过我邀请你们归属于他。”

这样说来，宣教士的任务与耶稣设立的模式类似。耶稣为了带领人们进入归属于神的关系，就离开所属的天堂，成为人来到人类当中。

成为归属者

宣教士立即沉浸到当地社区中有许多益处。如果与当地家庭生活在一起，新来者就可以了解到当地人是如何安排他们的生活的。例如，他们如何获取食物和购物，如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在最初的几个月里，宣教士可以充分了解到当地人对外国人的生活方式的态度和看法。新来者在经历另一种生活方式时，也可以评估接纳它的价值。反过来，那些急于安顿下来的宣教士，通常只能采取一种熟悉的方式安顿。因为没有经历过其他生活方式，当然就没有别的选择。一旦宣教士在旧的生活方式中舒适地安顿下来，这人实际上已经画地为牢，把自己锁入了一个对当地人来说陌生的形态中。

在第一文化里，我们自然而然地会以行得通的方式去做事。我们知道走到马路边时如何注意交通；如何让公共汽车停下来载我们，如何为商品或服务支付合理的价钱，如何获得我们需要的信息，或到哪里去寻求帮助。但是在一个新的文化里，做事的方式似乎让人捉摸不透。这会产生迷惘，甚至进而引起文化冲击。对于首先与其他外籍宣教士建立归属感的新宣教士来说，这些外国人为他们进入新的生活起着缓冲的作用。过去人们普遍认为这个缓冲对于新来者的调整非常重要。结果，新来者通常安排在工场机构举行“议事会”时到达。然而，我们要振臂疾呼，这种“缓冲”弊大于利。

像初生婴儿第一天的生活一样，新来者最初两到三个星期的生活至关重要。在新环境中最初令人难堪的生活，往往也是最能培养归属感的时候。在这段时间里，新来者尤其能够对付在新文化里遇到的种种不可预测的情况，缓冲是最不需要的。

那些希望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入另一个文化的人，会面临更大的障碍，到头来可能永远都无法享受到归属于当地人的经验。最好是一头扎入当地人的生活中，以局内人的眼光来体验生活。我们要与当地入一起生活，一起购物，一起出行，合适的话，

一起去敬拜。

宣教士从第一天开始就应该与当地建立许多关系。新来者应该尽早表明自己的需要，及其成为一个学习者的愿望。人们会帮助那些有明确需要的人。当潜在的紧张情况出现时，新的宣教士能够以学习者的身份，从这些局内人获得帮助、得到答案，领受建议。在相同的情况下，一个得到缓冲的人会得到局外人关于局内人之事的建议，这人的外来感和疏离感从而可能会一直延续下去。

有一对夫妇，在进入一个穆斯林环境的最初几个月中，决定与西方人没有来往。他们写信讲述了所经历的得胜。

我们离开之前就知道将会面临不同类型的调整。我知道，对我来说最艰难的时间是开始，但他觉得他的困难时期将会出现在来到这里的一段时间之后。果不其然，离开亲人让我撕心裂肺。但在我开始出去与这里的人交往之后，我的乡愁逐渐淡漠了。当地社区非常热情地接待我们。有一百二十五个本地朋友来参加我们的圣诞节庆典。在这段时期，亲密的人际关系令我们大为惊讶。

我不确定丈夫为何最近陷入了抑郁。对我们来说，这次圣诞节与以前的不同。再加上他又因患流感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在这段时间里，他渴望得到一些熟悉的东西。他说，他已经厌倦了总是要注意自己给别人留下什么样的印象。然而，主非常祝福我们在这里的事工，他所栽培的两位穆斯林信徒在某种程度上帮助他走出这一低谷。在许多方面，我们确实一直很孤独。我们相互支持，但有时候还是觉得担子太重了。我们没有其他任何人可以交谈，或是可以寻求建议。不过，我觉得正因如此，我们才有了这么好的当地朋友。

连结是一个使新来者归属于“这么好的当地朋友”的因素。困境一定会出现，然而，与当地建立起连结的新来者会体验到亲密关系的美好，还可以从建立起来的当地朋友网络中获得帮助。这反过来又促进新来者掌握局内人的方式，建立起一种归家的感觉。虽然某些时候可能会感到气馁，甚至忧郁，某些文化上的压力也是意料之中，但是归家的人一般不会长期经历严重的文化冲击。

语言习得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不是学术行为。精通一门语言颇具挑战性，但对于一个在新社会里与人有着亲密关系的人来说，这很平常。

学习语言

与本地家庭生活在一起不仅有助于产生连结，而且能够显著地促进语言的学习。新来者沉浸在与当地人的关系中时，学习语言的效果最好。这类似于学习母语：听、模仿，并且积极地使用。课堂教学有一定的帮助，但不能代替与当地交往当中的那种真正面对面的交流。

启动连结的关系只需少量的目标族群的语言就行。有一位宣教士写信给我们：“第一天就迎来最好的事情。当时你激励我们运用会说的一点点语言，去跟五十个人交谈。我没有跟五十个人交谈，只与四十四个人交谈了，而我实实在在跟四十四个人谈了话。”第一天她能说的“内容”仅限于一句问候语，以及表示她渴望学习当地语言的一句话。她告诉人们除此之外她再也不懂得说什么了，但会再来见到他们。最后，她以致谢语和告别语结束。她在第一天就破了冰。从那一刻起，她就开始对新社区有了归家的感觉。

从此，她一如既往：学到一点就大量应用。

语言习得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不是学术行为。精通一门语言颇具挑战性，但对于一个在新社会里与人有着亲密关系的人来说，这很平常。对于那些主要与外籍人士保持关系的人来说，学习语言往往会成为一个负担和挫折。因此，应为新来的宣教士安排机会，使他们与新社区连结（并因此成为归属者）。新来的宣教士应该接受挑战，与目标群体连结，并且准备好抓住成为归属者的机会。

我们需要鼓励新来者，从第一天起就将自己完全地沉浸到新社区的生活中。如果新来者要想成功地使自己成为归属者，与当地的家庭一起生活，并且通过街头的交往向人学习，那就得事先作好决定和承诺。否则，这些理想都不会成为现实。

我们发现，预先准备的展望和期待，加上一些培养语言学习技能的训练，是很有帮助的。当我们给人辅导时，我们建议他们在最初的几个星期接受以下四个条件：

- 1、愿意与当地家庭一起生活。
- 2、个人物品不超过 20 公斤。
- 3、只使用当地的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4、预备好在学习者自己发展和维持的关系下学习语言。

接受这些条件的意愿充分说明了一个人的态度和灵活性。心态准备好了，新来者就可以自由且富有创意地连结，回应周围的学习机会。

不管是单身、已婚，还是带有小孩的宣教士到达之后，一般都能够成功地与当地家庭一起生活。在某些情况下，团队成员、宣教机构同工，

或当地的熟人可以帮忙找到一个家庭。但是新来者常常可以自己找到这样的家庭。只要试着说：“我想要学你们的语言。我希望找到一个家庭，一起生活三个月左右。我会支付我的费用。你知道有什么家庭愿意吗？”正常情况下，问五十个人一定会得到一些肯定的回应，至少能找到一个愿意帮你去打听的人。

那些在新社区中建立连结，并且在关系的背景下学习语言的人，同样可以从初期的语言学习中找到发展事工的机会。几年前，一个有十一位新来者的团队来到玻利维亚，笔者督导了他们初步阶段的语言学习：

这些新来的语言学习者在最初三个月里建立起关系，结果，他们的事工带领了三十多人认识基督。当中的许多人，要么是与我们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要么是我们定期的听众。这两种情况都是由于学习者建立起个人关系，因此他们能够跟进并且培训新的信徒。难怪这些新来的语言学习者觉得这是一次令人愉快的经历。²



更好的连结冒险

人生中鲜有事件像出生时面临如此多的压力和危险。如果以为立即完全沉浸到一个新的文化里没有什么风险，那就大错特错了。然而，压力和风险极有可能是形成建立连结的特殊环境必不可少的因素。风险问题还得看另外一个方面。如果新来的宣教士不冒起初的风险去尽快适应新的社会，他们其实是在选择一个长期的风险。宣教士失败的例子表明，那些无法成为归属者的人，最终会付出沉重的代价。他们当中许多人无法返回工场完成第二期的服侍。与别的家庭一起生活，和陌生人交朋友，学习一种新的语言，这些都不容易。但是，继续作陌生人，生活中没有与局内人建立密切的友谊，也不了解他们的文化线索，这样的处境恐怕更难。

关键的最初几个月过去之后，还有可能产生连结吗？已经安顿下来的宣教士，还有可能体验到迟来的连结吗？答案是肯定的。建立归属关系是一个正常的人类过程。已经安顿下来的宣教士如果认识到与当地建立归属关系的潜力，那么就可以通过学习者的角色，搬入一个当地人的家庭，住上几周或几个月，同样可以实现这个目标。

连结的概念意味着双文化的人拥有一个健康的自我形象。连结与“入乡随俗”不是一回事。入乡随俗意味着放弃自己的第一文化。这样的反应在宣教士当中很少见到，对正常、情感稳定的成年人来说，也是不可能的。双文化也不同于“人格分裂”。患人格分裂的人有一个支离破碎的自我形象，而双文化的人则是在为神所赐予的人格，开拓一条新的表达途径。拥有这条富有创意的新途径的人，有时候可以像小孩子一样自由地表现，不用顾忌形象的维护。这人不用害怕犯错误，可以一再尝试。基督徒宣教士踏入一个成为双文化人的过程，他一开始就承认全权的神在我们的第一文化里创造我们并不是一个错误。同时认识到，神照着他的主权，挑选并呼召我们当中的一些人，去归属于一个不同文化的族群，使我们可以成为他们的好消息。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研习问题

1. 对于初来乍到的宣教士，为什么与主体文化的连结尤其重要？迟来的连结可能发生吗？为什么？
2. 为什么学习语言，对尝试将自己沉浸到新社区生活中的宣教士来说更容易？
3. 为什么笔者建议限制个人物品的数量，并要与当地的家庭一起生活？

尾注：

1. Maternal-Infant Bonding, Marshall H. Klaus & John H. Kennell, C V Mosby Co., St. Louis, MO, 1976.
2. Brewster & Brewster, I Have Never Been So Fulfilled,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April 1978, p. 103.

宣教任务中的认同

威廉·雷伯尔尼

一场持续不断的倾盆大雨，从下午晚些时候一直下到深夜。有两个男人紧跟在一头小驴的后面，缓慢地沿着泥泞斜坡滑溜溜的羊肠小道走下去，蜿蜒的小道通往位于厄瓜多尔安第斯山脉高地上宁静的小镇巴尼奥斯。

当这两个黑影在一间破旧的印第安人旅店门前停下他们的驴子时，似乎没有什么人注意到他们。两个男人中较高的一位走进门口，有一群男人正围坐在一张小桌子旁，在烛光下喝吉开酒。陌生人刚刚走进屋里，柜台后面就传来一个声音，喊道：“晚上好，地主。”

穿着被雨水浸透的斗篷的男人迅速转身，看到一个脸胖墩墩的女人半掩藏地站在柜台的后面。他稍微举起他的帽子，回答说：“晚上好，夫人。”在简短的对话之后，那男人和酒吧女招待重新出现在外面，牵着驴子通过一道小门，进入一个用泥土垒成的马厩。那两个人卸下他们的东西，拿到马厩旁边像牲畜棚的房间里，他们要在那里过夜。

我坐在地板的稻草上，开始脱下我的湿衣服。我不断听到地主这个令我非常讨厌的词语。为什么这个可笑的小女人在灯光昏暗的房间里还称呼我为地主？我看着我的衣服。我的帽子是厄瓜多尔最穷的乔洛人戴的。我的裤子满是层层叠叠缝合在一起的补丁，而且还需要更多的缝补。我被污泥弄脏的脚上，穿着一双橡胶轮胎做的拖鞋，同任何印第安人或乔洛人穿的没有两样。我的红色斗篷不是出自高级的奥塔瓦洛织工，而是在萨尔塞多生产的穷人斗篷。它没有别致的流苏，而是真正乔洛人风格的斗篷，在斗篷较低边缘悬挂着一些稻草，表明我是在路上带着自己的驴子过夜的人。可是，她为什么会称呼我为地主呢？那是一个专门指美国人和欧洲人的称呼。至少她可以称呼我为先生，但是她没有，她非要称呼我为地主。

我觉得自己精心设计的伪装，被她的一个称呼就完全摘除了。我在脑海里不停地反复推敲。应该不是她发觉了我的外国人口音，因为我还没有开口说话。于是，我转向我的盖丘亚族印第安人同伴，来自可洛他湖的老



作者曾在南非、中非、西非、欧洲以及中东担任联合圣经公会翻译顾问。1968年至1972年，他在英国伦敦总部担任翻译部全球协调员。

本文摘自 Readings in Missionary Anthropology II, 由 William A. Smalley 编辑 (1978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卡洛斯·巴瓦。“卡洛斯，那女士知道我是一个地主。卡利托斯，你觉得她是怎么知道的？”

我的朋友蜷缩着坐在房间的角落那里，他的胳膊和腿缩拢在他的两块斗篷下面。“我不知道，地主。”我抬起头瞥了一眼卡洛斯，对他说：“卡洛斯，三天来，我一直请你不要叫我地主。如果你这样叫我，人们会知道我不是一个乔洛人的。”卡洛斯从他的羊毛斗篷领子下猛然伸出一个手指，触摸着他的帽缘，谦恭地回答说：“我老是忘记了，地主。”

全身湿透的我既烦恼，又痛苦，我感觉自己刚才看起来一定像一个傻瓜。我静静地坐在那里，凝视着摇曳的烛光，卡洛斯则在自己的角落里朦胧入睡。过去三天，我们沿着这条路一路走来，沿途所碰到的人的面孔不断地浮现在我的眼前。然后我看到了这个巴尼奥斯女人的脸，她把我看起来完美的伪装脱得精光。我怀疑人们也许在这之前就已经认为我是一个欧洲人了。我感到受伤、失望、幻想破灭。雪上加霜，我还饥肠辘辘。我把手伸进背包，拿出一包我妻子为我们准备的玛其卡粉，倒进一些水，用我的手指搅拌红糖和大麦的混合物，然后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现在，雨正慢慢地停下来，从房角上面的一个洞口往外看，在月光下，朵朵浮云在空中飘过。有人在街上轻柔地弹奏着吉他。在我们隔壁的房间里，五六个印第安人刚刚从马厩回来，正在讨论着他们白天旅途中所发生的趣事。

吹灭蜡烛，我斜靠在粗糙的木板墙上聆听他们的谈话，最终进入了梦乡。当我被房门嘎吱嘎吱打开的噪音惊醒时，那是几个小时之后了。我迅速站起来，跳到打开的门的背后，等着看看将发生什么事。门轻轻地关上了，我听到了老卡洛斯躺在他的垫子上睡觉时发出来的呻吟声。是卡洛斯从外面回来，他出门上厕所去了。我的同伴几天来一直警告我，说印第安人经常互相抢劫，因此我睡觉时必须一直保持警醒。现在很安静，死一般的寂静。我不知道大概是什么时候了，因为手表不适合我的乔洛装束。我躺在地板上，思考着认同的含义。我反反复复地问自己，与这个年老的、与我生活的真实世界相距甚远的盖丘亚族印第安人认同，到底是什么意思？

为了明白真正隐藏于这些盖丘亚族印第安人，和讲西班牙语的乔洛人心中的想法，我走遍了厄瓜多尔安第斯山脉的印第安人市场。在他们的心中，我们能真正触摸到的渴望是什么？我想知道，为什么醉酒看起来能给人带来满足？盖丘亚族印第安人在他的雇主面前所表现出来的闷闷不乐的孤僻性格是真的吗？是因为他适应生活环境的能力超强，以至于可以包容几乎所有的冲突，而不会深感苦恼吗？他真的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或异教徒，或某些种类的结合吗？为什么他的内心深处如此反对外表的改变呢？到晚上，他在一小群值得信任的同胞中安歇时，他谈论和担心的是什么？我在寻找隐藏在外表标志下面、可以回应基督呼召的根源。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形成宣教神学的基础，使人们与这些人的生命进行有效的连结。我看不到把基督教的命题摆在一个人的面前有什么意义，除非我们以某种方式，迫使他对可能加在他身上的，最重大和最基本之要求的顺服方面上，与命题进行搏斗。我必须要通过他心中深层需要的外在显示，才能深入他的内心世界。

宣教任务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寻找德语所说的起点，连接点或接触点。离开了这样的一个接触点的福音宣讲，等于逃避宣教士责任。简而言之，这是一个过程，其中宣讲好消息的人必须尽一切努力去与听众建立联系。人心不是一张白纸，等着福音来写上面。它是一块复杂的写字板，从出生到死亡，上面已经被涂得乱七八糟，很多东

西深深地刻入了其中。使人成为信徒总是始于接触非信徒。显然这是圣灵的工作。然而，这并不免除人的责任。正是因着他理性的听道和理解，人才被唤醒而相信神。正是攻破了人的基本谎言，才使得圣灵可以对人提出要求，使之成为一个新造的人。人必须意识到，在他能够被神的爱抓住之前，他带着藐视和抵挡的态度对待神的呼召。敌人在被俘虏之前一定是站在敌对立场上的。

认同的形式

宣教士身份认同可能呈现出许多不同的形式。有的很浪漫，有的很乏味。有的令人信服，有的则完全是伪装。重点在于，认同本身不是终点，而是通向传扬福音重任的途径。同样，宣教士身份认同这一具有争议性的问题的核心，不是在于认同的程度，而是如何利用认同的成果。入乡随俗不是特别的美德。许多在学校或医院里工作的宣教士，正是他们所从事的单调的日常工作，唤醒了许多人的心灵对福音产生回应。

某些所谓的认同连方向都错了。它们给人一个印象，以为只要生活在当地人的村庄里，或是学习当地人的语言，当地人的心灵就会自动地向他们敞开。重要的不是作出多少认同，而是有针对性的认同，即认识到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存在体，一直在寻求与自己的现实联系起来。要明白这个联系的实际障碍数不胜数。我们在下文将试图概述我们经历过的一些障碍，并且评估缺乏宣教士身份认同和参与所带来的结果。

认同本身不是
终点，而是通
向传扬福音重
任的途径。

习惯的力量

毫无疑问，认同的障碍本质上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人们对自已的生活方式已经习以为常，在大部分情况下，人们照此而行，根本没有作出任何有意识的思考。在上文所述的事件中，老盖丘亚族印第安人卡洛斯·巴瓦、驴子和我一直安第斯山脉的高原穿行。白天，我们花时间到市场转悠；晚上，我们就窝在给流动的印第安人和乔洛人准备的狭小房间里过夜，住宿费还不到10美分。从里奥班巴到巴尼奥斯，我们在小路上徒步跋涉了三天，一路上只有偶尔出现的狗似乎看出了异样，但没有人看出有什么不平常的地方。直到走进巴尼奥斯小旅馆点着蜡烛的房间里，我才被认出是外国人（至少看起来如此）。我怀疑自己非常难过的原因其实在于我制造出一个错觉，几天以来以为自己终于进入了乔洛印第安人的世界，在里面四处游览，并且对此深信不疑。旅店的老板娘称呼我为地主时放佛给我当头一棒，把我粗暴地从一个自以为牢牢抓住的世界里抛了出来。

第二天早上，我去找旅店的老板娘，在吧台坐了下来。我对她说：“夫人，现在请告诉我，你怎么知道我是一个地主，而不是一个本地的先生或一个从里奥班巴来的乔洛人？”这个胖胖的小妇人尴尬地咯咯大笑起来，她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其实我不是很有把握，”她回答说。我坚持让她给个解释，因为这件事情把我完全搞糊涂了。我继续说，“夫人，现在假定你是一名侦探，有人告诉你去抓捕一个穿得像贫穷的乔洛商人一样的欧洲人。如果他来到你的旅店，你如何认出他来？”她挠了挠头，向前靠在柜台上。“走出去，再进来，就像你昨晚那样。”我拿起我的旧帽子戴在头上，

并且把它拉得很低，向门口走去。我还没走到街上，她就喊道：“等一等，先生，现在我知道是什么原因了。”我停住，转过身来。“就是你走路的方式。”这时候，她爆发出开心的大笑，说：“我从未见过这里的什么人像你那样走路。你们欧洲人走路时摆动手臂，就像你们从来没有背过东西一样。”我感谢那位善良的女士，她给我上了一堂关于姿势的功课，于是我走到街上，研究当地人是如何走路的。果不其然，他们的步伐短促，并且起伏不定，从臀部往上，躯干稍微向前倾斜，双臂在他们巨大的斗篷下几乎一动不动。

认同的限度

有一个最突出的例子让我想起认同的局限性，当时我们住在厄瓜多尔塔瓦昆多附近一个用泥土和茅草做成的小屋里。我们这时已经搬到了靠近皮斯科河的一个分散的小型农耕定居点，离我们为其作研究的安第斯联合差会约有一公里远。我和妻子达成共识，如果我们要想为这个差会作出什么贡献，那就得住到当地人中间，设法让他们接受或拒绝我们。他们最终还是接受了我们，但总是有所保留。我们的吃穿都与印第安人相同。我们仅有的家俱就是一张用百年植物秸秆做成的床，上面覆盖着一张编织的垫子，与所有印第安人家里完全一样。事实上，因为我们没有农具、织布机、或粮仓，我们这间屋子是附近最空的。尽管这些物质的东西减少到了零点，但人们还是称呼我为地主。我对此表示反对，声明自己不是地主，因为我没有土地。他们提醒我说，我穿着皮鞋。我马上就换了，穿上当地人做的拖鞋，它的鞋底是用大麻纤维织成的，鞋面则是用棉布编织的。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注意到，仅仅更换我的鞋，仍然丝毫摆脱不了地主的称呼。我就再问他们原因。人们回答说，我与塔瓦昆多镇的西班牙人有交往，显然认同自己为地主阶级。于是，在一段时间里，我竭力避免与镇里的人来往，但地主这个称呼似乎还是永久地定格下来了，与我们刚搬进社区的那一天没有两样。

地方专员要求人们修复一条连接社区和塔瓦昆多镇的道路，因为这条路通行不了。我和印第安人一起参加了这个工作，一直到两个月之后工程完毕为止。我的手变得又硬又粗糙，长满了老茧。有一天，我自豪地把长满老茧的双手展示给一群人看，当时他们正准备喝完最后一罐发酵的吉开酒。“现在，你们总不能说不和你们一起干活了吧？你们为什么还叫我地主呢？”这一次，酒后吐真言，真相终于浮出了水面。这群人的领导维森特·库斯科，走上前来，用他的胳膊搂着我的肩膀，轻声对我说：“我们叫你地主，因为你不是印第安人的母亲生的。”我彻底无语了。

枪的所有权

在非洲村子里的生活，使我们认识到个人背景中其它根深蒂固的看发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观念。我们在喀麦隆南部布鲁族阿卢姆人的村庄里住了一段时间，目的是学习他们的语言。从第一天起，我们就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和殷勤的款待。他们给我们起了布鲁族的名字；村里的人跳了几个晚上的舞，还给了我们一头山羊和各种各样的热带食物作为礼物，多得我们都快拿不动了。

我们受邀住在阿卢姆人当中，但还没有充分作好心理准备，去明白收养这个概念在布鲁族人的想法中具体是什么意思。慢慢地我们开始明白，我们的东西不再是私人财产，而是要供那个收养我们的亚氏族集体使用。我们能够适应这种方式，因为我们拥有的财物状况，跟村里的其他人差不多。他们对我们的财物要求，并没有像他们的

慷慨款待那样多，我们所有的食物几乎都是他们提供的。

后来，在一天晚上，我对自己与阿卢姆人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领会。有一个陌生人出现在村庄里，我们得知阿卢姆是他母亲兄弟的家。他是他舅父村庄的外甥，这在非洲父系社会里是一个最为有趣的社会关系。天黑之后，当村庄里的重要人物聚集在男人俱乐部时，我慢慢走过去，坐在他们中间听他们的谈话。地上篝火的影子在泥巴墙上忽上忽下地跳动。

最后，他们的谈话停了下来，村长站起来，开始以一个非常低的声音说话。有几个年轻人从他们火堆旁的位置上站起来，走到外面站岗放哨，确保没有不速之客会无意中听到这些重要事件的进展。村长欢迎他的外甥进到他的村庄，并且保证他在这里寄居时的安全。这些介绍的礼节结束之后，村长开始赞美他的外甥是一个了不起的大象猎手。我对这一切将如何影响我仍然懵懂不知。

我听到他赞扬他外甥作为一个熟练猎人的美德。村长说完之后，另一位长者站了起来，继续举例说明这个外甥的生活。他指出，在面对丛林中的各种危险时，这个外甥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人们一个接一个地重复这些故事，直到村长再次站起来。我可以看到他的眼睛直接注视着我。火焰的影子在他黝黑的脸上和身上来回移动。“奥巴马·安拿，”他对我说。灿烂的笑容露出了他一口发亮的牙齿。“我们现在要把我们的枪送给我的外甥。去把它取过来。”

我稍微犹豫了一下，但是随即站了起来，穿过洒满月光的院子，向我们的茅草房走去，玛丽和村子里的一些妇女正坐在那里聊天。我不断听到有声音在我耳中说：“我们要把我们的枪送给……我们的枪……”这仿佛一张坏了的唱片在复数物主代词那里卡住了，就不断地在我的耳旁重复着：“……我们的枪……我们的枪”。在回到家之前，我想到了一大堆拒绝的好理由。但是我拿了枪和一些子弹之后，还是起身回到了俱乐部。当我重新踏进俱乐部的那一刻，我又找回了奥巴马·安拿之世界的那种感觉。如果我要成为奥巴马·安拿，我就必须得告别威廉·雷伯恩。为了能使自己成为奥巴马·安拿，我几乎每天都不得不把威廉·雷伯恩钉死在十字架上。在奥巴马·安拿的世界里，我不能再像在威廉·雷伯恩的世界里那样拥有枪。我把枪交给了村长。当然他并不知道，与此同时，我也放弃了私人财产权这一吝啬的思想。

食物象征的价值

在村子里生活的另一个问题与水和食物有关。我曾进到洛洛村，进行一些与翻译使徒行传相关的调研。我没有带任何欧洲人的食物，决心找出纯粹的卡卡食物会有什么效果。结果我发现，用木薯粉和开水简单搅合形成的糊糊，是一种营养丰富的食物。有一次，我一连吃了六个星期这种食物，结果我的体重并没有减轻，也没有出现没有腹泻，或遭受其他不良影响。这些食物都是由村里的妇女准备的，我随遇而安，无论到什么地方，只要碰到妇女提供食物，我通常就和男人们一起席地而吃。有几次，我没有在恰当的时间出现在恰当的地方，结果我得饿着肚子睡觉。我小心翼翼，避免请求任何女人专门为我准备食物，因为这带有性的暗示，我不想去惹事生非。

有一次，几乎整个下午，我与一群卡卡族的男人和男孩聊起世界各地人们所吃的食物。一个年轻人拿出他的布鲁语圣经，读起了使徒行传第十章中彼得见异象的那段经文，彼得得到指示，要宰杀并吃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这个年轻的卡卡人曾在-间教会学校里短期学习过，他说：“豪萨族人不相信这一点，

因为他们不吃猪肉。我们觉得宣教士也不相信，因为我们的一些食物他们也不吃。”听到这里，我非常肯定地向他保证，他做的任何食物，宣教士都会吃。

那天晚上，有人把我叫到这个年轻人的父亲的家门口，那位老人坐在地上。他面前摆着两个干净的白色搪瓷锅，上面盖有盖子。他抬头看了看我，示意让我坐下。他的妻子端来一瓢水，边倒水边让我洗手。老人将湿的



手指在空中甩了甩，使它们干一点，然后揭开其中一个锅的盖子。蒸汽从一团圆形平滑的木薯糊糊中升起。然后他又揭开另一个锅的锅盖。我瞥见了里面的东西。这时我抬起头，眼睛正好接触到下午早些时候读彼得见异象的那位年轻人严肃凝视的目光。满满一锅烤焦的毛毛虫！实在难以下咽！心想，现在，我要么咽下这些毛毛虫，要么收回我的话，从而再次证明，欧洲人只不过是使基督教适应他们自己自私的生活方式而已。我静静地等在一旁，看着我的主人用他像铲子一般的手指深深地挖进糊糊，然后把一团糊糊轻轻地按进毛毛虫的锅里。当他把糊糊送到他张开的口时，我看到了烤焦的毛茸茸的怪物，有些被压到糊糊中，有些则松散地粘在糊糊表面，这些全都进入了他的口中。

通过品尝第一口，我的主人证明他的食物是安全的。这向我保证他没有向我下毒。我把手指插入糊糊中，但眼睛却紧紧地盯着毛毛虫。我不知道放入口中的那种感觉将会如何。我快速地舀出一些这种能爬行的东西，噗地一声整团都塞进嘴里。当我牙齿咬下时，毛毛虫柔软的内脏爆裂出来，令我惊讶的是，我尝到了咸肉的味道，似乎正好给淡而无味的木薯糊糊添加了所缺失的调料。

我们安静地坐着吃饭。在卡卡人的“饭桌”上没有空闲给你谈话，因为一旦主人吃了第一口饭，男人们的手就会从四面八方伸过来，“饭桌”上的东西仿佛风卷残云，一扫而光。当我们坐着狼吞虎咽的时候，老人的三个妻子和她们的女儿们出来，站在厨房门口看着我们。她们举起手，来来回回不停地低声说道：“白人卡卡在吃毛毛虫。他确实有一颗黑人的心。”食物被吃得精光。每个人喝上一口水，漱了漱口后，把水吐到一边，打了个响亮的饱嗝，大声说：“神啊，谢谢你”，然后就起身离开，走进落日灿烂的光辉中。那天晚上，我的笔记中写下了这样一行话：“一锅吃得精光的毛毛虫，比宣教士惯于消耗在异教徒身上所有空洞的爱之比喻，更有说服力。”

思想的隔绝

宣教士参与当地人的生活还会面临其他阻拦，主要来自于个人背景以及当地的基督教传统。亲属群体或原始人群很快就能估计出他们与宣教士之间的距离。有些情况下，这个距离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二者仿佛处于完全不同的两

个世界。敬虔派背景的宣教士早已怀疑当地人所做的一切都有问题，故此，为了拯救他们，就必须把他们拉出来，建立起另一种与原来的生活完全不同的生活。这种做法几乎是行不通的，即便奏效，其结果也只是产生一个只有归信的灵魂，但是生命没有改变的社会。这些情况下的宣教士其实选择了一条阻力最小的路径，使自己不受世界的影响，当然，由此他也接触不到想要拯救的世界。

宣教士的任务就是舍去。这种舍弃，不是离开朋友和舒适的家乡，而是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假定。

自由见证

把自己从世界中隔离出来的基督教会，会让她试图触及的目标世界对其摸不着头脑。她就像一个从来记不得如何去做孩子的父亲，因此，在孩子的心中，他只是一个陌生人。宣教士的参与和认同不是研究人类学的结果，而是通过依靠圣灵，自由地到世界中见证福音的真理而产生的。

我吃毛毛虫的经历说明了认同的重要性。但认同本身不是终点。它是传扬福音的途径。

基督教呼召人们进入在基督里的弟兄关系当中，但同时，基督徒却常常利用各种分离机制来否定这种呼召，这些机制的范围，从食物禁忌到种族恐惧都有。基督教福音，对于以自我为中心之人类的宇宙观来说，确实是陌生之物。然而，在这个错误的自我观念得到纠正之前，还必须越过一个障碍。用基督教的话来说，正是十字架把人从他的自我封闭中带领出来，进入他当享的自由中。

我们必须放弃自己思考问题和做事情的方式，来克服另一件对当地人来说是陌生的事情。基督教不是只能用一种文明或文化来表达。宣教士的任务就是舍去。这种舍弃，不是离开朋友和舒适的家乡，而是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预设，并且让人们理解你，在那里，你绝对不能预设人们自然而然会理解你。

宣教神学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人的心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圣灵能激励他降服在神面前呢？”宣教士的任务就是通过与他认同而找出这个连接点。宣教士认同的根本，不是让“当地人”在外国人身边感觉得更自在，也不是舒缓宣教士物质主义的良知，而是要创造出一种沟通和相交，在其中一起找出保罗在哥在林多后书 10:5 所说的“诡辩和高墙”——“我们攻破诡辩，和做来阻挡人认识神的一切高墙，并且把一切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这就是宣教学的基础，宣教神学的圣经根基，宣教士的呼召存在的理由。即使存在巨大的局限，神仍呼召我们作重生的相交中的新创造。

研习问题

- 1、解释在宣教沟通中认同的必要性和局限性。
- 2、“一锅吃得精光的毛毛虫，比宣教士惯于消耗在异教徒身上所有空洞的爱之比喻，更有说服力。”你能想起在跨文化的背景中，宣教士可能会遇到的其他“毛毛虫”考验吗？

诚实正直的身份

二十一世纪的使徒性事奉

里克·洛夫



作者曾在穆斯林当中服事25年，专长领导力培训，指导宗教组织进行跨文化交流，增进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关系。著书两本，撰文颇丰。

本文改编自“Blessing the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 3D Approach to Apostolic Mini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logy* 25:1 (Spring 2008), 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Pasadena, CA. 出版

2001年9月11日，当我从电视中看到毁灭性的恐怖袭击时，我目瞪口呆地坐在沙发上，一动也不动。像其他人一样，我惊慌失措，义愤填膺。与他们一样，我从此不断地思考和祷告。毫无疑问，这正是我们该再思21世纪“使徒性”事奉模式的时候了！请注意，我使用的是“使徒性”一词，而不是意义宽泛，文化包袱沉重的“宣教”一语。在我看来，“使徒”指跨文化带领人作门徒的先驱。简言之，使徒“被差派”到未闻基督之名的地方，在此建立耶稣跟随者的群体。¹

9.11 之后的世界： 恐怖主义、全球化、多元化

恐怖主义、全球化和多元化三大全球趋势已经深远地改变了我们的世界。它们从根本上影响到21世纪的生活、思考和交流，²也向我们在国际间开展使徒性事奉的传统方式提出了挑战。

9.11这个可怕的恐怖袭击事件已经在这一代人的心中深深地打上了烙印。在这之前，教会圈子之外很少有人乐于去了解基督徒在穆斯林世界中的工作。但现在，大家对任何在穆斯林世界中生活或工作的人都感兴趣，或是因为他们担当文化桥梁建造者的角色，或是因为视之为危害国家利益的煽动者。国际媒体对他们在穆斯林和西方世界之间所谓的“文明冲突”中扮演的角色非常好奇。³

恐怖主义不是导致使徒性事奉更具挑战性的惟一因素。我们生活在一个联系紧密的全球化世界里。⁴对此最有力也最贴切的例子莫过于互联网搜索引擎“谷歌”。任何东西，只要输入几个相关的词语，几秒钟之内，你就立马获得一大串的文章和信息。在这个“谷歌化”的世界里，每当我们论及自己的身份、行动和事由，我们的言语就会迅速超出目标受众，进入巨大的全球化思想市场之中。

第三个趋势是多元化，它是指不同的种族、宗教或政治背景汇合在一个社会里。“欧拉伯”或“伦敦斯坦”这类的词语凸显了穆斯林文化涌入西方社会的现象。就在不久以前，这个世界还可以简单地划分为差派国家和“宣教工场”。但今非昔比。每一个主要的未得之民群体中，现在都有相当多的人生活在历史上曾经一直是宣教士输出国的国家中。当然，未得世界来到我们身边，为未得之民了解福音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但是，这种近距离的接触，也意味着跨文化工人的双重身份，经常被这一全球化的现实暴露出来。从前，他们被差派的教会视为宣教士，但在其他国家，他们表现的身份则是带职事奉者。

以下几个例子说明了跨文化使者在 9.11 之后的世界里所面临的挑战。

- 澳大利亚的一间教会举行了一个关于伊斯兰教的研讨会。牧师鼓励教会成员去爱穆斯林，向他们伸出友谊之手。他们摘读了一些教导穆斯林如何对待妇女和异教徒的古兰经经文。在座有一些新近皈依伊斯兰教的澳大利亚人。他们根据新近颁布的“仇恨言论”法律，起诉教会领袖。结果牧师们被判犯了“诋毁伊斯兰教”的罪。
- 一位在穆斯林世界中服侍的一个宗教机构的领袖，允许一名自由撰稿人听他教授的一门神学院课程。结果这位记者写了一篇负面且具煽动性的文章，并且被翻译和转载到整个穆斯林世界。诸如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和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60分钟》栏目等场合邀请他来对这篇文章作出回应，但他对如此高调的媒体关注毫无准备。结果，他暴露了在一个伊斯兰国家中服事的某个非政府的社区发展组织与该机构存在联系。

经得起考验的透明度

L·马克

当我在一个“创启”国家中的一所大学任教时，有一位非基督徒朋友两年以来与我的太太一起学习圣经。当这段时间快要结束时，她对我们说：“我的朋友告诉我，你们是宣教士，但我一直对他们讲，你们不是。”出于好奇，我就问她为何会有这样的感觉。她的回答令我们非常震惊，她说：“你们不可能是宣教士，因为你们既爱神又爱人。”

她为何那么确信我们不是宣教士呢？是不是因为这里的人认为宣教士会腐蚀孩子，破坏当地文化和社会结构呢？

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老家的一个朋友催促我“谷歌”我的名字。我震惊地发现，互联网上不止一个地方描述我是一名宣教士。一个在教会中听到我讲道的青少年把这个信息张贴在他的网络日志上。有一间我曾经去讲过一次道的教会出于善意，也把这个信息张贴在他们的网站上。

我立即想到自己也许会失去这份工作。但是我更关注一个问题：如果我的朋友、学生和同事看到互联网上描述我是一名“宣教士”，那会使他们更加靠近耶稣吗？还是会使他们不信任我，对我避而远之呢？这突出了一个实在的问题。在这个联系紧密的世界，我们用来表达自己身份的方式完全有可能削弱我们信息的可信度。

大多数人都认同，互联网将会越来越强大。任何地方的人都会更加容易获得更多的信息。我们将如何回应呢？差派的教会和机构可能需要使用新的用语来描述那些他们差派出去的人。保持双重身份或双重职业可能会越来越困难。建立起自己既爱神又爱人的信誉至关重要。无论是面对自己的家乡还是当地文化，我们都需要将所有身份整合成一个单一的身份，作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教育者或商人。如此，我们卓越的工作反映出神的荣耀，我们的言行将基督大胆地传扬出来。

马克（作者笔名）祖籍中国，出生于香港，在一个创启国家的大学任教 10 年。他也在东亚、北美、非洲和欧洲工作过，目前从事训练跨文化工作者的工作，并且指导一些教会和差会处理定位和宗教交流问题。

- 一个在穆斯林国家中服侍的家庭返乡一段时间。他们参加了一场母会为国际学生举办的活动。在活动中，一位“宣教委员会”的成员以极大的热情向来自同一穆斯林国家的学生介绍说：“我想向你们介绍差派到你们国家去的这位宣教士！”

真实身份与三方受众

全球化世界的相互关联性意味着我们日益受到挑战，要同时执行三件事情：传福音（在我们的主要环境中，向未得社区），捍卫福音（向正在探听的世俗世界），为福音招募工人（在教会内部）。经历 9.11 之后的世界日益证明，要与这些特定受众单独沟通是不可能的。我们在某个场合中说的话，最后将会被世界各地的人听到或读到。过去，我们也许能够将我们的信息限定于特定的受众，但现在不再可能了。我们对一个受众所说的话，其他的人也会无意中听到。既然我们不再能够在不同的受众面前展示不同的消息或角色，我们就必须保持相同的信息和个人身份，仿佛面对同一个受众。三个问题将会帮助我们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中处理好多类受众这一复杂的情况：如何设计我们的信息？如何表达我们的意图？如何展现我们的身份？

核心信息

“核心信息”指针对所有三类受众都不能简化的福音信息。这些受众包括未曾听闻福音的人，怀疑观望的世俗世界，以及差派的教会。当然我们会针对相应的受众而

虽为人所不知，却是人所共知

一举荐自己为神的仆人

鲍勃·布林克

1991 年海湾战争之后，我搬到了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斯坦”。人们把我们视为解放者，欢迎我们进入一个库尔德人的聚居区。我们立即着手尽可能地改善库尔德人的生活。很快，这意味着要给起义爆发后还幸存下来的绵羊和山羊进行疫苗接种。但巴格达的伊拉克政府千方百计为难我们这些来到这里的美国人。在接下来的四年里，萨达姆·侯赛因关闭了伊拉克北部的电力，在联合国办事处处理炸药。是该离开的时候了？一天晚上，我们的一位名叫萨米尔的伊拉克雇员没有回家。他的工作是开车通过萨达姆·侯赛因的检查点，去摩苏尔购买我们所需的牲畜疫苗。萨米尔的妻子来告诉我，说伊拉克秘密警察把他关到监狱里，并且威胁要杀死他，除非他同意把一颗炸弹埋放在我的家里。他告诉警察说：“我不干，我是一个基督徒。”但警方告诉萨米尔别无选择，一定得拿上一套爆炸装置。萨米尔直接来找我，脸色苍白，把一切都告诉了我。由于他因我而面临生命危险，所以我安排他和他的家人离开伊拉克，搬到澳大利亚。

下一步该做什么呢？我把小区的男人们召集起来开了一个会议。我向他们敞开心扉，对他们说：“也许我在这里使你们的生命面临危险。你们想我离开吗？”他们高声反对，希望我们留下来，并且承诺保护我们。我深受感动。自那以后，当地人开始在我们的街道上巡逻。也是从那时起，我们通过言语和行为把神的国带给他们的机会极大地增加了，这是我们最渴望的结果。我们雇了一百名库尔德族兽医，打发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他们每天给五千多头牲畜接种疫苗。整个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羊群和牛群都增加了。牛奶、奶酪和肉类再次摆上了每家人的餐桌。通过与许多其他有神国度胸怀的人一起配搭，我们亲身见证了库尔德教会的“创始”时刻。例如，有一天，我们唱着歌打着鼓下到河边，观看第一批库尔德信徒为一个镇上的十几个人施洗。有时候，神只是想让我们惊喜，他的作为远超我们所求所想。

库尔德人社区紧紧地保护着我们，因为他们觉得很了解我们。我们在他们中间的工作证明，我们的心意确实是为了库尔德人的好处。因为我们开诚布公地表明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这一身份，随着库尔德人归主的浪潮日渐为人所知，整个社区对其并不大惊小怪。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6 章说，我们表明“自己是神的仆人……好像是人所不知的，却是人所共知的”（林后 6:4, 9）。对萨达姆政权那些想要杀害我们的人来说，我们是“人所不知的”，但对接受我们的库尔德朋友来说，我们是“人所共知的”。

作者现任美国前线差会主任。在 1991 年海湾战争爆发期间，他搬到伊拉克北部，著有 *Ethnic Realities and the Church: Lessons from Kurdistan* 一书。

将核心信息处境化，但处境化的信息应当总是参照核心信息。我们需要确定和明确地传递这个核心信息。

这个问题非常有助于你辨明自己生命的核心信息：我愿意为什么样的信息而死呢？对我而言，我不愿意为隶属的宣教机构，或是为自己国家的外交政策而死。坦率地说，我也不愿意为基督教而死。但因着神的恩典，我愿意为基督而死，愿意为每个人知道基督之爱的权利而死。

我们的核心信息可以用不同方式表达。例如，对不同的受众，耶稣采用不同的方式讲解神国的信息。论到他的信息，耶稣能够这样说：“我向来对世人说话都是公开的……暗地里我没有讲什么”（约 18:20）。同样地，只要我们所讲的一切与我们的核心信息相符，我们也可以根据受众来调整展示的方式。

尽管这有难度，但还是可能做到，而且我相信在 21 世纪，这也是必须的。最近，我在一间教会中讲到神在穆斯林世界的工作。虽然我的重点是鼓励和挑战基督徒，但我还是尽我所能，以一个世俗或穆斯林的受众比较容易接受的方式来沟通。我结束讲道之后，有一个偶然来到教会的穆斯林走过来对我说：“非常感谢你今天早上的讲道，这个信息需要让全美国都听到！”这件事情连同许多其他的经历帮助我意识到，我在任何时候讲话，在场的受众都可能不止一类。

核心使命

当代宣教倾向于使用军事比喻和胜利口号来描绘教会的普世使命。这些比喻和口号塑造了我们对目标族群的看法。他们真的是“目标”吗？我们战争化的描述是否下意识地引导我们把未得族群视为“敌人”呢？

当代使徒越来越避免使用诸如“基督徒”、“宣教”、“宣教士”和“建立教会”等昔日珍爱的术语。这些术语已经具有负面的含义，使得我们把祝福带给万国的努力反而容易遭人误解。我们满腔热情地要完成大使命，却常常误传了十字架的方式。我们使和好的事奉失去了人性，没有活出耶稣和平的方式。⁵

我认为圣经中“祝福万族”一语最好地描述了我们的核心使徒性使命。⁶ 我们可能会发现，这一表达或类似的说法可以替代“宣教”一词。

祝福万族的使命始于亚伯拉罕。神将通过亚伯拉罕祝福万族的应许（创 12:1-3; 18:18 22:18; 26:4; 28:14），为事奉提供了圣经的根据和正确的心态。我们在这应许里发现神祝福万族的慈爱旨意，也看到他对全球人类的旨意。

在旧约中，“祝福”指神对那些以信心回应他的人赐予恩泽和能力（创 15:6; 诗 67 篇）。他恩惠的祝福引领我们进入与他的关系中，带来平安、幸福和救赎。他大能的祝福影响到我们生活每个领域的现实情况。故此，祝福既是一个关系的用语，又是一个能力的用语。

这个应许的祝福在基督里得以成全。⁷ 在基督里，我们发现神丰盛的恩惠慈爱。在基督里，我们发现神无限大能的彰显。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加 3:5, 8, 9, 14）明确地突出了在基督里关系和能力方面的祝福。

亚伯拉罕的祝福里包含着我们的使命和信息。保罗在加拉太书 3:8 中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圣经既然预先看见神要使外族人因信称义，就预先把好信息传给亚伯拉罕：‘万国都必因你得福。’”所以，我们在基督里之祝福的核心信息，与我们把基督的祝福带给万国的核心使命是一致的。

核心身份

任何参与使徒性工作的人都面临着身份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在敌视基督信仰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在过去，我们许多人认为以两个身份在两个世界中生活不成问题。差派我们的教会知道我们是宣教士，但是在跨文化事奉的环境中，我们的身份却是商人、教育者、援助人员，或某种类型的“支搭帐篷者”。但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世界联系如此紧密，维持双重身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

试看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例子。2001年，有两位美国妇女在阿富汗遭到绑架。在戏剧性地得到释放之后，她们告诉一位电视记者，声称自己是援助工作者。然而，全球媒体立即播放了一个祷告卡，确认她们是宣教士。两个世界发生了碰撞。

这样的双重身份会给一些人带来轻度的焦虑。他们觉得，为了传扬关于基督的真理，他们好像是在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他们害怕被人视为不诚实，这种挥之不去的担心会干扰任何一个人的良心，并且会逐渐侵蚀他们分享福音的勇气。双重身份不仅反映了人格分裂，也反应了灵性分裂——即认为生活或工作的属灵方面要比其实际的部分更为重要。

无论使徒们采取什么角色来祝福所在的社区，他们都需要能够以发自内心的正直来履行自己的角色：“我是一名为了荣耀神的英语教师使徒。”“我是一名为了荣耀神的商人使徒。”“我是一名为了荣耀神的援助工人使徒。”他们向所有三种受众都保持一致的身份。

一个有意义的综合身份意味着我们将自己的动机、支搭帐篷的角色、个人恩赐和使徒呼召结合在一起。换句话说，受基督的爱所激励，我们要寻求适宜的生活方式和服侍方式，它们既适合神创造我们的样子，又使我们能够以完全的正直来执行我们使徒的呼召。但是，我们仍然要有智慧！“你们要把握时机，用智慧与外人来往。你们的话要常常温和，好像是用盐调和的，使你们知道应当怎样回答各人”（西 4:5-6）。

正直与灵活之间的界线在哪里呢？要辨别这一点，我们需要神的智慧。耶稣有一个他愿意为之献身的核心信息：神的国。他根据讲话的环境和对象，以不同的方式描述他自己和他的事奉。我们要效法他的榜样和留心他的劝告，我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 10:16）。行事正直并不要求我们把自己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向遇到的每一个人透露出来。但是最终我们必须谨记，耶稣确实是为他的信息而死。

出于多种原因，许多当代的使徒都没有应用上述核心身份类型。老式的宣教范式，属灵生活的二元论，扭曲的带职事奉观以及培训不足是最显著的障碍。这一切都值得仔细反省和关注。

前面的改变

自 9.11 事件之后的几年以来，我经历了一些变化。学习始终以基督般的方式向任何一类受众沟通核心信息和核心使命并非易事。我发现需要作出改变，不仅我的“措辞”，而且我的“内在”也需要改变。我的组织也作了一些重大改变，远远不止网站上用词的明显改变。为了二十一世纪的使徒性工作，我们需要重新整理神学思想，重构我们的组织。

尾注：

1. 有关使徒职分的一个精彩总结，见 Sinclair 2005, pp. 1-14。
2. 本文由于篇幅所限，无法详细讨论影响神的国度拓展的两大全球趋势：一是南方国家教会的兴起，二是后现代。
3. 见 Samuel P. Huntington's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Viking Publications, 1997。我对 Huntington 书中的许多观点持不同看法，但是他的思想很有影响力，值得关注。
4. Thomas Friedman 所著的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和 *The World is Flat* 是有关全球化最出色的两本书。
5. 有关这些重要的问题，见 Love 2001。
6. 见 Love and Taylor 2007。
7. 新约圣经在五段经文中以祝福来描述福音，见使徒行传 3:25-26, 罗马书 4:6-8, 加拉太书 3:8, 13 和以弗所书 1:3。

参考书目：

- Love, Rick. 2001, "Muslims and Military Metaphors."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January 2001.
- Love, Rick and Glen Taylor. 2007, "Blessing the Nations and Apostolic Calling in the 21st Century." 该文可从前线差会索取。
- Sinclair, Daniel. 2005, *A Vision of the Possible: Pioneer Church Planting in Teams*. Authentic Media: Waynesboro, GA.

宣教与金钱

菲尔·帕歇尔

加理是某个南亚国家中一位杰出的年轻宣教士，他为自己带领三位中年男子归信基督上起到了重要作用而非常兴奋。这些工作辛苦、收入低微，来自穆斯林背景的农民对自己有机会与加理在一起而高兴。他们每个星期都花时间在一起边喝茶边讨论刚找到的信仰。在一个有数百万穆斯林的地区，与这三个最早归主的信徒一起团契交通，多么奇妙地肯定了加理的呼召！

一月份，在一个阴冷的下午，这几个人带着一个紧急的请求来到加理租住的小房子。他们埋怨刺骨的寒风无情地从裂缝刮进他们的茅草小屋里。尽管加理已经刻意实行了一种俭朴的生活方式，但对这些信徒来说，他的两个女儿仍然有暖和的衣服舒舒服服地御寒。这些人中的代表问加理是否可以分享一些毯子和丢弃不用的衣服，以帮助他们的孩子抵御凛冽的寒风，因为每天晚上寒风都呼呼不断地刮进他们的屋子里。

对于这些看似合理的请求，你将如何回应呢？什么问题会使回应复杂化呢？你稍后在本文将看到加理是如何答复这些人的。

合乎圣经的观点

仔细深思这些劝告：

路加福音 6:30：“向你求的，就给他；有人拿去你的东西，不用再要回来。”

路加福音 12:33：“当变卖你们所有的施舍给人。”

约翰一书 3:17：“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硬着心肠不理，他怎能说他心里有神的爱呢？”

雅各书 2:15-17更具体地论到加理的窘境：“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而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那有什么用处呢？照样，如果只有信心，没有行为，这信心就是死的。”

这些经文大有能力，但人们解释的时候却常常削弱原文直接表达的意思。我也犯过同样的错误。在孟加拉国的时候，如果我按照字面的结论遵循这些经文的劝告，那么，我最终很有可能光着身子站在户外！



作者曾为国际事工差会宣教士，在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宣教 44 年，著有 9 本以伊斯兰教为主题的书籍，代表作有 *The Cross and the Crescent: Understanding the Muslim Heart and Mind*, *Bridges To Islam: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Folk Islam* 和 *Muslim Evangelism: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Contextualization*。

有一个非常富有的宣教士住在一个贫穷的亚洲国家里，他竭力按照字面意义来遵循圣经的这些教导。每天早晨，都有一大群不守规矩、赤身露体的乞丐不耐烦地围在他的门口，等待着每天分发给他们的卢比。即便如此，给的钱也只够他们买基本的食物，肯定买不起暖和的衣服来遮盖他们冻得发抖的身体。后来，有一天，乞丐到来之后发现这位宣教士已经人去楼空。他已经打道回府，返回自己的国家了。他在那里将不必再面对这种诠释学的困境了。至于乞丐们，面对突然的损失，他们的情绪更多的是愤怒，而不是为着多年接受援助而表示感谢。

金钱和宣教这一话题会以不同形式出现。例如，“西方人”是谁？他们是短宣人士还是长期委身于工场的宣教士？带职事奉者则要面对一系列独特的问题。人们可能认为他们非常富有，并且有很好的机会经他们找到工作。城乡生活的不同将使西方人与目标受众产生不同的关系。在富人当中服侍会减少经济困扰的机会，而在穷人当中服侍则会加剧潜在的冲突。

金钱能够创建，也能毁坏。从积极的一面来看，西方资金在历史上帮助了无数的布道和社会项目。通过这些具体的爱心行动，穷人在身体和属灵上都得到了益处。然而，消极的一面是，接收方会不知不觉地陷入依赖性的泥潭。迄今为止，我尚未看到任何好的依赖关系。

我多年来是孟加拉国首都达卡的一间大型函授学校的办公室的“老板”，手下有十名文员。此外，我还参与一些救助工作，这些活动确实在这个饱受艰难的国家中援助了数以千计的穷人。与那些在某种程度上服从于我的人交往的最终结果是，我被称为“博罗萨希布”，即贵宾。

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很不舒服的称号，意味着支配，关系上还有距离。对孟加拉人来说，这个称呼表明我是一个有权力的人，从我这里可以获得许多好处。几年之后，我和妻子搬到远离达卡的一个小镇上，住在一个出租房里。从我们这对外国夫妇来到的那天起，一直到我们离开为止，人们都管我叫“巴伊”或“兄弟”。没有员工和炫耀的标志，这个“有权力的人”已经把一切声望抛之脑后。现在，我真正成为了我来与之一起生活的穆斯林中的一员。他们乐意接受我为他们的兄弟。这样的感觉真好！

对关系与金钱的不同观点

约瑟夫·卡明

穆斯林和西方人对金钱的观点存在巨大差异。这些观察不单适用于穆斯林文化，而且也适用于许多非西方世界的地方。

穆斯林	西方人
1. 所有真正的友谊都涉及到金钱	1. 最健康且最快乐的友谊不涉及到金钱
2. 拒绝给予的方式不应该是口头表示“不行”。拒绝必须委婉，这样，要求的人就不会觉得尴尬	2. 实事求是，口头拒绝是恰当的
3. 规则应该要遵守，但显示仁慈更为重要，因为维持良好的关系意义非凡	3. 一句话，规矩就是规矩
4. 当你接收到了经济资助或一份工作，或是政府官僚机构控制的条件下，你就承担了某种程度的义务。你有义务忠诚地支持你的帮助者	4. 只在伦理和道德的界限内支持
5. 如果一个穷人因为特别的需要收到了礼物，当有一个更为紧迫的需要出现时，把那些礼物用于更为紧迫的需要是合情合理的	5. 除非捐助者明确授权，否则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可能的解决方案

面对这个巨大的问题，我无法指望在接下来的篇幅中给出明确的答案。我只希望提出几个可能对某些人有一定帮助的建议。

生活方式的问题

这是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即使是最献身的外来者也会发现，把自己的生活标准降低到与贫穷处境中的目标受众一样，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那些真诚地如此尝试的人往往发现在情感上和身体上都难以忍受得住这样的考验。结果，他们要么转移到有便利设施的大城市，要么打道回府。

对有些人来说，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宣教院落提供了一个与世隔绝的选择。舒适、安全的住所简直是沙漠中的绿洲（有时真是如此）。但我从来不认为这是优秀的解决方案。我们蒙召成为社区的光。这种吊诡有时滑稽地表现出来。外国人家中的发电机发电照明的灯光照到了昏暗中围坐在一盏小煤油灯周围的当地人身上。即使占用这样的院落住宅在经济上只是权宜之计，我还是觉得应该将宣教士重新部署到目标社区当中居住。我们一家荣幸地在宣教的生涯中从来没有生活在与世隔绝的基督徒社区当中。

我们的目标受众是谁？如果他们是富人，那么，我们在生活方式上会与他们相称得很好，这个问题就不再那么突出。但针对穷人的事工，我们的生活方式则会加剧认同过程的复杂性。在我看来，尽可能以低的经济姿态进入你的事奉地区似乎是明智之举。然后，在必要时则可提升。那些以一个高水准进入的人，很少会下调自己的生活方式。情绪稳定和身体健康是至关重要的事情。我认识一些宣教士，他们顽强地坚持极其简朴的生活，但最后却不得不带着破碎的身心打道回府。这样的景象对任何人都没有益处。

公义富人的角色

乔纳森·邦克

在贫困的环境中，宣教士应该如何活出“基督徒的样式”呢？当宣教士试图在东道主的社区中确立自己的角色时，往往发现人们把他们归入富有的阶层。这是一个他们很少，或根本没有准备好接受的位置。乔纳森·邦克在《使命和金钱：富有成为西方宣教士的问题》一书中概述了这种困境。

他在埃塞俄比亚旅居的亲身经历帮助他理解，为何富人不敢“冒险在社会上或地域上与穷人生活得太近，以及在迫不得已就近而居时，为何必须用围墙、大门、栅栏、看家狗、武装护卫、类似的社会阶层，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并且如果有必要的话，使用致命的暴力，甚至战争。”

新来者到了一个社会，虽然他们可能不知道，但不可避免的是，他们的行为方式使得他们符合当地社会的某种地位。当宣教士只是部分地履行了人们对他们的身份和相关角色所期望的行为时，人们可能会深深感到被其出卖，或是感到愤怒。例如，许多好意在经济上帮助人们的宣教士，无意间担当了赞助人或封建主人的角色。如果他们拒绝履行与这个角色相关的义务，可想而知，结果将是混乱、沮丧，甚至愤怒。人们会质疑这些宣教士的真诚和诚实。

鄙人以为，包括宣教士在内的西方基督徒，如果预见或发现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权利，按照周围人的标准来衡量可以归入富人阶层的话，那就欣然接受“公义富人”的身份吧！他们要学习以既符合文化习俗，又符合圣经的方式，担当与其相关的角色。不同文化的期待各有差异，但人们通常会明确地区分好的富人和坏的富人。宣教士应该立志站在这个文化定下的好的一端。反过来，这些文化界定的理想身份及其伴随而来的角色必须接受圣经的检验和指导，以确保宣教士的生活与自己的教导相符。

作者现任 Overseas Ministries Study Center) 执行董事和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编辑。本文摘自“Missions and Money: Affluence as a Western Missionary Problem... Revisited”，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31:4, (October 2007), Overseas Ministries Study Center, New Haven, CT. 出版。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对当地传道人的支持

西方人往往注重结果。他们认为，通过给当地人支付工资的方式，在建立教会的事工上就会获得更大的成就。当地人了解自己的同胞，精通他们的语言，可以过简朴的生活，乐意执行经济支持者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少花钱，多办事。还有什么比这更妙的呢？

嗯……，确实还有一些事情可以改善。依赖性（只要还有钱）是最值得注意的问题。我可以给出很多例证，当外国人关闭了国外资金的阀门时，当地人就愤怒地咒骂那些外国人。结果是，当地的非基督徒群体，也就是目标受众，对传道人产生了看法。他们看不起“洋教”的走狗，认为他只是一个领工资的小贩，听命于富有的外国人吆喝。

这一问题令人不寒而栗。在我自己的宣教经验中，我的团队找到了一些解决方案。我们团队采取的一个方法就是向世界动员会借调一位有穆斯林背景的信徒（**MBB**）。这位优秀的传道人了解伊斯兰教，了解自己的人民，包括他们的民俗。他和他的家人生活得很简朴，正如我们西方人也试图要做的那样。最重要的是，我们在事奉上是同事。世界动员会以生活津贴的形式供应他的家庭，因而是一个更间接的资金来源。因为他的能力，我们从来没听说过穆斯林称他为“走狗”。那个地区从未有过任何穆斯林归信基督。但今天，那里有六百多位**MBB**。这位当地信徒是这一切事情发生的倡导者。

在菲律宾，我们有幸与一些教会同工，在有抵挡的地方建立教会。看到菲律宾基督徒参与宣教，我们非常激动。他们不仅去传福音，而且也在经济上支持事工。特别激动人心的是看到菲律宾的华人教会在经济上资助非华裔的传道人。

其他问题

但是对于在一些非常贫穷的国家里无休止的贷款请求，那该怎么办？多年来，我屈服于那些恳求。悲惨的是，我不但失去了金钱，也失去了“朋友”。最后，我决定关闭贷款业务，只提供补助金。补助的金额则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其他人的建议，最重要的是祷告来决定。我尽可能试图与周围社区提供的金额持平……额外加上一点吧，毕竟我是一个富有的外国人啊！

最后，让我们回到加理的故事来。当他面对这些新信徒时，他意识到送衣服会起到三方面的作用：1）使他们的孩子暖和；2）向旁观的穆斯林示意，这三个人为了物质上的好处而背弃宗教和社会；3）激发一个依赖综合症，这不仅会阻碍这几个人属灵生命的成长，而且即使不消弱，也会妨碍该地区未来的归主浪潮。

加理谦卑地向站在他面前满怀期待的三人沟通了以上的分析。加理请他们确信垂听祷告的神有能力满足他们的需要。这些人垂头丧气地回到了5公里以外的村庄。

在接下来一个星期里，加理更多地为他们祈祷。这几个人回来找他，开心地述说主怎样满足了他们的需求，现在他们一切都很好。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这三人成为一个现在拥有五百多位已经受洗的信徒的群体的根基。这个地区对外国资金的依赖微不足道。

没有一种放之四海皆准的方式。每一个处境都需要有大量的试验和调适。但我确信，金钱应该是宣教商讨中的一个首要话题。我们处理金钱的方式决定我们的基础是建立在磐石之上，还是建立在沙土上。

宣教士破坏了文化吗？

唐·理查森



1962年到1977年间，作者受国际团队（World Team，过去

叫 RBMU International）差派，在印尼伊里安查亚（现名为新几内亚岛）沙威（Sawi）部落中宣教。自那时起，他便担任国际团队（World Team）的巡回牧师。著有 *Peace Child*, *Lords of the Earth* 及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等书，并频繁地在宣教大会和展望课程上演讲。

詹姆斯·麦切纳笔下严厉的押尼珥·黑尔，是小说和电影《夏威夷》中的一位宣教士。作者把他描绘成一个令人作呕的典型偏执狂。在书中，黑尔口中喷发出地狱之火的布道，斥责夏威夷异教徒“令人憎恶的卑鄙事物”。在“基督徒婴儿”出生的时候，他禁止夏威夷人的助产士帮助宣教士母亲。结果，母亲死了。黑尔禁止夏威夷人帮助他的妻子做家务，唯恐他的孩子学习到“夏威夷异教徒的语言”。结果他的妻子独自操劳，过早地撒手人寰。当信奉佛教的华人来岛上定居时，麦切纳笔下的黑尔闯入他们的寺庙，砸碎他们的偶像。

书和电影故事情节虽然有趣，然而，不幸的是，许多北美人士把“押尼珥·黑尔”视为“宣教士”的代名词。从此，宣教士的背上一直都背着这个“黑锅”。富乐神学院世界宣教学院的人类学家艾伦·蒂皮特曾研究了收藏在檀香山档案馆内的几百份早期宣教士的讲道信息。他发现，这些讲道当中没有一份具有麦切纳所说的那种咆哮风格，而麦切纳把它塑造为那个时代的典型。

考查实际的文献记录远比流传歪曲的造型有益。的确，曾经有一些情况，宣教士应该为不必要的文化破坏承担责任。当天主教宣教士福莱迭戈·德·兰达随同西班牙军队到达南美新大陆时，他发现了玛雅人藏书惊人的图书馆。他自以为是，结果把它们付之一炬。有一次论到此事，他说，玛雅人“痛心到了惊人的程度，这给他们造成了许多苦难”。但是，在他看来，这些书都是“迷信和魔鬼的谎言”。结果，在1562年，整个玛雅文明的诗歌、历史、文学、数学和天文学都被付之一炬，灰飞烟灭。只有三份文件幸免于德兰达的狂热。

这个事件和许多其他事件表明，有时候宣教士的行为方式确实破坏文化。无论是因为曲解大使命、骄傲、文化冲击，还是因为对别人的价值缺乏理解，宣教士都不必要地反对了自己不了解的习俗。如果我们当初真正理解了某些习俗，他们完全可能成为我们传福音的钥匙！

批评人士似乎认为，如果宣教士呆在家里，那么原始人将会不受干扰地过着卢梭所说的“高贵的野蛮人”的神话生活。事实上，早在大卫·李文斯顿到达非洲之前，

阿拉伯的奴隶贩子已经进入那里；早在贾艾梅出现之前，早就有恶人残酷地把小男孩和小女孩拖进寺庙，成为儿童庙妓。有时候，这样的邪恶势力摧毁了整个民族。在北美，不仅加州的雅希人和休伦人，可能还有其他二十多个印第安人部落，都被对土地贪得无厌的拓荒者灭绝了。曾经有一次，拓荒者送给某个部落一件礼物：一马车明知被天花病毒污染了的毯子。

巴西目前只剩下二十万印第安人，而起初的人口估计有四百万。在过去的七十五年间，每年都有一个以上的部落消失。人们可能以为这些消失的部落已经被同化到主流社会中，但事实并非如此。成千上万的人惨遭毒害、机关枪扫射，或低空飞行的飞机轰炸。另有成千上万的人遭遇更慢性且更痛苦的死亡——冷漠。人们甚至听说印第安男人使他们的妻子流产的情况。由于外来者的入侵导致他们的文化瓦解，他们拒绝让孩子降生到这个难以理喻的世界。

类似的悲剧正在全世界上演。今天，人们普遍关注濒危的动物物种，这当然没错，但是我们人类自己却有数以百计的种族处于更大的危险之中。保守估计，每年可能有五至六个具有独特语言的部落消失。

“别管他们”的“开明”政策显然行不通。那么，什么可以阻止部落文化走向灭绝呢？政府赠地和世俗的福利项目可以在身体的层面上帮助他们，但是对部落成员来说，最大的危险是这种项目无法触及的。他们面临的最大危险在于原住民与超自然能力的那种“正确”关系感的破裂。每个原住民的文化都承认存在超自然的能力，并且制定严格的程序与它“保持正确”的关系。当傲慢的外来者嘲笑一个部落的信仰，或是破坏其保持正确关系的机制时，严重的迷茫就会产生。由于相信是因为放弃了旧有的方式而受到咒诅，部落成员们开始变得孤僻和冷漠。由于相信自己是注定死亡的人，他们就用自己的行动来实现这个预言。

唯物论的社会工作者和科学家帮助不了这些人。虽然没有明说，但是部落成员甚至能够感知到这些人对超自然力量的否定，这导致他们更加沮丧郁闷。那么，谁可以作为属灵的特派员，最好地服侍这些人呢？别无他者，只有那些被流言蜚语污蔑成他们头号公敌的人，即以圣经为指导，荣耀基督的宣教士。

一个实例

据未得之地差会的罗伯特·贝尔说，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之前，巴西的围围部落已经减少到只剩下最后六十位成员。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感染了外来的疾病，而围围族人又用婴儿给恶魔献祭，试图以此防止这些疾病的传染。后来，有几位未得之地差会的宣教士把自己当作该部落的人，学习他们的语言，为他们创建了一套字母表，把神的道翻译成他们的语言，教导部落的成员阅读，并把现代医疗保健带给他们。

宣教士丝毫没有否认超自然的世界，他们向围围族人表明，有一位慈爱的神，至高无上地主宰着超自然的世界，并且已经为他们预备好了一条道路，让他们以从前做梦都想不到的更深的层次与他“保持正确”的关系。围围族人现在有一个理性的，甚至是令人愉快的依据不再把婴儿献祭给恶魔。部落开始壮大，并且正迅速成为巴西现今较为稳定的部落之一。现在，围围族的基督徒教导其他人口正在不断减少的印第安人族群，如何借着信靠耶稣基督来应对二十一世纪。

宣教士引入了文化变革，但它不是任意的，也不是靠武力强加的。宣教士带来的只是新约伦理和民族存活所需求的改变。通常这两个需求有重叠之处。

也许说起来有点搞笑，曾经有一个采访者责备我，因为我劝印度尼西亚的萨威人放弃食人的行为。“食人有什么错？”他问道：“萨威人已经吃了几千年。为什么现在要他们放弃呢？”

“一个食人族在当今世界上能存活下来吗？”我反问他。“当然不能。萨威人现在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公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不允许其公民吃其他的人。因此，我的部分任务是给萨威人一个理性依据，在警察用枪来解决这个问题之前，让他们自愿放弃食人的行为。”

在印度尼西亚的伊里安查亚省，约有四百个黑皮肤的美拉尼西亚部落刚刚从石器时代走出来，萨威族是其中之一。多年前，荷兰把当时称为新几内亚的伊里安查亚分给了印度尼西亚。现在已经有超过十万的印度尼西亚人迁移到那里。部落成员准备好应付比他们更加积极进取的移民邻居了吗？还是他们会遭到灭绝呢？

我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抢先到达他们那里，因为我们相信，与唯利是图的商业主义者相比，我们是更富有同情心的变革促进者。

二百五十多名福音派宣教士（还是太少）现在遍布伊里安查亚各地，向这两个种族传福音。他们懂得印度尼西亚语，又懂得伊里安岛上四百多种部族语言中的很多语言。他们帮助有文化冲突的成员相互理解。印尼政府的政策比较支持，宣教士的态度也比较乐观，他们认为主要的文化冲击可能会得以避免。借着信靠基督，已经有成千上万的伊里安人开始平稳地过渡到21世纪。当然，这么巨大的民族危机，指望那些纯粹为了商业利益的人所存的令人怀疑的仁慈来解决，实在是太不可靠了。那些心中洋溢着基督之爱的宣教士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宣教士是文化帝国主义者吗？你来判断吧！

请仔细思想一个记者对宣教士的指控。当哈密什·麦克唐纳来到伊里安查亚报道1976年6月大地震的影响时，他的注意力转移到部落民族与宣教士之间的关系上。他将自己所观察到的写成文章发表在1976年8月3日版的华盛顿邮报上：

发自伊里安查亚省查亚普拉的报道：在这里的南部山区，基要派基督教宣教士在原始的部落成员中引发敌对和甚至凶残的反应。近期发生了一件最野蛮的事件。大约十八个月前，当欧洲宣教士刚离开去休假，就有一个差会的十三个当地助理被人杀害并吃掉。

宣教士也受到人类学家和其他观察人士的攻击，指控他们在传福音的地区试图完全毁灭当地的文化。这被视为是近期暴力发生的根本原因，与罗马天主教和更正教主流宗派的差会更加变通的策略形成鲜明的对比。

基要主义者在偏僻的查亚维查亚群山中工作，他们目前在此承担着首当其冲的救援工作，据信最近的大地震已经造成一千多人死亡。

近年来，他们已经在查亚维查亚群山中建起了一些布道所。这是一个地图上没有标出、鲜为人知的地区，只是大约二十年前才第一次与外界产生联系。这里的美拉尼西亚人直到最近才学会使用金属工具。他们的食物主要是红薯、甘蔗、香蕉，辅以猪肉，偶尔也有他们用弓箭狩猎得来的有袋类小动物或鸟类。

这里的男人只穿瓢瓜套，一个长而尖的葫芦壳，用来罩着阴茎，女人前后只有一小束草。甚至与近邻，他们因崎岖的地形和语言不同而分开。他们长期不和，累世宿仇，

不时发生争斗。

许多宣教士似乎认为福音与传统文化水火不相容，他们看不出传统文化有什么深刻的价值。一位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边境地区的宣教士提到，有一位老人始终回避他的布道，“对属灵的事情不感兴趣”。在某个山谷短住的一位宣教士的第一反应就是把衬衫分给部落成员。在纳尔恰的布道所中，宣教士规劝当地妇女把草裙加长至膝盖，这显然是为了满足宣教士对于端庄的要求。

吸食烟草被视为罪恶，遭到谴责和禁止。直到最近，宣教空勤服务仍然检查行李，不让任何携带有烟草或酒类的人登机。

1968年，两名西方宣教士在查亚维查亚山脉南麓的山坡上遭到杀害。三个月之前，有一位美国宣教士因为其态度而被赶出了法马林可山谷。

这起食人事件发生在尼普珊人中的布道所。有一位荷兰宣教士在这里有本地的伊里安人助理，他们来自于福音传入较久的地区，离往西的瓦梅纳镇不远。当宣教士离开那里去休假的时候，当地部落攻击了十五位助理，杀死并吃掉了其中的十三人。有两人逃到了丛林中。有一支印尼军队后来进入了该地区，不过没有深究，因为涉及到法律的难题。

荷兰宣教士后来在欧洲和北美进行了一个筹款之旅，筹集资金购买了一架直升飞机。他建议通过广播来进行空中布道。但是在一个月前的第一次尝试中，据报道，飞机上的传道人遭到了群箭的射击。

与罗马天主教宣教士相比，基要主义者不受人喜爱。罗马天主教宣教士在伊里安查亚南部工作，该地区是由荷兰划分，于1963年移交给印尼人管理。

“他们之间的差别很明确，”查亚普拉的一位消息人士称，“更正教徒设法破坏文化，而天主教徒设法保存它。”

在靠近南部海岸一个名叫贾敖萨卡的布道点中，天主教最近祝圣了一个主要由当地人设计的教堂，它融合了阿斯马特人在墙上的传统雕刻。内布拉斯加州修会会长阿尔丰斯苏瓦达主教，在当地领袖的陪同下，穿着主教长袍主持了祝圣礼。当地领袖则在身上装饰着刻画的花纹、牙齿项链和穿鼻骨。奉献典礼的方法是撒用焚烧贝壳的灰做成的石灰，按照阿斯马特人举行他们的公共建筑落成典礼的方式，用竹子容器把石灰撒在墙壁、地板和祭坛上。

几乎所有在伊里安查亚的天主教宣教士都必须获得人类学的学位才能开始履行他们的呼召。许多人已经发表过有关当地人的论文和专著。一位神父说道：“我们的做法是有根据的。我们相信神已经通过现有的文化做工，因为我们相信神创造了万有，并且存在于万有之中。”

1976年9月21日，我寄了一封信到华盛顿邮报。据我所知，它从未刊登在“读者来信”的栏目里，也没有被用来对哈密什·麦克唐纳自认为在伊里安查亚观察得出的断言给予任何形式的反对。然而，它作为一章，选入了约翰·博得利所编的广为使用的人类学教科书《部落民族和发展问题：全球概述》（Tribal Peoples and Development Issues: A Global Overview-- Mayfield Publishing, Mountain View, CA, 1988, pp. 116-21）中。

下面是我略微简缩的公开信：

尊敬的先生们：

几个星期前，记者哈密什·麦克唐纳抵达伊里安查亚，要采访一个最近遭到地震摧毁的山区。至少他对帮助他的宣教士是这么说的，因为他需要宣教士的帮助才能进入该地区。

这场地震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因为它冲击了许多地球上仅存的石器时代的部落栖息地，其中的一些部落至今仍然是食人族。地震引发了数以千计的山体滑坡，这一剧变毁灭了十五个部落的村庄，造成了一千多人死亡，留下一万五千多名幸存者，只剩下百分之十五的家园。麦克唐纳向正忙于筹划紧急空运粮食的宣教士提出要求。尽管运输非常紧张，宣教士还是慷慨地在一架从查亚普拉飞往内陆腹地的重载急救飞机上，给他

安排出一个位置。

若不是在过去的十五年中十几位福音派的更正教宣教士探索出从前地图上根本没有标记的部落居住地区，这个世界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些部落的存在，援助机构也不会知道他们的困境。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这些福音派宣教士成功地与数千名部落成员成为了朋友。这些部落民族疑心重，行动难以捉摸。宣教士们一丝不苟地学习和分析还没有文字的部落语言，这是一个极为苦闷的任务，动力不强的人根本不会花时间去。他们还开辟出四个简易机场，使得救援行动成为可能。顺便提一下，正因为这些努力，麦克唐纳才可能到达现场完成他的任务。

宣教士的飞机降落滑行后，停在了简易机场上。麦克唐纳跳了出来，马上开始拍摄……

有几个原因，使得宣教士竭尽所能地尽快进入像伊里安查亚这样与世隔绝的地区。历史的教训告诉他们，即使是最为与世隔绝的少数民族文化，最终也必定会被主体民族在商业上和政治上的扩张所吞没。天真的学者可能在象牙塔内抗议，声称应该让世界剩下的原始文化保持原样，但是农民、伐木工人、土地投机者、矿工、猎人、军事领袖、修路公司、艺术收藏者、游客和毒贩根本不会理会这一点。

这些人无论如何都会进入。他们往往到这些原始部落中去搞破坏、欺骗、剥削、迫害、腐败、掠夺，除了把原始部落没有免疫力或医药抵抗的疾病带入之外，他们毫无贡献。

我们宣教士不希望这样的命运降临到伊里安查亚这些了不起的部落身上。我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抢先到达他们那里，因为我们相信，与唯利是图的商业主义者相比，我们是更富有同情心的变革促进者。就像我们在巴西的同行在一代人以前把围围族从类似的命运中挽救出来了一样，我们相信，我们知道如何预备伊里安查亚地区的部落在现代世界中生存下来。“人应该去吗？”这个问题已经过时了，因为一定会有人去。

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更加实际的问题：“最同情他们的人会最先到达那里吗？”这些人去帮助原始部落尽可能减轻走出石器时代受到的冲击；确保他们获得新的理念，来取代那些他们为了生存而必须抛弃的理念；教导他们官方语言，使他们在与“开化的人”发生纠纷时可以保护自己，同时还帮助他们用自己的语言创作出文学作品，使其不会遭到岁月的遗忘。这些人教导他们金钱的价值，防止不法商人轻易欺骗他们。他们更好的做法是帮助原始部落中的一些人经商，以便该地区的商业不至于完全落入外人的手中。这些人在原始部落遭到流行病或地震的袭击时关心他们。他们更好的做法是培训原始部落中的一些人成为护士和医生，在外人离开之后仍然可以进行医疗工作。我们作为特派员，走入他们当中帮助发生文化冲突的民族互相理解。

我们宣教士不仅是属灵真理的倡导者，而且也是身体生存的拥护者。我们在伊里安查亚和其他地方取得令人惊叹的成功。在伊卡里、达矛、达尼、奴瓦和其他部落中，有十多万名石器时代的人欢迎我们的福音，视之为他们各个文化中数百年的期望的实现。伊卡里人称之为阿吉。达矛人称之为海伊。达尼人则称之为那波澜卡波澜。这个不朽的消息有一天将会抑制部落战争，减轻人类的痛苦。

结果是：部落文化在最深层次上得到实现。成千上万的人进入了信靠耶稣基督的大门。

1968年，我们的两位密友，菲尔·马斯特斯和斯坦·戴尔，在探索雅丽部落的一个新地区时遭到杀害。但后来，雅丽族一个名叫库撒侯的长老怒斥杀害他们的年轻人。他说：“这两人从来都不曾伤害过我们任何人，连你们杀害他们的时候，他们都没有抵抗。他们确实是带着和平而来的，而你们却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如果还有这样的人来到我们的山谷，我们一定要热烈欢迎他们。”

通过我们朋友的牺牲，一扇接纳之门打开了。这是一个代价高昂的胜利。斯坦和菲尔的遗孀都要独自抚养他们各自留下的五个小孩。但两位寡妇都没有因为她们丈夫的死亡责备任何人，其中一位迄今仍然与我们一起在伊里安查亚服侍。

麦克唐纳明显地想要侮辱并且惹怒我们，他挥舞着“基要主义者”这一陈词滥调，对我们发起了一个严厉却毫无根据的攻击。他的报道在华盛顿邮报上看起来是一篇重头文章，并且被通信社转发给世界各地数以百计的报纸。援引八年前菲尔和斯坦遭到谋杀

的案件，他作出荒谬的指控，说我们“在原始部落的成员中引发敌对和甚至凶残的反应”。他的报道继续声称：“宣教士也受到人类学家和其他观察人士的攻击，声称他们……试图完全毁灭当地的文化。”

这些人类学家和其他的观察人士是谁呢？我们的队伍中有不少人获得过人类学的学位，并且过去二十多年来，我们一直与在伊里安查亚的许多人类学家合作，与他们有着良好的相互理解。

麦克唐纳也许指的是一个德国科学团队中的其他三名成员，他在飞往内陆的途中的一个直升飞机停靠点遇到了他们。据报道，他们中的一些人一直对我们持批评的态度，他们的批评不是基于对我们工作的广泛了解，而是因为他们反对宣教士的情绪，他们带着这种情绪来到了伊里安查亚。

定向改变正是我们目前做的事情。事实上，宣教士是唯一做这事的人。人类学家不会在部落中停留足够长的时间。人道主义者没有足够的动力。麦克唐纳指控我们正“试图完全毁灭伊里安查亚的当地文化”，他的证据何在？

他写道：“在某个山谷短住的一位宣教士的第一反应就是把衬衫分给部落成员。”这里提到的部落居民刚刚在地震中失去了大部分家园。印尼政府已经给他们提供了衬衫，帮助他们在晚上保暖，因为他们简陋的临时住所海拔很高的地方。无人希望肺炎爆发，使本来紧张的救援行动复杂化。宣教士约翰尼·本泽尔只是配合政府的指令，给部落居民分发衬衫。

在部落人民自己提出要求之前，我们没有在任何地方给他们提供过印尼或西式的衣服。这个过程通常需要七到十五年的时间。部落教会的长老仍然穿着瓢瓜套在户外或草房里讲道，没有人会产生什么杂念。即使是在今天，绝大多数男人依然戴着瓢瓜套，而妇女则仍然穿着草裙。

是印尼政府，而不是宣教士，发起了一场除掉瓢瓜套的运动。他们试图让部落成员感到羞耻，从而换掉他们的瓢瓜套和草裙，穿上短裤和连衣裙。政府这么做的原因也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希望部落居民尽快融入印尼社会，尽快找到工作。

在纳尔恰，麦克唐纳抓拍到了一个原住民用圆珠笔穿过他被刺穿的鼻子中隔的照片。这张照片出现在一些报纸上，并加注了可笑的标题：“圆珠笔取代穿鼻骨，基要派宣教士毁灭文化。”有一个原住民在约翰尼·本泽尔的废纸篓里搜寻到一支用过的圆珠笔，把它插在自己的鼻子上。好了，转眼间约翰尼就被指控破坏了文化。麦克唐纳，你真老奸巨猾！

但随着我们在经验上和神所赐的智慧上不断长进，我们一定不会破坏文化本身。

那么，我们赞成当地文化中的一切做法吗？当然不，我们也没有，正如没有人在我们自己的西方文化里会自动赞成其中的一切。

我们要除掉食人的行为，这也是印尼政府要做的。不同之处在于，我们使用道德劝说，如果我们失败了，印尼政府最终将使用武力。

我们也试图制止部落之间已经延续了几个世纪的争斗。考虑到他们在未来五十年里必须经历到的一切，当务之急是部落之间停止彼此残杀和伤害。我们经常能够通过强调在他们文化内很少使用的促和机制来停止争斗。或者我们仅仅以第三方的身份出现，促使对立的双方能够以新的角度来看待他们的问题。

我们反对巫术，怀疑它是引起战争的一个主要原因。巫术导致的残杀不仅违背基督教良善的概念，与那些人道主义者的概念也是对立的，不是吗？

我们反对性滥交，还不只是因为宗教的原因。1903年，中国商人登陆伊里安查亚南部海岸，寻找极乐鸟的羽毛。他们把一种叫做淋巴肉芽肿的性病带进了有十万人口的梅琳德部族中。由于群交被人们广泛接受，这种性病就像野火一样蔓延开来。它在十年

间就吞噬了九万人的生命。若是在中国商人到来之前，宣教士就已经引入了一种不同的性伦理，那么，无数人的生命就会幸免于难。

麦克唐纳说，“与罗马天主教和更正教主流宗派的差会更加变通的策略”相比较，我们的方式不受人喜爱，以此来进一步惹怒我们。

据我所知，在伊里安查亚还未曾有罗马天主教的宣教士被部落成员伤害过或杀害。这不是由于他们“更加变通的策略”，而是因为他们的工作实际上主要局限于政府已经控制得很好的地区。这话的意思不是要使他们感到羞愧，因为边界的那一边的巴布亚新几内境内，还是有人殉道了。

如果麦克唐纳肯花时间去造访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更正教工作的地区，并且对它们进行比较的话，他会发现罗马天主教地区的文化改变的程度一定超过更正教地区。例如，在所有罗马天主教的地区，原始部落的居民都必须放弃自己的部族名字，而取用拉丁语的名字，比如像比约或君士坦丢斯等。然而，在福音派更正教的地区，他们仍然使用自己伊里安人的名字，比如伊赛或亚男等。还有，如果这种定向改变是与生存相关的，那么，人们就不能从人类学的角度上横加指责。

麦克唐纳继续说道：“几乎所有在伊里安查亚的罗马天主教宣教士都必须获得人类学的学位。”但实际上，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更正教的宣教士持有人类学学位的比例几乎相当，但论到学习部族方言的功夫，福音派宣教士则要优秀得多。大多数的罗马天主教神父甚至在听不懂印尼语的地方，仍然使用印尼语来教导。

麦克唐纳描述了在贾敖萨卡一个新落成的天主教教堂在献殿典礼上撒石灰的做法。如果这代表他们文化渗透的最大限度，那么，我们的天主教朋友肯定还远远达不到要求。有效进行文化渗透必须走得更深，而不仅仅停留在撒石灰这样的外在行为。只有你真正理解了伊卡里族的阿吉或达尼族的卡波澜那波澜这类核心概念后，你才在逐渐接近这些民族的心灵。正如我们其中的一个成员对麦克唐纳说的：“我们寻找的是文化的钥匙……。”麦克唐纳引用了他的话，但完全没有领会这话的含义。

麦克唐纳的文章还有一点需要驳斥：荷兰宣教士筹集资金购买一架直升飞机，是为了给在伊里安查亚的所有部落群体提供一般服务的，而不是为了“空中布道”。事实上，正是因为有了这架直升飞机，使得人们在地震的救灾行动中能够得到及时的帮助，并且，也正是这架直升飞机载了麦克唐纳，帮助他完成了采访任务。

麦克唐纳，你的文章错误百出、评论不当，极不负责。你令人生厌。你和华盛顿邮报都欠我们一个书面的道歉。

谨上

唐·理查森

宣教士破坏文化吗？的确，我们会破坏文化中的某些部分，正如医生为了保证病人存活下来有时必须摘除人体中的某些东西一样。

但随着我们在经验上和神所赐的智慧上不断长进，我们一定不会破坏文化本身。

研习问题

1. 从麦克唐纳的批评中，你读到或听到了什么偏差？你认为对宣教士的这些批评是否公允？为什么？
2. 唐·理查森充分地反驳了麦克唐纳的批评吗？对于他的回应，你认为可以添加或删除什么？
3. 在部落社会中，你认为有什么比定向改变更好的策略吗？请解释其原因。

了解圣灵在社区中的工作

韦恩·戴伊



作者现在
在达拉斯应用语言学院任教。他曾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26 年，从事翻译圣经的工作，并在肯尼亚担任翻译人员的学术顾问 5 年。1974 年至 2003 年，他一直担任针对翻译员和本土牧师的顾问。本文摘自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edited by Arthur F. Glasser, Vol. 4, No.1, Jan. 1976。本文使用已蒙许可

皮特是一位在部落群体中服侍的宣教士。他为着其中的一夫多妻、嚼食槟榔和吸烟等习俗忧心忡忡。然而，当地人对这些事情却不在乎。他们更注重避免村里的意见不和。在他们眼中，违背丈夫、拒绝招待、轻慢领导、否认宗族义务和显示愤怒是更为严重的罪。

皮特很沮丧。他越来越坚信自己发现新信徒严重缺乏对神的顺服。在他看来，有些人甚至陷入了淫乱的罪。他认为，因为这些人没有表现出符合他所期望的悔改证据，所以他不相信他们会听到神的灵对他们说话。

皮特的问题始于早在他来到这个村庄之前就有的一个观念。在国内，皮特担任的角色有点像先知。同事们都很看重他的领导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他都能够准确地判断对错。他学会辨别问题背后的属灵根源，并且有效地劝勉同事追随神的道路。

皮特现在住在一个不同的群体当中。他们拥有不同的世界观，是非的优先次序也不一样。他完全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他认为自己是周围训练最高，灵性也最好的人，因此应该相信原来在本国文化中培养出来的属灵直觉，通过传道和教导来反对新文化中的罪恶。

皮特假定了神的灵会如何处理个人和群体的罪。但他的假定实际上可能削弱，而不是坚固新信徒群体。相反，他要作的工作（实际上是每个宣教士的工作）就是相信圣灵已经在人们的生命中做工，仔细观察和理解圣灵如何工作，并且与他配合。

圣灵的角色

宣教士必须明白神的灵如何将他的标准和圣洁方式植入群体的心灵。他们必须学会忠心聆听神的道。若是如此，神的灵就会光照他们。“要让上帝改造你们，更新你们的心思意念，好明察什么是他的旨意，知道什么是良善、完全，可蒙悦纳的”（罗 12:2，现代中文译本）。圣灵以这种方式使用神的道，使个人和群体达到基督徒成熟的灵性。宣教士必须训练自己，明白圣灵工作的这个过程，并且要对圣灵有耐心。

群体的角色

每一个群体都有是非标准。根据文化中的世界观、信仰和价值观的不同，这个标准可能接近或远离圣经的教导。然而有证据表明，某些有关是非的核心概念确实非常普遍，可以在从未听过犹太教和基督教教导的群体的价值观中找到。禁止撒谎、偷窃、谋杀和奸淫实际上非常普遍，只是对于究竟是什么构成了各个罪的看法，各个群体存在很大差异。我们在尚未受到基督教影响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部分地区，和菲律宾群岛发现了这一点。艾伦·比尔斯提到在印度的一个印度教村庄里也有一套类似的道德规范。¹这三个地方的祖传规则都类似于十诫。

罗马书第14章帮助我们看到文化和群体如何影响我们对罪的看法。罗马的教会中有一些素食主义者，因为他们曾经通过吃献祭的肉来敬拜偶像。另一些人是犹太基督徒，他们吃肉，不过坚持遵守犹太教的节期。不同的文化背景导致他们对某些行为的看法产生分歧。

保罗回应说，重要的不是行为本身，而是人与神的关系的内在实质（17节）。一个人必须做自己认为讨神喜悦的事情（12, 18, 22-23节）。不同的人会选择采取不同，甚至相反的行为去讨神喜悦（2-3, 5-6节）。难怪保罗教导说，不可蔑视那些遵守似乎与我们毫不相关的条例的人。我们不应该觉得，自己比那些不按照我们理想中的基督教行为去行的人更属灵（10节）。换句话说，我们每个人都要向神交账。只有主人才确切知道他要每一个仆人去做什么。

这一切听起来好像是道德相对主义，但实际上与之大相径庭。道德相对主义允许每个人依据功利和偏好来制定自己的是非观。与之相反，圣经包含着普遍原则，旨在塑造我们的良心。人不能决定自己的道德准则。

新来的宣教士可能容易看出某个群体里的罪恶，但其中的成员却很难看出。他们可能比较注重遵守某些行为，但对另外一些则毫不在乎。他们可能把道德问题视为民事，甚至个人私事，与灵性无关。这样一个群体的良知状况与神给他们的终极目标相差甚远。但当他们回应神时，神能够彻底改变他们的是非观。

渐进的信念和改变

任何跟随基督已久的人都经历过圣灵在其心中做工，使其明白自己原来并不认为有罪的行为。这不是个一蹴而就经历，神不断渐进地引导人们经过一个更新的过程，使其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同样，神借着他的灵和道在信徒群体中逐步带来改变。我们发现，对于某些罪，圣灵在不同人心中动工，使其知罪的顺序并不相同。

随着圣灵指出个人和群体的罪，并对他们进行教导，整个社会最终会朝着更加公正、仁慈和正直的方向转变。纵观历史，社会的变革一直都是随着许多基督徒共同回应神的道而推动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奴隶贩卖的废止。神在一些英国人中做工，

圣经的绝对性与道德相对主义的对比

	圣经的 / 普遍绝对性	道德相对主义
终极权威	神	个人
圣经的目的	要去顺服	作为建议
道德指导的源头	圣经	群体

揭露贩卖奴隶的罪恶。《奇异恩典》的作者约翰·牛顿广为人知。多年以来，他是一名基督徒贩奴船船长，他没有认识到奴隶制的本性是邪恶的。在信主许久之，他才认识到参与奴隶贩卖是错误的。后来，他协助威廉·威伯福斯废除奴隶制的工作。

皮特试图要矫正神还没有使当地群体认识到的罪。他忽略了其它在当地人看来才是真正问题的罪。实际上，皮特无意之中取代了圣灵对这些人应有的角色。若是他首先努力倾听圣灵如何使人们知罪，并且配合圣灵在个人以及整个群体中的工作，他的事奉也许会更有果效。

虽然有信徒回应了皮特的劝诫，但他们仍然面临着难题。因为他们从皮特那里听到的，与他们觉得从神那里听到的不一致，所以变得很迷茫，一直很挣扎神到底想要他们干什么。某些群体甚至可能亦步亦趋地努力遵从宣教士的一切建议或行为，例如刷牙或在餐桌上摆花。基督徒的行为，如果脱离了当地是非观的处境，反而会阻碍圣灵发展新信徒去听到和顺服他声音的能力。

这种困惑拖延了本色化教会的发展。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的一位著名牧师曾经解释过他的教会所面临的一些道德难题。喀麦隆的基督徒对西方基督徒的生活标准非常不认同。由于这些文化误解，有些非洲信徒离开教会，形成了他们自己的独立团体。更糟糕的是，另一些坚决跟从宣教士的喀麦隆信徒作出的回应方式，甚至违背了自己群体内部的是非观。他们失去了信仰的活力。

把人带入圣经

新信徒需要开始深入了解整本圣经。他们必须学会把圣经视为自己终极的权威。

教导需要强调神希望人们遵循的原则，例如爱人如己、彼此饶恕、和平相处、尊重家庭等。但人们的倾向不是教导这些原则，而是代之以关于食物、典礼、礼仪、日子和地点等类的规条。保罗在罗马书14:17-18中清楚地指出了一条原则。

因为神的国不在于吃喝，而在于公义、和睦，以及圣灵里的喜乐。这样服事基督的人，必蒙神喜悦，又得众人嘉许。

我们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巴希内莫人的教会中观察到的情景活化了这段经文。当瓦古村的大部分人接受基督之后，我们敦促他们向神寻求智慧和带领，让圣灵指导他们应该如何行事，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什么仪式可以保留，什么仪式必须摒弃，以及如何对付罪等等。我们教导他们去祷告，去查考神的话语。对于那些与他们寻求答

当圣灵做工带来更新时……

1. 学习你受差前往的群体的伦理体系。深入到表面之下，了解价值系统和意义。揭示该群体中有关是非的信念体系。
2. 将你的发现与你自己的群体相比较。然后将两个群体与圣经相比较。请特别注意两个群体中的优缺点。这会帮助你克服盲点和民族中心观。
3. 无须违背你自己的良心，学会在目标群体中根据人们的文化标准，活出一个富有爱心的生命。活出每个人都认为好的生活。
4. 鼓励信徒在圣灵指出他们的罪时，即时作出回应。有些事情虽然是文化认可的，但却与圣经相冲突。宣教士要耐心教导神对这些事情的标准。此外，这个群体的有些方面虽然会烦扰你，但并非与基督教信仰格格不入。对于这些方面，你要学会接受。
5. 期望圣灵持续地打开信徒属灵的眼睛，最终更新他们整个群体。不断从信徒群体中收集反馈，了解圣灵如何在他们的生命中做工。学会信任他们在聆听神的声音时获得的属灵亮光。
6. 教导新信徒顺服和依靠圣灵。教导他们如何保持无亏的良心，以便圣灵能够不断教导他们新的真理。让他们亲自接触圣经，而不只是你“预先消化好”的圣经。教导他们自己在圣经中寻找原则，最终找出明智且真正符合基督信仰的答案。

案的话题有关，但还没有被翻译成当地语言的经文，我们收集起来给他们。对于他们一些在我们看来不讨神喜悦的活动，我们往往没有耐心。但是我们非常小心，避免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他们。我们希望领袖和每个人都与神建立关系，学会听从他的声音，而不是跟从我们。

他们把重点放在彼此相爱和与兄弟和平相处上。他们审查自己典礼的方方面面，除掉那些引起痛苦，或者可能与任何灵体有关的仪式。他们保留了典礼中带来团结、美好、欢乐与和平的部分。他们恢复了失传的村庄法庭来解决冲突，而不是用吼叫和争斗来处理问题。他们找不到反对一夫多妻制的经文，但是他们判定，一方面三十岁以下的男人一个妻子都还没有，而一个老男人却拥有几个妻子，这显然是自私的举动。他们不要求任何人离婚（这在族群中是闻所未闻的），但如果还有一个单身男人没有一个妻子的话，他们就禁止任何人娶第二个妻子。这条规则大幅降低了村子里奸淫和滥交的比率。十五年之后，所有的年轻男人都有了妻子，大部分一夫多妻的状况随着死亡的自然进程而消失了。

宣教士必须作目标群体的学生。他必须研究这个群体的道德观和属灵价值观，并且将之与圣经和自己的文化进行比较。这会帮助他了解圣灵如何使这个新的群体知罪，如何教导他们，这样，他可以强化圣灵的工作。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信徒，他可以帮助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去发现神对他们的旨意。当他把新信徒引领到神的话语中，他们就可以“恐惧战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腓 2:12）。

研习问题

1. 概括皮特的问题，指出他应该怎么做。
2. 在使人知罪的应用上，道德相对主义与圣经的绝对性之间有什么区别？
3. 以戴伊与巴希内莫人的教会一起工作为例，讲述宣教士应该如何帮助新信徒学会把圣经作为他们的终极权威。

尾注：

1. Beals, Alan, *Gopalpur: A South Indi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2), pp. 50-52.

本色化教会的文化含意

威廉·斯莫利

“自治、自养和自传”的教会本质上就是“本色化教会”。这在许多宣教士的思想中几乎是一个不证自明的观点。自然，在许多人看来，根据这样定义的本色化教会就应该是现代宣教的目标。然而，笔者对这个观点持一些深刻的保留意见。如果审视它的某些文化含义，我们就会发现这个观点在塑造教会的发展政策时非常具有误导性。

在我看来，“自治、自养和自传”并不是判断本色化浪潮的必然标准。我们需要从别的角度为本色化浪潮下定义，虽然不排除三“自”的要素在这样的浪潮中出现。不过，从本质上讲，它们是独立的因素。三“自”似乎已经成为口头禅，人们给各个教会未加思索地贴上这一标签。然而，对事实的调查表明，它们根本不是必然相关的。

对自治的误解

建立一间非本色化的自治教会并不难。目前许多自治的教会都不是本色化的。你只需要找几位领袖，给他们灌输西方教会的治理模式，然后让他们接手就能建立起这样的教会。其结果是，人们照搬外国的方式来治理教会。虽然他们可能根据当地治理模式稍作改进，但无论如何也不能牵强附会地称之为本色化教会。

相反，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外国人“治理”的真正本色化的教会浪潮完全是可能的，即便在世界上大规模的归主浪潮中也是如此。某些浪潮发生的范围非常广泛，国外团体难以对其控制，至少比控制大部分的宣教工作困难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宣教团体往往对社会的上层施加它的管理影响。他们会在任何与浪潮有关的层面发挥影响。其方式可能是宣教士的直接参与，也可能是通过按照外国的治理模式培训出来的教会领袖参与。虽然在许多情况下，这样的管理并不理想，但是对于一个群体归主浪潮，它丝毫不会减少其本色化的性质。

对自养的误用

没有人会不赞同公元一世纪的耶路撒冷教会是本色



作者曾在联合圣经公会 (United Bible Societies) 工作 23 年，并在退休后担任圣经公会的顾问。他曾积极参与多伦多语言研究所的筹建工作，是明尼苏达州圣保罗伯特利大学 (Bethel College) 的荣休教授。1955 年至 1968 年，他担任 Practical Anthropology 的编辑。本文改编自由作者编辑的 Readings in Missionary Anthropology II, 1978 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化教会。耶路撒冷基督徒的态度具有强烈的犹太色彩，甚至憎恨外族人归信基督，除非后者也遵守犹太律法规定的礼仪。然而，这间教会在缺乏的时候也接受来自于国外，按现在的说法是西方欧洲的馈赠。保罗亲自带着其中一些捐助送到耶路撒冷。没有人会认为接收这些捐助会损害犹太教会的本色化性质。

我相信，没有人会认为现今新兴教会接受到这样的捐助就一定侵犯到他们的本色化性质。尽管这种危险真实存在于受宣教机构补贴的新兴教会中，但是新兴教会的本色化性质并没有受到影响。

在印度支那发生内战的时期，我在那里做了几年宣教士。在那些日子，整个国家一片混乱。由于战线转移，教会可能在接到通知之后的几个小时内就被切断了与差会的联系。那些曾经受到差会资助的群体可能突然之间失去外援，落入非常糟糕的经济状况之中。与大多数同事一样，我深感基于外国人资助当地工人的宣教项目极其脆弱。在这样的危机时期，我们花了很大的力气确保教会建立在自养的基础上。

只要有可能，自养确实是教会在经济上最可靠的方式。这对教会和差会来说都是健康的。但的确有一些情况，自养是不可能的，或是不可取的。还有一些情况，自养几乎不可能使教会获得增长。因此，在这些情况下，依靠外来资助并不一定意味着她就是一间缺乏本色化的教会。在差会和教会的模式中，外来资助是一个独立的变量。它取决于人们如何处理问题，以及差会如何抵制通过操纵资金来控制教会生活的诱惑。如果以符合本地的方式来处理外来资金，尽管仍然存在危险，但它们还是不会使教会失去本色化性质。

通常我们不可能指望新兴教会在出版、圣经翻译、教育、医疗卫生，以及许多其他完全超出他们经济能力的领域实现自养。这些并不是本色化的行动，而是对现代世界的众多教会具有价值的活动。这些事物是否以一个“本色化的方式”进入到教会的生活，完全依赖于发生改变的方式，而不是在于收入的来源。

对自传的误解

在我看来，三“自”中的自传几乎是最能判断教会本色化的标准，但在此需要重申，自传与本色化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的关联。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可能正是教会的外国特色吸引了非信徒。世界上有一些地方，人们的抱负促使他们希望与强大的西方国家认同，而教会正好提供了这种认同的渠道。¹ 在这种情况下，自传只不过是一条通向非本色化关系的道路而已。

本色化教会的性质

我怀疑三“自”的模式实际上是把美国人的价值体系投射转移到了教会的理想状态中，因为在本质上，它们是以西方个人主义和权力的理念为基础的西方概念。通过将概念强加于人，我们可能使真正本色化的模式发展不出来。我们大谈本色化，实际上作的却是西方化。

那么，本色化的教会到底是什么呢？它是一群活出自己生命的信徒，其社团性的基督教活动都采用当地社会的方式，而且其社会革新都源自他们感受到的需要，在圣灵和圣经的引导下实现。这个尝试性的构思中有几个基本要素。首先，教会是一个社团。作为社团，它有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模式。如果它是一个本色化的社团，一个本色化的教会，那么，这些交往的模式将是当地社会中已经存在的方式为基础。这种情况

毫不假，因为人们是在平常的文化濡化和成长过程中学会彼此交往的，而且这些平常的习惯又被带进了教会结构中。如果宣教士把其他模式强加给教会，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样的教会就不是一个本色化的教会。

在一个真正本色化的教会里，在圣灵带领下发生的改变的确会满足当地社会的需要，实现当地社会的价值，而不是满足任何外部团体的需要和价值。

圣灵的同在是本色化教会的另一个基本要素。圣灵的同在意味着个人生命和团体的转变。但是，正如我在另一篇关于文化变革²之性质的文章中所指，这样的转变在不同的社会里会以不同的方式发生，取决于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和自己在生活中感到的需要所赋予的意义。宣教士普遍会赞成和争取使人们在形式上更像自己的文化变革。尽管可能会忽视这种形式所包含的意义，但宣教士仍然有这种倾向。在一个真正本色化的教会里，在圣灵带领下

发生的改变的确会满足当地社会的需要，实现当地社会的价值，但不是满足任何外部团体的需要和价值。

这样的话许多人曾经说过，但这样的陈述能够而且必须在加以详细的阐述后，才能充分地描述本色化教会的性质。为了明白教会的性质，有时我们会转向新约圣经（这没错）寻找答案。但是，我们的答案在新约教会的正式结构和运作上是找不到的。事实上，即便在运作方面，耶路撒冷的教会也显然不同于欧洲的教会。在基本的文化问题方面，他们更是不同。例如，对犹太人来说，文化的问题就非常重要。不过在新约中，我们确实找到了本色化教会的面貌。它就是圣灵在其中做工，从社会内部产生更新的教会。因为社会各不相同（就像希腊世界不同于犹太世界一样），所以由此产生的教会也不相同。

宣教士不喜欢它

说了这么多，现在我想要强调“本色化教会”的一些含义，一些人们经常没有意识到的含义。其中之一是，宣教士通常不喜欢本色化教会。通常情况下，一个真正本色化的教会往往是该地区的差会担忧和尴尬的源头。

我们从威廉·雷伯恩博士报道的多巴印第安人的教会可见一斑。³差会对本色化教会如此迅速地在多巴部族中间扩展感到不安和不满，因为它采取了一种与差会团体极为不同的形式。直到他们在教会中看到了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教会的性质，以及圣灵而不是他们自己在这个社团中做的工，宣教士们才甘心情愿地接受了本色化教会的存在，而且试图将自己的计划与本色化的教会协调，以增强教会，使神得着更大的荣耀。

也有宣教士所赞成的本色化浪潮。这往往是因为宣教士有着不同寻常的洞察力和感知，他们的视野超越了自己的文化形式的局限，并且认识到圣灵在其他族群中的运行。还有些时候，新兴教会群体的普遍价值体系与我们的价值体系如出一辙，结果教会反映出许多我们看重的事情。比如中国的耶稣家庭浪潮展示出了朴素、清洁、节俭等优秀的个人品格，这些美德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也获得好评，结果被视为基督教会浪潮的成果。然而，这也是非基督徒的中国人在生活中所追求的美德。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被圣灵更新的生命完善了已经存在于自身文化中的价值体系。但是，在多巴人中

间却不是这样。多巴人是通过捐献财物，与自己的亲戚和邻居共享，以及投入充满情感的宗教表达，来表达自己的价值观。

然而，正如威廉·雷伯恩博士前一段时间所说，当神对族群和文化进行判断的时候，我们大多数人都想加入陪审团。可是，我们连审判的意思都不明白。我们迅速作出评估，迅速决定新教会应该遵循的路线，或新的基督徒个体应该遵守的行为。但事实上我们既没有能力，也没有资格作出这样的决定，因为我们对族群或个人的文化背景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

我们的工作首先是从其文化的角度来看圣经，查看神如何处理不同文化处境中的人。我们的责任是观察神如何随着犹太文化历史的变迁而改变处理的方式，认识到无论在何地，神都是根据他们的文化来对待他们。我们的第二个责任将新的基督徒引入圣经，帮助他们从圣经中看到神如何与其他民族互动。这些民族的情感和问题就本质而言与他们的非常地相似，但有时在具体的目标或生活形式的表现上，二者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我们的责任是让他们学习神的道，寻求圣灵的解释和带领，借着祷告明白神要让他们如何行。

宣教士如果相信“本色化原则”，那么他的任务就是宣讲神在耶稣基督里使世人与自己和好的信息。这个好消息是超越文化的，适用于所有文化和所有地方。它所产生的信心是超文化的，但它传播的媒介和它的信心，在个人生命中的外在彰显不是超文化的，而是与每个族群的习惯和价值观密切相关的。宣教士蒙召正是去传递这个好消息，这是一个曾经并且仍然继续颠覆世界的信息。

宣教士还有一个责任，就是在人们愿意并且需要的时候，为他们提供文化形式方面的其他选择。宣教士以其历史知识，对圣经的理解，以及对本国和其他宣教地区的教会的了解，往往可以给当地群体提供建议，走出进退两难的困境，在基督里实现比他们现在更好的生活形式。这肯定是宣教士合理的功能，在文化变革中正当的角色。但是，如果要想实现真正的改变，那么就必须由当地人亲自作出选择和决定；如果教会

要成为一个本色化的教会，那么选择就必须根据这些人的需求、问题、价值观和世界观而作出。

教会必须亲自决定喝烧开水、戒酒、穿衣和一夫一妻制等是否是基督徒在社会中合宜的行为。教会必须在圣灵带领下亲自确定什么是促进自己成长、传播见证和支持自己的领导架构的最佳方式。最后一点当然在于教会是否觉得有必要建立正式



的领导架构。

如前所述，本色化教会的含义这一问题可以追溯到耶路撒冷的犹太化基督徒。这些犹太化基督徒透过希伯来人的眼光来审视希腊化的基督信仰。在这一点上，他们与许多宣教士没有两样。他们认为，如果外族人要归信，那就必须完全满足一个固定模式。

但是，新约圣经清楚地否定了这种观点。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是一群生活在自己的社会里的信徒，他们像盐在菜肴中的作用一样，在社会中带来化学反应的改变，而不是像犹太化基督徒那样把社会切割成许多板块。这与基督信仰的排他性并不矛盾。教会是一个分别为圣的群体，但这是指在属灵范畴内分别出来归于神。正是在本色化教会里，圣灵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成为现实。这才是新约的教会。

本色化浪潮产生的归信者未必比邻居更清洁，更健康，或受过更好的教育。事实上，往往就在他们变得更清洁、更健康和受到更好教育的时候，拦阻他们与邻居进行本色化互动的障碍开始增加，结果本色化浪潮的增长开始减弱。正如马盖文博士在其要著《神的桥梁》中所指出的，差会传统上不把资金投入族群归主的浪潮中，而是投入宣教站、庞大的宣教院落、附属教会。他们没有投入到令人尴尬的本色化教会中基层的发展上。

不仅许多宣教士不喜欢本色化教会浪潮的一些典范，他们本国的资助者可能更不赞赏。我们的文化价值观如此深刻地渗入我们的教会，以至于我们认为企业结构、利润动机、个人主义和节俭等就是基督教的表达形式。我们大多数人难以接受神会以不同于我们的形式来做工。

我认为，本色化教会的含义中有一条一定会遭到许多宣教士嫌弃，那就是宣教士不能为基督徒作文化决定。我这样说的意思并不是指宣教士不作价值判断。宣教士个体禁不住会这么做，也不应该希望不这样做。宣教士的价值判断必须以跨文化为导向才有价值。人一定会作出判断。同时，我也不是说宣教士不能发挥作用。事实上，当宣教士履行教导、传讲和建议的功用时，他们就会对新兴教会起着引导和提议的重要作用。

本色化的教会不能被“创办”

下一个含义往往还没有完全渗入到讨论本色化浪潮的宣教士的思想中，即本色化教会不可能被“建立”。圣经中栽种和收割的形象远比我们西方人的表达更为实在。我们的描绘建基于西方的价值观，表达为“创办”或“建立”教会。

不，本色化教会是无法被创办的。它们只能被栽种，差会通常对哪些种子发芽成长感到惊奇。他们常常有这种倾向，认为在他们精心培育的外国差会的花园中，那些分蘖繁殖，长得茂盛的种子是杂草，是讨厌之物，是妨碍。而差会“创办”的教会就像得到精心培育的温室植物一样，它的根被限制在差会的机构和文化的花盆里，不能伸展开来从自己生活的土壤中，或从神的话语中汲取营养。

没有差会而产生的本色化教会

本色化教会这个理念还有一个含义，即伟大的本色化浪潮往往不是外国人直接工作的结果。虽然有时候，它们是某个因外国宣教士的努力而归信的人作见证的结果，但通常不是外国宣教士的见证直接兴起和开始了本色化浪潮。使徒保罗对希腊世界来说并不是外人。他是一个双文化背景的人，他在希腊世界中就像在希伯来世界中一样

得心应手。他将从希伯来世界的基督徒那里领受到的信息传递到希腊世界去。

先知哈里斯沿着非洲西海岸巡游，宣讲将有人带着一本圣书到来。哈里斯不是外国宣教士。那些以五旬节的形式把福音带给多巴族的人不是外国人。的确，这些人不是多巴人，而是贫穷阶层的拉丁美洲人，是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居民，生活在多巴人的地区。他们属于多巴人在其中找到自己的文化图景的重要部分。他们不是外国宣教士。中国的归主浪潮通常是中国基督徒忠诚努力的结果，不是出于外国宣教士的布道。在某些情况下，作见证的基督徒可能是由外国宣教士带领归主的。

林伍德·巴尼描述了苗人归主浪潮，它不是通过宣教士的传道产生的，而是一位由宣教士带领归主的苗族巫医，与那些在当地苗族人都非常熟悉的，另一个部落中工作的人同心合作的成果。他们一起走村串寨，到各个城镇传讲福音。

我们与其他大多数文化的鸿沟非常巨大，西方文化的专业性到了极致，以至于我们的工作几乎没有正常途径产生任何本色化的东西。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西方世界可能是当今世界上最关心基督教传播的，也是在经济上是最有能力承担全球宣教任务的，但在文化上，却最不适合执行此项任务，因为它专业化到了极致，很难充分地明白其他族群。

结论

只有当我们愿意看到教会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而不是输出植根于我们历史的教派但与世界上其它地方毫不相干的模式，我们才会看到本色化的教会出现。不管他们是不是“自治、自养和自传”，只有当我们愿意让教会成长，我们才学会把社会交托给圣灵。我们往往把圣灵视为小孩，无法操作复杂和危险的玩具。我们不仅在别的族群面前大摆家长作风，而且对神也是如此。

研习问题

1. 根据斯莫利的说法，“本色化”教会的要素是什么？
2. 为什么宣教士不能“创办”一个本色化教会？
3. 为什么斯莫利说宣教士不喜欢真正的本色化教会？这与他关于宣教士容忍度的结论有什么关联？

尾注：

1. McGavran, Donald, *The Bridges of God* (London: World Dominion Press, 1955).
2. Smalley, William A., “The Missionary and Culture Change,” *Practical Anthropology*, Vol. 4:5 (1957), pp. 231-237.
3. Reyburn, William D., “Conflicts and Contradictions in African Christianity,” *Practical Anthropology*, Vol. 4:5 (1957), pp. 161-169.

宣教士在文化变革中的角色

代尔·可兹曼
威廉·斯莫利



代尔·可兹曼现任拉美印第安事工的主席 (Latin American Indian

Ministries), 曾是威廉·克里国际大学跨文化沟通系教授。1946年, 他加入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公会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在秘鲁的 Amahuaca 印第安人中服事。他也是威克里夫联合会 (Wycliffe Associates) 的创建者。他还曾任逐家文字布道会 (以前称为“世界文字布道协会”) 的主席。



威廉·斯莫利作者曾在联合圣经公会 (United Bible Societies)

工作 23 年, 并在退休后担任圣经公会的顾问。他曾积极参与多伦多语言研究所的筹建工作, 是明尼苏达州圣保罗拉伯特利大学 (Bethel College) 的荣休教授。1955 年至 1968 年, 他担任 Practical Anthropology 的编辑。本文改编自作者编辑的 Readings in Missionary Anthropology II, 1978 年。版权使用承蒙 William Carey Library, Pasadena, CA. 许可。

任何有思想和见识的人都会承认, 宣教士是历史上非西方社会的文化变革促进者。然而, 他们在开启文化变革中的角色却经常遭到自己、支持者和批评者各种各样的误解。宣教士对这个问题的基本态度和与此相关地区的宣教基本政策, 将不可避免地对福音的成功传播, 以及基督教“本色化”表达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些批评宣教事业的人士过分夸大了宣教士的影响。结果, 他们谴责宣教士通过破坏价值观、消灭部落文化、冷漠或冲突等方式, “强奸”了非西方世界的文化。在宣教历史上, 确实有一些不必要且具破坏性的文化干扰事例,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 相对于西方的商业、政治和教育, 宣教士的影响其实相当微弱, 更比不上西方电影和读物带来的不良影响。也有一些突出的事例, 福音及其带来的文化变革为已经在快速变化的文化板块, 提供了重新融合的机会。

另一方面, 许多基督教宣教的支持者, 则根据一些明显和有象征性的文化变革, 来肯定自己的整体计划是成功的。这些变化可能表现为一夫一妻、理发、到教会礼拜、消除纹身等任何事情。不过宣教士只是把它们看作事工取得果效的标志。差会和宣教士宣称不会引进西方文化, 只传福音, 但在这方面, 他们与那些自己与之对比的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这样的声称只是表明拒绝西方的体制 (例如医院建设、教育事业、农业活动等), 而不是否认他们作为西化代理人的真正角色。看到埃布拉学会用象牙牌肥皂洗澡, 用佳洁士牙膏刷牙, 留出符合“文明”时尚的发型, 他们非常兴奋。但如果塔波利不放弃他的第二和第三个妻子, 或是没有向教会财务部奉献金钱, 这就成为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 塔波利显然没有遵循他领受的“福音教导”。

文化变革所需的动机

只有当社会中的个体表达他们所感受到的需要时, 文化变革才会发生。人们不会无缘无故地改变自己的行为, 除非他们觉得有必要改变。这个需要可能微不足道,

比如是为了寻找一些新鲜的刺激或娱乐，也可能是深刻的需要，例如希望在一个支离破碎的世界中找到安全感。通常这种需要相对而言是无意识的。人们并没有分析或命名这个需要，但是它会激发行为。感觉到文化变革的宣教士一定要牢记，改变所满足的需要可能并非其他人随意能观察到的需要。

例如，宣教士看到在老挝和越南的一些部落居民需要穿衣。许多宣教士觉得人们需要衣服可能是出于端庄的原因（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女人习惯于在腰部以上一丝不挂），或是为了在寒冷的季节保暖。另外一个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人们自己感觉到了，但是相比其他感受到的更大需要而言就显得不足挂齿了，我们稍后会讨论这个需要。他们根本不觉得自己是为了端庄而需要穿衣服，因为从他们的角度来看，自己的穿着已经够端庄的了。

当宣教士的储藏大桶来到，衣服被分发出去，或当宣教士捐出旧衬衫，或是有些人购买新衣，他满足了什么需要呢？其中一个需要是在外人的眼里显得自己是值得尊敬的人，希望得到有威望的人接纳。这就是为什么通常女人在村子里不穿上衣，但进城或当宣教士出现的时候，她们就会穿上。因此，衣服可能成为一个象征，表明自己被宣教士接纳，以及代表与宣教士的关系所带来的地位和声望。另外一个需要是在同仁中炫耀，穿一些稀罕的东西，一些邻居不可能买得到的物品。

对于任何社会中的文化变革，教会都是圣灵的真正代理者。

例如，有一位东南亚某个部落的传道人，曾从宣教士的储藏大桶中得到了一件夹大衣。全部衣物中只有一件夹大衣。结果，他是整个部落中唯一拥有夹大衣的成员。尽管一年中有那么两三个月，在晚上穿毛料西装挺舒适的，但那个地区的天气从未寒冷到需要穿夹大衣的程度。在穿越崎岖的山区丛林的旅途中，因为天气炎热，穿着T恤和棉布裤子的人个个都大汗淋漓，但我们的朋友还穿着夹大衣。如果不穿，人们怎么会知道他有一件夹大衣呢？队伍中还有一位女士，在腰部以上，除了戴着一副材质较好的粉红色文胸之外，什么都没有……。

一个人在信主之后开始洗衣服，可能并不是因为爱基督，但在宣教士看来，这正好证实了清洁仅次于圣洁的观点。从一夫多妻转变到一夫一妻，参加教会的活动，参与教会治理，学习阅读或送孩子去学校，这些变化表达出人们的什么需要呢？我们不要过早地下结论说，在一些地方，人们对神的需要从来不涉及这些事情。但是即便如此，就像所有人的情况一样，动机总是混杂的。

显然，宣教士的典型反应，是赞成那些使其他人在外表行为上更像自己的文化变革，这些行为的内在意义是否相同则不在考虑之列。这样做，他们很可能鼓励发展某种表达意义，并且满足需要的形式，但那种形式正是宣教士强烈反对的。

教会在文化变革中的角色

文化在不断地变化。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我们特别看重文化从内部不断改变。虽然学界对适应主流文化的课题著述颇丰，但是对创新者、不服常规者，或是反叛者的角色却着墨甚少。然而，所有社会都有这样的人物，他们在文化的不断变化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而不断变化正是所有文化的特点。宣教士需要注意到，改变几乎总是由文化群体内部的某些个人发起的。尽管想法可能是通过与另外一个文化的接触而激发

出来的，但它还是必须由内部引起，才能被整个文化接受。引入改变的另外一种方式是通过道德或物质上的强权，将改变强加给一个群体。大多数情况下，宣教士需要对此类变革负责。这样的变革往往导致令人遗憾的反应。

对于任何社会中的文化变革，教会（整体信徒）都是圣灵的真正代理者。教会不一定是具有宗派有组织的机构。教会是盐，渗透到全盘。它是这个社会的一部分，但它与神有了新的关系，不过仍是以这个社会的态度和预设来作出反应。基督的身体能够以宣教士无法做到的方式理解直觉的、未经分析的动机和含义。教会必须亲自作出决定。

宣教士的角色

那么，对于文化变革，宣教士能做什么呢？他们能作为只传讲非文化的福音，而不作价值判断的传道者吗？这是个理想状况，却不可能达到。传讲一定会使用文化用语。无人能够，也不应该试图逃避价值判断。宣教士不能强迫或强制进行任何文化改革。除非对该文化已经有了深入的了解，否则他们没有在一个文化内倡导某个具体改变的充分根据。

然而，宣教士确实可以发挥一个极其重要的功用，可以向某个社会里的基督徒机智、体贴并认真地介绍不同的文化行为方式。基于他们的历史知识，对其他地方的教会的了解，尤其是对神在圣经里对待人的各种方式的认识，宣教士可以清楚地告诉人们还有自己行为之外的别的方式。宣教士可以在祷告、学习和尝试等方面帮助当地人找出他们文化中，最能表达基督徒与神的关系的文化形式。

宣教士的基本责任是提供当地的基督徒和教会可以成长的材料。随着“在恩典和知识中”长进，他们可以在现有的文化中依靠圣灵的带领，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可靠的决定。这包括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地接触到神的道。靠着使用圣经中得到的鼓励、教导和指引，一个健康且日益增长的基督教群体很可能应运而生。

因此，宣教士在文化变革中的角色是催化剂，是新理念和新信息的源头。它是经验之谈，但由于经验大部分是基于自己的文化，所以使用时一定要谨慎小心。当然，人类学的价值至少在于提供不止一种文化处境的间接体验。通过这个领域的研究，宣教士可以了解超过自己的文化所能提供的选择。

教会是合理存在的机构，宣教士应该在其中工作。目标群体的教会必须根据他们已经接受到的新理念作出决定。他们必须根据自己与神的关系，以及在基督耶稣里与同胞的关系，来诠释自己文化中固有的需要和价值表达。

研习问题

1. 本文建议宣教士在文化变革中担任什么角色？当地教会的角色呢？宣教士在东道国里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政治活动？
2. 如何辨明文化变革的根本动机？

柳岸报告

洛桑世界福音委员会

1978年1月，洛桑世界福音委员会在百慕大萨默塞特桥的柳岸，举办了一个主题为“福音与文化”的商讨会，提出了《柳岸报告》。约有三十三位神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宣教士和牧师出席了会议。该报告反映了十七篇会前传阅的论文之内容、摘要、会间对论文的反应，以及在全体会议上和小组讨论中所表达的观点。

1. 文化的圣经基础

“既然人类是神所造的，人类的文化中就会富含美善的内容。然而，由于人类已经堕落，所有文化都被罪所玷污，部分文化甚至含有魔鬼的成分”（洛桑信约第10段）。

神按照他的样式创造了人类，创造了男人和女人，把理性、道德、社交、创造和属灵等独特的能力赋予他们。他同时吩咐人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管理全地（创1:26-28）。这些神圣的命令就是人类文化的起源。我们控制自然（即我们的环境），发展不同形式的社会组织，这些都是文化的基本行为。只要我们使用自己的创造力来顺服神的命令，我们就能荣耀神，服事人，实现我们在世上的目的之重要部分。

然而，现在我们是堕落的。我们所有的工作都伴随着流汗和挣扎（创3:17-19），并且被自私扭曲。所以，我们的文化没有一个具有完全的真善美。无论我们把文化的核心称为宗教或世界观，每个文化中都存在着自我中心和自我崇拜的成分。因此，除非文化在忠诚上作出根本性的改变，否则，它就无法顺服基督的主权。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肯定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的（创9:6；雅3:9），只不过这神圣的样式已经被罪扭曲。神依然期望我们担负起管理全地和地上一切受造物的责任（创9:1-3, 7）。同时，神因着他的普遍恩典，使所有人在工作中都善于创造、足智多谋和富有果效。因此，尽管创世记第3章记载了人类的堕落，第4章记载了该隐谋杀亚伯，但该隐的后裔仍被描述为为文化的创新者，他们建造城市、饲养牲畜、制造乐器和金属工具（创4:17-22）。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人类只要发展其社会组织、艺术和科学、农业和技术，他们的创造力都反映了他们的创造主。

版权使用承蒙洛桑普世宣教大会(1978年)许可。

在过去，我们福音派人士大多对文化采取过于消极的态度。现在，我们并没有忘记人类因为堕落和丧失而需要在基督里的救恩。然而，我们希望在本报告一开始就对人类尊严和人类文化的成就作出积极的肯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人类只要发展其社会组织、艺术和科学、农业和技术，他们的创造力都反映了他们的创造主。

2. 文化的定义

文化一词很难定义。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它是指人们一起做事情的固定方式。如果人们要共同生活与合作，就必须对许多事情作出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非口头的。不过，“文化”一语只用于大于单一或扩展的家庭的相关人群单位。

文化意味着一定程度的同质性。但是，如果人群单位大于氏族或小部落，那么一个文化在其内部将包括若干个亚文化，并且亚文化中还包括亚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可能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种类和多样性。如果差别超过某一极限，就会出现反主流文化，结果这可能是一个具有破坏性的过程。

文化把不同时代的人联系在一起。文化从过去传承下来，但不是通过任何自然遗传的过程。每一代人都必须重新学习文化。文化的习得一般是通过从社会环境，尤其是从家庭中吸收的过程。在许多社会里，文化的某些要素是在成年礼的仪式中，或通过许多其它专门教导的形式来直接传递的。人们一般都是潜意识地从文化而行事。

这意味着，一个被接受了的文化涵盖了人们生活中的所有方面。

文化的中心是世界观，即人对宇宙的本质以及人在其中之位置的一般性认识。它可能是“宗教性的”（关于神、神明和灵，以及我们与他们的关系）；或可能像马克思主义社会中人们对于实在性的“世俗”看法。

这个基本的世界观，产生出判断或价值观的标准（什么是可取的？根据公众的普遍意愿，什么是可以接纳的，什么是不可接纳的？），也得出行为的标准（关于个人之间、两性之间和辈分之间的关系，与社区内部和与社区外部之人的关系）。

文化与语言密切相关，通过谚语、神话、民间故事以及各种艺术形式表达出来，成为该群体所有成员思想的一部分。文化左右着社区中进行的各种活动，例如崇拜或公共福利；法律和执法；跳舞和游戏等社会活动；为了各式各样的共同目的而组建的俱乐部、社团和协会等小型活动单位。

文化从未保持静止，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当中。但这个变化应该是在可接受的规范内渐进发生的；否则，文化就会被中断。对叛逆者最严重的惩罚莫过于将其从所属的文化社群中驱逐出去。

人类需要共同存在。参与到文化中带给他们归属感。它带给人们一种安全、认同和尊严的感觉，使人感到自己是一个更大整体中的一部分，既可以分享前辈的生活，又可以分享社会对其未来的盼望。

在旧约所关注的人民、土地和历史三个层面，我们可以发现圣经有关如何认识人类文化的线索。旧约中以色列人生活之经济、生态、社会和艺术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形式，他们的财富和幸福似乎都源于民族、领土以及历史（我们是谁，我们在哪里，我们来自何方）。这个模式为我们阐明所有文化提供了一个视角。

也许我们可以尝试把这些不同的意思浓缩如下：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包括信仰（神、实在性或终极意义），价值观（什么是正确的、良善的、美丽的和规范的），

习俗(如何行事、与人相交、交谈、祈祷、衣着、工作、娱乐、经商、耕种、吃饭,等等),以及表达这些信仰、价值观和习俗的机构(政府、法院、寺庙、教会、家庭、学校、医院、工厂、商店、联盟、社团,等等),这些把整个社会联结在一起,给予它一种认同感、尊严感、安全感和延续感。

3. 圣经启示中的文化

在圣经中,神是根据受众的文化来启示他自己。因此我们需要思考,这对于我们今天的跨文化沟通有什么启发?

圣经的作者为了表达他们的信息,批判性地采用了文化中一切可以使用的材料。例如,旧约多次提到了名为“利维坦”的巴比伦海怪,而神与他的子民“立约”的形式,与古代赫人苏美尔帝国宗主国与其诸侯所立的“条约”非常相似。尽管没有因此肯定哥白尼之前的宇宙论,但作者偶尔也使用“三层天”这种概念意象。我们谈论太阳“升起”和“落下”,与圣经作者的描写手法相当。

同样地,新约圣经的语言和思想形式饱含犹太文化和希腊文化,保罗似乎也使用了希腊哲学的用语。然而,圣灵掌控着圣经作者从他们的文化背景中借用词语和意象,及其创造性地使用。因此,他们能把文化中一切虚假或邪恶的含意清除掉,而使其成为真理和美善的载体。这些不容置疑的事实引发一些费解的问题。在此我们列举五个:

先知、历史学家和书信作者的作品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然而,他们都是受同一位圣灵的独特默示。

圣经默示的本质

圣经作者使用自己文化的词语和想法是否与神圣的默示相矛盾呢?绝对不会。我们注意到圣经有不同的文学体裁,意味着不同形式的默示过程。例如,先知领受神的异象和话语而成的著作,与历史学家和书信作者的作品存在着巨大的差别。然而,他们都是受同一位圣灵的独特默示。神使用作者的知识、经验和文化背景,尽管他的启示始终超越这些。在每种情况下,结果都是一样的,即神的话语通过人类的语言表达出来。

形式与意义

每个沟通都有意义(我们想要说什么)和形式(我们如何说)。无论是圣经,还是其它书籍和表达方式,其中的形式和意义总是一体的。那么,如何将信息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呢?

逐字形式的翻译(“形式对等”),可能会隐藏或扭曲原意。在这种情况下,更好的方法是在另一种语言中找到一个可以对受众产生同等影响的表达形式,与原文产生的影响相当。这可能需要改变形式,以保持原文的意义。这就是所谓的“动态对等”。例如,修订标准版将罗马书 1:17 译作,在福音里,“神的义被显明出来,从信到信。”这是按照希腊原文逐字逐句的翻译,属于“形式对等”。它使希腊词语“义”和“从信到信”的意思变得模糊不清。现代英语版则将其译作:“因为这福音启示上帝怎样使人跟他有合宜的关系:是起于信,止于信。”这个翻译抛弃了希腊文与英文之间文

字一一对应的原则，但更恰当地表达了原文的意思。作出如此“动态对等”的翻译促使译者对圣经有更深刻的理解，也使译文对另一种语言的受众更有意义。

然而，圣经的某些形式（词语、形象、比喻）应该保留，因为它们是在圣经中反复出现的重要标志（如十字架、羔羊或杯）。在保留这些形式的同时，译者要尽力阐明其意义。例如，现代英文译本将马可福音 14:36 译作：“求你把这苦杯移去。”形式（即“杯”的形象）保留了下来，但加上“苦”一字来阐明意思。

新约圣经是用希腊文写成的，作者所使用的词语在世俗世界中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但他们赋予其基督教的含义，比如约翰称耶稣为“道”。这样的做法其实很危险，因为“道”在希腊文学和哲学中有很多不同的意思，非基督教含义无疑会与这个词紧密相连。故此，约翰把这个称号放置在了教导性的语境中，肯定这道从太初就有，是与神同在的，他就是神，万物是借着他造的，他是人的光和生命，并且这道成了人（约 1:1-14）。同样，有一些印度基督徒也冒险借用印度教中用来描述所谓毗瑟奴“化身”的梵语“阿凡达”（下凡），辅以谨慎的保护性解释，以之表达神在耶稣基督里独特的道成肉身。但另一些人则不能接受这种做法，认为没有什么保护措施足以避免引起误解。

圣经的标准性

洛桑信约宣称，圣经“所宣告的毫无错误”（第 2 段）。这交给我们一个非常重大的解经任务，以准确地辨别什么是圣经所宣告的。圣经信息的基要意义无论如何都必须保留。虽然为了跨文化沟通的缘故可能需要改变表达意义的某些原始形式，但我们相信，这些形式也有一定的标准性，因为神亲自拣选它们作为完全合适的工具来传达他的启示。所以，在每一个世代和每一个文化中，每个新的表达形式和解释都必须经过核对，看它是否忠实于原文。

圣经的文化适应性

我们没有像原本希望的那样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文化对圣经的影响这个问题。我们同意，某些圣经命令涉及到当时的文化习俗（如妇女在公众场合蒙头和彼此洗脚等），而这些习俗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地方都已经作古了。对于这样的经文，我们认为正确的回应是，既不一味地按照字面的意思去遵从，也不能不负责任地对其置之不理，而是要首先审慎地辨明经文的内在含义，然后按照适合我们所处文化的方式将其翻译过来。例如，对于彼此洗脚的命令，它的内在含义是信徒必须通过谦卑的服侍来表现彼此相爱。故此，在有些文化中，我们可以用互相为对方擦鞋来代替。我们清楚，如此“文化置换”的目的并非逃避顺服，而是使之切合时代和实际生活。

本次商讨会没有讨论关于妇女的地位这一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我们一致承认，我们需要进一步寻求理解，以便能全面和公正地对待圣经的整体教导，厘清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既植根于创造的秩序，同时也因耶稣引入的新秩序而脱胎换骨。

圣灵持续不断的工作

我们强调圣经是最终且永久的标准，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认为圣灵现在已经停止做工了呢？绝对不是。不过圣灵教导工作的性质已经改变了。我们相信圣灵“默示”的工作已经完成，也就是说，圣经的正典已经完全了。但圣灵继续在每个罪人的归信（如

林后 4:6) 以及基督徒和教会的生活中做“光照”的工作。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地祷告，祈求他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使我们知道神对我们的计划是何等的丰盛（弗 1:17 及其后经文），并且使我们不至于胆怯，而是能勇敢地作出决定，担负起今天的新任务。

我们已经注意到，个人和教会生活经历到圣灵将神的真理应用到其中的情形，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状态。在这一点上，我们都需要一个更加敏锐地敞开。

问题讨论

1. 人们有时将创世记 1:26-28 的命令称为是神给人类的“文化使命”。今天这一使命的执行状况如何？
2. 根据以上对文化的定义，哪些是你文化中主要的独特成分？
3. 如果你懂得两种语言，请用其中一种语言造一个句子，然后尝试按照“动态对等”的方法将其译为另一种语言。
4. 举出其它“文化置换”的例子，它们既保留圣经经文的“内在意思”，又转化成适合你的文化的形式。

4. 现今对神话语的理解

文化因素不仅存在于圣经中神的启示里，而且还包含于我们对圣经的解释中。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这个主题。所有的基督徒都渴望明白神的话，但于此却有不同途径。

传统方法

最常见的方法是直接来研读圣经的话语，忽视作者与读者不同的文化环境。读者解释经文时，以为这些经文是用自己的语言，在自己的文化中和在自己的时代里写出来的。

我们承认很多经文可以用这种方式来阅读和理解，特别是经文的翻译水准较高时。神的旨意是让普通大众可以明白他的话语，而不是专供学者琢磨。救恩的基要真理浅显易懂，所有人都可以明白。圣经对于“教导真理，指责谬误，纠正过错，指示人生正路，都有益处”（提后 3:16，现代中文译本）。神赐下圣灵作我们的老师。

然而，该“流行”方法的弱点在于没有首先试图理解经文在其原来语境中的意思。因此，它可能错失神旨意的真正意思，而以另外的意思取而代之。

第二种方法则重视原文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寻找经文在其原初语言中的意思，以及与其它经文的关系。这一切都是解经的基本准则，因为神是在一个具体的背景和时代中，向一个具体的民族说话。所以，当我们对这些事情有深入的了解时，我们就更能明白神的信息。

不过，这种“历史性”方法有一个弱点，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圣经对当代读者所说的话。它把圣经的意思只停留在圣经成书的时代和文化中。因此，它很容易造成只是分析经文，却没有把神的道实行出来，只是获得学术上的知识，却没有遵从的后果。解释者也可能会夸大自己的客观性，忽视了自己的文化假定。

处境化的方法

第三种方法首先结合“流行”和“历史性”这两种方法的积极因素。它采纳了“历史性”方法中研究原初背景和原初语言的必要性，而从“流行”方法中采纳了聆听神

的话语和遵从它的必要性。但它远不止于此。它不但高度重视当代读者的文化背景和圣经的背景，并且认识到二者之间必须产生对话。

我们希望强调经文和释经者之间需要产生这种积极的互动。今天的读者无法，也不应该试图在没有个人背景的情况下来研读圣经。相反，在研读圣经的时候，他们应该意识到来源于自己的文化背景、个人状况和对别人的责任的各种关注。这些关注影响读者如何对圣经提出问题。然而，读者得到的不止答案，还会有更多的问题。当我们对圣经提出问题时，圣经也向我们提出问题。结果，我们发现自己受文化影响的假定受到挑战，问题也得到纠正。事实上，我们不得不调整之前的问题，重新提出一些新的问题。如此，这种活泼的互动将持续下去。

在这种互动的过程中，我们对神的认识和对他的旨意的回应都不断加深。我们越认识他，我们就越有责任在自己的处境中顺服他。我们越顺服地回应他，他就越让我们认识他。

这种“处境化”的解经方法的目的和益处在于产生在知识、爱心和顺服上的不断长进。我们从神的话语最初赐下的背景中听到神在我们当今的处境中对我们说话。这是一个使人改换一新的经历。这个过程仿佛一个不断上升的螺旋，圣经在其中始终保持中心和标准的地位。

学习的群体

我们希望强调，明白圣经不仅是个人的责任，更是整个基督徒群体的任务，当代的信徒和过去的信徒都属于这一群体。

本地或区域的教会在自己的文化中，现在有很多方法可以辨明神的旨意。基督仍然在他的教会中设立牧师和教师。面对满怀期望的祷告，基督会向他的子民说话，尤其借着崇拜中的讲道来说话。此外，通过小组查经和咨询其他教会，神以“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16）来对我们说话。同时，安静地聆听神借着圣经中说话也是信徒灵性生活必不可少的要素。

教会是一个历史性的团契，从过去继承了基督教的神学、仪式和灵修等方面的丰富遗产。任何信徒群体若忽视这些遗产，就可能陷入属灵贫穷。同时，我们也不能不加鉴别地接受这些传统，无论它是以某个教派的特色，还是以其它的任何方式出现，我们对其所宣称的阐释都需要根据圣经进行检验。我们不能把它强加于任何教会，而是让那些能够用得上它的人以其作为一个有价值的资料来源，以抗衡独立自主的灵，并且作为与普世教会的一个连接。

因此，圣灵借着过去和现代诸多不同的教师来教导他的子民。各人缺一不可。只有“与众圣徒一起”，我们才能够开始领悟到神的爱是多么的长阔高深（弗 3:18,19）。圣灵“在各种文化中光照属神的子民的心智，使他们透过自己的眼睛，重新得见其中的真理，从而使全教会更多地看到神诸般的智慧”（洛桑信约第 2 段，与弗 3:10 相对应）。

圣经的缄默

我们也考虑了圣经的缄默这个问题。也就是说，圣经对某些教义和伦理准则没有明确指示。圣经写于古代犹太和希腊罗马世界，本身没有直接论及今天的诸多事情，例如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或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理论和现代科技等。然而，我们相信，教会当在圣灵指引下，查考圣经的先例和原则，从而能够获得主基督的心意，

做出确实符合基督信仰的决定。当信徒群体同心合意敬拜神，并在世上积极顺服神的话语，这个决定的过程将会是卓有成效的。我们在此重申，基督徒的顺服既是明白真理的结果，也是明白真理的前提。

问题讨论

1. 你能否举出“传统的读经方法”使你走偏的例子？
2. 选择一段众所周知的经文，比如马太福音 6:24-34(忧虑与野心)，或路加福音 10:25-38(好撒玛利亚人)，运用“处境化方法”来研读它。让你和该段经文之间产生对话，你向经文提出问题，也让经文对你提出问题。记下这一互动的过程。
3. 讨论一些在当今的时代寻求圣灵引导的实际途径。

5. 福音的内容与沟通

我们已经思想过神如何借着圣经把福音传给我们，现在，让我们来看关注的核心，即我们如果把福音沟通给别人，也就是传福音。但是在考虑传福音之前，我们必须先思考福音的内容。因为“布道就是将福音传扬出来……”（洛桑信约第4段）。没有福音当然就不可能传福音。

圣经与福音

福音就在圣经里。其实，在某种意义上，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整本圣经就是福音。圣经自始至终的首要目的就是为基督作见证，宣告他是生命的赐予者，是主，并劝说人信靠他（如约 5:39, 40; 20:31; 提后 3:15）。

圣经以不同形式宣告福音的故事。这福音就像一颗多琢面的钻石，不同的琢面吸引着不同文化中的不同族群。我们无法探测它的深度，也不能把它归纳成为一个简明的公式。

福音的核心

然而，明确什么是福音的核心非常重要。我们确认福音的中心包括以下主题：神是创造者；罪的普遍性；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万有的主；他借着自已代赎的死和复活成为救主；悔改归信的必要性；圣灵的降临和他改变的大能；教会的团契和使命；以及基督再来的盼望。

尽管这些都是福音的基本要素，但需要补充的是，没有一个神学声明不受文化影响。因此，所有神学命题都必须接受圣经的评判，圣经高于一切的神学。神学理论的价值必须根据它们对圣经的忠实程度，以及它们把圣经的信息应用到自已文化中的適切性来判定。

在我们渴望有效地传扬福音的时候，我们常常意识到福音的有些要素不受人喜欢。例如，十字架的道理，对骄傲的人始终是绊倒石，对聪明的人始终是愚笨的。但保罗并没有因为这个缘故而从他的信息中去除十字架的道理。相反，他冒着受逼迫的危险，坚持忠心地宣扬它。保罗深信，基督被钉十字架是神的智慧，是神的能力。我们也当这样。我们虽然需要考虑将信息处境化，并且除掉不必要的绊脚石，但我们必须反对修改信息，去迎合人类的骄傲或偏见。福音已经托付给我们。我们的责任不是去编辑它，而是去宣讲它。

沟通福音的文化障碍

如果基督工人忽略了文化的因素，他们不可能指望能够有效地沟通福音。这对宣教士来说尤为真实，因为他们本身是一个文化的产物，而面对的福音对象则是另一个文化的产物。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跨文化沟通。这既充满令人兴奋的挑战，又面对令人生畏的要求。他们主要面对两个问题。

有时候，人们抵制福音不是在于他们认为福音是虚假的，而是因为他们认为福音威胁到自己的文化，尤其是社会结构，民族或部落的团结性。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不可避免的。耶稣基督是和平之君，但也会引起分裂。他是主，要求我们对他完全忠诚。因此，第一世纪的一些犹太人认为福音在破坏犹太教，并且控告保罗“到处教人反对人民，反对律法和这个地方（圣殿）”（徒 21:28）。同样地，第一世纪的一些罗马人害怕国家的稳定遭到破坏，因为在他们看来，基督教的宣教士说“另外还有一个王耶稣”，就等于不忠于凯撒，并且提倡罗马人不准实行的习俗（徒 16:21; 17:7）。至今，耶稣依然向各个文化和社会中许多珍爱的信仰和习俗提出挑战。

与此同时，每个文化中都有的一些特征是与基督的主权不相冲突的，对于这类的特征，我们无需视之为威胁，或是摒除它们，而是要保留和转变它们。福音使者必须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真诚地欣赏它们。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觉察到人们对福音的抗拒，到底是出于信耶稣基督给他们带来的一些不可避免的挑战，还是因为一些文化上不必要的威胁，无论这些威胁是虚构还真实的。

另外一个问题是福音经常以外来文化形式出现。结果，宣教士受到当地人怨恨，传讲的信息也遭到当地人拒绝，因为后者认为前者的工作是试图把自己的习俗和生活方式强加给别人，而不是真正地传福音。每当宣教士带着外国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或是种族优越感、家长作风，追求物质享受的态度进入工场，福音都不能有效地沟通出去。

有时候，福音使者会同时犯这两个文化上的过错。他们被控施行文化帝国主义，一方面不必要地破坏了当地文化，另一方面又试图强加给人们一种外来文化。随同拉丁美洲的天主教征服者或亚非的新教殖民者的宣教士就是历史上犯了这双重错误的典型。与之相比，使徒保罗留下了美好的见证。他首先让耶稣基督除掉了自己文化传统中的骄傲（腓 3:4-9），然后学习去适应其他族群的文化，使自己成为他们的奴仆，“对怎么样的人，我就作怎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一些人”（林前 9:19-23）。

福音沟通过程中的文化敏感性

敏锐的跨文化工人不会带着一个固定模式的福音进入工场。他们必须明确掌握神“赐下”的福音真理。但是，如果他不考虑自己与目标族群的文化状况，而只是把福音强加给目标族群，那么他不可能有效地沟通福音。宣教士需要积极友爱地与当地人交往，以他们的思维方式来考虑问题，了解他们的世界观，倾听他们的问题，感受他们的重担，只有这样，宣教士作为一份子的整个信徒群体才能回应当地人的需要。外来宣教士和本地信徒通过一起祷告，思考和反省，依靠圣灵的带领，可以一起学习如何传扬基督，把福音处境化，使其既忠于圣经，又适切于当地文化。我们知道这实非易事，尽管有一些第三世界的文化自然地与圣经文化相接近。但我们相信，当愿意接受圣灵引导的信徒群体既聆听圣经的真理，又对这个世界的需要作出敏锐的回应时，新鲜和充满创意的认识必定会涌现。

伊斯兰世界中的基督工人

在研讨会中，有人表示我们对伊斯兰世界中基督教宣教中的独特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今天全世界的穆斯林约有六亿之众[编者注：2008年超过了十二亿]。一方面，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宣教工作在许多地方复兴；另一方面，好些社区正在逐渐脱离传统伊斯兰文化，对福音有新的开放。

我们需要识别出伊斯兰教中哪些显著的特点可以为基督工人传福音提供独特的机会。尽管伊斯兰教中有一些元素有悖于福音，但是也有一些元素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转换的”。例如，关于称义的问题，马丁路德大声疾呼：“让神作神”。这一表达既反映基督教对神的认识，又可以用于伊斯兰教一个包容性的定义。伊斯兰教笃信神的一体性，强调人对神有正确敬拜的义务，而且绝对拒绝偶像崇拜，这些也可以视为与神借着耶稣基督所启示出来对人类生活的旨意相符合。当代的基督工人应该学会谦卑和充满期待地识别、欣赏和明白这些以及其它特点的价值。他们也当竭力寻求改变，尽可能整合所有适切于伊斯兰教的崇拜、祷告、禁食、艺术、建筑和书法等。



只有当我们对伊斯兰教国家当前受科技发展和世俗化影响的现状，有符合现实的认识时，这一切才能进行。新富贵群体与传统贫穷群体两极分化的社会问题，政治独立的紧张局势，巴勒斯坦人流离和失望的悲剧，都为基督工人提供了作见证的合适机会。最后一个问题已经孕育了很多充满激情的诗歌，其中的一个主题就是展现耶稣的受难。这些和其它的因素都要求基督徒对教会长期以来在中东的事工中所形成的内向习惯，有新的基督化理解和真正的认识。而在其它地方，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教会的态度更为活跃，传福音的机会也更多。

为了能更好地完成宣教任务，我们必须探索出一些新的途径，便于信徒与慕道友交往。如果需要的话，这些交往可以在传统的教会形式以外进行。基督徒个人和群体的门徒身份，以及基督之爱的激励始终都是他们热情地承担向穆斯林传福音之责任的关键。

期望收获

那些在自己的经历中证明“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罗 1:16）的福音使者，很自然地期望别人也能有这样的经历。我们承认，有时候就像耶稣时代那位外邦人百夫长的信心使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羞愧一样（太 8:10），当今不时也有其它文化的基督徒的信心期待凸显了宣教士的信心软弱。因此，我们提醒自己，要牢记神的应许，他要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使地上的万族得祝福，通过福音拯救那些相信的人（创 12:1-4；林前 1:21）。正是基于这些和其它许多的应许，我们提醒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福音使者，当仰望神来拯救世人 and 建立他的教会。

同时，我们不要忘记主的警告，我们一定会遭到反对和遭受苦难。人心是刚硬的。即使传福音之人的品格和沟通方式都无可指摘，人们仍然可能不接受福音。我们的主

传道的时候非常熟悉自己所处的文化背景，然而他和他的信息还是遭人轻视和拒绝。他那撒种的比喻似乎警告我们，撒下的好种子大多数不会结出果实来。这是一个我们无法测透的奥秘。“圣灵随己意运行”（约 3:8）。我们要竭力谨慎、忠心和火热地去传扬福音，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谦卑地把结果交托给神。

问题讨论

1. 报告在上文中不赞成给福音下一个“简明的公式”，而是确认福音的“核心”。你认为可以给这些“中心主题”添加、删减或扩充些什么？
2. 请阐明“两个文化上的过错”。你能举出一些例子吗？如何才能避免这些过错？
3. 思想你希望为基督赢得的族群文化状况。对于你的情况，“文化敏感性”有什么含意？

6. 寻找谦卑的福音使者！

我们相信，要想有说服力地沟通福音，关键在于沟通者自身及其品格。毫无疑问，他们必须是有信心、爱心和圣洁生活的人。也就是说，他们个人必须不断地经历到圣灵改变的大能，使耶稣基督的形象在他们的性格和态度上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

最重要的是，我们渴望在他们身上，尤其是在我们自己身上看到“基督的谦逊与温柔”（林后 10:1）。这是基督之爱的谦卑体贴。我们相信这一点极其重要，因此，我们在报告中将用整整一章的篇幅来讨论它。此外，因为我们不希望把矛头指向任何人，而是针对自己。所以我们在全章都会使用第一人称复数。首先，我们要分析宣教士如何体现基督徒的谦卑；然后，我们转向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靠着他的恩典，以他为我们渴慕跟随的榜样。

宣教士之谦卑浅析

首先，我们要谦卑地承认文化所带来的问题，而不是逃避或将其简单化。如前所述，不同的文化极大地影响了圣经的启示，我们自己，以及目标族群。因此，我们沟通福音时存在一些个人局限。我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到自己的文化禁锢，并且没有完全掌握圣经文化和福音对象的文化。这些文化之间的交互作用构成了沟通的困难，使得所有与之挣扎的人都谦卑下来。

第二，我们要存谦卑的心，努力去了解和欣赏目标族群的文化。正是这种渴望会自然而然地产生真正的对话，“因为要了解他们，我们就必须倾听他们”（洛桑信约第 4 段）。我们要为自己的无知而悔改。我们以为自己拥有一切问题的答案，唯一的角色就是去教导别人。我们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学习了！我们也需要为着自己论断的态度而悔改。我们知道决不应该谴责或轻视另外一个文化，而是应该尊重它。我们既不提倡傲慢地将我们的文化强加给别人，也反对将福音和与福音相违背的文化元素混合在一起的混合主义。我们要谦卑地分享好消息。只有通过真正友谊中的彼此尊重，这种分享才成为可能。

第三，我们要存谦卑的心，根据目标族群的实际情况，而不是以我们希望他们达到的状态为起点来沟通福音。这是我们从耶稣身上所看到的榜样，值得我们效法。太多时候，我们忽略了人们的恐惧、沮丧、痛苦、忧虑、饥饿、贫困，受剥削和压迫的情况，这些都是他们实际“感觉到的需要”。我们过于迟钝，没有与他们同悲或同喜。我们承认，这些“感觉到的需要”有时只是更深层次之需要的征兆，人们没有直接感

觉到或是认识到这些需要。医生未必接受病人的自我诊断。然而，我们认为需要从人们所处的实际情况开始，当然不要停留在那里。我们承认我们有责任，要温柔忍耐地引导他们，就像我们看到自己是叛逆神的人一样，让他们看到自己是叛逆神的人，需要听到福音直截了当表明的赦罪和盼望的信息。不从目标族群的实际情况出发，分享的信息只会风马牛不相及。当然，只停留于此，不带领他们进到神福音的丰盛中，等于只分享了残缺的福音。谦卑敏锐的爱心将帮助我们避免这两种错误。

第四，我们要谦卑地承认，即便是恩赐、献身和经验绝佳的宣教士，若以别的话语或文化来沟通福音，很少能够像受过培训的当地基督徒那样有效。最近几年，圣经公会认识到了这个事实，并因此改变了策略，从出版由宣教士（在当地人的帮助下）翻译的材料，转变为训练当地的母语专业人士来做翻译的工作。只有当地基督徒才能回答这些问题：“神啊，若用我们的语言，你会如何表达呢？”或者“神啊，在我们的文化中，顺服你是什么意思呢？”因此，无论是翻译圣经还是传福音，当地基督徒都是不可或缺的。他们必须承担起责任，把福音处境化到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当中。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个缘故就认为跨文化的宣教士是多余的。只要我们真诚地谦卑，视沟通福音为团队事奉，视团队中的所有信徒为合作伙伴，我们就会得到欢迎。

第五，我们要谦逊地信靠圣灵，他永远是最主要的沟通者，惟独他能打开瞎子的眼睛，使人重生。“若没有圣灵的见证，我们的见证也就徒然”（洛桑信约第14段）。

道成肉身是基督工人的榜样

我们的商讨会议刚好在圣诞节期间举行。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一个第一世纪加利利的犹太人，这可以称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文化认同范例。

我们深知，耶稣希望他的子民在全世界的宣教中都效法他的榜样。他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怎样派遣你们”（约20:21；比较17:18）。因此，我们自问道成肉身对我们所有人有什么含义？这个问题对跨文化的工人来说尤其值得关注，无论前往哪个国家，都是如此。我们在会上主要关注到那些从西方国家到第三世界中服侍的宣教士。

默想腓立比书第2章，我们看到基督的自我谦卑是从他的心开始的：“他不坚持自己与神平等的地位。”所以，我们奉命要以他的心为心，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比自己更重要。基督的“心”或“看法”意味着承认人类无限的价值，并且认可能服侍他们是一种殊荣。那些有基督之心的工人极为尊重他们所服侍的族群和文化。

两个动词指出了基督的心意所带出的行动：“他倒空自己……他自甘卑微……”第一个动词讲述了他的牺牲（他所舍去的），第二个动词讲述了他的服侍，甚至成为奴仆（他如何与我们认同，并且任由我们使用他）。我们曾试图思想这两个行动对基督和跨文化的工人的含义？

我们先来看基督的舍去。首先，基督舍去了地位。“他舍去荣华离天上”，这是我们在圣诞节时的颂赞。由于我们无法想像到他永恒的荣耀是什么样子，我们也难于领会到他倒空自己的伟大。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交出了作为神的儿子所享有的权利、殊荣和能力。在当今的世界中，“地位”和“地位的象征”很重要，但对宣教士来说却不合适。我们相信，宣教士无论在哪里都不应该控制别人或独自做工，而要始终与当地基督徒同工，听取他们的建议，甚至接受他们的领导。无论宣教士的职责是什么，他们表达出的态度应当“不在于辖制人，而在于服事人”（洛桑信约第11段）。

第二，基督舍去了独立性。我们看到耶稣向撒玛利亚的妇人要水喝，住在别人的家里，靠别人的奉献来生活，因为他一无所有。他借用别人的船、驴和楼房，甚至死了之后，也被埋葬在别人的坟墓里。同样地，跨文化的使者，特别是在服侍的最初几年，需要学会依靠他人。

第三，基督舍去了豁免权。耶稣亲身面对诱惑、悲伤、限制、经济缺乏和痛苦。同样，宣教士应该预期自己会遇到新的试探、危险、疾病、奇怪的气候，不同寻常的孤独，甚至死亡。

舍去的主题我们先谈到这里，现在让我们来看认同的主题。我们再一次对救主如此完全地与我们认同而惊叹不已，希伯来书对此有特别的教导。他取了“我们的血肉之体”，像我们一样受试探，借着所受的苦难学会了顺服，为我们尝了死味（来 2:14-18; 4:15; 5:8）。在公开传道期间，耶稣与穷人和弱者为友，医治病人，喂饱饥饿的人，触摸不洁净的人，冒着自己的声誉遭人损毁的危险，与那些被社会离弃的人为伍。

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感到属于目标族群，更确切地说，目标人群在多大程度上感到我们属于他们，是考查认同程度的试金石。

我们要在多大程度上与目标族群认同是一个争论颇多的问题。当然认同必定包括掌握他们的语言，浸泡到他们的文化当中，学会以他们的方式来思考问题，感受他们所感受的，做他们所做的事情。在社会经济的层面上，我们认为宣教士不应该“入乡随俗”，主要是因为外国人如此的尝试反而使人觉得虚伪，无异于作秀。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赞同宣教士的生活方式与周围的人存在过于明显的差距。在这两种极端之间，我们认为有可能采取某种水准的生活，既可以表达关怀和分享的爱心，又可以没有尴尬地在互惠的基础上彼此接待。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感到属于目标族群，更确切地说，目标人群在多大程度上感到我们属于他们，是考查认同程度的试金石。在目标群体的国家或部落感恩或悲哀的日子，我们自然而然地参与其中吗？在他们遭受压迫的时候，我们与他们一同悲叹吗？在他们追求公义和自由的时候，我们和他们同道吗？如果这个国家遭到地震的袭击，或是陷入内战，我们本能的反应是留下来与我们所爱的族群同受苦难呢，还是打道回府？

不过，虽然耶稣与我们完全认同，但他并没有丧失自己的身份。他仍然是他自己。“他从天降临……并成为人”（尼西亚信经）；在成为我们当中一员的同时，他仍然是神。同样，“传扬基督的人必须谦卑地倒空自己，但仍保持以他们的真诚去服事别人”（洛桑信约第 10 段）。耶稣道成肉身的真理教导我们，认同但不失身份。我们相信，真正的自我牺牲会带来真正的自我发现。谦卑的服侍必定带来满足的喜乐。

问题讨论

1. 如果沟通的关键在于沟通者，那么，他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
2. 请分析基督工人都当有的谦卑。你会注重哪些方面呢？
3. 道成肉身涉及“舍去”和“认同”，显然耶稣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今天“道成肉身的布道”的代价是什么？

7. 归信与文化

我们从两方面来思考归信与文化之间的关系。其一，归信对归信者的文化状况、思想与行为的方式，以及他们对社会环境的态度有什么影响？其二，我们的文化如何影响我们对归信的认识？这两个问题都很重要。但同时我们希望指出，在我们传统的福音派观点中，归信的因素更多是涉及到文化，而不是与圣经相关的，这需要重新审视。太多时候，我们以为归信是一个转折点，而忽视它也是一个过程；我们以为归信主要是个人的经历，而忘记了归信所带来的公共和社会责任。

归信的彻底性

我们深信，当代的教会需要重申归信耶稣基督的彻底性，因为我们总是面临淡化它的危险，视之为表面的改变和自我改善。然而，新约作者所讲的归信，是指被圣灵重生的外在表现，是一个新的创造，是从属灵死亡中的复活。复活的概念似乎特别重要。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标明神新的创造的开始。靠着神的恩典，通过与基督的联合，我们都有份于他的复活。因此，我们已经进入了新的时代，尝到复活的能力和喜乐。这是基督徒归信的末世层面。在神已经开始的“大复兴”中，归信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基督在荣耀中再来时，这个大复兴将会达到胜利的巅峰。

归信涉及到与过去彻底脱离关系，甚至可以用死亡这样的措辞来形容它。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借着他的十字架，就这个邪恶的世界及其人生观和标准而言，我们已经死了。我们“脱去”像污秽衣服的那个老亚当，就是我们从前堕落的人性。耶稣提醒我们，转离过去可能会有痛苦的牺牲，甚至会失去家庭和产业（如路 14:25 及其后经文）。

我们需要记住死亡和复活、脱去旧人和穿上新人这些归信的消极和积极方面。我们是死去但又活过来的人。现在我们活着是因为里面有一个新生命。我们是为基督而活，他是我们的主。

耶稣基督的主权

我们很清楚，归信的基本涵义是忠诚对象的改变。以前，其他的神和主，也就是我们所崇拜的偶像，管辖着我们。但现在耶稣基督是主。归信者之生命的指导原则是活在基督的主权之下，或者说是活在神的国度里（因为这是同样的事情）。他对我们有完全的权柄。因此，这个新的和自由的忠诚必然会引起我们重审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我们的世界观、行为和关系。

首先是我们的世界观。我们一致同意，每个文化的核心都是某种类型的“宗教”，甚至是一个无宗教信仰的宗教，就像马克思主义。荷兰神学家巴温克说：“文化是宗教的可见形式。”“宗教”是基本信念和价值观的整合，因此，为方便起见，我们使用“世界观”来作为等效的表达。真正归信基督必然会冲击我们文化传统的核心。耶稣基督坚决要把从前统治我们的一切偶像都从我们自我世界的中心中除掉，亲自登上其中的宝座。这是忠诚的彻底改变，相当于归信，至少是归信的开始。一旦基督获得了他应有的位置，其余的一切都要开始转变。冲击波从中心涌向周边。归信者必须再思自己的基本信念。这就是“悔改”，乃是心意的改变，以“基督的心意”来取代“属肉体的心意。”当然，建立一个完整的基督教世界观可能需要毕生的时间，但这一转变实质上从一开始就要产生。如果它持续增长，那爆炸性的结果将是无法预测的。

其次是我们的行为。耶稣的主权向我们的道德标准和整个伦理生活方式提出挑战。严格来说，这不是“悔改”，而是“悔改应有的果子”（太 3:8），是观点改变所带来的行为改变。我们的思想和意志都必须顺服基督（参见林后 10:5；太 11:29, 30；约 13:13）。

当我们倾听归信的个案研究时，我们深受爱在新信徒经历中的显著作用而感动。归信既能使我们脱离过于专注自我，而不在乎别人的内向，又能使我们脱离认为无法帮助别人的宿命观。因此，如果归信没有释放我们自由地去爱别人，那归信就是虚假的。

第三是我们的关系。虽然归信者应该尽力避免与自己的国家、部落和家庭破裂关系，但有时候这种痛苦的冲突还是难免。很明显，归信涉及到从一个群体转移到另一个群体，也就是从堕落的人性转换到属神的新人性。这种转换从五旬节的那天就开始了，彼得呼吁说：“你们应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因此，那些领受彼得信息的人就受洗加入了这个新群体，将自己委身于这个新团契，发现主天天不断加增他们的人数（徒 2:40-47）。同时，他们从一个群体“转移”到另一个群体，意味着在属灵上与其他人分别开来，这不是说他们在社会上与其他人隔离开来。他们没有放弃这个世界。相反，他们对世界有了新的委身，就是进入世界当中作见证，服侍这个世界。

我们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的期望，期待在我们的世代能有这种彻底的归信，使归信者有新的心意、生活方式、社区和使命，所有一切都伏在基督的主权之下。现在我们觉得需要作出几点补充说明。

归信者与其文化

归信不应该使人“脱离自己的文化”。不错，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主耶稣现在拥有这人的忠诚，其文化背景中的每一件事都必须接受主的审查。这一审查对任何文化都一视同仁，不只针对印度教、佛教、穆斯林或万物有灵论的那些文化，同样适用于日益物质化的西方文化。这样的审查可能会引起冲突，因为文化的有些元素可能受到基督的审判而必须弃绝。这时候，归信者可能因为伤心困惑而试图采纳传道人的文化。对此，传道人应该温柔而坚定地拒绝。

相反，传道人当鼓励归信者把自己与过去的关系视为一种破裂与连续性的结合。无论归信者如何觉得自己需要为了基督的缘故而弃绝过往，他们还是同样的人，拥有同样的传统和同样的家庭。“归信不是废除，而是再造。”当一个人归信基督时，其他人可能以为他背叛了自己的文化渊源。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仍然是一个悲剧。若有可能，尽管与自己的文化有冲突，新归信者仍然应该尽力与自己文化中的喜乐、盼望、痛苦和挣扎认同。

过往的例子表明，归信者往往要经过三个阶段：（1）“拒绝”（此时他们认为自己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因此否定一切与自己过去有关的事物）；（2）“迎合”（此时他们发现自己的民族文化遗产，受到诱惑，想要因为遗产的缘故而妥协刚找到的基督教信仰）；（3）“重建身份”（此时，他们要么更坚定地否定过去，要么更加迎合它，或是处于理想的状态，即在基督里和自己的文化中发展出一个平衡的自我意识）。

权能较量

“耶稣是主”，不单指他是归信者个人世界观、各种标准和各种关系的主，甚至还不只是文化的主。他是一切权势的主，父神已经把他升为至高，赐给他掌管全宇宙

的权柄；一切有权势的和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许多与会者，尤其是那些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肢体，都指出邪恶力量的真实性，以及彰显耶稣拥有胜过邪恶的至高权柄的必要性。归信涉及到权能的较量。当人们看到耶稣的权能胜过魔法和巫术、巫医的咒诅和祝福、邪灵的恶毒，以及他的救恩确实能把人们从邪恶和死亡的权势中释放出来时，他们就会把自己的忠诚转向基督。

当然，今天有一些人会有疑问，相信灵界的事物是否会与现代科学对宇宙的认识相冲突？为此我们想要申明，我们反对典型的西方世界观所依靠的机械论观点，我们相信恶魔的力量是真实存在的，它们使用各样公开和隐蔽的方法，竭力贬损耶稣基督的名，拦阻人相信耶稣。我们认为，在任何文化中传福音，我们都要教导人们邪恶力量存在的真实性和敌对性，并且宣告神已经高举基督为万主之主。哪怕我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基督确实拥有一切权柄，能够在我们宣称他的名的时候，打破所有思想中的任何世界观，使人承认他的主权，并且给人们的内心和外在行为带来彻底改变。

我们一致强调，权能属于基督。权能掌握在人的手中总是很危险的。我们想起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两封书信中不断重复的一个主题，就是神的大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清楚反映出来，同时借着人的软弱彰显（如林前 1:18-2:5；林后 4:7；12:9,10）。这个世界崇拜权能；拥有权能的基督徒明白它的危险。我们若是软弱最好，因为我们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我们特别敬重最近的一些基督徒殉道者（如在东非）。他们放弃了权力的途径，而选择了十字架的道路。

个人和群体的归信

我们不应认为归信毫无例外都是个人性的经历，尽管多年来西方世界一直认为这是正确的模式。旧约中盟约的主旨和新约中全家的归主受洗，都应该激发我们渴望看到全家和整个群体信主，并且为此而努力做工。近年来，从神学和社会学的角度上，人们已经对“群体归主浪潮”做了许多重要的研究。在神学上，我们承认圣经强调每个民族，即国家或族群的团结性。在社会学上，我们认识到每个社会都由许多亚群体、亚文化或同质性的单元组成。显而易见，如果以一个适合人们的文化，而不是与其格格不入的方式传讲福音，并且让人们可以在自己的同胞中，与同胞一起回应福音，他们会更易于接受福音。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方式来做群体决定，例如共识或是由家族的首领或者长老团体说了算。我们不但承认群体中的每一位成员最终必须与主建立个人化的关系，而且认识到群体归信作为福音发生果效的整个过程的一部分，也是有效的。

归信是突发的还是渐进的？

归信往往比传统福音派的教导所认可的更慢。不错，这可能只是一个关于字义的争论。称义和重生，前者表达新的地位，后者表达新的生命，但两者都是神的工作，都是即时发生的，只是我们未必意识到它们发生的确切时刻。另一方面，归信是我们受神的恩典感动，在忏悔和信心中转向神的行动。尽管归信可能包括一个有意识的转折，但它往往是一个缓慢，甚至艰苦的过程。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词汇的背景来看，归文的本质是转向神。随着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都越来越彻底地降服在基督的主权之下，归信也在不断地深化。归信包括基督徒在心意和性格上的彻底改变和完全更新，以效法基督的样式（罗 12:1,2）。

然而，这个过程有时却没有发生。我们对两个令人痛心的现象进行了一些探讨，其中之一为“背道”（默默地离开基督），另一个为“背教”（公开地拒绝他）。导致这些情况的原因有多种。有一些人因为教会不再具有吸引力而转离基督；另一些人则是因为屈从于世俗主义或以前的文化压力而转离基督。这些事实激励我们，一方面要宣讲全备的福音，另一方面要更加尽责地在信仰上培育归信者，训练他们参与服侍。

一位与会者描述了自己的经历。归信首先是转向基督（接受他的救恩和承认他的主权），其次是转向文化（重新发现他的自然来源和身份），第三是转向世界（接受基督托付给他的使命）。我们一致认为归信常常是一个复杂的经历，在圣经中，“转向”这个词语有不同的使用方法，也用在不同的语境中。同时，我们一致强调个人对耶稣基督的委身是根本。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找到救恩、新生命和个人身份。归信也必须带来新的态度和关系，使我们尽职尽责地参与到我们所在的教会、文化和世界当中。最后，归信是一个旅程，一个朝圣之旅，其间会不断遇到新的挑战 and 抉择。我们需要以主为不变的参考标准，不断地转向他，直到他再来。

问题讨论

1. 请根据新约圣经，区分“重生”和“归信”的意思。
2. “耶稣是主”。这对你在自己的文化中意味着什么？为了基督的缘故，你感到自己文化传统中的哪些元素是你必须放弃的，哪些是无需放弃的？
3. 在基督徒的归信中，什么是突发的，什么是（或可能是）渐进的？

8. 教会与文化

正如在福音沟通与接受的过程中一样，文化的问题在教会形成的过程中也是至关重要的。如果福音必须处境化，那么教会亦然。实际上，本次商讨会的副标题就是“宣教中神的话语和教会的处境化”。

较老的传统方法

在十九世纪初期的宣教扩展时期，人们普遍认为，“在宣教工场”建立的教会应该模仿“家乡”母会的形式。这种倾向将产生几乎雷同的复制品。哥特式的建筑、祷告书中的礼仪、圣职人员的服饰、乐器、赞美诗和曲调、决策过程、总会和委员会、监督和执事长等都悉数输出，一成不变地引入宣教工场新建立的教会中。应该补充的是，当地的初信者也渴望采用这些模式，他们的决心一点儿也不逊于他们的西方朋友，因为他们一直在专心地观察宣教士的敬拜方式和习惯。但这一切都是基于错误的假设之上，以为圣经对这些事情都给予了具体的指示，而母教会的治理、敬拜、事工和生活模式就是模范。

针对这种单一文化的输出体系，诸如十九世纪中期的亨利·维恩和鲁孚·安德森，以及二十世纪初的罗兰·艾伦等宣教思想先锋普及了“本色化”教会的概念，即教会要“自治、自养和自传”。他们充分论证了自己的观点。他们指出，使徒保罗的策略是建立教会，而不是建立宣教站。他们还在圣经的论据之上添加了一些务实性的理由，即本色化是当地教会走向成熟并担负起宣教使命不可或缺的条件。亨利·维恩满怀信心地期望，有一天，差会将把所有责任交给当地教会，然后，他所说的“差会安然离去”的日子将会到来。这些观点得到了普遍的接纳，并且影响深远。

然而，这些观点在我们这个时代却遭到批评，不是因为本色化观念本身，而往往是由于实施本色化的方法。例如，一些差会接受了教会的领袖需要本色化的观点之后，就招募当地领袖，对其进行培训，但灌输的却是西方的思维方式和步骤（话虽刺耳，却是公正）。然后，这些西化的当地领袖仍然保留了西方模式的教会，洋教的取向仍然流传下来，只不过稍微披上本色化的外表而已。

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教会生活本色化更加彻底的概念，这样可以让每个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都能在自己的文化中发现和表达自己。

动态对等模式

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在翻译理论中，人们已经阐明了“形式”与“意思”，“形式对应”与“动态对等”之间的区别。有人提议，圣经翻译的理论也许可以类比地应用到教会的形成上。“形式对应”指依样画葫芦。无论是把一句话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还是把一个教会的模式输出到另一个文化中，都是依样模仿。然而，正如“动态对等”的翻译设法把那些传达给最初读者的意思，对等地传达给当代的读者，“动态对等”的教会通过使用合宜的文化形式，也能达此功效。正如优秀的圣经翻译关注目标群体的语言，“动态对等”的教会则关注目标族群的文化。它将保持新约圣经论及教会的基本意义和功能，但是设法使用适合当地文化的对等方式来表达这些意义和功能。

我们一致发现这种模型很有帮助并具启发性。我们非常肯定它试图要表达的观点。它正确地排斥了舶来品和复制品，以及僵化的组织结构。它正确地从新约圣经中寻找建立教会的原则，而不是借助于传统或文化。同时，它还正确地从当地文化中寻找合宜的形式来表达这些原则。我们全体（甚至包括那些认识到这个模式局限性的人）认同这个模式试图描述的异象。

新约圣经指出，教会始终是一个敬拜的团体，“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献上蒙悦纳的灵祭”

对任何模型，要检验其是否能帮助教会合宜地发展，就要看它是否能够帮助神的子民在他们的心意中捕捉到这个宏伟的计划，以当地教会的形式表达出来。

（彼前 2:5）。但是，敬拜的形式（包括礼仪、典礼、音乐、色彩、戏剧等等）则由教会依照本土文化来发展。同样，教会始终是一个作见证和服侍的群体，但布道的方法及其社会关怀的项目则各有不同。此外，神期望所有教会都有教牧监督，但是教会的治理和事工形式则完全可能千差万别。对牧者的选召、培训、按立、服侍、服饰、待遇和责任等，教会则根据圣经的原则和与当地文化相宜的形式来决定。

有人质疑“动态对等”的模式本身是否有足够的空间和动力来提供所需要的全部引导。圣经翻译和教会的形成之间的类比并非完全一致。在前者，译者控制着工作，任务完成之后，他可以拿原文和译本进行比较。然而，在后者中，对等所要寻找的原版并不是一个详尽的文本，只是初期教会一系列运作的缩影，这使得比较的工作更加困难。况且，在圣经翻译中，只有一个可以实施控制的译者，但是在教会的形成中，则需整个信徒群体参与。此外，译者追求个人的客观性，但本地教会则根本不可能客观地与当地文化建立合宜的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它卷入了“两种文明的冲突之中”（它自己社会的文化和宣教士社会的文化）。再者，教会极难回应当地社区中相互冲突的

诉求。有些人竭力要求改变（比知识字率、教育、技术、现代医学、工业化等方面），而另外一些人则坚持保留原来的文化，抵制新事物的发生。因此，有人会问，“动态对等”的模式真有足够的动力来面对这类的挑战吗？

对这个或其它任何模型，要检验其是否能帮助教会合宜地发展，就要看它是否能够帮助神的子民在他们的心意中捕捉到这个宏伟的计划，以当地教会的形式表达出来。每个模型仅提供部分的画面。本地教会最终得需要仰赖主宰历史之永活神的动力。神引导他每个时代的子民发展他们的教会生活，使他们既能遵守他在圣经中所给予的指导，又能反映出当地文化中的优良元素。

教会的自由

任何一个教会如果能这样有创造性地发展，找到自己的位置，满有创意地表达自我，那么她就当有自由如此去行。这是她不可剥夺的权利。每个教会都是神的教会，与基督联合，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某些差会和宣教士迟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也不接纳这个观点在教会本色化形式和各肢体事工上的应用。正因如此，独立教会应运而生。这在非洲特别突出。这些独立教会根据当地文化来寻找表达自我的新方式。

尽管当地教会领袖有时候也会妨碍本色化的发展，但主要的过失还在别处。当然，概括性的结论总会有失公平，因为情况一直都是多样化的。在早几代人中，有些差会从来没有表现出支配的心态。在本世纪，很多教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她们从未受到过宣教士的控制，从一开始就享受有自治的自由。在另外一些情形中，差会完全把昔日的权力交给了当地教会，所以，一些由差会建立起的教会现在是完全自主的。此外，现在很多差会与当地教会是真诚地搭配同工。

然而，此非全景。其他教会仍然几乎无法形成自己的身份和计划，她们受到来自远方制定好的政策、外国传统的引入以及延续、外国人的领导、非本土的决策程序，金钱的操纵等限制。那些保持这种控制管理方式的人可能确实没有意识到当地教会对其行为的看法和感受。相关教会觉得他们像一个专制者。他们不是故意要这样做，也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这个事实正好反映出我们所有人（无论我们知道与否）都受到了把我们塑造成今天这个样子的文化影响。我们强烈反对这种“洋味”，无论在哪里存在，它对当地教会的成长和宣教都构成严重的阻碍，熄灭圣灵的感动。

几年前，因为反对外国人的控制继续延续下去，有人要求把所有的宣教士都撤回。在这次的会议讨论中，某些与会者希望避免使用“中止”一词，因为它已经变成一个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词语，有时候流露出一种对“宣教士”这个概念的怨恨。另外一些与会者则希望保留它，以便强调它所表达的真理。我们认为，中止的意思并不是拒绝宣教人员和外来的金钱本身，而是拒绝其谬用，因为他们扼制了当地教会的主动性。我们一致同意洛桑信约中的声明：“有必要……减少外国宣教士及资金的数量，这有利于促进当地教会的自立……”（第9段）。

权力结构与宣教

我们刚才所讨论的属于一个更广泛的问题的一部分，我们觉得这个问题不容忽视。当代世界并不是由孤立的原子社会构成的，而是一个在经济、政治、技术和意识形态等宏观结构上相互关联的全球系统，这无疑导致了大量的剥削和压迫。

这和宣教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我们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呢？一方面，因为这就是今天福音传给万民的背景。另一方面，我们几乎所有的与会者，或是来自第三世界，或是现在或过去曾在那里生活和工作，或是曾经到访过其中的一些国家。因此，我们亲眼见过大众的贫困。我们与他们感同身受，明白他们的苦境部分是由目前的经济体系造成的，而这个体系主要是由北大西洋国家所控制的（尽管现在也涉及到其他一些国家）。我们当中来自北美或欧洲国家的公民，无可避免地会感到尴尬和耻辱，因为我们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这种压迫。当然，我们知道今天在许多国家中都有压迫，无论出现在哪里，我们都反对。但是现在，我们谈论的是自己、我们的国家以及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责任。世界上大多数的宣教士和宣教基金都来自于这些国家，都是个人作出了极大牺牲的结果。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某些宣教士仍然带有新殖民主义的态度，甚至为之辩护，捍卫诸如南部非洲的西方势力的据点和剥削。

那么我们当如何行呢？惟一诚实的回答是我们不知道。一切不切实际的空谈难免假冒为善的嫌疑。对于这个世界性的问题，我们并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实际上，我们觉得自己也是这个体系的受害者。但我们也是它的一部分。故此，我们觉得只能作出以下几点评论。

首先，耶稣自己经常与贫穷和弱势的人认同。我们要承担这样的责任，在这件事情以及其他事情上都跟随他的脚踪。至少让我们借着有爱心的祷告和施与来增强我们与他们的团结。

然而，耶稣不只是与他们认同。在他自己和使徒的教导中，福音传给受压迫之人必然意味着对压迫者的审判（如路 6:24-26；雅 5:1-6）。我们承认，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很难清楚地界定谁是压迫者来加以谴责，而又不流于既没有付出任何代价，也没有获得任何成就的刺耳的豪言壮语。但是，我们承认，在某些时候，基督徒有责任奉主的名，大胆地反对不公正的事情，因为我们的主是公义和公正的神。我们需要从他那里得到勇气和智慧来行事。

第三，本次商讨会对第三世界中教会的混合主义表示了担忧。我们没有忘记，西方世界的教会也落入了同样的罪恶。其实，当今世界形式上最隐伏的混合主义莫过于把个人得饶恕的私有化福音，与对待财富和权力的世俗（甚至恶魔的）态度混杂在一起。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自己也不是无罪的。然而，我们渴望成为完全的基督徒，真正让耶稣作万有的主。所以，我们属于西方或者来自西方世界的人，要省察自己，力图除掉我们西方式的混合主义。我们一致同意：“我们所宣告的救恩应当在个人生命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改变我们。信心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洛桑信约第 5 段）。

地方主义的危险

我们强调允许教会走本色化的道路，以“庆典、歌唱和跳舞”等多样自己文化的形式来表达福音。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对这种本色化过程中的危险保持警觉。全球六大洲中都存在这种情况，当人们发现自己当地文化的传统时，他们的反应不只是欢乐和感恩，而是夸耀和傲慢（沙文主义），或者将其绝对化（偶像崇拜）。然而，更为常见的情况并非这两种极端，而是“地方主义”。也就是说，他们退缩到自己的文化当中，切断与其它教会和更广阔世界的联系，独来独往。这种立场在西方国家和第三世界的教会中都很常见。它背弃了创造和救赎的神。持这种立场的人，在宣告自己得自由的同时却落进了另外一种捆绑之中。我们提请人们注意三个主要原因，说明我们应该避免这种态度。

首先，每个教会都是普世教会的一部分。神的子民是一个依靠神的恩典，由来自各个种族、国家和文化的人所组成的群体。这个群体是神全新的创造，是属于他的新族类，基督在其中已经废除了一切的阻隔（参弗 2-3 章）。因此，基督徒社会中不当有种族主义或是部落主义，无论它是非洲的形式，或是欧洲的社会阶级，还是印度的种性制度。尽管教会有失败，但这个超越民族、彼此相爱之群体的异象并非一个浪漫的理想，而是主的命令。因此，在我们为自己的文化传统欣喜，并发展我们自己本色化形式的同时，我们必须谨记，作为基督徒，我们的主要身份并不是在我们特定的文化里，而是在同一位主里，在他的同一个身体里（弗 4:3-6）。

第二，每个教会都敬拜那位创造多种文化的永活神。如果我们为自己的文化传统感谢他，我们也应该为别人的文化传统感谢他。教会绝不应该深受文化的限制，以至于不欢迎其它文化的来访者。事实上，我们相信，基督徒如果有机会成为双文化，甚至多文化的人，他们的生命会更加丰富。正如使徒保罗，他既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又是希腊语言专家，同时还是罗马公民。

第三，每个教会都应该进入一种“给予与接受的伙伴关系中”（腓 4:15）。没有一个教会是自给自足的，而且也不应该如此。因此，教会之间应该在祷告、团契、事工的交流和合作上，发展彼此的关系。倘若我们持守相同的基要真理（包括基督至高无上的主权，圣经的权威，归信的必要性，相信圣灵的能力，以及圣洁和见证的义务），我们就应该积极主动、大胆地追求团契关系，并且分享我们的属灵恩赐、事工、知识、技能、经验和经济资源。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文化上。一个教会应该有自由拒绝外来的文化形式而发展自己的文化；但她也应该有自由借鉴别人的形式。这才是成熟之道。

我们举一个关于神学的例子。跨文化的宣教士绝不能把一套现成的神学传统强加给所服侍的教会，无论是通过个人的教导，或是通过文字资料，还是通过控制神学院和圣经学院的课程。每一个神学传统都包含一些可能不合乎圣经且曾经引起教会分裂的要素，或者是忽略了某些要素，这些要素虽然在它们起源的国家可能并不重要，但是在其它环境中则可能非常重要。与此同时，虽然宣教士不当把自己的传统强加给别人，但也不应该拒绝别人接触他们的神学传统（书籍、信条、教理、礼仪和赞美诗），因为它无疑代表了一个丰富的信仰遗产。此外，尽管不应该把教会过去在神学上的争议带到现在新兴的教会中，但是，让年轻的教会理解这些问题，明白圣灵在基督教教义发展的历史中的工作，应该有助于保护她们，使其避免重复这些相同的争论，这些争论并不能够带来什么益处。

因此，我们应该留意，既要避免神学上的帝国主义，又要避免神学上的地方主义。教会应该由全体信徒根据圣经，结合其他过去和现在的神学，以及当地的文化和教会自己的需要，来建立自己的神学。

混合主义的危险

当教会寻求以当地的文化形式来表达她的生活时，她很快就得面对邪恶或者与邪恶有关联的文化元素。教会应该如何应对呢？那些本质上是虚假或邪恶的元素肯定不能吸收进基督教中，否则就会陷入混合主义。这对所有文化中的任何教会都是一个危险。但是，如果某个元素只是与邪恶有关联，我们认为可以尝试将其基督教化。救世军的创办人威廉·布斯参照了这样的原则。他给流行音乐配上基督教的歌词，质问为何要让魔鬼霸占所有最好的曲调。因此，许多非洲教会现在使用敲鼓的方式来召集会众敬拜神。这在以前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与战争舞蹈和通灵的仪式密切相关。

但是，这个原则也引起问题。为了作出反对外国人的适当反应，教会有时候会与当地文化中属魔鬼的元素发生不适当的密切关系。因此最重要的是，教会作为耶稣基督的仆人，必须学会根据神的主权和启示来审查所有的文化，不管该文化是外国的还是当地的。那么，教会在处境化的过程中当根据什么样的指导准则来接纳或是拒绝某个文化特征呢？她如何能够防止或检测和消除异端（错误的教导）及混合主义（把过去生活方式中有害的东西带进教会中）呢？她如何能够保护自己不会沦为一个“民俗教会”，导致教会与社会没有根本上的区别呢？

我们研究了一个特别的模型，就是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教会，至今那里的教会已经有四十年的历史了，她的经历为我们提供了下列指导准则：

信徒群体首先查考圣经，从而明白了许多重要的圣经真理。然后他们观察其他教会（如环地中海地区）是如何使用建筑物来象征基督教真理的。这对巴厘岛的居民来说很重要，因为他们是非常“视觉型”的族群，注重可见的象征标记。例如，他们决定采用巴厘岛三层屋顶的建筑风格来建造他们的教堂，以表达他们对三位一体之信仰的确信。这个象征标记首先送交长老团讨论。他们研究了圣经和文化的因素之后，就把它推荐给当地教会。

检测和消除异端也遵循类似的模式。当信徒怀疑生活或教导有错误时，他们首先向一个长老汇报，接到汇报的长老把报告带到长老团讨论。长老团经讨论之后就把提议转告给当地教会，让教会作出最后的决定。

什么是教会最重要的保障措施呢？回答是：“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神，是一切权能的主”。借着宣讲他“昨天、今天、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权能，借着始终坚持圣经的标准性，借着把反思圣经和文化的责任交托给长老，借着拆毁一切阻碍团契交流的障碍，借着在机构、教理问答、艺术形式和戏剧中融入耶稣基督的崇高地位来不断提醒人们，神的教会一直得以保守在真理和圣洁之中。

最重要的是，教会作为耶稣基督的仆人，必须学会根据神的主权和启示来审查所有的文化，不管该文化是外国的还是当地的。

有时候，在世界不同的地方，某个被教会采纳的文化元素可能会使良心过分敏感的人不安，尤其是那些新归信的人。这是“软弱弟兄”的问题，保罗在谈论如何处置祭过偶像之肉的问题时提到这些人。偶像算不得什么，保罗自己有良心的自由去吃这些肉。但为了“软弱”的基督徒的缘故，保罗就节制自己，不吃肉，尤其是在可能由此绊倒别人的情况下。这些基督徒的良心尚未受过良好的教导，若是看到保罗吃这些肉，就会跌倒。这原则在今天仍然适用。圣经重视良心，告诫我们不要违背它。良心需要受到教导才能变得“强壮”。当它还“软弱”的时候，它必须受到尊重。一个强壮的良心将会给我们自由；但爱会使人限制自己的自由。

教会对文化的影响

我们强烈反对悲观主义和失败主义。悲观主义导致一些基督徒反对积极参与世界上的文化活动，而失败主义则使别人相信，既然他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在文化上做出什么好的贡献，那么就应该无所事事地等候基督再来把一切事物恢复正常。纵观历史，我们可以从不同时代和国家中举出许多例子，显明教会在神的眷顾下曾经对主流文化

发挥过巨大的影响，为了基督的缘故而赢得、洁净和美化它。尽管所有这些尝试都有瑕疵，但并不表明整个努力是错误的。

但是，我们更愿意把教会对文化的责任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而不是在历史上。我们提醒自己，我们的男女同胞都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神命令我们要在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都尊重、爱护和服侍他们。在这个基于神的创造的理由之外，我们补充了另外一个基于神的国度的理由，即神的国度借着耶稣基督已经临到了世界。所有权柄都属于基督了，他是教会的主，也是全宇宙的主。他差遣我们进入世界中作光作盐。他期望我们作为属于他的新族群能渗入到社会中。

因此，我们要挑战邪恶，肯定美好。我们要欢迎并努力促进一切健康和有益的艺术、科学、技术、农业、工业、教育、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我们要谴责不公，支持弱势者和受压迫的人。我们要广传耶稣基督的福音，因它是世界上最使人得自由和最具人性化力量。我们要积极参与出于爱心的善行。当然，一如社会和文化活动，我们要把传福音的结果交托给神，但我们深信他必会祝福我们的努力，使用它们在我们的社区中建立起一个新的意识，使人们认识到什么是“真实的、庄重的、公正的、纯洁的、可爱的、声誉好的”（腓 4:8）。当然，教会不能把基督教的标准强加一个不愿意接受它的社会，但可以借着论证和榜样把标准推荐给他们。这一切都将荣耀神，并给我们的同胞们，也就是神所造所爱的人类，有更多的机会来发挥自己的人性。正如洛桑信约所说：“教会也必须致力于改造并且充实文化，这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第10段）。

然而，天真的乐观主义与阴沉的悲观主义一样愚蠢。我们要在二者之外寻找一个冷静的基督教现实主义。一方面，耶稣基督作王。另一方面，他还没有完全摧毁邪恶的力量，它们仍然很猖狂。因此，每一个文化中的基督徒都发现自己处在冲突的境况中，并且常常遭受苦难。我们蒙召要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邪灵争战”（弗 6:12）。所以我们需要彼此帮助。我们必须穿戴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尤其要拿上信心的祷告这个大能的武器。同时，我们谨记基督和使徒的警告，末世之前将出现前所未有的不法和强暴之事。当代世界的一些事件和发展趋势表明，那即将要来的敌基督之灵已经在世上工作，不单在非基督徒的世界中，而且也在部分基督教化的社会里，甚至在教会中工作。“因此我们拒绝人类的狂傲及自信的梦幻，以为人能在地上建立乌托邦”（洛桑信约第15段）。以为社会将进化到一个完美的境况也只不过是一个毫无根据的幻想。

我们一边在地上竭力做工，一边满怀喜乐的盼望，期待基督的再来，等候新天新地的降临，有义居住在其中。因为到那时，列国都把他们的荣华带到耶路撒冷，不单文化要转化更新（启 21:24-26），一切受造之物都将从现今的虚空、败坏和痛苦的奴役中得到释放，一同得着神儿女荣耀的自由（罗 8:18-25）。最后，万膝都要向基督下拜，万口都要承认基督是主，使荣耀归给父神（腓 2:9-11）。

问题讨论

1. 你的当地教会是否有“自由”来建立自我？如果没有，什么力量在阻碍呢？
2. 本文针对“权力结构”用语比较尖刻。你同意吗？如果同意，你可以为之做些什么吗？
3. “地方主义”和“混合主义”都是教会尝试以当地文化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身份时所犯的错误。你的教会犯有这些错误吗？他们如何能够既避免这些错误，又不至于拒绝本土文化？
4. 你所在国家的教会是否应该更加努力去“改变和丰富”她的民族文化？若是，当从哪方面着手呢？

9. 文化、基督徒伦理和生活方式

我们在前面讨论了与基督徒归信有关的一些文化因素，最后让我们来讨论基督徒道德行为与文化之间的关系。基督赐给他子民的新生命必然会产生新的生活方式。

以基督为中心和有基督的样式

贯穿我们整个商讨会的一个主题就是耶稣基督至高无上的主权。他是宇宙和教会的主，也是信徒个人的主。我们发现自己被基督的爱紧紧抓住。他的慈爱四面环绕着我们，使我们无法逃避。因为借着他为我们的死，我们可以享受新的生命，所以我们别无选择，也别无所求，只想为他而活。他替我们而死，又为我们从死里复活（林后 5:14-15）。他是我们首要的忠诚对象。我们要讨他喜悦，过一个与他的名相称的生活，并且顺服他。这就要求我们放弃一切次要的忠诚。因此，神禁止我们随从这个世代的标准，也就是任何不能荣耀神的流行文化。我们要察验出神的旨意，更新我们的心意，改变我们的行为。

耶稣完全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对一个基督徒来说，最突出的不应该是他的文化，而应该是他有基督的样式。”正如第二世纪中叶的《致丢格那妥》一信中所说：“基督徒与其余的人的区别不在于国家、语言或习俗的不同……他们的衣着、饮食，日常生活的其它事情都跟随本地的习俗，然而，他们所展现出来的公民身份令人惊叹……总而言之，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仿佛灵魂住在身体里。”

道德标准与文化习俗

文化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代，文化也各不相同。纵观教会不同国家中的悠久历史，基督教或多或少地摧毁或保护了文化，最终创建出一个新的文化来取代旧有的文化。因此，各地的基督徒都需要认真思考，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应该与当代文化保持怎样的关系？

本次商讨会的预备论文中提出了两个非常类似的模型。第一个模型提议对几种不同类别的习俗加以区分。第一类包括那些完全违背基督教福音，归信者需要立即摒弃的习俗（如偶像崇拜、蓄奴、巫术、法术、食人、族仇、庙妓，以及所有基于种族、肤色、阶级或种姓的个人歧视）。第二类包括那些成为惯例的习俗，此类习俗虽然可以暂时容忍，但希望它能逐渐消失（如种姓制度、奴隶制和一夫多妻制）。第三类是关于婚姻传统的习俗，尤其是近亲结婚的问题。各个教会对此持不同观点。第四类包括那些“无关紧要的事项”。这些事



项是与道德无关的习俗，因此，可以不做任何修改就保留下来（如饮食和沐浴的习俗、对异性公开问候的方式、发型以及衣着的风格等）。

第二个模型区分了基督和文化之间“直接”和“间接”的对抗，大致对应于前一个模型中第一和第二类别的习俗。该模型应用于十九世纪斐济群岛的案例研究中。我们认为，一些残忍的习俗，如食人、勒死寡妇、杀婴和弑父，都是与基督“直接对抗”的，归信者应该在归信之后立即摒弃。然而，有些习俗的道德问题并不是那么明确（如一些婚俗、成年礼、节日，以及使用歌曲、舞蹈和乐器的音乐庆典等），或是当归信者开始把新信仰实际应用到基督徒生活中时，问题就显明出来，这种对抗是“间接对抗”。其中的一些习俗不必丢弃，而是需要净化其不洁净的元素，并赋予其基督教的意义。旧有的习俗可以被赋予新的象征意义，古老的舞蹈可以用于庆祝新的祝福，传统的工艺可以服务于新的用途。借用旧约圣经的话说：把刀剑打成犁头，把矛枪打成镰刀。

洛桑信约这样说：“福音并没有预先假定，某种文化比其它文化更优越，而是根据福音的真理和公义原则来评估一切的文化，且在各种文化中坚持道德的绝对性”（第10段）。我们赞同这个说法，并且强调，即使是在目前这个盛行相对性的时代里，道德的绝对性仍然存在。事实上，研读圣经的教会应该不难辨别哪些习俗属于第一类别，或“直接对抗”的类别。在圣灵的引导下，圣经的原则也会引导她们辨别出哪些习俗属于“间接对抗”的类别。另外一个检验标准就是看其是提升还是贬低人的生命。

可以看出，我们的研究主要关注某些处境，新兴教会必须在其中坚持道德立场，反对罪恶。但是事实提醒我们，教会也需要抵制西方文化中的罪恶。二十世纪的西方社会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罪恶现象，其表现形式更具欺骗性，其可怕程度，并不亚于我们所反对的十九世纪的斐济的罪恶事例。“吞吃”穷人的社会不公无异于食人；压迫妇女无异于勒死寡妇；堕胎无异于杀婴；对老年人可耻的忽略无异于弑父；性混乱无异于庙妓；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比部落战争过之而无不及。当我们思考这些对应性的时候，一方面，名义上的基督教国家的罪恶更显其多，另一方面，我们一定不能忘记那些勇敢地反对这些罪恶的基督徒。在减轻这些罪恶的发生上，他们赢得了巨大（尽管不完全）的成功。罪恶有许多种形式，而且普遍存在，但无论它在哪里出现，基督徒都必须对抗和拒绝它。

文化改变的过程

只有信徒个人放弃他们文化中的罪恶是不够的，整个教会都需要致力于消除这些罪恶。因此，探究文化如何在福音的影响下发生改变非常重要。当然，罪恶与魔鬼已经深深盘踞于大多数文化之中，然而，圣经要求整个国家都要悔改和改革。历史上不乏文化改良的先例。事实上，有些文化并没有像想象的那样强烈地抗拒需要作出的改变。不过，谋求改革仍然需要非常谨慎。

首先，“人只有在想变的时候才会改变。”这似乎成了格言。此外，只有当人们看到改变会给他们带来好处的时候，他们才会想要改变。基督徒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中提倡识字的好处，或是干净水的重要性，还是在西方国家中提倡稳定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重要性，都需要认真论证和耐心证明这些好处。

第二，在第三世界中的跨文化工人需要非常尊重社会变革的常规内在机理，特别是某个文化中“革新的正确步骤”。

第三，几乎所有习俗在文化里都发挥着重要的功用，甚至一些不良的社会习俗也

可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因此，对每一个习俗，只有首先辨别其功用，并且以另一个功能相同的习俗取而代之以后，我们才能废除这个习俗。例如，废除与青少年割礼相关的某些成年礼仪式及其附带的某些性教育形式本来没有错。但这不能否认成年礼仪式中所包含的诸多价值。在成年礼中，基督徒要格外谨慎地确认哪些是违背基督徒的良心而希望废除的仪式和形式，并且找到适合的仪式和形式来代替它们。

第四，我们必须认识到某些文化习俗有其神学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神学观点改变了，文化习俗才会改变。例如，寡妇殉夫是因为让死去的丈夫不至于无人陪伴地进入来世。上年龄的人尚未衰老就被处死是为了让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可以强壮地去战斗和打猎。这样的杀人习俗都是基于错误的末世观。因此，只有以基督徒的盼望来替代原有的末世观，这些习俗才会被人摒弃。

问题讨论

1. 是否在每个文化中都能认出“基督的样式”？它有哪些要素？
2. 在你自己的文化中，你希望一个新归信者立即弃绝什么？
3. 列出你所在国家中，有哪些“成为惯例的习俗”（如一夫多妻制、种姓制度、随意离婚，或是某些形式压迫）是你作为基督徒希望“逐渐消失的”？基督徒应该采取什么积极的步骤来改变这些状况？

总结

这次商讨会让我们对文化的重要性深信不疑。圣经的成书和阅读、福音的沟通、归信、教会和信徒的行为都受文化的影响。因此，教会把福音本色化，以便能够在自己的文化中有效地传播至关重要。对于福音化的重任，我们迫切地需要圣灵作工。他是真理的灵，能够教导每个教会如何对待自己所处的文化。他也是爱的灵，而爱是“每个文化中的人都能明白的语言”。所以，愿神以他的灵充满我们！如此，我们就可以在爱中说诚实话，在各方面长进，达到全身的元首基督的身量，成为神永恒的荣耀（弗4:15）。

注：本报告没有注明出处的引文均摘自呈交给本次商讨会的各篇论文。

完成重任 未得之民的挑战

温德
葛博西



温德任加州帕萨迪纳的传福音委员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印第安人当中宣教10年后，他受邀担任富尔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特创办了传福音委员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雇用了许多从事传福音工作的人员。



葛博西自1988年起在传福音委员会服务，是展望杂志第三和第四版的主编。1991年，他参与了在某个尚未福音化的大城市进行民族结构调查。目前，他担任展望全球网国际传福音一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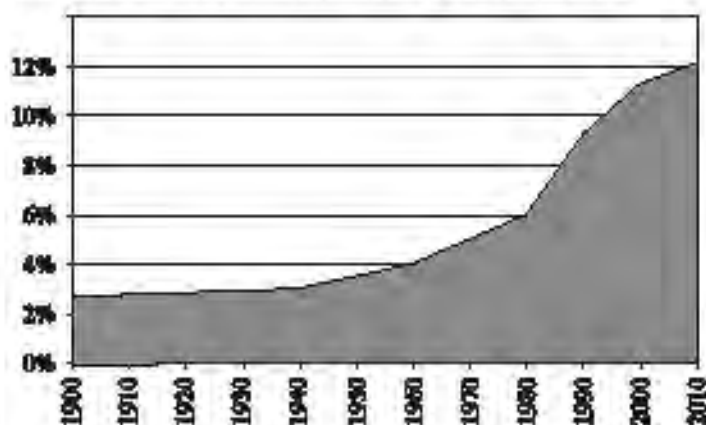
你们当看列国，要定睛观看，就会大大惊奇，因为在你们的日子，我要作一件事，即使有人说了出来，你们也不会相信（哈1:5）。

4000年前，神就已应许亚伯拉罕，他将祝福“地上的万族”。此应许成就的速度之快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虽然某些细节尚存争议，但整体的趋势却是无可争辩的。纯正的基督信仰正在向全世界直至地极扩展，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

福音广传的奇妙进程

在世界范围内，目前每八个人当中就有一位是积极实践信仰的基督徒。往日被称为“宣教工场”的国家，如今，信徒的数目已超过历史上那些宣教差派国的信徒人数了。实际上，现在更多的宣教士是从非西方国家差派出去的。拉美地区的新教信徒数目增长率是该国人口增长率的三倍。在中国，更正教信徒人数在过去不到五十年的时间里，由原来的100万上升到8000多万。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尼泊尔仍是一个笃信印度教的国度，当时全国仅有一间饱受逼迫的小教会。如今，在那里的100多个民族中，已有成千上万的人归信基督，并且建立起教会。

20世纪实际归信的基督徒占世界人口的百分比



可悲的事实：仍有 20 亿人口与福音隔绝

福音的迅速广传固然使我们欣喜，但同时却隐藏着一个可悲的事实。怎会如此？事实上，福音如今通常只在某社群之内传播，而无法“跨越”族群之间的文化藩篱，特别是那些因仇恨或偏见所造成的藩篱。信徒可以相对容易地影响他们的“近邻”，因为他们的语言和文化比较相近。但宗教通常与文化身份紧密相联，故此，将宗教信仰从一个族群传到另一个族群就非常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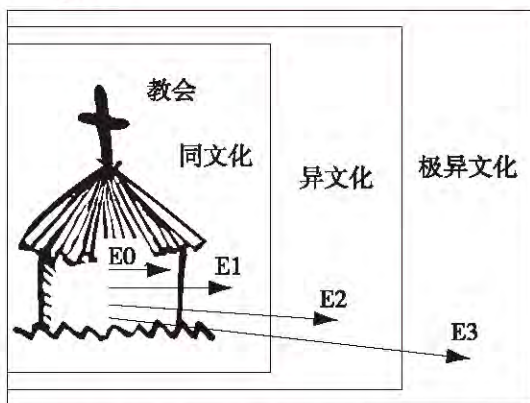
如图 E-标尺所示，E1 表示信徒向朋友、亲人或其他同属于他们自身文化系统的人们分享福音。这是最有效的福音传播方式。可是，即便世上每一间教会中的每一位信徒，都能够把所属自身文化的全部亲朋好友，带来归信基督，然后这些人又将他们所有的亲朋好友带来归主，并且能够以此延续，世界上仍然将有几十亿的人口与福音隔绝。他们因为偏见和文化障碍的缘故而被排斥在福音的大门之外。

在还没有建立起适切的教会的族群中，新开拓的教会很难成长。全球有 40% 的人生活在尚未建立教会的族群之中。他们和你那些从不去教会的亲友一样都是“丧失”的灵魂，但与你亲友不同的是，他们周围没有一个由与其文化背景相似的人组成的教会，使他们有可能与其中的信徒交往（参图 P2 和 P3）。这些人生活在“未得之民”当中，福音尚未有效地触及他们所属的族群。

因此，世界上尽管仍有成千上万的人根本没有听过“耶稣”之名，但是另外数以亿计的人虽然可能听过耶稣，甚至敬仰他，却还是不知道该如何成为他的门徒，结果仍然留在他们原有的群体中。他们面前存在的种种障碍，有些相对比较容易克服，有些则难以逾越，其中许多障碍甚至超出福音本身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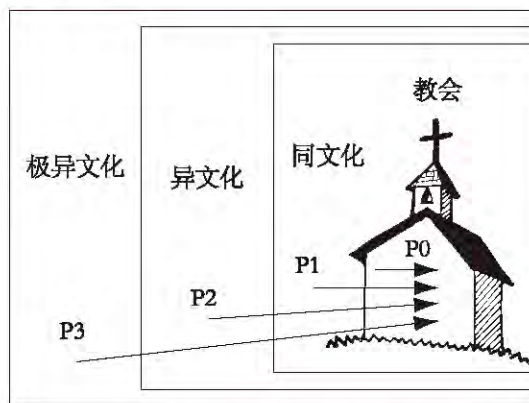
在使徒行传第 10 章中，假如哥尼流希望能够被当时的犹太信徒所接受，那他就必须付出沉重的代价，去克服成人割礼这个障碍。今天，如果一个土耳其穆斯林想要成为“基督徒”，他要面对相似的障碍。他自小就被灌输一个思想，“作一个土耳其

E-标尺



E 标尺表明布道者向非信徒沟通福音所要跨越的文化差异：E0（教会）表示向已经参加教会聚会的非信徒或挂名的信徒传福音。E1（同文化）表示向文化相同，但在教会以外的人传福音。E2（异文化）表示向文化不同但相近的人传福音。E3（极异文化）表示向与自己文化差异很大的人传福音。

P标尺



福音对象加入最适切的教会所要跨越的文化差异：P1（同文化）表示该群体中有同文化的本土性教会。P2（异文化）表示该群体与近文化的教会有接触，后者中有同文化的教会。P3（极异文化）表示该群体中没有教会，只能和与之文化差异极大的群体的教会接触。

人就是作一个穆斯林”。对他而言，基督教就是在十字军东征时，野蛮无情地践踏土耳其领土和人民（包括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外族”宗教。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变成一个叛徒，背叛自己的家庭、民族和祖国。

“向万民作见证”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24:14）。

若是仔细查考这节经文的结尾，我们会发现，这个世代有许多需要做也需要警醒的事情。耶稣说，在结局来临前，我们要“向万民作见证”。

耶稣所说的“万民”不是指政治意义上的国家或政体。该词的希腊文是“ethne”，指组成世界列族的各个民族、语言和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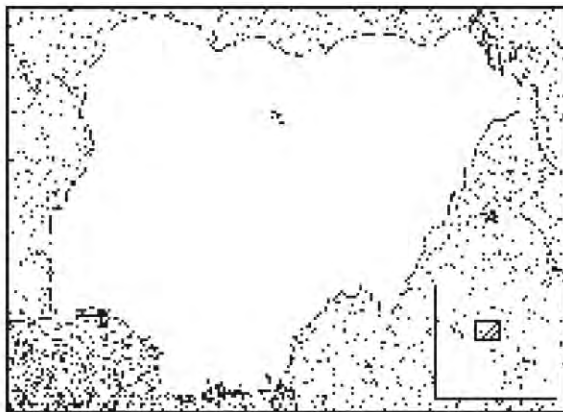
那万民指的是谁呢？耶稣没有为我们列出一份详细的名单，也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但最要紧的不是界定概念或者弄清数目，而是神托付给我们一个必定能够完成的重任。

能够顺服在他的主权与祝福之下，自由地生活。神希望天国的得胜在每一个族群中得到有力的彰显。还有什么比一群生活在基督的权柄之下的子民，更能彰显神的国度呢？因此，我们应该专注在每一个族群中培养顺服且跟随耶稣基督的信徒。顺服基督且有效地击退黑暗势力的群体最能彰显基督的掌权。当然并非只有如此才能荣耀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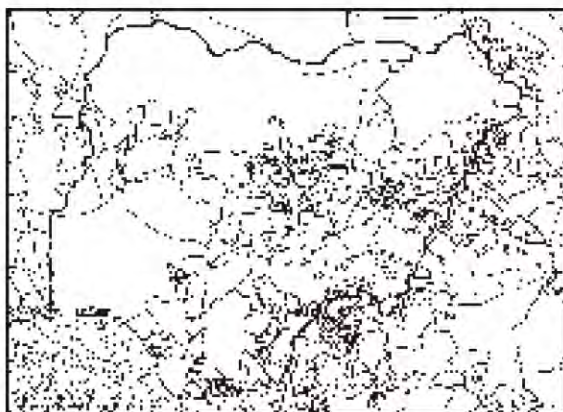
马太福音 24:14 清楚地表明，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在每一个族群中都兴起见证天国福音的人。

四种族群思考的方式

为了能够有策略地同工，宣教领袖们多次提炼“族群”这一概念，以大体衡量我们完成大使命的进展。他们提出从四个角度看这个使命的进展情况：族群版块，民族语言性群体，社会性群体，极同群体。前面两个角度有利于概括大使命的内容，制定策略以及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切入已知的群体。后面两个角度则对于正在宣教工场建立教会的宣教士更为实用。总的来说，各个角度都有其重要价值，并适用于不同的策略思路。但是其中只有一个角度能够用来界定宣教的根本任务的完毕，即每一个人都合理的有机会来回应福音。



政治版图：尼日利亚临近国家



同一地区民族语言群体分布图

1. 全球性的角度和策略——族群版块

族群版块是指为研究特定人群而设的几大类别。

主流文化版块：我们以族群版块内部的主要宗教为文化界限来划分不同的群体，尤其是“未得”之民。未得之民所属的主流文化版块是穆斯林、印度教、佛教、部落宗教、无神论以及其他。这样的划分有助于我们将未完成的工作与宣教潜力进行比较分析。

同类族群版块：帕特里克·约翰斯通提出另一种，即把民族语言接近的族类组合成几个“民族组群”，再根据语言、历史和文化等因素将一些民族组群组合成几个“同类族群版块”。鲜闻福音的族群主要属于以下12个同类族群版块：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民族、库西特人、阿拉伯人、伊朗人、土耳其人、南亚人、西藏人、东亚人、东南亚人、马来人、欧亚人。这样的分类方式有助于宣教机构为触及这些相互关联的群体，而探索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的方法。

2. 推动及预备——民族语言性群体

民族语言性群体是指一个按共同血缘、历史、风俗和语言来确定其独特身份的民族群体。

生活在土耳其的黑海地区的拉齐人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别的土耳其人根据拉齐人的面部特征和其独特并且“感情丰富”的土耳其语发音方式，就可以很容易把他们辨认出来。

有时某些群体起初看似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性群体，但实际上可以细分成不同的亚群体。金纶汤逊是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的创始人。他最初是为在危地马拉的加支告族人翻译圣经。但是后来的翻译人员发现，单用一种圣经译本不足以传遍所有加之告族人，事实上他们需要六种不同方言的圣经译本。若是试图制作福音磁带而非书面翻译材料，他们会面临更多方言的难题。即便书面文字相同，但发音的差异经常让人们不愿意聆听相近民族的信息。

最近，宣教研究学者们经过同心努力，汇编出一些相当完整的民族语言性群体名录，大大推动了拓荒宣教的工作。目前，其中的大量信息已经被制作成简讯或其他相关形式的资料，并透过文字媒体和国际互联网广传到世界各地。²

族群版块和民族语言性群体的名录能够帮助我们识别这些群体，让更多教会知道他们的存在以及传福音给他们的必要性。这两个概念激发教会为具体的族群祷告，制定初期的计划，最终产生积极有效的布道战略性行动。

3. 初步福音工作——社会性群体

社会性群体是指志趣、活动或职业相同而关系紧密的人所组成的小规模团体。

宣教士一旦受差长驻某个拓荒宣教工场，他们就必须通过许多学习才能与福音对象一起生活、交流和深入了解。经过初期的文化学习和适应阶段后，宣教士就需要考虑如何在其中建立教会。

四种族群思考的方式

群体类型	主流文化片	民族语言性群体	社会性群体	极同群体
成员组成	大类的族群	常为一组极同群体	同辈交往	有共同身份的家庭网络
定义族群的依据	宗教 - 文化范畴	语言、民族、政治疆界	活动或兴趣	社会及文化成见
如何确认	出版物	出版物	实地发现	实地发现
战略意义	全球概观	宣教推动；策略制定	小组布道	建立教会
数量	7个	约4500个鲜闻之民	未知	约8000个未得之民

在这些特定的群体中，我们通常都能以查经或小组祷告的形式达到不错的个人布道的效果。这些群体可能是在河边洗衣的妇女，出租车司机或大学生，也可能是刚从乡下进城打工的农民。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有无穷的机会可以向这样的群体传福音。从宣教的目的来看，我们可以先在这些社会性群体中做初步的福音工作，为更为长远的建立教会的目标作预备。

因此，接触社会性群体具有战略意义，也就是专注于大社会中的某个特定人群开展事工，以此作为建立成熟教会的第一步。有些类型的群体对建立教会特别有帮助，但有些群体则会阻碍福音工作的进展。从最先接触的商人或教师中比较容易发掘出领袖和圣经教师。甚至从当地归信基督的宗教领袖，比如佛教的僧侣和穆斯林毛拉也可以发现苗子，因为他们本身就是当地公认的属灵领袖了。反之，你也可能因选错群体而招致麻烦，例如，一开始就在“未得之民”中专注儿童福音事工常会被他们的家庭视为威胁。

4. 群体归主——极同群体

极同群体是指可以一致形成单一群体归主浪潮的最大规模的目标群体；所谓“一致”是指无论在了解或接纳方面均无明显的障碍拦阻福音的广传。

1982年，宣教领袖们为“族群”一词斟酌出一个切实有用的定义：从传福音的角度而言，族群是指“福音在其中没有遇到理解和接纳方面的障碍，并且能够以教会倍增浪潮的形式传播的最大群体”（参下一页）。

“未得之民”一词如今广泛用来指民族语言性群体，其依据的标准不同，规模也比1982年所界定的更大。为避免混淆，厘清放在我们面前的宣教重任的性质，我们可以用极同群体来突出1982年所定义的“族群”这个概念。

丛林部落以及其他处于偏远地区的小型族群，几乎总是属于单一的极同群体。但在复杂的社会里，若是要在较大的民族语言性群体中找出极同实体，这个任务颇具挑战性。

语言通常是一个人理解自己文化身份的基本工具，但我们还要清楚其他使得不同族群产生隔离的因素。在由多个极同群体组成的民族语言性群体中，宗教、阶级、教育、政治、意识形态、部族宿怨，风俗以及行为等等，都有可能衍生出牢不可破的社会文化藩篱。单单这个情况就有助于解释为何人们对“未得之民”的数量出现不同的估计。

比如，不能单从民族语言性群体的角度来考虑在印度这个国家的宣教任务。印度存在1600多种主要语言和方言。除此之外，这个国家还被宗教、种姓制度和其他社会文化藩篱所分隔。1991年的一项社会学调查表明，单单印度就有4635个民族。³

不幸的是，近邻族群长期彼此仇恨、互相惧怕。因此，在福音工作的早期，这些近邻族群可能会拒绝彼此交往。索马里穆斯林主要部落之间的争斗尤为激烈，几乎毁掉了整个国家。鉴于这种激烈的敌对形势，在福音工作和建立教会的初期，我们可能就必须单独给各个部落传福音，才能最有效地接触这类族群。当然，在这种互相争斗的环境下，跟随基督的新浪潮将带来化解民族仇恨的美好盼望。

历史证明，一旦相互仇视的各个小群体开始跟随基督，他们就会逐渐联合成一些较大的群体。例如，基督信仰一开始进入斯堪的纳维亚时，当地居住着数百个彼此敌对的部落。但是当这些历史上彼此争战的小部落接受了基督信仰之后，他们之间开始和平共处，不断整合，结果就形成今天的挪威、瑞典和丹麦地区。

前三种考虑族群的角度，即族群版块、民族语言性群体和社会性群体，对于理解和回应基督托付给我们的使命都极为有益。但这三种角度均只是以各自的方式指明了起点，唯有第四种角度（极同群体）与“完成”更为相关。这并非指无工可作，而是指福音在某个族群得以兴旺的第一步已经得以完成。极同群体的角度有助于推动我们同心协力地完成基督的宣教大使命。

极同群体这个概念的价值在于，分辨阻碍福音传播的藩篱，同时激发委身的基督徒，跨越民族偏见的藩篱去传福音，确保大族群中任何一个小族群都不至于失落。

他们能被数算吗？

这些微妙却强大的社会文化隔阂，存在于那些在外界看来似乎统一的族群里。由于社会文化偏见所造成的藩篱不易界定，也无法精确地量化，故此，有些人摒弃了极同群体这一极为有用的概念。

极同群体的定义的本意并非用于精确地量化尚未完成的拓荒宣教任务，而是让我们能够敏锐地面对文化现实性。如果我们真的要完成大使命，那么这些方面必须得到重视。族群意识有助于工场上的宣教士，确认那些被忽略且其中尚未开始造就门徒的族群。

谨慎地传扬福音

这四种族群的思考方式各有其应用价值。族群版块可以帮助我们概括任务。民族语言性群体可以帮助我们推动宣教的工作。社会性群体可以帮助我们开拓布道。但必须留意的是，不可过分强调民族语言性群体名单。这些民族语言性群体名单可以给宣教士在策略性地建立教会方面提供良好的切入点，但跨文化的宣教士应作好准备，以面对宣教工场上那些出乎意料的文化现实问题。

有时，同一群体在名单内出现两次，这是因为该群体分布在毗邻的两个国家。他们实际上是同一个族群。也许，只需要一场教会倍增浪潮就能跨越政治边界而使该族群福音化。例如，据报导，除了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人还散居于 20 多个国家。

可是，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却有 56 个族群不说乌兹别克语，只有一个拥有 1500 万人口的大民族说这种语言！因此，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一”个大民族还代表着许多不同的极同群体，需要分别向他们传福音。

以政治边界来划分群体，就如同用切饼机切饼干一样，人为地切割一个群体的地理分布图，然后称每一小片为一个小组。在许多情况下，尤其是不再相互流动，并且经过长期隔离之后，这样分割的群体的确很不一样，但他们并不总是相互敌对。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里，政治分离的观念只是人为的，因为边境之间常有往来。

宣教领袖们一致的策略定义

1982 年 3 月，一群宣教领袖齐聚芝加哥，参加一场由洛桑策略工作组福音派宣教机构联盟共同主办的会议，其目的是厘清并界定余下的宣教任务。该会议的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经过两天严谨专注的讨论，终于给接触未得之民的重要策略确定了两个基本的定义：

1. 族群是指，“由许多个体所组成的一个大群体，他们彼此有相同的语言、宗教、种族、住所、职业、阶层或社会地位、处境等，或是这一切的组合。”从传福音的角度来看，这是指“福音在其中没有遇到理解和接纳方面的障碍，且能够以教会倍增浪潮的形式传播的最大群体。”
2. 未得之民是指“尚未建立起一个能够向其中的人们传福音的本土化基督徒团体的群体。”

来看看库尔德人所面临的挑战。这个相当独立的民族生活在至少五个国家的土地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阿塞拜疆。从宣教策略的角度来看，他们明显不只是单个群体，甚至不止五个族群。除了四大主要语言的亚族群，传统上的争斗使他们彼此为仇，甚至在外人以为他们会联手反抗非库尔德人来保卫家园时，他们仍在彼此争斗。

宣教士需要留意这种可能性，就如库尔德人的情形，即便千百万的人生活在同一个国家里，各族群之间并不一定都团结一致。然而，在库尔德斯坦境外，还有不少的库尔德人散居在13个国家内，他们有潜力成为策略性“桥梁”，把福音传回祖国；而且，因为他们远离故乡，所以对福音也较为开放。族群中那些侨居在外的人一旦接受基督，就有可能成为把福音有效传回故乡的桥梁。政治界限通常限制不了福音的传播。当然，所有这些根据国家 and 地理来整理的资料，将大大有利于我们制定策略，建立伙伴关系，将福音广传到特定族群中散居在外的侨民。

随着时代的开放和全球移民的高涨，越来越多的族群散居在世界各地。宣教专家们将这一现象称之为“散居宣教学”。然而，很少有差传机构注意到向这些更为容易接近的“国际人”传福音的战略价值。新近成立的宣教构架国际网（可登入 www.gnms.net）就是为了帮助宣教机构参与这一事工。

运用族群概念需要谨慎的另一个原因在于，现今城市化、人口流动、趋同化和全球化等都在强有力地改变着族群的组成结构和身份定位。由于全球人口分布复杂，所以不能以静态的思维模式简单地认为，世界总是由单一的、非重叠的固定人群所组成，也不能认为各群体的疆界永不改变，群体之间互不影响。任何社群中成员之间的关系都很复杂，并且还可能拥有多重身份和国籍，而身份和国籍都可以随时产生变动。

当个体对某个群体有极强的归属感，且其日常生活受到特定共有文化的约束时，族群概念的思维模式就是一种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识，具有特殊的价值。

基本的宣教任务

每一个族群所需的是，让福音开始在该群体中带着赐生命的能力强烈地运行，使其产生的教会能够完成把福音传给其中每一个人的使命。

美好但次要的目标可能会拖延或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传福音给街头小贩或学生，可能会从其中产生以培养个人成长为目标，甚至具有布道性的门徒培训小组。但是，倘若可以推动一个强调全家归主的增长浪潮，为何要停留在那些更小的事上呢？神大有能力，为何不期待他透过一个重大的浪潮，能够迅速和自发地席卷整个族群，从而吸引他们到他独生爱子的面前呢？

基本的宣教任务就是，建立一个可独立发展的本土教会倍增浪潮，它具有潜力去更新整个家族和改造整个社会。所谓可独立发展是指其能独立成长；本土化意指非外国的；教会倍增浪潮是指持续在几代人之间建立团契，并能够向该族群中的其他人分享福音。许多人称这一本土教会倍增浪潮的成果为宣教突破。

只有当社会的成员（包括教会以外的人们）承认这个浪潮是属于他们的社会时，宣教的基本工作才算完成。也只有当社会文化如此承认福音时，耶稣那充满活力且改变生命的爱才能自由地在整个族群中运行。马盖文将宣教突破这种形式称之为“群体归主浪潮”。我们可以视之为在一个族群中宣教所取得的最基本成果，即让群体中的每个人都有机会以“我信”来回应耶稣基督和他的国度，而不至于在福音的强烈属灵要求之外添加额外的文化障碍。既然耶稣托付我们完成这一基本使命，那么我们绝不能降低这一标准。

宣教意义上的完毕——在族群中取得突破

简单来说，“结束”一词指的是“完毕”。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神开始让许多人看见，在每一个族群中都实现突破。这一不容改变的基本宣教使命是一个必定能够完成的任务。事实上，神托付给他子民的任务中，只有这一件是他们必定能够完成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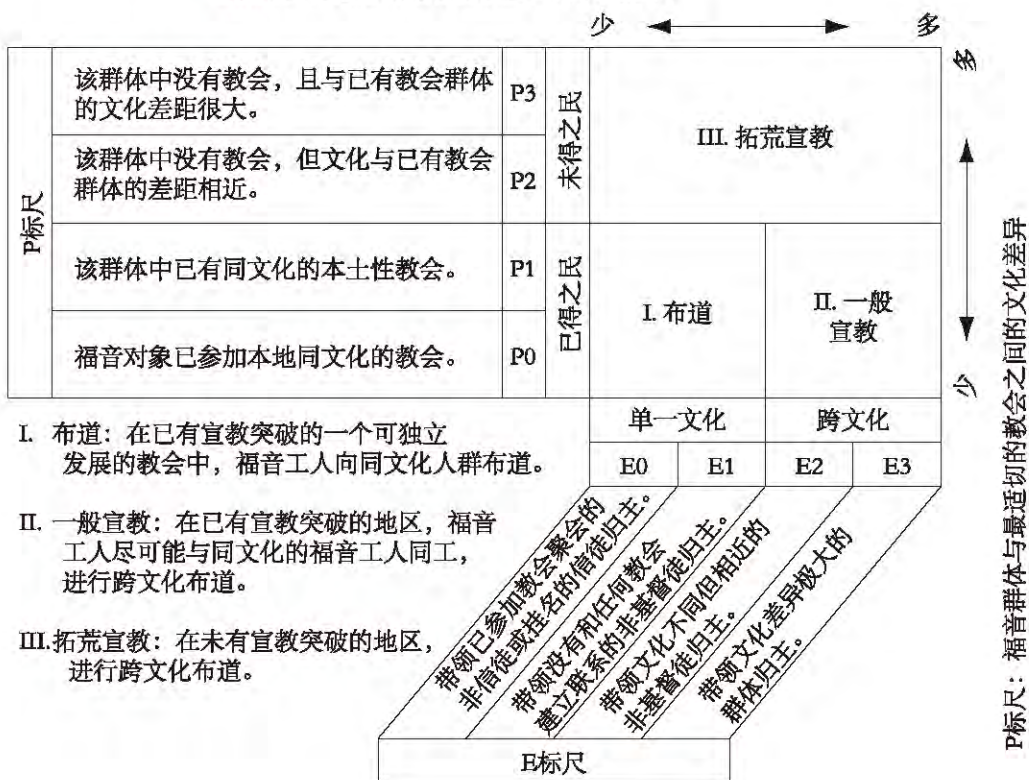
当时，世界上仍有半数以上的民众属于未得之民。即便如此，一小群积极推动宣教的基督徒依然坚信，如果可以掀起一场专注于未得之民（有段时间曾被称作“隐蔽之民”）的宣教浪潮，那么，基本的宣教任务在数十年内就能完成。他们凭着信心，共同提出了“到2000年，实现每一个族群均有教会”的口号，以此诠释宣教使命的可完成性的精义。从未有人预测2000年底之前这个目标将会完成，但他们确信这是可能的。这个口号点燃了无数基督徒的心志，他们渴望看到基督在每一个族群中得到尊崇、敬拜和顺服。神以同样的方法在其他人的心中动工。于是，一场专注于未得之民的全球宣教浪潮得以形成。二十年前只有少数人敢追求的异象，如今，我们得以看见其正在实现。

由于每一天都有数以万计的婴孩出生，所以向每一个人传福音的说法几乎是天方夜谭。相比之下，实现“每一个族群均有教会”则是大使命的一个可行且合理的目标。

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宣告，对未得之民的宣教已近尾声。1976年，全球仍有大约17000个未得之民群体。如今则剩下约8000个未得族群（极同群体）。现今这场充满活力的全球宣教浪潮，正全力使基督的名在所有族群中得到敬拜和尊崇。

一般宣教和拓荒宣教

E标尺：布道者与福音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



已得之民或未得之民：确认可独立发展的教会浪潮

建立一个可独立发展的本土教会倍增浪潮，需要一个过程。过去是“未得之民”的群体，到了某个时候可能突然成为“已得之民”。为衡量福音在某个群体中传播的进程，帕特里克·约翰斯通创制了一套教会倍增浪潮的指标。

- 0- 无信徒
- 1- 无教会，有一些信徒
- 2- 有一个教会
- 3- 有一些教会
- 4- 出现教会倍增浪潮
- 5- 广布肩负使命的教会

我们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来证实某个群体中教会建立的情况。即便如此，我们仍可从已有的数据中，较好地推测出教会倍增浪潮是否存在。约书亚计划从众多资料中汇总数据，制定了一种分类法，将群体划分为以下四大类：

- 未得之民 / 鲜闻之民
- 成形中或挂名的教会
- 浮现中的教会
- 成长中的教会

尽管这些资料和数据对福音工作很有帮助，然而，它主要还是从民族语言性群体的层面来收集的，并不能如实地反映极同群体的真实情况。

倘若某个民族语言性群体实际上是由一组极同群体组成，其中之一正如火如荼地经历教会倍增，而其他群体则只有少许或是毫无变化，那当怎样来看待这个群体的福音状态呢？因为一些历史的仇恨问题，那些尚未接触福音的极同群体，可能更为强烈地反对该群体中的归主浪潮。某个极同群体中出现的教会增长，甚至可能转移宣教士的注意力，以至忽略了这一组当中的其他群体。

神的托付不限于完成宣教使命

神所要成就的事总是远超他给我们的托付。他要我们完成的事既清楚又简单，就是使基督在万民中得到敬拜和尊崇。这就是基本的宣教任务。我们必须满腔热血地竭力而行，直到完成该重任。但是需作的事不止于此，宣教突破只不过是神对每个族群的计划的开始，他会继续实现他的应许，拆毁撒但的工作，将他对亚伯拉罕的祝福带给万民。

万民传扬他的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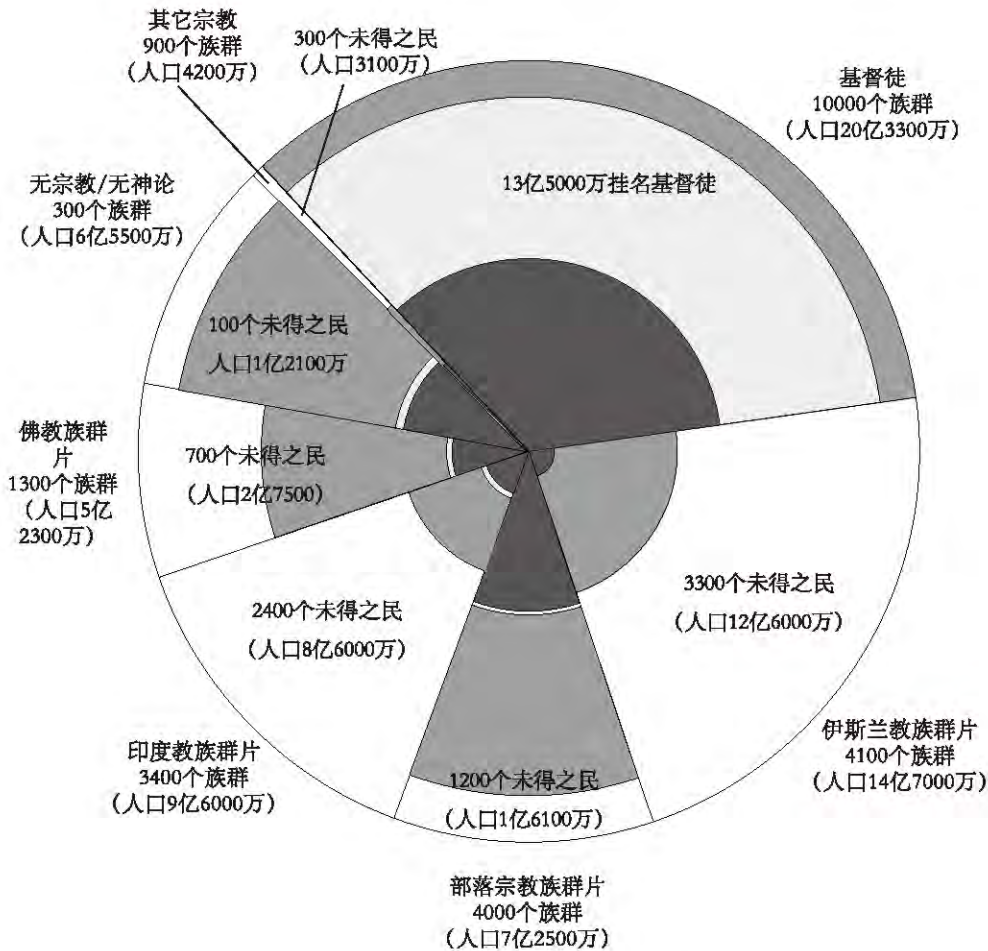
耶稣在世时如何教导他的门徒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神渴望接近万族万民的心，这绝对是他的国降临的目的之一。其他经文也说，神甚愿他的荣耀在世界万国中得到传扬的时候早日临到（赛 66:19）。

因此，我们满怀信心地期盼那一时刻到来。那时，“世上的国成了我们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神必败坏“管辖这黑暗

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 6:12）。

在不久的将来，他的名会被所有“世上的国”荣耀。每一个族群的属灵突破都是福音在世上广传的先兆。撒但将全人类囚禁。若我们不挑战他在某个群体中的权势，那么很难想象能够将这个群体中的单个灵魂，从他的邪恶势力下解救出来。在任何尚未出现真正属灵突破的族群，神的军队和黑暗权势之间势必有一场“权能较量”。要征服“世上的国”，神的荣耀就必须首先进入每个族群。

环球一瞥



- 真基督徒，通过门徒训练及装备可以成为福音工人
- 纯粹挂名基督徒，需要E0复兴布道
- 未认信基督教的非基督徒，但生活在福音已及地区，需要E1布道。
- 生活在未得之民中的非基督徒，需要E2及E3跨文化布道。

此图按每一极同群体内的主导性宗教来划分（群体=族群）。如此，世上每一个人都包括在内。宗教被视为某个族群整体的文化身份的一部分。例如，某个佛教族群内兴起教会福音浪潮，期望向群体内的其他人传福音。那么，这个族群可被视为已得之民，但其仍然属于佛教族群片。

* 极同群体：极同群体指可以一致形成单一本土教会倍增浪潮的最大规模的目标群体。

2008年普世宣教概况

地区	在不同文化群体内的主导宗教										
	总计	基督教	佛教	印度教	伊斯兰教	无宗教	其他宗教	其他宗教	其他宗教	其他宗教	其他宗教
亚洲之未得之民	约书亚计划数据库	4,253		227	704	1,843	1,344	15	120		
	未得之极同群体	8,000		700	1,200	2,400	3,300	100	300		
	个人 (百万)	5		0.4	1.2	0.4	1	2	0.3		
	实践信仰的基督徒	1,551		122	68	783	432	119	27		
	非基督徒 (P2) ; E2-E3	1,077		135	70	60	808	0	4		
	非基督徒 (P3) ; E3	71		18	22	17	14	0	0		
太平洋地区之未得之民	总计	3,704		275	161	860	1,255	131	31		
	全球福音派宣教士	24,300		3,700	9,600	1,600	7,500	1,400	500		
	约书亚计划数据库	5,725	3,543	35	1,652	146	317	18	14		
	未得之极同群体	16,000	10,000	600	2,800	1,000	800	200	600		
	个人 (百万)	296	570	20	120	12	5	65	4		
	实践信仰的基督徒	1,372	1,350	3	6	3	1	9	0		
非洲、拉丁美洲及中东之未得之民	约书亚计划数据库	1,830	410	225	438	85	205	460	7		
	未得之极同群体	3,998	2,330	248	564	100	211	534	11		
	个人 (百万)	228,700	185,000	3,700	18,000	3,400	7,500	8,600	2,500		
	实践信仰的基督徒	9,978	3,543	262	2,356	1,989	1,641	33	134		
	非基督徒 (P2) ; E2-E3	24,000	10,000	1,300	4,000	3,400	4,100	300	500		
	非基督徒 (P3) ; E3	6,702	2,330	523	725	960	1,466	655	47		
全球总计	253,000	185,000	7,400	27,600	5,000	15,000	10,000	3,000	5,000		

以上表格由美国大使命宣教中心研究部制作，资料取自世界宣教数据库 (www.uscwm.info/gmd)、约书亚计划数据库 (www.joshuaproject.org) 和世界基督徒资料库 (www.worldchristiantabase.org)。约书亚计划数据库 (JPD) 的族群：指约书亚计划数据库所记录，按照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来划分的群体，其概述没有根据政治地理的分界。未得之民：指尚未出现可独立发展的本土教会倍增浪潮，或一个有生命力的本土福音化教会的极同群体 (1982年定义)。极同群体 (1982年定义) 的数目为估计值，依据语言及社会因素 (例如语系和种族) 探索而得。已得之民：已经建立起可独立发展的教会的极同群体 (1982年定义)，包括所有以基督教为主导宗教的群体。实践信仰的基督徒：持福音派信仰的基督徒，现有或具有潜力接受培训以顺服大使命。全球福音派宣教士包括在海外宣教士、本土宣教士 (跨文化和近邻文化)、带职宣教士，以及专职支持工场上的宣教士的母会同工。

使徒保罗被差往非犹太族群，特别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使他们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的权下归向神，使他们的罪恶得到赦免，并且在那些因信我（基督）而成圣的人中同得基业”（徒 26:17-18）。我们是否过于注重对布道、社会改革和经济增长的评估，以至忽略了神的首要目的？要知道，神的主要工作乃是扩展他的国，以及击败撒但。

这是一场属灵争战，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对精心的计划、训练福音勇士和建立教会置之不理。我们不能静坐不动，只是祷告神自己来做事。

“因为我们的争战，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 6:12）。

我们知道，这不仅是神的争战，也是我们的战役；我们和神一同与那恶者争战。我们也清楚，在每一个地方的福音工作，靠的不只是我们的智慧或努力，还要依靠神的大能，击破他仇敌的营垒，将神的荣耀传到世界的尽头。

耶稣已经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的使命，即以他独特的权柄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我们能够且必须完全顺服他。我们当然要认真地评估福音事工的进展，但不能以其为神计划的终极指标。我们必须奋力前行，知道神完全可能以人无法完全理解的标准来衡量事工，他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

虽然我们无法将这一切我们能做且当做的任务整合成单一的人为计划，但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筹划，采用有创意的方式，以及付上一切代价。我们知道，所有对群体和个人的衡量和评估都只是方法，不是目的。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与神同行，神与我们同在。宣教是一个信心的行动，顺服神带领我们去完成他所托付给我们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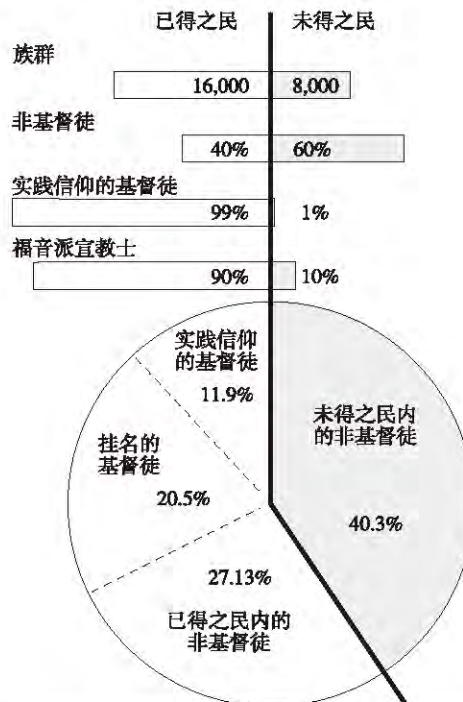
宣教使命图表化

虽然世界如此广大与复杂，但还是有一些可行办法来衡量基本宣教任务的进度。现代研究者能够运用计算机技术来搜集、管理和整理庞大的数据。我们衷心感谢这些同工，他们竭力追寻神在实现给万民的应许的过程中的作为。⁴ 本文所有的全球性图表资料都是采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只有当缺乏确凿的数据时，我们才自行估算。然而，世事千变万化，数据充其量只能接近现实。

在分析本章的图表时，我们是以一个群体中具有主导地位的宗教，作为文化特征来标注该群体。这不表示所有属于该群体的人，都是该宗教的一份子。因此，即便一个族群的主导宗教仍然是伊斯兰教，但只要其中已有教会倍增浪潮，那么这个穆斯林群组就算是“已得之民”了。

本章所有图表均摘自《向全人类宣教》（p. 541）。

巨大的失衡



资料来源：葛博西(Bruce Koch), 摘自《向全人类宣教》的图表, 2008年。

巨大的失衡

前图“环球一瞥”清楚地表明大部分住在未得之地（白色部分）的人都生活在穆斯林、部落宗教、印度教和佛教族群版块中。我们若要真正地执行大使命，那么这些族群版块就必须成为优先的宣教对象。

近年来，在印度教、佛教和穆斯林族群版块中出现一些鼓舞人心的宣教突破。通常，看似这三大族群版块最抗拒福音，但是，当一个族群“抗拒”福音时，真正应当检讨的是我们的传讲方式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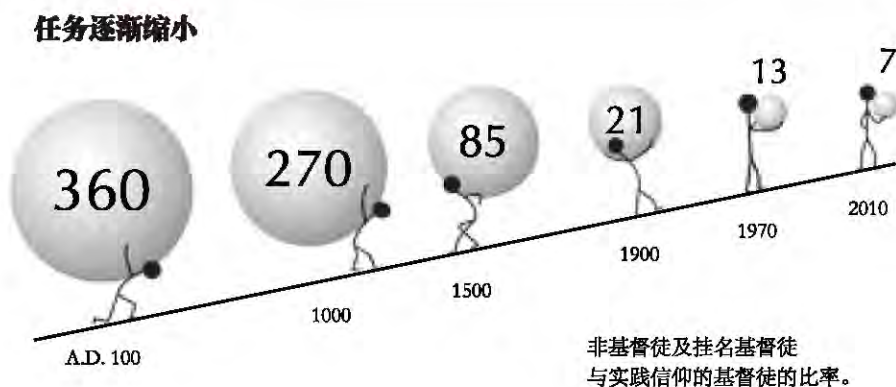
我们真的把未得之民列入优先考虑的对象了吗？在全球总共 253000 名福音派宣教士中，只有 24000 名专注于大约 8000 个未得之民群体。⁵ 这意味着，针对已有教会的族群的宣教士人数，是在福音工作更难开展的未得之民中的宣教士人数的九倍。何等失衡！（参《巨大的失衡》一表）也就是说，目前只有 10% 的宣教力量用于未得之民中的拓荒宣教。

耶稣吩咐他的跟随者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已经两千年了。但在多达 27 亿人口的约 8000 个极同群体中仍然尚未建立起本土教会！我们还能指望神祝福万民的应许能够很快实现吗？

宏大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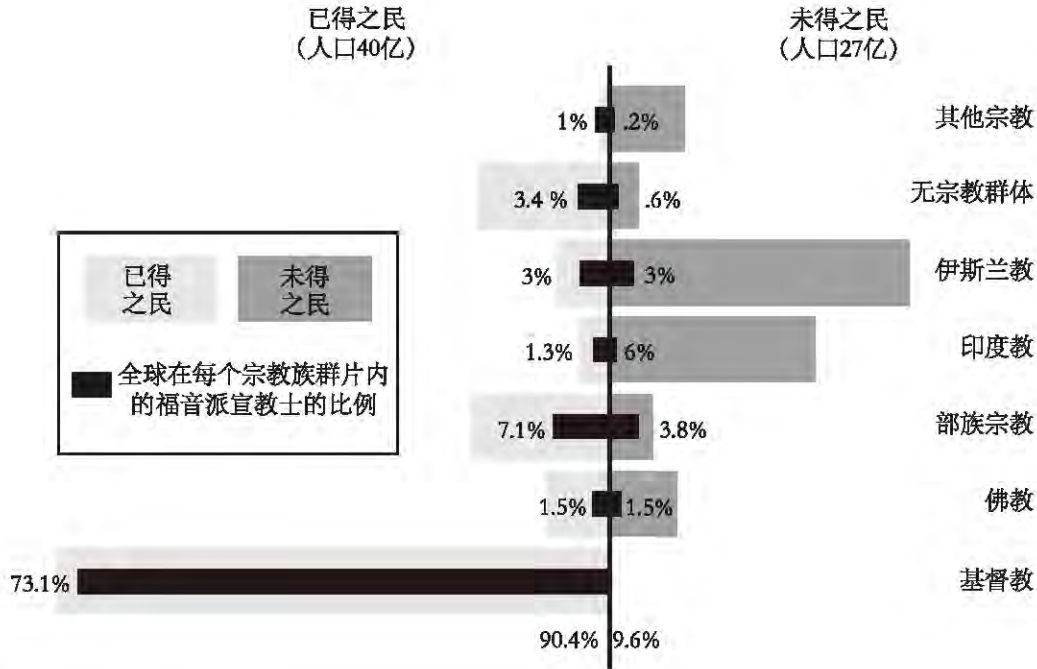
数十亿的庞大人口看似吓人，但宣教进展势不可挡。1974 年，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就是 5 个非基督徒里居然有 4 个仍是同文化布道所未曾接触到的。三十年之后，这一数字从 4 降低到 3。巨大的失衡一表揭示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世界人口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三分之一自称为基督徒；三分之一是生活在已得之民中的非基督徒；余下的三分之一是未得之民中的非基督徒。1974 年，世界上超过 60% 的人口生活在未得之民中。如今，这一比例已降至 40%。这是数十年来，宣教士们努力在数千个未得之群体中，推动教会倍增浪潮的结果。宣教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

目前，我们已经进入拓荒宣教的末期。如果我们坚定信念，专注于基本的宣教任务，那么我们完全能够期望在有生之年，亲眼看到基督的教会，在世上每一个族群的语言和社会结构中，得以建立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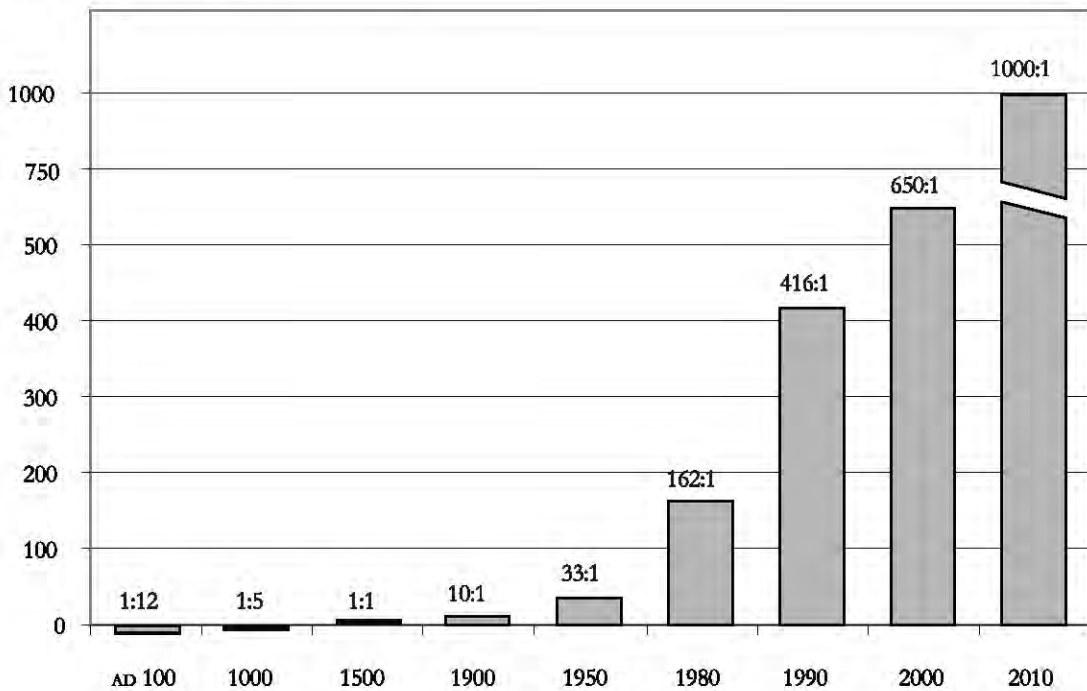


以下第一幅图表清晰地列出了福音派宣教士在全球已得之民与未得之民中的分布情况。《向全人类宣教》(541页)一表显示,在253000个宣教士中,只有24300(9.6%)位宣教士在未得之民中开拓工场。第二幅图表显示,在全球范围内,对每一个未闻福音的极同群体而言,大约就有1000间教会。教会完全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万民归主的重任。当务之急是宣教意识和宣教推动!

宣教士在全球人口中的分布情况



教会与族群的比率增长表



神正推动全球教会去实现他给万民的应许，这在二十五年前简直无法想象。数以千计的宣教新兵，不只来自西方，而且还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涌现出来。这些宣教浪潮的成果现正全心全意地迎接使万民作门徒的大使命挑战。如今，宣教前所未有地成为一种全球性合作的浪潮。我们必须预备好迎接来自非西方宣教组织的新合作关系，新见解和新思路。同时，我们也需要认识到，西方宣教史是宣教经验的宝库，可供飞速发展的南方国家的宣教浪潮汲取营养。

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依然艰巨，但如果普世的主内肢体一同分担，担子就相对轻省些。在全球范围内，对每一个未闻福音的极同群体而言，大约有 1000 间教会可以向它传福音！过去三十年的历史表明，虽然只有一小群信徒受到动员和装备，但他们带来的宣教结果非同一般。与我们前辈当时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相比，根据现有的宣教潜力来看，余下的任务并不浩大，其完毕也指日可待。

此外，专注于族群的宣教方法使得宣教成为一个更加可行的任务。向 40 亿尚未得救之人传福音的艰巨性可想而知。但我们完全可以从约 4500 个鲜闻福音的民族语言性群体开始。在这过程中，我们会逐渐发现他们之间显著的文化偏见，但最终也不过是 8000 个未闻福音的极同群体。事实上，一些差会已经针对 3000 个鲜闻福音的民族语言性群体展开宣教工作了。

识别并使福音渗入那些未闻福音的极同群体这一“使万民作门徒”的重任，依然摆在我们的面前。但我们坚信圣经的话语，“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一定会敬拜神。我们正处于使福音渗入世上各个族群的时期，并且这一势头前所未有。让我们进入列国去宣告神的荣耀，让我们有份于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伟业吧！

研习问题

1. 极同群体的定义是什么？这个定义有何重要性？
2. 作者认为基要的宣教任务是什么？

尾注

1. 积极实践信仰的基督徒指所有不是挂名的基督徒，不管来自基督教的哪种类型和背景，例如天主教、东正教、更正教、圣公会、独立教派和边缘教派等。
2. 可从 www.joshuaproject.net 网站收索，或是在网上收索“未得之民概况”。
3. 有关印度的概述，见 *Operation World*. 21 世纪版。
4. 我们现在能史无前例地清晰看见余下任务的情况。第一批未得之民的清单大约是三十年前拟定的，根据了 1974 年洛桑大会上起初估计的情况。这是历史上首次从族群的眼光来总结余下的任务。这些初期的清单充其量也只能算是支离破碎的。但自那时起，人们投入了许多研究。宣教研究者在语言因素的基础之上，还开始记录其他那些限制人们接触到福音的文化和社会现况。宣教数据中的差距不断缩短。

与过去一样，我们绘制的“宣教角度中的全人类”一表中的数字和估计主要依靠各种专家资料。这个表格对从各种融入 *Global Mission Database* 的资料所获得的数据进行比较和说明。因为约书亚计划确保他们的数据尽量能够与在宣教工场上实际观察到的情况保持一致，所以我们就使用他们列出的民族文化群体作为我们的资料来源。在 JoshuaProject.net 网站上可以找到有关族群的大量容易接触的信息。

与“宣教角度中的全人类”之前的版本（主后 2000 年）相比，现在有些改变：

- 1) 诸如犹太教、华人民间宗教、拜火教和部落精灵主义等主要带有民族色彩的宗教现在归入一个新的类别，称为“民族性宗教”。
- 2) 原来摘自世界基督徒数据库的民族语言性统计数据现在由根据约书亚计划的数据库的资料取代，因为后者既从民族语言的角度，又从民族文化的角度来收集数据。约书亚计划数据库的总数不包括对某个族群在地缘政治上的划分。也就是说，如果一个族群分布在不同国家，

他们仍然只算作一个族群。3) 宣教士总数现在包括对福音派宣教士数目的估计, 并且包括国内的县级市。以前的版本只限于统计外国宣教士, 并且包括所有的基督教传统。宣教士在未得之民和已得之民中的分布是从世界基督徒数据库的其他数据中推算而得的。

5. 全球福音派基督徒包括外国宣教士、在国内跨文化或在相近文化中事奉的宣教士、带职事奉的宣教士、支持在工场上的福音派宣教士的国内同工。“福音派”一词指强调以下各方面的基督徒群体:
 - a. 主耶稣基督是人借着信得到救恩的唯一源泉。
 - b. 有着圣灵赐给个人的信心和重生的经历。
 - c. 认定神所默示的话语是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基础。
 - d. 委身于按着圣经的教导作见证、传福音和宣教, 带领人信靠基督。

覆盖全球

帕特里克·约翰斯通



作者从1980年至2004年担任环球福音会(WEC International)的研究主任。

在非洲多年宣教期间，他开始整理材料，推动基督徒为普世宣道祷告，结果制作了《普世宣教手册》(Operation World)一书。该书成为广传全球的为未得之民祷告的工具。他现居英国，从事写作、演讲和辅导其他领袖的工作。

本文摘自 The church is bigger Than You Think (1998年)。版权使用承蒙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Scotland, UK 许可。

神 在世上所做之事固然使我们深受鼓舞，但我们仍有很多未竟之功，同时还要面对强大的敌对势力。普世宣教的完成指日可待，但在耶稣再临之前，我们仍有巨大的障碍要跨越，还有坚固的营垒要攻破。以赛亚早已预言到，神应许将有大规模的属灵丰收：

因为你要向南向北扩展，你的后裔必占有列国之地¹，又使荒废了的城镇有人居住（赛 54:3）。

这节经文指出我们完成大使命将面临的三大挑战：地域层面（进入世界上各个有人居住的角落）、民族层面（接触每一个族群）以及城市层面（进入所有城市）。

1. 地域上的挑战

这应许提到，神的百姓要向左向右扩展（同样也可以说是向南向北，向东向西）。一切有人居住的地方，都要向主耶稣的福音敞开。我们通常以为地域上的挑战仅指物理意义上的障碍，但对宣教使命而言，它可能意味着以下几种挑战：

- **没有山谷会太荒僻：** 哪怕位于尼泊尔北部偏远边境的未闻福音的莫斯坦王国！
- **没有海岛会太遥远：** 哪怕印度洋上未闻福音的马尔代夫群岛！
- **没有丛林会太稠密：** 哪怕矮小的俾格米人所住的刚果丛林！
- **没有高山会太难攀越：** 哪怕亚洲中部环境恶劣且偏僻的西藏高原！
- **没有城市会牢不可破：** 哪怕严禁基督徒涉足的其他宗教圣地！
- **没有沙漠会干旱难耐：** 哪怕阿尔及利亚姆扎布伯尔人所住的撒哈拉沙漠中的绿洲！

10/40 之窗

自 1990 年开始，另一地域上的挑战临到教会。从地球表面来看，一大片的陆地上仍没有突出的本土基督徒

见证。以下的地图显示了福音未及之地的范围，主要分布在北非及亚洲。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基本是这些地区的主流宗教。下页的地图特别标识出这一极富挑战的地区。在未来的十年或更长的时间内，这些地区必将成为宣教的主要拓荒点。可惜它们直到今日才引起人的注意，它们仍是最受忽略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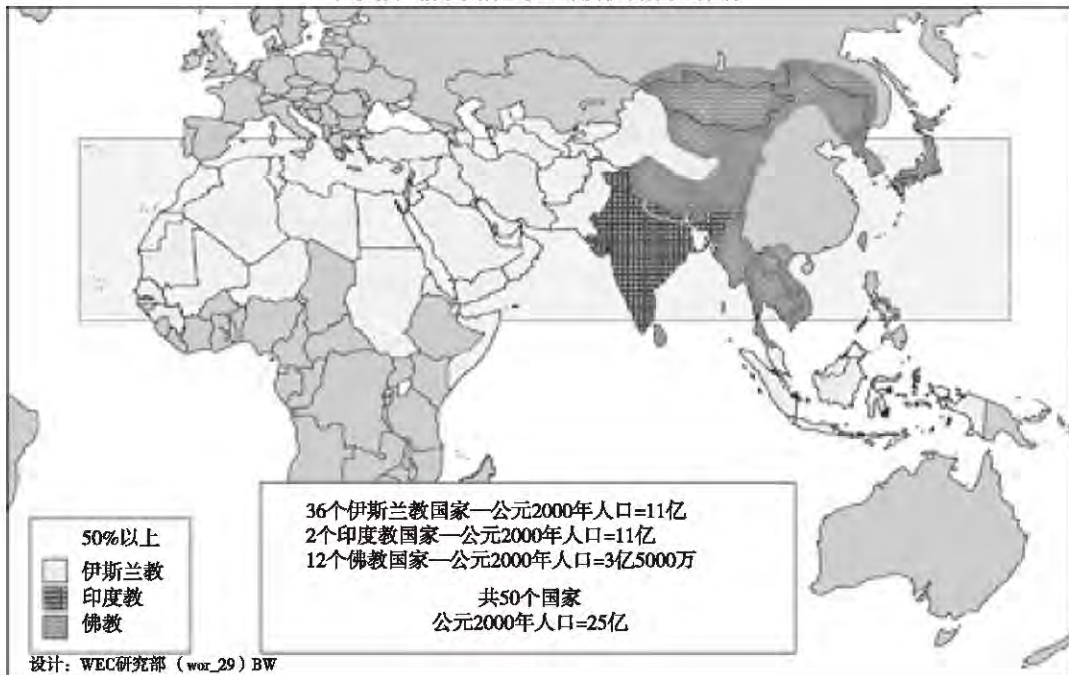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我一直将此地区称为“抗拒福音地带”。自1990年以来，主后二千福音遍传浪潮的创办人路易斯·布什²所提出的“10/40之窗”已经广为人知。它指的是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北纬10度至40度所在的地区。这个概念很好，产生了非凡的宣传效应。——这个长方形只能大概表示这个属灵争战最为激烈的地区。³位于10/40之窗内或附近不够福音化的国家的面积只占世界陆地的35%，但其人口却占到65%。以上地图包括长方形的10/40之窗，以及用阴影标注的抗拒福音地带。

生活于这个空窗地区的人数多得惊人。2008年，在全世界67亿人口中，我估计仍有12至14亿从未有机会听闻福音，其中超过95%的人居住于窗内地区。我们怎能随意忽略这诺大的人群呢？他们没有机会听到福音并经历到主耶稣的爱，以至将来与基督永远隔绝。这是对信心、代祷和行动何等巨大的挑战！对此，我们义不容辞，因为基督的爱催逼着我们（林后5:14-15）。

雪上加霜，世界上最贫穷和受剥削程度最严重的人口，有90%以上居住在这个地带；同时这里还是世界上儿童受虐最严重，文盲最多的地区。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在其中肆虐，大部分未得到预防和治疗。由于敌对的政治和宗教体系、地理环境与生活形态等诸多因素，这里是最难公开宣教的地区。比如，几乎世界上所有的游牧民族都居住于此。普世福音化在这里面临的挑战最大。不过，福音浪潮已经高涨，淹没了世界三分之二的土地，并且正在向余下的三分之一发起冲击，即将攻破撒但之国的营垒和要塞。我们不可低估余下的工作，但也不要因其艰巨而气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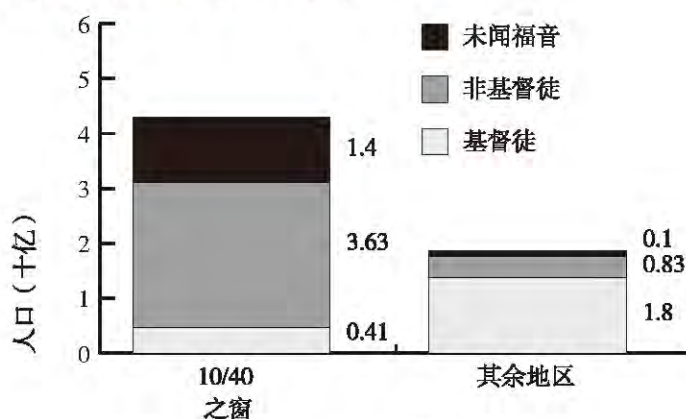
抗拒福音地带与10/40之窗

大多数人信奉伊斯兰教、印度教或佛教的国家



以下图表显示，在 10/40 之窗和世界其余地区中的基督徒、有机会听到福音的非基督徒和完全未闻福音的非基督徒的数目和比例。

普世福音宣教与10/40窗口



2. 族群的挑战

耶稣在马太福音 28:19 中清楚地宣告，我们要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每一个地方都有基督徒还不够，每一个族群里都要有耶稣的跟随者。

我们前面探讨了福音触及世界万民的惊人进展。⁴ 我们不只是梦想使万民作门徒，而且还有望在有生之年看到其实现。可是，若要使这一工作更加有效和持久，就尚需加强多项重要事工。

研究

要使每一个族群都成为基督的门徒，我们就必须掌握相关资料，所以研究工作非常重要。整个二十世纪一直都有学者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过去二十年间对全球族群的研究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们需要知道哪些是未得之民，他们所处的地域，以及福音化的程度。1997年6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召开的全球福音遍传咨商会议上(GCOWE)，学者们提出了一个到二十世纪末颇为全面的未得之民的概览。

大量的事工在会议开始前几个月就投入到制作这份世界族群名单中。在会议举行前几年，学者们就决定在2000年到来之前的几年里，需要从战略上考虑对世界族群名单作一些界定，即只列进那些人口超过10000，但基督徒人数低于5%或福音派信徒少于2%的族群，同时我们还以民族或语言为标准来界定。⁵ 这样的划分合理但稍嫌武断。其中一项重要的考虑就是，要取得人口较少群体的准确数据相当困难。结果，鲜闻福音的策略性族群数目由大约3000下降到1500。稍后对宣教机构在这第二份名单所列的族群中的事工，进行调查之后发现，这1500个族群中只有500个尚未有差会在其中开展福音活动；这一数目不包括从其他来源得知，其中有已知的宣教事工，但没有收到问卷调查回应的族群。

我们意识到要有效地阅读、理解这一份长长的1500个族群名单并且展开行动极具挑战性。因此，我们将族群分为两大类：同类族群版块和民族组群。

同类族群版块

我们界定了12个同类族群版块的定义，可以包含所有的1500个族群。下一页的地图显示其中的11个族群版块。⁶ 第12个族群版块是散居全球的犹太人，难以在地图上显示出来。所谓的第13个群体其实算不上一类，只不过是世界上不属于以上任何一族群版块，又互不相干的民族的总合。这11个地区性的族群版块是依其相近的语言、历史和文化等因素来划分的，且全部都在10/40之窗以内或其附近。有趣的是，现居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鲜闻福音族群，大多是来自这些地区的移民。

民族组群

每一个同类族群版块内均有其他较小的民族族群，他们通常有统一的名称或特征，但因政治疆界、方言差别等因素而分开。我们已找出 150 个这样的民族组群，几乎占约书亚计划名单上的 1500 个群体的 80%。⁷ 此页是各个同类族群片中 50 个较为有名的鲜闻福音的族群：

1997 年 10 月，《第三届为窗内之民祷告浪潮》⁸ 一书简单地介绍了 128 个民族组群及其代祷事项。⁹ 据估计，当月全球有 5000 万基督徒参照这份材料来祷告。这很可能是迄今最大的世界性祷告浪潮。我们深信，神会在这些看起来如此难以触及的族群中动工，突破困境！

这是有史以来首次列出一份颇为完整的全球族群及其福音化状况清单。这使得下一阶段建立教会的事工成为可能。

主要的同类族群片及10/40之窗



从宣教策略的角度，按语言、文化、经济或政治团体特征，全球鲜闻福音族群可以归为11个同类族群片。

阿拉伯民族 (280个族群)	非洲之角 (40个族群)	撒哈拉沙漠 南沿地区的民族 (400个族群)	土耳其人 (260个族群)	印度-伊朗 (180个族群)
印度-伊里安 (450个族群)	泰/傣 (130个族群)	西藏 (80个族群)	汉语言民族 (60个族群)	马来 (180个族群)
				欧-亚 (100个族群)

设计：WEC研究部(Wor_35)资料来源：帕特里克·约翰斯通(Patrick Johnstone)，《主后2000年普世福音遍传浪潮》(AD2000 Beyond Movement)，GMI

建立教会

我们这一代真的可以看见在所有族群内展开建立教会的事工吗？我想以 1997 年的全球福音遍传咨商会议上的讨论来回答这个问题。

主后二千福音遍传浪潮的主任路易斯·布什，在这次大会上极力鼓励与会的差会和各国代表委身于针对余下的 500 个族群展开宣教事工。当会议接近尾声时，只有 172 个群体尚未获得在场代表的认领。然而，我们需要留意，这 500 个族群并未包括一些人口少于 10000（可能 1000 左右）的较小群体。但这些群体同样值得注意，因为它们也属于耶稣颁布的大使命的一部分。

这一事实的含义既重大，又令人振奋。这意味着尚未开始拓荒或尚未列入拓荒计划的群体为数不多了。达到这一目标将是宣教史上的特殊时刻！这也表明需要明智地联络和彼此配搭，确保采用最有效的方式达到这一目标。

在一个 1000 人的小部落里建立起一个教会的意义相当显著，但在 600 万藏人中的一间教会，或是两亿孟加拉人中的几间教会就不过是沧海一粟。我们的目标是每一个族群里至少要有一间教会，但这只是起点。吉姆·蒙哥马利的“晨曦来到”的异象在这一方面有充分根据。我们需确保，全世界的男女老少都能方便地接触到一群活泼敬拜神的信徒。我估计现今世上有 3,200,000 间各类堂会。蒙哥马利写了一本激励人的书《DAWN 2000: Seven Million Churches to Go!》给我们指明了摆在面前的工作。¹¹ 为实现这一异象，蒙哥马利建立晨曦浪潮，推动不同宗派在全国有目标地建立教会，如此对全世界许多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许多具有族群和语言意识的援助事工和传媒事工，极大地推动了教会倍增浪潮。大量人力正投入这些事工，使其具备覆盖全球人口和族群的潜力。以下笔者对这类大型事工的可行性及目标加以简要介绍。

圣经翻译

没有当地语言的圣经又想在一个民族中建立一个健康的教会几乎是天方夜谭！北非柏柏尔教会曾一度兴旺，但从主后主后 698 年伊斯兰教传入至 12 世纪，这个教会就令人惊讶地销声匿迹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缺乏该语言的圣经。尼罗河上游的努比亚族也是如此。他们 1500 多年以来都持守了基督教信仰，但最终还是屈从了伊斯兰教。个中原因也是在于他们没有自己的努比亚语圣经。

威廉·克里看到圣经翻译如此重要，就把它作为自己宣教工作的要项。他想通过他的后继者的努力为印度教会立下坚固的根基。圣经的影响力，从伦敦传道会在马达加斯加的拓荒工作中可见一斑。他们优先进行的工作是把圣经译成马尔加什语。没多久，赖娜娃罗娜女王开始残酷地逼迫基督徒，并驱逐宣教士，尽管如此，当地教会却得以存留下来，甚至倍增。

圣经公会在全世界建立了卓有成效的事工，制作了越来越多语种

同类族群片中的民族组群

同类族群片名称	民族组群数目	族群片内的族群数目
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沿	19	395
库希特	4	37
阿拉伯世界	19	271
伊朗	12	181
土耳其	12	256
印度 - 伊里安 (南亚)	30	449
西藏	5	197
东亚	6	70
东南亚	14	93
马来	18	175
欧亚	5	44
犹太人	1	56
总数 (约数) ¹⁰	145	2,224

非洲萨赫勒：富拉、曼丁哥、沃洛夫、豪萨、卡努里

库希特：努比亚、索马里、贝贾

阿拉伯世界：阿尔及尔阿拉伯、卡比尔、里夫、利比亚阿拉伯

伊朗：库尔德、波斯人、坦吉克、帕坦、俾路支、卢里

突厥：突厥、阿泽里、哈萨克、鞑靼、乌兹别克、维吾尔

南亚：孟加拉、比哈尔、印地语、乌尔都、冈德

西藏：拉萨西藏、安多、不丹、康巴

东亚：回族、蒙古、日本

东南亚：缅甸、泰、壮、老挝、达尔

马来：米南卡保、亚齐、巽他、马都拉

欧 - 亚：车臣、切尔克斯、波斯尼亚、西伯利亚族群

* 这些民族都列在以上的表格中。

的圣经，我们为此向神献上赞美！近期，神又兴起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赐下特别的异象，为每一种尚无圣经的语言出版该语言的新约圣经。如今，该会已是世界上最大的跨文化宣教机构之一；至2008年，他们的工作团队已经完成了796种语言的圣经翻译，另有1953种语言的翻译仍在进行。从这份图表可以看到，新语种圣经的翻译增长迅速。

世界上有6912种语言，其中仍有约2251种语言需要新约圣经的翻译工作。这其中的大部分语言分布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非洲之角、伊朗、中亚、高加索、中国以及印度。为了确保这一重任得以完成，我们必须快马加鞭地招募更多能委身且有天赋的圣经译者。在接下来的时代中，仍有大量翻译工作需要一支翻译大军的参与。

基督教作品

众所周知，非基督信仰的作品腐蚀了无数人的心灵，其中极具破坏力的当属希特勒所著，充满种族歧视的《我的奋斗》。无神论的典籍也不相上下。

基督教作品的力量不可低估。有人估计，超过一半的福音派基督徒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基督教著作影响而信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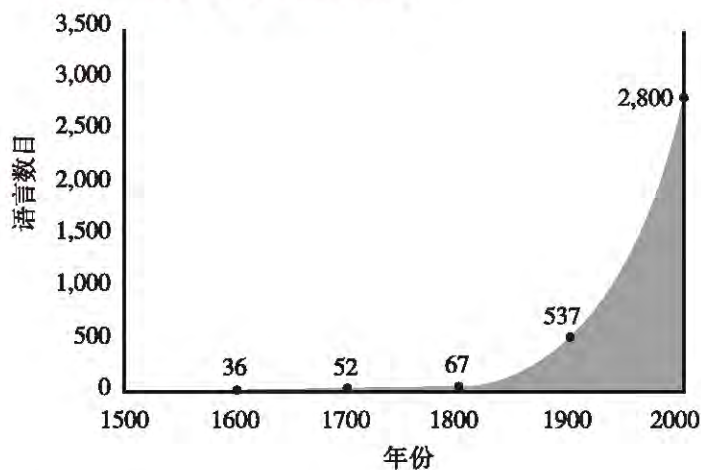
今日，基督教作品的印制及派赠的数量相当庞大，圣经联盟、赠经会、基甸会、袖珍圣经联盟及诸多类似机构，它们的工作与圣经公会形成互补。笔者以下简单介绍个人认为是最具全球性文字事工异象的逐家文字布道会，其异象虽然很简单，但工作所涵盖的范围和影响力却相当广大。

该机构的异象是以祷告的心，将一份简单的福音性作品，派送到世上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家庭和机构中。逐家文字布道会系统性地在全球范围内赠送了将近20亿份作品，这些是用全球95%的人口所说的各种语言写成的附有决志卡的福音信息。他们针对文盲群体制作了录音带，失明者则有盲文版本。该会在全球设有95间办公室，至今已经收到了六千三百万份决志卡。此外，每个决志者都可以收到一套分为四部分的圣经函授课程作为跟进。他们的目标是把决志者介绍给一群敬拜神的信徒。

其他统计数据同样显著。2008年，该会在95个国家内拥有超过3500名本地的全职同工，统筹安排每周工场上16,000名义务派送员的工作。平均来看，每周有一千两百万个家庭（每天将近170,000个家庭）收到送上门来的福音信息。如以平均每一家庭有5.2个人来计算，那么，每天有88万人透过该会接收到救恩信息。

在逐家文字布道会的活动地区内，若无任何形式的信仰圣经的教会，他们便会鼓励决志信主的人们组成“基督小组”，一起团契、研经及敬拜。这些小组甚至可能发

1600年至2000年有圣经的语言



展成为成熟的堂会。迄今，大约 115,000 个基督小组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大部分在印度、印尼、尼泊尔、非洲、南太平洋以及前苏联地区。根据近期来自非洲的报导称，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附近一个基督小组，仅仅两年之内就发展成为一个拥有 2000 多名会众的成熟教会。在乌克兰某个城市里的一个基督小组的人数，在仅仅 18 个月之内就增长到 3000 多人。

逐家文字布道会自 1953 年在日本启动以来，现已在超过 198 个国家内系统性地向每家每户派送作品。已在全国范围内递派送的，至少有 75 个国家。其他如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地已达到多次派送。另一些国家，如印度和菲律宾已完成两次派送，且正在进行第三次派送。目前，这一事工活跃在 95 个国家；其中包括许多新开始的工作，如在前苏联、非洲的法语国家、亚洲以及太平洋岛国。2008 年该会总计在全球派送了数百语言，数量超过 26 亿 4000 万份的作品。

我们不得不佩服这异象的广度及其成果，哪怕这些巨大的数据背后仍可能有失败和令人沮丧的地方。令人惊叹的是在印度这个地域辽阔又极其复杂，且拥有全球最多未闻福音人口的国家，几乎所有家庭都已经得到了两次探访！

录音事工

乔伊·李德荷芙和她所创立的福音录音差会的故事，是 20 世纪另一个伟大的宣教传奇。¹³ 这是一个绝妙的创新，即将简单的福音信息，一点一滴地录进唱片。后来制作成录音带和光碟等。他们甚至还使用尚未有信徒或宣教士的地区的语言来制作福音信息。使用这样的介质可以很快制作成多种语言和方言的福音信息。操作简易卡片式播放机或手动式磁带播放机，可以反复播放宣教士的福音信息。即使文盲、缺乏当地信徒或能讲本地语言的宣教士，这些都不再能阻碍向未闻福音的群体传福音了。这一工具已成为向完全未闻福音的群体传福音的首选。

福音录音差会已经发展为国际性的网络，旗下有设于 35 个国家的各种宣教机构，制作和派送以世界各国使用的多种语言做成的福音资料。在 1997 年，全球录音网络成功制作了第 5000 个语言的福音信息。¹⁴ 到 2008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5750。

运用这种媒体的一个好处是，制作录音带所需要的资源和时间相对较少。对于小的族群来说，若要制作广播节目或翻译圣经，那所花的时间就数以年计。面对一个仅有 300 人所讲的语言，一个圣经译者作决定之前需要慎重考虑，因为单单翻译这个语言的新约圣经就需要投入十到十五年的时间。但为人数哪怕只有 50 人的群体制作一卷录音带或一系列录音带是一件无需犹豫的工作。

全球录音网络有一个计划名为“遗忘之族”，主要针对那些从未，甚至不会得到服侍的群体。全球录音网络决意要找出被遗忘和忽略的人群，向他们供应福音性节目。该组织最终的目标是为每一个仍在使用的语言和方言制作一套录音带，总数可能是 16,000 左右。¹⁵

限于篇幅，笔者未能一一列举其它优秀的机构，这些机构专门制作布道及门徒训练的录音材料。在此，我想指出这种方式为世界上鲜闻福音群体的福音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那些因为人口少或与外界较少往来而被大多宣教机构忽略的族群。这种方式进一步增加了我们在有生之年把福音带入每一种族、部落、族群和语言的可能。

《耶稣传》电影和录像带

影片《耶稣传》是根据路加福音描写的耶稣生平的真实记录，已成为目前最有力的布道工具，也是历史上观看人数最多的影片。¹⁶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该计划的目标是让人口超过100万的群体能拥有他们自己语言的《耶稣传》电影。其中期目标是完成271种语言版本，该目标已在1993年底达到。至1997年8月，417种的语言翻译已经完成，另外226种正在制作中。到2008年，这部影片已经翻译成1050种语言，尚有146种语言正在翻译过程中。

制作这么多不同语言版本的电影需要不菲的人力、筹划和资源。许多机构的同工正在竭力预备这套电影的新语言版本，扩大播映的事工。这部电影已成为普世宣教的一项重大贡献。

福音广播

福音广播有其独到之处，它在逐步攻破人们对福音长久以来的偏见上，取得了惊人的成果。同时，这种方式在培训基督徒及领袖，特别是在没有其它教导资源的地区，发挥了重大的贡献。

最激动人心的布道成果出自适合当地文化的定期广播。这种方式能够打进大部分无法公开宣教的地区。贾斯廷·朗正致力于《环球基督教百科全书》的制作。他是全球福音浪潮的同工。据他估计，大约有300万人是通过电台和电视广播归信基督的。其中，可能有40万人是暗暗信主，生活于没有教会的地区。这些数字基本上无从考证，但是在俄罗斯、中国、印度及中东各地，奇妙的故事不断涌现，其中有大量教会几乎完全是通过广播得以建立和牧养。在厄瓜多尔的HCJB电台、环球广播电台、远东广播公司、IBRA电台及许多其他机构，均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果，远远超出早期对这项事工并不乐观之人的预料。

近年来，许多这类大型的全球福音机构联合组成了世界广播国际网络，旨在每日用半小时，通过广播向每一个大语种（100万以上的人口所说的语言）的群体传福音。也就是说，全世界超过99.5%的人口有机会听到用他们能懂的语言传讲的福音广播。这种做法假设那些使用人口不足100万的语言的人们中或许有部分人能说两种语言，或者至少能够理解以某种使用范围更为广泛的语言所传的福音信息。当然，有的地方听众少，有的地方听众多。例如，数年前曾做过估计，在伊斯兰教国家也门的南部，有15%的人口听过远东广播公司发自印度洋上塞舌尔群岛的广播。

十多年前，当世界广播网络决定每天至少用30分钟以每一种超过100万人说的语言广播时，据估计当时全球约有140种大语种已有基督教广播。也就是说，仍有160种语言的节目尚待开发。自那以后，世界广播网络增加了100多种新语言，余下的尚有约51种语言，这些语种均已列入开发计划。¹⁷

看到这一目标的进展实在令人惊叹！可是，要使余下的族群都听到福音广播，摆在面前的困难看起来几乎无法逾越。这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技能和资金，也需要开发当前较为缺乏或尚未存在的跟进事工。同时，制作节目本身还需要一批能讲当地语言的成熟基督徒。下面简单地列出一些挑战：

- 伊朗的300万卢里人属于鲜闻福音之民。在伊朗几乎没有任何基督徒直接向他们传福音，而在其他对福音比较开放的国家里，卢里人的社群又很少。试想，如果只有少许基督徒可以在电台播音，那如何能够向这个族群提供常规性的广播节目呢？

- 苏丹联合差会、国际事工差会 (SIM) 及其他差会在尼日尔、尼日利亚及乍得有 400 万的卡努里人中已经耕耘数载。但是在这群穆斯林群体中的基督徒人数仍然屈指可数。电台找不到活跃的教会和基督徒领袖来做广播事工。即便有，他们也不得不放下原来的重要事奉才能来参与广播。制作一段每天 30 分钟的广播节目并非易事，节目的内容和品味都需要一批委身的同工。不仅是广播，他们还需要保持基本的跟进事工。

卫星通信

卫星广播电视的飞速发展及小型接收器的广泛使用，对这个世界造成了根本性的影响。但令人难过的是，大多是不好的影响，因为大多数节目只是在迎合人类最堕落的本性。但是，这种媒介显然已经成为向迄今仍然封闭的地区传播福音的有效工具。

对某些国家来说，卫星技术的诞生是一大福泽，因为可以免除铺设电话线路系统及地下电视传送电缆的昂贵成本。即便发展中国家也能借此快速跃进 21 世纪的科技世界。贫穷不再是阻碍人们接触到高科技通讯的主要因素。我们期望能够以祷告的心推行并智慧地应用基督教电视广播，使福音进入并大大影响那些很难接触到福音的群体。

不少穆斯林国家已经注意到，这些他们无法控制并且容易收视到的节目，对传统道德伦理及宗教信仰带来怎样的颠覆和破坏。一些国家试图限制卫星电视的接收，但收效甚微，因为接受器日趋小型，易于隐藏。据估计，在 1997 年，沙特阿拉伯 80% 的家庭拥有卫星接收器；而在伊朗首都德黑兰，接收器的月安装量超过 10 万。

科技减轻了我们
对近距离接触的依
赖，但并未贬低它
的价值。

基督教在这项媒体的投资也已急速增加。1997 年基督教广播机构，如塞浦路斯的 SAT-7、英国的圣经频道和挪威的神迹网络都开始使用覆盖整个中东地区的 AMOS 卫星。

正在迅速推广的宽频技术有利于更好地播放互动式的门徒训练节目。借助电脑和卫星传送电子邮件、音频、电视影像门徒培训就得以开展。一条新的途径得以开辟，通过卫星就可以给说不同语言的人个别地作门徒培训。如此，封闭的疆界变得越来越形同虚设，以至无法拦阻任何事工的渗入了。十年后可能发生的变化更让我们难以想象——以德国为基地的差会可以训练西伯利亚北部的曼特西信徒；韩国首尔可以为说阿拉伯语的毛里塔尼亚人开设延伸神学课程；在法属圭亚那的一群苗族 (Hmong) 难民可以与老挝的苗族同胞团契交通！这就发挥出所有本地堂会的潜力，以自己的设施来实践直到地极的重要宣教工作。

然而，我们切不可依赖高超的科技，以为不需要祷告的力量，遗忘了十字架和苦难，或者轻视外国宣教士道成肉身的事奉或融入当地文化所带来的价值。科技减轻了我们近距离接触的依赖，但并未降低它的价值。我们要让世上每一个族群都听到福音，为天国的缘故成为门徒。我们使用的工具可以灵活多样，但必须恰当。

每一种媒介都从另一个层面覆盖全球。但并非每一层面对每个人都有相同的影响。但综合运用这些不同的媒介，我们就更有盼望，如果我们调动教会所有资源，大使命的重任就能完成。

3. 城市的挑战

大城市是 21 世纪宣教挑战最大的地方，而我们忽略城市的程度已到危险的地步。世界上大多数财富和痛苦、智慧和堕落、创新和罪恶都源自大城市。城市能启动社会变革，若能智慧地加以运用，就可以成为国度扩展的动力。

21 世纪将是一个城市的世界，正如在前二十个世纪，基督教都在乡村世界。第二个千年的终结，也是乡村时代的终结，全球人口 50% 以上已经城市化。

两个世纪前，世界是乡村的天下，那时的城市化程度只有 4%，当时只有一个大城市存在，那就是拥有 110 万人口的北京。¹⁸ 到 1900 年，城市化已增到 14%，有 18 个大城市和 2 个超大都市——伦敦和纽约。到 2000 年，城市化已达 51%，约有 20 个巨型城市（北美和欧洲各一个），79 个超大都市，以及 433 个大城市。这个趋势将会持续下去，到 2100 年，农村人口可能只占全球人口的 10%。城市在保罗时期的宣教策略中非常重要，今日的情形是有过之而无不及。20 世纪拓荒宣教的特点是向未得之民传福音，这是一个完成之时指日可待的任务。21 世纪的特征则是针对全球大城市的拓荒宣教，面向有如万花筒般复杂和多层面的需要。20 世纪的拓荒宣教主要集中在乡村，但我们必须转移视线，未来的工场将会在城市。

我们曾赢得乡村，却失去城市，然而，大量乡村人口正涌向城市。丛林、高山、沙漠、偏远岛屿的魅力和浪漫，似乎才是“真正”的宣教工作。而住在混凝土“丛林”或肮脏的贫民窟的人群，吸引力则大大不如前者，似乎也不是拓展事工的理想地方。

维韦·格理格是一名大力倡导关注城市贫民需要的人士。当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正住在马尼拉一个肮脏的贫民窟里。有一次，我们走过他住的地方，那儿臭气熏天，喧闹嘈杂。我们得先攀登一道狭窄的楼梯，穿过一扇活板门，然后才能坐下来喝茶。他身上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简单的物品散落在闷热、令人窒息的小房间里。这让我相信，他最有资格代表穷人说话。接着，他毫不讳言地指出宣教工作的挑战：

……我们必须差派像 12 世纪时边行乞边传道的托钵僧，或第五到第九世纪之间使北欧人悔改的四处游行传道的爱尔兰修士……我们今天必须派出愿意成为贫民的男男女女，夫妇和单身者，住在贫民中间，传扬天国的福音，并在这些巨大的贫民窟内建立教会。

……神已给予西方差会机会，回到圣经对穷人的关注，以及道成肉身的宣教模式。向穷人传福音。城市福音的需要十分迫切：几千名宣教士进入众多第三世界城市的贫民窟中去传福音，就能在每一个城市中掀起福音的浪潮。二十亿穷人的灵魂正在呼求。¹⁹

荒凉的城市是巨大的挑战，但城市宣教工作的时代已经露出曙光。神应许我们，这些城市将充满属他的子民。

尾注

1. 几乎所有英文圣经版本都把这个词译作“nation”（国、邦）。这样的译法对今天的人来说传递了一个错误的信息，因为现代人都是以政治上的邦国来理解这个词，但以赛亚说的是民族群体或族群，而不是政治实体。许多英文版本不使用 possess（拥有），而是用 dispossess（夺取），结果不幸地把这节经文的应用只局限于旧约圣经中夺取应许之地的事件。我确信这节经文的应用范围更为宽广，并且也可以应用到我们现在所生活的时代。
2. 主后二千福音福音遍传运动（AD2000 and Beyond Movement）的出版物。
3. 印度尼西亚、蒙古、中亚的穆斯林共和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和索马里本来也应当归入这一类国家，

但其地理位置处于这个窗口之外。这个窗口内也有相当数量，哪怕是挂名的基督徒人口的国家或许应该省略掉，这些国家包括南韩、菲律宾、厄立特里亚和地中海地区的许多欧洲国家。

4. 见 Patrick Johnstone, *The Church is Bigger Than You Think: Structur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Church in the 21st Century* (Ross-shire, Great Britai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WEC, 1998)。
5. 进一步的研究和实地回应表明这一千五百个族群中有一些并不是民族语言性的，而是民族文化性的。这一发现与同一时期印度的基督徒领袖发出的呼求不谋而合。这些领袖发现民族语言性的划分并不符合在印度种姓制度中建立教会实际遇到的民族文化性情况。结果我们不得不拟定一个平行的清单，制定一些类别，能够适用于建立教会所遇到的实际情况。
6. 有关这些同类族群片的彩色地图已由 Global Mapping International, 15435 Gleneagle Dr., Suite 100, Colorado Springs, CO, 80921. Email: info@gmi.org; Web: www.gmi.org 出版。非常出色。
7. 约书亚计划现在有一个相对完整的清单，列出了所有福音传及较少的族群，包括那些人口数目低于一万的族群。见 www.joshuaproject.net。
8. Patrick Johnstone, John Hanna, and Marti Smith, eds., *Praying Through The Window III* (Seattle, WA: YWAM Publishing, 1996)。
9. “主后二千福音遍传运动”(The AD2000 and Beyond Movement)从1982年起每年都组织一次全球祷告重点，每次都针对世界人口中一个特别的类别祷告。
10. 这些数字只能当做近似值。进一步的研究发现某些族群接触福音的程度超过起初的意识，因此可以略去，但其他的族群也添加进来。这通常是由于在其他地区发现了较大族群的移民群体。
11. Jim Montgomery, *DAWN 2000: 7 Million Churches to Go*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9)。Montgomery 挑战进行更多的教会倍增，不仅可以应用到福音尚未传及的地区，还可以应用到福音已经传到，但接触到教会的机会仍然有限的地区。<<<< 该尾注位于同类族群片中的民族组群一表中 >>>>
12.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Hasmond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1964), pp. 269-70。
13. S. M. Barlow, *Mountains Singing: The Story of Gospel Recordings in the Philippines* (Chicago: Moody Press, 1952); Phyllis Thompson, *Count it all Joy: The Story of Joy Ridderhof*, (Gospel Recordings, 1978)。
14. 全球录音网络有一个网站，见 www.globalrecordings.net。
15. 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最新的《民族志》(Ethnologue)表示实际上已知的语言共有6,912种，但它也把这些语言已知的方言列举出来，方言的数目就有一万多种。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差异难以决定，一般是基于语言学和历史、文化以及社会等因素而决定的。如果一个群体厌恶讲同样语言的相邻群体，那么一些词语会有不同，或是发音会有一些差异，这些因素逐渐会使一个方言变成另一种语言，结果他们就会喜欢另外一种语言的新约译本！
16. Paul Eshleman, *The Touch of Jesus* (Orlando: New Life Publications, 1995)。该书讲述了《耶稣传》这部电影的历史、挣扎、胜利和果实。
17. 世界广播网(The World by Radio)的网站提供了已有广播节目的语言，以及尚需广播节目的语言。见 www.wbradio.net。
18. Barrett 的定义如下：一百万人口以上的为大城市；四百万以上的为超大都市；而一千万人口以上的则为巨型城市。David Barrett, *Cities and World Evangelization* (Birmingham, AL: New Hope, 1986)。
19. Viv Grigg, *The Cry of the Urban Poor: Reaching the Slums of Today's Megacities* (Monrovia, CA: MARC Publications, 1992)。

神亲自奏响了“万民皆有教会”的凯歌

葛博西与克里克尔·马卡恩

该表格取自温德的理念，其中还包括其他人进一步的评估。以下数字摘自 2008 年 11 月的资料。

	工具¹	总的任务²	-	进展³	=	余下工作!
1	卫星电视	7 “世界”语言	-	7 “世界”语言	=	0 可能还会 添加工作
2	福音广播	372 超过100万人 说的语言	-	238 现今广播主要 使用的语言	=	64 还需要的 广播语言
3	《耶稣传》 电影	1,330 超过10万人 说的语言	-	1,000 完成的语言 (大约值)	=	330 还需配音的 语言
4	文字版圣经	6,912 “可见”的语言	-	1,596 至少新约	=	4,458 没有圣经或 只有一小部分
5	录音带	10,000 口语/方言	-	5,724 现有语言	=	4,276 还需要的语言
6	群体名单	16,453 民族政治 语言性群体	-	9,600 初期宣教浪潮 开始	=	6,853 鲜闻福音群体
7	建立教会	24,000 尚需教会倍增 浪潮	-	16,000 目前已有 教会倍增浪潮	=	8,000 尚需教会倍增 浪潮

1 评估的工具包括：广播(世界广播网络)；文字版圣经(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及其他机构)；录音带(全球录音网络)；群体名单(约书亚计划)；教会倍增浪潮(USCWM)。

2 由所使用的工具确定。

3. 截至 2008 年 11 月。

以上七种思考方式都很有价值。然而，切不可将任何一种方式当作完成未竟之工的唯一方法。

在最后一栏(余下工作!)里的数字并不是绝对的，它们只是某些人的估计。

所有统计数据都属保守数字。当我们接触到未得福音组群里的一个群体，我们会注意该组群内是否存在其他的群体。因此，在第 7 行(建立教会)中，我们特别留意尚未完成的工作。

单靠某一通信工具或方式是不可能独立完成所有工作的。神如交响乐般地使用所有这些工具和方式，亲自奏响了“万民皆有教会”的凯歌。

人名表

Isaiah	以赛亚
Pygmy people	俾格米人
Mzab Berber peoples	姆扎布伯尔人
Luis Bush	路易斯·布什
Tibetans	西藏人
Jim Montgomery	吉姆·蒙哥马利
Nubian peoples	努比亚族
William Carey	威廉·克里
Queen Ranavalona	赖娜娃罗娜女王
Hitler	希特勒
Marx	马克思
Mao Tse Tung	毛泽东
Joy Ridderhof	乔伊·瑞德荷
Justin Long	贾斯廷·朗
Luri	卢里人
Kanuri	卡努里人
Mantsi	曼特西
Mauritians	毛里塔尼亚人
Hmong	赫蒙族
Paul	保罗
Viv Grigg	维韦·格理格
Arab	阿拉伯民族
Sub-Saharan	撒哈拉沙漠南沿地区的民族
Turkic	突厥族(土耳其人?)
Indo-Iranian	印度-伊朗
Indo-Aryan(S.Asia)	印度-伊里安(南亚)
Thai/Dai	泰/傣
Sinitic	汉语言民族
Malay	马来人
Eurasian	欧亚人
Patrick Johnstone	帕特里克·约翰斯通
Cushitic	库希特
Arab World	阿拉伯世界
Iranian	伊朗
East Asian	东亚
S.E.Asian	东南亚
Jewish	犹太人
African Sahel	非洲萨赫勒
Fula	富拉

Mandingo	曼丁哥
Wolof	沃洛夫
Hausa	豪萨
Kanuri	卡努里
Nubian	努比亚
Somali	索马里
Beja	贝贾
Algerian Arab	阿尔及尔阿拉伯
Kabyle	卡比尔
Riff	里夫
Libyan Arab	利比亚阿拉伯
Kurd	库尔德
Farsi	法尔西
Tajik	坦吉克
Pathan	帕坦
Baloch	俾路支
Azeri	阿泽里
Kazak	哈萨克
Tatar	鞑靼
Uzbek	乌兹别克
Uighur	维吾尔
Bengali	孟加拉
Bihari	比哈尔
Hindi speakers	印地语
Urdu speakers	乌尔都
Gond	冈德
Lhasa Tibetan	拉萨西藏
Amdo	安多
Bhutanese	不丹
Khampa	康巴
Hui	回族
Mongolian	蒙古
Janpanese	日本
Burmese	缅甸
Thai	泰
Zhuang	壮
Laotian	老挝
Dal	达尔
Minangkabau	米南卡保
Acehnese	亚齐
Sundanese	巽他
Madurese	马都拉

Chechen	车臣
Cherkess	切尔克斯
Bosnian	波斯尼亚
Siberian groups	西伯利亚族群
Raloh D. Winter	
Krikor Markarian	科里克·马卡里安
Bruce A. Koch	葛博西

地名表

Kingdom of Mustang	莫斯坦王国
Nepal	尼泊尔
Maldiv Islands	马尔代夫群岛
India	印度
Indian Ocean	印度洋
Congo	刚果
Tibetan plateau	西藏高原
Mecca	麦加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Saharan oases	撒哈拉沙漠的绿洲
North Africa	北非
Asia	亚洲
Pretoria	比勒陀利亚
Europe	欧洲
the Americas	美洲
Australasia	大洋洲
Horn of Africa	非洲之角
Central Asia	中亚
Caucasus	高加索
China	中国
India	印度
Indonesia	印尼

(接下来几项都没有)

非洲之角，有时按照其地理位置，又称东北非洲。非洲之角位于非洲东北部，是东非的一个半岛，在亚丁湾南岸，向东伸入阿拉伯海数百公里。它是非洲大陆最东的地区，非洲大陆最东端的哈丰角也位于这个地区。作为一个更大的地区概念，非洲之角包括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等国家。

the South Pacific	南太平洋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前苏联
Congo Republic	刚果共和国
Kinshasa	金沙萨
Ukraine	乌克兰
Japan	日本
Singapore	新加坡
Hong Kong	香港
Taiwan	台湾
Philippines	菲律宾
French Africa	法属非洲
the Pacific	太平洋地区
the Middle East	中东各地
Ecuador	厄瓜多尔
Yemen	也门
the Indian Ocean	印度洋
Seychelles	塞舌尔群岛
Iran	伊朗
Niger	尼日尔
Nigeria	尼日利亚
Chad	乍得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Tehran	德黑兰
Cyprus	塞浦路斯
UK	英国
Norway	挪威
Siberia	西伯利亚
Seoul	汉城
Guiana	圭亚那
Laos	老挝
Europe	欧洲
North America	北美
London	伦敦
New York	纽约
Manila	马尼拉

城市之挑战

罗杰·格林韦

城市是基督教宣教的新前线。城市由于其宏大的规模、多样性、影响力和需求而成为基督徒拓荒宣教的巨大挑战。对于这个时代来说，城市的走向决定世界的去向，所以，忽略城市将会是宣教策略的一个重大失误。

城市是政治力量、经济活动、文化交流、科学研究、学术指导和道德及宗教势力的中心。因此，城市的动态将影响整个国家。同样，当神的国在城市不断推进时，敬拜和服事神的人也将成倍增长。

20 世纪的世界是一个逐渐城市化的世界。在世纪之初，只有 13% 的世界人口居住在城市。但到了该世纪末，世界上半的人口已经居住在城市里了。

在 1950 年，拥有 800 万以上居住人口的只有伦敦和纽约这两个城市。而到 2000 年，世界上已经有 25 个这样的大型城市。到 2015 年，预计世界将会出现 33 个人口在 800 万以上的大型城市，其中有 19 个会出现在亚洲地区。

城市人口倍增的一半原因是由于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另一半则要出于内部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出生率高于死亡率。众所周知，过去的 20 年里超过 10 亿的人口涌向城市，是迄今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

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原因

基本上，大量人口向城市迁移是由于世界范围内人口普遍增长。通常而言，由于医疗技术的发展，过去无法治愈的疾病，在今天可以得到医治，因此人类的寿命延长，婴儿死亡率下降。伴随着人口增长而来的是对工作需求量的增大，这使得成千上万的人不得不离开世代居住的乡村老家，迁移到城市来谋求生计。

除此之外，其他一些因素也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城市所提供的教育机会、医疗设施，以及特殊医疗服务都是小城镇和农村无法提供的。而城市的娱乐设施和令人兴奋的新机遇，则吸引着无数梦想致富和过上舒适生



作者任加尔文神学院普世宣教学系教授及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宣教学和福音传播学教授。他先后在斯里兰卡和拉美宣教 24 年，最后担任 Christian Reformed World Ministries 执行董事。

活的人，其中尤以年轻人为主。然而，打破他们梦想的残酷又现实的都市生活，却是他们始料未及的。

未来的巨型城市

(人口单位: 百万)

亚洲	非洲	北美洲
孟加拉国	尼日利亚	墨西哥
达卡 19.0	拉各斯 24.4	墨西哥城 18.8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美国
北京 19.4	金沙萨 13.9	纽约 17.6
上海 15.1		洛杉矶 14.3
天津 10.4		
沈阳 9.4		
日本	欧洲和中东	南美洲
东京 28.7	埃及	阿根廷
大阪 11.6	开罗 14.5	布宜诺斯艾利斯 12.4
韩国	法国	巴西
首尔 13.1	巴黎 9.6	圣保罗 20.8
泰国	伊朗	里约热内卢 11.6
曼谷 13.9	德黑兰 14.6	秘鲁
印度	俄罗斯	利马 12.1
孟买 27.4	莫斯科 9.2	
新德里 17.6	土耳其	
海得拉巴 10.4	伊斯坦布尔 12.3	
马德拉斯 8.4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21.2		
巴基斯坦		
卡拉奇 20.6		
拉合尔 10.6		
菲律宾		
马尼拉 14.7		

分析者预计，到2015年，世界某些大型城市的人口(单位: 百万)将达到以上数值。切记，他们都是按神形象所造的人类，有许多需要，然而，最重要的，是需要耶稣基督以及透过他所得的救赎。等待我们的是一个巨大的宣教挑战!

* 以上数据仅包含城市。若把城市以及城市附近更大的大都市合在一起，人口数字将更大。

城市的贫困与苦楚

初来者往往遭受到最艰难的苦楚。刚刚从乡村来城市务工的农民，往往没有准备好在城市会遇到的困难。他们不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买不起房屋，也付不起高额的房租。于是他们被迫寮屋聚落，住在用废弃的木头、罐头以及油毡所搭起来的破屋子里，生活在城市的边缘。

进城初期，由于这些民工没有属于他们的土地，因此，所住之地没有水、电、下水道及街道，还经常被驱逐，导致无家可归。那些找到工作的算是幸运的了，但是，他们必须来回奔波于公交车站。最终，无论老少，只要有工可做，都会以牺牲家庭为

代价，一周七天没日没夜地工作。

生活对于城市贫民来说非常艰难，犯罪盛行，社会治安差，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然而，还是有无数的人前仆后继地从农村涌入城市，他们好像被一种巨大而无形的磁石吸引到城市中去。尽管贫穷艰难，他们还是对未来充满乐观，坚信如果父母努力打拼，即使他们本人享受不到，他们的孩子也会在城市享受更好的生活。

向福音敞开的门

一般而言，刚刚迁移的人都会在生活中经历重大的转变，他们的心也比过去更容易向福音敞开。根据我们的经验来看，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刚迁入城市的人群。

初到城市的人容易对新思想抱有开放的态度，对神和宗教的观念也是如此。于是，神创造机会，使福音在那些从城镇和乡村迁到城市的人群中传递开来。因此，我相信，大规模的人口向城市迁移背后有神奇妙的计划在其中，我们的任务就是抓住机会，执行基督颁布的宣教命令。

在墨西哥城的那几年里，我和学生们在棚户区和其他低收入的区域做宣教和建立教会的工作。起初，我们是向城市其他区域的人群传福音，但后来却发现在来城市不到 10 年的人群中，传福音的果效最大。

我们用最简单的办法、最少的开支，每家每户地上门拜访，向每个家庭的成员做见证，为有疾病的祷告，并开始建立查经“细胞小组”以及家庭教会，其中不少发展为成熟的堂会。这使我看到，全球人口大量迁移到城市可能出于神主权的带领，是普世宣教的关键。通过城市化，神把不同种族、群体和语言的人，吸引到他们可以接触到福音的地方。

城市宣教的现实问题

城市宣教事工有五个重要方面。

1. 贫穷

在许多城市中，贫困人口的比例大约在 30% 至 50% 之间，而其中大多数是一贫如洗。大部分情况下，城市宣教工作需要周全的策略，并用实际的方式来宣扬神拯救之爱的福音。所以，解决日常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和经济差距，就成为城市宣教的现实问题。

2. 种族、民族和文化的多样性

在许多国家里，城市人口都由不同背景的人群所组成。他们说不同的语言，代表不同的部落、种姓、种族和社会阶层。因此，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宣教策略和教会成长，需要宣教士本人乐于与众多不同的民族交往。

通过城市化，神把不同种族、群体和语言的人吸引到他们可以接触到福音的地方。

3. 宗教多元化

在乡村，大多数人信奉某一种特定的宗教，而城里人的宗教信仰和仪式则林林总总。城市宣教可能专注某一群体，但必须预备好传福音给其他群体。他们必须准备好面对拒绝所有宗教或视之殊途同归的人。

4. 仇视城市心理

在过去，由于大多数人口都住在乡村地区，所以大多宣教工作也在乡村地区进行。然而，现在宣教的最大挑战则来自城市，我们发现城市缺少福音工人。许多宣教士厌恶城市的嘈杂、交通、污染、社会问题、犯罪和拥挤的住所，因此更喜欢在乡村布道。虽然未闻福音的乡村需要听到福音，但城市里大量未得救且无教会的人群更需要得到宣教士的关注。

5. 高昂的成本

差会在城市宣教所要面对的另一现实问题是高昂的成本。在乡村，建立一间教堂花费的资金少之又少，甚至当地信徒也可以很容易地自建敬拜场所。相比之下，城市的房产费用高昂，需要遵守建筑法规，与工会打交道，还得支付更高的工资。鉴于这些及其他因素，宣教士更乐于到乡村布道。

神对城市所说的话

我们的宣教事工必须始于神的话。要了解神对城市的心意，我们不能只停留在圣经中的只言片语上。我们需要从创世到人类堕落，再到救赎和末世的巅峰这一过程，来看神总体的计划。我希望用以下的圣经教训来思考城市宣教：

1. **人是按神的形象样式被造的，却在罪中堕落，但神借着基督救赎的恩典是为所有人预备的。**福音可以满足所有种族、国籍、群体和社会阶层之人的属灵需要。城市的多民族、多文化及多宗教的现象让我们为之惊讶，但是圣经教导我们，福音只有一个，是从神而来，透过独一的救主赐给所有城市里的人，这是认识城市宣教的基本真理。
2. **切身需要因人因地制宜，但人们都有一个相同的普遍性的终极需要，这是我们需要去面对的。**城里人的诉求各不相同，比如更好的房子、医疗护理、教育和工作。这些需要实际且合理，那么，全面的城市宣教事工就应当涉及这些方面。



然而，我们有可能过于关注他们的切身需要，却忽略了圣经所说的人类最急迫最关键的终极需要。事实是，人人都需要悔改并信主，与神和好，并且借着相信基督获得永恒的生命。

3. 以上提到仇视城市的偏见，但神的心意是使城市福音化，这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

旧约圣经中已有城市宣教的先例。神差派先知约拿前往罪恶之城尼尼微去宣教。然而多年以来，许多人与约拿一样逃避去城市传福音的呼召。但约拿最终发现，神爱尼尼微人、孩童甚至动物，神定意要将好消息带到城市（拿 4:11）。

基督的大使命是“去使万民作门徒”，城市里的各民各族（太 28:19）不容忽视。保罗清楚神的心意是使城市福音化，所以，无论在城市里遇到多大的敌对势力，他的宣教策略仍瞄准城市。

4. 活跃的宣教教会是所有城市的盼望，建立这类的教会是城市宣教的关键。新约圣经视教会为在基督里的“新盟约”团体，其任务是传扬福音，让教会成为基督国度的灯塔和标志。城市教会是基督在城市革新的使者。保罗宣教的策略是先布道，再植堂，通过他的教导、书信和榜样，装备教会成为光，成为盐，成为当地的酵。如果不这样行，城市教会则无多大意义。

5. 城市是基督的国度和撒但之国属灵争战的战场。圣奥古斯丁曾写到，每一个城市里都有两座城，一座是上帝之城，另一座则是撒但之城，彼此持续争战。无可否认，城市藏有撒但权势的营垒，抵抗福音的广传和社会公义的倡导。

城市本身并不邪恶。确切地说，善恶在城市中得到尽显。一方面城市不乏美善之事。城市里的学校、医院和生产大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邪恶的势力也很明显。罪的显露不仅在个人的过失上，还通过制度和政策的剥削和压迫，以及滥用城市体制表现出来。

属灵争战是真实的，城市福音工作者必须保持合乎圣经的警惕性，在取得成果时切不可过分乐观，在挫败来临时也不可沮丧。

6. 将神国的平安带到城市。不同民族、文化、宗教需要多方位的整全事工，其目的是：(a) 使他们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b) 使每个群体中的教会倍增，(c) 彰显爱心并提倡公义，(d) 爱护神所造的环境，(e) 继续祷告，求神击败撒但，使基督的名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得到高举。

在城市中，人们的语言和文化林林总总，因此有必要在不同的群体中建立有活力的教会。只有这样，不同的人才可以听见并明白福音。

城市里的基督徒有责任看护神的创造，应当站在维持护土地、空气和水源的前线。污染不单伤害到人，也亵渎了神的名。

为城市祷告是宣教行动，无论是撒但还是城市问题，都挡不住祷告的力量。正如耶利米告诉住在巴比伦的神的百姓：“为那城祷告，为她求平安”（耶 29:7）。

7. 新耶路撒冷的末世观激励着城市里的福音工人，并形成宣教方案。圣经的历史以人类在其中堕落的伊甸园为始，以神最终为我们预备的新耶路撒冷为终。

摆在我们前头的将是城市生活，所有神的儿女都将生活在其间，在那里有真理和公义，并且唯有基督的名在城市得到尊崇（启 21:10-27）！无论前方的艰难险阻有多大，这一异像都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进，正如亚伯拉罕那样，我们总是面朝“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设计所建造的”，坚定地迈进。

参与城市宣教

所有体贴神的心意，并为基督的缘故去接触那失丧之人的宣教士们，我恳求你们认真思考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而不断增加的挑战。如此之多的人移居城市，其间一定有神的作为和他救赎的美意。我们该如何回应这样的挑战呢？

是否喜欢居住在城市不可成为我们选择宣教地点的理由。我们要效法约拿和保罗，到需要福音工人的地方，去神要我们去的地方。

对于有心开拓神的宣教事工的肢体，我有以下几个建议：

1. 成长

最重要的是你的属灵生命要成长。城市事工需要你“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6:11），不是一时半会儿，而是天天穿戴。因此，需要开拓你属灵的眼界。从关注你个人的发展成长到关心教会的事工，并在事工中付上代价，以此来勉励他人。

2. 参与

参与有组织的城市宣教工作，这能给你带来宝贵的经验并发现你的恩赐。另外，到一位有生命的城市牧师、布道家或宣教士那里拜师学艺，仔细观察神如何使用他的工人，并学习如何将福音传给不同类型的人，以及如何供应他们不同的需要。

3. 学习

阅读有关城市宣教工作的书籍和期刊，尽量了解不同的城市宣教模式。若可能，可到圣经学院或神学院选修一门城市事工课程，有些学校甚至开设有城市宣教的高等学术课程。

4. 探索

调查了解一个特定的城市。从研究城市地图入手，熟悉各个区域，如商业区、工业区和居住区。仔细观察各个区域人口的增长情况，并了解其中有哪些群体和文化。

然后，选定一个区域，研究其中居住的群体，考察他们的宗教、文化、语言及社会情况。另外，了解他们的属灵、社会及物质的需要，摸清该区域中的所有语言群体是否都存在有活力的教会。最后，思索有哪些途径可以使基督的国进驻到特定的社群。

5. 祷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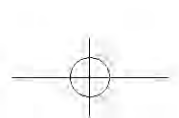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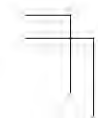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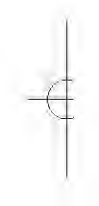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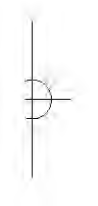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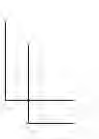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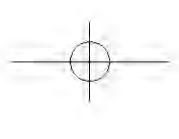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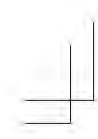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祷告就是宣教行动，所以要开展祷告事工，持续为城市祷告。你可以很快列出世界上的某些城市，以此作为你城市宣教的开始。尽力了解这些城市的居民及其需要，然后恒切祷告，求神在这些城市中建立他的国。

按照以上的步骤来做，你就会对城市宣教具体情况有更深刻的了解。神会加添你的心对城市的负担，也会指明他要你扮演的角色。神若呼召你成为他的同工，一起在世界各个城市建立他的国，这是多大的荣幸啊！

研习问题

1. 为何城市对现今的宣教具有如此重要的战略意义？

2. 为何大量人口迁入城市？
3. 宣教士当如何预备好在城市的宣教工作？
4. 在乡村和城市之间的人事分配上，差会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各方各语

芭芭拉·格兰姆斯



作者自1951年起一直是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公会(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成员。

她和她的丈夫在墨西哥惠考尔印第安人当中工作，并翻译出惠考尔语新约圣经，以及其他著作。她从1971年至2000年任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的编辑。自1988年起，她和她的丈夫从事夏威夷洋泾滨语的圣经翻译工作。

本文摘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ns, 7:2, pp. 41-47。本文使用经 IJFM 和作者许可。

这些事以后，我观看，见有一大群人，没有人能数得过来，是从各邦国、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来的。他们都站在宝座和羊羔面前，身穿白袍，手里拿着棕树枝（启 7:9）。

我们奉命要使万民作主的门徒，每一个福音的传讲者，无论是布道者、教师、社区开发的同工，还是建立教会的工人，都需选择一个事工上交流的语言。大多情况下，所使用的语言是传讲者最擅长的语言，而非是倾听者最容易听懂的语言。

显然，使用听众的母语会使布道工作更为有效。对于真正专注未得之民的事工来说，母语事工不仅富有价值，而且十分关键。放眼于我们将要建造的门徒和教会，母语事工的必要性和使用母语圣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培养讲母语的门徒

大使命门徒要做的很多事和语言有关。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意味着亲自认识他，因此，人需要充分了解福音以及神的话语。圣经多次强调理解与认识的重要性。使徒保罗也说，他有责任将神的信息传讲清楚（西 4:4）。

但成为门徒不只是被动地领受知识。门徒还需要作见证、劝勉、赞美、祷告、感谢、歌唱、铭记神的话语、默想神的话语、教导自己的儿女、辅导年轻人、彼此劝诫。在运用某些属灵的恩赐时，门徒需要口头表达，例如传讲智慧的话语、传授知识、解释预言、翻方言、履行神使者的职责，作布道者、牧师和教师。有些人还需要在公开场合（教会）诵读圣经、教导、讲道及翻译外国语言。

所谓母语，即从小所学的第一门语言，人们用它来思考和谈论周遭世界，与身边亲近之人沟通，获取和表达自身观点。这个语言融入人们的个性和身份感，成为表明种族特征和与同胞团结的工具。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母语来充分了解福音，掌握一个母语的门徒当发挥的功能；倘若用第二语言，就未必能达到同样效果了。

建立能持之以恆的教會

建立非母語教會並非不可能，但絕對不理想。沒有母語聖經，教會很難將深刻的屬靈傳統留傳給下一代，並且難以應對錯誤教導、屬靈爭戰和混合主義，也無法讓教會內外的人認識到基督徒的神是宇宙的神，所有人都要向他交賬。難怪，這樣的教會不僅在接觸群體內的其他人時有阻礙，也無法得到異地宣教的異象。

培養母語門徒是一件更加困難的工作，還需要更持久的努力。福音傳講者未能專注這個目標的原因有二：第一，在多語言的環境中，人們覺得用第二語言傳講整全的福音是可能的。第二，人們相信雙語傳譯者能夠把信息帶給自己群體中的其他人。

多語言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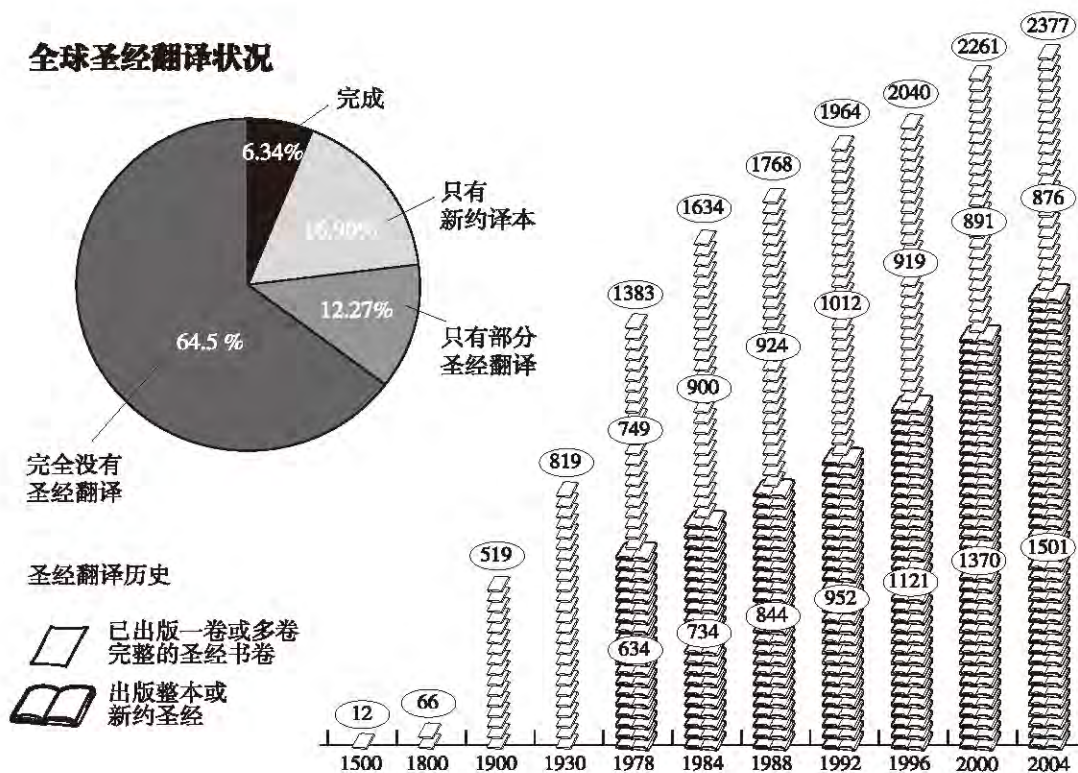
近幾十年來，社會語言學家對多語言社會中不同語言的使用情況進行仔細研究，得出了一些重要發現。能講多語言的群體會在不同的情況下，用不同的語言與不同的人談論不同的話題。這樣做是出於對不同語言在表達和理解能力，及其不同心理內涵上的考慮。凡是想要傳講世上最重要信息的肢體，都應當留意這些因素，以免他們和他們的信息遭到誤解或拒絕。

聖經翻譯：還有多少種語言需要翻譯？

1951年，為了尋找尚需翻譯聖經的地區，學者們設立了世界語言大全這個項目。至1974年，研究取得進展，並且將所有已知的語言彙集起來。

那麼，到2008年，有多少語言仍需聖經翻譯呢？這個問題只有在調查近2500種語言後才能找到答案。過去的調查經驗表明，每6個語言中就有5個需要聖經翻譯。此外，調查過程中經常發現之前沒有承認或包括的語言。

僅有一本聖經顯然不足以使人們成為長進和成熟的門徒。目前，全球超過5000種語言還沒有聖經或新約聖經譯本，尚有許多未竟的翻譯之工等待我們去完成，如此才能讓萬民都接觸到神的話語。



通常，人们是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学习第二语言。同时，学习的成效取决于他们接触人群的数量、群体类型、个人的需求和兴趣。因此，人们的语言流利程度各不相同，不能根据其中一小部分人来判断整个群体双语的流利程度。所以，有必要调查目标群体的文化背景，了解不同年龄、性别、区域及受教育程度的人是如何使用语言的，并研究其它影响他们接触第二语言的因素。此外，把基督带给每一个人，包括妇女、老人、文盲以及偏僻地区的群体也非常重要，这说明需要把握时间，努力对不同人群做出有效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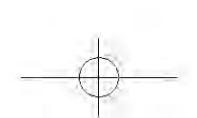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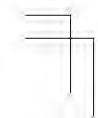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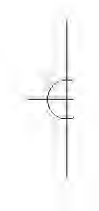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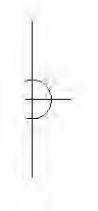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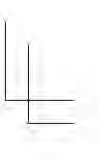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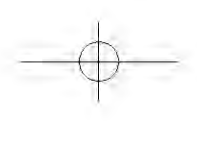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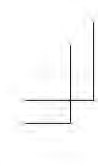
与双语人士同工

为了尽快看到果效，宣教士常想透过懂双语的人传递信息，这一方式被称为“语言代理模式”。它在宣教中应用广泛，但效果常常令人质疑。因为懂双语的人毕竟是用他们的第二语言来听福音或看圣经。虽然他们把信息的含义转化成他的母语，再转述给不懂第二语言的人，但他们如果没有受过足够训练又缺乏经验就无法把信息传递清楚。不幸的是，少数民族中大多懂双语的人是通过课堂外的直接对话学习外语，而非接受正规的语言翻译训练。

仅使用第二语言圣经的教会，虽然避免了将圣经翻译到第一语言（即母语）的麻烦，但只能理想化地认为使用者能当场即兴地准确转述圣经。但这根本无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同讲员重复的即兴转述能保持准确。语言代理模式通常还在教会内催生双语的精英分子，视之为唯一符合领袖资格的人选。其他有教导、讲道和别的恩赐的信徒却因为缺乏第二语言而不能进入带领的职分。

各方各语

优秀明智的福音传讲者注重持续性的果效。他们会迎接研究语言和翻译圣经的挑战，一开始就考虑到福音对象和长远的结果。他们不仅努力以福音对象能理解的语言向他们分享福音，而且着眼于训练他们成为成熟的门徒，去建立教会，广传福音，并以同群体所能理解的方式敬拜神。少数人知道支离破碎的福音远远不够，因为神的心意是要听到所有兴旺的教会用“各种语言”来赞美他。故此，福音的传讲者当义不容辞地以每一种语言将神的话语带进万民的心灵。



威廉·克里

何许人也？

维沙尔·曼格尔迪和
鲁思·曼格尔迪



作者在印度中部的贫困乡村开展社区发展、政治赋权、福音布道以及领导培训工作。维沙尔写书和共同著书颇丰。目前他们准备制作一部关于圣经是“西方文明的精髓”的纪录片。

本文摘自 Legacy of William Carey: A Model for Transforming a Culture。授权使用承蒙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 许可。

设想在一个全印度的大学联合问答比赛的决赛中，主持人向那些学习优异的印度学生问道，“威廉·克里是何许人也？”接着，所有学生的手都同时举起来。于是他决定给每一个学生机会来回答这个问题。

小测验：威廉·克里是怎样一个人物？

植物学家

一位读理工科的学生回答道：“威廉·克里是一位植物学家，大叶桉树（*Careya herbacea*）就是以他命名的，它是印度的特产，属于三个桉树品种中的一种”。

“克里把英国的雏菊及林奈园艺系统引进印度。他在印度也出版了第一批有关科学和大自然历史的书籍，如《印度植物全书》。他坚信圣经的观点，“主啊，一切受造之物都赞美你！”克里确信造物主称大自然为好。自然界不是我们需要回避的幻觉，而是值得人类去研究的科目。他时常讲解科学，努力将基本的科学概念注入印度人的思想中，让他们知道低等昆虫并不是受束缚的灵魂，而是值得我们注意的生物。”

工业家

“威廉·克里是第一个把蒸汽机引入印度的英国人，也是为印刷业提供本地制造纸张的第一人。”一个机械工程系的学生大声说道：“克里鼓励印度铁匠用本地的材料和技术仿造他进口的机器。”

经济学家

“威廉·克里是一位宣教士，”一位学经济专业的学生述说到，“他引进储蓄银行的理念，以对付印度肆虐的高利贷恶魔。克里相信公义的神必定厌恶高利贷。他认为印度的投资、工业、商业与经济发展不可能承受36%-72%的贷款利率。”

这位学生继续说：“克里在经济上的成就体现在道德的方面，而这恰是印度特别需要的，因为银行家内心贪婪又败坏，且借社会主义的名义，使银行成为国有。但储蓄银行的信誉受到质疑，贿赂成风，利率高至 100%，使诚实的创业者借贷无门。

“为了把欧洲的资金吸引至印度，使其农业、经济和工业现代化，克里倡导一项允许欧洲人在印度购置土地的政策。最初，英国政府因在美国推行欠佳而反对这一政策，但在克里去世后，同一政府承认他在经济主张上的远见。同样，我们印度政府，经过一个半世纪毁灭性的仇外后，又对西方资金和工业开放了。”

医疗人道主义者

一位医科的学生说：“威廉·克里是第一个倡导人道救治麻风病患者的人。在他到来之前，麻风病人通常被活埋或被活活烧死，印度人相信以残暴方式结束其生命可以使其得到洁净的身体，并确保来世有健康的新生命。因病而死的人，在连续四次轮回后，到第五次便投生为麻风病者。但克里相信耶稣爱麻风病者，因此他们应当得到照顾。”

媒体先锋

接着，一位印刷技术专业的学生站起来，说：“克里·威廉博士是印度印刷技术之父，他将现代印刷和出版科技引入印度，然后，传授和继续发展该技术。他建造了当时全印度最大的印刷厂，大部分的印刷厂都需要从他在塞兰坡的宣教印刷厂购买铅字。”

“威廉·克里是一位基督教宣教士，”一位大众传播专业的学生回应道：“他创办了第一份以东方语言出版的报纸，因为他相信基督教提倡讨论真理与信仰的自由。他创办的英文期刊《印度的朋友》在 19 世纪的前半期，是引发印度社会改革运动的原动力。”

农业家

一位农业系的研究生说：“威廉·克里在 1820 年代创办了农艺学会，甚至比英国皇家农业学会还早 30 年。他曾对印度的农业作过一次有系统的调查，在《亚洲研究》发表改革农业的文章，在靛蓝科植物种植系统崩溃的两个世纪以前，他就已指出其破坏性了。”

“克里并非受雇才做这些事，”他继续说，“而是因为他忧心忡忡。在他看来，这个拥有世界上最好的耕地之一，且住满了勤劳农夫的国家，却有五分之三的土地沦为荒林，任由野兽和蛇类糟蹋。”

翻译者与教育家

“克里是第一个把印度伟大的古代宗教经典，如《罗摩衍那》及哲学著作《数论》翻译成英文的人！”一位文学系的学生说：“他把曾经只适用于魔鬼和女人的孟加拉语，演化成印度最优雅的文学语言，并用孟加拉语写过一些福音歌谣，把印度人对音乐吟诵的喜爱带入基督教的礼拜中。他还为学者们编写了第一部梵语字典。”

“克里是一名英国鞋匠，”一位教育系的学生也加入到讨论中，“却成为加尔各答培训公务员的威廉堡学院的教授，讲授孟加拉语、梵语和马拉地语。他为印度所有种姓的儿童开办了数十所学校，并在加尔各答附近的塞兰坡创办了亚洲第一所现代大

学，希望通过教育开化人们的思想，使印度人从迷信的黑暗得到解放。印度的宗教文化剥夺了大部分印度人民求知的自由，近乎 3000 年之久。印度教、莫卧儿和英国统治者都以高级种姓主导的政策，把人民群众奴役在无知之中。克里以他巨大的属灵力量，反对那些为个人利益而剥夺人民大众认识真理的祭司。

天文学家

“威廉·克里把天文学带到次大陆（即印度次大陆），”一位数学系的学生宣称，“他十分留意占星术带来的文化破坏力，即宿命论、对迷信的恐惧及对时间组织管理的无能。”

“克里想把天文学的科学文明引进印度，他不相信天体是管制我们生命的神明。他知道，人类受造是为管理自然，而太阳、月亮和行星被造则是为了协助我们的管理。克里认为，人类需要认真研究天体，因为造物主造它们的目的是为作记号或标记，为单调的宇宙空间确定方向，区分东、西、南、北；为时间定日期、年份和季节，使我们能编纂日历，学习地理和历史，为我们的生活、工作和社会制定计划。天文学知识使我们得自由，成为宇宙的管理者，而占星术却使我们屈服在星宿的掌控之下。”

图书馆创办者

一位图书管理学的研究生随即站了起来，说：“威廉·克里是次大陆建立图书馆提供借阅制度的先驱。”

“东印度公司的舰船满载弹药和军队来镇压印度，但克里却请求他在浸信会宣教差会的朋友，把教科书籍与种子送到这些船上。他相信这样做可以使印度的土壤再生，并鼓励印度人民接受新的理念，最终能解放他们的思想。他的目的是促成一种使用当地语言的本土文学。但在这种文学成型之前，印度人需要从世界各地吸收知识和智慧，以期迅速赶上其他文化。他想通过借阅书籍来使印度人获得全球资讯。”

森林资源保护者

“威廉·克里是一位布道家，”一位印度林业研究院的学生补充道，“他认为，若福音在印度兴旺，则无论在哪一方面，荒野都将会变为沃土。他也是在印度撰写有关森林文章的第一人，比政府首次在马拉巴尔实行森林保育工作还早约 50 年。克里实践且大力倡导木材培植，并建议如何以环境、农业及商业为目的来植树。他的动机源自信仰，因神造人来管理地球。为回应克里的《印度的朋友》期刊所载的建议，政府首先任命来自波恩的布兰迪斯博士管理缅甸的森林，并安排克莱格翰博士管理南印度的森林。”

女性权利倡导者

“威廉·克里是第一个反对残忍杀害与普遍压制妇女的男性，”一位社会科学系的女学者说道：“那简直就是 18 世纪和 19 世纪印度教的作风。当时的印度男人压迫女性，其方式如一夫多妻，残杀女婴，童婚，焚烧寡妇，安乐死及禁止妇女识字，且这些都是宗教所允许的。而懦弱的英国政府却接受这些恶行，将其看作不能改变的印度宗教风俗。于是，克里开始系统地进行社会学和圣经研究，并发表言论，借此引发孟加拉和英国的公众的意见和抗议。他还影响了这个时代的公务人员，即他在威廉堡

学院的学生来抵制这些恶行。克里甚至为女孩开办学校，当寡妇改信基督教后，为她们安排婚事。他坚持反对活焚殉夫这一酷刑长达 25 年，终于促使 1829 年本廷克勋爵颁布著名的法令，禁止世界上最可憎的宗教律例之一，即焚烧寡妇。”

公仆

“威廉·克里是英国宣教士，”一位公众管理专业的学生断言，“因为东印度公司反对向印度异教徒传道，所以原本不准他进入英属印度殖民地。于是，克里转到属丹麦的殖民地塞兰坡，但因为该公司无法为威廉堡学院找到合适的孟加拉语教授，后来就邀请他到该校任教。在 30 年的执教生涯中，他转变了英国殖民政府一贯的特质，使曾经冷漠的帝国剥削者转而提供‘文明’的服务。”

道德改革家

一个哲学专业的学生这样回应：“威廉·克里是一个传道人，他振兴了一个古老的观念，即伦理与道德不能和宗教分开，这也是吠陀的一个重要假设。但《奥义书》的教师却把伦理与灵性分开。他们认为人性的我即是神性的梵，因此，我们的灵不会犯罪，只是我们的我受蒙骗，并想象自己与神有别而已。我们所需要的不是从罪中得拯救，而是开悟，即直接经验我们的神性。这种对人罪性的否定，以及注重我们神性的神秘经历，使我们在印度可以极其‘虔诚’，但同时也可无耻无德。”

“克里一开始便明确指出人是罪人，不仅需要赦免，还需要从罪的权势下得释放。他解释说，使我们与神分隔的是罪，不是无知，非圣洁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按他所说，真正的灵性始于我们为罪悔改之时。这一教义使 19 世纪印度的宗教景况产生革命性的变化。例如，19 世纪最伟大的印度学者拉贾·拉姆·莫汉·罗伊，与克里及其他在塞兰坡的宣教士接触之后，开始质疑当时盛行于印度的灵性论。他总结道：‘长期以来，我一直潜心研究宗教真理，结果发现，基督的教义比我所知晓的其他任何宗教，都更有益于道德原则，也适用于有理性的人’”

文化的改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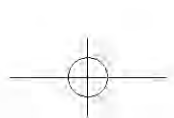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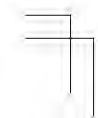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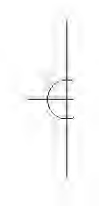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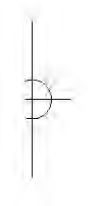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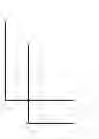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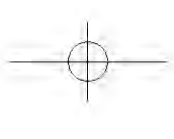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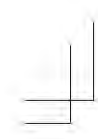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最后，一位历史系学生站起来，发言道：“威廉·克里博士是 19 和 20 世纪的印度文艺复兴之父。信奉印度教的印度在才智、艺术、建筑与文学上已在 11 世纪时达到了巅峰。12 世纪，在哲学家商羯罗的绝对一元论风靡印度次大陆后，人们创作的泉源就干涸了，印度的大衰退就此开始。物质环境，人类理性及所有丰富人类文化的事物，都受到质疑。而禁欲主义、贱民身份、神秘主义、秘术、迷信、偶像、巫术、压抑的信仰和习俗却成了印度文化的印记。加上外国统治者的侵略、剥削以及政治支配的结果，令情形更加恶化。”

“在这种混乱的局面下，克里到来，并启动印度的改革。在他看来，印度不是一个可以任由外来者随意剥削的国家，而是天父的土地，理应得到爱护和照顾，应当是一个充满真理而非无知的社会。克里发起的运动最终导致印度民族主义的诞生，也带来之后的独立。克里相信神的形象存在于人，而非偶像当中，因此，被压迫的人类才应该得到服侍。他相信，人应了解并掌管自然，而非恐惧、讨好或崇拜自然。他相信人要发展个人的智力，而不像神秘主义者所教导的要磨灭才能。他强调要喜爱文学与文化，不可将其当作幻觉来回避。他注重今世的灵性观，重视公义，如爱神那样爱惜

自己的同胞，这成为印度文化复兴的转折点，从败落转向提升。印度早期的文艺复兴的领袖，如拉贾·拉姆·莫汉·罗伊、柯沙布·姜德拉·辛等，都从克里和与他同工的宣教士那里得到启发。”

那么，威廉·克里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

他是印度新教的拓荒者；是把圣经翻译成40种不同印度语的翻译者；他是布道者，使用任何可用的媒介，以真理之光照亮了印度社会的每个黑暗面。他就是集以上所有描述于一身的威廉·克里，扮演了印度现代化过程的核心角色。



天国的使命

温德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的教会委员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印第安人当中宣教 10 年后，他受邀担任富尔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多伯塔创办了教会委员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恩国际大学。二者都雇用那些从事宣教工作的人员。

克里在印度的拓荒事工中所表现出的广博关注和宣教策略，令许多关心宣教的人叹为观止。克里名垂千古的拓展事工的广度引发我们思考，他在今天可能会怎么来“看”神在宣教中全面的关注？这样的看见是我们的肉眼无法看到的，“心灵的眼睛”（弗 1:18）显然不是长在我们头上的眼睛。那么，克里事工的范畴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天国的使命呢？

因有他如此特殊的看见，主祷文俨然有了崭新且不同寻常的意义：“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太 6:10）。“愿你的国降临”指的是什么？请你仔细思考，这与传统的“引人归主”的布道活动有何不同？只有当我们强调他是救主和主宰时，我们才补充上权柄和统治的因素，才稍微接近天国的概念。

圣经中有一个例子，提到有人控告耶稣无非是求助于撒但的权势，但耶稣宣告的其实是神国的来临：“我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 11:20）。显然，那国“不属于这世界”（约 18:36），但是仍然能够强有力地临到，足以实实在在地驱逐魔鬼权势的国度。

之后，耶稣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向万民作见证，然后结局才来到”（太 24:14）。他可能一直在谈论相同意义上的天国降临，即神的大能和同在将“临到”被撒但辖制的人类世界。

我们切不可为现代城市代表的就是神国最终的形式，使一个国家昌盛的是公义，而不是高楼大厦。威廉·克里种类如此之多的事工，更有力地表明他对神的公义和荣耀的重视，而非出于建立任何形式的世俗乌托邦的梦想。他更关注公义的恢复，对与错观念，神创造的美好，神爱的表达及神美名的重建，这一切比建设城市、开办学校或医院重要得多。医疗宣教主要不是吸引人归向基督教的“诱饵”，而是更清晰地凸显神爱的本性的具体方式。

因此，福音派正确地质疑人类可以靠自身的努力在地上成功地“建立天国”。希特勒之辈曾可能宣称过能做到。（事实上，纳粹分子首先发现吸烟与癌症之间的关系，并对此采取了一些补救的措施。）使世界成为一个纳粹主义或民主主义的和平之地，并非耶稣在谈论撒但的营垒无法抵抗教会的迈进时所指（太 16:18）。耶稣很可能指福音战胜邪恶，而非社会上或政治上的世俗荣耀。

约翰说：“神的儿子显现了，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但我们没有仔细思考到底什么是魔鬼的作为。

根据格雷戈理·博伊德的说法（参第 16 章），在奥古斯丁时期，基督教传统吸收了一些有害的异教思想，这种观点认为要在魔鬼的面前“诡异被动”地表现做光做盐的基督徒使命。在我们的传统中，这种混合主义思路可能解释为何一个中世纪女修道院的院长，任由虫子钻进她的额头，而不愿去碰它。一天，当她俯身时，那只虫子恰好掉了出来，于是，她把虫子又放回原处，因为她的神学观促使她相信神在背后掌管所有的苦难，她需要的只是顺服，而不是反抗。更正教传道人曾也基于同样的理由反对天花疫苗，认为这会干扰神的护理。某些印度教徒（和美国人）坚决不杀死任何生命，哪怕那些生命对其他生命有多邪恶或多有害。难道神的国不是活跃的、前进的、扩展的、得胜的力量，不只抵抗邪恶，而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吗？

若是如此，我们就必须更清晰地思考那些“作为”具体指什么。但这并非容易且立即可知的，因为比起正面的属灵争战，魔鬼更擅长不可看见、不易发现的作为。威廉·克里对看不见的细菌、善或恶一无所知，他并没活在如某人所说的“充满无形捕猎者的世界”。那么克里现在能否引导我们呢？

有一大障碍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在于我们的神学传统形成于我们注意到那可恶有害的微生物世界之前。这些是撒但的作为吗？现代基督徒终于敢于坚持承认大自然揭示了“智能设计”这一事实。我们是否也愿意承认“恶者的智能设计”的存在，并冒险去根除那些将数百万人拖入可怕的苦难和死亡中的作恶的寄生虫？若我们不如此行，那我们是否错误地代表了神呢？

乔纳森·爱德华兹是在进行天花疫苗实验时去世的，那样的异象是否也与他一同埋葬？宣教士们是否告诉人们（言传不如身教）神国没有力量战胜微小的邪恶势力？抑或，我们只是为奄奄一息的人提供躺卧的床，却不竭力根除他们疾病的源头？设若克里拥有我们现代的知识，他会对付微生物势力吗？

直到最近我才开始仔细思考撒但激起的“战争与瘟疫”对世界人口增长或衰减之间的关系。从亚伯拉罕到基督降世的两千年间，世界人口以每年 0.1% 的增长率从 2700 万增加到 2 亿。一定是可怕的战争与瘟疫将人口增长率抑制到那个程度的！

到将近公元 2000 年时，战争和瘟疫虽未完全消失，但明显减少。结果全球人口年均增长率达到 1.7%，是古代的 17 倍。这时，若要把全球人口增长率降至古代水平，那么每年除了死于种族屠杀、疾病和其他因素的人之外，还必须要 9600 万人丧命。确实，到公元 2000 年，以战争和瘟疫形式出现的“魔鬼的作为”大量减少了。但问题是，完全根除邪恶细菌，是赢得灵魂与接触未得之民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吗？天国的使命有那么宽广吗？若是如此，那不表示我们的讲道和传统宣教学，都没有真正反映出这一层面吗？我们是否真的明白“除灭魔鬼的作为”指什么？这又是一个宣教领域吗？

宣教策略的前沿议题

彼得·瓦格纳

当今的宣教策略已有了一个新的侧重点。宣教士不仅要“忠心”，还要在普世宣教及使万民作门徒的使命上取得“成功”。圣经中才干的比喻极为清晰地表明了这一点。若传福音是我们宣教的最大使命，那么我们就需要清楚这一任务会涉及哪些方面，并且认识到权能较量是当今宣教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今天，宣教工作的前沿议题，分为三大类：（1）宣教原则——清晰地思考我们的任务；（2）宣教实践——开始宣教前周详策划。（3）宣教能力——与敌人较量时，使用超自然的力量。我们大多数行动都来自思想，因此，有必要先开始解释一些宣教学理论。我相信，重要的起步点是了解宣教、布道、任务及工场所发生的事。

1. 宣教，别无选择！

百多年以来，宣教的定义一直备受争议，争论主要围绕的是文化使命和福音使命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有些人将文化使命称之为基督徒的社会责任，根源可追溯到伊甸园时期。神造亚当和夏娃以后，对他们说：“要繁殖增多，充满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爬行的所有生物”（创 1:28）。作为按着神的形象样式所造的人，我们对神的创造物负有责任。新约还教导我们要爱人如己（太 22:39）。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告诉我们，邻舍的范围不仅包括自己的种族、文化或宗教团体，而是全人类。无论针对个人或对全社会，行善都是圣经的教导，是神给我们的文化使命。

福音使命首次出现也是在伊甸园里。曾有一段时间，只要神进入伊甸园，亚当和夏娃总会等待他，和他团契。但自从罪出现以后，神一到伊甸园，亚当和夏娃就躲藏起来，团契破裂，人神分隔。从这些事件中，我们可按神所说的第一句话来明白他的属性。他呼唤亚当说：“你在那里”（创 3:9）？他立即寻找亚当。福音使命就是寻找因罪与神隔绝的人。罗马书 10 章告诉我们，凡呼求主名的人必然得救。



作者是普世丰收事工 (Global Harvest Ministries) 的创办人兼主席，该组织通过会议、讲座、书籍以及其他媒体来装备教会。他也是瓦格纳领导力学院 (Wagner Leadership Institute) 创办人兼校长，所著书籍超过 65 本。1956 年至 1971 年，他在玻利维亚服事，之后在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教授教会增长学，2001 年离任。

但若不相信就不会呼求，若没听到便不会相信，而没有传道的人也不能听见。“那些传佳音报喜讯的人，他们的脚踪多么美”（罗 10:15）。传扬那带人出黑暗入光明的福音，就是在履行福音使命。

文化使命和福音使命都是合乎圣经的宣教的重要部分，二者缺一不可。在福音派的圈子里，越来越多的人对此有共识。

但这一共识直到最近才达成。1966年在柏林召开的普世宣教大会，完全没有提及文化使命。斯托得甚至将宣教只定义为传福音，而不包括文化使命，虽然他没有明确使用这个术语。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社会动荡，产生了强烈的社会意识，使人开始关注文化使命，但直至1974年在洛桑召开的普世福音会议上，这一使命才备受重视。斯托得的观点此时也发生改变，他承认宣教包括文化和布道两大使命。《洛桑信约》的第五条强调文化使命，第六条则强调福音使命。

近期的争论主要涉及到四种立场：（1）文化使命较福音使命重要。（2）二者同等重要——片面区分不合理。（3）福音使命更重要。（4）坚持洛桑会议前的观点，认为宣教就只是布道。

我认同《洛桑信约》，但丝毫不会和那些认为宣教等于传福音的人争辩；他们认为社会事工是基督徒的责任或宣教的结果，而非宣教本身的一部分。我认为这两个观念都较其他立场对普世福音化更有正面贡献，但我不会单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认为，福音使命比其他更为优先。我认为这是最能反映新约有关宣教的教义。耶稣来是为寻找和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因此，我们当奉耶稣的名去做同样的事。虽然我们不可忽略基督徒的社会责任，但也不可让它阻碍了拯救灵魂的福音使命。

传福音——训练门徒

如果传福音是宣教最首要的任务，那么，清楚了解何为福音工作便极其重要。

当今基督教主要以三种方式来界定普世福音工作，即临在、宣告和劝导。主张临在的，认为传福音就是帮助满足人的需要，就是伸出援助之手，奉耶稣的名给人一杯凉水。主张宣告的，承认临在虽然必要，但要更进一步，必须传讲耶稣的信息，使人听见且明白。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种观点认为只要人们听到福音信息，无论他们接受与否，他们都算已福音化。而主张劝导的则认定，临在和宣告都需要，但圣经所教导的福音远超于此，必须要训练门徒。

我的观点是，临在和宣告不可或缺，但它们本身并未能完全表达宣教使命，因为一个人只有成为不断长进的耶稣基督的门徒，才能视之为已经福音化。

这一观点源自耶稣所颁布的大使命。四福音书及使徒行传均记载了大使命，但马太福音的记述，通过其上下文将它的含义表达得最完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吩咐你们的一切，都要教导他们遵守”（太 28:19-20）。大使命中有四个动词，在希腊原文中，三个是分词形式：“去”、“施洗”及“教导”，表达祈使语气的主要动词是“作门徒”。若大使命是传福音所依据的主要经文，那么从解经的角度来看，它的目标就是使人做门徒。

如果使人作门徒是如此重要，那么，究竟何为门徒？从神学的角度来看，门徒是被圣灵重生，在耶稣基督里的新人（林后 5:17）。按经验来判断，从一个人所结的果子就能辨认他是门徒；若一个人真正重生，就一定会结出可见的果子来。教会增长浪潮的人士认为，重生之后会有许多合情合理的果子，但其中最佳的辨认标志就是成为

教会负责的会友。一个要成为耶稣基督门徒的人，不仅要忠于耶稣基督，还要委身于基督的身体。

实地调查研究越来越清楚地显示，在推动教会增长方面，单靠临在和宣告的方式远远不如劝导的福音工作有效。

艰巨的任务——接触 70% 的圈外人

耶稣说过一个好牧人的故事。他有 100 只羊，发现其中一只不见了，便离开羊圈内安全的 99 只，去寻找那迷失的 1 只，直到把它找回。这是表明神侧重点的另一个指标。我们必须花时间喂养现有的基督徒，必须努力建造健康的教会，重质重量。但同时我们也要作好牧人，只要世上还有丧失的灵魂，我们就不能停歇，因基督为他们舍命，希望他们与天父和好。今天，我们圈内顶多有 30 只，圈外还有 70 只，远未达到圈内有 99 只，圈外有 1 只的情况。

当今世界，超过 40 亿人还在圈外，其中生活在特定的文化环境内的有 22 亿人，可用一般的福音方法来去接触他们，这在宣教学上称为 E-1。这是一项巨大的任务，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但更为紧迫的任务是，有 20 亿人仍未能在自己的文化里找到有活力和注重传福音的教会。这 20 亿人占圈外之民的 48%，只能通过宣教才能接触到。某些人必须离开自己舒适的文化环境，学习新的语言，适应吃不同的食物，过不同的生活，爱那些不可爱的人，并与他们分享基督的福音。这就是跨文化的福音工作，即所谓 E-2 和 E-3。温德在 1974 年的洛桑会议上指出，这些人是我们普世福音工作的首选对象。

工场——第三世界国家差出宣教士

我们正处于基督教宣教工作的春天。福音的广传和基督教会的增长速度都史无前例。近代宣教大约于 1800 年，由威廉·克里前往印度开启，此后的两个世纪里，归信基督的人数和建立教会的数目，比以往 1800 年的总和还多。每一天，全球估计增加 78,000 位新基督徒，每周建立起 1,600 间新的基督教会。

限于篇幅，无法详述全球不同地区的教会增长情况。其中，增长最多的地区在中美洲、韩国、菲律宾、尼日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中国等地。目前，基督徒占韩国人口的 30%，并且其比例还在迅速增长。1950 年，当中国政局发生变化的时候，全国有 100 万基督徒。接下来一波又一波的逼迫让局外人以为，基督教在中国肯定已经荡然无存。但出人意外的是，据保守估计，中国基督徒的人数已增长到 5000 万，甚至更多。据信，大多增长出现于 1970 年后，而且中国可能会继续成为世界福音工场的一大丰收之地。

庄稼成熟了，神正呼召美国国内外的大批福音工人，随时前往收割这数量庞大的庄稼。除了在二战后不久的十年里，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年轻的基督徒如此热衷于宣教。

亚、非、拉三大洲的教会也差派福音工人进行跨文化宣教。1972 年，第三世界国家差派了 3,400 名宣教士，至 1980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13,000。据如基督教归主协会事工的拉里·凯斯这样的研究人员估计，该数字今天已增加了 10 倍。增长惊人，难以估计，而且，在我们这个时代，来自非西方国家的宣教士很可能比西方国家的更多。

仔细思考我们的任务是宣教策略的重要起点，它为我们能正确有效的行动打下了根基。

2. 宣教实践——策略性计划

上世纪 80 年代有关宣教工作的重要著作之一，是由爱德华·戴盾和大卫·弗雷泽合著的《普世福音化事工策略》。他们指出：“作为基督徒，策略促使我们寻求神的心意和圣灵的意愿。神渴望的是什么？我们如何适应他所渴望的未来？”我同意戴盾和弗雷泽的观点，即设立目标且制定达到目标的策略是信心的表现。就如希伯来书 11:1 说，这是所望之事的实底。11:6 又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我认为按神的心意去筹划策略是神所喜悦的。

但筹划策略一定不能替代圣灵的工作。耶稣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我们若强调这个“我”就能成事；他已建立了他的教会有 2000 年之久，无论我们是否参与，他仍会继续建立，一直到他再来。但耶稣诚挚地邀请我们每个人，加入他在普世建立教会的任务，如果我们接受邀请，就必须成为耶稣手中的工具。在此我倡导大家竭力成为主最佳的仆人，被他使用以完成他的工作。

因此，对恩主的顺服是培养我们面对宣教策略态度的起点。大使命是一条清晰的命令，我们要走遍世界，向每个人传讲福音，并使万民成为门徒。神不愿有一人灭亡（彼后 3:9），作为仆人，我们要对恩主的旨意坚信不疑。

新约圣经指示我们要像聪明管家般忠心地服侍神；当时的管家是委以重任的仆人，而神清楚地告知，我们是他奥秘的管家（林前 4:1），这奥秘就是指福音。那么，福音是什么呢？它就是神拯救的大能（罗 1:16）。

我们也知道对管家的要求，就是要忠心（林前 4:2）；明白这里所说“忠心”的意思非常重要。我听过有些人说：“神啊，我感谢你没有要求我取得成功，只要忠心就够了。”可是，马太福音 25:14-30 中才干之比喻的重点并没有将两者做明显的区分。

它告诉我们，听主人话的管家，把两千银子和五千银子分别变为四千和一万银子，都被看作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由此可见，成功和忠心联系密切。但那把钱埋藏起来没有赚钱，甚至连存款取利都没有去行的仆人，则被斥为不忠。

新约圣经中要求管家的基本原则是，管家接手主人所分配的资源，按主人的吩咐使用，把收益和荣耀归于主人。

这一原则可直接运用到宣教策略。既然我们知道恩主要使万民成为门徒的意愿，我们就应像好管家那样身负职责，使用他所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来完成任务，取得成功，到时候才被称为忠心。

制定普世福音化的目标，以及完成这些目标所需的策略，需要一定程度的实用主义。实用主义可以是世俗的，但我所指的是圣化了的实用主义。我并非在教义或伦理方面推行实用主义，而是提倡以实用主义作为方法论。若我们把时间、人力和财力等资源投入到用来训练门徒的项目上，但实际上却没有果效，我们就需要重新考虑这些项目，若有必要，应愿意作出改变。耶稣有一个比喻如此说，若无花果树经过一段时间后仍不结果子，就应该砍掉，把土地留给其他更有生产力的植物（路 13:6-9）。

跨文化布道是预备普世福音化的首要工作。

策略的重点

如果我们同意对普世宣教的策略性计划采取积极的态度，我们如何有次序地行动就变得相当重要。近年来，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在进行研究，使我们对所定的目标有一

个清晰的图景。以下列举三项目标：未得之民、城市和全国。

未得之民

未得之民成为宣教策略的对象这一概念，始于1974年瑞士洛桑的世界福音大会。世界宣明会MARC中心的爱德华·戴盾向所有与会者分发了首份《未得之民一览表》，然后，美国普世宣教中心的主任温德在全会演说时，强调了族群的概念。

据估计，全球有48%的非基督徒身处未得之民中，这意味着超过20亿人——基督为他们而死，他们却无法听闻神的爱，除非有人愿意顺服主的呼召，离开自己的文化环境去跟随神。这就是宣教，纯正且简单。宣教时代的完结，尚有时日；相反，为基督作跨文化服侍的事工，是今天的基督徒最艰巨，却又最激动人心的挑战。

目前，世界上未得之民的确切数目仍然不得而知。多年来，大多数人都使用16,750这个数目，这是温德约于1980年作出的象征性的估计。有些人认为未得之民的数目高达10万或以上，但总归时间会告诉我们具体有多少。自2008年起，至今估计有8,000个未得之民群体。令人兴奋的是，有些原本被归类为未得之民的，经过几年，现在已变成已闻福音之民。宣教学者一般同意，族群这个单位应是构思宣教策略最有用的要点。

城市

世界各大城市都有很多族群稠密地相邻而居。我们的时代，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个重要的社会人口学现象是城市人口爆炸。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只有纽约和伦敦的居民人数达800万以上，今天却有20多个这样的大型城市，而且数字还在继续上升。墨西哥城的人口于二战时不到300万，但到20世纪末，居民已有2000万以上。东京是现今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拥有超过3000万居民。

杰出的城市学家雷蒙德·巴克，将250多个城市划为“世界级城市，”他还逐一访问过大多数这样的城市。这些世界级城市的人口在100万以上（形式或结构）且具备国际影响力（功能和角色）。

巴克解释未得之民和世界级城市这两个宣教重点之间的关系。他把两者区分为（1）地理偏远的未得之民。（2）文化偏远的未得之民。确实两者都有文化上的距离，但前者还有显著的地理障碍。传统上，地理偏远的族群，是我们差派宣教士前往布道的主要对象。而在今天的城市，文化偏远的族群也许就住在隔壁或一两条街之外，但我们可能会忽视他们的存在，没有将福音与这些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的族群分享。巴克说：“除非现存的教会能有意接纳多元文化的会众，或特别为他们建立，或由他们建立方便慕道者的教会，否则他们不会接触到福音。”

全国

尽管城市越来越成为布道的重要对象，但本国或国际媒体仍以政治概念划分的国家为主，国际社会心理学亦是如此。我们为宣教制定策略性计划时，固然要重视族群和城市化的需要，但也不可忽略地缘政治国家。现在对这一观点最清楚又积极推动的领袖首推詹姆斯·蒙哥马利。他在80年代早期离开基督教归主协会后，开始建立新的宣教机构，即晨曦事工会，全名意思是“使全国成为门徒”。

晨曦运动的目标是，动员一个国家中所有基督的身体竭力完成大使命，坚定地实

现在每个村落和城市各区域建立福音堂会的目标。蒙哥马利认同族群的概念，但强调专注在特定国家内的族群，认为这才是使所有未得之民，接触到福音的最实际方法。

3. 宣教力量——在圣灵中工作

我们已简要地探讨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思考任务的宣教原则，也研究过能帮助我们取得比以往更加有效的前沿的宣教方法。最后我们来思考“宣教力量”。

我们大多不是五旬宗和灵恩派的信徒，所以对当今世界上的超自然力量和神迹没有足够的认识。但当代宣教策略中的一个前沿议题，是圣灵在传统保守的福音派中所动的新工。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 10 年中，我在这方面扮演越来越活跃的角色，开始看到 20 世纪出现的圣灵“第三波”运动，并持续至今。第一波是 20 世纪初期的五旬节运动；第二波是中期的灵恩运动；两者皆在 20 世纪余下的时间继续活跃地扩展。

第三波涉及我们（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们这些人无论如何都不认为自己是五旬宗或灵恩派的一员。我们关爱、尊重并钦佩那些参与这两个运动的朋友，也祈求神赐福他们所做的工作。我们承认他们是现今世界基督身体中增长最快的一部分，从他们那里学会不少东西，也期待学到更多。然而，我们做事的风格有些不同。我们服事的方式虽然十分相似，但是用不同的神学词汇来解释。我们事奉同一位主，参与的是同一个普世宣教任务。我认为，福音派需要对超自然力量有一个新的看法，对世界观有一个崭新的认识，并对国度神学有全新的剖析。

对神超自然能力的全新看法

“耶稣叫了十二门徒来，赐给他们胜过污灵的权柄，可以赶出污灵和医治各种疾病、各种病症”（太 10:1）。使徒保罗为基督证道，他“借着神迹和奇事的大能，以及圣灵的大能”（罗 15:19），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传福音给外邦人。希伯来书也记载，救恩是透过神“用神迹、奇事和各样异能，以及圣灵的恩赐……”来见证而产生的（来 2:4）。

诚然，我们不否认神话语的有效性，但我们大多没有在个人的事工上经历过这种新约的力量。我在玻利维亚宣教有 16 年之久，也从未见过。我曾经认为，神的大能就是去拯救灵魂，帮助我们成为有美好生命的基督徒。我现今仍然认为这种见解是正确的，但只是神大能的一部分而已。我在富乐（Fuller）神学院的宣教系同事，在回顾宣教生涯中都得出与我有类似的看法。使我着实得了不少安慰。

世界上有 30 亿人还在神国之外。作为神手中的器皿，我们的任务就是将福音传递给给他们，使他们重生而进入神的国。

正如三一学院普世宣教及布道学系的提摩太·沃纳所说：

“我能理解大部分教会都避免与魔鬼势力较量的这一课题，因为我这一生几乎都在尽量避而远之。”

“但是，”他继续说道，“我们再也不可闭口不谈了。”沃纳认为，权能和权能较量是当今宣教的一个关键因素。他从观察未得之民中发现：

世上很多地方的人重权能过于真理。我们可以用西方标准来作一个非常具有逻辑性和说服力的讲道，但我们的听众仍可能无动于衷。然而，我们可以使他们在令他们恐惧的灵界中，看见基督的能力，这样，他们所“听到”的信息就远比我们苍白的言语更为清楚。

加尔文神学院的理查德·德里德在他的《使万民作门徒》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关注。他回忆自己在斯里兰卡宣教时，曾这样写道：

有件事令我刻骨铭心：传统的改革宗神学很少涉及这些群体和他们的处境，也很少针对他们真正的需要。西方人对撒但、魔鬼、天使及符咒等问题不太关注，也缺乏兴趣。但这是当地基督徒生活所面对的难题，他们长期受精灵论的困惑，生活在对灵界的恐惧中。我们所经历的一项最大喜悦，就是向人宣告基督战胜邪恶力量，看到他解除鬼神奴役人的枷锁。当向这些人传讲“加尔文主义的五点要义”时，他们常常会问：“这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可见，宣教士和牧师所作的对他们来说无关痛痒。

求助的声音越来越大，很多在富乐深造的宣教士和教会领袖发出同样的问题，而我们也开始尽力回答他们的问题，尽管目前答案的深度还不够。我有两位在拉丁美洲哥斯达黎加参与宣教的学生，最近在他们的通讯内，写到几次关于超自然力量的经历：

我们于一月回到哥斯达黎加后，就一直使用过去六年间我们从未有过的新能力。我们曾经服侍过一个原本被诊断为癫痫的病人，现在只有借着赶鬼才使她得到释放。这个人早年时曾用通灵板行过巫术，而且她的母亲也一直与秘术有着密切关系。经过46年的折磨，她如今彻底得到自由了。

这些宣教士对这一现实深感痛心，“基督教经常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宗教教科书和满脑子的知识。”但新约圣经中记载的早期基督教“崇拜有活力有意义，祷告是渴望与神相遇，神迹和奇事能引人归主，”而现在的基督教与之相差甚远。

一位在新加坡的海外基督教使团的宣教士记述了当地一名男子曾对他说过话：“成为基督徒有什么用。我的哥哥是牧师，我妈生病时，他什么也帮不上。结果，我们带她去寺庙求助，她的病就好了。”另一个信印度教的妇女说：“你们基督徒的问题就在于你们没有能力！”我的朋友感慨道：“人们认为基督教只是理性上的认识，只有宗教理论，却没有能力，多可悲啊！”

越来越多福音派神学院的教授和宣教机构的同工，开始提出灵界力量的课题。我深信，这是一个有待探讨的范畴，若要全面投入当代普世宣教工作，就需要做新的研究和敏锐的实践。

对世界观的崭新认识

由于现今宣教研究受到文化人类学的普遍影响，世界观的概念得到了明显的关注。我们可以比以前更自由和正确地谈论世界观，并了解它在日常生活中的意义。可是，我们开始发现一个令人困扰的事，就是在第三世界中，宣教士传讲的信息所产生的世俗化影响，大大超出我们所想。

我在1982年从我的同事保罗·希伯特所著的《中层缺失的缺陷》一文中首次觉察到这个问题。该文以引用施洗约翰所派的门徒问耶稣的问题开始：“你就是那位要来的，还是我们要等别人呢？”（路7:20）。希伯特强调，耶稣并没有作出推理严密的回复，而是以医病赶鬼来彰显能力。

他说：“我在印度宣教时读到这段话，开始思想如何将其应用到今天的福音工作中，

我有点不安。作为西方人，我习惯于按理性推论，而非靠基督在病人、被鬼附和穷困者身上所彰显的能力，来向人说明耶稣。”他继而指出，大多非西方人的世界观可分为三个层次。上面的是宇宙层，底部是生活层，广阔的中间层是上下两层不断互动的区域，也是主要受神灵、魔鬼、祖先、妖精、幽灵、魔法、偶像、巫师、灵媒、术士的力量所控制的区域。西方宣教士的世界观缺少了中间的一层，他们通常的反应是试图否定灵界的存在，而不是宣告基督的力量胜过它们。因此，希伯特说：“西方基督教宣教成为历史上一股最大的世俗化力量。”

对国度神学的全新剖析

我们在念主祷文时说：“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样。”我必须承认，直到最近这些词句才开始对我产生较大影响。我以前只是重复背诵，却未经历过属灵消化的过程。我所理解的天国是未来的事，因此一直以为我的祷告是为了祈求主的再来；与此相关的另一个观点认为，既然神是君王，他的旨意今天正在地上成就，那么我们就可以被动地接受一切所发生的事，而这些是神直接或间接允许的。

现在，天国神学使我有了一样的亮光。我相信耶稣降世时就把神的国引入到现在的世界。

这是直接对抗或进攻那称为“这世代的神”（林后 4:4）的撒但所统治的黑暗王国。我比以往更重视撒但了，认识到今天发生的一些事，乃出自敌人的意愿，并非神的心意。在耶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这个世代，是两个国争战的世代。两股强大的力量占据着同一块土地。

但我要马上做一个补充，即我仍深信神的主权，因他自己的旨意，允许这个属灵的争战持续到如今近 2000 年，其结果我们毋庸置疑。耶稣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宝血已经把撒但和他所有的邪恶势力击败。撒但的势力最多只是负隅顽抗罢了，它凶残、破坏而且扭曲人性，神期盼他的仆人们主动抗击。

今天发生的哪些事很明显不是出于神的心意？天堂里没有贫穷、争战、压迫、鬼附、疾病或失丧之人。作为福音派信徒，我们对失丧之人最为了解。彼得后书 3:9 告诉我们，神不愿有一人沉沦，然而，今天的世界充满沉沦的人，正如之前所提到的，世界上有 30 亿人还在神国之外。作为神手中的器皿，我们的任务就是将福音传递给他们，使他们重生而进入神的国（约 3:3）。这是宣教的巨大挑战。

我们竭力带领失丧之人归向基督。但据圣经和经验可知，我们不会赢得所有人。即使我们知道有些人不回应福音的原委，却也不因此灰心，哥林多后书 4:3-4 告诉我们，撒但弄瞎了他们的心眼，使他们看不见福音的真光。每年有数以百万的人死去，到那永远与基督隔绝之处，但我们深知，他们的灭亡不是神的心意。

失丧之人的情形如此，那些身处贫穷、战争、压迫、鬼附和疾病的人亦然。只要撒但还是这个时代的神，这一切都会发生在我们的世界上。但同时，我们作为天国的公民，必须表现出天国身份的价值，竭尽全力与恶魔争战。比如，我们必须医治病人，尽管知道不是所有人都能治愈。1982 年召开的一个福音派高层会议上肯定了这一点，我对此深感欣慰。当时，洛桑委员会主办了一场关于福音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的磋商会议。会后的报告中确认天国的征兆是“使瞎眼看见、聋子听见、瘸子行走、病人痊愈、死人复活、平静风浪和五饼二鱼。”报告还提到“鬼附是真实且恐怖的情况，只有通过呼求耶稣的圣名的权能较量，才能使人脱离污鬼的辖制”。诸如像提摩太·沃

纳的宣教学家也如此说。

我同意查尔斯·克拉夫特在一次教师会议上的发言：

“我们若不先教导学生医病赶鬼，就不要把宣教士和本国教会领袖差回他们的工场，或把年轻人差往宣教工场。”

我们仍处于这个目标的初期阶段，也不满意我们所做的工作，但我们相信神会继续教导我们，如此我们也可以教导其他人。

神对我的其中一个呼召，就是鼓励非五旬宗和非灵恩派的传统福音派机构，使他们对宣教能力开始有一个新的看法——当我们与敌人较量时，一定要使用超自然力量。

研习问题

1. 为何沃纳说好的普世福音化策略会将信心和忠心结合在一起？
2. 请解释再思天国神学如何影响以权能来事奉的宣教实践？

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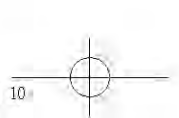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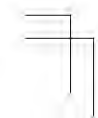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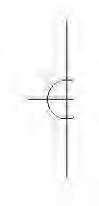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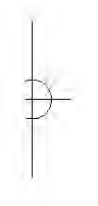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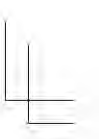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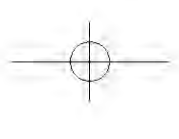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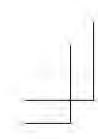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1. Bakke, Raymond J.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ld's Cities," *An Urban World: Churches Face the Future*. Nashville: Broadman.
2. Dayton, R. Edward. *Planning Strategies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 16.
3. De Ridder, Richard R. *Discipling The Nations*.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p. 222.
4. Hiebert, Paul G. "The Flaw of the Excluded Middle,"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X:1, Jan. 1982, pp. 35-47.
5. Hinton, Keith and Linnet. Singapore: May 20, 1985 Newsletter.
6. 洛桑世界福音运动委员会及世界福音团契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vangelical Commitment*, 1982. p. 31.
7. Wagner, Doris M., ed. *Missiological Abstracts*. Pasadena, CA: Fuller School of World Mission, 1984.
8. Warner, Timothy "Power Encounter in Evangelism," *Trinity World Forum*, Winter 1985, pp. 1, 3.
9. Weinand, George and Gayle. San Jose, Costa Rica. May 1985 Newsletter.
10. Winter, Ralph D. "Unreached Peoples: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cept," *Reaching the Unreached*.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人名表

John R. W. Stott	约翰·司徒德
Ralph Winter	拉尔夫·温特
Larry Keyes	拉里·凯斯
Edward Dayton	爱德华·戴盾
David Fraser	大卫·弗雷泽
Raymond Bakke	雷蒙德·巴克
James Montgomery	詹姆斯·蒙哥马利
Timothy Warner	提摩太·沃纳
Richard De Ridder	理查德·德里德
Paul G. Hiebert	保罗·G·希伯特
Charles Kraft	查尔斯·克拉夫特

地名表

Jerusalem	耶路撒冷
Illyricum	以利哩古
Bolivia	玻利维亚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Singapore	新加坡
Sri Lanka	斯里兰卡



印度世界中的基督浪潮

理查德

我们以考察印度境内的印度教徒归主浪潮起点，研究教会增长浪潮及民族群体如何归向基督。在印度的社会系统中，有成千上万个不同的社会学层面的群体（主要是各类印度种姓群体），这为福音在这些群体中的遍传架起了独特的桥梁。同时，也显露出福音跨越多重群体界限存在的特殊难题。

印度教处境中的群体归主浪潮

因群体归主浪潮所建立的印度教会，在处于印度社会边缘的各种底层种姓和部族群体中得到发展。于15世纪在罗马天主教会中产生的第一次大浪潮，具有明显的政治动机，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渔民群体向葡萄牙人寻求帮助。更正教影响下的浪潮始于18世纪。就如世界大多数地方一样，目前的印度在正处于迅速变革的时期，达利特人的抗议和进步的浪潮（过去被称作“贱民”）就是变革的一个重要体现。达利特人浪潮曾一度起源于基督教的兴起，但现在也包括佛教徒和世俗论者，以至于教会成为达利特人浪潮的一部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由印度政府赞助的调查指出，印度有4693个群体。其中大约30%是达利特人和部族群体，而且在这些族群中，群体归主浪潮仍持续进行。大量达利特人和部族群体归主，几乎是在印度基督徒受到逼迫的情况下发生的。在早期的群体归主浪潮中，西方宗派主义被移植到印度，而且印度的传统很少在教会生活中得到体现。但整个20世纪不断发展的全新宣教学洞见和创造性方案，在印度已得到接纳和应用。现在，跨文化宣教和处境化原则在新的教会浪潮中十分突出，但这些浪潮主要还是涌现在达利特人当中

非达利特印度教徒（占印度民族人口的70%）对福音少有回应的原因为复杂多样。诚然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印度教会在向印度教世界作见证时带有的双重的成见。其中一个问题就在于，教会在许多功能和形式上仍保留着西方色彩。尽管印度迈向西方化浪潮的势头强劲，

作者曾在印度基层服事10年，之后的十年则投入对印度教和在印度教徒中进行工作的研究。结果，他出版了许多有关印度宣教历史的文章和书籍。他也是反思论坛 (Rethinking Forum) 的创办人之一。

但印度教徒仍然对外国宗教感到强烈的厌恶。而且，在结构上，教会呈现浓厚的达利特色，因此，要想让印度人参加教会，并在他们的家族中维持良好的社会地位，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很少有基督徒试图了解印度教徒对生命和灵界的看法，在对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方面，二者仍然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印度教处境下的多样性教义

想要了解印度教是一件很具挑战性的事情。学术界难以给印度教下定义，这一术语本身并非源自印度本土，而是来自外界。该词本来用来表达的是其统一完整性，之后却发现这根本是不存在的；但无限的多样化是印度宗教信仰的特色，并且想用任何“主义”这样的概念对其加以概括也是无益的。经常有人指出印度教没有教义，也没有任何精要的信仰系统。然而，各个派别的确有其独特的神学传统，例如，印度教最大的派别毗湿奴派认为毗湿奴是至高之神，并敬拜他的转世罗摩和黑天。实际上，毗湿奴派中还包括许多派别，它们的教义独特且略有不同。

学术界付出了许多的努力为的是对种类繁多的印度教教义加以概括。印度教徒通常给得救总结出三条道路：知识的道路，善行道路及奉献的道路。基督徒试图把印度教总结为哲理性宗教和民间性宗教。这些概括总结对我们毫无帮助，因为都是人所定规的。大多数印度教徒都涉入印度教的这三种得救之道，并在他们的信仰和实践中融合了其哲理性 and 通俗性。

在印度教中包含的哲学思想使其在已出版的图书中占据了相当的份额，而新纪元运动使得这些思想风靡全球。这种类型的“印度教”从印度推广到世界，以它深邃的哲学引导人们进到更高层次的自觉意识中。但在以敬拜神明为生活中心的印度（通常有很多神像）很难找到这样的印度教。

印度教处境中的各种宗教修行

最基本的印度教修行方式是普加典礼或敬拜，这不仅是家庭生活的中心，也是寺庙的第二大仪式。可见，印度教信仰和修行大多都指向有神论核心。它是一个不断肯定最终只有一位神的动态一神论，但同时又有无数称号和外形装束各异的神。大多数印度教的敬拜中都需要灯具和焚香，并在众神面前献花、献水果、念咒及歌唱。因此，偶像崇拜也是多数印度教灵修的最基本仪式。此外加上种姓的问题，在印度教处境中，传扬基督是最为复杂的事情。很明显，合乎圣经纯正信仰的世界观绝不接受偶像崇拜；但也不对其宗教（即便是偶像崇拜）抱敌对的态度，特别是受到尊重的父母和长辈抱持这样的信仰，则更是如此。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做出合理折衷谈判绝非易事。

印度教最高的灵性追求，也是最受看重的是 **bhakti**（意为宗教虔诚）或敬畏神。仪式主义和迷信思想在印度教修行中极为普遍（和其他宗教一样），然而，一颗对神热诚的虔诚之心，被看为理想的美德。的确，某些哲学传统强调在 **bhakti** 之上的超脱，甚至超脱于世俗牵挂也是 **bhakti** 传统中极为看重的。但 **bhakti** 和普加典礼能够最好地界定印度教生活的虔诚，并且灵性是对神的觉识，以此促使印度教徒的灵修和敬拜。印度教传统的敬拜态度和多元化的取向，使得印度教徒极为尊敬耶稣基督。可悲的是，基督教的许多宗派并不重视敬拜和灵修。教会的辩论中很少论及基督的位格，轻易地把属灵生命淡化为每周一次的教会生活。基督教国家似乎对耶稣的教导漠不关心。难怪印度教徒对基督教没有兴趣。

一直以来，现成的教义型和体制型的基督教会输入到了印度，而非以印度人民真正接纳的方式，在他们当中播下福音的种子，让它按着印度人的方式和模式成长。印度人所说的法（dharma）和西方的宗教概念不同。法是支撑社会的责任、法律及公义。耶稣基督的教导也是如此，是让人谦卑，成为多有贡献的家庭和社会成员。

复杂的印度社会结构

在印度教处境中传福音时，把握不断变化的印度社会结构与印度宗教心态，是同等重要的。随着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个人主义正波及印度。然而，深厚的亲情和人际关系仍是印度教家庭、家族和种姓群体的核心。种姓具有相当的分化性，其有关功过与生俱来的理论是不可接受的。贱民种姓最受厌弃，如今虽然在法律上和哲学上都对此提出抗议，但要把贱民意识从印度社会铲除，仍然遥不可及。种姓作为一个人身份认同和群体归属，在本质上并没有错，况且从来没有人成功地破除过种姓制度。反种姓的印度教改革浪潮（林伽派信徒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便是以接纳种姓而告终。即便是基督教各教派，也时常是以不同等级的群体来运作的，它们并没有在印度教社会普遍地发挥影响力。

多数印度教徒是表列种姓成员。而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力量的飞速发展，往往是以牺牲达利特种姓的利益为代价的。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在成千上万的种姓和社群中，总是有一小群人归向基督的，而他们是表列种姓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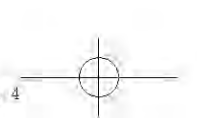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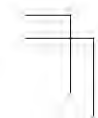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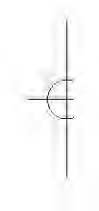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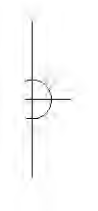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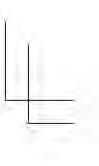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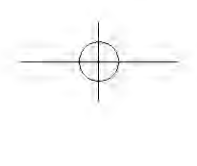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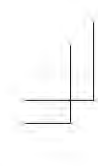
所谓的印度教高级种姓，一直在几个世纪中主导印度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舞台。最近其中一个高级种姓的反动集团，控制了该国的政治和社会，提倡以印度教为印度唯一的合法宗教，并试图激起更多传统印度教徒，对其他信仰采取不容忍的态度。现代印度教的混乱，是我们无法简单定义和识别它的另外一个原因。

印度教徒移民到世界各地，主导了当地的商业和教育领域。他们大多来自高级种姓，而福音对他们的影响微乎其微。这些散居世界各地的印度教徒，靠着他们强大的经济力量，发挥了异乎寻常的影响力，左右了印度的走向。因为他们人数少，又生活在其他民族中，所以他们对印度教的体验和理解受到环境的制约。现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能在他们的社区和工作场所见到印度教徒的身影，他们有很多潜在的机会，以谨慎明智的方式为基督向这些印度教徒作见证，可惜的是基督徒还没有开始探索向他们传福音的途径。

期待道成肉身的宣教浪潮

对印度部落和达利特人产生了影响的群体归主浪潮原则，同样适用于高种姓群体。福音需要借助于神在种姓群体架设的桥梁进入他们中间，而非把个人从家族和种姓当中抽离出来，使之成为基督徒。我们需要以印度教徒能够接受的方式，传扬好消息的大能和神在基督里的恩典，而不是让他们变成西方基督教的现成品。

在印度教世界中道成肉身的交流，仅仅是要让殖民时代印度基督教所遗留下来的记忆逐渐消隐的开端。我们有很多理由盼望，当我们在印度教世界活出献身基督的谦卑生命时，会有越来越多的印度教徒看出，耶稣才是最配得 bhakti（敬拜）的神。纯正信仰的真实，对所有信奉印度教法的印度教群体同样也是真实的。“群体归主浪潮”和“内传浪潮”需要以一种与印度教文化模式和价值观引起共鸣的方式，在所有印度群体中得到推动。印度教文化和群体的多样性，期待着我们以道成肉身的方式，活出跟随耶稣的实质。



世界需要之现状

世援社

“**当**人子在他的荣耀里，带着所有的使者降临的时候，他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万族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彼此分开，好像牧羊人把绵羊和山羊分开一样：把绵羊放在右边，山羊放在左边。那时，王要对右边的说：“蒙我父赐福的，来承受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好的国吧。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我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旅客，你们接待我；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衣服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就给你吃，渴了就给你喝呢？又什么时候见你作旅客就接待你，赤身露体就给你衣服穿呢？或者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在监里就来看你呢？”王要回答他们：“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所作的，只要是作在我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马太福音 25:31-40

耶稣的一生和穷人密不可分，乞讨的、瞎眼的、瘸腿的、穷乏的和饥饿的人都聚集到他的面前。新约有十次记载耶稣“动了慈心”，每一次都亲自与受苦之人相见，并活出了以赛亚的信息：

.....不是要松开凶恶的锁链，解开轭上的绳索，.....不是要把你的食物分给饥饿的人，把流浪的穷困人接到你的家里，.....给他衣服蔽体（赛 58:6, 7）。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

今天，三个人中近乎有两个人饱受饥寒，饥饿不是偶尔在吃饭前饥肠辘辘的感觉，而是一种生活常态。

- 七亿五千万人长期营养不良。
- 超过半数五岁以下孩子死于营养不良，其中 10% 的死亡是由极度严重的营养不良直接造成的。
- 每一天，都有超过 3 万的孩童死于饥饿和可以防治的疾病，换句话说，每一分钟就有 24 个孩童因此死去。这些都是有名有姓、有兄弟姐妹、有梦想的孩童，但将永远无份于成年，因为他们无法与饥饿奋战。

60 多年以来，世援社与世界众教会共同服事贫困弱者。今天，世援社同 20 多个国家的教会和社区合作，为妇幼保健、儿童成长、艾滋病预防和关怀、农业、难民再安置以及经济发展提供全面的服事。版权使用承蒙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世援社许可。

贫穷是全球饥饿问题的症结。要理清导致贫穷的各种原因，就必须分析许多错综复杂的因素，例如财富分配不均、气候的局限、贪婪、职业道德的缺失、人口过剩、政治操控、技术落后以及失业问题。孤立地解决其中任何一个成因一定收效甚微，我们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来对待。

令人愤慨的是，全球所生产的食物足够供应每一个人，但分配不公。食物的分配失衡是导致今天全球性饥饿问题的首要因素。发达国家几乎消耗了所有食物，仅将剩余的零碎留给了发展中国家。

- 工业化国家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 20%，却消耗了全球食物资源的 80%。
- 美国人每年用于减肥和降低摄入卡路里的费用达 300 至 500 亿美元。肥胖症和心血管疾病盛行。更有甚者，北美国家有许多人直接死于饮食过量。

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应受到最大的谴责，但贫穷国家的富裕阶层也要承担部分责任。实际上，几乎所有贫穷国家经济增长的最大受益者是富裕公民。虽然国家经济有所发展，但穷人受益甚微。

但是，我们仍然看到了希望的曙光。自 1970 年起，发展中国家的饥饿人口，在百分比和实际人数上都有明显下降。

- 1970 年，第三世界国家有 35% 的人口（或 9 亿 1800 万的人口）长期营养不良。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这些数字下降至 8 亿 4100 万，占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的 20%。
- 小额信贷 / 微型贷款的出现成为抗击贫穷极有前景的途径。小额贷款（起步贷款将近 50 美元）使得穷人能够做一些小本生意，例如卖小吃或做手工艺品。从中得到的收益，使他们可以偿还他们的初期贷款，并且满足他们和家庭在经济方面的需要。许多人力求扩大贷款力度，从而拓展经营范围，不仅为自己和家人带来更多的收益，也在当地社群中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归还的贷款可以再次贷出，长此以往，初期的一笔投资就能多倍增值。研究证明，小额贷款可减少贫穷带来的威胁，使孩童得到更好的营养，更多的孩童在校接受教育，也使得家庭可以享受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

“我渴了，你们给我喝。”

水是生命之必需，也是众源之珍宝。人如果几天缺水便不能存活。我们的血液里 90% 是水分，水在大脑中所占的比例是 80%，肌肉中是 75%，骨骼中则是 25%。

不仅人需要吸收水分，食品生产和加工及卫生都离不开水。人离了水就仿佛切断链条的自行车，无法正常运作。你能想象在无水的情况下试图做农艺、烹调及洗涤，或者使用受到污染和充满杂质污物的水吗？你宁可不要用这样的水。

可悲的是，世界上有超过 10 亿的人口没有干净的水资源。

在大多数发达国家里，只要你打开水龙头，就能轻而易举地得到充足干净的水。而在发展中国家，人们常常需要步行数公里，甚至花上半天的时间才能打到一壶水。在其他情况更糟的国家，即便艰难跋涉半天之久，还是找不到任何水源。那些地方就是没有水。

发展中国家水荒的问题有两个方面：水量和水质。

缺水使得像非洲和印度等气候本来就炎热干燥的国家更加焦灼难当。在非洲萨赫勒这样的半干旱地区，沙漠以每年 15 公里的速度向南部蔓延，所到之地无不焦灼。

水质是缺水问题中的另一大难题。即便有些地方有足够的水，但由于其中包含有害物质，使人无法饮用。另外，受到污染的水传播的疾病可能导致引用的人残废甚至丧命。污水是传播伤寒、霍乱及痢疾杆菌的罪魁祸首，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的流行病。不良的卫生习惯也是造成水污染的部分原因。在世界许多地区，人们甚至用同一缸水洗东西、洗澡和饮用。

农村地区的水污染问题比城市更为普遍，其中最为常见的污染源是人畜的粪便。水土流失、肥料径流及使用农药都会造成水源污染。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个国家的工业和商业越加发达，就会将更多化工废物排入河水和溪流中，造成污染。工业化和开发可以带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但却带给本来就干渴难耐的穷人更多的污水。人口的持续增长、工业化及食物生产都需要更多干净的水。

“我作旅客，你们接待我”

所谓难民，就是受到压迫或被迫离开自己家园的人。他们无法或不愿意回到家园，许多人处于无家可归的困境中。据美国难民委员会的说法，他们是“战争和压迫的最大受害者。他们通常是意识形态分歧、政治镇压或外交政策失败的副产品，遭人遗忘。”

在大多情况下，战争和内部冲突是他们逃难的原因。因着种族、宗教、民族血统或族群隶属关系而遭致的迫害，使得避难事件不断发生。另外，人们可能由于新政府对人民的迫害，以及软弱的政府无力保护他们，而逃离自己的国家。

世界各大洲都聚集了无国籍又无家可归的难民，他们是战争、专制和社会动荡的受害者。由于每年只有少量难民能够设法回归故乡或有能力重新安顿下来，同时大量的难民不断涌现，全世界难民的情形正在不停地变化，有关难民以及背井离乡之人的调查数据并不准确，并且常有争议。一个国家的难民到了另一个国家，便成了那一个国家的非法移民。今天在本土流离失所的人可能成为明天的难民。联合国难民署于2006年估计，在3290万需要救助的人当中，有990万是难民，另外74.4万是寻求庇护者。通常，难民的生活都极度艰难，他们需要帮助的程度和具体情况取决于他们避难的原由、对他们受害情形的理解程度，他们遭受暴力和剥削的程度以及重新安置生活的速度。然而，大多数难民都处于健康欠佳、食物不足、无处安身、经济匮乏的痛苦之中。此外，文化冲突和其他挫折还导致他们产生错综复杂的情绪问题。

但是我们眼前已经闪现希望的火花。仁人家园将很快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私人住宅建造组织。目前，他们已经为世界各地的穷人建好6万套住房。世援社已安置妥当了21.5万难民，不仅帮助他们得以安居，还提供他们找到工作，让他们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开始新的生活。

“我赤身露体，你们给衣服穿”

试想一下，当你晚上刚坐下来吃饭时，一阵枪响和尖叫声掠过你的餐厅。等你向外望时，只见许多房子冒着大火，邻居们的鲜血洒落于街头。接着，一帮愤怒的男人冲进你家。这时你唯一逃生的方式就是撒手就跑，丢下一切——你的家园、食物和衣服。诸如战争这样的灾难性事件，不知扰乱了世界上多少国家人民的正常生活。当今最引人注意的硝烟弥漫的战场要数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那里的许多村庄被付诸一炬，无数家庭被迫逃生。

除了这些人为的灾难以外，自然灾害也迫使成千上万人无家可归，四处求助。

在所有使人丧失生命，或使人的身心和生存环境遭到极大创伤的灾害性事件中，九成以上由以下四种主要的自然灾害造成：干旱、洪水、热带台风及地震。超过半数的自然灾害都是由包括风暴、洪水、干旱和极端气候在内的气象异常造成。

在灾害易发的发展中国家，以上灾难经常会大大阻碍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失，有时甚至消耗掉来之不易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

据伤亡人数统计显示，自然灾害每年使数以千计的人丧命，导致成千上万的人饱受疾病和伤痛的苦害，还有成百上千的人无家可归。

重大的自然灾害之后接踵而至的是食物和饮水供应的短缺和污染。电力和汽油供应时常因为爆炸和火灾的发生而不得不切断。此外，医疗用品和医院可能遭到毁坏。自然灾害导致的后果还可能包括传染病通过水源蔓延开来，卫生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死亡。财产、农作物和个人财物方面的经济损失通常高达数百万美元，甚至无法估量。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受灾地区在及时得到初期的援助之后，通常都需要外界更多的救助才能完全从灾害中恢复过来。灾区重建的最基本的目标是恢复到灾前的正常状态。然而，营养不良、疾病和经济剥削等情形已经是发展中国家灾前的“正常状态”。人们真正的需要远远不止处理好灾害所带来的后果。因此，重建工作必须树立起比灾前生活状况更高的目标。

“我病了，你们看顾我。”

每一年疟疾、肺结核及寄生虫传染病都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数以百万的人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目前在发达国家中已经极为罕见的疾病，例如破伤风和麻疹，却仍在那些缺乏卫生免疫的国家中肆虐，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

人口的预期寿命是衡量一个国家健康状况最可靠的指标之一。发展中国家人口的预期寿命比发达国家少 15 到 25 年。

发展中国家的疾病传播方式主要有三种：（1）排泄物传播；（2）空气传播；以及（3）病媒体传播。

其中疾病传播最快的方式是通过排泄物传播，即未经过卫生处理的人类粪便等排泄物传播疾病。这些疾病包括寄生虫病，伤寒霍乱等腹泻类疾病。

空气是第二种传播疾病的途径。它是通过吸入感染者的飞沫而传播的疾病，例如肺结核、肺炎、白喉、支



气管炎、百日咳、脑膜炎、流感、麻疹天花及水痘。虽然它们大多数都是可以预防的，但是在缺乏药物和医生的国家却成了致命的疾病。

第三种传播疾病的方式相对不那么普遍，即媒介传播，可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仍是一个严峻的现实。这种疾病是通过昆虫传播，例如疟疾、瞌睡病和河盲症。而人类也会成为这些疾病的载体，性病就是另一种可以预防的传染性疾病，它们通过人体传播。其中艾滋病（HIV/AIDS）是最广为人知的疾病。每天有 6800 人感染艾滋病病毒，5700 多人死于艾滋病。据统计，到 2007 年底艾滋病病例高达 3320 万。大多数病人居住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数量为 2250 万，占总病例的 68%）。在全球年龄介于 15-59 岁之间的人口中，艾滋病是导致人类过早死亡的最主要的流行病（资料取自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导致排泄物传播、空气传播和媒介传播疾病蔓延的一个共同根源在于贫穷。拥挤和卫生状况极差的生活条件导致这些疾病的生发和传播。这些人群的生活用水中滋生了大量的寄生虫，一家五口甚至十口挤在一个狭小的铁皮屋里，食物不足，忽视营养和卫生，缺乏疫苗和预防保健。在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并不知道不合乎卫生标准的废物处理方式与并发疾病之间存在着联系。

即便我们能够除去这些危害健康的不利条件，但是对于 80% 以上的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而言，简单的卫生保健服务仍是遥不可及的理想，因为消除疾病的种种努力往往集中在主要的城市地区。大医院也都建在离农村贫困百姓很遥远的地方。今天，每四个人当中就有一人无法得到基本的医疗服务。尽管如此，疾病仍有预防的可能：

- 1981 年，在非洲的某些地区，河盲症导致 40% 的成年人到 40 岁时就失明了。在那时，想要恢复视力是不可能的，但现在默克公司已经开发出一种可以治愈河盲症的药物，由吉米·卡特中心派发。有 2200 万人于 1997 年接受这种药物的治疗。
- 过去痢疾一直是儿童的头号杀手。在过去十年中，通过培训母亲学会运用简单的口服补液方法，无数的儿童的生命得以保存。
- 1980 年，发展中国家只有 20% 的孩子接种典型的儿科疾病疫苗。
- 200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道：“最新的统计显示，全球接种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疫苗的人口比率现已超过 75%”。

“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在巴基斯坦的一座监狱里，关着一个十几岁的少女，她的名字叫赛丽麦。几个月前，她把自己的圣经给她一个穆斯林朋友莱希拉看。后来莱希拉信了基督，但是因为害怕愤怒的家人会杀害自己而躲了起来。然而赛丽麦被指控帮助莱希拉逃跑。赛丽麦因此被囚禁起来，多次受到鞭打和强奸。

最终，信奉伊斯兰教的当局还是找到了莱希拉。但她拒绝背弃基督，因此被公开处以死刑。伊斯兰当局趁机指控赛丽麦犯有谋杀之罪。以什么理由呢？他们认为，如果赛丽麦没有把圣经给莱希拉看，莱希拉就不会相信基督，也不会因背叛伊斯兰教而被处死。如果赛丽麦的罪名成立，她也会被处以死刑。

诸如赛丽麦和莱希拉这样的案例越来越多。由于政治犯时常被指控为政治或刑事犯罪，所以我们几乎无法估计有多少基督徒因此受到监禁。

据国际基督教关怀协会报道：“20 世纪因信仰而受逼迫和殉道的基督徒人数，比过去几个世纪加起来的总人数还多。在当今世界，几乎三分之二的基督徒遭受到不同

程度的逼迫，比如失去自由，遭到歧视、囚禁、奴役和折磨。”

我们能做什么？

在这个充满迫切需要的世界中，我们要问自己：“面对如此艰巨棘手的种种问题，我们能做什么呢？”孩子们希望把自己吃不完的食物送到非洲，但大人们却报之一笑。后者回答道：“世界上苦难众多，我们无能为力。”

我们很容易认定自己没有能力解决如此巨大的难题而不愿意作出任何行动。

无论穷人还是富人，他们真正的需要都不仅限于身体和心理层面，他们都是有灵的活人。最有成效的发展规划都是针对全人的需要的，然而这样的规划绝非易事。况且，还有这么多人在诸多的困境中煎熬。

当今世界的难题不是靠一两个人的力量就可以解决的，但是，如果所有人都联合起来，我们就能对此作出有力的回击。虽然我们无法独自解决这些难题，但是我们必须顺服神的命令，靠着耶稣的名行事。正如罗恩·赛德尔所说：“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完所有的事，但倘若每一个人都做一点事，世界就会被改变。”

一个生活无忧的信徒，怎能忍心看到一个孩子因缺少一杯牛奶或一勺米而死去。即便是给出我们财富的一小部分，都足以挽救数百万孩童避免因饥饿而死亡的厄运。

以发达地区的标准来看，只是微不足道的资金就可以让他们住进有屋顶的房子时，我们怎能忍心袖手旁观，任凭他们无家可归，用漠然的双眼注视着毫无希望的未来。

我们怎能以旁观者的姿态任凭难民们在枪林弹雨中逃生。他们不只是“战争不可避免的受害者”，他们是具有神形象样式的人，是神呼召我们去服侍的人群。

换言之，我们应当行出我们的信仰，否则只不过是宗教性空谈。神的心意从来不是要基督徒无所事事，任凭穷人不停地为生计挣扎。但我们也不可只关心他们的生存问题，而不为他们的永生考虑。

今天，基督徒年总收入为 10 万亿美元以上。根据联合国的评估，每年只需 300 到 400 亿美元（等于每一年花在高尔夫球场上的费用）就足够为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提供基本教育、卫生保健及干净的饮用水。

这些问题是全球性的，但每一个基督徒的回应却具有永恒的意义。捐出一块面包、一杯清水和一间屋子给那些饥饿、干渴及无家可归者，福音就这样活出来，就这样传讲出来了！这何等重要！

面对这个凄凉黯淡的世界，耶稣的话激励我们付诸行动：“只要是作在我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

面对这个凄凉黯淡的世界，耶稣的话激励我们付诸行动：“只要是作在我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

研习问题

1. 本文指出全球有哪六大基本需要？
2. 本文如何挑战富裕国家来回应这几个全球性的重大难题？以一己之力？也要同心协力？

传福音乃第一要务

塞缪尔·莫菲特

新约圣经中使用的“传福音”一词，其内涵似乎非常狭隘。实际上，新约圣经还用了许多动词来描述传福音：“传扬福音真道”（路 8:4），“宣讲神的国（路 9:2）”及“宣扬神国的福音”（路 4:18; 8:1）。但这些词本质上，都是将“好消息”（即福音）告诉人，也就是弥赛亚耶稣是那位施行救恩的君王。传福音实质是在宣告神的国。然而，它又不仅只是宣告，更是一个以信心和悔改进入天国的邀约。

传福音不是什么

当然，传福音不是基督徒使命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耶稣和门徒除了宣讲神的国和呼召人接受神的国以外，还做了许多别的事。传福音也不是敬拜和圣礼。保罗说过“基督差遣我，不是要我去施洗，而是去传福音”（林前 1:17）。

传福音不等于教会增长或建立教会，虽然后者无疑是传福音的目标和期待的结果，但是传福音并不总能产生教会或带来更多的信徒。

传福音更不局限于护教。保罗说：“我们劝勉众人”（林后 5:11），但他坚信他被差遣出去传好消息，“不是靠着智慧的言论去”（林前 1:17, 20）。

最后，新约中的福音不能与基督徒的事奉、行动和抗议世界的不公等混为一谈。使徒行传中记载的一个令人匪夷所思，但却引人深思的事件——讲希腊语的犹太基督徒在早期教会中属于少数派，他们抱怨在财物分配上受到了歧视。可是，使徒近乎冷漠地回应道：“要我们放下神的道，去管理伙食，是不合适的”（徒 6:1, 2）。当然，他们确实很快就处理好了这件有失公允的事情。但是他们没有把这样的事情称为传福音。

在国度的处境中

然而，在国度的处境中，宣讲福音从来不是狭隘的，它不是与贫穷的、被囚的、瞎眼的和受逼迫之人的迫切



作者是新泽西普林斯顿神学院普世宣教学和宣教学“路思义”（Henry Winters Luce，来华宣教士，曾就读于普林斯顿神学院）荣休教授。他出生于朝鲜平壤，父母皆是宣教士，他本人是明朝宣教士。所著有关宣教、神学以及历史的文章和书籍不胜枚举。

需要分割开来的。

在此，我想起了韩国的传福音工作。有一次，我在费城问一位牧师为何他的教会人数增长那么快。他这样回答说：

“当我接待刚来美国的韩国人时，我首先会给他们找工作；教他们学习英语；我在他们和主管发生冲突时帮助他们；我邀请他们来教会，然后给他们传福音。”

这就是使传福音处境化。把福音与其所在的处境隔离开来的做法不可取，但是只顾处境，忽略福音更不可取。基督的救恩从未脱离人们真实迫切的需要，但是也从来不与人们当下的需要混为一谈。耶稣引用了旧约有关“传好消息给贫穷人”和“释放受压迫之人”的经文，但他完全是根据自己的主张。他的救恩不是旧约所说的平安，他的国也不是以色列。

在定义上混淆传福音和社会关怀，或者在实践上使这二者疏离，都是极其有害的。

有时候，传福音的人似乎要我们接受基督这位君王，却脱离其国度；所谓的先知亦如此狭窄，似乎试图建立一个没有救主基督作为其君王的国度。

有时候，传福音的人似乎要我们接受基督这位君王，却脱离其国度；所谓的先知亦如此狭窄，似乎试图建立一个没有救主基督作为其君王的国度。

兼而有之还不够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大多数基督徒认为传福音是唯一要务。但他们错了。然后教会又摇摆到另外一个极端，有些基督徒认为通过重建达成社会公义，才是至关重要的。当然，这很重要，但不是唯一重要的。当人们将其作为教会唯一的使命时，灾难性的后果一定会产生；他们可能会为了有效地向世人宣讲而几乎丧失教会的本色。

还有一些人不愿顾此失彼，试图指出“基督借着拯救和服事来传达神的新约……基督徒蒙召参与传福音和社会关怀活动”。但即便做到这些也还是不够。教会在未来的宣教使命中所需要的不仅是保持均衡，更是要保持良好的势头。信心与行为之间应当不是难以维系的平衡，而是不同的角色关系。

在最为切实可行的角色关系中，虽然各个方面都同等重要，但是必须区分轻重。否则，将会一事无成。那么，什么在宣教使命中扮演了主导性角色呢？是传福音？还是社会关怀？

在这里，我想提出的是，基督教宣教不同于其他试图改变人类生存境况的美好且真诚的种种努力。对于前者，人与神的垂直关系是首要的。与邻舍的水平关系也很重要，且是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它仍是其次的。在这种角色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当是传福音。

这并非是要高举传福音而轻视基督徒的社会关怀活动，其实二者相辅相成。但需要强调的是，没有好行为的福音没有说服力；但是没有神的话，福音甚至令人无法理解！况且，真正的福音不是我们对别人多有爱心，而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有人说得好，传福音好比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到哪里可以找到食物。

那么，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教会的第一要务是传福音。这是新约教会的首要任务，也是今天教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全世界半数人口未闻福音

我认为，规划传福音策略的决定因素，是向未得之民推进传福音的工作。“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关注那些尚未听闻福音的人。”世界上超过一半的人仍然没有听到神爱世人，甚至差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拯救世人的好消息。在宣教中，没有比传福音更具挑战性的事工了。基督徒关心世界财富、食物及自由的不均等问题是对的。但最具摧毁性的失衡，不是这些，而是对耶稣基督是人类之光的认识不均，不是吗？

我并不热衷于统计数据。但对于“传福音到六大洲”的说法，我持有保留态度。因为我发现教会的大多数宣教资金，仍用于第六大洲即北美洲的事工，那里有70%至80%的人至少是挂名的基督徒。然而照着这样粗略的标准，非洲大约有40%的人是基督徒。可是，拥有世界半数以上人口的亚洲，就算加上挂名的基督徒，充其量也只有3%到4%的人是基督徒。

在过去的十年里，亚洲新增的非基督徒人口（4亿5000万）比美国（3亿）目前的总人口还多。因此，均等地部署六大洲的传福音策略，其实是自私地扭曲了世界对福音需求的实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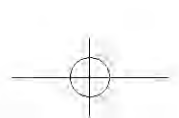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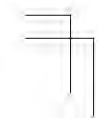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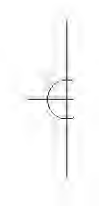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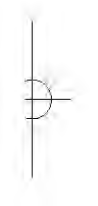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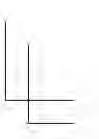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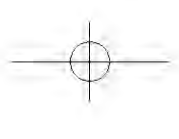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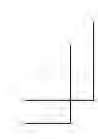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最后提到的是若将传福音的定义简单化，我们将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因为那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参与传福音的工作。我曾上过的最愉快的一次传福音课，不是出自专业的布道家，而是一个卖西瓜的小贩。

那时我和我的妻子在一个韩国村庄。我的妻子用韩语询问那个小贩西瓜的价格，这让他甚为吃惊，竟然哑口无言，因为一个长着大鼻子的外国人居然会说韩语。他甚至忘记了告诉我妻子西瓜的价格。他有更重要的话要说。突然，小贩问到：“你是基督徒吗？”当我妻子作出肯定的回答时，他满脸微笑。“噢，我真开心，”他说：“如果你还没信耶稣的话，我就会告诉你不信主有多可惜。”

若我们都已经在主耶稣基督里找到无穷的喜乐，使我们迫不及待地告诉别人信耶稣有多宝贵，那么，我们就不用为传福音的前景担忧了。

研习问题

1. 作者用哪些方式提出，传福音是基督徒在穷人中服事的“首要任务”？你是否同意？
2. 财富和食物分配不均与耶稣的真光在世上的分布不均之间存在什么关系？针对人类基本需要分配不均以及传讲好消息的力度不均，作者提出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变革性发展

改变人心和社区的发展规划

塞缪尔·沃里斯

我们驱车在非洲大陆飞驰。四个小时前我们开车离开该国的首都，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在黄昏良久之后才到达一个小村庄。我们计划在那个村庄过夜，因为第二天还要在凹凸不平的路上驾驶三个小时才能赶到目的地。就在那里，我们遇到了一直期待见到的人，就是我们来调查的一个发展项目的负责人。该项目在此设立了一间小小的办公室，因为项目位于偏远的地区，这是离那里最近且有电话和水的地方。

第二天早上，我们见到发展项目的其他员工。他们告诉我开启该项目的原由。项目所在地曾是禁猎区，但因为过于偏僻而被政府忽略。并且，这里没有任何基本的公共服务系统，例如教育、供水和医疗保健。当人们被迫安置在这个地区时，前政府虽然承诺将提供这些设施，但是从未兑现过。

虽然在该地区曾经开展过一些宣教工作，但是极少的非政府组织或基督徒救助机构来此工作。最后这个机构决定研究如何在该地区作出变革。第一步是与社区领导和成员确定社区有哪些资源。摸清情况之后，他们一起思考如何运用这些资源来解决社区问题。找出社区存在的问题并不难：

- 缺乏干净的水资源。
- 缺乏卫生服务。
- 缺乏教学设施。
- 所产食物不足以供应人们的需要，必须等到下一个种植季节。
- 该地区还没有教会。
- 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忽略。

但他们向我们保证，熬过三个小时的车程之后，我们会发现那个地方大不一样。当我们到达目的地还未下车前，就听到当地群众齐声用当地语言唱歌欢迎我们，“欢迎‘发展’——靠着神的帮助我们自己可以发展；为着神的荣耀我们能成为新造的人。”他们的热忱和委身深深地激励了我。虽然他们如此匮乏，但在这样艰难的环境下，凭借一点帮助就能做这么多的事。



作者在过去的27年里，参加宣明会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从事国际援助和发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非洲地区。他最近在70个国家为400多个领袖提供领导学和管理学培训。他也曾担任过富乐神学院国际发展系的兼职教授。

接下来的一小时，我们和一群人坐在一棵大树下，倾听社区代表们的报告，知道这里的人们如何自强不息，而机构又给予他们怎样的帮助。然后，我们受邀走访整个社区，参观他们做出的一些改进。

他们领我们看了他们从前的水源——一个污水池。“我们过去在这里获取饮用水，这也是动物喝水的地方，”其中一个女士说道。接着，我们走了一会儿，就来到了一口新的水井旁，井口用混凝土板遮盖，四周围着整齐的栅栏，另外还有一个抽水泵，从井里抽出干净的水。“这水真干净——您想喝一口吗？”她问。于是我尝了一口干净新鲜的水。另一位女士说道：

“过去我们喝这池子里的水，孩子们就经常生病，不是肚子疼就是腹泻。现在他们健康多了。”

在不远处，我们看见一块田地里长满了绿油油的玉米。一个农民告诉我们：“我借贷了一些改良的种子，又接受种植技术的培训，并使用有机化肥，这样我将收成双倍的玉米。”他接着说：

“从这块地里收成的玉米不仅够我们全家食用，而且还有剩余，可以出售，用于支付孩子们上学的学费。我计划每年存点钱，三年以后就能够买牛，耕作更大的田地，以便种植更多的庄稼。”

当我们继续走到村里的小学时，一个小男孩指着一棵无花果树，激动地说：“这里是我们以前上课的地方，没有黑板和椅子——只有坚硬的地面。”随后，我们走进新的教室，看到书桌和墙上的黑板。“现在我们可以更好地上课了！”另一个小学生开心地嚷着。

走访结束之后，我们又坐回到起先那棵树下。我问他们目前这个项目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是什么。他们一致回答道：

“我们现在共同致力于自力更生。我们能够一同开会商讨及解决我们的难题。而在这以前，我们互不来往，各自过活，没有彼此帮助。后来我们明白，我们可以努力使自己过得更好一些，而不需要等待政府的救济。”

“我们也发现，虽然我们是女人，但是神爱我们，且看重我们。我们可以为这个社区的发展贡献一点力量。现在我们的丈夫尊重我们，他们不再喝酒，我们也有更多时间与孩子在一起。”

“如今我们可以喝到干净的水，家中的孩子也健康多了。我们不必走很远去找水，这样就有更多时间和家人在一起。”

“这真是梦想成真。我们从来不敢想象能拥有自己的井，而且还有清澈的饮用水。赞美神，他通过基督徒救助机构应允了我们的祷告。”

这个项目似乎并没有带来什么伟大的成果。只带来诸如人们得到了干净的饮用水；母亲们拥有更加健康的孩子，她们无需在孩子生病时走到很远的地方去寻求帮助；孩子们也可以坐在学校上课；人们现在内心充满了希望，对未来作出了许多的规划。人们变得更加自信，相信他们能够一同努力，一同改变自己的未来。然而，这些不仅仅是技术上和社区性的帮助，而是见证了福音的大能。饮水思源，这一切离不开当地

虔诚基督徒同工的协助；而人们也认识到这些帮助是从爱他们的神而来，是神通过其他基督徒彰显他对这个群体的关爱。

这个社区已经紧紧联合在一起。借助于机构的一些帮助，他们组织了委员会，与政府及本地领导阶层合作，主动承担责任，领导这个社区的发展。

社区中的人们齐心协力地改变生活，通过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彼此支持，来满足身体和灵性的需要。教会致力于提供合宜的教导，并以祷告点燃人们心中的希望之火，在彰显神国度的价值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此，人们真正看到他们所得到的帮助完全来自于神，且愿意更多认识神，将荣耀和感恩归于他。

这一切是否听起来让人觉得难以置信？难道在这过程中我们不会遇到困难、失败、冲突及分歧吗？当然会有。我们需要在政策的层面上多作改变。性别问题以及环境问题都促使我们作出更为细致的考虑。当地教会的牧师需要得到更多培训，且需要得到

普通人所付出的努力，在他们的社会里产生了惊人的改变。

纯正的解经资料。然而，我们亲眼看到普通人所付出的努力，在他们的社会里产生了惊人的改变。这些人所奉行的原则，我们称之为整全的基督徒变革性发展。

它是“发展”，因为它是一个刻意在整个社区或地区促成改变的过程。“变革”这一概念论及全人的改变，包括物质、社会及属灵方面，它在社区生活上的改变同样是整全的，包括经济、社会及政治方面。它是一种“基督性”的变革，因为它持定这样的异象，即整个社区的人们都要变得有基督的样式，也就是“变成主那样的形象”（林后 3:18）。基督性的变革不仅以效法基督为目标，而且切望永活的基督通过人们践行天国的价值观而带来重大的变革。¹

不同的发展观

解决贫穷问题存在四种基本策略。我们可以把这四种策略放在一个简单的矩阵中，然后分成两类，前两种是基本方法，后两种是基本行动的重点。每一种策略都曾被称为“发展”策略。各种策略的重点针对问题的本质各有不同，因此解决问题的方案也不尽相同。

这个矩阵让我们看到两类发展方式。第一类是从外界得到救助。第二类则是力求从内部发生改变。每一类方式都是有效的。但在很大程度上，这两种方式相互依赖，也相互完善。基督徒在寻求满足社区人群的基本需要时，需要考虑到这两方面。

策略一：经济增长

通常外部的救助是金钱上的或是技术上的支持。经济增长是由宏观经济指标的增长决定的，例如，更高的人均国民收入以及改善贸易差额。不久前，世界银行和世界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各国商定的“结构性调整”，通过提供贷款来引导经济发展项目。

总的来说，结构性调整牵涉到国家财政预算和税赋基础的平衡，降低

	方法	
重点	外界的帮助	内部的自助
结构	策略一 经济增长	策略二 政治倡导
需求	策略三 救援	策略四 改革性发展

政府的行政支出（通常意味着削减政府工作人员和出售政府业务），以及放宽货币和经济政策。这又牵涉到降低贸易壁垒和关税，以及货币贬值，使之反映真实的市场价值。从长远来看，这样能够减轻政府的债务，增加贸易和生产，带来更多税收，使所有人获益。但就短期来说，这意味着很多人会失业，且没有其他收入来源。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导致有一定收入的人购买力下降。

近来诸如“亚洲四小龙”等国家或地区已经通过这些政策取得经济增长，但是贫民还有待看到自己的收入和生活情况得到大幅改善。而且，亚洲其他地区并没有显示具备取得同样经济成就的条件。

基督徒十分关注诸如此类的全球性经济政策，但很少依赖它们来达到目的。相反，宣教事工特别致力于帮助贫民获得微观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只要人们下定决心，在获得培训和少量资金之后，他们就能在当地环境中提高经济上的收益。

在非洲的马拉维，有一名妇女得到大约40美元的小额贷款之后开了一家小面包店。她制作面包卷和小松饼等各种“快餐”，并且每天送到市场出售。从这样一份小小的投资开始，她在六个月内便付清贷款，而且还有余钱供孩子们上学，购买衣服、肥皂、一些自家没有种植的食物和孩子们的学习用品。

但是过去她和丈夫没有这样的购买力。由于她的收入增多，她表示能够支持当地的教会。现在，她的收入和当地小学老师相当。当问及她是否有“梦想”或将来的计划时，她很快表示有计划扩大自己的生意，并开一家餐馆。谈到成功的缘由时，她提到救助机构给予的培训，不过她最终把这一切成就都归于神的赐福。

人们也认识到这些帮助是从爱他们的神而来，是神通过其他基督徒彰显他对这个群体的关爱。

策略二：政治倡议

与竭力支持现有政府相反，政治倡议的策略倾向于挑战国家政府以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政策制度。这些制度被视为主要难题。这一策略呼吁在地方、中央及国际层面上直接干涉政府，以寻求改变政府政策及国际贸易协议中不公正以及不利的方面。在极端的情形下，政治倡导会导致与政府冲突，近年来在津巴布韦和缅甸就发生了这样的事件。在大多情况下，政治倡导需要在本地和国际开展游说，才能给大多数民众带来利益。

纵观历史，基督徒在土地改革、难民权益和废除奴隶制等政策上一一直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虽然基督徒应当继续致力于这些方面的工作，但今天基督徒主要的任务应该是，支持和协助当地人民促成内部发生政治性变革。本国的民众须要在所处的情势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各国基督徒也可以在自己的国家里，为着穷人的利益不断受到政府弊政的侵害而奔走呐喊。

离开后面提到的变革性发展（策略四）在一定程度上介入，政治倡导就无法带来持续正面的改变。结构和政策的改变只有在得到实施的情形下才会有效。如果人的灵性没有得到释放，人的贪婪和败坏总会阻抑发展。基督徒倡导公正与和平是圣经的命令，且必须以更多祷告和敏锐的心来推动。如果不是由具有美好灵性的人来主导政府工作并执行政策，发展的成效将会大大受限。

策略三：救助

救助的目的是向战争、饥荒、灾害和受长期不公对待的受害者提供紧急的帮助。基督教组织已经启动大量救援资源，但是这些资源只是带来暂时的帮助，并不是发展。救助关注于外界给予受害者帮助，而非受害者自助。而且，长久持续的救助反而有害，因为那会使本地的人们丧失生产和发展的动力。

有些人批评基督徒附带传福音的救援工作产生的只不过是“吃洋教的基督徒”。这样的人只是为了保证自己或家人得到日常所需而成为基督徒。救助工作决不能以信仰或听福音为交换条件，而必须是无条件的爱心作出的无偿奉献，就如耶稣无条件地给予人和爱人一样（约 13:34-35）。也正是这种无条件的爱，向世人显明我们是基督的门徒。救助工作的目的是挽救人们脱离死亡，不要“吃掉老本”而无法再站起来。救助最终是要他们将来能够再生产和重建生活。正是这样长远的盼望激励基督徒努力找出根深蒂固的难题的解决方案。

在战争和饥荒的毁灭性灾情中，基督徒无条件的救援工作可以成为福音有力的见证。在干旱最严重的时期，一个过着游牧生活的穆斯林男人从基督徒救助中心领取当日的粮食后说：“如果基督徒是用这样的方式来爱那些素不相识的人，他们的爱足以让我相信他们的神了。”

策略四：变革性发展

变革性发展是以长远的眼光看待贫穷的起因。通常，这在极度贫穷的偏远乡村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难题，许多城市地区也是如此。可能是因为缺乏良好的道路和交通工具等基础设施，以至无法把粮食运往市场和提供给社区。这些地方通常没有基本卫生保健，缺乏稳定、干净的水源，因此整个地区都受到了破坏。此外，燃料也很重要，但有些地区十分缺乏。因此，若要解决如此艰巨而复杂的问题，人们必须长期深入基层，给予更多的关注。当地群众需要发挥主导作用，才能在当地带来持久性的改变。

基督徒同工在这类发展项目中担负的责任，就是促进整个社区或地区内部发生改变。最核心的改变在于价值观和愿景。所谓愿景，就是让人们有信心改变自己的社区，而不是陷在无法改变的绝望的泥潭中。至于价值观，就是让人们重新认清自己的价值。明白神国的价值与盼望能极大地鼓舞人们坚持不懈，努力推动社区的发展。

整全的基督徒变革性发展的原则

笔者在此提出十条整全的变革性发展的原则。每一条原则都有丰富的圣经根据。

1. 承认人的价值。尊重和欣赏不同文化背景的人。
2. 理解并尊重当地文化。然而，需要明辨虽然每一个人都拥有内在的价值，但是每一个文化都有积极和消极的方面，某些方面可能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3. 相信个体能够改变和决定自己的未来。帮助人们满足基本需要，同时使他们保持自己的尊严和自尊。无论多么贫穷，每一个社区和个体都可以做出一定的贡献。发现并运用当地资源是强化人们当家做主和自尊自爱意识的关键。²
4. 我们的关注点应是人，而不是技术。如果当地人参与决策，他们最终会为自己的未来负责。
5. 要明白贫穷涉及身体、物质、属灵以及社会的几个层面。任何社区发展项目都须要调动全人的参与，包括人的身、心和灵。这些方面都缺一不可，设计项目

时需要顾及整体和全人。

6. 在推动社区发展的同时力求通过言语、行动和神的作为传扬基督：用言语传讲基督的福音；如同基督那样以实际行动服侍人，给人带来医治并且显明神的公义；与神同工，让基督国度的生命大能得以彰显。
7. 无论是从社会、技术、经济还是教育层面进入一个社群的生活时，切记我们所传递的信息必须是从他们的世界观能够理解和明白的。
8. 认识到神已经在这个社区中动工。外界协调者的一部分责任是发掘神正在做的工作，扶持已有的工作，作为桥梁来让神使用外在的资源 and 启示。
9. 坚信一个人只有通过基督的关系才能得到更新。世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活泼且不断增长的信心。³
10. 明确教会是带来持久和充分变革的基石。无论是坚固现有的教会还是在没有教会的地区建立新的教会，都要致力于构建因着神国的价值观和盼望而大有能力、生命焕然一新的信徒群体。

丰盛生命的盼望

1984年，埃塞俄比亚的安索基亚（Ansokia）山谷流域曾遭遇饥荒，每天约有20个人死于饥饿。现在，该地区是当地人和周边社区的人们向往的富饶之地。这里住着7000多户人家，人口大约有45,000，正是通过这样的变革性发展项目，他们从饥饿穷困的边缘步入今天富足的生活。创新的农耕、改良的畜牧业及再造森林等举措，给当地人带来丰富的出产以及安全稳定的生存环境。基督徒为当地社区发展付出了许多辛劳，借着他们生命的服侍，引导了大约700个人归向基督，现在他们在当地建起的第一间教堂里敬拜神。

当地一名男子这样记述道：“我拒绝过许多发展项目的同工向我发出的接受耶稣的邀请。但在参与发展工作的过程中，我看到他们很有责任感，为着人们的身心健康作出的工作深深打动了我的心。我也留意他们如何祷告，谈论如何可以改善我们的生活。最终，我在去年接受了耶稣。现在，我到处和人分享他们带给我的喜乐，愿意与人同劳，共当责任。如今，我明白发展项目的同工为何要来传福音给我们，帮助我们改善生活。”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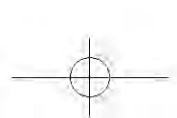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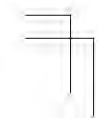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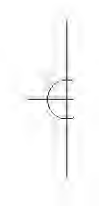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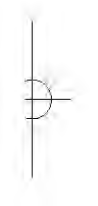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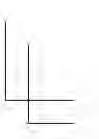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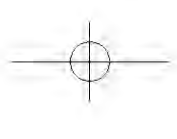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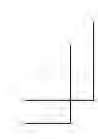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我曾去过安索基亚两次：一次是在饥荒期间，另一次是在变革性发展项目开展几年之后。过去死亡的阴霾笼罩着那里，现在却充满了生命的气息——儿童和家人都更加健康和幸福，而且还有耶稣基督所赐的永生的确据。

研习问题

1. 若我们在建造教会时，也采用农业、健康及教育工程中的社区参与原则，结果会怎么样？
2. 培养人们规划和管理自己的发展项目的的能力，与当地教会和信徒属灵生命的建造和持续成长之间有何联系？
3. 找出整全的基督徒变革性发展的十条原则中的关键词和语句。传福音和建立教会发生于何时，如何发生？

尾注

1. Yamamori, Tetsunao, *Serving With the Poor in Africa: Cases in Holistic Ministry*, MARC Publications, 1996.
2. Voorhies, Samuel I.,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Holistic Development*, pp. 123-48, 引用于 Yamamori, Tetsunao, *Serving with the Poor in Africa: Cased in Holistic Ministry*, MARC Publications, 1996.
3. Cheyne, John R., *Incarnational Agents: A Guide to Developmental Ministry*, New Hope, 1996.
4. Abebe, Mulugeta, 引用于 Yamamori, Tetsunao, *Serving With the Poor in Africa: Cases in Holistic Ministry*, MARC Publications, 1996 一书的 *Relief to Development in Ethiopia*, pp. 15-27.



何为贫穷？

布赖恩特·迈尔斯

我时常忧虑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基督徒崇尚现代的概念过于合乎圣经的理念。近来，我一直在思考我们对“贫穷”这个词的理解。大多数人认为自己完全明白这个词的意思。我们所赋予“贫穷”这个抽象名词的意义，反映出我们如何看待、思考和认识我们的世界。

从何开始？

通常，我们把生活条件不好的一群人抽象地描述为“穷人”。但是穷人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他们有尊严，是按神的形象所造的人，并且耶稣也为这些人死。对神来说，生活贫穷的人同样是他所珍爱的——神爱富人，也爱穷人；神对他们一视同仁。

为何要郑重其事地重提这一点呢？因为这个世界把穷人看为一个无助的群体。穷人成为无名者，他们的尊严遭到忽视，他们只是我们同情的对象。我们还认为有权利按照我们所认定的理念去帮助他们。

基督徒对贫穷的理解则不同，我们务必牢记穷人是**有名、有姓、有尊严的**。远在我们知道穷人的存在以先，神早已给他们恩赐，与他们同工，也在他们中间做工。

缺乏即贫穷

贫穷是由缺乏物资所造成的。很显然，穷人没有足够的食物可吃，没有正常的住所睡觉，也没有干净的饮用水。他们的土地贫瘠，没有水可以用于浇灌，没有完好的公路，孩子没有学校可上。

因此，我们筹划为他们提供所缺乏的东西：食物、经适房和水井。

我们还看到有些穷人缺乏知识和技术。他们不懂得营养学，不知道水需要烧开再喝，生育孩子需要有一定的间隔，甚至看不懂良种包装袋上的说明书。他们全然不知如何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经营小生意和存钱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向他们提供以教育为主的项目，无



作者是富乐神学院跨文化研究系国际发展专业教授。此前的30年，他在宣明

会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工作。著有 *Walking With the Poor* 一书。

本文摘自 MARC Newsletter (1997年3月)。版权使用已蒙同意。

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教育。我们以为，一旦穷人掌握了知识，他们就不会再贫穷。

基督徒则倾向于再加一个缺乏的层面，即非基督徒穷人缺乏对神和耶稣基督救恩的认识。为了全面地认识贫穷问题，基督徒就在穷人缺乏的物品清单上加上福音。

这样的看法与事实没有出入，也是有益的。穷人的确需要得到很多东西：技术、知识，还有听到福音的机会。然而，把对贫穷的理解局限于这样的范畴，将造成很严重的问题。

如果我们对于贫穷的理解仅限于此，那么我们会视自己为供应者，而穷人则是被动的接受者，不完整的人格，需要我们来把他们变得完整。这种不明智的态度会导致两种负面的结果。

第一，这种态度贬低了穷人的价值。我们如何看待他们，很快就会成为他们对自己的看法，即他们是低等和残缺的人。

第二，我们会把自己当作救世主。我们极愿相信自己是穷人的拯救者，能够弥补他们生活的缺憾。

将贫穷等同于缺乏的观点虽然有益，但是却不足。那么我们可以如何完善有关贫穷的概念呢？

关系破裂即贫穷

仔细地研读圣经让我们看到，从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福音是极为有益的。我们福音派基督徒过于局限于从法律或交易的架构来理解福音。这样的架构更多关注的是人的罪、神的震怒、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以及人得到神的赦免。尽管交易的架构合乎圣经，也很重要，但这不是理解福音的唯一角度。

圣经里有许多关于关系的重要教导。始祖原初犯罪的后果全都涉及到关系——亚当责备夏娃，该隐杀死亚伯，因此他们被逐出伊甸园与神隔离。十诫构建的正是社会



关系。在福音书里，耶稣所提出的两大诫命都是关系性的——爱神和爱人如己。

从关系的角度来看待世界，可以给我们带来对贫穷的新见解。这样的视角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地洞见贫穷问题涉及到的人和事物。

贫穷使得人受到排斥。当我们把人视为另类、局外人和社会弃儿时，我们就在把他们变成穷人。当我们说他们懒惰、肮脏、没教养、疯癫或危险的时候，我们就是在排斥他们。当我们远离麻风病人、艾滋病人、同性恋者，或者拥有不同的肤色和文化的人，那么我们不仅使他们贫穷，也使我们自己陷入贫穷之中。

给人定型或贴标签都是在贬低本有神形象的人。对于强势和弱势的双方而言，这种贫穷都是可怕的，也具有破坏力。

一位汉族妇女曾经告诉我：“我可以相信神可能让他的儿子为白人死，或许他也会为黑人献身。但是，神绝不会让他的儿子为我们这些蛮夷之人而死。”

这位妇女不能相信她是按神的形象被造。那段无情的剥削和种族灭绝的历史已经深深地烙在她的心中。

滥用权力的结果即贫穷

当人滥用手中的职权谋取私利时，贫穷就产生了。以下的情形会导致贫穷：

- 婆罗门规定可以剥夺贱民的社会等级制度；
- 男人仗着大男子主义使醉酒、玩弄女性和殴打妻子合理化；
- 财团勾结政府势力剥夺穷人的土地，用来建造体育场。

社会上的特权阶层很容易利用权力来换取自己的利益，无视他们的决定将对无权无势之人造成何种后果。上级擅用职权指使下属，牧师滥用权力操纵信徒。即便我们渴望公平和公义，我们仍会不断地在权力面前摇摆不定，认为我们因着所处的职位而理所当然地拥有某种特权。也就是说，我们也是贫穷的一个原因。这个观点会让许多人感到不安。

在关系框架内解决贫穷问题也是危险的，因为它会招致人们对福音的反文化性质的种种诋毁，保罗对此也做过论述。这会惹怒掌权者——宗教界、政治界、商业界甚至自己教会里的信徒，它还会真正地挑战文化，迫使文化作出改变，无论是当地的文化还是你自己的文化。

这个世界不能也不会为维护生命、维护穷人和维护神的国度而改变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力架构。持久的改变不可能靠社区组织、政治手法或更高的教育而得来。

我们必须依靠福音改变生命的大能，来挑战权力固有的产生贫穷的本性。这涉及到个人的罪性和社会的罪性。唯有整全的福音才能带给穷人真正的希望，他们将来能够建造自己的家园，在其中安居乐业。

惧怕即贫穷

最后一种贫穷观着眼于惧怕：当你感到惧怕时，你就是贫穷的；特别是当你害怕那些能影响你的未来和幸福的人时，你就是贫穷的人。

有些人惧怕灵界，就是恶魔、幽灵和过世的先人所在的那个看不见的世界；另外一些人害怕有权有势的人：例如婆罗门、祭司、财团或高级知识分子。无论从何而来的惧怕，它们都使人深受其害。

马可福音告诉我们，惧怕与信心是对立的。惧怕是一种属灵的病症，只有靠着对

神儿子的信心才能驱除它，因为耶稣的力量胜过一切惧怕的根源。

总结

一旦我们超越物质和知识的层面来认识贫穷的问题时，我们就能看见它的核心是属灵问题。我们不能置之不顾破碎的关系、滥用的权力，以及给人带来危害的惧怕。

教会、宣教及基督徒救助和发展机构必须把福音带给贫穷人，因为这不是基督徒额外的工作，而是唯一能够解决贫穷问题的真理和力量的源泉。

研习问题

1. 是否因为贫穷的定义如此宽泛，以至于每个人都是贫穷者？
2. 作者的观点对于在工场上做工的人有何帮助？

都市贫民 我们是谁？

维·格理格



作者现任城市领导基金会 (Urban Leadership Foundation) 国际理事，负责呼召工人前往第三世界城市的贫民窟服事。他已经在马尼拉和加尔各答开拓了这样的团队，并在许多国家推动前往贫民窟开展使徒型宣教。所著有 *Companion to the Poor*, *Cry of the Urban Poor*, 以及 *Transforming Cities* 等书。

本文摘自 *Cry of the Urban Poor* (2006 年)，Authentic 出版社出版。版权使用蒙作者许可。

假如穆斯林世界的人口或印度教的人口每十年翻一番，情况会怎么样？此外，设若他们是世上最积极回应福音的群体，这将如何影响现今基督徒的宣教策略呢？我们该如何应对这种挑战？

答案是“太棒了！”

然而，世界各大主要城市里的流浪汉和贫民窟居民形成的庞大群体，其数量与穆斯林或印度教徒的数量相当。这个群体的人数每十年翻一倍，并且所有指标都显示，他们是极愿回应福音的群体。从理论上讲，宣教士须要及时变换策略，把这个群体作为宣教的首选目标人群。

大多数搬到大城市的流动人口都会进入贫民区，例如，曼谷的贫民窟、马尼拉的棚屋区、南非的棚户区、印度的贫民窟、摩洛哥的贫民棚户区、巴西的贫民窟、阿尔及利亚的旧城区、委内瑞拉的小农场、墨西哥的噪音城、秘鲁的贫民区或印第安人村庄。我将以棚屋区作为以上这些区域的总称。

这些是满怀希望的贫民区。这些居民到城里寻觅就业机会。他们找到一些空地就住了下来。他们着手建设自己的家园，找到了工作，与其他居民建立起社群关系，类似于他们从前原来生活过的贫困地区或村落中的关系。在这些充满期待的贫民区，各种社会力量和人们对现实的期望，使得他们对福音有极高的接受度。

今天的宣教必须触及到最后的部族，优先履行向乡村贫民宣教的重托。但是我们务必针对大型城市中属灵争战的迫切需求，而部署新的宣教策略。在如此宏大的宣教异象之中，城市贫民作为国家和大型城市中压迫和罪恶的终极受害者，应当成为我们宣教的主要目标。城市贫民在神的心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当今，这些迁到城市并住在棚屋区中的贫民，是最容易接受福音的群体之一。

在过去 40 年里，大约有 20 亿人口从乡村迁移到城市。在接下来的 10 年里，还将有 5 亿人口挤上超载的公共汽

车来到城市。他们大多数人会首先搬进棚屋区——这里是黑暗和鬼魔的势力肆虐的地方。

1950至1980年间，第三世界大型城市的人口从2亿7500万剧增到近10亿。到2000年，这个数字几乎翻了一番，超过18亿5000万。任何空地上都会迅速搭起简易房屋和夹板棚。几乎没有政府能够控制这一趋势，或是解决涌进城市的人群的需要。就连美国也不例外，因为其经济发展放缓。

在孟加拉国的现代化城市达卡的街头上，就有许多极为贫穷之人所住的泥房。这个城市的人口超过1200万，估计有350多万人住在3000多个不同的棚屋区当中。由于缺乏原料和其他资源，城市工业不可能与移民流入的速度保持同步发展。

在未来十年里，世界人口的增长基本上集中在城市。乡村人口数量将保持现有的水平。

通常每个国家都会有一个大型城市，而它往往会耗尽整个国家的资源。其官僚制度阻碍了较小城市发展的潜力。该国第二大城市的规模通常只有第一大城市的百分之十。例如，清迈是泰国的第二大城市，但它比曼谷小30倍。

绝望中的希望

我有一个朋友是新西兰商人，他问两个在加尔各答街头的男人：“你们需要做点什么生意才不会继续在街上流浪？”他们回答说：“我们打算摆一个茶摊子。”

经过几回深入的谈话后，我的朋友得出一个结论，达到这一目标需要100美元。他们花了10天的时间才在街上找到一小块空地。他们每天要付给警察两个卢比作为保护费，但算上付给当地黑帮的费用则让他们毫无利润可言。因为付不起钱给黑帮，结果他们的家人惨遭殴打。

欢乐之城

加尔各答啊，加尔各答！一座被黑暗势力笼罩的城市！政治界和司法界腐败横行，黑社会控制着城里人的生活。贫穷和邪恶肆虐，普通百姓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法国作家多米尼克·拉皮埃尔在小说中生动地描述了加尔各答贫苦的城市居民，在极度不公的处境中满有尊严地生活，这座城市因此被称为“欢乐之城”。

加尔各答的贫穷远甚于世界上其他任何城市，其贫穷的程度也不一。当我沿街走来，看到一个骨瘦嶙峋，背上背着孩子的人跟着我不停地祈求施舍。在这里，每一天总会有四个乞丐为争夺这块地盘而争吵。在街角，一个截肢者摇动着手中的杯子乞讨；而不远处则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汉。

杰弗里·穆尔豪斯在其1971年出版，1984年再版的著作中估计加尔各答城有40万男人没有工作。1981年的人口普查则显示无业人口的总数达851,806人。塔帕什·甘古利评论道，在1985年，可能世界上没有哪个城市象加尔各答那样，有100万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等待就业。行乞在印度很普遍，但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加尔各答的情况严重。

除了乞丐之外，大约还有4万8000人到20万人长期流落街头。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有一份调查显示，其中三分之二的人能得到工作机会，而另有20%是乞丐。他们大多数人做一些零工，或靠卖蔬菜、报纸、柴火和废品为生。

1985年，加尔各答中心城区的350万居民中，超过一半住在贫民窟。加尔各答三分之二的家庭月收入不超过350卢比（贫困家庭的月收入水平是600卢比或50美元）。

其中只有 20% 的人在正规的行业工作。农业和小手工艺直到如今仍然是他们的主要职业，而不是重要或现代的制造业。在这片 1350 平方公里的广阔土地上，80% 的地方都住有贫民，其总数达 315 万。

其实还有更糟的一层贫穷。那些濒临死亡的贫民比乞丐、街头流浪者和贫民窟居民的遭遇更为凄惨。街上随处可见垂死挣扎的面孔。我曾看到一个老人双眼一动不动，有些路人给他留下几个硬币。我也曾和兄弟慈善会去探访在一座未完工的天桥下的露宿者。我还看到一个满头银发，因高烧而全身发抖的母亲，为寻得一些买药的钱四处乞讨。跟在她身后的两个男孩腹部鼓胀，他们属于重度营养不良。

在加尔各答，我们每天面对的不只是贫穷和残忍，还有一张张濒临死亡的灰白面孔。隐藏在贫穷问题中的过度生育现象持续不断，引发的负担愈发沉重。到下一代，将有原来五倍的人口被迫离开乡村地区。实际上再也没有足够的土地和农场供养如此众多的人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只会增加流入城市的人口，因为那样会增加存活的孩童数目，但并不会提高乡村生活的质量。

动荡不安的孟加拉政治对这些穷人来说意味着死路一条。理论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际上由富裕的统治阶层所控制的邦政府把经济弄得混乱不堪。对穷人来说，无异于死亡。印度教的种姓制度和文化的长期羁绊更是雪上加霜。

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城市贫民之别

有人错误地认为只有住在贫民窟里的人才是穷人，或者住在那里的人必定是穷人。贫民窟并不等同于贫穷。即便是在穷人当中，也有群体结构或等级之分。那么，流浪者和贫穷之间有何关联呢？

我们用“极度贫穷”一词来描述人们极端缺乏基本生活的必需品，例如没有食物、衣服及住所。的确，有很多极度贫穷的人因为食不果腹而死亡，但是极度贫穷的情形也不尽相同。例如，营养不良就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程度：一级、二级和三级营养不良。

在发达国家中较为常见的是“相对贫穷”，它是与社区或国家中其他人的生活水平相比较而言的，有时也被称为“次级贫穷”。相对贫穷可用来衡量某些人生活处于社会边缘的严重程度。

相对或次级贫穷的人通常被社会边缘化和排斥，其衡量的标准不是物质或经济水平，而是拥有消费物品和服务的能力，以及获得发展的机会。

按照当前正常的社会生活标准来看，物质生活水平低下是造成边缘化情形的原因（或者说边缘化导致物质生活水平低下）。比如，在新西兰的城市生活中，



一个人如果没有车就会被当做穷人，他很难参与到社会当中。在秘鲁的首都利马则不然。一个国际劳工组织以人们可支配的收入，作为衡量贫困的标准，也就是按人口均分全部可使用的国民收入，以之与该国其他人的收入相比较，然后确定其贫困线。

因此，第三世界棚屋区的贫穷程度基本上在西方国家看不到。加尔各答的中产阶级甚至比洛杉矶的穷人还要贫困。

贫穷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也需要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马尼拉的穷人并不像英国400年前的中产阶级那样穷困。但是，与当今任何一个国家的中产阶级相比都是贫穷的。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我们能够享受更加健康和快乐的生活；与此同时，我们对于贫穷的定义也大不一样了。

我们也可以根据人们对于个人和社会的期待，即对于未来合理而理想的生活方式勾画的愿景，来界定贫穷的涵义。圣经学者最近围绕旧约中平安的主题，提出不少有关贫穷的定义，而这样的平安源自一个公正和安稳的社会。

贫民窟：绝望之声与希望之光

每一个国家贫民社区的外在特征和文化都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形成的过程以及带来的罪恶，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主要城市具有相当的共性。

我们需要对中心城区由来已久的的贫民窟与新兴的棚户社区加以区分，因为后者通常更容易接受福音。

中心城区的贫民窟都是日益破败的出租房或私人住房，这里从前居住着中上层人士。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绝望的贫民窟，因为这里聚集了那些失去盼望和对生活无能为力的人。然而，这里也有初来乍到的移民，他们就近住下，便于就业；还有成千上万求学深造的学生。

根据人们对福音作出的反应来看，集中于棚屋区的宣教策略意义更为重大。

在圣保罗，近乎一半的贫困移民搬到城市时，首先会定居在贫民窟或棚屋区。另外一半则搬进中心城区那些即将坍塌的房子，然后他们会在四年内再搬入贫民窟。在利马，这些区域被称作 *tugurios*（即贫民区）。

在中心城区绝望的贫民窟中，几乎没有社会凝聚力或积极回应福音的盼望。这些地方是老贫民区，受到好几代人的罪的污染，对福音也没有兴趣，因此不能成为建立教会的首选目标。

根据人们对福音作出的反应来看，集中于棚屋区的宣教策略意义更为重大。这些地方更是充满希望之光的贫民窟。因为，那里的人们已经在城市站稳了脚跟，找到立足点和工作，甚至也建立起一些类似于从前贫困地区的社会关系。

前方的工作

耶稣说：“认识你是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在生命直面死亡之时，我们需要救助、发展、组织和政治等方面的努力。但就如同杰出的方济各·沙勿略（早期到亚洲拓荒的宣教士）在年轻时认识到的那样，世界上的诸多问题不是靠政治和武力就能解决的，而是靠恩典和信心的奇妙力量。靠着宣讲十字架，就能战胜使城市慢性死亡的权势。终究，只有义人掀起浪潮才能扭转乾坤。问题在于如何在贫民和富人当中先后掀起作门徒的浪潮。

厘清贫穷及其类型、起因和人们对此作出的反应，是掀起这一浪潮的重要步骤。认清穷人广泛的需求及可能作出的回应，会帮助我们反思自己的神学，及我们拥有的战略性机遇。我们在神学上看重神的回应，战略上则在与神同行的过程中，积极使这些机遇成为现实。

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贫困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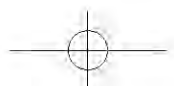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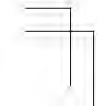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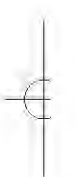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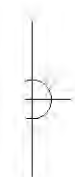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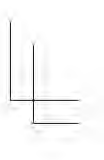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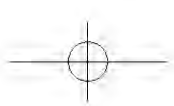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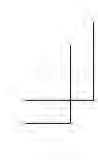
第一世界	第三世界
相对较少	占人口很大的比率
受歧视的对象	产生于中下阶级
向上发展有难度	从城市和乡村向上发展
改变工作受限	工作有弹性且适应性强
很难找到长期工作	自行发展的工作时代
有“保障”的贫穷或福利	缺少日用的必需品

研习问题

1. 第三世界的穷人和西方世界的穷人有什么不同之处？
2. 请解释充满绝望之声的贫民窟和充满希望之光的贫民窟之间的区别。为什么这一区别对城市宣教如此重要？
3. 作者说“终究，只有义人掀起浪潮才能扭转乾坤。”这一说法对建立教会的策略有何提醒？

尾注

1. Lapierre, Dominique. *City of Joy*, Grand Central Publishing, 1990.
2. Moorehouse, Geoffrey. *Calcutta*, Penguin Books, 1984.
3. Ganguly, Tapash. “Pains of an Obese City,” *The Week*, Nov 17-23, 1985.
5. Calcutta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A Report on the Survey of 10,000 Pavement Dwellers in Calcutta: Under the Shadow of the Metropolis—They are citizens too*, Sudhendu Muukherjee, ed., 1973.



城市和盐

维护社会公义的非主流文化

蒂姆·凯勒

当代福音派信徒最大的分歧莫过于基督徒应如何介入大众文化。基督教右派、传统虔信派、新兴教会以及新禁欲主义（新修道主义）等各个派别对此各执己见，争论不休。笔者将在下文中博取以上各个浪潮之长，同时摒弃各自的偏颇和缺陷。

福音——既丰富又犀利

我们当务之急是更加丰富透彻地理解福音。不少人批评传统福音派所传的福音过于个体化，例如经典的街头布道版本如此说：“耶稣为你的罪而死，因此你可以和他建立个人化的关系。”批评者指出，这种对福音的老套解读方式，让人以为基督教的信仰无非就是为逃避现实而进入天堂。

许多福音派人士提议以“耶稣是主；天国近了”来代替这一老套的福音。根据这样的思路，耶稣的死与其说是平息了神对我们罪的震怒，不如说是吸收了全人类的罪和恶行。基督借着他的死击败了属世的权势，向我们显明人类实现非暴力和彼此守望相助的通途；并且呼召我们归入天国子民的大家庭，为世界的和平与正义而奋斗。这些人不是以代赎性救赎，就是平息神震怒的角度来看的，而是从国度和胜过属世权势的角度。他们更为看重一种可以在现实世界中规范基督徒行为的福音，因为他们注意到从前个人化的福音在人身上产生的果效，就是人们仅仅把福音当作“脱离地狱”的门票，但生命并没有因着福音而发生改变。

然而，这种认识通常混淆了律法和福音的本质区别，而这正是宗教改革家们已经阐释得非常清楚的，并且也是大觉醒浪潮的核心所在。我们得救是因着基督所成就的恩典，不是靠我们的行为。若福音的核心只是“转离自我中心的生活，加入耶稣的天国事业”，那么，它终究还是一种律法主义。我们必须看到福音的丰富和犀利。我们必须传讲赎罪、因信称义和恩典这一“犀利”的福音，让每个人回转过来归信基督。同时，我们务要传讲耶稣



作者是
纽约救赎主
长老会教
会 (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 的建

会牧师。一直以来，该教会不断向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专业人士有效地传福音。救赎主教会植堂中心 (Redeemer's Church Planting Center) 已在纽约地区以及世界各地建立了 100 多间不同宗派的教会。曾任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教授，著有几本书。

救恩的最终目的，即不是逃离世界，而是成就一个完全更新的世界，也就是新天新地。如果我们的策略不是基于对福音透彻的认识，那么它就无非是另一种试图摆弄文化的手法罢了。正是因为福音的犀利才使其如此丰富，能够在生命和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发挥巨大作用。只有这样的福音真义才能推动我们更好地传福音，并且行出公义和革新文化。

作光——恩慈而全然的服事

耶稣在马太福音 5:14-16 告诫门徒要作“建在山上的城”，他们的“好行为”将像光一样引导非信徒赞美天上的父。成为一座城的意思是成为一个群体。一个人不可能独自成为一座城！基督徒在社会中各自活出美好生活是不够的。那么，为何耶稣称我们是一座“城”，而非一个“团契”呢？基督徒蒙召在每一座世俗的城市中成为“山上的城”，在每一种人类文化中形成“属天的文化”，向世人显明如何善用性、金钱、权力，使之不会败坏人的身心，同时，得到福音的重塑。

耶稣呼召我们不是去建立一座与世隔绝，只为自己的城池。“好行为”在希腊语中不是指一般的道德行为，而是指慈惠和服事别人的行为。初期的基督教主教们在罗马帝国以关怀穷人和弱者而闻名于世。虽然基督徒只是少数群体，但是最终却获得代表当地社区发言的权力。教会也比罗马政府或其他文化机构更加投入和有效地帮助穷人。除非我们今天也这么做，否则我们无法影响文化。如果教会对边缘人士置之不理，那么教会自身就会被边缘化，这就是神的公正。

耶稣借着盐的比喻教导我们，基督徒应当影响社会，防止社会在群体生活和文化上走向堕落。

正如神要以色列人为雄踞天下的异教之城巴比伦“寻求平安和繁荣”（耶 29:4-7），基督徒也当成为服事别人的人，无论这些人是否是基督徒。神呼召我们成为每座城市里荣美的“光明之城”。神国的子民也应该成为地上最好的公民。

作盐——坚守真道，显身于文化

在马太福音 5:13，耶稣又称信徒为“世上的盐”。在人类发明冰柜以前，盐被用作防腐剂，让肉保鲜不至腐烂。这个比喻与光的比喻恰好相反。光所带来的效果显著宏大：连瞎子都能够前来重见光明！相对而言，盐为我们发挥的防腐保鲜的功用则显得朴实无华。基督徒的生活就如防止肉类腐烂的盐，对防止文化的变质起到重大作用。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盐的比喻并没有要我们带出彻底的社会变革。

盐也有其副作用。盐可以防止伤口溃烂，但它会使伤口疼痛。这意味着基督徒要捍卫真理、纯正的信仰和美好的情操，但这难免会招来别人的反对（参彼前 2:12）。耶稣在此教导我们，基督徒应当影响社会，防止社会在群体生活和文化上走向堕落。

盐的比喻还指出基督徒必须像盐一样扩散并有效地渗透。我们不仅要以为非主流文化群体（“光”）的身份影响世界，还要作为分散的个体将基督的信息和世界观带到社会的每个圈子和区域。这让我想起詹姆斯·亨特所提出的一个词汇，即基督徒当“信实地显身于文化”，既不是脱离文化，也不是“救赎”文化。它恰当地描述了我们与文化之间当有的平衡。我们既不应该像有些基督徒那样对文化变革感到悲观无望，也

不要像另一些基督徒那样太过乐观自信，以为稳操胜券。

根据光和盐这两个比喻，我们提出“显身于文化”这一较为平衡的观念，它不是放弃文化、漠视文化，亦非救赎文化。作为盐，我们要在大众文化领域中发挥基督徒的影响力，并且“更新”文化，以某些方式重振和塑造它。同时，作为城和光，教会当扮演一个独特和美妙的小社会的重要角色。这些比喻主张基督徒给社会带来一些显著的影响，而不是要“掌控”社会或使之基督教化。

教会——言行并重

福音既丰富又犀利。圣经不仅指示我们向世界传讲福音，而且强烈地要求我们施行公义和关怀贫弱。许多人担心重新强调慈惠和公正的事工，会取代充满活力的福音事工和灵命操练，而后者正是二十世纪中期主流教会的主业。

在此，认清“体制化”教会和“有机化”教会有助于我们明白这个问题。荷兰基督徒领袖亚伯拉罕·凯珀认为，“体制型”教会由教会领袖和牧者治理，专施传福音、施洗以及训练门徒。与此不同的是“有机体教会”，这是指一群受过门徒训练和装备的信徒，他们要用福音来影响生活的各个领域。

教会的福音事工不仅要传福音给非基督徒，还要以之来塑造基督徒生活的每个领域。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监督和长老领导下的教会，要整体性地开展信徒受装备所要去从事的一切活动。例如，教会可以对一些以电影制作为业的会友进行门徒训练，使他们的艺术事业受到福音的深刻影响，但是教会不应该运作一家电影制作公司，这是专业人士的本行。

如果我们能够敏感地觉察到聚集在一起的“体制化”教会和分散的“有机化”教会之间的区别，那我们就无需为着教会的使命是宣教还是更新文化而争执不下。从狭义和形式的角度来看，体制化的教会主要是传福音和栽培门徒。但从宽泛的角度而言，基督徒蒙召是去抵制并医治世界上所有因罪而来的后果，无论是属灵、心理、身体方面，还是在社会层面。他们要奉耶稣的名传道和劝勉，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为饥渴的人提供食物，照顾患病的人，并且建造一个对所有人都更为公正的社会。

工作——天职与信仰

体制化的教会装备基督徒在世界上作盐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栽培他们将信仰与工作结合起来。我们的信仰至少可以从四个方面重塑我们的工作观：

第一，纯正信仰改变我们工作的动机。

专业人士容易陷入工作过度和焦虑。福音可以防止我们以金钱和成功来决定人生意义和自我尊严。劳工阶层则容易把工作视为“表面工夫”或苦差事，但福音让我们把一切工作都视为“为主做”（西 3:22-23）。

第二，纯正信仰改变我们对工作的认知。

一个健全的关于神的创造、神的爱和庇护的神学思想可以帮助我们明白，即便像制作鞋子、补牙和挖水沟这样的工作，都是服侍神和建设人类社会的方式。文化产业由此成为一项重整物质世界，使之变得尊贵美好并且促进人类社会繁荣的事业。现代社会只注重专业技术和充满难度和挑战的事情，

体制化的教会主要是传福音。但分散的“有机化”教会则是蒙召去抵制并医治世界上所有因罪而来的后果。

不惜为之投入更多财力和物力，而纯正的基督教工作观正好与之相反。

第三，纯正信仰为基督徒在工作上提供更高的伦理道德标准。许多事情虽然不违反法律，但从纯正信仰的角度来看，却是违背圣经的不道德行为，或者不够明智之举。因此，基督徒在工作中始终需要保持更高的伦理道德标准。

第四，纯正信仰让我们重获正当的工作途径。社会上的各行各业都被罪和偶像崇拜扭曲。例如，基督徒医务工作者会发现某些作法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多钱财，但是对病人却没有任何益处。在市场营销和商业活动中，基督徒可以看出那些让人功成名就、财运亨通的常规做法，虽然大家对此已经司空见惯，但是却损害客户甚至其他同事的利益。基督徒可以用基督信仰来分辨职场上流行的各种思潮和做法，并在这些领域带来更新和改革。

城市——牧养与外展之地

如此全面的福音策略，应当会在国际化大都市中结出累累硕果。一直以来，中心城市的人们及其工作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力最为巨大。历史学家指出，在公元300年，罗马帝国的城市人口以基督徒为主，在乡村则是异教徒为主。公元1000年时的欧洲也是如此：城市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而广大乡村则多为异教徒。当城市人口主要是基督徒时，即便异教徒占全国总人口的多数，但社会仍受基督徒主导，原因何在？因为城市的走向决定了文化的走向：文化潮流基本是从城市掀起的，然后影响到其他地方。

这是否意味着所有基督徒都需住在城市？当然不是。有人的地方就需要有基督徒和教会！可惜，现在的问题是，基督徒和教会主要集中在乡村和城郊，但在影响重大的城市中则较为少见。宣教学家告诉我们，即使是在世界上许多基督教信仰迅速发展的地区，福音还根本没有触及到中心城市的世俗化居民。

福音浪潮——信仰生态系统和新教会是基础

为什么教会尚未有效地影响主要城市？这是因为只有波澜壮阔的福音浪潮才能深入城市的文化中心。福音浪潮指教会和事工所形成的一种相互依存的“生态系统”。这种系统一旦建立起来，它就能自然地增长和繁殖，无需受某个指挥中心调控。这个生态系统的核心是一群不断倍增的新教会所组成的有机体，它身上体现出本文所列的纯正福音的全部特质。

通力协作的事工群体

然而，体制化的教会不能靠自身构建这样的生态系统。这一生态系统的核心是生长旺盛的教会群，衍生出来的诸多专门事工，它们能够深入城市，触及其中的各个层面。它们所作的是“体制化教会”无法做到的。这些事工为生活在城中的众多家庭开办基督徒学校，为新兴教会领袖们开设神学培训课程。不少基督徒开办盈利性企业，致力于在各自的行业中以全新的福音化方式经营运作。不少非盈利机构和事工帮助满足各种城市人群的需要。活跃的校园事工不断地为教会和信仰生态系统培养新的年轻领袖。

最后，一个健康的生态系统还需要基督徒商业领袖、学术人士、神学家、牧师以及其他领袖们团结一致，互通有无，彼此关心，杜绝猜疑，摒弃“地盘意识”。他们必须全面地考察自己所在的城市，找出可以促进信仰生态系统的各个部分的有效方式。

可惜的是，多数教会都不愿意“跨出这一步”，投入充满变革能力的福音信仰的生态系统。最好的方式莫过于从一开始就建立具有这些福音特性的新教会。

为什么要建立新教会？

新建立的教会可以触及到新的人群。新教会比稳固的老教会更能有效地触及那些没有教会生活的人们。大量研究表明，新成立的教会带领新人归入基督身体的速度是同样规模的老教会的六至八倍，原因何在？教会成立的时间越长，其内部强大的体制性压力，导致教会穷尽所有资源和能力来照顾现有会员和内部群体，而不是针对教会以外的人群。这种现象很自然，某种程度上也是可取的。老教会的稳定性是许多人所需要的，不少人是通过长期扎根在社区中稳定、受人尊敬的教会所开展的事工才归入基督的身体。

新教会可以维系新的事工。新教会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因为在短短数年里，它们就能为城里的其他事工提供资源。

新教会能够触及多元化的群体。建立为数众多的新教会，是触及城市里无数多元群体的唯一途径。这些新教会更能接触到源源不断涌进城市的新兴一代、新移民群体和新居民。实际上，它们比老教会能更快且更稳定地推动新信徒。因此，它们总是比老教会更容易接触他们。这意味着我们不单要在“福音的荒地”或是“宣教工场”上建立教会，我们还必须持续不断地在城市中积极展开广建教会的事工，这样才能使城市基督徒的数量保持一定水平。任何一间城市教会，不拘规模多么庞大，都无法满足多元化城市的所有需求。只有联合规模各异的众多教会，才能掀起一波浪潮，真正触及城市里的每一个社区和族群。

新教会是更新城市现有教会的最佳途径。

新教会可以更新现有教会。最后需要指出，新教会是更新城市现有教会的最佳途径。人们在探讨新教会的发展时，常常提出一个问题：“那城市里现有教会该怎么办？不需要首先坚固和更新它们吗？”但是，新教会给整个基督的身体带来新的理念。老教会通常不太勇于尝试新策略，认定新事物在它们这里“不会奏效”。可是当城市里的新教会大胆采用新策略而取得巨大成功时，其他教会最终也会看到，受到鼓励而勇敢地尝试。

不断开展蓬勃的植堂浪潮是触及整个城市最为关键的策略。其他诸如建立布道会、外展服事、跨教会事工、大型教会、咨询，甚至教会更新等举措，都不会产生像前者那样持续的影响力。这种看法实在“让人皱眉头”，但是在那些对此做过研究的人看来，这是毫无争议的。

基督——认同与直面罪恶的典范

既要与你周遭的社群认同，又要让他们知罪，这岂不是很难吗？既要为一个城市祈求和平，又要让它接受福音，这能够两全吗？回答是既难也不难。在某种程度上，两者相辅相成。

新信徒具有极大的热情，满有爱心，乐意关注城市中人们的需要，而它们开展的公平和慈惠事工使得城市居民对于福音宣教事工更为认可信服。然而，一旦遇到需要“凭爱心说诚实话”的时候，如何在真理和爱心之间取得平衡便成了一大挑战。

不过，耶稣基督是我们最完美的典范。神在十字架上向我们显明了高深难测的无比大爱，他完全与我们认同和接纳我们。神亲自担负了一切的不公、苦难、软弱和死亡，而这一切本来是我们应面对的。与此同时，彰显神无比大爱的十字架使我们面对自己的罪。我们已经全然丧失，只有神独生子的死才能拯救我们。耶稣在十字架上全然揭示了我们的罪恶本相，让我们看到必须悔改，但同时他又彻底地接纳我们，爱我们如同最亲近的人。

研习问题

1. 作者所说福音的丰富和犀利指的是什么？
2. 为什么在城市持续建立新教会具有战略意义？

消灭艾滋病

凯·沃伦
里克·沃伦



凯·沃伦协助她的丈夫里克在他们的公寓客厅里创建了马鞍峰教会 (Saddleback Church)。她投身于为艾滋病患者表达心声。2003年，她在马鞍峰教会启动了艾滋病行动项目组 (HIV/AIDS Initiative)。



里克·沃伦是马鞍峰教会主任牧师。他设计出 P.E.A.C.E. 计划 (培植教会促成和好, 装备仆人式领袖, 帮扶穷人, 照顾病患, 教育下一代五方面的英文首字), 鼓励各国的基督徒和教会参与服事世界上最贫困地区的人们。著作等身, 其中最有名的是《标杆人生》。

本文摘自里克·沃伦所写“Wiping out HIV,”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2008, Vol. 52, No. 4.

五年前, 我在一份杂志上读到一篇有关非洲艾滋病情况的文章, 后心里甚是忧伤。它深深地揪住了我的心, 使我感到震惊、恐惧, 仿佛末日来临。

怎么可能非洲有超过三千万人感染了这一致命的病毒, 而我却一个都不认识呢? 怎么可能一千二百万孩童因此沦为孤儿, 而我却叫不出其中任何一个孩子的名字呢? 这两个问题催促我去寻求神的心意, 去明白他如何看待感染艾滋病以及深受艾滋病影响的人们。很快, 我就感到自己的心将永无安宁之日。

艾滋病的严重情势深深地震撼了我, 于是我和里克决意一生致力于消灭艾滋病。我们不满足于像控制癌症、肺结核或疟疾那样仅仅控制住艾滋病。我们的目标是消灭它!

也许你会问: 耶稣何时传讲过这样的社会福音? 我们在大卫·米勒的人生经历中找到了答案。两年半前, 里克在纽约的一个会议中见到他。会后, 这个不修边幅、略显鲁莽的前海军陆战队队员靠近里克, 问他: “我患艾滋病已经有20年了。我是纽约艾滋病解放力量联盟 (简称“爱解”) 的成员, 因为抗议制药公司和政府对待艾滋病的态度, 被拘捕过200多次。当我需要帮助的时候, 教会在哪里?”

里克向他请求饶恕, 回答说: “我以基督徒和基督的名义为你所遭受过的所有伤害和痛苦表示歉意。”大卫被里克的道歉震惊得往后跳了一大步。那天, 他俩深谈了几个小时, 里克邀请大卫参加即将召开的艾滋病与教会全球峰会。大卫出乎意料地接受了邀请。

在峰会上, 大卫在所有对他的事业感兴趣的人面前抨击政府、医药公司和政客。峰会接近尾声时, 他勉为其难地和其他艾滋病患者上台接受祷告。第二天, 大卫和里克再次会面, 大卫明言他无法饶恕那些对不住他的人。

在接下来的一年中, 我们打电话并且发邮件给大卫, 还寄给他一些我们认为能够回答他疑问的光碟。我拜访

了他深爱的布朗克斯社区。他带我去看那里破旧的房子、毒品贩子、皮条客和妓女。虽然大卫的外表冷酷，但他温柔的内心却为“同类人”感到心痛。当我们走在路上时，大卫泣不成声。他喃喃自语道：“你来了，我不敢相信你真的会来到这样的地方。”

他的心逐渐软化下来，萌发出一线希望。有一天，他对我说：“我开始思考，如果你们是真诚信的，并且真的爱我，那么可能神也是真实的，他也爱我。”

艾滋病与教会全球峰会于2006年11月再次召开，大卫也出席了，虽然他心里还是设防，但少了一些敌意。在峰会后的世界艾滋病日，里克怀着喜悦的心情，带领大卫接受这位深爱他那受伤灵魂的耶稣基督。大卫生活的世界、艾滋病以及刚刚找到的信仰最终碰撞在一起。我们喜极而泣，一起庆祝这个时刻。大卫的生命从此有了盼望。

没过多久，大卫就开始大声抱怨，之前怎么没有人告诉他基督徒生活有这么多规则。他操着布朗克斯口音直言不讳地说：“作一名基督徒是我做过最难的事！我再也无法把纽约市长叫作纳粹份子；因为他是神所创造的人。我不能恨我的仇敌，还必须爱他们！”他心中的那一颗希望的种子，正在慢慢露出嫩芽。

2007年的全球峰会使得大卫的灵性有了更深的长进。他站在马鞍峰教会的讲台上做见证。第二天就是世界艾滋病日，里克把全身不停颤抖的大卫领到水里受洗。大卫一从水里起来，就即刻拥抱着里克，喜极而泣。几分钟后，一位海军陆战队战友听完大卫的见证，立即要求大卫当场给他施洗。这就是大卫·米勒的故事，一个多年来一直与官方的艾滋病制度抗争而变得心里异常刚硬的男人，如今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协助理克给另一个在基督里的新人施洗。

这样的社会福音事工中是否包含着耶稣传讲的信息呢？我们可以问问这个焕然一新的大卫·米勒。神不仅关爱他的灵魂，也同样关爱他的身体。神的大爱穿透他那自我防卫的铁壁，并让他有信心深信自己是蒙神所爱的人。

我们的任务是让世人看见那不可见的神。如果我们敞开胸怀接受世人，我们的双手为神做事，我们的双腿为神奔跑，世人就能从我们身上看到基督。

教会——地上最强大的力量

教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强劲有力的体系。尽管不停地受到攻击和残酷的逼迫，也被大多数人忽视，但它却依然健在，仍然是神所选择用来祝福世人的管道。教会能够迸发出世上最伟大的力量。各地教会不拘大小，都可以做出惊人的事情。众教会彼此联结，互相协作更是能够做成大事。故此，我认为世界上最大的难题，例如，属灵的迷失、利己主义的领导力模式、贫穷、疾病和愚昧，都必须由教会来解决。原因不难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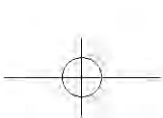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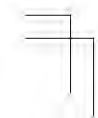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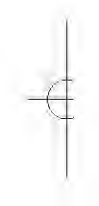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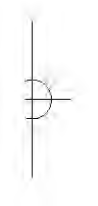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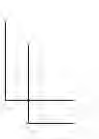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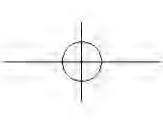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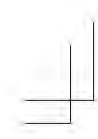
1. 教会的参与度最大，分布也最广。20多亿人宣称是耶稣基督的跟随者，而且教会遍布世界各地。许多村庄里几乎没有别的设施，但总会有一间教会。因此，教会能够给世界带来最大的益处，任何其他体系都无法与之相比。
2. 教会拥有最高尚的动机。耶稣将其称为最大的诫命：“尽心爱神，并爱人如己。”教会不是为了金钱、名誉或任何其他目的去解决这些艰巨的全球性难题，是神的爱推动我们继续前进，无论前面的困难多大。
3. 教会的管理最为精简。教会比起政府机构和慈善组织，其行政制度最为简单，可以更快地形成合作网络。比如，教会鼓励每个信徒运用自己的恩赐、爱心、能力、个性和经验来做神呼召他们做的事情。教会没有委员会，办事高效，无需层层领导的批准。

教会若专注于神的心意，就可以更有目的性和策略性地工作，但教会事工仍然需要计划。许多人听过我们的“和平”计划（英文 PEACE 一词的各个字母所代表的事工：培植教会促成和好，装备仆人领袖，帮扶穷人，照顾病患，教育下一代 [Plant churches that promote reconciliation; Equip servant leaders; Assist the poor; Care for the sick; Educate the next generation]）。有许多教会正在协同实施这一计划，你的教会也可能忙于其他的规划。但关键在于：若神的教会勇敢地面对世界上的诸多重大挑战是它普世计划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就应该尽力制定最好的规划，积极采取行动。

99-3

也许有些人会想：“这些挑战太大了！我们怎么可能解决呢？”如果神的子民热切祷告、积极筹备，然后靠着信心迈出步伐，勇敢地面对这些艰巨的难题，你认为结果会怎样？试想一下，数以百万计的教会，其中又有无数团契小组，里面的每个人都各尽其责，一同迎战上文提到的五大难题，我们的教会事工将会发生怎样突飞猛进的增长？

在神凡事都能！如果我们愿意真正成为神的教会，团结协作，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像顺服神的大卫那样，击倒我们所面对的一切歌利亚。



医治世界的创伤

约翰·道森



作者是国际和解联盟 (International Reconciliation Coalition) 的创建者，该联盟

致力于医治民族群体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创伤。起初服事的对象是美国原住民和非裔美国人，之后该联盟形成了一个国际网络，从事医治许多国家之创伤的工作。自 2003 年起，他担任青年使命团 (Youth With A Mission) 国际主席，著有 *Taking Our Cities for God* 和 *Healing America's Wounds* 两书。

1974 年，我们对世界的看法改变了。我们不再把世界看作是由许多国家的组合，而是视之为许多族群的集合。洛桑世界福音大会之后，我们着手列出未闻福音的“隐藏”之民。这个名单完全改变了我们的认识，让我们把目光集中在尚未完成的任务上。而今我们正处在另一个转折点上，还有一个对于普世福音大收割更具重大意义的清单，那就是世界各民遭受的屡屡创伤。

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伤痕累累的世界上。冷战结束了。跨国称霸的意识形态不是遭遇了失败，就是足见其脆弱无力。无神论的威权已经崩溃，连狂热的宗教原教旨主义也一直无法让信奉该宗教的地区和民族团结一致。

旧有的民族主义、语言、宗教分裂和部族身份意识迅速填满这一社会政治真空。以往的敌视变本加厉，旧恨带着新仇反扑回来。短时掩盖起来的长期裂痕重新浮出水面。

新世界（译者注：指西半球或南、北美洲及其附近岛屿）城市移民之间的种族冲突，非洲的后殖民国家之间的民族战争，以及东欧民族宗教动乱，都是这一代人的祖辈遗留下来的根本性冲突的表现。

在这些冲突当中，对我个人生活影响最大的是种族冲突。我是一个美国白人，过去 20 年间住在一个非裔美国人社区。媒体曾经曝光几名洛杉矶警察在这里残忍地殴打一名叫罗德尼·金的黑人男子，该社区因此闻名于世。当这些警察被无罪释放后，整座城市发生了暴动。有五十九人死于暴乱，五千多座房屋受到破坏甚至被毁。之后世界各地的报章都援引金先生的原话作为大标题：

“难道我们不能和睦相处吗？”他的问题至今仍然萦绕在我们心中。不过这个世界给出的答案仍然是否定的。

人心一如既往地充斥着嫉妒、恐惧和悖逆，不管什么样建基于虚假的体系或哲学，妄图篡夺神国的企图，终将被神彻底挫败。国将攻打国，民将攻打民，假先知臆造的虚假盼望将反复遭遇重大的打击，最终那敌基督一统天下的世界体系将完全崩溃。

和好的事工

这也是一个让相信耶稣的人激动的时代，因为他们可以作代祷者参与基督的和好事工（参林后 5:18）。只有与父神和好，不同性别、种族和文化的“差异”才会变得有富有吸引力，而不是成为社会不安和分裂的因素。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把使人和好的事工托付给在基督里得到救赎的人们，和具有生命力的教会。异教徒绝对不可能成为和平的使者，因为世上只有一位和平之君。

即使在当今，普世性祷告运动掀起的悔改浪潮席卷全地，直面数世纪以来人类阻碍福音遍传最根本的罪。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教会就开展了许多事工，针对那些曾经伤害新西兰毛利人、美国印第安人和其他土著民族的重大问题。我亲眼见证了满满一个体育场的基督徒痛哭流涕，纷纷涌上讲台，不仅承认自己的罪，而且还为自己的群体伤害其他群体而认罪。

例如，1995年5月，4000名来自186个国家的福音派领袖在韩国首尔开会，他们忧伤痛悔并彼此和解。来自土耳其和亚美尼亚的领袖们彼此和解，相互拥抱。来自日本的属灵领袖跪下来请求东亚和东南亚人民的原谅。我们相信如此深沉的悔改不仅彰显神医治的大爱，而且攻破了撒但长久以来修筑的坚固营垒，并揭开属灵的大丰收。

作为耶稣基督的教会，我们的目标总是通过福音让人们与神和好。然而，我们自身却成为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因为基督身体里面存在的派系纷争，世界一直无法“见到”耶稣。

个中原因，最大的问题在于数世纪以来喋喋不休的宗教争执。但现在我相信，我们最终能够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发挥作用。随着为教会在历史上所犯下的罪而悔改的浪潮不断高涨，不同宗派、文化和运动背景的信徒前所未有地彼此接纳，真诚尊重。耶稣说过当教会能够真正合一时，世界将会相信天父差了他来（参约 17:21）。当合一的教会愿意跨越自身画地为牢的限囿，积极开展使人和好的事工时，世界一定会“看见”耶稣。

伤痕累累的世界

两个民族会因自私自利和不公正的行为彼此伤害。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也会紧紧地抱着旧有的创伤不放。仇恨敌意和苦毒积怨甚至会贻害好几代人，无法消除。

当我们研究民族冲突时，我们看到撒但将自义的恶念，深深地根植于每一个群体里人们的思想中，导致一个群体大动干戈侵害另一个群体。撒但亮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论调，利用这些争端破坏人们的和睦，诱使他们作出不义的判断，然后坐观他们彼此弃绝，恶言相向，以致暴力伤害……民族矛盾由此不断升级。

1995年在加拿大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来自40多个国家的基督徒代表，拟出十四类民族和社会群体之间根深蒂固且结构性的疏离。只有通过和好事工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1. 土著民族和移民（例如土著民族与欧裔澳大利亚人）。
2. 残留的敌意。虽然司法公平实现了，但是伤害仍在持续（例如，因奴隶制的遗留问题，导致美国黑人与白人之间的冲突。或者，由于社会对残疾人士的需要不够重视，听觉正常的人和听觉存在障碍的人之间彼此隔离。）
3. 族群冲突（例如，库尔德人和土耳其人，或胡图族和图西族）。
4. 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例如，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边界争端）。

5. 独立运动（殖民主义残留的问题，例如帝汶人抵抗印度尼西亚爪哇人的统治）。
6. 内战（例如波斯尼亚）。
7. 代沟或隔阂（例如，从战场上返回的一代人与下一代青少年反文化的问题）。
8. 社会冲突（例如，左派和右派意识形态在环境或堕胎问题上的冲突）。
9. 性别虐待（例如，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日本军队强迫朝鲜、中国和菲律宾女性充当慰安妇）。
10. 产业、贸易和劳资纠纷（例如，农场的移民工人和农场企业之间的冲突）。
11. 社会等级的分化（例如，印度种姓制度，社会主义的精英政治、土地和商业世家或贵族文化）。
12. 宗教间的冲突（例如基督徒和犹太教徒）。
13. 基督徒之间的冲突（宗派分裂）。
14. 基督教与族群之间的冲突（当基督教文明中的某些群体错误地代表了神的属性，就在族群和真神之间设下一块绊脚石。例如，美洲印第安人的征服者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我们该如何应对由来已久、难以愈合的伤痛？答案很简单，就是通过耶稣的身体——教会来彰显耶稣的柔和谦卑。

和好的榜样

虽然许多国家文化具有丰厚的犹太基督教精神，使得我们可以对政府或社会实体来解决种族和好的问题，寄予些许希望。但是我认为和好的事工主要是具有生命力的教会的责任。毕竟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任何人能代赎人类的罪。

在过去的大复兴时期，教会总是非常重视公开认罪，呼吁改变心态，行事公正。同样，今天的基督徒也足以在这个混乱的二十一世纪成为和好的榜样。

如何作榜样呢？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认罪、悔改、和好以及偿还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要为这个伤痕累累的世界带来医治，这意味着：

认罪：陈述事实真相；承认我们自己的不公正或损害他人的行为，也承认我的民族群体对其他民族或不同阶层的民众造成的伤害。

悔改：离开没有爱的行为，采取充满爱的行动。

和好：表达并接受饶恕，努力与从前的宿敌友好来往，和睦相处。

偿还：努力修复已经破坏的关系，尽我们所能寻求公正，或影响那些掌权者施行公正。

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通过组织活动和仪式，让受害方和施害方的代表有机会表示悔恨和饶恕。

当然，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我们承认所涉及的问题相当复杂。今天的新一代人除了要敬重先辈所做过的公义善行，还有责任为先人所犯下的罪寻求宽恕。我们必须诚实地面对这个问题，不仅要承袭先辈的丰功伟绩，也要承担罪过失败。这些都沉积在我们各自的民族身份感之中。

诚然，我们得救时就成为基督的新妇，在他里面没有性别的藩篱，也不分犹太人还是希腊人（加 3:28）。但圣经教导说，当我们拥有新生命时，要更加负责地看重自己特殊的新身份中所包含的全新意义。

虽然每个人都要独自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无需担负先辈或其他群体所犯的罪，但神仍在寻找那些义心伤痛的人，他们像神那样为着人的痛苦而哀恸，甘愿承认国人所犯下的罪。这是真正实现和好的起点。

神的疾风巨浪

和解祷告运动似乎是神亲自掀起的汹涌浪潮，大大超越人手全力助推得来的任何佳绩。我相信我们正处于一个不同寻常的恩典时期，慈爱父神施恩普赦的大喜之际。

我在1990年成立的国际和解联盟参与事奉，这个基督徒团契致力于以基督徒方式来解决冲突。该协会增长迅速，很快形成一个由志向相同，但文化多样，来自不同教会的祷告勇士组成的国际性网络。这些人从事代祷、先知性、研究、规划和培训的事奉，甘做使人和好的使者，召集一些“肃穆集会”和组织特别的活动，带领群众公开地认罪、悔改及和解。

当人们彼此信任，在需要和解的重大事宜上达成一致，并决定共同采取行动时，群体之间的和好就会发生。国际和解联盟帮助志向相同的人们在联盟中彼此认识，相互学习。据我了解，有志推动和好的基督徒们已经发起了60多个这样的组织，和好运动已经蔚然成风。

事实证明，为着本民族或前人所犯之罪而悔改，是开启已经关闭数个世纪的族群和好大门的钥匙。其中一个绝佳的例子是基督徒们发起的“走向和好之途”运动，其时恰逢十字军东征900周年纪念日。欧洲裔的基督徒代祷者沿着十字军东征的路线，从西往东行，为着基督徒历史上打着基督的名号屠杀穆斯林和犹太人表示悔罪。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举动。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等九百年才为十字军犯下的罪行认罪，但我很高兴在有生之年会看到穆斯林地区的突破。

在美国，基督徒们在美国印第安人惨遭压迫和杀戮的地方祷告。此外，另一些基督徒在从前贩卖西非黑奴的著名港口举行祷告之旅的活动。在这些地方，美国黑人和白人相拥痛哭，一起学习重建基督里亲密的团契关系，这也是保守的基督徒一直无法捉摸的。

靠十字架的大能得医治

我有一个威尔士朋友，名叫莱安娜·劳埃德，她在卢旺达种族屠杀中幸存下来的胡图族和图西族开设了心理创伤愈合课程。如果你是她，你会对这些惨遭蹂躏的人们说什么呢？许多人遭到强奸，肢体致残，或亲眼目睹亲人遇害。

她是这样做的：她召集受害者在教会的庇护所里呆三天，先劝导他们把自己最痛苦的经历写下来。当他们挖掘出这些撕心裂肺的事实之后，她把她们分成几个小组，鼓励她们彼此分享自己的经历。虽然大家都如此小心翼翼地披露自己的创伤，但这通常是迈向重新信任他人的第一步。

最后，这些可怕的暴行被列在一张大纸上，在场的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然后有人问大家：“神是怎么看待这些事情的？”她在那张大纸上画了一个象征基督的大红十字架，说道：“这十字架是唯一能担当我们痛苦的地方。这是基督来到世上的一个原因，他不仅担当我们的罪，而且也担当了那些伤害我们之人的罪。站起来，把你心中的痛楚告诉神，你所看见的……那些刺痛你的事，如果你感到愤怒，就请告诉神。如果你控制不了情绪，不要压抑自己，因为神与你同泣。”

起先，全场一片寂静，但很快哭声和哀鸣声四起，超越了卢旺达人内敛的文化气质，所有人都在受难的基督面前倾倒他们的痛苦、愤怒和绝望。一段时间之后，人们恢复了平静，轻声唱起一首老歌，“何等恩友慈仁救主，负我罪愆担我忧。”最后，莱安娜搬来一个粗大的木制十字架和一堆钉子，然后把它们摆放在地上。信徒们开始一个接一个地走上前，手里捧着一张张沾满泪水的大屠杀惨状的实录，跪在十字架的边上，用钉子把它们一一钉在耶稣的十字架上。锤子敲打了一整个下午，与各各他山上救主经受的痛苦遥相呼应，提醒我们耶稣完全体认我们的苦难。

第三天发生了一件奇妙的事情。大家开始见证即使在大屠杀的最黑暗时刻，神也在其中做工。他们谈论那些可歌可泣的英雄们，以及愿意与刽子手和解的基督徒们，他们是灾难中最先死去的人。当大家想到神对世人彼此残杀而心如刀割时，他们对神的愤怒渐渐转消，开始体会神慈悲怜悯的心肠。

大家内心的痛苦渐渐舒缓，他们开始愿意谈论饶恕。他们看到耶稣不仅是神无罪受苦的羊羔，而且是那位复活公义的审判者，他将毫不妥协地施行公义。即便是现在，他伸冤之手仍报应在那些给幸存者带来刻骨铭心之痛的恶人身上。

莱安娜问：“如果他们悔改，而且神也饶恕了他们，你会饶恕他们吗？”每一个人都在思索这个问题，回想神如何洗净了他们内心的创伤。最后许多人表示，如果神饶恕了那些恶人，他们最终也要饶恕。这正是神所应许的“赐华冠代替灰尘”的复和美景（赛 61:1-4）。

医治千疮百孔的大地

最后，莱安娜告诉他们自己的一段亲身经历：

在我的祖国中有两个族群一直彼此相残。在有一次祷告会中，一名英格兰基督徒跪在我脚前。她说：“我们常常把威尔士人视为牛马，请原谅我们。”然后她开始洗我的脚。那一天，因为她谦卑地选择承认她的族群对我们族群造成的伤害，我的心得到深深的医治。

莱安娜讲述的那段经历中隐藏着一把金钥匙，一把可以开启人们以及社会中各种群体之间彼此敌对疏离的紧闭大门的钥匙。当胡图族和图西族难以和睦地居住在同一块土地上时，莱安娜给他们带来一份智慧的礼物。

你看，耶稣并没有告诉我们把十字架加在别人身上，而是要我们自己背负。这是我们使人和好的力量来源。这是基督的十字架所启示的极大奥秘。每一个信徒都必须背起主的十字架，让它光照洗涤我们的民族身份。神仍然在寻找像莱安娜的这位谦卑的英格兰朋友这样的人，借着他们把基督的谦卑和医治带到万民中。

莱安娜正是基于这样的真理开展她的医治事工。不过她还多做了一件事情。作为一个在非洲人当中事奉的白人，她完全承认自己的本族欧洲人犯下的罪过。她虽然无法以官方的身份代表欧洲人，更无法正式替别人认罪，但是她明白世界上没有“笼统意义上”的基督徒，每一个人身上都带着历史族群的印记。对于非洲人来说，莱安娜显然来自一个长期殖民非洲的欧洲民族。

莱安娜清楚，她的出现会让非洲人回忆起从前遭到的排斥和不公正的殖民统治。她不想一笔勾销自己与过去的殖民统治之间的干系，推脱说：“我不是从比利时来的”或者说“那些都是上一辈的事，我的同胞们也受到苦害。”她自愿站在民族关系的破口。圣经告诉我们神在寻找这样的人，他们不只是愿意为他人站在破口上求告神，而且还着力修复人类破裂的关系。

神并不是要让从事和好事工的人感到罪疚；我们个人无法承担我们群体或父辈犯的罪，但神在寻找在基督里得救的信徒成为“君尊的祭司”，他们亦如古时希伯来的祭司，后者在神面前为以色列民族认罪，也要在神和人的面前公开承认事实真相。如果你从来没有听过人公开地承认伤害你或你的人民的恶行，你极难饶恕。换言之，当有人以某种方式承认那些伤害我们之人的罪，并寻求我们的饶恕时，赦免的恩典就会厚施于人。

我们最近读到一个宣教士的见证。他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太平洋地区宣教。他在日志里写到起初试图接触好战的新西兰毛利族部落的情景。让我感到震惊的是，为了调停这些部落之间的血腥冲突，这些年轻的基督徒甘愿冒生命的危险，时常置身于决意复仇的双方中间。这样使人和好的事奉使得福音更有说服力。结果，经历了一代人之后，大多数当地人都成了基督徒。

这样的精神同样适用于今天的宣教工作。在如今这个千疮百孔、积怨蔓延，族群关系破碎的世界上，所有民族都深受其害，使人和好的事工不单单停留在祷告的层面上，更是要求我们活出基督作为神人中保并使人和好的生命。现今就是神眷顾的日子：“至于你们，却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人”（赛 61:6）。

研习问题

1. 作者列出了使人和好的四个阶段。教会是否有必要通过这样的事工影响社会？请列举理由。
2. 你从莱安娜·劳埃德从事的心理创伤医治事工中学习到什么？
3. 莱安娜·劳埃德如何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在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冲突当中定位自己？在殖民时期，她的本族在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冲突中扮演了什么特殊的角色？

族群教会的建立

甘苦自知

马盖文



作者在印度出生，父母为宣教士。他于1923年重返印度，成为第三代宣教士，他除了担任宗教教育主任以外，还将四福音书翻译成北印度语的查蒂斯嘎尔希 (Chhattisgarhi) 方言。此外，他开办了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并且前荣休系主任。他曾写下几部极有影响力的著作，其中有《神的桥梁》(The Bridges of God), 《教会如何增长》(How Churches Grow), 以及《认识教会增长》(Understanding Church Growth)。

基督徒宣教的目标应该是传扬福音，并靠神的恩典，在每一个还没有教会的群体中建立“一个教会”还是“一串持续增长的教会”？这里的“群体”指某个城市、新开发区、种姓阶层、部落、山谷、平原或少数民族的人们。笔者认为不断持守的长远目标绝不应当是前者，而应该是后者。我们的目标不是在每一个族群中建立一个封闭的混合型教会，而是“在每一群体中建立一串持续增长的教会”，即使在这个长远目标尚未达到之前的岁月中仍当矢志不渝，追求到底。

混合型教会

当我们思考上文提出的问题时，我们应该清楚，在一个没有教会的群体中建立一间新的教会并不困难。只要宣教士抵达了，他们一家就可以开始礼拜天的崇拜，成为新教会的首批会友。他学习当地语言，传扬福音，活出基督徒的样式，向人们传讲基督，并帮助他们解决难题。他可以出售福音单张和小册子，也可以免费分发。几年后，就会有几个人从这样或那样的群体中归主。他们也许出于正确的属灵动机来到教会，有时也出于其他五花八门的动机。但是无论如何，总会有一两位妇女、男子、小孩决志跟随耶稣。差会招聘的员工中也有人会信主。他们可能是来盖房子的泥水匠、家佣、灾民或孤儿。在非洲的宣教历史中，许多教会常常是通过买赎的奴隶重获自由而建立起来的；若他们无家可归，就聘用他们，这样的人只要愿意信耶稣，就可以决志归主。这是150年前建立教会的一种常见方法，但自从禁止奴隶买卖之后，就没有人采用这种方法了。

在上述情形中诞生的教会往往是混合型教会，其中的会友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包括老人、年轻人、孤儿、灾民、帮工和热心寻求真理的人。教会负责人对所有寻求真理的人都要进行检查，确定他们是否是真心接受基督。到适当的时候就可以盖建教堂。好了，这个群体中

有一个教会了！不过它只是一间混合型教会，与该地区的其他群体隔绝。没有一位当地人会说：“那群作礼拜的人是我们的自己人。”此话不假，他们不是自己人，而是一个在民族性方面与当地人差异很大的社会单元。

增长缓慢

要使世上的万民作主的门徒，这种开展福音工作的常用方法显得非常缓慢。请留意主吩咐是向“世界上的族群（复数）”。让我们来仔细考察这群会众聚集在一起所牵涉的方方面面。每一个人悔改归主之后，都会被亲朋好友视为离开“我们”转而加入“他们”，离开了“我们”的神，去敬拜“他们”的神。结果，他的家人拒绝他，有时会把他的逐出家门，甚至可能威胁他的生命安全。实际上，许许多多归信基督的人遭到下毒或杀害。有时新信徒遭到排斥的方式稍微温和一些，只是严厉责难而已。他所在的群体视之为叛徒。在这样的背景下建成的教会往往被视为一群叛党。这样的混合型教会由离开不同社群、种姓和部落的个人所组成。

如果一个人因成为基督徒而被迫离开或退出一个结构紧凑、组织严密的社会群体，那么这样的基督教宣教就是丢了西瓜拣芝麻，得着一个人，却失去一整个家庭。这人的家庭、民族以及部族的邻舍们都会憎恶他，他也无法再与群体内的人交往。他们会告诉他：“你不属于我们了，因为你离弃了我们；你爱他们胜过爱我们。现在你敬拜他们的神而不敬拜我们的神。”结果，由此方式产生的混合型教会增长非常缓慢。教会增长尚且如此，那要使其原生族群归信则是难上加难了，因为族群中的其余人会说：“基督徒误导了我们中的一个人，我们不能再让他们误导其他任何人。”

宣教士容易上手的策略

逐个的传福音方式相对容易，或许百分之九十从事建立教会的宣教士都采用这种方式。但我必须强调，他们只能建立起这类混合型教会而已。这些宣教士宣讲福音，传讲耶稣，出售福音单张和小册子，也会用其它方法来布道，他们欢迎慕道友，但所取得的成效如何呢？只不过是这里一个男子，那里一个妇女；这里一个男孩，那里一个女孩，各人因着不同的需要而愿意成为基督徒，并且还得忍耐着原生群体轻度或激烈的反对。

对未得之民收效甚微

如果我们希望明白在一块新的土地上，无论在接触过福音还是从未听闻福音的族群中，教会不增长或如何增长的原委，我们需要注意，大多数宣教士不会认为实情如前所述。他们会惊呼：“在这些未得之民中，除了带领个别人归主以外，还有更好的办法可以接触他们吗？我们的方法不仅没有像你所说的那样产生一个完全封闭的教会，我们在这过程中还找到了不少切入点，得以进入每一位归主之人原属的社会群体。这才是我们所经历的真实情况。”

如此看待问题的人只是熟悉基督教地区的教会增长情况。在这样的地方，信主的人不仅不会遭到排斥或被视作叛徒，而且还被视为作出了正确的决定。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个归信基督的人通常都可以成为向亲朋好友传播基督信仰的管道。关于这点，无需争辩，我已在拙著《福音桥》中加以阐述。

群体归主浪潮

现在我们来探讨神使地上万民作他的门徒的另一种方式。我所说的并非理论，而是显而易见的事实。环顾世界，你会看到大多数宣教士用“在社群中逐一领人归主”的方法，成功地建立了混合型教会。不过，许多地方却用群体归主浪潮的方法建立了不少持续增长的教会，使整个族群或种姓接连归主。从许多方面来看，这种方式更佳。若想有效地使用群体归主浪潮这种方法，宣教士应该遵循以下七个原则：

1. 以建立一串持续增长的教会为目标

宣教士应该清楚自己的目标。这个目标不是只在一个城市或地区建立一个混合型教会。宣教士可能只取得这样的成效，但这绝不能成为他们追求的目标。真正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串持续增长的本土化教会，并且每一个成员都与其群体保持着亲密的关系。若这些教会的成员来自同一民族、种姓、部族或社会的某一阶层，教会就会有更大的增长。例如，若你向台北的出租车司机传福音，那么你的目标不应当只是要赢得一些出租车司机、一些大学教授、一些农民和一些渔夫，而是要建立由众多出租车司机和他们的妻儿以及帮手和技工一同组成的教会。当你在这样一个特定的群体中引领人归主时，教会的会众自然就有亲密的社会关系，每个人都有在家的感觉。所以，目标必须明确。

2. 专注一个群体

当地教会领袖或宣教士及其助手，应该坚持专注一个群体的事奉原则。假设你打算在印度西南端喀拉拉邦的奈尔人中建立一串持续增长的教会。你需要将大部分宣教士及其助手安排在奈尔人当中工作，传福音给他们，公开对他们表示：“我们盼望在你们庞大的种姓群体中，很快就有几千位基督徒。”当然，他们不会再像昔日那样敬拜奈尔人的神。不过，很多奈尔人也不拜他们的神。实际上，很多奈尔人还是无神论党派的成员，这简直就是在嘲讽他们昔日的神。

神呼召出来相信基督的那些奈尔人，将比过去更爱他们的邻舍，并且行事光明。他们蒙受救恩，成为一群良善美好的人。他们成为基督徒的同时，还保持着奈尔人的身份。我需要重申专注在一个群体中事奉的原则。如果你的团队有三个宣教士，不要安排一位去这个群体，一个去那个群体，又差派第三个到 300 公里以外给别的群体传福音。这样的方法只能建立起一个个规模微小、没有增长，且彼此孤立的教会。原属社会群体结构的内在凝聚力，将十分顽固地遏制任何强大的群体归主浪潮的爆发。

3. 鼓励信者留在原属群体

这一原则鼓励信徒在大多数事务上与自己的民族保持一致。例如食物，他们不应该说：“我的群体都是素食者，但我现在成为基督徒了，我要吃肉。”他们成为基督徒后必须比过去更加严格地遵守素食传统。穿着方面也是如此，应该继续和群体保持一致。在婚姻上，大多数族群都是在本族内通婚，认定“本族人只与本族人结婚”，对“自己人与外族人通婚”非常不满。然而，若他们仅仅是单一独自地信主，就无法与同族人结婚，因为信仰不同。若一个民族中基督徒很少，当他们或他们的子女达到适婚年龄，就必须到其他地区寻找配偶。对此，同族人便会奚落道：“你一作基督徒

就让你的后代血统不纯了，你已离开我们，归属外人了！”

当然所有信徒都必须以喜乐的心忍受来自同族人的排斥、欺压甚至迫害。一个人要追随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很可能惹来所爱之人的不满，反对的程度可能温和，也可能很激烈。信徒应该忍耐，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如此认定：

与从前相比，我现在是一个更好的儿子，更好的父亲，更好的丈夫，更爱你们。你可以恨我，但我不会恨你；你可以排斥我，但我定会接纳你；你可以把我逐出祖居，但我仍会住在它的廊边，或住在对街；我仍是你们中间的一份子，比以前更加珍惜我们之间的关系。

要竭力鼓励信徒在大多数的事务上与同族人保持一致。请留意这里说的是“大多数”，不是“一切”。他们不能和同族人一同拜偶像、醉酒或犯明显的罪。若他们原属的社群是以盗窃为生，他们就不能再偷窃。但在许多方面，如谈吐、穿着、吃喝、出行、住所、外表等，仍可与原属群体非常相似，而且应该尽力如此。

在那些非基督教地区的全新禾场上，教会得到巨大的增长，注注都是群体归主浪潮带来的结果，而不是逐一归主产生的。

4. 鼓励群体决志归主

这个原则鼓励让群体决志归主。如果只有一个人决志跟随主，不要立即给他施洗，告诉他：“你和我将一起带领其他五个、十个人归信基督；若是神的心意，甚至可以带领你同族中的五十个人来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这样你就可以与他们一起受洗。”群体的排斥很容易击败一个孤立的人，却很难对十个以上的一群人产生作用，对于两百个人来说则更无影响了。



5. 不断带领人群体性地归主

这个原则的目标，是使族群中常年累月都不断有人群体性地成为基督徒。东西方宣教士常犯一个错误，就是在带领一些人归主之后，无论是一百、两百或者一千人，就把全部时间花在教导上，希望把他们栽培成好基督徒，然后福音自然就会传开。因此，宣教士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可能只专注于栽培几群会众。十至二十年后，他们才开始想起向这个群体之外的人传福音，但此时已经没有人想信主。这种事常有发生，故此，宣教士一开始就要不断接触新的群体。你可能会说：“这样岂不是带出许多灵性‘贫乏’又不明白圣经的基督徒吗？如果我们照着这个原则行事，我们肯定很快便有一群‘不成熟’的基督徒。数目可能高达五千，但都是些灵命肤浅的基督徒。”

是的，这里当然存在危险。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认真查考新约圣经，其实保罗只花了短短数周或数月去教导那些新建立的教会。我们应该信靠圣灵，相信神已经呼召那些人出黑暗进入奇妙的光明。我们进退维谷，要么他们在真理的教导上不足，要么他们与原属群体孤立，甚至无法再与他们交往。二者之间，我认为后者的危险更大。我们一定不能让我们新归信基督的人处于封闭孤立的状态。我们必须继续确保不断有新的信徒加入这一串日益增长的教会。

6. 帮助归信基督的人彰显同族的至高盼望

无论归信的有五人还是五千人，这一原则强调他们应当声明，或至少感到：

我们这些基督徒是我们族群和社会群体中的先锋。我们正向亲戚和邻居表露更美好的生命之道。我们开拓的这条新道对我们这些成为基督徒的人来说是好的，对成千上万尚未信主的人同样也是美好的。千万别把我们当做叛徒。与从前相比，我们现在是更好的儿子、兄弟、妻子，是我们这个族群和种姓中更好的成员，也是与你们携手劳作的更好成员。我们仍然完全属于原来的社会群体，并且向大家显明我们所有人都可以拥有一个更好的生活，请视我们为带领本族同胞进入那奇妙应许之地的先遣队员。

7. 强调同胞关系

这个原则的重点是不断强调族群之内的同胞之情。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被囚的、自由的、化外人、或西古提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合而为一；但同时我们也要谨记，保罗并没有攻击不健全的社会制度，正如他没有主张废除奴隶制，而是叫奴隶作更好的奴隶，奴隶主作一个更仁慈的主人。

保罗也在这段著名的经文中强调合一：“不分男的、女的。”虽然在寄宿学校或孤儿院中的基督徒仍然分男女宿舍，但在基督里却没有性别之分。无论是男孩是女孩，在神的眼里都一样宝贵。不同族群中男人或女人亦是如此。我们同样是罪人，也同样领受了救恩。这些都千真万确，但同时基督徒也要尊重社会中的某些礼节。

我们一方面继续强调同胞之情，另一方面我们也确知，带领越来越多来自每个民族、部族和社会阶层的人进入顺服基督的关系之中，才是实现同胞关系的最有效途径。随着社会每个阶层中的基督徒人数不断倍增，我们愈发可能勾画出兄弟彼此相爱和社会充满公正、公义及美善的图景。事实上，每个社会阶层中都有大量委身的基督徒，才是实现社会公义的最佳途径，很可能也是唯一的途径。

当我们致力于掀起群体归主的浪潮时，千万不要误以为“从社会中抽离个人，拉进教会”是拙劣的方法。经这样方式信主的人非常宝贵，为了跟随耶稣，甘心乐意地

独自忍受群体的无情排斥。这种方式，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神都会以之将救恩带给人类。只是这样的方式过于缓慢，而且常常导致同族更难听到福音。

有时候，逐一归主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方法。若是如此，我们仍当感谢神，接受其中诸多的有限。我们要勉励所有经历过迫害和排斥的基督徒，为他们所爱之人祷告，继续努力带领更多同族来相信耶稣，蒙恩得救。

逐一归主是神赐福教会，使其增长的一种途径，群体归主浪潮则是另一种途径。在那些非基督教地区的全新禾场上，教会得到巨大的增长，往往都是群体归主浪潮带来的结果，而不是逐一归主产生的。的确，人单个地离开原属群体归信基督的方式，仍然是建立教会极为常见的一个起点。神使用《神的桥梁》这本书的信息，掀起教会增长浪潮。我在书中打过一个比方，差会好像在沙漠中开始宣扬基督，情况相当艰难，归主人数稀少，需要更多宣教士到来。但慢慢地，宣教士和归信基督的人找到突破口，从干旱的平原转而登上翠绿的山岭。那里人口众多，可以建立庞大且茁壮成长的教会，是掀起群体归主浪潮的沃土。

请思考这一比方。让我们接受神所赐给我们的。假如我们只能逐一地带人归主，我们乐意接受，并引导他们完全信靠神。同时让我们常常祷告，在有人归信基督之后，我们可以进入更高且更葱郁肥沃的山地，因为那里有一大群同属于一个社会阶层的男女将成为基督徒，以此打开使地上每个族群归主的大门。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在每一个社会群体中推动归主浪潮，使用原属社会群体的凝聚力助推福音，引领众人脱离黑暗进入神光明的生命之道。我们一个群体一个群体地呼召人们脱离罪恶死亡的权势，进入神永生的国度。让我们确保使用最有效的方法来达成这一目标。

研习问题

1. 作者说：“事实上，每个社会阶层中都有大量委身的基督徒，才是实现社会公义的最佳途径，很可能也是唯一的途径。”你赞成吗？为什么？
2. 为什么作者坚持“一串持续增长的教会”而非“一个教会”才是拓荒性建立教会的恰当方式？

教会之自发倍增

乔治·帕特森

我们的主差遣我们使万“民”（族群）作他的门徒，凡他所吩咐的都要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8-20）。这表示，只有当遵守主命的门徒遍布一个民族，同时他们也使其他未闻福音的各民族作主的门徒时，我们才是使这“民”作主的门徒了。因此，仅在一个民族中建立一个教会并未完成大使命。我们和我们所差的人必须开创能够倍增出第二、第三、第四代乃至更多代教会的自发生长和增长的教会（这是教会必经之路）。教会自发地繁衍倍增意味着，教会在圣灵的推动下独立地孕育下一代，无需外人“催产”（徒 13:1-3）。

我在洪都拉斯一所传统的神学院开始培训牧者的工作，也就遇到了一些因传统因素而产生的惯有问题。在我看来，我教授的那些聪明的年轻人还算是孜孜向学的，原因就是他们前来我们全日制的圣经学校求学。我们打算培养他们学成之后各回家乡做牧师。谁知这些毕业生发现，神学院的金字文凭和自家用石灰水粉刷的土坯墙不太般配，倒是能让他们在都乐香蕉公司营业所多挣些钱。

我那急躁的督导竟然还责怪我们当老师的，说：“把学校关了，培养这族人作门徒。”

“不行，”我争辩道，“太难了。”

“都是些借口！他们都是贫困的农民，认得的字没多少，勉强才能混口饭吃。你们倒好，把他们当作受过教育的美国中产阶级来教。”

于是，我给我的宣教伙伴们去信（当年我们一同学习语言，后来分散到了拉丁美洲各处），巴望着能博取些许同情。没料到，他们遇到的问题和我一模一样！

我向督导大吐苦水，“枉我是个老师，却无用武之地！”

督导回曰，“那就不用延伸教学。”

“什么意思？”

他递给我一个臭味熏天的旧马鞍，说：“你高升了。这就是刚成立的延伸圣经学校那把‘布道植堂’交椅。”



作者现任教于俄勒冈州波特兰的西方神学院 (Western Seminary)

跨文化研究部，指导并训练宣教士前往世界各地推动教会增长。他曾借神学延伸教育和布道在洪都拉斯北部地区服事了21年。

经过几星期口水战后，我总算学会和这个犟上司打交道了。我宣布：“喂！我能干这延伸神学教育了。太棒了！”

他警告我说：“你的学生最好兴起并和牧养教会。不然，这个延伸神学教育也得停。”

我把教牧学送到贫困村庄、山区和城市已成家的男人（圣经中的“长老”型）的眼前。这些年长者与其单身的年轻儿子们情况不同，他们得种地、上班，家中还有活计要忙活，去不了我们的寄宿圣经学校；他们也没什么文化，吸收不了我们学校密集式的教学内容。但这些扎根村庄和贫民区的年长男性受人尊敬，比起那些单身的年轻人更易开始牧养的工作。靠着神的怜悯，我慢慢懂得了如何给这些“长老”传福音，训练他们作主的门徒，使他们能够兴起并牧养一些小小的村庄教会。我们开始看到一种成长，这种成长不是表现在哪一个教会的壮大或人数剧增，而是体现在许多小教会速度缓慢却状态稳定地倍增。当今许多福音未得之地也必如此。

如果过去我先看一看“操作手册”，就不必花费数年的功夫苦苦探寻教会繁衍的原则了。我们认真地应用新约中的门徒培训原则，使洪都拉斯和其他许多禾场的教会发生了倍增。有人根据这些原则做了一些试验性项目，结果在拉丁美洲和亚州禾场均都获得良好的成果，其中包括一些布道尚未合法化、福音受人敌视的地区。

我们必须将这些一般原则和因文化而异的应用区别开来。如果将圣经的原则和适应文化的方法结合起来应用，就能使教会在任何一处有大量“好土”之地繁衍。从神学的角度来说，福音种子赖以生长繁茂的好土是“不好的人”，而且这种人有很多（罗 5:20-21；太 13:18-23；弗 2:1-10）。

无论你是不是宣教士，都能做以下4件简单的事，使主的门徒倍增：

1. 了解和关爱你要训练作门徒的人；
2. 鼓舞你的门徒立即教诲他们所培养的门徒；
3. 在爱中教导和实践遵守耶稣基本的命令，这点最要紧；
4. 在门徒和教会之间建立爱和教诲的责任关系，使教会倍增。

1. 了解和关爱你要培养作门徒的人

我们一定要先了解和关爱一个民族，然后才可能使他们作门徒。耶稣让他的门徒“举目向田观看”，他们却发觉自己很难去爱周围的撒玛利亚人，因为他们见不得撒玛利亚人领受神的恩典。

把责任范围圈定在一个民族或社群

我们必须专注于一个族群，就是神托附给我们的那一个。保罗深知自己在神面前的责任范围（林后 10:12-16；徒 16:6-10；加 2:8）。他知道要成立哪种教会，在哪里成立。要掀起教会倍增浪潮，教会负责植堂的团队需要有从神而来的清晰重点。我那时宣教的对象是阿管谷以及周边山区说西班牙语的民族。目标准确总是有益的。

海内外的每一个门徒训练者都要自问：“我对什么人负有责任？”如果不这么做，那他宣教的地理和种族界线就仍是模糊不清的。他会忙不迭地追逐各种的事工机会。我曾经问一个在中美洲游走的“淘金者”他的责任范围在哪里。“哦，”他说，“我要为基督赢得这个国家。”他穿梭于不同的城市，又去监狱和军营中讲道，还用小型飞机往多个村庄投掷了大量福音单张。这事挺有意思，国内的人也踊跃地为之筹措资金。但除非他学会和一个社群的人建立心的连结，否则永远不可能建立一个能倍增的

教会。

在新的禾场选定你要事奉的群体需要学习和祷告，也要和其他宣教士以及国内同工商讨，并求神亲自引领。

了解一个民族意味着你要触及这族人的内心。与笑者同笑，与哭者同哭。和两岁大的孩子玩弹珠，和他的爷爷下国际跳棋或任何一种人们在城镇广场常玩的游戏。输给他兴许还有益于你们的关系。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宗教方面的争执。一个初来乍到的人什么事总“对”的态度是很要命的。要学会欣赏当地人及其生活方式，甚至欣赏那些牙齿都已掉光的老人。要聆听，学习，直至发现当地文化或民间宗教中那些有益于传讲福音的内容。

让教会成为这民的教会

最初，我和大多数经验不足的植堂同工一样，着手建立“布道点”而不是真正的新约教会。有的人每周都去一个社区，那里有一群人聚在一起听他们在讲坛上演讲和演唱（唉，最起码是在试着唱一唱吧）。归信者没受洗，当地领袖没受训，教会也没有守圣餐。谁也不清楚哪些人是基督徒。原本是顺服主的、牺牲性的门徒训练被娱乐活动取代，一派美国宣教士惯有的作风。布道点自成一格，顽固地拒绝演变成顺服、好施和倍增的教会。他们似海绵一般吸干了外来工人的时间和心血，却一无所出。若有丁点成果，也纯属神的怜悯。

在考虑教会的结构、形式和组织之前，先应了解教会的人有能力做什么，并依此制订计划。我不希望你像我这样花费很多的时间才明白——正式的讲坛布道在当今众多福音未得之地不起作用（还常常是违法的）。如果了解你所事奉的群体，完全可以采用其他多种不同的方式有力地宣讲神的道。我们采用的方式有：用戏剧化的方式朗诵圣经，唱国内同工作曲填词的歌曲，还有诗歌、象征物以及讲故事等。他们唱起自己按照当地风格所创作的歌曲格外地带劲。

要让新成立的教会对自己的身份有清楚的认识。要明确你在这个社群的目标——建造一个定位清晰、顺服耶稣基督的门徒所组成的团体。我曾经犯过一个错误，就在第一次施洗和领圣餐活动中，让到场的外来同工多过了本社群的人，导致教会一出生便夭折了。因此，一定要以该社群的人为主体，尤其是在第一次施洗和敬拜会上。否则，这个教会自诞生之际就不是社群中独立的个体，初信者感觉自己不过是被动地加入了外来者的某个组织。他们本可以相视而笑，喜极吹呼“我们现在是这里的教会了！”然而，这份激动之情却被我剥夺了。他们一定要视这个新教会生来就是社群的一份子。

列出一个民族中倍增门徒要做的事

假定你对以下所有的因素都做了深入的研究，如种族、文化、后勤、城乡差异、语言相似性、教育和经济水平等等。你学会了当地的语言，然后便和植堂小队乘上拥挤不堪的公交车，向你们的新禾场进发。你们在各个方面竭尽全力与本地人保持一致。植堂队中有些人甚至全部都来自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你深感高兴，因为这样他们就不必经历那漫长的文化跨越期，也就不会耽误几年的植堂时间了（当地人对宣教士的回应越是不够积极，这种文化契合就越关键）。目的地终于到了。你安顿好一切，深吸一口气，祷告，走出门去，结果发现附近生活着5万人，他们误以为耶稣就是美国影星约翰·韦恩的表哥。现在该怎么办？

开头做什么往往会决定将来数年的工作方向，头开得好会事半功倍，开得不好则事倍功半。你的开头是否有助于建立倍增型的教会呢？正确的步骤因禾场而异，但万变不离其宗，总要先教导初信者遵守耶稣的基本命令（太 28:18-20）。要走可能最短的路线开创一个真正的教会：一群谨守主命的基督徒。在拓荒地区宜创建只有三四个人的小型教会，但只要你遵照耶稣的教导训练人们作门徒，教会自会壮大。

可能的话，在此滩头阵地阶段先不要兴办慈善或福利机构（即和植堂无关的社区发展项目、学校、诊所等），这些最好以后再做。在洪都拉斯，我们开展了社区发展工作，不过那是从教会中发展出来的，而不是反其道而行。我们用切实可行的方式教导会众遵守爱人如己的大诫命。如果圣灵将扶贫项目和植堂工作两相结合，前者对后者是有益的。问题是，依赖慈善机构发展起来的教会往往被外国宣教士左右，极少倍增新的教会。

既无经验丰富的牧师，又无管理有次序的教会，在这种情况下要在拓荒的禾场创建一个能正常倍增的教会，可采取以下步骤（可根据当地情况作相应调整）：

1. 首先向一家之中的男主人做见证。我们常给他们讲圣经故事。这样，他们马上就能讲给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听，即使他们自己还没有得救。我们也和他们同去，示范我们讲述的方法。为什么先选择家中的男主人？因为我们是在一个男子高高在上的文化环境中做工。在这种文化中，男人通常佩带并随时使用锋利的大砍刀。大男子主义一词就是这种文化的产物。若由女性领导，姑且不论对错，往往限制了新工作的拓展。但如果教会成立之初就有男牧师和男长老，女人便可采取一个较高的姿态。所以，要留意你所事奉的社群有何社会规范或行为标准，尤其要留意你使人们对教会留下何种第一印象。
2. 立即给所有悔改相信的人施洗（可能的话给全家施洗），不要耽延。最初，我的做法就好似有只秃鹰栖在我肩上，随时准备扑向远离教会的归信者；为了确保信徒确实得救，我延迟了施洗。不过，不久之后我便看到，很多人远离教会恰恰是因为我对他们不信任。神的恩典总是出人意料，他希望我们让恩典满溢，临到不配的人（罗 5:20-21）。
3. 提供一种受训的新长老们能够带领且能教给别人的敬拜模式。不到本地领袖能够带领敬拜的时候，不要邀请公众前来。每周领圣餐要作为敬拜的中心，直到本地同工成熟起来，能用启迪和谦卑之方式宣讲神的话。
4. 只要有成熟的男子信主，就要立即组织他们成立临时的长老董事会，并立即给他们示范如何为主赢得族人、如何牧养。要记得，这种做法是针对拓荒性的禾场，因为那里既无经验丰富的牧师，也没有管理有序的教会。随着教会的倍增，我们必须像保罗一样，把神赐给我们的最佳人选都用起来，否则根本无人带领新门徒（徒 14:23）。
5. 安排这些新长老参加在职的教牧训练，不要因为训练而使他们脱离族人。两三天和他们见一面（条件许可的话可多见几次），直到把他们的积极性全都调动起来。
6. 把要在会众中开展的活动列个清单，第一项就是教导他们遵守基督和使徒的命令。如此，每一个会众便都清楚自己的前进方向，以及每项活动中需要学习的内容。观察你训练的长老们在事工中如何动员族人，并据此活动清单衡量他们在学习和牧养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2. 帮助门徒建造其他门徒

立即动员你的门徒教诲他们正在训练的门徒。保罗嘱咐教会的牧师和教师要训练会众各司其职，建造基督的身体，以把教会建立成为一个充满活力且能倍增的基督身体（弗 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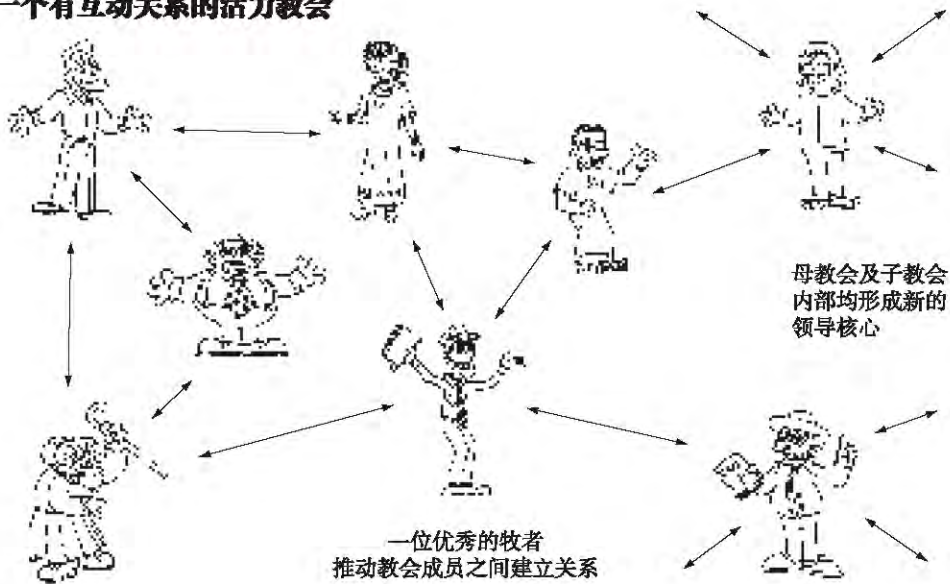
和你培养的领袖建立教诲的关系

那时的我和大多数初为宣教士的人一样，把自己看得过于重要。我总是担心我的门徒能否胜任。我用了很多年的时间才学会放松心情，笑对自己的错失，相信圣灵必在我的学生中做工。怎样才能通过我们与我们所训练的领袖之间个人的爱的关系，促使他们彼此教诲，并且教诲他们服事的对象？。

一个以牧者为中心的消极教会



一个有互动关系的活力教会



保罗把他牧养的门徒提摩太留在刚刚成立的教会与众长老同工，他吩咐提摩太：“又应当把你……从我这里听见的，交托给那些又忠心又能够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保提”之间这种充满爱的师徒关系何等感人和富有生命力！如果你还未像耶稣和使徒那样地教导别人，不妨亲自尝试一下经历神的祝福吧！如果你没有信心，可以先从一两个有潜力成为领袖的会众开始。让他们带职接受培训，同时担负起帮助他们有效事工之责。个人化的门徒训练既不是“一带一”的训练（耶稣教了 12 个门徒），也不只是处理个人的需求（耶稣把大部分的时间都用于训练教会的最高领袖，即 12 位使徒）。

在洪都拉斯，我通常采用易于仿效和传递的方式教导一至三个学生。我帮助每一个学生建立有效的事工。我教给他的内容和采用的模式，他转而教给自己的学生以及他在第二、三代教会中牧养的对象。这些长老继而教导其他人成为长老，其他人再如保罗所吩咐提摩太的那样教导别的人。这个链条不断发展，有一百多位教会的长老接受培训，预备成为牧者。新的教会一诞生，外来的同工就会招募一名本地领袖（通常是极受人们尊敬的长者），把自己所学的教义、所用的材料原原本本地转教给他。然后，这位新“提摩太”再教给自己初生教会中的新长老们。只要每一个门徒培训者所做的一切都是其学生能够立即模仿的，倍增就会持续下去。教导和讲道时，我不再用以前惯用的专业方式（这种方式当地同工尽管羡慕得很，却无法仿效）；也不再使用电子设备，其中包括电影以及不是所有工人都有的任何东西。对于一个用惯了科技小玩意和最新科技来彰显基督荣耀的西方人来说，这是极不容易的。

一旦我们培养了爱的“保提”式师徒关系，基本便无需主动谈论植堂一事。圣灵通过这种关系传达了神的道，调动提摩太们的积极性，促使教会自然倍增。最初，我没有信靠圣灵，而是靠自己推动。我定了诸多规定和条件，以保持教义和教会的纯正，确保事奉者尽忠职守，结果该做的工都停了下来，惨痛的失败接踵而至。于是我向神祷告：“主啊，我不要建立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大事工，只求你让我帮助洪都拉斯人开展好的事工。”神应允了我的祷告。通过一次次的失望经历，我也学会了让人们自己依据提摩太前书 3:1-7 选择自己的领袖。

我们学到了一个功课，既不先成立教会，继而为之训练领袖；也不先培训领袖，然后吩咐他们兴起自己的教会，而是将二者结合到一个事工中。起先，我的美国文化促使我把机构划分为各个部门，让它们各自开展事工。后来，我学会了让圣灵将各种不同的事工和恩赐都整合到合一的身体中（林前 12:4-26）。

我也开始定下以领袖教育为重点的教学目标。但依据弗所书 4:11-16，我们的教育应当专注于在爱中竭力造就教会。所以，我必须约束自己在授课的同时也关注我学生服事的对象，而不只关注我的学生和授课内容。

在懂得效法基督和使徒训练门徒的方法之前，只要学生答对了试题，或在教室里演练讲道成功，我就很满意。至于他所学的有无在教会应用以及如何应用，我没看到，也不关心。后来，我渐渐学会放眼关注学生的事工。在每节课开始的时候，我都会先听学生的汇报，并针对他所在教会的需要来回应，然后常常放下我预先备好的教案，根据每个学生训练的对象当时的需要进行教导。

一套实用的课程的授课顺序要由根据发展中的教会面对的需求和机遇来定夺，在起初我们很难做到。但过了一段时间，正如新约书信的教导一般，我的门徒培训大多都变成了解决问题。创建倍增型的教会必然会遇到问题，这一点不假。使徒们不也遇

到了么？怕麻烦，索性就别生儿育女，别建教会。

鼓励领袖与其门徒建立启迪性的教导关系

牧师或带领的长老为所有领袖树立了榜样，这些领袖继而推动新生的会众群体中的每一员在爱中彼此服侍。软弱的牧师掌控会众，凡事都想亲力亲为，即便委派他人，也是极为苛责。这是辖制而非带领（耶稣和彼得都禁止辖制群羊：太 20:25-28；彼前 5:1-4）。你觉得宣教禾场上的牧师是从哪里学来了这种辖制人的陋习呢？这并不都是文化造成的。因为他们是从我们宣教士身上学来的。在我们拓荒性的禾场里，新牧师们拥有的唯一一个“模特”就是我提供的。因为我的学历高、资源多，所以就由我为那些文化不高的同工做决定。同时，我和大多数新宣教士一样缺乏安全感，过度地保护新成立的教会。刚强的宣教士和刚强的牧师一样，不怕把权柄和责任交给他人。所以，他不会强行把有恩赐，也愿意为主服侍的同工安排到教会的某个岗位，而是围绕他们建立事工。

3. 教导众人顺服基督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任务是教导和实践在爱中遵守基督的命令。耶稣表明自己是神，拥有地上一切的权柄，之后便吩咐教会使人做他的门徒，遵守他一切的命令（太 28:18-20）。他的命令高过比其他一切机构的规定，乃至备受尊崇的《教会章程和细则》。这种顺服总归是出于爱。若是出于其他任何原因而顺服神，顺服就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律法主义。这是神所恨恶的。

就从因爱顺服耶稣基本的命令开始

在拓荒的禾场植堂，要力求在每一个社群都有一群委身遵守基督命令的信徒。换在你研读神学的地方，这样的教会定义或许只能得个四等的糟糕成绩，但附加的定义越多，教会就越难倍增。我们要求归信者熟记以下几条基督的基本命令：

1. 悔改并相信（可 1:15）
2. 受洗并继续活出新生命（太 28:18-20；徒 2:38；罗 6:1-11）
3. 切实地爱神爱人（太 22:37-40）
4. 领圣餐（路 22:17-20）
5. 祷告（太 6:5-15）
6. 施予（太 6:19-21；路 6:38）
7. 使人作主的门徒（太 28:18-20）

熟记这些命令。如若不使这些命令成为信仰经历的根基，你不可能成为一个顺服主的门徒，也不可能训练出顺服主的门徒，因为这些都是门徒训练和植堂最基本的要求。

以顺服来界定布道和神学教育的目标

不要仅仅为了让人“决志”而宣讲福音，而要以培养顺服基督的门徒为目标。只有门徒才能在一个文化内建立自发倍增的教会。以“悔改并相信”和“受洗”这两个命令为例：在西方文化中，一个人是独自站在神的面前“决志”归向基督；在其他文化中，一个人要真诚地归向主，先要和亲朋好友商量一番。然后，全家或一群人一起相信、悔改并立即受洗，没有邀请其做决志祷告的环节，这就是常态（徒 2:36-41；8:12；

圣经所述权威的三个层次

分辨和排列出权威的三个不同层次有助于愿意顺服基督的教会倍增：

1. 新约的命令：这些命令带着所有属天的权柄，包括新约书信中耶稣默示给使徒的命令。它们适用于已受洗、较成熟并已经成为教会成员的信徒。对我们无权否定，只有遵行。这些命令的重要性永远超过任何人为组织的规条。
2. 使徒的经验（并非命令）：我们不能强行把这些经验当做规条执行，因为唯有基督有权为他的教会设立规矩，但同时我们也不能禁止使徒立下的先例。例如，凡物公用、按手在初信者的头上、经常在家中以同一个杯纪念圣餐、信主当天立即受洗等。
3. 人为的惯例：指新约圣经没有提及，只有某一群人约定俗成的做法。倘若涉及纪律的问题，这惯例在天国里会获得认同（这只是对某一个堂会而言，不应以自己的惯例加诸别的堂会，太 18:15-20）。

每一个层次的权威都有其价值。当领袖们学会分辨权威的三个层次，并且只将新约命令视为不可妥协的权威时，教会就能更快地倍增。

10:44-48; 16:13-15,29-34; 18:8)。因为，悔改比一个决志祷告更深刻，神的灵做工带来了永久性的改变，使我们蒙获新生。无论在哪一个文化中，纯理性的决志鲜能带来永久的门徒、顺服的门徒。

我们发现，如果我们适度地提早为悔改信主的人施洗，先不要求他们学习冗长的教义课程，在后来，绝大多数人就会回应我们的“门徒顺服培训”。详尽的教义学习随后再安排。先教繁琐的神学，然后再去学习像小孩子一样在爱中顺服是十分危险的。它让人以为基督教无非就是就受符合圣经的教义，结果变成一个消极被动学习圣经字句的人，而不是成为一个积极主动的门徒。

我们教导我们的牧师把新约的命令作为教会一切活动的导向。他们在教导神的道的时候，帮助会众熟悉继而分辨三个等级的权柄，即新约的命令、使徒的做法以及人类传统。将新约的命令（其中包括耶稣使徒的命令）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这样就保持了以服事基督为重点；第二级权柄即使徒的做法，它们提供了实用的范例和模式，我们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效仿，但不予以禁止；人的遗传则要对其内容加以评估后定义其价值。

教会中几乎所有的结党纷争之事，都源于渴求权力者将（位于二、三级的权柄）使徒做法和人类传统高举至上，充当金科玉律，以拉拢人心。

我们设计了一本简单的教牧训练课程指南。依据前述基督的七个基本命令，该指南收录了以下几个事工主题：传福音、祷告、施舍、教牧关怀、教导、爱人（如己）、建造品格、辅导、敬拜、建立第二代教会和宣教。圣经、教义以及教会史中所有主要的部分，但凡是最有益于当时的教会的，每一个主题的教导都涵盖了。我们把神学教育和顺服基督的要点结合起来，避免了纯粹教授主题的情况。如此，我们的神学训练就保持了以训练学生顺服耶稣为中心。

培训科目的先后顺序如何选择主要根据你听到的情况来定。所有一切都取决于教师是否乐于倾听当时有何需求以及教会倍增有可难处。

4. 帮助教会建造和倍增其他教会

健康的子教会之间以及与母会之间需要建立爱的启迪性的门徒关系（徒 11:19-30; 14:21-28; 15:1-2,28-31）。如果你的教会、植堂或者培训体系已经成形，可将这种个人化的门徒关系加入其中。不要坚持要求彻底的改变。

每一个教会都应像安提阿教会一样（徒 13:1-3）差派工人建立下一代教会。如以弗所书 4:1-12 所述，神应许将“使徒”赐给每个教会（假定使徒一词泛指“奉差遣的人”）。这些“使徒”就是神安置在每一个教会中渴望把教会的基因带到新地区的人。动员教会倍增的时日等得越久，教会的思想就越难改变。教导会众何为牺牲之喜乐，即离开领袖和十一奉献最多的人，像安提阿教会一样靠着圣灵的能力拓展基督的国度。仿效安提阿教，祷告（并禁食）后为他们举行一个正式分派仪式，接手在他们身上。请记住，教会的倍增不是靠个别信徒，而是靠诸多会众群体祷告并被圣灵感动。要让每一个新教会成为倍增链中的一环，参与拓展的同工只是其教会的一条手臂。

要求新教会的领袖制订他们自己的计划。他们必须采取主动（别把你的计划强加于人，只要教给他们与其任务相关的道，让他们回应）。举例来说，我们让我们的牧师先画一张大地图，上面用箭头标出教会准备传福音或通过第二、三代教会传福音的各个村庄。然后，教会的工人在自己愿意祷告或打算传福音的城镇或社区旁签上自己的名字。

指导初信者向亲友做见证

圣灵随时运行在人们与家人和好友之间的亲密关系中（徒 10:24,44），所以要保持新信徒与之爱的关系（切勿把他们从原有的社交圈子里抽离到安全的基督徒环境中，这样会使本来有助于传福音的亲密关系就会变成障碍）。

我们准备了一些简单的福音学习内容（主要是圣经故事），就连没上过学的人也能马上用来分享自己的新信仰。我们与他们同去，给他们示范，尽量让他们能够马上模仿。

建立教会之间启迪性的门徒关系

最初，我只在本地会众中推行“肢体生活”，后来学会了在教会之间建立相互负责的门徒关系。某个教会的长老们对第二、三代教会中经验较少的牧师进行门徒培训，极富自我牺牲精神。

有时年长的长老不便旅行，子教会的主要工人便骑马每两周左右去一次母教。若是教会之间相距一两天的路程，师生便轮流跋涉于泥泞的小路上。

切忌一个母教会同时差派工人们去几个子教会的糟糕做法，好似她是神赐倍增能力的唯一的一个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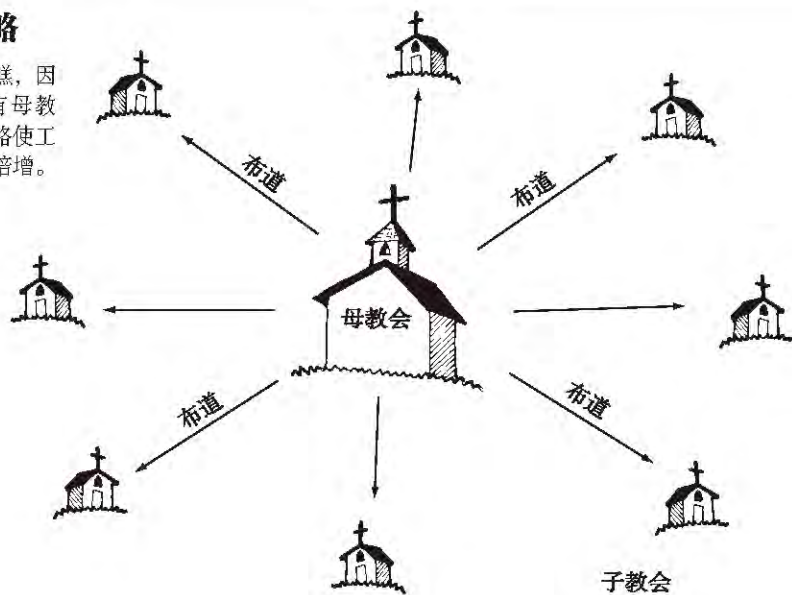
这种“集散中心”的策略（如下图所示）使工人筋疲力尽，也使母教会士气受挫。神的能力蕴含在一切有圣灵同住的教会，它不仅使教母会有能力创建子教会，还能训练子教会的新长老们推动该教会的发展，进而倍增出第三代教会。你只管训练门徒培训师，随后就静观其成吧！

倍增链不是控制人的权力等级机制：教师是志愿性的，没有机构赋予的权柄，学生也是志愿性的，他们一同工作。在教会之间建立爱的关系，帮助人们互相了解、彼此相爱、直接相互进行教牧事工训练，这需要付出汗水和勇气。在这个过程中，有人遭到枪击、有人被刀砍死、有人疾病缠绵身体虚弱，还有人险些溺毙。但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现代西方宣教士最常犯的过错就是控制宣教目的国的教会。所以，我得学会避免重蹈复辙，是让内住于教会的圣灵兴起各种事工。通过事工，教会得到了启迪和倍增。

“集散中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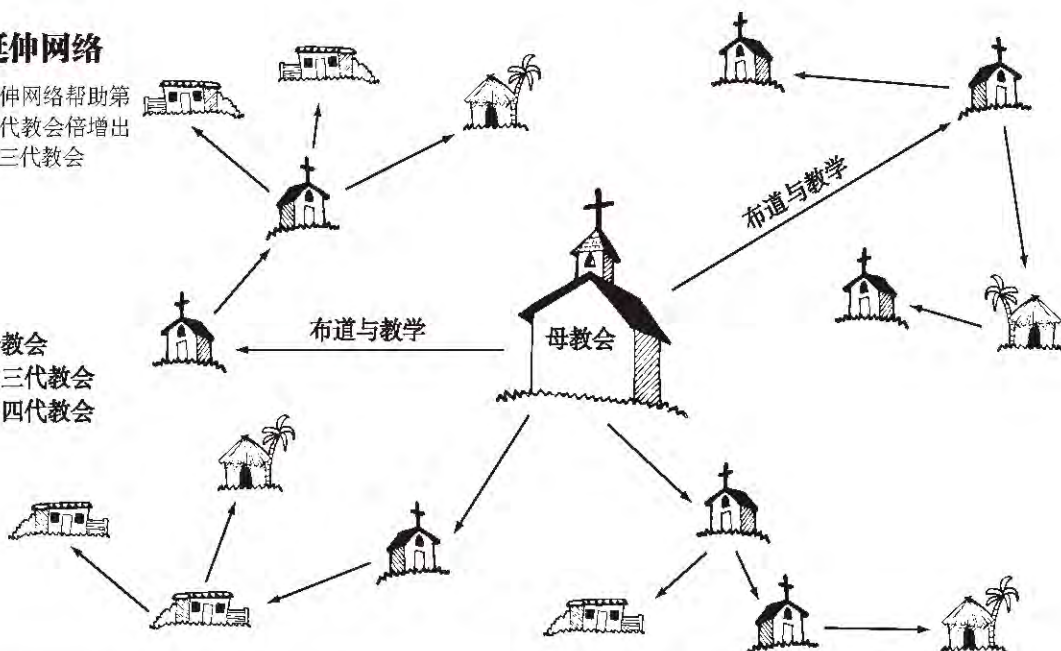
“集散中心”策略很糟糕，因其先入为主地以为只有母教会才有倍增力。这种策略使工人疲惫不堪，教会无法倍增。



延伸网络

延伸网络帮助第二代教会倍增出第三代教会

子教会
第三代教会
第四代教会



我所做的就是引导、鼓励、教导神的道以及给予忠告，不再紧紧催促。之后，我们就看到了连锁反应——一个延伸出去的教会网络衍生出 5 代教会，共有 20 多个教会。

我们会偶尔会面，再次确定计划，决定某些村庄和社群由哪个教会负责传福音。我们将整个责任区细分为 9 个地区，然后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在每一个地区建立一个能倍增的子教会。多年来，洪都拉斯延伸圣经学院教牧的学生平均一年创建 5 个新教会，每个教会都有一至三名新牧师在接受培训。这个项目的领导权转给洪都拉斯人后，教会一直保持着倍增的势头，尽管其他宣教士给他们施压要恢复传统的教牧培训法。

如果倍增链发展过长致使沟通不畅的话，只要重新调整教导的关系即可。别以为倍增链越长，教义就必大打折扣。在这种链条中的每一个被圣灵充满的教师都同样热

爱神的道，也就必然使道的传播极富生命力。我发现，最强健的教会往往是和我这个外国宣教士断开联系的一两环。保持倍增的关键是爱的双向沟通。每个子教会的学生准确地汇报情况对教师的回应至关重要，从而准确地将神的道应用于教会生活、需求以及各种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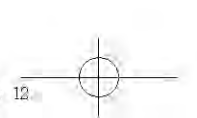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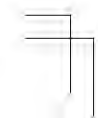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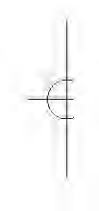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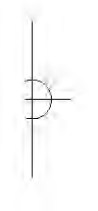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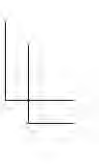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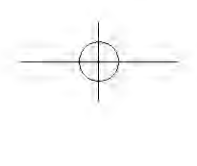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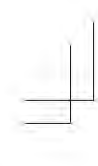
祷告求神保守，使这种自发倍增不为传统所阻。我们已经提到的障碍有：忽略门徒培训的教导，以及没有在初信者受洗时就鼓舞他们遵守主的命令。另一个几乎普遍存在的倍增障碍是宣教士的贴补，它扼杀了国内同工自身的施予精神，还培养了依赖的心态。切勿剥夺这些贫穷的信徒自我牺牲的施予之福！神必用属天的特殊算法使他们仅有的一点加倍增长，叫他们现今和永生都兴盛。用外来资金支付国内牧师薪酬的做法，十之八九会抑制教会的自发倍增力，待到外来资金供不应求时，最终带来的是极大的不满。

为教会的倍增力祷告

倍增链上的每一个新教会如同一粒麦子，同样有潜力重新开始整个倍增的过程。在马太福音 13 章、马可福音 4 章以及约翰福音 15 章，基督将教会的成长和倍增比作植物的生长和繁衍。主的教会如神所造的所有其他生物，种子蕴含其中，能够繁衍自己的下一代。凡我们所吃的，都是神赋予动植物惊人的再生力所结的果实。你只消走出门去，放眼四周，这种力量随处可见——青草、树木、鸟儿、蜜蜂、婴儿，还有花儿。所有受造物无不为之欢呼！这就是神工作的方式！倍增是神的风格。为之祷告吧！（若我们不求神动工，无穷智慧的神看似有点怠工，实则是他为俯就我们软弱的信心而限制自己绝对的大能！）我们自身不能使教会成长和倍增，只会拔苗助长。保罗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只有神使它生长（林前 3:6）。我们播种、浇灌、除草、施肥、筑篱保护庄稼，倍增则依靠教会本身蒙神所赐的潜力。圣灵充满、遵守主命的海内外教会必将倍增。这是教会的本质，因她是那位从死里复活、厚赐生命的神子的身体。

研习问题

1. 根据作者的概括，基督基本的命令有哪些？确保你的门徒以及他们训练的门徒遵守这全部的命令为何重要？
2. 传统神学教育的重点是教育学生，而合乎圣经教育的重点则是教诲教会。一般的神学教授的教学方式和训练牧师者的工作方式有何不同，请说明。
3. 教会没有上过全日制神学院的牧师如何可能建立第四代教会？为何这样的教会更可能建立起第四代教会？



有机教会

尼尔·科尔

请回想别人常问及你有关教会的几个问题：你参加什么教会？教会规模多大？教会在哪里？用什么类型的音乐敬拜？属于什么宗派？牧者是谁？这些问题看似重要，但实际上却没有抓住要点。它们都只是有关教会的问题。那么，教会究竟是什么？

经过一段时间辛苦的植堂工作之后，我忍不住向神提出了一个从来没有问过的危险问题：“好吧，神啊，教会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很危险，原因在于它迫使我承认自己先没弄懂，却还试图去作这一事实。

我们对教会的见解：受到我们经历的局限

为了得到最佳答案，我去找我的同僚和领袖，真诚地询问他们。谁知问题一提出来，他们经过反思之后也发现自己并不真正清楚教会的本质这一问题。当然，我们都明白自己的经历，也知道自己的传统，我们的言谈举止似乎表明我们都很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但实情却是，我们大多数人并没有花时间来思考过这个问题。在还没理清教会的本质之前，我们就急着探讨如何把教会建得更大、更好、更多。

我们以为熟悉就是了解，结果很容易落入以经验来定义“教会”的误区。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来定义“教会”不过是为了保证自己的正确性，但正是这种廉价的处方使得我们当前所有的问题没完没了。若要真正地为“教会”下定义，那么我们必须带着信心和勇气来面对圣经。此外，一旦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预备好面对始料未及的事。我在神学院学习时了解的教会定义很大程度上是描述性的，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 一群信徒定期聚在一起
2. 认为自己是一个教会
3. 有合格的长老出席
4. 定期施行洗礼、圣餐礼以及教会督导
5. 有一套公认的教义信仰和布道目标。

教会具备以上几点是好的。实际上，大多数教会都



作者是一名牧师和讲员，也是教会倍增联合会 (Church Multiplication Associates) 的创办者和执行董事，该联合会已在 20 多个国家植堂。著有 *Cultivating a Life For God* 和 *Organic Church: Growing Faith Where Life Happens* 等书。

本文摘自 *Organic Church: Growing Faith Where Life Happens* (2005 年)。版权使用承蒙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J. 许可。

能达到这些标准，但我心中仍存疑云，于是我追根究底地寻找这五个特征外还有什么。从那时起，我就拿着这张清单问了不少教会团体：“这张清单里到底还缺了什么？”通常，我等他们回应几分钟后，如果还没给出正确答案，我就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缺少了耶稣！”

有一位我所敬仰的导师，是神学家和宣教士。他告诉我，这个定义已经假定耶稣在其间了，因为教会是信徒的聚集之地。我就反问他，这个定义为什么要确定教会有合格的长老出席，而不确定耶稣的临在？

这个说法暴露出教会的一个严重问题：教会更多地把重心放在人和借耶稣之名聚集的场所上，而没有注重复活且与他的子民同住同工的耶稣。

让人看见耶稣

当世人开始注意教会的时候，特别是在西方，他们只看到教会里人的作为或开展的活动。结果他们不为所动。因此，我们千方百计地研究如何才能吸引我们社区里的人到教会。这又是一个错误的问题，仿佛我们在帮助神提升认可度。事实上，整个事情影响到的是神的名声，而不是我们的名声，我们无需去保护神的名声。请放心，神自己能搞定。

我认为，更好的办法是让人看到耶稣在我们当中运行的果效。我们是否看到福音的大能改变我们的生命和社区？是否看到父亲们重拾圣洁和家庭责任？女儿与父亲和好了吗？瘾君子脱离毒品的捆绑了吗？富有的商人是否为了从前未被注意到的罪行作出赔偿？这些事情都能引导人们看出耶稣真实的临在，他像国王一样关爱且治理百姓的生活。当人们遇见这位又真又活的君王耶稣，他们就能体验到在地如在天的神国。

如果我们对教会的认识中没有耶稣，那么我们在教会的表达上也很可能缺少耶稣。

教会是什么：真实跟随耶稣的一群人

我逐渐认识到教会应该是耶稣与一群蒙召出来的人同在，使他们成为一个属灵的家庭，在这世界上遵行他的使命。

我喜欢这样宽泛的定义，因为圣经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所以我也不做神还没做的事。我希望教会的定义能捕捉到圣经有关神国的论述。耶稣在福音书中只有两处提到教会。他在其中一处这样说道：“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我就在他们中间”（太 18:20）。他的临在必须是教会第一要素。

教会应该是耶稣与一群蒙召出来的人同在，使他们成为一个属灵的家庭，在这世界上遵行他的使命。

对失去真爱的教会，耶稣说了以下几句严厉的话：

“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这样说……你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且要悔改，作起初所作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要来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移去”（启 2:1,5）。

耶稣警告悖逆和不健康的教会，要把代表教会的金灯台从他的面前移开。耶稣的临在是教会的关键；耶稣的临在是生命；离了他就等于死亡。他是我们身份最本质和最重要的体现，也是世人从我们身上最能辨认的方面。

在西方，许多教会的事工是为耶稣而作，但不是靠耶稣而成。二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如果我们评价教会的标准不是人数或建筑物，而是耶稣在我们当中如何让世人能辨认出来，那么，我们的影响力将更加深远，策略也会更有活力。不幸的是，构建传统教会的五个特征不难，但教会却未能在社区中彰显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倘若我们以基督临在我们当中并与我们同工为理解教会的起点，那么我们一定会看到更多成效。

有机教会

我们将教会倍增浪潮的一些典范称为“有机教会”。所谓有机，并非指不用杀虫剂，而是指教会像充满有活力和生命的有机体。

教会的核心问题不是如何组织、训练或帮助信徒，而是如何爱、跟随和顺服耶稣基督。基督活着，他正在建立属灵的家庭，并与信徒一同完成他的使命，这才是有机教会该有的真实状况。教会应当是复活的耶稣的具体体现，难怪圣经把教会比作基督的身体。

基督当居首位

迈克·弗罗斯特和艾伦·赫希更正了我们将耶稣和教会本末倒置的观念。以往，我们把教会当做领人归主的福音差会。实际上，是耶稣带领人宣教，然后产生硕果累累的教会。弗罗斯特和赫希正确地指出，我们应该以基督为出发点。在他们看来，清晰的基督观能给我们带来最好的宣教观，进而产生最有果效的教会观。¹

基督当居首位。他吩咐我们参与他的使命，结果之一就是建立他的教会而在地扩展天国。我逐渐认识到，我们应当播撒耶稣的名，让他来建立教会，并通过他的教会来做工。我们的任务是把人带到耶稣面前，尊耶稣为王，扩展他在地上的国度，教会是其结果之一。

有机教会能繁衍

我认为许多人把果实与种子混淆起来了。我们必须播撒天国福音的种子，那些活出信仰，焕然一新的生命就是它结出的果子。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教会”。

一棵苹果树真正的果实不是一个苹果，而是更多棵苹果树。果实里有繁衍下一代苹果树的种子。我们的里头也携带着繁衍未来几代教会的种子。我们要做的就是靠我们君王的权柄，把种子播撒在每一个族群的心田里。

在我们里头的基督是繁衍下一代的种子，这粒种子在每一个族群的心田里产生的变化将十分显著。如果我们将基督和他的国度摆在首要位置，我们就留下了顺服王权的工人。

在各个文化中培育果实

我们的使命是寻找并培养基督的跟随者，而非教会会员，两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其不同之处可从信徒焕然一新的生命给社区和国家带来的改变略窥一二。仅仅将一群认可一套信仰规条的人聚集起来，根本配不上耶稣和他为我们作出的牺牲。

我们建立了许多宗教组织，却没有播撒基督大能的临在。这些组织通常带有浓厚的西方架构特色，以及不服当地水土的价值观。若我们只是在这些文化中广传耶稣，帮助他的教会从当地的土壤萌发出来，那么一个能够自给自足和繁衍的教会浪潮就会

出现。它不依赖于西方，并且扎根于其长出的土地。教会没有遇到挑战，通常结不出当结的果子，所以，装备和“培育”教会，确保基督的生命在社会中兴盛是必不可少的。

有机教会不会产生竭力脱离自身文化的群体，相反，它们积极参与到自己的文化当中，使之焕然一新。

尾注

1. Frost, Michael and Alan Hirsch, *The Shaping of Things to Com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3), p. 209.

教会倍增浪潮

大卫·加理森



作者曾担任美南浸信会国际宣教董事会普世策略联合副主席一职

5年。他所从事的普世宣教工作让他有机会前往80多个国家。他曾在西南浸信会神学院、富乐神学院以及香港浸信会大学任教过。著有Nonresidential Missionary, Something New Under the Sun以及Church Planting Movements等书。

本文摘自Church Planting Movements: How God is Redeeming a Lost World(2004年)。版权使用已经许可。

你们当看列国，要定睛观看，就会大大惊奇，因为在你们的日子，我要作一件事，即使有人说了出来，你们也不会相信（哈巴谷书 1:5）。

几年前，这节经文奇妙地活化在我面前，其时恰逢宣教士每年一度向差会总部汇报的时候。宣教士都很忙碌，罕有人乐于花时间来详细汇报新信徒受洗、教会建立以及未得之民接触到福音的情况。每一年的报告都典型地表明这些关键领域只是出现适度的增长。

但今年则大为不同。在印度宣教的大卫和简·沃森的报告令人吃惊。他们在报告中指出，将近一百个城市、小镇和村庄里新建立了许多教会，并有数以千计的新人归主。

总部对此深表怀疑，直言不讳地说：“这简直是天方夜谭，不是你们没搞清楚问题，就是没告诉我们实情。”

这话虽伤人，但大卫还是冷静了下来，没有还口，只是说：“你们亲自来看一下吧！”

当年晚些时候，沃森的上司率领一支调查队伍抵达印度核查。他们访问了大卫在报告中列出的地区，例如勒克瑙、巴特那、德里、瓦拉纳西及其他小镇和村庄。事后，沃森的上司这样评论道：“我去时满腹疑虑，但我们错了。我们所到之处的情况与沃森在报告中所描述的一模一样，神果真在那里行了奇事。”

大大惊奇……不会相信。这正是哈巴谷的原话。“你们当看列国，要定睛观看，就会大大惊奇，因为在你们的日子，我要作一件事，即使有人说了出来，你们也不会相信。”这些话奇妙地活化在今天了！

令人惊异的报告

次年，来自东南亚的另一个报告也描述到类似的新教会爆炸性的增长。又过了一年，在拉丁美洲服事的宣教士同样见证到数百间新教会自发倍增。紧接着从中国也传来两个类似的报告。自此，我们将这些惊人的现象称为教会倍增浪潮。

类似的报道接踵而来。正如神所应许的那样，今天神正在我们当中广行奇事。他吸引失丧的世人来到他面前，教会倍增浪潮正是他完成此大工的主要方式。

一名在东亚事奉的宣教士在报告中说：“我在2000年11月启动了我的三年计划，希望在三年后能在我所针对的族群中新建立200间教会，结果仅过了四个月，我就实现了这一目标。只用了六个月，我们就建立了360间教会，有超过一万名新信徒受洗归主！现在，我请求神扩展我的异象。”

中国某地的基督徒，在一个月之内就新建立了236间教会。2002年，在中国掀起的一波教会倍增浪潮建立了一万五千多间新教会，超过十六万名新信徒受洗。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某个拉丁美洲国家的基督徒，克服政府的残酷逼迫，教会从235间增长到4,000多间，有超过30,000名归信者等待受洗。

西欧的一名牧师写道：“去年，我的妻子和我建立了15间家庭教会。后来我们回国六个月，以完成一项在本土的任务。其间，我们猜想回去以后会看到什么样的情形。不可思议！我们现在可以确定至少有30间教会，但我相信实际的数字可能达到两倍，甚至三倍。

在基督教遭到敌视数个世纪之后，许多中亚的穆斯林现在开始接受福音。过去十年间，在哈萨克斯坦有超过13,000多哈萨克人接受了基督，在300多间新建立的哈萨克教会中崇拜。

有一名在非洲服事的宣教士如此说道：“过去的30年间，我们在这个国家只建立了四间教会，而最近的9个月，我们却建立了65间新教会。”

在处于印度中部的马德雅普拉德邦，教会倍增浪潮在不到七年的时间内，建立了4,000间新教会。同样是在印度，奥里萨邦的库伊族信徒，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建立了将近1,000间新教会。1999年，超过8,000名新信徒受洗。到2001年，他们每一天就建立起一间新的教会。

在蒙古国，一波教会倍增浪潮产生了10,000多名新信徒。而另一波则在内蒙古赢得了50,000人归主，这一切都发生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们在世界各地都看到，成千上万人因着教会倍增浪潮而进入了基督的国度。

何为教会倍增浪潮？

简单来说，教会倍增浪潮指迅速倍增的本土教会，在该族群或某部分人群中，广泛建立起教会的现象。

以上定义只是描述教会倍增浪潮发生的现象，而非定规可能发生或应该发生的结果。在大量研究这些浪潮后，我们总结出该浪潮的四个特征：迅速繁衍，建立众多教会，本土化，在一个族群或类似群体内。

1. 迅速繁衍

教会倍增浪潮的发展速度惊人。在很短的时间内，新建立的教会就开始建立新教会。通常，子教会也会以同样的方式迅速倍增。

你可能会问：“倍增多快才算快呢？”或许最佳的答案是：“比多数人所想的更快。”虽然各个地方的倍增速度不同，但是当教会全速向某个族群传福音时，其增速总是超过人口增长率。

教会倍增浪潮并不只是简单地增加新教会，而是成倍地增加。调查显示，倍增浪潮中的每间教会，几乎都在努力建立多个新教会。这或许说明了教会倍增浪潮很少集中在特定地区，建立几间新教会的原因。这些教会不向整个族群或城市传遍福音就不罢休！

2. 本土化

教会倍增浪潮是本土性的。本土化的字面意思是指从内部产生，而不是由外部开始。浪潮中的第一批教会，可能是由外来宣教士建立的，但很快倍增浪潮的势头，就从外来者转移到当地人。因此，在短时间内，归信基督的新信徒，甚至可能不知道外来者曾参与到教会倍增的工作中。在他们看来，该浪潮的表现、运作以及感受都呈现本土特征。

3. 以教会建教会

以教会建教会是教会倍增浪潮的特征。虽然初期的教会可能是由植堂者建立的，但到某一阶段，教会本身就会参与到这一行动中。教会继续建立新教会，所建立的新教会又建立更多新教会，如此，初期浪潮的特征就发生某些改变。第一代不再掌控第三代教会开展的事工。当新教会出现指数型倍增时，整个浪潮就达到一个临界点。有人把这一临界点比作“爆发点”，或多米诺骨牌效应，或洪水决堤，奔流直下之时。

教会建立新教会，
所建立的新教会又
建立更多新教会。

从某些方面来看，真正的教会倍增浪潮是一个“失控”的浪潮，以极快的速度繁衍一代又一代的教会。许多教会运动功亏一篑，没有发展成为倍增浪潮，就是因为败在这节骨眼上。起初建立教会的人此时试图控制想要繁衍的教会。可是，一旦繁衍教会的势头超过植堂者的控制范围，一波教会倍增浪潮就应运而生。

4. 在某个族群内

教会倍增浪潮通常出现于某个族群或相关的人群内，这是因为它涉及福音信息的传讲，自然就需要语言和民族的共同性和共通性。不过教会倍增浪潮一般不会就此而止。由于新信徒的生命被福音的大能改变，他们会把这一美好盼望的信息带到其他族群。

神的工作和基督徒的重要角色

在教会倍增浪潮中，宣教士或外来者在初期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一旦族群开始回应，外来者就应当逐渐退出支配地位，而让新信徒作为首要的收割者和浪潮的领导者。

一直以来，教会倍增浪潮的许多实干家，都毫不犹豫地将浪潮的荣耀归给神，到一个程度认为浪潮完全是神的作为。有一位宣教士曾这样说：“我们想拦阻这一切也拦阻不了啊！”他的谦卑值得钦佩，但他的话却可能误导人。将教会倍增浪潮完全归结于神的作为，可能会让人忽略自己的责任。倘若只有神在推动教会倍增浪潮，那么在产生浪潮的地方，不就只能责怪神了吗？

事实是，神已让基督徒在这些浪潮的成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过去几年里，我们了解到许多做法会阻碍甚至止息教会倍增浪潮。我们在层出不穷的事例中发现，许多善意的行动没有与神同步，结果反而延缓甚至扼杀了教会倍增浪潮。教会倍增浪潮能够奇妙地改变人的生命，但也容易受到人的破坏。

难怪我们必须认识神在这些浪潮中做工的方式，了解神如何使用植堂者、宣教士、本地人和外来者掀起这些浪潮。

我们还要知晓哪些因素会延缓、削弱甚至终止教会的倍增。这并不表示我们不相信神在救赎历史中掌权。研究并积极推动教会倍增浪潮，恰恰表明我们真心遵从基督颁布的大使命：“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有一位宣教士精辟地总结道：“我们知道历史的最终结局，知道神将在万邦中得荣耀，但这一切如何实现却不得而知。它既是一个奥秘，又是一场探险。”

返乡宣教

安德鲁·琼斯

当 我从“宣教工场”回到家乡时，才发现原来自己从未真正离开过。

我在世界福音动员会参与短宣的那些日子，是我人生的转折点，改变了我的一生。这段经历使我确信自己的余生将作一名宣教士。那时，我的未婚妻黛比和我有同样的感动和志向。我们参与“真道号”福音船在拉丁美洲服侍了两年之后搬到美国，并在那里结婚。

我出生于新西兰，十多岁时和父母搬到了澳大利亚。我那时刚刚信主，但已参与街头布道和国内宣教有些时日。当我听说海外的需要后，就决心“放下自己小小的抱负”。于是，我卖掉车，买了一张单程票直奔宣教前线。

两年之后，我们回到西方世界，住在南加州。返回“大后方”居住反而让我们感到迷惘。我们想外出做宣教士，去任何地方都行，就是没想过会去美国。

只要顺服神，不问去哪里

后来，我们开始认识到，我们的呼召是顺服神，而非去哪里。我们定意在任何地方都过宣教式生活。我们很快发现身边就有不少社会群体还未听到基督的好消息，国际学生便是其中之一。于是，我们接待他们，并帮助教会在学生群体中开展福音事工。我们在酒吧和街头与人分享基督。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我们开设另外一种形式的敬拜聚会，看起来更像咖啡屋聚会。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们应邀回到宣教工场，这一次是在另一艘船上事奉。我很兴奋，以为我们即将投身“真正”的海外宣教工场。但黛比怀了我们的第三个孩子，我们的计划不得不改变。那时我们一家五口，无法挤在忠仆号的四人铺的隔间里，于是我们不得不另外选择事奉工场。

那时，我们参加洛杉矶东部一间名叫布雷迪堂的教会。我们的牧师汤姆·沃尔夫深深涉足培训宣教士的工作中。我们在教会里学到了许多对将来开展新的事奉极为有益的东西。1994年，该教会委派我们作宣教士，但



作者是一名宣教士，目前正在开发带有宣教异象的创业人士全球网络。他的博客地址是 talkskinnykiwi.com。

本文摘自 *Forward Slash* 一书。版权使用已蒙作者许可。

是我们将要去的地方并不是海外，甚至没有跨出本州。我们只是要去到离这里不过六百公里的旧金山，在一个缺乏基督见证的后现代次文化群体中建立一个基督徒群体。

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向后现代次文化群体宣教

“文化创造者”是对这个群体的一种称呼。这个群体包括成千的街头少年、年轻的吸毒者和其他生活在后现代次文化中的人。他们受到多文化流派的影响，如哥特、朋克、锐舞文化、嬉皮士、赛博朋克以及拥有自己聊天室和新媒体思维的新兴网络极客文化。我们爱他们，对我们来说，他们不只是一个特殊的人群而已，更是我们的同胞和朋友。我们甚至搬到他们所处的海德艾斯布利社区，住在他们当中，他们就是我们的部落帮。

在美国做宣教士或许比在拉美做宣教士更困难。我们接触的大多美国年轻人都认为教会是一个完全不着边际的地方。有些人 and 基督徒有过不愉快的经历，这破坏了基督教在他们心中的形象。他们认为基督徒易怒且怪异，总之，他们对基督教疑虑重重。

米利亚姆·阿德尼说：“很多美国人对于基督教满腹疑团。他们认为基督教强调人是罪人并压抑情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男性至上主义、世界资源的生态掠夺、种族主义以及自卑心态等流弊。”¹

许多教会、宗派和宣教机构与我们并肩作战。其中最为有力的是那些年代久远的城市教会。它们决定留在市中心，继续致力于使教会成为城市的属灵中心这一异象。透过协调宣教项目和组织混龄人群在教会中一起敬拜，这些教会获得了新的生命和新的异象。

虽然我们曾经很喜欢与老的城市教会保持健康的伙伴关系和共生关系，但事实上新酒需要装在新皮囊里。我们看见许多年轻人将生命奉献给耶稣，生命也发生巨大的改变，但与“传承的教会”之间仍然存在难以跨越的文化差距。正如我的朋友丹·金博尔所说：“他们喜欢耶稣，但不喜欢教会。”²

我们爱他们，对我们来说，他们不只是一个特殊的人群而已，还是我们的同胞和朋友。他们就是我们的部落帮。

新型教会 破土而出

为了避免硬把新生代信徒塞进现有的老教会，出现不尽人意的结果，我们就决定开始发起新型教会的浪潮。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我们与世界各地有同样想法和做法的宣教组织建立联系。我们倾听彼此的事奉经历，很快就发现新一波的浪潮正席卷过来，任何群体或宗派都不是踏浪翻波的弄潮儿，此起彼伏的浪潮亦非西方世界独有，而是在全球范围掀起的 multidirectional 的滚滚巨浪。

我们看到很多类似的教会纷纷破土而出，它们最初在咖啡屋、家庭、酒吧、商场或其他适宜的公共生活场所中落脚。有些人把这些地方称为“第三空间”，换言之，教会扎根之地既不是我们的空间，也不是他们的空间，而是介于两者之间。新型的教会没有聘请专业人士来管理，通常由平信徒带领，他们的组织架构是自下而上的，奉行信徒共同参与的动态教会治理模式，而非自上而下的静态教会治理模式。

新型教会的创建都很简单，都是本地人努力参与，通常没有预算，展现出来的却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机体。随着教会在群体关系和专注社群的宣教中日益成熟，他们

就能自己组织成蚂蚁王国般的有序群体。

人们使用诸如“新人类”、“宣教型”、“新兴教会”、“新锐教会运动”³以及“后现代”等层出不穷的新名词来描述这类新型教会，但这些标签很快就因为人们沟通不当和心怀疑虑而搅浑了一池清水。

简单

我们还不能给这样的教会群体一个合适的名称，但无论我们给它们冠以怎样的名称，这些在新兴文化中由宣教事工直接催生的新型教会，结构几乎都很简单。它们在许多重要的方面可能更接近初代教会，而非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它们令人想起在例如中国、印度、拉美和非洲等地声势浩大的本土教会运动，它们都是宣教事工在当地的边缘群体和贫穷人士中掀起的，这些教会组织模式简单紧凑，在很多方面值得我们学习。教会的结构“简单”并不表示它们不会遭遇复杂的情形。事实上，西方国家中的城市教会生活更为繁复，涉及到许多彼此互不关联的多元化教会群体，层出不穷的会议、节日、聊天、博客、宣教项目、祷告小组、各类兴趣小组、文艺活动及全市崇拜活动，不一而足。有时很难辨明这些复杂多样的教会活动中，哪些在某人的属灵群体中占主导地位。与其说西方的教会生活单一化，不如说它单元化。

欧洲

我们全家驾驶宿营车周游美国几年之后，于2000年搬到欧洲。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越是靠近西方基督教的发祥地，越是感到欧洲大陆对福音的抵触。欧洲在许多方面比美洲或澳洲更具挑战性，基督教在这块土地上强大深厚的文化影响力早已化为尘封的记忆。

莱斯利·纽比金所言极是，他将英国称为“后基督教”文化的国家。他和我一样，也是从海外宣教返乡，在自己的家乡发现了一项新的宣教事工。他面临后现代、后基督教社会的挑战，对于“大大忽略了当今世界文化中分布最广、最具诱惑力和最为强势的文化”，即现代西方文化的宣教学著作大加鞭挞。⁴

学习

虽然世事沉浮变换，但福音却是永恒不变的。圣经是我们永远的罗盘，让我们一直行驶在正确的航向上。我和汤姆·沃尔夫在过去15年里并肩事奉，从中我总结出以下三大原则。我个人一直努力奉行，我们的事工因此结出累累硕果。

1. 顺服耶稣

在路加福音10章中，耶稣差遣门徒出去事奉时作出指示。这些指示从前是有益的，今天于我们的宣教工作依然如此。耶稣差他的门徒团队出去寻找愿意与神和好的人，就是圣灵所预备愿意接受神话语的人。宣教是向外流动而非向内流动，宣教的目的是把人们吸引到一个项目或活动中，而是去到目标群体当中。宣教专注目标群体的生活中发生的事，而非我们拟定的活动。耶稣吩咐门徒不要带行囊，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我们需要带着空行囊进入这些新工场，接受我们所服事之群体的款待。我们应当活得像客旅，而非摆出施恩者的姿态。如此，福音事工就能够在宣教的大后方不断拓展，有人称之为“后殖民宣教”。

2. 效法保罗

保罗使徒式的事奉榜样今天仍值得我们学习。

保罗首先鼓励提摩太为在上掌权者代祷。这很大程度上与耶稣在路加福音 10 章中的教导相对应。保罗又劝勉提摩太说：“为了这事，我也被派作传道的和使徒……作……教师”（提前 2:7）。他在第二封书信中几乎原封不动地引用了这句话（提后 1:11）。

保罗在他人生的最后阶段，将他所作的事工和如何服事简明扼要地指教给他的门徒提摩太。保罗用祷告预备福音工场，他的事工角色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 预报者：他用适合听众文化处境的适宜方式讲述神的作为。在西方世界，预报者通常是艺术家，因为艺术以极为深刻的方式述说人们的故事。我们现今生活在一个媒体新科技、博客和现场传输（视频直播等）构成的世界中，可以靠搜索引擎快捷地收集到许多故事和事实。我们需要熟悉社会媒体和信息流动的新型传道者，继续传讲救赎的故事。
- 使徒：保罗是一位创业者，勇于开创新的架构，以便保留和传递新生的信徒群体的生命活力和见证。我们的新世界中涌现了许多传福音的机会，层出不穷的新的策略也在不断形成。宣教策略专家艾伦·赫希认为今天需要“使徒型天才”。⁵
- 教师：保罗用富有创意的方式传授他的知识和经验，以至于下一代可以站在他的肩膀上，将教会的教导代代相传。我们也需要教导敬虔忠心的人，以便他们可以教导别人。

这样的宣教模式是确定无疑的，是我们和早期教会一脉相承的事工节奏。我有时把祷告、预报、使徒、教师简称为 PHAT，年轻人通常对此付之一笑。有的时候，我会用更通俗的话来表达，我们的宣教任务就是交朋友、讲故事、举办派对和送礼物。

3. 整全的宣教

汤姆·沃尔夫预计“21 世纪宣教的主战场是在商界”。这不仅言中海外宣教的情形，更是当今宣教的普遍特性。

一直以来，宣教和营商都有紧密的联系。初代教会就是如此，使徒保罗曾以制造帐篷为生。修道院浪潮便是通过企业这一强大的助推力把福音带到世界各地。早期更正教宣教浪潮，例如莫拉维亚弟兄会和宣教事工中大胆创新的威廉·克里等人都是一边服事，一边经营小型生意。甚至连 1850 年的英国行道会的亨利·维恩都提倡联合经营小型生意，以公平贸易支持宣教事工，使之具有持续发展性，不需要依赖国外的资源。⁶ 我们不应对此感到惊讶，商务活动已经成为西方世界的主要宣教平台。现在很多人都在谈论“第四部门”或“盈利性商业”⁷，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企业这样的话题，而这些从前只是海外宣教工场中比较常见的现象。

最近，我们开始参与合作运营演播室和许多小型商店。突然之间，我们涉足到城市生活的中心地带。我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宣教站，而是属灵、商务、媒体和爱心接待中心。我们也不是修道院。但是我在猜想，要是一千多年前在这片土地上居住、劳作和祷告的凯尔特修道士们生活在今天，他们会怎么做。我觉得他们会做非常类似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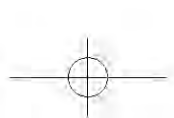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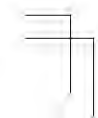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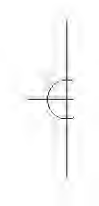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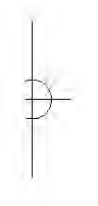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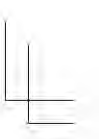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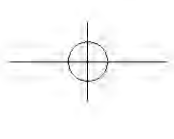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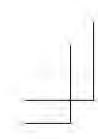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仍在学习

我们仍在学习，还会犯错。今天的世界比以往变化得更快，我们仍在探索适合于

西方文化的宣教理念。如果大卫·博希言之有理（我想他是对的），宣教学很可能“包括一个生态维度。它一定是非主流化的（但不是逃避现实）；它必须是跨宗派和处境化的，由平信徒参与和主导。只有当本地敬拜神的信徒群体发出见证，鼓励人们与所属文化积极互动，并且推动信徒群体与所处社区展开积极对话，我们为基督所作的见证才有可信度。”⁸

尾注

1. Miriam Adeney, "Telling Stories: Contextualization and American Missiology," *Global Missi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ed. William Taylor.
2. Dan Kimball, *They Like Jesus but Not the Church: Insights from Emerging Generations*, Zondervan, 2007.
3. In *The Emergent Church: Christianity in a PostBourgeois World* (1981). Johann Baptist Metz 预示，西方文化中将会出现新的一种教会，并且是从边缘群体，以及社会里的草根阶层中涌现出来的。
4. Lesslie Newbigin, *Foolishness to the Greeks*, Eerdmans, Grand Rapids, 1986. Newbigin 的洞见激发了相当多的运动寻求以宣教的思维模式来靠近后现代和后基督教时代的西方社会。这些运动包括“福音与我们的文化网”（*The Gospel in Our Culture Network*）、“领袖网中的年轻一代领袖”（*Leadership Network's Young Leaders*）以及 Allelon 发起的“西方文化中的宣教计划”（*Mission in Western Culture project*）。Newbigin 为 Roland Allen 的 *Missionary Methods: St Paul's or Ours* 一书所写的引言将后者的宣教著作重新介绍给新一代读者。
5. Alan Hirsch, *The Forgotten Ways: Reactivating the Missional Church*, Brazos Press, 2007.
6. *To Apply the Gospel: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Henry Venn*, edited by Max Warren, Eerdmans, 1971, pp. 186-188.
7. “谋益性事业”是新兴的“第四个领域”，不同于政府、工商企业和非盈利组织等传统领域。第四个领域的企业像盈利性企业一样，会生产范围宽泛的有益产品，以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创造工作机会，对经济作贡献。谋益性事业尽量最大化给所有人的益处，并且把所产生的经济“利润”投入到推动社会性目的的事业当中。见 <http://www.fourthsector.org/for-benefit-organizations.php>.
8. David Bosch, *Believing in the Future: Toward a Missiology of Western Culture*, Trinity Press, 1995, pp. 55-60.



全家传道，整家归主

蔡伟贤

年份：1930年

地点：中国西北地区

目标：建立本土教会，大范围开展乡村布道

案例研究：

1. 两位欧洲单身女宣教士的宣教方法和策略。
2. 山东曲阜小群聚会处的宣教方法和策略。

案例研究之一

两位满有恩赐和献身精神的欧洲姊妹被差遣到中国的西北地区，她们的使命是在许多乡村里布道和建立教会。她们能讲一口流利的中文，一直忠心热诚地做主工。十年之后，她们终于建立起一间小教会。不过，这间教会的大多数成员是女性，她们的孩子也定期来参加主日学。任何来到这间小教会的人都会立刻注意到其中没有男性信徒。

两位宣教士在她们的宣教报告和简讯中都提到，那里的男性普遍“心里刚硬”；此外，想要接受洗礼的青少年还受到父母反对。

案例研究之二

1930年，小群聚会处在山东掀起了一波属灵的复兴。许多成员变卖自己的一切家产，为的是差派七十个家庭到西北“即时兴起教会”；而另外三十个家庭则移居到东北。到1944年，他们成立了四十间新聚会处，并且全都积极热切地参与到传福音的事工中。

案例研究比较

从舍己奉献和正统教义方面来看，两位来自欧洲的姊妹和小群聚会处都具有极大的共同之处，但是为何二者在建立教会的策略和果效方面又存在如此巨大的差别呢？

我们先来探讨那两位单身的宣教姊妹的事奉经历。日复一日，当村里的男人或者父亲到田里劳动或到城里



作者现任伦敦以马内利福音教会 (Emmanuel Evangelical Church) 主任

牧师。1972年至1991年，他担任国际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秘书长。

本文摘自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1975年)，World Wide Publications, Minneapolis, MN。版权使用承蒙洛桑世界福音大会许可。

做买卖的时候，总能看见她们与村里的妇女们你来我往地建立友爱的关系。她们的外貌特征（因此被称为“红毛鬼子”）足以使村民的心里激起文化和种族偏见。她们两位都未婚，也会引起社会性的争议。众所周知，家庭是组成中国社会的基本单元，确保社会的安定团结。在儒家思想中，五个基本关系中的三个都与家庭有关——父子、兄弟以及夫妻。这两位姊妹单方面与村中的妇女建立关系，却没有取得男性长者的认可，让人觉得她们是试图破坏社群关系的外国势力。另外，村民们不停地对两位单身宣教姊妹指指点点，说长道短。她们为什么不结婚？为什么不和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亲戚住在一起？结果，当她们想劝说当地妇女或年轻人离弃他们祖宗的宗教信仰时，她们常被视为“家庭关系的破坏者”。

相比之下，小群聚会处差派出去的是一个中国基督徒家庭，是受社会文化认可的实体。因此，七十多个家庭成为宣教事工中极为有效的人手。不难想象，这些家庭的家长们能很自然有效地与村民中的长者分享信仰。祖母们能够在闲聊中向村子里信奉异教的老年妇人，讲述她们跟随耶稣的喜乐以及从魔鬼的权势下得释放的经历。家庭主妇们可以在集市上邀请其他家庭主妇，参加“即时兴起的堂会”在每周日举行的礼拜聚会。所以，他们以这种途径传福音和建立教会，快速催生出四十间新的聚会处就不足为奇了！

在异文化中向全家传福音

向整个家庭传福音的策略，不只适用于中国社会，对亚洲其他群体、非洲村落和部落以及拉美的贫民区和社群同样有效。罗伊·希勒研究基督教信仰在韩国的迅速发展时写道：“韩国社会的结构是促成韩国教会增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们在韩国所面对的是一个以家庭而非部落为基础的社会。时至今日，家庭在韩国社会中依然极为重要。通过向整个家庭传福音的方式带领人归主才是最可取的。”

他多次提到了这样的情形，即当一家之主回到自己宗族的村子时，总能成功地劝说自己的亲戚家人“离弃偶像去服事永活的真神”。最后，他总结道：“福音沿着家庭关系网传扬出去，这些关系网就是圣灵带领人们进入基督教会的引线。”



苏芭玛女士在其所著《印度门徒训练新模式》一书中坚称，在印度，家庭是唯一能使福音得以传播并且为人接受的社会体系。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一说法，因为在印度重要的高等学府中，明显看到有大学生接受基督信仰。有些人没有受到父母的压力，可以迈出信心的步伐接受基督。然而，一般而言，苏芭玛女士的观察和推论是正确的。

向整个家庭传福音是当前在拉美部分地区福音宣教事工的主导模式。这些地区的人们生活在在罗马天主教文化网络关系中，其家庭结构亦相当坚固。如同小群聚会处于四十年前在山东采取的宣教策略一样，智利五旬宗的信徒也利用家庭这样的基本社会关系模式，差派他们当中忠心敬虔的家庭出去建立和拓展教会。通过向整个家庭传福音，他们在拉丁美洲的不同地区，已经建立了不少聚会处和教会。拉丁美洲声势浩大的五旬节派宣教浪潮正体现了以家庭向家庭传福音策略的有效性。

有时候，崇尚个人主义的西方人士，很难理解熟人社会里可以集体性地作出信仰的决定。实际上，在这种社会中，某个人如果接受别的信仰，就会被视为“败类”而被逐出家门。文艺复兴之后，大多数西方国家的人们奉行笛卡尔的格言“我思故我在”，以之为个人身份的至理名言。人作为一个理性的个体，可以为自己广开宗教信仰的大门，自由选择愿意信奉的信仰。这个“至理名言”并不适用于许多非洲部落群体，因为对于他们（以及其他许多群体）来说，我参与故我在才是不变的公理。承袭并遵循传统宗教仪式和风俗赋予他们身份认同感。因此，如果他们的宗教信仰要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那就必须是一个集体性或多人共同作出的决定。

穆斯林家庭和群体尤其如此。一对一地单独传福音在这样的社会中不太奏效。我有一个朋友是讲师，在新加坡一间多元种族的大学执教。他颇有见地的指出：“我发现对于大多数马来学生（几乎全是穆斯林）来说，伊斯兰教高举的不是至高神安拉——而是穆斯林社群。”基督徒要在伊斯兰地区作基督福音的使者，不要仅仅关注三位一体及神的属性等神学议题，更需要关注穆斯林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紧密的群体关系。在相当数量的穆斯林归信基督的地方，他们的决定都是群体性的。印尼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过去的十五年里，明智的宣教士和本地牧师与当地穆斯林群体的长者和领袖积极展开对话和讨论。当这些在群体中发挥决策性作用的人相信基督才是通向神的唯一道路，并且基督才是世人的唯一救主时，他们会回到自己的村落和城镇，敦促所有成员归向基督。因此，看到整个群体学习基督教教义并一同受洗，就无需大惊小怪了。

我们称这样的宣教运动为“群体归主浪潮”。在印尼掀起这一浪潮的许多年前，缅甸一位名叫柯大溥的著名布道家就带领整个克伦邦的社区和村落的人民成为耶稣的门徒。今天的克伦邦教会是东南亚生命力最强大的基督徒群体之一。

圣经依据

细查圣经，我们不难发现家庭不仅是救恩的接受者，同时也是救恩的传递者。

首先，家庭是神亲自设立的体系（弗 3:15）。事实上，地上的所有家庭追根溯源都来自同一位造物主。神的教会作为蒙他救赎的百姓被圣经称为“神家里的人”（弗 2:19）以及“信仰之家的成员”（加 6:10）。

摩西五经强调了婚姻的神圣性、儿女与父母以及主人与仆人的关系。新约对此也同样看重（参弗 5:22-6:9；西 3:18-4:1；彼前 2:18-3:7）。

圣经以家庭或家室为单位向耶和華宣认忠诚。作为一家之主的约书亚曾经宣告说：“至于我和父家，我们必事奉耶和華”（书 24:15）。耶和華通过约书亚的前辈摩西，

教导他的百姓以庄严的筵席和节日来颂赞他大能的作为。有趣的是，逾越节的筵席其实是家庭聚餐（出 12:3-4）。在逾越节的筵席上，一家之主要叙述并重现以色列人得救的历史事件。纵观以色列历史，即使到了新约时期，以色列人一直定期举行家庭筵席、祷告和敬拜。因此，犹太家庭不仅成为神施恩的对象，也成了神拯救行动的可见代表。他们通过紧密团结的家庭和敬虔的行为展现了他们的一神信仰，深深地触动了许多外族人社群。结果，大量外族人改变原有宗教信仰，成为犹太会堂的“准会员”。犹太家庭为宣教拓展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使徒式的教导也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徒 20:20）。圣经记载的第一个归入基督教会的外族群体，就是在该撒利亚的罗马百夫长哥尼流全家（徒 10:7, 24）。保罗在腓立比带领吕底亚以及狱吏全家归主，他们一同进到教会（徒 16:15, 31-34）。在亚该亚，伟大的宣教士使徒保罗“初结的果子”是司提反一家（林前 16:15）、基利司布一家和该犹一家（徒 18:8；罗 16:23；林前 1:14）。显然，初代教会不仅在犹太人群体，也在外族人群中教导整家整家地作主门徒。

显而易见，家庭常作为传福音的前哨。亚居拉和百基拉把他们在以弗所和罗马的家作为宣扬福音的中心（罗 16:3, 5；林前 16:19）。阿尼色弗的家以及宁法的家还是教会的聚集礼拜之处（提后 1:16；4:19）。

研习问题

1. 简述带领全家归主的策略可能在短期之内效果不明显，但长远看来将取得迅速倍增的原因。
2. 许多单身姊妹乐意参与服事，如何使她们能够最有效地在以男性为主的熟人社会中传扬福音？单身男宣教士会面临哪些类似的挑战呢？
3. 带领整个家庭归主对于在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会有什么重要意义？

依赖性

格伦·施瓦茨



作者是普世宣教协会 (World Mission Associates) 的创办兼执行理事。该协会系宣教咨询机构，在北美、拉美、英国以及非洲开展事工。他曾担任富乐普世宣教系主任助理6年，并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宣教7年。2007年，他出版了 *When Charity Destroys Dignity* 一书。

好心办坏事，基督徒出于良好愿望的慷慨捐助也可能使人产生依赖性。我们可以从过去被误导的良善所导致的失败中，学到宝贵的功课。

功课一：每一个人都应该付出

美国西部的纳瓦霍印第安人曾在其他民族手下受过许多苦。但是其中一名信徒却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见解：“宣教士认为我们很穷，所以不教导我们十一奉献。可是他们不知道，我们贫穷正是因为我们不十一奉献。”这是一条普遍的法则：神给你什么，你就应当将其中一部分回馈于神。我并不是说十一奉献能解决教会所有的问题。我的意思是，如果假定人们无法将从神领受到的祝福的一部分回馈于神，认为他们穷得无法向神奉献些什么，我们实际上是在剥夺神为他们预备的祝福。

功课二：树立尊严和主人翁意识

外来者为当地信徒修建教堂，其实在不经意间盗窃了他人的自尊。用于基建的外来经费会夺走当地人建立自己的教堂、诊所或学校的特权。这样做不仅不能保留当地人的尊严，反而会产生依赖性，日后也挥之不去。

在一次有关这一主题的研讨会上，坐在后排的一名美国宣教士举起手来发言道：“我对你所说的深有感触。几年前，我带领一个由36人组成的北美短宣队到南美洲，为当地信徒建造一间教堂。我们在那儿干了几个星期，教堂竣工后就移交给当地群众，之后我们就回国了。两年后，我们收到该教堂信徒写来的一封信，信中说道：“亲爱的朋友们，你们的教堂屋顶漏水了，请你们来修理……”

不过有些差会从一开始就坚持要当地信徒参与建堂工程，支持他们的布道员以及差派宣教士。结果有一些教会不仅修建了自己的教堂，而且从开始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差派出了自己的宣教士。

功课三：使之可复制

从西方传播到中非和东非许多地区的基督教的组织架构都是不可复制的。这些复杂的外国架构耗费了数百万美元、英镑和马克，花了几十年时间才建立起来。

若殖民时期的外方人员，都无法在没有大量外来补助的情况下开展工作，那么，他们怎么可能指望没有外来补助的当地信徒能开展工作？结果，因为承袭了过去沉重的传统架构，中非和东非的教会没法走出他们的疆界进行跨文化宣教。此外，由于许多教会项目无法靠当地来持续发展，那更别谈复制到别处了！

因此，当地教会领袖虽然有美好的意愿，但是他们的精力都被维持这些架构的事务所占据，结果无暇顾及充满活力的宣教拓展事工。他们没有多余的精力去进行跨文化拓展，更别说开展有益属灵生命的探索了。结果，当地领袖看起来像一个差劲的经理，甚至像失败者，因为无法保持这一复杂的体系继续运转。建造不可复制的架构留下许多令人遗憾的结果，这只不过是其中一例。

功课四：避免依赖外来资金

教会和宣教组织不可复制的架构最可悲之处，莫过于其大量涌入的外来资金实际上使许多教会继续处于“贫穷”状态。多年以来，信徒发现没有必要把钱奉献到教会，因为他们知道只要坐着耐心等待，资金最终还是会从看不见的渠道流进来。其实，真正无法承担这些项目失败的正是其创办人，维护他们的声誉比其他更重要，故此，“富有同情心”的人一定会去寻找资金并补上这个缺口。

即便是在组织上和资金上独立的主流教会，也发现仍然有必要继续教导信徒“施比受更为有福”。有时候，看到别的群体轻而易举地获得外来资金会成为一种强烈的试探。不过，这正好提醒我们，“有钱能使鬼推磨。”带着成捆的中东石油美钞而席卷非洲的伊斯兰教，对于挂名的非洲基督教来说无疑是一个真正的危险。

伤心的故事

东非某个主要的基督教机构，在朝完全依靠当地资金来运作的方向上发展得很好。他们有适合当地文化的架构，也在当地筹款。后来，欧洲某个捐助者要提供给他们一大笔资金，而他们觉得如果拒绝就会得罪这位捐助者。结果，悲剧在处理这件事的过程中发生了。这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们说：“如果这么容易就能得到海外资金，我们干吗还千方百计地在当地筹款呢？”结果，他们取消了当地筹款计划。为了来得容易的资金，该组织出卖了自己的灵魂。我们都当为之难过。

快乐的故事

南非开普省的一位牧师有异象开展一项事工，但其预算高达一亿兰特。听说他最近曾在欧洲访问，我的心为之一沉。后来，我得知神在这次旅途中对他说话，告诉他必须从家乡开普省的基督商人徒中筹款，你可想而知我有多么惊讶！如果事情照这样发展下去，那么祝福将临到所有开普省的人，而非局限于少数几个欧洲捐助者。

勤劳的工作

有一位牧师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后买了一块地，然后开始耕作。他隔壁的一个村民看见了，就来问这位还在地里干活的教会领袖：“牧师，你为什么还要耕这地呢？”

牧师回答说：“因为教会的供应越来越少，我还需要养家糊口啊！”

这个村民接下来就说：“你是神的仆人，你必须做神的工作。你去做神的工作，我来为你耕地。”到丰收的季节时，这个村民又再一次提出帮助这位牧师。

后来，这位教会领袖得出一个结论：“当会众看见我们做教会领袖的都愿意为自己的生计劳作，那么他们也会愿意来帮忙。这就是我们的会众改变态度的原因。”

这样来看吧：只要不明之处有钱来，当地信徒就不会觉得有必要支持他们的牧者。问题是：有人有勇气拆毁这一系统，使新生的架构真正属于当地人吗？

调动当地资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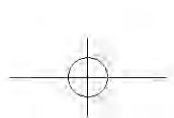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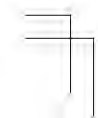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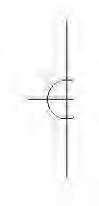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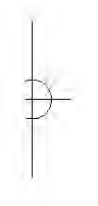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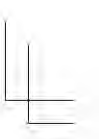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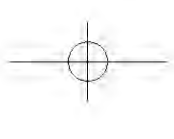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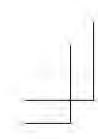
一百多年前，宣教学家就发现自养在建造教会中的重要性。一个世纪后的今天，人们不但没有实施健康的自养原则，反而认为，唯一合理的做法就是以国际资源来补助，甚至代替本地的奉献。他们根本没有认识到，以国际资源代替当地资源，实际上剥夺了当地人将神所赐给他们的祝福回馈给神所带来的喜乐。更可悲的是，由于过多资金拨到已经存在的教会，许多未闻福音之地至今无人前去将福音传开。

一名东非的教会领袖告诉我，他面临双重挑战：“款可以在当地筹到，但这还不够。我们还必须挑战西方的架构和观念，因为后者继续从海外注入资金。”现在是该杜绝受误导的资金涌入新兴教会的时候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看见教会在神的祝福中不断前行。



研习问题

1. 在跨文化的处境中，外来资金会产生什么不利因素？
2. 调动当地资源在哪两方面可以推动神的国度？



彰显神荣耀的渗透式植堂

吉姆·蒙哥马利



作者吉姆·蒙哥马利曾是黎明事工 (Dawn Ministries) 的创始人和主

席，于2004年退休。他也在归主协会 (OC International) 服事过27年。他著有6本以大使命为主题的书籍，代表作有 DAWN 2000: 7 Million Churches to Go, 讲述了 DAWN 浪潮的异象和历史。

本文摘自 End Will Come (1997年)，William Carey Publishing, Pasadena, CA。版权使用已蒙作者许可。

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也是我的，并且我因着他们得了荣耀。——约翰福音 17:10

渗透式植堂有一个异象，就是让道成肉身的基督显明于全世界每个族群、地区、城市和国家的每一个最小的人口单元当中。

渗透式植堂的概念现在听起来简单明了，但我却经过二十年，苦苦求索如何使万民做主的门徒之后才明白。

又真又活的基督

我们在菲律宾开展了一项非常成功的宣教事工。事工接近尾声时，我对宣教的认识产生了战略性的突破。那时，我们在短期内就建立了一万多个福音性查经班。但我并没有因此感到满足，我为何没有兴奋不已呢？因为这个国家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尚未与耶稣建立个人化的关系。

我为此祷告说：“主啊，为什么你给了我们一个你明知我们无法完成的命令？你是不是在骗我们？还是你这番清楚明白的话另有所指？”

“如果你真想要使万民成为你的门徒，为什么你不留在地上呢？你本可以去到每一个村庄传道，正如你在加利利所行。你完全可以在那些地方说他们的地方话、穿着饮食与他们一样，融入他们的文化，并且能够在全世界的每一个村庄、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群体’中与人建立关系，亲如一家。”

“你本可以亲自彰显你的大能、表露你关爱和怜悯之心，并强有力地传扬你天国伟大的信息。你明知这完全非我们所能，为什么还要把这样的任务留给我们来完成呢？”

我如此祷告数周后，神似乎对我说话了：“现在，你需要留心听我说，我要你知道如何完成大使命。”

“照你所说，你务必让我这位万有的主，在全世界的每一个小的群体中，都真正地道成肉身显现出来。”

在那一瞬间，从神而来的启示将一切清晰化了。神的居所在哪里呢？

“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西 1:27）。

“……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上的更大”（约一 4:4）。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我就在他们中间”（太 18:20）。¹

再也清楚不过了！只要每一个地方都有一些真正重生的基督徒运用圣灵所赐的恩赐，成为基督的身体在那里发挥功用，基督就在那里真实地活出来，并以他大能、荣耀和怜悯昭显于世。只要我们在地上每一个小的群体中以適切他们处境的方式传达天国的信息，这一切完全就能实现。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我们全家在菲律宾完成了预定的宣教工作后不久，我碰巧有机会和廖大卫交谈，当时他是拜欧拉大学的宣教学教授。我告诉他菲律宾教会所委身追求的梦想：到 2000 年，从菲律宾现有的 5000 间教会增加到 50000 间。

他说：“噢，你是说渗透式植堂。”

我曾关注过福音渗透浪潮，比如拉美的“福音深传运动”，但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渗透式植堂。

不过，渗透式植堂恰如其分地描述了在菲律宾不断成形的宣教理念。1974 年，我感到神告诉我，完成大使命最直接的方式，莫过于让生活在每一个阶层、类别和处境中的人，都能够看见复活的基督在他们当中显明出来。

这就意味着要在每个国家的每一个小的群体中，都建立起以基督为中心的教会。

不只是植堂、拯救灵魂，而是有朝一日，全地能充满神的荣耀。

圣经中的渗透式植堂

当然我明白，我不能只凭自己的见证和可行的经验来证实普世宣教策略的有效性。虽然我的恩赐不在做学问和神学上，但是在过去二十四年中，人们已经在运用这一策略并且加以推广，这一事实不断激励我，我也没有听到一位神学家提出反对意见。实际上，我经常读到神学家和宣教学家的正面评论，这些评论肯定了我从神所领受的或从属灵导师所学到的亮光。

这不表示圣经里没有支持渗透式植堂的依据。以使徒保罗的事工为例，他植堂方式多样，且高度处境化，但果效始终不变：他总是在许多人口稠密的地区，深入广泛地建立起不断倍增的堂会。因此圣经才会说：“这样过了两年，全亚西亚的居民，无论犹太人或希腊人，都听见了主的道”（徒 19:10）。

神的窗口

吉姆·蒙哥马利

耶稣吩咐我们去使万民作主的门徒。许多基督徒越来越确信，唯有广建教会才能实现这一大使命。教会仿佛神的窗口，应当在几步之遥就建立一间。教会必须成为人们可以直观地看见基督身体的地方，让神的荣耀在每日生活中的所有实际方面都让人能够亲自、实在、就近地感受到。不少人时常含着泪水告诉我，任何肤浅人为的东西，以及短暂的福音大会带来的一丝震动，甚至过去 50 年或 500 年就一直存在的那类教会都无法让他们国家的价值观产生真正的改变。因此，建立什么样的教会非常关键。只有当又真又活的基督彰显于每一个社区和每一个村落时，才能带来改变。基督已经来住在我们当中，而且会继续同在。所以，我们栽种和浇灌教会倍增浪潮，并让建立起来的教会也栽种和浇灌其他教会倍增浪潮，直到所有人都无法再误解、忽视，甚至逃避耶稣临在地上的形式——地方教会。

作者是黎明国际网络（The Dawn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vision）的一名策略顾问、研究员和记者，该网络关注传递异象和建立友谊的策略。

正如彼得·瓦格纳在《灵火蔓延》（三卷一套的《圣灵的作为》的第一卷）一书中写道：“使徒行传中最稳固、最持久的事工模式就是植堂。该书展现的诸多事迹，包括传福音、医病、赶鬼、忍受逼迫、教会会议以及其他活动，都紧紧围绕着一个目标，也就是在当时已知世界的各地广泛深入地倍增教会。”²

瓦格纳在第三卷书中如此说：“保罗对新成立的教会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力，其中一部分无疑是推动他们在所处的城市中继续传福音给失丧的人，并在每一个社区建立新的家庭教会。因此，没有任何宣教学原则比渗透式植堂更重要。”³

在下文中，我要将教会倍增与圣经中至少四卷书反复提到的旧约异象和预言结合起来探讨。

例如，民数记 14:21 写道：“全地要被耶和华的荣耀充满。”类似的预言也出现在以赛亚书 11:9 和哈巴谷书 2:14。

我的一位同事向我指出，类似的经文还有诗篇 72 章的最后两节。第 20 节说：“耶西的儿子大卫的祷告完毕。”那大卫最后一个祷告完毕时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呢？“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19 节）。

神的荣耀彰显在何处？毫无疑问，“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作为”（诗 19:1）。但是许多经文也告诉我们，他的荣耀借着基督实实在在地居住在我们中间。

我默想约翰福音 17 章中主耶稣所作的大祭司祷告，并以此向神祷告。我再次得到同样的看见。我阅读西班牙语的圣经，“mi gloria se hace visible en ellos”这句话跃然纸上（第 10 节）。

“我因着他们得了荣耀”（直译为“我的荣耀明见于他们当中”——译者注）。

重要的是显明神的荣耀，我们企愿的不只是植堂、拯救灵魂，而是有朝一日，全地能充满神的荣耀。

“我因着他们得了荣耀”指神因着他的百姓得荣耀。

彼得·瓦格纳在《灵火蔓延》中继而阐明：“活跃在世界各地，数不胜数的基督教会虽然还不完全，但都真实地透过耶稣基督彰显出神的荣耀。”⁴

故此，渗透式植堂的任务就是，确保在每一个地方透过信徒联结而成的基督身体让人看到基督的同在。

更确切地说，我们开展渗透式植堂并非由于它是完成大使命的良策，更是因为我们想与旧约中反复提到的预言共襄盛举，使“认识耶和华之荣耀的知识，必充满全地”（哈 2:14）。

渗透式植堂有力地回应了圣经所记大卫的最后一个祷告：“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诗 72:19）。

渗透式植堂使神的荣耀明见于世上每一个群体中。

研习问题

1. 简述渗透式植堂策略。为何作者深信渗透式植堂是完成大使命的关键？
2. 作者列出几段以神的荣耀为主题的旧约经文，来支持渗透式植堂的异象。这有什么重要意义？

尾注

1. James H. Montgomery, *DAWN 2000: 7 Million Churches to Go*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9), pp. 29, 30.
2. C. Peter Wagner, *Spreading the Fir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4), p. 60.
3. C. Peter Wagner, *Blazing the Way*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5), p. 48.
4. C. Peter Wagner, *Spreading the Fir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4), p. 60.

过头了!

菲尔·帕歇尔



作者曾为国际事工差会宣教士，在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宣教44年，著有9本以伊斯兰教为主题的书籍，代表作有 *The Cross and the Crescent: Understanding the Muslim Heart and Mind*, *Bridges To Islam: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Folk Islam* 和 *Muslim Evangelism: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Contextualization*。

本文摘自 "DANGER! New Directions in Contextualization,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34:4 (October 1998), EMIS 出版。P.O. Box 794, Wheaton, IL60187.

处境化主要研究福音使者如何调整信息，使新建的教会，甚至他们自己，都适应新的文化处境。

菲尔·帕谢担心，某些宣教士在处境化方面的做法“过头了”。在本文中，他提到一些宣教士为了赢得穆斯林归主，而让自己事实上变成了穆斯林。本文在宣教人士当中引发了一场持续至今的坦诚辩论。这些讨论有助于确定和辨别穆宣的重要议题。举例来说，人们现在能清楚认识到宣教士变成穆斯林，与穆斯林信主之后仍保持穆斯林文化身份，是两件极为不同的事情。

最近，我和一群极有热心传福音给穆斯林的年轻人交谈。他们很兴奋地告诉我，有一位宣教士推出了一种带领“以实玛利的后代”（即穆斯林）归主的“新”策略。该策略的核心内容是宣教士宣称自己要成为穆斯林，如此他可以到清真寺里参与礼拜。这位宣教士以两位最近完成法律手续成为穆斯林的亚洲基督徒为例来说明这个概念。简而言之，这种策略就是通过成为穆斯林来带领穆斯林归向基督。

实际上，接受穆斯林身份，以及在清真寺里礼拜并不是什么新策略。但经过法律程序成为穆斯林肯定会把宣教工作带到未知的境地。我对此深表担忧。

处境化标尺

约翰·特拉维斯*是一名长期在亚洲穆斯林当中工作的宣教士，他对伊斯兰宣教事工中的处境化程度作了简单分类，我们对此深表谢意（参下一页的C1-C6标尺）。

几年前，一位著名的研究伊斯兰教的教授提到，穆斯林信主后可以并且应该留在清真寺，暗指这是笔者的观点。我很快就指正了他的这一说法，指出我在口头和书面上都从未持有过这种观点。拙著《走出清真寺》花了很大笔墨说明为何、何时以及如何让一个穆斯林归主者与清真寺切断关系（并不是离开穆斯林群体）。

不过，我的确建议新信徒在接受信仰后有一段过渡期，随着信仰的成熟，慢慢地从清真寺礼拜中抽离出来，因为突然离开可能会引发激烈的冲突和随之而来的排斥。

在列王纪下 5 章，乃缦提到他随同前往异教临庙叩拜的事，以利沙对这位新信徒的回答会带给我们有趣的看见。

1975 年，我们的宣教团队在亚洲某个穆斯林国家开始实施 C4 策略时（高度处境化，但当地穆斯林群体不再视归主的人为穆斯林），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一位长期在伊斯兰地区工作的同工直截了当地对我说：“你们处于危险的滑坡之中，再下一步你们就要否认十字架了”。然而，23 年过去了，我们依然采用 C4 策略，也仍传讲十字架，并且神在那个国家也大大赐福我们的工作。

但现在轮到我来反对“滑坡”了。我不是指我们团队，而是指那些在穆斯林世界的各个地方工作的宣教士的“滑坡”。这个“滑坡”具有逐渐增加，且不易察觉的欺骗性的特点。当极有热心的人来带领该运动时，其情况更甚。而今，在我看来，我们需要把这些问题带到神学家、宣教学家和管理人员面前来一起探讨，以免不经意地沦为亚基督教。

事工实验

我们有一些现成的例子可供研究。在亚洲一个偏远落后，范围不大的地区，一项 C5 实验已经进行了许多年。这些信徒称为“接受弥赛亚的穆斯林”，他们跟随弥赛亚尔撒（即耶稣），当地穆斯林仍然接受他们为穆斯林。虽然几年来经历了很大的人事变动，但这一项事工还是为我们的评估提供了非常坚实的基准。

C- 标尺

界定穆宣处境中六种类型的“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的实用工具

约翰·特拉维斯（笔名）

在过去的 22 年里，作者和他全家一直在亚洲穆斯林地区参与建立处境化教会。他和他的妻子共同为许多书籍和期刊撰写文章，并经常前往许多国家，教导以处境化、医治以及与穆斯林分享耶稣之爱为主题的课程。

C1-C6 标尺用来比较和对照穆宣处境中六种类型的“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即相信基督的信徒群体）。这六种类型之间的区别体现在语言、文化、敬拜形式、与其他人一起敬拜的自由程度，以及宗教身份等方面。但它们都尊耶稣为主，也持定相同的福音核心内容。C 标尺试图厘清穆斯林世界中，归主群体在种族、历史、传统、语言、文化，以及某些情况下在神学方面存在的多样性。

这些方面的多样性意味着需要各种各样的方法才能成功地向 13 亿穆斯林分享福音，并在其中建立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C 标尺的目的是帮助建立教会者和 MBB（穆斯林背景的信徒）确定，哪一种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可能吸引目标群体中的多数人归主，并且能够最大程度地适应既定的处境。以下是目前在穆斯林世界中存在的六种穆宣类型。

C1——传统教会，使用与周边穆斯林群体日常语言不同的语言，形式有东正教、天主教或更正教，其中有些教会在伊斯兰教传入之前就存在于当地。今天的穆斯林国家中有数以千计的 C1 教会，多数具有西方文化特点，故此通常与周边穆斯林群体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文化鸿沟。C1 教会中有一些 MBB，教会的信徒称自己为“基督徒”。

C2——传统教会，但使用周边穆斯林群体的日常语言。C2 教会除了语言上不同于 C1 教会，其他方面相差无几。C2 教会虽然使用当地的日常语言，但宗教词汇很可能迥异于伊斯兰用语，是独具基督教特色的术语。穆斯林和 C2 教会之间的文化隔阂仍然巨大。通常，C2 教会里的 MBB 数量比 C1 多。当今穆斯林世界中的许多教会属于 C1 和 C2。C2 教会的信徒称自己为“基督徒”。

C3——处境化群体，使用周边穆斯林群体的日常语言以及某些非穆斯林的当地文化形式。不带宗教色彩的形式包括民谣、民族服饰和艺术等。为了得到纯“文化”的形式，原来的伊斯兰元素都被“过滤”掉，经过处境化后使其符合圣经的要求，最终得以减少福音和教会的洋教特征。C3 教会可能在教堂或宗教色彩淡薄的场所聚会礼拜。C3 教会主要由 MBB 组成。C3 教会的信徒称自己为“基督徒”。

C4——处境化群体，使用周边穆斯林群体的日常语言以及不违背圣经的伊斯兰社会宗教形式。与 C3 相似，不过 C4 会使用不违背圣经的伊斯兰社会宗教形式和作法，例如祷告时高举双手，遵守斋戒，禁吃猪肉，禁酒，

不养狗作宠物，使用伊斯兰术语，穿伊斯兰服装等。C4 避免使用外国形式，不在基督教的教堂里举行礼拜。C4 群体几乎全部由 MBB 组成。周围的穆斯林群体视 C4 信徒为基督徒，但他们认为自己是“弥赛亚尔撒（即耶稣在《古兰经》中的名字）的追随者”（或类似称呼）。

C5——由跟随耶稣的穆斯林组成的群体，他们在文化上和法律地位上仍然保持穆斯林身份。C5 信徒在法律上和社会形态上仍然属于伊斯兰群体，有点类似于犹太人中兴起的跟随弥赛亚的浪潮。针对伊斯兰神学中与之不相符的方面，C5 群体尽量重新阐释，但是如果仍然抵触，就断然拒绝。是否参与集体性的伊斯兰敬拜因人或群体而异。C5 信徒定期与其他 C5 信徒聚集，并向尚未得救的穆斯林分享他们的信仰。未得救的穆斯林可能视 C5 信徒为伊斯兰正统的离经叛道者，最终也许会把他们从伊斯兰群体中驱逐出去。周边的穆斯林群体视 C5 信徒为穆斯林，而他们也认为自己是穆斯林，只不过是跟随弥赛亚尔撒的穆斯林。

C6——秘密或地下的群体，他们是跟随耶稣的穆斯林，但是没有形成团体，至少没有形成可见的团体。该群体类似于在极权制度下受逼迫的信徒。出于恐惧、孤立，极端政府与群体的法律制裁或报复的威胁（甚至死刑），C6 信徒单独或偶尔聚集成小组来秘密地敬拜基督。他们许多人是通过异梦、异象、神迹、广播、福音单张、在国外逗留时听到福音，或主动研读圣经而归主的。与 C5 截然相反，C6 信徒通常对他们的信仰保持低调。C6 不是理想状态，因为神希望他的子民向别人作见证，并且定期团契（来 10:25）。虽然如此，C6 信徒仍然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一员。神也许呼召某些人一生受苦、监禁甚至殉道，但他仍然喜悦一些人至少暂时秘密地敬拜他。穆斯林群体视 C6 信徒为穆斯林，他们也认为自己是穆斯林。

	C1	C2	C3	C4	C5	C6
以基督为中心之群体的特点	传统教会 使用与当地穆斯林群体不同的语言和其他文化形式	传统教会 使用非当地穆斯林文化，但使用当地常用语言	处境化群体 使用当地文化形式，排斥伊斯兰宗教形式	处境化群体 使用当地文化形式以及不违背圣经的伊斯兰形式	仍然留在穆斯林群体中的群体 使用当地文化形式以及不违背圣经的经过重解的伊斯兰文化形式	无可见的群体 秘密的信徒，不一定积极地参与穆斯林群体的宗教生活
信徒社会宗教身份的自我定位	基督徒	基督徒	基督徒	耶稣的跟随者	跟随耶稣的穆斯林	私下跟随耶稣的信徒
穆斯林的看法	基督徒	基督徒	基督徒	某种类型的基督徒	一种怪异的穆斯林	穆斯林

本文改编自 Massey (2000), "God's Amazing Diversity in Drawing Muslims to Chri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n 17:1. 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最近，研究人员前往伊斯兰坡 * 调研那里的一场 C5 运动。他们发现这个运动里有好几千位这样的信徒。

一方面，研究小组发现的情况鼓舞人心，几乎所有受访的关键人物都非常重视阅读新约圣经，定期聚会礼拜。大多数人相信真主（穆斯林对神的称呼）爱他们并且赦免了他们的罪，因为耶稣为他们舍命。他们向耶稣祷告，祈求他的赦免，都相信耶稣是唯一的救主，并能够拯救他们脱离邪灵。

另一方面，他们几乎都认为有四本天经：即讨拉特（律法书）、宰逋尔（诗篇）、引支勒（福音书）及古兰经，其中古兰经最为重要。这与正统的穆斯林信仰一模一样。几乎有一半的人每个星期五继续去传统的清真寺，参加正统的伊斯兰祷告，肯定穆罕默德是神的先知。

是处境化，还是混合主义？

上述情况的实质是什么？是处境化还是混合主义？是要效法还是避免这样的模式？毫无疑问，这种模式中存在着可以扩张且激动人心的开放性和潜力。不过，虽然 C5 的倡导者乐于将此模式全盘置于伊斯兰宗教环境中，我却不会。

清真寺里有救赎吗？

清真寺本身充满了伊斯兰教神学。在此，穆罕默德被奉为神的先知，基督的神性始终被否认。除了伊斯兰教以外，别的宗教都没有将礼拜作为专门的礼仪来举行。这些礼拜对穆斯林来说，其神圣程度犹如基督徒的圣餐礼拜。试想如果一名穆斯林到福音派的教会来领圣餐，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成为“圈内人”。一旦达到这目的之后，他便开始传播伊斯兰教，并说服我们的一些会众皈依他的宗教。我们会作何感想？

在穆斯林看来，即便 C4 都有欺哄之嫌。但是我不认同这样的指控，因为我视之为恰当的本土化。我们并没有成为清真寺里的颠覆分子，伺机破坏戒规和仪式。但是，C5 在我看来似乎正是要搞破坏，并让我们落入从事不道德和亚基督教活动的指控之中。

在我从前服事过的国家，我们的团队一致同意，所有同工都不得进入清真寺，也不可参与伊斯兰教祷告。但有一位名叫哈利*的同工，想要秘密地进行礼拜的“试验”。有一个周五，他来到一个偏远的村子，与当地穆斯林交好，并表达了他想学习如何做礼拜和祷告的愿望。

看到一个外国人对伊斯兰教如此感兴趣，当地的穆斯林领袖们都非常高兴，于是他们对哈利进行了基本的教导。下午一点钟，我们的这位宣教士就在清真寺里的前排伏地敬拜，完整地进行了礼拜的全过程。虽然他心里面默默地向耶稣祷告，但无论如何，在场没有人能看得出来。

礼拜结束后，穆斯林村民涌向哈利，恭喜他成为一名穆斯林。但哈利十分尴尬地解释道，他是尔撒（即耶稣）的信徒，只是想要了解伊斯兰教。结果，听了这话的村民们马上变得怒火冲天。

因此，哈利被控亵渎清真寺的神圣性。有人高喊要处死他，一场暴乱如箭在弦上。

当地的阿訇（清真寺内率领穆斯林做礼拜的人）试图平息众怒，承认是他自己错误地教导这个外国人如何礼拜。他请求穆斯林同胞的原谅。随后，众人决定驱逐哈利，他也永不得返回该村。

还有一位名叫鲍勃*的同工的经历也值得一提。他聪明、能干且注重灵命。他一心向往穆斯林宣教。我们是在一场会议中认识的，几年以来我们通过几次信件，还至少交流过一盘磁带。我对他最大的担心，是他公开且固执地承认穆罕默德是神的先知。



在我看来，鲍勃过头的做法已经让他陷入混合主义之中。或许他的动机是好的，但是在与穆斯林的认同上走过了头。鲍勃现在已经退出了事工，并和他的妻子离了婚。

穆宣指南

1979年，为了避免在向穆斯林宣教时陷入混合主义的泥潭，我总结出以下5条指南。19年后，我再次肯定并强调这些原则。

1. 我们必须深入研究伊斯兰这个宗教和文化。
2. 我们需要制订一个开放的事工方案。只要能意识到所有潜在的危险，在处境化中谨慎的试验不一定会导致混合主义。
3. 我们必须熟悉圣经有关混合主义的教导，必须仔细遵守新约圣经对基督独特性的陈述。
4. 处境化需要不断观察和分析。那些人真实的想法是什么？处境化的群体向外传递什么样的信息？特定的模式会触发新归信者产生什么样的想法？信徒对圣经真理的掌握程度有何进展？信徒的属灵生命是否明显变得更加成熟？
5. 跨文化宣教还必须留意不要传播受西方文化混杂的基督教。西方作为基督教的中心，几个世纪以来已经往上添加了不少累赘。我们同样应该避免基督教的西方堆积物。

总结

请不要错以为我是在诽谤那些为赢得穆斯林归主，而使用并提倡C5模式的敬虔宣教士的动机。他们当中有一些还是我的朋友。他们渴望在穆宣中看到突破，我绝对相信他们人格的正直。

但我为他们的做法感到担忧。这样的策略会把我们带到怎样的结局？我在上文提到所参加过的一场会议，其中一位归主的穆斯林小伙子阿卜杜勒*对我说，他已按照宣教讲员的指示，到当地清真寺告诉阿訇他是穆斯林，想要更多地了解伊斯兰教，但其背后的目的是为了和阿訇建立关系。我问他对自己所行的感觉如何，他面带痛苦和悲伤地回答我，他感到非常糟糕，而且再也不会去那样做了。

我建议我们开诚布公地就这一主题展开对话。

研习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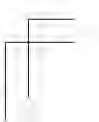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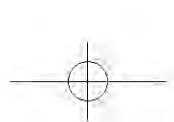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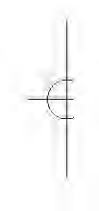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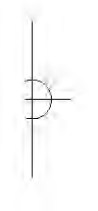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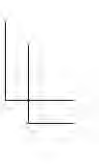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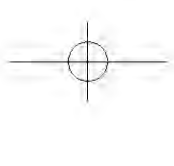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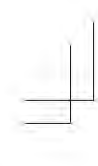
1. 作者认为C-5试验中有哪些积极面？是什么让他担心会产生混合主义？他为什么担心？
2. 作者认为新的穆斯林归信者应该如何避免遭到激烈的排斥和敌视？
3. 在C标尺中，作者认为处境化和混合主义的分界线在哪里？你同意他的观点吗？

人名表

Phil Parshall	菲尔·帕谢
John Travis	约翰·特拉维斯
Ishmael	以实玛利
Elisha	以利沙

Naaman	乃幔
Harry	哈里*
Bob	鲍勃*
Abdul*	阿卜杜勒

注：带有星号(*)的均为化名



跟随耶稣的穆斯林 一定要离开“伊斯兰教”吗？

约翰·特拉维斯（笔名）

过去十年，我们一家生活在亚洲一个非常团结的穆斯林社区。我的女儿很喜爱我们的邻居。有一天她问我说：“爸爸，穆斯林可以上天堂吗？”我以使徒行传 15:11 为基础回答她：“可以，穆斯林得救是接受主弥赛亚尔撒（耶稣）为救主，和我们是一样的。”我坚信人是因信得救，不是靠宗教背景取得救恩。即便跟随基督的穆斯林（即 C5 信徒）没有改变他们的宗教，他们仍是我们在主里的弟兄姐妹。

一个真正接受主耶稣为救主，从而抛弃正统的伊斯兰教神学的某些方面的穆斯林，能否为着失丧之人的缘故仍然留在自己的家庭和宗教群体里呢？伊斯兰教极其强调群体的重要性，并且毫不例外地鄙弃那些因为加入基督教而成为“叛徒”的人。若是我们真心渴望看到这些宝贵的穆斯林能够归主，那么解决这一难题至关重要。我同意帕谢的观点：宣教学家、神学家和其他参与者，特别是与穆斯林正面接触的同工，真是需要迫不及待地一起来认真寻求神对 C5 策略的心意。

伊斯兰坡案例研究

在《过了头？》一文中，帕谢的 C5 案例研究的结果显示，几乎该运动的所有领袖都确信圣经关于基督的工作和身份的教导。他们的信仰不仅有坚实的神学基础，而且在祷告、读经、聆听神的话语以及敬拜方面也十分活跃。其中，超过半数的信徒能较好地理解三位一体，确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这足以让人瞠目结舌！因为大多数穆斯林认为这是离经叛道的教义！我在想，若是美国牧师能看到自己的会众中涌现如此的活力，他们不喜上眉梢才怪呢！

至于保留某些伊斯兰教的做法和教义，我们无需大惊小怪。几乎一半的归信者在听到古兰经诵读时会感觉神离自己很近。因为他们不懂阿拉伯语，所以极有可能是其熟悉的吟咏曲调触动了他们的心弦。（在我事奉地区的某些 C4 和 C5 的信徒吟唱的敬拜歌曲很优美，听起来与穆斯林的吟颂没有两样）。同样不足为奇的是，近

在过去的 22 年里，作者和他全家一直在亚洲穆斯林地区参与建立处境化教会。他和他的妻子共同为许多书籍和期刊撰写文章，并经常前往许多国家，教导以处境化、医治以及与穆斯林分享耶稣之爱为主题的课程。

本文改编自“Must all Muslims leave ‘Islam’ to follow Jesus?” *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34:4 (October 1998), EMIS 出版, P.O. Box 794, Wheaton, IL 60189. 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乎一半的归信者每周既参加 C5 的聚会，又继续在清真寺里礼拜。这使我想起早期犹太基督徒既在会堂又在家里敬拜的情形。他们既与新的群体聚会，又与旧的群体在一起。我知道某个乡村的 C5 群体，他们周五中午在清真寺里礼拜，之后再回到家里，在一位名叫艾哈迈德*的弟兄带领下进行查经祷告。艾哈迈德是 C4 教会的牧师，从前是一位穆斯林教师。



在这个案例中的信徒实际上感觉到清真寺的礼拜很肤浅和沉闷，有一段时间，他们不再去了。他们的离开使清真寺的阿訇感到备受威胁，结果他就试图取缔他们周五下午的聚会。于是艾哈迈德劝说他们回到清真寺，虽然回去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太大的意义，但也没有什么损失。这样一来，这位阿訇的面子得以挽回，信徒们也得以继续聚集了一年多。别的穆斯林，其中两位还是穆斯林教师，也前来慕道，并且参加了他们的聚会……

因为伊斯兰教的信徒高度重视古兰经，所以我们需要拟出关于古兰经地位的护教学，一方面肯定其中的真理（特别是为了使其成为见证的纽带），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它和福音书同日而语（甚至看得更重要）。好在是，虽然这样的护教学尚未出现，但伊斯兰教的信徒经常阅读的是福音书，而非古兰经。再来谈谈我的朋友艾哈迈德，他在自己的家中主持晚上的“圣书阅读会”。他经常以谦恭地阅读一段古兰经经文开始，然后才进入整个晚上学习的核心，即阅读讨拉特（律法书）、宰道尔（诗篇）和引支勒（福音书）。

在读经会中加入一些阿拉伯文的古兰经经文，会吸引未得救的穆斯林参加。艾哈迈德非常仔细地选择阅读那些与圣经不冲突的古兰经经文。

最后，我提出三点有关伊斯兰教群体的研究。第一，这些 C5 类型的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全是来自高度抵触福音的族群。他们的信仰还在成形的过程中，面临许多与第一世纪的信徒相似的挣扎。我们必须祈求保罗所依靠的圣灵也来引导和洗净伊斯兰教的这些新兴群体。

第二，若要看得更加准确，那么我们应当注重这些新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的质量，而不单是其神学思想。他们是否明显地结出圣灵的果实，是否更爱别人？圣经说，凭着生命的果子就可以认出这人是否真是基督的跟随者（太 7:20；约 13:35）。

最后，若不是在建立教会的工作中使用了 C5 策略，焉能有如此多的新信徒作为研究的第一手资料？

C5 宣教士（基督徒为了向穆斯林传福音而成为穆斯林）

帕谢最担心的恐怕是基督徒（即 C5 宣教士）为了向穆斯林传福音而成为穆斯林，我有同感，因为这与新信徒（即 C5 信徒）为了自己尚未得救的家人和朋友而留在原生宗教群体中是两回事。在我们目前的宣教工场，我建议与我有同样信仰背景的同工，特别是外国同工要使用 C4 策略，并且不可潜入伊斯兰教去向穆斯林传福音。然而，我相信在某些情况下，神可能呼召有特殊恩赐和受过良好装备的基督徒，谨慎地使用 C5 策略和宗教身份，以祷告托住他们的事工。这些 C5 宣教士确实可以称为阿拉伯文

字面意义上的穆斯林（即“顺服神的人”），然而他们的神学在若干关键点上一定有别于正统的穆斯林信仰。他们必须有一颗预备好受逼迫的心，同时最好本来就具有穆斯林背景。

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有机会澄明自己的信仰，周遭的穆斯林群体又愿意留下他们，我们岂不该为此赞美神吗？他们因为这样有机会在一个鲜有人敢于踏入之地分享福音。显然，无论是穆斯林归信者“阿卜杜拉”，还是西方宣教士“哈利”都没有蒙神呼召，也没预备好接受这样的工作。

至于穆斯林对这一策略会有何感受，我认为这个问题没有问到点上。大多数和我交谈过的穆斯林，都反对任何试图吸引穆斯林成为基督徒的活动。然而，C5策略传的是基督的救恩，并不刻意劝说穆斯林“改变他们的宗教”。故此，这种策略最可能为穆斯林接受。如果将福音从宗教阵营的改变所带来的在法律、社会、文化方面的问题剥离开来，那么留下的福音信息将更为直接，并且障碍更少，相应地就更容易分享和被人接受。论到如果穆斯林进入教会，为要赢得会众去改信伊斯兰教，基督徒作何感受。我个人丝毫不会为此惊恐。实际上，由于各种原因，非基督徒经常进入教会的大门，而许多人在这过程中归向了基督！

重解穆罕默德和古兰经

一个人能否既作穆斯林群体的成员，同时又不信奉正统的穆斯林神学？当然能，只要他们对自己非正统的伊斯兰信仰保持沉默。实际上，成千上万的“文化穆斯林”持有各种不同的信仰，甚至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然而，因为血缘和生活在穆斯林圈子里，外人都视他们为伊斯兰群体的成员。不过，与C6信徒不同，C5信徒的目标是成为基督的见证，不会对自己的信仰保持沉默。他们在分享福音的时候，早晚会遇到有关穆罕默德的先知身份和古兰经无误性的问题，耶稣的跟随者，不可能完全认同伊斯兰教关于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的所有教导。

还不及！

温德

菲尔·帕谢在《过头了》一文中作出精彩的分析。我回应此文的主要目的不是与他论战，而是满怀热情地应邀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或许时间会证明大家的观点都有错误之处。特拉维斯已经作出了精彩的回应，故此，我在这里的回应并不重要。总之，我完全赞同帕谢提出的五点“穆宣指南”。

我在此赘言，乃是觉得有必要认真对待，自从穆罕默德去世后1000多年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发生的事件。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探讨这些问题的结果，可能对我们理解新约圣经大有裨益。

首先，那1000多年生动的历史记录表明，异端邪说几乎一直深入我们时常引以为豪的基督教传统。在第36章《天国反击战》一文中，我列出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兴起时的一些强大的政治和文化因素。关于哪一种信仰方式才是最好的争辩，贯穿整个历史。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在不同时期，将亚流主义、亚他那修主义、基督一性论、天主教、东正教和伊斯兰神学等定为异端邪说，但没有一次指出它们是“非基督教”的思想。

当下的讨论需要认清一个事实，即特别从十字军东征开始，近代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产生了高度敏感和互有偏见的态度。要清除偏见，客观思考，谈何容易！

政治纠葛对我们的敏感度的扭曲，令人难以置信。为了摧毁纳粹集团，十足的美国民主可以与俄国共产党紧密联手。可是当威胁一解除，二者又重回对峙的状态。属前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同是基督教国家，但两国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丝毫不逊于其中任何一方与波斯尼亚穆斯林之间的紧张程度。要客观审视真是难于上青天！

因此，我首先要指出，我们在讨论中，必须考虑到历史事件可能会扭曲我们的观点。近乎粗野的西欧基督徒，曾对君士坦丁堡的东方基督徒和耶路撒冷的穆斯林，犯下了滔天的暴行。他们认为东方基督

我们必须重释有关穆罕默德的角色和古兰经的某些方面，这可能是 C5 最艰巨的挑战。若不重解，这些信徒最终会转向 C4（处境化群体，但不是穆斯林）或 C6（地下保持沉默的信徒）。重解的内容远远超出本篇短文所涉及的范围，它需要已归信基督的穆斯林领袖建言。在《建立桥梁》一书中，阿卡德的见解可以作为重解工作绝佳的起点。亚甲是一名阿拉伯学者和牧师。穆罕默德、古兰经及其中某些经文看起来否认基督的受难，但其实都有方法予以重解（34-46; 138-141 页）。他提到一些接受基督后仍成功地留在伊斯兰群体中的穆斯林归信者，其中有些人称自己为“借着弥赛亚尔撒（耶稣）的舍命而真正归向神的穆斯林”（35 页）。

预防 C5 落入混合主义的七大要诀

一些著名的宣教学家提出了跟随耶稣的穆斯林或遵从弥赛亚的清真寺等概念（参 Winter, 1981; Kraft, 1979; Conn, 1979; Woodberry, 1989）。我们确实需要正确的引导，以防 C5 策略落入有害的混合主义。那些与新信徒同工者，至少需要在门徒培训的过程中强调以下七点：

1. 耶稣是主和救主；除他以外别无拯救。
2. 引导新信徒学习福音书，若可能，还要学习律法书和诗篇，并在日常生活中实际操练所学的教导和诫命。

徒和穆斯林都是异端。今天，一个纯朴的笃信圣经教会的基督徒，步入奢华的天主教堂感受到的文化冲击，可能甚于进入清真寺！

其实，多个世纪以来，成千上万的“穆斯林”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同样也有无数的“基督徒”对耶稣的认识模糊不清，在墨西哥那些敬仰圣经的虔诚的五旬宗一神论者便是其中的一例。

换言之，只要在准确的教义上忠于神的话语，耶稣的信徒称为穆斯林或基督徒又有何区别呢？“非洲自立教会”中充斥着各种异端邪说，但是我们因为习惯于称其为基督教，所以就容忍他们错误的神学思想，乐意给他们时间更好地明白圣经。通常，宣教策略家所关注的不是引导这 5000 万人脱离这些教会，而是使圣经更加深入其中。

数以千计，或许将来千千万万的穆斯林归主者面临的不是这样的情形吗？他们的主要问题在于对圣经还不够熟悉。穆斯林对古兰经的阿拉伯文及其吟咏时抑扬顿挫的音调可能难以割舍，但其理解程度与天主教徒对拉丁文弥撒的蒙昧不相伯仲。难道仅仅因为可兰经对人的心智和灵性没有多大造就，就不能把它当做次经来对待吗？我认为可能的，并且这样能使其逐渐退居其次。与富有剧情的福音书相比，古兰经实在索然无味！！就如古老的拉丁弥撒，古兰经不能也不可以被翻译成其他语言，这实在是其莫大的弊端！古兰经怎么可能与圣经相提并论？正如我们不断需要从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历史中，重新拾回纯正的圣经，穆斯林需要从伊斯兰教中，发掘出律法书和福音书的信息。

说到容忍，虽然大多数基督徒没有认识到，事实却是，历史上穆斯林对基督徒的容忍程度，远远超过基督徒对穆斯林的容忍！穆斯林统治耶路撒冷达十三个世纪，其间他们保留了四个城区的划分：穆斯林区、基督徒区、亚美尼亚基督徒区，以及犹太人区。只是到了近代，当基督徒或犹太人开始统治耶路撒冷的时候，其他信仰的人才惨遭种族屠杀的暴行。

最终，我们不得不重新研读新约圣经。新约圣经的主要宣教议题是如何走得够远。我们是否认为哥尼流在彼得去见他之前就一定下地狱的呢？使徒行传 15:8 中记载了彼得对此事的部分解释——“神洞察人心”。不巧这正是人无法测透的。切不可将我们的神学架构凌驾于神的话语之上。

纵观我们的历史和世界各地的宣教工场，若依我们现今对圣经的理解来判断，罕有任何归主浪潮完全纯正。我们今天一定不会接受路德的末世论，也不会愿意像加尔文那样处死异端人士。事实上，我们的背景都是“有缺欠的基督教文化”，充满混合主义。多个世纪以前，我们的先辈蒙恩得以朦胧地瞥见神之光。我们尚且为之感恩不已，难道现在不应更加迫切地盼望穆斯林，来认识基督和他的话语吗？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印第安人当中宣教 10 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3. 新信徒定期与其他 C5 信徒聚集，认识到他们是弥赛亚尔撒（耶稣）的身体在当地的彰显。
4. 新信徒需要弃绝并脱离各种有害的民间伊斯兰教仪式和秘术，例如萨满教、向圣徒祷告、使用护身符、诅咒及咒语等。
5. 遵守诸如斋戒、天课、割礼、参加清真寺、戴号帽、禁食猪肉和酒品等穆斯林习俗和传统的目的是为了表达对神的爱，以及对邻舍的尊重，并非为了以此获取罪的赦免。
6. 我们要依据圣经真理的亮光来检验和判断古兰经、穆罕默德和传统的伊斯兰神学，对必要的部分可考虑重解。不违背圣经的伊斯兰信条和仪式可保留，其余的需修正，有些则必须摒弃。
7. 新信徒需要流露出新生命和在恩典中成长的印记（如圣灵的果子，不断增长的爱等），并渴望向失丧之人传福音（如口头见证和代祷）。

我们必须牢记，C5 信徒在某个阶段可能会被赶出伊斯兰群体。正如帕谢所言，C5 可能只是一个过渡阶段。尽管如此，跟随耶稣的穆斯林还是能在数月或数年的时间里向他们的同胞分享福音，虽然最后可能遭到驱逐。比起新信徒被所爱之人视为叛徒而选择离开自己的家人和群体，前者不是好多了吗？

总结

如果穆斯林归主最大的障碍不是在于神学问题（即接受耶稣为神），而是文化和宗教身份（即必须离开穆斯林群体），那么，为了神国的缘故，我们应当竭力探索，找到一条途径，让穆斯林既可以保留原有身份，又能同时活出主耶稣之真门徒的生命。关乎这一策略的议题总是非常棘手和复杂，需要从诸如教会历史、伊斯兰教研究、神学和宣教学等许多方面来思考。穆宣工人当举行研讨会，以便找出 C5 策略的方方面面，这将对整个问题的探讨贡献良多。在穆斯林世界进行任何类型的事工都存在巨大风险，但是为了千千万万可能将与基督永远隔绝的灵魂，以及神的荣耀，一切的危险、汗水和张力都值得。

研习问题

1. 作者认为穆斯林归主最大的阻碍是神学问题还是文化身份？
2. 针对跟随基督的穆斯林，作者提出如何处理有关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的问题？
3. 鉴于对穆斯林文化的信誉、对纯正信仰的忠诚，以及建立教会的可行性方面，C5 宣教士和 C5 浪潮之间存在什么区别？

参考：

- Accad, Fouad Elias. *Building Bridges: Christianity and Islam*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7).
- Conn, Harvey. "The Muslim Convert and His Culture" in *The Gospel and Islam*. Don McCurry, ed. (MARC, 1979), pp. 61-77.
- Kraft, Charles, "Dynamic Equivalence Churches in Muslim Society" in *The Gospel and Islam*. Don McCurry, ed., 3rd edition (Monrovia, CA.: MARC, 1979), pp. 78-92.
- Winter, Ralph and David Frazier. "World Missions Surve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Ralph D. Winter and Steven C. Hawthorne, eds.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1), pp. 198-201.
- Woodberry, J. Dudley. "Contextualization Among Muslims: Reusing Common Pillars" in *The Word Among Us*. Dean S. Gilliland, ed. (Dallas, TX: Word Publishing, 1989), pp. 282-312.

内传浪潮

保留原有身份，保持群体关系

丽贝卡·刘易斯

内传浪潮指人信主之后存着顺服基督的心，仍然留在原生群体，并与之融为一体。任何内传浪潮都有以下两大基本特点：

1. 延续原有群体。无需创建或引进新的社会结构，福音以此扎根于原本已存在的群体或社会网络。“教会”不是来自不同社会网络的信徒的集合。相反，原有群体中的信徒成为该处境下“教会”的表达形式。
2. 保留原有身份：信徒在耶稣基督的主权和圣经的权柄下生活，同时保留原有群体中的社会宗教身份。¹

现在让我们来深入探讨这两大基本特点：

特点一：原有群体变成“教会”

如果不创建或引进新的社会结构，福音如何能扎根于原本存在的群体或社会网络呢？为要理解该特点对于内传浪潮的重要性，我们需要将外建型教会与内植型教会进行比较。²

外建型教会

一般情况下，外建教会意味着创造一个新的社会群体。各个信徒虽然互不相识，但还是聚集在一起来形成新的团体。创建者竭力帮助信徒们融合成为一个家庭或一个群体。这种“聚合式教会”的模式在盛行个人主义的西方社会行得通，但是在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中，如果信徒被抽离原生家庭而进入新的社会结构，那么其家人通常会认为这个新的群体“偷”走了他们的家庭成员。难怪福音的传播会遭到抵制。

“内植”型福音

内传浪潮与前述情形相反。当福音在原有的群体中扎根时，内传浪潮就成功地“内植”其中。福音就像酵母一样传到这一群体的各个部分。故此，新成立的教会群体无需千方百计地努力变成一家人。信徒们在原有的家庭或群体网络中逐渐学会如何为彼此提供属灵团契，

作者和她的丈夫从事穆斯林事工30年，其中8年是在北非服事。在过去的8年中，她教授大学阶段的历史课程。

这样的信徒网络和群体形成内植型教会的核心。他们坚固的关系纽带早已存在；不一样的地方是他们现在都委身于耶稣基督。“内植”型浪潮不见得比外建型教会更加“处境化”。问题在于，即便外建的教会非常贴近当地文化，但其新创建的构架，通常会不自觉地使信徒与家庭疏远。³

延续原有群体：合乎圣经吗？

像哥尼流、吕底亚和腓立比狱卒这样的家庭往往成为许多新约教会的关系核心。这些以及其他例子描绘了家庭甚至更大的社会群体一同跟随基督。

有些人认为原有群体得蒙救赎应验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神曾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得蒙祝福（创 12:3, 28:14）。当完整的家庭或宗族没有破裂，反而整体性地得蒙基督更新和充满，其所在的社会将在更大范围内蒙福，并且发生显著的改变。福音不再被视为威胁，因而可以更加容易地进入邻近的关系网络中。

特点二：信徒保留原有社会宗教身份

在当今许多国家，对一个新归主者来说，放弃了原有的宗教身份，却仍旧与原生群体保持亲密关系是不可能的事。这些社会不见得认为“基督徒”一词是指耶稣基督真诚的信徒，反而认为它是一个带有宗教色彩和政治性的社会群体。通常，某人的宗教身份，无论是穆斯林、基督徒或印度教徒等，都登记在其出生就有的身份证上了。将身份从“穆斯林”或“印度教徒”改变成“基督徒”通常会被视为对家庭和朋友的背叛。此外，这样的更改一般还是违法的，几乎不可能做到，至少会被视为可耻的事情。

然而，福音可以通过内传浪潮自由地在这些地方遍传。内传信徒有一个新的属灵身份，在耶稣基督的统管和圣经的权柄下生活，但保留了原来的社会宗教身份。

保留原有身份：符合圣经吗？

一个人必须通过基督教才能进入神的家吗？新约圣经提出了一个几乎相同的问题：“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必须通过犹太教才能进入神的国吗？”这两个问题其实关系到福音的本质。附文“国度圈”对这点进行了说明。

在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刚开始拒绝耶稣所赐的永生，因为她的身份不允许她进入圣殿或成为一名犹太人。但耶稣将真正的信仰与宗教归属关系区别开来。他说：“敬拜他的必须用心灵按真理敬拜他”（约 4:19-24）。这位妇人所在城里的许多撒玛利亚人意识到耶稣不只是犹太人的救主，而且是“世人的救主”，所以就信了他。根据耶稣与在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的交谈，很可能许多新归信者仍然保留撒玛利亚人的身份，而且住在本地。

此后，圣灵启示使徒们，外族信徒无需通过犹太教就能进入神的家。犹太化的基督徒前往安提阿，告诉外族信徒必须遵守犹太文化和传统，才能被神完全接纳。保罗不认同这个观点，于是将这一议题带到耶路撒冷的主要使徒面前。结果，由此生发的辩论非常激烈，因为多个世纪以来，犹太人一直认定若要成为神的子民，就必须先皈依犹太教。但圣灵指示使徒，不可用犹太宗教传统来重压外族归信者（徒 15 章）。

使徒们遵照两个标准作出此决定：神将圣灵赐给归向基督的外族人，以及圣经的指引。其一，他们听说圣灵降临在没有遵守犹太教的外族信徒身上。其二，他们意识到圣经已经预言了这事的发生。对于使徒们来说，这两个标准足以表明，神认可这一新的归主浪潮，这些新信徒可以仍然保留自己的外族文化身份。因此，使徒们没有抵挡这一浪潮，也定意不额外要求他们改变宗教身份。若我们今天也使用这两个标准，

那么内传浪潮就确保人们无需通过基督教来归主。实际上，他们只需要通过耶稣基督便可进入神的家。

保罗想要人明白，这一真理从起初就是福音的一部分。他指出，神应许亚伯拉罕，万民必须借着相信耶稣基督来接受圣灵（加 3:8-26）。故此，当彼得和巴拿巴赞同传统的犹太化基督徒要求外族信徒必须遵守犹太宗教传统时，保罗就当众责备他们“所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加 2:14-21）。保罗警戒他们，在跟随基督之外再添加改变宗教为条件就等于废除福音。他再次强调，外族人不是靠宗教，而是“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可以同作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因此，无需放弃原有身份，无需贴上“基督徒”的标签，也无需归属基督教的某个传统和组织，一个人完全可以得到一个新的属灵身份。

愿万族欢喜，因他们同样可以借着耶稣基督直接进到神面前！这就是福音的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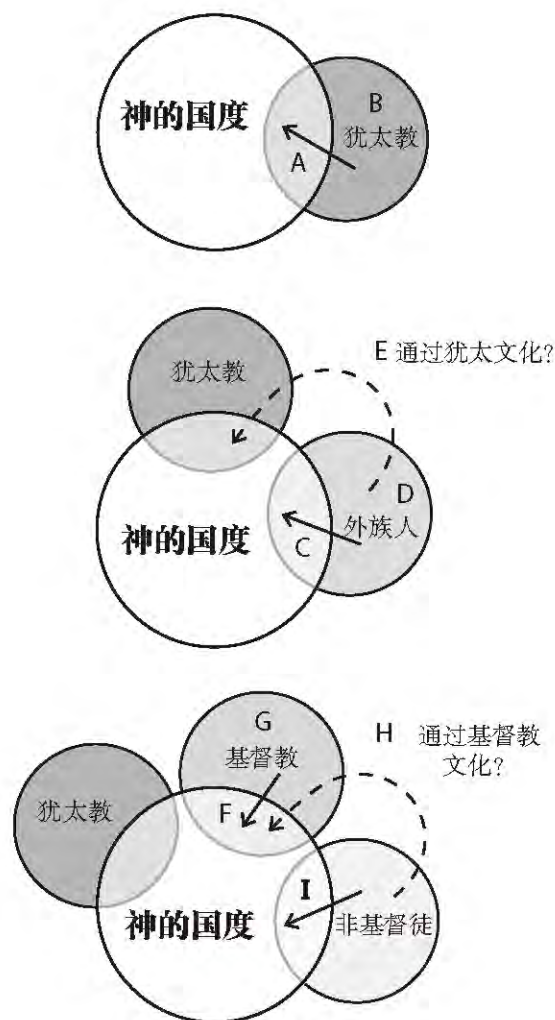
国度圈

以下这张简单的图表有助于将相信并跟随耶稣基督之人的社会宗教身份，与根本的属灵身份区分开来。

我们用一个圈来表示神的国度，圈里都是顺服且相信耶稣基督的人。A 代表新约时代遵行犹太教，但跟随主基督的犹太人，他们在神的国度里，B 代表没有进入神国度的犹太人。

C 代表新约时代跟随主基督的外族人，他们在神的国度里。D 代表当时许多没有跟随基督或进入神国的外族人。E 代表了使徒行传 15 章中教会领袖面对的问题：外族人是否需要通过犹太教才能进入神的国度？

把这个问题放到今天来看，我们必须意识到，不少恪守基督教文化和基督教家庭传统的人，真诚地相信并顺服基督，他们进入了神的国度（F）。但其他许多人只是挂名的基督徒，虽然可能属于某个基督教会，但仍然没有进入神的国度（G）。这就引发了一个类似的问题：非基督教背景的人有必要“接受”基督教身份和文化才能进入神的国度吗（H）？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许多没有基督教社会宗教文化身份的人，虽然仍保留原有的社会宗教身份和群体关系，但他们可以因为全然相信和顺服耶稣基督而进入神的国度（I）。



三种归主浪潮

里克·布朗 贺思德

上个世纪，三种典型的归主浪潮广为人知：“群体归主浪潮”、“教会倍增浪潮”，以及“内传浪潮”。

内传浪潮

贝基·刘易斯指出内传浪潮具有两大基本特点：延续原有群体；保留原有社会宗教身份。她对该浪潮的定义有助于我们辨析三种浪潮的异同。

这三种浪潮都准确地描述了福音在原有的社会网络或原生群体中兴旺的现象，一致强调人们得到神国的子民和耶稣基督的门徒这一新的属灵身份。但是，如果根据群体和身份这两个特点的表现来看，我们会发现三种浪潮之间的不同之处。让我们一起以这两个特点来分析每一种浪潮。

群体归主浪潮

20世纪30年代，皮克特在印度首先提出群体归主浪潮这一概念，不过他当时称之为“群众浪潮”。之后，马盖文于20世纪50年代对这一概念加以分析和推广。这一浪潮的基本现象是整个群体决定成为基督徒。浪潮的焦点是基督，故马盖文常称之为“归向基督的浪潮”。为了接受传统的基督教社会身份，整个社会网络需要放弃原来的社会宗教关系。尽管群体归主浪潮已鲜为人知，但它至今仍在各地出现。

说到群体，群体归主浪潮以引导整个家庭、宗族、部落和部族归主而闻名。至于宗教关系和身份，人们会与原有的身份作出彻底的决裂。故此，马盖文经常强调使全民“基督教化”。

教会倍增浪潮

上个世纪90年代，人们注意到教会倍增浪潮，并对其加以分析和整理。教会持续倍增是这一浪潮最突出的特点。极其简单的教会结构提升了这一浪潮的可复制性，当地群体中满有天赋的领袖又给这一浪潮带来极大的活力，使其得以持续下去，并拓展开来。

在基督徒身份得到尊重的“已得之民”当中，教会倍增浪潮已经带领了数以百万计的人找到满有活力的信仰。该浪潮在未得之民中也出现爆炸性的增长。在这样的情况下，倍增浪潮通常会创建新的教会结构。尽管只是简单的家庭教会，领袖也不是专业的神职人员，但其所在的社会群体会视之为一个崭新的社会结构。大卫·加里森称，信徒“与他们从前的宗教一刀两断，以独特的基督徒身份来重新界定自己”。⁴

	群体		身份	
	原生群体一起归主	归信者成为新结构或教会的一部分	属灵身份——基督的跟随者	原有社会宗教身份改变成“基督徒”
群体归主浪潮	是	通常	是	通常
教会倍增浪潮	通常	是	是	通常
内传浪潮	是	极少	是	极少

里克·布朗是一名圣经学者和宣教学家。自1977年起，他一直参与非洲和亚洲的福音拓展。何泽思多年来与数个团队从事针对亚洲和中东未得之民的一系列研究。

尾注：

1. Lewis 2007, “Promoting Movements to Christ within Natural Communities,” p. 7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logy* 24:2.
2. 在两种情形中，“教会”的概念都不是指建筑物、机构或聚会，而是一个由都服从耶稣基督的主权且相互支持的当地信徒群体。
3. 有人将C5教会等同于内传浪潮。然而，并非所有C5教会都是内传浪潮的产物。若要使得内传浪潮产生，那么C5信徒就必须真正地留在自己的家庭和社群网络中，不要去创造任何格格不入或与之竞争的宗教机构或活动。
4. Garrison 2004, “Church Planting Movements vs. Insider Movements,” p.15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ns* 21:4.

案例分析

这一系列的案例分析，是当代教会在传统意义的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的一些典型。这些实例主要取自以下几个主要的未得之民版块：华人、穆斯林、印度教徒、部落民以及佛教徒，还包括了拉丁美洲的城市居民。这些事例大多发生在近期，都是上一代人开启的工作。

这些案例分析的目的在于，探索当今拓荒宣教建立教会的复杂性和可行性。你将发现建立教会并没有简单的成功模式可循，只是一群普通人，在不同处境中借着祷告发展出特别方式而已。其中有些案例很简短，我们只是对其间发生的事情进行了概述。每一个案例都向我们充分揭示了那一波宣教浪潮的开启，和初期发展的各个阶段。

请把这些案例加以比较和对照，留意本土同工在与外来宣教士协同做工的过程中，扮演的关键角色，以及国外同工如何融入当地文化，发展出传福音的不同方法。也请注意他们如何面对和战胜困难，如何建立事工伙伴关系和结出累累硕果，及多年所付出的必要坚韧和创意。

你将看到社区发展与传福音如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你将看到挫折、错误和失望如何与重大突破相伴随。你会看到弟兄姐妹们如何兴起了祷告，如何在苦难中显出坚忍，又见证神的手如何动工，在这些族群中掀起此起彼伏的归主浪潮。

部分作者姓名、族群和地方名称有作改动。

非洲赞比亚的一支拓荒队伍

菲利普·埃尔金斯斯

本文所作的拓荒建立教会案例分析，有别于其他一些案例分析，特别之处在于一队宣教士在前往工场之前就已经结成团队。大多数情况是由某个差传机构安排，招聚几位宣教士去完成某项工作，而这些宣教士们可能是到了工场之后才初次谋面。但是这个团队中的每个人都心怀同样的宣教负担，于1967年走到一起，希望向一个神早已预备接受他的救赎信息的未得之民或“隐蔽之民”传福音。

这个团队以第一世纪的“使徒型团队”为榜样，成员拥有诸多天赋和恩赐，具有不同程度的工场事奉经验。斯坦·休梅克已经在非洲的赞比亚事奉了五年；弗兰克·亚历山大在非洲的马拉维事奉了四年；菲利普和诺尔玛·艾尔肯斯已经访问和研究过71个国家的宣教工作；另外两对夫妇也曾一直在非洲作短期宣教。他们的年龄介于25到33岁之间，其中有五个弟兄拥有圣经研究的学历，并在前往宣教工场前取得了宣教学硕士学位。

因为具备这样的经验和训练，该团队感到他们能够自主运作，仿佛新约时代的保罗一提摩太一路加一西拉那样的“团队”。他们受加州圣费尔南多的一间热心宣教的教会差派。仿佛安提阿教会，这间教会认识到真正“差遣”他们的是圣灵（徒13:4“奉圣灵差遣”），所以并不将自己视为管理和决策的机构。该团队拥有工场上事工的决策权，当然他们要顺服圣灵的带领，并且与当地教会领袖配搭事奉。

早期的决定和信念

该团队花了两年时间试图锁定一个未得之民群体，他们最后认为圣灵引导他们去汤加部落中叫托卡里亚的群体（汤加部落是赞比亚最大的部落之一，人数超过三十万）。部落中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信奉当地本部落的民间宗教（有人称之为万物有灵论）。在他们居住地（主要目标区域）方圆20公里的范围内就有一百个村庄，其中有四个小教会，几年来都没有增长（基督徒一共有75人）。

这个宣教团队头两年（1970-71）的大多数时间花在学习语言和了解文化上，没有开展公开的福音工作。到

作者曾在津巴布韦服事5年，在利比里亚服事4年。现任语言和文化学院主席。25年以来，该学院已经在美国和海外民族群体中开展亲身实践的训练。他亦是富乐神学院跨文化研究项目的首任主任。

1973年底，他们建立了16间教会，会员达450人。在这方圆20

公里的地区之外，掀起了好几波新的归主浪潮。例如，在1973年，在北边110公里的蒙巴，新培训出来的当地基督徒在几个月内就建立了6间教会，会员达240人，其中还包括一位酋长、三分之一的村庄头人以及两位法官。

我提到众人对此作出的极快的回应，目的是要表明神真的带领我们进入了万民归主的丰收季节。我们明白，必须让本地教会受到推动和训练之后成为收割庄稼的工具。到1974年，我们感到大多数美国宣教团队应该撤离。1979年，最后剩下的两个“外国”家庭感到自己应该转移到其他族群中开启新的工作。到今天，一个强大的本土教会继续带领人归主，使“处于黑暗边缘的人”做耶稣的门徒。

在有些基督徒看来，“办法”、“方式”和“策略”这些词都“不属灵”。但我认为在上述宣教处境中，宣教团队遵循了行之有效的策略和方法。在前面所述之外，我们头两年还深入学习汤加部落的世界观（语言、生活方式、政治、价值观、社会结构、教育系统以及其他文化层面），这对建立教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夫妻住在一个只有175人的村庄中。为了与当地认同，我们完全按照其他托卡里亚家庭的生活方式来生活。我们学习与他们感同身受。我们与他们认同的主要目的不只是为了得到“接纳”，更重要的是为了理解和欣赏他们文化中的优点和美好之处。我们必须知道他们生活中哪些积极的方面已经合乎神的心意和计划，也需要知道哪些方面是他们必须面对和作出改变的，以便满足神国的要求。

或许最关键的是了解人们的“切身需要”，借此神救赎的信息可以成为他们的好消息。

或许最关键的是了解人们的“切身需要”，借此神救赎的信息可以成为他们的好消息。之前的基督徒来这里传讲的“福音”信息事实上被当地人视为“坏消息”。他们以为“福音”就是神要男人只娶一个妻子，且不可饮酒。虽然基督徒还传讲了其他许多的事情，但这一点却被视为福音的“标志”。由于这些宣教士主要的兴趣是为村里的儿童开办学校，因此成年人认为福音适合孩子，但对他们来说则是不可思议的无稽之谈。

了解汤加部落的世界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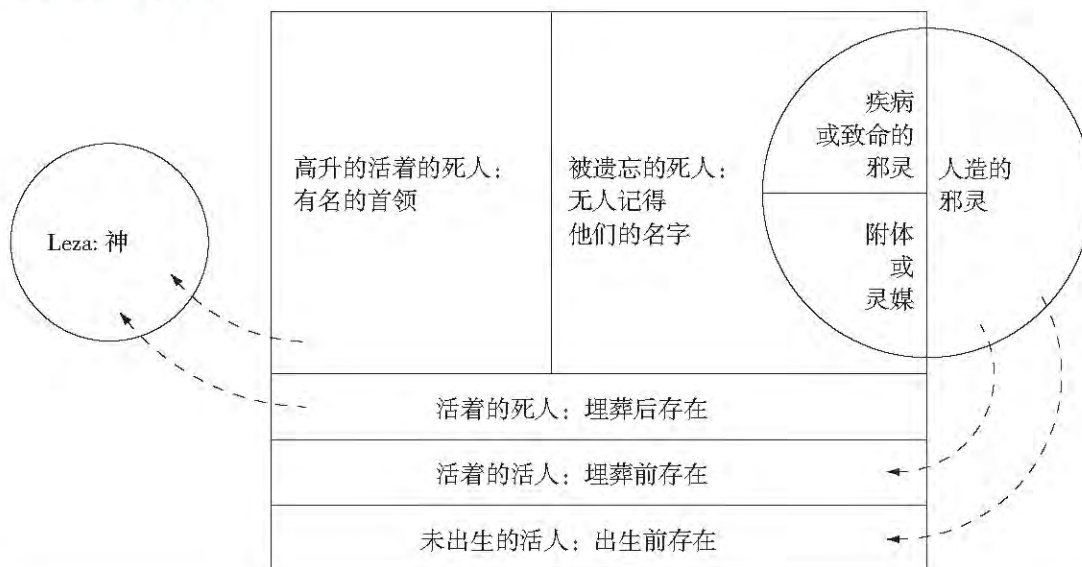
通过两年“道成肉身式的认同”生活之后，我们越来越了解汤加的世界观。我们必须针对他们的世界观来生活和传讲信息。对西方人来说，汤加部落的世界观可用下图直观地说明。

汤加人相信人可以对妇人肚腹里未出生的胎儿施加影响。例如，假设一个孕妇的家人曾造成你的家人死亡，你可以找一个巫医来致死胎儿（无需和孕妇有身体的接触）。

“活着的活人”相当于我们所说具有物质有限性的活人的概念。“活着的死人”则是指在身体死亡之后继续活着的人，其生前的性格、仇敌、偏见、口味偏好等仍然保持不变。所以，一个人可以到“活着的死人”坟墓前，根据对此人的性格及其对亲朋好友的责任的了解，向他请求帮助。同样，人也可以前来向“高升的活着的死人”祈求。这一类人的重要性则是依据其在“活着的活人”的状态下所获得的地位来确定。

“被遗忘的死人”指那些名字和性格已经从活人的记忆中消失的人。因此，现在没有人恳求或抚慰他们。这些“被遗忘的死人”代表另一个维度的现实，激起汤加人心中无比的恐惧、忧虑和沮丧。

汤加的世界观



根据汤加部落对“现实世界”的认识框架，我将说明我们团队如何找到切入点，切中他们的切身需要。汤加人相信神创造人类，并和人类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但由于后来人与神的关系破裂（其中一个故事提到一个女人攻击神），于是神离开他们，人与神之间的直接交流从此中断。唯一能够与神交流的方式，就是通过“活着的死人”或“高升的活着的死人”。但人没有能力“听到”神的回应，了解神的个性，或是确定是否充分地向神传达了自己的需要。这个问题是他们的“切身需要”。

汤加人相信被遗忘的先祖的幽灵会附在人身上来杀他们。重病都是由这类鬼灵引起的，除非把他们赶出去，否则病人就会丧命。被遗忘的外族死人（来自其他部落）的鬼灵会引起长期令人难受但并不致命的疾病。这些鬼灵也时常附在人身上，用此人作为与该社区的人沟通的灵媒。整个社区则会特别聚集在一起以歌舞来回应鬼灵的这一附身，其目的是为安抚、控制及希望被附的人摆脱这个幽灵。

最后一种鬼灵是人制造出来的。我曾居住的地区的人最害怕受到这类鬼灵的骚扰。我没有发现任何研究非洲鬼灵的文献提到这种鬼灵，实际上非洲还有其他部落也确实相信人造鬼魂的事。

我们是由此认识到这一点的。有一天，一对夫妇将一个病入膏肓的孩子带到我面前，但我无能为力。于是，我把他们三人带到医院去，可惜那孩子不治身亡。在西医看来，这个孩子死于疟疾和贫血并发症。一年后，在村法院上，一名男子被控谋杀这个孩子。经过数星期的审判，最后这位男子承认自己有罪。他的理由是，那个孩子的父亲曾经对不住他，因此他想造一个自己的伊萨古鬼灵。审判期间无人愿意向我解释伊萨古鬼灵是什么，平时那些愿意透露一些信息的人都否认和这些鬼灵有任何关系。在此期间，我们夫妻二人在一个晚上拜访了一个村子，我们看到围在篝火周围的妇女没有背着她们的孩子。这很反常，于是我问他们缘由。她们回答，因为太多伊萨古鬼灵游荡在她们的村子里，她们担心孩子的安全，所以把孩子留在可以得到照看的小屋里。她们发现我并不知道伊萨古鬼灵是什么，就告诉我们它是邪恶的灵。仅此而已。因为所有的鬼灵都是恶的，所以她们的回答对我们没有太大帮助。

几个星期之后，我终于说服了一名偶尔来拜访的医生，给我解释什么是伊萨古鬼灵。他说，想要偷盗、谋杀或为自己谋利的人，可以造这种鬼灵，但首先需要从坟墓里挖出刚埋葬的尸体，砍下头部，然后在半夜把头部带到两条路交叉的地方，点燃一堆篝火，加上某种药，随之而来的烟雾开始湮没这个人头，和放在周围的某些动物的肢体（例如蛇皮、鸟类羽毛、兔子的脚等）。这样的仪式如果举行得当，就能够造出称为伊萨古的活灵。这种鬼灵的躯体部分需要得到保存、喂养以及隐藏。如果某个人好好照顾伊萨古，这个人的愿望就能得到实现。反之伊萨古邪灵会杀死这个人或他的家人。当某个拥有伊萨古的人去世时，继承这人名字的亲人也同时承接他的伊萨古鬼灵。一般而言，没有人会承认自己有伊萨古鬼灵。因为，有伊萨古鬼灵的人在临死时请求亲人接受某个名字，后者如果怀疑这个名字与伊萨古鬼灵有关联，可能会拒绝接受这个名字。

其次，神没有丢弃汤加人，他们已经认识神的名。

若一个人因继承了某个名字而不自觉地承接了一个伊萨古鬼灵，他将尝到苦果。或许有一天，他一踏进家门就得知一个孩子突然去世。

随着我们越来越了解有关伊萨古鬼灵的知识，我们就填满了对汤加人的认识上存在的许多空白。我们愈发深刻地意识到，当地人对伊萨古鬼灵和造灵者是多么束手无策。再者，汤加人认为，死亡是由某个人蓄意造成的，这有助于我们了解个人与家族之间敌对和怨恨的程度。

如何回应他们的切身需要

根据以上的认识，我们更为清晰地看到他们的“切身需要”，而神完全可以切中这些需要。神带给汤加人的第一个好消息是他已经将圣灵赐给我们。汤加人完全不知道有良善的灵，更不用说神所赐下的礼物——圣灵。我们告诉他们，因为住在我们里面的灵绝对不会容忍其他的鬼灵搅扰我们，所以我们并不害怕伊萨古这样的鬼灵。此外，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比其他的灵更有能力。难怪他们从我们的生活中看到我们充满喜乐、自信、盼望和无畏。

其次，神没有丢弃汤加人，他们已经认识神的名。虽然汤加人早已离开神，但神仍愿意再与他们同住。神差派自己的爱子道成肉身来到人间，并指引人如何真正地生活。我们告诉汤加人，他们可以把需要直接告诉神，他的爱子在神面前为我们特别地代求。我们进一步告诉他们，神的儿子如此深爱着人类，甘愿除去人类所有的罪和过犯，因此亲自代替我们承受了刑罚。

因此，汤加人开始意识到，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确认和证实了我们所说的。为了避免读者的误解，我这里所说的不是指说方言的恩赐，而是每一个基督徒重生时所领受的圣灵。

此外，我们也谈到从认识圣经中得到的确据。但起初并未产生直接的效应，因为多数人无法读圣经。然而，神的道不受文字的限制，他愿意在日常生活中向汤加人彰显他自己。有一天，当我们去一个村子时，一个酒醉的妇人挡住了我们的去路。她说村民们跟随的是撒但不是神。不过当晚她就死了。次日，好几百个村民前来询问神在他们生命中的心意。

我们所在地区的首领，过去每年都带领群众去祖坟求雨。当他接受福音后，他便活出他的信仰，带领众人走一条全新的路。那个地方第一次发生干旱时，他召集群众

花一天的时间来祈求神降雨。这是个极其大胆的举动，远远超过有些宣教士的信心。但神看重他的信心，在日落前降雨湿透了大地。

在我们所居住的村子里，几乎一半的成年人接受了洗礼。在他们的带动下，我们同心前往另一个村子分享我们的信仰，出发前我们彻夜祷告。

美国宣教士团队建立了越来越多的教会。我们开始将自己的角色调整为传福音和植堂的领导者。我认为和汤加人在物质层面认同，又为着传福音在物质和属灵层面上树立榜样，是一个很好的策略。我知道，这在很多宣教圈子里已经是一个“过时”的概念。但我觉得这仍是拓荒宣教中值得强调的重点。

为了培养本土领袖，我们设立了16个分部，训练每一个基督徒明白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我们还为那些即将成为教会领袖的信徒开设一门特殊的课程，课程的费用全由刚信主的基督徒支付。我们照例不给建堂资助，也不为那些参与讲道事奉的信徒提供资金。

随时备战

在结束本文之前，我必须承认，我们的团队就像当时保罗的团队，在事奉的过程中经历到人际关系的冲突和挫折，以及信徒的背叛。我们对有些人满怀希望，却事与愿违。但是，我们视之为属灵争战中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 6:12）。

我认为，只有真正明白圣经才能够知道属灵争战具体是什么。如果我们不竭力学好当地的语言，就无法有效地传福音，结果一定会失败。真切地参与体会宣教对象的生活方式和挣扎也很重要。如果我们所宣告的信息不是建基于对人们的伤痛和切身需要的理解，任凭自己的基督教文化蒙蔽双眼，不明白神在完全不同的处境和文化中的作为，那就是自找失败。

我诚挚地推荐我们团队拓荒宣教的策略。我在赞比亚的那五年中，有一个宣教士家庭离开，但还有其他家庭来加入到团队之中。除此之外，我们一开始就非常努力拓建领导团队，包括吸纳汤加基督徒加入其中。这种团队协作的方式并非完成任务的不二法门，但它却使我们在赞比亚那五年的宣教事工硕果累累，成为一段愉快的经历。

草原神鹰

——蒙古大地上风起云涌的教会倍增浪潮

布莱恩·霍根

13世纪，由成吉思汗统一的众蒙古部落，闪电般横扫中亚大草原，让当时的整个世界闻风丧胆。短时间内，这些彪悍勇猛的骑士便开创了一个连居鲁士和凯撒都自叹弗如的帝国。

但是蒙古帝国为期短暂。蒙古人信奉藏传佛教，后来沦为一个落后的内陆腹地，受外族数个王朝的统治。1921年，一场共产主义革命把蒙古转变成第一个“独立”的苏维埃卫星国。所有宣教士都被驱逐出境，当时尚未有一间教堂建立起来。随后，蒙古这个“封闭”的国家便一直处于共产主义的统治之下。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几个国家没有教会和本土信徒，而蒙古便是其中之一。

紧闭的大门开启

1990年初，也就是在与外界隔绝70年之后，蒙古和其他前苏联盟国一起获得了自由与独立，撒但在那里抵制福音的强大势力也土崩瓦解。富有创意的宣教策略点燃了福音的星星之火。1990年，一队美国印第安基督徒以游客的身份来到蒙古。他们的到访，引起蒙古人极大的关注，甚至上了国家新闻。1991年，在他们第二次来访结束前，他们公开给36名蒙古新信徒施洗。蒙古大地上的属灵光景从此焕然一新。

一对年轻的瑞典夫妇马格努斯和玛丽亚前往蒙古建立教会。他们开始在首都乌兰巴托学习语言时，与当地不断增长的教会中刚信主的年轻蒙古信徒建立了友谊。

玛利亚和马格努斯与乌兰巴托一间教会的蒙古福音短宣队，几次前往蒙古第三大城市额尔登特宣教。在这几次旅行中，他们结出了一些果实，有14位女孩回应福音的教导，并且愿意悔改。1993年1月，马格努斯给这第一批门徒施洗，额尔登特教会就此诞生了。

不过，十四名年轻女孩组成的教会还不能说是令人欣喜的开始。如果这个新兴的团契要有所发展，就需要有人在周围提供帮助。因此，这对年轻的夫妇连同他们英语课上成绩最好的蒙古学生之一，年仅19岁的蒙古女信徒巴雅拉，于二月就搬到额尔登特。因为马格努斯和



作者曾是蒙古青年使命团教会倍增团队成员。目前，他担任该团队的教会倍增教练，著有 *There's a Sheep in my Bathtub: Birth of a Mongolian Church Planting Movement* 一书。

本文改编自 *Multiplying Churches Among Unreached People Groups: Guiding Principles* by Kevin Sutter, YWAM, Arcata, CA.

玛利亚与巴雅拉曾在一起事奉，并对她进行门徒训练，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便成为一个有效的双向文化桥梁。从而，玛利亚和马格努斯深刻了解蒙古文化，以此指导他们的事工。巴雅拉天生就是一个布道高手，她将自己从玛利亚和马格努斯所学到的有关耶稣和圣经的信息，很快地用于带领多人归主。



很快门徒们就分成三组，在不同家庭中聚会，一起在互相支持和彼此督责的气氛中操练祷告、团契生活及牧养教导。一开始，他们就得到了要顺服主耶稣基督的基本教导。他们学习爱神和彼此相爱，祷告、悔改、信心、施洗、慷慨地奉献、守圣餐，并且教导其他人彼此相爱及顺服耶稣。因着这些女孩带领她们的朋友归主，小组的数量也随之倍增。马格努斯一个人无法带领增长了的小组，所以他就培养活跃且忠心的信徒成为领袖。一段时间之后，她们就开始组织一个更大的聚会，每个月举行“庆祝礼拜”，所有家庭小组聚集一处敬拜和团契。一年以后，受洗归入基督的信徒已增加到 120 人，几乎全是十几岁的女孩！这可不是建立教会者所梦想的全家参与的跨龄教会。她充其量只能算半个青年教会。

在乌兰巴托学习语言一年后，我和妻子露易丝以及我们的三个女儿搬到额尔登特，参与玛利亚、马格努斯和巴雅拉的事工。又过了一年，来自俄罗斯、美国及瑞典的其他同工加入我们的团队。除了三名来自和平队的成员以外，我们团队是在额尔登特唯一能够看到的外国人。我们完全是外来者。我们试图在幕后工作，以便让蒙古信徒来领导这波教会倍增浪潮。

迈向主流社会的突破

然而，我们发现十几岁的女孩不是掀起教会倍增浪潮的最佳基础。但年轻人又是当时蒙古唯一回应福音的人群。于是，我们靠着神所赐的果子继续工作，并祈求神帮助我们有所突破，可以向整个家庭传福音。为了让蒙古式的教会领袖开始发展，我们建立了“临时长老”制（从两个年轻弟兄和巴雅拉开始）。

福音适应性的突破

我们生活在城市的年轻朋友圈子中，他们与以家庭为重的传统蒙古社会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蒙古的三大城市都是近代在游牧部落社会的基础上，按照共产主义体制建立起来的，然而所有人都认为，其游牧社会的文化特征更加正统和持久。就连我们最早带领信主的人都觉得福音并不贴近“真正的蒙古人”。虽然蒙古已经变成一个半城市化的社会，但对于蒙古人来说，“真正的蒙古人”是骑在马背上睡在蒙古包里的牧民。城市的青少年从小在公寓楼里长大，甚至从来没有骑过马，因此算不上是真正的蒙古人。如果只有城市居民接受福音，那么福音就会像可口可乐一样，被视为舶来品。如果耶稣要成为蒙古人的神，那么他必须进入游牧人群的生活中。

一个短宣队开始为郊外一些住蒙古包的病人祷告。神的回应很奇妙，瘸腿的、耳聋的、哑巴的以及瞎眼的人都得到医治，还赶出了几个污鬼。这些病得医治的奇事使

得福音的真实性得到年长的蒙古人认可。于是，福音像野火一样传播开来，教会团契中挤满了越来越多来自城市不同年龄段和阶层的人。“真正的蒙古人”开始归信基督，这让城市化的年轻人感到特别惊讶。很快，两位年长的传统蒙古人加入了我们临时长老的行列。这些受人尊敬的一家之主，开始带领家庭教会和事工，使得福音浪潮在更大的社会圈子中获得更高的可信度。

理解的突破

传统蒙古人迅速接受福音的第二个关键点，在于我们团队和“正在受训的长老们”决定开始使用蒙古术语“Borkhan”来称呼圣经中的神。好几个世纪以前，当藏传佛教高僧来到蒙古时，为了弘扬佛经，他们采用“Borkhan”这个通用的蒙古术语来称呼“神佛”。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几乎所有蒙古信徒都使用另一个术语 Yertontsin Ezen 来称呼神。这是一个全新的术语，是一位译者为了避免与佛教信仰可能产生的混淆和混合主义而独创的术语。但这个意为“宇宙的主宰”的新术语，在蒙古人听来既生疏又不真实，对他们来说没有实质意义，基本上是一个带有蒙古色彩的外来词汇。虽然额尔登特正在受训的长老们习惯于使用 Yertontsin Ezen 这个术语，但他们依旧认为传统术语 Borkhan 更加合适，容易被人接受，并且能够融入圣经的含义。这一术语的变更正好发生在群众目睹医治和赶鬼等奇事的时候。大行奇事的神有了一个听起来不像科幻小说的名字。

培养本土领袖

在这段教会爆发性增长的时期，我们的团队谨慎地留在“幕后”，为那些正在兴起的领袖提供在职训练的机会。我们小心地用本地信徒容易上手的方式来做每一件事，例如在浴缸里施洗，不使用外来敬拜歌曲等。

在来蒙古之前，我们的团队从经验丰富的宣教士乔治·帕特森学到不少宝贵功课。他对门徒训练有着精辟的见解：“人们得救的目的是为了在爱中顺服耶稣基督。”我们确保以一种门徒能够立即顺服并践行的方式教导耶稣的基本诫命。那里的家庭教会推动、支持和鼓励信徒们实际真实地回应神话语的教导。信徒们彼此帮助，不仅听道还要行道，相互扶持一起顺服。

然而，我们仍然觉得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蒙古社会的文化准则与圣经的某些道德教义发生冲突。我们鼓励正在受训的长老们查考圣经，寻找方法来解决新兴教会中罪的问题。他们针对性纯洁和恋爱的文化盲点问题制定了清晰的原则，然后加以教导和实施。这些由蒙古领袖精心策划的解决方案既符合圣经又合乎文化，可能比我们宣教士策划的还好得多。

新兴的蒙古教会和我们团队成员所属的教会，无论是瑞典、俄罗斯还是美国的教会都极为不同。戏剧表演和讲述见证很快就成为大型庆祝聚会的一大特色（起先一个月举办一到两次，最后变成每周一次）。“话剧团”根据圣经故事和蒙古人的日常生活自己编写幽默小品、话剧和舞蹈。这些成了有力的教导和传道工具。他们聚会时总是腾出时间让“真正的蒙古人”作见证。这些人经常是刚从草原来的 60 多岁的新信徒。在我们这些西方人看来，冗长闲聊式的得救经历，竟然使得整个团契的听众，感到无比惊讶并心生敬畏。神诚然在身穿最传统服装的蒙古牧民当中动工。他们唱起自己同胞用母语和特别的乐风创作的新歌，心中油然而发出对神的敬拜。这些歌曲可不是外国的时尚或舶来品！

我们作为外来的团队专注于训练、装备和差派蒙古信徒，让他们领导建立教会和传福音宣教的工作。我们建立了一所门徒训练学校，到第三次开班时已经完全由蒙古人自己领导。我们以“边做边学”为宗旨，在本地的事工中训练新领袖，而非外派他们出去受训。不久，家庭聚会点的领导权几乎都移交到他们手上，很快蒙古信徒也担负起主日敬拜的大部分责任。

得胜属灵争战

但是仇敌并没有对这一切的进展和增长置若罔闻。从1994年11月开始，我们的团队和年轻的教会忍受了整整两个月无情的属灵攻击：三个异端组织瞄准我们的城市，教会几乎分裂，领袖们陷入罪中，有些成为魔鬼一党的人。我们的团队走到绝望的边缘，并准备打道回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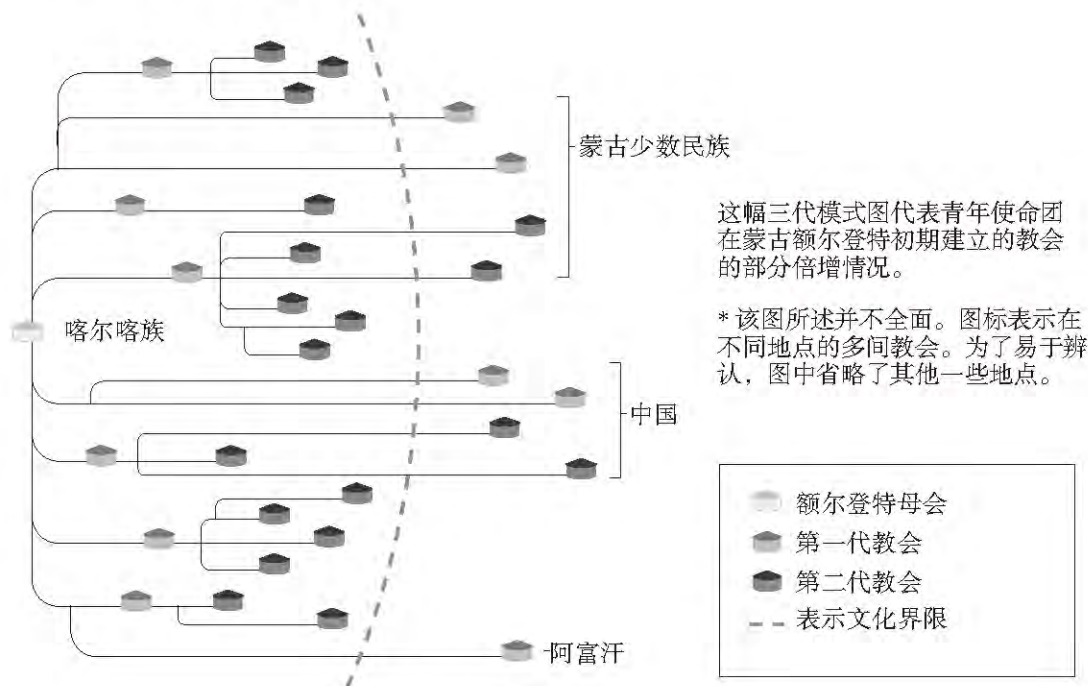
最后，两起突发且无法解释的死亡震惊了宣教团队和教会。我们唯一的儿子耶底底亚生于11月2日；但是到圣诞前夕的早晨，露易丝发现耶底底亚全身冰冷和僵硬，我们在公寓里哭成一片，我们两个月大的孩子死于婴儿猝死综合征。我们死去的儿子连同我们破碎的心一同埋葬在郊外山坡那冰冷的沙土里。第二天，教会里一名年轻的女孩死了，其死因还不明。

为此，信徒们和我们的团队一起禁食祷告24个小时。清晨三点的时候，我们在祷告中取得重大突破，而且所有人都有同感。从此，那里的教会再没有遭遇到如此猛烈的属灵争战。

爆发性的增长

家庭聚会有一个美妙之处。政府强烈干预其他蒙古教会，通常以驱逐的方式取缔礼拜天聚会，但是额尔登特的大部分教会不受其影响，因为家庭教会的敬拜特地在城

额尔登特浪潮的扩展*



里的不同住所里进行！家庭小组持续增长，即使在没有“庆祝礼拜”的情况下，增长的趋势依然没有减缓。当众多家庭教会有机会相聚在一起，在神的面前联合为一个整体时，信徒们无不为此深受鼓舞，因为他们看到教会大家庭的成员不断加添。

新一波教会倍增浪潮

虽然额尔登特教会的诞生令人倍受鼓舞，但依然没有达到神赐给我们团队的异象中的那番景象。我们知道，仅在一个城市建立一个教会不足以影响到整个民族，在更大范围内产生突破。我们的目标是在蒙古各个族群中掀起本土的教会倍增浪潮，蒙古基督徒们也应以此为他们奋斗的目标。

在首次为蒙古信徒洗礼时，马格努斯曾经向新生的基督教会分享了这个异象：传福音给额尔登特所有家庭，并在邻省建立子教会，再向世界其他未得之民传福音。年轻的信徒们当时对此一无所知，却以极大的热情回应这一呼召。我们训练所有门徒把教会当做一个活的有机体，一间会繁衍第二代和第三代教会的健康“母会”，而不是一个组织。我们训练的领袖始终在会众面前持守一个异象，即“神要通过我们的教会建立新的教会”。

教会发展大约一年半后，蒙古教会的“临时长老们”决定委婉地减少来自国外教会的资金支持。这些资金已用于支付一些额尔登特教会同工约一年的薪水。教会信徒们一直领受教导，要顺服耶稣的命令，甘心乐意地奉献，现在他们正在用本土教会的奉献来满足教会的所有需要。当一间国外教会坚持要送来资金时，他们决定用这笔资金来建立新的“子”教会。他们明白，这只是暂时的做法。

在教会建立起来的第二年间，几位长老就差派团队出去在 60 公里以外的一个城镇建立一间子教会。因为他们也是同样的族群，所以对蒙古人来说，建立另一个教会并不难。神在这间子教会中兴起的领袖很快开始差派团队到其他城镇，甚至到远离额尔登特的地方建立了许多第三代教会。

一石激起千层浪

我们的团队在额尔登特工作了仅仅三年就发现我们的事奉取得了良好果效，我们终于“让自己失业了”。1996 年初，我们已经在教会倍增浪潮中开展的每一项事工和承担的职责中向本地信徒做好表率，并且成功地移交给蒙古信徒们。如今蒙古信徒负责所有的事工，我们只是在一旁辅助。我们一直以来所期盼的结果让我们苦乐参半，现在是我们功成身退的时候了。

复活节聚会的那天座无虚席，只剩下站的位置了。在额尔登特最大的礼堂里，挤满了将近 800 人，人流如潮，还有更多的人被政府挡在了门外。那些进去的人，一同聚集敬拜耶稣，并且见证我们宣教团队将权力移交给当地长老的庆典。我们以接力赛来生动地表现这一重大事件。我们的家庭和建立教会团队的代表马格努斯，将接力棒传给身穿民族服装的蒙古领袖。他们已经准备就绪！接力棒转交完毕。这是历史上蒙古信徒第一次亲自治理本土蒙古教会，我们把他们交托在耶稣带着钉痕的双手中。

就在那天，我们全家离开蒙古。六月，团队余下的成员结束英语教学工作后也相继离开。虽然我们已经离去，蒙古教会却继续成长，并且日益倍增。他们发起许多慈善事工，开始为流浪儿童提供食物和衣服，关怀单亲妈妈，预防堕胎，甚至在垃圾堆旁的贫民区建了一间教会。所有这些工作完全是由蒙古信徒发起的。

建立教会的浪潮不断向前推涌。2008年，额尔登特教会在全国好几个城镇中共建立了15间子教会。其中有些子教会还繁衍了一至六间第三代教会。想到我们刚刚成立教会时仅有几名十几岁的女孩，这真是令人鼓舞的好消息！

这一教会倍增浪潮中还涌现出艰辛的跨文化宣教事工。蒙古教会差遣宣教团队到其他两个国家的穆斯林族群中建立教会，有的去崇拜精灵的森林部落族群中，还有的前往已经掀起教会倍增浪潮的其他蒙古部落群体中。他们在文化迥异的族群中建立了五间第二代教会和四间第三代教会。额尔登特有一所宣教培训学校，专门训练蒙古教会中涌现出来的宣教新军。

神似乎已经在蒙古预备好富饶的属灵土壤，让教会得以建立起来。福音继续行使其赐予生命和改变社群的大能工作。蒙古教会持续成长和倍增。据保守估计，1990年仅有两名信徒，到2005年的信徒人数增长到五万多名。蒙古已经从宣教工场转变成为一个强大的宣教差派国。按照宣教士的数目占信徒总数的比例计算，蒙古差派的宣教士超过其他国家。蒙古人昔日英武神奇的雄风依旧，当今的蒙古教会再一次从他们贫瘠的内陆腹地，向外围的族群发起风驰电掣般的宣教“总攻”，但这一次带兵踏上征途的是“可汗中的可汗”——大君王耶稣！

萨拉班的突破

肯·哈金 泰德·穆尔

肯·哈金和泰德·穆尔在一个由多间差会组成的联合团队事奉多年，致力于在萨拉班族群中掀起群体归主浪潮。泰德在服事萨拉班人的事工中去世，肯和其他同工仍在继续服事。

下面的故事出自宣教士同工泰德·穆尔之口，讲述了在某个穆斯林国家的宣教事工取得的重大突破。我（肯）是泰德的宣教团队中的一员，该团队从1991年起就为萨拉班地区的人们祷告，也在其中服事。这里记述的事情发生于1999年，族群及其民族名称有所改动。

有一个名叫阿卜杜勒的人，属于萨拉班人中的第一批信徒，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就开始跟随基督。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萨拉班人都居住在偏远地区，非常支持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教。在萨拉班地区，年轻男性会被招募来接受训练，以便到周边国家参加吉哈德（伊斯兰圣战）。故事中的一个关键人物是拉沙德，是阿卜杜勒的一个兄弟。故事发生的时候，拉沙德刚从邻国的圣战战士训练营回来不久。

这些事情之后不久，泰德染上了恶疾，当时他所在的萨拉班地区的医疗条件无法治愈他的疾病。几天之后他就过世了，年仅四十来岁。下文改编自他最后写给支持他的朋友和家人的信件。这封信不仅描述了泰德和我（肯）所看到的一些事情，而且包含了这个家庭在事情发生一段时间之后告诉我们的一些细节。

阿卜杜勒第一次来住在我们家时，他的父亲就请求我作他儿子的人生导师。我同意了，并告诉他我还会教导阿卜杜勒信仰耶稣为弥赛亚（基督），他父亲对此表示赞同。从那时起，也就是5年前，我们就有负担为阿卜杜勒的家庭祷告，希望他的一家都能和阿卜杜勒一样成为基督徒。同时，我的同工肯则在第一年持续给阿卜杜勒进行门徒训练，当时我和萨拉都不在国内，肯和我们一样，对这个家庭归主有着同样的“看见”和负担。在一次婚礼上，阿卜杜勒一家人告诉肯，他们希望奉耶稣基督的名洗礼，以此摆脱精灵的捆绑，得到自由和释放。

在梦中，他看见一个穿着白衣的男人张开双臂，说有一件特别的礼物给他，并且正派使者来引导他去得到这个礼物。

几年过去了，我们和阿卜杜勒一家建立了很好的关系，期间肯和我几次从我们所住的城市到他们在偏远的农村地区的家。尤其重要的是与他们一家共度古尔邦节，到时会宰杀牲畜来纪念亚伯拉罕甘愿献上他的儿子为祭这一事件。下面所述是我们最近一次拜访的经历。我们克服了时间安排上的重重困难，最终赶在星期天早上，开斋节的前一天抵达了他们家。我们到得恰逢其时，发现并参与了神在我们不在场时对这个家庭已经一直在做的工作。

拉沙德的信和他的梦想

两周前我收到了阿卜杜勒的兄弟拉沙德的来信，我们在准备这次行程时，一直在思考他信上的内容。拉沙德一直想成为一个穆斯林的宗教领袖。他的信里对我们如何

祷告，多长时间祷告一次，以及神如何应允了我们的祷告充满了正面的描述。同时，他还提到阿卜杜勒在生活和性情上的改变。那时，他正在读我们出版的《耶稣传》，这是特别针对穆斯林写的。他还问了一些关于某段经文措辞的具体问题。他在信末如此写到：“我想成为你们中的一员，请带领我。”回想我们和他以往接触中的一些激烈辩论，我们不能肯定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去他家之前，肯和阿卜杜勒一起祷告。在祷告当中，他们俩都受圣灵感动，同心祈求神在这次旅行中给他们特别的带领。肯有特别的感动，求神行神迹，使阿卜杜勒全家 16 口人都归主。

我们的小汽车再次展示了它的神勇，在周六后半夜就把我们带到了目的地。在萨拉班这样的内陆地区，不用四轮驱动的汽车很难安全旅行。周日早上 6:45，我们到了阿卜杜勒家，把他们都惊呆了。早饭过后，拉沙德很急切地拉着我们坐下来，想谈谈他寄给我们的那封信。

他开始告诉我们前一天晚上做的梦，那时我们还在来萨拉班的途中。在梦中，他看见一个穿着白衣的男人张开双臂，说有一件特别的礼物给他，并且正派使者来引导他去得到这个礼物。现在，我们就坐在他的面前！拉沙德跟我们分享了很多事情，包括认识圣战是错误的，而爱才是通向真理和能力的道路。

“我们都愿意跟随耶稣！”

他说耶稣在圣经中对虚假崇拜的抨击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例如，假设你们当中有谁想起有弟兄对自己怀怨，就要先与他和好，再来献祭，否则神就不悦纳我们的敬拜。他重申自己想成为我们中的一员，追随基督的道路，并请求我们引导他。

肯问道：“你觉得跟随耶稣之后，下一步你要做什么？”

拉沙德回答道，他要让其他的家人知道他已经跟从耶稣，并且他们也可以跟随耶稣。

肯和我难以置信地面面相觑，但马上回过神来道：“啊，对。这是个好主意。你来做这个事情，我们到隔壁房间祷告。”这个大家庭的女人、孩子，每个人都很快地聚拢来，而我们则在另一个房间祷告。

很快拉沙德就回来了，用很肯定的语气说：“是的，我们都要走耶稣基督的道路！”

“比百事可乐更出名”

之后，拉沙德陪我到附近的镇上，可以在那里打电话给我的妻子萨拉。拉沙德告诉我，他已经过去几周召集了一些他的朋友，告诉他们弥赛亚的道路，尤其是耶稣论到不是为了作秀的真正祷告。很多人非常感兴趣，但更多的人感到震惊。

我们走了很长一段路才到村里的电话亭，拉沙德指着横跨街道的百事广告牌说：“你知道‘百事’这个牌子在全世界比耶稣的名字还要出名。我们必须克服我们的软弱，和它们竞争，这样耶稣才会比百事更加闻名遐迩。”这时，店家给了我们一些冰冻的皇冠可乐。拉沙德说：“皇冠还行，但是不要给我百事可乐。”

紧要关头

当我们在村里打电话时，肯抓住机会向其他家庭成员概要地讲述了马可福音（有些人之前从未听说过耶稣的生平故事）。他解释说，洗礼是跟随弥赛亚，归入耶稣基

督名下的第一步。他问在场的每一个人，是否理解并愿意受洗归入主名。包括父母、弟兄姊妹在内的所有人都异口同声地表明愿意。

我们返回时，肯刚结束讲述马可福音的概要。肯和我都还不敢相信眼前的事。我们开始感觉到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情的重要性。福音由来已久，但这群人还是生来第一次接受福音。我们在这重要时刻所要作的，将会在萨拉班族群中接下来的年日里不断重演。我们鼓励他们所做的，对于将来那些愿意跟随耶稣基督的人而言，不是成为福音的祝福，就是成为绊脚石。

我们再次祷告，恳求神在洗礼的事情上赐给他们简单且直接的顺服。洗礼需要切合他们的文化和语言，能够在当地重复实行，比较私密但又具有群体性，也就是说，在家庭中进行，但又不是个人的单独行动；同时应当成为靠圣灵的能力去敬拜和赞美的一个行动。因此，我们立即着手布置第二天为整个家庭举行的洗礼仪式，争取赶在开斋节之前完成。

阿卜杜勒错过了这个大家庭刚发生的大事，因为他被差到镇外去办事了。肯和我一致决定不说这件事，让他哥哥能够有机会亲自告诉他这个好消息。当拉沙德告诉阿卜杜勒全家都决定受洗归入主耶稣基督名下时，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哥哥离开房间后，阿卜杜勒拥抱着我们，热泪盈眶地赞美神。

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事发生时，有一个兄弟和他的妻子并不在家。肯和我开始担心他可能会使我们的愿望无法实现。所以，我们急忙告诉阿卜杜勒去和他嫂子沟通这些事，因为他哥哥还在工作。阿卜杜勒整理了一下思绪之后走进厨房（这是一间土坯房，中间搭了个火坑用于做饭菜），和她说话。开始时只是一些闲聊，与小宝宝玩耍，然后小心翼翼地切入主题。她心平气和地说道：“是的，你妈妈和姐姐已经把一切都跟我解释了。我是你们家中的一员，当然也作好了接受洗礼的准备。”阿卜杜勒回来时，在他告诉我们事情进展之前，他惊喜的表情已经表明一切顺利。

但还必须去向最后一个人说明，就是不在家的哥哥。在我们跟他碰面之前，得先去拜访阿卜杜勒的叔伯们。这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我们最后到达他哥哥的小店时，拉沙德已经在那里了。我想我们本来应该可以猜得到发生了什么事情。是的，他已经向他的兄弟解释了一切，后者也同意了，不过想在下了夜班后，在接受洗礼之前的早晨，再问一个问题。

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起来为洗礼仪式准备水缸。阿卜杜勒的这个兄弟说出了他的问题：“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变成了基督徒？”

阿卜杜勒清楚他的意思。他回答道：“不，我们不会去饮酒，吃猪肉，或是加入另外一个种族群体。我们是要跟随弥赛亚耶稣，遵循他的教导。”

“哦，那就好。”他的兄弟答道。

接下来，我们大家聚集在一起参加洗礼仪式。肯和我用英语，而阿卜杜勒则翻译成当地的方言。我给他们分享了弥赛亚的牺牲，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赦免了我们一切的过犯。肯向他们讲述到复活、新生命和永生。然后，肯问了三个问题：

1. 你们是否准备好要跟随弥赛亚耶稣的道路？
2. 你们是否愿意凭着信心顺服基督的命令，接受洗礼并悔改？
3. 你们是否会带领别人来跟随耶稣？

阿卜杜勒和拉沙德的父亲平时是一个保守的人。但此时他带领全家人作出回答：“是的，感谢赞美主！我们将跟随这条生命之道，我们愿意接受洗礼。我们也会带领其他人来归主。”其余人都热情地应和。

我向他们解释了受洗象征着圣灵进入我们的生命，洗净我们的灵魂，这是顺服的必要步骤，也是一种崇拜仪式。肯和我决定先让阿卜杜勒重新洗礼，这样得以在全家人前作表率。接着我们三个人一起用适当的阿拉伯术语为其他人洗礼。哪怕他们自己并不讲阿拉伯语，但在大多数穆斯林文化中，宗教仪式都是使用阿拉伯语的。

接着肯告诉他们换上新的衣服，以这样的行为象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使生命不断更新。家里的人在接下来的好几天里都不断地提说这样的象征。

更多的问题接踵而来。阿卜杜勒的父亲问：“我们是要像往常一样去参加古尔邦节的礼拜，还是停止参加呢？”阿卜杜勒告诉他们，现在这样的礼拜有了真正的理由，不是去做给别人看，不是一种免除罪和责任的手段，而是出于爱和对拯救我们的神的感恩赞美，同时也是为我们这个地区的人们祷告的机会。我们一起参加了礼拜，然后宰羊献祭的仪式到了。

其中一个弟兄甚至
跳起舞唱起了歌，
“我有了新生命……
我有了新生活！”

肯和我又一次加以解释，阿卜杜勒做翻译，没有什么时机比今天的献祭仪式更适合来说明跟随弥赛亚耶稣的道路了。这真是一次奇妙的机会。

在新生命的道路上前进

这天晚些时候，这个家庭又召集在一起聚会，他们决定在其中选出一个人去接受更多的装备，以教导和带领他们一家人的新生命继续成长。因为阿卜杜勒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比较远，所以他们选择拉沙德来做这个服事。他很高兴，因为他一直想做一个属灵领袖。我们接手为他祷告，求神祝福他的这个工作。

他们同时决定让拉沙德和他的姐妹一起，每隔几个月就和我们同住一周，如此这个姐妹就可以受装备去带领其他女性。我们再次惊呆了，因为这实在是个好主意。

那一天也发生了好多其他事情。一些人开始分享他们享有的平安，另外一些人则开始谈论他们该如何活出新生命。其中一个弟兄甚至跳起舞唱起了歌，“我有了新生命……我有了新生活！”

我们不能确定那两天到底有多少人的祷告得蒙回应。我们也从未见过在同一时间内有那么多穆斯林心意更新来跟随基督。直到今天，我们仍然为此惊叹不已。

故事中的事件在很短的时间内涉及到了很多领导和处境化的复杂问题。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这个故事中的事件是好几间差会的同工十多年忠心劳苦的成果。第二，在这些事件之后还进行了多年细致的工作：培养领袖，深入研究圣经，处理艰难的门徒训练和处境化问题，随时都面临着多重危机，其中既有非常精彩的突破，同时又有令人痛心的挫折。

但是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应该可以给我们这项伟大的事业带来激励。泰德在信件结束时，高兴地觉得复活的主耶稣基督就在我们当中，并“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弗 3:20）。

建立教会：吃一堑长一智

蒂姆·刘易斯

丽贝卡·刘易斯

过去我们常常想：“建立教会，那还有什么难的？”在我们到达一个北非城市的短短几个月里，就已经有一群弟兄姊妹在我们家中聚会。参加这个团契的都是一些穆斯林背景的信徒（MBB），他们之前已经通过别人的见证而信了主。我们努力使聚会本土化，在客厅摆放当地风格的沙发，奉上薄荷甜茶，并且穿穆斯林的传统长袍，希望团契可以成长为稳定的教会。蒂姆是神学院毕业生，担任牧师的角色，同时兼顾领导的职责。我们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唱赞美诗、研读圣经。聚会的人来自五湖四海，有柏柏尔人（北非土著游牧民族）、阿拉伯人、法国人、西班牙人、苏格兰人和美国人等各种文化背景的人。我们甚至为穷人募集物资。我们以为自己已经建立起了一间真正多元文化的新约式家庭教会。

然而，那一年还没结束，这个教会就解体了。这些信徒来自城市的各个地方，鲜有共同点。我们期望他们可以像一家人一样，但他们对此并不感兴趣。如果蒂姆外出旅行，就没有人来聚会。

我们设想的是召集一群处境化的信徒，运用过去的经验，建立起一间能够持久的教会。在过去至少 60 年的时间里，宣教士在这个国家赢得了不少个人归主，但是这些人很快又回到伊斯兰教去，因为他们想要恢复失去的家庭和族群关系。因此，在后面的 20 年中，宣教士开始把他们召集起来，希望建立一个群体，但是如此建立起来的教会好景不长。考虑到可能是因为教会过于洋化，招致家庭和政府的抵制，所以我们试图建立处境化的团契，但他们最终还是解体了。

我们放弃了之前的思路，希望从头做起。也许我们所聚集的人来自太多不同的文化背景。这一次，我们决定只召集来自同一个族群的信徒，就是我们所关注的那个族群。所以，当时机来临时，我们就介绍两个来自这一部落的信徒彼此认识。我们期待他们会欣喜若狂地彼此拥抱。但事实截然相反，他们面露疑虑地往后退缩。后来，他们两人都责备蒂姆介绍他们相识。他们担心对方会向他们的家乡和政府暴露自己的基督徒身份。

现在，我们觉得“建立教会，真的太难了！”我们处境化的多元文化团契失败了。我们处境化的单一文化小组也失败了。我们该怎么做才能使信徒彼此信任，建立起教会呢？

后来，我们发现自己需要重新审视教会是什么，教会是怎样开始的等问题。出乎意料地，神向我们展示了一



种完全不同的建立教会的方式。同时，我们留意到耶稣如何跨文化地建立起教会，如何指示门徒开创教会。

神向我们显明了另一种方式

神通过亲自在我们的族群中建立教会来破除我们对教会原有的概念。确切地说，神不是建立一个教会，而是将福音植入一个已经存在的群体。

正当我们为着失败懊丧不已之时，我们收到了一封意外的来鸿。这封亲手递交的信件告诉我们，有两个来自本族群（北非）的弟兄已经修完圣经函授课程，现在想要认识一位信徒。我们立即差派了我们当中阿拉伯语最好的一个弟兄前往他们那个偏远的小镇。当他到达那里时，屋子里挤满了人。我们这位同工还以为碰上了人家的婚礼，所以很迟疑地向其他人寻问谁是写这封信的哈桑。

哈桑和他的弟兄急忙上前把他迎进屋子里。他们把所有的亲朋好友都叫到家里，一同来听尊贵的客人（我们的同工）向这些人解释他们在圣经函授课程中学到的知识。他们迫切地接受福音，并联结成一个群体来跟随耶稣。我们这位同工非常震惊。当他回来告诉我们所见闻的一切时，我们也感到十分惊讶。

这个由一些家庭成员和他们的朋友组成的新教会，直到今天依然保持着强劲的生命力。几十年来，他们依然热心传福音，通过他们自然生成的网络从一个村镇传到另外一个村镇。他们决定用最适合当地社会的方式，一起研读圣经，祷告，举行洗礼仪式，彼此帮扶。没有一个外来者曾经尝试过处境化所发生的一切。他们当中没有来自本身关系网之外的领导或资金。实际上，他们也不觉得有这种需要。

我们很疑惑，“这是建立教会吗？”这与我们之前做的太不一样了！数十年来，主忠心的工人一直在努力地组建教会，结果都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全盘解体。我们来到这里时，仅存的一个聚会点也在这个大城市中岌岌可危。我们目睹好多个聚会点从创立到消失的过程。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吗？

我们将这两种建立教会的方式加以比较。我们的方式是将我们所知道的信徒召聚在一起以便形成一个教会。他们的信仰先于他们对彼此的委身和忠诚。不论教会是否采用处境化的方式，多元文化或是单一文化背景，我们都是这种联结关系的中心。当然，我们希望带领这些信徒能够不断增强彼此的信任和委身。

然而事与愿违，教会还是解散了。这种建立共同体的模式在我们的文化环境中很普遍，但在他们这里却是另一回事。

然而当福音进入哈桑的大家庭时，教会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在形成和发展。在他们的原生群体中，信徒们在信仰上彼此鼓励。他们的彼此委身先于他们的信仰。这种情况下，信徒不会轻易地离开教会，如同他们不会轻易地离开家庭。我们可以在必要时提供翻译版的圣经给他们，但除此之外，不能画蛇添足。因为我们的确是外人。

在群体性的社会中通过家庭或关系网络促进信仰增长是否是一种建立教会更加有效的方式呢？若是如此，作为外来者，我们该如何行呢？当我们回顾圣经，两件事第一次映入我们的眼帘：耶稣在跨文化的撒玛利亚村庄建立起一个教会，并且指导门徒如何在这样的群体内部植入福音。

圣灵不是建立一个教会，而是将福音植入一个已经存在的群体。

耶稣教导我们的不同途径

我们思索着“如何用这种方式去建立教会？”于是，我们开始去研究和发现耶稣在撒玛利亚人中建立教会的途径（约翰福音 4 章）。撒玛利亚人就像今天的穆斯林，敬拜亚伯拉罕的神。像撒玛利亚人一样，穆斯林敬拜他们不知道的那一位神。犹太人因为看重纯正，认为撒玛利亚人是遭到污秽的民族，就排除他们参与圣殿和一切平常的敬拜活动。

所以，当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要一杯水时，她感到很震惊，因为两个民族长期以来相互仇视。当耶稣赐予她永生时，她拒绝了，因为她知道她的族人绝不会加入犹太教。我们认为“这很有意思”。但我们的穆斯林朋友也常常是这样拒绝耶稣的救恩，因为他们难以想象自己会加入基督教。

但是耶稣除掉了这个障碍。当撒玛利亚妇人指出犹太人在圣殿敬拜，而撒玛利亚人在山上敬拜时，耶稣清楚指出核心问题不是改变宗教的形式。他说：

然而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那用心灵按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因为父在寻找这样敬拜他的人（约 4:23）。

这个妇人欣喜若狂，因为撒玛利亚人也可以成为真正的敬拜者！于是她立即跑回去向整个村子里的人述说这件事。

结果，撒玛利亚人来请耶稣去他们那里住两天。耶稣教导他们说，他是这个世界真正的救主，而不仅仅是犹太人的救主。很多人信了他的道，耶稣在这个群体中留下了一个教会，就像在哈桑的家庭中一样。耶稣从没有让他们脱离自身的群体，加入犹太教，或与来自其他地方的撒玛利亚信徒组成一个新的群体。我们之前从未注意故事中的这部分内容。

几十年来，他们依然热心传福音，通过他们自然生成的网络从一个村镇传到另外一个村镇。他们决定用最适合当地社会的方式，一起研读圣经，祷告，举行洗礼仪式，彼此帮扶。

这个故事不是一个比喻，而是真实的故事；耶稣面临的障碍正是我们今天面临的。我们认识的所有穆斯林都听过这样的说法：如果通过基督敬拜神，他们就要脱离自己的家庭，加入基督教团体，也就是加入穆斯林 1400 年来的宿敌。但是哈桑和他的一家却以某种方式让人们看到了耶稣过去的作为：他们不离开自己的群体也可以成为真正的敬拜者。

此外，我们首次发现耶稣如何教导门徒在一个群体中建立教会。在路加福音 10 章，耶稣差遣 70 个门徒去寻找“平安之子”（当得平安的人），指邀请他们进入自己家中的人。门徒可以在那一家留宿，跟这家人和来到这家的人分享福音，不要从一家搬到另一家。如果在某个村庄没有人邀请福音使者进入他们的家中，他们就离开那里去下一个村庄。主的教导再清楚不过了！

可惜的是，我们从来没有想过去寻找那些愿意邀请我们进入他们家中或社区分享耶稣救恩的人。但这正是耶稣和他的门徒建立教会的方法。

我们意识到“我们可以效仿耶稣的做法！”我们可以开始告诉穆斯林朋友，用心灵按真理来敬拜神，并不需要他们改变宗教系统。如果有人接触到这个信息很高兴，并要求我们去讲给他一家人听，我们就可以进入他们的社区和群体。就像哈桑家发生

的事情一样，那些立定心志跟随耶稣的人可以联结在一起，共同在信心中成长。不同于将信徒从各自不同的群体中抽离出来，重新组建一个持久的新团体，我们可以像耶稣那样，在他们原生的群体中建立教会。

结论

经过15年的时间，我们历经艰难，学习如何在多元文化背景中建立教会。我们发现，通过聚集一些零散的信徒组成一个新团体，无法建立一个持久的、有生命力的教会。这和是否处境化，多元或单一文化的问题没有多大关系。过不了几个月或者几年，这些团体都会分崩离析。

相反，我们需要去寻找“平安之子”，就是那些愿意邀请我们进入他们的社区和群体中向人分享福音的人。耶稣在撒玛利亚人的村庄就很受欢迎。70个门徒也被人热情地邀请进入他们的家中。同样，彼得被迎接到哥尼流的家中，保罗受邀到吕底亚的家里。

在各种情况下，他们都受邀进入一个有凝聚力的团体中，这样就可以向整个团体分享福音。结果，本来已经有连结关系的人们会一起来接受信仰。教会在原生群体中形成，不需要为了团契而生造出一个团体来。这提醒我们温德曾经说过的话：“‘教会’（一个彼此委身的团体）已经在那里了，只是还不知道耶稣而已！”

猪场、池塘与福音

詹姆斯·古斯塔夫森

数十年来，基督徒一直谈论在普世宣教中如何将传福音和社区发展结合起来，但是困难依然重重。

或许，最大的困难在于对传福音狭隘的定义，将之等同于口头传讲。然而，耶稣基督的福音绝不是简单的只言片语，而是充满活力的道。福音就是生命，是神的话道成肉身进入人类的生活和文化之中。

“发展”的世俗定义成了有心宣教的基督徒的第二个阻碍。世俗的发展观专注于经济增长，通常以利润的增长为目标，这样的重心导致个人主义，经常使企业家之间彼此竞争。这种强调个人主义和自我实现的理念与神的道背道而驰。圣经强调的是群体的益处，教导舍己和服侍别人。作为基督徒，我们当铭记“发展”的定义源于神之道的原则和价值观，而非由华尔街来界定。

将社区发展与传福音结合起来的第三个阻碍，就是基督徒未能活出基督的样式。笔者非常痛心，深深感受到今天的教会偏离了恩典的福音。我们受到美国宗教价值系统的蒙蔽，它教导人必须努力去做到道德高尚。只有当基督徒真正明白并相信神恩典的福音，在组织生活和工作的每一个方面活出神的恩典，才能在教会和周遭的社会中持续产生革新。

最后一个阻碍，是教会在许多处境中好像一个洋人（文化上的外来者），这在第三世界国家里尤为明显，宣教士明里或暗里视当地文化充满罪恶，认为西方的教会模式才是纯正的。结果，他们没有重视或建立更为适宜的教会生活模式。西方基督教对非西方人来说在思想和心灵上依然是陌生的。

综合全面性社区发展

作为福音派盟约教会的一名宣教士，笔者过去 27 年来一直在泰国东北部地区参与事工，力图战胜制约社区发展、建立教会和传福音相结合的诸多困难。几位北美宣教士和泰国东北部的同工们（1998 年共有 150 名）受差参与这个我们称之为“综合全面性社区发展”的事工。所谓“发展”，就是使人原本的样式转变为在基督里所要他们成为的样式。“全面性”是指解决全人生命中所



作者是普世发展网络（Global Development Network）的创建成员和主席。该机构位于泰国，系非盈利发展基金会。他在泰国宣教 27 年，从事教会倍增和社区发展工作。1988 年至 2002 年，他担任美国福音派盟约教会（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 of America）普世宣教差会的执行理事。

有领域的问题。所谓“综合”是指事工的所有方面相互依赖，并不是独立运作或存在。该事工合作单位目前有泰国盟约教会，泰东北发展基金会（处理社会、经济和物质需要的机构）以及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从事研究并为教会开设社区发展训练课程）。

该事工有一个首要关注点，就是让耶稣基督在泰国东北文化中诞生。团队中有“能说会道”的人到各乡村去传讲耶稣。他们不谈宗教，而是对人说：“我们来不是为了改变你们的宗教，因为所有宗教基本都一样，都是劝人为善。”然后他们谈论认识神的道，耶稣基督是生命的道，高于一切宗教。这种方式分享福音得到许多人积极的回应，因为这些人是在寻求真理，不过在佛教里却无法找到。他们承认自己不可能达到宗教规条的要求，但接受耶稣就可以得蒙拯救。这些新信徒很快开始与家人和朋友分享好消息。教会就这样开始持续自发地扩展。

我们团队有专人从事培训，编写处境化神学和其他学习资料，使信徒在神的话语里得以坚固。信徒学习完这些资料后又教导别人。我们并不是将英文的资料翻译成泰文，而是由团队中的泰国神学家和宣教士合作，为泰国信徒编写泰文资料。迄今为止，该事工已孕育了40多间“母”教会和250间以上的“第二代”教会。我们团队中还有一些擅长艺术的同工，他们的工作是通过泰国人的文化形式和表现方法来传达福音。在这些教会里，福音故事以泰国戏剧和舞蹈的方式来讲述，并且用泰国乐器来弹奏敬拜的诗歌。借着这些方式，我们为耶稣进入泰国东北部，并被当地人认识开辟了道路。

泰国东北部贫穷落后，极其需要社区发展，但我们认为社区发展必须为辅，不可喧宾夺主。我们的社区发展工作总是以建立当地教会为前提，不视其为一种宣教方式，而是把它作为当地教会影响社会、经济和人民的物质生活的途径。核心工作是乌冬帕提纳农场，这是一个由三个不同生态体系的农场组成的综合体，在当地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模式。

其中一个农场是一个由鱼塘、养鸭和养猪组成的系统。鸭和猪的粪便和鱼塘表面的草混合后形成堆肥，塘里的浮游植物因而大量繁殖，为鱼提供了丰沛的食物。池水和死鱼又成为池塘边上种植的草木的有机肥料，猪的粪便也成为鸭的饲料。猪、鱼和鸭不但可供村民食用，也可以出售盈利以支持教会工作。这样的农场成为乡村合作项目的典范。



正在实施的合作项目

农华古村正在进行的一个合作项目，能够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最好的视角。吉特鲁是一个地道的农民，租田耕种，因为一半的收获要交给地主，所以时常借贷度日，他的孩子食不果腹。冯德亦如此，虽然拥有一块小稻田，但那地区的气候和土壤不适宜庄稼生长，所以被迫经常借贷，到收成时才能归还。借贷的利息高达120%以上，故生活过得难以惬意。泰东北发展基金会与吉特鲁和冯德所在的盟约教会开展了一个鱼、鸭、猪的养殖合作计划。开始由基金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家禽，给予经营的训练，并且贷款给他们购地。合作的成员需要物色合适的地方，建造养猪和鸭的圈，挖掘养鱼池，并且承诺合作。事成之后，他们可以用蓄养的动物抵还贷款。

当处于每种文化中的地方教会都获得能力和装备，愿意在自己的处境中靠着神恩典的大能影响社会，就能把传福音和社区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产生真正的社会变革。

吉特鲁、冯德以及其他五户人家参与了该项目，成立了合作社，每一个家庭每星期拨出一天轮流为这个项目工作。透过出售猪和鱼，他们不用再去借高利贷。因为他们所养鱼半数可供自己食用，所以他们不再挨饿。他们将收益的十分之一奉献给教会，又将另外的十分之一用在乡村的一些项目上，例如兴建池塘养鱼供小学生做午餐。邻居看到他们不仅慷慨，而且涌现出不同寻常的合作精神。他们看到合作社中有人生病或力有不逮时，其他人不但愿意分担工作，而且在分配时仍然愿意均分。这样的乡村合作项目提高了参与家庭的收入，又为教会带来资源；最重要的是，他们让成员有机会活出自己的信仰——学习彼此相爱、服侍和饶恕。

除了农业项目，该基金会也帮助当地教会影响所在的社区，提供职业培训，例如缝纫和技工，也提供基本的保健训练，满足乡村贫困者的基本需要。所有项目都着重团体参与而非个人。透过这样的方式，泰国东北部兴建了很多新的社区，其中不少村民的生命发生了改变。这些群众与神、人以及大自然都建立了新的关系。因着神的恩典，他们的整个价值体系发生了改变，生活方式也由此得到更新，并充满活力。

该事工的核心是以下七条基本原则：

1. 权威性

所有行动的中心皆有一个稳固的信念，就是降服于神话语的权柄之下。这项事工所有政策和实践的信念，都建基于神恩典的福音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内容。

2. 融合性

该事工的每个面都是靠着神的恩典而紧密连接。我们靠恩典管理组织机构和我们的生活。无论策划、执行、评估及修正，我们都以恩典的原则为指引，以此为学习的榜样，全然依靠恩典的大能。

3. 灵活性

我们希望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能向泰国东北部地区的人们彰显神的恩典。为达此目标，我们自己与机构都愿意作出必要的调整。

4. 本土化

双方若文化相同，就能较好地彼此沟通。有效的沟通指理解的程度，而不一定是做了多少言语的沟通或示意。为此，当地教会的敬拜和生活，以及社区发展项目的结构和管理制度，皆取自泰国东北部文化。

5. 福音变革文化

当恩典的福音道成肉身进入泰国东北文化以及我们事工的每一个领域时，便对本地文化价值系统产生大有能力和果效的影响。结果，人们的价值观和思维模式都重新得到塑造。

6. 推进与经办的策略

机构和基金会与当地教会存在推进和经办的关系。推进是指“落实与切入”。社区发展是由群众自觉发起的，特别是社会底层的穷人，只有让他们参与，才可能开始双边的对话沟通。经办人发挥的作用是“提升和对外”。基金会可以把当地教会与外面各界及资源连接起来，如市场评估和技术研究。

7. 当地教会为主

当地教会是基督徒群体的基本单元，显然是社区全面发展的起始点。我们最终的目标是让当地教会成为当地的发展机构，并以神恩典的大能影响所在的更大社群。

该事工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扩张过快的趋势。员工数量的增长会冲淡工作背后的基本事工理念，特别是外围人士的生命。缩小组织规模可以重新让我们把目光集中在基本的核心价值上。当我们的机构变得庞大时，支持组织运作所需的财务便很容易成为我们关注的要点。当我们意识到对运作成本的关注超过宣教使命时，我们知道必须精简机构，缩小到可以管理的规模。

第二个问题是无法坦诚地交流，以及处理我们和别人错误的价值观。在这点上，泰国文化和西方文化很像，都倾向于避免这样的冲突。为了提升服事的能力，我们需要学习如何彼此对话，并以爱相待。其他问题都需要回到核心点：我们越是学习放下自己，接纳自己的软弱，在每一个细节上依靠神，就越会发现神的智慧和力量够我们所需所用。

宣教差会、基督教授助机构以及当地社区发展组织，都应在地方教会的层面上，持续将传福音与社区发展结合起来。二者都是教会使命的重要组成元素，社会的更新始于这里。当处于每种文化中的地方教会都获得能力和装备，愿意在自己的处境中靠着神恩典的大能影响社会时，就能把传福音和社区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产生真正的社会变革。

神在印度北部比哈尔掀起的教会倍增浪潮

大卫·沃森
保罗·沃森

大卫·沃森现任普世教会倍增城市团队事工副主席（Global Church Planting with CityTeam Ministries）。他致力于在难以接触的城市和国家推动教会倍增浪潮（CPMs），并培训从事教会倍增的领袖。自 1986 年起，他一直参与未得之民的事工，并已建立两个专门针对未得之民和 CPMs 事工的差会。

保罗·沃森是大卫·沃森的儿子。他在讲英语的“网络一代”中推动教会倍增浪潮，带领一个团队为 CPM 教练和实践者提供广播、手册以及其他电子资源。

我们做梦都没有想到会看见眼前发生的一切。我们原本计划在没有教会的地方建立起一间“桥头堡”教会，未曾预料在那些极力抵挡福音的地方，会诞生成千上万的教会。我们曾竭尽所能，希望产生果效，至少建立起一间教会。

失败

“神啊，我再也没法去建立教会了。我没有受雇于你，去爱人、训练人、差派人以及牺牲他们的生命。”

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有六个和我一起同工的弟兄殉道。

“我无法留在你呼召我去的地方。”

印度政府驱逐我们全家出境。于是我们搬到新加坡，与印度北部的比哈尔人民相隔 4,000 多公里，隔海相望。

“任务实在艰巨，我们已经不堪重负。”

在那称为“宣教和宣教士的葬身之处”居住着八千万比哈尔人。

“我们没有足够的帮助。”

这个地区只有 27 间苦苦挣扎的福音派教会。当时，比哈尔的信徒还不到 1,000 位。

“收回给我的呼召吧，我要回美国去，我很会做生意，可以奉献很多资金给宣教。让其他人去建立教会，让我离开这儿，放我走吧。”

两个月来，我和神持续这样的对话。每一天我都坐在办公室黑暗的角落里，祈求神撤回对我的呼召，然而每一次都被他回绝。

“好吧，那你得教我怎么建立教会。我相信你不会呼召人去完成一项任务，却不告诉他们怎么做。求你以你的话指教我，只要你告诉我当如何接近这些人，我就顺服你。”

这是我和神的约定，也是我参与神在比哈尔人中工作的起点。

新理念

神持守他与我的约定。次年，他用圣经引导我，让我留意我已经读过却从不理解的经文——至少从建立教会的角度而论。慢慢地，我有了思路，对教会、带门徒和建立教会也有了新的看见。

我祈求神赐下五位印度弟兄，协助我以这些新的看见，在印度北部开展事工。在一个有关向印度教徒传福音的秘密论坛上，我遇到了第一位弟兄。会上，我受邀陈述我的想法。当我正谈论时，听众开始三三两两地离开，有时甚至五个同时离开会议室。他们认为我疯了！到那天结束的时候，只有一个人仍留在座位上。他的名字叫维克多·约翰。

“我认同你说的，我也有同样的看见，”他对我说。

我们彻夜长谈，很快成为朋友。维克多成了第一个协助我开展事工的伙伴。一年后，又有其他三位弟兄来与我同工。

我继续向神祷告：“主啊，第五位弟兄在哪儿啊？我们这个团队还缺一位呢？”

那是一个还有不少人写信的年代。我每天都收到一大堆信件。新加坡邮递员驾驶的小型摩托车声音很独特。有一天，我听到邮递员把信件放进我家门口的信箱里，我发现信件中有一封来自印度的信，但我不认识寄信人。

来信开头写到：“大卫弟兄，虽然你不认识我，但我感到神要我成为你的学生。请告诉我该做什么，我会照你说的去做。”我们团队的第五位成员终于出现了，但神并没有按我所求的给我一位弟兄，而是一位姊妹。

接下来的几年我们努力执行神给我们的教导。在我认识维克多两年后，我们才以这种新的方式建立了第一间教会。事实上，每年在年度审查时，我所属的宣教机构都警告要开除我。

他们认为我没有做我的本职工作。

我对他们说：“请给我时间，我们再作新的尝试，请相信我。”出于某种原因，他们同意了。

一年之内，我们出人意料地建立了8间教会。第二年，建了48间新教会。第三年，又建了148间新教会；接着是327间，然后又有500间。单单在第五年里，我们就建立了1000多间新教会！

五年之后，我所属的宣教机构依然坚持认为我是错的。他们给我打电话：“你肯定弄错了，没有人能在一年内建立1000间教会，过去我们不相信你建立500间教会的事就算了，但现在我们绝对不相信有1000间！”

我邀请他们亲自来调查，他们同意了。经过正式的调查，实际上，我们低估了在比哈尔地区建立的教会数量！教会出现了爆炸性的倍增！

教会现今仍然在爆炸性地倍增中。

恒久祷告

如果没有恒久的祷告，我深信在比哈尔人中不会出现如此汹涌的教会倍增浪潮。

我最近和比哈尔建立教会的同工代表们会面。每一年，他们个人和所属团队至少建立50间教会。其中有一个团队去年建了500间教会。一个前来核实我们建立教会数量的研究小组，想知道在比哈尔倍增浪潮中是否存在一些相同的思路。于是他们开始提出一些问题，试图找出一些共同点。

研究团队问道：“你们在祷告上花了多长的时间？”

他们的答案让我惊叹不已。团队领袖每天平均花3个小时在个人祷告上。此外，他们每天又花3个小时和队员祷告。领袖每周禁食祷告一天。整个团队每个月花一个周末的时间禁食祷告。

许多领袖在建立教会的同时还身兼世上的工作。他们清晨4点钟起来祷告，10点开始工作。

雅各书说：“义人祷告所发出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雅各所言极是，只要看看比哈尔的教会倍增浪潮就知道了。

基于顺服的门徒训练

几年前我和几位比哈尔同工会面，各自汇报了过去一年团队建立的数目。我们当中年纪最大的是一位 70 多岁的老先生，轮到他发言时，他说：“去年我们建了 40 间教会。”

这让我自叹弗如！我从房间的一头走到他的脚前坐下。问他说：“弟兄，我需要向你学习，请教导我如何建立教会。”

他满脸困惑地看着我，说：“不难。每天早上我的侄孙女给我读一个小时的圣经——我看不清字，所以她为我读。然后我默想经文的内容一直到午饭的时候。我思考经文的意思，以及神要我们全家做什么。当每个人从各自岗位回来吃午饭时，我告诉他们神透过他的话语对我们全家说了什么。然后，我让他们去告诉每一个他们认识的人神对我们全家说的话。他们就这么做了，仅此而已。”

几年前，一个独立的机构在比哈尔开展调研。他们发现，即便是没有受过教育的第十代比哈尔基督徒，他们的属灵生命仍与第一代基督徒一样成熟。换言之，福音是一个传一个，没有淡化，没有妥协，这样一直传递到第十个人（第十代）。

我们非常明确地教导事工团队里的每位成员和信徒：圣经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若圣经说“不可做”，我们就不那么做。还告诉他们必须尽可能快地将所学的知识传授给别人。若是可行，最好就在同一天。倾听、顺服和分享的过程，能培养成熟的信徒，并且极大地推动比哈尔的教会倍增浪潮。

我们还发现，基于顺服的门徒训练，额外带来一个极大的益处。在多数比哈尔教会，信徒一起敬拜，没有高低种姓之分，我们从来没有教导他们种姓融合。而在印度其他的事工团队，种姓则成了一个难题。他们最终分成高种姓教会和低种姓教会。我们只是教导他们要顺服真道，他们的顺服容许甚至促使他们乐意一起敬拜。

基于顺服的门徒训练是比哈尔教会倍增浪潮的核心。不顺服神的道，教会倍增浪潮就无从谈起。

和平之子

一名老汉坐在靠近村子的路旁。他看见我时似乎有些震惊。他缓缓地站起，向我走来。

他惊呼道：“你终于来了。”我还没来得及说话，他就握住我的手臂，带我走进村子。

“这位就是我向你们提到的人，”他带我进村时告诉人们，“这是我 20 年来每天晚上梦到的人。在梦中有人告诉我，这个人所说的一切，我们都要听。”

于是我分享了福音，一个教会在这个村子里应运而生。神一直在人们的心中动工，甚至在我们进入他们的生活以前就已如此。20 年前神就告诉这名老汉我会来他的村子。而 20 年前的那个时候，我还是一名工程系学生。我当时压根没想过，也没有感到蒙召去做牧师或建立教会。

比哈尔建立教会的同工每次进到一个村子，便寻找和平之子（路 10 章），这些是神预备接受福音的人。他们通常在进村几个小时后，就能认出谁是和平之子。有些很明显，就如我遇见的那名老汉，有些只有在倾听同工一段时间后才可辨认出来。找到和平之子后，同工便和他的家庭建立起关系，最后到他们家中开办探索圣经的查经班。

若是同工没有找到和平之子，他们就到另一个村子。大约六个月到一年之后，其他团队回访此地，看是否有人准备好听福音。

若是与神和他所预备的人同工，而不是将福音强加给还没预备好的人，建立教会就容易得多。

我们是百万富翁

几年前，维克多·约翰对我说：“我是百万富翁。”

我问道：“什么意思？”

他笑着说：“今年我们施洗了一百万比哈尔人归入神的国。从神的经济学角度来看，我就是百万富翁。”

听了这话，我热泪盈眶。12年里新生了一百多万的弟兄姐妹，建立了四万多间新教会。

我万万没想到，人们会回过头来看神透过我的失败，所成就的大事，将其称为“教会倍增浪潮”。我做梦也没想过，神竟使我成为百万富翁。

甘心服事 ——神在中东兴起的拉美福音工人

安德烈斯·古斯曼
安吉莉卡·古斯曼

在中东进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的15年里，我们的拉美同工团队有幸见证并经历了一波中东归主浪潮。我们的密友和良师们在各自的族群里向数百计的人讲述耶稣基督的生命和教导，一波归主浪潮应运而生。归主浪潮的硕果不单出于我们的救援和社区发展工作，也是透过圣经翻译，领袖栽培和道成肉身的生活方式而产生的。

在我们完成医学院的学业之前，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结婚，我的妻子和我都深受以赛亚书49:6等经文感动：“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只是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列国的光，使我的救恩传到地极。”我们当时并不知道还有谁会对这样的事情感兴趣，也从未听过未得之民的概念，更不晓得神已经在整个拉丁美洲兴起他的教会，去完成大使命。过了几年，我们才清楚神对我们的呼召就是服事世上的万民。

婚后，我们便立刻前往另外一个国家接受跨文化宣教培训，并且开始求神差派我们到他希望我们去的地方。我们知道神没有呼召我们做专职的“宣教士”，但要我们参与他的大使命，以耶稣门徒的身份说话行事，通过服务穷人照亮这个世界。

机会来了，一年后我们去到一个城市与另外两个人道主义救援组织合作，在那里负责管理一个项目，建立医疗物资分配系统。我们除了保证稳定地提供医疗物品外，还为大型仓库以及政府卫生部门管辖的大型分销药店，建立了一套计算机管理系统。另外，我们为仓库和药店制定了规章制度，为他们培训员工。

我们监控儿童的成长情况，以之评估加强营养的健康项目的效果，并做了接种疫苗的调查，为主要的药房提供反馈意见，以决定恰当的药物分配。我们开展了一系列的培训项目，包括护理程序、外科手术、急症科、口腔保健和常驻村镇卫生人员的培训。除了医疗项目，我们致力于建立妇女保健中心，为寡妇和无家可归的妇女提供培训，培养她们一些重要的生存技能。

安德烈·古兹曼和安吉莉卡·古兹曼夫妇是拉丁美洲人，他们是多家慈善机构和基督教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20余年来，他们从事专业救助与发展工作，著有大量文章和书籍。

“道成肉身”地活在他们中间

我们所做的这一切并不只是为了带他们信主，也不是为自己能留在当地找借口。相反，神的爱和对人类同胞的爱激励我们如此行，这爱是基于耶稣自己和他的教导。我们想要让世人看到神的国已经在我们中间。我们确实也希望他们能够察觉到，我们所做的与他人有所不同，但是给予这些帮助不附加任何条件的。

我们的团队成员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还有一个加拿大医生，她嫁给了团队中的一个墨西哥人。

我们结交了许多朋友：政府官员和他们的一些家人、商人、邻居、语言助手、员工和他们的朋友。我们从他们身上学到不少：他们的文化、谦逊质朴的品格，对长者的尊重、宗教仪式、美食、好客、美丽的服饰、欢快的舞蹈和富有创意的想法。

我们以耶稣门徒的身份长期生活在他们中间，而不被恐惧所困扰，不像许多人对该地区动荡不安和冲突不断的局势深感恐惧。即使在局势紧张，缺水断电的情况下，我们依然充满喜乐。我们和他们分享我们的笑话，献出我们无条件的友谊，谈到我们不需挣扎着通过繁琐的宗教礼仪去取悦神，告诉他们我们能够聆听神对我们说话，我们相信神超自然的治愈能力，以及我们拥有斥责、捆绑、驱赶魔鬼的权柄。我们还分享自己对福音的确信，认定有关耶稣和他的教导的福音，属于每个国家和来自各个部落、家庭、宗教背景、性别和社会阶层的每个人。

翻译圣经

我们帮助圣经公会将新约圣经翻译成这个地区少数民族的语言，并且鼓励派发圣经。我们发现当地有许多受人敬重的领袖与我们持同样的信念，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去读这本备受尊重的经书。我们的穆斯林朋友乐于接受圣经，因为他们的先知催促他们去阅读圣书（旧约和新约），这些经典成书于他们的圣书（古兰经）之前。

一波新的归主浪潮

结果，我们的几个朋友决定作基督的门徒。我们没有加以鼓励，但有一些人还是决定以基督徒的身份跟随耶稣。另一些人则自己决定在跟随耶稣的同时，仍然保持穆斯林宗教身份。大部分人决定不加入宗教机构，只是称自己为“信徒”。

归主浪潮在最初几年里的增长速度令我们瞠目结舌。一些团契小组像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这其中应有如下几点重要的原因：

1. 他们亲眼目睹真正跟随耶稣的人的真实生活，而世界上大部分未得之民从来没有这样的机会。这使得他们看见耶稣门徒生命的美善，和耶稣教导的美好，他们对基督徒的淫乱、贪婪、骄傲、仇恨穆斯林等偏见随之消失。我们的生命并不完美，但是借着神的恩典，我们为如何做门徒做了榜样，包括如何面对失败。当他们遇见耶稣那不完美却真实的门徒时，他们开始产生兴趣，想要更多地了解耶稣。
2. 主耶稣向很多人显明自己。主耶稣一次次地引领寻求者认识他自己。他甚至出现在他们的梦中，向他们确认所听到的真理。他们看见当我们为人们祈祷时，神或立即或逐渐地治愈他们。他们经历过异象和超自然能力的保护。
3. 他们有机会了解到委身基督和改变文化传统不是同一回事。我们这群人归向了他们的文化传统，而不是要他们来归向我们的文化。我们常常鼓励他们去发掘自身传统文化的丰富价值。甚至在他们对自己民族的身份和未来都没有自信时，我们对他们还是有信心。因此，我们鼓励他们去服事自己的人民和家庭。

4. 他们有机会认识到，任何身份背景的人都可以委身基督。他们很惊讶，尽管我们拥有基督教背景，但我们必须根据新约圣经在约翰福音 8:30-31 所说的去行，才能成为耶稣真正的门徒。这有助于他们明白，任何人无论来自什么宗教背景，都可以通过阅读、信靠、遵守新约圣经、祈求耶稣带领他们，而成为基督的跟随者。他们看见，无论他们决定留在自己的宗教群体与否，他们都可以作耶稣的门徒。
 5. 我们鼓励他们留在各自的家里，参与诸如婚礼和葬礼这样重大的生活事件。我们鼓励他们去热心帮助有需要的人，尊重掌权者，做一个好工人、好老板，尊重他们身边的家人和邻居。当然，因着与亲人朋友分享真正认识神的恩典，与他们保持珍贵的私人关系，他们成为这些人的祝福。
 6. 他们从一开始就跟随耶稣，而不是跟随我们。他们学习凡事寻求圣经的教导。我们鼓励他们去深究我们的信仰和行动，通过圣灵引导，祷告和学习圣经，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
 7. 有一个核心信徒团队郑重地委身于向自己族群分享福音和耶稣的教导这一事工。这些信徒成为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小组网络里的领袖。
- 这波浪潮正在稳步向前推涌，但是不如开始时那么迅猛了。就我们自己看来，放慢下来的主要原因是一些福音工人倾向于引进欧洲和中东基督教传统的作法和模式。这些举动使得一些初信者减轻了对新约鲜明有力的教导的重视。其他原因还包括资金雄厚、善于运用媒体的西方教会，以及充满繁文缛节的东方教会的影响，一些优秀的当地带领人不得不忙于许多其他事务。

出于爱

当我们正忙于尽力提供高质量的救援和社区发展工作时，这波声势浩大的归主浪潮出现了。我们没有利用工作做任何宗教信仰上的交换和交易，例如通过我们派发的医疗物资或毛毯来分发圣经或者基督教书籍，或者在手术结束后播放《耶稣传》。我们对每个人都一视同仁，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爱而爱他们，效法主的样式，救济、治疗和祝福每个人，无论他们是否会跟随耶稣。

因为是出于爱而不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我们并不担心人们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可能只是出于为自己和家人谋得一些好处。这种问题在其他地方确实存在，这样的人被称为“吃洋教”的基督徒，出于想从恩人那里获得更多好处而皈依施恩者的宗教信仰。还好，我们没有受到这些问题的困扰。

我们没有利用工作做任何宗教信仰上的交换和交易，例如通过我们派发的医疗物资或毛毯来分发圣经或者基督教书籍。

我们知道自己的做法在一些人看来具有争议性。一方面，有些人会说我们的方式忽略了给每个人传福音的紧迫性。在此我们想作个简单的回应，我们跟随的是主耶稣服侍人的道路，正如使徒保罗甘心乐意成为“众人的仆人”。大使命（传福音）不能废除大诫命（爱人如己）。

另一方面，一些人可能会指责我们老是向朋友提耶稣，觉得这样的做法会有损于我们的人道主义工作。但是没有真正的基督徒，在别人问其“生命果实”的源头

时会保持沉默，况且任何人道主义工作都有哲学层面的动机，通过其工作间接地反映出来。如果我们服务人类而不愿承认自己服务的真正源头，那就无异于鼓吹自己，接受那些并不真正属于我们的功劳。

我们在哥林多后书 4:5 找到以上两方面正确的平衡点：“我们并不是传扬自己，而是传扬耶稣基督是主，并且为了耶稣的缘故成了你们的仆人。”

印度的归主浪潮

迪安·哈伯德（化名）

作者参加青年使命团在太平洋和亚洲地区服事 20 余年。过去 8 年里，他和家人住在印度，在穷人中开展本土服事，帮助培养教会领袖。文中的人名和族群名称都有改动。

直到 1991 年，印度中部的某个地区还只有极少数人接受福音。7 年之后，数百名来自 24 个不同族群的人受洗归主，学习如何跟从耶稣。他们在村子里的教会定期团契，并且给聚会取了个名字——“基督徒聚会”。这些人从前一直浸润在几个世纪以来都奉行的混杂着印度教的“万物有灵论”和“招魂术”中，为何突然转向基督呢？

一个关键的领袖

比姆拉奥是当地的一个第三代基督徒，他曾经是一位社会政治活动家，致力于为贫苦农民服务，曾多年与他们一同在监狱受苦。他相信神要使用他，在他成长的村民中间解决他们最深层的属灵需求。他与印度宣教机构合作，在科瓦迪人中开辟传福音的道路。作为一个以耕地为主的贫苦农民群体，大多数科瓦迪人将自己万物有灵的传统信仰，与周边农村印度教文化的宗教活动掺和在一起。他们曾经抵制基督徒的宣教事工，因为他们认为基督教是那些社会地位比他们还低的穷苦人的宗教。

为了用科瓦迪人能够理解且重视的方式传福音，比姆拉奥首先指出科瓦迪人所依靠的两股势力的失败：政府和传统神灵。科瓦迪人希望这二者能给他们带来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提升。比姆拉奥给他们传讲的信息中心就是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基督创造了科瓦迪人，耶稣也一直是他们真正的主人和神。他爱他们，并且关心他们生活的每个方面。无论社会和经济，还是灵魂他都看顾。然而他们从不知道他的祝福，因为他们把希望寄托在错误的对象上。耶稣已经为他们重新回到他的国度和认识他的祝福指明了道路，只要他们把希望放在他身上。

比姆拉奥花了三个月时间，到科瓦迪地区的 150 个村庄分享这个信息。最终，他举行了一个为期三天的布道会，召集了这些村庄的科瓦迪人。这几天的聚会里充满着科瓦迪的歌声、舞蹈，用他们的语言讲述耶稣的教导。最后，有 41 个科瓦迪人透过洗礼承认耶稣是“自己的主，也是科瓦迪人的主”。他们中有些人是村里的领袖，现在认识到耶稣是他们民族最真实的盼望。

抵挡试炼信心，证明可信度

印度教的狂热分子马上就来搅扰预定的跟进和建立教会的计划。向来胆小怕事的科瓦迪人开始退缩，不愿意再与比姆拉奥的宣教同工进一步接触。此时，比姆拉奥因为他的第一个孩子即将出生，也不得不暂时离开科瓦迪地区。他回来时已是三个月后，他发现其他的印度宣教士自己也在打退堂鼓，非常沮丧，不知道该如何开展下一步的工作。经过深入调查和了解，比姆拉奥发现虽然迫害使科瓦迪人开始产生困惑和怀疑，但并不是没有解决的办法。这些归顺基督的人依然想要跟随耶稣。尽管资源和支持都

少得可怜，但比姆拉奥决定成立一个新的组织来促进更大的计划，建立教会，满足科瓦迪人的属灵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需要。他称之为“贫苦人的仆人”。一个叫迪恩的非印度人，比姆拉奥的兄弟基硕，以及他们的妻子也加入了比姆拉奥的团队。即便如此，资源和人力仍非常有限，从一开始就需要那些初信者在村子里做更多事奉。因着初信者对家人和朋友的见证，也因着最初的迫害引起人们的关注，许多人来找比姆拉奥，向他寻求解答。

比姆拉奥早期的社会活动为他赢得了当地人巨大的信任。人们怀疑印度民族主义媒体对比姆拉奥的诬告和诽谤，因为他的品行和在这个地区长期的服务是众所周知的。其他族群的人心里开始想：“如果这对科瓦迪人有帮助，而我们的社会经济状况与他们差不多，那不是对我们也有好处吗？”数十年来，印度政府消除种姓隔离制度的努力只取得很小的进展。现在，通过一种在社会经济条件基础上更广泛的认同，福音似乎跨越了传统的种姓藩篱。甚至是那些原则上抵制归信基督的人，也随同那些更容易回应福音的人一起对福音敞开心门。结果，“机会的大门”开始向各个不同的族群和他们的村庄打开。

“我们为什么还要信靠小神呢？”

很快，我们敲定了一群有领导潜力的人，把他们聚集起来学习一周的时间，希望能够发起不断成长的教会倍增浪潮，建立充满敬拜耶稣的门徒的教会，而不只是一些零零散散受洗归主的信徒。尽管范围有限，但这是一个转折点，新信徒可能感觉不大，但对比姆拉奥和迪恩则非常清楚。一位来访的外国基督徒学者讲了其中的一课。他简要地分享到其他国家中的族群也正在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在这个学习班快要结束时，参加的学员都觉得在那一课的收获最大。“我们现在看到这位耶稣基督比其他所有的神都更伟大。我们之前所知道的神都只是一个村庄、一个部落、一个地区或者印度一个国家的神。但是这位耶稣，他的信徒来自全世界各个地方。如果我们可以信靠最大的神，为什么还要相信这些小神呢？”

神派来“天使”

这样的认识在外国短宣队来到这里帮忙时得到强化。有一个短宣队驻扎在一个全是普哈瑞斯人的村子里。普哈瑞斯人是流动性非常强的狩猎民族，奉行万物有灵论宗教，尊崇印度婆罗门教的祭司体制。他们曾邀请人来告诉他们有关耶稣基督的事。结果只有一支短宣队能来，但组员都是斯堪的纳维亚的年轻女士，不管从哪一方面来看，她们与普哈瑞斯人都存在天壤之别。

当和这些白肤碧眼棕发的年轻女士谈论耶稣基督时，普哈瑞斯人开始讲述他们村庄一个特别的“祭司”。五年前的一段时间，大家都认为他发疯了。他看上去被鬼魂折磨得非常痛苦。他们带他到各个地方的神灵面前去求医治。他总是不停地说，“那些来自世界各地，长得像天使的人会来到我们村，告诉我们谁是真正的神。我们应该跟随他。”那些短宣队友们问这个“祭司”他在异象中看见了什么。他说：“我看见了长得像你们这样的人，白种人——他们是天使。他们会来到这里宣讲真神。”宣教士们问道：“你觉得我们是你梦中见到的那些人吗？”他表示现在还不确定。但是经过四天的听道，他信了耶稣并接受基督做他生命的救主。最后，这个村庄的大多数村民都受洗归主了。

尽管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由于科瓦迪人生性胆小怕事，他们的村庄大都地处偏远，所以健康的教会不易形成。狩猎活动的流动性很大，加之绝大部分普哈瑞斯人不识字，教会领袖的培养遭遇极大困难。不过，生性勇猛又长期定居的班萨瑞人就不一样了。

班萨瑞人有上百万的人口，也信奉一种混合了民间信仰和印度教的宗教。当地媒体对归信基督者的敌视，无形中提高了福音的知名度，使得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班萨瑞族年轻人去找比姆拉奥，向他寻求帮助。这人患有严重的抑郁症并且有自杀倾向，最终在基督里得到了释放。他的家位于这个地区偏僻的地方，当他回家后，很快就带了14个朋友来信耶稣。他们当中有三个人对福音广传发挥了尤其有效的作用。一个是他村子里的班萨瑞斯人的领袖；另外一个为家族领袖；他的家族遍及这个地区的许多村庄。还有一个是在中央汽车站附近的裁缝，这里是周围所有村庄的人来往的地方。他们三个人都在各自的关系网络中积极地传福音。一旦有人回应，他们就马上去探访那个村子。

此时，“贫苦人的仆人”宣教机构已经开始了每周的禁食、祷告和教导。机构同工们受邀去参加其他族群信徒的聚会，这些来自其他族群的男男女女们，每周聚集在一起学习如何更好地服事，因他们各自的村庄正在成形的教会有着各样需要。很快，许多村庄又有不少初信者需要他们带领和教导。最初的时候，他们需要确定具有潜力的教会领袖。他们也参与栽培训练，这些第一代基督徒，很快就可以带领村子里的信徒小组，有规律地崇拜聚会。

跟随基督无需背叛家庭

最初与其他族群接触的成功和失败的经历，成为我们重要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又帮助我们知道与新兴的班萨瑞族、科瑞斯塔族、巴克塔族、曼达里斯族接触的合宜方法。我们呼召慕道者跟随基督，而不是成为基督教群体的一员，这常常被当地人简单地理解为加入一个与原先种姓相对立的另一个种姓。敬拜基督不是一种背叛，而是为了完成他们自己族群的最高使命。这个使命不仅仅是为着一些个体的利益，而是为着他们整个族群的。这些团契也常常欢迎来自各个社区的新的慕道友参与，鼓励他们集中在各自的家族和种姓族群中作见证。

KBM（科瑞斯塔族、巴克塔族、曼达里斯族）的信徒们没有被视为一个新的“基督徒种姓”，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他们进行的小型聚会崇拜，以及教导活动基本上是按照原生族群分别进行的。这些来自不同种姓的基督徒偶尔举行庆祝聚会，以“圣餐”的名义聚在一起分享和崇拜。对于一些人来说，这是他们生平第一次与来自其他种姓群体的人分享食物。在基督里一起分享的喜乐使得他们确信共同拥有的最美信仰，并且无需放弃各自群体的社会身份。我们很早就确定未来牧养教会的潜在领袖，让他们肩负教导培训其他门徒的重要责任。确定这些潜在的教会长老主要依据是传福音的主动性、忠诚度和有效性。接下来，我们安排他们进行每周的栽培课程，主要集中学习基于圣经原则的世界观和对基督的顺服。培训还提供一些实际帮助，例如如何舍弃旧有的行为模式，如何处理在一个与圣经的价值观和教导截然相反的环境下为耶稣而活将面临的种种挣扎。

他们一直积极作见证，承担起眷顾新信徒的责任。他们如此行的原因并非是受到了这方面的教导，而是因为确信耶稣希望他们这样做。通过定期报告和对他们工作区

域的辅导性探访，他们要对自己所作出的承诺肩负起责任。“贫苦人的仆人”机构的成员主要工作不是直接去管理，而是去鼓励、支持和培训辅导村子里的属灵领袖。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支持，为他们安排常规和特殊的培训机会。印度当地和跨国合作宣教团队一起来帮助他们做好村庄的牧养工作。宣教机构为他们提供有益的语言和文化方面的特殊需要。如果没有现成的，他们就会去开创，包括圣经翻译和相关书刊材料，倡导适应本土的崇拜形式。在有限的程度上，他们还为农民提供种子贷款，为妇女提供技能培训以增加收入。

迫害：教会被炼净之后的倍增

很不幸，在成功还未来到之前，总是要先面对艰难的熬炼。普哈瑞斯人还没有发展出自给自足的教会。很明显，超自然力量的医治和先知式的预言等准备工作，并不能取代不断培养门徒的需要。反对势力最终击垮了科瓦迪的领导层。但班萨瑞族直到现在面对迫害时仍然立场坚定，他们是教会倍增运动的强大势头的有力明证。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们现在正经受着一些最沉重的迫害。这些迫害更多来自在他们周边的传统印度人，而非族群内部。宗教民族主义在印度权力阶层内势头越来越大。当地的反对势力原来只是口头威胁，但现在已经演变成对 KBM 族群村庄的人身暴力攻击。

然而，在过去七年的事工中，最重要的一个功课也许就是反对势力的攻击一直对整个浪潮产生“教会被炼净之后必有倍增”的效应，尤其是当领袖们立场坚定的时候。这一迫害原本旨在扼杀这股小小的教会倍增浪潮，最终却使之势不可挡。愿此浪潮生生不息！

穆斯林归主浪潮

里克·布朗

下面的记述基于雅各弟兄和一个外国宣教士的见证，其可靠性已得到相关国家的几位基督教领袖的调查所证实。

有一位“圣人”，是苏菲派的大师，我叫他易卜拉欣。他居住在一个偏远且保守的地区，那里有数千人以其为灵性导师，仰望他们为他们的庄稼祈福，为他们的健康祷告，最重要的是为他们祈求永生的救赎。这些跟随者都相信他可以在末后审判的日子拯救他们。这一点让他困扰不已，因为他还为自己的救赎而担忧呢。于是，他开始热切祈祷，求安拉能够向他显明正道，就是真正的救赎之路。

一天晚上，易卜拉欣正祈求安拉让他知道救赎之道时，耶稣向他显现，衣服洁白放光。耶稣告诉他去某个镇上请教一位圣者，并且指明这位圣者来自哪个村子，父亲、祖父分别叫什么名字。耶稣在异象中还指示他怎么去那座房子。易卜拉欣激动不已，意识到这人的祖父正是他自己的苏菲师父。

易卜拉欣发誓不吃不喝，直到见到那位神人，从他那里找到救赎之道为止。他很早就起床，冒着可怕的暴风雨步行去赶早班车，希望尽早到达 60 多公里外的那个镇子。

易卜拉欣很快就到达了镇上，找到耶稣所显示的那座房子，敲了敲门。他很惊讶，看见一个男人穿着普通的衣服，而不是苏菲大师的长袍。这人就是雅各弟兄，穆斯林归主浪潮中的领袖。易卜拉欣打听他父亲和祖父的情况，来自哪个村庄后，便知道这就是耶稣告诉他要来请教的人。于是，他把那个梦中的异象告诉雅各，向他求教救赎之道。

雅各弟兄引用古兰经和圣经的经文，告诉易卜拉欣神创世的故事，撒但如何引诱亚当和夏娃，他们又如何背离神。他向易卜拉欣解释，罪使人与神隔绝，把人辖制在黑暗、罪孽和死亡之中。

雅各弟兄继续谈到该隐和亚伯，世界陷入罪恶之中，神如何拯救挪亚和他的家人，又如何呼召亚伯拉罕跟随他，赐给他八个儿子。雅各弟兄讲述到神应许亚伯拉罕

作者是一名圣经学者和宣教学家。自 1977 年起，他一直参与非洲和亚洲的福音拓展。

本文摘自 How One Insider Movement Beg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logy 24:1 (January-March 2007), 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Pasadena, CA 出版。版权使用已蒙许可。

后裔，以及大卫和所罗门与其子孙的悖逆。然后，雅各聚焦在耶稣身上，指出他是大卫真正的后裔，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真正后嗣，是第二个亚当，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他解释道，神的旨意是让弥赛亚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来拯救人类。神已经使耶稣从死里复活，高举他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作为世界的主和生命的救主。

雅各弟兄告诉易卜拉欣，主耶稣曾在1969年亲自向他显现，表明耶稣才是真正的救赎之道。雅各弟兄在福音书中读到耶稣的话语：“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借着，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他说，耶稣就是正道。大师易卜拉欣信了耶稣，并准备服事耶稣。他想马上受洗归主。然而，雅各弟兄建议他等一等。“神使你成为一个卓越的领袖，他希望你的跟随者都认识耶稣是弥赛亚，是救恩的道路。回家去先告诉你的妻子孩子，然后告诉你最亲密的弟子。”易卜拉欣同意了，定下一个日子，邀请雅各来访。

大概两周后，雅各来到易卜拉欣的村子，发现这里聚集了易卜拉欣手下200多位主要的弟子。这个苏菲大师开始讲述他祷告的事，还有神给予他的异象。他讲到冒着暴风雨去拜访雅各弟兄的家，向他求教救恩的秘诀。接着雅各弟兄开始讲道。

他将讲给易卜拉欣的故事重复了一遍，从古兰经开始讲到圣经，从亚当讲到弥赛亚耶稣。他呼召他们信靠耶稣作为自己生命的主宰和救主。所有的带领者们都同意接受救恩，但是觉得必须先把这个信息分享给他们的妻子和孩子。

几个星期之后，大师易卜拉欣叫雅各弟兄再回来一趟。雅各弟兄抵达村子时，发现苏菲大师和250个主要弟子都已准备好受洗归主。于是雅各就给易卜拉欣和他的妻儿们施洗。接着雅各叫易卜拉欣的妻儿们给她们的孩子施洗。然后他叫易卜拉欣给250个主要弟子施洗，并差派他们回家去给自己的妻子和孩子施洗。他吩咐他们去向别人传福音，并给那些相信的人施洗。在那一天，有几千人受洗归主，进入神的国度，在穆斯林族群中掀起了一股归主的浪潮。

所有的带领者们都同意信靠耶稣作为自己生命的主宰和救主，但是觉得必须先把这个信息分享给他们的妻子和孩子。

雅各弟兄随身带来了三箱新约圣经，让大师易卜拉欣分发给他手下的主要弟子。但是三天后，易卜拉欣又把这些圣经还了回来，说这个新约译本所用的语言明显不适合他这个族群。译本里面有太多陌生的词语，可能是给其他族群预备的。雅各弟兄掏出他早已准备好的另一本书，该书用他们熟悉且易接受的语言，诗意般地讲述了福音故事。大师易卜拉欣觉得这本书非常好，于是带了很多回去给他的弟子们。雅各弟兄意识到这些新信徒需要一种用他们熟悉明了的语言写成的圣经译本，于是为他们开创了一个圣经翻译项目，从马可福音着手。

尽管受到传统教会中的人们的诋毁、威胁和迫害，但这两个内传浪潮的团契仍然以家庭教会的形式继续发展。大师易卜拉欣去世了，但是他所引领的归主浪潮在他儿子们的带领下继续壮大。他们很有信心，因为是主耶稣亲自引导他们认识雅各弟兄和他的信息，主一定会继续引导和保护他们，并且透过他们去祝福他们所在的穆斯林群体。

上层人士的群体归主浪潮

克莱德·泰勒

最近几个月以来，我越来越多地了解到一场发生在拉丁美洲的不同寻常的归主浪潮，其中福音传播的形式是我所见过最接近新约圣经的模式。具体是哪个国家，我在此就不提了，因为当地领袖不想大肆宣扬。但是那里所发生的种种事情确实彰显了神的荣耀，体现了重大的突破。

我在几年前应邀去那个国家主持一次宣教会议时获悉此事。我对于所遇见的事情毫无心理准备。我原本以为相关的宣教士开展的事工规模微小，实际上却发现福音在此以马盖文所说的“群体归主浪潮”形式广传开来。

这波群体归主浪潮的不寻常之处在于，福音完全是这个国家的中上层和上层人士中传播。此外，照社会阶层的规模来说，归信者的比例相对较高。由于这个浪潮并没有故意高度组织化，所以很难得到确切的统计数据，但是通过与一些领袖广泛交流，我估计在这波归主浪潮中归信的人至少有 2000，超过 5000 人也不是不可能。

发端

有一位宣教士，我姑且称他为“约翰·史瓦森”。他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宣教工作，那时他用一些典型的传教方式，向回应比较积极的社会低层人士作见证和传福音。经过许多年在这个国家首都的事工，他在家里训练大约 20 至 25 位归信者。他逐渐意识到自己并不适合做牧师和讲道，因为他的专长是在音乐和教学，所以他就请其他差会来牧养这一小群会众。

在 1962 年，史瓦森迁到这个国家的第二大城市。对保罗在使徒行传中使用的方法作出研究之后，他改变了自己的宣教方式。他转向大学，向大学生传福音。

短短几个月内他就成功地带领了 12 位学生归主，接下来对他们进行门徒训练。七年以来，他带领他们在灵性上成长，还教导他们学习神学、教会史和圣经等。

当史瓦森写作、翻译或者油印培训门徒的日常学习材料时，他的弟子们出去向其他学生传福音。到 1964 年，已经有 300 人决志信主并接受门徒培训。这些人都已经受洗，其中一些人还成为各个城市教会的会友（目前，

作者曾在拉美宣教，并担任福音派海外宣教协会 (Evangelical Foreign Missions Association, 简称 EFMA) 和福音派联合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简称 NAE) 的干事。他也曾参与过世援社 (World Relief Corporation) 的事工，该社系 NAE 的救援和发展机构。

本文摘自 “An Upper Class People Movement” Global Church Growth Bulletin, March-April 1980, Volume XVII, No. 2。本文使用已蒙许可。

已有十多个早期的归信者成为这些教会的全职同工)。此时,归主浪潮正集中发展小组,在私人住宅和大学休息室里聚会。

教会的生长和倍增

我们应记得,这些早期的归信者都是单身学生。他们毕业结婚后,就会开始考虑建立自己的教会。因此,在1969年,五对基督徒夫妇共同在家中建立了第一间教会,三年后,又组建了第二间教会。

1977年,第一间家庭教会的人数增长到120人。他们于是分成两个教会,每个教会各60人。第二间教会在1978年人数增长到160人,也分成两个教会,每个教会各80人。同年的二月份,另外一个教会也形成了,这五个教会的信徒加起来总共约有500人。

这只是归主浪潮的部分情况。此外,还有许多人加入现有教会,这波归主浪潮的领袖们估计,至少有50%的归信者分散到了国内其他地区,甚至到了美国。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再次开始布道、门徒培训和组建家庭教会这一流程。

此外,这个地区的许多大学里还成立了基督徒细胞小组。例如,我听说一间大学里有一个由35名医学院学生组成的团契,另一个小组是15名生物系的学生,还有一个是工学院的12名学生组成的小组。

1964年,最初12个领袖中的一人毕业后回到首都。他按着自己当初归主和接受门徒培训的路线来服事。几年后,史瓦森也开始按着他的方法来开展事工。

1979年我访问这里时,我得知这个城市的上层人士中有多达100个基督徒的细胞小组。这些似乎是他们自己将福音传播开来的结果。与史瓦森及其同工直接相关的教会细胞小组发展到150个,信徒总数接近1000人。他们还告诉我在其他城市中也有数量相当的家庭教会。

内部景况

这些家庭教会有一个特点,信徒都来自社会中上层和上层人士。在首都的家庭教会尤其如此,主要由上流社会人士组成。这并不是说他们不关心穷人和受教育程度低的人。他们也向这些人传福音,并且引领很多人归主。然而,他们发现当底层和中下层人士进入他们的教会时,上层的归信人数就不再增加了。

保罗说过,他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于是他们得出结论,为要得着上层社会的人,他们就要与同是来自上层社会的基督徒一起去赢得他们。因此,一旦他们在中下层社会中结出一定数量的果子,他们就会为这些归信者组建一个单独的教会。对于这些领袖来说,这并不表示他们不想与底层社会的人建立联系,而是如何能够最大程度地在所有社会阶层中领人归主。

这种群集教会的发展看起来很像新约时期的教会。这些信徒在他们的家中敬拜、团契、学习神的话,差派门徒出去传福音领人归主。每个归信者与其说是被“跟进”,不如说是从非常个人化的环境中接受福音开始的。例如,这些团契印发成千上万的福音单张,但是没有一张福音单张上印有联系姓名和地址,因为分发单张的人会告诉接受者自己的名字和地址。当有人要来认识主耶稣时,他就立即对其进行门徒培训。

例如,我了解到有这样一位妇女,早上6点,她和四位新信徒聚会,一起祷告,在团契中一起学习神的话,直到7点的早餐才结束。而后,她与另外三位信主时间较长的年轻女性共进午餐,一起祷告并讨论问题。

尽管每个教会都使用同一个名字，但他们是完全独立的。他们不会保留任何信徒的名单，不过他们似乎非常了解属于该教会的每一个人。他们为信徒施洗，服侍团契，自行培训和任命自己的牧者，他们称这些人为“长老”。他们不是高度组织化的群体，但是深度的关爱和培训把他们联结在一起。

这里存在一个有趣的悖论。这些信徒都很富裕，但是他们的教会几乎可以不怎么花费金钱就能发展壮大。他们在自己宽敞的家中聚会，委任他们当中可以不用付薪水的人作长老（牧者）。然而，他们确实差不多将自己收入的 20% 奉献出来。这些钱用来差派宣教士到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甚至欧洲。直到某人准备好去到宣教工场，需要支持时，教会才提出钱的问题。通常有人会对他说：“我每个月将汇给你 200 美元。”另一个人说：“我会给 150 美元。”如此，他们很快就会筹集到资金来支持宣教。

我听说过一位女宣教士得到四个朋友的支持，这四人都是行政秘书。他们个人所给予她的全力支持相当于她在本国做行政秘书的收入。他们也支付她往返宣教工场的差旅费以及所有事工费用。其中一位女士奉献她总收入的 80%，一个是 60%，一个是 50%，还有一个是 30%。家庭教会的团契总共为 16 位宣教士提供全部支持。

这波归主浪潮最激动人心的，不仅仅是那些百万富翁、政府官员和商业领袖成为了基督徒，神也爱一贫如洗的乞丐，同样珍视他们的归信。这波浪潮突出的地方在于，门徒培训和教会倍增，现今在社会中从前难以触及的一个群体中迅速发展。如果这样的浪潮能在拉美的一个国家中发生，那么在其他国家也可以。当这样的事成就时，拥有各种庄稼的主将会高兴万分！

福音广播在教会倍增浪潮中发挥的影响

克莱德·泰勒

从历史上来看，福音广播电台发挥的作用因国家不同而异。对于诸如委内瑞拉的江河流域等地理位置偏远的地区，广播是当地人首次接触福音的机会，最终在村子里产生一群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的信徒。当地的信徒们继续收听圣经学习广播节目，作为他们每周主日崇拜的重要环节。

在世界其他地方，由于政府当局的严格限制，广播成为唯一可以传福音的方式。一家之长用福音广播来教导家庭成员基本的圣经真理。在一些情况下，广播也起到布道家的作用，带领一个家庭认识耶稣基督和他的宝贵救恩。

福音广播对教会倍增浪潮产生积极影响的例子可见于印度。环球电台在斯里兰卡设立广播站，向印度播放福音节目。这种宣教方式背后的策略就是通过多样化的广播节目向人们传福音。例如清晨灵修节目，形式有点像印度教的清晨崇拜，不过播放的是圣乐，朗读的是圣经。这吸引了一大批参加清晨崇拜的印度教徒，给他们提供熟悉的氛围，但带给他们的信息却是独一无二的神和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带来的永生盼望。该电台播放各种传统和新颖的节目，从早到晚用将近41种主要的印度语言广播。电台还提供各种各样圣经函授课程，通过这些跟进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归信者属灵生命得到成长。

电台在多个不同语言的族群中启用了一种比较新颖的跟进方式，就是在周末举行为期三天的“慕道友聚会”。通过邮件邀请，那些真诚的慕道者有机会参与这些特殊的聚会。结果，几乎所有人都响应呼召，接受耶稣基督为他们个人的救主。在另一些情况下，电台会鼓励听众和当地其他人一起参加连续几个晚上的一系列聚会，举行“广播布道会”。在此，我们再一次看到大部分与会者选择跟随基督，以致多次出现因信徒自发要求跟随主而安排洗礼。在这种情况下，环球电台会尽一切努力，安排这些新信徒进入当地已有的福音派教会，不过常常发现当地并没有教会。对福音回应的人如此之多，电台



作者在
环球电台
(Trans World
Radio) 工作
有 50 多年。

自从在摩洛哥丹吉尔做广播操作员起，他监管过蒙特卡罗、荷兰安的列斯群岛、香港、斯里兰卡、关岛以及欧洲的新信号传播器和新编制程序的开发工作。目前，他在非洲环球电台服事，担任非洲区办事处项目开发团队队长。

就特别制定了跟进的策略，培养领袖，帮助和鼓励其建立新的教会。

在印度的某些省份，尤其是安得拉邦，我们发现人们普遍对福音广播有着强烈的响应，于是我们制作了一个每天 30 分钟的圣经学习广播节目。这成为许多家庭传福音和圣经学习的核心材料。

环球电台的创始人保罗·弗瑞德曾报道说：

数百个家庭小组已经开始聚会了，它们是由环球电台在印度的姊妹机构普世网络组织起来的。家庭小组聚会通常始于一家之长带着他的邻居一起来听福音广播。在某种语言的节目结束之后，他们就开始针对节目内容展开讨论。随后，新信徒开始给那些来到家庭圣经学习小组的非基督徒作见证。他们几乎是天天如此。

当然，建立聚会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需要足够训练有素的牧师在这些新建教会中肩负起牧养的责任。多年来，这种拓展所结出的属灵果子使得印度环球电台进一步发展事工。普世网络的同工为从事后续跟进工作而接受系统的训练，最终建立起教会。为了适应这些发展，电台新建了一个分支机构，称为“印度信徒团契”。这个机构带领成熟的家庭聚会小组，将他们组成教会，为新信徒提供完整的教会生活经历。最近，在瓦拉纳西这个印度教圣城中，这样一个教会在印度教徒聚居区建立起来。当有 90 位信徒在听福音广播受洗归主后，普世网络的同工就开始建立一个新的团契。

家庭小组聚会通常始于一家之长带着他的邻居一起来听福音广播。

在该案例和许多其他的例子中，福音广播为一个完整的事工流程建立了基础：传福音，听众的反馈，对听众的后续跟进，圣经学习（既通过广播，又通过当地的平信徒领袖和同工），最后建立起崇拜中心——教会。



波斯教会的复苏

吉尔伯特·霍夫斯潘
克里克·马卡里安

长期以来，许多基督徒把伊朗视为当今最排斥基督福音的国家之一。然而，事实上，在我们这一代，一波教会稳步倍增的浪潮正在整个伊朗涌现。这一切的产生无疑栩栩如生地说明了神的主权掌管一切，成就他在万民中永不更改的旨意。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也就是伊朗对现代宣教事工完全封闭之前二十年，来自美国的一个宣教团队开始在德黑兰的波斯亚美尼亚人社区中开展宣教工作。大多数亚美尼亚人是1604年被迫流亡到伊朗的亚美尼亚人的后代。历经几个世纪，他们在融入这个东道主国家时发展出自己一套独特的文化、方言，甚至外貌特征。宣教士们意识到这些波斯亚美尼亚人可以作为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间的桥梁。出于这种考虑，他们开始在这群人中展开宣教事工。

我们将会看到宣教士们努力的成果，但是若要真正理解神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故事中的奇妙作为，我们首先必须回到1500年前，也就是古代波斯教会诞生的时候。

直到公元三世纪晚期，波斯帝国的多数信徒都是犹太裔或者亚述裔。但大约在公元300年的时候，圣灵在波斯人中间兴起巨大的工作。三世纪晚期亚美尼亚教会的建立就是圣灵在波斯人中这波复兴的结果。光照者贵格利是这个古代波斯教会差派出去的跨文化宣教士，帮助亚美尼亚成为全世界最早的基督教国家之一。公元301年，亚美尼亚成为东方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接受基督教的国家。这段历史可以追溯到亚美尼亚人身份的核心，他们永远也不会忘记一位来自波斯的跨文化宣教士在他们当中所做的工作如何塑造了亚美尼亚的历史。

不幸的是，福音在波斯人中间的这次突破很短暂。公元312年，罗马将军君士坦丁觉得他应该以十字架的名义去争战。他改信基督教，并且掌权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这突然间对波斯人的新信仰带来了一个政治层面的影响。从此，波斯帝国中的基督徒被视为罗马帝国的潜在同盟，接着政府便开始组织新一轮迫害。到公元4世纪末期，成千上万的基督徒被杀害。最后，随着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的传入，羽翼未丰的波斯教会逐渐萎缩直至消失。

吉尔伯特·霍夫斯潘出生于伊朗，现居美国，他的父亲是波斯亚美尼亚教会的领袖。吉尔伯特继承父亲的遗愿，为波斯地下教会制作一系列“实况敬拜”广播以及500多首诗歌。此外，他每周广播圣经教导节目，据说是该国十大最受欢迎的节目之一。

克里克·马卡里安曾任“全球认领未得之民运动”(Global Adopt-A-People movement)亚洲地区的研究员和顾问10年。

亚美尼亚教会的历史不同于波斯教会。尽管也遭受了迫害以及伊斯兰教的严苛控制，当波斯教会最终消失时，亚美尼亚的教会依然立场坚定地保存下来。有趣的是，在伊斯兰教的严苛统治中幸存下来的亚洲和北非教会，都拥有自己语言的圣经译本。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和科普特人的教会就是这样的例子。然而，波斯人，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并没有自己母语的圣经译本。这个错误直到现代才纠正过来。在存在圣经译本的地方，教会开始再次发展起来，可能并非巧合。

波斯教会的复兴多年来都被视为世界历史中的非凡事件。在神的护佑下，他容许亚美尼亚教会在神国度的这一伟大推进中扮演了非常特别的角色。

新兴的团结

现在我们回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早期的伊朗。上文提到的美国宣教团队最先栽培的5个门徒中有一个是亚美尼亚人，名叫哈克·霍夫斯皮安。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哈克接受神的呼召，为着在穆斯林中开展工作，前往伊朗北部的马赞德兰省。尽管德黑兰教会是为着这个目的正式差派他出去，但当时极少有波斯亚美尼亚人理解和支持他对穆斯林的负担。大多数人觉得他在浪费时间。然而，经过八年的努力，到1976年，哈克共建立了5个家庭教会，有大约20个穆斯林背景的基督徒。尽管只是一个小小的开始，哈克却总有一种预感，神正在为更伟大的工作建立基础。哈克有音乐恩赐，他对未来波斯教会所做的最重要贡献之一，就是翻译和创作了150多首波斯语的敬拜诗歌。据熟悉他的人说，他希望将来有一天数百万的信徒们能唱这些诗歌。

1981年，马赞德兰省的波斯人教会已经增长到大约60人，并且正在兴起许多领袖。那一年，哈克应邀回到德黑兰，成为了更正教牧师理事会（一个大致相当于美国的全国福音派协会的组织）的领袖。他的任命对于伊朗的教会来说是及时雨。当时正是伊朗的最高精神领袖霍梅尼（一位非常有影响力的穆斯林神职人员，希望整个国家彻底伊斯兰化）接手伊朗政府的两年之后，刚刚兴起的伊朗教会开始遭到充满敌意的政府不断施加的压力。

然而，伊朗的教会并不是在新政权统治下唯一受到压迫的团体。波斯人民自己也开始以消极的方式去应对伊斯兰教法律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严苛限制。一种无声的反抗在年轻人（伊朗有70%的人口是在30岁以下）中间蔓延开来，暗暗积蓄了力量。凡是政府反对的，年轻人就拥护它。当政府焚烧美国国旗时，他们就将其裹在身上以示抗议。最重要的是，当政府开始没收圣经时，他们就迫不及待地要去弄到一本。

非常肯定的是，渐渐受迫害的亚美尼亚基督徒和被“压迫”的伊朗年轻人开始团结起来。他们无视法律的禁止，哈克开始鼓励亚美尼亚福音派教会向波斯人敞开大门，并且在聚会讲道等服事中使用波斯语。当新归主的波斯信徒开始涌入教会时，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上报所有信徒名单。



作为回应，哈克勇敢地鼓励教会联合起来一致坚决地回应政府：我们绝不会答应这样的要求。

转折时刻

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晚期，有穆斯林背景的波斯信徒数目已经发展到了好几千人。接着到了九十年代，有两股巨流汇合到一起，孕育了波斯基督教历史上最重大的转折性事件。

第一股巨流就是政府组织的一波波镇压基督徒，刺杀基督教领袖的行动（包括1994年哈克·霍夫斯皮安遇害，他为制止政府判处一名波斯信徒死刑而发起一场运动，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结果，数以百计的平信徒领袖兴起来，接替那些被害的领袖继续事奉，并掀起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家庭教会运动。事实上，哈克和其他殉道者们（包括波斯人和亚美尼亚人）的勇气和胆识，在福音派教会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受影响最大的还是那些波斯信徒们。在哈克的葬礼上，尽管政府人员对每一个参加的人都要做登记，还是有数百位波斯新信徒到场悼念他。

这一切都是神在为那将要成就的大事建立基础。公元2000年的时候，基督教卫星广播开始将福音的大好消息传进伊朗的千家万户。虽然伊朗政府明令禁止私人拥有天线接收器，但是腐败的官员还是设法把成千上万的卫星天线私运进了伊朗。基督教卫星广播节目成了伊朗教会的生命线。甚至，当伊朗人民知道政府试图干扰这些广播时，这些节目反而名声大噪，更多人知道了它们。最近的全国调查表明，超过70%的人在观看基督教卫星节目。还有一些类似的调查指出，至少已经有100万人成为了基督徒，有数百万人正徘徊在接受主的边缘。

信徒人数增长得如此之快，以至于地下教会的增长数量很难跟得上信徒人数的增长。举个例子，一个家庭教会最初在几年前才有两个人，现在发展出20个团契小组。这个教会的负责人说：

“在伊朗建立教会很容易！不论你到哪个地方布道，那里随时都有人准备好接受福音，或者他们已经通过卫星广播成为基督徒了。”

另一个负责人说，培训教会带领者也很容易。政府已经让年轻人无事可做，所以信徒们就可以每天花时间聚在一起。他们经常聚集在一起祷告，学习圣经和福音布道。当一个小组达到25人时，他们就开始分出一半人，去建立新的小组，以此类推。在两年时间里，一个新信徒就有望成为一个新的家庭团契的带领者，甚至去培训新的带领人。现在伊朗基督徒非常多，以至于卫星广播开始逐渐增加更多的门徒培训节目。

就像在中国的情形一样，通过“细胞分裂”策略快速倍增起来的家庭教会产生了组织良好的教会网络。德黑兰至少有1000个小组，大多是海克·迈克哈茨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着重培训的波斯教会的几十名核心领袖结出的果子。例如，其中一个领袖带领着137个家庭教会团契。

尽管有来自政府的强大压力，这些组织良好的教会网络依然蓬勃发展。在2008年初，政府情报人员冒充慕道者向卫星广播作出回应，得以潜入一个大约有50个教会组成的网络中。从那里开始，他们渗入整个网络。他们把和这些团契小组有关的基督徒都招聚到一起，强迫他们签署文件，上面列出了如果再参加聚会就会受到相应惩罚的条款。由于如此严峻的安全形势，地下教会和卫星广播事工部门之间的协调越来越困难，尽管许多人正在寻求突破性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这些家庭教会网络的带领人一再表示，他们最大的需要就是更多的波斯语圣经。关于神如何使用圣经在伊朗这块土地上，带领一个个家庭归入耶稣基督的故事，还在持续不断地上演。这里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圣经有着巨大的渴求。由以拦事工（同样是由一个波斯亚美尼亚人创建的）协调出版的新译本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吉尔伯特·霍夫斯皮安现在正准备在年内发行圣经的语音版。据说今天伊朗即便有一千万本圣经也可以很快售罄。一位女士光自己就亲手分发了两万本圣经，她说没有一个人拒绝她送的圣经，相反，绝大多数人认为这是他们收到过的最有价值的宝贝。

波斯教会的复兴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将种族和宗教背景等同起来。如果某人是亚美尼亚人，那么他就一定是基督徒。假如某人是波斯人，那他就一定是穆斯林，这种看法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一直如此。在过去的十年里，一个新名词传遍了整个伊朗，字面意思是“波斯基督徒”，或者意译为“穆斯林基督徒”。以前如果人们看见你挂着十字架，他们可能会问：“你是亚美尼亚人吗？”或者“你成了亚美尼亚人吗？”但是今天就不会这么问了。因为经常有人问新信徒是不是波斯基督徒（不是亚美尼亚人），这表明几个世纪以来头一次，一个人可以作基督徒，而不被广大的波斯人视为民族叛徒。

这个新的身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足以说明伊朗存在着有一股真正从本土发起的归主浪潮。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在波斯人中取得的突破对周边中亚和中东的人们会有显著影响。伊朗自身的状况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波斯宣教士现在已经走出去到附近诸如阿塞拜疆人、洛里人和库尔德人等少数民族中传福音，而且宣教资金全由波斯基督徒自己直接提供。

自从公元四世纪以来，伊朗从未发生过如此大规模的归主浪潮。尽管这一切都让人欣喜，我们还是不应忘记从前这里就有波斯教会存在。正如一千六百年前一样，政府开始以强硬的行动来阻止这股广泛的归主浪潮。虽然这股浪潮目前正进入全新的试炼时期，但这一次他们周围有一个强有力的基督徒、教会和宣教事工队伍结成的国际性网络支持他们，时刻准备帮助他们。现在，他们拥有波斯语圣经，本土化的敬拜诗歌，领袖栽培项目和卫星广播。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拥有耶稣的应许。耶稣说过：“我要建造我的教会。”毫无疑问，圣灵在伊朗工作，证明了这一应许最终将完全实现。

南亚：蔬菜、鱼和弥赛亚清真寺

沙赫·阿里
达德利·伍德伯理

沙赫·阿里(化名)是南亚一个归信基督的穆斯林,他的身份现已隐藏(目前,基督徒在他的国家受到逼迫)。他已用穆斯林术语将新约圣经翻译成他本国的语言。



达德利·伍德伯理现任富乐神学院跨文化研究系伊斯兰研究资深教授和荣休系主任。他曾在巴基斯坦、阿富汗以及沙特阿拉伯服事。著有 *Muslims and Christians on the Emmaus Road* 和 *From Seed to Fruit: Global Trends, Fruitful Practices, and Emerging Issues* 等书。

本文摘自 "South Asia: Vegetables, Fish and Messianic Mosques," *Theology, News and Notes* (March 1992), pp. 12-13. 版权使用蒙富乐神学院许可。

我的穆斯林父亲得知我在比较古兰经和圣经之后成了耶稣的追随者,就试图拿刀杀我。他觉得我的决定不仅仅是抛弃了我的信仰,连我的家庭和文化都一同抛掉了。从历史上看,当地基督徒大多原是从印度教改信的,他们的敬拜糅合了印度教的词汇和西方的形式。

我试着表达自己的信仰,但遇到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如上所述,基督教似乎是洋教。第二,基督徒努力想要满足这个地区的巨大物质需求,却常常引来很多投机分子和肤浅的信徒,结果引起了占当地人口大多数的穆斯林的愤恨。

身穿穆斯林外衣的基督信仰

有一位宣教士雇我用穆斯林的语言,而不是印度教的词汇来翻译新约圣经,我立即开始面对基督教的外来性这个问题。我们给新约圣经取了一个穆斯林名字,叫引支勒·沙里夫(意为“高贵的福音”)。我们卖出了几千册福音书,大多数是穆斯林买的,他们现在可以接受这就是古兰经中所提到的福音。这种方式不仅因效果惊人,而从实用的角度来看是可取的,更是有足够神学的支持。不同于印度语译本的圣经,古兰经有许多与圣经相同的资料。事实上,大多数穆斯林神学术语,都是从犹太教和基督教里借用过来的。¹

后来,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部的一位毕业生,邀请我去培训 25 对夫妇,带领他们居住在农村,并且从事农业开发的事工。其中只有一对夫妇具有穆斯林背景。其他没有穆斯林背景的夫妇都遇到一些难题。穆斯林可以和他们相互上门拜访,但却不吃他们的食物,除非他们开始早上沐浴,因为穆斯林的律法,规定他们与配偶同眠后要沐浴才得洁净。基督徒夫妇被称为天使,因为他们性情仁慈、诚实、富有牺牲精神,而且他们也向神祷告。但是,人们并不认为他们是真正虔诚的,因为他们没有遵守穆斯林一天礼拜五次的宗教仪式。

此后,我们只请那些有穆斯林背景的耶稣门徒参与这项事工,我们发展出一套礼拜仪式,这套仪式保留了

所有穆斯林和基督徒共有的形式和内容，但是用圣经的内容替换古兰经。几乎不用改编就行，因为早期伊斯兰教在制定主要的宗教仪式（认信、礼拜、施舍、禁食和朝圣）时，大量借用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内容。²

我们的穆斯林邻居们把“基督教”定义为“异教徒的洋教”，所以我们经常称自己是“穆斯林”（字面意思是“顺服神的人”）。基督徒非常肯定顺服神的必要性（参雅 4:7），而根据《古兰经》（5:111），耶稣的门徒也自称为“穆斯林”。³

当全村的人都决定跟随基督时，人们会继续使用清真寺敬拜神，不过现在是透过耶稣基督来敬拜。如果可能的话，从前在清真寺主持祈祷的领袖们（伊玛目）会接受培训，继续担任属灵领袖。

劝说，大能与人民

神用处境化和其他方法带领穆斯林归主。我屡次和穆斯林教师（malvis）公开讨论，说明古兰经并没有称默罕默德为中保，这与穆斯林中普遍的看法不同。恰恰相反，它指出，在大审判的日子，求情是无济于事的，个人要对自己的罪行负责。古兰经（5:47/51）表明引支勒（伊斯兰教词汇，指“福音书”）是从神而来的。根据引支勒（“福音书”），耶稣不仅是神所喜悦的爱子（如太 3:17），而且是唯一的中保（提前 2:5）。

神也借着应允祷告彰显他的能力：一个被医生诊断会在几个小时内死亡的三岁小女孩得到了医治；降下甘霖和止住洪水；当一群人想要杀死一位跟随基督的伊玛目时，一个陌生男子突然出现，制止了杀戮。

我们开始有意识地培养和促进群体归主，而不是仅仅带领个人归主。只有一家之主受洗了，其他人才受洗。我们努力帮助领袖们也能理解福音。一位穆斯林神秘派（苏菲派）的长老，得知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就扔下他的穆斯林帽子，带着他的弟子们一起跟随了基督。

因为很多人不识字，圣经和门徒培训的材料被录制成录音带，我们还为这些村民提供了一些廉价的单放机。

当然也有迫害。我们的培训中心被关闭了；我和另外三位同工牵涉进了一个案子。同样，领袖和其他基督徒团契之间也存在摩擦和误解，但是归主浪潮依然在继续。大多数新信徒留在了一些独立的弥赛亚清真寺，不过还有一些处境化的教会融入了主流教会。也有些信徒归入了传统的印度教背景教会。

建立负责任的自我救助

除了努力以有意义的文化形式表达我们的信仰之外，我们还试着去帮助周围的人解决基本的生存需要。我们想要宣扬神的国度，展现他的价值。不过，这样的努力要面对一些问题：

首先，利用人的需要以达到传福音的目的，会有操纵人的嫌疑，并且会引来并非真诚追求信仰的人。因此，我们对所有的村民都给予帮助，不管他是什么宗教背景，但不会给耶稣清真寺或者他们的伊玛目经济支持。

第二，先前的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的依附关系，容易演变成捐助者与受赠人那样的依赖关系。

第三，因为分发到农村很困难，因此从国外来的捐赠食品，只能帮助到城市里的人。同时，如果给予农民食物，就会因为人为地降低价格，而减少他们生产积极性。

第四，引进技术可能只帮助到那些有技能或有资金的人，穷人则只能眼睁睁看着贫富差距日益悬殊，穷人更穷，富人更富。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按照一些常见的发展模式，如借出种子，要求农户在收成时归还；提供水泵，以增加的产量来偿还费用。然而，现在我们采用了在东南亚开发出来的一个项目，稍加改动。这个项目体现出基督信仰对全人的重视，既处理好上述问题，又保证本土教会做到自养。

该项目培训本土同工学会处境化地建立教会，以及掌握一套结合了“养鱼和种植蔬菜”（救济与发展）的系统方法。同工们轮流到贫困地区去，负责培训当地的农民，传授给他们一些简单易学的科学技术，使他们在生活上能够自给自足。人口增长越多，就意味着可用于耕种的土地越少，而落后的道路基础设施意味着需要在食品消费地就近生产。

我们在其他地方开发了密集型的食物生产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我们首先挖掘鱼塘，然后把挖掘出来的泥土用于建成更多的菜地。过剩的蔬菜茎叶又可以用来喂鱼，鱼的粪便可以用作蔬菜的肥料。这些食品生产基地距离当地的集市很近，步行就能到达；农民可以到那里出售一些农产品，这也给培训当地的农民和耶稣清真寺的领袖提供了空间。

弥赛亚清真寺和完全的穆斯林等概念（仿效弥赛亚会堂和完全的犹太人这一模式），仍在其他基督徒中存在相当大的误解。由同一群人负责宣教和人道主义救助的事工，同样引来很多人的担忧，他们认为基督教机构应该只关注其中之一，不能两者兼顾。

然而，神借着我们开发的模式，兴起许多新的门徒，表达出他对人身体和属灵需要的整全关注。同样，弥赛亚式的穆斯林归主浪潮，通过亲属之间的日常往来，已经扩展到周边的国家。最近，我和同工们走访了一个东南亚国家，见证了一个全村的穆斯林归主的奇事。

尾注：

1. 见 Arthur Jeffery, *The Foreign Vocabulary of the Qur'an* (Oriental Institute, 1938).
2. 有关这一论证的详情，见 J. D. Woodberry, "Contextualization Among Muslims: Reusing Common Pillars," *The Word Among Us*, ed. Dean S. Gilliland (Word Publishers, 1989), pp. 282-312.
3. 在这样的处境下，他们借着相信神和他的使徒（显然是尚未诞生的穆罕默德）表明了他们的顺服之心。

神爱圣子

大卫·布赖恩特



作者是国际协力祷告会 (Concerts of Prayer International) 的创建人，

目前，他领导 Proclaim Hope 机构！他曾是一位牧师，后来任校园基督徒团契巡回牧师，也曾是展望课程第一位全国负责人。著有许多以祷告、复兴和宣教为主题的书，近作为 Christ Is All! A Joyful Manifesto on the Supremacy of God's Son.

本文摘自 Christ is All! (2004年)。版权使用承蒙 New Providence Publishers Inc., New Providence, NJ 许可。

我经常听到基督徒中间有这样一种说法：“神爱你，并为你的生命制订了一个美好的计划。”

此话不错，但我认为，在展望课程快要结束之时，我们可以非常恰当地提出：“神爱圣子，为他制定了一个美好的计划，将万族带到他的脚前，立他为万主之主。他又是如此爱你爱我，让我们有份于这个计划。”现在，让我们来详细地查考这一应许。

我们习惯于认为神对世人的爱是最完全的爱。毕竟在大多数信徒看来，约翰福音 3:16 已经清楚地总结了这一点：由于神对世人的大爱，他将自己的独生子赐下。但请再细查约翰福音 3 章，我们在第 35 节看到“父爱子，已经把万有交在他手里。”贺思德这样说道：“不错，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但神还有更深的爱。他爱圣子，甚至将全部世人都赐给他。”

投身这一宏大故事

在刘易斯所著的《狮子、女巫和魔衣柜》中，佩文西家四个小孩彼得、苏珊、爱德蒙和露茜在一个英国乡村庄园捉迷藏，无意中发现衣橱里悬挂着的破旧大衣后面隐藏着一个神奇的魔法王国——纳尼亚王国。随即，他们就卷入白女巫（她将纳尼亚置于永恒的冬季之中，从来没有庆祝圣诞节的时候）和一头叫阿斯拉的伟大狮子（刘易斯奇幻小说中所描绘的基督形象）的激战之中。四个孩子不仅神奇地进入纳尼亚的奇幻世界中，而且还跟随阿斯拉拯救纳尼亚居民脱离女巫的魔咒，成为将该王国转变成其本来样式的关键人物。一旦进入衣柜，他们的命运就同阿斯拉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对每一个脱离“黑暗的权势”并“迁入他爱子的国里”的人也是如此（西 1:13）。我们都蒙召成为远超过我们所能想象之宏大叙事的一部分。这个目标更大，为时更长，呼召更为崇高。我们已经步入一个伟大的王国。这个王国深植于远古的历史，与更为强大的仇敌抗争，要完成更荣耀的目标，将邀请世上各族进入永恒的新生命中。我们故事的主角是主宰一切的狮子，他又被刻画为坐在宇宙宝座上的羊羔（启 5:5-14）。

神爱圣子，为他制定了一个美好的计划……并且他又是如此爱你，让你有份于这个计划。

1948年，艾森豪威尔写下了另一个故事，是他对二战的回忆录，名为《激战欧洲》。他当时身为盟军总司令，面对许多压力，几乎放弃使用诺曼底海滩作为大举进攻纳粹帝国的首要目标。以下两句话概况了他的决心：

历史证明，战争中最困难的是始终坚守一项战略计划。我们一方面没有完全可以预见的希望，未来仿若闪烁不定的星光，另一方面又面临始料未及的困难和危险，眼前随时都面临引诱，想要放弃既定的行动计划，转而采取别的方案。

同样，我们的总司令始终目标明确，就算四面楚歌，他也从不动摇。他绝不会放弃他在万国中掌权的巨大决心。他“唯一的战略计划”就是让他的跟随者以无私的爱宣扬他的荣耀，吸引每一个族群的人甘心乐意地来服事他。最终，整个历史上彰显出来的神的爱和荣耀，将成为审判那些拒绝神之人的证据，以至无论蒙救赎者还是受审判者都将俯伏跪拜，承认他掌管一切的王权（赛 45:22-24；腓 2:9-11）。

神的宣教计划如同冲上海滩的重重巨浪，虽然时有起落，但无人能够阻止。神的心意只有一个。两千年以来，基督没有浪费过一天，从未停止在万族中推进他的普世救赎工作。他一直持守他的应许，就是与他所差派的人同在，“直到这世界的终结”（太 28:20）。所差之人去哪里，他就在那里，并且总在他们前头行，用神所赐给他的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为他们预备道路。当他们奉他的名说话和行事时，他就透过他们动工。即便他的仆人已经离开了别的地方，他仍然在当地掌权动工。

这位定意差传的神将期待的眼光投向我们这个时代。神看到仍有几十多亿人尚未得到福音。他深知很多人还没听说他独生爱子的名，因为他们身边没有人，也没有像他们那样的人去告诉他们。但他不愿把地上的这些族群撇弃在绝望的境地之中。那么，神在历史中的目标是什么？答案是，将最大的荣耀赐给他的独生爱子，让他受到普天下万民万族的爱戴和服事，与他们建立荣耀的团契关系。他们将以爱来永远赞美神爱子救恩的奇妙和弥赛亚的至高。

神爱圣子，为他制定了一个美好的计划……并且他又是如此爱你，让你有份于这个计划。

“大使命基督徒”：走出井底，进入神的天地

虽然每一个基督徒都蒙召参与基督的普世救赎工作，但很多基督徒并不如神所愿的那样积极参与其中。有的沉睡，有的退后，但有的却决心过神所看重的人生。还有些人生活在不信的阴影中，其他的“在场上赛跑”（林前 9:24），全然甘心让神使用，无论在何处以何种方式皆可。许多人决志以基督普世救赎工作为自己关注的焦点，作为自己行动和存在的一致目标。他们甚愿被破碎被陶造，投身基督的普世宣教大工，奔赴任何能够产生最具战略性影响的战场。

有些基督徒善于参与向外拓展的门徒训练，而有些似乎仅仅满足于坐在（我称之为）“弹丸之地”的基督教礼拜堂里。这两群基督徒的真诚和所信仰的教义或许一致，但是为着神救赎万族的宣教计划的而活就体现出二者的差别。我们称这群特别的基督徒为大使命基督徒。

为了传福音给那些无法听到福音的人群，大使命基督徒甘愿跨越文化和地域的藩篱成为宣教士。但每一个基督徒都本应当成为大使命基督徒，即使身处家园，仍能够以牺牲的爱、祷告、培训、金钱和高质量的教会生活来支持“受差出去”的宣教士。

大使命基督徒每天都紧紧跟随主，以基督的普世大工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并以此指导自己的生活。他们是天国的侨民，安营在最能服侍神国的地方。神分散他们到全世界，向未得之民传福音，将祝福带给地上的万族。

“主”导人生

最近，牧养超大型教会的华理克牧师，用“标杆人生”一词从另一个角度来描述了大使命基督徒的人生意义。这是一个热心且专注于神普世心意的理念，激励了許多人。但从长远来看，要想在标杆人生中蓬勃发展，就首先需要明白如何活出“主”导人生。实际上我们要反省，我们所有活动和对天国事工的支持可能并非如自己所想象的那样，是从一个受基督驱策的人生发出的。

大使命基督徒确信，万族最终将爱耶稣，高举耶稣为主，因此他们心中满有喜乐。他们深知自己是通向历史荣耀顶峰之浪潮的一份子，每一个族群的故事终将圆满结束，在基督里汇集成一个故事。日常生活中的平凡事务同样能让大使命基督徒尝到将要来临的日子的美好，因为耶稣基督就在他们当中，成为那将来荣耀盼望的确据（西 1:27）。他们继续居住在复活之主高举的祝福之手面前。主的祝福成为他们的大使命，他们也欢欢喜喜地在他关爱和威严的注视中勉力事奉（路 24:50-53）。

神爱圣子，为他制定了一个美好的计划……并且他又是如此爱你，让你有份于这个计划。大使命基督徒完全把自己的盼望寄托于基督身上，忠心顺服他。

大使命基督徒：服侍君主，而非吉祥物

许多教会把耶稣当做吉祥物定期使唤，好像我们生活的挣扎如同一场美式橄榄球比赛。每周日去一次教会，我们把耶稣当成一个老调重弹的吉祥物，好让我们振作起来，给我们补充体力，带来动力，重新确认我们是“重要人物”。为了给神做大事，我们请求他来支援我们，重建我们的信心，给予我们欢呼的理由，不停地确保我们一切安好。我们为他感到自豪！我们开心地承认他的名，向他发出的热心使我们充满活力——但就那么一会儿！

然后，从周一到周六耶稣几乎被踢到球场的边线上。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掌控一切，争夺第一个 10 码得分，困难时刻也是依靠自己的临场发挥。即便是以他的名义做事，我们也极少依靠他。很少有证据表明，我们觉得离了他，就无法完成任何有永恒价值的事。

这看起来似乎有点自相矛盾，但很多人确实把耶稣定义成某个可以同时敬重和忽略的人！我们把耶稣当成提供便利的吉祥物，虽然配得我们的称颂，但只是在我们需要之时才点名使用的战略储备品。无事不登三宝殿！

若我们继续把耶稣当成我们游戏和历险的外援，那就难免视他为我们的吉祥物。大使命基督徒同样把耶稣视为一位好帮手，但他们随时在基督面前保持清醒，以便参与他所谱写的宏大叙事。

诗篇 110 篇：圣经所刻画的大使命基督徒

诗篇 110 篇是新约作者最常引用的旧约经文。为什么在旧约所有的应许当中，耶稣的门徒反复强调这首诗歌呢？答案很清楚，这篇诗歌比其他大多数旧约经文更多地谈论耶稣升天之后的身份和去向。同时，它也清楚地指出在大争战中甘愿服事神的仆人。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你要在你的仇敵中掌權。

在你征戰的日子，你的人民都樂意投身；你的少年人以聖潔為裝飾，好像清晨的甘露，到你那里。

耶和華起了誓，就決不反悔；他說：“你永远作祭司，是照着麥基洗德的體系。”

主在你右边，在他發怒的日子，必剿滅列王。

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

诗篇 110 篇准确地指出今天人类面对的最重要现实：耶穌基督的王權。報紙的头条新聞和宣教前線所發生的事情，都能從耶穌基督國度擴張的角度找到答案。根據诗篇 110 篇來看，無論人們知道與否，無論在何方，耶穌都在所有人和事件中掌權。他掌管所有國家的財政、經濟、娛樂、教育、工業、工作、藝術、科學、君王以及政府。地上沒有一寸土地不在他的權柄之下。耶穌是彌賽亞，他所應許的普世重建工作正在展開，因着神透過自己的百姓動工，耶穌的王權在萬民中不斷得以彰顯。因着耶穌，全地都要歡呼，經歷和述說神的榮耀。

這首詩歌明確道出耶穌已經被高舉，不是因為他猶如開疆拓土的君王那樣徹底擊敗了仇敵，而是他已經被高舉，在強大的敵對勢力中仍然掌權。儘管他完全做得到，但他沒有在這個世代動用武力征服和鎮壓敵人。末世的時候將是“他發怒的日子”（第 5 節），要勝過所有反抗勢力。但目前，我們正處於他“征戰的日子”（第 3 節），為他在萬族中的榮耀而發動一場解放戰爭。因着他的尊貴、公義和大愛，無數人甘心樂意地日夜服事他，許多人甚至付上極重的代價。他最終將統管一切的至高權柄，激勵着他們，為他的名和極大的榮耀，以愛心服侍地上的萬民。

從诗篇 110 篇我們可以看到，大使命基督徒每天起來事奉他，甘心情願，“好像清晨的甘露”一樣預備好，跟隨基督來到天涯海角，完成他的普世心意。他們並非出于命令，而是甘心樂意地服事。

從根本上講，我們不是服從一個“宣教意象”，而是順服基督。我們絕不能效忠那些可能與基督普世工作有關的課程、項目或知名人士。它們的關注和影響頂多能有基督的樣式，但也可能糟糕到羞辱主名。大使命基督徒一心向着基督——將卓越的成就都歸給至高神的兒子。我們不只是在效法基督，或做他所要做的，而是參與到他正在做的事情中，現在就推進他的國度。

神愛聖子，為他制定了一個美好的計劃，將萬族帶到他的腳前，立他為萬主之主。他又是如此愛你愛我，讓我們有份於這個計劃。

研習問題

1. 作者對眾所周知的“神愛你，並為你的一生制定了一個美好的計劃”這一觀念作出調整，這對“神愛聖子”這一主題有何重要意義？
2. 何為大使命基督徒？
3. 作者提到我們將耶穌當作“吉祥物”，基於這一描述，簡述我們可以如何尊耶穌為“君王”？
4. 诗篇 110 篇如何鼓勵大使命基督徒更加認定基督的主權？

重建战时生活方式

温德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起了一场空前的全民运动，以支持前线军人战胜世界公认的邪恶。在本文中，温德回忆了他在二战时期的生活经历，设想今天基督徒若能像二战时期的人们那样认真地投入大使命这场持久的属灵争战，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

静卧在加州长滩市港口上的玛丽皇后号游轮，可谓一座迷人的历史博物馆。她既是和平时期的**一艘豪华游艇**，又是二战期间**一艘运兵船**。目前是一间历史博物馆，有三个足球场加起来那么长，展现了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的生活方式之间的惊人对比。一边是重建的餐厅，目的是为呈现和平时期的原貌，餐桌的摆设完全按照富有的赞助商的高品质标准，从摆放整齐、闪闪发光的刀叉和勺子便一目了然。隔舱的另一边则留下战时艰苦生活的印记。因此，舱的两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战前15个盘子和茶托到战时只剩一个残缺的金属托盘，从原本的双层铺到后来的八层铺，可以看出，在和平时期承载3000人的玛丽皇后号，在战时不得不运载15000人。对于那些和平时期的船主来说，这是多么难以接受的事实啊！当然，在国家的生死存亡取决于这样的非常时期，这一切便无可厚非了。同样，千百万人灵魂的归宿全仰赖今天大使命的成败。

但是一直以来，没有什么比富足安舒的生活更为严重地蚕食着人们顺服大使命的心志。唯一的解药就是再度献上自己为祭。“献祭”一词的意思是“分别为圣”。因此，耶鲁大学的博德恩情愿舍弃富足的生活，将生命献给埃及宣教，富足也无法阻止圣方济起来对抗他那个时代的潮流。

说来也奇怪，除了近期出现的校园团契、学园传道会、基督教导航会等校园福音组织外，美国更正教的传统几乎不可与天主教修会同日而语。但是，整个更正教宣教传统总是在宣教士圈子中，既强调一定程度的节省简朴，又强调相等水平的消费。即使在现今生活方式已经广为人们关注的时代，如果本土的更正教徒不发展出与近两百年更正教宣教浪潮相当的生活方式，那么通过广泛的再度献上自己为祭而建立战时生活方式就只是天方夜谭。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

印第安人当中宣教10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有志者事竟成。但在下列情况中，我们无法看到宣教的心志：

- 如果人们认为大使命不可能实现；
- 如果人人都认定世界的问题令人绝望透顶，或者认为仅仅靠政治或技术才能解决；
- 如果我们认为自家的问题比其他人的都重要；
- 如果醉心于东方文化的人，不理解中国人和穆斯林完全可以像保罗时代的希腊人一样，无需放弃自己的文化，就能够成为福音派基督徒。
- 如果现代信徒像古代的希伯来人那样，认为神只关心自己民族的福祉；
- 如果薪酬优厚的福音派信徒，无论是牧师还是会众，认为钱是神给他们的礼物，可以随心所欲地花费，而不是将其视为神给他们在属灵和经济方面帮助别人的责任；
- 如果我们不理解凡爱惜生命的必丧掉生命；

今天的美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我帮助”社会。但真的能帮助自己吗？虽然落后的社会饱受诸如肺结核、营养不良、肺炎、寄生虫、伤寒、霍乱以及斑疹伤寒症等类疾病的困扰，但富裕的美国却发明了诸如肥胖、动脉硬化、心脏病、中风、肺癌、性病、肝硬化、毒瘾、酒精中毒、离婚、虐待儿童、自杀及谋杀等全新的疾病。你作何选择？

节省劳力的机器结果却成了健康的杀手。我们的富足使得小家庭可以自由迁移和独处，结果离婚率飙升，监狱和精神病院人满为患。我们本来是想帮助自己，结果却迷失了自己。

那么我们究竟在帮助别人的事情上付出了多少努力呢？事实上，如果任由美国福音派基督徒自我选择，那么“祷告、给予、前往”的呼吁就会只停留在祷告的层面上。相反，印度南部的好友宣教祷告团拥有 8000 名祷告成员，支持着 80 名在印度北部全时间服事的宣教士。如果我所属的宗派（人均财富是前者的无数倍）也如此行的话，我们所能差派的宣教士就不止 500 名，而是 26,000 名。尽管印度南部的信徒十分贫穷，但他们差派出去的跨文化宣教士人数是我们的 50 倍！这一事实让我想起一本名叫《贫穷者付得多》的书。虽然他们买东西要付出很多，但为自己所相信的更是愿意付出一切！难怪不冷不热、不愿牺牲的信徒在神的鼻孔里只是一股臭气。路易·包乐根据今天美国人的这种心态，创造出“故意的平庸”一词（1977）。我们应该知道，与坐在黑暗中的人相比，神的怒气会更多地倾倒在那些拒绝与他人分享的人身上。

我们究竟在帮助别人的事情上付出了多大努力呢？美国福音派基督徒每年给宣教机构奉献将近 20 亿美元，只不过是他们花在减肥上的四分之一。一个人每个月至少要多吃两美元的食物才能使体重增加一磅，但 90% 的基督徒每个月奉献给宣教的资金还不到两美元。若每个宣教支持者超重仅五磅，这就意味着，他花在食物上（对他的身体不利）的费用至少是宣教的五倍。如果他选择简单的食物，又不摄取过量，那么他就能投入十倍的资金用来支持宣教，并且他的生活质量也不需改变。

这样的推导能得出什么结论呢？答案是，美国人的总体生活方式已经让他们走到一个境地，即不仅使自己的心地刚硬，同时也使自己的动脉硬化。以赛亚所描述的不就是我们这样的国家吗？

枝条枯干了……这人民愚昧无知……耶和華要借着外族人的嘴唇和外族人的舌头，对这人民说话。他曾对他们说：“这就是安息之处，你们若使疲乏的人得安息，就必得着这安息的地方。”但他们不肯听从（赛 27:11; 28:11, 12）。

或听听以西结是如何说的：

他们成群来到你那里，坐在你面前，像是我的子民一样。其实他们听了你的话，却不去行；他们只是用口表示爱慕，他们的心却是追随不义之财（结 33:31）。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没有牧人，就成了猎物，作了田野一切走兽的食物。我的众牧者不寻找我的羊；他们只顾牧养自己，却不牧养我的羊。这是主耶和华的宣告。因此，主耶和华对它们这样说：“看哪！我必亲自在肥羊与瘦羊之间施行审判。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羊，使它们不再作猎物。我要在羊与羊之间施行审判”（结 34:8, 20, 22）。

我们必须清楚，耶稣十分严肃地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我相信，神期待我们作为基督徒为帮助其他国家所作的，应当远超战争时期我们国家要求我们所作的贡献。圣经清楚地教导说，在黑暗中的人民，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赛 9:2）。这意味着，如果我们要完全遵行圣经的教导，那就必须愿意重建战时的生活方式。

建立拓荒宣教的新视角才能形成战时生活方式，并且需要采取非常简单和显著的方法。当然，从我们时代的麻痹和昏迷中苏醒过来的人可以走出去成为宣教士，但也可以留守本土，无论收入多少，都坚决以支持宣教作为自己的生活目标和生活方式的动力。这样就可以腾出一大笔资金用于宣教。实际上，若有一百万长老会的家庭愿意以长老会牧师的收入水平来生活，那么一年至少能腾出 20 亿美元，将其用于精心筹划的宣教事工上，对世上的万民来说会是多大的祝福啊！

长老会世界福音协会及姐妹宗派的世界福音协会有两个宗旨：1）让每个人及其家庭对传福音给未得之民产生负担；2）基于现有宣教结构拟定的生活水平，帮助他们以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助他制定开销限度。

为了帮助众家庭形成战时生活方式，这两个组织曾提出一个六步计划。通过教育和指导，引导许多家庭根据现有差会的资金需要而管理自己的生活支出。他们把收入的余下部分，经过各方面谨慎地考量，投入到他们认为最重要的宣教事务中。

宣教士家庭需要精打细算才不会超支。但极为讽刺的是，拥有两倍之多收入的人，也同样需要指导才不会落入债务危机。这两个组织相信，透过与宣教士家庭的生活处境认同，众多家庭的生活可以更加健康和美满。200 年以来，这一直是所有更正教差会恪守的模式，就是为所有海外宣教士建立单一的标准，然后根据已知的生活成本和特殊情况加以调整。有些董事会也将这一模式应用于本土同工身上。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差会鼓励宣教支持者采用这一独特和久经考验的宣教模式。鉴于我们这个时代对简单生活方式的普遍关注，实践这一理念的时机已经来到。

就如以赛亚和以西结所警告的，恢复战时的生活方式必定会经受挑战，但我们无需为此辩护，因为这是神的战争。

使命人生

克劳德·希克曼
贺思德
托德·阿伦



克劳德·希克曼现任 The Traveling Team 执行理事，该组织从事大学生动员事工。过去10多年来，克劳德每年有10个月都在路上，向超过20万的在校大学生、各种会议以及美国教会演讲。他是 Live Life On Purpose 一书的作者。



何泽恩现任 Way-Makers 的总干事，该组织开展宣教和祷告动员事工。在1981年共同参与编辑展望课程和读本后，他发起了“约书亚计划”，主要针对亚洲和中东的未得之民进行一系列研究考察。他与 Graham Kendrick 合著了 Prayerwalking: Praying On-Site with Insight 一书。



托德·阿伦现任 The Traveling Team 的国际理事。2000年，他受邀在乌尔班纳宣教大会上演讲，挑战所有与会学生献身于普世宣教。

散步和旅行之间大有区别。散步时可以随意闲逛，可能出到户外，但不见得要刻意去什么地方。

然而出门旅行则不同，你需要收拾行李，选定路线，果断前往。出门旅行的人目标明确。

导航图

说到神的心意，许多人巴不得神提供 GPS（全球定位系统）服务，最好是在人生的每个十字路口都辅以语音提示。有时候神给人很明确的带领，详细地标识未来当作的事情，但这种情况少之又少。不过，这个世界倒是喜欢制造地图，不断地向我们推销各种各样的成功策略、个人目标、政治议题和幸福指南。这些地图充其量只能带来个人的满足和地位，最终还是原地踏步。

正在寻找方向的人当然渴望有一张地图。不过地图只是偷懒取巧的计策，神的方法是给人指出方向，而非步步导航。神不会剥夺建造你信心的机会，而要使你不用眼见，单凭他的话语而顺服他。我们千万不要期待在愿意出发之前就通晓所有细节。圣经不是一张“地图”，而是一个“指南针”。神呼召你与他同行，踏上这条方向明确，通向他那宏伟的普世计划的旅程。他要我们按指南针的指示行，并以他宏大的计划来鉴别沿途这个世界抛给我们的种种地图。

神从起初就掌管历史，使之朝着他为世界所谱写的最后高潮发展，其终局就是实现他对人类的救赎计划。我们可以称之为神计划的“正北”。神满有恩典，邀请我们参与这一宏伟的旅程。他将他的话语赐给我们作为指南针，为我们指明方向。听从这一呼召，不仅让我们进入与神的心意合拍这一重要的境界，而且帮助我们踏上这条历代信徒所追寻的旅程。

地图最大的局限在于它们只标识出已经探明的疆土，只能指示别人到过的地方。现成的人生计划不会促使你去开辟和探索未知世界。可是，倘若你按照耶稣的指南针行，那你就参与到推动和完成他的普世大业之中了。完成这一旅程意味着在某些时候需要跳出地图的范围。

我们的地图会随着时光流逝而修正，但指南针不会。神的百姓拥有相同的指南针。虽然我们的语言、国籍、社会地位、家庭背景和能力不同，但指南针总是指向正北，这是它

的固定方向。基督指明正北的方向，并且赐下指南针，使我们与其他人一同思考、祷告、筹划、教导、挑战、创造、受苦以及劳力。我们不是独自朝圣，而是蒙召继承属灵前辈已经开始的任务，与成千上万的同路人一起追求大使命的成就。

使命人生意味着以神的目标和心意，作为人生所有决定的指导原则。我们若有信心，便将参与到这一以宏伟的方式将世界历史推向顶峰的计划中。

大使命基督徒之旅的方式

那些专注于基督普世计划的人有时被人称为大使命基督徒。他们以追求神的心意为人生的焦点。他们并不比其他信徒优越，只不过是决定让神的心意来引导他们人生的每一个决定。大使命基督徒决心付上一切代价来效忠基督，并将自己的生命为基督的心意有策略地摆上。

过去，我们习惯于认为大使命基督徒不是前往者就是差派者，以为这样的分类可以使每个人都有机会参与进来，特别是让那些不打算全职从事跨文化工作的人，找到推动神国的其他途径，例如参与差派和推动的服事。之后我们发现，越清楚地界定“受差者”和“差遣者”这两个角色，似乎就越催促人们选定其中之一，度过自己的余生。结果，我们很快就开始印制“地图”，帮助他们按照差遣者的角色“自动驾驶”人生的旅程。与此同时，有些正在准备成为宣教士的“受差者”，则忽视了自己也能完成某些“超级差遣者”的工作：动员更多人参与神的计划。我们需要超越狭隘的界定，跨过角色的限制，推动新一代大使命基督徒为把福音传给万民，而以整全的方式活出自己的人生。

圣经不是一张“地图”，而是一个“指南针”。

多数大使命基督徒会经历不同的人生阶段，体验各种人际关系，从事不同职业，甚至动机也会变化。大使命基督徒需要殷勤学习以下四种方式，至少精于其中之一。你可能以一种为主，但也要兼顾其他方面。你要作好操练各种方式的打算。这才是大使命基督徒应有的生活方式。

多数大使命基督徒会经历不同的人生阶段，体验各种人际关系，从事不同职业，甚至动机也会变化。大使命基督徒需要殷勤学习以下四种方式，至少精于其中之一。你可能以一种为主，但也要兼顾其他方面。你要作好操练各种方式的打算。这才是大使命基督徒应有的生活方式。

前往：浸入跨文化的环境

基督吩咐他的所有跟随者参与到普世福音工作中。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里，即使你从来没有机会去跨文化宣教，你也不可能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向异文化的人传讲福音。你可能从未去过另一个国家，但基督明确地吩咐我们每个人都要把福音带给万民。

对宣教士和宣教士真正的服事，很多人还带着旧有的，甚至异样和刻板看法。随着国际贸易和交流的变化，跨文化工作的模式和形态也随之迅速改变。营商宣教、带薪服事以及其他富有创意的策略，给许多信徒带来具有战略性的宣教机会。同时，短宣的发展如雨后春笋，你将有很多机会投入短宣事工。如果你以大使命基督徒的指南针来透视人生，你将很容易发现，大多数卓有成效的事工都伴随着宣教士多年的辛勤耕耘。所以，你所做的一切事要与长期的事工结合起来，接触当地百姓，尽量参与长期性的项目，尽可能走向远处，把福音带给与基督相隔最远的人们。

某些新机会让人以为透过简单的兼职工作就足以完成跨文化的宣教重任。事实并非如此。如果你的目标是以“前往”作为一生的主要服事方式，那你千万别满足于业余水平，一定要立志作专业出色的服事。你不一定要进学堂，但要尽你所能去找最优秀的宣教士拜师学艺。

欢迎：与来客连结

所谓“欢迎”，就是无需远行就可以接触到不同文化的人。服事短期来访或刚搬入我们社区的人，与到远方宣教一样重要。对于看重神普世计划的人来说，向来到我们当中的外国人传福音应该是自然的举动。如果我们漠视自己周围的外国人，那就很难谈得上我们的整个人生确实与神的异象融为一体。

曾有一位大学生非常认真地将她对中国的负担告诉笔者（托德）的妻子。她为此祷告，说神呼召她去中国。她当时没有马上退学前往中国的唯一原因就是她想要先学习汉语。

我的妻子问她：“好的，你的学校里有中国留学生吗？”

这个女大学生看着她，有点茫然地回复道：“喔，是的，但他们常结成小团体，并且都住在同一片宿舍区。”

我太太继续问道：“那么你去过中国留学生宿舍吗？”

“没去过，”她回答道：“他们的宿舍在学校的另一头，而且他们只在内部往来。”

最后，我妻子很温和地指出她的问题：“艾美，如果你连穿过校园去接触中国留学生都不愿意，你还能飘洋过海，去向更遥远的中国人传福音吗？”

神一直关爱旅居的外族人（利 19:34；申 10:18-20）。仅在旧约中就有 40 多次提到神命令以色列人要看顾他们当中的外族人。今天，世界各地的移民现象前所未有的，欢迎事工的战略意义不容忽视。现在，单是在美国留学的外国学生就超过 75 万人，分别来自 200 多个不同国家。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多的国家和民族的人口聚集在同一个国家中，所以，欢迎的工作完全值得我们投入一生的精力。它与在海外的长期宣教服事一样，都需要耐心、勤恳、热情。你应当欢迎来访的外国人，神把他们带到你的影响范围内不是偶然的。

差传：支持前往者

基督赐给有些人从事支援工作的恩赐和技能。我的意思不是时而捐献一点宣教经费或作点祷告，而是一早起来就满心专注于推进别人的某项工作。活跃的差传人士以支持别人工作的方式来完成宣教重任。差传需要与宣教士建立大量紧密的联系，但更重要的是有清楚的异象带领。

虽然祷告和奉献是支持宣教事业的方式，但当人们专注于完成整个全球任务，并将自己的经验和恩赐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投入到某个具体的宣教工作上时，所产生的贡献将十分惊人。

支持宣教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我有一个朋友曾收到 150 美元的奉献，作为他的宣教旅费。有意思的是，这笔钱是一个年仅 7 岁的孩子，用每个月积攒的 4 美元零花钱，另加生日和圣诞节收到的钱奉献的。对于一个正在上小学二年级的孩子来说，这真是一个不小的牺牲！一位生意人士以极富创意的方式用他的专业知识服务远方的群体。还有一位弟兄以担任网络管理员的方式支持宣教。另有一些人及时探访宣教士，或在教育方面提供帮助，或让宣教士有一段休息的时间。

每个大使命基督徒都需要参与差传。耶稣说过：“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太 6:21）。大使命基督徒以神的心意来指导自己如何分配所有的资源。差传需要我们坚决地将自己的心与神的心意联系起来，把自己的财宝投入神的使命中。要紧的不是投入数量的多寡，而是我们内在属灵生命和对基督之爱的流露。

笔者（克劳德）认识一对住在洛杉矶的夫妇，名叫温迪和斯科特。他们是十分委身的差遣者，工作和服事都目标明确，为支援宣教士，他们决定将温迪所有的薪水都奉献到宣教工作上，只靠斯科特的薪水生活。虽然从未离开过加州，但他们却活出有使命的人生，对普世宣教产生深远的影响。在这个世界为神的心意而活，重要的不是在哪里，而是生活在顺服神的主权和过一种爱神的生活方式。

动员：推动他人进入神的使命

动员是指向世界展示属天的异象，以此让其他信徒看见神的宏大故事，并找到参与其中的方式。参与动员的大使命基督徒为这一异象而积极地教育、联合、组织和召集人员参与大使命。有些动员者专注于鼓励信徒成为宣教士，另一些则主要在所属教会中，激发众信徒对基督普世荣耀的热情。

几乎每一个对神的普世计划有异象的人，都曾受过别人的动员。无论是受邀去短宣，参加宣教会议，还是为远方的国家祷告，他们总是受到其他有异象之人的影响而参与到神的普世心意之中。

不少基督徒将动员工作作为自己一生主要参与的方式。其战略意义不言自明，因为普世宣教重任需要更多基督徒参与，而动员者能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招募大量人员参与到该工作中。动员者真正所渴望的不是招募更多人加入这个庞大的宣教机器，成为其中的零件，而是让其他人能体尝全力活出爱神的喜乐。A. T. 皮尔逊说得好：“正如失丧之人需要归向基督，基督徒也应当将心转向宣教。”从许多方面来看，宣教是基督徒的福音，它激发基督徒为基督以及他的普世心意大发热心。

实际上，每个人都很自然地受某种事物所鼓动。“心中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这就是动员的精髓所在。神的心意在动员者心中熊熊燃烧，自然地就从他们的言谈举止中流露出来，分享给他人。

基本操练：将宏大的意愿转化成人生实际的决定

手持指南针，面对神荣耀的正北方，但寸步不移，你根本无法到达任何地方，这和站在大商场里的一副大地图面前，盯着“您在这里”这一标识没什么两样。瞄准目标非常重要，不过若是想要到达目的地，我们还必须落实在每天各种各样的决定中。

我们常忘记自己许下的新年愿望，这说明无论愿望有多美好，我们都不会自动去落实自己的计划，因为我们容易随波逐流。几乎所有人一开始都有雄心壮志，但在现实和社会压力的波浪冲击下，我们发现无力对抗潮流，反而觉得随波逐流生活还比较轻松。正是在世界的横流中得过且过的度日，产生了一群碌碌无为的凡夫俗子。

若想逆流而上，我们就要坚持不断地落实在每天的抉择中。基督徒常用“操练”一词来形容怎样调整自己，做出生活方式中虽小却重要的决定。

许多世纪以来，基督徒总结出许多能够帮助他们有效成长的操练，它们都是很好的习惯。以下四个是活出使命人生的关键操练。如果你不运用这些操练来寻找有效的成长方式，那么你将不是与神的计划渐行渐远，就是与他的计划无份。

操练群体属性：与他人同行

一定要与其他基督徒保持紧密联系，单枪匹马走不了太远。我们的文化中弥漫着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我们可能特别倾向于“我的地盘我作主”。西方文化推崇的英雄人物总是一个人搞定一切。但这只不过是神话罢了。事实上，重大的成就往往是靠团队、家庭、教会、团契、军队或组织等取得的。耶稣也呼召他的百姓团结起来跟随他。因此，切勿孤立自己，消耗你的生命。

你要参与一间成长的教会，设法造就群体中的其他人。建造重要的关系需要操练。切勿因为你的教会似乎没有“宣教意识”就匆匆离去。或许这正是神要你留在那个教会的原因。找朋友的目的也要转变。你要寻找机会来提升和坚固别人，而非为要使自己的生活会过得更好而去寻找别人的帮助。你要成为别人的亲密战友，随时准备好为他们挺身而出。

你要与宣教机构建立联系，计划参与某些超越自己能力范围的事工。若要切实地参与神在几千年来显明的心意，你需要积极地与年长甚至年轻的基督徒培养关系。寻找一群志向相投的人，让他们支持和提醒你。任何有价值的事都不是靠一己之力就可以实现的。

操练祷告：与神同工

大使命基督徒操练祷告。他们不只是为自己的问题或自己的灵命更新而祷告，虽然这一切都很重要。他们的祷告关注神的普世计划。太多人把祷告视为解决生活难题的法门，但大使命基督徒是为神的荣耀以及祝福万邦而祷告。无论事情是大是小，他们的祷告都紧随指南针的指向，即神心意的正北。不错，他们的确也为每日的困难和征战祷告，但只要他们的祷告能够祈求神的国降临，或使神的名为大，他们就会一直为此祷告下去。由此，祷告成了他们充满期盼的冒险，而非枯燥无味的例行公事。

在这个世界为神的心意而活，重要的不是所在的地点，而是顺服神的主权和爱神的生活方式。

坚持与其他基督徒团契，为神的作为感恩，并探究不同的方式来请求神成就他的心意。大使命基督徒的祷告不是在于参加更多的祷告会，而是将生命倾注到祷告的使命中。如果你透过祷告进入神在其他人或其他国家正在做的工作中，你将看到神已经成就和即将成就的大工。

以《普世宣教手册》、宣教士祷告简讯或新闻来充实你祷告的内容。这些资料加上圣经真理会使你发出火热的祷告。你要学习用圣经经文祷告，如此你就学会以自己的语言来表达神心意的艺术和精髓。

操练简朴：为给而活

如果你不坚定地拒绝每年耗资亿万美金的商业广告的狂轰滥炸，你很可能被卷入美国梦之中。你需要通过简朴的生活和战略性的奉献来拒绝社会的消费风气。或许，比起跨文化的国外生活，在美国过一个反主流的简朴生活更加困难。

为给而活。理财的书籍可谓汗牛充栋。但许多基督徒却缺少一个足够强大的目标，使他们能持守一个简朴的生活方式。我们当怀着感恩的心喜乐地生活。操练简朴不是

让你体验饥饿游戏，考验你挨饿的本事有多大。使命人生的生活在于满足于神的供应，同时渴望看到神将成就的大事。

学习定期奉献。切勿将偶尔做出的随机捐献当做完成任务。我认识一些基督徒很有心志和目标，他们只将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生活，其余的都奉献给宣教事工，他们是我所见过的最幸福的人。

学习战略性的奉献。你可能认识一些宣教士，但眼光不要受此局限，应深入了解更加有需要的对象，以及能推进大使命的重大机会。

操练学习：增长见识

不断提升对神的真理和神的世界的认识。没有新的信息，你的热情会慢慢消退，你的激情也容易被误导。笔者（贺思德）有一位朋友每年都关注一个新的国家。在这一年中，她会详细地阅读和了解该国的历史，关注该国的时事要闻。最重要的是，她为该国的人民祷告。一直以来，她从未错过向来自她所选择的国家的人传福音。你要找出适合自己的方式来增长你的见识。

除此之外，你还要开阔你的眼界，不断改善你用来构建自己世界观的模型。你若不在这项操练上进步，你的热情会变得暗淡，神异象的“正北”仿佛被乌云遮蔽，最后变成你一时热情迸发所追求之物的模糊影儿，根本不会成为你为神而活的生命中的要素。

为值得付出生命的事业而奋斗

显然，这些操练不是让你的生活喜胜于悲的秘方。刻意地为基督和他的心意而活，可以使你体会到一个有意义人生的喜乐。虽然你需要发挥出最大的潜力，但这还不是人生的根本，关键是为真正重要的事业而活。

墓地是一个让人可以深思何为人生要事的地方。已故的莱昂纳德·雷文希尔是一个富有激情的领袖，他激励过许多人愿意全然为基督而活。有一次笔者（克劳德）前去探访他的坟墓，他的墓碑上只有很简单的一句话，“你现在所追求的值得耶稣为它而死吗？”读完这句话我呆了一阵，但随后喜乐从我心中涌起，因为我发现自己能以肯定的口吻来回答他墓碑上的问题。或许我只是一幅大图中的一小块，或是一场大戏中的配角，但我愿意为之奋斗。我将用神赐给我的所有时间和精力，去实现耶稣的死所要成就的事。耶稣正是为了让每个民族都有人来敬拜神，而付出了自己的生命。为这一目标而活是多么喜乐啊！

研习问题

1. 请指出大使命基督徒事奉的四大方式。为何作者鼓励大使命基督徒制定计划来操练所有方式，并至少精于其中之一？
2. 请简述帮助大使命基督徒活出使命人生，防止随波逐流，以及抵抗世界横流的四项操练。

投身普世差传浪潮

温德



作者任加州帕萨迪纳市前线差会总干事。在危地马拉高原的玛雅印第安人当中宣教10年后，他受邀担任富乐神学院普世宣教系的宣教学教授。十年后，他和他的妻子罗伯塔创办了前线差会，由此又成立了美国普世宣教中心及威廉·克里国际大学，二者都服事那些从事前线宣教工作的人员。

当你决定参加展望课程时，你可能还不清楚究竟要学些什么。事实上，与其说展望课程是一门课程，不如说它是一个导论，引你进入一波浪潮。或许你当初并未捕获《展望课程：普世差传浪潮透视》中“浪潮”一词的全面意义。但现在你知道了，也清楚自己受邀投入这一普世差传浪潮之中。

你不再是旁观者了，那接下来要做些什么呢？或许你现在还不清楚神对你的心意，你也不希望有一个错误的开始，但你确定能做些什么呢？接下来你需要学习什么呢？宣教推动工作和前线宣教士的工作同样重要，但二者的呼召有什么区别呢？

说到宣教，大多数人就会联想到一群宣教士在热带丛林里赤手空拳地工作，这无异于把战争等同于一群小伙子们拔枪相互厮杀。实际上，战场外“为了战争的共同努力”往往比战场上更大，而且参与的人数更多。因此，宣教必然需要更多人在后方“为了宣教共同努力”。

为了更详细地说明这一点，我来举一个例子。假设你从小就对钻探石油怀有极大的兴趣。你在电视上看到一个年轻的冒险者偶尔在出乎意料的地方发现石油。就这样，你决定要成为一名石油钻井工人。

然而，随着你深入研究这个科目，你才真正发现“石油行业”是怎么回事。你学习到炼油厂的运作、石油外交官与外国政府的谈判技巧，以及地质物理学家对地底深处做出的精确勘测后发回的报告等知识。于是，你改变想法，决定要成为一名地质物理学家！但倘若你所知道的只是钻井石油工人，那你肯定不会想到还有地质物理学家这回事。

同样，普世差传浪潮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全球事业。专业人才和成百上千成熟委身的机构，构成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全球浪潮的核心。把普世差传浪潮的核心比作一个“宣教产业”并无不妥。仅美国一年就至少投入50亿美元在宣教上，其影响力远远超出资金本身在任何商业运作中所产生的效益。

区分在前线作跨文化工作的宣教士和在后方支援他们的推动者，有助于人们投入这一具有极大影响力的事

业。无论你是宣教士还是推动者，你都需要和宣教事业中的其他人建立同工关系。即便是现代宣教之父威廉·克里也不是孤军作战。

除了无所事事，最浪费生命的莫过于因无知而与委身的宣教工作失之交臂。我们已经犯过一些很大的错误，我们也已经摸索出了最关键的策略。若你无视摆在你面前成熟智慧的策略、坚毅的勇气、可靠的信念以及各个时代衷心的祷告，那么你简直就是在与空气斗拳。哪怕你加入一个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运作的组织也好不到哪儿去。

千万不要拘泥于某些你这辈子肯定能做成的小事。投身到那些在你出生以前就已存在并且会持续到神计划成就的那一天的事业吧！神已经预备你参与到这一重大的宣教浪潮。你无法真正参与到你不太了解的事情，所以成为宣教事业的学生，是投身普世差传浪潮的最佳途径。

宣教差会

宣教差会很多，你需要尽快着手了解它们。

“服事事工”是为服务其他宣教差会而设立的。有些是纯技术的，比如宣教飞行团契，以航空工具辅助所有国际宣教事工，从搭建丛林简易机场跑道到卓越的网络服务。其他的包括文字事工、录音、广播以及圣经翻译等。今天的宣教广播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所有世俗的广播系统。

“标准事工”专门从事诸如医疗、教育和建立教会等针对人类全方位需要的工作。

我们需要特别重视这些不可思议的组织，无需从头开始。因为差会是团队工作，它们不仅能够使工作持续数代人，而且经验丰富的工人还可以将积累的技能 and 过去几代工人总结的工场知识传授给新手。

培训机构

宣教培训机构、神学院以及圣经学校本来源自差会，但它们回过头来反哺差会。这些机构长期以来为着深化宣教学提供了许多课程，例如神学、语言学、人类学、历史学等。最常见的是那些提供学位的全日制学校。但将训练延伸出校园的做法越来越普遍。“远程教育”不仅能使受训者在自己的住所和工作场所接受训练，而且也能为他们提供所需要的教材，他们也可以选择最合适的时间来学习。

通过在网络上得到指导的方式获得学士学位和研究生学位，是极好而且有利的学习方式，但最有效的训练，仍旧是在当地面对面的指导。¹

宣教协会、社团以及出版物

在各种宣教事工和宣教学学校里的基督徒，都被有组织的协会和专业社团招聚在一起。我鼓励你成为宣教事业的学生。然而要记得，任何宣教士或推动者脱离国际联合会(前身是跨宗派海外宣教协会，简称 IFMA)以及宣教交流会(前身是福音派差会团契，简称 EFMA)而都无法取得最有效的成果。²充分利用他们召开的会议和出版的刊物，因为其中有宣教学的前沿资讯。

如果你想成为宣教士或推动者，却不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那无异于有勇无谋。为何不参加一个专业的宣教社团使自己成为一名火热的参与者呢？或许，前线宣教学国际社团(简称 ISFM)的官方期刊《前线宣教学国际期刊》可以帮助你如何有一个好的开始。³

《宣教前线》是由美国普世宣教中心资助筹办的双月刊，传递有关宣教前沿的信息，以新闻公告的形式，发送给全球 85000 位基督徒。⁴

《福音派宣教季刊》⁵大范围地吸纳不同作者（工场实践者以及宣教学家）的文章，从福音派的角度来介绍当代宣教事宜。也许你还没有把宣教列入你的职业规划中，但你可以从中得到有价值的信息来提升你对宣教的理解，得到装备，以便在如何有效地参与宣教的关键问题上指导其他基督徒。

地方教会

毋庸置疑，教会在宣教上扮演关键的角色。不少教会除了常规教导以外，还提供特殊的训练。一些有异象的教会已经尝试差出自己的宣教团队。若要取得成功，这些教会必须组建新的宣教架构。这种超前的异象值得称赞，但最佳的方式是与现有的宣教架构同步。差传教会的异象和认识影响到宣教事业的整体复杂性。

值得庆幸的是，宣教将相当多原本不相往来的各种属灵传统的教会汇集在一起，这是任何其他事业都无法与之相比的。奇妙的是，从宣教工场发给各地教会的报道，显示他们的认识是如此的统一。其结果使得各地区不同属灵传统的教会在宣教工场上得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似乎僵化的传统往往在工场上能产生敬虔和能干的宣教士。让大多数人惊讶的是，来自不同属灵传统的宣教士，在任何形式的联合事工中都能有效配搭。

后方的教会信徒并不知道这一切。你很少看得到长老会信徒和拿撒勒派信徒这两个如此不同宗派的教会能够联合野餐，但他们的宣教士在工场却完全能够很好地相互协作。

可惜的是，教会通常需要接受大量的训练，并得到有效地推动方能参与到普世差传浪潮之中。若把教会属灵传统的文化强加于宣教工场，经常会对这一差传浪潮产生阻碍。任何团体若是过分强调自己的传统，而视其他团体的传统为错误或不适用的都是缺乏远见。赖德烈所著的《基督教历史》是一本很客观的书，讲述了过去两千年的基督教历史。我们如果仔细阅读这本书，就会发现在每一个时代，当敬虔之人努力挣扎和寻求更好的事奉方式时，总会有一些群体从很多不同的渠道涌现出来。我们可以回顾过去，进行多方面的“改善”；但与此同时，需要谨慎我们的基督教模式可能会被各样的文化包袱所拖垮。

举例来说，宣教本身就是更正教传统中的一个“新”重点。为何高度重视圣经的更正教领袖在圣经中却找不到大使命呢？结果却是威廉·克里这个因困苦而在英国乡村的冲沟里劳作的小伙，在圣经中清晰地洞见到神对全人类的心意。当然，他的长辈们对于“正统的神学”研究颇深，但至于圣经的主旨，他们连圣经最基本的知识都没有。

为什么广受重视的威敏斯特信条、路德宗的奥格斯堡信纲，以及我们都认信的尼西亚信经都完全没有提到大使命呢？宣教的出现绝对是一个奇迹。鲜有基督教教会传统将其视为主要任务，在大多数信徒眼中所占据的地位更是微不足道了。这简直匪夷所思！

为何需要宣教推动者？

这一奇怪的现象，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宣教推动者在普世差传浪潮的发展中起到关键的作用。很明显，这一浪潮在一些以宣教为中心的教会的推动下不断向前翻涌。

然而，几个世纪以来，教会只是偶尔对基督的普世宣教事业表示过极大的热情。几年之后又陷入到悖逆、自我为中心的泥淖里。

一心扑在其他事情上的教会需要做一次心脏移植手术！而你怎么可能愿意让一个未受过训练的人来做心脏移植手术呢？这简直难以想象！这件事太重要了，你绝对不会让一个未受过训练的人来做。传福音给万民的任务，是神给他的教会布置的最大任务。为了正确地开展这一任务，教会需要移植一颗有异象有认识的心。宣教推动者有责任推动教会以及万民去获得必要的技术和知识，来成功地完成这一心脏移植手术。

工场上的宣教士同样需要担负起这个责任。后方的推动者需要更加了解世界各地，宣教士需要不同的资源。二者的工种迥异，但对于普世差传浪潮都同等重要。许多人不假思索地以为“宣教”只是宣教士做的事。可是，除非有深度委身和经验丰富的推动者积极投入其间，否则鲜有宣教士会出现。

著名的“剑桥七杰”在动身前往中国之前，在家乡呆了整整一年，访问英国的各所大学。或许正是因着他们在投身宣教工场之前的推动工作，另外 500 位宣教士才得以涉足海外宣教！我们已经读过其中一位学子的生平，即施达德的哥哥。他从来没有做过宣教士，但他周游美国各大校园，还说服了约翰·莫特参加黑门山灵修会。要是没有他的努力，会出现怎样一番情形呢？如果莫特决定做宣教士而非推动者，又会如何呢？历史上推动最多宣教士奔赴海外宣教的人非莫特和罗伯特·斯皮尔莫属。后者是学生志愿宣教运动的学生，曾在后方进行全时间推动的工作。

然而，没有工场经验的他们有资格做推动的工作吗？实际上，他们后来周游世界。他们可能比任何宣教士都更加全面地了解到世界的需要。1910 年，莫特在爱丁堡筹备和领导的宣教会议，不是任何宣教士都可以做到的。

但他们已经下定决心要出去宣教。仅仅因为他们有愿意出去的心，就足以表示他们有留守后方的资格！然而，请注意，如果他们没有出去宣教的心志，就一定没有足够的属灵生命来做后方工作。为什么呢？因为除非是神的心意，否则不愿意留守后方的人，也没有资格出去作宣教士！

成为推动者和宣教士都是属灵的呼召。毕竟，宣教是一个事业，而不只是一个职业。所以，推动者需要了解更多宣教士所不了解的事，反之亦然。

不过要谨慎！宣教士在跨文化工作中会面临特殊的难题，推动者也会遇到难处。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推动者需要面对的困难更多。大多数教会不会稳定地支持推动者。更糟的情形是，教会觉得自己“受得了”远方宣教士寄来的宣教简讯，但是“受不了”本土推动者经常提醒他们要履行普世宣教的义务。

我们进一步来探讨普世差传浪潮中推动者和宣教士这两种不同的工作。

推动者和宣教士

你会从事二者中的哪一种工作呢？显然神不要求所有人都去海外宣教。在学生志愿运动时期，愿意到世界各地宣教的学生中有五分之四最后都留在本土。是的，在 100000 名学生中，正是因为五分之四的学生愿意继续留在后方为宣教事业工作，才使得另外 20000 名学生能够前往工场宣教。推动教会，并使之持续有异象，是一项比投身前线工作更为宏大的任务。

神所喜悦的推动者和宣教士一定会勤读圣经而且常常祷告。一个后方的推动者必须委身基督。无论是全时间还是兼职的推动工作，都需要迫切的祷告、清楚的异象和

深度的委身。大多数人认为宣教工作是神的“呼召”，推动却不是！牧师是许多善工的推动者，可以成为很好的宣教推动者。他们当然值得支持。我们认为音乐事工者和青年工作者值得支持，那为什么宣教推动者就不值得支持呢？

自我推动

如果你自己没有推动，怎能成为一位推动者！这是再基本不过的道理了。但是你又如何得到推动呢？

使自己得到牧养。你需要参加宣教会议，订阅期刊，买一些重要的书籍，并学习相关课题。要不然神绝不会要你成为推动者。⁶你必须在天国来临的全球倒计时中抓紧时间参与神的计划。仅仅追求地方教会下一年的使命目标是不够的。

支持宣教。“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太 6:21）。

每天根据《全球祷告文摘》的内容，与肢体或家人为特定的宣教士祷告。如果不是天天都做的事情，它就不会成为你生活中的主导。仅仅成为一个大使命基督徒没有多大价值，真的，除非你是一个每日践行的大使命基督徒！比起许多“鼓舞”人心却逐渐淡忘的经历，全球祷告文摘能更多地改变你的生命。⁷所有事物的发展都需要时日，若没有每日更新的异象，你如何能持续成长呢？

与宣教士通信。关注他们的问题和需要。或许他们需要帮忙买东西。在他们路过你所住的地方时，邀请他们留宿。与他们以及他们的孩子聚餐。听取他们分享的信息，让他们了解你的状况，交换不同工场的意见。

何必再等呢，你立刻就可以在你的地方教会中推动宣教。你可以预备去拜访其他地区的教会。积极参与制定你的宗派条款和宣教策略，以及跨宗派的宣教事工。

那么，你呢？

你对自己是否有清楚的认识呢？你需要跪在神的面前求问他你合适做什么。也许神让你成为着眼全球的主日学老师。也许神想要你成为一位有普世胸怀的牧师——这类的牧师比许多宣教士的作用更大。神也很可能让你去从事你能承担的最艰难的工作！

关键是，你需要清楚自己的职业发展不应该成为你主要的关注，宣教事业的发展才是你的要事。二者间孰重孰轻的问题会不断在你的心中纠结。现在，耶稣来告诉你“先求神的国，你的事业神必看顾”。我们已经谈过很多关于预备的事宜，特别是那些可以立刻着手准备的事情。倘若你愿意在你的余生一边预备，一边工作，神可能会以一份惊人的事业奖赏你——不过你很可能无法预先知道细节。

有人说过：“神把最好的预留给那些把选择权交给神的人”。导航会的创始人道森·特罗曼曾说：“去做那些别人做不了或不去做的事情，不要去做别人可以做或会去做的事情。”靠着不懈努力去得到你想要的东西，不是基督徒的行事准则。耶稣以完全颠覆的方式说：“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但为我牺牲自己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神给我们的旨意不单是建议，而是他的命令。我们不可“讨价还价”，我们“要么接受，要么不接受”。

毫无疑问，若有人看重神的事过于看重自己的事，神必看重这样的人。我们有一个同工曾说：“现在我终于了解什么是信心；它不是相信神会做我们想要他成就的事情，而是确信我们可以做他要我们为他做的事情，并让他来决定结果。”

无法看到遥远的未来会给你带来什么问题吗？正如特罗曼所说：“若你无法看得很远，那么你能看多远就向前走多远。”

若是神提前清楚地告诉我们他将要我们做的奇妙之事，以及我们将来会得到什么高贵的头衔，那么大多数人就会很乐意追随神。但请记住创世记 12:1 的功课，基督徒人生有一个特点，就是顺服神，哪怕神没有告诉我们结果！神不是不公平，也不是反复无常。实际上，我们靠着一点光向前行走的时候是需要信心的。如果我们回顾过去神的带领，就知道我们几乎总是无法预知前面要发生的事情！

踏出信心的每一步之后你都会有意外的惊喜。你并非真的需要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但是除非你迈出下一步，否则你是无法知晓的。我再重申一次，基督徒人生的一个特点就是无法预知遥远的未来。事实上，你若以为自己可以规划接下来的几年，那你已经想错了，或许你还只是在筹划如何得到神的祝福。

神的心意不是要你“竭诚为主，追求至高荣美”吗？这个问题不是问我们可以撇弃多少自己的意念。有些年轻人在挣扎中做了最后的决定，“成为一名宣教士”，但很快便开始寻找哪儿的气候最好。如果你不愿顺服神，你就无法成为坚定的基督徒。神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不过就是我们的所是和所有。这就是他要的全部。他并没要求你去做我们能想到的最简单的工作，而是去做我们能够应对的最难的事情。他不要我们去我们做不到的事情，除非以他的恩典引导我们。他不是暴君，无视我们的需要。当我们愿意做最困难的事情时，反而很奇妙地发现我们的情况变得更好了。的确，宣教士有疾病和痛苦，但是为了逃避这一切而躲在家里的人才是真正受到重病和痛苦煎熬的人！

耶稣说：“你们所有劳苦担重担的人哪，到我这里来吧！我必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应当负我的轭，向我学习，你们就必得着心灵的安息。我的轭是容易负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30）。耶稣自己“因为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忍受了十字架，轻看了羞辱，现在就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 12:2）。

然而，我们有时更愿意凭自己的意思做到“最好”，而不是耐心地专心寻求神，用心地尽力为神“至高的荣美天国”做出最大的贡献，促成万族之神的国度、权能以及荣耀降临。请注意，做出为神活而非为自己活这个选择看似困难其实不难，只要撇弃我们世俗的愿望，然后全力寻找最舒心的新事业就可以了。将生命献给基督并不是为了取悦我们自己，但是我们将发现，他的心意所带给我们的喜乐和满足远超我们自己所选择的任何事物。

一位著名的宣教士在给他同学的回信中如此恳求道：“放弃你们小小的抱负，到东方来宣讲基督荣耀的福音吧！”在我看来，“为神至高之名献出我最好的”不能保证有健康、财富或幸福，这是人人可以做的选择。但是神成千上万的儿女已经做出更为关键的选择，也是最喜乐和最艰苦的呼召。跟随神的道路，你不会有损失。但你必须愿意舍弃，否则无法紧随神的心意。

尾注：

1. World Christian Foundations 提供学士或硕士学位的课程，无论学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可以一边工作一边攻读。每周一次的辅导课是主要的授课时间，这样使得学生的工作和学习两不误。有关课程的最新详情，见 www.worldchristianfoundations.org。
2. CrossGlobal Link 和 The Mission Exchange 各自属下都有大约一百个宣教差会。CrossGlobal Link 有些加拿大成员机构，但 The Mission Exchange 只是代表了美国的福音派全国联合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USA)。最近,在灵恩传统的圈子里出现了AIMS(国际宣教策略促进联盟 Accelerating International Mission Strategies)。宣教学教授协会(Association of Professors of Mission, APM)主要是由神学院和大学里的教授组成。美国宣教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issiology, ASM)建立之初的目的就是着意容纳任何对宣教学有着真正兴趣的人,不管其宗派倾向。ASM出版一个学报,名为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任何加入该协会的人自动成为该学报的订阅者。普通人的会员费是每年37美元,学生是27美元,邮寄到12330 Conway Road, St. Louis, MO 63141即可。福音派宣教学协会(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EMS)由福音派宣教学教授联合会(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Professors of Missions)演变而来,目的是欢迎差会领导人和宣教学领域之外的教授参与其中。它出版业务通讯,但不出版学报,每年向会员免费赠送一本或两本由福音派宣教学协会出版的专著。

3.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Frontier Missiology (ISFM) 决定专注于今天世界上仍然余下的任务,要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早期类型的“开拓性”工作,例如初期突破性的宣教活动。年费为18美元,其中包括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logy (www.ijfm.org)杂志的订阅费。年费可寄至IJFM, 1605 E. Elizabeth St., Pasadena, CA 91104。
4. 订阅Mission Frontiers (www.missionfrontiers.org) 请联系1605 E. Elizabeth St., Pasadena, CA 91104。免费订阅。
5. 订阅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 将费用28.95美元寄至Box 794, Wheaton, IL 60189。
6. 若需动员的资源 and 鼓励信息, 请访问www.perspectives.org, 关注将来的资料更新。
7. 订阅Global Prayer Digest (www.global-prayer-digest.org), 请将年费12美元寄至1605 E. Elizabeth St., Pasadena, CA 91104。

刻意的人生

卡罗琳·鲍尔
琳妮·埃利斯



卡罗琳·鲍尔以她40年在多国服事的经验来发现、动员、训练和辅导领袖。

20年以来，琳妮·埃利斯在一个当地教会专门从事推动信徒和其他教会向世界鲜闻福音者和失丧者宣教。她现任宣教牧师、团队教练和生命导师，致力于将职业和热情应用到神的浪潮中。

在生活中，我们都会刻意地为诸如工作、孩子、健康和技能等从长计议。那么，我们为何不为属灵和宣教刻意呢？今天的世界处于相互连接、彼此对话、相互依赖的全球化中，来自世界不同地方的人之间甚至可能住得很近。在这样的情形下，完成基督托付给我们的使命就指日可待。许多人会问：“怎样才能完成这一任务？”但我们首先要问：“谁来完成这一任务？”

笔者（凯若琳）很小的时候就很强烈地感受到宣教的呼召。我的梦想是为完成宣教大工助上一臂之力。我在人生的不同阶段尝试过进入宣教工场，但都没有成功。人们认为我不具备作宣教士的资格，因为我受过的训练不对口，丈夫不是牧师，而是一名工程师，并且我们的孩子尚小。回忆往事，我终于发现神给我的宣教呼召其实不是驻扎在某个工场，而是推动其他人前往各个不同的宣教禾场。使我胜任现在这项服事的不是某个学位，而是许多特殊的经历、机会和技能让我具有拓荒精神来参与神在这个变化的世界中的计划。神的国度通过各人所在的教会，借着众人参与的战略之旅就奇妙地在全世界遍地开花。事实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各地的关系和连结最终会转化成全球性的事工机会。有趣的是，我们最终与一家几年前拒绝过我的申请的差会建立起配搭的伙伴关系。

谁来完成这项任务？在神计划的这个阶段，我们必须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重新审视这个问题。在当今的世界，

- 有些地方不欢迎宣教士，许多未得之民所居之地极少批准宣教士签证；
- 有些地方，全职宣教士或本国基督徒很难有办法接触到大众和有影响力的领袖；
- 许多地方邀请平信徒用工作技能和专业知识来参与国家建设、作保姆，或是解决紧急危机；
- 有些地方，平信徒通过工作不仅每天可以接触到当地人，与他们交谈并建立关系，同时还可以领工资养活自己和祝福他人；
- 有些地方，信徒可以从家乡或来往的旅行中带来真正的解决方案；

- 有些未得之民所住的地方，他们更愿意与来自非西方的人相处，也更愿意回应他们。

谁来完成这个任务呢？

这样看来，这个任务由谁来完成呢？天时地利，还有什么比推动世界全体教会加入宣教大军更好的策略吗？每位信徒、每间教会、每个民族，不分男女老幼和专业群体，都能作出各自独特的贡献。

有些人会前往工场并留在那里；有些人则会短暂停留；有些人在后方做贡献；有些人则根据需要进出禾场。各人的方式需要适合其担负的角色。总而言之，各人都当刻意地活出神的呼召，这是信徒对神心意当有的回应。

神创造我们，是为了他自己以及他在万邦中的荣耀计划。我们所处的时代与以往不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必须抹去分割我们生活的界线，否则这会限制我们的思维和教会的服事。我们必须献上自己的恩赐、特长、影响力、资源、机会、工作头衔、社会关系、家庭关系、专业知识、无论是好是坏的经历。总之，所有一切都要为神所用。他把这一切托付我们来管理，他想要并且愿意加倍托付你。神渴望你：

- 将你的技能献给他。无论是专业技能还是生活经验，你所拥有的天赋和能力都是神迫切需要的。
 - 将你的属灵恩赐献给他。若你愿将你的恩赐用来祝福万邦，神将以不寻常的方式使用它们，你将为之震惊。
 - 将你的热情献给他。你对什么最有激情？什么事让你感到气愤？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可能揭晓你最大的热情是什么。
 - 将你的经历献给他。神不仅想使用你的美好经历，也想使用你的不幸经历。我们许多消极的经历已经因天国的计划而得到转变。你要把哪些经历交给神使用呢？
 - 将你归主后的经历献给他。多数北美信徒从参与教会生活而得到的神学教育，比发展中国家的牧师了解的还要多。神要如何使用你已经掌握的知识呢？
 - 将你的关系献给他。联络邻舍、家庭、同事、公会、体育团队，甚至你经常光顾的商店，这一切都可以为天国事业带来强大的影响力。
 - 将你的职业献给神。如何使用你的职业，所属的行业和专业协会来祝福万邦呢？
 - 将你的社区献给。你所在的城市或附近的要镇与世界上某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你会如何使用这样的伙伴关系呢？
- 什么可以让神为自己的计划而使用我们的能力呢？答案是，刻意与主动。

刻意

不是等你取得了宣教学位才能参与神的普世工作，但你需要日渐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恩赐、热情和关系可以为神的计划带来不可思议的贡献。神已经透过下列这些人完成了奇妙的事情。

- 有一名工程师注意到某个南方国家的一种农业副产品会被废弃。于是，他召集家乡的同行，设计出一种把农业废弃物加工成建筑材料的技术，这给当地的农民带来了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 有一名年轻的牧师在一次短宣后大受感动。不到几个月，他就促使所在的教会认领了这个未得之民。他变卖所有，与家人搬到这个极为偏远的地区，开始一桩小买卖。

- 有一位年轻的母亲一手带着小婴儿，一手扶着刚起步的孩子。她大力推动自己所在的妇女查经小组了解性奴贩卖这一社会问题。后来，小组人数增加到40人，她们都愿意为预防和救助亚洲孩童沦为性奴而筹集资金。
- 有一位教授带领他的研究生到某个发展中国家，为当地的一个贫穷群落设计，并用当地材料建成一座吊桥，给这个群落带来了贸易和发展的机会。
- 有一位退休牧师对木工活情有独钟。他制造并销售了3000个鸟笼，把挣到的8万5千美元用于训练东欧的一些牧师和教会领袖。
- 有一位女教师推动她所在的小学筹集资金，为中亚一个遭受战争蹂躏的村子重建学校。
- 有一位技术人员主动申请所属公司在亚洲的海外联络处的职位。他在那里任职时也建立起多间教会。
- 有一个小组决意关怀一群未得之民。他们为此祷告，并且组建短宣祷告队深入其中。他们与当地领袖见面，一致同意携手向这个族群的人传福音。六年后，当地涌现出300间教会，并且这个教会浪潮仍在继续增长。
- 有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向同学和所在的青年团契出售价值20美元的母亲节礼券，然后把筹集来的资金捐献给小额贷款银行，以帮助第三世界那些为家庭的需要而奔波的母亲。
- 有一名大学摄像专业的学生录制了一部有关非洲流浪儿童蜷缩路边的纪录片。本片除了使他获奖以外，还让他与当地教会建立起关系，启动了帮助流浪儿童的事工，还促使他的父母领养了两个年幼的孤儿。
- 有一位牧师推动在某个共产国家里的一个群体来祝福他们的国家。该群体贡献自己的力量建造公共基础设施。最后，政府批准并协助开办了一所神学培训学校。

主动

你可能不认识诸如造桥的教授或有影响力的技术专家这类重要人士。但你可能属于他们中的一个：全心照顾孩子的母亲；有梦想却又身负教育贷款债务的大学生；面临人生下半场却又想做出贡献的专业人士；有想法的创业人士，但组织框架的束缚使你屡屡受挫。我们斗胆给你提一些提议，以此激励你认准神在你生命中，并且为之所设定的计划。

聆听神的计划。你清楚神在你的生命中如何说话吗？他从起初就一直在以轻柔的声音和大声的呼唤来对他的跟随者说话。你可以从宣教的角度阅读圣经来学习聆听。边读边思考：“这段经文要告诉我有关神和神的计划的哪些事情？”然后再问自己：“如何将这些应用在实际生活中？”花点时间安静，把心里涌现的想法、重复的问题、沮丧和热情都写下来。这些经历经常能显明神要你在哪些方面与他同工。

观看神的工作。收看国际新闻，思考神如何开启大门，让教会可以进入新的工场传扬好消息。有的地方没有领导或可持续发展的资源，有些饱受自然灾害和战争的蹂躏，有的则是人口随处流动。这些地方的庄稼都已经熟了。你可以评估自己的专业技能、资源和关系，然后判断到何处去荣耀神。

参与神的工作。这件事情确实就那么简单，你只要挺身而出，找到一个伙伴一起行动即可。确保自己更加明白神的普世心意，寻求如何能有战略意义地将一生用来成就神的计划。你可能觉得没有看到事情的全貌，或是得到深刻的启示。然而，神赐给

你的可能只是圣灵轻轻的触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立即行动吧！神的心意经常是在我们顺服之后才不断赐下的。

制定全年计划。仔细做好整年的安排。用你今年的假期去完成一件合神心意的事情。考虑将你的交际圈转化为神国事业的催化剂。像为家庭成员一样殷勤地为世界的需要祷告，相信神会动工。评估自己的活动规划，安排出一定的空间，给神机会来“打扰”你的生活，来与你交谈。

邀请别人参与。你需要邀请其他人和你一同参与服事，那么你就当有目标而且刻意地建立人际关系。你需要询问他们想为神做什么，邀请他们考虑参与到神带领你要去做的事情。认真探索如何参与到你的教会里其他人的事工中，或是如何为正在开展的宣教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神的策略一向是要我们与其他人一同在群体中工作。

神要求我们所有人付出生命中的所有来参与他的计划。这个梦想或使命似乎过于庞大，但若我们愿意将五饼二鱼交给耶稣，他就会祝福，掰开，并为神国的缘故使之产生多倍的果效。

只要愿意

卡西·摩根

神国的服事归根结底就是：一颗愿做的心。

2002年夏天，我和妻子决定搬到东亚的“水泥森林”中。我们的家人和朋友对我们的这一举动感到不可思议，称我们为“超级基督徒”。当时，我们有两个孩子，一个两岁，另一个九个月大，并预计在圣诞节迎来第三个孩子。并且，我们刚买下我们的第一栋房子，在德州老家所参与的事工也颇有果效。总体说来，生活十分惬意。那么，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做出如此巨大的改变呢？

答案是我们的眼界被改变。从此，我们知道生命将不再一样。

2000年秋季，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我们的眼界在四十八小时内被“大使命基督徒”讲座彻底改变了。那是我们第一次直接接触并了解到跨文化宣教的圣经依据，世界现状以及怎样才是真正参与向万民传讲耶稣的大业。这也是第一次有人直视我们的双眼，问到：“你生命中有哪些地方能反映出神渴望世上的每个族群都认识他的名？”我们所能回答的是，没有。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一直思索在讲座中所学到的东西。我们无法忽视这些信息，继续过着原来的生活。我们必须作出某些重要决定，改变以往的生活方式，甚至连住所都要改变。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俩从来没有参与过跨文化宣教。说实话，想到要跑半个地球那么远，住在那里，还是让我们不寒而栗。我们试图说服自己留在本地，因为这里的人也需要耶稣。然而，当我们继续细查神已让我们挂心的事时，就越来越清晰地看到，神的心意确实是要我们前往没有福音的偏远之地。于是，我们下定决心奔赴那里。到了这时，人们才认为我们是改变了。

我们周围的人会说：“喔，你们有清楚的呼召去海外服事。但我不认为我会这么做。”我和我的妻子不知该如何回答。我们之前和他们有一样的想法。但我们为何突然会改变呢？或许，别人会称赞我们的委身和献身精神，并把我們提高到属灵伟人的高度。

但是近来，我发现使我们和留在家乡的基督徒唯一不同的就是一颗愿意的心。



作者和他全家已在东亚服事6年。目前，他带领一个事工，挑战当地信徒投身于大使命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我们从来没有得到过什么特别“去宣教”的呼召。我们肯定不比你或教会其他会友更加属灵。我们只不过有一颗愿意的心而已。

读到这篇文章时，你可能已经开始了一个大使命基督徒的生活。感谢神！我们需要差遣者、欢迎者以及推动者留守后方。但如果你满足于留下，却从未问过自己“是什么使我不去地极？”你可能最终会问是否值得如此裹足不前，不去冒险。

如果成为宣教士是你所等候的呼召，那么请听：“来吧，与我们一道吧。”

我们住在东亚已有六年之久，亲眼目睹在2000年那个关键的周末所给出的统计数字背后的真人面孔：数十亿的人口以及成千上万的族群没有机会听到耶稣的救恩信息。而你已经听到了。

我们现在不会选择其他的生活方式。确知自己已跟随耶稣到最需要福音的地方，给我们带来难以言喻的满足，是任何属地的欢愉都无法比拟的。你愿意加入我们吗？你愿意吗？

不成功，便成仁？

格雷格·李文斯顿

不久前，背井离乡，前往巴格达、文莱以及孟加拉宣教是一个“终身”的决定。没有回头的余地，没有改变主意的机会，不成功便成仁。一旦你做出委身，就没有退路。

1963年，难以想象的事情发生了。航空旅行使短宣成为可能。你可以参与两年、一年甚至是一个夏天的短宣。不过有些人只去一周，恕我直言，我不认为这是宣教。

极其关心失丧之人的人经常坦言：“我对穆斯林没有负担。”他们当然没有。你怎么会对你从来没有遇见的人有负担呢？我们比较容易热情对待一起聚餐、交流和谈笑的人。如果你只了解自己的家乡或和你文化相近的人，那么对于你没有见过的人，你很难体会神的心意。如果你没去过巴基斯坦，你如何能确信自己会服事那里的人？

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为何不花时间到帕坦人、俾路支人或吉尔吉特人中间，然后求神让你以他的眼光看待他们？

到一个没有教会的群体中生活一个月，这可能会引导你“参与”到神在那里的的工作中。

我是做宣教士的料吗？

当你在测试自己的承受能力，或是不敢相信谁可能抗击如此艰巨的贫困状态时，你需要谨慎地面对这个错误的问题：“我是作宣教士的料吗？我有在印度教徒、穆斯林以及佛教徒中做教会拓荒者所具备的条件吗？”大多数人给自己下一个这样的结论：“我应该不是；因为我在家乡都没有给非基督徒传讲耶稣。我肯定不是做宣教士的料。”

若你一直怀疑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恩赐，异象是否清楚和负担是否够大，那你终究会陷入非此即彼的错误二分法中。如果你认为自己必须像特蕾莎修女那样心甘情愿地过穷日子，或成为影片《夺宝奇兵》的主人公琼斯那样的布道者，那么你可能已经自动放弃了。所以，你不要问自己是不是教会拓荒者的料，而要问：“我能教会拓荒团队带来什么贡献？”不要问：“我有什么不足？”而要问：“我能给团队增添些什么？”

神的刚强和你的软弱

为何神告诉伟大的宣教士保罗“我的恩典是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呢？因为神总是使用那些渴望被大能的神所用的软弱者！

宣教史是由许许多多软弱、能力有限但是信靠神的宣教士谱写的。他们相信虽然自己不堪不配，但差遣他们的神可以实现自己的计划！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人软弱，但愿意献上自己为神所用。另一种人也软弱，但不把自己给神使用。

安全的人生还是有意义的人生？

世上鲜有伟大的成就是靠个人完成的。最为伟大的事情往往是在平凡的人们愿意团结起来而产生的。不要拘泥于自我的抱负，打开你的眼界来实现神国的大工程。与你的朋友们一起为那些尚未开始敬拜耶稣，遭人忽视的人群或城市祷告。放弃你自己小小的抱负，从神的异象中寻求智慧吧！求神向你显明，如何可以在尚未认识耶稣的族群里抒写全新的历史篇章。

40多年以来，作者致力于亚非两大洲穆斯林族群的福音工作。他在创建世界福音动员会（Operation Mobilization）和前线差会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担任阿拉伯世界事工的北美主任。格雷格是一个团队组建的教练，致力于推动许多国家差遣开拓团队前往穆斯林世界。

普世宣教之旅十步法

史蒂夫·霍克
比尔·泰勒



史蒂夫·霍克 现任 Church Resource Ministries (CRM) 人员发展部副主席。

他在日本长大，父母都是宣教士。现在他是一名活跃的宣教推动者和宣教教练。40多年来，他担任的职务有牧师、教授、短期宣教士、训练干事和宣教执行者。



比尔·泰勒在拉美长大，父母都是宣教士。他在危地马拉的17年中，

不仅教授领导力发展，而且在专业人士阶层中建立了一间教会。1985年至2006年，他担任普世福音联盟宣教委员会主任。目前，他周游世界，向各地教会、宣教工作和培训学校提供咨询。

本文摘自 Send Me!

Your Journey to the Nations(1999年),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Missions Commission 出版。版权使用已蒙两位作者许可。

建立大使命基督徒“视角”的关键原因是我们要以神的眼光来看世界。但一个犀利的圣经视角不是一种你可以拥有的静态物品。你无法只是像一个瞭望者那样站在这个有利的至高点，观察神在世界中的作为。关注神所关注的，重视神所重视的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通过这个视角所看见的宏伟异象，如此激动人心，令人向往。因此最危险的回应莫过于毫不作为。但事实上，这一异象会把你推入神历世历代在世界不断进行的伟业。

你们当中有些人将成为“受差者”，希望尽快进入一个在普世宣教中更加活跃的角色。另外一些人则会成为“栽培者”，委身于服事和支持拓荒者。无论神分配给你什么样的角色，你都需要有步骤地去预备。

以下十个步骤将帮助你筹划（定位、计划以及祷告）如何积极参与到向世上万民宣教的事工中。这些步骤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但顺序不是一成不变的。这十个步骤的主要对象是“受差者”，那么对“栽培者”有何用处呢？实际上栽培者更需要了解这个过程！因为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你将蒙召去差遣许多人奔赴前线宣教。

每一个重要阶段都包含几个步骤。这些步骤的顺序不是关键，你可以按个人情况排序，但必须确保其完整性。你可能会发现自己无法完成某些步骤，接着就放弃了。然而，它们是你需要继续寻求成长和顺服的功课。重要的是踏上顺服的道路，就像是一场长途旅行。你已经开始这一旅程，不要犹豫，大胆地去完成神给你的异象吧。从今天起，就有目的、分步骤地前行吧！

第一阶段：热身准备

第一步：个人灵命塑造

你的身份使你拥有耶稣基督门徒的品格，并且你的灵命得到的塑造，这对你在宣教中要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明确你的委身对象、属灵恩赐、呼召、服事的负担和热情是必要的第一个步骤。在旅程一开始就要寻找一位属灵导师，这对长期服事的果效打下坚实的基础非常重要。

第二步：构建肢体生活式的团队——明确你的事工性质

灵命的塑造主要是在群体中形成的，离群索居难有真正的灵命。人际关系在你的灵命成长中起着重大作用，是你启动跨文化宣教的属灵根据地。了解所在教会的独特异象，她是如何开展宣教，并且明确自己在推动参与跨文化宣教方面的恩赐和位置，这对于你的工作果效将大有裨益。在你的家乡文化中培训门徒能够磨练你的事工技巧，有助于在前往跨文化处境之前清明确自己的属灵恩赐。支持工场中的宣教士能够预备自己将来依靠其他人的支持来宣教的生活。我再重申一次，在你的当地教会寻找有生命的年长者作为导师或“属灵的引路人”，听取他们的意见，能够鼓励你一直走在服事的道路上。求神赐下年长和智慧的前辈来指导你。

第三步：接触其他文化

在单一文化的环境中成长会限制我们对来自其他文化之人的理解，对文化多样性的欣赏，以及学习其他语言的能力。坦率地说，今天作为多元文化社会里的一个全球化公民，只懂一种文化是很单调的。因此，我们当获得一些跨文化知识，当地的或外地的都行，只要能锻炼我们的大脑、身体以及属灵的肌肉即可，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接纳来自其他文化的人。有成百上千的教会和差会提供一两周的跨文化旅行，以及三到六个月的短期事工，你可以挑选一个。即使是最好的短宣也无法替代对长宣的迫切需要。在外国学习是另一种好方法，不仅能获得知识，还能拓宽世界观，同时又可以检验你的恩赐、热情、梦想以及参与长宣的能力。

你切望在行完这个旅程之后，能比出发时更爱耶稣。

第四步：基本知识水平和教育的预备

你需要依据个人的经历、技能和恩赐来决定如何为短宣或长宣做好学业上的准备。在这一阶段，你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拓宽你的世界观和丰富你的基础教育背景呢？不是每一个人都必须要有大学学历才可以为神所用，但是也千万别为神着急而削减你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大学不仅可以开阔你的视野，还能提供一个环境，帮助你培养关系，学习在群体中工作和生活。

了解出国学习的机会，特别是签证受到限制的国家，这些国家只提供签证给访问学生或语言学习者。这样，上学不仅不会阻碍你接受教育，而且还帮助你完成所需的教育。

第二阶段：准备前往——联络

第五步：教会或差会之间的联络和合作

什么样的差会或团队最适合成为你服事的载体呢？孤军作战无法达到最佳的工作果效。重要的不是事业的成就，而是多结果子。你需要参与有活力且多结果子的教会生活，无论是在教会或在信仰团体都行，只要能够帮助你与差会建立合作关系。你需要什么样的团队，来使你达到最大的工作果效，并帮助你的生命结出最多果子？你需要什么样的团队领导，帮助你专注于事工并让你的工作有成效？许多强大的团队是由跨年龄和跨文化的人员组成。因为跨文化事工是品格塑造的集训考场，所以你需要确

保你加入的是一个成熟和有爱心的团队，而且是你在属灵、社交、事工增长和发展等方面都可以长期委身在其中的地方。

现在有成千上万间强大的教会和差会，它们对在大范围的地区开展跨文化事工极有兴趣，其拥有宣教士的人数不尽相同。我们应该如何选择呢？先从你的本地教会开始，配搭你所最熟悉的差会，了解它们的神学、事工模式、异象、特性以及领导力。并观察它们对宣教士的关怀和发展的重视情况。每一个差会都有自己的特点，在你前往海外之前，你需要清楚它们的运作情况或组织文化。先找几个差会沟通，看有哪些差会与你在主要的议题上能达成共识。

有些差会深入参与教会拓荒，有些则服事现有教会，有些关注某个特定的族群，如穆斯林以及佛教徒等。但有许多差会的事工广泛而全面，包括援助、发展和神学教育等。你可以查找有关差会信息的主要资料，例如最新版本的《加拿大及北美更正教海外事工差会手册》。

你需要采取主动。请记住，神对你的一生有一个特别的计划，包括引导你去他要你去的地点。那个地方值得值得你凭信心去寻求。

第六步：事工角色和任务搜索

你在了解各种差会时会发现自己同时也了解到所关注的人群、城市以及国家。你还会逐步认识自己如何在某个教会拓荒团队或其他事工中胜任特殊的角色。你会不停地问神要你服侍的群体在哪里？是怎样的群体？自己的恩赐如何能在已有团队中得到发挥，以便向那个群体传福音或者建造那里的本土教会？关于事工搜索，笔者在此提醒一句：搜索不表示“挑选我喜欢做的”。实际上，成熟和敏锐的年长领袖所布置的任务往往是最佳的。通常，在最初的任务中，我们可以清楚自己的定位，以此进入往后几个重要阶段的事工。

事实上，我们几乎都是从自己原本的职业生涯中被神呼召出来的。生命丰盛的弟兄姐妹往往没有自寻或自定任务，而是顺服，逐渐发现自己对此更加有负担。换句话说，在经历波折中献身于一个民族或地方的基督徒，往往活出了最丰盛的生命。重要的是，一开始就要清楚神的作为，并且明确你在神总体的计划中的角色。当神的恩赐和任务显明出来时，你就当预备好，成为一个顺服且委身的团队成员。

第七步：亲自参与宣教训练

假设你已经完成基本的课堂训练，也在某个地方教会接受正式的在职事工训练。到目前为止，你很可能已经在另一个文化处境中至少生活了一小段时间。或许你有两年专门的跨文化事工经验。你已经做好预备，因此变得更强壮。

现在该你找出自己需要得到何种实际的宣教训练或更深入的训练。你将接手的宣教责任、前往的特定大洲、国家以及神要求你服事的民族群体，需要你有特定的装备。这需要时间和实际的服事经验，从品格和灵命塑造、事工训练（技能）和知识这三大重要方面，来提升自己。

在进入跨文化建立教会的事工之前，你需要做好相关的预备。最好是在家乡深入参与和负责一个团队，进行建立基督徒群体或教会的工作。开办布道查经、建立细胞小组、在新生基督徒中培养领袖，支持新信徒建立第二代第三代教会，都是重要的教会拓荒技能。你可以在自己的教会培养这些技能，若是与潜在的差会合作来培养则更佳。

学习外语和文化也是宣教士“基本装备”的一部分。在本土接受外语和语言学入门的学习，这将有助于你在工场上成为一个主动的语言学习者。

第三阶段：建立连结

第八步：学徒训练与实习

单纯靠课堂教育无法培养出有能力的宣教士。无论是在本土还是在工场的在职训练都能检验我们所学到的知识。在职训练可以让你找到效法的榜样，并帮助你发展自己的事工方式。一旦进入工场，对于新宣教士来说，按部就班的实习是在别的文化中熟悉工作的最好方式。经验老道的宣教士或当地牧师都可以成为你适应文化的最佳导师。切不可独来独往。在工场的头几年，为了能最有效地学习服事，你需要师从一位“能工巧匠”。

第九步：终身不懈的在职学习

停止学习的宣教士会失去活力。在你宣教事业的初期就建立起活到老学到老的习惯，帮助你善始善终。制定年度阅读和自学计划，并为你个人属灵、事工以及策略的各个领域制定发展计划，这将会改变你的人生。与同伴和导师共担责任是确保你成长的一种有效方式！学习授予学位的课程对我们大有裨益，能提升我们的技能和事工活力，关键是要不断追求长进。

第十步：有力且圆满地完成善工

属天的朝圣之旅丰富浩大。你切望在行完这个旅程之后，能比出发时更爱耶稣。若你明白终身成长重要性，清楚如何刻意地提升属灵生命，那你在跨文化服事中必将长得更家茁壮。但这并不是说你必须终身在同一个地方做宣教服事。

整本圣经和教会历史告诉我们一个可悲的事实，就是鲜有领袖能善始善终。“圆满善终”的一个方面就是帮助其他人“开个好头”。成为其他人的榜样和导师，为他们超越你的梦想铺下道路。

你已经开始这一旅程，
不要犹豫，大胆地去
完成神给你的异象吧。

下一步如何？

神在世界各地工作，要完成他的宏伟蓝图。筹划你的宣教之旅不是简单地在假期去加勒比海观光，而是刻意地参与神在国外的计划。这需要你花时间祷告，计划如何积极参与。你需要勇敢向前，而非被同伴和职业压力所束缚。你需要从看台迈进球场，无论你最终成为栽培者还是受差者。这一切终归都成为“荣耀的散播者”。

本文摘自《差遣我！进入万民之旅》。这是一套互动性极强的书。参阅此书能帮助你更加详细地探索这十个步骤。¹

请记住：你个人的旅程将与众不同。筹划你的旅程将是一个改变人生的过程。万民都在翘首以待，你愿意迈步向前拥抱他们吗？

研习问题

1. 请仔细思考在事工中与其他基督徒保持不断深入的关系的必要性。比你早踏入宣教旅程的人在哪些方面能给你提供有益的帮助？
2. 为什么说属灵导师是宣教预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3. 你在哪些领域感觉到圣灵提醒你要更深并更多地依靠他？

尾注：

1. 互动性的作业本名为 *Send Me! Your Journey to the Nations*，是专为两种人量身定做的：那些内心深深渴望以跨文化方式事奉神的人（受差者），以及那些想帮助他们的人（培养者）。作业本列出了对本文提及的十个步骤更为详尽的探索。作业本背后列出了精选的资源，对于教育、宣教士培训，以及宣教机构的联络方式都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信息。

当地教会惊人的宣教潜力

乔治·米利

今天，神让他的教会在宣教上发挥的潜能是前所未有的。他正在全地属他的百姓当中，激发他们彰显出他早已赐给他们的荣美和大能。

长久以来，普世宣教的重任一直落在极少数人身上。使万民称颂、信靠以及敬拜耶稣的这项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具备各种属灵恩赐和专业才能的所有基督徒参与。

当地教会最大的资源就是她的会众。我们都是神的宝贝，蒙神救赎而被聚在一起。当弟兄姊妹们同心合意，运用神所赐的独特恩赐，我们的服事将更有果效和力量。

在各个地方教会中，神的百姓拥有丰富的属灵恩赐和人生经验，例如行政管理和推动异象的恩赐；合理运用财力和物力的恩赐；牧养和医治，并引导人参与具有高效的事工的能力。当神家中的这些企业家运用自己的技能专心投入天国事业时，就能为天国的拓展开辟渠道。事实上，所有职业技能都是宝贵的天国资源，在设计向未得之民传福音的策略时应当特别加以考虑。

有些教会将资金奉献到所属宗派，另一些教会则把部分预算直接用于支持宣教士，这些方式都为宣教做出了巨大贡献。她们的会众忠心地为这些宣教士祷告，并且尽可能以各种方式鼓励他们。这一切都是正确的。

但另一些信徒群体（教会）渴望更上一层楼。普世宣教工场的实情激发他们有更大的梦想。只有当更多新的宣教士进入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普世福音化才能够完成。当基督徒知道在某个族群中还没有教会时，他们会渴望更多基督徒积极参与宣教，渴望知道他们是否能为没有教会的族群带来帮助。当他们转向神，祈求神来做只有他才能做成的事情时，他们发现自己能够专注于力所能及的事情。他们渴望在成就神心意的过程中显明自己的身份。

这股使徒般的热诚经常以传统的宣教方式表现出来。但有时，整个教会逐渐会意识到神托付给他们的某种宣教重任。比如专注于某个族群：就是要千方百计地在这个族群中掀起教会倍增浪潮。这样的策略思维模式能够渗透一个教会，唤起集体参与宣教重任的使命感。

有了神所赐下的盼望，整个教会就会同担此任，从而推动全体会众一起投入。如此，我们不需要寻找愿意



作者参与世界福音动员会 (Operation Mobilization) 事工 20 年；在印度服事 5 年，担任 OM 福音船望道号和忠仆号 (OM Ships LOGOS 和 DOULOS) 总干事 15 年。1987 年，他创建了安提阿网络 (Antioch Network)。该网络是一个国际领导团队，参与的工作是和解、敬拜、祷告、布道、鼓励教会宣讲天国的福音以及使万民做主的门徒。

投入宣教的外来者，教会本身就是一个共同承担宣教重任的整体。我们将看到最终的结果，并享受其极大的益处。神会呼召各行各业勇于创新 and 发挥智慧的人投入其间。

许多当地教会的任务是针对某个民族、地方、城市、语言或部落宣教。其独特性在于，教会期盼的远不止是一个宣教士希望结出硕果的雄心壮志，而是一种从神而来的神圣使命感，去完成神所托付给他们的圣工。

几年前，亚特兰大北部郊区的一间教会感到神呼召他们向波斯尼亚穆斯林宣教。此前，他们一直在宣教事工上寻求神的带领。他们愿意在普世宣教中献身，持守神所托付的任务，同时关注如何在当地和在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除了在亚特兰大建立教会以外，他们还有志于在波斯尼亚积极地建立教会。这样的举动说明他们就是一个合神心意的教会。

他们不仅向本宗派宣教领袖咨询，还寻求其他差会以及该地区一些本土教会领袖的意见。他们在教堂前安上一个标牌增强这个信念，表明这个信徒群体“在走向萨拉热窝的路上”。当1992年波黑共和国内战爆发时，他们看见神在那里开了一扇门。于是，他们开始差派团队到波黑难民营中服事。在这些短宣队中浮现出敬虔、能干的领导班子，也出现越来越多的长宣教会拓荒者与新建立的波斯尼亚教会同工，并将教会治理权交予当地教会。本土教会领袖可以见证，从该教会差派出去的工人，工作有效且令人尊重。

寻找一个族群作为宣教目标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因为没有固定章法可循，每一个教会都不同，每一个族群都需要用不同的方式来触及。有许多方式取得不错的效果，但也有不少方式效果欠佳。

效果欠佳的族群宣教策略

即便教会的意图十分美好，也可能在实际事奉的过程中效果欠佳。以下五点教会需要谨记的：

1. 切忌独来独往

教会作为启动天国事工的跳板，具有不可估量的潜能。但完全靠自己而无需他人的心态与福音不相称。神不鼓励独立的精神，因为这会滋长骄傲和自私的抱负。神的大能在哪里作工，哪里就有谦卑与合一，而且会看别人比自己强。

2. 没有估算代价

在未得之民中推动天国事业，每一步都会受到撒旦的抵挡。这不是一项休闲活动，不可轻率，不可鲁莽。我们是否预备好为梦想付出代价？如果一间教会决心在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特别是如果该教会要差遣一些自己的宣教士参与进去，把他们置身于一个在属灵、情感以及身体上都很容易受到攻击的地方，那么该教会的领袖就必须和他们一起委身于建立教会的事工。

3. 切忌短宣心态

短宣做得好的话，可以带来极好的效果。它可以让人更深入地了解在未得之民中余下的工作。它可以激发异象，推动祷告和促使更长久的宣教。短宣只有在不为自己的益处，而是作为长期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存在时才体现出最大的价值。这可以提升短宣的价值，保留且输送其积极的作用。如果教会认为一个族群可以在一至两年内完成对某个族群的宣教，那么这样的教会宣教工作必然失败。

4. 切忌缺乏装备

传福音、门徒训练、服事以及品格塑造在建立教会的浪潮中至关重要。地方教会可以为这些方面进行非正式教导提供很好的环境。耶稣是在现实生活中教导他的门徒，藉此门徒可以看见与神同行的原则，并通过老师和学生间亲密的生命联络得到传递。尽管如此，没有任何一间教会拥有宣教工场所需的所有资源和经验。基督的身体比任何教会都大。众教会必须为他们的工人寻求各种最佳的宣教训练途径，无论是正式的、非正式的还是非正规的。而且，这样的作法，最终能引导他们与其他大使命信徒群体建立关系。

5. 切忌缺乏关怀

健康的地方教会在关怀自己的会众方面有着丰富的潜质。在团契中有很多愿意牧养、保护、关怀以及医治会众的弟兄姊妹。但务必从一开始就注重对宣教工人的关怀，并且要为长期关怀制定计划。我们不可在这方面粗心大意、无所畏忌。

效果良好的族群宣教策略

我看到一些教会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以下是这些教会的显著特征：

1. 学习祷告

成功进行宣教的教会都学会了等候神的功课。他们在神对他们说话以及察验神带领之前安静等候，留出代求的时间，不仅为自己所支持的宣教士祷告，也特地为自己针对的族群代祷。

2. 长期委身

通常，这类教会为宣教制定了几十年的服事计划。他们委身于一个宣教项目，在掀起建立教会倍增的巨大浪潮或耶稣再来（无论先发生哪一件事情）之前绝不叫停。这一长远计划为做好宣教工作带来充裕的时间，也为未来的年轻人和寻求新方向的退休中年夫妇提供考虑参与宣教的时间，还有时间与其他教会和差会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

3. 全心投入，视为己任

当教会中的每一个会众全心投入到一个宣教项目中时，教会领袖和会众都需要长久的付出。如此，短宣不再是唯一的方式。教会会众明白，利用祷告旅行去拜访所针对的族群，或花时间鼓励他们的宣教士，都是在为自己的教会和宣教工作的未来投资。他们的异象得到坚固，整个教会也被更新。

4. 运用合理的组织架构

追求拓荒果效的教会在宣教的组织架构上采取下列途径中的一项：第一，组建新的宣教组织架构，让其根植并源于信徒的肢体生活。这样的结构和教会联系紧密，并且会众的属灵恩赐和职业技能可以得到充分发挥；第二，教会和有经验的差会发展重要的伙伴关系。无论哪一种情况，一定的组织实体可以作为实现教会异象、运用其精力和能力的良好渠道。

教会需要建立使徒式的宣教组织结构方能向未得之民宣教。地方教会主要依托于一个牧养的结构，其目的是栽培其会众。她的关注点在于维护、延续、避免风险并带领会众进到属灵成熟的地步。这样的结构被称为“静态架构”。使徒式的组织结构的目的是践行拓展神国的大使命。它致力于开启、冒险和坚持不懈地解决困难。这类结构通常称为“动态架构”。静态架构和动态架构可以建立富有活力的伙伴关系，也可以产生新的动态架构。

印第安纳州有一间教会筹备了一支团队，以便在中亚穆斯林族群中建立教会。他们为了完成使命就组建了一个独立的使徒式宣教结构。他们创建了一家非盈利性组织。年长的牧师和其他教会领袖参与理事会，主席由教会一名经商的会友担任。他们邀请其他教会有宣教经验的基督徒来参与理事会的服事。

这个组织为宣教工人提供了极好的服务，以医疗和教育专业机构的角色来参与这个族群的宣教。它为本教会以外的资源参与和教会之外的意见的征询提供了渠道。

越来越多的当地教会与现有的差会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差会寻找有活跃异象的教会，并乐意服事教会的方向。教会则明确自己需要外援的方面，寻找有经验的差会合作。双方在谨慎地交流和规划，厘清教会的责任以及需要依靠差会帮助的领域，然后签署书面的伙伴关系协议。此后，双方在爱中彼此谦卑、相互顺服，特别有益于向未得之民的宣教。这样，基督就从他的子民中得着荣耀。

我们看到，世界各地涌现出许多专注于族群宣教的当地教会。印度教会正差派他们的宣教士前往印度的其他地区。中美洲的教会也差遣团队去到北非。美国明尼阿波利斯的教会也将自己的宣教士差往中亚。这真是激动人心的时刻。

我们有很多东西需要彼此学习。除了教会之间相互借鉴以外，还可以向有长年跨文化事工经验的差会学习。当然，这些差会也能透过与教会的合作积累更多丰富的经验。高度重视当地教会的差会，会更加壮大自己的事工，扩展自己的影响，推进神的国度，使全地充满神的荣耀。

与教会低语

拉里·沃克

电影《马语者》是根据一个蒙大拿牛仔的生活经历改编的。他的家族世代从事驯马的工作，他照样是先赶拢野马，然后“驯服它们”。这个过程要花几天时间，对马和牛仔来说都是一场痛苦的经历。据说，这个牛仔偶然发现马是群居的动物，如果马脱离群体，就会变得虚弱。因着对马的天性这一机敏的发现，他在驯马的技巧上发生翻天覆地的变革。他牵着一匹野马进入马圈，但不去理睬那匹马。他尽可能远离它，也不与之对视。奇妙的是，牛仔越不理睬那匹马，那匹马越想靠近牛仔。马由于群居的天性，为了不被孤立，甚至会靠近自己的敌人。一个小时不到，牛仔便跳到马背上，骑上骏马，绝尘而去。我们可以向这个蒙大拿牛仔学习。

我是一个与教会低语的人。我一直在学习向教会众人低语的艺术。乔治·麦里说得对：“我们以尊敬妥当的方式推动教会参与宣教，温柔地催促她的回应，并给她时间来考虑，最后做出决定。这将为她能够完全将自己交给基督打下基础。她是基督的新妇，不是我们的。”

是的，要充满爱意地催促她！有太多的人批评教会，但教会需要的是鼓风者。地方教会需要人花时间和精力来了解她的性情，然后接纳这样的性情，帮助她成全她的宣教使命。

以下是催促教会参与宣教的几个诀窍：

- 耶稣使用的方式是建立关系。关系之上！
- 不要批评、论断或自义。总要正面积极！
- 专注于你有影响力的领域和能发挥关键影响的人。
- 要想改变你的教会，你需要先做出榜样，然后邀请其他人效法。
- 从你的教会最成功的事工中学习功课。
- 向别的教会学习，但不要照搬她们的作法；将所学到的运用到你的教会中。

打开家门，迎接万族

道格拉斯·肖
鲍勃·诺斯沃西



道格拉斯·肖曾是一名国际学生，现任科泉市国际学生会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c, 简称 ISI) 主席。他从加尔各答来到美国，目的是为获得高等学位，后来继续从事顾问、制片人和作家的的工作，直到 2002 年受邀带领 ISI。



鲍勃·诺斯沃西是纽曼家族基金会 (Newman Family Foundation) 执行董事。14 年以来，他一直参与 ISI 的领导工作。在参与 ISI 服事前，他曾是一名牧师和商人。

本文摘自 The World at Your Door by Tom Phillips and Bob Norworthy with W. Terry Whalin, 1997 年。版权使用承蒙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许可。

大使命清楚地表明了神极愿他的教会去到世界偏远的地方传福音，但这只是神触及未得之民计划的一部分。几个世纪以来，基督徒错过或几乎错过了神计划中同等重要的部分，即不只到遥远之地，还要向神带到家门口的的外族人传福音。新约使徒行传的开头部分记载到，外族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听到福音后回到自己的家乡成为基督的使者。

今天，美国有七十二万六千名来自世界各国出类拔萃的学生、学者以及研究人员，他们的住所离各个地方教会不过几分钟的路程。这些进入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国际学生，不是为土地或金子而来，而是冲着美国教育的名望或西方应用技术的领先地位。这些未来的领袖有许多会回到自己的国家，把所学的先进技术运用到未来地缘经济的竞争中。其他则会留在美国，成为每年不断增加的永久居民，在诸如商业或教育等领域发挥重大作用。据移民统计局报道，仅 2006 年就有一百二十六万六千外国人移民到美国，成为合法的永久居民。这一数据不包括临时工人或非法劳工。虽然国际学生的人数在 9·11 事件后有所减少，但人数已经稳定，并从前几年开始又继续增长。

这些来到美国的学生和新移民都有其特定的教育和职业目标规划。但他们大多不知道神在他们生命中神圣的个人计划。当有爱心和委身的基督徒前来与他们建立友谊时，这些外族人便可以认识到他们最好的朋友——耶稣基督。

国际学生和新移民由于远离家庭和朋友圈，进入一个新文化，所以时常经历到强烈的孤独感。他们可能对陌生人和新环境感到格格不入、迷失和焦虑。即便像找房子、办理银行业务以及购物等相对简单的事情，都可以让他们感到压力巨大和措手不及。独自面对挑战会带来挫折感和不满。

贝弗莉·沃特金斯在《美国高等教育纪事》中提到：“在美国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总数比世界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全球各地的海外留学生中，几乎三分之一在美国的教育机构中深造。”根据国际教育研究所的理查德·

克拉斯诺的调查，这些学生和学者留美期间的资金支持近七成半来自家庭或其他非美国的资金渠道。这个事实表明，这些学生来自各国的高收入家庭。传统的宣教士很少能在这些学生和学者的国家中见到或影响他们。但是，世界各国未来的这些精英们现在云集在美国，就住在我们当中。这些非常敏感、友善和有感恩之心的年轻人不一定知道自己有未来领袖的潜能。他们入乡随俗，穿的是运动鞋、牛仔裤和开领的T恤。很有礼貌，但也有脆弱的一面。远离了他们传统的同辈压力、家庭压力、政治压力以及宗教压力，他们得到了千载难逢的探寻真理的机会。作为基督徒，我们有责任触及这些国际学生以及其他移民到美国的人，奉耶稣的名来爱他们。

最近有一个基督徒志愿者认识了几名国际学生。有一天，他发现他们中有一名学生不见了，于是就打听那位年轻人的下落，结果其他学生告诉他：“喔，他被召回自己的国家了，因为他们考虑让他竞选总统。”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一个名叫“山本”的学生（即山本五十六）在美国留学。他非常孤独，如果他当时得到有爱心的基督徒友善的对待的话，历史或许会重写。但是，在返回日本20年后，他帮助策划了珍珠港袭击事件。在他的回忆录里，他提到自己在美国短暂停留的那段不愉快经历。

还好，很多国际学生的经历和山本的经历恰恰相反。曾有一名国际学生受到美国基督徒的友好接待，现在他是世界顶级的风险投资家，又是极具广泛影响力的基督徒，他甚至与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公司的总裁分享福音。另外一位是亚洲某国的现任教授，他是在美国留学期间归主的，现在正是伊斯兰首脑的三个孩子的博士生导师！

另外一个例子可见于一位美国伊斯兰教神职人员的担心，间接地说明一位委身的基督徒触及一位国际学生就能带来何等积极的影响。这位伊斯兰毛拉（即伊斯兰教神学家）担心伊朗正处于变成基督教国家的边缘。他坚信基督信仰的复兴即将席卷伊朗，而发动这一浪潮的其中一股主要力量就是不断增加的海归，他们在留美期间成为了基督徒！

我们无需神学训练就可以与住在我们当中的国际学生和移民建立友谊。在日常生活中所流露出的友善和好客胜过千言万语。在建立友谊后，我们要抓住机会谦恭地表达基督的爱、宣告和呼召。你可以回答他们的问题，并帮助他们增加对基督信仰的认识。

透过爱和福音触及国际学生和新移民，你可以为神的普世宣教旨意做出重大贡献。许多国际学生回到自己的国家后继续结出信仰的果子，而新移民代表了以往只能靠差派宣教士才能触及到的族群。

世上万族已经来到你的家门口。敞开你的生活，欢迎他们进入吧！

研习问题

1. 为什么触及国际学生可以作为传福音最具战略意义的方式之一？
2. 为何国际学生在留学期间更容易接受福音？

“神的使命”还是“我的宣教”

——让短宣为神普世旨意的成就做贡献

罗格·彼得森

如果我们可以用美国宇航局的哈勃太空望远镜观察地球的话，会看到每年都有不少于 200 万人在神所造的地球上，参与到所谓的“短宣事工”¹中。2005 年，160 万美国基督徒参与到海外短宣。2005 年到 2007 年，每年有 50 万到 100 万美国基督徒在国内短宣，主要针对市中心的贫民区、贫困乡村地区、印第安人以及遭受卡特里娜飓风重创的地方。²

就在这几年，从哈勃 239 厘米的镜头中，我们还能看到吉瓦尼斯俱乐部、狮子会、扶轮社、教育组织、医师协会、兽医协会、运动协会、广播站、商业人士、律师音乐家、演员、其他个体组织以及“世俗组织”也前往世界各地，其中不乏基督徒会员，但他们没有计入上述数据中。同样，来自澳大利亚、新加坡、南非、欧洲、拉美以及其他重要国家不断增长的短宣队也没有计算在内。

四张中分辨率快照

我们将镜头拉近来看短宣。

1. 姑且就以美国差派的短宣队来说，哈勃望远镜所捕捉到的镜头是这样的：在 2005 年卡特里娜飓风发生之前，大约三分之一的短宣队前往海外，另外三分之一到国内（在美国和加拿大）其他地方，最后三分之一去了墨西哥。但在卡特里娜飓风之后，大约三分之一的短宣队前往海外，有一半到国内其他地方，剩下只有六分之一前往墨西哥。³

2. 第二张照片聚焦于未得之民：至少五分之四的短宣队前往已有教会或已闻福音的族群。前往未得之民或鲜为人知的族群的短宣队不到五分之一。⁴

3. 第三张照片有些模糊：据估计，大约四分之三的短宣队“果效不佳”，剩下的四分之一“效果良好”。⁵

4. 第四张照片聚焦于价格标签：每年花在短宣的费用大约是 20 亿美元，这使得对短宣事工的果效评估变得比长宣更为重要。



作者现任 STEM International 的执行董事，该机构旨在北美

教会中推动和增加宣教活动。STEM 开展和提供跨文化短宣项目的训练。他也是卓越短宣联盟 (Alliance for Excellence in Short-Term Mission, AESTM) 的主席。

某些高分辨率的问题

你参与过短宣吗？可能还没有，但或许你将来会参加。现在全世界的基督徒，有越来越多的机会，从事这三种角色的服事：差遣者——支持和差派；受差者和客人——前往宣教工场，并成为工场的客人；主人和接待者——接待前来工场的短宣客人。这样多的人和越来越高的短宣概率引出了以下重要问题：短宣能为神的普世计划带来显著的贡献吗？短宣可以为整个国度的投资带来回报吗？我们能够使越来越多的短宣行之有效吗？短宣能在未得之民或鲜为人知的族群中产生有效的事奉吗？

当前的哈勃快照可能无法帮助我们解决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短宣如何能为神古往今来的普世宣教心意作出长久贡献？神的心意的拉丁语是“missio Dei”，指神的使命，几千年来已经在全球范围内逐渐展开。劣质的短宣可用“missio me”来表示，指“我的宣教”。我们的短宣切忌变异为“我的宣教”。短宣与“神的使命”同步的程度取决于我们试图理解神已经展开的工作，以及对其贡献的程度。

定义“短宣”

多数上一代的宣教士认为短宣是指在海外从事 2-4 年的委身事工。但今天，短宣可以是一个青年小组周末的出国旅行，也可以是成人主日学进入市中心贫民区的一日事工。在上一代人中，“短宣”这个术语还是由传统差会定义的。但今天“短宣”一词有许多种定义，通常是由差传的地方教会自己定义的。在美国，这意味着有 350000 间教会各自确定“短宣”定义。姑且不谈这些定义正确与否，事实上各教会都是按自己的需要来界定短宣。

与其界定短宣，不如描述短宣，因为后者将有助于我们评估短宣和作好短宣。快速、短暂和自发三个特点很好地描述了短宣。换言之，短宣与长宣或全职宣教有很大差异。

1. 通常，短宣是面向大众推动的，可以快速差派，无需专业的教育或一两年的委身要求。
2. 短宣是暂时性的（通常两周到一个月）。
3. 短宣者通常是志愿者。他们奉献时间，通常都不是专业宣教人士。

短宣最佳的定义和评估取决于我们是否与神的步调一致，愿意完成他所要成就的使命。

这三点里还欠缺“宣教的要素”。长期以来，短宣领袖倾向于根据短宣者希望去完成的事务和关怀的事工来定义他们的宣教。从某种角度来看，短宣和其他基督徒宣教一样，最佳的定义和评估取决于我们是否与神的步调一致，愿意完成他所要成就的使命。

造成“不良”短宣的三个因素

幸好导致短宣效果不佳的突出因素是可以改进的。在任何一个因素中，短宣领袖在做必要的改变时起着最重要的作用。以下是三个常见的错误。

1. 未能识别、理解和联系神已在运行的普世宣教旨意。如果不明白宣教工作往往需要好几代人才能成就，那就很容易降低宣教的重大意义，使之成为服事有需要之人的工作。虽然这样的热情是高尚的，但短宣者经常沉醉于他们所提供的东西，以及可以靠自己取得的成果。

2. 脱离久经考验的差会和本土或地方教会而独立计划和行动。短宣队需要知道哪些信徒、教会或宣教士在几年之后仍会继续参与这项宣教事工。与神的这些仆人相互协作是参与神宣教大工最简易的方式。可惜的是，虽然许多极有活力和敬虔的差传教会有美好的意愿，但她们通常不知道如何与其他差传实体、当地的伙伴和接待的教会配搭。没有与现有宣教事工和教会建立有意义的联系，有的时候，短宣队回家后都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可能反而给一些敏感的处境带来负担甚至伤害。短宣队或许很忙，并带着有趣的故事返乡，但有时他们缺乏连贯性的事工会带来重复劳动，最终甚至徒劳无益。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点。1) 曾有六支不同的短宣队，分别在墨西哥的同一间教会刷了六次墙。2) 一家巴西孤儿院的负责人发现，有一间差传教会的短宣队，在孤儿院的足球场正中央砌了一道简易但非常漂亮的水泥墙，唯一的原因在于教会短宣领袖曾教导他们的年轻人，短宣就是去砌墙。
3. 把短宣主要当做门徒培训的经历。你经常听到人们将短宣视为“短期宣教旅行”，而非“短期宣教”。这一简单的词汇改变可能反映出，许多短宣领袖的主要目的与其说是宣教，不如说是寻找经历来培养参与者成为不断长进的门徒。若培养信徒成为明言或暗含的目标，而非是参与神使万民成为耶稣门徒的话，多少本应是神的使命的重要契机却成了“我的宣教”。当然训练短宣队队员是好事，但不能以错失神的心意为代价。若短宣关注的是建造信徒，或其他个人的祝福，那就是本末倒置，结果换来的只是昂贵的“时差反应”。

在讨论完以上三个因素后，我们可以看出，不是短宣者本身做的不好，而是许多短宣队的策略和方向使得短宣队的事工效果不佳。短宣领袖可以比其他人做出更多努力，保证短期宣教的行动密切配合神的现行工作，为神贯穿古今的普世宣教心意的成就作出贡献。

若培养信徒成为目标，多少本应是神的使命的重要契机却成了“我的宣教”。

产生“良好”短宣的三个因素

今天，神一如既往地宣教中动工。我们看到每一年都有数百万人参与无数的短宣。我们如何才能确保短宣配合神一贯的心意呢？

1. 短宣领袖和参与者需要明白，我们并不是在“发起”宣教。当我们的教会、青年团契、学校或差会组建团队，前往某地帮助当地人，这虽然值得敬佩，甚至是可以带去巨大帮助的善举，但仍不能说是“发起”了宣教。神一直以来都在主动争取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民族。他从来没有忽略过一个部落、语言或国家。短宣领袖有责任熟悉神已经在某个处境中所做的工作，并发现如何参与到神推动宣教的工作中。要想参与其中，就必须与经验丰富的短宣和长宣参



与者培养关系。要想做好，我们就需要来到神的面前，谦卑地请求他教导我们如何投身到他的宣教大业中。

2. 我们必须为自己我行我素的态度而悔改。我们作为美国人需要挑战自己独立的天性！为了神正在推行的普世计划，让我们放下个人主义的想法，寻找久经沙场和经验丰富的差会领袖来帮助我们构建紧随神心意的短宣。让我们与那些长久以来一直在某个文化和民族中宣教的本土教会和宣教事工紧密连结。
3. 我们需要停止组织“短宣旅行”，而要参与能为神的普世宣教心意做出贡献的真正“短宣”事工。我们可以通过持定卓越的标准达成这一点。附文中短宣评估标准就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通过践行这七个标准，短宣领袖可以保证他们的短宣项目每三年得到同工互审。他们可以通过以下这些关键的指标来提高短宣质量：以神为中心，激励伙伴关系，共同计划，综合管理，有效领导，适当训练，以及全面跟进。

百万像素大总结

在未来的日子里，基督徒将会比以往任何时代有更多参与短宣的机会。无论你是短宣带领人还是参与者，是担任差遣、接待或是前往的工作，都要对短宣抱有积极的异象，并尽一切努力来实现神的使命。我们当渴望向已经在东道主环境中生活的基督徒学习神正在那里进行的工作，不断寻找使外来的志愿者可以承担的独特方式，服事他们，并向意欲开展长期宣教工作的同工学习，带来特别的祝福……去靠近失丧者、捐衣给赤身者、医治疾病者、建造房屋、教导实用的技能或安慰受欺压和受伤的人们。神可能会为你开启意外的宣教之门。选择进入神所谱写的大故事就是参与神的使命。

尾注：

1. 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家 Robert Wuthnow（根据 Mission Maker Magazine 2007, Minneapolis MN: STEM Press, p. 13, “GodSpace07” 的脚注中的评述）。
2. 根据本文作者与 David Armstrong 之间的讨论而作的粗略估计（没有确定的支持性数据）。David Armstrong 是 Agency Services, Mission Data International 和 ShortTermMissions.com 的主任。这个估计也是基于 Armstrong 从三百多个非宗派的宣教差会收集而来的数据所作的概括性的观察而得的。Peterson 和 Armstrong 将这些观察应用到上述 Wuthnow 所提及旅行到国外进行短宣的一百六十万美国教会成员，推算出国内短宣的人数估计为五十万到一百万。
3. David Armstrong 的概括性估算。他是 Agency Services, Mission Data International 和 ShortTermMissions.com 的主任，基于从三百多个非宗派的宣教差会收集而来的数据。
4. 这个“少于五分之一”（或少于百分之二十）的估计只是一个粗略的估计，基于 Roger Peterson 自己的观察。然而，与他的粗略估计相仿，最近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Chicago Illinois 的跨文化宣教博士课程主任 Robert J. Priest 报导说：“只有百分之十三的短宣人员去到 10/40 之窗中的国家。”见 “They See Everything, and Understand Nothing: Short-Term Mission and Service Learning,” Missi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XXXVI: 1, January 2008, p. 64.
5. 这是另一个概括性的粗略估计（没有确定的支持性数据）。这个估计是 Seth Barnes 大约于 2006 年向作者 Roger Peterson 提出来。Seth Barnes 是 Adventures in Missions 的执行主任。Roger 感到 Seth 的估计非常准确。Roger 自此将这一七十五比二十五的估计数据与宣教学家和其他与宣教相关的人士分享，有意思的，竟然尚未有人挑战这个粗略估计的准确程度。看来“宣教事业”的大多数人比较赞同这个估计。此外，“差劲”和“优秀”本身并不能百分之百地量化。

短宣评估标准

我们承认，许多人因我们参与短宣事工而受到影响，其中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影响，他们当中有些甚至与我们素不相识。我们也承认，短宣事工的“参与者”不仅包括受差者，还包括差遣者（约3:1:5-8）和接待者（太10:40-42）。我们同样承认，短宣事工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影响所有参与者的一个综合过程。这一过程包括短宣前，短宣中，短宣后三方面。

作为与美国有关的宣教践行者，我们渴望通过采用和实践以下七条标准，提升我们在全球短宣事工的果效。

1. 以神为中心

卓越的短宣务必先求神的过和神的荣耀，这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目标：在整个短宣过程中专注于神的荣耀和终极目的。
- 生活：纯正的圣经教义、不住的祷告、敬虔的心思意念和行为举止。
- 方法：找出智慧、合乎圣经和切合文化的方式，以便能结出属灵果实。

2. 推动型伙伴关系

卓越的短宣可以在差遣者和接待者之间建立健康、互助和持续的伙伴关系。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主要关注预期的接受者
- 制定有益于所有参与者的计划
- 相互信任，彼此问责

3. 共同计划

卓越的短宣为着所有参与者的益处而群策群力，共同计划每一个具体的外展事工。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短宣在工场上的方法和活动都应当与长期伙伴关系的策略相配
- 受差者——访客具有执行计划中所属部分的能力
- 东道主接待者具有执行计划中所属部分的能力

4. 综合管理

卓越的短宣能够通过为所有参与者带来可靠的管理而体现其可靠度。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真实的宣传、财务和结果报告
- 合理的风险管理
- 高品质的项目实施和后勤支持

5. 合格的带领

卓越的短宣为所有参与者进行筛选、训练和培养领袖的工作，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品格：灵命成熟的领导
- 技能：预备良好、能够胜任、组织能力强的可靠领导
- 价值观：推动和装备型的领导

6. 适当的训练

卓越的短宣为共同计划的事工而预备和训练所有参与者。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合乎圣经、恰当且及时的训练
- 持续不断的训练和装备（短宣前、短宣中、短宣后）
- 合格的训练者

7. 全面跟进

卓越的短宣确保为所有参与者提供事工说明和适当的跟进。它通过以下三方面体现出来：

- 综合的事工报告（短宣前、短宣中、短宣后）
- 工场上再进入的预备
- 短宣后的跟进和评估

以上“短宣评估标准”是由400多位短宣带领人，三年来（于2003年截至）在美国的各个公开会议中逐渐拟定的。他们花了许多时间来研讨和祷告，汇总出这些指南，希望能够帮助基督徒短宣事工取得良好效果。从事短宣的人员包括来自诸如教会、差会和学校等差传机构的领袖；来自教会、差会和其他接待组织的协调者；以及为短宣提供服务支持的非盈利机构代表。详情请参 www.STMstandards.org, www.AESTM.org, www.FSTML.org。

营商与宣教

鲁思·西门子

杰夫有一名刚信主的员工，遭到一群恶棍暴打。杰夫借着这个机会来帮助他，引导他明白“爱你的仇敌”的含义。之后，他们一起祷告，求神祝福那群殴打这名员工的年轻人。另一位叫帕特里克的企业家，帮助他的一名穆斯林员工了解恩典这一不可思议又不合常理的概念。还有一次，他解释为何公司把三分之一的利润，通过一个由员工管理的基金会捐献给当地的慈善机构。一名韩国企业家正赫明白神要他把公司从韩国搬到中国。在中国，他有2000多名员工。五年后，其中500多名员工决志跟随主。许多员工通过公司赞助的课程学习计算机、英语、韩语、营养、音乐以及舞蹈课程，有些员工甚至得到企业设立的奖学金，去接受正式的牧师训练。

以上只是列举了一些商业人士在鲜闻福音的地区为着推进基督的普世宣教所作的可贵事迹。换句话说，这些例子说明了全球化如何将商业和宣教结合起来。

宣教是每一个信徒的呼召

许多人一谈到全球化就马上联想到一度把各个国家和文化割离开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裂痕逐渐缩小。还有一个认识上的障碍也在消除，这对教会如何理解和履行其职责有着深远的影响。这一障碍就是不成文的“属灵与职业的等级制度”，它已经成为许多人看待自己在基督徒事工中扮演角色的固定思维。这样的等级制度观视某些职业比其他职业更蒙神喜悦，也更加尊贵。例如，牧师的工作比工程师的职业更为神所看重；护理工作比销售更体面。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潜移默化地支配着那些完全委身基督的人接受特殊的专业训练，或者一味改换职业，一心想要进入“全职事奉”的岗位。

这种思维定势的问题在于它缺乏圣经依据。神学家保罗·史蒂文斯在其所著的《周间：圣经中的职业、工作以及事奉观》一书中指出：“宣教是神的每一个子民必需从事的职业，并且是首要的职业，它不单属于少数被选召的代表人物或指定的宣教士的专业。”我们个人



已故的鲁思·西门子曾在秘鲁、巴西、葡萄牙以及西班牙服事21年，

为国际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IFES)从事开拓校园团契工作。在头六年，为了支持自己的服事，他在几所世俗的国际学校教书，将见证融合到工作当中。他还创建了Global Opportunities，该机构从事咨询和连结的工作，将国际就业机会介绍给为基督作见证的工人。

的呼召和恩赐可能不同，但无论如何，宣教是所有基督身体的核心目标。将职业划分为“好”和“更好”的等级成为一股破坏教会的力量，使得许多基督徒无可奈何地把自己降到次等地位，结果完全脱离任何事奉。艾德·史福索用世界杯足球比赛为例来解释这种脱离真正事奉的状态：

一群足球运动员在球场上奋力拼抢，非常需要休息，而成千上万的观众坐在舒适的看台上观看球赛。这些球员代表了疲惫不堪的全职事奉者，观众代表则代表非全职的次等参与者，他们的主要功用就是让整场比赛有足够的资金来运作。

职场上的基督徒，要做的不只是观看宣教比赛，也不只是捐赠少量资金来维持比赛运作；他们要的是上场比赛。他们已经在教会委员会服事，在自己的工作场所中彰显基督，参与过短宣，但他们所接收到的明确的信息是，要想更深入地参与事工，就必须改变职业。这对于天生机智且富有创造力并享受职场挑战的人来说，真是难以入口的苦药。感谢神，他们不再需要吞咽这粒苦涩的药丸了，因为今天对于主内专业营商人士来说，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宣教，不仅可能，而且是必要的。

这个世界许多地方正遭受苦难，没有基督的福音，而且越来越排斥宣教士介入其间。但一场根本性的变革正悄然而至。商业活动实际上在任何地方都受欢迎。商界的基督徒若是得到适当的鼓舞和装备，不仅可以产生经济影响力，而且在社会、文化和属灵方面也能发挥影响。对此，有影响力的天国商务人士都明白，神已经有意地呼召他们进入职场。他们与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互动，不仅不会削弱事工，反而带出神所安排，圣灵所赐下的宣教机会，在人们的生活中建立关系和发挥有意义的影响力。人们会发现，他们所事奉的神不单关心人类的属灵境况，还深切地关心人类生活的每一个层面。如此看来，营商在神整全的救赎计划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一个说新也不新的理念

以商业活动作为宣教和事工的工具，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以使徒保罗为例，他在大部分的宣教期间，是一个全职皮匠。从他的书信可以看出，他把自己的日常工作当作他建立教会的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对于他的见证人来说，这和他的讲道一样重要（在下一部分将列举出更多相关的例子）。中世纪的修道士将种田、伐木和修路等工作与事工结合，同时也护理病人、孤儿、囚犯和保护穷人及教导孩童，久而久之就带来了显著的社会变革。随着修道院周围涌现出乡村和城镇，周边社会也合力参与到这些社会关怀活动中。即使到了19世纪，许多早期更正教徒，包括莫拉维亚弟兄会、崇真会和威廉·克里等，仍然将商业活动和其他世俗行业与他们的宣教策略有机地结合起来。

那么为何这种结合看似新鲜却又令人倍感陌生呢？现今的宣教团体一直不愿将经商活动与宣教事工结合在一起的理理由至少有三个。第一，近来普遍的观念是“工作”占据了“服事”的时间。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正如青年使命团的迈克尔·麦克罗林指出，一旦基督徒辞掉工作进入全职服事，他们便和曾经天天接触的人失去联络！第二，与前者相仿，认为经商要么造福社会，要么挣钱，但总不可二者兼得。这种观点认为，高度社会价值或属灵价值，即教育、医疗保健和人道关怀与盈利不可兼容。第三，在近代历史中，在某些国家因为经商和宣教结合起来而造成的税务纠纷促使二者分道扬镳。显然，任何人想要把非盈利和盈利活动结合起来，必须得到足够的法律和税务咨

询。但是，那些不假思索地将非盈利方式视为“一贯作法”的人，不但不了解宣教历史，还失去了一个参与事工的有力工具。

同一主题的变奏曲

描述经商和宣教事工相结合的一些术语经常被当做同义词互换使用，但仔细的观察者会注意到它们之间的重要区别。这些区别促使我们不可将它们混为一谈。

- **带职事奉者**：经常用于描述在跨文化处境中自己单独去找工作的基督徒，例如在学校、医院或职场的工作。不过，这不是一个具体的营商术语。
- **职场事奉**：指得到准教会组织训练和教导的基督徒商务人士，在职场上更有效地做见证。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使用“职场事奉”一词，以至扩大了其使用范围，囊括所有的职场专业人士。
- **营商宣教 (BAM)**：指在鲜有人知的地区或欠发达地区，为推进基督的普世计划，特地创办和运营企业（通常称为“大使命公司”或“天国企业”）。
- **基督徒微型企业发展项目**：通常发放小额贷款给最贫穷的群体，帮助他们启动并从事荣耀神的小买卖。

“带职事奉者”一词由来最久。该术语取自基督徒宣教的开拓者使徒保罗，他曾靠出售帐篷为生（徒 18:3）。仔细研究保罗书信会发现，工作对他来说并非一个“不可避免的灾祸”，或是为“掩人耳目”，而是他宣教策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原因有几方面：叫人免费得着福音（参林前 9:12-18），使得他的信息更为可信（林后 2:17；多 1:10-11），并为归信者树立服事的楷模。全球机遇的戴夫·英格利希提到：“保罗靠做工生活，给每一个定期参与事奉的平信徒树立了美好的见证和事工模式”，为“每个基督徒都要带领人作门徒树立了规范”。保罗与当地入肩并肩地工作也给他创造机会，向当时的异教徒树立敬虔的职业道德和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方式（参帖后 3:7-9；弗 4:28-32；林前 4:12, 16）。

带职事奉者和营商宣教 (BAM) 有一个相似点，就如保罗那样，他们主要关注的是未得之民（罗 15:20）。职场服事和营商宣教拥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就是经营良好的企业，使他们能够对社会产生救赎性的影响。他们是相信“信徒皆祭司”这一教义的热心信徒，鼓励基督徒商务人士将经商视为自己的服事，把自己的员工、同事、供应商以及客户当做“羊群”。若要作一个简单的区别，那就是职场服事强调近邻事工，营商宣教则主要关注跨文化事工。

比起其他术语，或许营商宣教和微型企业发展项目 (MED) 更经常被交替使用，理由是后者致力于在最贫穷和鲜为人知的地区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尽管如此，二者之间还是有着重要的区别，值得分开看待。举例来说，MED 专注于帮助当地人民开创小本生意，而营商宣教通常涉及的是更大的企业（有时甚至跨国集团），由外派人员与当地人员合作运营。MED 几乎总是由慈善捐赠而建立，并且通过例如环球伙伴和机会国际等非营利组织来管理。相比之下，多数 BAM 倡导者期望通过私人投资商来建立企业。在四个类别中，MED 对宣教推动的关注度最低。

宣教圈子中对带职事奉者和营商宣教普遍存在一个担忧，就是工作给事工留下的时间太少了。然而，这种观点错失了保罗带职事奉之典范的美妙和力量。除了通过经商与当地入一同工作，真诚地服事他们，还有什么其他方法能更好地融入社会中呢？

进入职场，特别是在那些充满压力甚至不友好的社会处境中，还有什么能比这种身体力行的方式更为有力地彰显福音的真实价值呢？当然，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而且要想做得好，就需要训练、经验和责任感，这些就是我们接下来要提到的主题。

间谍、恐怖分子还是宣教士？

“乔装打扮的宣教士”是最不受好评的作法。对商业并不太感兴趣的宣教士只是将经商当做“掩饰”，借以进入传统宣教士被禁止进入的国家。他们的目的是履行使其合法居住的最小要求（至少在他们看来如此；但很少人会这么轻易地被愚弄过去）。虽然有些教会是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但现在许多基督徒发现，这种“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事工方式存在严重的诚信问题，没有好见证。

没有给当地群体带来明显贡献的商业活动很快就会引起怀疑。间谍经常以商人身份作掩饰。在已经对基督教宣教士充满敌意的国家里，外国人经常被视为潜伏的间谍或危险人物，因此这样的公司难免会被驱逐出境。这真叫人遗憾，因为这些国家十分愿意容忍由基督徒正当运作的商业公司。我们发现，最有效的天国企业家实际上非常公开自己的信仰，甚至因福音工作而得到好名声。是什么让他们免于遭到逼迫或驱逐呢？答案是他们给社会带来的价值。最安全的经商“平台”，毫无疑问是那些能够赚取利润、提供就业机会和积极纳税的公司。

某些未解之题

营商宣教其中一个绝妙之处在于圣灵如何感动全世界的基督徒商务人士，将自己的企业和才干作为普世宣教的工具。过去人们通常建议他们放弃原来的事业，进入神学院受训。今天，他们逐渐地找到一条不同的出路，以充满创意的奇妙方式跟随圣灵的带领。虽然这是值得欢喜的，但我们需要留意到某些潜在的问题。

问责的问题

我经常来往于宣教群体和商业群体之间。可以肯定的是，差会和教会并不了解营商宣教所发生的许多令人兴奋的事情。其中的原因可能很多，我在此稍作概括。第一，职业经商者看到一个机会，无论是新的市场还是新的事工机会，通常没有预先请教牧师或差会的习惯。第二，更糟的是，许多经商者学会对自己的事工目标保持低调，因为有些专职宣教事工者倾向于将自己喜欢的事工强加于他们。

不幸的结果是，许多基督徒商业人士自谋出路，没有受惠于整个宣教浪潮的洞见和经验。在缺少事工专业人士参与情况下，商业人士忽视了某些重点（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又是前述问题的反面）。

来自传统宣教背景的基督徒通常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让商业人士进入差会系统。但我不能确信这种做法的可行性。我认为需要建立新式宣教组织，不仅能提供差会的服务，还能专门针对营商者提供更多具有附加价值的特殊服务。这样，他们也可以成为营商宣教的问责源头。

训练

另一个重要的需要是训练。即便在理想情况下，建立成功的企业困难也不小。在一个欠发达的国家开办一家公司难度非常巨大，还要把人吸引到基督的面前，这样的

挑战可想而知，难怪有些宣教学者对营商宣教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标表示怀疑。

很明显，我们的教育项目还未跟上变化的需要。目前，鲜有基督徒商业项目能够在跨文化事工中提供有意义的训练。然而，即便在没有教育机构的帮助下，我们还是可以尝试一些做法。一些研究清楚表明表明，以下几项原则有助于代职事奉者或营商宣教人士取得成效：

- 明白神颁布给他子民的宣教使命的精髓；
- 发现事工和商业二者取得成功之间的重要联系；
- 乐于分享信仰并使人们做主的门徒；
- 积极参与当地教会的事奉；
- 喜欢和其他文化的人相处和建立社会联系，并乐意尝试异域食物。初到跨文化处境中，在遭遇尴尬或失败后不会轻易放弃；
- 刻意学习语言和其他所需要的技能。

这些技能、经验和态度无需接受正式的教育就可以获得，完全可以在地方教会中培养起来。

令人兴奋的未来

越来越多的事例清楚地告诉我们，单靠专职宣教士是不能把福音传遍全世界的，而且事实也从来不是如此。我相信，神正在使用全球化把整个教会和所有资源带回宣教之中。长久以来因着圣俗之分的观念而使许多基督徒闲置于宣教工场之外的状况，现在已经被打破了，正如各种大大小小的商家企业不得不从全球的角度来思考他们的市场和供应链。这反而为渴望在教会宣教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基督徒商业人士创造了新的机会。

这是全球化的意义所在吗？基督徒商业人士就像初期教会的信徒那样正步入球场，而非只是“奉献和祷告后就靠边站”的观众。对于看重大使命的基督徒来说，这真是激动人心的好消息。

尾注：

1. Stevens, R. Paul, *The Other Six Days: Vocation, Work, and Ministry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Eerdmans, 1999), p. 208.
2. Silvano, Ed. *Anointed for Business* (Regal, 2002), p. 24.
3. Edmund Oliver, *The So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Board of Evangelism and Social Service of the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1930), pp. 67-68.
4. 例子请见 William Danker, *Profit for the L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及 Vishal Mangalwadi and Ruth Mangalwadi, *The Legacy of William Carey* (Wheaton, IL: Good News Publishers, 1999).
5. Michael McLoughlin, “Back to the Future of Missions: The Case for Marketplace Ministry,” *Vocatio*, December 2000, pp. 1-6.
6. 有关这一区别的透彻讨论，见 C. Neal Johnson and Steve Rundle, “The Distinctives and Challenges of Business as Mission,” in Steffen, Tom and Mike Barnett, eds., *Business as Mission: From Impoverished to Empowered*.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2006), pp. 19-36.
7. David English, “Paul’s Secret: A 1st-Century Strategy for a 21st-Century World,” *World Christian* 14, no.3 (2001): 22-26.
8. 有关这一作法的例外，见 Patrick Lai, *Tentmaking: Business as Missions* (Waynesboro, GA: Authentic Media, 2005).
9. 一个例外当数拜欧拉大学的国际商业学位，这个学位要求这方面的三门课。无可否认，这不算多，但是一个很好的开始。学生们至少开始了解他们还不知道的情况，这已经比其他人所了解的多得多了。

祝福万民：另类宣教

尼可·傅希尔

我们的朋友放下手中的茶杯，靠近我的丈夫和我，然后郑重地催促我们道：“我希望你们能与众不同，来我们这里创办公司吧。”他是他们族群中最早跟随基督的人之一，也是众教会的一名重要领袖。这些教会是经过数年的努力耕耘，终于在这个穆斯林国家首次复兴起来的。他继续说道：“许多人来这里建立教会，但他们在我们的国家中没有影响力。”

他的一番话正好肯定了我的丈夫乔纳森和我在这几年不断做出的努力：以商人的身份来到这个穆斯林国家，为荣耀基督的名，并从属灵和经济两方面祝福这里的人民。我们内心深处知道自己是要建立教会的，但我们工作不单是为得到签证而进入这个国家，还希望当地人认可我们是勤劳的商人，切实地为这个穆斯林国家的人民带来有价值的东西。

我们的母会在我们四年的预备期间给予了全力支持，弟兄姐妹们经常和我们一同为这个穆斯林国家祷告，教会的长老也鼓励我们。当商业计划逐渐成型的时候，我们感到神针对我们的异象向我们说话。我们要成立一个神所喜悦的宣教企业，而不是以宣教为副业的公司。整个项目散发着使徒行传 13 章的气息。

我们在这个穆斯林国家度过了头六个月后，就准备启动商业计划。但我们先与母会的领袖坐下来探讨将教会的宣教和企业如何联系起来的细节，以及我们如何成为他们理想中的宣教士。经过讨论，我们发现，在像这样的穆斯林国家有效推动福音，双方采取的模式存在根本的不同。我们需要面对两方面的问题：

控制和所有权

我们的商业计划是准备使用我们已经独立筹集的资金来启动业务。这表示盈利和风险都由我们承担。我们没有要求教会或其他肢体给予资金支持。

为了表达让我们成为教会的宣教士的诚意，我们的领袖提出教会在某种程度上要拥有这一企业的所有权。美国国税局对捐赠和非盈利项目有明文的规定，但对于管理所有权和企业运作的复杂事宜并没有明确的解决方案。

“全时间”服事

我们计划立即启动这一商业计划，并在头几年里投入大量时间使自己能流利地使用当地语言，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与当地人沟通。我们并不打算关闭自己已经在美国创立的公司，因为这是我们想要成为成功商人的可靠依据。我们的商业计划需要我们每年的大部分时间都呆在这个穆斯林国家，而回美国大约两三次，但是我们会和新聘请的员工保持稳定的联系。我们发现这种方法有些它的优缺点。

教会坚持认为，如果我们要作教会正式的宣教士，就必须作“全时间”的工人。因此，头两年我们不能做别的，只需要学语言。之后，我们可以自由地经商。但依我们看，他们并没有认真考虑如何增强我们在这个穆斯林国家发挥的影响力。

这些张力使得我们和母会关系破裂。虽然我们仍然尊敬和爱他们，但我们还是加入了一间对宣教更有洞见的教会。我们感到受伤，但更让我们难过的是，许多和我们同属一家教会且有技能的商人，觉得自己不可能在大使命中发挥作用。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也不适合做传统的宣教士。

结果子

我们义无反顾地前进，将我们刚组建的家庭搬到这个穆斯林国家。就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我们经历了俗世和属灵的艰难考验。但在我们到达那里的几个月后，我们创办的企业就有了一些起色，发展迅速，还赢得这个穆斯林国家领袖们的欢心。我们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使我们有许多机会与众多家庭建立关系，其中不少还是富有的和有影响力的家庭。

我们一直都有一些忠心的穆斯林员工，帮助我们的企业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另外，那些来自美国的经验丰富的同事也在这项事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我们与周边越来越多的人建立起关系。我们有些穆斯林朋友开始在日常的生活中听到和看到福音。与当地信徒一同事奉，也让我们开始看到成果。我们见证到这个穆斯林国家的人民在成为耶稣的跟随者后生命发生的巨大转变。

作者和她的丈夫乔纳森以及两个年幼的孩子已经在 Berabistan 服事 4 年。她在一座人口 100 万的城市里，同许多商业领袖和贵族家庭保持良好的关系。本文所有人名均已改动。

带职事奉者：工作和见证的完美结合

鲁思·西门子

要完成普世福音化的重任，教会需要各种主内专业人士，例如工程师、科学家、商人、保健工作者、运动员、农学家、计算机技术人员、媒体专家以及各类的教育者。他们就如第一世纪的保罗，将是 21 世纪把工作和见证巧妙结合起来的带职事奉者。

保罗为何要工作？

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两封简单的书信里，保罗说他“日夜”工作，意即做早班和晚班的工作。在哥林多，保罗因为与来自罗马的犹太难民亚居拉和百基拉是同业，所以就与他们同住（徒 18:3）。“织帐篷者”不是织布工人，而是加工动物皮革制品的工匠，生产包括帐篷在内的制品。保罗做这份体力活基于三个理由：

一、**可信度**。保罗两次表示（林前 9:12；林后 6:3），他工作的目的是不要成为基督福音的“阻碍”，免得外族人对他的信息和动机产生怀疑。保罗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表现出他的真诚，他并没有接受任何经济上的资助。

二、**认同**。保罗的社会地位和教育背景在任何地方都能博得上层阶级的尊重。但这使得他很难在工人阶级中得到认同，所以他以手工活来养活自己（林前 9:19）。他必须在服装和生活上与工人一致。这不是虚伪的表现，而是使得他和他的团队完全可以自食其力。那么，为何受过高等教育的保罗选择与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的工匠认同呢？因为在罗马帝国，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人属于奴隶阶层，处于社会底层。

三、**树立榜样**。保罗写道：“我们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加重你们任何一人的负担，而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好让你们效法我们”（帖后 3:8-9）。保罗为平信徒传福音树立了一个好榜样（帖前 1:5-8）。归信者很快就成为他们的社会圈子中全职无偿的布道者，解答同胞们对他们生命发生的改变和所怀的新盼望提出的问题。在他们赢得众多家庭、朋友、邻居、同事归主之前，他们无需急着改变自己的生活处境（林前 7:17-24）。

谁是今天的带职事奉者？

带职事奉者指那些有宣教负担的基督徒，他们在跨文化布道工作空闲的时候，靠从事世俗的工作来供应自己的需要。他们或许是商人、领薪的专业人士、职员，自愿者或是从事专业交流、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研究员、到海外实习或留学的基督徒。他们基本上或完全不需要教会的经济支持。

另一类是常规的宣教士。他们得到差会或教会的捐助。哪怕他们运用例如护理或教育的技能，他们仍被界定为宗教工作者，因为他们是在基督教机构的支持下工作的。

在这两种同等卓越的事工模式之间有一些交汇处，只要人们对此保持敞开和诚实的心态，二者都可行。有些带职事奉者接受一点捐赠来填补微薄的收入，而有些宣教士为了得到额外的生活收入或与非信徒接触，而选择在诸如学校或大学等世俗单位里兼职。差会支持一些它们的员工，以证明自己机构的可靠度。神在不同的时期，也会带领某些基督徒在带职事奉与得到资助之间作出不同选择。

可惜，大多在海外有工作的基督徒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带职事奉者。他们在家乡的时候就少有或没有服事，即便漂洋过海也依然如故。他们参与的是由自己同胞组成的国际教会，例如美国人参加英语聚会。鲜有侨居海外的基督徒向所在国的人们或当地来自外国人传福音。真正的带职事奉者很可能还不足百分之一。

我所有的时间都属于神

在宣教的圈子里，有一大严重的错误观念，就是带职事奉者给事工留下的时间和精力太少。基督徒工人不断地问我：“难道你不觉得花在世俗的工作上太多，留给神的时间太少吗？”但我坚信我所有的时间都属于神！神引导我到位于秘鲁利马的一所世俗双语学校，然后又带领我到另外一所在巴西圣保罗的学校。他给了我一项令人兴奋的事工，让我接触到教师、中小學生以及秘鲁和巴西的上层家庭。除此之外，我还可以接触到学校护士、门卫、巴士司机以及厨师。宣教事工是紧紧围绕我的工作展开的，但透过招待客人以及家庭查经，它延伸到我的私人生活中。

在空余的时间里，我在当地教会开展教学和培训，并组建大学生团契。大学事工成了我三十年来的主要事工。我先后在秘鲁、巴西、葡萄牙和西班牙掀起学生事工浪潮，并在其他几个国家培训学生和同工。只是到后期我才接受经济上的资助。我在做全职工作的时候其实就是在做全时间的事工，因为我将工作和见证很好地结合在一起！

已故的鲁思·西门子曾在秘鲁、巴西、葡萄牙以及西班牙服事 21 年，为国际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IFES）从事开拓校园团契工作。在头六年，为了支持自己的服事，她在几所世俗的国际学校教书，将见证融合到工作当中。她还创建了 Global Opportunities，该机构从事咨询和连结的工作，将国际就业机会介绍给为基督作见证的工人。

洛桑信约

洛桑世界福音会议于1974年7月16日至25日在瑞士的洛桑市召开，来自一百五十多个国家的四千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当中有布道家、宣教士、宣教领袖、神学家、牧师和各国的教会领袖。斯托得所带领的一个宣言草拟委员会征集并整合了大会主要讲员和几百位与会者的意见，最后整理成一个信约。在大会的最后一天，葛培理与各位领袖和与会者出席了一个感人的公开典礼，共同签署了这个文件。

到1980年，北美几乎每一个主要的福音派差会以及其他国家的许多差会都公开支持这一信约，以之取代或补充各个机构的信仰宣言。因此，洛桑信约十五条紧凑的宣言将洛桑世界福音会议的精髓，即圣经有关普世福音化重任的信息迅速传播开来，掀起了举世闻名的“洛桑浪潮”。有一位亚洲神学家如是说：“历史会显明，洛桑信约将是有史以来众教会对传福音最重大的联合宣认。”

引言

我们这些主耶稣基督教会中的肢体，来自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共同参加洛桑世界福音会议。我们同心赞美神，因他赐给我们极大的救恩，也因他赐给我们与他相交的喜乐和彼此相交的喜乐。我们为神在这个时代的作为深感兴奋；我们也为我们在宣教工作上的不足而忏悔。我们也深受未完成的宣教使命的挑战。我们相信，福音是神赐给全世界的好信息。我们决心凭借神的恩典，顺服基督的命令，向全人类传福音，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因此，我们在此宣告我们的信仰与决心，并将此信约公诸于世。

1. 神的旨意

我们确信，独一无二的神是创造世界的主宰，圣父、圣子与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照他的旨意统管万有。他曾从世界里呼召人作他的子民，又差遣他的子民回到世界中，作他的仆人与见证人，扩展他的国度，建立基督的身体，荣耀他的圣名。我们感到羞愧，因我们常常违背神的呼召，或随从这个世界，或在这个世界面前退缩，没有承担起我们的使命。然而，我们感到欢欣的是，福音即使是放在我们这些瓦器里，仍然是宝贝。我们愿意重新奉献自己，借着圣灵的能力，将这宝贝显明出来。

（赛 40:28；太 28:19；弗 1:11；徒 15:14；约 17:6, 18；弗 4:12；林前 5:10；罗 12:2；林后 4:7）

2. 圣经的权威与能力

我们确信，全部圣经，包括旧约与新约，都是神的默示，完全可靠，绝对权威。整本圣经是神唯一的成文话语，它所宣告的毫无错误，它是我们信仰与实践中的绝对可靠的准则。我们也确信，神的话语满有能力，能成就救恩的目的。圣经的信息是对全人类宣讲的，因为神在基督里和圣经中的启示是不可更改的，现今圣灵仍借着圣经说话。圣灵在各种文化中光照属神的子民的心智，使他们透过自己的眼睛，重新得见其中的真理，从而使全教会更多地看到神诸般的智慧。

（提后 3:12；彼后 1:21；约 10:35；赛 55:11；林前 1:21；罗 1:16；太 5:17, 18；犹 3；弗 1:17, 18；弗 3:10, 18）

3. 基督——世界唯一的救主

我们确信，我们虽有各种不同的布道方法，却只有一位救主，只有一个福音。我们承认，人类借着神的自然启示，对神有一些知识，但我们否认这些知识能使人得救，因为人行不义阻挡真理。我们也反对贬低基督及他的福音的各种类型的宗教混合主义和对话，它们认为基督在一切宗教及意识形态里都有同等的启示。耶稣基督是唯一的神而人者，他舍己作罪人的唯一赎价，他是神与人之间独一的中保。没有任何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人人都因罪而灭亡，但神爱所有的人，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然而凡拒绝基督的，就是弃绝救恩之乐，他们就被定罪，永远与神隔绝。我们传扬基督为世人的救主，并不是认为人人都可以自然得救或最终得救，更不是认为一切宗教都能提供救恩。相反地，我们传福音是向世上的罪人宣告神的爱，并呼吁每个人回应他，全心全意地悔改、相信，接受他为救主和主。耶稣基督的名超乎万名之上，我们盼望主的日子，那时万膝都要跪拜，万口都要承认，他是主。

(加1:6-9; 罗:18-32; 提前2:5, 6; 徒4:12; 约3:16-19; 彼后3:9; 帖后1:7-9; 约4:42; 弗1:20, 21; 腓2:9-11)

4. 布道的性质

布道就是将福音传扬出来。这福音是照经上所记：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从死里复活，掌权的主赦免我们的罪，而且将释放我们的圣灵赐给所有悔改相信的人。我们基督徒在世上的存在对于福音布道是必需的，与非信徒对话也是必需的，因为要了解他们，我们就必须倾听他们。但布道本身是传扬圣经上所记载的历史上的基督是救主和主，劝导人们信靠主，并且与神和好。我们发出福音的邀请时，不能向人隐瞒作门徒的代价。基督依然在呼召所有跟随他的人要舍己，背起十字架，与教会认同。福音布道的结果包括顺服基督、融入教会和在世上负责地服事。

(林前15:4; 徒2:38; 约20:21; 林前1:23; 林后4:5, 5:11, 20; 路14:25-33; 可8:34; 徒2:40, 47; 可10:43-45)

5. 基督徒的社会责任

我们确信，神是全人类的创造者及审判者。所以我们应当共同负担起他对人类社会的公义及和好的关注，以及对那些受各种压迫的人的自由关注。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神的形象造的，不论种族、宗教、肤色、文化、阶层、性别或年龄，每个人都有内在的尊严，所以应当受到尊重和服事，而不应受到剥削。我们在此表示忏悔，因我们忽略了社会关怀，有时认为布道与社会关怀是互相排斥的。尽管与人和好并不等同于与神和好，社会关怀也不等同于布道，政治解放也不等同于救恩，我们还是确信：福音布道和社会政治关怀都是我们基督徒的责任。因为这二两个方面是我们在神论和人论的教义上，以及我们对邻舍的爱和对基督的顺服的必要体现。救恩的信息也包含对各种形式的疏离、压迫及歧视的审判。无论何处有罪恶与不公正的事，我们都要勇敢地斥责。当人们接受基督时，他们就得以重生，进入他的国度；他们不仅必须努力在这不义的世界中彰显神的公义，还要传扬他的公义。我们所宣告的救恩应当在个人生命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改变我们。信心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徒17:26, 31; 创18:25; 赛1:17; 诗45:7; 创1:26, 27; 雅3:9; 利19:18; 路6:27, 35; 雅2:14-26; 约3:3, 5; 太5:20; 太6:33; 林后3:18; 雅2:20)

6. 教会与布道

我们确信，基督差遣他所救赎的子民到世上，正如父差遣子一样，这就呼召我们要付相似的代价深入到世界上。我们需要突破教会狭窄的藩篱，深入非基督徒的社会。在教会牺牲的事奉中，布道是首要的。普世宣教事工需要全教会将全备的福音带给全世界。教会在神的宇宙计划的中心，是他命定的传福音的途径。然而，传讲十字架的教会本身必须有十字架的印记。如果教会背叛福音，对神缺乏活泼的信心，对人缺乏真诚的爱心，在凡事上，包括在晋升和财务方面，缺乏完全的诚实时，就会成为布道的绊脚石。教会是神的子民的团契，而不是一个机构，不可与任何特定文化、社会或政治制度，以及人类的意识形态等同。

(约 17:18; 20:21; 太 28:19, 20; 徒 1:8; 20:27; 弗 1:9, 10; 弗 3:9-11; 加 6:14, 17; 林后 6:3, 4; 提后 2:19-21; 腓 1:27)

7. 布道的合作

我们确信，神的旨意是要教会在真理上有可见的合一。布道也要求我们联合，因为合一能增强我们的见证，而分裂有损于这和好的福音。然而，我们承认，组织的合一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的合一也未必会促进布道的事工。我们有相同圣经信仰的人，应该在团契、事奉以及见证上紧密联合。我们承认，我们的见证有时会因混杂的个人主义及不必要的重复事工而受损。我们承诺，要在真理、敬拜、圣洁及宣教上寻求更深的合一。我们呼吁大家，开展地区性和功能性的合作，以便促进教会的宣教，制定策略性的计划，增进相互间的勉励，加强资源的共享与经历的分享。

(约 17:21, 23; 弗 4:3, 4; 约 13:35; 腓 1:27; 约 17:11-23)

8. 教会在布道工作上同工

我们感到欢喜的是，一个新的差传时代已经开始。西方教会在宣教中的主导作用正在迅速消失。神正从新兴的教会中兴起强大的新生力量，致力于普世宣教，这表明布道的责任是属于基督的整个身体。因此，所有的教会应当求问神，并且自问，应当如何得着当地的人以及如何差派宣教士到世界其它地方。我们对差传的责任及角色应当不断地反复评估。教会间的彼此协作会因此而不断加强，而基督教会的普世性也会更清楚地体现出来。我们也为那些从事圣经翻译、神学教育、大众传播、文字事工、布道、差传、教会复兴及其它特殊事工的所有机构感谢神。他们亦当不断地自我省察，评估自己在教会宣教中的果效。

(罗 1:8; 腓 1:5, 4:15; 来 13:1-3; 帖前 1:6-8)

9. 布道任务的紧急性

世界上还有占全人类三分之二以上的二十七亿多人口尚未接触福音。这么多人被忽略，我们对此深感羞愧。这对我们及全教会是一种持久的谴责。然而，现在世界上有许多地方正以前所未有的程度接受主耶稣基督。我们深信，教会和宣教机构现在就该为尚未听闻福音的人得救而恳切祷告，并且尽快开展新的努力，实现普世宣教。有时我们有必要在已福音化的国家减少外国宣教士及资金的数量，这有利于促进当地教会的自立，从而将资源分配到福音未及之地。宣教士们应以谦卑服事的精神，更加自由地往返于六大洲之间。我们的目的是以一切可行的方法，尽早使每一个人都有

机会听到、明白并接受好信息。我们不能期待不付什么代价就能达此目的。我们为千千万万的人仍生活在贫困之中而震惊，也为造成贫困的不公平而难过。我们当中生活在富裕环境中的人们，生活应当尽量简朴，好使我们更慷慨地为救助和布道奉献。

(约 9:4; 太 9:35-38; 路 9:1-3; 林前 9:19-23; 可 16:15; 赛 58:6-7; 雅 1:27; 太 25:31-46; 徒 2:44-45; 徒 4:34-35)

10. 布道与文化

普世宣教策略的发展，要求创造性与先锋性的方法。在神引导之下的结果将会是，各个兴起的教会既深深地植根于基督，又与各教会所处的文化息息相关。文化必须始终以圣经真理为检验的标准。既然人类是神所造的，人类的文化中就会富含美善的内容。然而，由于人类已经堕落，所有文化都被罪所玷污，部分文化甚至含有魔鬼的成分。福音并没有预先假定，某种文化比其它文化更优越，而是根据福音的真理和公义原则来评估一切的文化，且在各种文化中坚持道德的绝对性。宣教工作有时将异国的文化与福音一起输出，导致教会受制于文化，而不是服膺于圣经的真理。传扬基督的人必须谦卑地倒空自己，但仍保持以他们的真诚去服事别人。教会也必须致力于改造并且充实文化，这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可 7:8, 9, 13; 创 4:21, 22; 林前 9:19-23; 腓 2:5-7; 林后 4:5)

11. 教育与领袖

我们承认，我们有时追求教会的成长而忽略了教会的深度，并且把布道与培灵分开了。我们也承认我们的某些宣教团体，在装备和鼓励当地领袖担当责任方面的行动过于迟缓。然而，我们的原则是使教会本色化，我们渴望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领袖，他们表明基督徒领袖的风范不在于辖制人，而在于服事人。我们认识到，提高神学教育是当务之急，这对教会领袖更是如此。在每个国家和每个文化中，应当为教牧人员和平信徒在教义、门徒训练、布道、培灵及事奉方面设计有效的培训计划。这些培训计划不必依靠任何一成不变的方法，而应按照圣经的准则，采用当地的创造性的构想来开发培训计划。

(西 1:27, 28; 徒 14:23; 多 1:5, 9; 可 10:42-45; 弗 4:12, 13)

12. 属灵的争战

我们深信我们一直在与执政的、掌权的恶魔进行属灵的争战。它们处心积虑要推翻教会，挫败普世宣教的任务。我们知道我们需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以真理和祷告为属灵的武器来争战。我们发现仇敌不仅在教会外传播错谬的理论，也在教会内散布歪曲圣经、以人取代神的假福音。我们需要警醒，以分辨的心，维护圣经的福音。我们承认，我们会受世俗思想及行为的影响，向世俗投降。比如，虽然从数字方面和属灵方面细心研究教会的成长很有价值，我们有时却忽略了这方面的努力。有时，我们太过于追求传福音时别人有所回应，就在福音信息上打了折扣，用各种方法向福音对象施加压力，过分注重数字统计，甚至谎报数字。这些都是属世的作法。教会必须进入世界，然而世界决不可混入教会。

(弗 6:12; 林后 4:3, 4; 弗 6:11, 13-18; 林后 10:3-5; 约一 2:15-26, 4:1-3; 加 1:6-9; 林后 2:17, 4:2; 约 17:15)

13. 自由与逼迫

神赋予每个政府的责任是维护和平、公正与自由，使教会可以顺服神、服事主基督、不受干涉地宣扬福音。所以我们要为国家的领袖祈祷，并且呼吁他们根据神的旨意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声明确保思想与良知的自由，以及实践和传扬宗教信仰的自由。我们也深切地关注那些遭受不公正囚禁的人，尤其是那些为耶稣作见证而受苦的人。我们承诺，要为他们的自由而祈祷和努力；同时，我们也不因他们的遭害而胆怯。求神帮助我们，使我们不管会付出多大的代价，都要反对不公正的事，并且忠于福音。我们也不可忘记耶稣的警告：逼迫是不可避免的。

(提前 1:1-4; 徒 4:19, 5:29; 西 3:24; 来 13:1-3; 路 4:18; 加 5:11,6:12; 太 5:10-12; 约 15:18-21)

14. 圣灵的能力

我们深信圣灵的大能。父神曾差遣圣灵为圣子作见证，若没有圣灵的见证，我们的见证也就徒然。圣灵叫人知罪，信服基督，得以重生及长进，这些都是他的工作。并且圣灵是宣教的灵，所以布道应当在圣灵充满的教会中自然地兴起。一个教会若不宣教，她就是自相矛盾，且是消灭圣灵的感动。普世宣教要落到实处，除非有圣灵在教会中作更新的工作，在真理、智慧、信心、圣洁、仁爱与能力中更新。所以我们呼吁所有的信徒祈祷，求神的灵来复兴教会，使他的子民结出他的所有果子，使基督的身体充满他的恩赐。只有这样，教会才能在神的手中成为合用的器皿，使全地都听见主的声音。

(林前 2:4; 约 15:26, 27; 16:8-11; 林前 12:3; 约 3:6-8; 林后 3:18; 约 7:37-39; 帖前 5:19; 徒 1:8; 诗 85:4-7; 67:1-3; 加 5:22, 23; 林前 12:4-31; 罗 12:3-8)

15. 基督的再来

我们相信，我们必看见耶稣基督在权能及荣耀中再来，是为成全他的救恩及审判。这再来的应许更加激励我们去传福音，因我们记念他的吩咐，这天国的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我们相信，在基督升天及再来期间，应当以教会的布道事工来充满，所以我们未到终点决不停歇。我们也记得他的警戒说，在那最终的敌基督到来之前，会有假基督及假先知出现。因此我们拒绝人类的狂傲及自信的梦幻，以为人能在地上建立乌托邦。我们基督徒确信，神必成全他的国度，我们也热切期待那日子的来到，就是新天新地，有义居住在其中，神要作王，直到永远。同时，我们也重新奉献自己，乐意一生完全顺服神的主权，服事基督和世人。

(可 14:62; 来 9:28; 可 13:10; 徒 1:8-11; 太 28:20; 可 13:21-23; 约 2:18; 4:1-3; 可 12:32; 启 21:1-5; 彼后 3:13; 太 28:18)

结语

因此，我们以信心和决心，郑重地与神立约，也与众弟兄姊妹坚立此约。让我们为了向全世界传福音而一同祷告，共同计划，合力事奉。我们呼吁其他人与我们一起同工。愿神以他的恩惠，为他的荣耀，帮助我们，使我们誓忠于此信约。阿们，哈利路亚！